金文文獻集成

第三十八册

現代文獻

歷法與斷代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第三八册

現代文獻・曆法與斷代

本册目錄

現代文獻・曆法與斷代

現代文獻

曆法與斷代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金文麻朔疏證

據一九三四年武漢大學叢書本影印

金文麻朔疏證

目錄

以上成王

目録 二

以上康王

卷二

目録 三

卷三

卷四

卷五

目録 八

卷六

考異

卷七

金文疑年表上

卷八

金文疑年表下

目録 九

人器經緯表
王號表
諸侯王表
重見人名表
重見史臣表
王在王格表

右金文麻朔疏證五卷，金文疑年表二卷，羣表一卷，大凡都八卷。草藁略既，可殺青。始，其昌數曾發憤，自期為金文造疏數種：一金文麻朔疏證，年表附焉。二金文方國疏證，地圖附焉。三金文氏族疏證，系譜附焉。四金文名象疏證，字典附焉。五金文習語疏證，韵表附焉。六金文職官疏證。七金文禮制疏證。一，以定時間。二，以度空間。三，以區人類。四與五，以疏濬其語言文字。六與七，則纂述其文物制度。更有餘力，則遞次而及其他，是當有志於此，匪曰能之，而甚願學也。

十七年秋，草刱麻朔疏證于天津，值　先師新會梁先生之喪，寫稿于問疾奔赴哭奠餘晷，因覺此稿可留永念。越一年，遂付刊于燕京。春明久客，通學如林，舊雨新歡，酒邊鐙畔，或出新器，或致苦難，督促教益，彌復增積，敝楮敗札，字叢如蟻，為續補初稿。二十一年春，歸自關洛，有感于西川郭沫若先生攻錯之殷，稍獻諍議，因遂成疑年表一，及其餘表六，付刊于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其年秋，南浮江漢，因整理續補叢稿，麻時近歲，三刊于文哲季刊。邵陽李

劍農先生嘉惠其業，謂宜總衆散刊，組為一集。符私心之夙願，整不齊以成系，於是而疇昔欲為吾宗周先民宗彝重器造疏之志，七八償其一焉。（此稿即取燕京學報第六期，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五號第六卷第六號，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第二卷第三期，第二卷第四期六文，改編增益而成。讀此書者，仍必須與下列拙作四文相參看。一，叢甎甲骨金文中所涵殷麻推證，見中央研究院麻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本。二，殷周之際年麻推證，見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三，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見上海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二十三號。四，日本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見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氏族疏證，則竄首二年，具稿已久，不輟攻削，尚覬更進。遠慙古賢頭白書成，自惟齒稚，未欲遽刊。金文世族譜二十八篇，亦已三易稿矣。名象疏證，以原始象形，自為經緯，已成者，兵器篇四卷，餘則散稿如葉，未級綴也。（但有石印本武漢大學講義。）習語疏證及韵表，則削牘初寫，竟業未期。餘或時在寤寐意識之間，低徊往來而已。鹽車羸馬，長途无涯，雖愧駿足，期以十駕。晞並世通人長德，賜以鞭策，驅叱其駑，俾繼此遞作，以完其全業，則雖流汗枯血，所深願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海寧吳其昌子馨父記

金文厤朔疏證卷首

海寧．吳其昌 學

序論

將欲考宗周古史，果何所取材乎？偽古文尚書無論矣。世本、真竹書已久亡，今竹書則其謬與偽古文書等。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考等書，亦久已不傳，即傳亦不足置信。自蘇轍古史、紀年、胡宏皇王大紀、羅泌路史、劉恕通鑑外紀、金履祥通鑑前編，下逮馬驌繹史、李鍇尚史，並皆神話、史實，等類齊觀，揉雜不別，時鄰荒誕者也。今略堪徵信者，惟史記周本紀、佚周書度邑、皇門、祭公數篇、今文尚書詩大小雅而已。然周紀則簡略已甚，（幽宣以前，簡略更甚。）逸周書則除上列諸篇及克殷、世俘諸解外，什七可疑。詩大小雅則語略意約，且豪無年代可稽。（小序固非，鄭譜亦未可盡信。）今文尚書固可為惟一史料，然如洪範則出于成周陰陽五行說既盛以後，顯據較然。（詳吾友永嘉劉節洪範疏證。）金縢則文體深覺可疑，決爲後人追記。其餘自大誥以下十三篇周書，可爲屢存寶典。然已數經迻譯，輾轉遞寫，紕繆遺敓，其多可想。則於其可恃之中，亦有不可恃者在也。　昔魯恭王壞孔子壁，而得古文書、禮、禮記、春秋傳、論語、孝經；晉盜不準發魏襄王墓，而得易上下經、穆傳、周書等，是皆古文原本，

未經今隸迻譯傳寫者，宜可以高出伏生所傳今文書上矣。然孔壁即真爲孔氏穴藏，亦爲成周中葉之寫本；汲冢書則直先秦末年之寫本耳。其去宗周，猶五六百年。故考宗周史事之文獻，最古最真最可爲典要者，莫如彝器。非惟伏氏所傳真今文尚書，不能與抗，即孔壁書百篇原簡具存，其古與真，猶不能與之敵也。故吳大澂跋毛公鼎曰：「今日所讀經典，由篆變隸，由隸變楷，屢失本真，非復從前漆簡文字。不圖二千九百餘年周初寶器，至今完好，文義篆法，穆然想見鎬洛遺型。」其說良是。　不惟是也，宗周一代，宗法之時代也。宗法時代，所賴以維繫其制度者，厥爲先祖、先考之崇重。所以致崇重之敬意於先祖、先考，以垂示永久之思懷者，厥惟祭。祭必以禮樂，而祭需器，禮樂器生焉。所重先祖、先考，故上而會盟、征伐、朝覲、宴饗、賞錫、封建、命爵、授官，小而漁牧、狩獵、農稼、奴婢、獄訟、婚媾，無一事不敢不告命于乃祖、乃考，即亦無一事不能不銘鑄于銅器。故宗周一代，當命之曰「銅器時代」可也。故欲考宗周一代之史獻故實，彝器文字，當居首位；而今文尚書、詩大小疋，反次之；輯本竹書紀年、世本、史記周本紀，又次之；外此可言者鮮矣。

彝器文字，既爲宗周一代文獻史實之首矣，則當先考定

其時。其時不定，或以爲文王？或以爲幽王？則有器與無其器等也；如中鼎記「王命南宮伐反虎方」，此一代之大事也；然而文不記年，則知爲何時事乎？又如毛公鼎、大克鼎、录伯𢦏𣪘、齊侯罍……等，皆記軍國之要政，然而年、月、朔望、干支皆無可考，則此一朝之要政者，皆無年可繫矣。欲彌此憾，如能于傳世古彝數千器中，擇其年、月、分、日、全銘不缺者，用四分、三統、諸曆，推算六七十器，碻定其時代。然後更以年、月、分、日、四者記載不全之器，比類會通，考定其時代，則可得百器外矣。然後更以此百餘器爲標準，求其形制、刻鏤、文體、書勢相同似者，類集而參綜之，則無慮二三百

卷首 三

器矣。然後更就此可知時代之羣器，籀繹其銘識，上所載記之史實，與經傳羣籍相證合，則庶乎宗周文獻，畧可取徵于一二矣。昔儀徵劉師培，亦曾撰周代吉金年月考一文，載于國粹學報第六年第十一號即宣統二年十一月所出之第七十三期。然舛牾幾不堪讀，非過毀也。劉氏于金石之學，本非所長；雖能推三統曆，然實未精熟。又最初刱爲此事，故宜其乖違百端也。如以頌鼎、頌𣪘、兮甲盤等，均推爲厲王時器。又以大盂鼎推爲宣王時器。皆謬之尤者。又如鄀𣪘云「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劉氏攷之云「宣王二年，以魯曆推之，得甲寅爲正月朔，丁亥四日」。夫魯術：宣王二年正月甲寅朔，誠是也。三統曆爲癸丑朔。然甲寅朔則「四日」爲「丁巳」，非「丁亥」也。謂「甲寅」爲筆誤耶？則「甲寅」以魯曆推算而得者也。謂「丁亥」爲筆誤耶？則「丁亥」乃器之原銘也。謂「四日」爲筆誤耶？則宣王二年正月，無論何日，皆非「丁亥」也。此絕不容抵賴游遁者，僅三四日間，而鹵莽滅裂，至于此極，可駭怪矣。更駭異者，遂啓諆鼎，本只九字，不記年月，後爲估人妄鑿一百三十四字；僞文曰「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丁亥」。粥于漢陽葉氏。字迹惡醜，盡人知僞。豈意劉氏，誤贗爲真，乃推算之云「在厲王十三年」，亦云幻矣。其他若以「既死霸」爲三日，考大𣪘、頌鼎等。以「既生霸」爲二

卷首 四

十三日，考伯克尊。甚至以「初吉」爲十二日，考僞遂啓諆鼎。蓋其於四分月朔，全懞然未明者也。又如史伯碩父𣪘云「初吉己子」。「子」古以爲「巳」字，「己子」即「己巳」也。劉氏不識古文，乃猥云「己子者，乃己酉、庚子、二日也。八月十三日、十四日」，則非惟不明「初吉」何指，且並銘詞亦未識也。凡此非好作苛論以訐前人也，其文實足以深誤來者，故不得不詳加糾辨，以忠告于臨岐者焉。

復次，則「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解，自馬融、劉歆、孟康以來，下逮俞樾，竭其力以擘討，而尚皆不得諦說。此其碻詁，直至先師王先生「四分一月」之說出，而其詁乃定。觀堂集

林卷一生霸死霸考。其昌又採許君說文所記「朏」分大小月之說以補充之，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期殷周之際年曆推證。而後古曆始覺漸有條緒，古彝亦始漸有端倪可尋。惜先師生霸死霸考所推，又止五六器耳。今茲所述，蓋因既食先師發明之賜，故亦自勉以竟先師未竟之業也。

古彝銘文之流傳至于今日者，綜合著錄，已不下四千餘器。其結集之大者，於宋則推嘯堂集古錄、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書為最備。自清至于今日，則推攈古錄、愙齋集古錄、周金文存、貞松堂集古遺文、綴遺齋彝器考釋、善齋吉金錄，六書為最備。故今即以此八書為主要之取材，

而以自宋迄今海內外著錄吉金之羣籍，辜較六十餘種為之俌。目詳金文世族譜卷首。審擇其閒銘有曆朔、或人名、地名、記事、記史，可直接、閒接推算考證者，凡得三百一十二器，皆已入本編疏證。其餘器文在三十字以上，有稗史實，而器或未銘曆，或雖銘曆而未全，致皆無可推算，因而未入本編疏證者，凡得二百三十四器，今皆一一表列于后。其入本編疏證之三百十二器，則又可各依類傳，而析之為五焉：

第一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俱備者，凡得四十二器。此四十二器，又可依類而析為三組：

甲組　年、月、分、日四者全，年之上又冠有王號者，計趞曹鼎二。　共一器。

乙組　年、月、分、日四者全，而又傳形制者，計：散季殷、鄦㠱殷、庚嬴鼎、師遽殷、大殷、大鼎、牧殷、徒殷、趩尊、諫殷、克尊、克鐘、克殷、克盨、鬲从盨、寰鼎、寰盤、鬲攸从鼎、白龢父殷、師𤸫殷、頌鼎、頌殷、頌壺、虢季子白盤、師兌殷一、鄀殷等。　共二十六器。

丙組　年、月、分、日四者全，而刑制未傳者，計：師訇殷、小盂鼎、番匊生壺、師顈殷、望殷、休盤、師虎殷、曶鼎、吳尊、師晨鼎、師艅殷、伊殷、兮伯吉父盤、師嫠殷、師兌殷

二等。　共十五器。

第二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止備其三而缺其一者，凡得七十五器。此七十五器，又可依類而析為四組。凡有形制傳世者，則器名旁綴以○○○之記號。下同。

甲組　月、分、日三者全，而缺「年」者，計：御正衞彝、毛父班彝、庚嬴卣、獻白彝、召卣、作冊大伯鼎、矢彝、矢尊、矢殷、臣辰盉、臣辰卣、臣辰尊、害鼎、大保爵、矢殷二、丕壽殷、茜殷、呂鼎、白戩盤、白戩盦、師遽方尊、師湯父鼎、匡卣、同殷、丈殷、豆閉殷、師毛父殷、守殷、師奎父鼎、康鼎、效尊、效卣、卯殷、𤔲殷、亢彝、亢卣、亢簋、䣄殷、吳生鐘、守

宮尊、奠號仲𣪘、成鼎、白侒父鼎、敔𣪘二、大夫始鼎、疴𣪘、命𣪘、師趛鼎、曶壺、靜卣、靜𣪘、史懋壺、戈叔朕簠、戈叔朕鼎、𤔲鼎、競卣、仲稱父鼎、遹甗、受尊、鄦叀鼎、競𣪘、曾伯霥簠、不𡢁𣪘、橅妃彝等。　共六十四器。

乙組　年、分、日三者全，而缺「月」者，計：尨𣪘。　共一器。

丙組　年、月、日三者全，而缺「分」者，計：師旦鼎、𢉖鼎、尒白𣪘、畢𣪘、鄘侯𣪘、史頌鼎、史頌𣪘、召白虎𣪘一、召白虎𣪘二等。　共九器。

丁組　年、月、分三者全，而缺「日」者，計：趞曹鼎一。　共一器。

第三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僅列其二，而缺其二者，凡得二十四器。此二十四器，又可依類而析為四組。

甲組　僅有年、月，而缺「分」、「日」者，計：大盂鼎、師酉𣪘、小克鼎、微䜌鼎等。　共四器。

乙組　僅有年、日，而缺「月」、「分」者，計：大豐𣪘。　共一器。

丙組　僅有月、日，而缺「年」、「分」者，計：乍鼎一、小臣宅𣪘、白懋父、師旅鼎、麥彝、遣尊、遣卣、剌鼎、旅鼎、井鼎、利鼎、白晨鼎、趩鼎、散氏盤、录伯𢦏𣪘、史獸鼎等。　共十五器。

丁組　僅有月、分，而缺「年」、「日」者，計：遹𣪘、允盤、允𣪘、害𣪘等。　共四器。

第四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之中，僅存其一，而缺其三者，凡得一十六器。此一十六器，又可依類而析為三組。

甲組　僅存年，而「月」、「分」、「日」俱缺者，計：盾趩父鼎、睘卣等。　共二器。

乙組　僅存月，而「年」、「分」、「日」俱缺者，計：呂行壺、小臣謎𣪘、周公彝、麥尊、麥鼎、小臣夌鼎、息白卣、同卣、敔𣪘、諫鼎、靜彝、寏鼎等。　共十二器。

丙組　僅存日，而「年」、「月」、「分」俱缺者，計：嗀尊、史話彝等。　共二器。

第五類　銘詞中于年、月、分、日四者俱缺，無可推算；然其人名、地名、記事、記史之文，有可以直接或間接攷證，碻實可任者，凡得一百五十五器。此一百五十五器，又可依類而析為四組。

甲組　有直接證可攷，而又傳形制者，計：乍鼎二、乍鼎三、乍尊一、乍尊二、作册般甗、毛公鼎、番生𣪘、獻侯鼎、盂卣、宗周鐘、王命明公尊、追白彝、𨖖尊、生辨尊、效父彝、𢦚父鼎、录𢦏卣、录尊、录𣪘、師寰𣪘、弭仲簠等。

共二十一器。

乙組　有直接證可攷，而形制未傳者，計小臣單觶、周公東征鼎、寧鼎、𠂤廟𠂤壘、王在魯尊、成王尊、盂爵、禽彝、禽鼎、岡𠜱𣪘、鼎𣪘、䧹彝、睘尊、睘卣、交尊、噩侯馭方鼎、大克鼎、𠚤皇父𣪘、𠚤皇父匜、𢿝卣、仲山甫鼎、杜白盨、杜白鬲、叔家父簠等。　共二十四器。

丙組　有間接證可攷，而又傳形制者，計公違鼎、𣪘、𠫑盨、鬲、叔邦父簠、沈子它𣪘、呂白𣪘、毛公旅鼎、益公鐘、𠑇𣪘、𠑇鼎、作册𦉪卣、臣辰盉二、𡉚彝一、二、𡉚爵、臣辰爵、臣爵、白害盉、史寧卣、遣彝、史𡧊鼎、效尊二、𨸏貯

𣪘、走鐘、史冘簠、井季𡢁彝、卣、觶、師觪尊、虢仲盨、噩侯𣪘、走鐘、史冘簠、井季𡢁彝、卣、觶、師觪尊、虢仲盨、噩侯

滕𣪘、𣪘𣪘三、𩰫王盉、白頵父鼎、𣪘、虢叔旅鐘、史𠑇觶、井仁妄鐘、史頌簠、匜、弭白匜、虢季子組壺、𣪘、鬲、遲父鐘、冘𣪘等。　共四十七器。

丁組　有間接證可攷，而形制未傳者，計即本編三百十二器中，除上列二百四十九器，餘六十三器是也。

其他未入本編者，或因銘曆未全，無從布策推算；或因人地史實，並於經傳無證；或因器在殷代及東周，已逾本編範圍以外；……則本編皆不克甄採。今亦不欲輒湮其目，故

擇在三十字以上者並依上列科類，臚錄于後：一人同時所鑄之器，不論字數並比附。

第一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俱備者，凡得一器。

甲組　四者全，並冠有王號者，無。

乙組　四者全，並傳形制者，計史白碩父鼎。共一器。

丙組　四者全，形制未傳者，無。

第二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記三而缺一者，凡得八十五器。又可析爲四組：

甲組　月、分、日、全，缺「年」者，計：者召鐘。𠛱子。𤸫鐘。子璋。鐘。楚王。領鐘。楚。𠬪。仲。𡢆。鐘。楚余義編鐘。𪊨。叔弓。鎛。𪊨。叔姜。鎛。𪊨陸氏鐘。邾公華鐘。邾。公。牼。鐘。公。孫。班。鐘。王。孫。遣。諸。鐘。曾孫僕兒鐘。𨜲。沇。兒。鐘。攻。𠭯。王。皮。難。鐘。邸。鐘。𠪚。鐘。𨜲𨢿尹鐸。𨜲。余。𣏟。鉦。姑馮句鑃旂。鼎。王。子。吳。鼎。上。鄀。公。諴。鼎。鄀公平侯鼎。陸侯滕鼎。師秦宮鼎。丁亥旅鼎。㝐鼎。鼎。貧鼎。寓鼎。𩚓𡨦。兒。鼎。大。師。鐘。白。𪊨。鼎。甘。姑鼎。尊。卣。奠師𣓁父鬲。陳公子𠑇。湯叔尊。伊彝。𡖊𪊨。格。白。𣪘。𥁕。𣪘。君夫𣪘。𣪘叔𣪘。宴𣪘。𨑡𣪘。史。旅。𣪘。毛叟𣪘。辰在寅𣪘。鄀公𣪘。陸。昉。𣪘。𣪘白𣪘父𣪘。官𡧊父𣪘。𠛱。子。𡚸簠。陳侯滕簠。陳。侯。作。王。中。𡢆。簠。楚。子。𨈟。簠。曾。子。𠑇。簠。曾□□簠。陸逆簠。弭叔簋。晉。邦。盦。庚。午。

盂、鄦宮裔盂、召仲、考父壺、𠑳公子壺、小臣傳卣、鄦王義楚耑、一、賢觥、柏舟、黃大子白克盤、黃韋艅父盤、囂白盤、夆叔盤、匜、浮公、父宅匜、奠大內史匜、𠑳子子匜、者尚余匜、楚嬴匜等。　共八十一器。

乙組　年、分、日、全，缺「月」者，無。

丙組　年、月、日、全，缺「分」者，計：舞彝、舊卣、戊辰彝、大良造鞅量、等。　共四器。

丁組　年、月、分、全，缺「日」者，無。

第三類　銘詞中凡年、月、分、日四者，記二而缺二者，凡得四十五器。又可析為五組：

甲組　年、月、有，缺「分」、「日」者，計：東周左師壺。　共一器。

乙組　年、日、有，缺「月」、「分」者，計：雋彝、小臣艅尊、小臣邑斝、宰椃角、國差𦉜等。　共五器。

丙組　月、日、有，缺「年」、「分」者，計：我鼎、弦彝、小子𧹞卣、臣卣、文嬭匜、父丁鼎、楚公鎛、叔液鼎、善鼎、益太子鼎、晉姜鼎、禾彝、向𦚑殷、𨽍殷、戠殷、相侯殷、白乇父殷、𡨦叔殷、伯庶父殷、陳壂氏裔孫逆鍏、陳壂侯因資鍏、農卣、貉子卣、乙盤、齊歸父盤、子禾子釜、二年庚子戈等。　共二十七器。

丁組　月、分、有，缺「年」、「日」者，計：正考父鼎、仲沬父甗、燮

殷、鑄叔皮父殷、格白作晉姬殷、𩰫中夫人殷、𥃝白殷、史𢼸彝、鄀太宰簠、殼穀盤等。　共十器。

戊組　分、日、有，缺「年」、「月」者，計：鎬鼎、其𠂤句鑃等。　共二器。

第四類　銘詞中年、月、分、日四者，僅存一而缺三者，凡得五十九器。又可依類析為三組：

甲組　僅記年者，計：王元祀觶、戊者沔鐘、驫羌鐘、楚王酓章鐘、大梁鼎、上官鼎、二年曾子鼎、虢姜殷、陳壂侯午鍏、鍏一、鍏二、曾姬無卹壺、寧為鉔、郮陰戈、上軍槍等。　共十四器。

乙組　僅記月者，計：𦞄鼎、孔文父鼎、曾𡨦白鼎、豆白氏、𡚸氏氏鼎、鄦季子鼎、格仲尊、中叀父殷、陳猷區、楚王酓忑盤鼎等。　共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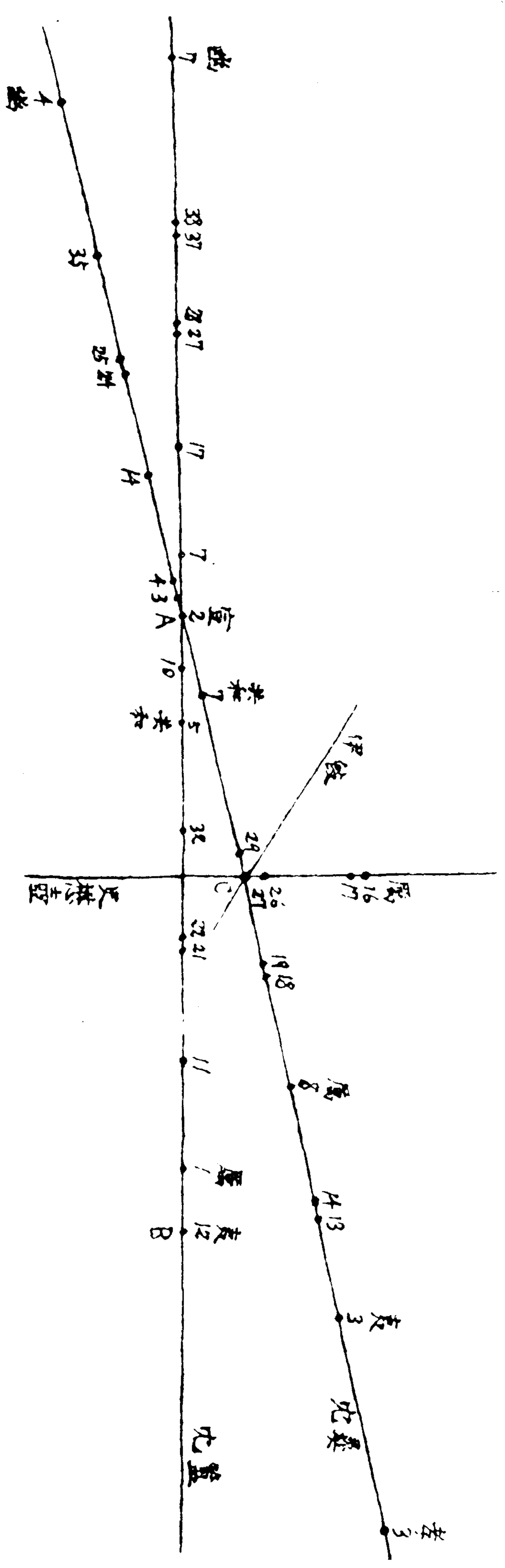
丙組　僅記日者，計：戊寅鼎、庚午父乙鼎、尹光鼎、小子射鼎、圓子鼎、殷、買鼎、宗唐鼎、豐鼎、作冊豐鼎、彭軎叔鼎、彥鼎、姛鼎、天君鼎、鄧禹、鄧彝、𡚸彝、辛巳彝、𦣻祖丁尊、丁亥父乙尊、祉尊、小子𠭯殷、章殷、小子省卣、㝅卣、駁卣、𡗗角、祉角等。　共二十七器。

第五類　銘詞中厤朔絕無可考，而字數在三十字以上，或比較重要者，凡得下列四十四器。

秦公鐘·邾公釛鐘·諆鼎·師隹鼎·懋鼎·師望鼎·叔夜鼎·中師父鼎·師器父鼎·史顯鼎·豦彝·叡彝·郾侯庫彝·白康𣪕·秦公𣪕·追𣪕·戈姞𣪕·虢姜𣪕·內伯多父𣪕·豦叔買𣪕·封仲𣪕·麃生智父𣪕·魯士商叡𣪕·㝨敖𣪕·白家父𣪕·仲辛父𣪕·仲叡父𣪕·叔皮父𣪕·叔妃𣪕·叔倗孫父𣪕·鄀公諴簠·姬奐母豆·大師虘豆·齊侯罍·一·二·曾白陭壺·殳季良父壺·盉·乃沇子岂貞·鄀·王·義楚耑·二·三·豖叔多父盤·異子叔姜匜·慶叔匜·魯大嗣徒匜·魚匕·羊。

器銘麻朔之統計畧竟，今更進而敘述考覈研索時一部分所應用之方法。本編所疏證之三百餘器中，其第二類甲組諸器，並未銘「年」。此類無「年」之器，雖「月」、「分」、「日」記載甚明，亦無可推算。因「月」、「分」、「日」相同，或相通之月，可以多至無限也。故循理論言，此組諸器，量數雖多，而可碻知其年者似甚少。今得一法，可以彌此遺憾。即於此組諸器中，求其姓·氏·名·次相同，碻為一人一時之所鑄者。按一人同年所鑄之器，或上下年所鑄之器，所銘「月」、「分」、「日」，如二器不同，則二器麻朔可通之月，皆可以多至無限；各引而長之，則為二條不同的過程之綫。在此二條不同的過程之綫上，求得一互同之交點，則知此二器，必為此交點上之一年，或其

上下年之所鑄也。換言之：在某一年中，或上下年中，其「月」、「分」、「日」適合于甲器，而不適合于乙器；又在某一年中，或上下年中，其「月」、「分」、「日」適合于乙器，而不適合于甲器；而此甲乙二器，乃係一人一時之所鑄者，則此某年或上下年，皆非也。惟在某一年中，或上下年中，其「月」、「分」、「日」，與同時所鑄之甲乙二器所銘之麻朔，皆能適合而無牾，則知此甲乙二器者，必為此某年，或某上下年之所鑄也。簡言之，雖不記「年」而止有「月」、「分」、「日」，但能求得二器以上之材料，即不難憑藉二種相連係之「月」、「分」、「日」，以推勘其「年」也。今即舉亢彝·亢簠·史懋壺·伊𣪕·四器為例，而表之如下：



蓋亢彝·亢簠，乃「亢」一人于上下年所鑄之器，惟不知其在何年耳。考亢彝所銘麻朔，以策算之，其過程之綫，自幽王四年起，至穆王七年止，可以推通者，有二十六年之多。亢簠所銘麻朔，以策算之，其過程之綫，自幽王二年起，至穆王五年止，可以推通者，有三十年之多。此二行各異之過

程綫上，求其互同之交點，推宣王二年(A)及夷王十二年(B)之二點耳。 交點在二以上，仍不能決定其究在何點？今更旁求第三過程之綫，以審斷此二點之究竟。按兊簠銘中又有「史懋」者，乃與史懋壺之「史懋」爲一人。而史懋壺所銘之厤朔，其過程之綫，有厲王十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四年可通。又史懋壺銘中有「伊白」者，乃與伊段之主人「伊」爲一人。而伊段則幸而「年」「月」「分」「日」四者備記，乃厲王二十七年器也。伊段與史懋壺過程綫上之交點爲(C)，是可知史懋壺亦厲王二十七年器也。史懋壺伊段之交點(C)乃又與兊𣪕兊簠之交點(A)相近接。由是可知兊𣪕兊簠乃

「兊」一人于宣王二年・三年・上下年所鑄之器也。 以此法輾轉推覈，互求交點，則於表觀似覺不可稽考之器中，竟有多量之器，證驗自然涌現，因而重爲吾儕明確考定其年啚。本編中之隷屬于第二類甲組之數十器，往往藉此法以求得之也。

厤譜

譜中歲星及太歲依據式訓堂叢書本汪曰楨超辰表可參考

龔王年數已採用郭沫若氏之抗議修正爲二十年

詳駁郭鼎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附八卷末

周紀年	文王十有三年	武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魯紀年							
甲中統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公厤	B.C.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歲星	鶉首	鶉火	鶉尾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太歲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閏餘	18/19	6	13	1	8	15	3
大餘	7/60	31	25	49	43	38	2
小餘	29/81	21	51	43	73	22	14
正月	大 丙申	小 辛卯	小 乙卯	大 己酉	大 癸酉	大 丁卯	小 壬戌
閏							
二月	大 丙寅	大 庚申	大 甲申	小 己卯	小 癸卯	小 丁酉	大 辛卯
閏		小 庚寅					
三月	小 丙申	大 己未	小 甲寅	大 戊申	大 壬申	大 丙寅	小 辛酉
閏							
四月	大 乙丑	大 己丑	大 癸未	小 戊寅	小 壬寅	大 丙申	大 庚寅
閏							
五月	小 乙未	小 己未	小 癸丑	大 丁未	大 辛未	小 丙寅	小 庚申
閏							
六月	大 甲子	大 戊子	大 壬午	小 丁丑	小 辛丑	大 乙未	大 己丑
閏							
七月	小 甲午	小 戊午	小 壬子	大 丙午	大 庚午	小 乙丑	小 己未
閏							大 戊子
八月	大 癸亥	大 丁亥	大 辛巳	小 丙子	小 庚子	大 甲午	大 戊午
閏							
九月	小 癸巳	小 丁巳	大 辛亥	大 乙巳	大 己巳	小 甲子	小 戊子
閏							
十月	大 壬戌	大 丙戌	小 辛巳	小 乙亥	小 己亥	大 癸巳	大 丁巳
閏							
十一月	小 壬辰	小 丙辰	大 庚戌	大 甲辰	大 戊辰	小 癸亥	小 丁亥
閏				大 甲戌			
十二月	大 辛酉	大 乙酉	小 庚辰	小 甲辰	小 戊戌	大 壬辰	大 丙辰
閏							

經典上之證例

詩大雅文王正義可證春秋外傳周語下可證

真古文武成可證佚周書世俘解可證

七	周公攝政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成王親政元年
								伯禽元年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1108
玄枵	娵訾	降婁	大梁	實沈	鶉首	鶉火	鶉尾	壽星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10	17	5	12	0	7	14	2	9
56	50	14	9	33	27	21	45	40
44	74	66	15	7	37	67	59	8
小 丙戌	大 庚辰	大 甲戌	大 戊戌	小 癸巳	小 丁巳	小 辛亥	大 乙巳	大 己巳
大 乙卯	小 庚戌	小 甲辰	小 戊辰	大 壬戌	大 丙戌	大 庚辰	小 乙亥	小 己亥
小 乙酉	大 己卯	大 癸酉	大 丁酉	小 壬辰	小 丙辰	大 庚戌	大 甲辰	大 戊辰
大 甲寅	小 己酉	大 癸卯	小 丁卯	大 辛酉	大 乙酉	小 庚辰	小 甲戌	小 戊戌
		小 癸酉						
小 甲申	大 戊寅	大 壬寅	大 丙申	小 辛卯	小 乙卯	大 己酉	大 癸卯	大 丁卯
大 癸丑	小 戊申	小 壬申	大 丙寅	大 庚申	大 甲申	小 己卯	大 癸酉	小 丁酉
小 癸未	大 丁丑	大 辛丑	小 丙申	小 庚寅	小 甲寅	大 戊申	小 癸卯	大 丙寅
大 壬子	小 丁未	小 辛未	大 乙丑	大 己未	大 癸未	小 戊寅	大 壬申	小 丙申
小 壬午	大 丙子	大 庚子	小 乙未	小 己丑	小 癸丑	大 丁未	小 壬寅	大 乙丑
							大 辛未	
大 辛亥	小 丙午	小 庚午	大 甲子	大 戊午	大 壬午	小 丁丑	小 辛丑	大 乙未
大 辛巳	大 乙亥	大 己亥	小 甲午	大 戊子	小 壬子	大 丙午	大 庚午	小 乙丑
小 辛亥	小 乙巳	小 己巳	大 癸亥	小 戊午	大 辛巳	小 丙子	小 庚子	大 甲午
				大 丁亥				

管子小問篇可證佚周書明堂解可證尚書大傳可證

世經正月朔旦冬至可證

召誥可證洛誥可證說文月部召誥疏引周書佚文朏字義可證尚書大傳可證召誥烝祭命周公後可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15	8	1	13	6	18	11	4	16
18	23	29	5	11	47	52	58	34
2	53	23	31	1	9	60	30	38
大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小未乙	小未辛	大子丙	小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小丑丁	大午壬	大午戊	大子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大亥辛	小子戊	大巳癸
				小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子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子丙	大巳辛	大巳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小亥丁	大辰壬
大巳乙	小亥辛	大亥丁	小巳癸	大戌戊	大戌甲	大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小亥乙	大辰庚	小巳丁	大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小戌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卯乙	
大辰甲	大戌庚	大戌丙	小辰壬	大酉丁	大酉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小戌甲	小辰庚	小辰丙	大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大卯癸	大酉己	大酉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申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小酉癸	小卯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小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大丑己
大寅壬	大申戊	大申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小申壬	大丑丁	小未癸	小未己
		小寅甲						
大申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大未己	大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大子戊

是年超諏訾入降婁超辰寅入辛卯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2	14	7	0	12	5	17	10	3
25	1	7	12	48	54	30	36	41
39	47	17	68	76	46	54	24	75
大酉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申壬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小寅壬
小卯乙	大申庚	小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小未乙	大未辛
大申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小申壬	大丑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小丑辛
小寅甲	大未己	小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午甲	大午庚
					大子壬			
大未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未辛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小丑癸	大午戊	大子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大亥辛	大亥丁	大巳癸	大巳己
大午壬	小子戊	小午甲	小午庚	大亥乙	小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戊
小子壬	大巳丁	大亥癸	大亥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小亥丁	大辰壬	小戌戊
大巳辛	小亥丁	小巳癸	小巳己	大戌甲	小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大卯丁
小亥辛								
大辰庚	大辰丙	大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小戌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戌庚	大戌丙	小辰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大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大寅丙
大卯己	小辰丙	大酉辛	大酉丁	小卯癸	小酉己	小酉乙	大寅庚	小申丙
			小卯丁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557	556	555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8	1	13	6	18	11	4	16	9
3	9	45	50	26	32	38	14	19
33	3	11	62	70	40	10	18	69
小巳癸	小巳己	大戌甲	大戌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酉己
大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小辰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小卯己
			大酉己					
小辰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小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申戊
大酉辛	大酉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小酉乙	大寅庚	大寅丙	小申壬	小寅戊
小卯辛	小卯丁	大申壬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未丁
大申庚	大申丙	小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大丑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小未乙		
小寅庚	小寅丙	大未辛	大丑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小丑辛	大午丙
大未己	大未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丑己	小丑乙	小未辛	大子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午戊	大午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子戊	小子甲	小午庚	大亥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巳癸							
大巳丁	大亥癸	大亥己	小巳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辰壬	大辰戊	小戌甲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康王元年	十三	九十二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572	571	570	569	568	567	566	565	564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14	7	0	12	5	17	10	3	15
41	46	52	28	34	10	16	21	57
27	78	48	56	26	34	4	55	63
大午庚	大子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巳辛	小亥丁
大子庚	小午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亥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小午庚	大亥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大巳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辰庚	大戌丙
大亥己	小巳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小亥癸	大辰戊	小戌甲	小戌庚	小辰丙
				大辰壬				
小巳己	大戌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卯己	大酉乙
大戌戊	小辰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大卯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小酉己	小卯乙
小辰戊	大酉癸	大酉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寅戊	大申甲
							大申戊	
大酉丁	小卯癸	小卯己	小酉乙	大寅庚	大寅丙	小申壬	小寅戊	小寅甲
小卯丁	大申壬	大申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未丁	大未癸
大申丙	小寅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大丑乙	小未辛	小丑丁	小丑癸
小寅丙	大未辛	小申戊	大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午丙	大午壬
大未乙	小丑辛	大丑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子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子壬
		小未丁						

按是年錢大昕云小餘六十二算誤一顧命可證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581	580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1	13	6	18	11	4	16	9	2
48	24	30	6	12	17	53	59	5
64	72	42	50	20	71	79	49	19
大申戊	大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丑丁	大未癸	小丑己	小丑乙
小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小未辛	大未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大午甲
		大丑己						
大未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小丑丁	大午壬	小子戊	小子甲
大丑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子甲	大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小未丁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小子庚	小子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子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亥癸	大巳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小亥乙			
小午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辰庚	小戌丙	大戌壬
大亥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大辰戊	小戌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小辰壬
小巳乙	大戌庚	小辰丙	大辰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卯己	大酉乙	大酉辛
								小卯辛
大戌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小戌壬	大卯丁	小酉癸	小酉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小辰甲	大丑己	小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寅戊	大申甲	小寅庚
大酉癸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小酉辛	大寅丙	小申壬	小申戊	小寅甲	大未己

真古文畢命可證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五	四	三	二	年元公煬	四	三	二	年元公考
590	589	588	587	586	585	584	583	582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大大	星壽	尾鶉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7	0	12	5	17	10	3	15	8
26	82	8	14	50	55	1	37	43
58	28	36	6	14	65	35	43	13
小辰丙	小辰壬	小戌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小酉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大申壬
大酉乙	大酉辛	大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小卯辛	大申丙	小寅壬
小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大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大未辛
大申甲	小酉辛	大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小寅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小丑辛
			小申壬					
大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丑丁	大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大午庚
小申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子庚
大丑癸	大丑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子丙	大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小子戊		
小未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小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大亥己
大子壬	大子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子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小巳己
小午壬	小午戊	大亥癸	大巳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大戌戊
大亥辛	大亥丁	小巳癸	小亥己	小亥乙	大寅庚	小戌丙	大戌壬	小辰戊
小巳辛	小巳丁	大戌壬	大辰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小辰壬	大酉丁
	大戌丙							

卷首

一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年 昭王	六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599	598	597	596	595	594	593	592	591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枵玄	紀星	木析	大大	星壽	尾鶉	大鶉	首鶉	沈實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13	6	18	11	4	16	9	2	14
4	10	46	52	57	33	39	44	21
52	22	30	0	51	59	29	80	7
小午甲	小午庚	小子丙	大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大辰戊	小巳己	大戌庚
大亥癸	大亥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小亥丁	大辰壬	大戌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巳己							
小巳癸	大戌戊	小亥乙	大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戌壬	大辰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酉丁	大酉癸	小卯己
小辰壬	小戌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大卯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大酉辛	大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小酉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申壬	小寅戊
				大寅甲				
小卯辛	小酉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小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小寅壬	大未丁
大申庚	大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小寅庚	大未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大寅庚	小申丙	小申壬	大丑丁	大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午庚	
小申庚	大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子庚	大子丙
大丑己	小未乙	小未辛	大子丙	大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小午丙
小未己	大子甲	大子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子戊	大巳癸	小亥己	大亥乙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608	607	606	605	604	603	602	601	600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大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0	12	5	17	10	3	15	8	1
12	48	53	29	35	41	17	22	28
8	16	67	75	45	15	23	74	44
小申壬	大丑丁	大丑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子壬	大子戊
大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午壬	小午戊
小未辛	大子丙	大子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亥辛	大亥丁
大子庚	小午丙	大午壬	小子戊	大巳癸	大巳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小巳丁
		小子壬						
小午庚	大亥乙	大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大戌丙
大亥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小亥丁	大辰壬	大辰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辰丙
小巳己	小亥乙	大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酉乙
					小辰戊			
大戌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酉丁	大酉癸	小卯己	小卯乙
小辰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大申甲
大酉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小酉乙	大寅庚	大申丙	大申壬	小寅戊	小寅甲
大卯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大寅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小寅壬	大未丁	大未癸
								大丑癸
小酉丁	大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小未癸
大寅丙								

卷首

二〇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6	18	11	4	16	9	2	14	7
50	26	31	37	13	19	24	0	6
2	10	61	31	39	9	60	68	38
小 戌庚	大 卯乙	小 酉辛	大 酉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大 申甲	大 寅庚	小 申丙
大 卯己	小 酉乙	大 寅庚	小 卯丁	大 申壬	小 寅戊	小 寅甲	小 申庚	大 丑乙
小 酉己								
大 寅戊	大 寅甲	小 申庚	大 申丙	小 寅壬	大 未丁	大 未癸	大 丑己	小 未乙
小 申戊	小 申甲	大 丑己	小 寅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小 丑癸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丑丁	大 丑癸	大 未己	大 未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大 午壬	大 子戊	小 午甲
小 未丁	小 未癸	小 丑己	小 丑乙	大 午庚	小 子丙	大 子壬	小 午戊	大 亥癸
			大 午甲					
大 子丙	大 子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小 子庚	大 巳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小 巳癸
小 午丙	大 午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大 亥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大 亥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小 亥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小 巳辛	大 戌丙	小 辰壬
						大 戌庚		
小 巳乙	大 巳辛	小 亥丁	大 辰壬	大 辰戊	大 戌甲	小 辰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大 戌甲	小 亥辛	大 辰丙	小 戌壬	小 戌戊	小 辰甲	大 酉己	大 酉乙	小 卯辛
大 辰甲	大 辰庚	小 戌丙	大 卯辛	大 卯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卯乙	大 申庚

世經正月朔旦冬至可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626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12	5	17	10	3	15	8	1	13
27	33	9	15	20	57	2	8	44
77	47	55	25	76	3	54	24	32
大 巳丁	大 巳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小 巳辛	大 戌丙	小 辰壬	小 辰戊	小 戌甲
小 亥丁	小 亥癸	大 辰戊	大 戌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大 酉丁	大 卯癸
大 辰丙	大 辰壬	小 戌戊	小 辰甲	小 辰庚	大 酉乙	小 卯辛	小 卯丁	小 酉癸
小 戌丙	小 戌壬	大 卯丁	大 酉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大 申庚	大 申丙	大 寅壬
	大 卯辛							
大 卯乙	小 酉辛	小 酉丁	小 卯癸	小 卯己	大 申甲	小 寅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小 酉乙	大 寅庚	大 寅丙	大 申壬	大 申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小 申丙	大 丑辛
大 寅甲	小 申庚	大 申丙	小 寅壬	小 寅戊	大 未癸	大 丑己	大 丑乙	小 未辛
				大 未丁				
小 申甲	大 丑己	小 寅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小 丑癸	小 未己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丑癸	小 未己	大 未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大 午壬	大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小 未癸	大 子戊	小 丑乙	大 午庚	小 子丙	小 子壬	小 午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大 子壬	大 午戊	大 午甲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巳辛	大 亥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小 巳癸	
小 午壬	小 子戊	小 子甲	大 巳己	小 亥乙	大 亥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大 戌戊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18	11	4	16	9	2	14	7	0
5	11	17	53	58	4	40	46	51
71	41	11	19	70	40	48	18	69
大 未乙	小 丑辛	小 丑丁	大 午壬	大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大 亥乙	大 亥辛
小 丑乙	大 午庚	大 午丙	小 子壬	小 午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小 巳乙	大 巳辛
大 午甲	小 子庚	小 子丙	大 巳辛	大 亥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大 戌甲	小 亥辛
小 子甲	大 巳己	大 巳乙	小 亥辛	小 巳丁	小 巳癸	大 戌戊	小 辰甲	大 辰庚
大 巳癸	小 亥己	小 亥乙	大 辰庚	大 戌丙	大 戌壬	小 辰戊	大 酉癸	小 戌庚
小 亥癸	大 辰戊	大 辰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小 辰壬	大 酉丁	大 卯癸	大 卯己
		小 戌甲						
大 辰壬	小 戌戊	大 卯癸	小 辰庚	大 酉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小 酉癸	小 酉己
小 戌壬	大 卯丁	大 酉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小 卯辛	大 申丙	大 寅壬	大 寅戊
大 卯辛	小 酉丁	小 卯癸	小 卯己	大 申甲	大 申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小 申戊
					小 寅庚			
小 酉辛	大 寅丙	大 申壬	大 申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小 申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大 寅庚	小 申丙	小 寅壬	小 寅戊	大 未癸	小 丑己	大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小 申庚	大 丑乙	大 未辛	大 未丁	小 丑癸	大 午戊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子丙
								小 午丙

二	穆王元年	一十五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九十五	八十五	七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636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5	17	10	3	15	8	1	13	6
13	49	55	0	36	42	48	24	29
27	35	5	56	64	34	4	12	63
小 酉癸	小 卯己	大 申甲	大 申庚	小 寅丙	小 申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大 丑己
大 寅壬	大 申戊	小 寅甲	小 寅庚	大 未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小 未癸	小 未己
								大 子戊
大 申壬	小 寅戊	大 未癸	大 未己	大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大 午戊
小 寅壬	大 未丁	小 丑癸	小 丑己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子丙	小 午壬	小 子戊
大 未辛								
小 丑辛	小 丑丁	大 午壬	大 午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小 午丙	大 亥辛	大 巳丁
大 午庚	大 午丙	小 子壬	小 子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大 亥乙	小 巳辛	小 亥丁
小 子庚	小 子丙	大 巳辛	大 巳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小 巳乙	大 戌庚	大 辰丙
			大 亥丁					
大 巳己	大 巳乙	小 亥辛	小 巳丁	小 巳癸	大 戌戊	大 戌甲	大 辰庚	小 戌丙
小 亥己	小 亥乙	大 辰庚	大 戌丙	大 戌壬	小 辰戊	小 辰甲	小 戌庚	大 卯乙
大 辰戊	大 辰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小 辰壬	大 酉丁	大 酉癸	大 卯己	小 酉乙
小 戌戊	小 戌甲	小 辰庚	大 酉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小 卯癸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申壬		
大 卯丁	大 卯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小 卯辛	大 申丙	大 寅壬	大 寅戊	小 申甲

陶宏景古今刀劍錄可證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元公幽	十六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大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11	4	16	9	2	14	7	0	12
51	56	32	38	44	20	25	31	7
21	72	80	50	20	28	79	49	57
大辰庚	大辰丙	大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戌庚	大戌丙	小辰壬	大酉丁	大酉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大寅丙
大卯己	小辰丙	大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酉己	大酉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申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小卯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小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大丑己	小未乙
大申戊	大申甲 小寅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小申壬	大丑丁	小未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小寅戊	大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大子戊	大午甲
大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未辛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午戊	小子甲
小丑丁	大午壬	大午戊	大子甲	大子庚 小午庚	小午丙	大亥辛	大亥丁	大巳癸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子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子丙	大巳辛	大巳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小亥丁	大辰壬
大巳乙	小亥辛	小亥丁	小巳癸	大戌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大辰丙 小戌丙	小戌壬

卷首 二三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	二	年元公微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17	10	3	15	8	1	13	6	18
29	34	40	16	22	27	3	9	45
15	66	36	44	14	65	73	43	51
大午戊	小子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大亥辛	大亥丁	大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子戊	大巳癸	小午庚	大亥乙	小巳辛	小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戊	大辰甲
大巳丁	大亥癸	大亥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大戌丙	大辰壬	小戌戊	小戌甲
小亥丁	小巳癸	小巳己	大戌甲	小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大卯丁	大卯癸
大辰丙	大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小戌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酉癸
大戌丙	小辰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小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大寅丙	大寅壬
小辰丙	大酉辛	大酉丁 小卯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小酉乙	大寅庚	小申丙	小申壬
大酉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申壬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大丑辛
小卯乙	大申庚	小寅丙	小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小未乙	大未辛
大申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大未辛	大丑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小丑辛
小寅甲	大未己	小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大子壬	大子戊	大午甲	大午庚
大未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未辛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大鶉	首鶉	沈實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4	16	9	2	14	7	0	12	5
36	12	18	24	0	5	11	47	53
52	60	30	0	8	59	29	37	7
大申丙	小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小未乙	小未辛	小丑丁	小丑癸
小寅丙	大未辛	大丑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大子庚	大午丙	大午壬
大未乙	小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小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子壬
小丑乙	大午庚	大子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大亥癸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巳辛 小亥辛
大午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大辰庚
小子甲 大巳癸	小午庚	大亥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小戌庚
小亥癸	大亥己	小巳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辰壬	大辰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大辰壬	小巳己	大戌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小酉己
大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小辰庚 大酉己	大酉乙	大卯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小辰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小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申戊
大酉辛	大酉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小酉乙	大寅庚	大寅丙	小申壬	小寅戊
小卯辛	小卯丁	大申壬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小申丙 大丑乙	大丑辛	大未丁

卷首 二四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673	672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火大	星壽	尾鶉	大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10	3	15	8	1	13	6	18	11
14	20	56	1	7	43	49	25	31
46	16	24	75	45	53	23	31	1
小辰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大卯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小酉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大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寅戊 小申戊	大申甲	小寅庚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大寅庚	大寅丙	小申壬	大丑丁	小寅甲	大未己
大申壬	大申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未丁	大未癸	小丑己
小寅壬	小寅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大丑乙	小未辛	小丑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大未辛	大未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午丙	大午壬	小子戊
小丑辛	大丑丁 小未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子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午庚	大子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子庚	小午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亥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巳己	大亥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辰庚	小戌丙
大亥己	小巳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大辰壬	大辰戊	小戌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小巳己	大戌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卯己	大酉乙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689	688	687	686	685	684	683	682	681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16	9	2	14	7	0	12	5	17
52	58	3	39	45	51	27	32	8
40	10	61	69	39	9	17	68	76
小午壬	大亥丁	大亥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大戌戊
大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辰庚	小戌丙	大戌壬	小辰戊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大辰戊	小戌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小辰壬	大酉丁
大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小卯辛	
小辰庚	大酉乙	大酉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申庚	大申丙
大酉己	小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寅戊	大申甲	小寅庚	小寅丙
小卯己	大申甲	小酉辛	大寅丙	小申壬	小申戊	小寅甲	大未己	大未乙
大申戊	大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丑丁	大未癸	小丑己	小丑乙
小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大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大午甲
		大丑己						
大未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子丙	大午壬	小子戊	小子甲
小丑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子甲	小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大午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子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巳乙			

世經正月朔旦冬至可證
是年超降婁入大梁超
乙卯入丙辰

共王元年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698	697	696	695	694	693	692	691	690
946	947	1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3	15	8	1	13	6	18	11	4
54	36	41	47	23	29	5	10	16
77	4	55	25	33	3	11	62	32
小申庚	大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小子庚	大子丙
大丑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子丙	大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小午丙
					小子戊			
小未己	大子甲	小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小亥己	大亥乙
大子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子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辰戊	小巳乙
小午戊	大亥癸	小巳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大戌戊	大戌甲
大亥丁	小巳癸	大戌戊	小亥乙	大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大酉癸
小巳丁	大戌壬	大辰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大卯辛	大酉丁	小卯癸
大戌丙								
小辰丙	小辰壬	小戌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小酉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大申壬
大酉乙	大酉辛	大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小卯辛	大申丙	小寅壬
小卯乙	小卯辛	小酉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小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大未辛
大申甲	大申庚	大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小寅庚	大未乙	小丑辛
			小申壬					
小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丑丁	大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大午庚

史記周本紀可證

卷首 二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70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9	2	14	7	0	12	5	17	10
37	43	19	25	30	6	12	48	54
71	41	49	19	70	78	48	56	26
大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大申丙	大申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小酉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小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小寅壬	大未丁	大丑癸
大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小寅庚	大未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小未癸
小申丙	小申壬	大丑丁	小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子壬
						大午庚		
大丑乙	大丑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小丑己	大午甲	小子庚	小子丙	小午壬
小未乙	小未辛	大子丙	大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大巳乙	大亥辛
大子甲	大子庚	小午丙	小子壬	小子戊	大巳癸	小亥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小午甲	小午庚	大亥乙	大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大辰戊	小巳乙	大戌庚
大亥癸	大亥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小亥丁	大辰壬	大戌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巳己							
小巳癸	大戌戊	小亥乙	大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戌壬	小辰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酉丁	大酉癸	小卯己
小辰壬	大酉丁	小戌甲	大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小酉乙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元公厲	十五	九十四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15	8	1	13	6	18	11	4	16
15	21	27	3	8	44	50	56	32
65	35	5	13	64	72	42	12	20
小巳乙	小亥辛	小亥丁	大辰壬	大辰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辰丙	大酉辛
大戌甲	大辰庚	大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酉乙	小卯辛
				大卯丁				
大辰甲	小戌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酉丁	大酉癸	小卯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小戌甲	大卯己	大卯乙	小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大申甲	大寅庚
大卯癸	小酉己	小酉乙	大寅庚	大申丙	大申壬	小寅戊	小寅甲	小申庚
小酉癸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小寅丙	小寅壬	大未丁	大未癸	大丑己
							小丑癸	
大寅壬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大未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大午壬	小未己
小申壬	大丑丁	大丑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子壬	大子戊
大丑辛	小未丁	小未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午壬	小午戊
小未辛	大子丙	大子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亥辛	大亥丁
大子庚	小午丙	大午壬	小子戊	大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小巳辛	小巳丁
		小子壬						
小午庚	大亥乙	大巳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戌庚	大戌丙

卷首 二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懿王元年	十二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17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2	14	7	0	12	5	17	10	3
23	59	4	10	46	52	28	34	39
21	29	80	50	58	28	36	6	57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子壬	小午戊	大亥癸	大亥己
大子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巳辛	大亥丁	小巳癸	小巳己
小午壬	小子戊	大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大戌壬	大戌戊
大亥辛	大巳丁	小亥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小巳辛	大戌丙	小辰壬	小辰戊
					大戌庚			
大巳辛	小亥丁	大辰壬	大辰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辰丙	大酉辛	大酉丁
小亥辛	大辰丙	小戌壬	小戌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酉乙	小卯辛	小卯丁
大辰庚	小戌丙	大卯辛	大卯丁	大酉癸	小卯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大申丙
								大寅丙
小戌庚	大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小卯癸	大申戊	大申甲	小寅庚	小申丙
大卯己	小酉乙	大寅庚	大寅丙	大申壬	小寅戊	小寅甲	大未己	大丑乙
小酉己								
大寅戊	大寅甲	小申庚	大申丙	小寅壬	大未丁	大未癸	大丑己	小未乙
小申戊	小申甲	大丑己	小寅丙	大未辛	小丑丁	小丑癸	小未己	大子甲
大丑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大未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午壬	大子戊	小午甲
			小丑乙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8	1	13	6	18	11	4	16	9
1	6	42	48	24	30	35	12	17
15	66	74	44	52	22	73	0	51
大寅庚	大寅丙	大申壬	大申戊	小寅甲	大未己	小申丙	大丑辛	小未丁
小寅庚	小申丙	小寅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小丑己	大丑乙	小未辛	大子丙
			大未丁					
大丑己	大丑乙	大未辛	小丑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小未乙	大子庚	小午丙
小未己	大未乙	小丑辛	大午丙	大午壬	大子戊	大子甲	小午庚	大亥乙
大子戊	小丑乙	大午庚	小子丙	小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巳乙
大午戊	大午甲	小子庚	大巳乙	大巳辛	大亥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大戌甲
						小巳癸		
小子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小亥乙	小亥辛	小巳丁	大戌壬	大戌戊	小辰甲
大巳丁	大巳癸	小亥己	大辰甲	大辰庚	大戌丙	小辰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小亥丁	小亥癸	大辰戊	小戌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大酉辛	大酉丁	大卯癸
大辰丙	大辰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小辰庚	大酉乙	小卯辛	小卯丁	小酉癸
小戌丙	小戌壬	大卯丁	大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大申庚	大申丙	大寅壬
	大卯辛							
大卯乙	小酉辛	小酉丁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小寅庚	大寅丙	小申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孝王元年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743	742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14	7	0	12	5	17	10	3	15
39	44	50	26	32	8	13	19	55
9	60	30	38	8	16	67	37	45
大辰戊	小戌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大酉丁	小卯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小戌戊	大卯癸	小辰庚	大酉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大申壬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卯丁	小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寅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小酉丁	大寅壬	小卯己	大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小申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小寅庚				
大寅丙	大申壬	大申戊	小寅甲	大未己	大未乙	大丑辛	大丑丁	小未癸
小申丙	小寅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小丑己	大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大丑乙	大未辛	大未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午丙	
小未乙	小丑辛	小丑丁	大午壬	小子戊	大子甲	小午庚	大亥乙	大亥辛
大子甲	大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巳乙	小巳辛
大午甲	小子庚	小子丙	大巳辛	大亥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大戌甲	大戌庚
小子甲	大巳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大戌戊	小辰甲	大辰庚
大巳癸	小亥己	小亥乙	大辰庚	大戌丙	大戌壬	小辰戊	大酉癸	小戌庚
		大辰甲						

三	二	惠王元年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元公獻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1	13	6	18	11	4	16	9	2
46	22	26	4	10	15	51	57	3
46	54	24	32	2	53	61	31	1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子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小子丙	大巳辛	大巳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小巳乙	大戌庚	大辰丙	大辰壬
		小亥丁						
大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小巳癸	大戌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小亥乙	大辰庚	大戌丙	大戌壬	小辰戊	小辰甲	大酉己	大卯乙	大卯辛
大辰甲	小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大酉丁	大酉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小戌甲	大卯己	大酉乙	大酉辛	小卯丁	小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大申壬			
大卯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卯辛	大申丙	大寅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小酉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小申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大丑己
大寅壬	大申戊	小寅甲	小寅庚	大未乙	大丑辛	大丑丁	小未癸	小未己
								大子戊
小申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小午戊
大丑辛	大未丁	小丑癸	小丑己	大午甲	大子庚	大子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未辛								
小丑辛	小丑丁	大午壬	大午戊	大子甲	小午庚	小午丙	大亥辛	大巳丁

太平御覽引史記佚文可證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754	753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7	0	12	5	17	10	3	15	8
24	30	6	11	47	53	59	35	40
40	10	18	69	77	47	17	25	76
小 寅甲	小 寅庚	大 未乙	大 未辛	大 丑丁	小 未癸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午庚
大 未癸	大 未己	小 丑乙	大 丑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大 子戊	大 午甲	小 子庚
小 丑癸	小 丑己	大 午甲	小 未辛	大 子丙	小 午壬	小 午戊	小 子甲	大 巳己
大 午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大 子庚	小 午丙	大 亥辛	大 亥丁	大 巳癸	小 亥己
			小 午庚					
小 子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大 亥己	大 亥乙	小 巳辛	小 巳丁	小 亥癸	大 辰戊
大 巳辛	大 巳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小 巳乙	大 戌庚	大 戌丙	大 辰壬	小 戌戊
小 亥辛	小 亥丁	小 巳癸	大 戌戊	大 戌甲	小 辰庚	大 辰丙	小 戌壬	大 卯丁
						小 戌丙		
大 辰庚	大 辰丙	大 戌壬	小 辰戊	小 辰甲	大 酉己	大 卯乙	大 卯辛	小 酉丁
小 戌庚	大 戌丙	小 辰壬	大 酉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酉乙	小 酉辛	大 寅丙
大 卯己	小 辰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大 寅甲	大 寅庚	小 申丙
小 酉己	大 酉乙	小 卯辛	大 申丙	大 申壬	大 寅戊	小 申甲	小 申庚	大 丑乙
大 寅戊	小 卯乙	大 申庚	小 寅丙	小 寅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大 丑己	小 未乙
	大 申甲							

世經正月朔旦冬至可證

五	四	三	二	厲王元年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770	769	768	767	766	765	764	763	762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13	6	18	11	4	16	9	2	14
2	8	44	49	55	31	37	42	18
34	4	12	63	33	41	11	62	70
小 辰壬	小 辰戊	大 酉癸	小 卯己	大 卯乙	小 酉辛	大 寅丙	大 寅壬	大 申戊
大 酉辛	大 酉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小 酉乙	大 寅庚	小 申丙	小 申壬	小 寅戊
	小 卯丁							
小 卯辛	大 申丙	大 申壬	大 寅戊	大 寅甲	小 申庚	大 丑乙	大 丑辛	大 未丁
大 申庚	小 寅丙	小 寅壬	小 申戊	小 申甲	大 丑己	小 未乙	小 未辛	小 丑丁
小 寅庚	大 未乙	大 未辛	大 丑丁	大 丑癸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子庚	大 午丙
大 未己	小 丑乙	小 丑辛	小 未丁	小 未癸	大 子戊	小 午甲	大 午庚	小 子丙
				大 子壬				
小 丑己	大 午甲	大 午庚	大 子丙	小 午壬	小 午戊	大 亥癸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午戊	小 子甲	大 子庚	小 午丙	大 亥辛	大 亥丁	大 巳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小 子戊	大 巳癸	小 午庚	大 亥乙	小 巳辛	小 巳丁	小 亥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大 辰戊	
大 巳丁	小 亥癸	大 亥己	小 巳乙	大 戌庚	大 戌丙	大 辰壬	小 戌戊	小 戌甲
小 亥丁	大 辰壬	小 巳己	大 戌甲	小 辰庚	小 辰丙	小 戌壬	大 卯丁	大 卯癸
大 辰丙	大 戌壬	大 戌戊	小 辰甲	大 酉己	大 酉乙	大 卯辛	小 酉丁	小 酉癸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779	778	777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0	12	5	17	10	3	15	8	1
9	45	51	27	33	38	15	20	26
71	79	49	57	27	78	5	56	26
大 巳己	大 亥乙	大 亥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小 亥己	大 辰甲	小 戌庚	小 戌丙
大 亥己	小 巳乙	小 巳辛	大 戌丙	大 辰壬	大 辰戊	小 戌甲	大 卯己	大 卯乙
小 巳己	大 戌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小 戌壬	小 戌戊	大 卯癸	小 酉己	大 酉乙
大 戌戊	小 辰甲	小 辰庚	大 酉乙	大 卯辛	大 卯丁	小 酉癸	大 寅戊	小 卯乙
		大 酉己						
小 辰戊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卯乙	小 酉辛	小 酉丁	大 寅壬	小 申戊	大 申甲
大 酉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大 申甲	大 寅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大 丑丁	小 寅甲
小 卯丁	大 申壬	小 寅戊	大 寅甲	小 申庚	小 申丙	大 丑辛	大 未丁	大 未癸
					大 丑乙			
大 申丙	小 寅壬	大 未丁	小 申甲	大 丑己	小 未乙	小 未辛	小 丑丁	小 丑癸
小 寅丙	大 未辛	大 丑丁	大 丑癸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子庚	大 午丙	大 午壬
大 未乙	小 丑辛	小 未丁	小 未癸	大 子戊	小 午甲	大 午庚	小 子丙	小 子壬
小 丑乙	大 午庚	大 子丙	大 子壬	小 午戊	大 亥癸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巳辛
								小 亥辛
大 午甲	小 子庚	小 午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小 巳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大 辰庚
小 子甲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6	18	11	4	16	9	2	14	7
47	23	29	35	11	16	22	58	4
65	73	43	13	21	72	42	50	20
大 未丁	大 丑癸	小 未己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午丙	大 午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小 丑丁	小 未癸	大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小 子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小 亥癸
大 午丙								
大 子丙	大 子壬	小 午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大 巳乙	大 巳辛	小 亥丁	大 辰壬
小 午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大 亥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小 亥辛	大 辰丙	大 戌壬
大 亥乙	大 亥辛	小 巳丁	小 巳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大 辰庚	小 戌丙	小 辰壬
小 巳乙	小 巳辛	大 戌丙	大 戌壬	大 辰戊	小 戌甲	小 戌庚	大 卯乙	大 酉辛
			小 辰壬					
大 戌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小 戌戊	大 卯癸	大 卯己	小 酉乙	小 卯辛
小 辰甲	小 辰庚	大 酉乙	大 卯辛	大 卯丁	小 酉癸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申庚
大 酉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小 酉辛	小 酉丁	大 寅壬	大 寅戊	大 申甲	小 寅庚
						小 申戊		
小 卯癸	小 卯己	大 申甲	大 寅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大 丑丁	小 寅甲	大 未己
大 申壬	大 申戊	大 寅甲	小 申庚	小 申丙	大 丑辛	小 未丁	大 未癸	小 丑己
小 寅壬	小 寅戊	小 申甲	大 丑己	大 丑乙	小 未辛	大 子丙	小 丑癸	大 午戊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年元公愼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12	5	17	10	3	15	8	1	13
25	31	7	13	18	54	0	6	42
59	29	37	7	58	66	36	6	14
小 卯乙	小 卯辛	小 酉丁	大 寅壬	大 寅戊	小 申甲	小 寅庚	小 寅丙	大 未辛
大 申甲	大 申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大 未己	大 未乙	小 丑辛
小 寅甲	大 寅庚	小 申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大 未癸	小 丑己	小 丑乙	大 午庚
大 未癸	小 申庚	大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小 丑癸	大 午戊	大 午甲	小 子庚
	大 丑己							
大 丑癸	小 未己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子丙	大 午壬	小 子戊	小 子甲	大 巳己
小 未癸	大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大 午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大 巳癸	小 亥己
大 子壬	小 午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小 子丙	大 巳辛	小 亥丁	小 亥癸	大 辰戊
				大 巳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小 亥乙	小 亥辛	大 辰丙	大 辰壬	大 戌戊
大 亥辛	小 巳丁	小 巳癸	大 戌戊	大 辰甲	大 辰庚	小 戌丙	小 戌壬	小 辰戊
小 巳辛	大 戌丙	大 戌壬	大 辰戊	小 戌甲	小 戌庚	大 卯乙	大 卯辛	大 酉丁
大 戌庚	小 辰丙	小 辰壬	小 戌戊	大 卯癸	大 卯己	小 酉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小 卯辛	
小 辰庚	大 酉乙	大 酉辛	大 卯丁	小 酉癸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申庚	大 申丙

詩小雅十月鄭箋可證函皇父敦可證

卷首

四	三	二	共和元年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18	11	4	16	9	2	14	7	0
3	9	14	51	56	2	38	44	49
53	23	74	1	52	22	30	0	51
小 巳癸	大 戌戊	小 亥乙	大 辰庚	小 戌丙	小 戌壬	小 辰戊	大 酉癸	大 酉己
大 戌壬	小 辰戊	大 辰甲	小 戌庚	大 卯乙	大 卯辛	大 酉丁	小 卯癸	小 卯己
小 辰壬	大 酉丁	小 戌甲	大 卯己	小 酉乙	小 酉辛	小 卯丁	大 申壬	大 申戊
大 酉辛	大 卯丁	大 卯癸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寅庚	大 申丙	小 寅壬	小 寅戊
小 卯辛	小 酉丁	小 酉癸	大 寅戊	小 申甲	大 申庚	小 寅丙	大 未辛	大 未丁
大 申庚	大 寅丙	大 寅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小 寅庚	大 未乙	小 丑辛	小 丑丁
		小 申壬						
大 寅庚	小 申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小 未癸	大 未己	小 丑乙	大 午庚	大 午丙
小 申庚	大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小 丑己	大 午甲	小 子庚	小 子丙
大 丑己	小 未乙	大 子庚	大 子丙	大 午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大 巳己	大 巳乙
					小 子戊			
小 未己	大 子甲	小 午庚	小 午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大 巳癸	小 亥己	大 亥乙
大 子戊	小 午甲	大 亥己	大 亥乙	大 巳辛	小 亥丁	小 亥癸	大 辰戊	小 巳乙
小 午戊	大 亥癸	小 巳己	大 巳乙	小 亥辛	大 辰丙	大 辰壬	大 戌戊	大 戌甲
								小 辰甲

通鑑外紀注引三統曆可證

三一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5	17	10	3	15	8	1	13	6
11	47	52	58	34	40	45	21	27
9	17	68	38	46	16	67	75	45
小 未辛	大 子丙	大 午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大 巳己	大 巳乙	大 亥辛	大 亥丁
大 子庚	小 午丙	小 子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小 亥己	小 亥乙	小 巳辛	小 巳丁
								大 戌丙
小 午庚	大 亥乙	大 巳辛	大 巳丁	小 亥癸	大 辰戊	大 辰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大 亥己	小 巳乙	小 亥辛	小 亥丁	大 辰壬	小 戌戊	大 戌甲	小 辰庚	大 酉乙
小 巳己								
大 戌戊	大 戌甲	大 辰庚	大 辰丙	小 戌壬	大 卯丁	小 辰甲	大 酉己	小 卯乙
小 辰戊	大 辰甲	小 戌庚	小 戌丙	大 卯辛	大 酉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大 申甲
大 酉丁	小 戌甲	大 卯己	大 卯乙	小 酉辛	小 卯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小 寅甲
			小 酉乙					
小 卯丁	大 卯癸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寅庚	大 申丙	大 申壬	小 寅戊	大 未癸
大 申丙	小 酉癸	大 寅戊	小 申甲	小 申庚	小 寅丙	小 寅壬	大 未丁	小 丑癸
大 寅丙	大 寅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大 丑己	大 未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大 午壬
小 申丙	小 申壬	大 丑丁	小 未癸	大 未己	小 丑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大 子壬
						大 午庚		
大 丑乙	大 丑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小 丑己	大 午甲	小 子庚	小 子丙	小 午壬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可證
史記未有起長適為庚申

卷首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宣王元年	四十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11	4	16	9	2	14	7	0	12
49	54	30	36	42	18	23	29	5
3	54	62	32	2	10	61	31	39
大 寅戊	大 寅甲	小 申庚	小 寅丙	小 寅壬	大 未丁	小 丑癸	大 丑己	小 未乙
小 申戊	小 申甲	大 丑己	大 未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大 午壬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丑丁	大 丑癸	小 未己	小 丑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小 子壬	大 子戊	小 午甲
小 未丁	小 未癸	大 子戊	大 午甲	大 午庚	小 子丙	大 巳辛	小 午戊	大 亥癸
大 子丙	大 子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亥辛	大 亥丁	小 巳癸
小 午丙	小 午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小 巳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大 亥辛							
大 亥乙	大 巳辛	大 巳丁	小 亥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大 戌庚	大 戌丙	小 辰壬
小 巳乙	小 亥辛	小 亥丁	大 辰壬	大 辰戊	大 戌甲	小 辰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大 戌甲	大 辰庚	大 辰丙	小 戌壬	小 戌戊	小 辰甲	大 酉己	大 酉乙	小 卯辛
				大 卯丁				
小 辰甲	小 戌庚	小 戌丙	大 卯辛	小 酉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卯乙	大 申庚
大 酉癸	大 卯己	大 卯乙	小 酉辛	大 寅丙	小 卯癸	大 申戊	大 申甲	小 寅庚
大 卯癸	小 酉己	小 酉乙	大 寅庚	大 申丙	大 申壬	小 寅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大 未癸	

三二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年元公懿	二	年元公武	十三	九十二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17	10	3	15	8	1	13	6	18
26	32	38	14	19	25	1	7	43
38	48	18	26	37	47	55	25	33
大 辰丙	小 戌壬	小 戌戊	大 卯癸	大 酉己	大 酉乙	小 卯辛	小 卯丁	小 酉癸
小 戌丙	大 卯辛	大 卯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卯乙	大 申庚	大 申丙	大 寅壬
							大 寅丙	
大 卯乙	小 酉辛	小 酉丁	小 卯癸	大 申戊	大 申甲	小 寅庚	小 申丙	小 申壬
小 酉乙	大 寅庚	大 寅丙	大 申壬	小 寅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大 丑乙	大 丑辛
大 寅甲	小 申庚	小 申丙	小 寅壬	大 未丁	大 未癸	小 丑己	小 未乙	小 未辛
小 申甲	大 丑己	大 丑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小 丑癸	大 午戊	大 子甲	大 子庚
大 丑癸	小 未己	大 未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大 午壬	大 子戊	小 午甲	小 午庚
		小 丑乙						
小 未癸	大 子戊	大 午甲	大 午庚	小 子丙	小 子壬	小 午戊	大 亥癸	大 亥己
大 子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巳辛	大 亥丁	小 巳癸	小 巳己
小 午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大 巳己	小 亥乙	小 亥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大 戌戊
大 亥辛	大 巳丁	小 亥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大 辰庚	大 戌丙	小 辰壬	小 辰戊
					大 戌庚			
小 巳辛	小 亥丁	大 辰壬	大 辰戊	小 戌甲	小 辰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大 酉丁

是年超大梁入實沈超庚辰入辛巳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五	四	三	二	年元御伯	九	八	七	六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4	16	9	2	14	7	0	12	5
34	10	16	21	57	3	9	45	50
34	42	12	63	71	41	11	19	70
大 午甲	小 子庚	大 巳乙	大 巳辛	大 亥丁	小 巳癸	小 巳己	大 戌甲	大 戌庚
小 子甲	大 巳己	小 亥乙	小 亥辛	小 巳丁	大 戌壬	大 戌戊	小 辰甲	大 辰庚
大 巳癸	小 亥己	大 辰甲	大 辰庚	大 戌丙	小 辰壬	小 辰戊	大 酉癸	小 戌庚
小 亥癸	大 辰戊	小 戌甲	大 戌庚	小 辰丙	大 酉辛	大 酉丁	小 卯癸	大 卯己
								小 酉己
大 辰壬	小 戌戊	大 卯癸	小 辰庚	大 酉乙	小 卯辛	小 卯丁	大 申壬	大 寅戊
小 戌壬	大 卯丁	小 酉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大 申庚	大 申丙	大 寅壬	小 申戊
大 卯辛								
小 酉辛	小 酉丁	大 寅壬	小 卯己	大 申甲	小 寅庚	小 寅丙	小 申壬	大 丑丁
大 寅庚	大 寅丙	大 申壬	大 申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大 未乙	大 丑辛	小 未丁
小 申庚	小 申丙	小 寅壬	小 寅戊	大 未癸	小 丑己	大 丑乙	小 未辛	大 子丙
			大 未丁					
大 丑己	大 丑乙	大 未辛	小 丑丁	小 丑癸	大 午戊	小 未乙	大 子庚	小 午丙
小 未己	小 未乙	小 丑辛	大 午丙	大 午壬	小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大 亥乙
大 子戊	大 子甲	大 午庚	小 子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小 午甲	大 亥己	小 巳乙
						大 亥癸		

世經正月朔旦冬至可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三	二	年元公孝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婁降	訾諏	枵玄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10	3	15	8	1	13	6	18	11
12	17	54	59	5	41	47	23	28
28	77	6	57	27	35	5	13	64
大 丑辛	小 寅戊	大 未癸	小 丑己	小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小 午戊
大 未辛	大 未丁	小 丑癸	大 午戊	大 午甲	大 子庚	大 子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小 午丙		
小 丑辛	小 丑丁	大 午壬	小 子戊	大 子甲	小 午庚	大 亥乙	大 亥辛	大 巳丁
大 午庚	大 午丙	小 子壬	大 巳丁	小 午甲	大 亥己	小 巳乙	小 巳辛	小 亥丁
小 子庚	小 子丙	大 巳辛	小 亥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大 戌甲	大 戌庚	大 辰丙
大 巳己	大 巳乙	小 亥辛	大 辰丙	小 巳癸	大 戌戊	小 辰甲	小 辰庚	小 戌丙
小 亥己	小 亥乙	大 辰庚	大 戌丙	大 戌壬	小 辰戊	大 酉癸	大 酉己	大 卯乙
	大 辰甲							
大 辰戊	小 戌甲	小 戌庚	小 辰丙	小 辰壬	大 酉丁	小 卯癸	大 卯己	小 酉乙
小 戌戊	大 卯癸	大 卯己	大 酉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大 申壬	小 酉己	大 寅甲
大 卯丁	小 酉癸	大 酉己	小 卯乙	小 卯辛	大 申丙	大 寅壬	大 寅戊	小 申甲
小 酉丁	大 寅壬	小 卯己	大 申甲	大 申庚	小 寅丙	小 申壬	小 申戊	大 丑癸
				小 寅庚				
大 寅丙	小 申壬	大 申戊	小 寅甲	大 未己	大 未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小 未癸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16	9	2	14	7	0	12	5	17
50	55	1	37	43	48	24	30	6
22	73	43	51	21	72	80	50	58
大 卯己	大 酉乙	大 酉辛	小 卯丁	大 申壬	大 申戊	大 寅甲	大 寅庚	小 申丙
小 酉己	小 卯乙	小 卯辛	大 申丙	小 寅壬	大 寅戊	小 申甲	小 申庚	大 丑乙
大 寅戊	大 申甲	大 申庚	小 寅丙	大 未辛	小 申戊	大 丑癸	大 丑己	小 未乙
大 申戊	小 寅甲	小 寅庚	大 未乙	大 丑辛	大 丑丁	小 未癸	小 未己	大 子甲
							大 子戊	
小 寅戊	大 未癸	大 未己	小 丑乙	小 未辛	小 未丁	大 子壬	小 午戊	大 午甲
大 未丁	小 丑癸	小 丑己	大 午甲	大 子庚	大 子丙	小 午壬	大 亥丁	小 子甲
小 丑丁	大 午壬	大 午戊	小 子甲	小 午庚	小 午丙	大 亥辛	小 巳丁	大 巳癸
大 午丙	小 子壬	小 子戊	大 巳癸	大 亥己	大 亥乙	小 巳辛	大 戌丙	小 亥癸
小 子丙	大 巳辛	大 巳丁	大 亥癸	小 巳己	小 巳乙	大 戌庚	大 辰丙	大 辰壬
		小 亥丁						
大 巳乙	小 亥辛	大 辰丙	小 巳癸	大 戌戊	大 戌甲	小 辰庚	小 戌丙	小 戌壬
小 亥乙	大 辰庚	大 戌丙	大 戌壬	小 辰戊	小 辰甲	大 酉己	大 卯乙	大 卯辛
大 辰甲	小 戌庚	小 辰丙	小 辰壬	大 酉丁	大 酉癸	小 卯己	小 酉乙	小 酉辛
					小 卯癸			

四十五	四十六	幽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777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玄枵	諏訾	降婁	大梁	實沈	鶉首	鶉火	鶉尾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玄枵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4	11	18	6	13	1	8	15	3	10	17	5	12
14	8	2	26	21	45	39	33	57	52	46	10	4
14	44	74	66	15	7	37	67	59	8	38	30	60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戌大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午小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亥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癸亥大
			乙酉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大	丙辰大	庚辰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乙酉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壬辰小	丙戌小	庚戌小	甲辰大	己亥小	壬戌大
											戊辰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申小	戊寅大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辛未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丑大	癸丑大	戊申小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乙卯小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甲申大				
庚午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大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大	癸未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午大	甲午大	己丑小	癸丑小	丁未大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己亥小	癸巳大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大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午大	丁丑小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庚午小							
戊辰大	癸亥小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西周終

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戰國策佚文可證

金文麻朔疏證卷一

海寧　吳其昌　學

武王

師旦鼎

宋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頁十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卷四頁二十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頁十二

隹元年八月丁亥，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姒寶尊彝。敢拜稽首，用祈眉壽無疆，子孫其萬億年永寶用享。

按麻譜：武王元年，即公麻前一一二二年。即入甲申人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在二月。大餘七，小餘二十九。正月大辛卯朔；八月大丁亥朔。是鼎為八月一日所鑄，與譜合。此月為丁亥朔，器銘書其朔日，故作八月丁亥。是鼎為周開國後最早期之器，其後周器多鑄於吉日丁亥，疑皆法是器也。

又按：此鼎為周公於武王元年所鑄器，其證甚多：與麻譜密合，一也。師旦，即周公旦；周公之稱師旦，猶太公之稱師尚。「師」為師領師旅之稱，猶後世之稱「師某」；非「師徒」「師法」之「師」。其昌曾詳考之，見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源起。二也。殷人尚無子孫觀念，周公手創周之宗法制度者，見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考。故亦為最初剏立子孫觀念者。考殷器從未有連舉「子」「孫」二字者，「子」「孫」連文，彝器中以此器為稱首，後此則數數見不鮮矣。詳子孫觀念之起源。三也。周王太姒連舉，

則周王之為文王審矣。考成王時所鑄之器，若毛公鼎、大盂鼎，皆稱「文王」，而此器尚稱「周王」，明武王元年，克殷方及數月，天下倉卒未定，故「文王」之謚，尚未立也。四也。文云「師旦受命」，為周公受武王之命，於詞為順，五也。洛誥：「公其以萬億年敬天之休。」可證「萬億年」乃周初成語，六也。是器之作，蓋以祀告文王太姒者。記云：「諸侯不得祖天子。」鄭玄云：「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之廟也。」是魯之得祭文王，乃周公受命於武王，此鼎其明證矣。史遷誤會明堂位意，猥云：「成王開金縢，執書以泣，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一若周公之得祭文王，乃成王所賜

者。不知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是成王乃賜魯公祭周公以天子之禮，非賜周公以得祭文王也。彝考其實，則鄭氏「魯以周公故，立文王廟」之說，亦已自相背謬。鄭注周禮春官都宗人明云：「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又夏官祭僕「凡祭祀王子所不與，則賜之禽。」鄭注：「王所不與，同姓有先王之廟。」正義云：「魯衛之屬也。」是周公得鑄器以祭文王太姒，事本平常，都宗人祭僕所述之制，當皆自武王命周公祭文王之例開之，此鼎之為武王時物，益明白矣。

朱為弼曰：「召誥之言曰：『王乃初服。』洛誥之言曰：『朕復子明辟。』是攝政七年，成王已即政矣。今以厤法推之：按據復齋款識，朱氏自言，此江都焦循代推算者。漢志所言成王元年命伯禽俾侯於魯之歲，正月己巳朔，八月當得乙未朔。依竹書紀年，成王元年，即周公攝政七年推之，正月約得壬午朔，八月約得戊申朔，亦無丁亥。惟周公攝政之七年八月壬申朔，是月既望為丁亥。然後知周公攝政之七年，即成王即政之元年。證之此器，灼然無疑。」按：朱氏焦氏之說，俱非。洛誥明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作冊，惟告周公其後。中略

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七年十二月戊辰晦以後，周公始歸政。其翌日，即其翌年，成王始親政，則攝政七年，與成王元年之為二年，判然明矣。如為一年者，則召誥記周公「復子明辟」之事也，其中之「在十有二月」「烝祭歲」之語，復何解耶。且此鼎銘云「八月」，明在十二月之前，周公受命，受何人之命耶。朱氏杜撰年數，大不可訓。焦氏「當得」「約得」之語，已失學者忠實態度。且其所謂「八月當得乙未朔」者，乃丙申朔。「正月約得壬午朔」者，乃甲子朔。「八月約得戊申朔」者，乃庚寅朔。知焦氏實未通厤，故無一不誤。乃

反欲據僞竹書以疑漢志，誣亦甚矣。

劉師培以是器爲武王元年器，是也。惟劉云：「武王元年，距入甲申統五百一十八年，閏餘十六，小餘五十八，大餘五十五。積月六千四百零六，積日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四。戊寅爲正月朔，甲戌爲八月朔」者，非是。是年實爲太極上元以來142110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積月$6443\frac{18}{19}$，積日$190267\frac{29}{87}$；其留遺于下年者，爲閏餘六，大餘三十一，小餘二十一也。

【附】**大豐毁** 攈古錄卷三上頁七十二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册十一頁十五　鄒安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一

王衣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中略丕克三衣王祀。下略

按：此爲武王三年時器。所以知者，此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既「王」之丕顯考爲文王，則此「王」爲武王，明皜甚矣。「衣祀」者，商代之祭名也。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中略作元祀。」「殷禮」，即「衣祀」也。「肇稱」者謂之「元祀」，則知「衣祀」乃每年一舉，故周初以「元祀」「二祀」「三祀」……爲紀年之文矣。此毁銘云：「丕克三衣王祀」，是王已丕克三衣祀，故知決在武王之三年矣。在武王三年，故一切典禮，尚沿商制，此亦其一證矣。至昭王十年之作册細卣，則「衣」已作「殷」，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盉，則已作「䘸」矣。此器之在成昭以前，證更厚矣。說詳下

又此銘有「亡尤」語，爲殷代甲骨成語，亦徵去殷未久。

又按：「衣祀」爲商代之祭禮，殷虛甲骨文字中，記「衣祀」致多，可證。前編卷二頁二十五云：「辛巳卜貞，王賓𠬝上甲𠬝至于多毓，后衣，亡尤。」「癸丑卜貞，王賓自𠬝至于多毓，后衣，亡尤。」「□亥卜貞，王賓𠬝自𠬝，至于多毓。后衣，亡尤。」又羅氏考釋引後編云：今本後編未見，蓋考釋成于甲寅，後編成于丙辰，甲寅時擬編入後編，至丙辰而遺之也。「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咎。尤」又「甲辰卜貞，𣎆亦祭名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咎。尤」皆衣祀也。同聲假借，則「衣」又作「殷」。書康誥：「文王殪戎殷」，而中庸作「壹戎衣」。鄭玄注曰：「衣讀如殷，中略齊人言殷聲如衣」，是其證也。作册細卣云：「隹明傢保殷成周年」。其在經典，則易象上傳豫卦云：「殷薦之上帝」是也。亦繁而作「䘸」。臣辰盉云：「王命士上眔史寅䘸於成周」是也。更後則名爲「殷祭」，禮記曾子問云：「除服而后殷祭」。又鄭玄注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是也。「殷祭」亦名「殷奠」，禮記喪大記云：「主人具殷奠之禮」。又劉熙釋名釋喪制云：「朔望祭曰殷奠」是也。又瑞安孫仲容詒讓亦云：「此毁文字古樸，中略審繹辭意，似是周武王

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今按不必為「助祭臣工」所作，而其所擬世代則是也。郭說亦同。孫說見古籀餘論卷三頁十二。

又按：周公攝政時代所作之康誥云：「上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下略」此周公之稱文王也。與此𣪘云「王丕顯考文王」，為武王之稱文王，語法正同。

附 小臣單觶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二十九

王後𠨘克商，在成𠂤。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下略

按郭沫若曰：「此當是武王克商時器。𠨘，疑古反字。說文『反，古文作𠨘』，或即此字之譌變。」按：郭說是也。「王後反克商，在成師」者，「王克商後反，在成師」之倒文也。金文倒文之例，多至不可勝舉。詳其昌所作金文氏族疏證姒姓彭氏疏。蓋銅器鑄文時，皆由單個字模，排列而成文，此觀於大小克鼎，秦公敦，井鼎，顯然可見。則其排列時次序互倒，乃至平常之事也。此王即武王，此周公即周公旦，甚為明白。「成𠂤」即「成周八𠂤」也。曶壺云：「作冢嗣土於成周八𠂤」是也。亦得離而稱之為「成周」，為「八𠂤」。小克鼎云：「王命善夫克舍命於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是也。亦得改稱為「殷八𠂤」，小臣謎𣪘云：「上略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下略」又穆公鼎云：「揚六𠂤，殷八𠂤」是也。亦

得改稱為「成周𠂤氏」，彔白𢦏卣云：「女其以成周𠂤氏戍于古𠂤」，是也。亦得簡稱為「成𠂤」，白犀父卣云：「白犀父以成𠂤即東，下略」及此觶銘是也。亦得省稱為「八𠂤」，如小克鼎銘是也。亦得省改稱為「六𠂤」，陂貯𣪘云：「王命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又詩大雅棫樸云：「周王於邁，六師及之」。又常武云：「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是也。餘詳金文氏族疏證姬姓𠂤氏疏。蓋「六𠂤」「八𠂤」，本為姬姓𠂤氏之六大族，或八大族，此族勇武，武王克商，成王平東夷，皆以此六𠂤族，八𠂤族，為主力。居於成周，以鎮東國，故稱為「成周八𠂤」，或「成𠂤」也。成周後又為遷殷頑氏之所，故又名殷八𠂤也。均詳氏族疏證。

周公攝政

𤰈鼎一 王黻宣和博古圖卷二頁十九 王俅嘯堂集古錄冊上頁十 薛尚功薛氏鐘鼎款識卷十頁三

隹十又三月，庚寅。中略王曰：「𤰈，兹褱人入事，錫於珷王作臣。」下略

按麻譜：周公攝政四年，即入甲申人統以来五三二年。公麻前一一二二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九，小餘十五。正月小，癸巳朔，十二月小，戊午朔，閏十二月大，丁亥朔。初吉四日得庚寅，與鼎銘合。

又按此銘云「王曰鼒，玆褱人入事，錫於珷王作臣。下略」同時不得有兩王，則此王自必為珷王崩後之嗣王矣，是周公也。依殷禮，武王崩後，理宜周公作王。攝政之說，乃漢儒想當然之說耳。故亦稱「王曰」。此正與康誥乃武王崩後周公封其季弟康叔封之誥，而首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下略」同一例也。又鼎銘武王作「珷王」，與成王二十三年之盂鼎，康王九年之㳄白毀相同，足徵時代相近。又此鼎銘有「太史尽」，即與下鼒尊之「南宮尽」為一人。又此鼎與下成王四年伐反夷之鼒鼎二，鼒鼎三，鼒甗，鼒尊，鼒罍相連貫，乃鼒一人所作之器。而成王四年之鼒作四

器，則所記伐南夷史實，又與周公東征鼎，呂行壺，御正衛彝……等七器，相連貫也。

成王

附 噭尊 貞松卷七頁十八　劉體智善齋吉金錄冊四頁八十九

丁巳，王在新邑，初饋工。王錫噭士，卿。饗貝朋。下略

按「新邑」者，周公成王初營洛陽時之稱也。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下略」召誥云「上略越若來三月，中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中略戊午，乃社於新邑。下略」又云「隹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下略」此王亦即周公　又洛誥云「上略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下略」又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下略」皆「新邑」為雒陽專稱之明證。此尊亦云「王在新邑」，而羅氏漫注云「此器近出雒陽」，得地下實物上之證明矣。其後歲月既久，遂不稱新邑，故知此器，當在周公與成王之間也。

附 公違鼎 攈古卷二中頁五十九　愙齋冊六頁四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下略

附 公違毀 攈古卷二中頁六十一　周金冊十一補遺卷三頁三

公違省自東，在新邑。下略

按此銘云「在新邑」，當亦在周公成王之間。疏具上。或

東夷之反將形成，故使公違先省察之也。又公氏於宗周初葉以後，漸次化為艾氏矣。詳見其昌所作金文世族譜亦足徵器在西周初。

周公東征鼎 即豐白朢鼎　鳳翔新出土　拓片

隹周公於征伐東夷，豐白敀，中略公歸，薦於周廟。中略公賁朢貝百朋。下略

按此周公東征鼎，雖不銘年，然所記周公征伐東夷之事，與經籍彝器，高文重典數十篇，皆相互貫合，可以碻知為周公末年，成王初年時物。經典方面，如書之大誥，多士，多方，……詩之鴟鴞，東山，破斧，……此外如定公四年

之春秋左氏傳，及孟子滕文公篇。彝器方面，如卣鼎、一、二三、卣甗、呂行壺、御正衛彝、小臣宅𣪘、小臣謎𣪘、寧鼎、鼎卣、白懋父鼎、毛父班彝……等器，皆記周公俌成王，以伐東國，管、蔡、商、奄、四國。奄、又即淮夷東夷之都也。今綜合各器，鉤稽歲月，貫以麻朔，證以經傳，而伐奄一役之大致粗明。今遞疏如次：

此鼎銘云：「隹周公於征伐東夷。」大誥云：「肆朕誕以爾東征。下略」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東山云：「我徂東山，中略我來自東，中略我東曰歸，下略」徂，猶征也。故東山又云：「我征聿至。」是周公碻曾東向征伐，經典與地下遺器印合，可

證實也。



又按：此鼎「廟」字，從「广」，從「𠦝」，從「月」，而不從「川」；吾友徐仲舒

以為疑。其昌按「川」為「原」字，亦為「泉」字；象原下有泉下流之形。古文化起于黃河兩岸，吾先民見河岸泉潮，與月相應，故從「月」與從「泉」，實無別也。

附 𢐭盨 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三十四 薛氏卷十頁十五

𢐭中略用作寶盨，叔邦父叔姞萬年，下略

按：此𢐭，即前周公東征鼎「公賁𢐭貝百朋」之𢐭也。此叔邦父，蓋即康叔封。封，邦，一字；詳其昌所作中國家族制度上子孫觀念之起源，康侯丰鼎節故叔丰，即叔邦父也。周公征服東土四國之後，即使其弟康叔封移鎮其地，今尚書康誥，酒誥，梓材，三篇，即其明證。故此𢐭盨銘，與康誥

比勘，則專詞，成語，文體上，及史實上，密合甚多。如康誥有「正人」，𢐭盨亦有「正人」。康誥有「厥君」之語，𢐭盨亦有「厥君」之語。康誥曰：「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𢐭盨曰：「王曰：𢐭，敬明乃心。」其餘詞小異而義全同者，康誥曰：「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暋不畏死。」𢐭盨云：「勿使暴虐從獄，爰奪叡行道，中略不□唯死。」釋名：「叡，又也。五指俱往叉取也。」是「叡」亦掠奪之意也。康誥云：「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當是「夷」字乃字之誤譯 中略弗庸瘝厥君，中略惟威惟虐，大放王命。」𢐭盨亦云：「雩邦人，正人，師氏，厥有辠有故，辛中略卑俾復虐逐厥君厥師，迺作余一人憂。憂」

此二節，同言正人䣙人小臣之流，虘侍厥君。上二節，同言道路奪貨殺人，皆康誥與坴盨語旨密合。而坴又為叔䣙父之子，則叔䣙父之即為叔半，愈益明矣。則此坴盨與康誥，同在周公成王之間，愈益明矣。則周公東征鼎之時代，愈益明矣。

附 坴馬 周金卷二頁七十九

坴肈家鑄作鬻。下略

按：此與上盨銘及周公東征鼎之坴，為一人。

附 叔䣙父簋 宣和卷十八頁七 嘯堂冊二頁六十二 薛氏卷十五頁三

叔䣙父作簋。下略

按：此與上坴盨銘之叔䣙父，為一人。

呂行壺 欽定西清古鑑卷十九頁八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戴孚貝。下略

按：白懋父，即下小臣宅𣪘，小臣謎𣪘，白懋父鼎，之白懋父，亦即下御正衛彝之懋父。以下小臣謎𣪘考之，知白懋父實為周公成王東征時之大將，且為主力部隊。下御正衛彝，在五月甲申。小臣宅𣪘，在五月壬辰。小臣謎𣪘，在十二月。而此在四月，則為白懋父初出師時矣。云「北征，唯還，中略孚貝」，似為主力未接以前之游擊別動。

御正衛彝 武英殿彝器圖錄冊上頁五十七 貞松卷四頁四十七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下略

按：懋父，即前後五器之白懋父。御正，職名。衛，人名。

又按麻譜，成王四年，即入甲申中人統以来五三九年。公麻前一一〇五年。是年閏餘四，大餘五十八，小餘三十。正月小，壬午朔，五月大，庚辰朔。初吉五日得甲申，與彝銘合。

又按：自周公東征鼎起，皆成王四年之器也。所以知者，其一，周公東征鼎與坴盨同主，而坴盨又與康誥同事。又周公東征鼎，與大誥，破斧，東山，同辭。大誥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康誥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

梓材。」東山破斧之詩，咏周公東征之事，本文尤為顯了，皆在成王初年，明碻不刊。其二，周公東征鼎等記伐東夷之十一器，時日史實，無不貫串，為同一年器。而此十一器中之御正衛彝，小臣宅𣪘，二器所銘之麻朔干支，適與成王四年之麻譜印合，非可游移。其三，周公東征之期限為三年，此在東山之詩，及孟子，均有明文。又彝器中如毛父班彝，亦有明文，與經典合。而毛父班彝所銘之麻朔干支，適與成王六年之麻譜印合。而自成王四年起，至成王六年止，適為三年，尤為堅決。其四，康誥首有一段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

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事於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此一段，與下康誥文全無關涉；故宋蘇轍，以為乃召誥之錯簡。令按：蘇氏疑錯簡，是。疑召誥錯簡，非也。本文明云：「周公中略乃洪大誥治」，則在大誥之首，蓋甚明白。大誥乃周公將東征而未發時詔誥羣下之典謨，讀其本文可見；而其時在三月初之載生魄，二日於是至四月而白懋父北征，至五月甲申而白懋父賞御正衛，壬辰而賞小臣宅；十一月而深入至於海眉，其次序皆因果關連，不容紛亂也。

小

小臣宅𣪘 周金冊十一補卷三頁五 貞松卷四頁四十八

隹五月，壬辰，同公在豐。令宅事白懋父，白錫小臣宅畫[illegible]，甲戈九。下略

按麻譜：成王四年，甲申統，公厤閏餘，大餘，小餘，見前。五月大，庚辰朔；既生霸十三日，得壬辰。

又按：「同公」即沈子它𣪘之「同公」。「在豐」之豐，當即周公東征鼎「豐白𢾊」之豐。或即在此豐白之所也。十即甲。詳其昌所作金文名象疏證。

小臣謎𣪘 善齋冊八頁九十 貞松卷六頁六

𢿱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罒克]𠂤，述隧東陕，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𠂤，白懋父[illegible]承，承，王命，錫𠂤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以貝。用作寶障彝。

按：此蓋在成王四年之十一月。以前白懋父四器校之，可見。周公東征鼎云：「隹周公于征伐東夷」。此𣪘云：「𢿱東夷大反」。下雩鼎云：「隹王伐東夷」。文皆曆貫。「殷八𠂤」即「成周八𠂤」。蓋在洛陽最初為周民族八大支或六大支所組成之軍隊，其後則以殷移民組成，而周人指揮之，即此次白懋父所統率之軍隊也。餘詳前小臣單觶及金文氏族疏證姬姓𠂤氏疏。「[罒克]𠂤」，未詳。但白懋父既以殷八𠂤東征，而最初自[罒克]𠂤遣發，則[罒克]𠂤必在成周附近可見。按宗周之旁有洛水，洛水之上有「[罒各]」。故號季子白盤云：「博伐玁狁於洛之陽」。而不嬰𣪘云：「女御追于[罒各]」。可證[罒各]在洛上。及東建陪都，名以成周；成周之旁，亦名以洛水；洛水之上，亦名以「[罒克]」。是其募倣宗邦，實無疑義。「[罒克]」與「[罒各]」，雖似小異，然既同戴「叉」為部首，義必相同；而一從「各」聲，一從「克」聲，又為同一聲紐。見母 其為一字通假，亦已明白。是故[罒克]𠂤，當在洛陽傅近。隧東陕，「陕」當即滕字。所以知者，周金文存卷六頁五十二有滕戈，其字作[illegible]。澂秋館吉金圖卷二頁五十四有滕侯者戈，其字作[illegible]。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十八有滕之不劍，其字作[illegible]。攈古錄卷二之

二百四有滕虎𣪕，其字作災。並與此𡿧字相同，但省「火」耳。此正與「阿」本作[illegible]，平阿戈令悉省「火」者同例。至於從「舟」從「𠂤」之不同，古金文本極自由；陸行多則從「𠂤」，水行多則從「舟」耳。故此語當為「墜東隊」。按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縣云：「侯國，故滕國。」水經注泗水注：「南梁水，中略西逕滕城北。下略鄧晨云：令沛郡公丘也。」一統志云：「故城今滕縣西南十四里。」是春秋滕薛之滕，即在今滕縣附近。此云「東隊」，當在春秋時滕國之東，則其去東海不遠矣。故東隊攻墜以後，即伐海眉也。海眉，即海湄。釋名釋水云：「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故此海眉蓋即臨海之邑眾，義甚明白。漢書地理志，瑯琊郡、東海郡，皆有「海曲」，同為臨海彎之縣，可為推論上之例證。淮夷即𨛜，其都為今之徐州，詩所謂「徐方」是也。此二「海曲」，同在「徐方」境內，同在「東隊」之東，以此準望驗之，行軍程序，甚為符合。白懋父之伐淮夷，攻下東隊之後，直至海眉，是實已穿過淮夷全境，故可以班師回「牧𠂤」矣。故銘文云：「雩厥復歸，在牧𠂤」也。「牧𠂤」者，蓋即牧野。書牧誓云：「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詩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又云：「牧野洋洋，檀車煌煌。」說文云：「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又書正義引皇甫謐說：「在

朝歌南七十里。」是其地也。白懋父攻穿淮夷全境以後，即返旆駐軍于牧野，蓋當時牧野朝歌，實為東方軍事之重鎮，故衛康叔封即建國于朝歌，以鎮奠東土也。又按「白懋父」者，逸周書作雒解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逸周書集解斠補，以為即康伯髦，及左昭十二年傳之王孫牟，是也。郭沫若以為即此「白懋父」，亦是也。左昭十二年傳，楚子語右尹子革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而史記楚世家云：「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伋，俱事成王。」康叔為王子，故康叔子「牟」得名為「王孫牟」也。世本：「康伯，名髦。」譙周古史考，則作牟伯。然則其次為伯而非仲，甚譌。作雒解作「仲」，蓋誤也。今前後五銅器，皆作「白懋父」，可證實矣。故「白懋父」「懋父」者，即經典之「康伯髦」「牟伯」「王孫牟」「中旄父」也。懋、牟、髦、旄，本係一聲。「懋」其本字，牟、髦、旄，其同聲通假譌別字耳。淮夷既平，康叔宇于殷，旄父宇于東，所謂「東」者，不知何指，或即指「牧𠂤」，然則牧野當在朝歌之東郊歟。

【附】㝼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附圖五

隹王伐東夷，濂公命㝼眔史旟曰：以師厥眔有嗣後國，𢦏伐腺。郭㝼孚貝，下略

按：此云「王伐東夷」，蓋與成王伐奄、周公東征為一事。溓公，蓋與豐伯敼、白懋父、毛父班、南宮𠂤等，同為一方之統帥也。以下鼎卣考之，此役溓公部下之史旗，實克復鄫邑。豫，地名；其字從象。按河南古為產象之區，詳吾友徐中舒商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左氏襄公七年傳云：「公會晉侯，中略 于鄬，」杜預注：「鄬，鄭地。」「為」即「象」，「鄬」即「鄎」也。其後隸書「邑」作阝，與𠂢同形，故「邑」旁誤為「予」旁，而為「豫」字。「豫」者，「象」「邑」也。故中州為豫州。實則省「邑」亦同，豫州實象州耳。此作「豫」，明其地產象，蓋為鄬鄎豫之初文，則其地實為今之河南可知。管、蔡、殷，適皆在今河南

之地。今由此器，知河南一方軍事，皆為溓公一軍所担任；宜溓氏後居于廩邱矣。詳金文氏族疏證姬姓溓氏疏。

附 鼎卣 商承祚藏拓片

鼎從史旗伐曾，鼎先內入邑。鼎孚金，用作旅彝。

按：此史旗，即前旁鼎之史旗也。曾地在徐方境內，為淮夷心腹肘腋。說文：「鄫，姒姓國。在東海。」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云：「繒，故國，禹後。」下略 一統志：「故城今在嶧縣東八十里。」此當是曾國東境之邑也。左氏襄公元年傳：上略「次于鄫。」杜注：「鄭地。」其地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南，此當是曾國西境之邑也。史旗與旁，同屬溓公部下，

任戰于河南方面。鼎又為史旗之部將，則所克之「曾」，殆為左襄元年所次之「鄫」也。此以後，曾遂助周人以抗淮夷，故「鄫世為淮夷病」。左傳十六年注 故至宣王伐淮夷時，曾伯霥遂為主力軍之一矣。詳後疏

附 公伐郐鐘 周金卷一頁四十九 或疑偽

王命公伐郐，攻單克啻，敵郐方以靜。下略

附 公伐郐鼎 周金卷二頁三十 或疑偽

王命公伐郐，攻単克啻，敵郐方以靜。下略

按：此「公」，當即魯公伯禽。費誓云：「公曰：嗟，中略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下略」「徂淮夷」，即「戲東夷」也。史記魯世家云：「伯

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遂平徐戎定魯。」與此相麐。或疑此二器偽，然吳大澂、羅振玉、王先生，皆以為不偽。此鼎乃同治間出土，已有𢀛字，而最近出土又有𢀛父丁爵，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頁四，是此器又似不偽也。

附 中鼎二 中鼎三 宣和卷十二頁九 嘯堂冊一頁十一 薛氏卷十頁三 復齋頁二十九

隹王命南宮伐反𡿧虎，荆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illegible]，奄 行，埶王应。下略

按：此成王踐奄之記載于銅器者也。徐、楚、商，同盟國，

故終西周一代，淮夷與楚，時時聯合反周。此首次淮夷反後，楚亦隨之而反，故成王戰勝淮夷之後，命南宮尽伐楚，而親自進踐居奄以督之也。「反虎方」即「反荆方」。此「虎」字作[glyph]，繪一虎形，筆畫繁重，省之則作[glyph]，即「荆」之本字也。遣𣪘云：「遣從王伐荆」。其「荆」字作[glyph]，正此虎形之簡省耳。其後始加「井」作[glyph]，如追白𣪘之「反荆」，埶𣪘之「楚荆」是也。均詳下 其實最初乃一虎形，楚地多虎，故名以「虎方」。猶豫州多象，故名以「象邑」耳。以故，知「虎方」即「荆方」也。[glyph]，當為「奄」之本字。象上有大貝，掩下小貝之形。篆文作[glyph]者，因其上半有小蝕剥致誤

也。如乖鼎三之字作[glyph]，如圖甲 其上貝字少蝕數筆，如圖乙 誤成「奄」字，為事極易。以故知[glyph]字，實「奄」之本字



也。至于誤成「庸」字，為事更易。如圖丙 以故知「庸」字，又即「奄」字也。「庸」即為「奄」，先師王先生亦已考定。詳觀堂集林北伯鼎跋 蓋周初奄之民族，散布甚廣，東北至于魯曲阜附近，西南至于楚境今鄖陽附近，皆奄族所居。其後遂分為二邑，在魯者，續稱為「奄」，在楚者，則稱為「庸」，或「上庸」，其實「庸」「奄」一字一聲，「上庸」即上奄也，謂處河

淮上流之奄也。其後經典所記，亦劃然不淆：

一，在魯之奄。說文云：「𨛫，周公所誅𨛫國，在魯」。左氏昭元年傳：「周有徐、奄」。又昭九年傳：「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又定四年傳祝鮀語：「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又左氏襄公二十五年傳：「魯地有弇中」。又漢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魯淹中」。唐括地志以為在今兖州府曲阜縣。段玉裁謂今曲阜縣縣城東二里有奄城。此一地也。

二，在楚之奄，即「庸」及「上庸」。說文云：「鄘，南夷國」。春秋文公十六年左氏傳：「庸人率群蠻以叛楚。楚子中略會師

于臨品，中略 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從楚子盟，遂滅庸」。杜預注：「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史記楚世家云：「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正義引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段玉裁云：「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此又一地也。

此東南二地，皆為當時奄民族所散居。至于成王所踐之奄，自當為在魯之奄。詳後 此銘明云「伐反虎方」，則在楚之境內。且銘云「南國[glyph]行」，自當為楚之境內南夷國之庸。又鼎銘明云：「王命乖先省南國[glyph]行，埶

王居」。𢓊，為𢓊植經營之意。廣雅釋詁三「蓺，治也」。命中先期省察，經治王居，明成王之于南國庸行，僅欲往而並未至也。

附 中甗 薛氏卷十六頁二

王命中先省南國毌行，𢓊厥𡰥。居。中略 在曲。中略 在𣥚𠂤。下略

按：此與上中鼎三，下中尊二，皆一人一時所作之器。薛氏云：「右重和戊戌歲，出于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獻之朝。凡方鼎三，圓鼎二，即兩尊 甗一，共六器」。按曲地，未詳何處。𣥚字掩蝕不可識，疑為器字。噩侯作王姞𣪕「噩」字，正從器，從𣥚，可證。「噩」者，楚世家：「熊渠封其中子紅為鄂王」。漢書地理志江夏郡鄂縣，一統志云：「故城今武昌縣治」。正跨江與孝感接壤也。

附 中尊一 中尊二 宣和卷八頁三十 嘯堂冊上頁二十五 薛氏卷十一頁二

王大省公族于庚辰旅，王錫中馬，中略 𩣵南宮尽 下略

按：此與中作五器，為中一人一時所作。南宮尽者，前中鼎一云：「王命太史尽裒土」，蓋即此人。亦即中鼎二，中鼎三，之「南宮」。亦即尽鼎，尽𣪕，之「尽」也。故知「尽」「太史尽」「南宮尽」「南宮」乃一人也。但此「尽」字，各器形體，略有小異：尽鼎作尽，尽𣪕作尽，中尊二作尽，中尊一作尽，

中鼎一作尽，此本為「兄」字。攈古錄卷二之一頁十七有兄癸斝，兄丁斝；𠎝齋集古錄冊十九頁十有兄癸卣，兄皆作尽，可證。其後如中尊一之尽字，略有掩蝕，致成𠂆狀，則與屮形甚近，後之人未有不疑為屮字掩蝕。於是經書「毛」字，則「南宮尽」遂變為「南宮毛」矣。書顧命：「太保命 中略 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漢書古今人表，又作「南宮髦」。此南宮毛與呂伋，俱及成王之顧命，正與成王伐楚時之南宮尽，時代符合。蓋為一人而轉輾譯寫異文者歟。

附 中𦉜 奇觚卷六頁三十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卷一頁三十四

中作父乙寶𣂼𦉜。

按：此器，與上所著錄宋代出土之中鼎一，中鼎二，三，中甗，中尊一，二，等六器，同為中一人所作；故知其同時。中鼎一云：「中對王休命，𩱛父乙𣂼」。中甗云：「余□𧸤用作父乙寶彝」。中尊一，二，云：「中𢓊王休，用作父乙寶𣂼彝」。是中之父，為父乙。而此中𦉜銘云：「中作父乙寶𣂼𦉜」。是此中，與前六器之中，為一人之明證。前六器皆出土于宋，而此器出土于清，異代相隔，時越千年，皆得傳世，洵非偶然。

附 尽鼎 𠎝齋冊四頁二十 周金卷二頁三十五 又冊十一補卷二頁二

尽厥師眉𦣞王，為周客，錫貝，下略

附 𠬢毁 窓齋冊十二頁十一

𠬢厥師眉𦤎王，為周客，錫貝，下略

按：「𠬢」即上列諸器之「南宮𠬢」「太史𠬢」。師眉，亦人名。如師晨師嫠師寰師汞……等。似為南宮𠬢所降服之敵將。𦤎，吳大澂釋為「見」之繁文，疑是。

附 作冊般甗 攈古錄二之二頁八十六 澂秋館吉金圖卷一頁

王圓俎夷方，無敄，咸王商賞作冊般貝，下略

按：「咸王」即「成王」，詳下毛父班彝疏，及金文王號表。夷方，即上周公東征鼎，小臣謎毁，㝬鼎之「東夷」。成王俎夷方者，俎，往也，說文及詩傳箋致多 即經典所記成王伐

徐踐奄之事也。經典記成王踐奄之事，書多士：「王曰：多士，昔朕来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又多方云：「隹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又如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中略 周公作將蒲姑。」皆可以與此甗銘互證。此甗與多方，皆在成王五年。詳下

又按：據小臣謎毁，在成王四年之十一月而伐至海湄，則成王踐奄，自當在其翌年。則多方之「五月丁亥」，乃為成王五年之五月。今按麻譜：成王五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四〇年。公麻前一一〇四年。是年閏餘一一，大餘五二，小餘六十。正月大，丙子朔；五月大，甲戌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亥。麻譜與今文真尚書，多方，密合。

附 王在魯尊 吳縣曹載奎藏器北平圖書館藏曹氏舊拓本

王在魯，𠂇錫貝十朋。對揚王休用作宗彝。

按：「王在魯」者，即成王之踐奄也。所以知者，奄，原為魯



封域中之一地。漢書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明奄中即在魯地内矣。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也。」說文亦云：「𨛜國在魯。」於是可證「在魯」之即為「在奄」；而「王」為成王矣。

又按：是器各家從未著錄，懷米山房吉金圖亦未載入。僅于北平圖書館所藏陳簠齋舊藏金文集拓冊中尊類冊内，得一舊墨，上鈐「秋舫藏器」陽文章。曹氏藏器，燬于洪楊，恐人間惟此一孤墨耳。成王伐奄幸魯，惟此器最為顯證。史獻璋寶，不絕如縷，然危亦甚矣。又銘中「𠂇錫貝十朋」者，乃「錫𠂇貝十朋」之倒文也。

附 㕯趠鼎 攈古卷二之三頁七十三 愙齋冊十五頁十三 周金卷二頁三十三

隹王来各格于成周年，㕯趠又有佁貝于溓公，下略

按：此「溓公」，與上㝊鼎之「溓公」當為一人。故取以附此。

附 𤔲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一

王初□亙于成周溓公蔑𤔲麻。下略

按：此鼎之「溓公」，與前成王四年之㝊鼎，及㕯趠父鼎之「溓公」為一人。故相比傅。

附 沈子它𣪘 善齋冊八頁九十八

上略 乃鵗沈子，乍𩁹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𩁹休同公，下略

按：此「周公」當即周公東征鼎之「周公」。此「同公」當即小臣宅𣪘之「同公」。故取以附此。

白懋父師旅鼎 善齋冊二頁八十二

唯三月丁卯，師旅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在莽，白懋父迺罰得𢆶古二百寽。令弗克厥罰。懋父命曰：「義敉𠭯厥不從厥右征。令毋敉，期其又內入于師旅。」弘以告中，吏使盡旅對厥賀于尊彝。

按麻譜，成王六年，公麻前一〇二三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四一年。是年閏餘一八，故閏二月。大餘四七，小餘九，正月小，辛未朔，三月大，己亥朔，既死霸二十九日，得丁卯。與鼎銘合。

又按：此「白懋父」即上列四器之「白懋父」也，此「中」即上列七器之「中」也。其時之相近，可概見矣。故其記事，亦自相連貫。此銘「方雷」與「𢆶古」，皆為地名。敉字，與散氏盤之敉字，當為一字。但散盤之字為地名，而此敉字，則為動詞耳。此「敉」字，蓋即書大誥「予翼以于敉寧文武圖功」，及洛誥「亦未克敉公功」之「敉」。爾雅釋言，及說文，並云：「敉，撫也。」洛誥鄭注，及廣雅釋詁，並云：「敉，安也。」盡，疑即畫字。賀，師寰𣪘作貿，實為一字。從「斤」與從「刃」，意義全同，斧斤，即刃屬也。其義則為誓。師寰𣪘云：「即賀乃邦」，謂即誓于乃邦也。此鼎銘云：「使盡旅對厥賀于尊彝」，謂使畫旅立誓對此尊彝為信也。故此鼎銘通篇大意，謂白懋父從成王于四年征淮夷時，其一部分之師旅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於是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其時，已在成王六年之三月既死霸丁卯。其地，在莽。白懋父怒其不從王至方雷，故白懋父迺罰其所得于𢆶古地方之二百寽。然又不能「令弗克厥罰」，於是懋父命曰：在義應安撫此「厥不從厥右征」者，令無安撫之矣，其依舊復歸防隊，「期又入于師旅。」弘又以此命告中，於是銘於此鼎以記之，而使畫旅對厥尊彝而誓也。

毛父班彝 西清古鑑卷十三頁十二 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頁六

隹八月初吉〔王〕補在宗周，甲戌，王命毛白叓虢䣄公服。中略咸〔成〕補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馭、戎人，伐東或國㾗戎。咸王命吳白曰：「以乃𠂤師左比毛父。」王命呂白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遣命曰：「以乃族從父毛父征𡬈䣄城，衛父身。」三年靜東或。國中略毓后文王王姒聞孫。中略文王孫亡弗褱井。下略

按麻譜，成王六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辛未朔；八月小，丁卯朔，初吉八日得甲戌，與彝銘密合。

又按此彝不幸已失，西清古鑑頗有脫摹，重為惋惜。惟嘉道間嚴可均曾見拓本，今考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頁六，有此彝銘，自注：「拓片。」取校古鑑，始知古鑑脫摹二字。其一，「王在宗周」，古鑑奪「王」字，遂致不文。其二，「咸成王命毛公下略」云云，古鑑奪「成」字。此點關係匪小，據此，始知亦名「咸成王」，亦名「咸王」，乃一名之增省。於是始知「咸王」之稱，根源之由來，誠非細故也。

又按此器之在成王六年，碻證繁多。第一，此器自銘「咸成王」「咸王」，皆「成王」之別稱。所以堅碻斷知而不疑者，此器又自銘云：「后文王王姒聞孫。」后字作𠩄，即毓，即育，即后，詳王先生觀堂集林殷先公先王續考，多后條，已為中外學者所公認。 又云：「文王孫亡弗褱井。」型云「文王孫」，云「文王王姒聞孫」，而作君后者，非成王乎。「后文王王姒聞孫」，與大雅文王之詩：「后文王孫子」語法，不全同乎。「后文王王姒聞孫」，與后且丁尊之「后且丁」語法，不全同乎。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一卷頁三十四此后字作𠩄，彼后字亦作𠩄字體非全同乎。非同為君后之義乎。以是故，堅碻斷知此為成王時器。並知「咸成王」「咸王」「成王」乃一稱也。第二，東國之反，在成王四年，此已得上列周公東征鼎、呂行壺、御正衛彝、小臣宅𣪘、小臣𧻚𣪘、𥨣鼎、鼎卣、𢀛鼎、𢀛甗、𢀛尊、作册般甗……等十餘器所證明。而此器乃為毛父班平東國以後，追記功德之器；而器銘云：「三年靜東國。」自成王四年起，至成王六年八月止，屈指適為三年。十餘器銘，連貫密合。其三，惟成王六年之八月初吉中，始有甲戌。麻譜繁重，匪可倖致，不容巧合。其四，此器銘云：「三年靜東國。」考經籍羣典，記東國之反，三年而平。詩豳風破斧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東山之詩云：「我徂東山，慆慆不歸。中略自我不見，今三年。」孟子滕文公篇云：「周公相武王，誅紂。句，從崔述說此為一段。伐奄三年，討其君。」從崔述考信錄說，此又為一段。又史記周本紀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魯世家作「二年而畢定」，是誤字。此云：「三年靜東國」，與經典密合。此外如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等，不勝煩舉。其五，東國之叛，三年

而畢定，然只二年時，軍事亦已告一段落。故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故周公，毛白，白懋父，雖皆三年而班師，而成王則于二年時已踐奄而歸宗周。故成王自奄反宗周之時，爲成王五年五月。所以明碻知之者，書多方云：「隹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按厤譜：則成王五年，五月，既生霸十四日，適得丁亥；與多方脗合。（詳上）故多方又云：「令爾奔走臣我監五祀。」是多方在成王五祀之堅證也。是自周公東征鼎至毛白㝬之十餘器，與多方之厤朔，靡不密貫縷合之證也。其六：更以成王初年之成語，專詞，證之；大誥，梓材，君奭，立政，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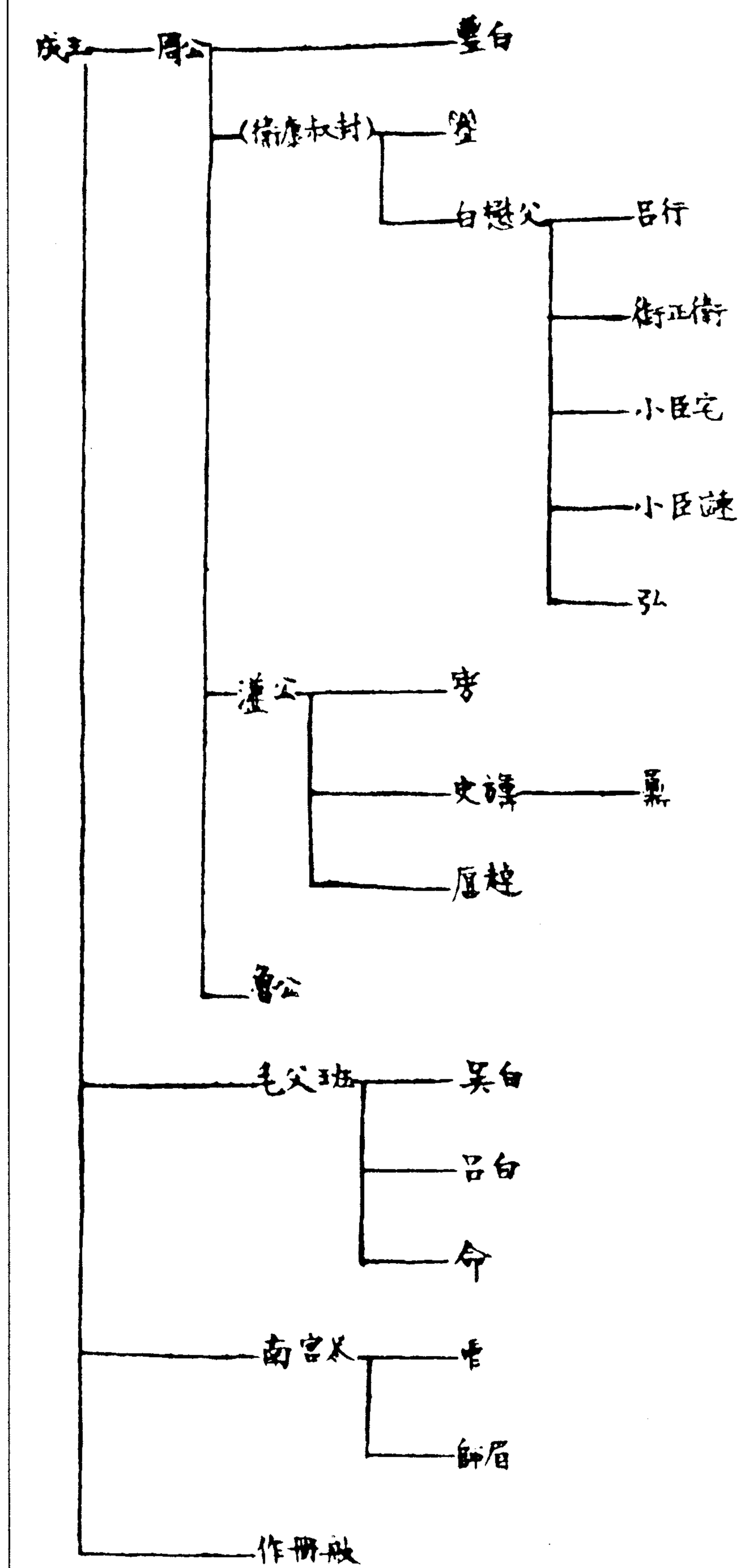
多方，皆成王時代之典謨。破斧，東山，文王，皆成王時代之風雅。毛公鼎，番生𣪕，大盂鼎，毛父班㝬，……皆成王時代之法器。故皆互相貫合。如毛父班㝬云：「甹王位，」番生𣪕云：「甹朕位。」毛公鼎云：「甹王位，」毛父班㝬云：「敃天畏，」毛公鼎云：「敃天疾畏，」大盂鼎云：「畏天畏。」毛父班㝬云：「尊于大服，」番生𣪕云：「[鬲力]于大服。」毛父班㝬云：「雝敬德，」大盂鼎云：「敬雝德。」毛父班㝬云：「后文王王姒聞孫，」詩大雅文王云：「后文王孫子。」毛父班㝬云：「亡逌違，」邢侯尊云：「亡逃違，」君奭云：「罔尤違，」梓材云：「罔攸辟，」多士云：「罔攸賓。」毛父班㝬云：「不畀純陟，」多方云：「惟天不畀純，」多士云：「惟天不畀

允。」毛父班㝬云：「隹民亡[彳出]在㝬，」康誥云：「天惟與我民㝬，」召誥云：「勿以小民淫用非㝬。」又如毛父班㝬有「不[丕不]，」番生𣪕亦有「不[丕不]，」大誥亦有「丕丕，」立政亦有「丕丕。」毛父班㝬有「亡[彳出]，」召誥：亦有「亡出。」又毛父班㝬稱「咸成王，」考君奭亦有「咸成，」連文。是其源蓋同出于當時之通用術語也。其七：以形制證之，此器花縷簡單，而形制奇特，然獨與小臣謎𣪕全同。圓形之𣪕，上有樸陋之蓋。器身但有數條弦紋，別無花鏤。上聳甚細之兩耳，下垂甚高之四足，或三足。㝬器中如此類形制者絕少，僅見小臣謎𣪕與毛白㝬如此耳。此二器之同在一時，致顯然矣。由此

聯合地下出土古器十八器，及詩二首，（破斧，東山，）書八篇，（自大誥至多方）及孟子，左傳，逸周書，（作雒解）史記，通比而綜觀之：則三監，徐，奄，楚方，之叛，自成王四年起，至十一月，而白懋父一軍，已貫穿淮，夷全境，深入海眉。史旟一軍，攻克曾國。至五年初，而成王東踐淮夷。且使𠂤省營楚奄，以備巡幸。至五年五月，而成王已返至宗周。至六年八月，而毛父班亦已率其全部師旅，凱旋宗周。於是自發難至此，凡三年而東國畢定。其事之全部曲折，大致已粗明白矣。至于所伐之國族，其名稱亦必須次齊者：除「南國」（𠂤鼎，𠂤甗。）及「反虎方」（𠂤鼎二三。）外，或名「東。」（公違鼎，公違𣪕，金

䠌逸周書作雒解或名「東土」。康誥、洛誥或名「東山」。詩豳風、東山。或名「東國」。毛父班彝、書大誥前節錯簡在康誥者或名「東夷」。周公東征鼎、小臣謎設、旁鼎。或名「淮夷」。費誓或名「夷方」。作冊般甗皆一名也。或名「妹邦」。酒誥或名「妹土」。酒誥或名「沬鄉」。詩鄘風桑中亦一名也。此又吾儕應具之通識也。

附軍隊部屬系統表



附 呂伯設 西清古鑑卷二十七頁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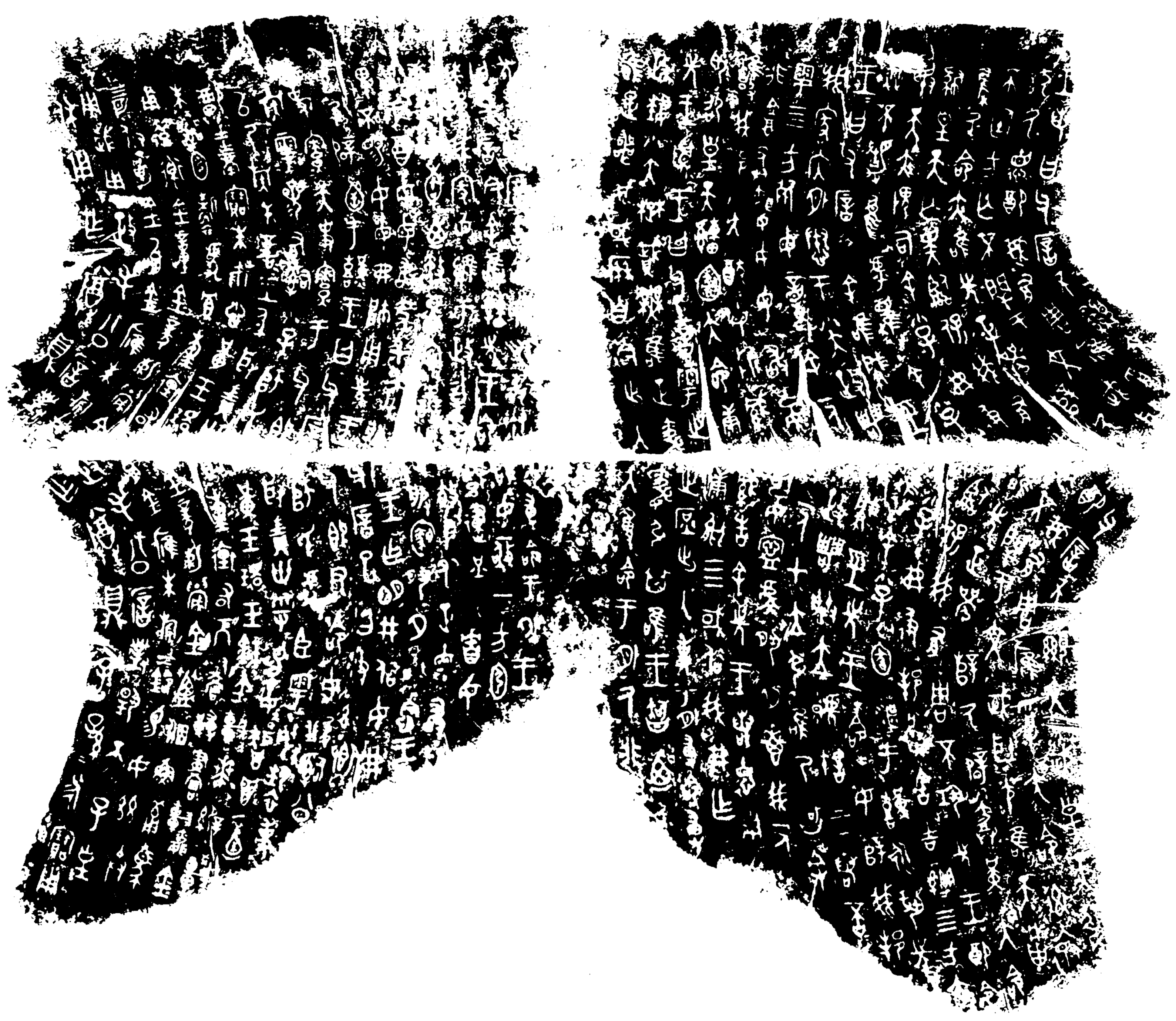
呂白作厥宮室寶尊彝設。下略

按：此「呂伯」與上毛父班彝文內「右比毛父」之「呂伯」，宜為一人。故取比于右。

附 大盂鼎 攈古錄卷三之三頁三十一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頁三十四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頁三十一 吳大澂恆軒所見吉金錄頁九 愙齋集古錄冊四頁十二 令人鄒安周金文存卷二頁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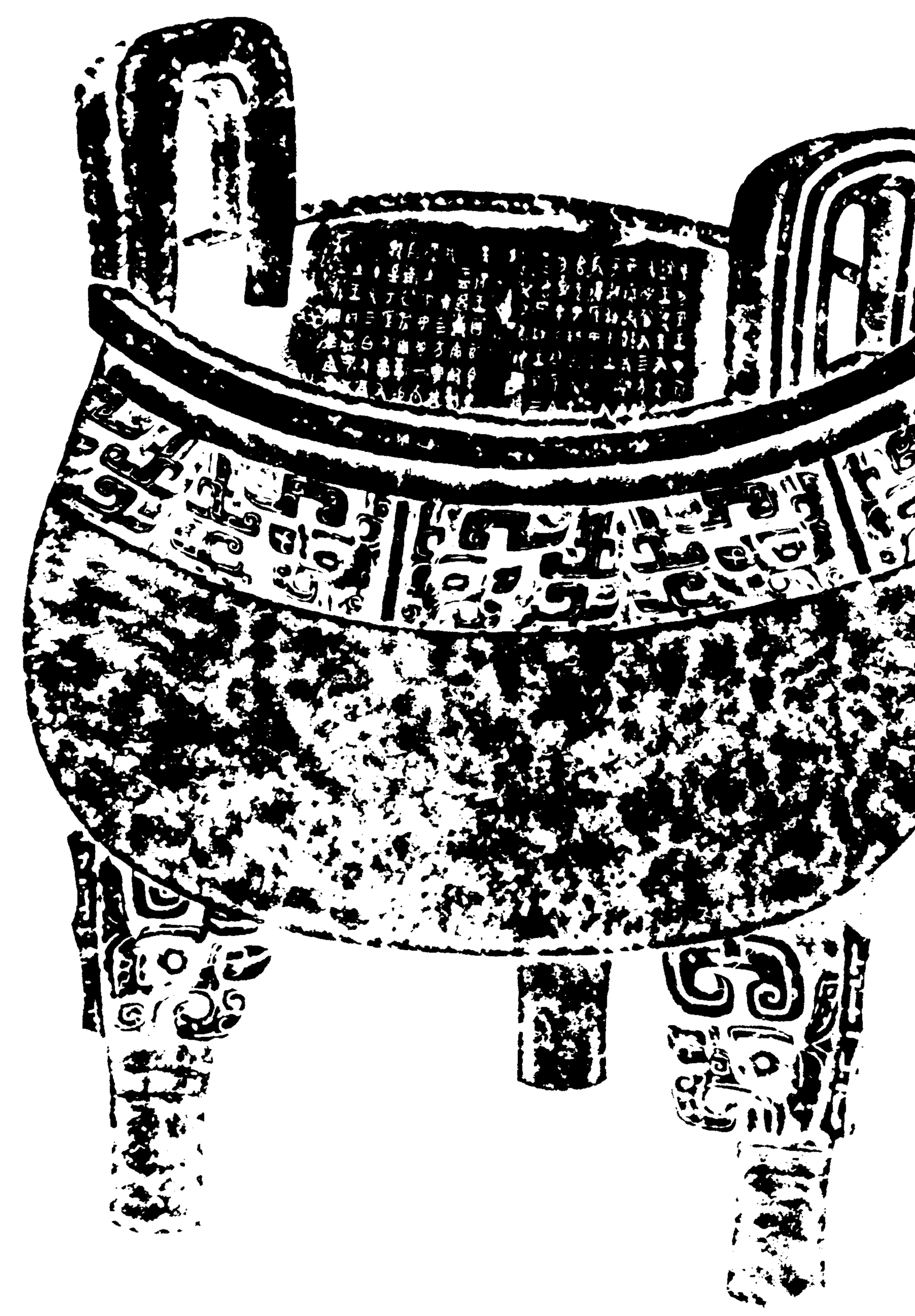
隹九月，中略隹王二十又三祀。

附 毛公鼎 攈古錄全卷頁五十一 從古堂全卷頁一十八 奇觚室全卷頁四十一 愙齋全卷頁二 周金文存全卷頁一









按此二器，先儒皆以為成王時器，無異說，是也。但麻朔無徵。

又按，此二重器，均成王時器大盂鼎在成王二十又三祀九月。又其昌所作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詳列語言文字上之比勘四證，麻史事實上之比勘六證，形制花紋上之比勘二證，以審斷此二大器，均碻為成王時器。見東方雜誌今附本書卷八後此不具引。

附 毛公肇鼎 愙齋冊十二頁十 周金卷二頁五

毛公肇鼎亦隹殷，我用飤厚眔我友。下略

按：「毛公」，蓋即上毛公鼎之毛公。「厚」，即上厚趠之厚。皆成王初年器也。可以互證。「飤」與「卿」同形同意，說文：「飤，設飪也。」設飪，是卿客也。可證。

附 番生殷 陶齋吉金錄卷二頁十六 周金卷三頁十二

按：此殷，蓋銘與器銘相連，器銘在上，蓋銘在下。今器失而蓋存，故止賸全文之後半；無以知其在何王之世。然銘文與成王時代之彝器：如毛公鼎、毛父班彝，及成王時代之典謨：如酒誥、立政、顧命，相同。而與毛公鼎為尤甚。如毛公鼎云：「錫女：中略朱市悤黃、玉環、玉瑹，桒緐較、朱𩏂、圁𩎓、虎冟熏裏，中略右厄、畫𩌏、畫輡，中略金嶂、金簟弼、魚葡，中略遣衡，中略朱旂二鈴。」番生殷竟一字不易。其次序，除「遣衡」一項外；亦復全同。又如毛公鼎有「𤔲朕位」，毛白彝有「䡈王位」，而番生殷亦有「䡈王位」。毛公鼎有「丕顯文武」，番生殷亦有「丕顯皇且考」。毛公鼎有「虔夙夜」，番生殷亦有「虔夙夜」。毛公鼎有「䌛圝大命」，番生殷亦有「用䌛圝大命」。毛公鼎有「卿事寮、太史賓」，番生殷亦有「卿事太史賓」。毛公鼎有「命女䌛𤔲公族」，番生殷亦有「王命䌛𤔲公族」。毛公鼎有「取賷卅爰」，番生殷亦有「取遺廿爰」。毛父班彝有「𨽍于大服」，番生殷亦有「勵于大服」。毛父班彝有「不杯」一詞，番生殷亦有「不杯」一詞。酒誥有「元德」一詞，番生殷亦有「元德」一詞。顧命有「柔遠能邇」，文侯之命有「柔遠能邇」，文侯之命，亦成王時作品，顯證昭然，詳駁毛公鼎之年代。番生殷亦有「𩟄柔遠能埶邇」，皆其證也。以是故，知番生殷為成王時器矣。

附 叔向父禹殷 攗古卷三之一頁五十九 愙齋冊十一頁九 周金卷三頁三十一

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共恭明德，中略用䌛圝奠保我邦我家。下略

按此殷銘：「䌛圝」，見于毛公鼎、番生殷。「我邦我家」，見于毛公鼎。「師井」，見于番生殷。度當與前兩器同時。

附 叔向父殷 愙齋冊十二頁二十一 周金冊六補卷三頁三 貞松卷五頁二十三

叔向父作婞(華)姒隮毀。下略

按：此「叔向父」，與前器之「叔向父禹」，當為一人。

[附] 獻侯鼎 寶蘊樓冊上頁八 貞松卷三頁十七

隹成王大𠦪，在宗周。王賁獻侯𪚺貝，下略

按：此器明銘有「成王」，但不知為成王何年器耳。

[附] 作冊豐鼎 嘯堂冊一頁十四 薛氏卷九頁一〇四

癸亥，王𢦚于作冊般新宗。王商(賞)作冊豐貝，太子錫東大貝。

按：此鼎銘有「作冊般」，自與前作冊般甗之「作冊般」為一人。故知此鼎，當亦同為成王時器，而疑作冊豐或為般之子矣。此鼎有「𢦚于」之文，與殷契同，是知去殷未遠。而已有「太子」之文，是知已在周初矣。

[附] 成王鼎 周金冊六補卷二頁八

成王隮。

按：此器亦明銘成王，但亦不知在成王何年耳。此器似為成王自鑄之器，故但銘「成王隮」三字。

康王

師𣪕敦 薛氏款識卷十四頁十四 劉師培作師訇敦是也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麻譜，康王元年，公麻前一〇七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五百

六十六年，是年閏餘三，無閏 大餘二十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巳朔；二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以其昌小月十六日為既望之說推之，尤為密合 與麻譜合。

又按：是器除康王外，昭王亦通。昭王元年，閏餘十四，大餘二十一，小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二月大，甲戌朔。既望十七日，亦得庚寅。除康昭二王外，餘王則盡不可通矣。然此器實康王時器也。此可以毛公鼎證之。毛公鼎之為成王時器，已久成定讞，毫無疑問矣。毛公鼎首云：「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師𣪕敦首云：「王若曰：師訇，丕顯文武。」毛公鼎云：「雁受大命。」師𣪕敦云：「□受大命。」其字已為宋人繆寫，亦似「雁」字筆誤。毛公鼎云：「勞勤大命，𢦚辪厥辟。」師𣪕敦云：「用勞勤厥辟，□□大命。」「勞勤」已為宋人繆寫，然尚可推驗。毛公鼎云：「肄皇天亡射，臨保我有周。」師𣪕敦云：「肄皇帝亡射，臨保我有周。」「肄」字只存下半字，「有」字只存上半字。毛公鼎云：「𤔲四方大從不靜。」「粵四方𢓊毋動。」師𣪕敦云：「粵四方□亡不康靜。」□為宋人繆寫，疑即「死」字。毛公鼎云：「敃天疾畏。」師𣪕敦云：「□天疾畏。」「敃」字宋人脫摹。毛公鼎云：「我弗作先王羞。」師𣪕敦云：「亡羞於先王。」「羞」字已為宋人繆寫，猶存彷彿。毛公鼎云：「令余隹䜌先王命；命女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師𣪕敦云：「令余隹䜌京乃命，命女，惠雝我邦小大猷。」「䜌京」二字連文又見於克鼎

毛公鼎云：「以乃族干吾王身」。師訇敦云：「以乃友干吾王身」。「吾」字為宋人繆寫，然古文形制尚存。毛公鼎云：「女弗以厥辟函於囏」。師訇敦云：「女弗以厥辟函於囏」。毛公鼎云：「錫女秬鬯一卣，鄭圭瓚寶」。師訇敦云：「錫女秬鬯一卣，圭瓚」。「瓚」字上半，宋人摹寫有奪。此以文法、方言、成語證之，知二器同作於一時也。毛公鼎「勞勤」作[illegible]，師訇敦作[illegible]，蓋其[illegible]，即[illegible]也。其吉，即且也。宋人摹寫小譌，又合蹟為一，遂令人不識。然細辨之，則古文形制，與毛公鼎悉同。毛公鼎「亡射」作[illegible]，師訇敦作[illegible]，亦宋人摹寫小譌。毛公鼎「先王羞」之「羞」作[illegible]，師訇敦「羞先王」之「羞」作[illegible]，亦宋人摹寫小誤，且原器文有剝蝕也。毛公鼎「干吾」作[illegible]，師訇敦作[illegible]，亦宋人摹寫荒謬耳。又如毛公鼎「圭瓚」連文，其義不審；其字書作[illegible]，師訇敦圭下亦有[illegible]字，但蝕上半耳。他如「疾畏」之作[illegible]，「陷艱」之作[illegible]，「惠雝」之作[illegible]，「緟命」之作[illegible]，皆毛公鼎與師訇敦，宛無異致。此以古文之體勢、結構、形義證之，知二器同出於一時也。此不獨可以證師訇敦之決為康王元年時器，且可以證毛公鼎之必為成王末年時器矣。

【附】癭鼎　嘯堂頁九十八　薛氏款識卷十頁一

隹三年，三（四）月，庚午，王在豐。王乎（呼）虢叔召□，

按麻譜：康王三年，公麻前一〇七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七，大餘十，小餘三十四。正月小，甲午朔；四月小，癸亥朔。初吉八日得庚午，與譜合。是鼎康王外，可通者：有周公攝政三年，四月小，丁卯朔，初吉四日得庚午。穆王三年，四月大，乙丑朔，初吉六日得庚午。共王三年，四月大，丙午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庚午。懿王三年，四月小，丁卯朔，初吉四日得庚午。厲王三年，四月小，壬寅朔，既死霸二十九日得庚午。共和三年，四月大，癸卯朔，既死霸二十八日得庚午。所以疑在康王者，銘中有「皇且文考」語，考謚法之制，起於成康以後，至早亦須起於尚書大傳所謂「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以後。故周書謚法解云是周公作。前師旦鼎文王稱「周王」而不謚，即其證也。則周公攝政三年，似尚不能有謚，故疑其太早。左氏傳僖公五年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雖虢氏後禩，仍可名虢叔者；但此云「王在豐，呼虢叔」，以下昭四年左傳考之，則此虢叔，即王季之穆。則穆王以下，復疑其太晚。今考左氏傳昭四年傳云：「康有豐宮之朝」。杜預曰：「酆，在始平鄠縣東，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可為是器在康王時之證也。今本偽竹書，亦有「康王元年，諸

侯朝於豐宮」一條，偽竹書與杜預說合，是真竹書之遺文矣。

散季敦 博古圖卷十六頁十四 嘯堂頁五十二 薛氏款識卷十四頁一 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三

隹王三四年，八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麻譜：康王四年，公麻前一〇七五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百六十九年。閏餘五，大餘三十四，小餘二十六。正月小，戊午朔；八月小，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麻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又按：散季，當是武王時散宜生同族之後。散伯敦，散氏盤，又當是此散季同族之後也。王先生考散盤曰：「散，即水經渭水注大散關，沔水注大散嶺，之散」。觀堂古金文考釋博古圖以為是武王四年器，而又以武王四年，為在甲申統以来五百二十二年。即公麻前一一二二年。 不知此年實武王元年，博古圖既已用三統麻法推算；而於文王在位，不用十三年，而用十一年，顯又背三統麻。條例不清至此，可概見。劉師培從之，非。

羌白敦 愙齋冊十一頁二十三 周金文卷三頁十二 一名歸夆敦 一名益公敦 一名㫃白敦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征眉敖，王先生釋為「寇」，非是。 益公至告。一月，眉敖至，見，獻貴。己未，王命中仲到歸㫃白裘。下略

按麻譜：康王九年，公麻前一〇一〇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百七十四年。是年閏餘二，大餘五，小餘十九。正月小，己丑朔；九月大，乙酉朔；十月小，乙卯朔。九月既死霸三十日得甲寅。後一月，即十月，初吉五日，得己未。與麻譜兩月皆密合。

又按：此敦，與毛公鼎，大盂鼎，師訇敦，同時之器也。毛公鼎云：「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此敦云：「朕丕顯且玟珷，膺受大命」。師訇敦云：「乃聖且考，克未右先王」。此敦云：「乃且克未先王」。克未連文，未知何解，或「未」「楙」「冒」「勉」雙聲互通乎。 大盂鼎文武字旁，皆加王作玟珷，此敦正與之同。大盂鼎王作王形，此敦酷與之肖。毛公鼎在成王末年，大盂鼎亦正在成王末年，師訇敦在康王初年，此敦亦正在康王初年。又以麻朔推之，除康王外，餘王盡不可通也。成王九年，九月己酉朔，初吉六日，亦得甲寅。似若可通矣，但下一月無己未，則仍不可通也。吾友容希白說，百當釋為二月，則當為成王時器。按成王九年十一月大，戊申朔，既生霸十二日得己未，容說亦可通，今亦備之。

附 益公鐘 清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卷一頁一

益公為楚氏龢鐘。

按：此鐘所銘「益公」字，與羌白敦所銘之「益公」字，宛然

無異是知為一人一時所鑄之器也。下文𦣞𣪘銘曰：「𦣞作皇且益公、文公、武白、皇考龔伯，尊彝」。其「益公」亦與此二器之「益公」為一人。然與文公、武白同為凡弟，不知三人中，孰為龔白之父。而𦣞稱之，則統曰「皇且」；不復別孰為皇祖，孰為皇伯祖，孰為皇叔祖。與殷人凡終弟及之制，叔伯祖皆但稱「祖」之風相近，故與商三句兵之銘例相類。此足證𦣞𣪘之去殷未遠，亦足證𠦪白敦，益公鐘，之去殷未遠也。

附 𦣞𣪘 考古卷三頁七　宣和卷十七頁十四　嘯堂冊下頁五十一　薛氏卷十四頁二

𦣞作皇且益公、文公、武白、皇考龔白，障彝。下略

按：此「益公」當與前𠦪白敦「王命益公征眉敚」及益公鐘之「益公」為一人。

附 畢鮮𣪘 攈古卷二之三頁四十一　周金卷三頁五十五

畢鮮作皇且益公障𣪘。下略

按：此「益公」當與上𠦪白敦、益公鐘、𦣞𣪘之「益公」為一人。據是𣪘，又知畢氏中有一支，乃為益氏之後裔。詳其昌所作金文世族譜

鄦𡚬敨 令人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卷上頁三十一　奇觚室卷四頁五　愙齋冊九頁九　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七

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下略

按麻譜：康王十三年，公麻前一〇六六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百七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十二，小餘二十。正月小，丙申朔；初吉七日得壬寅。與麻譜合。餘王晝不可通。

又按：銘中有「王征南夷」語，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尋陽記云：「廬山西南有康王谷」。是康王曾南征之證也。故今本僞竹書紀年一條云：「康王十六年。王南巡，至九江廬山」。其說或有所本，可與此敨相参證也。

畢敨 清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頁二十三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冊下頁十一　攈古錄卷三之一頁四十一　愙齋冊十一頁十九　奇觚室卷四頁六　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六　一名畢仲子孫敨　一名畢段敨

佳王十又三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畢，𡖅。烝戊辰，下略

按麻譜：康王十四年，公麻前一〇六五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五百七十九年。是年閏餘十八，閏在二月。大餘六，小餘五十。正月大，庚寅朔；十一月小，乙卯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卯。十四日，得戊辰。與麻譜合。

又按：此器麻朔可通者，尚有昭王十四年；十一月大，甲寅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卯。夷王十四年；十一月大，丁卯朔；初吉一日，得丁卯。厲王十四年；十一月小，乙丑朔；初吉三日，得丁卯。宣王十四年；十一月小，己亥朔；既死

霸二十九日，得丁卯。此四王皆可通，而疑為康王者，此亦有故。其一，銘有云：「王鼎貞畢，蛊。」烝鼎者，古文貞字也。說文：「貞，卜問也。从卜。……一曰，鼎省聲。」貞字解又曰：「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鼎字解今按鄦鼎：「鼎」作[illegible]。舊輔甗，及是敨：「貞」作[illegible]，[illegible]。足證說文「貞」「鼎」一字之說矣。「貞」者，殷祭之一種。甲骨文字有曰「貞武丁」者，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七有曰「貞于母已」者，前編卷一頁三十九有曰「貞之于大甲」者，前編卷一頁十三又頁四十五有曰「貞奠于王亥」者。前編卷一頁四十九「貞于」，猶「祭于」也。康王去殷未遠，故猶有貞祭之制。古經注「貞」皆訓正，使無甲骨文字發現，終不知貞為祭之一種也。「畢」者，史記周本紀引古

卷一 四三

文泰誓：「太子發上祭于畢。」裴駰集解引馬融注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岐注：「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史記魯世家：「成王葬周公于畢。」康王去武王未遠，故時猶貞祭于畢。又古文顧命：成王顧命輔康王之臣有「畢公」。此鼎之「度」，當其同族也。「烝」者，爾疋釋天：「冬祭曰烝。」春秋繁露四祭篇，同。此敨在十一月，是冬祭也。洛誥：「王在新邑，烝。惟十有二月。」亦冬祭也。其字甲骨文字作[illegible]，前編卷四頁二十[illegible]，仝上[illegible]，仝上[illegible][illegible]，並仝上大盂鼎在成王時，去殷未遠，其二「烝」字：作[illegible]，第四行第七字作[illegible]。第十三行第四字初但省「禾」，繼又省「廾」耳。此敨「烝」作蛊，與大盂鼎同，知此敨與大

盂鼎同時。其後[illegible]鼎之「烝」作[illegible]，陳侯因資敨「以烝以嘗」之「烝」作[illegible]。則顯然較後變化之字。與大盂鼎不同時，去殷甲骨文時代久遠矣。故以字體演進之過程推之，知此敨在周初成康之際，不在昭穆以下也。劉師培推是器，亦以為康王十四年器。云：畢自康王後，其國罕聞，是也。

庚嬴鼎 西清古鑑卷三頁三十九

隹廿又二年，三月，既望，己酉。王客格[illegible]宮，衣事丁子，巳王蔑庚嬴麻，錫爵，[illegible]賞貝十朋。下略

按麻譜：康王二十二年，公麻前一〇五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八七年。是年閏餘十七，故閏四月。大餘五十，小餘一

卷一 四四

四。正月小，甲戌朔；四月大，壬寅朔。八日，得己酉。「既望」蓋「初吉」之誤。說詳下考異

庚嬴卣 兩罍軒彝器圖錄卷六頁一 愙齋冊十九頁三 周金卷五頁八十一

隹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逄格庚嬴宮。下略

按麻譜：康王二十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甲戌朔；十月大，己巳朔。既望二十一日得己丑。與卣銘密合。

又按：以上一鼎一卣，自當為庚嬴一人一時所作。今據二器所銘麻朔，須在某王之二十二年內之四月、十月，同能推通者，惟有康王。又鼎銘內有「衣事」語，「衣事」即大

豐𣪕之「衣祀」，為商祭禮之一種。詳彼疏。亦足徵此二器之去殷時尚未大遠。郭沫若云：「依其形制、花紋、字體，以判之，不得在康昭以後」。故亦廁于康王之列。是也。

小盂鼎 攟古錄卷三之三頁四十二

隹八月，既望，辰在囗囗。中略周王，囗王，成王，中略雩若𦐺翌乙酉。中略隹王廿又五祀。

按麻譜：康王二十五年，公麻前一〇五四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九十年。是年無閏餘，大餘三十二，小餘二十八。正月大，丙辰朔；八月小，癸未朔。銘詞「辰在囗囗」，雖有蝕文，然下云：「雩若翌乙酉」，則「囗囗」乃「甲申」也。初吉二日，得甲申。「既望」乃「初吉」之誤鑄也。說詳下考異。

又，是鼎，前人皆云成王器，今考正實康王器。說詳下考異。

附 盂爵 攟古卷二之三頁三 愙齋冊二十二頁三 周金卷五頁一百二十一

隹王初桒于成周。王命盂寧鄧伯，賓貝。下略

按：此「盂」與大盂鼎、小盂鼎之「盂」，為一人。故相比傅。然云「隹王初𠦪禄于成周」，疑其時尚在大盂鼎之前也。

附 盂卣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冊一頁三十一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二

兮公室盂鬯，束，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尊彝。

ᛉ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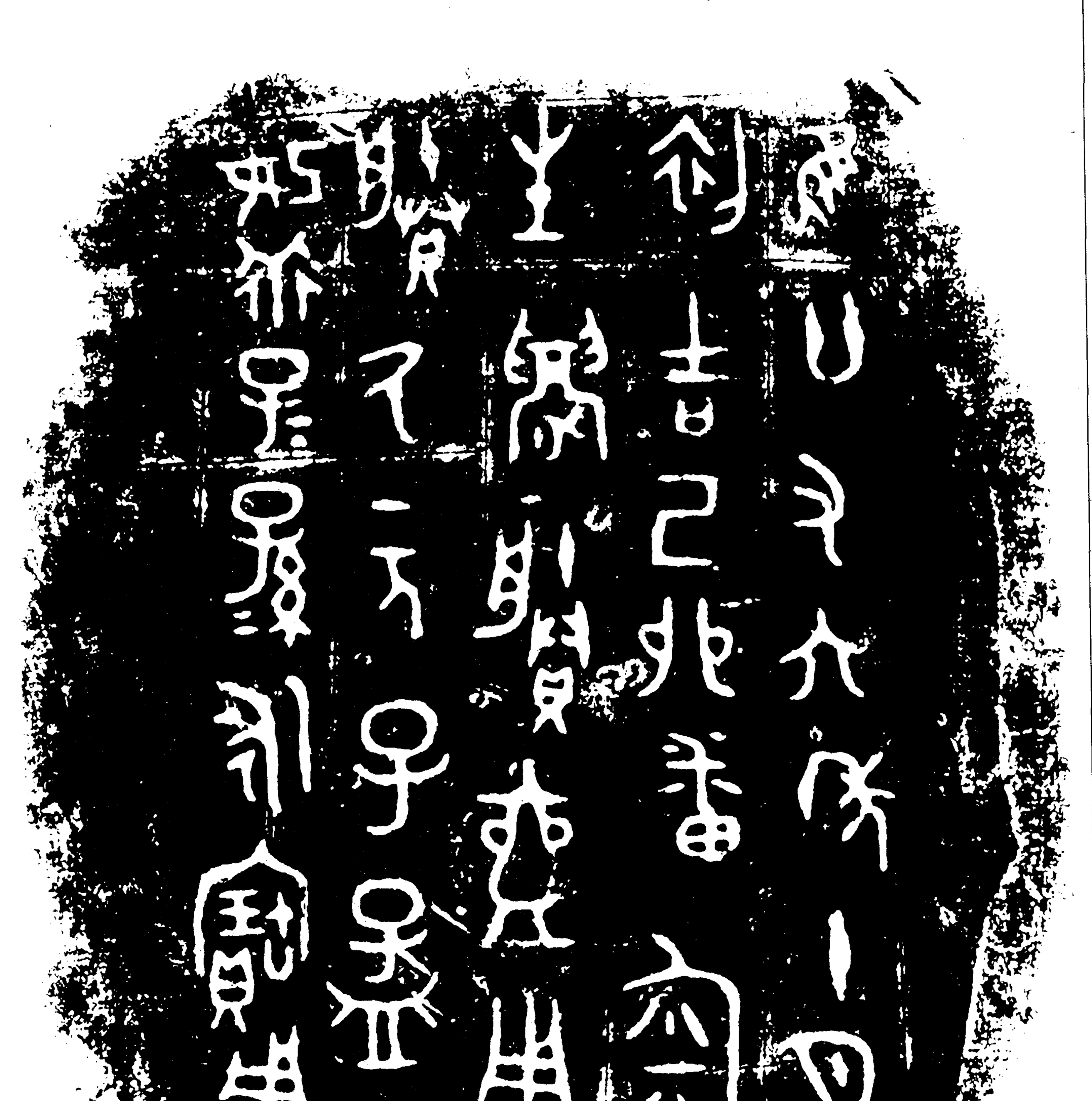
按：此「盂」與大小盂鼎、盂爵之「盂」，為一人。但大盂鼎云：

「用作且南公寶鼎」。小盂鼎云：「用囗作囗白寶隮彝」。盂爵云：「用作父寶尊彝」。而此卣銘云：「用作父丁寶尊彝」。可以補盂爵「父」字下之缺文。四者合觀，乃見其全。小盂鼎之「囗白」乃其國爵。盂卣之「父丁」乃其名也。

番匊生壺 國立北平圖書館金石部藏新出土銅器拓本第四冊 貞松卷七頁三十二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賸媵壺，用賸厥元子孟妃乖。

按麻譜：康王二十六年，公麻前一〇五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九一年。是年閏餘七，大餘二六，小餘五八。正月大，庚戌朔；十月大，丙子朔。初吉四日，得己卯。與壺銘正合。



又按：是銘，康王外，穆王二十六年，似亦可通，然實不可通也。餘王則絕不可通矣。穆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九七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六百六十七年。是年閏餘十四，故閏九月。大餘盡，小餘八。正月小，甲申朔；十月小，己卯朔。初吉朔日，得己卯。似亦可通矣。然此所用麻譜也。而三統麻譜，以小月之二日，為「旁既死霸」，則小月之朔日，尚為「既死霸」也。即小月之朔日，乃上月既死霸之餘日，而為本月二日之所旁。故小月二日，稱「旁既死霸」。則小月之「初吉」，實亦自二日開始也。則此銘「己卯」在小月之朔日，尚不得稱「初吉」。故似可通，實不可通也。又「番匊生」

似與番生敦之「番生」，為一人，「孟妃乖」似與乖白敦之「乖白」有關係。或即為「乖白」之夫人，亦極可能。而乖白敦在康王九年，離康王二十六年，中間相距止十五年，宜為乖白之配矣。又「孟妃乖」為「番匊生」之長女，即元子。而番生敦字體、文法、詞句、名物，與毛公鼎、師訇敦，同其什七。而毛公鼎在成王時，師訇敦在康王元年，明「番生」確較「乖白」行輩略早，宜為「孟妃乖」之父，而「乖白」之丈人行也。故我疑「番生」即為「番匊生」之省稱，而「孟妃乖」即為「乖白」之夫人。以此諸器所銘年代之先後推之，悉能符合，雖屬疑問，或可能為史實也。若在穆王二十六年，則與康王九年之乖白敦，相距已近百年矣。

附 周公彝 貞松卷四頁四十八



隹三月。王命艾眔內史曰：「𦱊井侯服。中略」「克奔走三帝，中略」王命作周公彝。

按：此器文字，與大小盂鼎，如出一范，「隹」字，與周公東征鼎尤相肖。其為周初成康時器，殆已公認。且銘文明云：「克奔走三帝」。三帝者，文、武、成，三帝也。則為康王時器，尤為顯證。此與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者，意正相同。小盂鼎，即康王廿五祀器也。下武之詩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式。中略永言孝思，昭哉嗣服。」為成王之嗣服，則亦康王時詩也，小序毛傳以為武王時詩，絕繆。而云：「三后在天」，「三后」與此彝銘云「三帝」同義。亦

謂文、武、成也。文王平西土稱王，武王滅商，成王平東夷四國，此三后為周創業主，功略相抵。此「周公」當即下昭王十年矢彝、矢尊「周公子明保」之「周公」，時亦相近。

附 作册麥尊 西清古鑑卷八頁三十三

王命辟井侯出砅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達。王客莾京，彡祀。中略 雩王在㡯。中略 作册麥錫金于辟侯，麥䵼，用作寶𨽍彝。中略 隹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盟。鑄，下略

按：此尊，郭沫若氏厠于康王，是也。此尊之「井侯」，即上周公彝「莾井侯服」之「井侯」，益足見周公彝之在康王矣。「彡祀，即尚書高宗肜日之「肜」，亦即甲骨文字之「彡」。

為殷祭之一種，而周初沿襲之，亦知此尊為周初之器也。「雩王在㡯」之「㡯」，即昭王十九年睘尊睘卣「王在厈」之「厈」。康、昭，時故相近也。

附 麥彝 西清古鑑卷十三頁十

在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事，䣛于麥宫。宫，錫金，用作𨽍彝。用䣛井侯出入。下略

按：此「井侯」與上二器之「井侯」為一人。字體亦全同。此「麥」盉即前尊銘之「作册麥」也。

附 麥盉 西清古鑑卷三十一頁三十一 周金卷五頁六十一 貞松卷八頁四十三

井侯光厥事麥，䣛于麥宫。宫。侯錫麥金，作盉。用从井侯征事，貞松「事」字未釋。用旋走夙夕。貞松不識「夙」字，「走」誤釋「徒」。䣛稽首，貞松誤釋「御事」，可笑。作寶𨽍彝。此四字在蓋，貞松因而脫摹，疏甚。

按：此「井侯」與「麥」，與上兩器之「井侯」與「麥」為一人。此盉銘，與上彝銘，每句兩兩比讀，始知雖微有增省，而不啻全同。「旋走」為康昭間一專門名詞；又見下昭王七年之召卣云：「進事旋走事皇辟尹。下略」可證。與周公彝之「奔走」亦同誼。大雅綿之詩：「予曰有奔奏。」「奔奏」又即「奔走」也。

附 麥鼎 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頁二十九

隹十又一月。井侯延䣛于麥，麥錫赤金，用作鼎。用從井侯征事，用卿饗多寮諸友。



按：此鼎，各家從未著錄，且為從来金文家所未及知。惟孫詒讓自云：「得于永嘉。」留一跋尾于其集中，且不具引原文，僅記明全文凡二十九字；而霝瓻顛倒，雜引于其跋文中。今排比次序，重為紉綴，尚可使全文二十九字，還成舊觀。僅僅勉强得與漢美陽鼎，仲山

甫鼎,同其運命,重可憫矣。孫氏跋云:「此鼎篆體峭勁,橫畫發端,率用方筆;而標特纖銳,斜曲處又善為波折之勢。與吳縣潘尚書所藏盂鼎,似同出一原。」按此已足證此鼎文字,為成康時體。孫跋又云:「此鼎首隹字,乃真象喙,首,腹,翼,足,尾,之形,尤彝器文所僅見。」按孫跋,知此鼎「隹」字,乃直繪一鳥形。彝器中僅周公東征鼎,周公彝,及商器二母父己鼎 善齋冊三頁三十九。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三。 之「隹」字,為直繪一鳥形。而此鼎與之同,知此鼎之在周初,且與周公彝尤近,而在康王時矣。又按:此鼎之「井侯」與「麥」,與上三器之「井侯」與「麥」為一人。此器記事,與上三器亦略同。故知作冊麥尊,麥彝,麥盉,麥鼎,乃一人一時所作之器也。

附 麩白彝 夢郼草堂卷一頁二十五 周金卷三頁一百零五

隹九月既望,庚寅。中略 麩白于遣王休,亡尤。中略 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按:此器雖不銘年,當亦在康王時。此有數點可推:其一,此器之「畢公」,當即尚書顧命之「畢公」,乃受成王遺命,輔康王之臣。其二,此器文法,與作冊麥尊 即井侯尊 多同。如云「亡尤」,如數見「天子休」,皆同。況「亡尤」又見于殷契,與武王三年之大豐𣪘。其三,此器字體,與大小盂鼎,周公彝,作冊麥尊,麥彝等,宛肖,如出一范。

附 史話彝 攈古卷二之三頁二十一 周金卷三頁一百零七

乙亥,王賓畢公,迺史話錫貝十朋。下略

按:此「畢公」當與顧命及麩白彝之「畢公」為一人。故同傳康王之後。郭說同。

金文厤朔疏證卷二

海寧　吳其昌　學

昭王

師𩒨敦 閩侯陳氏猗文閣藏器　在津偕商錫永至陳家手拓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中略 嗣工液白入右師𩒨，下略

按厤譜：昭王元年，公厤前一〇五二年 即入甲申人統以來五百九十二年。是年閏餘十四，故閏九月。大餘二十一，小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九月小，辛丑朔；閏九月大，庚午朔；既望十八日得丁亥，與敦銘密合。

又按：此器厤考西周諸王，除昭王外，餘王盡不可通。器銘云「王在周康宮」，昭王適在康王之後，尤合。西周置閏之不在歲終，於經典則有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為乙卯，而十二月中有戊辰，可為堅證。於彝器則有靜敦，一器之中，記六月初吉有丁卯，而八月初吉有庚寅，可為堅證。而此器于閏九月通稱九月，又得一堅證矣。

㲃敦 薛氏卷十四頁九　或據魏三體石經古文以為蔡敦

隹元年既望丁亥，中略 王乎 呼 史年册命㲃，中略 出入姜氏命，中略 女毋弗善效姜氏人，下略

按厤譜：昭王元年，公厤甲申統大餘小餘均見前 閏餘十四，故閏九月。正月小，乙巳朔；八月小，辛未朔；既望十七日，得丁亥。又閏九月大，庚午朔；既望十八日，得丁亥。又十一月大，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此八月，閏九月，十一月，等三月皆可通，而銘不及月，不知在此三月中之何月，而必在此年，則甚碻定也。

又按：此器不銘月，本無可推，今反覆考之，知在昭王之元年，甚為可任；各方面均可取證。今臚陳之

其一，則餘王盡不可通也。今試從幽王逆推起，逐推西周各王元年每月之既望以覘之。

幽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二月之既望中，皆根本無丁亥日。

正月大壬辰朔　二月小壬戌朔　三月大辛卯朔
四月小辛酉朔　五月大庚寅朔　六月小庚申朔
七月大己丑朔　八月小己未朔　九月大戊子朔
十月小戊午朔　十一月大丁亥朔　十二月小丁巳朔

本無丁亥日。

宣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三月中之既望，皆根

正月大己丑朔　二月小己未朔　三月大戊子朔
四月小戊午朔　五月大丁亥朔　六月小丁巳朔

七月大丙戌朔　八月小丙辰朔　九月大乙酉朔
十月小乙卯朔　十一月大甲申朔　十二月小甲
寅朔　閏十二月大癸未朔

共伯和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二月之既望中，皆
根本無丁亥日。

正月大庚辰朔　二月小庚戌朔　三月大己卯朔
四月小己酉朔　五月大戊寅朔　六月小戊申朔
七月大丁丑朔　八月小乙未朔　九月大丙子朔
十月小丙午朔　十一月大乙亥朔　十二月小乙
巳朔

厲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三月之既望中，皆根
本無丁亥日。

正月大乙卯朔　二月小乙酉朔　三月大甲寅朔
四月小甲申朔　五月大癸丑朔　六月小癸未朔
閏六月大壬子朔　七月小壬午朔　八月大辛亥
朔　九月小辛巳朔　十月大庚戌朔　十一月小
庚辰朔　十二月大己酉朔

夷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三月之既望中，皆根
本無丁亥日。

正月小戊子朔　二月大丁巳朔　閏二月小丁亥
朔　三月大丙辰朔　四月大丙戌朔　五月小丙
辰朔　六月大乙酉朔　七月小乙卯朔　八月大
甲申朔　九月小甲寅朔　十月大癸未朔　十一
月小癸丑朔　十二月大壬午朔

孝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二月之既望中，皆根
本無丁亥日。

正月小乙酉朔　二月大甲寅朔　三月小甲申朔
四月大癸丑朔　五月小癸未朔　六月大壬子朔
七月小壬午朔　八月大辛亥朔　九月小辛巳朔
十月大庚戌朔　十一月大庚辰朔　十二月小庚

戌朔

懿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二月之既望中，皆根
本無丁亥日。

正月小庚辰朔　二月大己酉朔　三月小己卯朔
四月大戊申朔　五月小戊寅朔　六月大丁未朔
七月小丁丑朔　八月大丙午朔　九月小丙子朔
十月大乙巳朔　十一月小乙亥朔　十二月大甲
辰朔

龔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三月之既望中，皆根
本無丁亥日。

正月小庚申朔　二月大己丑朔　三月小己未朔
四月大戊子朔　五月小戊午朔　六月大丁亥朔
七月小丁巳朔　閏七月大丙戌朔　八月小丙辰
朔　九月大乙酉朔　十月小乙卯朔　十一月大
甲申朔　十二月小甲寅朔

穆王元年之月朔如下，計一年十二月之既望中，皆根本無丁亥日。

正月小己卯朔　二月大戊申朔　三月小戊寅朔
四月大丁未朔　五月小丁丑朔　六月大丙午朔
七月小丙子朔　八月大乙巳朔　九月小乙亥朔
十月大甲辰朔　十一月小甲戌朔　十二月大癸
卯朔

以上諸王之元年，無論何月之既望中，皆無丁亥，無一可通，而惟推至昭王之元年而始可通，此其為證之有力，已非其他任何例證之可比矣。其二，昭王十年之矢𣪘銘云「作册矢令尊俎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昭王十九年之睘卣銘云「王姜命作册睘安夷白，中略䵼王姜休。」昭王三十三年之丕壽𣪘銘云「王姜錫丕壽裘，對揚王休。」又昭王年間之泉白卣銘云「泉白錫貝于姜，」而此𣪘銘云「𤔲百工，出入姜氏命。」又云「汝毋弗善效姜氏人。」此「王姜」「姜」「姜氏，」乃一人之稱也。睘卣之「王姜，」以帝后之地位，命令其臣工。矢𣪘丕壽𣪘既受王姜之錫裘，而云「對揚王休，」明「王姜」之即為「王，」其堅證也。泉白卣之「姜，」亦在泉白之君后之地位。「王姜」又可稱「姜，」斯又可稱「姜氏」也。此尨𣪘銘，記王命尨，毋弗善效于姜氏，王又命尨，率百工出入姜氏之命；與毛公鼎記王命毛父厝出入尃王命于外者，正相同，則此姜氏，決非尋常臣工而為帝后可必矣。此器記尨隆恪以事姜氏，與矢𣪘之記矢命隆恪以事王姜者，又正相同；尨與矢命，皆處臣工之地位，則「姜氏」與「王姜」同在君后之地位，而實為一人，又可必矣。據上列四器，而知「王姜」之碻在昭王時，則此器之「姜氏」之碻在昭王時，又可以前後五器，互相印證，而其證益堅碻矣。其三，此𣪘銘云「王乎史年册命尨，」而望𣪘銘云「王乎史年册命望，」尨與望同為史年一人所册命，則其時相差，自當不遠。今按望𣪘作于昭王十三年六月初吉七日之戊戌，尨𣪘作于昭王元年，相距僅十三年，時正相合。其四，則字體，文法，專詞，與毛公鼎師匌𣪘大盂鼎，可以互相參證也。毛公鼎云「令余唯𤔲先王命，命女下略」師匌𣪘云「令余隹𤔲亯乃命，命女下略」尨𣪘云「令余

隹⿰龠畐亰乃命，命女下略」毛公鼎云「辟我邦我家内外」，尨𣪘云「𤔲王家内外」。毛公鼎云「余非庸又有䎽，聞女毋敢荒寧」。尨𣪘云「毋敢又有不䎽。聞」毛公鼎云「出入事于外」。「出入尃命于外」。尨𣪘云「出入姜氏命」。毛公鼎云「厥非先告父厝」。尨𣪘云「厥非先告尨」。毛公鼎云「善效乃又友正」，尨𣪘云「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又如番生𣪘有「虔夙夜」之文，大盂鼎有「勿灋廢朕命」之文，而尨𣪘亦有「敬夙夕，勿灋朕命」之文。毛公鼎有「𩕢𤔲」之文，番生𣪘有「𩕢𤔲」之文，而尨𣪘亦有「𩕢正」之文。夨彝有「眔百工」之文，而尨𣪘亦有「𤔲百工」之文。此由文法，專詞，比勘而知其時之相近者也。至其字體，如毛公鼎「聞」字作𦖞，大盂鼎「聞」字作䎽，蓋即說文「聞」字古文之「䎽」字。三千年来，久已無人復識；至先師王先生作毛公鼎大盂鼎兩考釋，始發明而表出之。而尨𣪘之「聞」字作𦖞，雖為宋人摹寫紕誤，然形制宛然可識。宋人金文學短，宜尚未知，而誤譯為「敬」。今以先師之成說推之，不特字體相肖，可以碻定其為「聞」字；即文法亦正相類，亦發一千載之覆。又如緟之為⿰龠畐，厥之為久……等等，與毛公鼎同者，例不勝舉。而毛公鼎，大盂鼎，皆為成王晚年時器。番生𣪘，與上二鼎同時。師訇𣪘，為康王元年時器。夨彝，夨尊，為昭王十年時器。正皆麻在此尨𣪘之前後，而時相傳近，則此尨𣪘正在此一時期之中間，而為昭王之元年，甚當然矣。

召卣 陳寶琛澂秋館吉金圖卷二頁五十　周金冊九補卷五頁一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下略

按麻譜：昭王七年，公麻前一〇四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五九八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二月。大餘四十六，小餘三十。正月小，庚午朔；十二月大，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與卣銘密合。

又按此卣字體，與下夨彝夨𣪘，宛然畢肖，如出一范。其云「上略事皇辟尹休」，皇字作𡈼，夨𣪘云「敢揚皇王宔。麻」皇字亦正作𡈼。其云「⿱罒畐弗敢頣稽王休異」，敢字作𢼄；夨𣪘「敢⿸厂辰皇王宔」「敢䫉皇王宔」兩敢字皆作𢼄。字皆從「甘」，且不從而從。足徵召卣夨𣪘，一時所鑄，故作風纖悉相類。今按夨𣪘為昭王十年時器，與召卣相距僅三年，宜其尚為一時也。

作冊大伯鼎 善齋冊三頁十一　貞松卷三頁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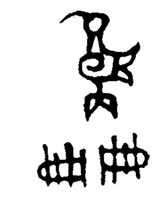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隹三四月，既生霸己丑，賁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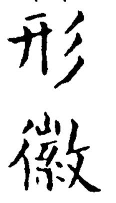
按麻譜：昭王十年，公麻前一〇四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零一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八，小餘四十四。正月大，壬

子朔、四月小、辛巳朔、既生霸九日得己丑、與鼎銘密合。
又按、此器與下矢彝、矢𣪘、……以至于臣辰盉、大保爵、……
等凡二十餘器、其人名、地名、時事、麻朔、字體、文法、……無
不一線連貫、而與矢彝、矢尊、矢𣪘銘末皆有形之徽
幟、尤足為此四器之特徵、則其為一時所鑄、無煩詮疏。
而矢彝、矢𣪘、……所銘之麻朔、亦適密合于昭王十年、其
餘二十餘器、間有麻朔之銘者、亦無不一一密合、則此
案可大定矣。餘詳矢彝考釋、當其昌矢彝考釋脫草時、此鼎尚未與世人相見也。脫稿於十八年冬、此鼎發表於二十年冬、得此鼎繼續出世、而矢彝考釋之證亦愈厚。

矢彝 梅原末治支那古銅精華冊一器十器十一　貞松卷四頁四十九

矢尊 善齋冊四頁九十三　貞松卷七頁十九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中略丁亥、命矢告于周
公宮。中略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中略甲申、明公
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中略作冊命中略用作父丁寶
尊彝。冊冊

按此器不銘年、然與上作冊大伯鼎、與下矢𣪘之同有
形徽幟于文尾者、知同在昭王之十年也。說詳矢彝
考釋、燕京學報第九期 文長不具錄。「月吉」即月初吉也。說亦
詳考釋。

又按、麻譜昭王十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俱見前。正月大、
壬子朔、八月小、己卯朔、初吉六日得甲申。既生霸九日
得丁亥。九月大、戊申朔、十月小、戊寅朔、初吉六日得癸
未。七日得甲申。八日得乙酉。與彝銘及尊銘、絲毫密合。
又按、作冊大伯鼎作「尹大保」、而此彝與尊、作「周公子明
保」及「明公」、皆一人之異稱也。作冊大伯鼎云「鑄武王成
王異鼎」、而此彝及尊云「用牲于康宮」、麻數武、成、康、三王
而祭之、則此為昭王器、愈明決矣。此點為前矢彝考釋所未及。

矢𣪘 支那古銅精華冊一器十二　貞松卷六頁十一

隹王于伐楚白、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命尊俎
于王姜、姜商命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中略用作丁公寶𣪘。
冊

按麻譜、昭王十年、公麻申申統閏餘大餘小餘俱見上。正月大、壬子
朔、九月大、戊申朔、既死霸三十日得丁丑。與𣪘銘絲毫
密合。
又按、此𣪘與上矢彝矢尊、同為作冊矢命一人同時並
鑄之器、顯證昭然、悉詳彼釋。尊及彝銘稱「作冊命」、而𣪘
銘稱「作冊矢命」、尊及彝銘稱「父丁」、而𣪘銘稱「丁
公」、皆一人之異稱也。「王姜」與尨𣪘之「姜氏」、亦一人而異
稱、「隹王于伐楚白」者、謂隹王于伐楚白之歲也。昭王于

十年伐楚，經典彝器，可以互證，亦詳彼釋。「鬲百人」，即大盂鼎之「人鬲千又五十夫」，及書大誥之「民獻（鬳瓦）有十夫」也。詳其昌大盂鼎跋尾，書于容希白所藏盂鼎拓片上。

旅鼎 攈古卷二之三頁八十

隹公太保来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𠂤。公錫旅貝十朋。下略

按：「公太保」，即上作册大伯鼎之「尹太保」，亦即夨彝、夨尊之「周公子明保」也。「隹公太保来伐反夷年」者，即「周公子明保」随「王伐反楚白」之年；亦即「南夷東夷，来逆昭王」之年；亦即昭王之十年也。上夨彝記昭王十年八月六日甲申，九日丁亥，王始降命于周公子明保。夨𣪕又記九月晦丁丑，王伐楚在炎。夨彝又記十月六日癸未，七日甲申，八日乙酉，王與明公會于成周。而此鼎又記十一月庚申，周公明保在盩𠂤；蓋已受命赴盩𠂤督師也。以史實推之，前後悉貫合啣接。今更推厤以驗昭王十年之十一月，是否有庚申日？以斷其違合。

今按厤譜：昭王十年，公厤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俱見上。正月大，壬子朔；十一月大，丁未朔；既生霸十四日得庚申。與鼎銘合。

又按：十月八日乙酉，公太保尚在成周，用牲饗王；而十一月十四日庚申，公太保已在盩𠂤；相距凡三十六日，是知盩𠂤之距成周，約有略當一月之行程也。又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頁十五有盩𤔲土幽尊，又卷八頁廿六有盩𤔲土幽卣，當與此盩𠂤，為一地也。其地决非盩厔。

附 □鼎 攈古卷二之一頁三十三

太保。□作宗室寶隮彝。

按：此「太保」與上三器之「明保」「尹太保」「公太保」為一人，故取相附。

附 㯥彝 夢郼續頁十七 周金卷三頁一百十一

太保錫厥臣㯥金，用作父丁隮彝。

按：此「太保」與上列四器之「太保」……等不同名稱為一人，故取相附。

附 太保鬲 愙齋册七頁六 周金卷二頁八十六

太保鑄。

按：此「太保」與上列五器之「太保」「明保」……等不同名稱為一人，故相比附。

又按：此鑄字作[illegible]，上作册大伯鼎之鑄作[illegible]，使去所從之㠯，則兩字全同一模，亦徵作器時近。

附 太保𣪕 攈古卷二之三頁八十二 愙齋册七頁五 周金卷三頁四十七

王伐录子𦣞，𠭯（取）厥反。王降厥征命于太保，太保克芍

敬亡遣。下略

按，此「太保」與上列六器之「太保」「明公」……等不同名稱為一人，故相比附。采子匜詳下。「叡厥反」意或謂取厥反夷，當即俘虜也。

附 備彝 擴古卷一之三頁四十三　奇觚卷一頁十四

備作尊彝。太保。

附 備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七

備作尊彝。太保。

按，此二器之「太保」與上列七器之「太保」「公太保」「尹太保」……等名稱為一人，故相附次。

附 典彝 擴古卷二之一頁四

典作寶尊彝。太保。

按，此「太保」與上列九器之「太保」「周公」……等各種不同名稱為一人，故相附次。

附 作冊細卣 善齋冊四頁三十四　貞松卷八頁二十九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細鬯貝。

按，此「明保」即上矢彝矢尊之「周公子明保」之「明保」。此「公」即上列諸器之「周公」「明公」「公太保」之「公」也。「殷」者，殷祭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上矢彝云：「用牲于京宮。中略用牲于康宮。」京宮，乃太王、王季、文、武、成之合廟，詳矢彝考用牲京宮節是祫祭也。餘詳前跋大豐殷節此銘云：「隹明保殷成周年」，謂周公子明保殷祭于成周之年也。「衣」「殷」一聲，其義為祫祭，故甲骨文獻，記「衣」皆為自某至于某某多后合祭，尤可與鄭注大宗伯，及矢彝用牲京宮康宮之制相參證。則是祭，即矢彝之祭；是年即矢彝之年；而為昭王之十年明甚矣。又矢彝記周公子明保錫作冊命以鬯金，而此卣記周公子明保錫作冊細以鬯貝，尤為相類。此「作冊細」與「作冊命」，殆同為明保之左右內史矣。

附 系細殷 周金卷三頁九十九　貞松卷五頁五

系細作寶殷。

按，此「系細」，自與前「作冊細」為一人，故類次于後。

宗周鐘 故宮博物院藏器　西清古鑑卷三十六頁四　擴古卷三之二頁五十六

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𠬝服孳，子敢臽陷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戮伐厥都。𠬝孳迺遣間來逆邵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𣪕瑕其萬年畯保三三國。

按，此器銘云「來逆昭王」，即為昭王所鑄器甚明。詳矢彝考釋昭王所鑄器而稱「昭王」，猶毛父班彝、成王尊、獻侯鼎、作冊般甗為成王時所鑄器，而稱「成王」「咸王」「咸成王」。遹𣪕為穆王時所鑄器，而稱「穆穆王」。趞曹鼎二為共王時

所鑄器，而稱「龔王」。匡卣為懿王時所鑄器，而稱「懿王」。戥父鼎、效彝為孝王時所鑄器，而稱「休王」「孝休王」也。西周之某王，皆生時之尊號，非崩後之廟號也。「⿰害欠」即昭王之名之本字。其字從「害」聲。「害」「割」古為一聲，爾雅釋言：「蓋，割裂也。」釋文：「蓋，舍人作害。」又書大誥：「天降割于我家」，釋文：「馬本作害」。又廣雅釋言：「害，割也。」又書堯典：「湯湯洚水方割」，詩唐譜正義引作「方害」。皆「害」「割」一字之證也。而凡從「叚」得聲之字，古音皆讀為格。如金文中之「王各」，格經典中無一不作「王假」是也。又「叚」「假」「瑕」，古實為一字。周禮典瑞注：「晉侯使叚嘉平戎于王」，釋文：「本又作瑕，亦作假」，是其證也。又如禮記檀弓之「公肩假」，漢書人表作「公肩瑕」。「害」「割」一字，「瑕」「格」一聲，故「害」「瑕」為同聲字。爾雅釋言：「害，裂也。」廣雅釋詁二：「瑕，裂也。」則「瑕」「害」又為同義字。故昭王實名為「⿰害欠」，後世作「瑕」者，乃同聲同義假借之譌別字也。此器自記昭王之名「⿰害欠」，猶㒼𣪕自記穆王名「㒼」，燮𣪕自記夷王名「燮」，靜𣪕、靜卣、宂盤、宂盉自記宣王名「靜」也。西周諸王，固尚無諱名之制也。此器記昭王伐南國事，南國，即楚也。即上矢𣪕銘「王于伐楚白」也。則矢𣪕銘之「王」之即為昭王，得更明顯之證矣。餘詳矢彝考釋。

附 王命明公尊 西清卷十三頁八 周金卷五頁八 貞松卷七頁十七

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illegible]。魯矦又有百工，下略

按：此「明公」，即矢彝之「周公子明保」；矢彝亦稱「明公」，如云「明公朝至于成周」「明公用牲于京宮」……等是也。「東國」，即宗周鐘之「南夷東夷」；宗周鐘亦稱「南國」，如云「南國服子」是也。「南夷」而可稱「南國」，斯「東夷」而可稱「東國」矣。周公封于魯，故其子皆得稱「魯侯」。

附 禽彝 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卷二頁三 攈古卷二之三頁二十二 周金卷三頁一百八

王伐𣏟楚矦，周公某，禖禽祝。祝下略

附 禽鼎 貞松卷三頁十八

王伐𣏟楚矦，周公某，禖禽祝。祝下略

按：「𣏟」，即楚也。見矢彝考釋。郭沫若說同。見兩周金文大系上頁十。彝作𣏟，鼎作𣏟，將其所從之止，序正之作𣏟，則為楚字甚明矣。羅振玉亦釋楚。見集古遺文。「王伐楚侯」，即矢𣪕之「王伐楚白」也。「周公」，即矢彝之「周公子明保」，亦即孟子滕文公篇「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之周公也。非周公旦。「某」者，說文：「禖，祭也。」廣雅釋天：「禖，祭也。」蔡邕月令章句：「禖，祀也。」續漢禮儀志上注引 此處恐與詩皇矣「是類是禡」，爾雅釋天所謂「師祭也」者同聲義。禽下之字作𥘅，或釋為祝，或釋為祝，其實祝與祝

為一字，象人跪於示前，舉手通祝之形。其字形體當作祝，而意義則為祝也。周公某禽祝者，周公子明保祼祭或禡祭之時，禽在旁任祝告之職也。

附 岡俗𣪘 商承祚藏拓片

王征𣝘，楚 錫岡俗貝朋，用作朕𠦪 京 且缶 寶尊彝，

按，此同云伐「楚」，且楚亦作「𣝘」，與禽彝全同，故連次于禽彝之後。據此𣪘，知昭王伐楚之戰將，又有岡俗也。

附 𨑘白彝 夢郼草堂卷一頁二十四 周金卷三頁一百九

𨑘白從王伐反荊，孚金，用作宗室寶𨗼彝。

附 鼎𣪘 積古齋卷六頁三 攈古卷二之一頁五十一 周金卷三頁九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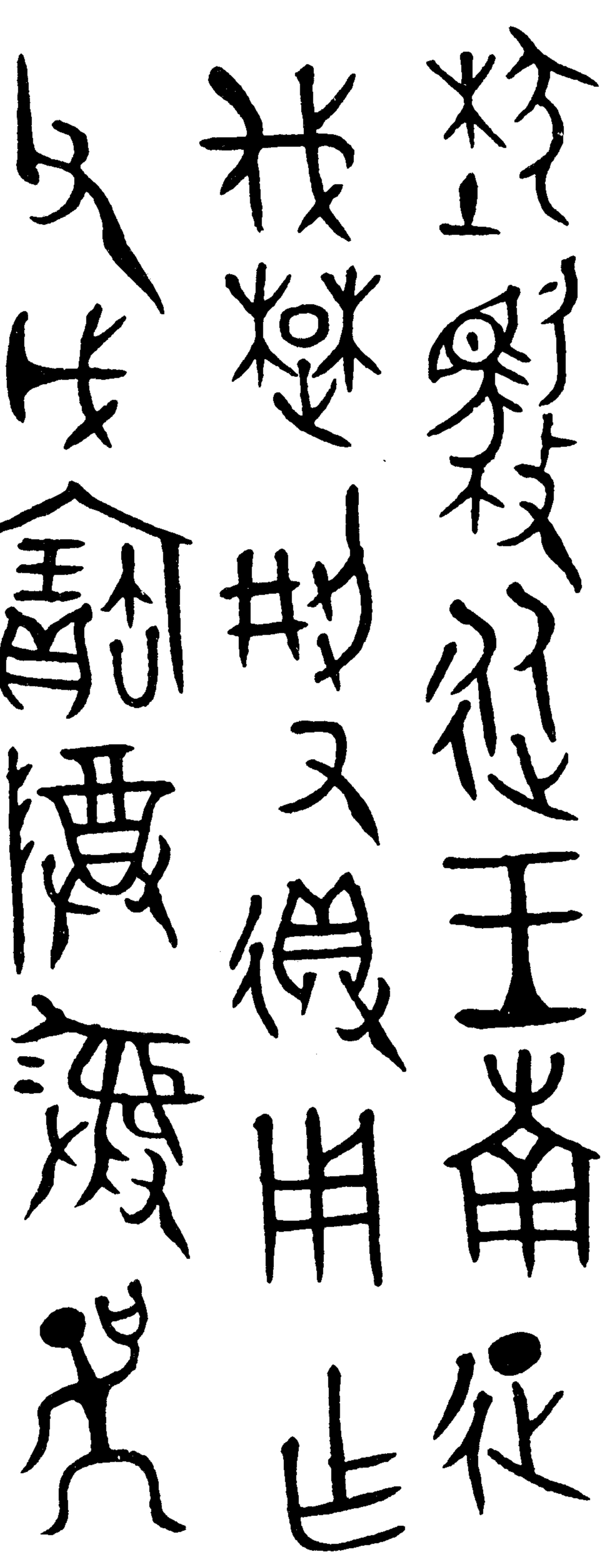
[?]從王伐荊，孚，用作𩞁𣪘。

按，「荊」即「楚」也。「反荊」即「反楚」也。穀梁莊公十四年傳，又二十八年傳並云「荊者，楚也」。詩漸漸之石序「荊舒不至」鄭注「荊謂楚也」。國語晉語「晉伐鄭，荊救之」韋昭注：「荊，楚也」。又世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荊蠻」，索隱「荊者，楚之舊號」，皆其證也。其地多虎，最初名「虎方」。成王時叛，名「反虎方」，見前𠨘鼎（三）。虎字省其首形，則成「[?]方」荊方矣。疏詳前𠨘鼎節。禽彝禽鼎已名「楚」，𨑘白彝鼎𣪘已名「荊」，知皆已在成王之後之昭王矣。所以又名楚者，因荊方所生之木，名荊木，又名楚木也。史記廉藺列傳「肉袒負荊」，索隱「荊，楚也，可以為鞭也」。故春秋莊公十年經杜注「荊，楚本號」，正義云：「荊、楚，一木二名，故以為國號，亦得二名」。是其證也。孟子之上略「荊舒是懲，周公方且懲之，下略」即「周公子明保」，而非周公旦。然孟子後千載下無知者，漢儒求其說而不得，乃于周公東征之詩，因緣附隙，從而為之詞云「周公東征，居楚」。不悟避諱與「是懲」何與！而前後史實，且盡為之傎亂矣。此數器出，而始與孟說互相印證。又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周昭王親將征荊」，與此銘云「從王伐反荊」者，若合符節。而此數器之在周昭王時，證驗亦愈顯著

矣。

附 [?]彝 容庚藏摹本，附見

[?]駿從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用作父戊寶𨗼彝。



按，此器「楚荊」並舉，尤足為矢𣪘、禽彝、𨑘彝鼎𣪘為同記一事之證。亦足為此器已在成王之後，昭王時之證。據此𨑘白彝等三器，或云「從王伐反荊」，或云「從王

伐荆」，或云「從王南征伐楚荆」，知此追白，與鼎，與[illegible]，為同隨昭王伐楚時之戰將也。

附 東卣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

公商賞貝，東用作父辛于彝。

按：此「東」與作冊大伯鼎之「公東」為一人；字皆作朿，可證。故相附次。公即上列諸器「周公」「明公」「公太保」之「公」。

附 征彝 貞松補遺卷一頁二十一

征作周公隮彝。

按：此「征」，與夨彝「公命㑴同卿事寮」，㑴命舍三事命」之「㑴」，及臣辰盉「㑴饔莽京」之「㑴」為一人。此「周公」，與夨彝、禽彝、禽鼎之「周公子明保」「周公」為一人。

附 大祝禽鼎 攈古卷一之二頁四十七　周金卷二頁六十五

大祝禽鼎。

按：此「大祝禽」與禽彝、禽鼎之「禽」為一人。「禽祝，祝」以祝為業，故又稱「大祝禽」矣。

附 追白爵 愙齋冊二十二頁二十三　貞松卷九頁三十八

追白。

按：此「追白」與上追白彝之「追白」為一人。故相比附。

臣辰盉 善齋冊九頁三十三　貞松卷八頁四十三

隹王大龠（禴）于宗周，㑴饔莽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中略臣辰冊先

臣辰卣 善齋卷三頁三十七　貞松續卷中頁二十三

隹王大龠于宗周，㑴饔莽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中略臣辰冊先

按：此二器與上作冊大伯鼎、夨彝、夨尊、夨𣪘一穴所出。詳郭沫若臣辰盉考釋。夨彝、夨尊、夨𣪘記昭王十年、八、九、十等三月，尚在伐楚用兵，王往來于成周及炎等地；而此銘已在宗周大禴，按大龠即「大禴」，郭氏之釋是也。是記戰勝後反于鎬京，大祭報時矣。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伐楚在秋冬，戰勝祭告先王在夏，是翌年矣。故夨彝、夨尊、夨𣪘，在昭王十年之八、九、十月，而此盉則在明年之五月也。則此盉之在昭王十一年，無疑問矣。今更推厤以證之：

按厤譜：昭王十一年，公厤前一〇四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六零二年。是年閏餘八，大餘二十二，小餘七十四。正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乙巳朔；既望十七日得辛酉。與盉銘卣銘，絲毫密合。

附 臣辰盉二 善齋冊九頁三十四

父癸。臣辰先

附 臣辰壺 貞松卷七頁二十六

臣辰冊□

按羅氏注云「與辰父癸盉同出雒陽」知為臣辰一人一時所鑄器。

附 □彝一 善齋冊八頁二十六 貞松補遺卷一頁二十

作父癸。□

附 □爵 善齋冊六頁四十二

□癸

按□即□，一填實書，一虛鉤書耳。金文實書與虛書無別，如□□、□□、□□、□□、□□…… 例證多至不可勝舉，詳見金文名象疏證。此是金文定律之一。又臣辰盉云「用作父癸寶隮彝」而此彝云「作父癸」亦足證□與□臣辰為一人。

附 臣辰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七

父乙。臣辰□

附 臣辰爵 善齋冊七頁四十六 貞松卷十頁十八 又貞松續卷下頁十七

父乙。臣辰□

附 臣爵 善齋冊七頁四十五

臣作父乙寶。

按此「臣」當即「臣辰」之省文，其父為乙則同。

附 □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四

父乙。□

附 □尊 奇觚室卷五頁五

父乙。□

附 □彝二 善齋冊八頁十八

父乙。□

附 □彝三 貞松卷四頁三十

□父乙。

附 臣辰尊 貞松補遺卷一頁三十三

小臣□辰父辛

附 □方鼎 貞松卷二頁二十六

父辛。□冊

附 □爵 貞松補遺卷二頁二十三

□

按以上自臣辰盉以下，共十六器，皆一人一時所作，不煩詮疏而明。□當為其氏，「臣辰」或「小臣辰」當為其職與名。冊冊當為因官「作冊」而標之徽幟。「父癸」「父乙」「父辛」當為此臣辰之父。一人而父之名稱凡三者，金文例，諸父皆稱父也。此與䙴毀于益公、文公、武白皆稱之為「皇祖」為同例也。

害鼎 周金冊六補遺卷二頁四 移林館金文冊四頁 攈古卷二之三頁五十

隹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匽。侯錫害貝金。䢅侯休，用作盧白父辛寶隮彝。中略 太保。

按麻譜：昭王十一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 正月大，丙午朔；九月小，癸卯朔；既生霸十九日得辛酉。與鼎銘密合。

又按：此鼎除麻朔密合于昭王十一年九月外，此鼎銘末特標幟有「太保」字。此「太保」即前昭王十年自作册大伯鼎……至毌彝等十一器，及下昭王十二年太保爵之「太保」「公太保」「尹太保」也。各器年代，皆前後銜接矣。

附 白害盉 攈古卷二之一頁五十五 周金卷五頁六十四 善齋册九頁三十一

白害作盧白父辛寶隮彝。

按：此盉之「白害」，自必與害鼎之「害」為一人，故同為盧白父辛之子。又字體如出一范。故此盉自當與害鼎同為昭王十一年所鑄。更有一形制上之顯證，此盉周金文存有全形拓片，方腹，四足，四股，平蓋，蓋與鋬之間有繫鍊。此種盉形，本甚少見，而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盉，亦方腹，四足，四股，平蓋，蓋與鋬之間有繫鍊，足徵一時之風尚也。故臣辰盉與害鼎同麻朔，而害鼎與白害盉同人名，而白害盉與臣辰盉又同形制。不特三器連環相瑣，其時代可決，即麻朔，人名，形制

三者亦連環印證而益明矣。

附 龢鼎 攈古卷二之一頁三十五 窓齋册六頁三 周金卷五頁十二

龢作盧白父辛寶尊彝。

按：此鼎之「盧白父辛」，與上害鼎，白害盉之「盧白父辛」為一人，而「害」與「龢」，當為昆弟行也。故類附于召白害之二器後。

大保爵 貞松卷十頁二十二 善齋册七頁五十五

隹三 四 月既望丁亥。尹大保于御□錫貝，用作父□盤彝。

按麻譜：昭王十二年，公麻前一〇四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六零三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 大餘十七，小餘二十三。正月小，辛丑朔；四月大，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與爵銘密合。

又按：此「尹太保」，即上作册大伯鼎之「尹太保」。總之，此一人不同之名凡七：曰「周公子明保」，矢彝稱之。曰「周公」，禽彝，禽鼎，征彝稱之。曰「明公」，矢彝，明公尊稱之。曰「明保」，作册細卣稱之。曰「太保」，憲鼎，□鼎，榭彝，太保禹，太保㲃，備彝，備鼎，毌彝稱之。曰「公太保」，旅鼎稱之。曰「尹太保」，此爵及作册大伯鼎稱之。

堅㲃 筠清館卷三頁四十八 攈古卷三之一頁八十三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中略 王乎

呼史年册命㝬。下略

按麻譜昭王十三年，公麻前一〇四〇年即入甲申統以来六零四年。是年閏餘三，大餘四十一，小餘十五。正月小，乙丑朔，六月大，壬辰朔，初吉七日得戊戌，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器之為昭王十三年器，不僅麻譜𣪘銘密合可推而已。銘云「王在周康宮新宮」，康王之宮，落成未久，尚稱新宮，是昭王也。又銘云「王乎史年册命㝬」，史年又見𧷤𣪘，𧷤𣪘為昭王元年器，時正相符。則此器之在昭王可定矣。

又按器銘云上略册命㝬死嗣畢王家，「死」即「屍」，「屍」即「尸」，「尸」即「主」也。毛公鼎「雩四方死毋動」，王先生曰：「死，古文以為屍字。屍，主也」。吳大澂曰：「讀如書序康王既尸天子之尸」。吳、王二說，皆是也。「畢」者，說文云「田網也」，然畢又為兵器，詳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周禮閽人注「路門，一曰畢門」，畢門之所以得名，正亦以為是執畢者所守之門也。故「畢」猶毛公鼎、師訇𣪘「干吾之干」，「嗣畢」猶言「嗣兵」，「死嗣畢王家」，猶言「主干吾王家」也。據下司馬㝬戈，則知㝬乃居司馬之職，為昭王時之武官，宜其「死嗣畢王家」矣。

附 㝬爵 窓齋冊二十二頁二十二　殷文存卷二頁二十二　周金卷五頁一百二十一

公錫㝬貝，用作父甲寶彝。

按此「公」即上東卣「公賞東」之公，亦即上「公太保」「明公」「周公」之公也。

附 㝬戈 周金卷六頁二十四

司馬㝬之告戔。戈。

按此㝬𣪘、㝬爵、㝬戈之㝬為一人。其字从「臣」从「月」从「壬」。師㝬鼎一、師㝬鼎二、師㝬盨、師㝬壺之㝬，又為一人，其字从「耳」从「月」从「壬」。人既不同，字亦絕異，不容混為一談也。

附 小臣夌鼎 宣和卷二頁十四　嘯堂冊一頁十　復齋頁十一　薛氏卷十頁五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一　周金冊七補卷二頁四

正月，王在成周。王□于楚麓，命小臣夌□省于楚𠂤，王室于衎𠂤。居下略

按此當是昭王十七年器。「楚麓」前太保𣪘作「彔子𦅫」，「彔」作「麓」，猶麓白壘父𣪘之「彔」作「麓」也。「衎」，地居于自成周至楚地之孔道，以聲類求之，當即下遣尊遣卣睘尊睘卣「王在厈」之「厈」，其字並从「干」聲，一从「厂」，以示可居，一从「彳」，以示可行，義俱可通也。「衎」之通「厈」，猶「僅」之通「廑」矣。而遣尊遣卣在昭王十七年之十三月，睘尊睘卣在昭王之十九年。此云「正月」，且使小臣夌先省察，而尚未至衎，故度其當在昭王十七年之正月也。

附 臣觚 攈古卷二之一頁十七 窸齋冊二十一頁九 周金卷五頁一百十六 殷文存卷二頁二十六

天子臣作父丁彝。

按：「天子臣」，即上太保毁之「彔子臣」；亦即上小臣夌鼎之「楚䒴」也。本為廿又六邦東夷南夷之一，而自銘其觚曰「天子臣」，其自大如此。當時稱王，固殷商習俗使然，而彝器中「天子」字，從未嘗有亂稱者。此自稱「天子」，則楚彔臣之不臣有據，而昭王之戮伐楚白，此或即其近因之一矣。

附 臣尊 攈古卷二之一頁五 窸齋冊十三頁十七 殷文存卷一頁十七

匡作且丁隮彝。

附 史寧卣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一

寧史錫匡。匡休弗敢且，用作父乙寶尊彝。

按：上二器之臣，當即與前二器之臣，為一人。寧史卣「寧史錫匡」，乃「匡錫史寧」之倒文。以下「匡休弗敢且」之語推之，可見。說文：「且，薦也。」謂匡之思休，不敢不薦，故作父乙寶尊彝以薦之也。父乙為史寧之父，甚明。

附 寧毁 凡將齋拓本 吉金文選上三頁五

寧肇諆其作乙考尊毁，下略

按：此「寧」，即上器之「史寧」。史寧之父為「父乙」，而此銘云「乙考」，可以互證。

趞尊 奇觚卷五頁十三 窸齋冊十三頁十二 周金卷五頁四 貞松卷七頁十九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錫趞采，下略

趞卣 窸齋冊十九頁二十四 周金卷五頁九十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錫趞采，下略

按：銘云：「隹十又三月」，知是年為閏十二月也。云「王在斥」，與下睘尊睘卣云：「王在斥」者正同；天子在斥，乃非常之事，故知此器，必與睘卣睘尊在一時。睘卣云：「隹十又九年」，且文有「王姜」，則此二器，亦當于昭王十九年附近求之。而在此附近期中，惟昭王十七年為有閏十二月。令更推厤以覈其符違。斥詳下

按：厤譜昭王十七年，公厤前一〇三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六零八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十八，小餘十六。正月小，壬申朔；十二月小，丁酉朔；閏十二月大，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辛卯。與尊卣銘合。

附 疐鼎 十六長樂卷一頁十七 攈古卷二之三頁七十九

王命趞戡東反夷。疐肇从趞征，攻㗊戰無啻，敵下略

按：此「趞」，與前趞尊趞卣之「趞」，為一人。此「東反夷」，即宗周鐘「南夷東夷」之東夷；亦即旅鼎「來伐反夷」之反夷；亦即明公尊「伐東國」之東國也。「戡」者，郭沫若曰：「戡，古

捷字。近出魏三字石經鄭伯捷，古文作「戩」，从「木」，與此从「屮」同意」。按郭說是也。捷，勝也；詩采薇「一月三捷」毛傳。克也。佚周書謚法解。前呂行壺云：「呂行戩，孚貝」，謂呂行戰勝俘貝也。此云：「王命趞戩東反夷」，謂王命趞克東反夷也。據此鼎，知從趞伐東夷者，尚有「攻戰無敵」之叀矣。又，攈古錄引朱善旂說，又有一鼎，六行。按此鼎五行。「用作」下云：「庚君寶尊彝鼎。其萬年永葉子孫寶用」。與此不同。徐籀莊有考釋。今此鼎墨本未見，爰並記之。

附 叀尊 攈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三　窓齋冊十三頁十四　周金卷五頁十九

叀作寶隮彝。

附 叀卣 攈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五　窓齋冊十九頁十三　周金卷五頁一百五

叀作寶隮彝。

附 叀卣二 殷文存卷一頁三十六

叀作父丁寶彝。

按：此「叀」與上叀鼎之「叀」為一人，「父丁」當即朱善旂、徐同柏所見叀鼎二之「庚君」。

睘卣 攈古卷二之三頁八十六　窓齋冊十九頁二十二　周金卷五頁八十九

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白。中略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隮器。

睘尊 攈古卷二之三頁五十

在厈。君命余作冊睘安夷白。中略用作朕文考日癸旞寶宀。

按：此卣銘之「王姜」與上矢𣪘「尊俎于王姜」之王姜，為一人。此銘云：「在厈」，「王在厈」與上趞尊趞卣之「王在厈」，小臣麦鼎之「王至于行厈」，為一事。則此諸器之時代，必極傅近可知。矢𣪘、矢彝，在昭王十年。趞尊趞卣，在昭王十七年。而此睘尊睘卣，在昭王之十九年。正相連貫。故字體亦標特纖銳，作風逼肖也。「夷白」當為「南夷東夷廿又六邦」中多數邦酋之一。「厈」者，厈即岸也。史記魏世家哀王五年：「秦伐我，中略走犀首岸門」。集解：「徐廣曰：潁陰有岸亭」。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潁川郡潁陰縣有坼亭」。惠棟補注曰：「當作岸門亭」。

水經注㶏水注：「上略㶏水東逕曲強城東，合皇陂水，又逕東西武亭間，兩城相對，疑古岸門。史記所謂走犀首于岸門也」。括地志云：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按此後世之「岸門」「坼亭」，即宗周時之「厈」及「行」也。此以聲類推之也。更以地望推之，據小臣麦鼎，知「厈」地居成周與楚之中間，為自成周入楚之要道。更以此睘卣及矢𣪘考之，「王姜」隨王伐楚，而必須「在厈」，此更可以證「厈」為自成周入楚之要道。今按漢之潁陰縣，唐之長社縣，正介居于洛陽與楚地之中間；正為自雒陽入楚之孔道。則「厈」「行」之即為「岸門」

「塀亭」、推之于地望而又準矣。

附 睘段 攗古卷二之一頁二十七

睘作寶段、其永寶用。

按：此「睘」、與上睘卣・睘尊・之「睘」為一人、故相聯次。

附 生辦尊 西清古鑑卷八頁四十三

佳王南征、在厂。斥 王命生辦吏 使 厥公宗小子。下略

按：此云：「佳王南征」、猶㝬彝之「從王南征」也。此云「在斥」、猶睘尊之「在斥」、睘卣・趞尊・趞卣・之「王在斥」也。厂循其筆勢而引之、其為𢈃形之「斥」字甚明。故知此器與上列二十餘器、皆一時一事之器也。

矢段二 西清續鑑卷十二頁四十

唯六月、初吉丁子。巳 王在奠。蔑矢曆、錫匒羊牛、馹、曰：用啻 禘 于乃考。下略

按麻譜：昭王三十年、公麻前一〇二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二一年。閏餘八、大餘二、小餘五四。正月大、丙戌朔；六月小、甲寅朔；初吉四日、得丁巳。與段銘合。

又按：此「矢」、即與上矢彝・矢尊・矢段・之「矢」、為一人。宜其同在昭王時矣。「匒羊牛」、又見墨子天志篇上；「匒」作「犓」。

丕壽段 頤和園排雲殿藏器 西清續鑑卷六頁三十四

佳九月初吉、戊戌。王在大宮。王姜錫不壽裘、對揚王休、下略

按麻譜：昭王三十三年、公麻前一〇二〇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二四年。是年閏餘十、大餘十五、小餘二十五。正月小；己亥朔；九月大、乙未朔；初吉四日得戊戌。與段銘合。

又按：此「王姜」、即與上昭王十年矢段、昭王十九年睘卣之「王姜」；及昭王元年𢑴段之「姜氏」為一人。宜其同為昭王時器矣。「太宮」、當與寰鼎・牧段……等之「太室」、冘段・同段……等之「太廟」、趞鼎之「太朝」同義。

附 泉白卣 攗古卷二之二頁三十九 善齋冊四頁三十三 貞松卷七頁二十八

佳王八月。泉白錫貝于姜。下略

按：「錫貝于姜」、謂姜錫貝于泉白也。此與上史寧段寧

史錫匽「匽」謂「匽」錫史寧」者、為同例文法。「姜」即與上列諸器「王姜」「姜氏」之姜為一人；為泉白之君后・主上・甚明。

附 逘段 西清古鑑卷十三頁三十六 殷文存卷一頁十九

公史 使 逘吏 事 又 右 泉、用作父乙寶障彝。

按：此「公」、當即「周公」「明公」……等之公；亦即「公錫旅貝」旅鼎「公錫作冊繐鬯貝」作冊繐卣「公賞貝」東白之公。此「泉」、即上泉白卣之泉。「事」、即生辦尊「出入事人」、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之事。「右」、即同段「左右吳大父」、叔弓鐘「左右余一人」之右。「公使逘事右泉」者、猶小臣宅彝「同公命宅事白懋父」、遇甗「師雝父使遇事于𢑴厌」矣。

故傳次泉白卣後。

萬𣪘 貞松卷六頁二

唯六月，既生霸亲（辛）子（巳）。王命萬眔叔緐父歸吳姬⿱食異（饌）器。中略 萬對揚天子休，用作隮𣪘季姜。

按麻譜：昭王四十三年，公麻前一〇一〇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三四年。是年閏餘四，大餘十七，小餘十一。正月小辛丑朔；六月大，戊辰朔；既生霸十四日得辛巳。與𣪘銘合。

又按：「萬」，穆王之名也。世本・史記以下皆作「滿」，一也。「用作隮𣪘季姜」者，乃「用作季姜隮𣪘」之誤倒文也。以天子為父，以姜氏為母，而其名為「萬」，其為穆王，亦決然定矣。不特此「萬」之碻為穆王可斷，即此「季姜」之當即為「王姜」或其姪娣，似亦無可疑也。「叔緐父」似為穆王之弟，此時萬尚未即位，則其時之在昭王末年，甚相當矣。

附 令鼎 攈古卷三之一頁六十七 愙齋冊五頁十二 周金卷二頁二十五

上略 王歸自諆田，王駿溓中廙（僕）。令（命）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其舍女臣卅家。王至于康宮。下略

按：此鼎雖不銘王・年・月・朔・干支，但能知其應為昭王時之器；惟不能知其在昭王之何年耳。所以知者：其一，銘云「王至于康宮」，則宜為昭王時矣。此「康」字，見于拓片者，至為明晰，吳榮光・吳式芬・劉心源，皆釋為康，絕無疑問。且周金拓片，康字作庚，其下二點宛然，豈有他字可釋。乃郭沬若氏成見橫胸，因其不便于次令鼎于成王時之私見，不辭故作怪論，釋為「溓宮」。試問「庚宮」二字，而可釋為「溓宮」，則更有何字不可肌釋！賢者之過，鄰于自欺，傳之後世，誠可惜也。其二：銘云「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其舍女臣卅家」。此「令」與「奮」為二人；「令眔奮」猶矢彝云「太眔矢」，太師與矢命為二人；穷鼎云「穷眔史旟」，𢼸鐘云「𢼸眔尨姬」，同例，繁不勝舉。「令」與「命」為一字，詳矢彝考釋 此「令」即矢彝矢𣪘……之「矢令」也。通作「矢命」 故知此鼎亦昭王時器。其三：銘云「溓中僕」，此溓仲，當為上穷鼎・匽趠父鼎・𤔲鼎……等器銘內「溓公」之子弟。彼皆在成王時，此宜在康昭時也。又：「王駿溓中僕」者，謂溓仲為王之駿僕；此與論語「子適衛，冉有僕」為一語法。「令眔奮，先馬走」者，謂矢命與奮先于王馬而走也。「先馬」一辭，傳至後世，則如「太子先馬」「太子前馬」「太子洗馬」，皆為太子駕前侍從之臣也。此事至為淺顯明白，不謂郭沬若氏誤釋眔之本義為涙；從而以謂「令眔奮」者，令出涕而奮躍，更從而以謂「溓中廙」者，溓仲因急病而仆于車上。略見大系負二十五 是誠可謂匪夷所思矣。不悟甲骨文字作

眔乃象目光四及之形，故引伸之「眔」誼為「及」也。

附　交尊　周金卷五頁十一　貞松卷二頁四十七　奇觚卷五頁十乃翻本

交從萬狩速。卲王錫貝。下略

按：郭沫若曰「萬狩，卲王，昭王也」。按郭說是也。奇觚乃翻刻本，本誤翻作「即王」。

附　𠭯白㲋殷　貞松補遺卷一頁二十六

隹王伐逨魚，徣伐淖黑，至，燎尞于宗周。錫𠭯白㲋貝十朋。下略

按：此器疑是昭王，其故，此器之「徣」與昭王時矢彝臣辰盉之「徣」當是一人。又此器之「逨」當即上交尊「卲王萬逨」之逨也。



附　史徣鼎　西清古鑑卷三頁二十三

史徣作父癸寶尊彝。

按：「史徣」當與上列昭王時諸器之「徣」為一人。故取附于殷焉。

穆王

呂鼎　周金冊六補卷二頁四　貞松卷三頁二十七

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各太室，中略王錫呂𩰫三卣，貝卅朋。下略

按：麻譜，穆王二年，公麻前一〇〇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六四四年。是年閏餘十七，故閏四月大餘四十九，小餘三十五。正月小，癸酉朔，五月小，辛丑朔，既死霸二十二日得壬戌。與鼎銘差一日。

又按：此鼎決知其在穆王時，不徒麻朔之可推而已也。此鼎與遹殷字體宛肖，遹殷正穆王時器，一也。此鼎字體又與剌鼎似出一範，剌鼎正與此鼎同年同月，二也。更以經典考之，此鼎之呂，正即穆王時作呂刑之呂侯也。「呂刑」通作「甫刑」。史記周本紀曰：「穆王將征犬戎，中略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中略命曰甫刑」。又匈奴傳曰：「穆王伐犬戎，中略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集解：「鄭玄曰：書說云，周穆王以甫侯為相」。又漢人之說，如論衡非韓篇云「周穆王之世，中略甫侯諫之」。揚雄廷尉箴云「穆王耄荒，甫侯伊

謀。漢書刑法志云「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又漢書古今人表「周穆王旁有『呂侯』。」又漢末人作書序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皆以呂侯為周穆王時人，一致無異說，三也。郭沫若亦曰「呂，殆即穆王時司寇呂侯。」是也。

至于呂侯作刑之年代，亦可得而附疏之者，史記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中略）穆王立五十五年而崩。」史記于共和以前諸王在位年數，記載謹慎已極，除成王、穆王、厲王三王在位年數可推求外，餘皆絕無游詞，則此三王年數之碻實可任，自可想見。今據周本紀說，則穆王實壽至一百零五歲而崩。故呂刑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可為實證。是則呂刑作于穆王五十年時。令呂鼎在穆王二年，假定此時呂侯初能勝冠，則及其作呂刑之歲，亦已六七十矣。世人徒惑于晉書東晳傳「非穆王壽百歲也」半語，遂妄疑史記穆王一百五歲之說為怪。不知日本神武天皇，壽百二十七，孝昭天皇，壽百十四。孝安天皇，壽百三十七。孝靈天皇，壽百二十八。孝元天皇，壽百十七。開化天皇，壽百十五。崇神天皇，壽百二十，崩年已在漢成帝建始四年。垂仁天皇，壽百四十，崩于漢明帝永平十四年。景行天皇，壽一百六。崩于漢順帝永

建六年。成務天皇，壽一百七。崩于漢獻帝初平三年。神功皇后，壽一百。崩于晉武帝泰始六年。應神天皇，壽一百十一。崩于晉愍帝建興元年。仁德天皇，壽一百十。崩于晉安帝隆安四年。見于高谷龍洲日本史皇統本紀者，班班可考。其時已在中國東晉，王仁早已獻論語傳書史以後，非可誣也。即真令文尚書無逸，亦言殷高宗百年。論衡氣壽篇同。又如高句驪王璉，亦壽至一百餘歲。見韓僧一然三國遺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〇三九號。又如南越王尉佗，壽至一百十餘歲。考詳王鳴盛十七史劄記。東甌王，壽至百六十餘。考詳趙翼陔餘叢攷。又如元魏神元帝，壽至一百四歲。見于魏書北史本紀。更為顯碻。即至最近清高宗，亦享壽至九十歲。尚為暴疾而卒，未竟壽考。清高宗是否壽終，深為疑問，詳見朱希祖作太上皇帝起居注跋尾。

按一種新興民族，其王皆享驚人上壽，揆之上列之例，厤厤不爽。宗周之時，正吾華夏民族新興初期，與日本仁德以前，高麗王璉之時，托跋神元之紀，滿殊乾隆之世，比例正復相當，則穆王之百又五歲，正所宜然。不容儉識村儒，妄致駱駝腫背之疑矣。古今名人之長壽者，三百以下，八十一以上者，趙翼陔餘叢攷卷四十二列舉至百餘人。

刺鼎 窓齋冊四頁二十一 周金卷三頁二十八

唯五月。王在囗。辰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太室，啻禘卲王。
昭王
按麻譜穆王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太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癸酉朔。五月小，辛丑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丁卯。與鼎銘合。

又按此鼎明銘云「王禘。中略禘昭王」，則此「王禘」之王為穆王，淺顯甚矣。又此鼎與遹敢呂鼎，字體宛出一范，亦此鼎決為穆王器之證。又此鼎麻朔，合于穆王二年，穆王即位之明年五月而禘祭昭王，即疑為昭王逝世之週年祭。昭王崩于何月，雖不可攷，而呂氏春秋記昭王隕于漢水一章，入之于季夏紀，不無消息。又郭沫若氏亦以是器為穆王器，是也。但「太室」二字甚明，而郭氏誤釋為「大洼」，從而為之辭云「大洼，疑即大江。」真不可為訓也。

休盤 周金文存卷三頁二十七誤作敦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下略

按麻譜穆王二十年，公麻前九八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六百六十二年。是年閏餘十，大餘三十四，小餘六十六。正月大，戊午朔。既望十七日得甲戌。與麻譜合。餘王盡不可通。

又按此器文有「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云云，與羌白敔之「益公」字相同。然羌白敔至是年，已八十七年矣。當是益公之子或孫也。又此盤文字之體制氣韻，與遹敢全同，而遹敢，穆王時器也。則此盤之為穆王時器，得一旁證矣。

伯戋盤 考古圖卷六頁二 薛氏卷十六頁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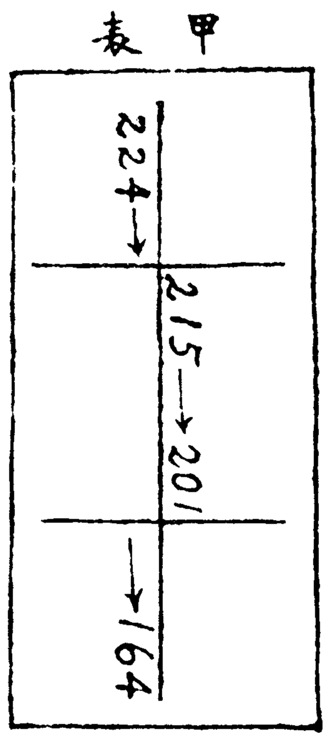
隹正月初吉日丁亥。邛中之孫白戋，自作頪盤。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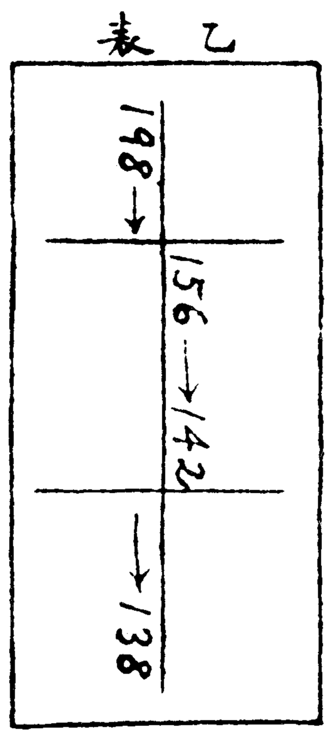
伯戋盦 考古圖卷五頁二十一 薛氏卷十六頁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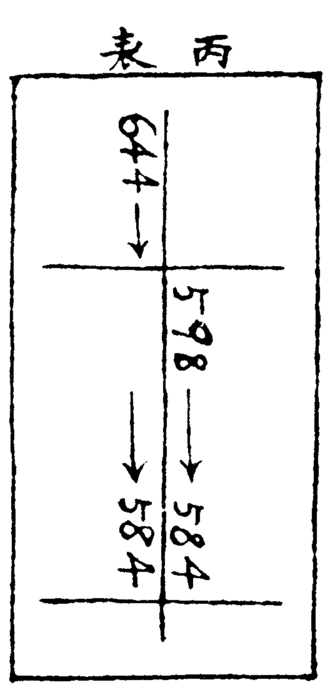
隹八月初吉庚午。邛中之孫白戋，自作餘盦。下略

按此二器不銘年，本不可攷。然二器文字，既宛然相肖，且同為邛中之孫伯戋一人所造。又據呂大臨所記，此二器，同時出于河內太行山石室中，同藏于河內許氏其為一時之器，蓋無可疑。既知其鑄于一時，則必為一年或上下年矣。今姑假定其在一年內而推之，則自「正月初吉」至「八月初吉」，最多為二百十五日，最少為二百零一日。而自「丁亥」至于「庚午」，最多為二百二十四日。最少為一百六十四日，已軼出自此初吉至彼初吉，最多最少之日數之範圍外矣。如甲表。由是可知此二器之必在上下年矣。上下年中，又有二說。或上年八月，至下年一月。或上年一月，至下年八月。今姑假定為第一說推之，則自上年「八月初吉」至下年「一月初吉」，最多為一

百五十六日，最少為一百四十二日；而自上年八月中之庚午，至下年一月中之丁亥，最多為一百九十八日，最少為一百三十八日。亦無論如何，必不可通。其故亦因干支相距之日數，超軼出于初吉相距之日數範圍之外也。如乙表。由是可知此二器之必為自上年正月，至下年八月矣。上年「正月初吉」至下年「八月初吉」，最多為五百六十九日，最少為五百五十五日；而自上年一月丁亥，至下年八月庚午，最多為六百四十日，最少為五百八十四日。則初吉相距最多之數，尚不及干支相距最少之數，知中間必有閏月矣。若益以一小閏月，則自上年正月至下年八月，最多為五百九十八日，最少為五百八十四日；而自上年正月丁亥，至下年八月庚午，相距最少之日數，亦適為五百八十四日。兩初吉間相距最少之日數，與兩干支間相距最少之日數，適脗然密合。如丙表。







則知此二器，必為自上年正月，至下年八月所鑄。盤鑄在前，盦鑄在後矣。今先以盤推之，則西周一代，正月初吉中有丁亥日者，按麻譜，計有

幽王，八年，二年。

宣王，四十三年，三十三年，二十三年，二十二年，十二年。

共伯和，十一年，元年。

厲王，三十七年，二十七年，十七年，六年。

夷王，七年。

孝王，十一年，元年。

懿王，八年。依修正麻譜。

共王，十七年，十三年，二年。依修正麻譜。

穆王，四十七年，四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六年，二十六年，十五年，十一年。

昭王，五十一年，四十一年，三十一年，三十年，二十年五年。

康王，二十年，十年。

成王，三十年，二十九年，十九年，四年。

周公攝政，元年。

武王，七年。

共有四十一年可通。此俱可通之四十一年中，其本年之「八月初吉」中，皆根本無「庚午」日，足證甲表所推之未誤。其上年之「八月初吉」中，亦皆根本無「庚午」日，足證乙

表所推之未誤。惟下年年之「八月初吉」中，其有「庚午」日者，亦只穆王三十八年一年耳。其餘四十年，則盡不可通矣。又穆王三十七年中，適有一小閏月，與丙表之所推，尤為密合。如是比覈而觀，則此二器之必為穆王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上下年之所鑄，不容遊移矣。

又按麻譜，穆王三十七年，公麻前九六五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七九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閏七月小。大餘五十六，小餘二十四。正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與盤銘密合。

穆王三十八年，公麻前九六四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八零年。是年閏餘三，大餘二十，小餘十六。正月小，甲辰朔，八月大，庚午朔，初吉一日得庚午。與盦銘密合。

【附】遹𣪕 周金文存卷三頁四十　善齋冊八頁八十六

隹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蒡京。下略

按「穆穆王」，王先生以為即穆王。見重訂本觀堂集林蒡京考，及尚書顧命講授記。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附】井鼎 貞松卷三頁二十三

隹十七月，王在蒡京，辛卯，王漁于寏□，乎 呼 井從漁。下略

按此鼎與遹𣪕實同記一事，但不知在穆王之何年耳。遹𣪕云：「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蒡京。」而井鼎云：「隹七月，王在蒡京」，即在上下月也。遹𣪕云：「呼漁于大池」，井鼎云：「王漁于寏□，呼井從漁」。遹𣪕云：「穆王寴，錫遹⿰魚干」，井鼎云：「攸錫漁」。一錫以所獲得之鳥，一錫以所網得之魚也。遹𣪕之⿰隹干字，從「隹」從「干」，誼象以干獲鳥也。又此鼎字體，與遹𣪕字體，亦甚相肖。按穆王五十五年中，其七月中有辛卯日者，共計有二十七年之多。惜遹𣪕于「六月既生霸」下，更不紀干支，不然，亦可以比互而考得也。穆王五十五年中，按麻譜，其七月中有辛卯日，共計二十七年。今表之如下：

55年 7月30日
54年 7月24日
50年 7月 1日
47年 7月13日
46年 7月 8日
44年 7月26日
63年 7月20日
37年 7月15日
36年 7月 9日
35年 7月 4日
34年 7月28日
33年 7月22日
32年 7月16日
29年 7月29日
26年 7月11日
25年 7月 6日
23年 7月24日
22年 7月18日
21年 7月13日
15年 7月 7日
14年 7月 2日
12年 7月20日
11年 7月14日
10年 7月 9日
8年 7月27日
4年 7月 4日
1年 7月16日

金文麻朔疏證卷三

海寧　吳其昌　學

龔王

師遽方彝周金文存卷三頁一百三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下略

按麻譜，共王二年，公麻前四九五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六百九十九年。是年閏餘三，大餘五十九，小餘七十七。正月大癸未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丁酉。與麻譜合。

又按，此器不銘年，本不可考。但與下師遽敨為師遽一人所鑄，則必出於一年，或前後年可知矣。但仝一「正月既生霸」中，決不能既有辛酉，復有丁酉，則必出於前後年可知矣。下師遽敨既決定為共王三年，餘王盡不可通，而此彝在其上年，又適與麻譜相符，是前後二器，可互相證明而益慤矣。

師遽敨清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卷二頁三十三　積古齋卷六頁十五　攈古錄卷三之一頁四十　恆軒卷二頁三十九　愙齋冊十一頁二十一　奇觚室卷四頁七　周金文存卷三頁三十六

隹王三祀，三四月，既生霸辛酉。下略

按麻譜，共王三年，公麻前九四四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年。閏餘十大餘五十四，小餘二十六。正月小，戊寅朔，四月大，丙午朔，既生霸十六日得辛酉。其昌定大月九日至十六日為「既生霸」，以是敨考之尤合。與譜合。餘王盡不可通。劉師培以周術推之，亦以為是共王三年器，是也。

又按，𣪘銘云：「用作文祖它公寶䵼彝」。此「它公」當即與前沈子它𣪘之「它」為一人。沈子它為成、康時人，其孫為穆、龔時人，正相適合。此師遽二器之在龔王二三年，證愈厚矣。

利鼎周金卷二頁二十六　貞松卷三頁三十三　銘文已為俗估剔損幾類偽刻

隹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白入右利。下略

按麻譜，龔王六年，公麻前九四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零三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六，小餘七十八。正月大庚寅朔，九月小，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鼎銘合。

又按，此鼎之決在龔王六年，無可游移，除麻譜與鼎銘應合外，龔王二年之師遽方彝云：「王乎呼宰利錫師遽，下略」此「宰利」，即此利鼎之「利」也。則知此利鼎之亦必在龔王初年矣。又此利鼎銘云：「王客于般宮，井白入右利，下略」而龔王七年之趞曹鼎一云：「王在周般宮，中略井白入右趞曹。下略」同在般宮一地，同為井白一人所右，則宜其為上下年而在龔王之六年矣。又按，此「利」，即穆天子傳之「井叔利」。穆天子傳云：「天子入于南鄭，井叔利，徐同柏以

為南鄭有井氏，故有奠井叔康盨，徐說確不可易。且此利鼎又有「井白」，「井白」與「井叔利」，蓋為族人，故相右也。此井叔利及事穆王，宜利鼎之在龔王之初年也。其後奠井叔康，即疑為此井叔利之子也。

趙曹鼎一 周金卷二頁二十六　貞松卷三頁三十

隹十又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白入右趙曹。下略

按：以下趙曹鼎二明銘為龔王之十五年推之，則此鼎自必為龔王之七年十月。惜干支無攷。

[附] 井白甗 日本住友氏泉屋清賞續編圖六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七

井白作甗。

按此「井白」，即前穆王晚年井鼎之「井」，亦即前利鼎，趙曹鼎一之「井白」，亦即下師虎𣪘，豆閉𣪘，師毛父𣪘之「井白」，亦即下師奎父鼎，徒𣪘之「𤔲馬井白」。今若假定井鼎在穆王晚年，而其時「井」尚未稱「白」，年在二十以下，故侍王漁釣，至孝王十二年，積漸而已至「司馬」，則其時「井白」當已近八十矣。徒𣪘以後，遂永不復見「井白」之名矣。

趙曹鼎二 周金卷二頁二十七　貞松卷三頁三十一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𠂇。寅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

射盧，史趙曹錫弓矢。下略

按修正麻譜，龔王十五年，舊譜誤為懿王三年，公麻前九三二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一二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二月。大餘四十四，小餘七十二。正月大，戊辰朔，五月大，丙申朔，七日得壬寅。而鼎銘作「既生霸」，須九日。麻譜與鼎銘，差二日。

又按：「壬」下一字，拓片作𠂇，甚明，乃寅字之剝蝕文耳。豆閉𣪘「寅」字正作寅，可證。故拓本銘文，實為「壬寅」。而羅氏摹本，誤作為「午」，疏甚。此鼎王號年數，月，朔望，干支，五者俱備，即為地下宗周麻譜之重見。而與其昌之譜，僅偶差二日，則其昌麻譜之可任，堪自信矣。餘詳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

師湯父鼎 長安獲古編冊一頁六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五　愙齋冊四頁二十九　周金卷二頁二十八

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入。申王在周新宮，在射廬。中略　王乎呼宰應錫□弓象弭。下略

按修正麻譜，龔王二十年，舊譜誤為懿王八年，公麻前九二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一七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大餘十五，小餘六十五。正月大，己亥朔，十二月小，甲午朔，初吉三日得丙申，與鼎銘密合。

又按著錄此器最早者，為長安獲古編，原刊初印長安獲古編摹錄此銘，最可徵任，其「丙」字下一字作



順其筆勢而引足之，即成「申」字。實無可疑。又師湯父鼎，與趞曹二鼎，文字氣韻，膚髮全同。且二鼎同云「在周新宮」「在射盧」。且彼鼎明作「龏王」，則此師湯父鼎之同在龏王時，亦無可疑。更以下匡卣考之，則此鼎乃在龏王末年，即二十年。而其「王」當為新即位之懿王，亦甚合矣。

懿王 按懿王年代，亦已修正為十七年，亦詳駁郭氏毛公鼎之年代。

匡卣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二　周金卷五頁八十四　又補遺冊四卷三頁八

隹三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下略

按修正麻譜，懿王元年，舊譜誤為懿王九年。公麻前九二六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一八年。是年閏餘三，大餘三十九，小餘五十七。正月大，癸亥朔；四月小，壬辰朔，初吉三日得甲午，與卣銘密合。

又按此卣明銘云「懿王在射盧」。據龏王二十年，即龏王崩年，之師湯父鼎，上年十二月，王新即位，「居射盧」。此年四月，「懿王」仍在「射盧」，是懿王之元年矣。餘詳駁郭氏毛公鼎之年代。

大𣪘 西清續鑑卷十二頁四十六　攈古卷三之二頁三十五　周金卷三頁十八　貞松卷六頁十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米米皿侲宮。王乎吳師召大錫⿺走攴⿱䀠夭里下略

按修正麻譜，懿王十二年，舊譜誤為懿王二十年，公麻前九一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二九年。是年閏餘四，大餘三十五，小餘七十三。正月大，己未朔；三月大，戊午朔；既死霸三十日得丁亥。「既生霸」「生」字乃「死」字之誤文。詳考異二。

又按此𣪘，除懿王十二年可通外，其餘穆王十二年，孝王十二年，共和十二年，皆可通，且皆不必疑「既生霸」為「既死霸」之誤文。孝王十二年，閏餘九，大餘五十七，小餘

三十一。正月小，辛巳朔；三月小，庚辰朔；八日得丁亥。遲一日。然以四分麻推之，自上元庚辰至孝王十一年，計積筭八三八四。約以元法四五六〇，得元餘三八二四。約以紀法一五二〇，得紀餘七八四。約以蔀法七六，得積蔀一〇，不盈蔀二四。筭外已入甲午蔀二四年。一甲子二癸卯三壬午四辛酉五庚子六己卯七戊午八丁酉九丙子十乙卯筭外得甲午除一，以二三筭。通以章月二三五，得五四〇五，約以章法一九，得積月二八四，又一九分之九。通以蔀日二七七五九，得七八八三五五六，約以蔀月九四〇，得積日八三八六，又九四〇分之七一六。約以六〇，餘四六。

故是年閏餘九，大餘四六，小餘七一六。甲午後，四六盈外為庚辰。故是年正月大，庚辰朔；三月大，己卯朔，既生霸九日得丁亥。故以四分麻譜推之，不煩疑誤，而自與𣪘銘密合。又穆王十二年，閏餘一一，大餘二一，小餘五一。正月小，乙亥朔；三月小，甲戌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亥。亦不煩疑誤，而自與𣪘銘密合。又共和十二年，閏餘一〇，大餘五二，小餘六八。正月大，丙子朔；三月大，乙亥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亥。亦不煩疑誤，而自與𣪘銘密合。此穆、孝、共和三王，既皆密合；且皆不煩疑誤，且遠較龔王十二年之說為便。然而反決不從之，而獨疏之于龔王十二年者，蓋有三端。其一：大𣪘與大鼎，同為「大」一人一時所作之器，字體宛然，一望可辨。故吳榮光等以下，並同此說。且大鼎銘云「王在𥂴侲宮」。大𣪘銘亦云「王在𥂴侲宮」。尤為二器時間相距極近，而其「王」為一王之證。𣪘銘為十二年，鼎銘為十五年；必須二器麻朔皆能脗合。惟懿王十二年、十五年，二器麻朔皆合，王適居于「𥂴侲宮」一處。若以大𣪘次穆王十二年，則大鼎麻朔惟成王十五年可通，兩器相距，至一百五年，決不可通。若以大𣪘次共和十二年，則大鼎麻朔，惟夷王十五年可通，兩器相距，至五十一年，亦決不可通。若以大𣪘次孝王十二年，則大鼎仍惟在夷王十五年，相距最少亦十八年，決不可通如故。其二：則師湯父鼎有「宰應」，而大鼎有「走馬應」，蓋為一人。師湯父鼎在龔王之二十年，與大鼎相差僅十五年，宜為一人。其三：大𣪘之「吳師」，實為「師吳」之倒文，與下孝王元年師虎𣪘之「內史吳」為一人。相差僅二年。

大鼎　西清卷二頁十七　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冊下頁九　攈古卷三之一頁七十七　愙齋冊五頁十一　周金卷二頁二十四　貞松卷三頁三十五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𥂴侲宮。大以厥友守。中略王召走馬應命取騅騆卅匹錫大。下略

按修正麻譜，懿王十五年，舊譜誤為懿王二十三年。公麻前九一二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三二年。是年閏餘六，大餘四十八，小餘四十四。正月大，壬申朔；三月大，辛未朔，既生霸十七日得丁亥。與鼎銘差一日。十七日據經典為旁既生霸。又按「走馬應」與上師湯父鼎之「宰應」為一人。「守」與下守𣪘之「守」為一人。

附　**大壺**　攈古卷二之一頁八十四

大作父乙寶彝。下略

按此「大」字作大，與大𣪘、大鼎之「大」字，宛若一模所鑄，而與其餘千百金文之「大」字，風趣悉異。故知鼎、𣪘、壺

皆為「大」一人所鑄矣。

孝王

師酉𣪕 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六頁十 陶齋卷二頁十四 攈古卷三之二頁二十七 愙齋冊九頁十二 周金卷三頁二十

隹王元年，正月，王在吳，各吳大廟。公族琅釐入右師酉。下略

按此器雖銘年月，而不銘月朔干支，無以知其為何王之元年。然以銘詞推之，知其在孝王之元年也。所以知者，銘詞云「王在吳，各吳大廟」。郭氏以為格于吳大之廟，非格于吳之太廟，猶云「格庚嬴宮」。其說疑是。此「吳大」即與孝王二年同𣪕之「吳大父」為一人。亦與孝王元年師虎𣪕孝王七年牧𣪕之「內史吳」為一人。亦與上懿王十二年大𣪕之「吳師」為一人。亦與下夷王元年吳尊之「作冊吳」為一人。是此器與孝王初年各器，其人名皆轉輾關聯，間亦上及于懿王時器，下及于夷王時器，則此器之「隹王元年」為孝王元年，可概見矣。

師虎𣪕 攈古卷三之二頁五十六 愙齋冊十二頁七 周金卷三頁十六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宜。居。中略 井白內入右師虎，中略 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下略

按麻譜孝王元年，公麻前九〇九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三五年。是年閏餘八，大餘一，小餘十五。正月小，乙酉朔，六

卷三 九

月大，壬子朔。既望二十三日得甲戌。與𣪕銘密合。

又按此器除麻朔與孝王元年密合外，其所銘之人名，與前後十餘器相貫。此器之「井白」，自穆王末年起，至孝王十二年止，見者凡九器。井鼎 利鼎 趞曹鼎一 井白甗 師虎𣪕 豆閉𣪕 師毛父𣪕 師奎父鼎 徒𣪕等。此器之「內史吳」，自懿王十二年起，至夷王元年止，各種實同而名小異之名稱，見者凡六器。大𣪕 師虎𣪕 同𣪕 牧𣪕 師酉𣪕 吳彝。

曶鼎 攈古卷三之三頁四十六 愙齋冊四頁二十一 周金卷二頁六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中略 王在遷㕣。昔居。

按麻譜，孝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 正月小，乙酉朔；六月大，壬子朔；二十四日得乙亥。與鼎銘差一日。以四分麻推之，遲一日，與鼎銘密合。

四分麻細草曰：自上元庚辰至孝王元年之前一年，即懿王十七年。 計凡積算八三七三。以元法四五六〇約之，餘三八一三，為元餘。以紀法一五二〇約之，餘七七三，為紀餘。以蔀法七六約之，餘一三，為蔀餘。以劉昭續漢書麻律志三所載四分麻蔀首表推之，得積蔀一〇，則已入甲午蔀之十三年矣。除一，以十二為算。以章月二三五求得第一率二八二〇，以章法一九求得第二率

卷三 一〇

一四六，又一九分之六，為積月。故閏餘六。以蔀日二七七五九求積月，得第三率四〇五二八一一四，以蔀月九四〇求得第四率四三一一，又九四〇分之四七四，為積日。故小餘四七四。以干支循環數六〇約積日，餘五一，為大餘。故孝王元年，閏餘六，大餘五一，小餘四七四。四分厤經曰：「小餘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亦見續漢厤律志三。故正月大。正月小餘為九四〇分之四七四，以後每月遞加九四〇分之四九九，故二月小，三月大，四月小，五月大，六月小。從甲午起數至五一餘外，為乙酉。故是年正月大，乙酉朔，遞推至六月小，癸丑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乙亥，與鼎銘密合。

又按此鼎為孝王元年器，除四分厤細草，與鼎銘密合外，即從其專名上，亦尚有數點可推。其一，曶鼎有云：「匡迺頓首于曶」，「曶□孚匡卅秭」等語，此「匡」，即懿王元年匡卣之「匡」，其字體乃正復相同。其二，曶鼎有云：「效父迺誥贅曰：下略」又曶鼎此外尚兩見「效父」，此「效父」，即下效父彝之「效父」也。以上郭沫若氏說同。 其三，曶鼎有云：「井叔錫曶赤金鍪」，「井叔在異」，此外又兩見「井叔」，此「井叔」，即孝王八年康鼎之「奠井康」，亦即同時器鄭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即同時鄭井叔鐘之「奠井叔」。其四，曶鼎有「贅」，此人即鄭井叔禹之「奠井叔𢾊父」，亦即鄭叔禹之「奠叔𢾊父」，亦即師贅鐘之「師贅」，彼三器皆與康鼎同時器也。餘詳金文世族譜。 其五，曶鼎云：「王在遷居」。其字从「董」得聲，與「杜」字為雙聲。故此「遷居」，當與「杜居」為一地，同音而異譯。而與曶鼎同年同月之師虎段云：「王在杜居」，亦可以互相參證也。

附 同卣 攟古卷二之三頁三十七　愙齋冊十二頁五　殷文存卷一頁四十一　周金卷五頁九十一

隹十又一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下略

按此卣之「同」，與下一月同段之「同」為一人。故取以附其前。

同段 西清續鑑卷六頁二十九　周金冊六補遺卷三頁一　貞松卷六頁七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中略 艾白右同，立中庭。中略 王命同：乎左右吳大父。下略

按厤譜：孝王二年，公厤前九〇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三六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十五。正月大，己卯朔，十二月大，癸酉朔。初吉五日得丁丑。與段銘密合。

又按是段除厤譜與段銘密合外，器中所載舉之人物，亦與前後諸器相連貫。此器之「吳大父」，即與孝王元年師酉段之「吳大」為一人。此器之「艾白」，與孝王八年康鼎

之「艾白」孝王十二年卯𣪘之「艾白」……等為一人。

艾𣪘 攈古卷三之一頁二十二 愙齋册十一頁十四 周金卷三頁四十三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吏使艾蔑曆。下略

按麻譜：孝王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正月大，己卯朔；十二月大，癸酉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丁亥。與𣪘銘密合。

又按：是𣪘銘又云：「騂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故知此𣪘作主，氏「艾」而名「騂」也。故知此器之「艾」，與上同年同月之同𣪘之「艾白」為一人也。

附 艾白鬲 愙齋册十七頁十六 周金卷二頁七十九

艾白鑄鬲于黶。下略

按：見于此艾白鬲、及孝王二年之同𣪘、孝王八年之康鼎、孝王十二年之卯𣪘、及厲王八年之敔𣪘一相距二十七年者，作「艾白」。見于孝王二年之艾𣪘者，作「艾」及「騂」。皆一人也。故取以相傅。

豆閉𣪘 奇觚卷四頁十五 愙齋册十頁十 周金卷三頁二十六

隹王二月既眚生霸，辰在戊寅。王各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豆閉，下略

按麻譜：孝王四年，公麻前九〇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三八年。是年閏餘十，大餘十三，小餘六十七。正月大，丁酉

朔；二月小，丁卯朔；既生霸十二日得戊寅。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器之「井白」，即與前利鼎、趞曹鼎一、師虎𣪘、井白甗……等四器之「井白」為一人。

師毛父𣪘 宣和卷十七頁十六 嘯堂册二頁五十二 薛氏卷十四頁三

隹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于太室。師毛父即位，井白右内史册命，下略

按麻譜：孝王五年，公麻前九〇五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三九年。是年閏餘十七，故閏四月。大餘八，小餘十六。正月小，壬辰朔；六月小，己丑朔。既生霸十日得戊戌。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器之「井白」，即與前自利鼎……以至豆閉𣪘等六器之「井白」為一人。

曶鼎 攈古卷三之三頁四十六 愙齋册四頁二十一 周金卷二頁六 下半器

隹王三四月，既眚生霸，辰在丁酉。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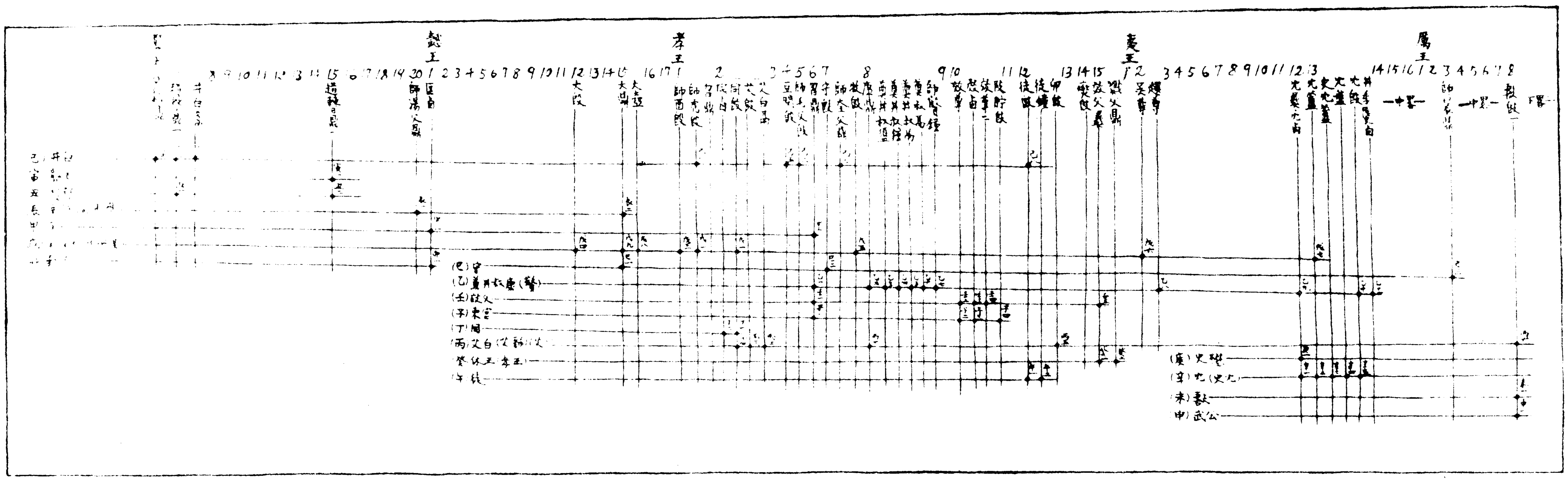
按麻譜：孝王六年，公麻前九〇四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四零年。是年閏餘五，大餘三十二，小餘八。正月小，丙辰朔；四月大，甲申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酉。與鼎銘密合。

又按：曶鼎紀事，共分三節：第一節，記王命曶嗣祖考司卜，錫金事。第二節，記小子𩞁訟于效父，曶贖五夫之事。第三節，記饉歲匡人寇曶禾，訟于東宮，使匡人償禾之

事。其不記一歲之事甚明。但先師王先生曰「第三節之首，明記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按先師此說未諦。在曶鑄鼎之歲以前，皆可稱「昔」，故「昔饉歲」三字，決不能證前二節之為一歲中事。且亦無可證也。且如為一歲中事者，則紀四月者當在前，紀六月者當在後。今記六月者反在首節，記四月者反在次節，是明示我人為兩年以上之事也。且曶鼎第三節銘云「昔饉歲，匡眾及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中略 東宮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来歲弗賞，則□卅秭。中略 曶受匡卅秭。」蓋匡人寇曶禾十秭，曶訴之東宮以求平；東宮迺

斷以加倍贘曶廿秭。先贘十秭，遺十秭，明年贘。如来歲不贘，則三倍之贘卅秭。中卅字或即卅字偶多一筆也。後曶果受匡人卅秭，則事在来歲可知也。則曶鼎僅第三節，已追記二年或三年事；其全文必總記數年中之事，可概見矣。前從先師之說，次曶鼎于幽王元年。今毅然自廢前說，改從郭沫若氏，次于孝王元年及六年。此其故蓋亦有說。曶鼎中之人名，若「匡」若「贊」若「效父」若「東宮」若「井叔」……皆與前後數十器，交互綜貫，盤根錯節，其關係之複雜綿密，有如下表之所示；動一絲則數十器全盤瓦解也。

曶鼎有匡、甲二人，而重見者，有甲、匡白，自懿王元年至孝王元年，相連貫綿歷凡十八年。此其一。曶鼎有井叔



附曶鼎中心系之人器經緯表。

及贇，〔乙一〕一人而重見者，有〔乙二〕康鼎，〔乙三〕〔乙四〕〔乙五〕〔乙六〕〔乙七〕〔乙八〕〔乙九〕冘彝冘卣，〔乙十〕冘𣪘等十一器，自孝王元年，至夷王十三年相連。綿厤二十八年。此其二。從〔乙二〕點引申之，康鼎又有艾白〔丙一〕。一人而重見者，有〔丙二〕〔丙三〕〔丙四〕同𣪘〔丙五〕〔丙六〕等六器，自孝王二年，至厲王八年相連。綿厤三十八年。此其三。從〔丙四〕點引伸之，同𣪘之同〔丁一〕，亦即〔丁二〕同卣，二器同在孝王二年。此其四。再從〔丙四〕點引伸之，同𣪘又有吳大父〔戊一〕；一人而重見者，有〔戊二〕師虎𣪘，〔戊三〕〔戊四〕〔戊五〕〔戊六〕〔戊七〕冘簋等七器，自懿王十二年，至夷王十三年相連。綿厤三十三年。此

其五。更自〔戊二〕點引伸之，師虎𣪘又有井白〔己一〕；一人而重見者，有〔己二〕〔己三〕趞曹鼎一，〔己四〕〔己五〕〔己六〕〔己七〕〔己八〕等八器，自龔王六年，至孝王十二年相連。綿厤四十四年。此其六。更自〔乙八〕點而引伸之，冘彝·冘卣·又有史懋〔庚一〕；一人而重見者，直至下史懋壺·伊𣪘等三器，自夷王十三年，至厲王二十七年相連。綿厤三十一年。此其七。自〔乙九〕〔乙十〕兩點引伸之，冘之一人，重見者有〔辛五〕〔辛一〕；〔辛二〕〔辛三〕冘盤·冘盉〔辛四〕等七器，皆在夷王十二·十三·兩年。此其八。曶鼎有效父〔壬一〕；一人而重見者，有〔壬二〕〔壬三〕〔壬四〕〔壬五〕效父彝等五器，自孝王元年，至十五年最多綿厤十五年相連。此其九。更從〔壬五〕點引伸之，效父彝明銘休王〔癸一〕；同見者有〔癸二〕。此其十。曶鼎有東宮〔子一〕；一人而重見者，有〔子二〕〔子三〕〔子四〕等四器，自孝王元年，至十年相連。綿厤十年。此其十一。〔壬一〕與〔子一〕，〔壬二〕與〔子二〕，〔壬三〕與〔子三〕等三器，皆一器二人同見。此其十二。從〔己三〕點引伸之，趞曹一人，同見于〔丑一〕〔丑二〕二處；而〔丑二〕明銘龔王〔寅〕。此其十三。從〔甲二〕點引伸之，匡卣明銘懿王〔卯〕。此其十四。故在此曶鼎中心系人器經緯表內，任何一器，略予變更時代，則此全體之近五十器，全部崩潰；然而此全體之器內，固明銘有「龔王」「懿王」「休

王」世次王號，根株固定，為全表之釘杙。全表得世次王號之根株，則其錯綜組織之任何一器，絕不容以意紛亂矣。又如表中牧敦記「七年十又三月」，厤考周代諸王，即位七年，而有閏月，且閏在十二月者，惟有孝王。且厤朔又密合，是亦一釘杙也。

守敦 攈古卷三之一頁二十六 愙齋冊十頁九 周金卷三頁四十四

隹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使小臣守于夷。下略

按厤譜：孝王七年，公厤前九〇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四一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二十六，小餘三十八。正月大，庚戌朔；五月大，戊申朔；既死霸二十四日得辛未。與敦銘密合。

又按：此敦除厤譜密合外，此「小臣守」巳「一」，與前懿王十五年大鼎之「守」巳「二」為一人。故相距僅八年。兩器俱見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

師奎父鼎 劉壽海長安獲古編卷一頁五 攈古卷三之二頁九 愙齋冊四頁四十六 周金卷二頁二十三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中略 𤔲馬井白右師奎父。下略

按厤譜：孝王七年，公厤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 正月大，庚戌朔，六月小，戊寅朔，既生霸十三日得庚寅。與鼎銘密合。

又按：此鼎除厤譜密合外，「𤔲馬井白」巳「七」，又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

牧敔 薛氏款識卷十四頁十七 考古圖卷三頁二十四

隹王十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十甲寅。王十在周。下略

按「十年」之「十」，乃「七」字也。古文十作｜，七作十，自甲骨彝器文以下，絲毫不亂；即此牧敔一器中，已得顯著證明。然古今從未有能辨之者，至上虞羅氏殷虛書契考釋，始詳辯之云：「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ㄜ者。尖足小布，幕記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尚爾，汾陰鼎有「十十枚」之文。卜辭中七字皆作十，十字皆作｜，判然明白。十又三月者，是年有閏月也。厤考諸王，有於即位後第七年中而閏月者，惟孝王而已。是可以不推厤而知其必在孝王之七年也。今仍推厤證之：

按厤譜：孝王七年，公厤前九〇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四十一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二十六，小餘三十八。正月大，庚戌朔；十二月小，乙亥朔；閏十二月大，甲辰朔；既生霸十一日，適得甲寅。與譜密合。以四分厤推之閏十二月癸卯朔，既生霸十二日得甲寅，亦合。以殷厤推之閏十二月乙巳朔，既生霸十日得甲寅，亦合。殆無可疑矣。 劉師培不識「七」字，誤以為「十」字，故所推不可通。

又按：此敦除七年有閏十二月，又厤朔密合孝王七年

閏十二月外，又銘文云：「王乎呼內史吳冊命牧」，此「內史吳戊」五，又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又𣪘銘云：「用作朕皇文考益白寶䵼𣪘」。此「益白」當即穆王二十年休盤銘內「益公」之子，世次適相當。

康鼎 寧壽鑑古卷一頁十七　攈古卷三之一頁五十一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四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𠬝白入右康。中略奠井。

按麻譜：孝王八年，公麻前九〇二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四二年。是年閏餘〇，大餘五十，小餘三十。正月小，甲戌朔；三月小，癸酉朔，初吉二日得甲戌。與鼎銘合。

又按：此鼎除麻譜密合外，銘中之「奠井康」乙二，及銘中之「𠬝白」丙一二點，皆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例如康鼎之「奠井」乙二，即曶鼎之「井叔」乙一；而曶鼎又有「效父」壬一，即效父彝之「效父」壬五；而效父彝明銘有「休王」癸一。又康鼎之「𠬝白」丙一，即同𣪘之「𠬝白」丙四；而同𣪘又有「吳戊」一，即師虎𣪘之「吳戊」二；而師虎𣪘又有「井白」己一，即趞曹鼎一之「井白」己三；而趞曹鼎二明銘有「龔王」寅。又由己二至乙一；而曶鼎又有「匡」甲一，即匡卣之「匡」甲二；而匡卣明銘有「懿王」卯。又由丙二至丙四，由丙四至戊一，即牧𣪘之「吳戊」五；而牧𣪘明為孝王七年閏十二月器。其根柢關聯至此，推此一器為例，下倣此。

附 鄭井叔盨 攈古卷二之二頁二十　周金卷三頁一百六十

奠井叔康作旅盨。盨。下略

按：此「奠井叔康」乙三，貫合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附于康鼎後。前龔王六年利鼎之「利」，當即穆天子傳之「南鄭井叔利」?此「奠井叔康」，當為「南奠井叔利」之子?

附 鄭井叔鬲 周金卷二頁八十二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六

奠井叔蒦父作搩鬲。

按：此「奠井叔蒦父」乙四，貫合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附于奠井叔盨後。

附 鄭井叔鬲二 攈古卷二之一頁十三

鄭叔蒦父作羞鬲。

按：此「奠叔蒦父」乙五，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以附此。

附 奠井叔鐘 愙齋冊一頁十七　周金卷一頁七十一　又冊六補遺卷一頁十一

奠井叔作霝鐘。用妥綏賓。蕤賓

按：此「奠井叔」乙六，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以附此。

附 師𧸘鐘 攈古卷二之一頁一　周金冊四補遺卷一頁三

師𧸘作龢鐘。叀則。

按：此「師𧸘」乙七，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以附此。本是一人，居于鄭，或作成，氏井，名康，又名即字𧸘父，官為師，次為叔也。故或作「奠井叔康」乙三。

或作「奠井叔歔父」乙四。或作「奠叔歔父」乙五。或作「奠井叔」乙六。或作「奠井康」乙二。或作「井叔贊」乙一。或作「咸井叔」乙八。或作「井叔」乙九、乙十、乙十一。或作「師贊」乙七。若必欲舉其全稱，則當曰「奠井叔康師贊父」也。

此上下十二器，皆與此人有關，或即為此人所作；而其記名，則省此增彼，致不一律，驟視竟不能知其為一人；必綜合諸器，比類而統觀之，始能決知其為一人也。

效尊 攈古卷三之一頁六十五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雚觀于嘗公。東宮內入饗于王。中略公

卷三 二二

錫厥𣓩子效，下略

效卣 獲古卷一頁十七 攈古卷三之一頁六十六 愙齋冊十九頁四 周金卷五頁七十八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雚觀于嘗公。東宮內入饗于王。中略公錫厥𣓩子效，下略

按麻譜：孝王十年，公麻前九〇〇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四四年。是年閏餘十四，故閏九月。大餘三十九，小餘九。正月小；癸亥朔；四月大，辛卯朔；初吉四日得甲午。與尊銘卣銘密合。

又按：此二器，除麻譜密合外，此二器之「效」字二、字三及此二器之「東宮」字二、字三、四點，皆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且一器內同見「效」與「東宮」，與曶鼎一器內同見「效父」字一與「東宮」字一者，尤為符合。

附 效尊二 西清古鑑卷八頁三十八

效作且辛𠂤寶障彝。

按：此「效」字四，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以附此。此「效」為其先人「且辛𠂤」作祭器也。此「且辛𠂤」之「𠂤」，當即前昭王十年矢彝矢尊「𠂤眔矢」之「𠂤」。此「效」，正為其裔孫也。

附 㝬貯𣪘 西清古鑑卷二十七頁三十

□㝬貯眔子鼓𩰫鑄旅盤。隹巢来𢦏。王命東宮追以六

卷三 二三

𠂤師之年。

按：此器有「東宮」字四，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以附此。

徒𣪘 西清續鑑卷十二頁四十四

隹王十又二疑年，三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各大室，即位。𤔲馬井白□入右徒。王呼作冊尹□□冊命徒。𤔲正亞。錫女赤□□，𠈪市□䜌旂，用考。事，下略

按：此𣪘不幸已失，西清續鑑摹寫荒疏，極不可任。如「赤𠈪市，䜌旂，用事」乃金文時代之成例成語；「用事」即「用史」，尤為金文中所習見；略舉之：如望𣪘、𠑇𣪘、曶鼎、利鼎、大

克鼎、頌鼎、頌𣪘、壺、善鼎、師𩛥𣪘、師虎𣪘、伊𣪘、趞鼎、曶壺、伯㬋鼎……等數十器，皆作「用事」，絕無例外作「用考」者。而徒𣪘獨誤摹作「用考」。蓋如師寰𣪘之「事」字作𠭙，與「考」字作𠭙者極相近，故致誤也。故「用考」決為「用事」之誤文無疑。郭沫若氏亦已直改為「用事」，是也。則其餘摹寫之荒率，概可想見。此「隹王十又二年」之「二」字，又如「三」字？竟無可決定。今于孝王十二、十三兩年並推之。

按：麻譜：孝王十二年，公麻前八九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六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五十七，小餘三十一。正月小，辛巳朔；三月小，庚辰朔，十一日得庚寅。與𣪘銘「既望」差

四日。又孝王十三年，公麻前八九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四七年。是年閏餘十六，故閏六月。大餘五十一，小餘六十一。正月大，乙亥朔；三月大，甲戌朔；既望十七日得庚寅。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嗣馬井白𠂤」八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此器在王十二年，抑王十三年，雖不敢斷，而其器在孝王之世，則決然肯定。總之，不能出此二年耳。

附 走鐘 考古卷七頁二 宣和卷二十二頁二十二 嘯堂冊下頁八十三 薛氏卷六頁二

走用朕皇且文考寶龢鐘。下略

按：「走」、「即」、「徒」，郭沫若氏之說是也。郭說見兩周金文大系頁七十一。此與徒𣪘之「徒」為一人，故以附徒𣪘後。

卯𣪘 懷米山房卷二頁二十七 攈古卷三之三頁八 周金卷三頁十一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中略 艾季入右卯。中略 艾白乎呼命卯曰：下略

按：麻譜：孝王十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 正月小，辛巳朔；十一月大，丙子朔，既生霸十二日得丁亥。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𣪘除麻譜密合外，銘中之「艾白」、「丙五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又此𣪘所記，乃艾氏一家私

事，故艾白為君，艾季為相，而卯為臣。𣪘銘云：「艾白中略曰：䚄乃先且考，死主嗣艾公室。昔乃且亦既命乃父，死主嗣𦳔人。不盄，淑爰我家𡩜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云云，似「艾」本為𦳔京附近之大國，故有「艾公室」、「𦳔宮」……等。其後昊天不盄，家𡩜用喪，在艾白時，正漸丁衰潰之秋，故不敢夢先公盛況。然其賞其家臣卯也，除宗彝牛馬之外，又「錫于乍，一田。錫于宮，一田。錫以跂，一田。錫于戲，一田」。其私室田封，尚廣富如此。證以前周公彝有「王命艾眔內史曰下略」之文，此「艾」當是「艾公」，為「艾白」所自出之先公。周公彝為成、康時器，至此已百五十年，足證艾氏

為宗周世室，其由来遠矣。

佳八月初吉庚午，王命燮𢦏市、芾旂。對揚王休，用作宮中念器。

燮段 貞松卷五頁三十三

按麻譜：孝王十四年，公麻前八九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四八年。是年閏餘四，大餘十五，小餘五十三。正月大，己亥朔；八月小，丙寅朔；初吉五日，得庚午。與段銘密合。

又按：作段者名「燮」，而段銘云「用作宮中念器」，是「燮」必宗周皇室之諸子也。宗周皇室子弟而名「燮」者，夷王是也。夷王名「燮」，見于世本帝繫篇，禮記郊特牲正義所引。又見于史記周本紀，及史記三代世表。又見于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八等 則同音假借作「揩」。師古注曰：「揩，音燮」。則此器為夷王未即位時所作之器矣。夷王未即位時，何以作「宮中念器」耶？按史記周本紀曰：「懿王崩，恭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按周室鑒于殷凡終弟及之制，而有九世之亂；故創宗法之制，以「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為原則，以「命運」「天定」「永弭」「野心」「亂源」。周公欲貫澈此制，不辭犧牲王位；已踐祚七年，而復辟孺子成王。不恤引起管蔡權利之爭，凡終弟及則周公後王位次于管蔡。周公犧牲，管蔡不

願犧牲，故寧助殷而叛。至于忍痛討伐。周公可稱為聖人者惟有此點，性質真實。其他盡神話也。 故自太王至于懿王，凡十代，皆父子相傳，絕無絲毫紛亂。亦決不願紛亂，以自促其崩潰也。獨至懿王崩，而王位忽逆上而傳于叔孝王，然又不聞有兵革爭奪之舉，此何故耶？必懿王崩時，其子燮太小；事實上不能君臨天下故也。孝王為懿王之叔，必耆年碩望，足以饜服天下，鎮懾諸侯故也。然而傳嫡之制，則決不欲其破壞，以同趨滅亡。故孝王崩後，仍亟傳于懿王之太子燮也。自夷王後，直至東周匡王，凡十三代，又嫡系相傳，絕不紛亂矣。以是故，在孝王晚年，太子燮已漸行長大，知己為懿王太子，故受王「赤芾」「䜌旂」之賜命，而作「宮中念器」，以追念懿王也。

[附] 效父𣪕 懷米卷一頁二十三 攈古卷二之二頁四

休王錫效父■ 呂 三，用作厥寶尊𣪕。

按：此器知在孝王，但不能知為孝王之何年，故傳於孝王之末。所以知為孝王者，郭沫若曰：「休王，即孝王也。休孝，本同音字」。按郭說表似牽強，而實碻不可易。此「休王」錫「效父」，而「效父」又見于曶鼎，則此「休王」即曶鼎之「王」，可知也。而曶鼎云：「王在周穆王太口 室」。諸侯王決不能在周穆王太室，發政施令；則此「休王」，決非

諸侯王，而為西周天子；且必為西周天子中穆王以後之王，又可知矣。按西周天子王號，明見于金文者，玟、珷、成、卲、穆、龔、懿，俱有，詳金文王號表及金文世族譜。雖無康王，然而有「康宮」「康廟」「康寢」。雖無夷王，然而有「犀宮」「犀」即「尸」，「尸」即「夷」。「㝆大室」。雖無厲王，然而有「剌宮」。「剌」即「列」「烈」即「厲」。雖無宣王，然而有「宣榭」。惟一幽王，在位短促，且為犬戎所殺，故生無宮，沒無廟耳。均詳王在王格表。即以是觀之，「休王」已非「孝王」莫屬矣。孝王正為西周穆王以後天子也。更以周代不成文律之習俗風尚推證之，周代如魯有考公，即孝公。齊、秦、陳、杞、燕有孝公，晉有孝侯，衛有考伯，即孝伯。曹有孝伯，燕有孝王。而宋獨絕無以孝為號，迺有休公。「休公」即「孝公」也。故「休王」即「孝王」也。更以訓詁推之，休，養也。明見于禮記玉藻正義。孝，養也。明見于釋名釋言語。故休、孝不特同聲字，亦為同義字也。又銘中「效父」「壬 五」「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二」即「呂」，金粒也。金文例，虛描與填實書無異。詳金文名象疏證。

附 戮父鼎 西清卷三頁二十九　窓齋冊六頁十二　周金卷二頁五十四　奇觚卷一頁二十二

休王錫戮父貝，用作厥寶隮彝。

按此鼎與效父彝，不特「休王」同，即文法亦全同。但亦不知在孝王之何年耳。

夷王

吳尊 攈古卷三之二頁二十　窓齋冊十三頁八　周金卷三頁一百零一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中略宰朏右作冊吳。中略隹王二祀。

按麻譜：夷王二年，公麻前八九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五一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二十八，小餘二十四。正月小，壬子朔；二月大，辛巳朔；初吉七日得丁亥。與尊銘密合。

又按：此尊除與麻譜密合外，銘中之「作冊吳」「戊 六」「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孝王元年之師虎𣪘作「內史吳」，孝王七年之牧𣪘亦作「內史吳」，而越十年後，至夷王元年之吳尊作「作冊吳」。是「作冊」當在「內史」之上。此與師艅𣪘、宄盉、宄盤之稱「作冊內史」「作冊」亦正在「內史」之上者，可以互相參證也。

趩尊 吳大澂恆軒吉金圖冊二頁五十　攈古卷三之一頁六十一　窓齋冊十三頁十一　周金卷五頁一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中略咸井叔入右趩。中略隹王二祀。

按麻譜：夷王二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正月小，壬子朔；三月小，辛亥朔，初吉五日得乙卯。與尊銘密合。

又按：此尊除與麻譜密合外，又銘中之「咸井叔」「乙 七」「貫」

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郭沫若以為「咸丼叔」即「鄭丼叔」，「咸」即「咸林」，而引詩譜為證，是也。考鄭玄詩鄭風譜云「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為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國語鄭語韋昭注，亦作「咸林」。惟史記鄭世家司馬貞索隱引世本，「桓公居棫林」。「棫」字，蓋「椷」字之誤也。「咸」，又作「椷」；禮記喪大記「大夫士以咸」，鄭注「咸或為椷」。故得誤為「棫」也。今得此尊，而「咸林」得地下實物上之明證矣。又劉恕通鑑外記云「宣王二十二年，封季弟友于鄭，都咸林」。其說當本之于真竹書紀年；是亦作「咸林」也。

又按此器文字氣韻，與上吳尊宛肖，如出同笵。又「隹王二祀」，銘于文末，此為一種特殊風尚，與吳尊正同。且皆云「二祀」，知又同年。以此推求，而二月、三月，厤朔又合，誠非偶然矣。

免彝 寧壽卷三頁十六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一　奇觚卷十七頁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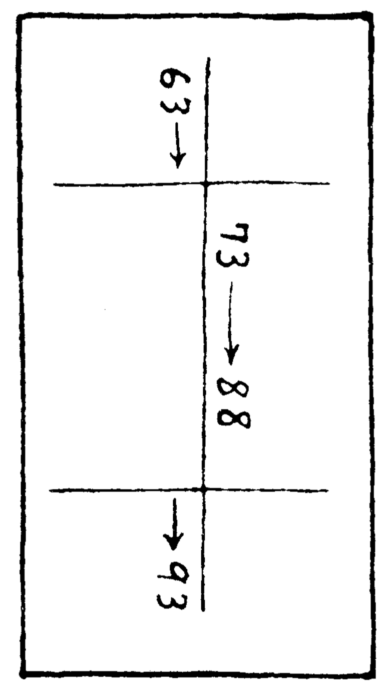
隹六月初吉。王在奠。鄭丁亥。中略井叔右免。王中略命史懋錫免。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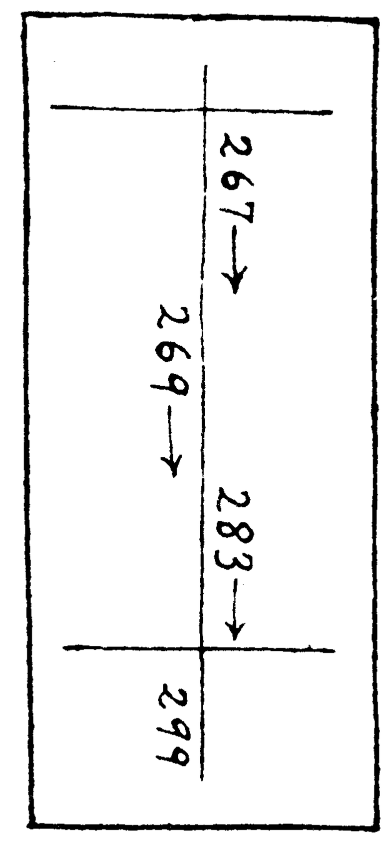
免卣 周金卷五頁八十三

隹六月初吉。王在奠。鄭丁亥。中略井叔右免。王中略命史懋錫免。下略

按此二器不銘年，然委曲可以考定。此二器，與下免簋，為免一人所作，自必為同年器。或上下年器。如為同年器邪，則自「三月既生霸」至「六月初吉」，中無閏月，最少為七十三日，最多為八十八日。而自乙卯至丁亥，中無閏月，最少為六十三日，最多為九十三日。無論如何，不能相合。因干支相距最多之日，更多出於初吉、既生霸相距最多之日之上；而干支相距最少之日，更少出於初吉、既生霸相距最少之日之下。如圖甲。換言之，即干支相距之日數，已軼出初吉、既生霸相距日數之範圍之外也。故決不能合。如為上下年器邪，則自上年「六月初吉」至翌年「三月既生霸」，中無閏月，最多為二百八十三日，最少為二百六十七日。而自上年六月之丁亥，至翌年三月之乙卯，中無閏月，最多為二百九十九日，最少為二百六十九日。則適可相合。因干支相距最多之日，固高出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最多之日之上，仍不可合；而干支相距最少之日，則亦較高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最少之日之上。如圖乙。換言之，即干支相距最少之日數，已包涵於既生霸初吉相距日數之範圍之內也。故昭然符合。由是第一步可決定此二器與免簋，乃上下年所鑄器，而非一年所鑄器也。

既知此二器與冗簋，為上下年所鑄之器矣，即由冗彝、冗卣之「六月初吉丁亥」，至下年冗簋之「三月既生霸乙卯」也。令即以冗彝、冗卣推之，冗彝、冗卣銘云「隹六月初吉丁亥」，令考幽王七年，二年，宣王三十八年，三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七年，七年，二年。共和十年，五年。厲王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一年，元年。夷王十二年，六年，元年。孝王六年。懿王二十一年，十年。共王





十二年，七年。穆王五十一年，四十一年，三十一年，二十一年，十年，五年。昭王四十六年，四十五年，三十五年，二十五年，十四年，十年，四年。康王二十五年，十五年，十四年，五年，四年。成王二十四年，十三年，九年，三年。周公五年。武王二年。等，凡四十八年中，其六月初吉中，皆有丁亥。更以冗簋推之，冗簋銘云「隹三月既生霸乙卯」，令考幽王四年。宣王三十五年，二十五年，二十四年，十四年，四年，三年。共和七年。厲王二十九年，十九年，十八年，八年。夷王十四年，十三年，三年。孝王三年。懿王十七年，七年。共王九年。穆王五十三年，四十九年，三十八年，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八年，十七年，七年。昭王四十七年，四十三年，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二年，十一年，元年。康王十六年，十二年，元年。成王二十一年，二十年，十一年，十年。周公七年。武王三年。等，凡四十四年中，其三月既生霸中，皆有乙卯。此二器之長期過程中，求其上下年相關合者，惟假定冗彝、冗卣在宣王二年，冗簋在宣王三年，為第一交點。冗彝、冗卣在夷王十二年，冗簋在夷王十三年，為第二交點。冗彝、冗卣在昭王四十六年，冗簋在昭王四十七年，為第三交點。冗彝、冗卣在康王十五年，冗簋在康王十六年，為第四交點。冗彝、冗卣在成王九年，冗簋在成王十年，為第五交點。冗彝、冗卣在武王二年，冗簋在武王三年，為第六交點。由是第二步，可決知此三器必在此六個假定之交點中矣。既知此三器，必在此六個假定之交點中，令更以冗彝、冗卣考之。彝、卣銘云「命史懋錫冗載束」。此「史懋」即史懋壺見後之「史懋」也。令更以史懋壺考之，彼銘云「王呼伊伯錫懋貝」。此「伊伯」，即伊伯敔見後之「伊伯」也。而伊伯敔在厲王之二十七年，是「史懋」乃厲王末年，宣王初年之人。厲王二十七年，去第三交點，已一百五十六年；史懋一人，決不能見冗，又見伊伯。故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四

交點,皆決不是矣。惟去第二交點,凡三十五年;去第一交點,凡二十六年,是史懋一人所能及,為可能耳。由是第三步,決知此二器不在夷王十二・三年時,必在宣王二・三年時之二點矣。

既知必在此二點中,今更以旁器考之,此二器實與師虎𣪘・吳彝蓋等同時笵鑄。免簠銘云:「眔 遝 吳,眔攴」。「吳」〔戊七〕即吳彝之「吳」〔戊六〕,亦即師虎𣪘・牧𣪘「王呼內史吳」之「吳」〔戊二〕〔戊五〕,亦即同𣪘・師酉𣪘之「吳大」〔戊一〕〔戊三〕也。又免彝・免卣銘云:「王在奠。鄭 中略 井 邢 叔又免」。此在奠之井叔,即「奠井叔」〔乙九〕,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凡十一點之多。而吳尊在夷二,牧𣪘在孝七,同𣪘在孝二,師酉・師虎𣪘在孝元,奠井叔康鼎乃至鄭師𪒠鐘,皆在孝八。銘「咸井叔」之趩尊,亦在夷二。此免彝・免卣・免簠與之同時,則其必在第二交點,而為夷王十二・十三年器,可以必矣。且懿王十二年之大𣪘銘中,已見「吳師」〔戊四〕,下距第一交點,宣王二・三年時,已曆九十一年,「吳」一人豈能立于朝廷,如此之久。此亦第一交點,決不可通之反證也。

又按厤譜,夷王十二年,公厤前八八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六一年。是年閏餘零,大餘三十,小餘十。正月小,甲寅朔,六月大辛巳朔,初吉七日得丁亥。與彝卣銘密合。

免簠 攈古卷三之一頁二十五 周金卷三頁一百二十一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命免𤔲土𤔲奠。中略 眔吳・眔攴,下略

按厤譜,孝王十三年,公厤前八八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六二年。是年閏餘七,大餘二十四,小餘四十。正月大,戊申朔,三月大,丁未朔,既生霸九日得乙卯。與簠銘密合。

又按,此簠除與厤譜密合外,又銘中之「免」〔辛二〕之「吳」〔戊七〕,皆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又銘云:「眔吳眔攴」,「吳」即牧𣪘之「內史吳」〔戊五〕,「攴」疑即牧𣪘之「牧」?牧與攴,形態極近,或中有一器泐損,或誤摹也。「𤔲土𤔲奠」者,意即謂為奠之𤔲徒。此「奠」即免彝・免卣「王在奠」之奠,亦即上器康鼎……等七八器「奠井叔」之奠也。

附 史免簠 陶齋續卷一頁四十三 攈古卷二之三頁十六 愙齋冊十五頁十六 周金卷三頁一百二十七

史免作旅匡。下略

按:此「史免」〔辛三〕即「免」,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取傅于此。

附 免盤 攈古卷二之三頁七十四 周金卷四頁六

隹五月初吉。王在周。中略 命作冊內史錫免。下略

按:此「免」〔辛四〕,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

以次相比。

附 免𣪕 攈古卷三之一頁五十六　窸齋冊九頁十六　周金卷三頁三十二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井叔有（侑亦即右）免即命。王受（授）作冊尹者卑（俾）冊命免曰：（下略）

按，此「免」罕五，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故蟬聯相繫。又前夷王十二年六月之免彝，免卣云：「王在奠」。至翌年三月之免簠，五月之免盤，十二月之免𣪕，并云：「王在周」。是王已由鄭返周矣。空間與時間，相順適而不相牾突。夷王晚年，曾一度車駕幸鄭。且歸周，後猶命免為鄭司土，惓惓經營鄭地。故在昔時，曾有西周一度都鄭之傳說。今考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云：「周宣王弟鄭桓公邑」。顏注引臣瓚云：「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瓚說不知所本；而在臣瓚以前，有此西周一度都鄭之傳說，則事甚明白。此傳說自屬不可信任；故顏師古已駁之云：「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瓚說非也」。然此種傳說，謂穆王以下都鄭，固非；而夷王之臨幸鄭地，經營鄭地，遂啓宣王以封母弟，則今得地下實物上之明證矣。故此種傳說，雖轉輾流演，已遠失本真；而其惟一根源，固遠有所本，要非吾儕有限之智所能測度也。視吾儕之如何別擇鍛練此傳說耳。此人間傳說史料，與地下器物史料，可以互相參證之一例也。

附 井季魯彝 西清古鑑卷十三頁二十九　貞松卷四頁四十七

季魯肇作作厥文考井叔寶䵼彝。（下略）

按，此「井叔」即前經緯表內，自師虎𣪕至免卣……等十器之「井叔」。但此季魯為井叔之子，為其文考作祭器，則為時當略後。今亦姑傅于銘有「井叔」諸器之後。

附 井季夒鼎 貞松卷二頁三十三

井季夒作旅鼎。

附 井季夒卣 窸齋冊十九頁十四　周金卷五頁一百零一

井季夒作旅彝。

附 井季夒觶 貞松卷九頁二十八

井季夒作旅彝。

按，「井季夒」與「井季魯」，或即一人，或為兄弟？今姑以相傳。作器時，自當在此時之後。

金文麻朔疏證卷四

海寧　吳其昌　學

厲王

䍜𣪘 攈古卷三之二頁三十三　窓齋冊十一頁十六　周金卷三頁十九又頁二十四

隹王九月，既𦤎生霸庚寅。王在周康宮。中略𤔲徒單白內入右䍜。王乎呼內史先冊命䍜，下略

按麻譜：厲王二年，公麻前八七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六七年。是年閏餘四，大餘五十五，小餘三十三。正月小，己卯朔；九月大，乙亥朔；既生霸十六日得庚寅。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器除與麻譜密合外，其受王命，冊命䍜之「內史先」與厲王五年諫𣪘，受王命冊命諫之「內史先」為一人。時間正相連貫。

[附] 單白旲生鐘 攈古卷二之三頁七十八　周金卷一頁六十一

單白旲生曰：丕顯皇且剌考，逑来匹之王，勞堇勤大命。余小子肇帥井朕皇且考懿德，用保奠，下闕

按：此「單白旲生」，當即上䍜𣪘之「𤔲徒單白」也。所以知者，上䍜𣪘但作「𤔲徒單白」，單白下更不著名；考彝器中原有「單白邍父」「單白旲生」二人，䍜𣪘但作「單白」，則為「邍父」之單白乎？抑為「旲生」之單白乎？本不能定。但，

一：據單白邍父鬲，窓齋冊十七頁十二其單字作𠦪。而䍜𣪘之單白，及單白旲生鐘，單旲生豆……等三器之單字皆作𠦪；且三字宛肖如同范。雖不能判為二單字，但䍜𣪘「單白」之當同于何人，則顯然見矣。又以下旲生殘鐘所銘之殘麻朔推之，亦能麔合于厲王二年或三年，亦可為推測之一助也。

[附] 單旲生豆 宣和卷十八頁十五　嘯堂冊二頁六十三　薛氏卷十五頁十一

單旲生作羞羞豆，用亯。

按：此「單旲生」，即「單白旲生」；亦即「𤔲徒單白」。故循次類繫。

[附] 旲生鐘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　文殘

□□□□□，□吉，甲戌。王命□□□□□□周。王若曰：旲生！中略用受眎眉壽□□

按：此鐘不幸已殘，僅存鉦間，及左鼓。其右鼓有無文字，尚不可知。因鐘銘次序，例須自左鼓宛轉至于右鼓。 即鉦面亦已有兩行，其半全燬。今存字五十；而其中之九字，僅存半字，依稀可辨而已。攈古錄云：存字四十七，則于左鼓之邊「眎眉壽」三個半字，皆棄去也。 然，行列字數，地位，則甚晰，極易計算所殘之字數。計鉦面凡四行，行十一字。其第一．二．兩行，皆損上段六字，但存下段五字。其第二行上段

所蝕之六字，今姑不論。最關重要之第一行，上段所闕六字，果為何等字乎？今試擧之：此所闕六字，第一□，為「隹」字。第六□，為「初」字。絕無問題。所餘四字中，其第五□，為「月」字。亦無問題。所成為問題者，實惟三字耳。此最後之三字，可以用二種假定解釋，以解決之：

第一種，　□隹□三□年，□正□月，□初吉甲戌。

第二種　□隹□王□十□又□月，□初吉，甲戌。

此二種假定，皆適合金文之通例，且皆適合于昊生鐘所闕之字數。

今更攷此鐘銘之「昊生」，即與前豆銘之「單昊生」及鐘銘之「單白昊生」及䢅毀銘之「𤔲徒單白」，為一人。而䢅毀為厲王二年器，故知此昊生鐘，亦當為厲王初年器。今從厲王元年推起，何月中之「初吉」有「甲戌」日乎？表之如下：

厲王		甲戌
1年	——	——
2年	1月	——
	10月	——
	11月	1日
	12月	——
3年	1月	2日
	2月	——
	3月	3日
	4月	——
	5月	4日
	6月	——
	7月	5日
	8月	——
	9月	5日
	10月	——
	11月	6日
	12月	——
4年	1月	7日
	2月	——
	3月	8日
5年	——	
6年	——	
7年	——	

觀上表，則知自厲王二年十一月起，至四年三月止，共有九月，其月之「初吉」中，皆有「甲戌」日也。若以𤔲徒單白昊生又見于䢅毀之故，而厠于厲王二年，則十一月大，甲戌朔，初吉一日得甲戌。亦通。若以師晨毀師艅毀並云「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當以此毀文法全同之故，而次于厲王三年，則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皆與麻譜相合。亦通。謹存疑以俟後人攷定。

師晨鼎　攈古卷三之二頁二十一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下略

按麻譜，厲王三年，公麻前八七六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六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六十三，正月大，癸酉朔，三月大，壬申朔，初吉三日得甲戌。與譜合。文字亦自成為厲宣一體。

又按，此鼎除與麻譜絲毫密合外，又銘云「隹小臣善夫守」。即與前孝王七年守毀之「小臣守」，及懿王十五年大鼎之「守」，為一人。計綿歷三十三年。初為「大」之友，孝王時官小臣，厲王時官小臣膳夫也。又銘云「冊命師晨，正師俗𤔲正征人」。此「師俗」與下厲王十年伯俗父鼎之「白俗」為一人。又與下師艅毀為同王・同年・同月・同日・同地・同相・之事。又與下諫毀為同王・同地・同相・之事。相差二年。

師艅敦蓋　攈古卷三之二頁十六　愙齋冊九頁十七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按此器與上器同日。上器云「嗣馬𠬪拱右師晨入門」此器亦云「嗣馬𠬪拱右師餘入門」是不特為一日之事且同為司馬𠬪一人所右者。蓋厲王于同日引見師晨師餘二人且同是司馬𠬪為介若後世兩大臣于同日陛見天子也。退而師晨師餘各鑄一器以記其事。器不必同日鑄而器上所鑄之銘則為記同日之事也。

伯晨鼎 懷米山房冊下頁七 筠清館卷四頁十二 攈古錄卷三之二頁十七 奇觚室卷十六頁十 窓齋冊五頁六 周金文存卷二頁二十

隹王八月辰在丙午。下略

按「伯晨」當即師晨鼎之「師晨」。蓋本「晨」一人稱其字曰「伯

晨」名其職曰「師晨」也。器亦當是一年所鑄。今按厲王三年八月大庚子朔丙午在初吉七日。或不謬也。

附 師餘尊 考古卷四頁十七 宣和卷六頁三十五 嘯堂冊一頁二十六 薛氏卷十一頁一

王女如上戻師餘從王。下略

附 師餘鼎 復齋頁十七 積古卷四頁十八 攈古卷二之三頁六十五

王女如上戻師餘從王。下略

按此二器之「師餘」與上師餘𣪘之「師餘」為一人。故比類連次。

諫𣪘 陶齋卷二頁十一 周金卷三頁二十五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中略嗣馬𠬪右諫入門中略王乎內史先冊命諫。下略

按麻譜厲王五年公麻前八七四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七零年。是年閏餘六大餘八小餘四。正月小壬辰朔三月小辛卯朔前一日為庚寅差一日。以四分麻推之密合。

四分麻細草曰

自上元至厲王四年，積算為8408

$\frac{8408}{4560(\text{元法})}=1\frac{3848(\text{元餘})}{4560}$　$\frac{3848}{1520(\text{紀法})}=2\frac{808(\text{紀餘})}{1520}$　$\frac{808}{76(\text{蔀法})}=10\frac{48(\text{蔀餘})}{76}$

已過十蔀，已入甲午蔀之48年。48−1=47 以47為率。19年有235月，則47年應有若干積月？

19:235=47:X？則 $X=\frac{(\text{章月})235\times47}{19(\text{章法})}=\frac{11045}{19}=581\frac{6}{19}$ 積月，閏餘6.

940月有27759日 則581月應有若干積日？

940:27759=581:X？則 $X=\frac{(\text{蔀日})27759\times581}{940(\text{蔀月})}=\frac{16127979}{940}=17157\frac{399}{940}$ 積日，小餘399.

月分標準 $\frac{441}{940}>\frac{399}{940}$ 故正月小。

$\frac{17157}{60(\text{干支循環數})}=285\frac{57}{60}$，大餘57，從甲午蔀首數起，滿57除外，為辛卯，故正月小，辛卯朔。

$\underset{\text{上年小餘}}{\frac{399}{940}}+\underset{\text{正月份}}{\frac{499}{940}}=\underset{\text{正月小}}{\frac{898}{940}}+\underset{\text{二月份}}{\frac{499}{940}}=\frac{1397}{940}=\underset{\text{二月大}}{1\frac{457}{940}}+\underset{\text{三月份}}{\frac{499}{940}}=1\frac{956}{940}=\underset{\text{三月大}}{2\frac{16}{940}}$

故二三兩月頻大，差二日

二月大，庚申朔，

三月大 庚寅朔

故以四分麻推之則是年閏餘六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正月小辛卯朔三月大庚寅朔初吉一日得庚寅。與𣪘銘絲毫密合。

又按此𣪘除與四分麻譜密合外與厲王三年同月同日之師晨鼎師餘𣪘可互資比較。師晨鼎曰「王在周師彔宮」師餘𣪘曰「王在周師彔宮」諫𣪘曰「王在周師彔宮」

下守宮尊亦曰「王在周師彔宮」。是四器同一地也。師晨鼎曰「旦，王各太室，即位」。師艅𣪘曰「旦，王各太室，即位」。諫𣪘曰「旦，王各太室，即位」。器銘即位不誤，蓋銘誤范作𣪘位，相差半字耳，而郭沫若遽云「𣪘位讀為就位」，冒失杜撰甚矣。師晨鼎云「嗣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庭」。師艅𣪘云「嗣馬共右師艅，入門，立中庭」。諫𣪘云「嗣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庭」。是三器又同一相也。是諫𣪘與師晨鼎、師艅𣪘同在「周師彔宮」一地受命，同為「嗣馬共」一人所相，則其同為厲王，甚明白矣。又厲王二年之䟫𣪘云「王乎內史先冊命䟫」。諫𣪘云「王乎內史先冊命諫」。是二器又同為「內史先」一人所冊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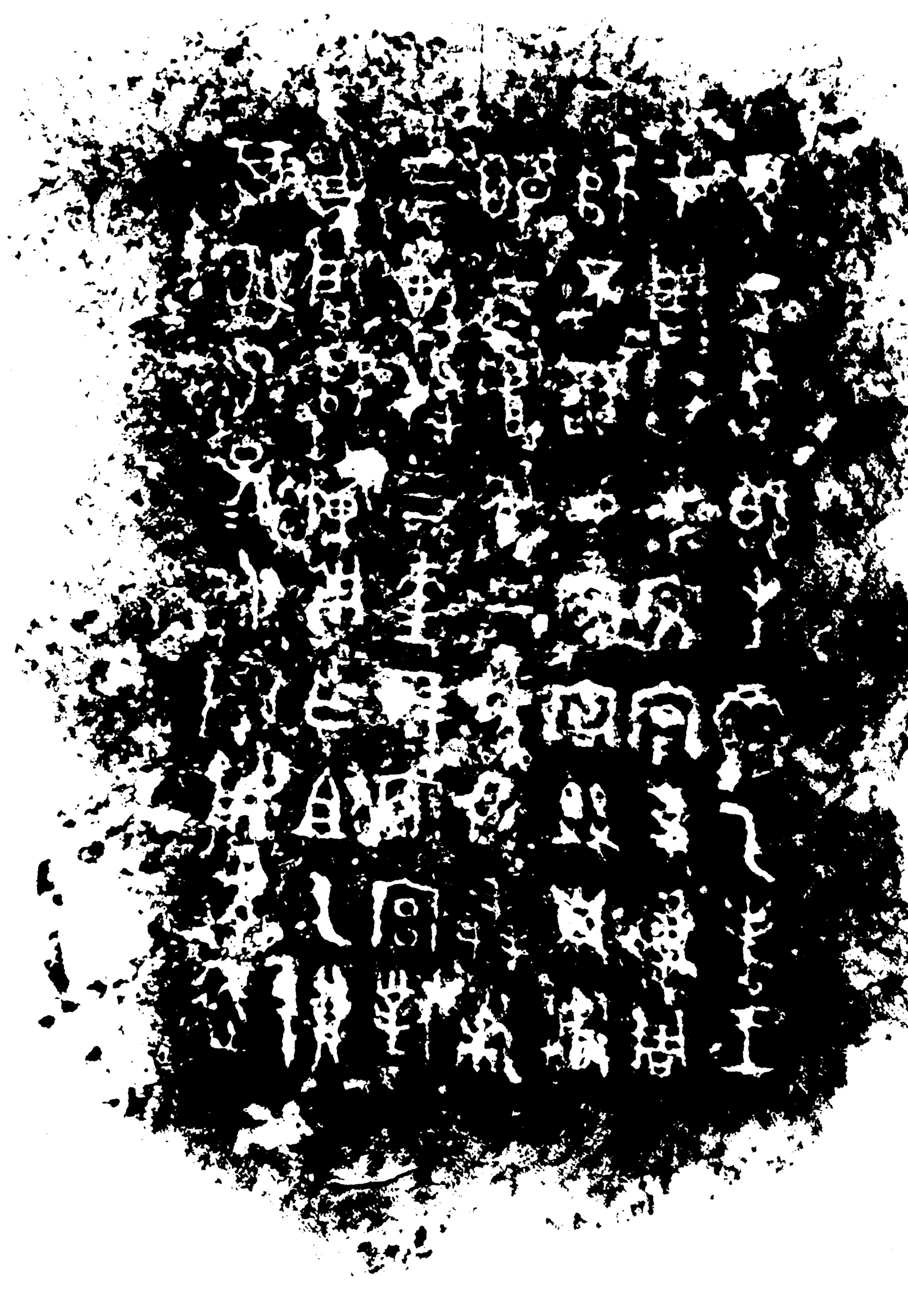
其同為厲王，又甚明白矣。

守宮尊。照片　原器本在廠肆，今已流入海外，無可踪跡矣。

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在周師彔宮。宮事僕周師不𢆶，錫守宮絲束、蔖𣕸三、篬蔖三、馬匹、毳𦃪三、傳𠌫三、棊朋。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作且乙隮，其𣄰百世子子孫孫永寶用，奔走。

按麻譜厲王六年，公麻前八七三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七一年。是年閏餘十三，故閏十一月。大餘二，小餘三十四。正月小，丙戌朔，既生霸十日得乙未，與尊銘密合。

又按，是尊除與麻譜密合外，又銘云「王在周師彔宮」，與



厲王三年之師晨鼎、師𩛥𣪘，厲王五年之諫𣪘，同在一處受王休命，宜其時日相連貫矣。其「𠬝」字不甚顯晰，然字形作𠬝，固仍頗可辨認。其為「𠬝」字，亦易知也。其銘中「不𩠐」一詞，蓋即毛父班彝、番生𣪘之「不杯」、大誥、立政之「丕丕」也。

敔𣪘 宣和卷十六頁三十九 嘯堂冊二頁五十五 薛氏卷十四頁十九

隹王十月。王在成周。中略 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太廟。下略

按：此𣪘雖不銘年，及朔望干支，然以前康鼎、同𣪘、徒𣪘……等五器，下鄭虢仲𣪘、虢仲盨、敔𣪘二……等八器考之，知其在厲王之八年也。所以知者：此𣪘乃記伐淮夷之事，其文云：「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及內，伐滄潰昴參原。衮敏陰陰陽洛。王命敔追御禦于上洛𤈦谷；至于伊班長榛。𢦏戟首百，執訊冊四十，奪孚俘夷三百。𤔲獻于艾白之所。中略 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太廟。武公入右敔，告禽：聝百，訊冊。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贅敔圭𤔲口，貝五十朋。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下略」蓋南淮夷因遷入寇，已攻潰昴參原及敏陰、陽洛諸地。王命敔禦之于上洛𤈦谷，追之于伊班、長榛之地。斬百人，囚四十人，俘四百人。暫寄于艾白之所。越一月，而王在成

周，行告擒禮于太廟。武公相敔，悉以所得獻。王嘉敔功，使尹氏錫敔圭𤔲、貝五十朋，田：敆、早二處，共百田也。考厲王時淮夷入寇，明見于後漢書東夷傳；而厲王伐南淮夷之功臣為鄭虢，鄭虢𣪘之厤朔，乃適合于厲王之八年也。又銘中之「艾白」丙六貫組于前人器經緯表內，不可移易。

鄭虢仲𣪘 周金卷三頁六十一 貞松卷五頁三十二 西清卷二十七頁二十八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奠虢中作寶𣪘。下略

按：厤譜：厲王八年，公厤前八七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七三年。是年閏餘八，大餘二十，小餘五十六。正月大甲辰朔；十一月小，庚子朔；既生霸十一日得庚戌。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器之「鄭虢中」，即下虢仲盨之「虢中」；亦即下厲王十四年狗𣪘之「虢中」也。厲王曾命虢仲征淮夷事，亦明見于後漢書東夷傳。

虢仲盨 貞松卷六頁四十一

虢中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下略

按：此「虢中」，即前器之「鄭虢中」也。則此器之亦在厲王八年，可見矣。以金文攷之：南淮夷在宗周，曾於昭王之後，叛變兩次。第一次在厲王初年，則敔𣪘一、虢仲盨成鼎

噩侯馭方鼎諫鼎……諸器所記事及厤朔符合，可證也。第二次在宣王初年，則彔㦰卣、競卣、仲稱父鼎、師寰𣪘……諸器所記事及厤朔符合，可證也。銅器之史料如此。其於經典上，亦皆有可稽證，而於此虢仲盨為尤碻著。按後漢書東夷傳曰：「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此征淮夷之「虢仲」，即此厲王八年之鄭虢中𣪘、虢仲盨伐南淮夷之「虢中」也。厲王時，淮夷之入寇，經典與古器，相印證矣。又今本竹書紀年云：「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今本竹書，乃以古真本竹書之殘文為骨幹，而經後人增改者。當是殘本作「厲王□年」，但闕一字，而後人肊補一「三」字者。然淮夷之叛，不在厲王十一年以後，則得一旁證矣。若在十一年以後，則闕二字，字數地位不合。「淮夷侵洛」，疑殘本當作「淮夷侵□洛」，即敔𣪘之「上洛」或「陽洛」，後人不及知此，故遂作「侵洛」耳。此又可作旁證也。又敔𣪘記王伐南淮夷事，時在十又一月，王在成周。鄭虢仲𣪘、虢仲盨二器亦記王伐南淮夷事，𣪘記時亦在十又一月，盨記王亦在成周。則此三器所記之史實時間、地點皆相順適闕連，而絕無牾背矣。

附 成鼎 博古卷二頁二十三 嘯堂冊上頁十三 薛氏卷十頁十三

戉成曰：丕顯走皇且穆公，克夾䍜紹先王；曰左方穆成公。亦□厤望□□自考幽大叔懿□，德命成允□乃且考，政于井邢邦。弘□大□□□賜朕譬□，作命臣工。哀戋！哉用天降大疾。此字郭氏脫譯。喪于二三即四國。四國，郭氏誤譯作「上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厤寒。王□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冎舍，即匌。成噩侯□馭方眉壽。其昌按：「害成噩侯馭方眉壽」，猶叔家父𣪘云「用錫害眉壽」。予右𠂤□客欲□匩匩，即匡。其昌按：即史頌𣪘之「進」字也。敏，克□我勞。武公迺□命我率公朱車百乘，□馭百徒，□以作王□𦩍，出征。「出征」二字，郭氏未譯。按「出」字見于薛書，甚明。「征」字見于嘯堂，亦可辨。揚六𠂤、殷八𠂤□□噩侯□馭方，勿□壽率。京。上句關係極為重要，郭氏全未譯。雩□𠃉，月。□□，乙□，至于噩京。伐郭氏誤譯作我□□□𠀠、□馭方休□有成□。事。□□□□□用作厥寶□□。尊鼎。其萬萬郭氏誤譯作「萬年」，疏甚。子子孫孫寶用。

按：此鼎殘駁過甚，又出于宋人摹寫，誤譌百出。嗟如鉗口，苦難句讀。郭沫若氏篳路藍縷，創通大體，厥功甚偉。然亦因草創之故，誤譯、脫譯，甚至脫字，觸目皆是，固不能苛責之也。今為之殷勤補苴，始粗辨眉目，艱苦通讀。其最重要關鍵，則為此鼎亦有月，及朔望

干支，此點為郭氏所茫然未見也。但銘文只有「雩□月□□，乙□」一殘句，仍無可推，為可惜耳。又銘云：「用天降疾，喪于三國，三國，正與下文「南夷東夷」「南國東國」相應。正猶前宗周鐘文中有「南夷東夷」，又有「䍙保三國」語相應也。「三」字下半字已泐，而郭氏因遂誤譯為「上國」，疏甚。銘中月朔，雖存殘語，而仍無可推；而銘云「亦唯噩侯駿方，率南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害句成噩侯駿方眉壽。……」等語，此「噩侯駿方」，即下噩侯駿方鼎之「噩侯駿方」也。而彼鼎記王南征事，與虢仲盨同詞。故知成鼎亦與虢仲盨同時，共記伐東南夷之

事也。此其一。又此鼎銘云：「武公迺命我率公車百乘，……出征。……」此「武公」，即前敔𣪕一「武公入右敔，告禽擒。」之「武公」也。而敔𣪕正記敔伐南淮夷之事，且與虢仲盨同月；故知成鼎亦正記伐南夷之事，決亦與敔𣪕一・虢仲盨等器，同一短時矣。此其二。

附 噩侯駿方鼎 窓齋冊五頁八　周金卷二頁二十四

王南征，伐角西鄐，唯還自征，在坏。噩侯駿方內入□于王，下略

按：此鼎之「噩侯駿方」，即前成鼎之「噩侯駿方」也。此鼎之「王南征」，即前虢仲盨之「王南征」也。故相類系。「西鄐」

者，吳大澂曰：「鄘，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从卩；如孟鼎「邦」作[illegible]之類。……說文「鄘，南夷國」。鄘，亦作庸。書牧誓：……傳云「庸濮在江漢之南」。下略」按吳說是也。「庸」即「奄」「奄」，即南淮夷之名也。江漢之庸，故地在今湖北鄖陽之竹山縣。均詳前彔鼎疏。魯奄中為「東庸」，是竹山縣漢之上庸故地，乃「西鄘」也。西鄘，亦南淮夷之一部也。「坏」，即下髝卣之「䣙」，故地即後世河南成皋縣之大岯。詳彼疏。自江漢之間，歸于成周洛陽，則其道必經成皋之大岯，乃至合事理者也。

附 噩侯𣪕 武英殿冊上頁七十五　攈古卷二之二頁四十　周金卷三頁七十

七　貞松卷五頁二十五

噩侯作王姞媵媵𣪕。下略

按：此「噩侯」字，與噩侯駿方鼎如出一范，故知此「噩侯」即「噩侯駿方」矣。噩姞姓之國，此𣪕乃噩侯嫁其女于王而所作之媵器，故稱「王姞」也。今按噩侯駿方鼎，云：「駿方晉王，晉即友，亦即侑。王休宴。乃射，駿方卿王射，卿射，即儀禮鄉射禮大射禮之「偶射」。駿方休闌，闌即閑，亦即嫺。王宴，咸酓。飲 王親錫駿方□玉五瑴，馬三匹，矢五□束。……」駿方曾獻女于王，故王與之親暱歡狎如此也。

餘詳金文氏族疏證

附 諫鼎 復齋第二十九頁　薛氏卷九頁十一　攈古卷二之二頁六十八

唯叔從王南征。唯歸，隹八月在皕宜。居。諫作寶鬲鼎。

按，此鼎之「諫」，即厲王五年諫𣪘之「諫」也。故知當亦在厲王初年。此鼎之「從王南征」，即厲王八年鄭虢仲盨之「從王南征」，及同時噩侯馭方鼎之「王南征」也。故知此鼎，乃同記伐南淮夷事。王于八年十一月南征，此鼎云「唯歸隹八月」，則在厲王之九年矣。據此鼎，則知「諫」實亦可稱之為「唯叔諫」。其字作[古文]，與諫𣪘字宛同，宋人釋為「誨」字，誤也。

伯俗父鼎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六　周金卷二頁二十七

隹五月既生霸庚午。白俗父右庚季。下略

按，麻譜厲王十年，公麻前八六九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七五年。是年閏餘三，大餘三十八，小餘七十八。正月大壬戌朔，五月小，辛酉朔，既生霸十日得庚午，與鼎銘密合。

又按，是鼎除與麻譜密合外，此鼎之「伯俗父」，即前師晨鼎「正師俗嗣征人」之「師俗」也。師晨鼎在厲王三年，此宜在厲王之十年矣。白俗父之得稱師俗，正猶伯晨之得稱師晨，白𧻚父之得稱師𧻚，白田父之得稱師田，白龢父之得稱師龢父，白雝父之得稱師雝父矣。

𣪕𣪘二 攈古卷三之一頁十五　周金卷三頁四十五

隹三月，初吉丁亥。王在周。中略 王蔑𣪕麻。下略

按，麻譜厲王十一年，公麻前八六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七六年。是年閏餘十，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七。正月小，丁巳朔，四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𣪘除與麻譜密合外，此𣪘之「𣪕」，亦即前厲王八年𣪕𣪘一之「𣪕」也。時故相近矣。

附 𣪕𣪘三 拓片

𣪕作寶𣪘，用餜厥孫子，厥丕吉，其畐。畐，或福。

按，此「𣪕」與上𣪕𣪘一、𣪕𣪘二之「𣪕」為一人，彼字亦間作「𣪕」也。故連類傳次。

附 𣪕戈 攈古卷一之二頁八十五　周金卷六頁二十九

𣪕之造戟。

按，此「𣪕」即上三𣪕𣪘之「𣪕」。𣪕為伐淮夷之戰將，故有造戈也。

大夫始鼎 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頁七　董逌廣川書跋卷三頁三　薛氏卷十頁一〇五　嘯堂冊二頁九二

隹三月，初吉甲寅。王在龢宮。大夫始錫友□鈇。王在華宮。宅。王在邦宮。始獻工。下略

按，麻譜厲王十二年，公麻前八六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七七年。是年閏餘一七，故閏四月。大餘二十七，小餘五十

七。正月大，辛亥朔；三月大，庚戌朔；初吉五日得甲寅。與鼎銘合。

又按：此鼎麻朔符合于厲王十二年，而有「王在華宮」之語；下厲王十四年之疴𣪘，亦有「王在華宮」之語；下厲王十六年之命𣪘，亦有「王在華」之語。三器銘文，互相印合矣。

又按：王先生宋代金文著錄表，曾致疑于此鼎為偽。然近今學者，已共認此器為不偽。其昌按：先師非，而近人是也。其一，此器趙明誠已著錄，當出土于皇祐間，此時之人，何曾一發贗鼎之夢乎。其二，近年出土之史獸鼎，亦見有「獻工」之語。最近出土，已歸支加哥博物館之命𣪘，亦見有「王在華」之語。且「華」字與此鼎特肖。足為此鼎一洗先師偶疏之誣矣。

疴𣪘 嘯堂卷二頁九十七

隹三月，初吉庚午。王在華宮。王乎（呼）號中入右疴。（下略）

按：麻譜：厲王十四年，（公麻前八六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七九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十五，小餘七十九。正月大，己巳朔；三月小，己巳朔；初吉二日得庚午。與𣪘銘密合。

又按：此𣪘除與麻譜密合外，此𣪘之「號中」，即與厲王八年鄭號仲𣪘、號仲盨之「號中」為一人。宜三器時間之相毘近矣。又此疴𣪘銘云「王在華宮」。華宮，當為厲王時華山下之宮，與號仲盨同記伐淮夷事之成鼎，宣和博古圖云「是鼎得于華陰」，亦厲王初年曾有華山宮之證也。

命𣪘 梅原末治歐美蒐集支那古銅精華第二七圖

隹十又一月，初吉甲申。王在華。王錫命鹿，用作寶彝。命其永以多友𣪘飤。

按：麻譜：厲王十六年，（公麻前八六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八一年。是年閏餘七，大餘四，小餘二十。正月小，戊子朔；十一月大，癸未朔；初吉二日得甲申。與𣪘銘合。

又按：是𣪘不銘年，而厠之于厲王時代者，除麻朔合符于厲王之十六年外，尚有其他理由二。此𣪘云「王在華」，而厲王十四年之疴𣪘云「王在華宮」，又厲王十二年之大夫始鼎云「王在華宮」，則此𣪘之在厲王十六年，最相近矣。此其一。此𣪘字體，與𣪕𣪘三逼肖。𣪕𣪘三與𣪕𣪘一，乃一人之器。而𣪕𣪘一又明記厲王早年伐南淮夷事。此其二。

克尊 考古圖卷四頁四十 博古圖卷六頁三三 嘯堂卷一頁二十五 薛氏卷十一頁四一 一作高克尊 一作伯克尊

隹十又六年，十七月既生霸乙未。（下略）

按此銘「十又六年」之「十」作「丨」，「七月」之「七」作「十」，劃然分明，古金文從無例外；而劉師培未知，誤為「十月」，遂亂推穆王，又自狀「尤為弗合」，勞攘甚矣！

按麻譜，厲王十六年，公麻前八六三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八十一年。是年閏餘七，大餘四，小餘二十。正月小，戊子朔；七月小，乙酉朔，既生霸十一日，適得乙未。與麻譜合。

又按：此尊與下克鐘、克敔、克簋、克鼎，同為「克」一人所鑄之器。此尊作于十六年七月，克鐘作于十六年九月，克敔、克簋，作于十八年十二月，克鼎作于二十三年九月，正相啣接。于十六年七月之既生霸中，須有乙未；九月初吉中，須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之既望中，須有庚寅；三者皆脗合不牾，則無論如何，是王必為厲王，決不可易。不必推勘字體，然後知為厲王時也。又高攸從所作器，皆在厲王時，既皆已考定，如下。而此諸器，與高攸从所作諸器，地名、人名，皆重見複出；知同在一王，亦毫無疑問矣。故王先生散氏盤考釋曰：「𧻚，疑即克鼎之克。又克鼎中地名，如井，如㬈，並見於此盤；『攸從嚣』疑『高攸從』之倒。」此克諸器、高諸器、散氏盤，同鑄在一時之證也。

克鐘 陶齋續卷上頁八　愙齋卷一頁十八　周金卷一頁十六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下略

按麻譜，厲王十六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小，戊午朔；七月小，乙酉朔；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適得庚寅。與麻譜合。

大克鼎 周金卷二頁十二

按：大克鼎雖不銘有年月朔望干支，而知其與克鐘同時者，克鐘銘云：「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于京師」；而大克鼎銘云：「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錫女田于陣原。錫女田于寒火。」王先生克鼎銘考釋曰：「此鼎出于寶雞縣之渭水南岸，而克鐘有『遹涇東至于京師』之語，是克之封地，跨涇渭二水，與公劉所居之豳地略同；則陣原殆即詩之溥原矣。」蓋命克遹涇，賜田于埜，皆記一人同時之事也。

師趛鼎 攈古卷二之三頁五十四　愙齋冊五頁十七　周金卷二頁三十五

隹九月初吉庚寅。師趛乍文考聖公、文母聖姬隮彝。下略

按：此器雖不銘年數，而知為厲王十六年器者，下克敔、克簋並銘云：「王命尹氏双友史趛，冊命善夫克田人」。此「師趛」即克敔、克簋之「史趛」也。既為一人，故知此鼎必與克敔、克簋相距甚近也。彼二器，在厲王十八年；則此器必在厲王十六年左右也。以厲王十六年推之，適合。

今按麻譜，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適得

庚寅。與厤譜合。

附伯趞父毀 攈古卷一之三頁五十五 周金卷三頁九十七

白趞父作寶毀。

按此「白趞父」即與前師趞鼎之「師趞」及下克毀、克盨之「史趞」為一人。

附姬趞母鬲 攈古卷二之一頁五十三

姬趞母作隮鬲，其永用之。

按師趞鼎云「師趞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隮䵼」是師趞之母，乃姬姓也。此云「姬趞母」，正相互應矣。此正與師寏父盤云「師寏父作季姬盤」寶蘊樓卷二頁七十八 而又有「姬寏母」豆 考古圖卷五頁十五 者，為絕同之例也。餘詳金文氏族疏證。

留壺 善齋冊四頁五十七 貞松補遺卷一頁三十九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成宮。井公入右留，下略

按厤譜：厲王十七年，公厤前八六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八二年。是年閏餘十四，故閏九月。大餘五十八，小餘五十。正月大，壬午朔，初吉六日得丁亥。與壺銘密合。

又按：是壺除與厤譜密合外，又銘中之「留」實與前厲王十六年克鐘「王乎士留召克」之「士留」為一人。宜其時之相連接也。惟與留鼎之「留」則顯係二人。留鼎銘云「作朕文考寏 究 白䵼牛鼎」，而留壺銘云「用作朕文考釐公隮壺」，此為非一人之顯證。

又按：此「留」究為名乎？抑為氏乎？今殊無從斷定之。以名種推測，當反為氏，而非名也。雖克鐘有「士留」之文，此正與「作冊吳」「內史吳」同例，吳乃為氏，不為名也。金文通例單獨呼氏，與單獨呼名，同樣普遍。最著之例，如矢彝，一文之中，既呼「矢命」，又單獨呼「矢」。艾毀二，一文之中，既呼「艾騂」，又單獨呼「艾」。录白戎毀，既呼「录伯戎」，而录毀录卣又單獨作「录」。表中甲類。又有明為一人，此器連呼氏名，彼器單獨呼氏者。表中乙類。又有雖非一人，此器連呼氏名，彼單獨呼氏者。表中丙類。此例多不勝舉，茲立表示之

類		
甲類	矢命（彝）	矢（彝）
	艾騂（毀）	艾（毀）
	录白戎（毀）	录（[illegible]）
乙類	吳大父（[illegible]）	吳（[illegible]）
	井白（[illegible]）	井（[illegible]）
	戲白（[illegible]）	戲（[illegible]）
	宮白（[illegible]）	宮（[illegible]）
	害叔（毀）	害（毀）
	伊白（[illegible]）	伊（毀）
	伊生（[illegible]）	
	呂白（毀）	呂（[illegible]）
	效父（[illegible]）	效（[illegible]）
	遣叔（[illegible]）	遣（[illegible]）
	鄦侯（毀）	鄦（戈）
	侖侯（[illegible]）	侖（[illegible]）
	匡季（[illegible]）	匡（[illegible]）
	[illegible]公（[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白（[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父（[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旂父（[illegible]）	旂（[illegible]）
丙類	曾白（[illegible]）	曾（[illegible]）
	周公（[illegible]）	周（[illegible]）
	[illegible]白（[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康侯（[illegible]）	康（[illegible]）

觀此表，可以見金文稱謂之通例。以此通例律之留壺，則知留壺之「留」，宜當為氏，不宜為名矣。留壺銘云「王乎呼尹氏冊命留曰：更乃且先，作冢嗣土于成周八𠂤」，則

曶之祖先，曾顯達于先王，昭王元年之𢧢𣪘有「宰曶」，豈為曶之先人歟。

克敨 周金卷三頁二十四 支那古銅精華冊二頁一百二十二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下略

克盨 窓齋冊十五頁十八 周金卷三頁一百五十三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以下文字，與克敨盡同。

按麻譜，厲王十八年，公麻前八六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八十三年。是年閏餘二，大餘二十二，小餘四十二。正月大，丙午朔，十二月小，辛未朔，既望二十日得庚寅。「初吉」當是「既望」之誤，說詳考異。

靜卣 西清古鑑卷十五頁二十 善齋冊四頁三十五

隹三四月，初吉丙寅。王在𦵘京。王錫靜弓。下略

靜敨 窓齋冊十一頁五 周金卷三頁二十六

隹六月初吉。王在𦵘京。丁卯。王命靜𤔲射學宮。雩八月，初吉庚寅。靜學無斁，王錫靜鞞剢，用作文母外姞障敨。

按此諸器，雖不銘年數，然頗委曲可推。敨銘云「王命靜𤔲射于學宮」，禮記燕義云「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之太子」，鄭注「國子，屬太子」。又「春合諸學，秋合諸射」，鄭注「學太學也。射，射宮也」，孔疏云「謂仲秋之時，合此諸子，在於射宮，使之脩德學道，或容取射也」。是「𤔲射學宮」等語，明為太子之事。史記周本紀「太子靜立，是為宣王」。則「王命靜」之「王」，必為厲王。宣王即位四十六年而崩，中間又經共和十四年，厲王在位亦有三十七年之久，自厲王元年，至宣王崩年，計凡九十七年，則宣王即長壽，其受命學射之時，必在厲王晚年，而不在早年，又可必也。敨銘連記一年中六月、八月兩月干支，須在六月初吉中，必有丁卯，八月初吉中，必更有庚寅，則六月、八月之間，無論何如，必有一閏。故小臣靜彝云「隹十又三月」，是此年有閏之鐵證。厲王晚年，求有閏月，而閏須在六月、八月之間者，惟厲王二十年，閏六月耳。更以厲王二十年麻

朔，以卣銘所記之四月、敨銘所記之六月、八月，此三月之朔望干支覈之，而無一不合。則其為厲王二十年器，成定讞矣。

按麻譜，厲王二十年，公麻前八五九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八十五年。是年閏餘十六，故閏六月。大餘十一，小餘二十一。正月小，乙未朔，四月大，癸亥朔，初吉四日得丙寅。與卣銘合。六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與敨銘合。八月大，辛卯朔，上一日方為庚寅，與敨銘差一日。以殷麻推之，八月庚寅朔，初吉一日得庚寅。與敨銘合。

又按吳清卿 大澂 曰「竹書紀年，周宣王，名靖。亦作靜。此

敔疑即周宣王為太子時所作器，故稱文母，不稱文考也。王命靜嗣射學宮，禮所謂習射于澤宮，太子之事也。按：吳說全是也。此二器銘文，雖未嘗明言「隹王幾年」，但固可以參互而推得之也。此二器紀事文例字體，皆出于同時，此固常人所易知者。故此二器，乃鑄于一年。卣銘記「四月初吉丙寅」，敔銘連記「六月初吉丁卯」及「八月初吉庚寅」。以此三月之四分朔望及幹枝推之，知其必在厲王之二十年也。何則，敔銘連記六月初吉，有丁卯日；八月初吉，有庚寅日；則六月・七月・之下，無論何如，必有閏月。此可以推算而得，因六月朔至八月朔，中間相距，必六十日或五十九日。而丁卯至庚寅，中間相距，必二十四日或八十四日。減六十日或五十九日，中間相差，有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必閏一月，方能相合也。至明顯之事也。今求其一，須在厲王末年，宣王為太子時。二，其年六・七月之間，須有閏月。三，是年四月初吉中，必須有丙寅日。四，是年六月初吉中，必須有丁卯日。於此四難，具足無缺者，惟周厲王二十年一年而已。今按周厤：周厲王二十年，四月大，癸亥朔；初吉四日得丙寅，與卣銘合。六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是年閏六月，與敔銘合。惟周厤是年八月大，辛卯朔；其上一日，方為庚寅。故知敔銘之「雩八月初吉庚寅」之文，與早一日之周厤不合，而適

與短一日之殷厤密合也。

四分厤細草曰：

自上元庚辰至厲王二十年，為己入甲午蔀之六十三年　63－1＝62　減一算，以六十二為準。

求積月：　$19:235=62:x$？　則　$x=\frac{235\times 62}{19}=\frac{14570}{19}=766\frac{16}{19}$ 積月

閏餘16，故是年閏六月。

求積日：　$940:27759=766:x$？　則　$x=\frac{27759\times 766}{940}=\frac{21263394}{940}=22620\frac{594}{940}$ 積日

小餘 $594>499$，故是年正月大。

求干支：　$\frac{22620}{60}=377\frac{0}{60}$

大餘0，周而復始，故是年正月大，甲午朔。

求每月大小及干支

$\frac{594}{940}$（上年）$+\frac{499}{940}=1\frac{153}{940}$（正月甲午大朔）$+\frac{499}{940}=\frac{652}{940}$（二月癸亥小朔）$+\frac{499}{940}=1\frac{211}{940}$（三月癸巳大朔）$+\frac{499}{940}=\frac{710}{940}$（四月壬戌小朔）$+\frac{499}{940}=1\frac{269}{940}$（五月壬辰大朔）$+\frac{499}{940}=\frac{768}{940}$（六月辛酉小朔）$+\frac{499}{940}=1\frac{327}{940}$（閏六月辛卯大朔）$+\frac{499}{940}=\frac{826}{940}$（七月庚申小朔）$+\frac{499}{940}=1\frac{385}{940}$（八月庚寅大朔）

四分厤：厲王二十年，即入甲午蔀以来六十三年。是年閏餘十六，故閏六月。大餘零，小餘五百九十四。正月大，甲午朔；四月小，壬戌朔，初吉五日得丙寅，與卣銘密合。六月小，辛酉朔，初吉七日得丁卯。八月大，庚寅朔，初吉一日得庚寅。與敔銘密合。

附　靜彝　積古卷五頁三十一　攟古卷二之三頁五十八　舊作小臣靜彝誤。

隹十又三月。王客奔京。小臣靜即事。下略

按：此彝之「靜」，即上靜卣靜敔之「靜」，亦即周宣王之名

也。云「小臣靜即事」者、小臣與靜為二人、猶云「小臣眔靜即事」也。靜𣪘云「王命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人僕、學射」。此靜彝之「小臣」即彼靜𣪘之「小臣」也。靜𣪘記小臣與靜共學射、是此小臣常隨侍太子靜之左右矣。靜𣪘一器之中記六月初吉有丁卯、而八月初吉有庚寅、則其年決有閏月、而此彝云「隹十又三月」、又其證也。又靜卣靜𣪘靜彝三器、俱云「王在𦉢京」、尤為可證。

趞鼎 愙齋冊五頁十 周金冊六補遺卷二頁一

隹三月。王在宗周。戊寅、各于太朝。密叔 密叔 入右趞、中略 王若

曰。趞、命汝作豳𠂤家嗣馬。下略

按麻譜厲王二十一年、公麻前八五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八六年。是年閏餘四、大餘三十五、小餘十三。正月小、己未朔、三月小、戊午朔、既望二十一日得戊寅。與鼎銘合。

又按上年之靜𣪘云「王以呂𠩺吳𦊆𢔶豳蓋𠂤邦周、射于大池」、意命此四人相偶競射也。郭沫若曰「豳𠂤、與靜𣪘之豳蓋𠂤、自係一人。猶鬲攸从之或稱鬲从也」。按郭說是也。二器厤朔、亦正相啣接。

[附]豳王盉 攈古卷一之三頁六十 周金卷五頁六十六 獲古編卷一頁二十八

豳王作姬𡡉盉。

按此「豳王」與前二器之「豳蓋𠂤豳𠂤」疑是一人。姑傅录于此。

[附]豳白鬲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五

豳白作齍鼎。

按此「豳白」亦疑與前之「豳𠂤」……等為一人。姑傅录于此。

小克鼎 陶齋吉金續錄卷上頁二十五 周金卷二頁十五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下略

按此器與上大克鼎克尊克鐘克敦克盨、同為善夫克

一人所鑄。故知為厲王二十三年也。

敓𦀚鼎 無名氏續考古圖卷四頁十九 薛氏卷十頁八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敓𦀚𨒪嗣九服。下略

按郭沫若氏曰「本銘與小克鼎同年同月。且同言「王在宗周」、當係一時之器。文字體例、亦極相近」。按郭說是也。

鬲从盨 潄秋館卷一頁二十二 周金卷三頁一百五十二 貞松卷六頁四十四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寅。□□ 王在 永、師田宮。中略 厥右善夫克。鬲从作朕皇且丁公、文考恵公盨。下略

按此盨惜第一行已泐損。然以字數地位推之、自「既」字下、至行底、計空五位。最下二位、自必為「至在」兩字。則實

空三位。去干支二位，則但餘「既囗」二位。知其必為「既望」，而決非「既生霸」「既死霸」矣。「既」字下第三格，尚存「卩」形，隱約微茫，細辨知為寅字。故實際只餘一字，絕不可推耳。

按厤譜：厲王二十五年，公厤前八五四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九零年。是年閏餘十三，故閏十一月。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四。正月小，丙寅朔；七月小，癸亥朔；既望十六日得戊寅。與盨銘合。

又按：是盨，除與厲王二十五年厤譜脗合外，是盨記鬲从之祖先，云「朕皇且丁公、文考叀公」。下鬲攸从鼎記其、祖先亦云「朕皇且丁公、皇考叀公」。是此鬲从盨、鬲攸从鼎實為一人之堅證。而鬲攸从鼎之為厲王三十一年器，不特厤朔密合；自先師考定後，已為海内外學者公認無異辭。故決知此盨，亦厲王二十五年器矣。又此盨銘中之「善夫克」，即厲王十六年、十八年、二十三年之克尊、克鐘、克𣪕、克盨、大克鼎、小克鼎之「善夫克」。厤朔貫組，不容移易，亦可決此盨之在厲王時矣。郭氏亦以此盨為厲王器。

附 函皇父𣪘 攈古卷三之一頁五　從古堂卷十五頁二十六　奇觚室卷三頁三十一　愙齋冊十頁十四　周金卷三頁四十六　一作周娟敦　一作向皇父敦

函皇父作琱娟般、盉、隮器、𣪕、鼎。下略

附 函皇父匜 攈古卷二之二頁十　愙齋冊十六頁二十六　周金卷四頁二十七

函皇父作琱娟匜。

按：是𣪘雖不銘有年月干支朔望，但以聲類形義推之，知即與詩十月辛卯同時。十月詩：「豔妻煽方處」，魯詩作「閻妻」。漢書谷永傳引。正義引中候擿雒戒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王先生説「函」即為閻之假借字。王溪生年譜會箋序。是函、閻、豔、剡，聲類都同。又十月詩云：「皇父孔聖，作都於向」。「函」古文作[illegible]，「向」古文作[illegible]，二字極似易誤。故函皇父𣪘初出，而徐同柏誤釋為向皇父𣪘；是亦「向」「函」形制極近之瞼也。由上二點，故知是𣪘與十月詩同時。而十月詩，鄭君以為厲王詩，是也。以上詳見其昌殷周之際年厤推證一文。十月之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此器與之同時，是此器雖未銘厤，而不啻銘有「厲王囗囗年十月，初吉，辛卯」之文也。

今按厤譜：厲王二十五年，公厤前八五四年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九十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四。正月小，丙寅朔；十月大，辛卯朔；與厤譜合。是年入統以来積月，九千七百五十八。會餘積月，三千四百一十三。已過五百八十一交食，食餘積分一百三

十五分之六十四。故四月望，月食。十月朔，日食。與麻譜合。故知函皇父敦，厲王二十五年器也。

伊敦 周金卷三頁二十三

隹王廿又十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太室。下略

按，麻譜，厲王二十七年，公麻前八五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九十二年。是年閏餘八，無大餘，小餘三十六。正月小，甲申朔，初吉四日得丁亥。「初吉」偶誤范為「既望」。説詳考異。

又按，成王二十七年，正月小，己巳朔，既望二十三日得

丁亥。可以不煩疑誤，而適相符合。餘王則盡不可通。然此器之在厲王時，不在成王時，不但從其文字，一望可知，且銘中有「康宮」「穆室」之語，此可為不在成王時之鐵證。故斷之為厲王之二十七年無疑。文字亦顯然厲宣體。

史懋壺 攟古卷三之一頁十八 從古堂卷一頁六 周金卷五頁四十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葊京。中略 王乎呼伊白錫懋貝。下略

按，此壺雖不銘年，而其年可推。銘云「王在葊京」，以靜卣靜敦靜彝諸器考之，知厲王晚年，曾幸葊京。此器距靜諸器當不遠，彼在厲王二十年，知此在厲王二十年左右也。厲王二十年之左右年中，八月既死霸中有戊寅者，惟厲王十六・十七・二十七・三年可通耳。而銘中又有「王呼伊白」語，此「伊白」即前伊敦之「伊」也。伊敦作於厲王二十七年，此當與之同時，則可通之三年中，蓋在二十七年矣。又冘彝為夷王十二年時器，詳上。而銘中有「王□冘，昔命史懋錫冘，載東絅黄」之語。彼「史懋」即此「史懋」也。知此二器相差必不遠，故文字體制，正復宛然相類。

按，麻譜，厲王二十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前。正月小，甲申朔，八月小，辛亥朔，既死霸二十八日，適得戊寅。與麻譜合。

寰鼎 薛氏卷十頁十 西清續鑑卷二頁一又頁三僞 一作伯姬鼎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下略

寰盤 積古卷八頁九 攟古卷三之二頁二十二 奇觚室卷十八頁二十五 周金文存卷四頁四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下略

按，麻譜，厲王二十八年，公麻前八五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九十三年。是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大餘五十四，小餘六十六。正月大，戊寅朔；五月大，丙子朔；十五日得庚寅。與麻譜朔望差一日。更以四分麻推之：

四分麻細草曰：自上元庚辰至厲王二十七年，計凡即

積算八千四百三十一算。即入甲午蔀以來七十一年。減去一算，餘七十年，為一率。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為二率，求得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以章法十九為三率，求得八百六十五，又十九分之十五，為積月。以積月為一率，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為二率，求得二千四百零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五。以蔀月九百四十為三率，求得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又九百四十分之一百七十五，為積日。積日如六十而一，餘四十四，為大餘。故是年閏餘十五，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自甲午數起，盈四十四，除外為戊寅。故四分厤，厲王二十八年，正月

卷四 三二

小，戊寅朔；遞推至五月小，丙子朔；與三統厤同。但月之大小不同耳。

故知此器，於周厤三統厤，皆早一日；於殷厤，則早二日。然餘王則盡不可通，範器時偶早一日，事不足奇也。此二器，與師寰敨為一人之器，則相距之時必不遠。而師寰敨銘，記師寰征淮夷受賞事；以寏鼎㫄卣受尊𣪘卣遹甗彔卣彔伯戎敨諸器考之，征淮夷事乃在共和十四年，及宣王元年間事。則知此二器之在厲王晚年二十八年，益明白矣。劉師培推是器，未誤。

附 白頵父鼎 攈古卷二之三頁二十 愙齋冊五頁十六 周金卷二頁三十九

白頵父作朕皇考屖白吳姬寶鼎。下略

附 白頵父鐘 周金冊六補遺卷一頁十二

白頵父作朕皇考屖白吳姬龢榃鐘。

附 白頵父敨 西清續甲卷十二頁四十九

白頵父作朕皇考遟白吳姬障敨。下略

按此三器之「白頵父」與前寰鼎寰盤「宰頵右寰」之「宰頵」，為一人。故相比傅。

高攸從鼎 積古卷四頁三十一 攈古卷三之二頁十八 陶齋卷一頁四十 周金卷二頁二十一 奇觚卷二頁十五

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下略

卷四 三三

按厤譜，厲王三十一年，公厤前八四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六年。是年閏餘十七，大餘七，小餘三十七。正月小，辛卯朔；三月大，庚寅朔；初吉三日適得壬辰。與鼎銘密合。

又按：王先生定高從諸器，皆在厲王時。觀堂集林散氏盤跋。其言曰：「以銘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其說全是。散氏盤銘考釋。 不特是也，前𩰫从盨，記二十五年，七月既望□戊寅；而此𩰫攸从鼎，又記三十一年三月初吉中，乃有壬辰。斯惟厲王之二十五年，與三十一年如此耳。此二器比觀，而厤朔上證驗，得更堅定也。

附 虢叔旅鐘 陶齋續卷一頁三　攟古卷三之二頁一　愙齋册一頁十二　周金卷一頁十

虢叔旅曰：丕顯皇考叀叔，下略

按：前𩛥攸从鼎曰：上略 𩛥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受我田牧，弗能許𩛥从。王命省，史南以即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𩛥从其且射分田邑，則檟（梟）。」蓋𩛥从告「攸衛牧」乾沒其田于王，王使人省察之，自史南之田界，以至于虢旅之田界也。「即」之意同「至」，「即位」猶「至位」也。郭沫若說：此「虢叔旅」即𩛥攸从鼎之「虢旅」。按：郭說是也。

散氏盤 積古卷八頁三　攟古卷三之三頁三十七　奇觚卷八頁二十二　愙齋册十六頁四　周金卷四頁一　器在故宮　一作夨人盤

隹王九月，辰在乙卯。下略

按：此盤雖未銘有「唯王幾年」，然知其必為厲王三十二，或三十三年也。王先生散氏盤銘考釋曰：「此盤作器時代，亦有可推究者。因見於此器中之人，若克，若鬲攸从，皆有彝器傳世故也。克之諸器，除大克鼎外，並有紀年。克鐘最先，其昌按：其實克尊最先。作于王十又六年。克盨作于十又八年。小克鼎作于廿又三年。鬲從盨作于廿又五年。鬲攸從鼎作于卅又一年。「鬲从」于卅一年得「攸衛牧」地，始稱「鬲攸從」，而此盤有「鬲攸從」名，則當作于卅一年之後。諸器年代，皆相啣接。然不能知其在何王之世？以盤中所記事，及政治情狀推之，殆當厲王之世。則去周召共和不遠矣」。按：先師此說全是。推此盤為厲王器，而在三十一年之後，尤為精闢不易。今按厲王三十一年以後，九月中有乙卯日者，惟厲王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二年耳。而此盤文字，尤與鬲從諸器相近，故取其最近者，姑假定為三十二年？而以三十三年附後，存疑。

按：麻譜：厲王三十二年，公麻前八四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七百九十七年。是年閏餘五，大餘三十一，小餘二十九。正月小，乙卯朔；九月大，辛亥朔；初吉五日得乙卯。近是。又三十三年，公麻前八四六年。正月大，己酉朔；九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乙卯。亦通。總之，不離此二年耳。

附 史農觶 夢郼草堂卷一頁三十八　周金卷五頁一百三十三

史農。

按：散氏盤銘尾自署云：「厥左執纓，史正中農」。王先生曰：「史正中農，或即記此事之史也」。按：師說是也。此「史農」即散盤之「史正中農」也。

共伯和

伯龢父敢 南宋失名續考古圖卷五頁六　又西清古鑑卷八十五三十二有伯

和尊伯和壺伯和卣伯和匜諸器，銘云「隹王命元年」下同，以真偽頗有聚訟，此姑闕之。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下略

按麻譜：共和元年，公厤前八四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三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五十六，小餘五十二。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適得丁亥。與麻譜密合。

又按：史記周本紀「厲王奔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然此說，根本非是。二相共和行政，在後世尚不可能，周初開化未久，豈能有此郅治。且厲王奔彘，亦決非為國人所逐，或因避外族之侵陵，先師鬼方獫狁獯鬻考謂厲王奔彘，或因避獫狁之難，其說近是。至彘，蹔避。而共伯和遂貿然自干王位。故司馬貞索隱引汲冢紀年「共伯和干王位」。又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紀年云「共伯和即于王位」。又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共伯，名和。」此真竹書之說，完全可信者也。此「共伯和」，即「伯和父」也。伯和父自干王位，故云「王命元年」，猶云受王之命也。

師毀敦 博古圖卷十六頁二十六　薛氏卷十四頁十六　嘯堂頁五十三　又西清續鑑卷十二頁三十四偽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且祖考又有爵勞于我家。下略

按麻譜：共和元年，公厤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同上。　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與麻譜合。

又按：此器又通孝王元年。孝王元年，正月小，乙酉朔，初吉三日，亦得丁亥。但碻知此敢在共和元年，不在孝王元年者，此敢銘辭，于年月干支之後，即繼以「伯龢父若曰：師毀，乃祖考」云云，以古金文修辭學律之，此「伯龢父若曰」地位，正當他器「王若曰」地位。即「伯龢父」地位，當他器「王」之地位。如彔伯㦰敢云「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彔伯㦰，繇自乃且祖考，又有爵勞于周邦。」與此文法悉同。凡名詞動詞呼嗣介嗣賓嗣前後次序，無一不同。「周邦」二字地位，適當「我家」二字之地位。「彔白㦰」之地位，適當「師毀」之地位。而「王」之地位，適當「伯和父」之地位。故知此伯和父即王也。換言之，即此王，名伯和父也。周京諸王，有「伯和父」其人者，惟干位之共伯和耳。是不推厤，亦已可知是器之必為共和時，而非孝王時矣。

戈叔朕簠 攈古卷三之一頁六　積古卷七頁四　奇觚卷十七頁二

隹十月，初吉庚午。下略

戈叔朕鼎 攈古卷二之三頁四十五　善齋冊二頁七十五

隹八月，初吉庚申。口叔朕自乍餴鼎。下略

按此二器，雖不銘年，然既爲叔朕一人所鑄，自必爲同年，或上下年可知。然按自八月至十月兩「初吉」間，最多爲六十七日，最少爲五十二日。而自庚申至庚午，最多爲七十一日，最少爲十一日。無論何如，不能相合。知其不在同年，而在上下年矣。既知其在上下年，然若鼎在先，簠在後，則自上年八月，至下年十月，兩「初吉」間，最多爲四百二十七日，最少爲四百十二日。而自上年庚申，至下年庚午，最多爲四百三十一日，最少爲三百七十一日。亦無論如何，不能相合。知其必反是，簠在先，鼎在後，自上年十月，至下年八月矣。既知自上年十月，至下年八月矣。今先以鼎推之：幽王七年，八月小，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幽王元年，八月小，己未朔，初吉二日得庚申。宣王三十二年，八月小，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宣王二十二年，八月小，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宣王二十一年，八月大，己未朔，初吉二日得庚申。宣王十一年，八月小，戊午朔，初吉三日得庚申。宣王元年，八月小，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共和十年，八月大，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共和四年，八月小，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厲王二十六年，八月大，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厲王十六年，八月大，甲寅朔，初吉七日得庚申。厲王十

五年，八月大，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厲王六年，八月小，癸丑朔，初吉八日得庚申。厲王五年，八月大，戊午朔，初吉三日得庚申。夷王十一年，八月大，丙辰朔，初吉五日得庚申。自夷王至西周亡，夷王以前，以器觀之不是。可通者，凡有十五年之多。然更以簠考之，則幽王七年，元年，宣王三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一年，元年，共和十年，厲王二十六年，十六年，十五年，六年，夷王十一年，此十三年之上年十月中，或根本無庚午日，或雖有庚午日，而不在初吉中。惟共和四年之上年，即共和三年。及厲王五年之上年，即厲王四年。十月初吉中，有庚午日。爲可通耳。故知此簠，無論如何，必在共和三年，或厲王四年，知此鼎，無論如何，必在共和四年，或厲王五年，兩年耳。簡言之，則此簠此鼎，不在共和，則在厲王。其餘盡不可通也。共和與厲王之疑，當更以文法以決之。虢季子白盤銘云「經維四(方)，于洛之(陽)。是以先(行)。獻馘于(王)。宣榭爰(鄉)。孔顯有(光)。是用左(王)。彤矢其(央)。用征緐(方)。萬年無(疆)。」陽部。爲有韻讀之文，此宣王十二年器也。考證詳下。曾伯霥簠銘云「元武孔〇。此字當亦在陽部。卬燮䌛(湯)。金道錫(行)。具既卑(方)。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亯)。萬年無(疆)。寶之用(亯)。」陽部亦有韻讀文，此宣王九年器也。考證詳下。

弡仲簠銘云「其□其玄其黃，用盛朮稻糯粱。」陽部。此「弡仲」即詩之「張仲」，宋儒以來，考證已詳。張仲與尹吉甫仝時，宣王五、六年間器也。叔家父簠銘云「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嗣諸兄，用蘄眉考無疆，哲德不亾，子孫之光。」陽部。此「家父」即詩小雅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訩」之「家父」。家父善誦，此亦可見。也。節南山，毛傳、鄭箋皆以為刺幽王詩，則家父最早，當不過及宣王初年。若厲王初年，則斷斷不能及也。

此亦宣王初年器也。簷鼎銘云「用征以行，以御賓客，子孫是若。」魚部。此共和六年器也。考釋詳下。凡此諸器，皆有韻讀文，且十分之八，皆為古韻陽部，僅簷鼎曾伯霥簠弡仲簠有十之二三，偶在魚部耳。此實一時風尚，銘詞用韻，且意用陽部也。而此簠銘云「以乳稻粱，萬年無疆。」陽部。與此風尚正合。故知當在共和時，與此風尚較近。厲王初年，則離此風尚較遠也。按厤譜共和三年，公厤前八三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五年。是年閏餘四，大餘十四，小餘七十四。正月大，戊戌朔，十月大，甲子朔，初吉七日得庚午。與簠銘適合。翌年，共和四年，公厤前八三八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零六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九，小餘二十三。正月小，癸巳朔，八月小，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與鼎銘密合。

鄦侯敦 攈古卷三之一頁八 周金冊十一補遺卷三頁一

隹五年，正月丙午，鄦侯少子析九，孝孫丕巨，下略

簷鼎 愙齋冊六頁七 周金卷二頁三十三

隹正月，初吉辛亥，鄭□之孫，簷筥大吏史申作。下略

按此二器，敦為筥侯之少子丕巨作，鼎為筥之太史申作。故文字如出一范，知其為同時器也。以敦所銘干支厤日考之，共和五年，正月大，丁亥朔，既望二十日得丙午。厲王五年，正月小，壬辰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丙午。共王五年，正月大，丙申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丙午。昭王五年，正月大，辛巳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丙午。成王五年正月大，丙子朔，既死霸三十一日得丙午。共有五王可通。再以鼎銘考之，此二器既非一人所作，自不必出一年。故于同年推之，悉不可通。再以敦銘為標準，上下年各推三年，則成、昭、共、三王，盡不可通。惟厲王七年，正月小，庚戌朔，初吉二日得辛亥。共和六年，正月大，辛亥朔，初吉一日得辛亥。然則此二器，不在厲王之五、七年，即在共和之五、六年矣。再以文法韵讀決之，鼎銘云「用征台以行，台以御賓客，子孫是若。」魚部。與曾伯霥簠之「擇其吉金黃鏞，余用自作旅簠。」魚部。弡仲簠之「弡仲作寶匩。簠。擇之金□□鏷鑪。」魚部。正同為一時風尚。而曾伯

盨，為宣王九年器。張仲（即弡仲）「孝友」，與「文武吉甫」同見于詩六月，為宣王時。又此鼎「是」字作「𣥚」，與虢季子白盤之「是」作「𣥚」者正同。虢盤宣王十二年器，此器最早，亦不過共和初矣。又此鼎銘云：「以御賓客」，與詩小雅吉日：「以御賓客」正同。知為一時之成語方言，而詩吉日記宣王伐玁狁，乃宣王五六年事也。亦此二器為共和時之證。

按麻譜：共和五年，公麻前八三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零七年。是年閏餘十八，故閏二月。大餘三，小餘五十三。正月大，丁亥朔；既望二十日得丙午。與敔銘合。共和六年，公麻前八三六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零八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二十七，小餘四十五。正月大，辛亥朔；初吉一日得辛亥。與鼎銘合。

[附] 井仁妄鐘 陶齋續卷一頁一 攈古卷三之一頁十八 愙齋冊一頁十九 周金卷一頁五十三

井仁妄曰：顯盄文且皇考，克質（悊，即哲）厥德。（中略）肄妄作龢父大薔鐘。（下略）

按：此鐘之「龢父」，即上師毀𣪕、白龢父𣪕之「白龢父」，亦即下師嫠𣪕、師兌𣪕一、師兌𣪕二之「師龢父」，亦即經傳子史之「共伯和」也。此井仁妄，當為白龢父之子，或孫，不能考年，故次于共伯和之末。又按：「共」，即「龔」，龔，為姒姓之氏，詳金文氏族疏証姒姓龔氏疏。有頌鼎、頌𣪕……諸器可證。井，亦為姒姓之氏，詳姒姓井氏疏。有白田父𣪕可證。共伯和之子或孫，為井仁妄，是由龔氏移為井氏，而其為姒姓則一也。詳金文世族譜。此又揆之以氏族而順適者也。

金文麻朔疏證卷五

海寧　吳其昌　學

宣王

彔伯𢦏敢　攈古錄卷三之二頁五十一　奇觚室卷四頁十六　愙齋冊十一頁一　周金文存卷三頁十八　一作彔伯戎敦

隹王正月、辰在庚寅。下略

按此敢與下十二器、皆記伐淮夷事。且記事與年月、皆相御接。此器、及下彔伯𢦏卣、記宣王元年正月二日事。競卣、記正月十三日事。仲稱父鼎、記五月一日事。遇甗、記六月十日事。稪卣附。㲼鼎、記十一月事。彔𣪘附。受尊、記閏十二月十五日事。師寰敦、亦記宣王元年事。越數年後、兮甲盤、作于宣王五年。曾伯霥簠、作于宣王九年。猶追記是役伐淮夷事。詩大雅江漢常武、亦專詠是役者。蓋此次伐淮夷一役、其震動一時、固不讓于伐玁狁也。惟後世少復有知此事者、今取此十餘器、一一考定其年月、再從其銘文取以與大雅相參證、而宣王伐淮夷之前後本末、皆釐然而大明矣。

又按此器但云、「王若曰、彔伯𢦏、繇由自乃祖考、又有勞於周邦、右佑闢闢三四方、惠口大命、女肇不家。墜」云云、以下彔伯𢦏卣考之、始知彔伯𢦏、亦平淮夷時虎臣之一。此器、蓋記彔伯𢦏拜命錫爵之事、尚在出師前也、以麻斠之、為宣王元年正月二日矣。

按麻譜、宣王元年、公麻前八二七年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十七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五、小餘三十九。正月大、己丑朔、初吉二日得庚寅。與敢銘合。

彔伯𢦏卣　陶齋卷二頁三十九　周金卷五頁八十二

王命𢦏曰、𠭰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𠧪𠂤。白雝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拜稽首。下略

按此卣雖不銘年月麻日、但與上敢、既為彔伯𢦏一人所鑄器、自當與之同時而略後。上器記彔𢦏拜命錫爵之事、此器則記彔𢦏戍於𠧪阜、既達戰地以後、錫貝之事也。

競卣　日本泉屋清賞著錄兩周金文大系圖七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二

隹白犀父以成𠂤師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䣱。伯犀父皇競各格於官。競蔑曆、賫賞競章。對揚白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

按此云「以成師即東」、即上彔卣之以「成周師氏」東征也。此云「辛丑在䣱」、䣱地不可知、惟鄂侯馭方鼎云「王南征、伐角𩰫、隹還自征、在𠙶」。又秦公敢云「在帝之𠙶」。其字從「土」、從「丕」與此「䣱」字、蓋即一字。因此字從「亯」從「丕」而古金

文中從「𦎫」之字，與從「土」之字，皆互可通用。如「城」「堵」「埤」三字，在銅器中作「𩫖」（散盤、虢遣生𣪘、居簋）作「𩫱」（邵鐘）作「𩫳」（史頌𣪘）皆可為證。知「𢀛」「𩫏丕」之為一字，則可從鄂侯馭方鼎，而知其地為南征之路。更以上彔伯𢦚𣪘、及彔𢦚卣，證之：上器記正月二日，彔𢦚率成周之師，拜命啟行，至正月十三日，不過行十二日耳。宜其去成周尚未遠也。是亦可知「𩫏丕」地，在離成周（即洛陽）東南行，約十二日之程。今以準望及聲類求之，其地蓋即今之成皋也。禹貢：「導河，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史記作「邳」。釋文作「岯」。說文作「坯」。正義引鄭君注曰：「然則大岯在河內修武、武德之界，濟沇之水，與滎播水，出入自此。」又水經注河水篇曰：「又東過成皋縣北。」酈注：「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成皋縣之故城，在伾上。」孫星衍曰：「成皋故城，今在河南汜水縣西一里大伾山上。」按成皋故城，正當此卣之「𩫏丕」矣。張揖廣雅亦云：「伾，成皋，縣山也。」小顏漢書注：「大伾山，在成皋。」皆其證也。惟漢書臣瓚音義，以為今修武、武德無此山。孫星衍駁之云：「云當修武、武德之界者，修武、武德在北岸，而山在南岸。而臣瓚亦求山于北岸，宜不能得。」按孫說是也。令成皋適為由洛至徐必經之道，相去亦正當十一二日之程，而稍在洛之東南。則大坯山成皋故城之為「𩫏丕」之故墟也，無可疑矣。

按麻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既生霸十三日得辛丑。與卣銘密合。

仲偁父鼎 積古齋卷四頁二十二 攈古錄卷二之三頁八十四 奇觚室卷十六頁二十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字有剝奪，略似召字）伯邊，及中偁父，伐南淮夷，孚（俘）金，用作寶鼎。

按麻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丑朔；五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麻譜密合。又按：此鼎不銘「隹王幾年」，若依麻廣推之，宣王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四十三年等，六年內之五月初吉中，皆能有丁亥日。然此器記伐南淮夷事，則自在元年，無可疑也。「白邊」「仲偁」亦伐淮夷時兩戰將，而今皆無考。惟莊公十九年左氏傳「邊伯之宮，近於王宮」，邊伯殆即是鼎伯邊之後？至於仲偁父之勞績，則惟賴是鼎，一見其名耳。此云「孚金，作鼎」，則自正月至五月，伐淮夷已告一小段落矣。（引左傳說，非。）

遹甗 周金卷二頁三十一 貞松卷四頁二十一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在古𠂤。（阜。）遹從。（中略）遹事於鈇厌，蔑遹曆，錫遹金，用作旅甗。

按麻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己

丑朔；六月小、丁巳朔；既生霸十日得丙寅。「既死霸」疑是「既生霸」之訛誤？以既死霸推之，多所不通。

又按：「師雝父」一見於彔伯㦰卣，再見於受尊，皆記伐淮夷事；知師雝父亦為伐淮夷中將帥之一也。更以㪤卣、㝨鼎、彔敔考之，且知伐淮夷一役，師雝父行戍最久，功績最勞也。若遇，若㪤，若受，若彔，則又師雝父之部曲也。「古𠂤」當即前彔伯㦰卣之「𡇒𠂤」。無考。

附 㪤卣 積古卷五頁七　攈古卷三之一頁十五

㪤從師雝父戍於古𠂤。蔑曆，錫貝卅寽。下略

按：師雝，即師淮。雝淮一字也。或增或省，古文互通。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地名篇第三。此卣雖不銘年月曆日，然以上師雝父鼎律之，則知其同時；且與遇同事師雝矣。

㝨鼎 窓齋冊六頁十一　周金卷二頁三十一

隹十又一月。師雝父省衜，至於鈇。㝨從。其父蔑㝨曆，錫金。下略

按：遇鼎云：「遇事於鈇。」此鼎云：「省道至於鈇。」彔敔云：「来自鈇。」知伯雝父戍鈇甚久；又知此三器，同作於一年也。「鈇」，徐同柏釋為「舒」，是也。然證據殊不充分。蓋古者「舒」「鈇」「鉋」三字互通，從「邑」從「予」從「夫」同義。「邑」字古金文作□，蓋象人側形。而「夫」字與「天」字同字；後漢書列女傳曰：「夫者，天也。」可證。古金文作□，蓋象人正形。故「夫」猶「人也」。文選東京賦「懷貞節」，薛綜注「夫猶人也」。左氏襄八年傳「夫人愁痛」，杜注「夫人猶人人也」。莊子田子方「見一丈夫釣」，釋文「本或作丈人」。皆可證。同象人形，故從「邑」從「夫」同義。至於從「予」從「邑」，則又互通。春秋僖三年經「徐人取舒」，杜注「舒國，今廬江縣」。玉篇引作「𨛫」。說文亦云：「𨛫，地名。」可證。再推廣而言之，則凡「鈇」「舒」「𨛫」「舍」「余」「𨚕」「徐」，亦一字耳。蓋「鈇」「舒」「𨛫」皆從「舍」得聲；最初只有「舍」字，其後各增所從耳。故「舒」即通「舍」；楚辭懷沙「舒憂娛哀」，史記屈賈列傳引作「舍憂娛哀」。即此一端可證。「舍」既通「舒」，而「余」亦通「舒」；爾雅釋天「四月為余」，釋文「余本作舒」；可證。又李巡注曰：「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舒也。」亦可證。知「舍」與「余」亦互通矣。「余」又通「徐」；易困象辭「来徐徐」，釋文「王肅本作余余」，可證。故「舒」亦通「徐」；爾雅釋天「太歲在辰曰執徐」，李注「徐，舒也」。詩野有死麕「舒而脫脫兮」，毛傳「舒，徐也」。是「舒」「徐」為轉注，可證。又春秋哀公十四年左氏傳「夏四月，陳桓執其君，寘于舒州」，而史記齊世家作「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尤古說相傳，「舒」「徐」碻為一地之明證也。「徐」又通「𨚕」；周禮雍氏注「伯禽以出師征徐戎」，釋文「徐，劉本作𨚕」。可證。故𨚕王義楚鍴，先師王先生以為即徐王，是也。蓋從「邑」，即為人之側形；與從「人」固無

異也。如是輾轉互通，而實維一源，故知「鈇」即「舒」，「舒」即「徐」也。「徐」即淮夷也。故常武之詩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鋪敦淮濆，截彼淮浦」。「濯征徐國」。「徐方既來」。與此數器相參證矣。雖僖三年經有「徐人取舒」之文，明以後「徐」與「舒」析為兩地。故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有舒縣，臨淮郡有徐縣，各為一郡之治。然疑宣王初年，「舒」與「徐」，未必遂為二地也。

彔毀 攈古卷二之三頁六十九 從古堂卷十五頁二十 奇觚室卷三頁二十八 愙齋冊十二頁十五

白雒父來自鈇。蔑彔曆，錫赤金。下略

按此器，與上㝨鼎相連。彔伯𢦏卣有「王命𢦏曰，「白雒父蔑彔曆」之語，則此敢之「彔」，即「彔伯𢦏」矣。

受尊 積古卷五頁二 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三頁十三 奇觚卷十七頁七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四 一作臤尊 一作敃尊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受從師雒父，戍於昔阜之年。受蔑曆，中仲競父錫金。下略

按麻譜，宣王元年，公麻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俱見上 正月大，己丑朔，十二月小，甲寅朔，閏十二月大，癸未朔，十二月既生霸十四，得丁卯。

又按，此「十三月」，當是「十二月」之誤文也。蓋是年有閏十二月，共十三月，而器鑄在後，故遂誤正十二月，為閏十二月也。金文公例，凡稱十三月者，皆指閏十二月。然西周一代，閏十二月者，計凡十有八年，宣王三十九年，閏十二月小，癸卯朔。二十一年，閏十二月大，癸亥朔。元年，閏十二月大，癸未朔。厲王三十四年，閏十二月小，甲辰朔。十四年，閏十二月小，甲子朔。夷王十一年，閏十二月大，甲申朔。孝王七年，閏十二月大，甲辰朔。懿王五年，閏十二月小，乙丑朔。修正麻譜 共王六年，閏十二月小，乙酉朔。穆王四十二年，閏十二月大，乙巳朔。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大，乙丑朔。四年，閏十二月小，丙戌朔。昭王三十

七年，閏十二月小，丙午朔。十七年，閏十二月大，丙寅朔。康王二十四年，閏十二月大，丙戌朔。五年，閏十二月小，丁未朔。成王十六年，閏十二月小，丁卯朔。周公攝政四年，閏十二月大，丁亥朔。此十八年之閏十二月既生霸中，無一年有丁卯。即此尊所銘月·日·朔望，在西周三百餘年中，無一年可通也。非器偽，即銘有誤字耳。然此器，碻知其不偽，且碻知其為宣王元年之器。而宣王元年，適有閏月，共十三月。而閏又適在十二月。以正十二月推之，與麻譜又合。故知「十三」決為「十二」之誤文也。

又按，此尊之「昔阜」，蓋即彔伯𢦏卣之「昔阜」，亦即遹甗，敔

𠂤之「𠂤阜」。地不可考。此尊之「中競父」，蓋即競𠂤之「皇競」。此尊之「師雝父」，即遇甗、𢽎𠂤、𡩜鼎之「師雝父」，亦即彔𢦚𠂤、彔𣪕之「白雝父」也。與他器皆迻互貫弗矣。又觀於此尊，知南淮夷征服後，他軍在六月前皆班師凱還，惟師雝父一軍，統其三五部將，直至其年歲終，尚留戍其地而未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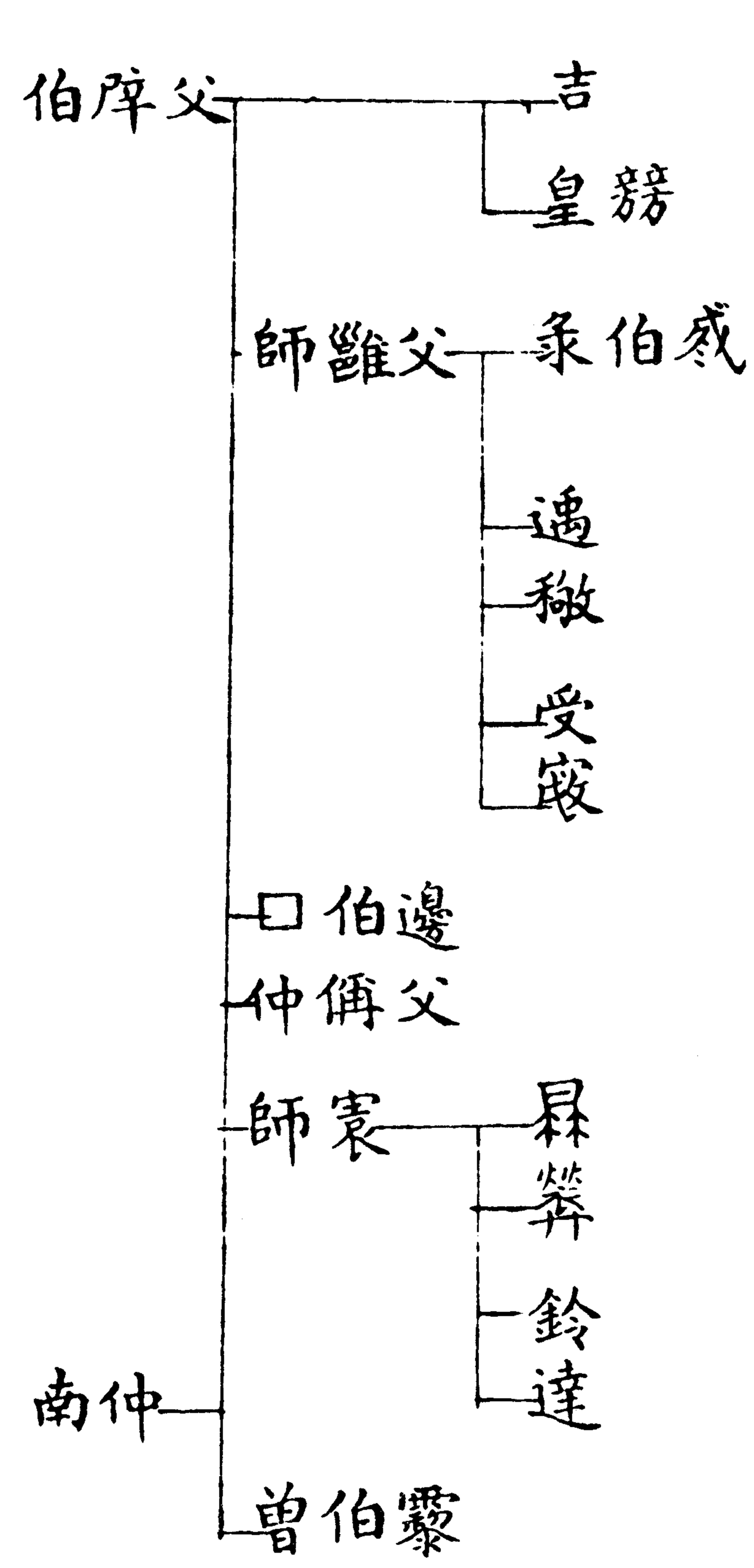
師寰𣪘 筠清館卷三頁三十五 攈古卷三之二頁五十二 敬吾心室卷下頁十四 奇觚室卷四頁二十六 陶齋卷二頁十二 愙齋冊九頁十五 周金卷二頁十六 一作師寰敦

王若曰：師寰，𢦚淮夷繇我貟晦臣，今敢搏厥眾叚，反厥工事，弗速我東域。今余肇命女，達𠫑帀、㠱、贅、𣏟、𡰥，左右虎臣，正征淮夷。即質厥邦嘼，曰冄、曰𦊃、曰鈴、曰達。折首執訊，無㠱。敺孚士、女、羊、牛，孚吉金。下略

按：此器雖不銘年月麻日，然記師寰伐淮夷事。自受王誥命起，直記至奏捷俘金止。本末源流，各器從未有記載如此之詳者。云「淮夷繇我貟晦臣」，與下兮甲盤云「淮夷舊我貟晦人」，同一句法。𠫑帀、㠱、贅、𣏟、𡰥，皆地名。𠫑即齊。㠱即紀。在齊魯之間。王先生說。冄、𦊃、鈴、達，皆人名。四人，皆師寰之部曲也。

綜以上十二器，及詩大雅江漢、常武二詩而合觀之，而伐淮夷事之前後本末，可煥然大明矣。約而言之，共和十四年末，淮夷反，始命召虎、南仲、程伯休父出師往征。翌年，至宣王元年，正月初吉二日，又申命彔伯𢦚將成周之師，往隸於伯雝父部下，作主力部隊。既生霸十三日，伯屖父將全部成周之師，開發次於𨸏。成臯附近。同時又命師寰將東方齊㠱之師往會戰。至五月初吉一日以前，各路之師已大捷。勝將□白邊、仲稱父等，已各自俘吉金以紀功。而師寰一軍，所俘士、女、羊、牛等為尤多。六月間，各師皆漸次班回，惟師雝父一軍，留鎮其地。既生霸十日，師雝父命部將遇、部將𢽎、部將受，戍古阜。

十一月，留鎮淮夷之師雝父，檢閱至鄁，犒賞部將𡩜之部隊。十二月既生霸十五日，伯雝父自𨭉，檢閱至𦺈，犒賞部將受之部隊。以下則文獻殘闕，無可徵矣。此其前後本末之大略也。至其參與此役之人，則可列表陳之如下：



又按，此「師寰」即前厲王二十八年寰鼎寰𣪘之「寰」也。相距僅二十三年耳。

附彔𣪘二 攈古卷二之一頁四十 愙齋冊九頁五 周金卷三頁八十一 貞松卷五頁二十一

彔作文考乙公寶障𣪘。

按，前彔㦰卣亦云「用作文考乙公寶障彝」。此「彔」即「彔㦰」之明證矣。

附伯㦰𣪘 攈古卷二之三頁六十一

白㦰肈其作西宮寶，下略

按此𣪘之「白㦰」即前之「彔伯㦰」也。本為一人，或作「彔白㦰」，彔伯㦰𣪘。或作「彔㦰」，彔㦰卣。或作「白㦰」，白㦰𣪘。或作「彔」，彔𣪘一、彔𣪘二。凡五器，四異名也。詳金文世族譜。

史頌鼎 筠清館卷三頁三十 攈古卷三之一頁五十二 攀古樓卷二頁十 恆軒冊一頁十四 奇觚卷十六頁十九 愙齋冊四頁二十五 周金卷二頁二十五 貞松卷三頁三十一

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在宗周。命史頌中略師𩍐盩於成周。下略

史頌𣪘 筠清館卷三頁三十一 攈古卷三之一頁五十三 從古堂卷二頁十五 恆軒冊一頁二十七 奇觚卷十六頁三十六 兩罍軒卷六頁三十六 愙齋冊卷十頁十五 周金卷三頁三十二 澂秋卷一頁二十 貞松卷六頁五

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在宗周。命史頌中略師𩍐盩於成周。下略

按麻譜，宣王三年，公麻前八二五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一十九年。是年閏餘七，大餘二十三，小餘六十一。正月大，丁未朔，五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巳。與鼎𣪘銘合。

又按，此器因不銘朔望，故可通之年數較寬。除宣王三年外，幽王三年，五月大，戊申朔，既生霸十日得丁巳。共和三年，五月小，丁酉朔，既望二十一日得丁巳。夷王三年，五月大，甲辰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巳。孝王三年，五月大，辛亥朔，既望十七日得丁巳。懿王三年，五月大，丙申朔，既望二十二日得丁巳。穆王三年，五月小，乙未朔，既死霸二十三日得丁巳。成王三年，五月大，丙辰朔，初吉二日得丁巳。計可通者凡八王，而知其為宣王者，此「史頌」即頌敦、頌壺之「頌」也。「史頌」之亦稱「頌」，猶「史吳」之亦稱「吳」、「史宄」之亦稱「宄」矣。蓋當時有是例也。故徐同柏曰「此與頌鼎、頌壺、頌敦，為一人之器」。從古堂款識學。其說是也。又銘中有「得稣瀾」「稣賓寵馬三匹」之語，似「稣」為人名。史記曹世家「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為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已立三歲」。今本偽竹書紀年本之，亦云

「宣王三年」，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彊。則此来賓之「穌」，當即曹戴伯蘇矣。戴伯立後来賓，在宣王三年；則史記曹叔世家，與此二器銘識，若合符節矣。又前兌簋、兌盉銘云：「王在周。」「周」，即「宗周」也。古金文銘例：一器兼稱鎬、洛者，則分別稱「宗周」，鎬。「成周」；洛。專稱鎬京者，則或簡稱「周」。吾友余永梁金文地理考，辨此甚詳。下頌敦等器，亦銘云「王在周」。下兌敦亦銘云：「王在周。」知是年王終歲在宗周，而此器亦銘云：「王在宗周。」又正相密合。又此敦銘云：「師𩊚盠於成周，」而下頌敦等器銘云：「命汝官嗣成周賓。」知頌所建事業，皆在成周。此又「頌」與「史頌」為一人之證。亦即史頌諸器，同作於宣王三年之證也。

附 史頌簋 攈古卷一之三頁六十二

史頌作匽，永寶。

附 史頌盤 攈古卷二之二頁八　從古堂卷五頁十五　敬吾心室卷上頁四

史頌作盤。下略

附 史頌匜 攈古卷二之二頁十一　愙齋冊十六頁二十五　周金卷四頁二十七

史頌作鉇。下略

附 史頌鬲 周金冊四補遺卷二頁十六

史頌作寶鬲。下略

按：此四器之「史頌」，與上鼎、敦二器之「史頌」，與下鼎、敦、彝、壺、四器之「頌」，為一人。張廷濟、朱善旂、徐同柏，並同此說，是也。

頌鼎 積古卷四頁三十二　攈古卷三之三頁三十五　奇觚卷二頁十七　愙齋冊四頁二十三　周金卷二頁十八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中略 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賓。下略

頌敦 積古卷六頁二十　攈古卷三之三頁九頁十一頁十三頁十五　從古堂卷六頁二十六、卷十二頁九、卷十五頁十二　奇觚卷四頁十八頁二十頁二十一　敬吾心室卷下頁四　陶齋卷二頁七　愙齋冊十頁十六　周金卷三頁二至頁十　貞松卷六頁二十一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中略 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賓。下略

頌彝 西清古鑑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中略 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貯。下略

頌壺 武英殿冊下頁八十七　攈古卷三之三頁一　從古堂卷十一頁十二　奇觚卷十八頁十四　愙齋冊十四頁十　周金卷三十八頁三十九　貞松卷七頁三十五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中略 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貯。下略

按麻譜：宣王三年，公麻甲申 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丁

未朔，五月大，乙巳朔，既死霸三十日得甲戌。與厤譜密合。

又按：此敦所記「王在周」，而命頌作業於成周，與史頌敢所記悉同。王先生生霸死霸考所推，亦以是器為宣王三年器，無異辭。惟劉師培疑此諸器與史頌鼎敢為厲王三年器，絶謬。以周厤推之厲王三年，入乙卯蔀六十四年。閏餘十一，小餘八百四十九，大餘十八。自乙卯數起，至十八除外，為癸酉。是年正月，乃癸酉朔，則五月乃辛亥朔，甲戌乃在初吉四日，安得云既死霸耶。更以三統厤推之厲王三年，乃入甲申統以来七百六十八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六十三。自甲申數起，至四十九除外，為癸酉，是此年正月亦癸酉朔，五月亦辛未朔，甲戌亦在初吉四日，安得云既死霸邪。四分、三統兩厤皆絶不能通，劉氏果何所據而立此說邪。

召白虎敢一 擩古卷三之二頁二十五

隹五年，正月己丑，中略召白虎曰：下略

按：厤譜宣王五年，公厤前八二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二十一年。是年閏餘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二。正月小，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四日，得己丑。與敢銘合。

又按：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毛傳：「召虎，召穆公也。」鄭箋：「召公，召穆公也。名虎。」此「召穆公虎」，即此器及下一器之「召伯虎」也。以大雅：江漢、常武之詩考之，則召虎乃平淮夷之元勛。而召白虎敢一、召伯虎敢二，皆未嘗一言及伐淮夷事，亦一異也。

兮白吉父盤 宋張掄紹興内府古器評卷下頁十 擩古卷三之二頁六十七 奇觚卷八頁十九 清陳壽祺簠齋吉金錄冊三頁十八 窓齋冊十六頁十三 周金卷四頁二 一作兮甲盤 一作兮田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玁狁於啚盧。中略兮白吉父作盤。下略

按：厤譜宣王五年，公厤前八二三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二十一年。閏餘二，大餘四十二，小餘二。正月小，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庚寅。與盤銘密合。

又按：王先生生霸死霸考，亦定此器為宣王五年之器。

此器記伐玁狁，而詩小雅記伐玁狁之詩，皆宣王時詩。故此器之五年，為宣王五年，幾不容有疑。此「兮吉父」，王先生謂即詩之「尹吉父」。其言曰：「兮伯吉父，疑即尹吉父。今本竹書紀年有一條，謂「尹吉甫伐玁狁，在宣王五年」。今本竹書紀年歲月固極紛亂，然此條乃舊本之遺也。詩記尹吉甫伐玁狁在六月，此云「王初各伐玁狁」，而年月在三月，則是第一次用兵在三月，第二次用兵在六月，亦甚符合也。「尹」者，官名。而「甲」者，其名也。國語有辛甲。」清華周刊王靜安先生金文講授記。其說是也。疇昔相傳，皆云「尹吉甫」，而此銘獨云「兮白吉父」者，此有三點可以解釋：

其一，詩大小雅所記，皆止云「吉甫」。如六月云「文武吉甫」，「吉甫燕喜」，崧高云「吉甫作誦，其詩孔碩」，烝民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皆未嘗言「尹吉甫」。惟六月之詩毛傳云：「吉甫，尹吉甫也。」崧高之詩毛傳同。是於「吉甫」之上加「尹」字者，最初始於毛傳，古無是也。此後「尹吉甫」三字連稱，始漸普，如楊雄法言學行篇云「正考夫嘗晞尹吉甫矣」，漢書人表，亦作「尹吉甫」。作詩序者晚出，本毛傳說而實言之，遂於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四詩，皆直云「尹吉甫美宣王也」。但「吉甫」之上，冠以「尹」字，是否有當？尚無明證。或根本繆誤，亦未可知，此一說也。其二，詩大雅崧高序鄭箋：

云「尹，官氏」。王符潛夫論志姓氏篇云：「尹者，本官名也。」廣雅釋詁「尹，官也」。是「尹」即節南山「赫赫師尹」，常武「王謂尹氏」之「尹」。亦即書大誥「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之「尹」。以大誥及常武之詩考之，則尹氏亦為總干師旅之官。吉父伐玁狁，為大將，宜居是職。官尹氏者，後皆以尹為姓。詩都人士「謂之尹吉」，鄭箋：「尹氏、吉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也。」故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六年有「尹武公」，襄公三十年有「尹言多」，昭公二十三年有「尹圉」「尹辛」等，皆周之大夫。或即尹白吉父之後？漢人於「吉父」之上，冠以「尹」字；或以吉父嘗為尹氏之故，此說或遠有所本。此又一說也。其三，以聲類勘之：尹，廣均：「余珍切」。集均、均會並「庾準切」。兮，廣韻：「胡鷄切」。集均、均會並弦鷄切。尹在喻紐，兮在匣紐，字不同母。然「兮」又通「猗」。書秦誓「斷斷猗，無他技」，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無他技」。詩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作「河水清且漣兮」，可證。漪，廣均：「於離切」。集均、均會並「於宜切」。字在影紐，亦不同母。然此「尹」「兮」「漪」三字，實同紐字。不特影曉喻匣，皆係喉韻。且「兮」「漪」既係互通，則聲紐自可互轉。故從「兮」聲之「訡」，廣均云：「於米切」，則亦在影母矣。「尹」在喻母，然從「尹」聲之「伊」，廣均云：「於脂切」，則又在影母矣。以此知「尹」「伊」「兮」「訡」「猗」，皆係一聲互轉。此又一說也。凡此三說，皆足以見此作器者之「吉父」，即詩大小雅之「吉甫」，為先師之說之左證。而尤以第二說為最近。不特此器五年，為宣王五年，可以決知；且小雅采薇、六月、出車諸詩，亦可考定其時日矣。

附 弡張仲簠 考古卷三頁四十二 復齋頁十九 薛氏卷十五頁四 攈古卷三之一頁三十三

弡中作寶簠，中略 用饗大正。歆王賓，中略 諸友飧飤具飽。弡中𡖊壽。句讀從先師兩周金文韻讀。

按：此「弡仲」，先秦人集詩經者，譯寫作「張仲」。宋人歐陽修、劉敞、呂大臨、王厚之、薛尚功……以至於清阮元、吳

式芬輩著录金文者，亦皆譯寫作「張仲」。金文固亦但有「弡」字，更無「張」字，寫為「張仲」，固不得斥為甚非也。張仲與尹吉父，同為宣王中興功臣，明見于詩經。小雅六月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中略 飲御諸友，炰鱉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詩之「吉甫」，即兮伯吉父盤之兮伯吉父。詳前疏。詩之「張仲」，即弡仲簠之「弡仲」也。六月詩云「飲御諸友」，而弡仲簠云「諸友飨飤具飽」，文相應矣。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云：「張仲簠銘言諸友，與詩飲御諸友合，簠蓋因此事得與燕飲作也。」馬説甚碻。今故取此簠，類次兮甲盤後。

附 弡伯匜 考古卷六頁四 宣和卷二十一頁四 嘯堂冊二頁七十二又頁九十六

弡白作旅匜，下略

按：此「弡白」，當與弡仲簠之「弡中」，或一人？或弟昆？考古圖于弡仲簠云「藍田出土」，於弡白匜亦云「藍田出土」。可證。今故類次于後。

附 仲山甫鼎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融傳附憲傳

仲中山甫父鼎。其萬年子子子孫孫孫永保用。

按：此「中山父」，即宣王時中興元臣之「仲山甫」也。詩大雅烝民云：「上略 保茲天子，生仲山甫。」又云：「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下略」「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下略」此詩乃記仲山甫出征東方之詞，而詩尾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是兮伯吉父與中山父，同為元勳，且為甚親之友寮也。故仲山甫鼎，應次于兮伯吉父盤後。又後漢書楊賜傳對書云：「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是漢人舊說，皆以仲山甫與張仲並舉。故仲山甫鼎，應次于弡仲簠後。漢書人表于宣王中興勳臣，平列召虎，今見召伯虎𣪘二、三。方叔，未見。南中，今見鄦叀鼎。中山甫，有鼎。申伯，未見。尹吉父，今有兮甲盤。韓侯，蹶父，未見。張仲，今有弡仲簠。程伯休父，十人。今召伯虎𣪘一、二，兮甲盤，弡仲簠，仲山甫鼎，鄦惠鼎，亦正得麻朔連貫相係，地下史料與經典史料之相互證實，誠為我華古史之可喜幸事矣。

召伯虎𣪘二 攈古卷三之二頁二十四 周金卷三頁二十三

隹六年，三月十戊[illegible]子。王在葊。[illegible]白虎告曰：下略

按：「月」下一字，前疏為「甲」字，今細審之，繆甚。此字攈古錄作十，周金文存亦作十，引而申之作[illegible]，則其為「戊」字明甚。且召伯虎𣪘既在宣王五年，而召伯虎𣪘二，又明銘「隹六年」，其必為宣王之六年，絕無可疑。又𣪘一有「周生」，𣪘二亦有「周生」，其為上下年器必矣。

按麻譜：宣王六年，公麻前八二二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二

二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三十六，小餘三十二。正月小，庚申朔；四月大，戊子朔，初吉一日得戊子。與𣪕銘密合。

又按：詩大雅江漢之詩云：「上略匪安匪遊，淮夷來求。中略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傅」「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下略」「王命召虎，中略肇敏戎公。工。下略」「釐爾圭瓚，卣秬𩰲鬯一卣，告于文人，前文人。錫山卅土田。中略虎拜捧稽首，天子萬年。」「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下略」詩之「召虎」與𣪕器之「召白虎」明為一人。且此詩與𣪕器文法，絲毫宛肖，蓋亦先秦時所遺傳虢季子盤之類。而今日傳世之召伯𣪕二器，無一語及伐淮夷事，則召伯虎遺器之埋于地下及已燬者多矣。

鄦惠鼎 積古卷四頁二十八　攈古卷三之二頁八　從古堂卷二頁二卷十頁十一　奇觚卷二頁十　愙齋冊四頁二十二　周金卷二頁二十三　一作無叀鼎

隹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於周廟。中略𤔲徒南中仲右無鄦叀。惠入門，下略

按麻譜：宣王六年，公麻前八二二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二年。是年閏餘九，大餘三十六，小餘三十二。正月小，庚申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與鼎銘合。

又按：此器不銘「隹王幾年」，又一人止鑄一器，故無年可推。甘泉羅士琳曾推之，以為在宣王十六年。見於張穆虢季子白盤跋尾。其言曰：「無叀鼎云：惟九月既望甲戌，甘泉老友羅君次球，以四分周術推得為宣王十六年己丑之九月十七日。儀徵相國歎為精確。」蓋羅氏之意，以為惟十七日可稱「既望」，故維宣王十六年之九月十七日，始適為甲戌。故止能膠定一年。其布籌運思，亦可謂巧密。而不知「既望」乃大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小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之通稱。則凡十六、七以下，二十二、三以上，皆可稱「既望」。則亦不必宣王十六年之九月「既望」中，始有甲戌，即可通者，不止宣王十六年一年矣。然此器既有「南中」等語，其為宣王時器，則古今一致。今按：

宣王六年，正月小，庚申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宣王十六年，閏餘三，大餘三十八，小餘十八；正月小，壬戌朔；九月大，戊午朔；既望十七日得甲戌。與四分麻同。宣王十七年，閏餘十，大餘三十二，小餘四十八；正月大，丙辰朔；九月大，壬子朔；既望二十三日得甲戌。宣王二十七年，閏餘四，大餘三十四，小餘三十四；正月小，戊午朔；九月大，甲寅朔；既望二十一日得甲戌。宣王三十七年，閏餘十七，大餘六，小餘五十八；正月大，庚寅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宣王四十二年，閏餘十四，大餘三十七，小餘五十一；正月大，辛酉朔，九月

大丁巳朔，既望十八日得甲戌。是宣王一代，其九月既望中有甲戌日者，共有六年之多，不止十六年一年為可通也。此均可通之六年中，獨取宣王六年者，「南仲」之名凡二見於詩。小雅出車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於襄！」又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於夷！」大雅常武之詩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知南仲為宣王時名將，於征淮夷伐玁狁二大役皆大著戰績者也。出車毛傳「南仲，文王之屬。」常武毛傳「王命南仲於太祖」出車鄭箋「王，殷王。王使南仲為將。」常武鄭箋「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是毛傳以「南仲」為有二人，出車之詩，為文王時之南仲。常武之詩，為宣王時之南仲。而鄭以南仲為一人，出車之詩，為文王時之南仲。常武之詩，為文王時南仲之子孫。以今觀之，鄭說全繆。毛說半是而半繆。南仲隹有一人。出車常武，皆宣王時詩。詩中「南仲」實即一人也。故漢書古今人表第上之下等，周宣王名下，平列召虎、方叔、南中、中山甫、申伯、尹吉父、韓侯、蹶父、張仲、程伯休父等十人。而文王名下，更無南中。明南中只有一人，在宣王時。此班氏或

本之三家詩說也。又後漢書龐參傳引馬融上書曰「昔周宣獫狁侵鎬及方，孝文匈奴亦略上郡。而宣王立中興之功，文帝建太宗之號，非唯兩主有明睿之姿，抑亦扞城有虓虎之助。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亞夫赳赳，載於漢策。」是馬融亦以南仲在宣王時，出車常武為記一人事矣。毛鄭並誤，先儒辨之已詳。（憶詁經精舍文集有某君南仲辨。）先師王先生亦云「焦山所藏鄦惠鼎云司徒南中，入右許惠。其文字不類周初，而與召伯虎敦相似。則南仲自是宣王時人，出車亦宣王時詩也。」出車常武既為記宣王時南仲一人之事，常武記伐淮夷，乃在宣王元年，正月至六月以後。（考證見上。）出車記伐玁狁，記伐玁狁者，尚有詩六月及兮甲盤，知在宣王五年，三月至六月以後。故出車之詩云「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與兮甲盤「三月既死霸，王初格伐玁狁」語合。知出車亦在五年三四月間，南仲與尹吉父同發也。又采薇之詩，亦記伐玁狁者，而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與出車詩云「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情文全同。知采薇亦記同時事也。由是可知，兮甲盤、鄦惠鼎、采薇、出車、六月、采芑等詩所記事相貫串。南仲伐淮夷時，在宣王元年，正月至五月。伐

玁狁時，在宣王五年，三月至冬月。伐淮夷時，南仲為卿士。此鼎，南仲為司徒。周禮地官「大司徒卿一人」，知卿士即司徒也。然則是鼎，當在宣王六年矣。

⿰旁旁敃 貞松卷五頁四十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屖父蔑御史⿰旁旁厤。下略

按厤譜：宣王八年，公厤前八二〇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二四年。是年閏餘四，大餘五十四，小餘五十四。正月大，戊寅朔；六月小，丙午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壬申。與敃銘密合。

又按：是器除與厤譜密合外，又此敃之「⿰旁旁」，與前⿰旁旁卣之「皇⿰旁旁」為一人。前⿰旁旁卣為白屖父賞⿰旁旁，此⿰旁旁敃亦為白屖父賞⿰旁旁。前⿰旁旁卣云「用作父乙寶𩰫彝」。此⿰旁旁敃亦云「用作父乙寶𩰫彝敃」。其為一人之器，明碻甚矣。前⿰旁旁卣在宣王元年，宜此器之在宣王八年矣。又此器之「⿰旁旁」，亦即前受尊之「中⿰旁旁父」。受尊，亦為宣王元年伐淮夷之器也。又「⿰旁旁」「皇⿰旁旁」「中⿰旁旁父」為一人，亦即大雅常武之詩之「皇父」。常武，亦歌咏宣王初年伐淮浦徐土之詩也。

史獸鼎 周金冊六補遺卷二頁三　貞松卷三頁二十九　善齋冊二頁七十九

尹命史獸立工功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上略 尹賓史獸𧻚。中略 對揚皇尹不顯休。下略

按厤譜：宣王八年，公厤甲申統閏餘大餘小餘均見上。正月大，戊寅朔；十一月小，癸酉朔，既死霸二十三日得乙未。與鼎銘合。

又按：此鼎除與厤譜密合外，詩大雅常武之詩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從白虎通爵篇句讀。太師皇父。下略」下又云：「王謂尹氏，下略」此鼎之「皇尹」，當即常武詩之「皇父」、「尹氏」也。常武詩，正記宣王初年伐淮夷事。又此鼎字體，與宣王元年之彔𢦏卣・彔敃遹甗㝬鼎⿰旁旁卣，八年之⿰旁旁敃，宛然一時作風。

曾伯霥簠 積古卷七頁七　攈古卷三之二頁十一頁十二　從古堂卷二頁十九　奇觚室卷五頁二十六卷十七頁二十五　簠齋冊三頁二十九　愙齋冊十五頁一　周金卷三頁一百十九頁一百二十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白霥元武孔業，克狄淮夷。下略

按厤譜：宣王九年，公厤前八一九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二十五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四十九，小餘三。正月小，癸酉朔，九月小，己巳朔，初吉二日得庚午。與簠銘合。

又按：是器不銘年，但記有「克狄淮夷」，知曾伯霥亦克淮夷之一人。克淮夷後，事越數年，猶銘器記功，以示不忘，其功績可知。伐淮夷在宣王元年，自宣王元年數起，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實以宣王九年為最先見。故知此

器，至早當在宣王九年也。宣王九年以外，九月初吉中有庚午者，推之可至無窮。而伐淮夷乃在元年，則反之此器至遲亦當在宣王九年矣。

「克狄淮夷」者，詩泮水「狄彼東南」，鄭箋「狄，當作剔。剔，治也」。又春秋僖十六年左氏傳「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注「鄫為淮夷病，故」。鄫，即曾也。鄫為淮夷病，因地據淮夷肘腋，故足以制之，自曾伯霥時已然矣。

師𤼈敦 愙齋冊九頁十九 周金卷三頁十三頁十四

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厤譜宣王十一年，公厤前八一七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七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七，小餘二十五。正月小，

辛卯朔，九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與𣪘銘合。

又按是器除宣王十一年可通外，尚有孝夷二王，亦均可通。孝王十一年，閏餘二，大餘三，小餘一，正月小，丁亥朔，九月小，癸未朔，初吉五日亦得丁亥。夷王十一年，閏餘十二，大餘六，小餘十八，正月小，庚寅朔，九月大，丙戌朔，初吉二日亦得丁亥。與厤譜均合。但知其決在宣王者，不徒文字氣韻，全係宣王時體，一望可知。此器實與召白虎𣪘等，同時所範。召白虎敦一云「琱生有事」，又云「命琱生則堇圭」。召白虎敦二云「琱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知琱生與召白虎同時人。而此敦云「𡨦琱生入右師𤼈」，

知師𤼈又與琱生同時，則亦與召白虎同時矣。而召白虎敦一，作于宣王五年；敦二，作于宣王六年；則師𤼈敦之亦在宣王時審矣。又從書體觀之，師𤼈敦與不嬰敦蓋「更相逼肖，如出一範」。其中如氏字作ᕱ，尤為顯例。而不嬰敦記伐玁狁，亦正在宣王初葉，則師𤼈敦亦必在宣王矣。

又按：𣪘銘云「師龢父𣪘」，此「師龢父」即前伯龢父𣪘、師𣪕𣪘之「白龢父」，亦即井仁妄鐘之「龢父」，亦即共伯和也。「𣪘」者，郭沫若曰「𣪘字當从乍聲，殆假為殂」。說文殂之古文作𣨛，按郭說疑是。則共伯和實卒于宣王十一年，此可

以補史宬之遺憾也。

附 琱生豆 攈古卷二之一頁五十二 愙齋冊十七頁十九 周金卷三頁一百六十六

周生作隮豆，用亯于宗室。

按，此「周生」當與前召伯虎𣪘一「命琱生則堇圭」，召伯虎𣪘二「則報璧琱生」及師𤼈𣪘「𡨦琱生內入右師𤼈」之「琱生」為一人。故比類次後。

虢季氏子白盤 攈古卷三之二頁三十七 從古堂卷十頁三十一 奇觚卷八頁十五 愙齋冊十六頁九 周金卷四頁三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厤譜宣王十二年，公厤前八一六年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二十八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盤銘密合。

又按：平定張穆曾以四分厤推此器，亦得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攟古錄引其細草曰：「盤首云惟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據李淳風五經算術注云：周術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案僖公五年，上距宣王十二年一百六十二年，應減一算，為一百六十一。以減積年，得周術上元丁巳，至宣王十二年乙酉，積二百七十五

萬九千六百八算。外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八百八，為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算外，得甲午蔀。其不盡之四十八，即為入蔀年。是宣王十二年乙酉，其昌按：以宣王十二年為乙酉者，其實不然。宣王十二年，不計超辰，太歲在戊寅。計入超辰，太歲在乙卯。入甲午蔀四十八年。以章月一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如章法一十九而一，得五百九十三，為積月。不盡十三，為閏餘。是年閏十一月。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八十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

萬七千五百一十一，為積日。不盡七百四十七，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五十一，為大餘。命起甲午，算外，周正建子月，即正月為乙酉朔。丁亥，乃月之三日也。」

今按：張氏所推算之結果，是也。然宣王十二年，實已超甲午蔀，而入癸酉蔀矣。今重以四分厤推之。其細草曰：

四分上元庚辰，至宣王十一年，計凡積算八千四百六十六算。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除之，得元餘三千九百零六算。盈紀法一千五百二十除之，得紀餘八百六十六算。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十一。不盈蔀三十算。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戊午，七。

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甲午，十一。算外，已入癸酉蔀第三十年。減去一算，餘二十九年，為一率。以章月二百三十五為二率，求得六千八百十五。以章法十九為三率，求得三百五十八·又十九分之十三，為積月。以積月為一率，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為二率，求得九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二。以蔀月九百四十為三率，求得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又九百四十分之四十二，為積日。積日如六十而一，餘十二，為大餘。故是年閏餘十三，與張穆細草合。亦閏十一月。大餘十二，與張氏細草表異而實合。張氏在甲午蔀，今草在癸酉蔀。在甲午蔀，故大餘五十一而得乙酉。在癸酉

蔀，故大餘十二而得乙酉，是表異實合也。小餘四十二。自癸酉數起，盈十二算外，得乙酉。故以四分麻推之，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與盤銘合。

又按：寰盤在厲王二十八年，以四分麻推之，已入甲午蔀七十一年。厲王二十七年。此盤後于寰盤者三十六年，以七十年益三十六年，得一百零六年；盈蔀法七十六而一，餘三十年。是此盤作時，已入四分麻癸酉蔀三十年矣。

[附]虢季子緩壺 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七頁四．愙齋冊十四頁十

虢季氏子緩作□壺。下略

[附]虢季子緩毀 攈古卷二之二頁七十 周金卷三頁六十七

虢季氏子緩作毀。下略

[附]虢季子緩鬲 西清續甲卷十四頁二

虢季子緩作鬲。

按：此「虢季子緩」當與前「虢季子白」為弟晜。故相比傅連次。

不嬰敵蓋 攈古卷三之三頁二十 從古堂卷十頁三十六 奇觚室卷四頁三十 周金卷三頁一 夢郼草堂卷上頁三十四

隹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駿御方玁狁，下略

按麻譜：宣王十三年，公麻前八一五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

百二十九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五，小餘四十七。正月大，己酉朔，九月大，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與毀蓋銘合。

又按：此器不銘年，但記有伐玁狁事，知決在宣王矣。宣王可通者五年，除十三年外，宣王三年，閏餘大小餘均見上。正月大，丁未朔；九月小，甲辰朔；初吉五日得戊申。宣王二十四年，閏餘二，大餘二十一，小餘六十三；正月大，乙巳朔；九月小，壬寅朔；初吉七日得戊申。宣王三十四年，閏餘十五，大餘五十四，小餘六；正月小，戊寅朔；九月大，癸卯朔；初吉六日得戊申。宣王三十九年，閏餘十二，大餘二十四，小餘八十；正月大，戊申朔，九月小，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此五年皆可通，而歸之于十三年者，玁狁為患，在宣王初年，故自二十四年以下，相距已遠，然知其亦決不在宣王三年者，兮甲盤作于宣王五年，而云「王初格伐玁狁」，是五年以前，亦未格伐玁狁也。故知是器，作于宣王十三年為近。

今再綜合而觀之，古典籍法器之記玁狁事者，于詩則有：小雅采薇．出車．六月．采芑．四詩。于鼎彝則有：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嬰敵蓋．三器。參互考之，知玁狁侵周，及宣王征玁狁事，凡有二次。其一次，時間在宣王五年四．

五月間至冬。是役之元戎，為吉甫。南中張仲諸人。所經踐，為方。即葊京。朔方。王先生云：「方與朔方，當為一地」非也。太原、焦穫、涇陽、鎬、啚盧各地。蓋宣王元年，休父、召虎、師雝、南中諸人，方湯平淮夷，東還未久。而玁狁適于是時，初從焦穫来騷擾王畿東隃之地；意欲「侵鎬及方，」六月詩 且深「至于涇陽」。六月詩。于是宣王遂乘戰勝淮夷之餘威，于五年三、四月間，下令討伐獫狁。故兮甲盤云：「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南中一軍，征淮夷從東方歸，遂命就東鎮戍葊京。故出車詩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以為左翼。而仍命吉父，總千元戎，以為中軍。故六月詩

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文武吉父，萬邦為憲」。初出師時，皆在三、四月間，故采薇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出車詩云：「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出車詩，詠南仲一軍；采薇詩，詠吉甫一軍也。俄而吉甫一軍，北進而敗玁狁于啚盧；故兮甲盤云：「伐玁狁于啚盧，兮甲從王，折首執口，訊休亡敃！」遂于六月間東北追，至于太原；故六月詩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于是左翼南仲一軍，亦乘勝由「方」北進，而至于「朔方」；故出車之詩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也。玁狁既潰，于是吉甫、張仲，遂由太原啚盧班師回鎬；故六月詩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来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

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則是時已在冬月矣；故采薇詩云：「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出車詩云：「今我来思，雨雪載塗」也。此一役也。至其地望「方」，即「葊」。周之葊京，先師曾以地望及聲類考之，知即今山西之蒲坂。見新刊二十四卷本觀堂集林周葊京考。「朔方」，毛傳：「朔方，北方；近玁狁之國也」。其實「朔方」即在「方京」之北。黃河自寧夏来，行于陝西、山西之界者，自北而南，直行不斜；至蒲坂，即葊京，始折而向東。溯、遡、愬三字互通。文選西征賦「愬黃卷以濟潼」。李善注：「愬與遡，古字通」。又毛詩之「遡洄」，爾雅均作「溯洄」可證。而字皆從「朔」，則「朔」殆為溯、遡、愬之本字矣。秦風蒹葭：「溯洄從之」，毛傳：「逆

流而上，曰遡洄」。爾雅釋水：「逆流而上，曰溯洄」。說文「逆流而上，曰溯洄」。字或作「遡洄」。其實「逆」即「遡」也。「溯」可作「㴑」，斯「遡」可作「逆」矣。同省去「月」字。葊在蒲坂，黃河之水，自北而来，直行；故從葊京溯河而上，則至北方。北方，即溯方；溯方，即朔方也。故毛傳云：「朔方，北方也」。爾雅釋訓亦云：「朔，北方也」。禹貢「朔南暨聲教」，釋文則直云：「朔，北也」。堯典「宅朔方」，而史記五帝本紀，直引作「北方」。則朔方在黃河東岸，葊京正北矣。宜南仲由「城方」進而「城朔方」也。焦穫，水經注瀘水篇卷十六「瀘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涇水於中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為周焦穫矣」。陳氏奐毛

詩傳疏曰：「今陝西西安府三原涇陽二縣之間，有焦穫澤。」王先生以謂「在涇水下游之北」，是也。鎬，即鎬京。涇陽與下洛陽，王先生謂「玁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流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嚣盧，王先生以音類求之：「嚣」從「冈」，「嚣」聲；與「彭」聲相近。「盧」即「魚」（周禮天官獻人釋文本或作魰。獻可同魰，故盧可同魚。）古「魚」「吾」同音，而「衙」從「吾」聲，故「魚」「衙」為同母字。故先生斷以為「嚣盧」即春秋之「彭衙」，亦即史記秦本紀之「彭戲氏」。於漢為左馮翊，正在洛水東北。（見觀堂集林鬼方玁狁獫鬻考。）是也。太原，朱子、顧亭林、閻百詩之說，皆未是。先師云：「以意度之，當在今山西汾陽府一帶。此其證在尚書左傳。以禹貢文意之前後次序推之可見。又左傳云：『宣汾洮，障太澤，以處太原。』水經注云：『洮水，即涑水。』涑水，正在今之汾陽府也。」是也。第二次，時間，當在宣王十一年間。是役之元戎，為方叔，號季子白，不嬰諸人。其所經踐之地，為畧，西隃，高陵，洛陽，各地。蓋宣王五年，尹吉父南仲諸人，破玁狁以後，彼雖敗去，而心實未服，乘機遂爾反側。是時荊蠻正蠢動于南方，故獫狁遂畔北以應之。故周人亦知玁狁既平，則荊蠻之患自弭，故采芑詩云：「蠢爾荊蠻，大邦為讐。」征伐玁狁，荊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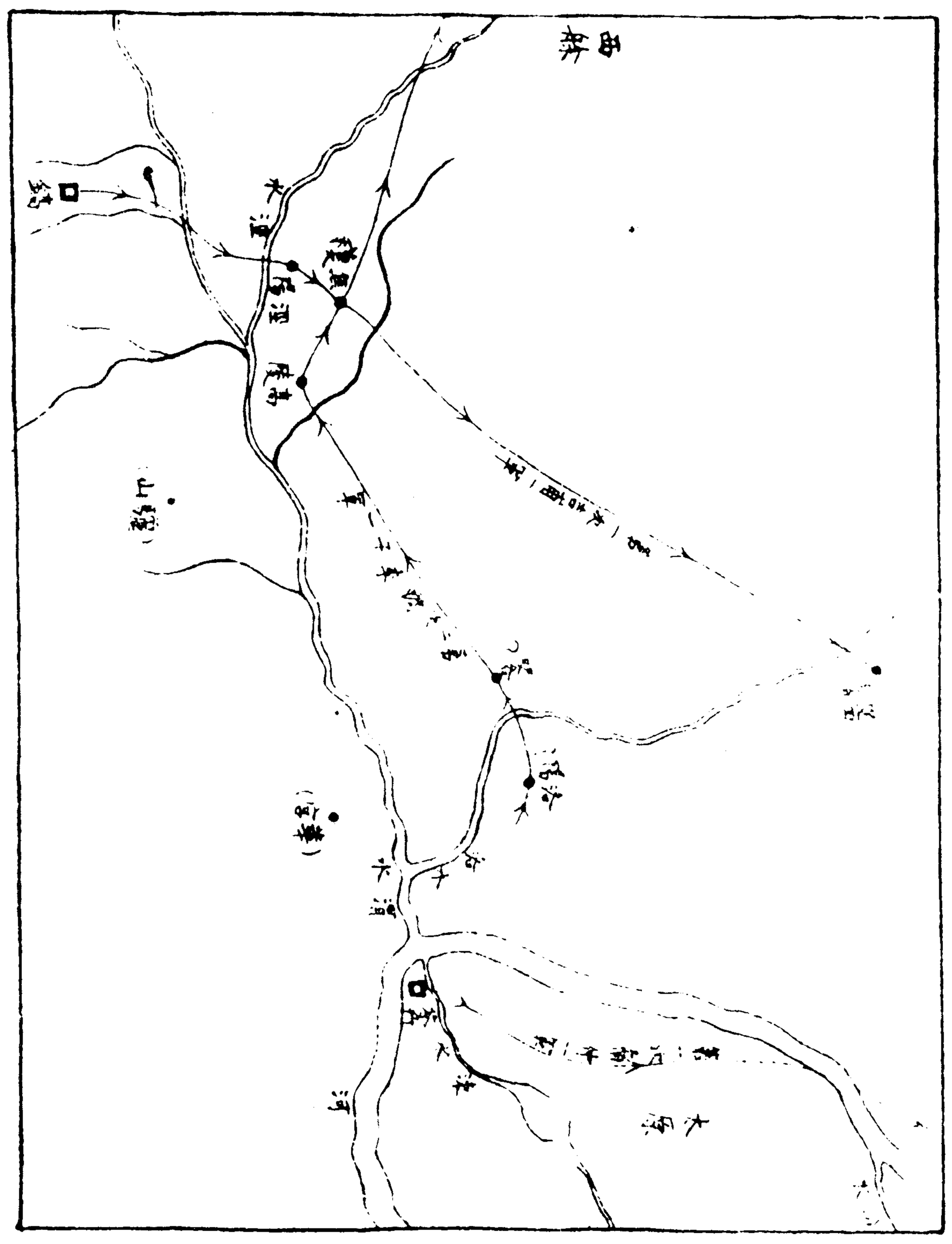
卷五 三五

來威。」及至玁狁既平，宣王酬庸錫功之時，猶不忘荊蠻之痛，故號季子白盤云：「錫用戉，用征緐方。」緐方，即荊蠻也。于此可知采芑詩之與號季子白盤，同時在宣王十一年矣。是役玁狁應響于西北，故侵擾所及，乃在王畿西隃一隅。與前役之侵擾王畿東隃者，迥不相同。故不嬰敦蓋云：「馭方玁狁，廣伐西隃。」于是宣王命方叔總師旅三千餘乘以伐之；故采芑詩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旗旐央央！」部將有號季子白者，與玁狁戰于洛水之陽，大有斬獲，故號季子白盤云：「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又有部將名不嬰者，率車騎追玁狁至于畧，玁狁回師，與之大戰于高陵，再擊破之，斬獲尤多；故不嬰敦蓋云：「余御追於畧，汝以我車宕伐玁狁於高陵，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永追汝，汝及戎，大𦎫戟。汝休！弗以我車函（陷）於艱，汝多禽，折首執訊。」其後號季子白，班師受賞，在翌年宣王十二年正月。不嬰受賞，在更後一年，宣王十三年九月。此第二役也。至其地望：「西隃」為西陲總稱，初未指實何地；「洛陽」，洛水下流入渭之處，已見上述；「畧」，王先生云：「畧與洛，當為一地。」似非。以不嬰敦語氣推之，「畧」當是專指一地之名。以其敘述先後之次序推之，「畧」當在洛水較上流沿岸中段之一地；「高陵」

卷五 三六

者，史記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凡弟同時並封，知「高陵」與「涇陽」為鄰。涇陽，即前詩六月「至於涇陽」之涇陽也。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高陵縣，蓋即其地。又在嚣之西方。五年之役，自涇、洛之間，漸進而東北；自鎬，而啚廬，而大原。左翼一軍，則北進；自「方」而至於朔「方」。十一年之役，則自涇、洛之間，漸進而西向；自嚣，而高陵，而西餘。此其根本不同之點。其前後本末之可考者如此。今更以圖表之。如是，則不嬰敨、與虢盤、兮盤諸器，采薇出車六月采芑諸詩，完全貫合。則其必在宣王十三年，可不言而決矣。

又按：春秋宣公十六年左氏傳：「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爾弗聞乎？（下略）」按：「士武子」，即「士季」，亦即「隨



季」，而得稱「季氏」。又昭公十五年左氏傳：「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下略）」按：「荀躒」，即「知文伯」，而得稱「伯氏」。「士季」、「隨季」得稱「季氏」，「知文伯」得稱「伯氏」，斯「虢季子白」，亦得稱「白氏」矣。此不嬰敨之「白氏」，即虢盤之「虢季子白」之明證也。

樌妃𣪕 西清續甲卷六頁二十六　攈古卷三之一頁八十六　愙齋冊十一頁十七　周金卷三頁一百零一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白屖父休于樌妃，曰：（下略）

按：麻譜：宣王二十年，公麻前八〇八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

三六年。是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十五，小餘十九。正月小，己巳朔；十二月小，甲午朔；閏十二月大，癸亥朔。既望二十日得壬午。與𣪕銘密合。

又按：此𣪕，除與宣王二十年麻譜十三月之干支密合外，又宣王元年之𩛥卣，及宣王八年之𩛥敨之「白屖父」，與此𣪕之「白屖父」為一人。宜此𣪕之在宣王二十年矣。

附 害敨 考古卷三頁十三　宣和卷十六頁四十二　嘯堂冊二頁五十六　薛氏卷十四頁六

隹三月，初吉。王在𠂤宮。宰屖父右害立，王冊命害曰：（下略）

按：此敨之「宰屖父」，與前𩛥卣、𩛥敨、樌妃𣪕三器之「白

屖父」為一人。故相比附。惜麻朔無徵。

[附]白遟父鼎 攈古卷一之三頁四十二

白遟父作離熟鼎。

按此鼎之「白遟父」與前三器之「白屖父」及害𣪘之「宰屖父」為一人。故相比傅。

[附]遟父鐘 考古卷七頁五 宣和卷二十二頁十九 嘯堂冊二頁八十三 薛氏卷七頁一

遟父作姬齊姜龢𬎼鐘。下略

按此鐘之「遟父」與前五器之「白屖父」及「宰屖父」「白遟父」為一人。故相比傅。

[附]杜伯盨 周金卷三頁一百五十四 又冊七補遺卷三頁十一 貞松卷六頁四十二

杜白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神且考。下略

按墨子明鬼篇上中下三篇，均言「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下略又史記正義引周春秋，亦云「宣王殺杜伯而無辜。」按墨子明云者在周之春秋。史記正義當即本之墨子也。按墨子所言杜伯之鬼射王事，固為初民神話；而宣王之有臣杜白，則固可信。此杜伯盨之「杜白」或即明鬼篇之「杜白」？故附于宣王之末。

[附]杜白鬲 周金冊六補遺卷二頁九 貞松卷四頁十三

杜白作叔嫞障鬲。下略

按此鬲之「杜白」與上杜白盨之杜白」為一人。故相連次。

幽王

師兌𣪘 周金卷三補遺頁二 善齋冊八頁九十三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下略

按麻譜幽王元年，公麻前七八一年 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六十三年。是年閏餘十一，大餘八，小餘四十四。正月大，壬辰朔；五月大，庚寅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甲寅。殷麻後一日，五月辛卯朔；既望二十四日又偶差一日得甲寅。初吉」二字，當是「既望」二字之誤。「初吉」「既望」二者互誤者古彝器凡六七見，詳下考異。

又按，似不為誤范者則此器決是偽器。因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惟厲王元年為可通。見下考異。不幸師兌𣪘乃有二器，下一器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推以幽王三年，絲毫無牾。且已經王先生論定，為幽王三年之器。幽王三年，上距厲王元年，已一百年整。師兌一人，豈能久壽至此。然此器決非偽器，且決知其與下一器同時所鑄。不但同記師兌作器；此器銘云「册命師兌疋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下一器銘云「余既命女疋師龢父嗣走馬」文意正

上下啣接，可以證此器之決非偽，而與下一器上下啣接，又可以證此器之必在幽王元年，而「初吉」為誤鑄矣。又按郭沫若曰：「按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言世師龢父，嗣左右走馬。故知此當為幽王時器。」今按郭說是也。亦此器決不能在厲王三年之證矣。

鄭敦 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三頁九 薛氏卷十四頁十

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 昭 宮。丁亥。王各 格 宣射。榭。下略

按麻譜：幽王二年，公麻前七八〇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六十四年。是年閏餘十八，大餘二，小餘七十四。正月大，丙戌朔，初吉二日得丁亥。與敦銘合。

又按：此器除幽王外，共王亦可通。共王二年，閏餘三，大餘五十九，小餘七十七；正月大，癸未朔，初吉五日，亦得丁亥。然知其非共王而為幽王者，文中有「王格於宣榭」語。古金文中：「成周」為成王所營之宮，「康宮」為康王所營之宮，「邵宮」即「昭宮」為昭王所營之宮，「穆宮」或「穆室」為穆王所營之宮室，「宣榭」為宣王所營之臺榭。故號季子白盤作於宣王十二年，乃記宣王賞賜號季子之事，而銘云「宣榭爰饗」，可證也。此云「格於宣榭」，則決不在宣王前之共王，而為宣王後之幽王必矣。又此敦有「命女作邑□如灋字 五邑」語，而師兌敦有「五邑走馬」語，知命官以「五邑」為當時風尚。又此敦有「令余隹繡寮 京 乃命」，師兌敦二亦有「令余隹繡寮乃命」，文法書體全同。又此敦書勢氣韻，與兩師兌敦宛似，而兩師兌敦皆幽王器也，則此敦亦決是幽王器矣。劉師培推是器為厲王元年，非是。又云魯麻得甲寅為正月朔，丁亥四日，尤誤，辨已見上。

師兌敦二 周金卷三頁十五 有正書局鐘鼎原拓片頁八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下略

按麻譜：幽王三年，公麻前七七九年 即入甲申統以来八百六十五年。是年閏餘六，大餘二十六，小餘六十六。正月大，庚戌朔，二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與敦銘合。

又按：此器除幽王外，餘王盡不可通。足見此器之碻定不移矣。而「初吉」之適為八日，亦足見三統麻之可任。先師王先生生霸死霸考，亦推定是器為幽王三年器。

[附] 兌殷 武英殿冊上頁七十七 貞松卷五頁二十八

兌作朕皇考叔氏隮殷。下略

按：此殷之「兌」，與上師兌殷一、師兌殷二之「師兌」為一人。故相類次。

[附] 叔家父簠 攈古卷二之三頁六十三 周金卷三頁一百二十四

叔家父作中姬匡。下略

按：小雅節南山之詩云「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與此「叔

家父，宜為一人。此簠銘云「叔家父作仲姬㊣用盛稻梁，用速先嗣諸兄，用蘄眉考無疆，哲德不亡，子孫之光」。通篇為一韻之詩，與虢盤同，美妙可誦。是家父固善作誦之明證也。節南山與正月兩詩相連，皆為幽王時詩，此於本詩具有明證，非漢儒詁傳可比。正月之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節南山之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此為兩詩在幽王末年時之顯證。小序云「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是語未謬。故以叔家父簠，殿於宗周幽王之末。

金文厤朔疏證考異

金文中有同為一人所製之器，其形制與字體，宛然相肖，其所記年數，亦不相遠。然此上器與下器所記四分干支，無論何如，自相矛盾。此是則彼非，此真則彼贗。然從形制及文辭觀之，久經論定，二者俱決非偽。則當時所鑄銘辭，必有誤筆誤笵可知。今亦最錄其源委曲折於下，而稍加推測焉。

〔一〕大盂鼎、小盂鼎。大盂鼎銘曰：「隹王廿又三祀。」小盂鼎銘曰：「隹八月既望，辰在□□。中略禘周王、□王、成王。中略粤若昱乙酉。中略隹王廿又五祀。」二器皆為盂一人所鑄，字體結構波磔全同。大盂鼎之「廿又三祀」，為成王之二十三年。徐籀莊同柏。吳愙齋大澂。及先師觀堂先生，並同此說。王先生又云：「銘中尚述殷人酗酒事以戒盂，與酒誥辭意略同。」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自注。以證為成王時器。小盂鼎，先師亦以為成王時器，蓋一時未暇詳辨。今按，乃康王時器也。無論成王時厤朔干支，必不可通；且器中已有「禘成王」字。此云「□王、□王、成王」，上「□」字，猶餘半字作用，乃「周」字。按周初彝器，稱文王皆稱周王，此予另有考。此當是云「周王、武王、成王」。厤數文、武、成，則為康王時器無疑矣。按成王二十三年，至康王二十五年，中距三十二年耳。大盂鼎與酒誥同其語氣，知是時盂年

亦甚幼也。小盂鼎則記盂伐鬼方獻俘事，盂當年已高矣。以年歲推斅之，亦甚合也。

云「雩若鍢乙酉」，「鍢」字，先儒皆不能識；至羅·王·二先生考殷契文字，始識其字為昱。見羅文殷虛書契考釋。云「辰在□□」，今不可知？然其昱日為乙酉，則必為「辰在甲申」無疑矣。今按康王二十五年，八月小，癸未朔；初吉三日得甲申。而此云「既望」，決不可通。疑「既望」二字，為「初吉」之誤也。若成王二十五年，則八月丁未朔，根本無甲申日。

〔二〕克鐘·克敔·克盨。克鐘銘曰「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敔·克盨·銘曰「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按克鐘但稱「克」，克敔·克盨稱「善夫克」，雖記名不同，而疑即一人。觀

其字體，皆厲·宣體也。今按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正得庚寅。與克鐘密合。厲王十八年，十二月小，辛未朔；既望二十日，得庚寅。則克敔·克盨·之「初吉」，必「既望」之誤矣。

〔三〕師兌敔一·師兌敔二。師兌敔第二器銘曰「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師兌敔第一器銘曰「隹元年，五月初吉十甲寅」。按此二器，字體·文辭，宛然無別；知決係一人一時所鑄之器，殆無可疑。今按幽王三年，二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正得丁亥。與第二器絲毫密合。不能轉移一日。且除幽王外，餘王無一可通。故王先生著定之為幽王三年時器。見生

霸死霸考。而以第一器推之，若「初吉」二字非誤文者，則惟厲王元年，五月大，癸丑朔；初吉二日得甲寅，始能相合。餘王盡不可通矣。然此第一·第二·兩器，決為師兌一人一時所範；而厲王元年，至幽王三年，相距適一百年整；師兌一人，豈能壽至百歲外邪。故知決非厲元器也。然餘王盡不可通，故知「初吉」二字，必有誤也。既為一時之器，則「元年」必為幽王元年。今按幽王元年，五月大，庚寅朔；既望後二日得甲寅。即二十五日。大月二十四日，即當稱「既死霸」矣。殷厤後一日，故二十五日仍稱「既望」。又偶差一日。是此「初吉」又「既望」之誤也。

〔四〕伊敔。伊敔銘曰「隹王廿又十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各穆太室」。按西周諸王，在二十七年以上者，惟成·昭·穆·厲·宣·五王耳。此器於昭·穆·宣·三王，絕不可通；惟成·厲·兩王可通。而文辭字體，皆厲宣時物，一望可識也。今按成王二十七年，正月小，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固與銘識密合矣。然成王時，豈能有「康宮」「穆室」之語乎。按厲王二十七年，正月小，甲申朔；初吉四日得丁亥。則此「既望」，又必為「初吉」之誤也。

以上數器，兩兩相比，必有誤文可知。漢時周厤，固不敢謂得周厤真象。然推二百餘器，而無不合，則此三四器者，決

不能動搖之矣。且此三四器者，兩兩生尅，克鐘、師兑𣪕二，皆與周厤密合。而克𣪕、師兑𣪕一，與之不合。使無訛文者，則前二器反僞矣。而前二器不僞，則古今所公然也。故知決非厤之有舛，乃器之有訛鑄也。厤用數計，無法可誤，至於器，則如人寫書，容有筆誤，極常事也。且上列諸器，皆「初吉」與「既望」之混淆，五器皆然，決非偶然也。以意度之，銘器所以記事，然事過在先，鑄器在後，中間相距，必須多日。而「初吉」「既望」，最為世所恆用。隔多日之久，憶恆用之日，互誤之端，或在於此，然此不過肊度，非敢質言矣。

又按，周金文存卷五冊八頁四，有湯叔尊，「正月初吉壬午，」脱一「初」字，而於旁行補鑄一「初」字，宛如今人稿草。可證彝器誤鑄，事誠非誣，不罕見也。

金文厤朔疏證卷六

海寧　吳其昌　學

金文疑年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其昌作三統厤簡譜一卷，是時第因擧讀錢竹汀、董方立、顧觀光、李尚之、羅茗香、焦理堂、陳蘭浦成心巢遺書，艱苦萬狀，僅以此訓練習草，以自諭解而已。至於三統厤本身之可任與否，非所知也。十七年仲秋，讀日本新城先生周初之年代，感其勇於試嘗，而憾其於禹域古史，多所未了；因發憤作殷周之際年厤推證。徧稽羣籍，埋心鉤斠，始知三統厤之碻出於「魯牒」舊文。雖不敢目為宗周之厤，然決知至遲亦當起於先秦，而與宗周之厤，相差以日計，不甚遠也。十八年春，作金文厤朔疏證，因夙昔治金文，苦不知年代，以銘中所記史實情狀，參證經傳羣籍，及銘中自有之人名、地名，互相經緯連貫，已稍稍可以類次其先後，而不以厤策推證之，終無以自堅其信力。反而觀之，則原始四分、三統諸厤，雖以羣經典籍考之，亦已可粗證其無牾；而不以蘊藏地下之上古真實史料之金文證之，亦無昭信於天下。兩義相合，故不辭譾學，而有金文厤朔疏證之作也。及其既成之後，讀書稍多，回視已有不能盡愜者矣。又因遺漏亦多，而地不愛寶，高文重

器，絡繹出土，曾無虛日。故十九年春，復作金文麻朔疏證續編。以所積未備，不欲遽付殺青。又自取麻朔疏證前稿攷刊謬誤，不輟塗乙。友曹中有一語見教，為其昌所是者，無不傾受，然亦無於年代世次諸問題，作根本之商榷也。二十年夏，西川郭沫若先生，於東方雜誌刊行其毛公鼎之年代，始知其曾悉心按覈其昌前作之二文，根本予以非議。而指摘其昌採用龔王十二年說之不當，以為毛公鼎乃宣王時器。其昌無狀，不敢不自承其過。按：龔王雖有二十五年、二十年、十二年、十年、四說，其昌原文中凡聲明五次，始終不敢妄定，僅擇其古人採用最多次者，姑且假定為十二年。雖係誤採，究屬率妄，此其昌所當致謝於郭君，而更當坦白爽直自責其過者也。然諸王年代之配置，但與宗周總年數無誤，則於麻譜策算，絕無牽涉。今即採用龔王二十年說，但於舊譜龔王十二年後，推下三年，為龔王十五年，則以趙曹鼎二所銘龔王十五年之麻朔推之，僅差二日。而以師湯父鼎麻朔推龔王二十年及懿王元年之匡卣所銘之麻朔推之，皆無不密合，三器記事連貫，亦郭君之所許也。是其昌之譜，實因郭君一駁，而其可任益顯驗也。至於毛公鼎乃成王時器，則其昌曾麻考成康時書：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

方、立政、文侯之命、亦成王時書，詳彼文。顧命、康王之誥……及彝器：毛伯彝、大盂鼎、番生敦、彔白毀、師[illegible]毀、小盂鼎、番匊生壺、叔向父毀……詩：破斧、東山、鴟鴞…………等，細覈其麻史故實，比勘其語言文字，又取小子致鼎、史顥鼎、車形鼎及故宮所藏十三魚盤……等，比較其形制花紋，而斷從徐籀莊、陳簠齋、吳愙齋、孫仲容、王靜安舊說，定為成王初年，東夷大反後，喪亂初平之器，決不可易。作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亦投之東方雜志，已受其費，而淞滬因倭潰焚掠，拙稿被燬，不值毫釐，第不能再付他人刊耳。近二年來，其昌埋頭作金文氏族疏證，此事略置。而郭君所著之兩周金文大系出版，朋儕各有評議，因囑其昌修正前文，合之續編，總撰一表，以問通人。二十一年春，其昌自陝遊歸平，因畢竭課餘殘晷，一旬餘日，作金文疑年表一、疑世表一、王號表一、人名表一、人器經緯表一、王在王格表一，總名之曰金文疑年表云爾。

其昌學無足稱，惟不敢拒美護短，一言之善，虛心悉受。期集眾善，增益豪末；況於郭君，私衷所欽，故於此表，凡郭君兩周金文大系之善者，悉已採入。至於曶鼎、吳尊、師虎毀……諸器，焦心苦思，麻二晝夜，卒至改從郭君，從幽王提至孝王。不恤違己舊說，且不辭背我　先師王先生之舊說

也。此其一。又如郭君擬「休王」為「孝王」，其昌反覆思之，卒無以易其說，不特從之，且為之引申，厚其證焉。此其二。又如郭君於博古圖之穆公鼎中，發現有「臿侯駿方」，其昌按之信然。此其愉快，惟讀王氏父子讀書雜誌、經義述聞，庶幾遇之。（與郭釋湯盤「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為「兄日辛，父日辛，且日辛」，為兩大發明。）於是始知與臿侯駿方鼎之主人，乃一人也。此其三。郭君之美處尚多，此表採備無遺，且一一明言，不敢掠敚，惟於此則不能一一舉也。

然郭君之瑕疵，則亦有不能曲為之諱者。其一，釋字之太疏也。如櫋伯彝「我不能不眔櫋伯萬年保！」「保」字甚明，而郭

釋為「寶」，并勘誤表而亦未正。此關係尚小，其關係年代重大者，如牧毁『隹王十年，丨又三月，既生霸，十（甲）寅』，此為隹王七年，稍有金文常識者類知之；即郭君釋伊毁『隹王廿又七年』，亦作『隹王廿又七年』，足以證郭君非智之不及也。而獨於牧毁譯作『隹王十年』，則郭君之疏，亦已甚耳。其二、釋字之太易也。金文奇字，為吾儕今日之知所不能釋者，則終不可強釋，誠當闕疑以待來者，而郭君必欲字字釋之，故每至全無影響，強相婚配。如君夫毁「君夫」則「君夫」耳，何必「君牙？」「牙」之與「夫」，何相涉乎？又如令鼎「王馭，谦仲儯，令眔奮，先馬走」，此與論語『子適衛，冉有僕』何以異乎？而必以

「儯」為「扑！」「令眔奮」，此與矢彝「太眔矢」何以異乎？而必以「眔」為「出涕」，不太曲乎！又如剌鼎「用牡於大室」，「太室」字甚明，自吳愙齋以來，從未有誤釋者，而郭乃釋為「大淦」，已覺奇詭，又猥云「淦，疑即大江」，試問明為「室」字，何至誤釋為「淦？」即為「淦」字，又何至疑為「大江？」不有匪夷所思之刺乎。若此類者，其例尚多，甚望郭君此後少慎守「蓋闕」之義也。然此，予謂皆小節耳，不足深為郭君之病也。郭君此書，有一根本必須商榷之點：郭君亦明白承認「師彔宮」（師晨鼎、師艅毁、諫毁）為師彔之宮。「師田宮」（𤔲从盨）為師田之宮。「師汙父宮」（牧毁）為師汙父之宮。「庚嬴宮」（庚嬴卣）為庚嬴之宮。「師戲太室」（豆閉毁）為師戲之

太室。「吳太廟」（師酉毁）為吳太父之廟矣。且於曶壺及師酉毁後，已反覆說明之矣。且其所說明者，乃不易之公律也。今即以此已為郭君所運用之公律律之，則「成周」者，乃成王所營之周也。「成宮」（曶壺）者，乃成王之宮也。「成太室」（吳尊）者，乃成王之太室也。「康宮」者，乃康王之宮也。「康宸」者，（師遽方尊）乃康王之宸廟也。「康廟」（師兑毁）者，乃康王之廟也。「邵宮」（邵毁）者，乃邵王之宮也。「穆廟」（大克鼎）者，乃穆王之廟也。「穆太室」（伊毁）者，乃穆王之太室也。故曶鼎明云：『王在周穆王太室』，乃鐵證也。「宣榭」者，（虢季子白盤、鄀毁）乃宣王之榭也。此其明白淺易、準碻，雖童豎亦所深喻。郭氏既以運用以前，問心豈

有不知，徒以不便其推序矢彝矢尊及虢季子盤之故，不恤故作違心之論以否認之。乃籠統曰：『宣榭非宣王之榭，前人言之已詳。』試問：「吳太父」之廟，既可以稱『吳太廟』，何以「宣王」之榭，獨不能稱『宣榭』乎。試問：『宣榭』既非「宣王」之榭，則宜為何王之榭？『成宮』『成太室』又為何王之宮？何王之太室？『康宮』『康寢』又為何王之宮？何王之寢？『穆廟』『穆太室』又為何王之廟？何王之太室乎？又試問：『穆太室』若不當解作穆王之太室，則曶鼎云：『王在周穆王太室』之語，為何解乎？又試問：何以『周穆王太室』可稱『穆太室』，而「成王太室」不能稱「成太室」？「宣王」之榭，不能稱『宣榭』乎？郭氏無一語自解，乃推之前人以分責，此「前人」為何如人乎？以其昌所知，『宣榭』為「宣王」之榭，『成周』為「成王」之周，唐人孔穎達明言之，晉人范寧明言之，漢人何休明言之，春秋時人公羊高明言之，著在經典，百世共見，非其昌之叔說也。『穆太室』為「穆王」之太室，西周人士曶明言之，著在曶鼎，天下共見，尤非其昌所偽造也。春秋宣公十六年經：『夏，成周宣榭災。』公羊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樂器藏焉耳。』漢何休注曰：『名為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宣宮，周宣王之廟也。』又注樂器云：『宣王中興所作樂器。』又范寧穀梁注云：『宣榭，宣王之榭。』孔說見左傳正義，不具錄。更以金文學家而言，宋人呂

與叔、薛尚功、跋鄭𣪘皆云：『蓋宣榭者，宣王之廟也。』但求胸無成見，此本人人能喻。郭氏因必將虢盤移之夷王之故，遂不恤否認自己應用之定律，不恤自陷於矛盾，不恤以感情廢棄事實，不恤拾謬說以助張目；而不悟令譽將為謬說所累，不悟感情不能代替理智，不悟後漢書西羌傳但云『虢公』，不云『虢季子白』！不悟『虢』為其氏，不為其名，子子孫孫、曾、仍、玄、裔，皆可以稱『虢公』而無窮！「東虢」「西虢」「北虢」「小虢」，皆可以稱『虢公』而無限！豈得偶見書有「郭公」，必執以為即「郭沫若」，從而考定「郭沫若」為漢唐之人哉。且不悟後漢書西羌傳記夷王命率六師以伐太原之戎者，乃『虢公』，非虢季公』也。而『虢季子白』，乃『虢季氏』，非『虢氏』也。此有『虢季氏子緩壺』傳世，顯證昭然。『虢季氏』之非即『虢氏』，猶「司馬氏」之非即「馬氏」也；「諸葛氏」之非即「諸氏」也。循郭氏之法，考三國史者，必將指「司馬昭」為「馬超」而後可也。此郭君之大誤也。因郭君此種成見橫胸，於是矢彝矢尊明有『用牲於康宮』之文，而列於成王之時。成王之時，乃有「康宮」？則文王之時，當有「成周」矣！「庚嬴」未生之時，已有『庚嬴宮』矣！「師彔」未生之時，已有『師彔宮』矣！「師汓父」未生之時，已有『師汓父宮』矣！「吳大父」未生之時，已有『吳大父廟』矣！使無成見為祟，有不啞然失笑者乎？此則愚者千慮一得，為愛惜郭君令譽之故，

謹貢呈於郭君之前,望郭君之深省熟慮,而不盛氣以護短也。

今其昌此表,固以厤為骨幹,然必以器中之人名地名,連貫迻遣之點,一一抉揚疏理,使之互相經緯;必使之無一器不通,然後敢定。猶以為未足,必將器中所記之史實狀況,博考經典傳記,諸子遺説,與之大致符合,而不致有世代之差誤,然後敢定。以是藉人名·地名·之經緯以定器,藉器以定厤。又藉器與厤,而使經典史傳所記,合乎當時史實者,益得實物上之保障。又藉經典與古器所記事實,先後之大概,而使僅存古厤,益得史實上之證明。相互為用,

而宗周遺事,或可稍窺於萬一乎。

循其昌此表,其中著者可分為八大組,五小組焉。

一 中鼎一·周公東征鼎·呂行壺·御正衛彝·小臣宅毁·白懋父毁·中鼎二·三·中甗·中尊·寰鼎·鼎卣·白懋父師旅鼎·毛父班彝……等為一大組。此組紀成王初年,管蔡殷奄四國羣反,王命周公·毛伯·征東夷南夷,白懋父為將,中有道之事。與詩鴟鴞·破斧·東山,及孟子……等所記符合。

二 大盂鼎·毛公鼎·番生毁·叔向父毁·師訇毁·𤔲白毁·小盂鼎·盂爵……等為一大組。此組記成王晚年,乃至康王中葉,亂後思痛,休養奮勉之意。與書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文侯之命·顧命·康王之誥……等語言·文法·意義,多相同。

三 尨毁·作冊大鼎·矢彝·矢尊·矢毁·太保鼎一·太保毁·貼鮴·作冊細卣·宗周鐘·明公尊·禽彝·遣白彝·貞毁·臣辰盉·太保爵·小臣麦鼎·趞尊·趞卣·寰鼎·睘尊·睘卣……狀彝·生辨尊……等為一大組。此組記昭王初年,荆楚反叛,率動東夷·南夷,昭王·王姜·周公子明保伐楚事。與左傳·真竹書·呂氏春秋·天問……等所記事符合。

四 適毁·井鼎為一小組。此組記穆王在葊京呼漁事。

五 剌鼎·趩替鼎一·二·師湯父鼎·匡簋為一小組。此組記龔懿二代射于射盧事。

六 自師酉毁……至諫毁,為一絶大組。此組自孝王初年,至厲王初年,所記事不統一,而人名如魚鱗脊瓦,絡繹連貫。

七 敔毁一·鄭虢仲毁·虢仲盨·成鼎·噩侯馭方鼎·唯叔鼎·敔毁二·三·何毁為一大組。此組記厲王初年,淮夷再叛,命虢仲·敔·噩侯馭方……等禦之。與後漢書東夷傳所記事符合。

八 自克鐘……至散氏盤,為一絶大組。此組自厲王中年至晚年,所記事不統一,而人名如魚鱗脊瓦,絡繹連貫。

九 靜卣·靜毁·小臣靜彝·趞鼎為一小組。此組記厲王晚年,太子靜在葊京學射事。

十 白龢父毁·師毁毁·井仁妄鐘·師嫠毁為一小組。此組自共和初年,至宣王初年,記共伯和一人之生卒事。

十一 彔伯𢦚毁·彔𢦚卣·𢦚卣·仲𨟻父鼎·遹甗·柀卣·𢦚鼎·彔毁·𢦚尊·師寰毁·白𢦚毁·召伯虎毁·鄦惠鼎·𢦚毁·曾伯霝簠……等為一大組。此組記宣王初年,淮夷又反,宣王命召虎·南仲·伯雝父·伯𢦚父·彔伯𢦚……等征服淮夷之事。與詩大雅江漢·常武……等所記事符合。

十二 自史頌鼎至頌壺,為一小組。此組專記頌個人之事。

十三 兮甲盤·𩁹仲簠·仲山甫鼎·鄦惠鼎·虢季子白盤·季子組壺·不嬰毁……等為一大組。此組記宣王初年,兩次伐玁狁事。與詩小雅采薇·六月·出車·采芑……所記事符合。

蓋將地下蘊埋之實物上材料,與地上傳世之紙片上材料,互相參合,互相印證,然後所得古代史實,或較可任。此吾儕今日所應努力之分内事也。

且其昌昔作金文厤朔疏證,與今作金文疑年表,其與郭君兩周金文大系所考之王號·世次相合者,無慮數十餘器。此共認一致之數十餘器中,擇其年數·月數·月相·日數,四者俱備者,尚得十五六器。如畢段毁·𠂤白毁,郭君與其昌,公認為康王時器,無異議也。且如𠂤白敔云「朕丕顯且玟珷」,以武王為祖,則其為康王,即無論何人,不能有異議也。

畢段毀云：「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戊辰，」而其昌之譜，康王十四年，十一月，既生霸十三日，正得丁卯；十四日正得戊辰。斾白毀云：「隹王九年，九月甲寅，」而其昌之譜，康王九年，九月，既死霸三十日正得甲寅。又如師湯父鼎，郭君與其昌，公認為龔王時器，無異議也。師湯父鼎云：「隹十又二月，初吉丙申，」而其昌之譜，龔王二十年十二月，初吉三日，正得丙申。又如匡卣銘中有「懿王」字，殆亦無論何人，不能有異議也。匡卣云：隹三月初吉甲午，」而其昌之譜，懿王元年四月，初吉三日，正得甲午。又師艅毀、師晨鼎、鬲攸从鼎，郭君與其昌，乃至先師王先生，公認為厲王時器，無異

議也。師晨鼎、師艅毀云：「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而其昌之譜，厲王三年三月，初吉三日，正得甲戌。鬲攸從鼎云：「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而其昌之譜，厲王三十一年，三月，初吉三日，正得壬辰。又如兮甲盤、師嫠毀，郭君與其昌，公認為宣王時器，無異議也。且兮甲盤記宣王伐玁狁事，師嫠毀記共伯和卒事，即無論何人，不能有異議也。兮甲盤云：「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而其昌之譜，宣王五年三月，既死霸二十六日，正得庚寅。師嫠毀云：「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而其昌之譜，宣王十一年九月，初吉一日，正得丁亥。又如師兑毀二，郭君與其昌，共認為幽王時器，無異議也。

師兑毀二云：「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而其昌之譜，幽王三年二月，初吉八日，正得丁亥。凡此十餘器者，皆郭君所考定之世次；且顯據昭明，殆天下無論何人，不能易焉者也。而與其昌之譜，無一日之差焉。則其昌之譜，其可任之程度見矣。亦有與其昌之譜，有一二日之差者，則亦當坦率舉發，與天下通人共見，而無須掩諱隱匿。按趞曹鼎二，明銘有「龔王」「十五年……」字，而與其昌之譜，相差二日。詳上。又如曶鼎，郭君考為孝王，今其昌亦已承認其為孝王時器。曶鼎銘云：「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而其昌之譜，孝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得乙亥，亦差二日。又如諫毀，金文學者殆

公認為厲王時器，其昌無異辭也。諫毀銘云：「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而其昌之譜，厲王五年，三月辛卯朔，前一日為庚寅，亦差一日。凡此數器，器之世次，亦皆顯據昭明，無論何人，不能易焉者也。而與其昌之譜，有一日或二日之差焉；則其昌之譜，其不可任之程度，亦可見矣。以上列世次明碻，顯據昭然，天下公認之器，以斠其昌之厤，其可任：則十餘器無一日之差焉，其不可任：則偶有二三器，有一日，或二日之差焉。則其餘一貫相承之器，亦可以概矣。夫厤譜據於算學，其積月、積日之餘分，差千百萬分之一，則其譜或致差數年，或數十年。宛如一千絲萬縷之大網，一絲斷

則全網盡廢，絕非其他不負數字責任之估計，可以任意於數百年間，自由上下移動，影響彷彿以為說也。故每一麻譜，如可任，則無一不可任也。如不可任，則無一可任也。如曰：於此數十器，則某某曆譜可任；於彼數十器，則某某曆譜不可任，則騃豎之語，醉伯之言也。故於上列十餘器者，如不能有人提出王號世次上明確堅強之反證，而加以否認，則其昌之譜，但能修正，終不能摧毀矣。

不特此也，師倍毀云：「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是成王新崩，康王即位之語也。師倍毀云：「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而其昌之譜，康王元年二月，既望十六日，正得庚寅。又牧毀云：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按宗周一代，王之七年而有閏十二月者，惟有孝王。而其昌之譜，孝王七年，閏十二月，既生霸十一日，正得甲寅。又克尊、克鐘之在厲王，此先師之說，而可以大克鼎、小克鼎、克毀、克盨之皆在厲王，時事嚮接，相保證也。克尊、克鐘云：「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而其昌之譜，厲王十六年七月，既生霸十一日，正得乙未。又伯龢父毀、師毀毀皆記伯龢父事，即共伯和也；此亦郭君所承認，而殆天下所不能難也。伯龢父毀、師毀毀云：「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而其昌之譜，共和元年正月，初吉八日，正得丁亥。又鄂毀有「王各於宣榭」語，其為幽王時器，亦非任何人所能難也。鄂毀云：「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而其昌之譜，幽王二年正月，初吉二日，正得丁亥。凡此以上數器，皆足為吾譜之金湯干城，而非可以不負責任，不着邊際之游詞浮說，所能撼也。即根據此區區數器，亦可以立一簡譜之基礎。郭君不云乎：「學者如就彝銘麻朔相互間之關係，以恢復殷周古曆，再據古曆以為標準，以校量其他，則尚矣。」今假定有人，即就上列自彔白毀至鄂毀二十器者，就其彝銘曆朔相互間之關係，而草定一古麻，與上列諸器不差一日，止三器差一日或二日，則郭君必有「尚矣」之許，而天下之人，亦必翕然而無異辭矣。奈

之何有先秦魯牒所傳之「次原始古麻」「四分三統」具在，與宗周彝銘麻朔，及時事人名地名，無一不貫穿吻合，必固拒而不之信也！理智乎？抑情感乎？

又有一極重之事，不能不以實物明證，破今人膠固之成見者，則周初置閏，已不在歲終也。今之學人，樂聞周時置閏，必在歲終，以為此按以進化原理而宜然者。此不獨郭君為然，吾友徐仲舒、劉朝陽……諸君，皆主此說。愚謂諸君之理想，則誠美矣！疑古之風，則誠勇矣！惜有召誥、洛誥及靜毀在，終不能脫諸君之理想於死刑也。昔之人，固亦嘗有乾沒春秋上之反證，以為春秋閏月，尚在歲終者，已為

顧棟高、錢大昕、林春溥、麻縣其奸，揭發無餘，亦可以少息矣。今按召誥云：『越若來三月，丙午朏，三日。越三日戊申，五日。越三日庚戌，七日。越五日甲寅，十一日。若翌日乙卯，十二日。』洛誥云：『戊辰，二十九日。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有二月，隹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隹七年。』按三月三日為丙午，五日為戊申，七日為庚戌，十一日為甲寅，十二日為乙卯，則十二月中，無論何如，決不能有戊辰。故三月至十二月之間，決當有閏。此可推算，不容辯爭。故先師王先生曰：『周置閏不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為乙卯，十二月有戊辰知之。』生霸死霸考自注。洛誥云：『隹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隹七年。』乃在周公七年，其昌

之譜，是年閏餘十四，適閏九月。此經典上無可假借之明證也。又按靜毁云：『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雩八月初吉，庚寅。』按無論何年，其六月中無論何日，有丁卯者，則其八月初吉中，無論何如，不能有庚寅。故六月至八月之間，決當有閏。此更易推算，更不容辯爭。是時為厲王晚世二十年時，其昌之譜，是年閏餘十六，適閏六月。此實物上不能假借之明證也。苟無人能提出明白強碻之反證，以證明召誥、洛誥之為偽書，靜毁之為偽器者，則周初置閏，不在歲終，殆山可撼，此說不可移矣。

佚周書周月解，明言『周正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知『月有中氣』，則知置閏，所以彌此中氣；必在無中氣之月，而不得在歲終。佚周書縱不人人信之，若靜毁，則不啻厲王預埋於地下之銅券，此不可信，則即起厲王於地下，亦不見信矣。

表上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說明
武王元年	師旦鼎	復齋一〇，積古四・二〇	隹元年八月丁亥	武王元年，閏餘一八，大餘七，小餘二九，正月大辛卯朔，八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又原銘云：『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姒寶尊彝。』是周公旦作文王器矣。
	附 大豐敦	攈古三之一・七六，奇觚四・二一，愙齋一一・一五，周金三・三一		原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又云：『隹朕……』是武王時朕季所作之器矣。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說明
	附 小臣單觶	貞松九・二九		原銘云：『王……克商……周公錫小臣單貝。』是武王時器矣。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周公攝政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中鼎一	博古二・一七，嘯堂一・一〇，薛氏一〇・三	隹十又三月庚寅	周公攝政四年，閏餘一二，大餘九，小餘十五，正月小癸巳朔，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閏十二月大丁亥朔，初吉四日，得庚寅。又原銘云：『王曰：中，茲裛人入事，錫于珷王作臣。』是周公攝政時語氣也。

年	器名	著錄	月日	考釋
五年				
六年				
七年				
成王親政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周公東征鼎	鳳翔秦文公墓出土見拓片及照片於西安		以下白懋父敨・御正衛彝・小臣宅敨・呂行壺・毛父班彝等六器考之,知周公東征,確在成王四年矣。器已出洋,原銘祕不示人,茲在西安輾轉借得摹之,云「隹周公於征伐東夷,豐白、𢦏古咸𢦏,公歸,薦於周廟。戊辰,𩛥秦𩛥,公賞𡩜貝百朋,用作障鼎」,共三十五字。
	附 𡩜簋	考古三・三四 薛氏一五・九		舊作寅簋,誤。按𡩜與周公東征鼎之豐白𡩜當是一人。又考古圖得於京兆。按豐國故地,正在京兆。
	附 𡩜鬲	陶齋續一・四八 周金二・七九		原銘云「𡩜肇家鑄作……」,此與𡩜簋及周公東征鼎之𡩜為一人。
	呂行壺	西清一九・八	隹三月	原銘云「隹四月,伯懋父北征,……」按「伯懋父」即下御正衛彝・小臣宅毀・伯懋父毀・伯懋父師旅鼎之「伯懋父」也。合五器而考之,知伯懋父征東夷,出發在四年四月,賞御正衛在五月,伐至海眉在十一月,其衆僕不從王征至方𠙶,在六年三月也。
	御正衛彝	武英二・九 貞松四・四七	五月初吉甲申	成王四年閏餘四,大餘五八,小餘三〇;正月小,壬午朔;五月大,庚辰朔,初吉五日得甲申。 又原銘云「懋父賞御正衛馬匹」,「懋父」即同時四器之「伯懋父」。
	小臣宅敨	周金一一補三・五 貞松四・四八	隹五月壬辰	成王四年,五月庚辰朔,十四日得壬辰。又原銘云「命宅事伯懋父」,即同時四器之「伯懋父」也。
	白懋父敨	貞松六・六 善齋 未刊 中央研究院藏蓋	隹十又一月	原銘云「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隹十又一月,……伐海眉」。知在成王初年,管蔡殷奄四國大反之時矣。又以上御正衛彝麻朔推之,乃知在成王四年。又以下毛父班彝有「三年靜東國」語,而在成王六年,知東夷大反在四年,更確。
	附 中鼎二 中鼎三	博古二・一八 嘯堂一・一一 薛氏一〇・四		原銘云「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庸行」,此鼎與前中鼎一,相差僅八年。「反虎方」,當即東夷,「庸行」蓋即奄道也。「庸」之通「奄」,猶左傳文十八年「閻職」,史記作「庸職」矣。
	附 中甗	薛氏一六・二		原銘云「隹王命中先省南國庸行」,又云「用作父乙寶彝」,與上三鼎同時同地出土。
	附 中尊	博古六・三〇 嘯堂一・二五 薛氏一一・三		原銘云「王錫中馬,用作父乙寶障彝」,與上四器之中為一人。
	附 𢉅鼎	大系圖・五		原銘云「隹王伐東夷,溓公命𢉅眔史旗曰:……」事相連貫,可證。
	附 鼎卣	述社商周古器物銘一		原銘云「鼎從史旗伐曹」,此「史旗」即𢉅鼎之「史旗」也。「曹」即「鄫」,正在東夷之列。
	附 厚趠父鼎	薛氏九・二四 積古四・一七 攈古二下・七三 愙齋五・一三 周金二・三三		原銘云「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厚趠又□于溓公」,此「溓公」當即前𢉅鼎之「溓公」也。
五年				
六年	白懋父師旅鼎	善齋 未刊	隹三月丁卯	成王六年閏餘一八(致閏三月),大餘四七,小餘九;正月小,辛未朔;三月大,巳亥朔,既死霸二十九日得丁卯。 又原銘云「師旅衆僕不從王征於方𠙶,使厥友弘以告白懋父」,又云「弘以告中」。「白懋父」即上白懋父毀等四器之「白懋父」;「而中」即上中鼎等五器之「中」也。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說明
	毛父班彝	西清一三・一二	隹八月初吉……甲戌、	成王六年，八月丁卯朔，初吉八日，得甲戌。 又原銘兩見「咸王」，又云「后文王・王姒聞孫。」又云「文王孫罔勿褱井」，知「咸王」確即為「成王」，不可易矣。「咸」「成」本一字，義皆為殺、為克，詳金文名象疏證。 又原銘云「咸王命毛伯……伐東國㾓戎……三年靜東國」，「東國」即「東夷」，與詩破斧・東山・書大誥・多方・多士・孟子・史記密合。 又以前伯懋父𣪘・御正衛彝等器考之，東夷之反，在成王四年，至此正為三年，又密合。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大盂鼎	攈古三下・三一 恒軒九・奇觚二・三四・愙齋四・一二・周金二・一〇・	隹九月……隹王廿又三祀	毛公鼎・大盂鼎・番生𣪘・毛父班彝・[illegible]簋・叔向父𣪘・師𩛥𣪘・𤔲伯𣪘等八器，與周書大誥・康誥・酒誥・洛誥・無逸・君奭・立政・文侯之命・顧命・康王之誥等十篇，文法・語氣，悉交互貫通，乃成康一時代之作風。大盂鼎・毛公鼎，決為成王時器，有十二顯證，詳駁郭鼎堂毛公鼎之年代。 又銘中有「我聞殷墜命」語，是殷亡未久。 又銘中有「𣪘酒無敢酖」，與酒誥同時。 又銘中「文」「武」作「玟」「珷」，知與𤔲鼎一・及𤔲伯𣪘同時。而𤔲鼎一，在周公攝政，四年。𤔲伯𣪘，在康王九年。
	附 毛公鼎	攈古三下・五一・奇觚二・四一・愙齋四・二・周金二・一・		毛公鼎為成王時器，有十二顯證，詳駁郭鼎堂毛公鼎之年代。 又毛公鼎為成王時器，徐同柏・吳大澂・孫詒讓・王先生之說並同。 又毛公鼎文法，與大盂鼎類同者，凡十七次。 又原銘云「旻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彶邦」。 又云「遷予小子，家湛於艱」，碻為東夷大反，討之三年，亂後痛定之語。
	附 番生𣪘	陶齋二・一六・周金三・一二・		番生𣪘文法，與毛公鼎類同者，凡十四次。與毛父班彝全同者，二次。與大盂鼎類同者，五次。與師𩛥𣪘類同者，四次。與[illegible]簋全同者，四次。
	附 叔向父禹𣪘	攈古三之一・五九・愙齋一一・九・周金三・三一・		叔向父禹𣪘文法，與毛公鼎類同者，二次。與番生𣪘類同者，三次。與毛父班彝類同者，一次。
	附 叔向父𣪘	愙齋一一・三一・殷文一・一四・周文六補三・三一・貞松五・二三・		原銘云「叔向父作好姒尊𣪘」，即前之叔向父禹也。詩大明「纘女維莘」，太姒亦氏辛，「好姒」與「太姒」為一輩人。
	附 毛公旅鼎	奇觚二・五一・愙齋一二・一〇・周金二・五・		原銘云「毛公旅鼎……」云云，與毛公鼎之「毛公」，或即一人？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釋
三十年	附 獻侯鼎	寶蘊一·八 貞松三·一五 敬意室一·三五		原銘云「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可證。
	附 作冊般甗	擄古二中·八六 澂秋一·一一		原銘云「咸王賞作冊般貝」，以毛父班彝考之，「咸王」即成王也。
	附 成王鼎	周金六補二·八		原銘云「成王尊」，可證。但此三器，雖鑄有「成王」明文，而不知在成王何年？故以附此。
康王元年	師訇𣪘	薛氏四·一四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師訇𣪘文法，與毛公鼎同者，凡十八次。與毛公鼎奇文字體全同者，凡十七字。與番生𣪘文法類同者，四次。與乖伯𣪘文法類同者，四次。與大盂鼎文法類同者，十次。可以互證同時。又原銘云「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是成王新崩時語氣。康王元年，閏餘三，大餘二一，小餘一五；正月大，乙巳朔；二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
二年				
三年	⿰忄垔鼎	嘯堂二·九八 薛氏一〇·一	隹三年亖月庚午	康王三年，閏餘一七，大餘一〇，小餘三四；正月小，甲午朔；四月小，癸亥朔；初吉八日得庚午。又原銘云「王在豐」，與昭公四年左傳「康有豐宮之朝」密合。又與下康王二十二年之庚嬴鼎「王客豐宮」密合。
四年	散季𣪘	考古三·三 博古一六·一四 嘯堂二·五二 薛氏一四·一	隹王亖年八月初吉丁亥	康王四年，閏餘五，大餘三四，小餘二六；正月小，戊午朔；八月小，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乖白𣪘	愙齋一一·二三 周金三·一一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一月（後一月）……己未……	康王九年，閏餘二，大餘五，小餘一九；正月小，己丑朔；九月大，乙酉朔；十月小，乙卯朔；九月既死霸三十日，得甲寅。後一月，（即十月）初吉五日，得己未。又此𣪘文法，與毛公鼎類同者，七次。與師訇𣪘類同者，六次。與大盂鼎類同者，四次。又銘中「文」「武」作「玟」「珷」，與𤔲鼎一·大盂鼎並同。皆足徵同時之器。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釋
十年	附 益公鐘	長安獲古一·一		原銘云「益公為楚氏龢鐘」，益公，蓋即乖白𣪘「益公征眉敖」之益公也。
	附 ⿸厂異𣪘	考古三·七 博古一七·一四 嘯堂二·五一		原銘云「⿸厂異作皇且益公……𣪘彝」，與上兩器之益公，當是一人。
	附 畢鮮𣪘	擄古二下·四一 周金三·五五		原銘云「畢鮮作皇且益公尊𣪘」，與上益公，亦或一人？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鄦異𣪘	夢郼一·三一 奇觚四·五 愙齋九·九 周金三·三七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康王十三年，閏餘一一，大餘一二，小餘二十；正月小，丙申朔；初吉七日得壬寅。又原銘云「王征南夷」，太平御覽五四引尋陽記：「廬山有康王谷。」今本竹書有一條云「康王十六年南巡，至九江廬山」，以尋陽記考之，乃真竹書之遺，與此銘密合。
十四年	畢段𣪘	筠清三·二三 敬吾二·二一 擄古三上·四一 奇觚四·六 愙齋一一·一九 周金三·三六	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戊辰……	康王十四年，閏餘一八，（故閏二月。）大餘六，小餘五十；正月大，庚寅朔；十一月小，乙卯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卯，十四日得戊辰。又原銘云「王鼒畢𤇾」，畢為文武葬地，故康王鼒祭之也。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證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庚嬴鼎	西清三·三九·	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丁巳……	康王二十二年，閏餘一七，(故閏四月)大餘五〇，小餘一四；正月小，甲戌朔；四月大，壬寅朔；初吉八日得己酉。既望十六日得丁巳。原銘云「既望己酉」者，涉下丁巳乃既望而誤也。又初吉既望，例得互誤，詳金文麻朔疏證考異二。 又原銘云：「王客豐宮，衣事。」與昭四左傳「康有豐宮」及𤸫鼎「王在豐宮」密合。
	庚嬴卣	二百蘭亭三·二· 兩罍六·一· 愙齋一九·三· 周金五·八一·	隹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	康王二十二年，十月大，己巳朔；既望二十一日得己丑。與麻密合。 又鼎銘云：「王蔑庚嬴曆」，卣銘亦云「王蔑庚嬴曆」，足證乃一人同年所作之器矣。又足證曆之可任。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小盂鼎	攈古三下·四二·	隹八月既望辰在口	康王二十五年，無閏餘，大餘三二，小餘二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證
		大系圖·六·	口(甲申)……雩若翌乙酉……隹王二十又五祀	八，正月大，丙辰朔；八月小，癸未朔；初吉二日得甲申。三日得乙酉。既望、初吉，例得互誤，詳金文麻朔疏證考異二。 又原銘云：「周王·口王·成王」，周王即文王，口王乃武王，麻數文·武·成，則為康王時器愈明矣。
	附 盂爵	攈古二下·三· 奇觚七·三〇· 愙齋二二·三· 周金五·一二一·		原銘云：「隹王初𠦪於成周，王命盂寧登白。」當與大小盂鼎之「盂」為一人。又與獻侯鼎文法類同。
二十六年	番匊生壺	貞松七·三三·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康王二十六年，閏餘七，大餘二六，小餘五八，正月大，庚戌朔；十月大，丙子朔；初吉四日得己卯。 又原銘云：「番匊生……媵厥元子孟妃㳄。」「番匊生」與番生𣪕之「番生」，似為一人。番孟妃所嫁之㳄氏，亦與㳄白𣪕有相當之關係。
昭王元年	師䫂𣪕	陳淮生藏器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	昭王元年，閏餘一四，(故閏九月)大餘二一，小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證
			丁亥	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九月小，辛丑朔，閏九月大，庚午朔；既望十八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王在周康宮」，宜器在昭王元年矣。
	庬𣪕	薛氏一四·九·	隹元年既望丁亥	昭王元年，八月小，辛未朔；既望十七日得丁亥。閏九月大，庚午朔；既望十八日得丁亥。十一月大，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不知在此三月中之何月？ 又銘文文法，與毛公鼎類同者，六次。與師訇𣪕全同者，一次。與番生𣪕類同者，二次。知相距不遠。 又原銘云：「出入姜氏命」，「汝勿善效姜氏人」，此「姜氏」即昭王十年矢𣪕及昭王十九年睘卣之「王姜」，此𣪕亦昭王器更明。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證
六年				
七年	附 召彝	澂秋二·五〇· 周金七補五·一· 貞松八·三一·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昭王七年，閏餘一八，大餘四六，小餘三〇；正月小，庚午朔；十二月大，甲子朔；初吉四日得丁卯。 又此尊字體與矢彝矢𣪕宛然如出一笵，知其同時。
八年				
九年				
十年	作册大鼎	貞松三·二五· 善齋(未刊) 述社一	隹三月既生霸己丑	昭王十年，閏餘一，大餘二八，小餘四四；正月大，壬子朔；四月小，辛巳朔；既生霸九日得己丑。 按此鼎與下矢𣪕、矢彝、矢尊同穴出土，四器銘末皆有鳥形及二册字之徽，乃一時所鑄之特徵。 又原銘有「䰧……尹太保𡧊」語，以「𡧊」代「休」，亦為與矢尊、矢彝、矢𣪕全同。 又原銘云「鑄武王、成王異鼎」，而矢彝有「用牲于康宮」語，則其在昭王時，碻甚矣。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矢彝	貞松四・四九・ 述社一	隹八月，辰在甲申……丁亥……隹十月月吉，癸未……甲申	昭王十年，八月小，己卯朔，初吉六日得甲申。既生霸九日得丁亥。十月小，戊寅朔，月吉（即初吉）六日得癸未。七日得甲申。八日得乙酉。　按此器在昭王十年，有八大顯證，與經典羣籍密合無閒。又與前後十小器，一線貫串，詳矢彝考釋。　又銘中有「用牲于康宮」明文，是其時康王新崩，而郭氏次于成王時，妄極。　又以宗周鐘考之，此器之在昭王，殆成既定事實。
矢尊	貞松七・二九 述社一	……乙酉……	
矢𣪘	貞松六・一二・	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昭王十年，九月大，戊申朔，既死霸三十日得丁丑。與上器錯綜啣接，詳矢彝考釋。　又銘云「隹王于伐楚白，」與左傳呂覽天問竹書宗周鐘記昭王伐楚事，密合。　又原銘云「……尊俎于王姜，姜賞命貝……」與昭王元年之乍𣪘，十九年之睘卣，密合。
太保鼎一	攈古二下・八〇・	在十又一月庚申	昭王十年，十一月大，丁未朔，既生霸十四日得庚申。　又原銘云「隹公太保來伐反夷年，」「反夷」即「反楚」，亦即「反荊」，亦即宗周鐘之「南夷東夷」也。「公太保」即矢彝之「周公明保」，及作册大鼎之「尹太保」，作册䰧卣之「明保」，及下太保四器之「太保」也。
附 太保鼎二	攈古二上・三三・		原銘云「太保口作宗室寶尊彝」，與上器「太保」為一人。
附 太保彝	周金三・一一一・		原銘云「太保錫厥臣榭金」，與上器「太保」為一人。
附 太保鬲	周金二・八六・		原銘云「太保盉」，與上器「太保」為一人。
附 太保𣪘	攈古二下・八一・ 周金三・四七・		原銘云「王伐彔子𦔻，……王降征命於太保……」與上器「太保」為一人，「彔子𦔻」即小臣夌鼎之「楚彔」，亦即矢𣪘之「楚白」也。
附 𦔻觚	周金五・一一六・ 簠齋		原銘云「天子𦔻」，與上太保𣪘之「彔子𦔻」為一人。
附 作册䰧卣	貞松八・二九・		原銘云「隹明保殷成周年，」「明保」即矢彝之「周公子明保」，殷，即祫祭，「殷成周，」即矢彝之「用牲于京宮」也。詳金文麻朔疏證續補。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附 宗周鐘	西清三六・四・ 積古三・八・ 攈古三中・五六・ 景仁宮藏器		原銘云「南國服子，敢陷虐我土，王𦰩伐其至，戰伐厥都，服子乃遣閒來逆卲王（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楚為南夷東夷廿六邦之領袖，昭王伐楚，至此完全得地下古遺器之證實。而矢彝、矢尊、矢𣪘、作册大鼎、太保鼎、睘卣、袁尊之為昭王器亦定矣。
附 明公尊	西清一三・八・ 周金五・八・ 貞松七・一七・		原銘云「隹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王，昭王。「明公」即矢彝及作册䰧卣之「明保」，亦即矢彝「明公朝……明公用牲……」之「明公」。「東國」，即宗周鐘之「東夷」，猶宗周「南夷」又稱「南國」也。
附 禽彝	十六長樂二・三・ 攈古二下・二三・ 敬吾心室二・一〇・ 周金三・一〇八・		原銘云「王伐婪侯，周公某（禩師祭也）禽祝」，王，昭王。周公，周公明保也。「婪」，郭云，當即楚之別構，是也。
附 過白彝	夢郼一・二四・ 周金三・一〇九・		原銘云「過白從王伐反荊」，王，昭王。反荊，即反楚也。
附 遉𣪘	積古六・三・ 攈古二上・五一・ 奇觚一六・二七・ 周金三・九五・		原銘云「遉從王伐荊」，王，昭王。荊，即楚也。
附 㹜彝	容庚摹本 猗文閣拓片		原語云「㹜駿从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用作父戊寶尊彝。」

十一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臣辰盉	貞松八・四三・ 善齋未刊	在五月既望辛酉	昭王十一年，閏餘八，大餘二三，小餘七四，正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乙巳朔，既望十七日得辛酉。　此器與上矢彝、矢尊、矢𣪘、作册大鼎等一穴所出，足徵同時。　又銘云「隹王大龠於宗周，祰饗莽京年，在宗周大龠」是已戰勝，反鎬京，宜在明年之五月矣。祰，人名，又見於矢彝。

	附 臣辰卣	貞松一〇・一八 善齋未刊		原銘云「臣辰𡨦」，與臣辰盉為一人所作。
	寓鼎	周金六補二・四 移林四		昭王十一年，九月小，癸卯朔；既生霸十九日得辛酉。又原銘末有「太保」二字，足徵與上大保六器同時。又原銘有召伯父辛，與昭王七年召彝之「召」同文。
十二年	大保爵	貞松一〇・二三 善齋未刊	隹三月既望丁亥	昭王十二年，閏餘一五，大餘一七，小餘二三；正月小，辛丑朔；四月大，己巳朔；既望十九日得丁亥。原銘云「尹太保於御錫貝」，即作册大鼎之「尹太保」，足徵時距極近。
十三年	望𣪘	筠清三・四八 攈古三上・八三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昭王十三年，閏餘三，大餘四一，小餘一五；正月小，乙丑朔；六月大，壬辰朔；初吉七日得戊戌。又原銘云「王在周康宮新宮」，是昭王時也。又原銘云「王呼史年」，昭王元年之𤼈𣪘亦云「王呼史年」，乃一人也。宜其時間相近。
	附 望爵	愙齋二三・二		原銘云「公錫望貝，用作父甲寶彝」。按「父甲」當即望𣪘之「皇且伯甲父」；「公」當即「公太保」「明公」之「公」。此與太師小子師望鼎壺之「師望」絕非一人。一，从「臣」从「夕」从「壬」。一，从「耳」从「月」从「壬」也。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附 小臣夌鼎	博古 嘯堂一・一〇 薛氏一〇・五 復齋一 積古四・二 攈古三上三一 周金七補二・四	正月	原銘云「王□於楚彔」，「楚彔」即太保𣪘之「王伐彔子𦙶」也。又原銘云「王至於赶居……迂」，蓋即下趞尊遣卣䍙尊䍙卣之「厈」也。
	趞尊	奇觚五・三 愙齋一九・二四	隹十又三月辛卯	昭王十七年，閏餘十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八，小餘一六；正月小，壬申朔；十二月小，

		愙齋一三・二 周金五・四		丁酉朔；閏十二月大，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辛卯。又原銘云「王在厈」，與下昭王十九年之䍙卣䍙尊文同，知時間甚近。
	趞卣	周金五・九〇		
	附 寰鼎	十六長樂一二・七 積古四・二三 攈古二下・七九 奇觚一六・五		原銘云「王命遣戩東反夷，寰肇從……」，「遣」與遣尊遣卣之「遣」，蓋為一人。
	附 寰尊	攈古一下・二三 愙齋一三・四		原銘云「寰作寶尊彝」，與上寰鼎之「寰」為一人。
	附 寰尊	攈古一下・二五 兩罍六・七 愙齋一九・二三		
十八年				
十九年	䍙尊	筠清二・四四 攈古二下・八六	隹十又九年	原銘云「王在厈，王姜命作册䍙安夷伯」。「王在厈」與上趞尊趞卣仝文；「王姜」與上矢𣪘
		愙齋一九・二二 周金五・八九		同文。亦即𤼈𣪘之「姜氏」，足證皆為昭王時器。
	䍙卣	攈古二下・五〇		原銘云「在厈，君命余作册䍙安夷伯」，知一人同時所鑄之器，所記一事。
	附 䍙𣪘	筠清 攈古二上・二七		原銘云「䍙作寶𣪘」，與上䍙卣䍙尊之「䍙」為一人。
	附 生𨖭尊	西清八・四三		原銘云「隹王南征，在广……」，广字有剝蝕，惟存「广」形，蓋即趞尊趞卣䍙尊䍙卣之「厈」也。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附 夨毁	續鑑甲三·四〇	隹六月初吉丁巳	昭王三十年，閏餘八，大餘二，小餘五四；正月大，丙戌朔；六月小，甲寅朔；初吉四日得丁巳。 又原銘云：「王在奠，蔑夨曆」，當與上夨彝、夨尊、夨毁之「夨」為一人。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丕壽毁	西清續甲六·三四	隹九月初吉戊戌	昭王三十三年，閏餘一〇，大餘一五，小餘二五；正月小，己亥朔；九月大，乙未朔；初吉四日得戊戌。 又原銘云：「王在夨宮，王姜錫丕壽□。」此「王姜」即昭元尨毁、昭十夨毁、昭十九睘尊之「王姜」也。 又昭王七年、十八年、四十三年麻朔亦通。
	附 泉白卣	攈古二中·三九，敬吾二·六七，集古八·二八	隹王八月	文字體制，與夨彝、夨毁、禽彝、臣辰盉、作册大鼎、睘尊全同。 云「錫貝于姜」，則「姜」亦君后，當即王姜。
	附 遣毁	西清一三·三六		原銘云：「公史（使）遣吏（事）又（佑）白泉……」此「白泉」蓋即泉白卣之「泉」也。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附 萬毁	貞松六·六	隹六月既生霸辛巳	昭王四十三年，閏餘四，大餘一七，小餘一一；正月小，辛丑朔；六月大，戊辰朔；既生霸十四日得辛巳。 又原銘云：「王命萬眔叔䌛父……」云云，「萬」即穆王之名「滿」，則自為昭王晚年之器。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附 邵王毁	愙齋九·三		原銘云：「邵王之訨之媵毁」，「邵王」即昭王也，可證。 今按此邵王非周昭王，乃戰國器。
	附 交尊	奇觚五·一〇，周金五·二一，貞松二·四七		原銘云：「交從嘼逨，邵王錫貝」，可證。郭云：「嘼狩，逨地名。」是也。
	附 𦎫伯廚毁	述社一		原銘云：「隹王伐逨魚」，「逨」即交尊之「逨」也。 又銘云：「𢓊伐淖黑」，𢓊，人名。又見夨彝及臣辰盉。足徵為昭王時器。 又字體已遥近遹毁，昭穆時代相近也。
穆王元年				
二年	呂鼎	周金六補二·四，貞松三·二七	隹五月既死霸壬戌	穆王二年，閏餘一七（或閏四月），大餘四九，小餘三五；正月小，癸酉朔；五月小，辛丑朔；既死霸二十二日得壬戌。 又此鼎字體，與遹毁及剌鼎，如出一範。 又此鼎與剌鼎相差僅五日，此鼎云：「王饔（亦祭名）于太室」，剌鼎云：「王啻（禘）用牡于太室」，事正相接。 「呂」即穆王司寇呂侯之呂。亦即尚書呂刑之呂，呂刑，正為穆王時書。
	剌鼎	愙齋四·二一，周金二·二八	唯五月……辰在丁卯	穆王二年，五月小，辛丑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丁卯。 此鼎字體，與遹毁、呂鼎，如出一範。 又原銘云：「啻（禘）邵王」，昭王之崩，適已三年，故禘之也。 又此鼎與呂鼎，相差僅五日，而此云「用牡于太室」，彼云「饔于太室」，記事適相符接。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按語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按語
十九年				
二十年	休盤	周金三・二七・ 貞松一〇・三〇・	隹廿年正月旣望甲戌	穆王二十年，閏餘一〇，大餘三四，小餘六六；正月大，戊午朔；旣望十七日得甲戌。 按銘有益公右走馬休語，距永白敦之益公，已八十七年，當是其子或孫。　又字體與遹敦近。
二十一年				按：遹敦井鼎銖不能考知在穆王何年？然要當與呂鼎・剌鼎時間相距甚近，故四器作風宛肖，如出一範。且上與昭王年間之事白厨敦作風，亦適近也。 自此以下，至穆王五五年止，除南方邛國之伯戎，曾作一盦一盤外，更無一王室之器發見。雖截止現在，古器出土，不能稱備。然三十五年之中，絕無王室一器可考，不能不謂為異事。殆穆天子傳所記穆王周行天下之故事，亦有可信之成分在歟。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按語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白戎盤	考古六・二・ 薛氏一六・一二・	隹正月初吉日丁亥	穆王三十七年，閏餘一五，（致閏七月）大餘五六，小餘二四；正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　餘詳金文厤朔疏證續補。
三十八年	白戎盦	考古五・二一・ 薛氏一六・一六・	隹八月初吉庚午	穆王三十八年，閏餘三，大餘二〇，小餘一六；正月小，甲辰朔；八月大，庚午朔；初吉一日得庚午。 盤銘云：『邑中之孫伯戎自作顂盤』。　盦銘云：『邑中之孫伯戎自作鎗盦』。且同時同穴所出，知為一人上下年所作之器矣。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按語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附 遹敦	周金三・四〇・ 貞松六・三・	隹六月旣生霸	原銘云：穆王在蒡京，呼漁于大池。王鄉酒。……穆王窺錫遹，……對揚穆王休。……凡三見

				穆王，明確不易。但不知在穆王何年？以作風推之，當在初年；與呂鼎剌鼎同時，
	附 井鼎	貞松三·二三 新晨報日曜畫報十九期	隹七月……辛卯	原銘云「王在莽京，……王呼漁于䆌池。呼井從漁。」則所記與遹敦同時，明確易見。作風亦逼肖，如一範。遹敦在六月，此鼎在七月，自相啣接。呂鼎剌鼎在五月，疑其亦相啣接。
恭王元年				
二年	師遽方尊彝	窓齋一三·九 周金三·一〇三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	共王二年，閏餘三，大餘五九，小餘七七；正月大，癸未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丁酉。又原銘云「文祖它公」「它公」即沈子它敦之「它」也。（其字體全同）沈子它敦在成王時，（詳既詒續編）則其孫在穆共時，世次正合。
三年	師遽敦	攀古二·三三 恆軒二·三九 攈古三上·四〇 奇觚四·七 窓齋一一·二一 周金三·三六	隹王三祀三月既生霸辛酉	共王三年，閏餘一〇，大餘五四，小餘二六；正月小，戊寅朔；四月大，丙午朔；既生霸十六日得辛酉。以四分麻推之，亦共王三年。此「師遽」與上器之「師遽」乃一人也。故二器上下年啣接。又原銘云「文考旄叔」則沈子它之子為旄叔，其孫為師遽，三代世次皆明矣。
四年				
五年				
六年	剌鼎	周金二·二六 貞松三·三三	隹王九月丁亥	共王六年，閏餘一二，大餘六，小餘七八；正月大，庚寅朔；九月小，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又原銘云「王客於般宮，井白入右剌。」與下共王七年之趞曹鼎一云「王在周般宮，井白入右趞曹」同辭，足徵上下年啣接。又剌即共王二年之師遽方尊「王呼宰剌」之剌，足徵時間極近。
七年	趞曹鼎一	周金二·二六 貞松三·三〇	隹七年十月既生霸	共王七年，無閏餘，大餘三〇，小餘七〇；正月大，甲寅朔；十月大，庚辰朔。以下趞曹鼎二，明銘云「龔王」，故知此鼎亦為龔王。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趞曹鼎二	周金二·二七 貞松三·三一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口（寅）龔王……	共王十五年，閏餘一八（故閏二月）大餘四四，小餘七二；正月大，戊辰朔；五月大，丙申朔；七日得壬寅。既生霸須九日，差二日。此器明銘「龔王」，無從諍訟。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師湯父鼎	攈古一·六 攈古三上·三五 窓齋四·二八 周金二·二八	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口（申）	共王二十年，閏餘一五，（故閏七月）大餘一五，小餘六五；正月大，己亥朔；十二月小，甲午朔；初吉三日得丙申。又趞曹鼎二銘云「王在周新宮，王射於射盧」，而師湯父鼎銘云「王在周新宮，在射盧」，知此二器時間必甚近矣。又懿王元年之匡卣銘云「懿王在射盧」，與此器為上下年，正相啣接。
懿王元年	匡卣	攈古三上·三三 周金四補三·八 周金又五·八四	隹三月初吉甲午……懿王	懿王元年，閏餘三，大餘三九，小餘五七；正月大，癸亥朔；四月小，壬辰朔；初吉三日得甲午。又原銘云「懿王在射盧」，與上年十二月之師湯父鼎所記事相啣接。師湯父鼎之「王」，即為懿王。恭王當崩於二十年歲首。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年	器	著錄	銘文	考證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大𣪘	續鑑一三·四六·筠清三·三三·攈古三中·三五·周金三·二八·貞松六·二〇·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懿王十二年，閏餘四，大餘三五，小餘七三；正月大，己未朔；三月大，戊午朔，既死霸三十日得丁亥。「既生霸」「既死霸」甚多互誤。又原銘云「王在盠侲宮」，下十五年大鼎銘亦云「王在盠侲宮」，知此三年內，王未離盠侲宮也。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大鼎	懷米二·九·西清二·二七·筠清四·八·愙齋五·二一·攈古三工·七七·周金二·二四·貞松三·三五·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	懿王十五年，閏餘六，大餘四八，小餘四四；正月大，壬申朔；三月大，辛未朔，既望十七日得丁亥。大月既生霸十六日止，差一日。（在經典則十七日稱旁既生霸）此銘止云「既霸」，不云「既生霸？」抑「既死霸？」二·三·器皆然，豈因懲前𣪘銘鑄之故歟。
十六年				
十七年				

六卷終

金文麻朔疏證卷七

海寧　吳其昌　學

金文疑年表

表下

年	器	著錄	銘文	考證
孝王元年	師酉𣪘	二百蘭亭二·七·兩罍六·一〇·攈古三中·三二·周金三·二二·	隹王元年正月	原銘云「王在吳，格吳太廟」。吳即孝王元年師虎𣪘之「內史吳」，孝王七年牧𣪘之「內史吳」，孝王二年同𣪘之「吳大父」，夷王二年吳尊之「作冊吳」之「吳」。亦即懿王十二年大𣪘「王呼吳師」之「吳師」也。
	師虎𣪘	攈古三中·五八·敬吾一·六〇·愙齋一一·七·周金三·一六·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孝王元年，閏餘八，大餘一，小餘一五；正月小，乙酉朔；六月大，壬子朔，既望二十三日得甲戌。　又原銘云「井白入右師虎」。井白，即孝王七年師奎父鼎之「司馬井白」，孝王十二年徙𣪘之「司馬井白」，孝王四年豆閉𣪘之「井白」，孝王五年師毛父𣪘之「井白」，亦即共王六年剌鼎之「井白」，共王七年趞曹鼎一之「井白」。　又原銘云「王呼內史吳」，即牧𣪘師酉𣪘同𣪘吳尊之「吳」。
	曶鼎	積古四·三五·攈古三下·四六·奇觚二·二一·愙齋四·一七·周金二·六·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孝王元年，六月大，壬子朔，既望二十四日得乙亥。與師虎𣪘隔一日。　按銘中三見「𢼛父」，即孝王錫𢼛父鼎之「𢼛父」也。　又銘中之「匡」即懿王元年匡卣之「匡」也。　又鼎主人曶，即厲王十七年曶壺之「曶」，亦即厲王十六年克鐘「王呼士曶」之「士曶」也。　又銘中「井叔」即夷王二年趩尊之「井叔」，或即前後諸器內井白之弟也？
二年	附 同卣	周金五·九一·	隹十又一月	原銘云「矢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即下同𣪘之「同」也。
	同𣪘	續鑑六·二九·周金四補三一·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	孝王二年，閏餘一五（致閏七月），大餘五五，小餘四五；正月大，己卯朔；十二月大，癸酉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日辰	推算及考證
		貞松六·七		朔，初吉五日得丁丑。又原銘云「王命同𠂇(左)右吳大父」，即師虎敦、牧敦之「內史吳」，吳尊之「作冊吳」，師酉敦之「吳」，大敦之「吳師」也。又原銘云「艾白右同」，即孝王二年艾敦之「艾」，孝王八年康鼎之「艾白」，孝王十二年卯敦之「艾白」，亦即厲王七年敔敦之「艾白」也。
	艾敦	清儀、攈古三上·二三、周金三·四三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	孝王二年，十二月大，癸酉朔，既生霸十五日得丁亥。又原銘云「王蔑艾曆」，「艾」即同敦、康鼎、卯敦、敔敦之「艾白」也。
	附 艾伯鬲	周金二·七九		原銘云「艾白鑄鬲……」，即前後諸器之「艾白」也。
三年				
四年	豆閉敦	奇觚四·二五、愙齋一〇·〇、周金三·二六	隹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	孝王四年，閏餘一〇，大餘一三，小餘六七；正月大，丁酉朔；二月小，丁卯朔，既生霸十二日得戊寅。又原銘云「井白入右豆閉」，即師虎敦、師奎父鼎、徒敦、師毛父敦、利鼎、趞曹鼎一之「井白」、「司馬井白」也。
五年	師毛父敦	博古一七·二一、嘯堂二·五二、薛氏一四·三	隹六月既生霸戊戌	孝王五年，閏餘一七（故閏四月），大餘八，小餘一六；正月小，壬辰朔；六月小，己丑朔，既生霸十日得戊戌。又原銘云「井白右太史冊命」，即前後諸器之「井白」也。
六年	曶鼎	見上	隹王三月既生霸辰在丁酉	孝王六年，閏餘五，大餘三二，小餘八；正月小，丙辰朔；四月大，甲申朔，既生霸十四日得丁酉。按曶鼎連記數年之事，前從先師說，列於幽王，似未諦。今改推於此，然後十餘器一線貫串，上及龔懿，下及夷厲，無不融合，毫無勉強矣。
七年	師奎父鼎	獲古一·五、恒軒一·二三、攈古三中·九、愙齋四·二六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	孝王七年，閏餘一二（故閏十二月），大餘二六，小餘三八；正月大，庚戌朔；六月小，戊寅朔，既生霸十三日得庚寅。又原銘云「司馬井白右師奎父」，即孝王十二年走敦之「司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日辰	推算及考證
		周金二·二三		馬井白」，亦即前後諸器之「井白」也。
	牧敦	考古三·二四、薛氏一四·一七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按：惟孝王七年有閏十二月，為「十又三月」，餘王七年絕無閏十二月者，此已為堅證。孝王七年十二月小，乙亥朔；閏十二月大，甲辰朔，既生霸十一日得甲寅。郭氏「七年」誤釋為「十年」，太疏。又原銘云「王呼內史吳冊命牧」，「內史吳」即孝王元年師虎敦之「內史吳」、夷王二年吳尊之「作冊吳」也。
八年	康鼎	寧壽一·二七、積古四·二七、攈古三上·五一	隹三月初吉甲戌	孝王八年，無閏餘，大餘五〇，小餘三〇；正月小，甲戌朔；三月小，癸酉朔，初吉二日得甲戌。又原銘云「艾白入右康」，「艾白」即同敦、卯敦、艾敦、敔敦、艾白鬲之「艾」、「艾白」也。又銘末有「奠井」二字，足證鼎主人之「康」即「奠井叔康」也，「奠井叔」又即夷王二年趩尊之「咸井叔」也。
	附 奠井叔康盨	攈古二中·二〇、敬吾二·二一、周金三·二六〇		原銘云「奠井叔康作旅盨」，即康鼎之「奠井叔康」也。又穆天子傳有「鄭井叔利」。
	附 奠井叔鐘	攈古二上·四七、愙齋一·一七、周金一·七一、雙王鉨齋		原銘云「奠井叔作靈鐘」，即上二器之「奠井叔」，亦即趩尊之「咸井叔」、厲王十二十三年允敦、允卣之「井叔」也。
	附 奠井叔鬲	周金二·八二		原銘云「奠井叔蔑父作捧鬲」，與奠井叔康或一人，或昆弟。
九年				
十年	效尊	攈古三上·六五	隹亖月初吉甲午	孝王十年，閏餘一四（故閏九月），大餘三九，小餘九；正月小，癸亥朔；四月大，辛卯朔，初吉四日得甲午。又原銘云「東宮入饗于王」，即孝王元年及六年曶鼎之「東宮」也。又器主人「效」，即曶鼎之「效父」，亦即孝王時效父鼎之「效父」也。
	效卣	獲古一·一七、攈古三上·六六、奇觚六·一五、愙齋一九·四、周金五·七八		
	附 效尊二	西清八·三八		原銘云「效作且辛內寶尊彝」，「效」與效尊效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疏證
				白及曶鼎之「效」為一人。「夰」即昭王十年矢彝矢尊「夰眔矢」之「夰」。祖在昭王時，孫在孝王時，亦甚合也。
	附 攸貯段	西清二七·三〇		原銘云「隹巢來𢦏，王命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與曶鼎效𠂤之「東宮」或為一人。
十一年				
十二年	走敲	續鑑一二·四四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孝王十二年，閏餘九，大餘五七，小餘三一；正月小，辛巳朔；三月小，庚辰朔，既生霸十一日得庚寅，差四日。　又原銘云「司馬井白入右走」，與孝王七年師𠭰父鼎之「司馬井白」為一人。是六年之間井白，仍為司馬也。又與前後諸器之「井白」為一人。
	附 走鐘	考古七·二；博古二二·二二；嘯堂二·八三；薛氏六·六五		原銘云「走作朕皇且文考寶龢鐘」，與走敲之「走」為一人。
	卯敲	懷米二·二七；奇觚四·二九；攈古三下·八；周金三·二一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	孝王十二年，十一月大，丙子朔，既生霸十二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𤇾季入右卯，……𤇾白呼卯曰：……」此「𤇾白」即同敲、𤇾敲、𤇾白鬲、康鼎、𤇾敲之「𤇾白」矣。
十三年				
十四年	附 燮段	貞松五·三三	隹八月初吉庚午	孝王十四年，閏餘四，大餘一五，小餘五三；正月大，己亥朔；八月小，丙寅朔，初吉五日得庚午。　又原銘云「王命燮在市旅，對揚王休，用作宮中念器」。按史記周本紀、三代世表、世本帝系表皆云「夷王名燮」，是孝王時夷王未即位所作之宮中念器矣。
十五年	附 效父彝	懷米一·二二；攈古二中·四；奇觚一七·一三		原銘云「休王錫效父■三」，此「效父」即孝王元年六年曶鼎之「效父」也。郭沫若云「休王，即孝王也。休孝本同音字」。按郭說是也。孝之義為養，釋名釋言語「孝，養也」可證。休之義亦為養，禮記玉藻正義「休，養也」可證。此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疏證
				可助郭氏張目也。
	附 𢦏父鼎	西清一一·二二；奇觚六·二；窓齋二·五四；周金		原銘云「休王錫𢦏父貝……」此與效父彝之「休王」當同是孝王也。
夷王元年				
二年	吳尊	攈古三中·二〇；奇觚一七·一六；窓齋一三·八；周金三·一〇一	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	夷王二年，閏餘六，大餘二八，小餘二四；正月小，壬子朔；二月大，辛巳朔，初吉七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宰朏右作冊吳」，即孝王元年師酉敲「王在吳」、二年同敲「吳大父」之吳族，而與孝王元年師虎敲「內史吳」、孝王七年牧敲「內史吳」為一人。自元年至七年稱「內史」，而自七年至夷二年（歷九年）改稱「作冊」。前從先師說，列於宣王，似未諦。
	趩尊	恒軒二·五〇；攈古三一·六一；奇觚五·一四；窓齋一三·一一；周金五·一	隹三月初吉乙卯……隹王二祀	夷王二年，三月小，辛亥朔，初吉五日得乙卯。　又此尊與吳尊字體氣韻，文法結構，宛出一範，足證同時所鑄。　又銘云「咸井叔入右趩」，「咸井叔」即前康鼎……等四器之「奠井叔」矣。鄭地初名「棫林」，是「奠」「咸」一地之明證矣。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兌彝	寧壽三·一六；積古五·三三；攈古三一·三一	隹六月初吉……丁亥	夷王十二年，無閏餘，大餘三〇，小餘一〇；正月小，甲寅朔；六月大，辛巳朔，初吉七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王在奠，……井叔右

年	器名	著錄	日期	說明
		奇觚一七・一五。		兑」。此「奠井叔」，即孝王八年康鼎……等四器之「奠井叔」，亦即夷王二年趩尊之「咸井叔」也。　又原銘云：「命史懋錫兑，……」此「史懋」即厲王二十七年史懋壺之「史懋」也。
十三年	兑簋	積古七・三。擷古三上・二五。敬吾三・三。奇觚一七・二三。周金三・一二一。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	夷王十三年，閏餘七，大餘二四，小餘四〇；正月大，戊申朔；三月大，丁未朔，既生霸九日得乙卯。　又原銘云：「命兑作嗣土，嗣奠。」奠即奠井叔之「奠」也。　又原銘云：「眔吳眔牧」，「吳」即師虎𣪕、牧𣪕之「內史吳」，吳尊之「作冊吳」也。
	附 史兑簋	陶齋續一・四三。擷古二下・一六。愙齋一五・一六。周金三・一二七。		原銘云：「史兑作旅匩」，與各器之「兑」為一人。
	附 兑盤	積古七・一七。敬吾一・三。擷古二下・七四。周金四・六。	隹五月初吉	原銘云：「王在周」，與同年三月之兑簋亦云「王在周」，所記事符合。
	附 兑𣪕	筠清三・一八。擷古三上・五六。敬吾二・五九。奇觚四・三。愙齋九・一六。周金三・三三。	隹十又二月初吉	原銘云：「王在周」，與上同年三月之兑簋、同年五月之兑盤，所記事符合。　又原銘云：「井叔有（右）兑即命」，此「井叔」，即上列各器之「奠井叔」也。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厲王元年				
二年	𧯞𣪕	擷古三中・三三。敬吾一・五五。愙齋一一・二六。周金三・二九・又二四。	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	厲王二年，閏餘四，大餘五五，小餘三三；正月小，己卯朔；九月大，乙亥朔，既生霸十六日得庚寅。　又原銘云：「王呼內史先冊命𧯞」，與厲王五年諫𣪕「王呼史先冊命諫」之「史先」為一人。
三年	師晨鼎	擷古三中・二一。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厲王三年，閏餘一一，大餘四九，小餘六三；正月大，癸酉朔；三月大，壬申朔，初吉三日得甲戌。　又原銘云：「嗣馬共右師晨入門」，與同年同月同日師艅𣪕「嗣馬共右師艅入門」，及厲王五年諫𣪕「嗣馬共右諫入門」，為同時同地同相之事。
	師艅𣪕	擷古三中・一六。愙齋九・一七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厲王三年，三月大，壬申朔，初吉三日得甲戌。與師晨鼎為同年同月同日事。　又原銘云：「嗣馬共右師艅入門」，是又同相。　又原銘：「王在周師彔宮」，師晨鼎亦云：「王在周師彔宮」，諫𣪕亦云：「王在周師彔宮」，是三器又同地。
	伯晨鼎	懷米二・七。擷古三中・一七。敬吾一・二九。奇觚一六・二〇。愙齋五・六。周金二・二〇。	隹王八月辰在丙午	厲王三年，八月大，庚子朔，初吉七日得丙午。　「伯晨」與師晨鼎之「師晨」為一人。猶下受尊、稽卣……等之「師雝父」，即彔卣……等之「伯雝父」也。
	附 師艅尊	考古四・一七。博古六・三五。嘯堂一・二六。薛氏一一・一。		原銘云：「師艅從王……」，此與上師艅𣪕之「師艅」為一人。
	附 師艅鼎（疑）	復齋一七。積古四・一八。擷古二下・六五。		原銘云：「師艅從王……」，此與上師艅𣪕尊之「師艅」為一人。
四年				
五年	諫𣪕	陶齋二・二一。周金三・二五。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厲王五年，閏餘六，大餘八，小餘四；正月小，壬辰朔；三月小，辛卯朔，前一日為庚寅，差一日。　按原銘與厲王二年之𧯞𣪕同為「內史先」一人所冊命。與厲王三年之師晨鼎、師艅𣪕同為「嗣馬共」一人所右。且同在

				周師彔宮」一地。是同時之確證。
六年	召白虎敨二	積古六・二七・ 攈古三中・二四・ 周金三・二三・	隹六年三月甲子	厲王六年，閏餘一三（改閏十一月），大餘二，小餘三四；正月小，丙戌朔；四月小，乙卯朔；既生霸十日得甲子。　此與下宣王五年召伯虎敨一之「召白虎」，及詩大雅江漢常武之「召虎」為一人。
七年				
八年	數敔一	嘯堂二・五五・ 薛氏四・一九・ 博古一六・三九・	隹王十月……隹王十又一月	原銘云：「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及內伐、……王命數追御（禦）……戠首百，訊冊（執訊四十），奪孚（俘）夷三百。口于炎白之所。……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太廟，武公入右數，……」以下虢仲盨、鄭虢仲盨考之，知在此年。所記軍事，與王在地點悉合。　「炎白」，與上孝王二年之同敨、炎毀、八年之康鼎、十二年之卯敨之「炎白」為一人。
	鄭虢仲毀	周金三・六一・ 貞松五・三二・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	厲王八年，閏餘八，大餘二〇，小餘五六；正月大，甲辰朔；十一月小，庚子朔；既生霸十一日得庚戌。　原銘云：「奠虢仲作寶毀」，此器與下虢仲盨字體全出一範，故知係一人一時所鑄。
	虢仲盨	貞松六・四一・		原銘云：「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按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與此盨所銘密合，故知決在厲王時。　又此「虢仲」與「奠虢仲毀」字體全出一範，故知決在厲王八年。　又此盨記「王伐南淮夷」，記「王十一月在成周」，與上數敔亦記「王伐南淮夷」「王十一月在成周」，史實密合。　又此「虢仲」與厲王十四年何毀之「虢仲」為一人，亦足證此器決在厲王時。
	附成鼎	博古二・二三・ 嘯堂一・一三・ 薛氏一〇・一三・		原銘云：「……亦唯噩侯駿方，率南夷東夷，廣口（伐）南國東國。」又有「武公」，即數毀之「武公」也。所記事，又與數敔、虢仲盨、後漢書西羌傳密合。　又銘中三見「噩侯駿方」，與下噩侯駿方之主人為一人。所記事亦符合。

	附噩侯駿方鼎	奇觚二・七・ 窓齋五・八・ 周金二・二四・		原銘云：「王南征，伐角鄱。唯還自征，在坯。噩侯駿方入口于王，……」此「噩侯駿方」與上成鼎三見之「噩侯駿方」為一人。記「王南征」事，亦與數敔、虢仲盨、成鼎、後漢書西羌傳合。「角鄱」當即南淮夷之一種。
九年	附唯叔鼎	復齋二九・ 薛氏九・一一・ 積古四・一七・ 攈古二中・六八・		原銘云：「唯叔從王南征，唯歸，唯八月，在皕匠。……」所記事，與上列彝器經傳悉合。王征南淮夷，十一月尚在成周，此云「唯歸，唯八月」，則知在明年八月矣。
十年				
十一年	數毀二	攈古三上・一五・ 周金三・四五・	隹三月初吉丁亥	厲王十一年，閏餘三，大餘三八，小餘七八；正月大，壬戌朔；四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　此與厲王八年數毀之「數」為一人。　又原銘云：「王在周」，以唯叔鼎考之，王南征歸，在九年八月，而此毀在宗周，宜為十一年矣。
	附數毀三	商藏拓片		原銘云：「數作寶飤……」此與厲王八年數毀一，及厲王十一年數毀二之「數」為一人。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何毀	續考古三・二五・ 嘯堂二・九七・	隹三月初吉庚午	厲王十四年，閏餘一二，大餘四五，小餘七九；正月大，己巳朔；三月小，己巳朔；初吉二日得庚午。　又原銘云：「王在華宮，王呼虢仲入右何。」此與厲王八年之虢仲盨、鄭虢仲毀之「虢仲」為一人。足證同時。
十五年				
十六年	克尊	考古四・四〇・ 博古六・三四・ 嘯堂一・二五・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厲王十六年，閏餘七，大餘四，小餘二〇；正月小，戊子朔；七月小，乙酉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乙未。　按：克尊克鐘克毀克盨克鼎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考釋
		薛氏一一・四		同為「克」一人所鑄之器。克尊作于厲王十六年七月，克鐘作于厲王十六年九月，克毀、克盨作于厲王十八年十二月，克鼎作于厲王二十三年九月，嚮接貫串，麻朔無一不合。又克所作諸器，地名、人名與厲王間之散氏盤、厲王二十五年之鬲攸從盨、厲王三十一年之鬲攸從鼎、厲王十七年之曶壺互見並出者，極多，足證同在厲王時也。
	克鐘	陶齋續一・八 奇觚九・一三 愙齋一・一八 周金一・二六 貞松一・九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得庚寅。又原銘云「王呼士曶召克」，此「士曶」即厲王十七年曶壺之「曶」也。
	附大克鼎	奇觚二・二八 愙齋五・一 周金二・一二		此與克尊、克鐘、克毀、克盨、小克鼎之「克」為一人。「克」又見鬲攸從鼎、散氏盤。與散氏盤地名重見者，凡二次。又原銘云「穆穆朕皇且師華父……保厥辟龔王」，祖在恭王時，宜其孫在夷厲之世矣。又原銘云「龢季右善夫克」，即厲王二十七伊毀之「龢季」也。
	師趛鼎	擴古二下・五四 愙齋五・一七 周金二・三五 貞松三・二二	隹九月初吉庚寅	厲王十六年九月大，甲申朔，初吉七日得庚寅。與克鐘同日。又原銘云「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鼎」，與下厲王十八年克毀克盨之「王命尹氏友史趛」之「史趛」為一人。
	附姬趛母鬲	擴古二上・五三		原銘云「姬趛母作尊鬲」，此即師趛之「文母聖姬」也，故云「姬趛母」。
十七年	曶壺	述社一 大系圖・八 善齋未刊	隹正月初吉丁亥	厲王十七年閏餘一四，(設閏九月)大餘五八，小餘五〇；正月大，壬午朔，初吉六日得丁亥。又銘主人之「曶」，即厲王十六年克鐘「王呼士曶召克」之「士曶」，亦當即孝王元年曶鼎之「曶」也。又原銘云「冊命曶……作冢嗣土于成周八𠂤」，此與厲王二十三年小克鼎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同辭，足證曶壺與克之諸器，皆為同時。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考釋
十八年	克毀 克毀	周金三・二四 愙齋一五・一八 周金三・一五三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厲王十八年閏餘二，大餘二二，小餘四二；正月大，丙午朔；十二月小，辛未朔，既望二十日得庚寅。初吉例與既望互誤。又原銘云「王命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史趛即厲王十六年師趛鼎之「師趛」。克此時已為「善夫」，下厲王二十三年之小克鼎亦稱「善夫克」，事相嚮接。
十九年				
二十年	靜卣	西清一五・二〇 擴古三上・四 周金五・八八 貞松八・三〇	隹三月初吉丙寅	厲王二十年閏餘一六，(設閏六月)大餘一一，小餘二一；正月小，乙未朔；四月大，癸亥朔，初吉四日得丙寅。四月初吉中有丙寅，故下靜毀，六月初吉中得有丁卯。六月初吉有丁卯，則八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然下靜毀銘文顯然，正以六月、八月之間有閏六月。故靜毀靜卣之碻在厲王二十年，殆決不易矣。又原銘云「王在䓕京」「王錫靜弓」，與靜毀銘「王在䓕京，王命靜嗣射學宮」事相貫合。
	靜毀	西清二七・一四 愙齋一一・五 周金三・三六	隹六月初吉……丁卯……雩八月初吉庚寅	厲王二十年，六月大，壬戌朔，初吉六日得丁卯。中間閏六月。八月大，辛卯朔，前一日為庚寅。殷麻八月庚寅朔，初吉一日得庚寅。又原銘云「王命靜嗣射學宮……射于大池」，「靜學無斁」。是厲王晚年，宣王為太子時器。「靜」，宣王之名。學射于學射之宮，正為太子之事，見禮記燕義。「大池」碻在䓕京，又見遹毀。
	附小臣靜彝	積古五・三一 擴古二下・五八	隹十又三月	原銘云「王口(客?)䓕京」，與上靜卣靜毀事合。或以是年有閏月，故稱十又三月。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疏證
二十一年	附 趞鼎	窓齋五·一〇· 周金六補二·一·	隹三月……戊寅	原銘云:「命女作豳𠂤冢嗣馬」,此與厲王二十年靜𣪘之「王以吳𢅎呂犅卿豳蓋𠂤邦周射于大池」之文相應。「豳𠂤」與「豳蓋𠂤」自為一人。郭說猶「鬲从」之即「鬲攸从」是也。又云:「王在宗周」,與厲王二十三年小克鼎「王在宗周」之文相應。
	附 豳王盉	獲古一·二八· 攀古一·四八· 恒軒三·九二· 擴古一下·六〇· 周金五·六六·		原銘云:「豳王作姬婞盉」。此「豳王」與上靜𣪘之「豳蓋𠂤」、趞鼎之「豳𠂤」或即一人,或其同族?姑比附此。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小克鼎	陶齋一·三四· 又續一·二五· 窓齋五·五· 周金二·一五· 貞松二·二四·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	此與大克鼎、克尊、克鐘、克𣪘、克盨同為克一人所作,故相啣接。又原銘云:「王在宗周」,與厲王二十六年之趞鼎文相應。又銘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與厲王十七年之曶壺「……于成周八𠂤」之文相應。足證同時。
	附 微䜌鼎	考古續四·一九· 薛氏一〇·九·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	此與小克鼎,同年同月同地,原銘亦云「王在宗周」。又專詞成語與小克鼎同者,四次。字體亦肖。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鬲从簋	澂秋一·二二· 周金三·二五二· 貞松六·四四·(?)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寅?)	此「鬲从」與下厲王三十一年之鬲攸从鼎之「鬲攸从」為一人。盨銘云:「鬲从作朕皇且丁公、文考惠公盨」,鼎銘云:「从作朕皇且丁公、皇考惠公尊鼎」,尤為顯證。足徵同在厲王。又原銘云:「厥右鬲从善夫克」,語與厲王十八年克盨、克𣪘、厲王二十三年小克鼎之「善夫克」為一人。先師謂二十五年盨銘稱「鬲从」,殆三十一年兼得攸衛牧地,故鼎銘始改稱「鬲攸从」,是也。
二十五年	函皇父敨	猷氏一·四一·		原銘云:「函皇父作周娟……」。先師說此函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疏證
		擴古三上·四· 奇觚三·三〇· 窓齋一〇·二四· 周金三·四六·		皇父嫁其女函娟于周王,「函娟」即詩小雅十月詩之「豔妻」,亦即魯詩之「閻妻」。鄭箋以為厲王詩。按:先師及鄭君之說,是也。詳見殷周之際年麻推證及金文氏族疏證娟姓函氏疏。十月之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厲王二十五年,閏餘一三,大餘四二,小餘一四;正月小,丙寅朔;十月大,辛卯朔;是年「會餘積月」為六三四五分之三四一三,「食餘積分」為一三五分之六四,故是年四月望,月食。十月朔,日食。
	函皇父匜	擴古二中·一〇· 窓齋一六·二六 周金四·二七·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伊𣪘	周金三·三三· 貞松六·九·	隹廿又十(七)年正月既望丁亥	厲王二十七年,閏餘八,大餘〇,小餘三六;正月小,甲申朔;初吉四日得丁亥。既望,例得互誤初吉。又原銘云:「䚄季入右伊……」。「䚄季」即與厲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間之大克鼎「䚄季右善夫克」之「䚄季」為一人。𣪘主人之「伊」,又即與同年之史懋壺之「伊白」為一人。
	史懋壺	擴古三上·一八· 從古一·六· 窓齋一九·一三· 周金五·四〇·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	厲王二十七年,八月小,辛亥朔;既死霸二十八日得戊寅。又原銘云:「王呼伊白錫懋貝」,此「伊白」與伊敨之「伊」為一人,宜二器同年。又壺主人之「史懋」與夷王十二年免彝「命史懋錫免……」之「史懋」為一人。宜其時近。
二十八年	寰鼎	薛氏一〇·二〇· 續鑑甲二·二·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	厲王二十八年,閏餘十五(故閏七月),大餘五四,小餘六六;正月大,戊寅朔;五月大,丙子朔;既望十五日得庚寅。又原銘云:「王在周康穆宮大室」,與厲王二十七年之伊敨「王在周康宮穆太室」之文相應。又器主人之「寰」,與宣王元年記伐淮夷師寰𣪘之「師寰」為一人,故時相近。
	寰盤	積古八·九· 擴古三中·三三· 奇觚一八·一五· 周金四·四·		
	附 伯頵父鼎	懷米二·六·		原銘云:「白頵父作朕皇考𡰥白、吳姬寶鼎」。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釋
		兩罍三·七．攈古二下·三〇．愙齋五·一六．周金二·三九．		此「白顧父」與上寰鼎、寰盤之「宰顧右寰入門」之「宰顧」為一人，故相比傅。
二十九年	附 白顧父毀	續鑑甲二·三·四九．		原銘云「白顧父作朕皇考犀伯吳姬䵼毀」。可證。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鬲攸从鼎	陶齋一·四〇．積古四·三〇．攈古三中·一八．奇觚二·一五．周金二·二一．	隹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厲王三十一年，閏餘一七（故閏四月），大餘七，小餘三七；正月小，辛卯朔；三月大，庚寅朔；初吉三日得壬辰。「鬲攸从」與厲王二十五年「鬲从盨」之「鬲从」為一人。
	附 虢叔旅鐘	泉屋別·九．陶齋續一·三．攈古三中·一．		原銘云：「虢叔旅曰……」此「虢叔旅」，郭氏以為即鬲攸从鼎之「虢旅」。按郭說是，而病無證；今考鬲攸从鼎銘云「王命省史南以即虢旅」，以曶鼎「廼或即曶用田二，凡用即曶田十田，人五夫」之文例律之，知「虢旅」為人名。
		奇觚九·三〇．愙齋一·一三．周金一·六．		
三十二年	附 散氏盤	積古八·三．攈古三下·三七．奇觚八·二三．愙齋一六·四．周金四·一．	隹王九月辰在乙卯	厲王三十二年，閏餘五，大餘三一，小餘二九；正月小，乙卯朔；九月大，辛亥朔；初吉五日得乙卯。（又厲王三十三年，閏餘一三，大餘二五，小餘五九；正月大，乙酉朔；九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一日得乙卯。亦通。總之不出此上下二年，而列之上年為尤近。）又原銘云：「……𢦏之有嗣……攸从鬲……」先師說：「𢦏」即厲王十六年至十八年之大克鼎、克尊、克鐘、克盨、克毀、小克鼎之「克」。「攸从鬲」即自厲王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之鬲从盨、鬲从鼎之「鬲从」、「鬲攸从」。按先師之說，確不可易。知散氏盤當在厲王三十二年為近是。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釋
	附 史農觶	夢郼一·三八．周金五·一三三．		銘云「史農」，散氏盤文末銘云「厥左執□史正中農」，氏名既同，字體又近，當是一人。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共伯和元年	伯龢父敦	考古續五·六．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共和元年，閏餘九，大餘五六，小餘五二；正月大，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伯龢父」即「共伯和」也。共伯和見于汲冢紀年（史記周本紀司馬貞索隱引 又經典釋文莊子讓王引）、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紀、魯連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漢書古今人表等，亦即宣王十一年師嫠敦之「師龢父」、井人鐘之「龢父」也。
	師毀敦	博古一六·二六．嘯堂二·五三．薛氏一四·二六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又師毀敦文法，與宣王元年之彔伯𢦚敦悉同。知時相近。而「伯龢父」之地位，正當「王」之地位，知是時伯龢父干王位，彝器與經傳貫合。
二年				
三年	戈叔朕䀇	積古七·四．攈古三上·六．奇觚一七·二一．	隹十月初吉庚午	共和三年，閏餘四，大餘一四，小餘七四；正月大，戊戌朔；十月大，甲子朔；初吉七日得庚午。與下戈叔朕鼎為一人。餘詳金文厤朔疏證。
四年	戈叔朕鼎	攈古二下·四五．愙齋五·一七．周金二·三六．貞松三·二一．	隹八月初吉庚申	共和四年，閏餘一一，大餘九，小餘二三；正月小，癸巳朔；八月小，庚申朔；初吉一日得庚申。又䀇銘用韻，韵在陽部。與厲、宣、共和間諸器，若史兌簠、鄦鼎、弭仲簠、叔家父簠、曾伯霥簠、虢季子白盤……等作風，及大小雅厲、宣間諸詩作風相合。知其同時。
五年	鄦侯毀	攈古三上·九．周金十一補三·一．	隹五年正月丙午	共和五年，閏餘一八（故閏二月），大餘三，小餘五三；正月大，丁亥朔；既望二十日得丙午。此毀與下鄦鼎為同時器。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六年	簷鼎	愙齋六・七・ 周金二・三三・	隹正月初吉辛亥	共和六年，閏餘六，大餘二七，小餘四五；正月大，辛亥朔；初吉一日得辛亥。　此鼎與上鄦侯毀，字體酷肖，如出一範，知為一時之作也。（毀為簷侯之少子丕巨作，鼎為簷之太史申作）　又鼎銘為一有韻之詩，與屬宣共和間諸彝器，及大小雅屬宣間詩之作風，相和。　又原銘「㠯（以）御賓客」，與謂詠宣王伐玁狁之小雅吉日詩「以御賓客」同辭。知其時近。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十四年	附 井仁妄鐘	泉屋別・一・ 陶齋續一・二・ 擴古三上・一八・ 奇觚九・二七・ 愙齋一・一九・ 周金一・五三・		原銘云「妄作龢父大薔鐘」。此「龢父」，即共和元年伯龢父毀師𣪘毀之「伯龢父」，即宣王十一年師𦨶毀之「師龢父」，即經傳之「共伯和」也。故此井仁妄，乃共伯和之子也。郭說：「共」與「井」地相近，是也。故共伯和之子，封于井也。
宣王元年	彔伯㦰毀	擴古三中・五一・ 奇觚四・一六・ 愙齋一一・二・ 周金三・一八・	隹王正月辰在庚寅	宣王元年，閏餘一二，（該閏十二月）大餘五，小餘三九；正月大，己丑朔；初吉二日得庚寅。　此「彔伯㦰」與下彔㦰卣之「彔㦰」，伯雝父敔之「彔」，為一人。　又此器與下十四器，麻朔地名人名，一貫嘶接。前十二器，且同記伐淮夷一事。此毀記宣王元年正月二日事，𩰬卣記正月十三日事，仲稱父鼎記五月一日事，遹鼎遹甗記六月十日事，㝅鼎記十一月事，受尊記十二月十四日事，師寰毀亦記宣王元年事。下又與宣王五年之兮甲盤，宣王八年之兢毀，宣王九年之曾伯霥簠，宣王二十年之㱃妃彝，記事（伐淮夷）記人（伯屖父）尚一線連貫也。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彔㦰卣	陶齋二・三九・ 周金五・八二・ 貞松八・三二・		原銘云「王命㦰曰：獻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白雝父蔑彔曆……」按：「彔㦰」即上毀之「彔伯㦰」，亦即下彔毀之「彔」。又公記伐淮夷事。
	𩰬卣	泉屋六三・ 大系圖・七・	正月既生霸辛丑	宣王元年，正月大，己丑朔；既生霸十三日得辛丑。　又原銘云「隹白屖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在䡖，白屖父皇𩰬格于官……」按「南夷」即彔㦰卣之「㪣淮夷」，「成師」即彔㦰卣之「成周師氏」。「伯屖父」下連續見，凡三次，「𩰬」下連續見，凡三次。
	仲稱父鼎	復齋一五・ 嘯堂一二五・ 積古四・二二・ 擴古二下・八四・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	宣王元年，五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白邋及中稱父伐南淮夷。……」按「南淮夷」即𩰬卣之「南夷」，彔㦰卣之「㪣淮夷」。
	遹甗	泉屋一二・ 周金二・三一・ 貞松四・二一・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	宣王元年，六月小，丁巳朔；既生霸十日得丙寅。既生霸既死霸例得互誤。　又原銘云「師雝父戍在古𠂤」又云「遹事于鈇𢆶」。按「師雝父」即彔㦰卣之「伯雝父」，「古𠂤」即彔㦰卣之「𠶷𠂤」也。
	㣲卣	博古一〇・三三・ 嘯堂一三八・ 復齋一八・ 薛氏一一・七・ 積古五・七・ 擴古二二・一五・		原銘云「㣲从師雝父戍于古𠂤」。按「師雝父」即遹甗之師雝父，彔㦰卣之「伯雝父」。「古𠂤」即甗遹之「古𠂤」，彔㦰卣之「𠶷𠂤」也。
	㝅鼎	夢郼續・六・ 愙齋六・二一・ 周金一・三一・	隹十又一月	原銘云「師雝父循（省）道，至于鈇」。按「師雝父」一見于遹甗，二見于㣲卣，三見于㝅鼎。亦即「伯雝父」見于彔㦰卣。　又「鈇」即遹甗之「鈇𢆶」。

年	器名	著錄	日辰	考釋
	彔設	泉屋一〇五・ 攈古二下・六九 從古一五・二〇・ 奇觚三・二七・ 愙齋一三・一五・ 周金三・四八・		原銘云：「伯雒父來自鈇，蔑彔曆」。按「伯雒父」一見于彔戜卣，再見于彔設，凡二見。「彔設」「彔戜」「白」「彔伯戜」為一人，凡三見。「鈇」一見于遹甗，再見于𤼈鼎，三見于彔設，凡三見。
	受尊	兩罍三・一四・ 攈古三上・三四・ 愙齋一三・一二・ 周金五・三・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	厲王元年，十二月大，癸未朔；十二月小，甲寅朔；閏十二月大，癸未朔，十二月既生霸十四日，得丁卯。宣王元年有閏十二月，故稱十三月，然此實十二月之誤文也。 又原銘云：「受師雒父戍于𠧟𠂤」。「中競父錫受金」。按「師雒父」一見于遹甗，再見于敄卣，三見于𤼈鼎，四見于受尊，凡四見。亦即「伯雒父」，一見于彔戜卣，再見于彔設，凡二見。「𠧟𠂤」即「古𠂤」，一見于彔戜卣，再見于遹甗，三見于敄卣，四見于受尊，凡四見。「中競父」當即競卣之「皇競」。
	附師寰設	陶齋二・二一・ 筠清三・三五・ 攈古三中・五二・ 敬吾二・一四・ 愙齋九・一五・ 周金三・一六・		原銘云：「𡚬淮夷繇我帛晦臣，今敢博厥衆暇反！……今余命女……征淮夷，即質厥邦」。所記事與上列九器相貫合。 按「師寰」與厲王二十八年寰鼎寰盤之「寰」為一人。
	附伯戜設	攈古二下・六一・		原銘云：「伯戜肇其作西宮寶」。按「伯戜」與「彔伯戜」「彔戜」「彔」為一人。故相附近。
二年				
三年	史頌鼎	西清三・二一・ 攀古一・一〇・ 恒軒一・一四・ 攈古三上・五三・ 奇觚一六・一九・ 愙齋四・二五・ 周金二・二五・ 貞松三・三一・	隹三年五月丁巳	宣王三年，閏餘七，大餘二三，小餘六一；正月大，丁未朔；五月大，乙巳朔，既生霸十三日，得丁巳。 按「史頌」即下五月三十日頌鼎頌設頌壺之「頌」也。「史頌」與「頌」之相通，猶「史允」與「允」之相通，「史吳」與「吳」之相通矣。
	史頌設	西清二七・一六・ 恒軒一・三七・ 兩罍六・三六・ 瀓秋一・二〇・ 攈古三上・五三・ 奇觚四・八・ 愙齋一〇・一五・ 周金三・三一・		
	附史頌簋	瀓秋一・二二 攈古二下・六二		原銘云：「史頌作簋永寶」。與上二器之史頌為一人。
	附史頌盤	攈古二中・八・ 敬吾一・四・ 愙齋一六・二二・ 周金四・一六・		原銘云：「史頌作盤……」。與上三器之史頌為一人。
	附史頌匜	愙齋一六・二五・ 攈古二中・二一・ 周金四・二七・		原銘云：「史頌作匜……」。與上四器之史頌為一人。
	頌鼎	西清一二・八・ 攈古三下・五・ 奇觚二・一七・ 愙齋四・二三・ 周金二・一八・ 貞松三・三六・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宣王三年，五月大，乙巳朔，既死霸三十日，得甲戌。 按此「頌」與「史頌」為一人。史頌之五器，在五月十三日；頌之四器，在五月三十日，相差僅十七日耳。 史頌諸器云：「王在宗周」，頌諸器云：「王在周」，宗周，即周也。
	頌設	陶齋二・七・ 敬吾二・四・ 攈古三下・九・ 奇觚四・一八・ 愙齋一〇・一六・ 周金三・一〇・ 貞松六・二一・		

頌彝　西清

頌壺　武英二·二七．攈古三下·一．奇觚一八·二四．愙齋一四·二〇．周金五·三六．貞松七·三五．

四年

五年

召伯虎敦一　中國之銅器一〇．攈古三中·二五．

佳五年正月己丑

宣王五年，閏餘二，大餘四二，小餘二；正月小，丙寅朔，既死霸二十四日得己丑。　又原銘有「召伯虎曰：……」云云，此「召伯虎」與下宣王六年召伯虎毁二之「召伯虎」為一人。　又與宣王時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傳箋並云「召穆公也」之「召虎」「召穆公」為一人。　又原銘云：「膚生有事，召來會事。」此「膚生」與宣王十一年師𠭰毁之「宰膚生」及膚生

匜之「膚生」為一人。

兮甲盤　紹興二·一〇．攈古三中·六七．奇觚六·一九．簠齋三·一八．愙齋一六·一三．周金四·一．

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宣王五年正月小，丙寅朔，三月小，乙丑朔，既死霸二十六日得庚寅。　又原銘云：「兮白吉父作盤。」按「兮白吉父」即宣王時之「尹吉甫」也。尹吉甫為伐玁狁元戎，與盤銘正合。詳金文麻朔疏證。　又原銘云：「王初各伐玁狁于𠭯盧。」與詩小雅采薇「出事六月」采芑記宣王尹吉甫伐玁狁事合。　與真竹書紀年「宣王五年，尹吉甫伐玁狁」尤合。

與宣王十二年之虢季子白盤，宣王十三年之不嬰毁，記伐玁狁事，相連貫。

又原銘云：「南淮夷舊我𧵥畮人」，與宣王元年附近之師𡑽毁「淮夷繇我𧵥畮臣」同辭。足證時近。

附 弡仲簠　集古一．考古三·四二．

原銘「弡仲作寶簠」。按此「弡仲」，自漢至于宋人，皆譯作「張仲」。按詩小雅六月云「吉甫燕

喜，……來歸自鎬，……飲御諸友，……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此「張仲」亦當譯為「弡仲」。故知弡仲即隨兮伯吉父伐玁狁之人矣。

附 仲山甫鼎　復齋一九．薛氏一五·四．後漢書五三．竇憲傳

原銘云：「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按此「仲山甫」，即詩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維仲山甫」「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之「仲山甫」也。烝民之詩末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知仲山甫與兮吉父為同時人。故取以附。

六年

召白虎敦二　積古六·一七．古三中三四．周金三·二三．

佳六年三月廿𢆶

宣王六年，閏餘九，大餘三六，小餘三二；正月小，庚申朔；四月大，戊子朔；初吉一日得戊子。　按此與上宣王五年召伯虎毁一之「召伯虎」及宣王時詩大雅江漢常武之「召虎」為一人。　按攈古録及周金文存，干支之上一字作「廿」，蓋為「戊」字。或以謂「甲」字，則在厲王六年矣。似非。

鄦惠鼎　積古四二·八．從古一〇·二一．攈古三中·八．奇觚二·一〇．愙齋四·二三．周金二·二三．

佳九月既望甲戌

宣王六年，閏餘九，大餘三六，小餘三二；正月小，庚申朔，九月大，丙辰朔，既望十九日得甲戌。　又原銘云：「𤔲徒南中右無𠭯……」按「南仲」即詩小雅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又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之「南仲」。出車常武，皆宣王時詩。

七年

八年

𣪕毁　貞松五·四〇．

佳六月既死霸壬申

宣王八年，閏餘四，大餘五四，小餘五四；正月大，戊寅朔，六月小，丙午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壬申。　又原銘云：「白犀父蔑御史𣪕曆。」按「伯犀父」即宣王元年𣪕卣之「白犀父」也。「𣪕」即𣪕卣之「皇𣪕」，亦即受尊之「仲𣪕父」也。　𣪕卣云：「𣪕……用作父乙寶尊彝。」𣪕毁亦云：「𣪕……用作父乙寶尊彝。」足證「皇

𢿌與「𢿌」,碻為一人。

年	器名	著錄	銘文	考釋
九年	曾伯霥簠	攈古三中·二一· 奇觚五·二六· 簠齋三·二九· 愙齋一五·一· 周金·三·二九·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	宣王九年,閏餘一一,大餘四九,小餘三;正月小,癸酉朔;九月小,己巳朔;初吉二日得庚午。 又原銘云:「曾伯霥元武孔業,克狄淮夷」,與上宣王元年之十一器,宣王五年之兮甲盤,宣王六年之鄦惠鼎,相連貫。 又原銘為用韻詩,與宣王五年附近之弡仲簠,宣王十二年之虢季子白盤,作風相合。
十年				
十一年	師𤸫毁	愙齋九·一七· 周金三·一三·	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宣王十一年,閏餘六,大餘七,小餘二五;正月小,辛卯朔;九月大,丁亥朔;初吉一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師龢父𢦔,𤸫叔巿口告于王。」按此師「龢父」即伯龢毁·師𣪘毁之「師龢父」,井仁妄鐘之「龢父」,亦即共伯和也。「𢦔」即「殂」也。說文:「殂,古文𣦸。從歺,從作。」郭說是也。是共伯龢卒于宣王十一年矣。 又原銘云『宰琱生入右師𤸫』,此「宰琱生」即宣王五年召伯虎毁『琱生有事……』之「琱生」也。
	附 周生豆	攈古二一·五六· 愙齋一七·九· 周金三·一六六·		原銘云:「周生作尊豆。」與召伯虎毁一·師𤸫毁之『琱生』、『宰琱生』為一人。「琱」之通「周」,猶「文」「武」之通「玟」「珷」也。
十二年	虢季子白盤	攈古三中·三七· 從古一〇·三一· 奇觚八·一五· 愙齋一六·九· 周金四·三·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宣王十二年,閏餘一三,(故閏十一月)大餘一,小餘五五;正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 又以四分麻推之,是年閏餘一三,大餘五一,小餘七四七;亦正月大,乙酉朔,初吉三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博伐厰狁,于洛之陽。」與宣王五年兮甲盤,及宣王十三年不嬰毁,及詩小雅采薇·出車·六月·采芑所記事,皆相連貫。 又原銘云:「王各周廟,宣榭爰卿。」按:宣王之榭曰「宣榭」,以成王之都曰「成周」,康王之宮曰「康宮」(矢彝·格伯毁等)「康寢」(師遽方彝),邵王之宮曰「邵宮」(頌鼎),穆王之宮曰「穆宮」(克毁等)「穆廟」(大克鼎)「穆太室」(伊毁),吳之廟曰「吳太廟」(師酉毁),師录之宮曰「師录宮」(師晨鼎等),師田之宮曰「師田宮」(鬲从盨),庚嬴之宮曰「庚嬴宮」(庚嬴卣)……等例例之,則「宣榭」在宣王之時,殆無置喙之餘地。
	附 虢季子緩壺	兩罍七·四· 愙齋一四·一〇· 周金五·五〇·		原銘云:「虢季氏子緩作飲壺」,此與虢盤之「虢季子白」,或為兄弟,故相比附。
十三年	不嬰毁	夢郼一·三四· 攈古三下·二〇· 從古一〇·三六· 奇觚四·三〇· 周金三·一·	隹九月初吉戊申	宣王十三年,閏餘一,大餘二五,小餘四七;正月大,乙酉朔;九月大,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 又原銘云:「白氏曰:……馭方厰狁,廣伐西俞,……」與宣王五年之兮甲盤,宣王十二年之虢季子盤,及詩小雅采薇等……四詩所記事,前後連貫。 又以春秋宣公十六年左傳,王呼晉「士季」曰「季氏」;又昭公十五年左傳,王呼晉知文伯曰「伯氏」之例例之,則「虢季子白」得稱「伯氏」。是不嬰毁之「伯氏」,即虢季子白也。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櫄妃彝	續鑑六·二六· 積古五·三六· 攈古三上·八六 愙齋一一·一七· 周金三·一〇一·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	宣王二十年,閏餘一二,故閏十二月,大餘四五,小餘一九;正月小,己巳朔;十二月小,甲午朔;閏十二月大,癸亥朔;既望二十日得壬午。 又原銘云:「白庠父休于櫄妃曰……」按「白庠父」一見于宣王元年之𢿌卣,再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見于宣王八年之𨱆毀，三見于宣王二十年攸妃彝。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附 杜伯盨	周金三·一五四· 貞松六·四二		原銘云：「杜伯作寶盨。」按墨子明鬼下云：「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田。杜伯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伏弢而死。著在周之春秋。」此節神話固不可信；然杜伯之殺，在宣王崩前三年，則固並非神話，而有「周春秋」明文也。此「杜白」或與之一人？姑附于此。

年	器名	著錄	曆日	說明
	附 杜伯鬲	周金六補二·九· 貞松四·二三·		原銘云：「杜白作叔𡢁尊鬲」，此與杜伯盨及墨子明鬼下之「杜伯」當為一人。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幽王元年	師兌毀一	周金六補三·二· 貞松六·一七· 善齋未刊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幽王元年，閏餘一一，大餘八，小餘四四；正月大，壬辰朔；五月大，庚寅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甲寅。殷厤既望二十四日得甲寅。初吉、既望，例得互誤。　又原銘云：「王呼內史尹冊師兌，疋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此「師龢父」即上師龢父毀、師𣪘毀、師嫠毀……井人鐘之「師龢父」「龢父」，亦即共伯和也。「疋」之義為主，為長，為長師。此時師龢父已殂，故令師兌繼師龢父為走馬左右之長也。
二年	鄧毀	考古三·九· 薛氏一四·一〇	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幽王二年，閏餘一八，(閏二月) 大餘二，小餘七四；正月大，丙戌朔，初吉二日得丁亥。　又原銘云：「王各于宣榭……」知是器在幽王二年，甚明確矣。
三年	師兌毀二	周金三·一五· 貞松六·一九· 善齋未刊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幽王三年，閏餘六，大餘二六，小餘六六；正月大，庚戌朔；二月小，庚辰朔，初吉八日得丁亥。　又原銘，與幽王元年之師兌毀一，什九相同，乃一人同時之器。
	附 兌毀	武英二·二二· 貞松五·二八·		原銘云：「兌作朕皇考叔氏尊毀。」按此「兌」當即「師兌」。不獨字體相類，其毀之形制、花紋與上師兌毀二器，亦出于一笵也。(同為橫綫狀觚棱式)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附 叔家父簠
	攈古二下·六三· 奇觚一七·三四·
	原銘云「叔家父作中姬簠」。按小雅節南山詩云「家父作誦，以究王訩」。此「叔家父」當即節南山之「家父」也。詩又云「國既卒斬……」是節南山在幽王十一年以後之碻證矣。序云「家父刺幽王也」近是。

卷七終

金文厤朔疏證卷八

海寧 吴其昌 學

金文年代人器經緯表 見附葉

王號表 后號附

文王

文王‖大豐段（追記）→周公作文王鼎（追記）→毛父班彝（追記）

周王‖師旦鼎（追記）→小盂鼎（追記）

玟王‖大盂鼎（追記）→𠂤白段（追記）

王姒‖毛父班彝（追記）→保侃母壺（生稱）

太姒‖師旦鼎（追記）

武王

武王‖小盂鼎?（追記）→作冊大鼎（追記）

珷王‖𠂤鼎一（追記）→大盂鼎（追記）→𠂤白段

成王

成王‖獻侯鼎（生稱）→成王鼎（生稱）→小盂鼎（追記）→作冊大鼎（追記）

成王‖毛父班彝（生稱）→作冊般甗（生稱）

〔成周〕‖盂爵，厚趠父鼎，小臣麦鼎，敔段，毓仲簋，格白段，……

成宮 ‖ 曶壺

成太室 ‖ 吳彝

成周太廟 ‖ 敔毀

康王

康宮 ‖ 矢彝，矢尊，君夫毀，康鼎，耤田鼎，休盤，揚毀，伊毀，融攸從鼎，……

康廟 ‖ 師兌毀一

康寑 ‖ 師遽方尊

康剌宮 ‖ 克鐘

康宮新宮 ‖ 望毀

昭王

邵王 ‖ 宗周鐘（生稱）→ 邵王毀（生稱）→ 交尊（生稱）→ 剌鼎（追記）

王姜 ‖ 矢毀（生稱）→ 睘尊（生稱）→ 不壽毀（生稱）

姜氏 ‖ 矢毀（生稱）

姜 ‖ 彔白卣（生稱）

王白姜 ‖ 王白姜鬲（生稱）→ 王白姜壺（生稱）

邵宮 ‖ 召卣，鄧毀

穆王

穆穆王 ‖ 遹毀（生稱）

萬 ‖ 萬毀（生稱）

穆廟 ‖ 大克鼎

穆太室 ‖ 伊毀

穆王太室 ‖ 曶鼎

恭王

龔王 ‖ 趞曹鼎二（生稱）→ 大克鼎（追記）

懿王

懿王 ‖ 匡卣

孝王

休王 ‖ 效父彝（生稱）→ 戩父鼎（生稱）

夷王

燮 ‖ 燮毀（生稱）

辟宮 ‖ 宰辟父毀

辟太室 ‖ 融攸从鼎

厲王

周娟＝函皇父殷（生稱）→函皇父匜（生稱）

外姞＝靜殷（追記）

宣王

靜＝靜殷（生稱）→靜殷（生稱）→靜卣（生稱）→小臣靜彝（生稱）

幽王

宣榭＝虢季子白盤，𨞌殷

諸侯王表

豐

豐王＝豐王斧

乖

武乖幾王＝乖白殷

釐王＝录伯𢦚殷

夨

夨王＝同殷→散氏盤→夨王尊→夨王鼎

㚸

㚸王＝㚸王鉌

㚸王＝㚸王彝→㚸王輅飾

𤞷

𤞷王＝𤞷王盉

昆

昆䏶

昆䏶王＝昆䏶王鐘

侶

侶王＝侶王鼎

甘

甘王敍＝甘王盉

買

買王眔＝買王卣

呂

呂王＝呂王鬲

呂王䢼＝呂王壺

攻

攻敔

攻盧王皮難＝攻盧鐘

攻吳王大差 ‖ 攻吳夫差鑑

攻勮王元𠂤 ‖ 攻勮王劍

楚

楚王 ‖ 邛中嬭鐘 → 𠁁子化盤

楚王酓章 ‖ 楚王鐘

楚王領 ‖ 楚王領鐘

郐

郐王𦡔 ‖ 郐王𦡔鼎

郐王庚 ‖ 沇兒鐘

郐王季量 ‖ 郐王盂

郐王義楚 ‖ 郐王耑

郐王戉父 ‖ 郐王耑

匽

郾王署 ‖ 郾王署戈

郾王止 ‖ 郾王止戈

郾王喜 ‖ 郾王喜矛

郾王戠 ‖ 郾王戠矛

吳

吳王 ‖ 叔紋簠 西清續鑑一三・二

重見人名表

以一人重見兩器以上者為限

周公 文王子

周公 ‖ 小臣單觶 初克商 → 周公東征鼎 成四 → 周公作文王鼎 成 → 周公彝 成 → 沇子它段 成

師旦 ‖ 師旦鼎 武元

周公子明保 周公旦子

周公子明保 ‖ 矢彝，矢尊，昭一〇

周公 ‖ 禽彝 昭

明公 ‖ 矢𣪘，矢尊 昭一〇 → 明公尊 昭

明保 ‖ 作冊䚄卣 昭

太保 ‖ 太保鼎二 昭 → 太保彝 昭 → 太保鬲 昭 → 太保段 昭 → 富鼎 昭二

公太保 ‖ 太保鼎一 昭一〇

尹太保 ‖ 作冊大鼎 昭一〇 → 太保爵 昭一二

畢公

畢公‖獻伯彝（成）→史䛠彝（成）

畢仲

畢中孫子‖畢段毀（康一四）

段‖畢段毀（康二四）

畢鮮

畢鮮‖畢鮮毀（康）

毛公

毛公‖毛公鼎（成）→毛公旅鼎（成）

毛父厝‖毛公鼎（成）

毛伯

毛白‖毛父班彝（成六）

毛父班‖毛父班彝（成六）

同公

同公‖小臣宅彝（成四）→沈子它毀（成）

叀

叀‖叀鼎一（周四）→叀鼎二三（成）→叀甗（成）→叀尊（成）→伯懋父師旅鼎（成六）

伯懋父

白懋父‖呂行壺（成四）→小臣宅毀（成四）→白懋父毀（成四）→白懋父師旅鼎（成六）

懋父‖御正衛彝（成四）

豐白

豐伯故‖周公東征鼎（成四）

塱‖周公東征鼎（成四）→塱簋（成）→塱鬲（成）

溓公

溓公‖𡨦鼎（成）→厚趠父鼎（成）

井侯

井侯‖周公彝（成）→井侯尊（成）→麥盉（成）→麥鼎（成）

井

井‖井鼎（穆）

井伯

井白‖利鼎（恭六）→趞曹鼎一（恭七）→師虎毀（孝元）→豆閉毀（孝四）→師毛父毀（孝五）

司馬井伯‖師奎父鼎（孝七）→走毀（孝一二）

井叔

井叔‖曶鼎（孝元↓六）→免毀（孝）→季魯毀

奠井叔 ‖ 奠井叔鐘 孝 → 咒彝 夷一二 → 咒卣 夷一二

奠井 ‖ 康鼎 孝八

康 ‖ 康鼎 孝八

奠井叔康 ‖ 奠井叔康盨 孝

奠井叔歡父 ‖ 奠井叔歡父鬲 孝

咸井叔 ‖ 趩尊 夷二

沈子

沈子它 ‖ 沈子它毀 成

宅公 ‖ 師遽方尊彝 恭二追記

艾

艾 ‖ 周公彝 成

艾白

艾白 ‖ 同毀 孝二 → 康鼎 孝八 → 卯毀 孝二 → 㝬毀一 厲八 → 艾伯鬲

艾 ‖ 艾毀 孝二

艾季

艾季 ‖ 卯毀 孝三

盂

盂 ‖ 大盂鼎 成二三 → 小盂鼎 康二五 → 盂爵 成 → 盂卣 成

益公

益公 ‖ 𠦪伯毀 康九 → 益公鐘 康 → 䙷毀 康 → 畢鮮毀 康

益公

益公 ‖ 休盤 穆二〇

㫃

㫃 ‖ 毛父班彝 成六 → 矢彝矢尊 昭一〇 → 臣辰盉 昭二 → 𩁹伯厭毀 恭

召公

𨱑公 ‖ 小臣𧻚彝 → 大史䀠甗

召伯

𨱑 ‖ 召卣 昭七

𨱑白父辛 ‖ 害鼎 昭二 → 白害盉 昭

召伯虎

𨱑白虎 ‖ 召伯虎毀一 宣五 → 召伯虎毀二 宣六

录子

录子𦔻‖太保毁 昭一〇
天子𦔻‖𦔻觚 昭
楚录‖小臣麦鼎 說

录白

录白戎‖录伯戎毁 宣元
录戎‖录戎卣 宣元
伯戎‖伯戎毁 宣元
录‖录戎卣 宣元→录毁 宣元

卷八 一二

遣

遣‖遣尊遣卣 昭一七→寔鼎寔尊 昭

宰利

宰利‖師遽方尊彝 恭二
利‖利鼎 恭六

吳

吳‖師酉毁 孝元→吳尊 夷二→宄簋 夷一三
吳師‖大毁 懿一二

內史吳‖師虎毁 孝元→牧毁 孝七
作冊吳‖吳尊 夷二

吳大父

吳大父‖同毁 孝二

匡

匡‖匡卣 懿元→曶鼎 孝元↓六
匡季‖曶鼎 孝元↓六

曶

卷八 一三

曶‖曶鼎 孝元↓六→曶壺 厲一七
士曶‖克鐘 厲一六

效

效‖效尊效卣 孝一〇
效父‖曶鼎 孝元↓六→效父彝 孝

東宮

東宮‖曶鼎 孝元↓六→效尊效卣 孝一〇→敃貯毁 孝

𤔲馬𠦪

嗣馬共 ‖ 師晨鼎 厲三 → 師艅殷 厲三 → 諫殷 厲五

武公

武公 ‖ 敔殷 厲八 → 成鼎 厲八

虢仲

虢仲 ‖ 虢仲盨 厲八 → 何殷 厲一四

奠虢仲 ‖ 奠虢仲殷 厲八

虢叔旅

虢叔旅 ‖ 虢叔旅鐘 厲

虢旅 ‖ 鬲攸從鼎 厲三一

虢季子白

虢季子白 ‖ 虢季子白盤 宣一二

白氏 ‖ 不娶殷蓋 宣一三

虢季子緩

虢季子緩 ‖ 虢季子緩壺 宣

噩侯

噩侯 ‖ 噩侯作王姞殷

噩侯馭方 ‖ 成鼎 厲八 → 噩侯馭方鼎 厲八

敔

敔 ‖ 敔殷一 厲八 → 敔殷二 厲一 → 敔殷三 厲

𦎫克

𦎫克 ‖ 克尊 厲一六

白克 ‖ 克尊 厲一六

克 ‖ 克鐘 厲一六 → 散氏盤 厲三二？三三？

善夫克 ‖ 大克鼎 厲 → 克盨 厲一八 → 小克鼎 厲二三 → 鬲從盨 厲二五

𦎫伯䵼

𦎫伯䵼 ‖ 𦎫伯䵼殷 昭

䲔季

䲔季 ‖ 大克鼎 厲 → 伊殷 厲二七

鬲從

鬲从 ‖ 鬲從盨 厲二五

鬲攸从 ‖ 鬲攸從鼎 厲三一

攸从鬲 ‖ 散氏盤 厲三二？三三？

伊白

伊白 ＝ 史懋壺 厲二七

伊 ＝ 伊毁 厲二七

師寰

師寰 ＝ 師寰毁 宣元

寰 ＝ 寰鼎寰盤 厲二八

宰頵

宰頵 ＝ 寰鼎寰盤 厲二八

伯頵父

伯頵父 ＝ 伯頵父鼎 厲

伯龢父

伯龢父 ＝ 伯龢父毁 共和元 → 師毁毁 共和元

師龢父 ＝ 師嫠毁 宣二 → 師兑毁一 幽元追記 → 師兑毁二 幽三追記

龢父 ＝ 井人妄鐘 共和

伯㡉父

伯㡉父 ＝ 𧻚卣 宣元 → 𧻚毁 宣八 → 㒸妃彝 宣二〇

皇𧻚

皇𧻚 ＝ 𧻚卣 宣元

𧻚 ＝ 𧻚卣 宣元 → 𧻚毁 宣八

中𡖎父 ＝ 受尊 宣元

師雝父

師雝父 ＝ 遹甗 宣元 → 稽卣 宣元 → 㝅鼎 宣元 → 受尊 宣元

伯雝父 ＝ 彔毁 宣元 → 彔𢦏卣 宣元

兮公

兮公 ＝ 盂卣 成

兮伯

兮伯吉父 ＝ 兮甲盤 宣五

兮甲 ＝ 兮甲盤 宣五

兮仲

兮中 ＝ 兮仲鐘 → 兮仲毁

宰琱

宰琱生 ＝ 師嫠毁 宣二

琱生 ＝ 召伯虎毁一 宣五 → 召伯虎毁二 宣六

周生‖周生豆

師兌

師兌‖師兌段一 幽元 → 師兌段二 幽三

兌‖兌段

朋生

朋生‖格伯段

罕朋父‖望段 昭一三

𤔲白 附

𤔲白‖趞鼎 厲二一

𤔲𧃅白‖靜段 厲二〇

重見史臣表

以一人重見兩器以上者爲限

作冊般

作冊般‖作冊豐鼎 成 → 作冊般甗 成

史旟

史旟‖𡧊鼎 成 → 鼎卣 成

史年

史年‖㡯段 昭元 → 望段

史吳

內史吳‖師虎段 孝元 → 牧段 孝七

作冊吳‖吳尊 夷二

史冘

史冘‖史冘簋 夷一三

冘‖冘彝冘卣 夷一二 → 冘簋 夷一三 → 冘盤 夷 → 冘段 夷

史懋

史懋‖冘彝冘卣 夷一二 → 史懋壺 厲二七

懋‖史懋壺 厲二七

史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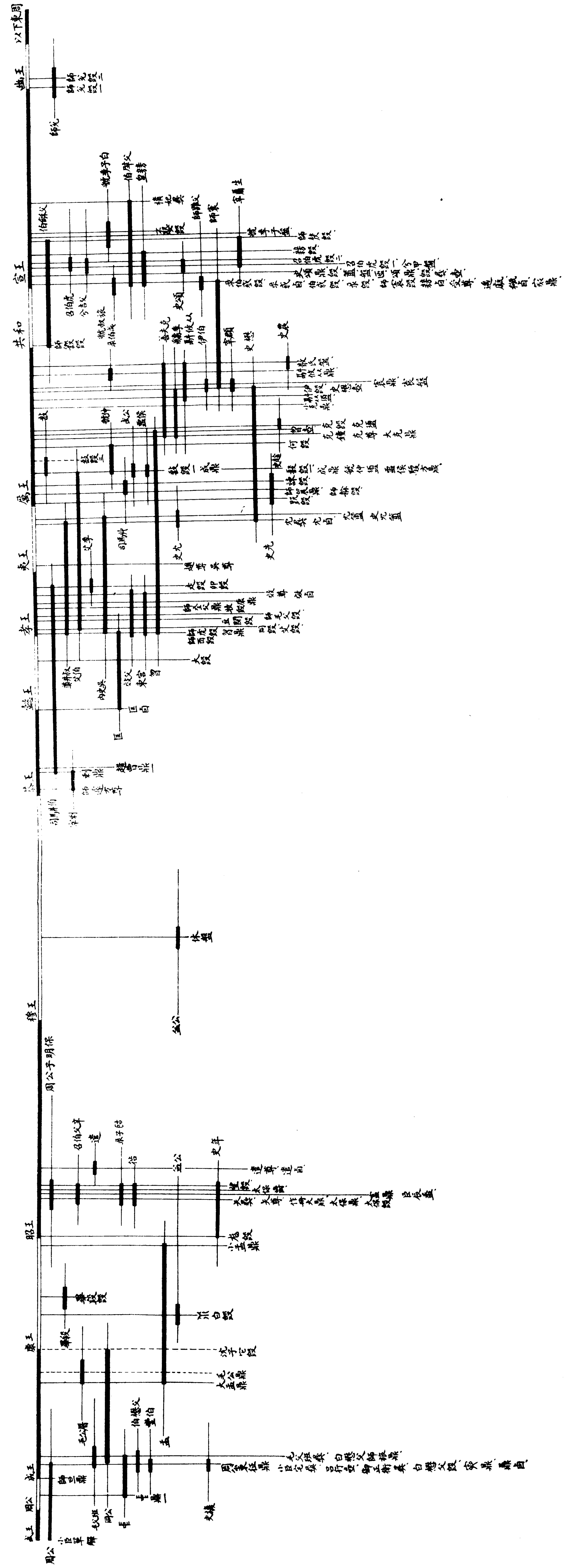
史先‖𣪘段 厲一

內史先‖諫段 厲五

史趛

史趛‖克段克盨 厲一八

師趛‖師趛鼎 厲



金文年代人器經緯表

海寧吳其昌作

卷八

趞——姬趞母鬲 屬

史農

史農——史農觶 屬

史正中農——散氏盤 屬三三〜三三？

農——農卣 屬

史頌

史頌——史頌鼎史頌毀史頌簋史頌盤史頌匜 宣三

頌——頌鼎頌毀頌彝頌壺 宣三

二〇

王在王格表

卷八 二一

王號	器	宗周即周·王在	宗周即周·王格	宗周即周·其餘	成周即成自·王在	成周即成自·王格	成周即成自·其餘	葊京·王在	葊京·王格	其餘·王在	其餘·王格	其餘·其餘
武王	大豐毀											王祀于天室
武王	小臣單觶				在成自							
周公	中鼎一									王在寒餗		
成王	厚趠父鼎					隹王來各于成周						
成王	伯懋父師旅鼎											王征于方雷
成王	毛父班彝	在宗周										
成王	[illegible]伯彝									在𨽻公家		
成王	井侯尊								王客葊京	王在廙		
成王	大盂鼎	王在宗周										
成王	盂爵					隹王初𠦪于成周						
成王	獻侯鼎	隹成王大𠦪在宗周										王宜(俎)夷方
成王	作冊般甗											王徙于作冊般新宗
成王	作冊豐鼎											
康王	𤼈鼎									王在豐		
康王	畢段毀											王貞畢
康王	庚嬴鼎		王[illegible]周□宮									
康王	庚嬴卣										王逧于庚嬴宮	
康王	小盂鼎		明王各周廟									
昭王	[illegible]毀									王在淺庢	王各廟	
昭王	矢彝											至于成周 告于周公宮
昭王	矢毀											隹王于伐楚 伯在炎
昭王	臣辰盉			隹王大龠于宗周					饗葊京			
昭王	望毀	王在周康宮新宮	王各大室									
昭王	小臣夌鼎				王在成周							王至于迀庢
昭王	遣尊 遣卣									王在厈		
昭王	睘尊									在厈		
昭王	睘卣									王在厈		
昭王	朱辨尊									隹王南征在厈		
昭王	矢毀									王在奠		
昭王	丕壽毀									王在大宮		
昭王	交尊											[illegible]狩逨
昭王	[illegible]田鼎			王至于康宮								王大耤農于諆田
穆王	呂鼎		王饔大室									
穆王	剌鼎									王在衣		用牡于太室
穆王	休盤	王在周康宮										
穆王	遹毀							穆王在葊京				呼漁于大池
穆王	井鼎							王在葊京				宮漁于寖氏
穆王	尹卣	在周							王初饔葊			王禽西宮
穆王	尹卣		王格于宮									
共王	師遽方尊	王在周康寢										
共王	師遽毀	王在周	客新宮									
共王	利鼎		王各于般宮									
共王	趞曹鼎一	王在周般宮	王各大室									
共王	趞曹鼎二	龏王在周新宮		王射于射盧								
共王	師湯父鼎	王在周新宮		在射盧								
懿王	匡卣			懿王在射盧								
懿王	大鼎 大毀									王在[illegible]侲宮		
孝王	師酉毀									王在吳	各吳大廟	
孝王	師虎毀									王在杜宝	格于大室	
孝王	曶鼎	王在周穆王大室								王在遣庢		
孝王	同毀	王在宗周	各于大廟									
孝王	豆閉毀										王各于師戲大室	
孝王	師毛父毀		王各于太室									
孝王	師奎父鼎		王各于太室									
孝王	牧毀	王在周在師汓父宮	各大室									
孝王	康鼎	王在康宮										
孝王	效尊											王雚于嘗公
孝王	走毀	王在周	各大室									
孝王	善鼎	王在宗周	王各大師宮									
夷	吳尊	王在周成大室	王各廟									

卷八 二二

王	器	宗周·王在	宗周·王格	宗周·其餘	成周·王在	成周·王格	成周·其餘	蒼京·王在	蒼京·王格	其餘·王在	其餘·王格	其餘·其餘
王	趩尊	王在周	各大室									
	免盤	王在周										
	免簠	王在周										
	免卣									王在奠		
	免毁	王在周	王各于大廟									
厲王	揚毁	王在周康宮	各大室									
	師晨鼎	王在周師彔宮	王各太室									
	師𩛥毁	王在周師彔宮	王各太室									
	師𩛥尊											王如上侯
	諫毁	王在周師彔宮	王各太室									
	敔毁一				王在成周	王各于成周大廟						
	虢仲盨				在成周							王南征伐南淮夷
	噩侯馭方鼎									在𣪕		王南征伐角𩛥
	唯叔鼎									在酉		王南征
	敔毁二	王在周										
	何毁									王在華宮		

王	器	宗周·王在	宗周·王格	宗周·其餘	成周·王在	成周·王格	成周·其餘	蒼京·王在	蒼京·王格	其餘·王在	其餘·王格	其餘·其餘
王	克鐘	王在周康剌宮										
	大克鼎	王在宗周	王各穆廟									
	曶壺		王各于成宮									
	克盨 克毁	王在周康穆宮										
	靜卣							王在蒼京				
	靜毁							王在蒼京				
	小臣靜卣								王客蒼京			
	趩鼎	王在宗周										
	小克鼎	王在宗周										
	微𢿌鼎	王在宗周										
	鬲从盨									王在永師田宮		
	伊毁	王在周康宮	王各穆大室									
	史懋壺							王在蒼京溼宮				
	寰盤 寰鼎	王在周康穆宮	王各大室									
	鬲攸从鼎	王在周康宮	𠊋大室									
宣	史頌鼎毁 [illegible]盤	王在宗周										

王在王格表二

此以下不能稿知年代

王	器	宗周·王在	宗周·王格	宗周·其餘	成周·王在	成周·王格	成周·其餘	蒼京·王在	蒼京·王格	其餘·王在	其餘·王格	其餘·其餘
王	頌鼎毁壺	王在周康邵宮	王各大室									
	兮甲盤											王初各伐玁狁於䍐盧
	召伯虎毁二							王在蒼				
	鄦𢀛鼎		王各于周廟	燹于圖室								
	師𣪕毁	王在周	各于太室									
	虢季子白盤		王各周廟	宣榭爰饗								
幽王	師兌毁一	王在周	各康廟									
	𨞪毁	王在周邵宮	王各于宣榭									
	師兌毁二	王在周	各大廟									
	乙亥鼎										王各于𠂤 陮	隹王正井方
	丙申角									在𠂤		
	庚申父丁角									王在東闌	王各	

器	宗周·王在	宗周·王格	宗周·其餘	成周·王在	成周·王格	成周·其餘	蒼京·王在	蒼京·王格	其餘·王在	其餘·王格	其餘·其餘
兄癸卣									在𩛥		
小子𠭯鼎									在𦣞餗		
嗷尊				王在新邑							
宁鼎				在成周	王在京宗						
天君鼎									天君在斤		
癸未尊									王在闌		
鄉鬲									在常		
小臣缶卣									在常		
君夫毁	王在康宮大室										
寓鼎							在蒼京				
父甲鼎											王獸(狩)于𪧇敫
宰辟父毁	王在辟宮										
師秦宮鼎	王口于師秦宮	王各于高廟									
守宮尊	王在周師彔?宮										
格伯毁											
師田父毁				王在成周			王口口蒼京				

農卣	貉子卣	戠彝
		王各于大室
王在溓应		
	王各于呂歔	
	王牢于厰	

附錄

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

余近日閉戶埋頭，著余之金文氏族疏證，金石書籍，雖堆積如山，而雜誌等新出版品，遂無暇顧及；每晨但閱日報，知武漢大水，為之嚬蹙不歡而已。昨午於北平圖書館披讀叢雜隱人之文津閣金文墨本，吾友永嘉劉子植節出吾友秀水唐立庵蘭自東北大學致余書，言郭鼎堂先生於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十三期發表毛公鼎之年代一文，對余前年所作之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及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第六期二文，有所商榷。始亟購其書而讀之，精詳博洽，無任欽服。攻擊其昌於共王年代，不當捨二十年之說，而採十二年之說，雖掩沒其昌原文預先聲明，姑且假定而未嘗決定之明文，辯見下近於政治家莫須有罪人，然舉趙曹第二鼎，以證龔王之有十五年，其昌實所心服。此等學術攻錯，其昌從未敢自護己短，謹已採納鼎堂先生之指正，將其昌曆譜修正矣。修正以後，即怡然理順，渙然冰釋。學術正賴如是互相糾正，乃得進步，於此謹謝鼎堂先生之盛意。惟謂毛公鼎乃宣、平時器，而最後決定為宣王時器，則其昌服從事實真理立論，決不謂然。毛公鼎乃成王初年親政時之器也。謹畢其說，以求天下通人之公

決焉。

昔其昌作金文曆朔疏證時，於毛公鼎、及大盂鼎、小盂鼎三器，因無曆朔可證，故於年代次序問題，深思窮數晝夜，忘寢如狂，極感苦痛，欲置之厲、宣、幽、三朝者屢矣，最後始決從徐同柏、吳大澂、孫詒讓、及先師王先生之舊說，決定置於成、康、之世。非貿然也，非無證也，今請縷縷述之：

一　曆譜之根本問題

鼎堂先生根本懷疑其昌所作之曆譜，其言曰：

近人吳其昌……於周初之曆朔，考定頗勤。初著殷周之際年曆推證，據劉歆三統曆，以譜出宗周自文王十三年至幽王十一年之曆朔。繼著金文曆朔疏證，即以其所著之曆譜，推步彝銘。淺識者頗驚其成績之浩大，然夷考其實，實無一是處。

例以共王言，本有在位二十年、十年、三十五年、十二年說，……吳氏曆譜中所採者，為十二年說。然存世有趞曹鼎第二器，其銘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按原文作[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之蝕文明甚。丑閉敢「寅」正作「[illegible]」，可證。故銘文實為「壬寅」，郭氏誤釋為「壬午」，疏矣。龔王在周新宮。王射於射盧。」此「龔王」，即「共王」。由此器，可知共王有十五年。吳譜所採者為十二年說，有此一器，即可證其全譜之不能成立，更何能據其譜以事推步耶。

郭氏此種指教，於其昌裨益大矣，甚表感謝。雖然，其昌原文云：

康王、共王、夷王、之年數，則斷不敢截然憑空無佐證而肊說。一八一頁三行

共王十二年，則更不敢肊說。一八一頁七行

康王、共王、夷王、之年數，於古籍全無可證。二三七頁五行

至於康、共、夷、三王，則更無從虛構。二三七頁七行

他若康、共、夷王之年數，……或因不應肊說而不敢及。結論二四〇頁十一行

此種露骨之聲明，接連至於五次，天下之人所共見，郭氏豈能掩匿之，而硬加以罪乎。雖其昌假定採十二年說，然亦曾預先鄭重聲明云：

惟推較其略近似者以假定焉，然決不敢視為真也。二三七頁七行

預先聲明，至於如此，郭氏猶欲加以厚誣之罪焉，恐難逃天下後世之公論也。

然其昌絕不敢稍雜情感，自護己短，雖五六次鄭重聲明，「不敢肊說，姑且假定」，而譜中貿然採用十二年說，究屬錯誤疏忽。今謹已容納郭氏之駁議，改採二十年說，其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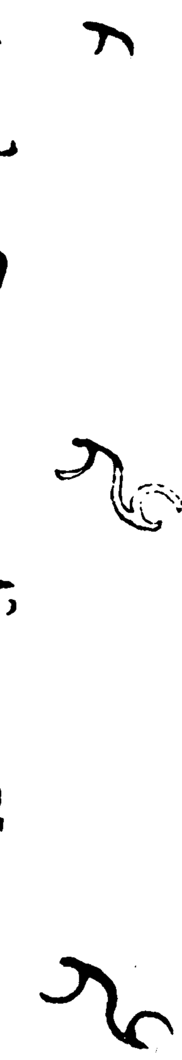
譜，乃彙分而成，每日為 $\frac{43}{87}+\frac{43}{87}+\frac{43}{87}+\frac{43}{87}+\frac{43}{87}$……彙加三十日而成一月，彙加十二月而成一年，彙加二百六十七年而成此譜。毫分縷積，如築長城。故諸王年數之支配，可以移動；而累分積日而成之曆譜，不受絲毫影響。故但將舊譜懿王元年，改共王十三年。懿二，改共十四。懿三，改共十五。……遞改至懿八，改共二十。懿九，改懿元。曆譜不動，但將共王、懿王移轉八年，則郭氏之説，適足為吾曆譜之可能性，驟然加一層堅固有力之保障耳。

郭氏舉出趞曹鼎二之「龔王」即「共王」是也。今按修正曆譜：共王十五年，（即舊誤説懿王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一一二年，閏餘一八，大餘四四，小餘七二；正月大，戊辰朔；五月大，丙申朔；七日得壬寅。而鼎銘作「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寅」。「既生霸」須九日，曆譜與鼎銘，僅差二日耳。其可信之程度，驟高至如此，此拜郭氏之嘉惠者一也。

其二，郭氏承認匡簠之「龏王」為「懿王」，（見第八節）是也。其昌及吾友徐仲舒，並同此説。匡簠云「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按師湯父鼎，共王二十年在「射盧」；今懿王亦在「射盧」，其為懿王元年可見也。今按曆譜：懿王元年，（即舊誤説懿王九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一一八年，閏餘三，大餘三九，小餘五七；正月大，癸亥朔；四月小，壬辰朔；初吉三日得甲午。與簠銘

絲毫密合。此郭説之可以為我曆譜增厚證力者二也。

其三，師湯父鼎與趞曹鼎，文字氣韻全同，且王同在「周新宮射盧」，（此為郭氏所未及舉）故師湯父鼎之「王」，亦「共王」也。師湯父鼎云「隹十又二月，初吉丙「乀」。」著録此鼎最早者，為長安獲古編，其昌所藏之長安獲古編原刊最初印本，（有未刻大方黑堆之木戳甚多，足徵其印刷之早。）「丙」字下一字作



形，順其筆勢而引申之，即成「申」字。今按曆譜：共王二十年，（即舊誤説懿王八年）即入甲申統七一一七年，閏餘一五，大餘一五，小餘六五；正月大，己亥朔；十二月小，甲午朔；初吉三日得丙申。與鼎銘密合。因此郭氏之説，而我譜益得堅固之保障者三也。

傳世古彝器中，銘月者，不及年。銘年月者，不及月相。年、月、月相、俱銘者，又不及干支。必須年、月、月相、干支、四種俱銘者，方可推驗此器在某王之某年。然懷疑其昌之曆譜者，終不肯信。因器上未嘗明鑄某王，終無以折不信者之心。今幸郭氏指出趞曹鼎二，王名、年、月、月相、干支、五者，俱明鑄於器上，此真可謂宗周之曆譜重見；而於其昌之譜，僅差二日焉，其昌始願夢想所未及也。昔日友人每相詢難：「子之譜果何信乎？」其昌但能答以「非宗周曆譜重見，殆自

信吾譜不廢」。今其昌能慷慨答矣：「我之譜，與宗周真曆，差二日耳。已有地下遺器作明證矣。」此非郭氏之賜，不及於此。『成績浩大』之獎，慚不敢當；『無一是處』之譏，亦希其稍慎施於他人也。

附譜 採納郭氏之說修正之譜

舊時誤說	共王十二年		懿王元年	二年
修正新說	共王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甲申統	709		710	711
閏餘	上年 16	本月 4	11	18
大餘	32	56	50	44
小餘	20	12	42	72
正月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二月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三月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四月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五月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六月	癸未大 癸丑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七月	壬午大		丁丑小	辛未大
八月	壬子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九月	壬午小		丙子小	庚午大
十月	辛亥大		乙巳大	庚子小
十一月	辛巳小		乙亥小	己巳大
十二月	庚戌大		甲辰大	己亥小
考證				

舊時誤說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修正新說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懿王元年
甲申統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閏餘	6	13	1	8	15	3	10
大餘	8	3	27	21	15	39	34
小餘	[illegible]	13	5	35	65	57	6
正月	戊辰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亥小	乙巳小	己亥大	癸亥大
二月	戊戌小 丁卯大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甲戌大	己巳小	癸巳小
三月	丁酉大	辛卯大	丙戌小	庚戌小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四月	丁卯小	辛酉小	丁卯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辰小	壬辰小
五月	丙申大	庚寅大	丁酉小	己酉小	癸卯大	丁酉大	辛酉大
六月	丙寅小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卯小	辛卯小
七月	乙未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申大 丙寅大	庚申大
八月	乙丑小	己未大	癸丑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小
九月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己未大
十月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子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十一月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壬子小	丙午小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十二月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考證	趞曹鼎第二器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寅，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按共王十五年五月大丙申朔，七日為壬寅，與鼎銘差一日					師湯父鼎云『隹十又二月初吉丙申，王□周新宮，在射盧』，按共王二十年十二月小甲午朔，初吉三日為丙申，與鼎銘密合	匡簋云『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按懿王元年仍在射盧，懿王元年四月小壬辰朔，初吉三日為甲午，與簋銘絲毫密合

其昌所作宗周曆譜，既得趞曹鼎第二器之證實於宗周之原曆，相差最多不過二日，其近真而可信至於此；則其昌據此譜以考宗周之銅器，其可任亦可以見矣。故能曆考二百餘器，（合近作金文曆朔疏證續編）而能與吳大澂、孫詒讓、先師王先生諸說，無一衝突。且於伐楚、伐淮夷、伐玁狁、諸役經典所記之時代，無不脗合。最近如郭氏所考之臣辰盉（燕京學報第九期）及作冊太彝，（見影片）與矢彝、矢敦，同時，矢彝在昭王十年八月及十月，矢敦在九月，（見燕京學報第九期吳其昌矢彝考釋）作冊太彝在四月，臣辰盉在翌年五月。作冊太彝云：『隹四月既生霸己丑』，按曆譜：昭王十年，四月小，辛巳朔；既生霸九日得己丑；與彝銘密合。臣辰盉銘云：『在五月既望，辛酉』，按曆譜：昭王十一年，五月小，乙巳朔；既望十七日得辛酉；與盉銘密合。當其昌作矢彝考釋時，尚未見此二器也。然則吾譜之可以恃，左右逢源，無不可以為證。則以吾譜以推師訇敦之為康王元年時器，亦可以無疑矣。

二　語言文字上之比勘

與毛公鼎文法相類，可資比勘者，於經典有周書文侯之命；於彝器有師訇敦、番生敦、彔白敦、大盂鼎、等。今統組一表，以觀其會通：

觀於上表，則此六篇文字皆一時所作，距離甚近，彰著明白，殆不能以游詞爭也。其間文侯之命、毛公鼎、師訇敦，三文，為一時所作，經徐同柏、孫詒讓，及其昌抉出證明，郭氏亦已承認其說；故曰：「今按，吳謂毛公鼎與師訇敦同出於一時，確有所見。」又云：「師訇敦全文結構，與毛公鼎銘如出一印版。」又云：「毛公鼎銘文，全體與尚書文侯之命相類。」又云：「毛公鼎乃宣王時器，同時師訇敦與文侯之命，亦必宣王時所作。」是其證也。但郭氏又誤釋師訇敦之「亡羞」作「作羞」，按，師訇敦「亡羞」之「亡」作「匕」，下「用作」之「作」作「乍」，截然分明。今原書具在，可以覆按。郭氏殊不應混淆。又毛公鼎「匕不

閈于……」「皇天匕射」三「亡」字，郭氏皆不誤釋作「作」，此處有故意誤釋，以避證據之嫌。郭氏云：「然此師訇敦云：『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時德不克盡，作亡羞於先生。』此豈康昭之世所應有語耶？僅此一語，已足為吳說之反證；而同時則為此敦與毛公鼎之不作於成、康之世之正證。」若其昌之愚，則以為康王元年，成王新崩；宗法社會與孝道，皆完成於成王、周公之手，則君父之崩，重大何如，觀於顧命，即可以見。故曰：「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此豈非康王元年之應有語耶？僅此一語，已足為吾說之正證，同時則為毛公鼎與此敦不在宣王時之反證。此其一。

文侯之命	毛公鼎	師訇𣪘	番生𣪘	彔伯𢦚𣪘	大盂鼎
王若曰：父義和！	王若曰：父厝！	王若曰：師訇！		王若曰：彔白！	王若曰：盂！
丕顯文武！	不顯文武	不顯文武！	不顯皇且！	朕不顯且玟珷！	不顯玟王！
克慎明德，	皇天弘厭厥德，		穆穆克誓厥德，		
	雁受大命。	爰受大命。		雁受大命。	受天有大命。
	率褱不廷方，				匍有三方，
昭升于上，敷聞在下。			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		
惟是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惟天㽙集厥命。				
亦惟先正，克左右……	亦唯先正，……	女乃聖且考，克左右先王，		乃且克來先王，	
昭事厥辟，	䢅辥厥辟，勞堇大命；	用勞堇厥辟，□□大命；		翼自他邦，又芇于大命；	
肆先祖懷在位。	肆皇天亡射，臨保我有周。	肆皇帝亡射，臨保我有周。			故天翼臨子，灋保先王
	敃天疾畏！	□天疾畏！			畏天畏！
	司余小子弗彶，邦			我亦弗克高邦，	
	𩑢＝三方，大從不靜。				
	雩三方厥毋動，	雩三方民，亡不康靜。	用諫三方，		[illegible]有三方，
鳴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不愆，	鳴呼！䠭余小子，家湛于囏，				
	𩁹朕位。		𩁹王位。		
其伊恤朕躬……予一人永綏在位。	余一人在位。	卹周邦，綏位。			
	虔夙夕……		虔夙夜，		夙夕……
無荒寧！	毋敢妄寧！				
越小大謀猷，	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	惠雝我邦小大猷，			[illegible]我一人，
	𤔲圖大命，		用䡈圖大命，		
	我弗作先王羞！	吾亡羞于先王！			
王曰：父義和！	王曰：父厝！	王曰：師訇！			王曰：盂！
	專命，專政，		專求不朁德，		
	今余隹䡈先王命，命女……	今余唯䡈京乃命，命女……			今我隹即井㐭于玟王，今余隹命女盂，
汝克紹乃顯祖，			不敢弗帥井皇且考，		命女盂井乃嗣且，
	毋敢湎于酒，				䖍酒無敢酖，
	敬念王畏，				畏天畏，
	欲女弗以乃辟圅于囏。	欲女弗以乃辟圅于囏。			
	汲𢘅卿事寮、大史寮……命女𤔲嗣公族，	王命𤔲嗣公族，	王命𤔲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既我御事，	雩朕褻史，				在雩御史，
扞我于艱，	以乃族干吾王身，	以乃友干吾王身，			
	取貫卅寽，		取遺廿寽		
用賚爾秬鬯一卣，	錫女秬鬯一卣，祼圭，瓚寶。	錫女秬鬯一卣，圭，瓚。			錫女鬯一卣，
		夷臣三百人，			邦𤔲三白，夷𤔲王臣十又三白
	朱市，悤黃。玉環，玉珇。……金車：桒縟較，朱䩛𢐔新，虎冟熏裏，右戹，畫轉，畫輯，……道衡，……金嚨，金豙，金簟弼，魚箙。		朱市，悤黃。玉環，玉珇。……車……桒縟較，朱鞃𢐔新，虎冟熏裏，右戹，畫轉，畫輯，……道衡，金嚨，金豙，金簟弼，魚箙。		
	朱旂二鈴。馬三匹。		朱旂旜，金芳二鈴。		
馬四匹。					
柔遠能邇。			柔遠能䜌。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	訇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番生敢對天子休！	彔白𢦚敢拜手稽首天子休！	盂用對王休！

今更以文侯之命考之：文侯之命，郭氏亦知其非舊說平王或襄王時書，引王引之春秋名氏解詁以為證，說長不具錄其說至當至確。今按文侯之命前云「王若曰：丕顯文武」！下云「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以文武為父祖者，非成王乎？又前云「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下云「肆先祖懷在位」，以文王為先祖者，非成王乎。此就本經，已足證文侯之命為成王時文也。而毛公鼎與文侯之命同時，徐同柏、吳式芬、孫詒讓、吳大澂、先師其昌郭氏同。則毛公鼎之為成王器審矣。此其二。

番生敦與毛公鼎同時，殆亦為不能否認之事實。其銘文與毛公鼎相類之程度，較文侯之命為尤甚。其賞賜之輿服，奇文異字，絲毫畢同，尤可證為一時之器。他如「甹王位」，「繙圝大命」，「嚻嗣公族」，「卿事寮太史寮」等特異名詞，又絲毫畢同。而如「甹」字，如「鈺」字等，傳世數千古器中，惟毛公鼎與番生敦二三見。如「圝」字，數千器中，惟毛公鼎、番生敦及叔向父敦三見耳。叔向父敦又一器有「敄丝」字，即「華丝」也。亦成王時器，詳下。不謂之「幾如出一印版」，不可也。又文侯之命有「柔遠能邇」，番生敦有「擾遠能藝」，即一語也。孫詒讓、黃紹箕、潘祖蔭、王先生皆同此說。孫黃潘說見籀膏述林古籀餘論序。王說見克鼎考釋。是番生敦又與文侯之命一時，可證也。今按：金文中凡誥誡後人，稱頌先祖者，遍檢數千古器，皆稱頌文、武二王，絕無例外。惟祭時則偶間及成王耳。如：

「衣祀於王丕顯考文王」。　大豐敦　武王時

「朕丕顯且玟珷」。　彔白敦　成王時

「丕顯玟王……在珷王嗣玟作邦」。　大盂鼎　成王時

「丕顯文、武」。「亡不閈於文、武耿光」。　毛公鼎　成王時

「丕顯文、武」。　師訇敦　成王時

「丕顯皇且考」。　番生敦　成王時

「克奔走三帝」。　周公彝　康王時

「口牲禘周王、口王、成王」。　小盂鼎　康王時

「用牲於京宮」。　矢彝　昭王時

「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　宗周鐘　昭王時

按以工天子自稱

「我皇且唐公……左右武王」。　晉邦𥂴

「丕顯皇且剌考逑匹止武王，勞勤大命」。　單白旲生鐘

「丕顯皇考惠叔」。　虢叔旅鐘　疑皆成康時器

按以工諸侯自稱

今姑置諸侯自稱不論外，其天子所稱頌讚美者，惟在文、武二王，而無例外，可證也。今更以詩書證之：

「告於太王、王季、文王」。　書金縢　周公時　疑偽

「天休於寧文王」。　大誥　周公時

『惟乃丕顯考文王。』康誥　周公時

『公稱丕顯德，予小子揚文、武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洛誥　周公時

『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立政　周公時

『以答揚文、武之光訓。』顧命　成王時

『隹周文、武，誕受羑若。』『昔君文、武，丕平富。』康王之誥　成王初崩　康王初立時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文侯之命　成王時

『文王在上，……有周丕顯。』詩大雅文王　成王時

『文王烝哉！』『武王烝哉！』文王有聲　成王時

『三后在天，王配於京。』下武　成王時？

『於乎！丕顯文王之德之純。』周頌維天之命　康王時

所讚頌稱美，亦惟文、武二王，幾無例外。然則番生𣪘之『丕顯皇且考』，以大豐𣪘、尒白𣪘、大盂鼎、毛公鼎、師訇𣪘、康誥、文侯之命、維天之命之文例律之，此『皇且考』之即等於『文、武』，得實證矣。金文例凡「且」以上稱「帝」，故愙齋集古錄有帝己、且丁、父癸鼎，冊二頁十三又有帝己、且丁、父癸卣，冊十八頁十七可證。參詳拙著矢彝考釋周公子明保節。燕京學報第九期。是「且」誼，碻為父之父。番生𣪘以文、武為皇且考，是作於成王時不可移易之堅證也。故成王臨崩作顧命，亦有『柔遠能邇』之語，與番生𣪘銘同，是又番生𣪘作於成王時不可移易之堅證也。又詩大雅民勞，亦有『柔遠能邇』，按民勞亦成王時詩；是時殷三監初平，故民勞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是其證也。番生𣪘作於成王時之讞定，而與番生𣪘如出一印版之毛公鼎為成王時器之讞亦定矣。此其三。

尒白𣪘銘文，左同於毛公鼎，而右同於大盂鼎。其文、武字作「玟」「珷」，與大盂鼎全同。而『雁受大命』之語，文詞、字體，與毛公鼎全同。又『乃且克未懋先王』之語，又與師訇𣪘『乃聖且考左右先王』之語宛同。又『我亦弗宎亯邦』之語，又與毛公鼎『司余小子弗彶邦』之語宛同。使郭氏據此語，亦將以為尒白𣪘為宣平時器乎？又，尒白即益公。非「益」字。金文中十餘見，無與「益」混者，郭氏釋「益」太疏。而師訇𣪘之妣為「益姬」；又番匊生壺云：『番匊生鑄賸壺，用賸厥元子孟妃尒。』文津閣金文是番國嫁女與尒國之媵奩；尒國早滅，益氏改為畢氏，詳金文氏族疏證姬姓益氏疏。番氏後改為潘氏，詳妃姓番氏疏。則此尒氏、益氏、番氏之互通婚姻，亦為尒白𣪘、師訇𣪘、番匊生壺、番生𣪘同出一時之堅證也。以其曆譜推之，康王二十六年，正月大，庚戌朔；十月大，丙子朔；初吉四日得己卯。與番匊生壺密合。皆成康時器，決非不通曆者所能口舌爭也。而尒白𣪘云：『王若曰：丕顯祖玟、珷，』此「王」為成王之堅證也。然則與尒白𣪘同時之毛公鼎、番生𣪘、大盂鼎之皆為成王時器，師訇𣪘、番匊生壺之皆為康王時器，不已明乎。此其四。

又『䝨天疾畏』二語，及其類同者，於經典及彝器中，統計之約凡七見：

『䝨天疾畏』　毛公鼎

『䝨天畏』　毛伯彝

『口天疾畏』　師訇𣪕

『旻旻天疾威』　佚周書祭公第六十

『旻天疾威』　詩大雅召旻

『旻天疾威』　詩小雅雨無正

『旻天疾威』　詩小雅小旻

除雨無正有『周宗既滅，靡所止戾』之語，召旻有『今也日蹙國百里』之語，郭氏謂『此等詩篇，早則當作於厲王奔彘以後』，其說是也。然小旻之詩有『我龜既厭』之語，以龜卜不以筮卜，知其當較儀禮為早，而在周初去殷末未遠之時。又詩中連舉聖・哲・謀・肅・乂五字，與書洪範五事之連舉肅・乂・哲・謀・聖・五字全同，必秦漢時洪範作者，認小旻詩為周初詩，故偽撰武王時之洪範，即剿襲之也。是小旻詩在周初之兩證。

逸周書商誓・皇門・祭公・芮良夫……諸篇，與金文及今文周書全同，決為真書無疑。祭公篇又云：『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則為穆王時文明甚。

是『䝨天疾畏』及其類同之語，為西周一代二百五十年間習用之成語，上自成王時之毛伯彝・毛公鼎，康王時之師訇𣪕，周初之小旻詩，中及穆王時之祭公篇，下抵厲王以後之召旻詩・雨無正詩，皆沿用之也。誠不知其足為毛公鼎為宣・平時器之證何在也。此其五。

三　歷史事實上之比勘

大盂鼎與毛公鼎，文體・語氣・相同者，已隨疏於上表矣。又毛公鼎：『余非庸又聞』，『無唯正聞』，二「聞」字皆假「𦖞」字為之；而大盂鼎『我聞殷墜命』之「聞」字，亦假「𦖞」字[illegible]為之。此尤數千古器中所獨見，為毛公鼎・大盂鼎作於同時之堅證。又酒誥云：『罔敢湎於酒！』毛公鼎云：『毋敢湎于酒！』大盂鼎云：『虘酒無敢醺！』又無逸曰：『無若殷王受酗於酒德哉！』明此二經二器，皆作於同時；且其時為殷亡未久之時，可證也。無逸為周公所作，時間略早；酒誥乃成王親政後，戒其弟康叔封所作；而毛公鼎之語，與酒誥之語尤酷肖。此毛公鼎・大盂鼎・酒誥・同出於成王初年之堅證。此其六。

無逸，乃周公攝政時誥誡成王之書；而文有云：『不敢侮鰥寡。』大誥，有『惟我幼冲人』之語，乃成王未親政時之文；而中有云：『允蠢鰥寡哀哉！』康誥，乃成王親政後誥誡其弟康叔封之文；而中有云：『不敢侮鰥寡。』而毛公鼎云：『迺敄鰥寡』，與

成王早年之三文同詞；是毛公鼎亦作於成王初年之證矣。此其七。

大誥者，成王幼年，遭管、蔡以殷叛時所作也。史記周本紀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大誥曰：「弗弔天！降割於我家不少延！」又曰：「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又曰：「予造天役遺大投艱（囏）於朕身！」又曰：「矧（?）今天降戾於周邦，惟大艱人！」郭氏所謂「憎懷時事」、「蒿目時艱，痛定思痛之語」為何如乎？毛公鼎惟因與大誥同為成王初年之器，故毛公鼎云：「䍃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彶邦！」又云：「遝予小子，家湛於艱（艱）！」郭氏所謂「可知作器乃騷亂之時」，

是也。管、蔡大叛，征之三年，非騷亂之時乎？郭氏亦有方法可以定大誥為宣、平時之作品乎？未見大誥，是謂疏忽失言。已見大誥，是謂匿跡欺人。故郭氏以毛公鼎中有傷亂之語，而謂為宣、平時器；其昌亦正以毛公鼎中有傷亂之語，與大誥相證合，而決定為成王初年之器也。此其八。

雖然，證猶不止於此也，猶有更佳之證焉。西清古鑑卷十三頁十二有毛白彝，其文曰：

隹八月初吉，口王在宗周，甲戌，■王命毛白更虢䵣公服，甹（屏）■王位。作三（四）方亟。秉緐、蜀、巢，■命錫鈴（鑾）。（鏊）咸王（成王）命毛白以■邦冢君、土馭、㦰人，伐東或（國）■䏍戎。咸王命吳白曰：「以乃■（師）左比毛父。」王命呂白曰：「■以乃自右比毛父。」趞命曰：「■以乃族從父（毛父）征，徣䵣。衛父■身！」三年靜東或（國）。亡不成。䍃■天（天）畏！丕畀屯陟，公告厥事■於上，隹民亡徣在彝，恣（懋）■命，故亡尤。在顯，隹（雖）敬德！亡■逌（攸）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丕■杯䚄皇公，受京宗懿（懿）釐。㠯（毓即后）■文王、王姒（?）聖孫。隮於大服，廣■成厥工。文王孫亡弗褱井；■亡克竸（業）厥剌（烈）。班非敢覓，隹■作邵考爽（爽即爽）益曰大政，子子孫■多世其永寶。

此彝銘云：「㠯，文王、王姒、聖孫」。㠯即毓；亦即育；亦即后。詳先師

觀堂集林殷先公先王續考多后條，碻不可易。云：「后，文王、王姒、聖孫」，又云：「文王孫亡弗褱井（型）」，則「咸王」之即為「成王」，得證實矣。（「后文王王姒聖孫」與大雅文王「侯文王孫子」語法全同。）而此𣪕云：「咸王命毛白以邦冢君、土馭、㦰人，伐東國䏍戎」，是成王初年，東國羣叛，分遣周公、毛公，同征東國。周公征管、蔡及叛殷，毛公征東國之䏍戎也。此「毛父班」與毛公鼎之「毛父厝」當為父子或兄弟也。又云：「咸王命吳伯曰：以乃師左比毛父。王命呂伯曰：以乃師右比毛父」，是成王又命吳伯、呂伯為毛父之左右翼也。又云：「三年靜東國」，是毛公征東國，與周公同出師，同班師，皆為三年也。故豳風破斧之詩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

征，四國是皇』。東山之詩云：『我徂東山，慆慆不歸。……自我不見，於今三年』。是周本紀·魯世家詩豳風·毛白彝·互相證合矣。今按毛公鼎云：『甹朕位』。番生敦云：『甹王位』。而毛伯彝亦云：『甹王位』。毛公鼎云：『敃天疾畏』！而毛伯彝亦云：『敃天畏』！番生敦云：『勱於大服』。而毛伯彝亦云：『尊於大服』。甚者，大盂鼎云：『敬雝德』，而毛伯彝亦云：『雝敬德』。則毛伯彝與毛公鼎·番生敦·大盂鼎·詩東山·破斧之為同時作品，左右逢源，無往而不合矣。毛伯彝為成王時器，有明文不可易；則毛公鼎之亦為成王時器，亦不可易矣。此其九。

復次，周書中成王時諸篇，文詞·語氣·與毛公鼎同者，尚不勝臚舉也。康誥云：『惟乃知』，毛公鼎云：『弘唯乃智』。洛誥云：『萬年厭乃厭德』，毛公鼎云：『皇天弘猒厥德』。無逸云：『不敢荒寧』，毛公鼎云：『女毋忘寧』。君奭云：『用乂[illegible]厥辟』，毛公鼎云：『[illegible]辥厥辟』。立政云：『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毛公鼎云：『亡不閈於文·武·耿光』。顧命云：『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毛公鼎云：『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御事』。康王之誥云：『無遺鞠子羞』，毛公鼎云：『我弗作先王羞』，師訇敦云：『亡羞於先生』；佚周書皇門云：『是羞於王』。可證毛公鼎與康誥·洛誥·無逸·君奭·立政·顧命·康王之誥·佚周書皇門·同為成王一代大典，不過上及周公攝政，下及康王即位耳。此其十。

成王之時，因周公之故，文化大光，為兩周八百年之冠。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文侯之命·說詳上 顧命·康王之誥·毛公鼎·大盂鼎·番生敦·尒白敦·師訇敦·叔向父敦·皆成王一代之大典高文也。康王之誥·師訇敦作於成王崩後一年耳。 然據周本紀，則成王一代大典巨文，尚有不傳之：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周官·賄息慎之命……等佚篇；其文化之高如此，亦何獨疑於毛公鼎乎。周公·成王·既沒，王室文化，逐漸降低；高文典冊，遞次減少；文法亦逐漸異趣。康王時，除康王之誥·師訇敦·作於元年外，尚有小盂鼎·庬敦。薛氏卷十四頁九 但周本紀之佚書目，已只畢命一篇矣。昭王一代，根本無佚書；惟新出土之矢彝·矢敦·及宗周鐘，為重寶耳。穆王時無重器，惟遹敦記『穆穆王』；呂刑，舊謂穆王時，如可信。因上虞羅氏有呂鼎，周金文存冊六補遺卷二頁 其文與遹敦酷肖也。據周本紀，尚有佚書臩命一篇而已。自穆王時呂刑以下，遂無一篇典誥之傳矣。今周本紀及尚書百篇序目具在，西周書止於呂刑，可驗也。下至於厲王之世，雖再見重器，然如散氏盤·鬲从鼎·鬲从盨·大克鼎·小克鼎·寰鼎·寰盤·靜敦·靜彝·諸器，有一器與厝鼎·盂鼎·大誥·康誥……等堂皇冠冕，開國語氣相類乎？至於宣王，則記一代伐玁狁之大政，其重大何如，而虢季子白盤·不嬰敦蓋·兮甲

盤……等巨製，亦有一器與舀鼎·盂鼎·大誥·康誥……等堂皇冠冕，閎國語氣相類乎？記一代伐淮夷之大政，其重大何如，而師寰敦·師虎敦·彔伯𢦏敦·彔伯𢦏卣·𡨦鼎·遹甗·彔敦·敔敦·曾伯霥簠……等名器，曾有一器與舀鼎·盂鼎·大誥·康誥……等堂皇冠冕，閎國語氣相類乎？今原文具在，郭君及天下之士，能舉宣王時一器，已經考定公認者。與毛公鼎相類，以破余說否乎？既宣王時諸器，絕無一器與毛公鼎相類，則毛公鼎之決不能在宣王時亦決矣。此其十一。

四　形制花紋上之比勘

與毛公鼎之形制花紋可相比勘者，今統組一表。如下：

全同		雷帶鼎（仝上·五·二四）；厲龙生寍鼎（仝上·三·二七）；齊癸史鼎（仝上·三·二〇）；史顆鼎（宣和·二·一〇）；環紋鼎二（仝上·三·三二）；環紋鼎一（西清續·三·三一）；環紋鼎三（仝上·六·四二）；環紋鼎一（仝上·六·四〇）；至鼎（西清·二·三五）；南宮有嗣鼎（善齋·二·七一）；中宦父鼎（陶齋續·一·二八）；𤔲攸从鼎（仝上·一·四〇）；中義父鼎（陶齋·一·三〇）；小子𢼎鼎（澂秋館·一七）；鄧白氏鼎（夢郼草堂·一·二三）；商𡨦鼎（貞松堂·一·一六）；陳之應鼎（武英殿·一·二六）
次同	形制同花紋異	仲𠊸父鼎（宣和·三·一六）；康鼎（寧壽·一·一七）；車鼎（西清續·一·四一）；子鼎（仝上·三·三五）；𧟌紋鼎二（仝上·六·三四）；雲紋鼎（仝上·六·二八）；𢦏叔朕鼎（仝上·二·三三）；辛中姬鼎（西清·二·三〇）；至鼎（仝上·一·二二）；魯內小臣鼎（攈古樓·一·一八）；𨚕史碩父鼎（仝上·二·七〇）；武生鼎（仝上·二·六一）；遣叔鼎（仝上·二·五〇）；[illegible]鼎（善齋·二·一四）；穌衛妃鼎（仝上·一·一三）；姬鼎（澂秋館·一·八）；𣄰白御人鼎（雙王鉢齋·九）；藥鼎（尊古齋·二·二）；盧叔樊鼎（十二家·居貞·六）；中師父鼎（仝上·一·一五）；穌冶妊鼎（夢郼草堂·一·二一）；虢叔大父鼎（貞松堂·一·二〇）；黃孫子叔單鼎（寶蘊樓·一·三）
	花紋同形制異	攸𤔲盨二（仝上·二·九·三）；中惠父𣪘（仝上·二·八·八）；𣄰白作𡢁姬𣪘（西清·二七·二四）；召中鬲（恒軒·三·九四）；芮大子簠（兩罍軒·七·八）；師酉𣪘（二百蘭亭齋·三·七）；曼龔父盨（懷米山房·二·二七）；𤔲从盨（澂秋館·一·二二）；豐兮𣪘蓋（夢郼草堂·二·九）；雷紋𣪘（泉屋清賞·七八）；孟鄭父𣪘（仝上·二·七〇）；師寏父盤（仝上·二·七八）；師寏父𣪘（寶蘊樓·二·六八）；十三魚盤（仝上·一·八五）；鄂侯作王姞𣪘（武英殿·一·七五）；娟氏鼎（考古·一·一二）
畧同		象鼎（仝上·二·二四）；橫戈父癸鼎（宣和·一·四二）；頌鼎（西清續·一·二八）；蟠夔鼎八（仝上·六·八）；和鼎（仝上·二·三六）；白𠣺父鼎（仝上·二·二五）；芮公鼎（仝上·二·八）；父癸鼎二（西清·一·二二）；孟淏鼎（仝上·一·一〇）；季念鼎（長安獲古·一·九）；大鼎（懷米山房·二·九）；叔𠍙父鼎（陶齋續·一·二一）；趠白鼎（夢坡室·四四）；芮大子白鼎（雙劍誃·一·八）；旂鼎（仝上·一·四）；虢文公鼎（夢郼草堂·一·一三）；甲類牢鼎（新鄭·二四）；虖北鼎（寶蘊樓·一·三一）

表中「西清續」者，專指西清續鑑甲編，不涉乙編。「善齋」者，專指善齋吉金録，並非善齋彝器圖録。「貞松堂」者，專指貞松堂吉金圖，並非貞松堂集古遺文。

此表所列，原書皆彰彰在人耳目，今特注明卷·頁，立時可以覆按。由上表觀之，與毛公鼎刑制花紋畧同者，有十八器之多。次同者，有二十三器之多。即全同者，亦有十七器之多。其非鼎屬而花紋同者，亦有十二器之多。此皆不過隨手擿拾而已。然即綜合此七十器而統觀之，已可知「毛公鼎式」之刑制花紋，實乃上自商代，下迄秦漢，綿曆一千餘年之通式，而絕非某一時代所獨具之風格也。

郭氏鑑別毛公鼎形制·花紋·之理由有二：

㈠『凡圓形鼎之形式，其屬殷末周初者：器深，口稍斂，而腹弛下。脚高直而圓，下端略小。——更晚而達於秦·漢，則器如半球形，而脚愈低。毛公鼎之形式，與之相類，絕非周初所宜有。』

㈡『——殷末周初之器，其紋至繁；每於全身複雜之幾何圖案中，飾以幻想性之人面或獸面；其氣韻至濃鬱沈重。——稍晚，則多用簡單之幾何圖案，以為環帶；其氣韻至清新醒目。此鼎之花紋，正屬於後者，亦絕非周初之器所宜有。』

郭氏之第二條原則，余雖可以立時舉例以破之；然尚碻有見地，相當成立。其一條原則，則真可謂捫燭和槃舉燭鼠璞之論也。謂毛公鼎之足低乎？恐毛公鼎一足之高，兩獻侯鼎相疊，尚不及也。蓋足之「高直式」與「矮腫式」，乃與全鼎之大小為比例。約言之，當云：

㈠秦以前，鼎皆置地。為高低適中計，凡鼎高一尺四五寸以上者，鼎足多「矮腫式」。凡鼎高七八寸以下者，鼎足多「高直式」。

㈡秦漢以後，鼎置几案。為免墮地計，鼎足一律採用「矮腫式」。且其時已絕無高一尺五寸以上之鼎。漢郊祀志得二尺以上之鼎，天子且為之改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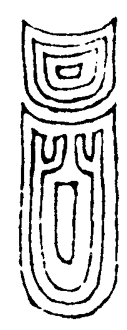
郭氏於此等處，對於古時社會之實際生活狀況，太不注意。蓋殷周社會，人皆蟠坐於地，即以人之半身之高為單位，列鼎而食，鼎高不及七八寸者，須俯就之，故足多「高直式」。鼎高起一尺四五寸者，須仰扱之，故足多「矮腫式」。然不過多而已，非絕對也。觀於實蘊樓彝器圖録之鼎，什九在八寸以下，足皆為「高直式」。新鄭古器圖録之鼎，什九在一尺以上，新鄭圖録用土尺計一尺恐抵他書一尺二寸以上即他書一尺二三寸以上，足皆「矮腫式」可知。此雖非絕對定律，然初民實際生活背景，不可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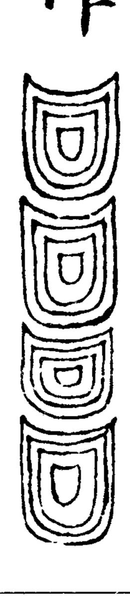
至於時代問題，則雖謂之毫無影響亦可。澂秋館之小子敔鼎，形制·花紋·二者，與毛公鼎絲毫畢肖。但其銘云：「口事小子敔作寒姒好尊鼎。」「寒」，相傳為夏時之國。故楚辭離騷·天問·左傳·史記·皆記夏少康時，有「寒浞」其人。且史記及潛夫論志姓氏，皆言夏為姒姓；此云「寒姒」，亦為姒姓；可證碻是商以前古國之遺。又「好」姓，經典皆作「子」姓，此猶金文「妃」姓，經典作「己」姓也。「好」為商王之姓，故春秋宋亦「子」姓。又寒國在宗周中葉時，滅亡已久。均見金文氏族疏證姒姓寒氏疏。故此鼎碻為宗周初年之器，是宗周初年，已有「毛公鼎式」之鼎矣。此其十二。

又，工虞羅氏藏有：商戈在櫝鼎，與毛公鼎之形制·花紋·三者，又絲毫畢同，形神俱肖；如不睹銘文，殆不能辨別也。蓋不啻一冶所鑄，一匠所造。乃其銘文只有一形，象櫝中有戈之狀；足為是鼎絕對為商器之明確證據。今其形著錄于貞松堂吉金圖卷一頁六，可以覆驗。此足以堅決證明若「毛公鼎式」之形制·花紋，在殷商時早已通行矣。則毛公鼎者，實乃周初時沿襲商時之遺制·作風·之產物，其為成王時器，審矣。此其十三。

復次，郭氏所舉之兩種原則，可舉例以立破之也。其第一條形製之原則云：「更晚而達於秦·漢，則器如半球形，而腳

愈低。」然如西清古鑑卷一頁二十二之商父癸鼎，但銘「父癸」二字，不謂之商器不可也；但其形製，如圖　非『器如半球形，而腳愈低』乎？則此形製，商時已有；第一條原則，根本不能成立。他如西清三鑑，及宋人三古圖，所著錄之環紋鼎·雷帶鼎等數十器，無一字銘識者，什九皆商時器也。

其第二條花紋之原則云：「稍晚，則多用簡單之幾何圖案，以為環帶；其氣韻至清新醒目。毛公鼎之花紋正屬之，絕非周初所宜有。」郭氏以「毛公鼎式」之圖案，絕非周初所宜有邪？今考武英殿彝器圖錄上冊，第八十五頁，有十三魚盤，不銘一字，但環盤唇銘魚十又三尾；其魚形尚為原始象形，與殷文存之魚形父庚尊·兩魚爵·魚形父丙爵·魚形父丁爵·魚形父丁鼎·魚形父癸鼎·魚形父癸壺·及殷文存所未收之魚形父乙鼎·見集古遺文及金文編宛同，其為商器，殆為任何人所公認。而其盤外之環帶圖案，正為「毛公鼎式」之圖案。如圖 則此圖案，蓋商時已有，尚安得謂『絕非周初所宜有』乎？則郭氏第二條原則，又根本不能成立。此其十四。

日者，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考古組，觀安陽發掘第二次運來古物。李濟之師及吾友董彥堂，出示殷代之大龜二，其龜背沿邊之帶紋，正略作形；吾弟世昌遽曰：「何乃如鼎敔等之花邊耶？」余始恍然大

悟，凡銅器環帶之作此類圖案者，其最初皆摹仿龜背沿邊之天然圖案而來。此正合於一切藝術，其泉源皆出於自然之定律。此種「毛公鼎式」之圖案帶，實當易其名曰「龜背邊式」之圖案帶。則此「龜背邊式」之圖案帶，其來源之早可見；不特起源於殷代，實當盛行於殷代矣。周初沿習殷風，宜「毛公鼎式」為周初式矣。蓋正為周初所宜有也。此其十五。中央研究院之殷代二大龜，不久終當印出，非可瀾言。

五　結論

綜上例證十五，及已得地下遺器證實之與宗周原曆只差二天之宗周曆譜所推算，定毛公鼎為周初成王時東國，及管蔡平後所作之器。師訇敢，為康王元年成王新崩時所作之器。諸凡：文法，名詞，字體，花紋，形製，為「毛公鼎式」者，依毛公鼎估計時代可也。郭君及天下通人，尚有意見足以賜教否乎？

吳其昌

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據一九三四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影印

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海　甯

吳　其　昌

欲明一代之史實，必自先明其年曆始矣。　考史實而不由年曆，是猶計土地而不以丈尺矣。　共和以後之史實，其年曆燦然具在，是猶丈尺之未朽，固無煩於重造也。　共和以前，則因史記之未備，世本，眞竹書，……帝皇世紀等書之已朽，故其丈尺必有賴於吾人之重造。

然謂之「共和以前」，則自共和起上推，直可至於無窮。　故在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又必須抉取一關節以爲鍵樞。　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必愈後者，其年曆推證亦愈易；愈前者，其年曆亦愈爲渺荒漠而不易推證，此又事理之至明也。　既當分別「前」「後」，則尤必須抉取一節以爲鍵樞。　此鍵樞，爲武王伐紂之年。　故「共和」與「伐紂」，爲殷周之際年曆之兩大鍵樞矣。

伐紂以後之年曆，雖已亡而可以推證。　何以故，因有大誥以下眞周書十三篇在。有大豐殷以下，銘有曆朔，史事，及人名，地名，經諱貫組不可移易之三百又六之地下銅器在。　合金文曆朔疏證及續補總數。　有漢世尚存，漢書藝文志著錄，律曆志徵引之夏殷周魯曆，十四卷　帝王諸侯世譜　二十卷　世經，魯牒……等書在。　有自秦漢以來，各種推步遺法，四分三統等曆法在。　自可以地下遺器，證合於經典史實，更一一布草詳推各種曆法，以得一數字上負責之明證。　故雖似亡，而實未嘶滅也詳拙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期）金文疑年表，王號表，人器經緯表等（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六號），　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六期）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武大文哲季刊二卷：二，三，四，期），　殷邦鼎堂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志三十卷二十三期）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國學論叢同上期）等。　但伐紂以前之年曆，則誠如所謂『冥昭瞢闇，誰能極之』！　何則，殷代既無經典之遺傳，（眞今文尚書殷書亦不可信）地下出土遺器之千餘器，求其文字在四十字以上者，僅最近始出土之小子𤔲卣見下　及妣乙妣癸二母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三又見金文叢考　二器而已。　其他文字稍有二三十字者，亦僅鯀尊，戊辰彝，嶲卣，郘鬲，尹光鼎，圉子鼎……等十餘器而已。　且皆但銘干支，不銘年月朔望，故於時代亦甚難稽推。　昔在孔子，欲述殷禮，而已有『文獻不足』之嘆，况今日歟。　卜辭出土，數雖盈萬，但皆短語斷片，往往文不盈十。　大龜巨骨，繁文星密者，又皆複詞重文，雖多猶寡。　故欲試探伐紂以前之年代，幾有無望之感也。

天誘其衷，中央研究院二次發掘殷虛，得大龜四版，其第四版曾備載每月三旬之干支，一版之內，竟共載有九月之多。　使無殘缺，或竟此一年中十三月畢見，亦未可知。　據此龜契所記載，吾友南陽董作賓先生，因之而得發明殷時曆法，已有大小月之分。　至是而埋藏地下三千餘年之殷曆，在昔不知所措手者，始有一縷歡光湧現矣。　大龜第四版如下圖

其文曰

癸酉卜殼貞，旬亡𡆥。　十月。

□□□率□，□亡𡆥。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　十一月。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　十一月。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十二月。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　（以地位及文例考之，此處自當有「十二月」三字。）

癸酉卜𡧊貞，旬亡𡆥。　十二月。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　十三月。

□□卜𡧊□，旬□𡆥。　□□□。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酉卜𡧊貞，旬亡𡆥。　二月。

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　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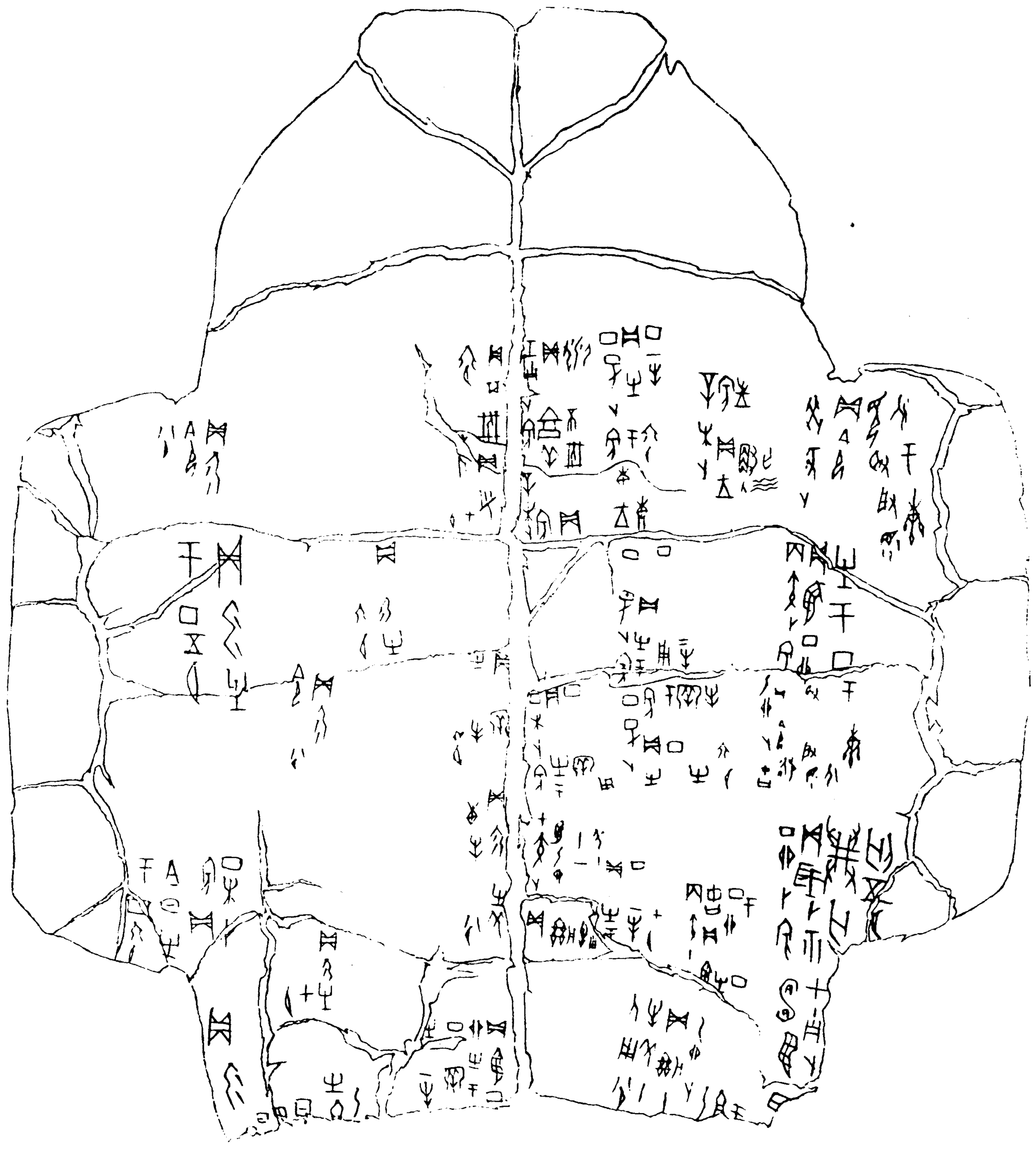
癸□□𡧊貞，旬□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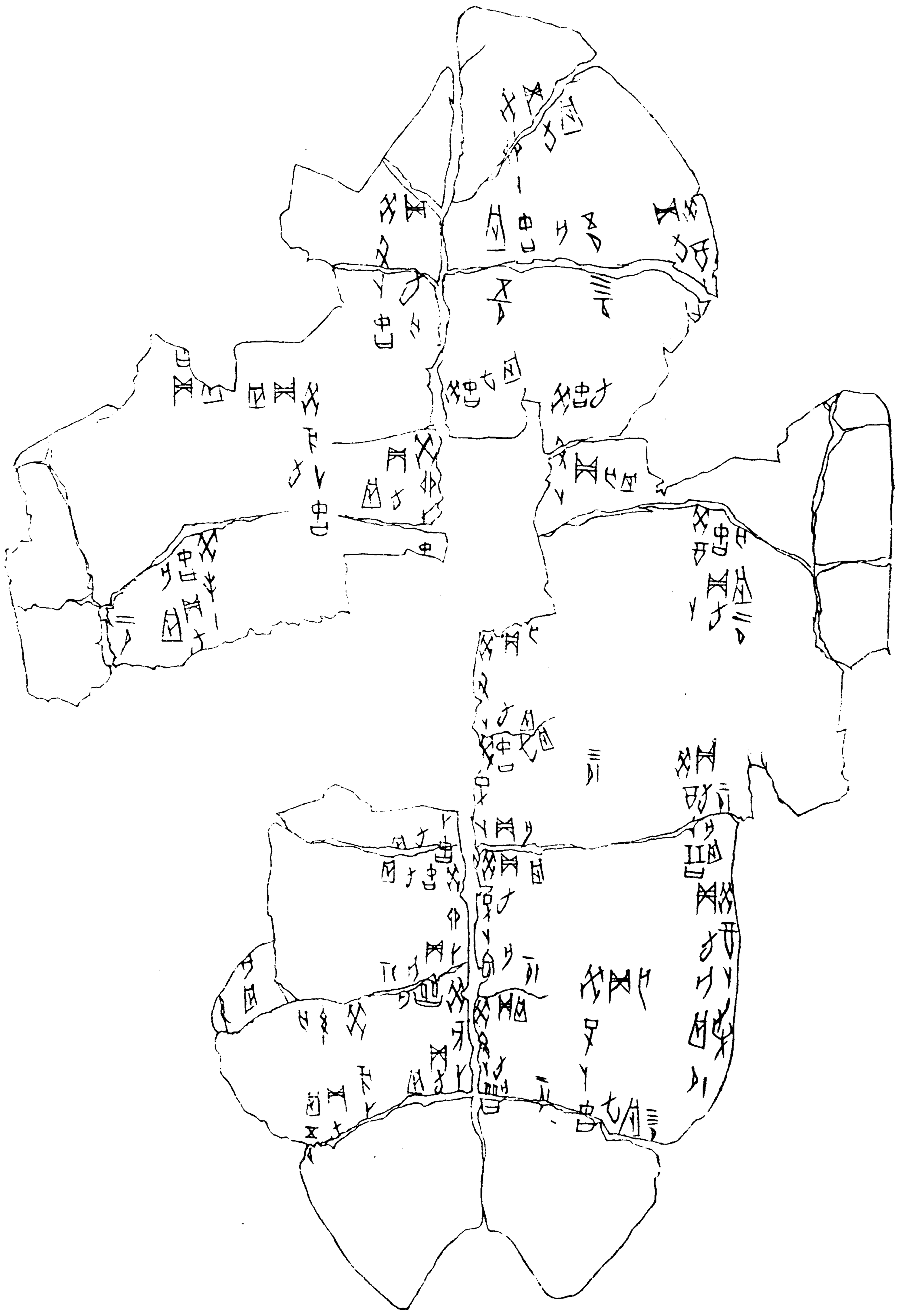
癸卯卜𡧊貞，旬□𡆥。　□□。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

癸酉卜□貞，旬□𡆥。　三月。





之別也。 然則以每月大小相間之曆法，推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果能脗合無間否乎？

今先假定『十月』大，『癸酉』爲『十月』二十九日，以試探之：

十月大				癸酉29	甲戌30晦
十一月小	乙亥朔	癸未9	癸巳19	癸卯20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癸丑10	癸亥20	癸酉30	
十三月小	甲戌朔	癸未10	癸巳20		壬寅29晦
一月大	癸卯朔	癸丑11	癸亥21		壬申30晦
二月小	癸酉朔	癸未11	癸巳21		辛丑29晦
三月大	壬寅朔	癸卯2	癸丑12	癸亥22	辛未30晦
四月小	壬申朔	癸酉2	癸未12	癸巳22	庚子29晦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3	癸丑13	癸亥23	庚午30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脗合無間。 大龜原銘之干支旁加═══或───

今再假定『十月』小，『癸酉』爲『十月』二十八日，以試探之：

十月小				癸酉28	甲戌29晦
十一月大	乙亥朔	癸未9	癸巳19	癸卯29	甲辰30晦
十二月小	乙巳朔	癸丑9	癸亥19	癸酉29	
十三月大	甲戌朔	癸未10	癸巳20	癸卯30	
正月小	甲辰朔	癸丑10	癸亥20		壬申29晦
二月大	癸酉朔	癸未11	癸巳21		壬寅30晦
三月小	癸卯朔	癸丑11	癸亥21		辛未29晦
四月大	壬申朔	癸酉2	癸未12	癸巳22	辛丑30晦
五月小	壬寅朔	癸卯2	癸丑12	癸亥22	庚午29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亦脗合無間。 然則殷曆有大小月，而大小月乃相間而生，已得大龜第四版實物上之確證矣。 大龜第四版，卽地下殷曆曆譜之重見也。 但因大龜第四板，亦已剝落，致缺文不免，故不知其中一「癸卯」日，究竟屬何月耳？ 如「癸卯」屬下年一月，則上年十月爲大。 如第一表。 如「癸卯」屬上年十三月，則十月爲小。 如第二表。 如無缺文，卽可斷定此大龜第四版所銘每月之大小矣。 然無論「癸卯」屬一月，抑屬十三月，而殷時在武丁時代，其曆法已大小月相間

□□□卜𡧊貞，□□囚。 □□。

癸巳卜𡧊貞，旬亡囚。 三月。

癸卯卜𡧊貞，旬亡囚。 五月。

癸丑卜𡧊貞，旬亡囚。 五月。

癸亥卜率貞，旬亡囚。 五月。

凡十月中見癸酉日。 十一月見癸巳，癸卯日。 缺文乃癸未日。 十二月見癸丑，癸酉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癸亥」亦十二月。 十三月見癸巳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之癸丑日，乃在正月。 二月見癸酉，癸未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上段之癸丑，癸卯，癸亥三日，乃在三月。 四月見癸酉，癸巳日。 五月見癸卯，癸丑，癸亥日。 歸納之可列成下表。 凡銘有干支，但不記月，可以地位及文例推得其月者，其干支加□。 凡缺文，以例意補者其干支加▭。

十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所成爲問題者，卽十三月與正月，計兩月，應有六癸日，而按表但有五癸日，缺一癸日。 卽此兩月合計，不足六十日，但有五十九日之明證。 故董作賓氏謂"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而郭沫若氏亦許以爲"此實一重要之發現，其說無可易"也。 （卜辭通纂別錄一頁六。）

今更藉董氏之餘光，復究極而擘之。 旣已證明殷曆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矣。 則大月與小月，必相間而生，斷不能半年爲大月，半年爲小月，可決也。 因人類必先已發現每月尚有不盡之日分，然後始能發現每月當有大小

有閏月矣。（因大龜第四版有十三月。）然若不知閏餘，安知每年當有閏月！若不知小餘，安知每月當有大小月之別！更究竟根盡而言之，若不知以每月$\frac{499}{940}+\frac{499}{940}+\frac{499}{940}$……之餘分遞加，或$\frac{43}{81}+\frac{43}{81}+\frac{43}{81}$……之餘分遞加，則安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更安知每月餘分，積久既多，當有「頻大」之例！必先有「火」與「薪」而後有「灰」，必先有「絲」與「麻」而後有「衣」。必殷人先已實測得每月有$29\frac{43}{81}$日，或$29\frac{499}{940}$日之知識與技能，而後始能有如大龜第一第四兩版所契之卜辭。此事理之至明者也。

且也，人類創造曆法之過程，亦甚簡單粗率，實爲至易極淺之事也。今人往往視三統四分諸曆，以爲備極深奧，故以爲非殷周時代所宜有。此爲其根本錯誤之點。皆由于不肯親習曆算之故也。每一周寒暑，而月圓十二次，則知一年當爲十二月矣。然稍久，眼見十九年間，而月乃共圓二百三十五次。則知每十九年中，當有七閏月矣。則知每一年中，當有$\frac{7}{19}$閏月矣。自是而發現$\frac{7}{19}$之閏分。自是而甲骨文字中乃有『十三月』之紀載。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準是以推，每三十晝夜，而月球隱現一次，則知一月當有三十日矣。然稍久，則月球或隔三十日而重現。（朔），或隔二十九日而重現。（朔），自是而發現大小月之別矣。欲求其準確，試分一日爲三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88.537……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29\frac{1.537}{3}$日矣。然而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爲九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265.777……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29\frac{4.777}{9}$日矣　然而仍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爲八十一分以實測之可乎，則每隔2394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此次適盡而無餘分，計算乃定矣。故知每月乃實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矣。而$29\frac{43}{81}$又相等於$29\frac{499}{940}$也。故殷人實先已將一日三分之，九分之，八十一分之，以實測一月標準之日數，得其答數爲$29\frac{43}{81}$或$29\frac{499}{940}$或其他相等數，由是而日月積焉，以爲殷時通行之曆。自是乃始有大龜第一版，第四版，所契之紀日譜也。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是故自大龜第一版，第四版出土，不特殷人之曆譜重現，卽殷人如何創造曆法之過程，其曲折隱微亦明了證實矣。伐紂以前之年曆，向時不能措手者，今則根據大定矣。

今此文之目的，卽欲根據大龜第一第四兩版紀日譜所涵示我儕，而經我儕籀繹已得之結論：

（一）　每年實測得有$12\frac{7}{19}$之標準月。

而生，則固明證如鐵，兩面皆通，而不受任何方面毫髮之影響也。大龜第四版乃武丁時代之契文，董作賓說，是也。見董著甲骨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紀念集第一種頁三四六。

復次，當時曆學之知識，猶不止此也。不第知月之當有大小之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而已也。且已更進一步，知有大小月相間而生中，又當有「頻大」之變例矣。「頻大」者，每月之餘分卽小餘積稽既久，其數遂多，兩月之間，連滿兩日，故兩月頻爲大月也。據中央研究院發掘大龜四版之第一版所銘之干支及月份考之，則綿亘四月之間，無論如何，其中必有兩月爲「頻大」（原銘如圖）歸納其銘文而成一簡表則如下參閱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今假定「丙寅」爲五月一日，立二表以試推之

第一表	五月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小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甲子 29 晦
	七月大 }頻大	乙丑朔	丙寅 2	辛未 7		甲午 30 晦
	八月大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0 晦
第二表	五月大 }頻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大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乙丑 30 晦
	七月小	丙寅朔		辛未 7		甲午 29 晦
	八月大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30 晦

依第一表則頻大在七八月。依第二表則頻大在五六月。此二表與大龜第一版所銘，俱能脗合無間。而無論何種推法，決有頻大，則卽可以大龜第一版證實。此其故，可一言盡也。若此四月爲兩月大兩月小者，則自五月至八月共計有一一八日；而此四月中自五月丙寅至八月甲子，共計有一一九日，適多一日。故無論如何，中必有「頻大」，始能與原契之干支相合也。

由上所述，大龜第一，第四，兩版出土，因而證明殷人對於曆法智識，既知當有大小月之別矣，既知大小月當相間而生矣。既知大小月有頻大之例矣，既知每年當

今本竹書紀年亦云：

『四年，大蒐於黎。』『四年』二字，自屬杜撰。詳下。

東夷既叛，帝紂親征伐之，而克。故昭公十一年左氏傳曰：

『——韓宣子問於叔向……對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卷四十五——

東夷既克，後人遂有謂商人曾虐東夷。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左昭及呂覽三則，董作賓氏亦引之。董氏云：『東夷背叛，紂克東夷，兩個傳說，是殷末一件重大戰史，所以北至韓，南至楚，傳播得如此之遠。』又云：『商人爲虐東夷所服之象，有勞周公以師逐之，可見這殷人與東夷的戰爭，在殷之末年。』按董氏二說，皆是也。及東夷征服既久，以是「夷人」反爲紂之軍隊。在武王伐紂之時，此類「夷人」，遂有乘勢倒戈之事。故春秋昭公二十四年左氏傳引眞周書泰誓曰：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又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

『紂有億兆「夷人」，——距周於商郊之牧野，紂師皆倒戈而戰。』

紂亡如此之速，此亦其原因之一，則叔向『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之語，時雖有間，事誠不誣矣。以上，可以明證：東夷叛商，商代征夷方之事，確在帝紂之時，堅決不移。

此事既知確在帝紂之時，然則果在帝紂之何年耶？此則不得不乞靈於地下出土之銅器矣。關於銅器方面記載伐夷方之史料，確屬無疑者，但有二器：

（一）小臣艅尊殷存卷上頁二十六　攈古卷二之三頁四十六　愙齋册十三頁十　周金卷五頁五

『丁巳，王省夒㐭。（京）？　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肜）日。』

（二）小子𡨦卣貞松卷八頁三十一　此器董作賓氏所未舉。

『乙巳，子命小子𡨦先以人於堇，子光商（賞）𡨦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𡨦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隹子曰：命望（䀜）夷方䨇。』

（二）　每月實測得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

兩項曆法上之最基本大原則，依照各種曆法構成之通例，構成一種曆法，從伐紂之年起，自後及前，逆推而上，以試推殷末之年曆。再以「伐夷方」……等數種史實爲中心，博搜甲骨文及銅器中之紀載此類史實者，其所銘契之王，年，月，干支，細加推算以證明其違或合。而後殷末之年曆，庶幾已死三千年而復活。

第　一　證

以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年曆證之。記載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史料有三方面：（一）經典，（二）銅器，（三）甲骨。關於經典方面之史料如下

後漢書東夷列傳云：

『……桀爲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武乙衰敝，東夷寖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

是則在武乙時代，東夷已蠶食中國，勢不可侮矣。至於帝辛，蓋亦一代英武之君，故荀子非相篇稱其

『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

史記殷本紀亦稱：

『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

論衡語增篇又稱：

『紂索鐵伸鉤，撫梁易柱。』

是故恃其才衆，所攻必克，故晉欒武子稱云：

『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宣公十二年左氏傳——

晉伯宗則云：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宣公十五年左氏傳——

其時因帝紂狩黎之故，而東夷遂叛。劉恕通鑑外紀曰

『辛，爲黎之蒐，東夷叛而克之』。——卷二下——

劉恕之說，果何所本耶。蓋亦本之於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左氏傳曰：

『楚子示諸侯侈，椒擧曰：……夏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卷四十二——

此外如董氏舉陳氏澄秋館所藏之作册般甗，銘中雖亦有『王𡨦（徂）夷方』之文，但銘中又有『咸王』字。『咸王』卽「成王」也。見毛白彝。成王亦征夷方，尙書序且有「伐夷踐奄」之文，故此作册般甗記『王徂夷方』之事，是否在受辛之時，尙未決知，且亦無大俾益，故不列入。

然即小臣艅尊一器，明記『隹王來征夷方』，乃在『隹王十祀又五』，卽已更進一步，經典所記商代伐夷方在帝紂之時者，此更告吾人帝紂伐夷方乃在其十五年也。由是吾人碻知伐夷方爲帝紂十五年事。

說文解字：『夷，東方之人也』。故知金文與甲骨文之『夷方』卽經典所記之『東夷』矣。

此事既知碻在帝紂十五年時，然則帝紂十五年之曆譜，果何如耶？此則不得不更乞靈於地下出土之甲骨，因甲骨刻辭凡記『隹王來正夷方』者，今皆知爲帝紂十五年事，而銘有多數月份之曆朔故也。今盡集著錄甲骨之書籍，嚴稽悉索，乃於羅振玉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林泰輔氏之龜甲獸骨文字，及中央研究院所藏，及郭沫若氏所影錄之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董作賓氏所寫錄之英人明義士氏所藏中，共檢得記伐夷方之甲骨凡明顯者十九片，其明顯者十九片中，經郭沫若氏，配合兩片爲一片，董作賓氏配合兩片爲一片，又經其昌配合兩片爲一片，爲董郭兩氏所遺皆原係一片所折者，凡實得十六片。今一一或影撫，或轉寫，類集於下。

其文曰

（一）甲午，王卜貞𢓊余酒朕𣚹下酉余步從侯喜正（征）夷方。三𣪘示受右。（佑）不𩵦𢦔，囚告於大邑商，在𢦏，王𠨘曰吉。在九月遘𠦪，𦣻。隹十祀口口（「又一」？）』

（此片郭沫若氏配合）

（二）癸亥，口口貞，旬口口。王來口夷口。

癸酉，王卜貞，旬亡𢦏。王來正夷方。

癸未，王卜貞，旬亡𢦏。王來正夷方。

癸巳，王卜貞，旬亡口。口口正口口

癸卯，口卜口，旬亡口。口來口口口

（此片董作賓氏配合）

第三片闕文，似較複雜，然亦可以推例以補苴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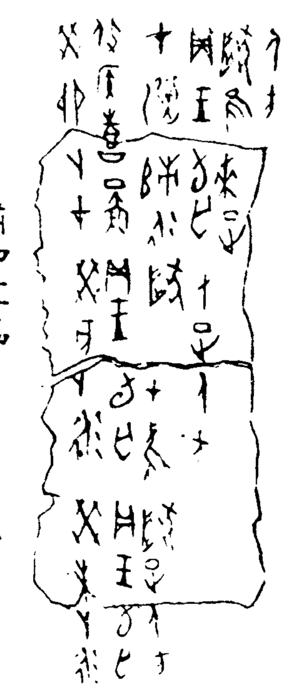
（三）癸未，口永貞，王旬亡𢦏。正夷方。

癸亥，卜永貞，王旬亡𢦏。在雇。來正夷方。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在瀟師。永貞。王旬亡𢦏。

隹來正夷方。

（此片其昌所配合）



（四）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正夷方。

癸未，口，口舊。永口，王旬口𢦏，口口口口口。

癸亥，卜，在攸。永貞，王旬亡𢦏，隹來正口口。

（五）癸巳，口，口瀟師口口，王旬口口，口口口口口。

癸丑，口，口攸。口口，口旬口口，口口正口口。

癸卯，口，口攸。口口，王旬口口，王來口夷方。

癸酉，卜，在攸。永貞。王旬亡𢦏。王來正夷方。

（六）癸亥，卜，寅貞。王旬亡𢦏。在九月，正夷方，在雟。（雇）

……寅……𢦏。……正夷口……

（七）癸亥，王卜貞。旬亡𢦏。在九月。王正夷方，在雟。（雇）

（八）口未，王卜貞，旬口𢦏。在十月又二。口正夷方，在舊。

（九）口巳，王卜貞，旬亡𢦏。王𠨘曰吉，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十）癸巳，卜貞，王旬亡𢦏。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口，口旬口口，……

（十一）癸卯，卜貞，王旬亡𢦏。在五月，在𡧊師。隹王來正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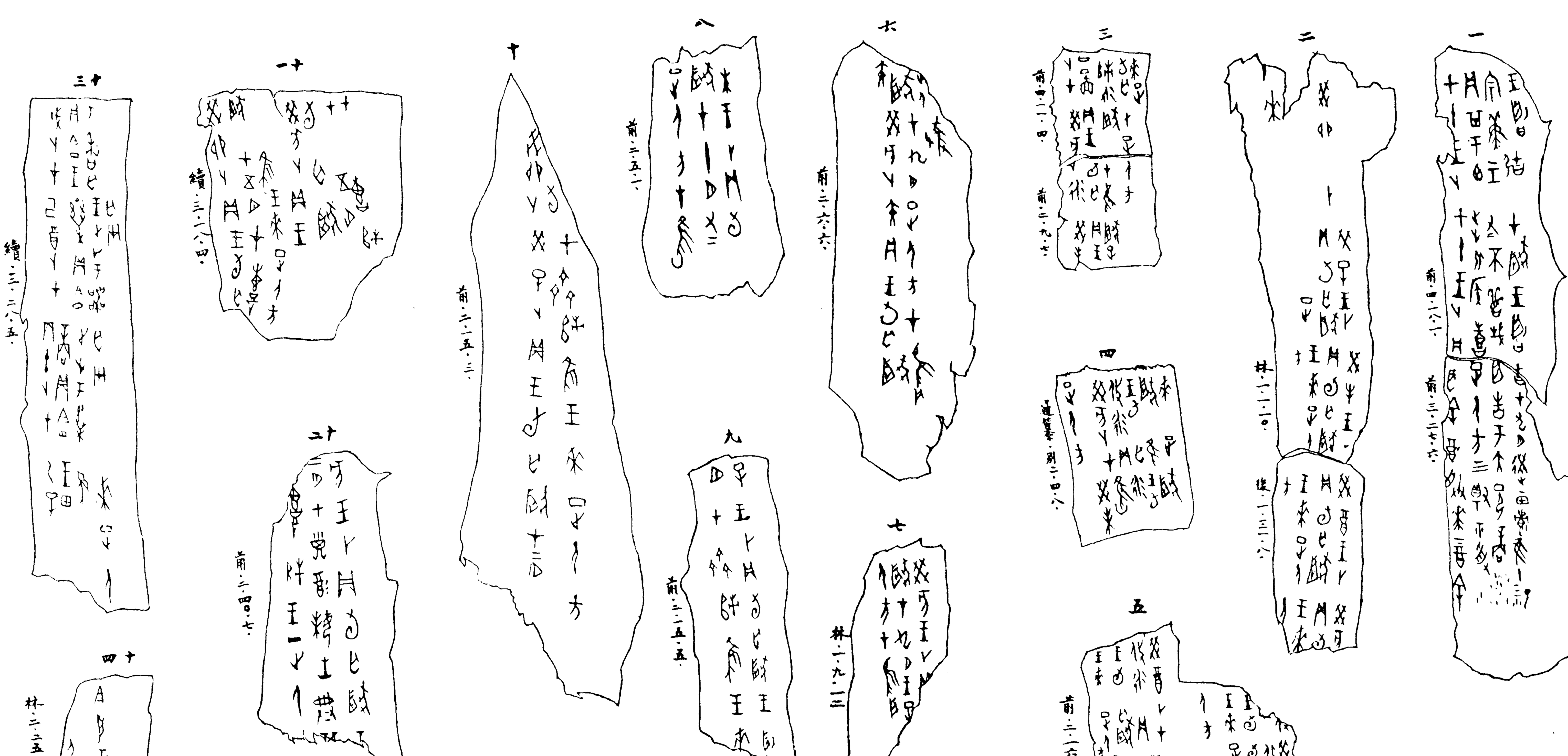
癸亥，卜貞，王旬亡𢦏。在五月，在𡧊師

（十二）口亥，王卜貞，旬亡𢦏。口在三月，甲子，酒妹，工典其口𡧊師王正夷方。

（十三）庚戌，卜，在樂，貞。今日王步於噩。亡災。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於噩。亡災。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於樂。亡災。



乙巳，口口口王田口，口口豕口口口口來正夷方，

（古） ………今旨壬九…………夷方…… ………

此外董作賓氏又引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編號4.2.0025.）一片，

（圭）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口。

癸丑，卜，寅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癸酉，口，口口，王旬口猷。王口正夷方。

癸未，卜，寅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

癸巳，卜，寅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寅口，口口口猷。口口口夷口。

又董作賓氏引英人明義士氏藏一片，

（夫） 癸巳，卜，寅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正夷方。在滆。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在夷方。於攸医喜鄙，永。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

以上二片，皆未見甲骨原片，而僅據董氏錄文，然固甚可任者也。此外董氏所據鹿頭刻文一片，文曰：『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礿………王來正………，』則當從郭沫若氏說；郭氏取同時掘得『獲白豕』之象骨，銘有『王來正盂方白……』之文，與此鹿頭骨刻辭宛肖，如出一範，而推知此鹿頭骨尾語為『王來正盂方，』其說碻不可易，故獨於此片捨董從郭，不使闌入。 然卽根據上列十六片栔文，亦已儘足以類次序，列成一月日譜而有餘。 所謂「以類次序」者，王之所軟，或者雇，或在舊，或在滆師，或在攸，（「攸」卽「條」，亦卽「鳴條」，王襄之說，確不可易。）或在齊師，或在𨺅師，皆有序不紊。 貞卜之官，或為寅，或寅與永參，或為王自貞，亦區以有別。 且銘有「在口月」之栔文，共計有十一節之多。 今卽以此十一節月日俱全之栔文為骨榦，而以地名人名相類從，組成一帝紂十四祀至十五祀之日月譜如下：

假定是年為九月大，戊戌朔。則結果，與上列十六片卜辭所記載之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之日月干支，無不一一密合。

月	朔	日	卜辭	貞人	片
九月	大 戊戌朔	癸卯 6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16	口口………………………………	寅 口	（第十五片）
		癸亥26	癸亥……在九月……在雇……………	寅 貞	（第 六 片）
			癸亥……在九月……在雇……………	王卜貞	（第 七 片）
十月	小 戊辰朔	癸酉 6	癸酉………………………………	口 口	（第十五片）
			口口………………………………	寅 口	（第 六 片）
		癸未16	癸未………………………………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未…………………口口…………	口 口	（第 三 片）
		癸巳26	癸巳………………………………	寅 貞	（第十五片）
十一月	大 丁酉朔	癸卯 7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17			
		癸亥27	癸亥…………………在雇…………	泳 貞	（第 三 片）
十二月	小 丁卯朔	癸酉 7			
		癸未17	癸未…………………在舊…………	泳 貞	（第 四 片）
			癸未……在十二月……在舊…………	王卜貞	（第 八 片）
		癸巳27	癸巳…………………在滆師………	口 口	（第 五 片）
			癸巳……在十二月……在滆…………	寅 貞	（第十六片）
正月	大 丙申朔	癸卯 8	癸卯…………………在口師……口口口喜鄙……	泳 貞	（第 三 片）
			癸卯……在正月……在攸侯喜鄙……	寅 貞	（第十六片）
		癸丑18	口口…………………在攸…………	口 口	（第 五 片）
			口口……在正月……在攸…………	口 口	（第十六片）
		癸亥28	癸口…………………口攸…………	口 口	（第 五 片）
			癸亥…………………在攸…………	泳 貞	（第 四 片）
二月	小 丙寅朔	癸酉 8	癸酉…………………口攸…………	泳 口	（第 五 片）
		癸未18			
		癸巳28	癸巳……口口月……在齊師………	王卜貞	（第 九 片）
			癸巳……在二月……在齊師………	卜 貞	（第 十 片）
三月	大 乙未朔	癸卯 9	癸卯……口口口……口口口………	口 口	（第 十 片）
		癸丑19			
		癸亥29	癸亥………………………………	口口口	（第 二 片）
			癸亥……在三月……在𨺅師………	王卜貞	（第十二片）
		甲子30	甲子		

月	朔	日	卜辭	貞人	片
四月	小 乙丑朔	癸酉9	癸酉………………………………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未19	癸未………………………………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巳29	癸巳………………………………	王卜貞	（第 二 片）
五月	大 甲午朔	癸卯10	癸卯………………………………	王卜貞	（第 二 片）
			癸卯……在五月……在𨺅師………	卜 貞	（第十一片）
		癸丑20			
		癸亥30	癸亥……在五月……在𨺅師………	卜 貞	（第十一片）

此表根據十六片伐夷方甲骨所栔之月日干支，以重造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兩年之曆譜。 雖『八月小，丙子朔』係假定，然實一日不能移動。 因明義士所藏甲骨，（第十六）明白栔有『癸巳，……在十月又二』。『癸卯……在正月』。此譜癸卯為正月一日，若移動絲縷，則正月中便不得有癸卯，故實際一日不能移動。 然則此譜，實乃商紂十四五年地下曆譜之重現；惟不栔在一版，而散栔在十六版上而已。

帝紂十四，十五，兩年之日月干支曆譜，既已歸納如上表矣；此乃栔於甲骨埋藏地下者也。 絕對可任，不容疑懷。（如不根本懷疑甲骨） 則後世所推之曆，皆可以此表為標準，以衡考後世各曆之價値，之程度。 與此譜愈近者，其價値及可信之程度亦愈高，反之，愈遠於此譜，則其曆愈不可任，愈無價値。 此不待智者而驗也， 今試以後世之曆，與此譜相比較：

按上章已證明： 根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栔所得之大龜第一，與第四，兩版之刻文，知殷代曆法之程度，已實測得。

（一） 每年有$12\frac{7}{19}$之標準月。 （故有閏月十三月）

（二） 每月有$29\frac{43}{81}$之標準日。 （故月有大小及頻大）

以為造曆之基本原則矣。 根據此兩項基本原則，則

（三） 每年有 $365\frac{385}{1539}$之標準日。

蓋$12\frac{7}{19}\times29\frac{43}{81}=\frac{235}{19}\times\frac{2392}{81}=\frac{562120}{1539}$故卽$=365\frac{385}{1539}$日也。 是故

（五） 每$29\frac{43}{81}$日，為一標準月。 （卽舊所謂「朔旦」。）

（六） 每 $365\frac{385}{1539}$日，為一標準年。 （卽舊所謂「冬至」。

此項基本原則，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釐定新曆之時，尙沿用不改也。 夫曆法之構成不過求得四種循環之大公倍數而已。 無論何種曆法，其構成不能違越下列之方式：

標準年 ⎫
標準月 ⎭ 同日（第一循環）（即一章） ⎫
標準日月交點………… ⎭ 同朔（第二循環）（即一會） ⎫
標準每日分………………………… ⎭ 同分（第三循環）（即一統） ⎫
干支循環數…………………………………… ⎭ 同甲子（第四循環）（即一元）

卜辭時代，已發生（五）（六）之「標準年」標準月」，則第一循環，必為 19 年或為 235 月。 證之於下：

標準月 $29\frac{43}{81}=\frac{45448}{1539}$日 ⎫
標準年 $365\frac{385}{1539}=\frac{562120}{1539}$日 ⎭ 公倍數 $\frac{25547229760}{1539}$ 公約數2392，以公約數約之

則：最低公倍數$=\frac{10680280}{1539}$日分，（第一循環之日數）朔旦，冬至同在一日、

以標準月之日數除之$\frac{10680280}{1539}\div\frac{45448}{1539}=\frac{10680280}{1539}\times\frac{1539}{45448}=\frac{10680280}{45448}=235$（第一循環月數）

以標準年之日數除之$\frac{10680280}{1539}\div\frac{562120}{1539}=\frac{10680280}{1539}\times\frac{1539}{562120}=\frac{10680280}{562120}=19$（第一循環年數）

至以標準日月交點，則甲骨文中，無可稽考，今以漢泰初元年鄧平所實測者推之，以$5\frac{20}{23}$月為標準日月交點（卽「朔望之會」也，其理論，詳陳澧三統曆詳說，為最透澈）以求第二循環。惟此一點根據，純粹為三統曆個性。此第二循環，必為513年或為6345月。證之如下

第一循環月數 235月

標準日月交點之月數 $5\frac{20}{23}=\frac{135}{23}$故135月而日月交點循環23次

235 日 ⎫
135 月 ⎭ 公倍數為31725月 公約數為 5，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6345月 （第二循環之月數） 朔旦，冬至，日月交點，同在一日，

化月為年19:235=X:6345 則$X=\frac{19\times6345}{235}=\frac{120555}{235}=513$，故6345月=513年

至於每日之標準分為81則殷時已然，第 二 項基本原則，甚明。 故第三循環，必為1539年。 證之於下。

第二循環年數 513 ⎫
每日標準分 81 ⎭ 公倍數41553 公約數27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1539年（第三循環年數）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日分，同在一分。

干支之循環數爲60此可以甲骨文字中之干支表證明。　則第四循環數必爲4617年。

證之於下

第三循環年數1539則日數必爲562120，（因每年有$\frac{562120}{1539}$日見§(3)。故1539年有562120日也）

第三循環日數562120 ｝公倍數33727200，　公約數20，　以公約數約之、
干支循環數　60

則　最低公倍數＝1686360日＝4617年（第四循環年數）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日分，同在一分。干支，周而復始。

化日爲年　$1539:562120=X:1686360$　則 $X=\frac{1539\times1686360}{562120}=\frac{1539\times3}{1}=4617$年

是故根據甲骨文所涵之「標準年」「標準月」二基本原則，則其全部曆法之構成爲：

（七）　每19年或235月，而「冬至」，「朔旦」二者同日。

（八）　每513年或6345月，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三者同日。

（九）　每1539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四者同分。

（十）　每4617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干支周數」，五者同盡。　周而復始。

此全部曆法，惟「日月交點標準」，乃根據漢武太初元年鄧平輩實測，甲骨文無考。故謂之「三統曆」亦可。　惟須聲明者，「三統曆」只能負此一項單獨責任。　其餘皆得由甲骨遺文負責也。

今假定徑名此曆曰「漢傳古曆」。取此4617年，五者俱盡之大循環，(一元)(亦即三統)在漢武帝元封六年(即泰初元年之上年)冬十一月甲子朔，朔旦冬至，五者俱盡，即從是日是分起，上逆推4617年。　則帝紂之時，在此4917年之大環中，乃最後之千餘年耳。今明白可計者，則武王殺紂之年，距泰初元年爲1017年。　則紂死之年，乃在4917年中之最後第三統1539年中之522年也。（1539－1017＝522）

然則，今所欲亟知者，紂果在位幾年耶：　紂在位之年數得，而紂十五年(伐夷方年)在全部曆譜上之年位亦定矣。

按紂在位之年數，有不同之兩說：　一爲竹書紀年云：『在位五十二年』。一爲通志云：『在位三十三』。　郭沫若氏以謂『紂在位五十二年，無異說』，非也。　雖今本紀年，亦已經唐宋人竄亂，然而可以漢人之說，證『五十二』年之說之可任也。　論衡變虛篇曰：

「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一　年壽近百載。」

若如通志說，紂在位僅三十三年，則其即位之時，已年近七十矣，決無是理。　且據呂氏春秋當務篇，　紂爲帝乙之末子，則通志之說，尤爲情理所不許。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乙即位三十七年』，則帝乙亦甚老壽之人，而紂即位之年，故當不能甚少。　則即位五十二年以後，年已大耋，正與論衡之說相讐，亦其一側證也。（推通志所以致誤之由，蓋據宋時太平御覽刊本之誤。今鮑崇城重刻宋本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紂即位三十二年』。「三十二」即「五十二」之誤文，明甚。而夾漈又誤「三十二」爲「三十三」也。）今再以上述曆譜推之，　若從通志「三十三」年之誤說，則紂十五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五〇四年。　是年閏餘六(故無閏)大餘五一，小餘四一。

紂十五年之訛文曆譜	甲骨所紀日月譜
正月大　乙亥朔	
二月小　乙巳朔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九月大　辛未朔	根本無癸亥
十月小　辛丑朔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根本無癸未，癸巳，
正月大　己巳朔	根本無癸卯，
二月小　己亥朔	根本無癸巳，
三月大　戊辰朔	根本無癸亥，甲子，
四月大　戊戌朔	
五月小　戊辰朔	根本無癸卯，癸亥，
六月大　丁酉朔	

是年之日月譜，與上述地下出土十六片甲骨所涵之日月譜，根本全部衝突，則通志「三十三」之說，繆戾實甚，成定讞矣。

由是而紂在位實爲五十二年之說，其讞亦定。　紂被殺之年　爲甲申統之522年。（即由漢武帝泰初元年逆推4617年大循環中之第三循環1539年中之522年也。）則紂十四年，乃爲甲申統以來之484年；紂十五年，爲485年矣。　用上述曆法以推之，則甲申統內之484年，其全年，及其翌年485年之詳細曆朔干支，當何如耶？

今推其細草如下：

先求上年483年止之積月　$19:235=483:X$　則 $X=\frac{235\times483}{19}=\frac{113505}{19}=5973\frac{18}{19}$（483年止之積月）

閏餘18，故是時有閏，閏在二月

次求5973積月之積日　$81:2392=5973:X$　則$X=\frac{2392\times5973}{81}=\frac{14287416}{81}=176387\frac{69}{81}$（積日）小餘69正月大

次求176387積日之干支$\frac{176387}{60}=2939\frac{47}{60}$大餘47　從甲申數起滿47除外爲辛未，正月大，辛未朔

上年	正月大	二月小	閏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大	六月小
上月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次求是年每月之大小$\frac{69}{81}+\frac{43}{81}=1\frac{31}{81}+\frac{43}{81}=\frac{74}{81}+\frac{43}{81}=1\frac{36}{81}+\frac{43}{81}=\frac{79}{81}+\frac{43}{81}=1\frac{41}{81}+\frac{43}{81}=1\frac{3}{81}+\frac{43}{81}=\frac{46}{81}+$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下年正月大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frac{43}{81}=1\frac{8}{81}+\frac{43}{81}=\frac{51}{81}+\frac{43}{81}=\frac{13}{81}+\frac{43}{81}=\frac{56}{81}+\frac{43}{81}=1\frac{18}{81}+\frac{43}{81}=\frac{61}{81}+\frac{43}{81}=1\frac{23}{81}$……紂十五年小餘61，正月大，乙未朔。

紂十五年之細草如下

先求積月$19:235=484:X$　則$X=\frac{235\times484}{19}=\frac{113740}{19}=5986\frac{6}{19}$（積月）閏餘6　是年無閏

積月5986　上年積月5973，　$5973+13=5986$（適合無誤）

次求積日$81:2392=5986:X$　則$X=\frac{2392\times5986}{81}=\frac{14318512}{81}=176771\frac{61}{81}$（積日）小餘61，上年十二月小餘61，（適合無誤）

次求干支$\frac{176771}{60}==2946\frac{11}{61}$　大餘11　從甲申數起，滿11除外爲乙未，　正月大，乙未朔（適合無誤）

上年十二月小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次求每月大小$\frac{61}{81}+\frac{43}{81}=1\frac{23}{81}+\frac{43}{81}=\frac{66}{81}+\frac{43}{81}=1\frac{28}{81}+\frac{43}{81}=\frac{71}{81}+\frac{43}{81}=1\frac{33}{81}+\frac{43}{81}=\frac{76}{81}+\frac{43}{81}=1\frac{38}{81}+$

八月大	九月小
壬戌／	壬辰／

$\frac{43}{81}=1\frac{0}{81}+\frac{43}{81}=\frac{43}{81}$……

上列細草之答案爲：　紂十四年，閏餘一八，　大餘四七，小餘六九。　故閏二月：正月大，辛未朔。　紂十五年，閏餘六，大餘一一，小餘六一。　故正月大，乙未朔。　今詳列此兩年內每月之詳細曆朔組成一表；而取前甲骨遺文十六片所記紂十四，十五兩年之每月詳細曆朔表，相對照而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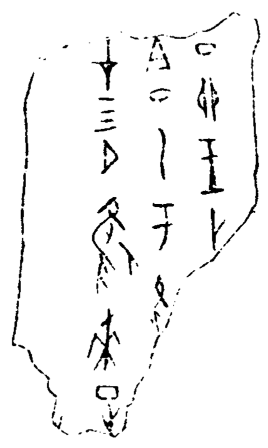
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	由十六片甲骨記載組成之日曆	甲骨原文簡記
正月大辛未朔		
二月小辛丑朔		
閏二月大庚午朔		
三月小庚子朔		
四月大己巳朔		
五月大己亥朔		
六月小己巳朔		
七月大戊戌朔		
八月小戊辰朔		
九月大丁酉朔	九月大戊戌朔	
癸卯 7	癸卯 6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7	癸丑 16	
癸亥 27	癸亥 26	癸亥在九月（六片）（七片）
十月小丁卯朔	十月小戊辰朔	
癸酉 7	癸酉 6	癸酉（十五片）
癸未 17	癸未 16	癸未（十五片）（三片）
癸巳 27	癸巳 26	癸巳（十五片）
十一月大丙申朔	十一月大丁酉朔	
癸卯 8	癸卯 7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8	癸丑 17	
癸亥 28	癸亥 27	癸亥（三片）
十二月小丙寅朔	十二月小丁卯朔	
癸酉 8	癸酉 7	
癸未 18	癸未 17	癸未在十二月（八片）（四片）
癸巳 28	癸巳 27	癸巳在十二月（十六片）（五片）
正月大乙未朔	正月大丙申朔	
癸卯 9	癸卯 8	癸卯在正月（十六片）（三片）

復次，殷末有關於夷方之記載，除上列十六片甲骨遺文之外，於銅器尚有小臣艅尊，與小子𤔲卣。（上文）據小臣艅尊而知伐夷方之事，大部時間在帝紂之十五年；今小臣艅尊與甲骨之推算證合已竣，則當遞次以推算小子𤔲卣之曆朔

小子𤔲卣云：『乙巳，……在十月二。……命望夷方。……』既云『命望夷方』，則在尚未伐夷方之上年，可以概見。按曆譜，帝紂十四年，正月大，辛未朔；而其上年十二月之小餘爲 $\frac{69}{81}$ 則上年十二月，乃月小，而壬寅朔。如是則『乙巳』乃『在十二月』之四日。與小子𤔲卣所銘之曆日，亦翕合無閒矣。

又殷虛契續編（五・一五・二・）有嫌疑者一片，

其文如下：



文曰：『丁卯，王卜貞，口口口口今日口於口口口，在三月，隹來正口口』。最後一句金文，當云『隹來正夷方』？果爾，則亦可據小臣艅尊，而知亦在帝紂之十五年也。以上述曆譜按之，帝紂十五年，四月小，甲子朔，則丁卯乃爲四月之四日，亦翕合無間矣。

至於第一片，所舉例，詳下文。

以上是以紂伐夷方一事爲中心之甲骨金文集團，從此甲骨金文集團所記之曆朔，組成一綿亘兩年九月之月日譜，以較漢武帝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而其結果爲僅差一日。此爲第一證。

第二證

因第一證之博搜伐夷方之記載，因而得考見殷虛契文中帝紂時代之作風。最近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詳細闡明甲骨文字僅每時代有其特殊個性之作風。且從字體結構之轉變系統上觀察，亦斷定伐夷方集團之甲骨，爲帝紂時代特殊個性之作風。其說確不可易。今特從近萬片傳世甲骨中，嚴格抉擇其與記伐夷方集團甲骨之特殊個性作風，酷似逼肖，宛出一手者；又從其中選取其記有『隹王口祀』『在口月』及干支者，凡得二十二片；組成第二集團。再次序此第二集團甲骨，組成爲年

癸丑 19	癸丑 18	癸口在正月（十六片）（五片）
癸亥 29	癸亥 28	癸亥（五片）（四片）
二月小乙丑朔	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 9	癸酉 8	癸酉（五片）
癸未 19	癸未 18	
癸巳 29	癸巳 28	癸巳在二月（十片）（九片）
三月大甲午朔	三月大乙未朔	
癸卯 10	癸卯 9	癸卯（十片）
癸丑 20	癸丑 19	
癸亥 30	癸亥 29	癸亥口三月（十二片）（二片）
四月小甲子朔	甲子 30	三月甲子（十二片）
乙丑 2	四月小乙丑朔	
癸酉 10	癸酉 9	癸酉（二片）
癸未 20	癸未 19	癸未（二片）
五月大癸巳朔	癸巳 29	癸巳（二片）
甲午 2	五月大甲午朔	
癸卯 11	癸卯 10	癸卯在五月（十一片）（二片）
癸丑 21	癸丑 20	
六月小癸亥朔	癸亥 30	癸亥在五月（十一片）
甲子 2	六月小甲子朔	

觀於上表，而明白確知：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與組合十六片甲骨遺文而得之日歷，同年同月，兩兩比較，相差僅早一日耳。（即由曆譜而得之曆早一日，由甲骨而得之曆遲一日）故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歷，與地下甲骨遺文三十三節中之三十一節，莫不翕合無間惟與中兩節，差早一日耳。

（一）第十二片（前・二・四〇・七）云：『口三月，甲子。』應爲三月三十日，今推算『甲子』爲下月「四月」一日。早一日。

（二）第十一片（續・三・一八・四）云：『癸亥，在五月』。應爲五月三十日，今推算『癸亥』爲下月「六月」一日。早一日。

然則漢武帝泰初元年所較準之曆法，其程度及其價值，亦可以略矣。與地下遺物記載商代末葉帝紂十五年之日曆，早一日耳！

（十三）（見前例）記征夷方之第一集團第一例。即前・四・一八・一・前・三・二七・六・兩片合文

（十四）癸卯，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癸亥，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正月。
癸卯，卜，在上𩰫，泳貞；王旬，亡猷。在二月。

（十五）癸口，口，口上𩰫，口，王口，口口，在口口。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在上𩰫。
癸丑，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二月。
癸亥，卜，在口𩰫，貞；口口，亡猷。口口口。

（十六）口亥，王卜貞，彡，彡日。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巷。王𠁁曰：吉。
在三月。惟王廿口。（祀？或司？）

（十七）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甲午，工典其𠂤。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翌甲寅，酒甫。王廿祀。
口口，口，泳口；王旬，口猷。口口口。翌……
口口，口，口貞；口旬，亡口。在八月。

（十八）癸口，口，口向口；口口，亡猷。口口口。王從……
癸酉，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七月。王征攸羽商。在𩰫。
口口，口，在上口，口；口旬，口口。口口月。

（十九）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在上𩰫。王廿司。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在上𩰫。
口口，口卜口；口口猷。

（二十）癸卯，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口十月。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在十一月。王廿司。

（廿一）癸卯，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猷。王廿司。

（廿二）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右。王𠁁曰：弘吉。隹廿口（或祀？或司？）

月日譜，以與泰初時所傳古曆作第二次之比較。

第二集團之甲骨，今一一影撫類集如下

其文曰：

（一）癸未，王卜貞，彡，彡日。自甫至於多后，衣。亡巷，自猷。在三月，隹王二祀。

（二）口口，王卜貞，今𢦏巫九𠂤其彡，彡日。自甫至於多后，衣。亡徣，在猷。在十月又二。王𠁁曰：大吉。隹王二祀。

（三）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𠁁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羊甲。隹王三祀。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𠁁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𠂤。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𠁁曰：吉。在月又二，（原脫「十」字）甲申，𠂤，彡，祭甫。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𠁁曰：吉。在十月又二，口口𡇂甫。

（五）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𠁁曰：吉。在七月，甲寅，口𡇂甲。隹王三祀。

（六）癸酉，卜貞，王今口亡猷。在十月。隹王三祀。

（七）癸卯，王卜貞，彡。翌日，自甫至多后，衣。亡徣，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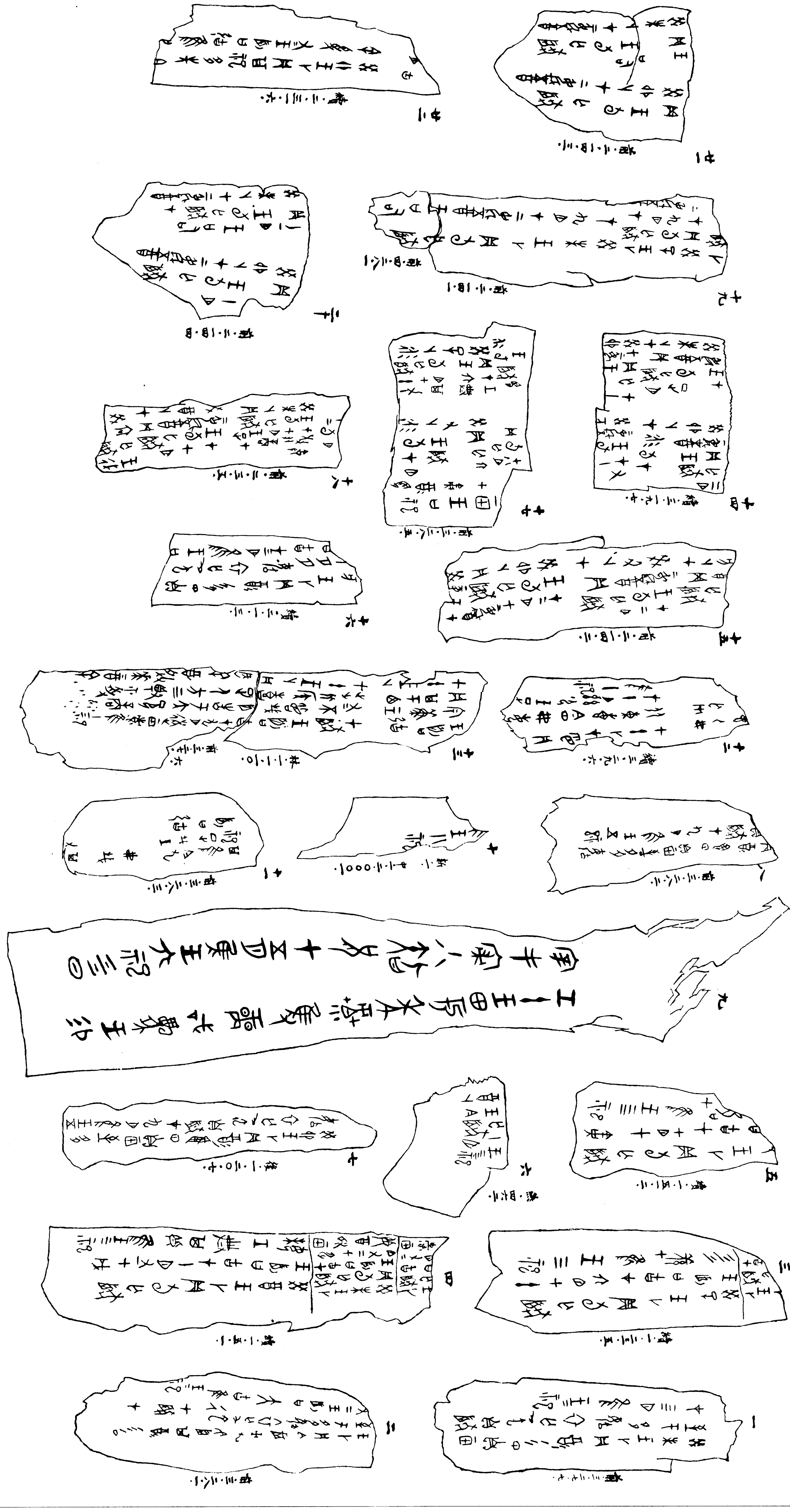
（八）癸丑，王卜貞，彡。翌日，自甫至多后，衣。亡徣，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

（九）壬午，王田於麥麓。獲𤉲（麥）㦰𥎦。王錫宰封寢，小指，䀂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十）………………………………隹王八祀。

（十一）其隹今九祀，正（原文當脫「月」字）𢦏，王𠁁曰弘吉。弗𢦏。

（十二）甲午，卜在𠀠，貞，口口口从東直。今日弗每。（侮）口口在十月。茲卸王正口口。隹十祀。



以上甲骨二十二片，以字體，作風，文法，所在地，所貞人，種種推之，皆董氏所謂『第五期』產品，且如第一片或爲第五期帝乙時代物，餘二十一片，皆帝紂時代作品，大致可以推斷也。 然此二十一片遺文中，自身卽包涵三處衝突。 每處衝突情形，皆出一轍，此片口月中有口口干支，則彼片口月中決不能有口口干支。 此乃數字上固定之事，非可盲爭，亦不容有調和，强說，餘地。 非此片有誤刻，則彼片有誤刻。 否則，非此片僞造，卽彼片僞造耳。 否則直兩俱僞物耳。 今吾儕承認此二十一片中無一片僞，故知其乃誤刻也。（甲骨遺文中誤刻之例，多不勝舉，此二十一片中，卽有最大顯例。詳下。） 所謂三處衝突者；

第一處 （第十三片）之『甲午……在九月……隹十祀』當釋爲『隹十一祀』，則絕無衝突。 郭沫若釋爲『隹王十祀』，（卜辭通纂）則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郭釋又衍一「王」字，疏甚。） （第十二片）云『甲午……在十月……隹十祀』。 同年九月中有甲午，則十月中斷不能再有甲午。 因九，十，兩月，卽爲頻大月，亦只六十日，而甲午至甲午，至少須六十一日也。 此淺顯明白，絕不許假借遊移者。 此兩片之正面衝突，錯誤在（第十三片）。 理由：（第十三片）又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作正面衝突，一也。 （第十二片）字跡清晰異常，而（第十三片）字跡腐蝕異常；亦似『隹十祀』，亦似『隹十一祀』，二也。 故當釋作『隹十一祀』，則無衝突矣。

第二處 （第四片）之第一節，與（第十二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皆作正面衝突。 無論何王，其「三祀」之「十一月」中有「癸酉」「甲戌」日，則「十祀」之「十月」中，決不得有「甲午」日；「廿祀」之「三月」中，決不得有「癸亥」日；「六月」中決不得有「癸巳」「甲午」日。 此亦絕對不許假借遊移，耐心推之自見。 此一對三之正面衝突，錯誤自在（第四片）。 理由：多數對少數，一也。 （第四片）錯誤不止一處，其第二節『在十月又二』，誤刻作『在月又二』，脫去『十』字，此爲甲骨文自有甚多誤刻之顯證。 亦爲契寫（第四片）之史官，根本魯莽不可任之顯證，二也。 故（第四片）第一節之『在十月又一』，當爲『在十月又二』之誤文，則無衝突矣。（使非「二」誤刻爲「一」者，則根本乃僞刻矣。）

第三處 （第十九片）第二節與（第十七片）正面衝突。 同在『廿祀』一年之中，其「六月」中有「癸巳」「甲午」日者，則其「九月」中，無論何如，決不能有「癸巳」日。

（因自「六月」至「九月」，中間卽有兩月頻大，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十九日，而自「癸巳」至「癸巳」，須一百二十一日故也。）

此亦淺顯明白，絕對不容許並存者。 此兩片之衝突，錯誤在（第十九片）。 理由：（第十九片）又與（第十六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一也。 （第十九片）又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二也。 今若假定『在九月』爲『在十月』之誤文，則絕不衝突矣。

除此三處，兩處誤刻顯然，無可掩諱；一處栔文模糊，經人誤釋外，其他十九片則絕無問題矣。

今綜合此二十二片，組成爲年月日譜如右：

舉例次序	原書卷數頁片	原文（日）	原文（月）	原文（年）
1	前3.27.7.	癸未	四月	二祀
2	前3.28.1.	図口	十二月	二祀
3	續1.23.5	癸巳、甲午	六月	三祀
4	續1.5.1	癸酉、甲戌；癸未、甲申；図巳	十?月；十二月；十二月	三祀
5	續1.5.2	図丑、甲寅	七月	四祀
6	燕462	図酉	十月	四祀
7	後1.20.7.	癸卯	九月	五祀
8	前3.28.5.	図丑	九月	五祀
9	[illegible]氏佚存	壬午	五月	六祀
10	新1.1.1.	口口	口口	八祀
11	前3.28.3.	口口	口口	九祀
12	續3.29.6.	甲午	十月	十祀
13	林1.1.10.；前3.27.6.	甲午	九月	十一祀
14	續3.19.7.	癸卯；癸亥	十月；十[三]月	口口（十九）口司
15	前2.14.2.	癸未、癸卯；癸口、癸卯、癸丑、図亥	正月、二月；口口、二月、二月、口口	[廿司]；廿司
16	續2.1.3.	癸亥	三月	廿[司]
17	前3.28.5.	癸巳、甲午；癸丑、甲寅；口口	六月；六月；八月	廿祀
18	前2.3.5.	癸口；癸酉；癸未	口口；七月；七月	[廿司]
19	前2.14.1.；前4.28.1.	癸未；癸巳	九月；?月	廿司
20	前2.14.4.	癸卯；癸未	十月；十一月	廿司
21	前2.14.3.	癸卯；癸未	口口；口口	廿司
22	續2.31.6.	癸卯	口口	廿口

此第二集團二十二片甲骨所組成之年月日譜，與漢秦初時所傳之古歷相比較，究竟合耶？ 不合耶？ 籍曰有合有不合，則合者當幾分之幾？ 不合者又占若干分耶？ 籍曰亦有不合，則究竟差幾日耶？ 布策而詳算之則可以負責答曰：

（一） 甲骨曆與漢傳之古曆，有合有不合。

（二） 合者四十二分之四十。 不合者四十二分之二。

（三） 不合之程度，漢傳古曆較甲骨遺文曆遲二日。

何以證之：

紂元年卽入甲申統以來471年，則上年爲470年

求積月 $19:235=470:x$ 則 $x=\frac{235\times470}{19}=\frac{110450}{19}=5813\frac{3}{19}$（積月）閏餘3.無閏

求積日 $81:2392=5813:x$ 則 $x=\frac{2392\times5813}{81}=\frac{13904696}{81}=171662\frac{74}{81}$（積日）小餘74，正月大

求干支 $\frac{171662}{60}=2461\frac{2}{60}$ 大餘2 從甲申數起2除外爲丙戌 故紂元祀正月大丙戌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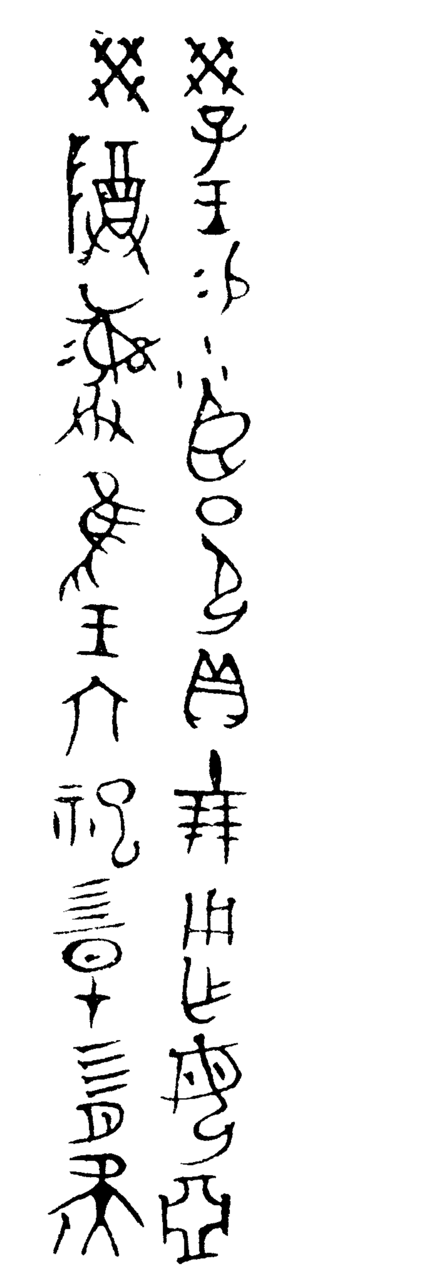
祀	月朔	甲骨文	出處
元祀	正月 大丙戌朔		
	十二月大辛亥朔		
二祀	正月 小辛巳朔		
	十二月小丙午朔	癸口（ 日）十二月二祀	前、三、二八、一、
三祀	正月 大乙亥朔		
	六月 大壬申朔	癸巳（二十二日）甲午（二十三月）六月三祀	續、一、二三、五、
	十二月小庚午朔	癸酉（四日）甲戌（五日）癸未（十四日）甲申（十五日）図巳（廿四日）十二月三祀	續一、五、一、
四祀	正月 大己亥朔		
	七月 大丙甲朔	癸丑（十八日）甲寅（十九日）七月四祀	續、一、五一、二、
	十月 小乙丑朔	癸酉（九日）十月四祀	燕、四六二、
	十二月小甲子朔		
五祀	正月 大癸巳朔		
	九月 小庚寅朔	癸卯（十四日）図丑（二十四日）九月五祀	後、一、二〇、七（附前、三、二八、二、）
	十三月小戊子朔		
六祀	正月 大丁巳朔		
	五月 大乙卯朔	壬午（二十八日）五月六祀	殷契佚存
	十二月大壬午朔		
八祀	正月 大丙午朔	八祀	新、一、
	十二月大庚子朔		
九祀	正月 大庚午朔	九祀	前、三、二八、三、
	十二月小乙未朔		
十祀	正月 大甲子朔		
	十月 大庚寅朔	甲午（五日）十月十祀	續、三、二九、六
	十二月大己丑朔		
十一祀	正月 小己未朔		
	九月 大甲申朔	甲午（十一日）九月十一祀	林、一、一、一〇、前、三、二七、六、 合
	十二月大癸丑朔		
十九祀	正月 大壬寅朔		
	十月 小戊戌朔	癸卯（六日）十月在上𩁹（十九司）	續、三、一九、七
	十二月小丁酉朔	癸亥（二十七日）十図月在上𩁹（十九司）	續、三、一九、七、
廿司	正月 大丙寅朔	癸未（十八日）正月在上𩁹（廿司）	續、三、一九、七、
	二月 小丙申朔	癸卯（八日）癸丑（十八日）二月在上𩁹（廿司）	續、三、一九、七、前二、一四、二、
	三月 大乙丑朔	癸亥（在上二日）三月廿司	續、二、一、三、

月朔	甲骨文	出處
六月 小甲午朔	癸巳（在上一日）甲午（一日）癸丑（二十一日）甲寅（二十二日）六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七月 大癸亥朔	癸図（一日）癸酉（十一日）癸未（二十一日）七月在上𩁹（廿司）	前、二、三、五、
八月 小癸巳朔	八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九月 大壬戌朔	癸未（二十二日）九月廿司	前、二、一四、二、前、四、二八、一、 合
十月 小壬辰朔	癸巳（二日）十?月廿司 癸卯（十二日）十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未（二十三日）十一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二月大辛卯朔		

由第一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早一日。 由第二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遲二日。 然則當帝紂時之殷曆之眞相，蓋與漢傳古曆差三日矣。

第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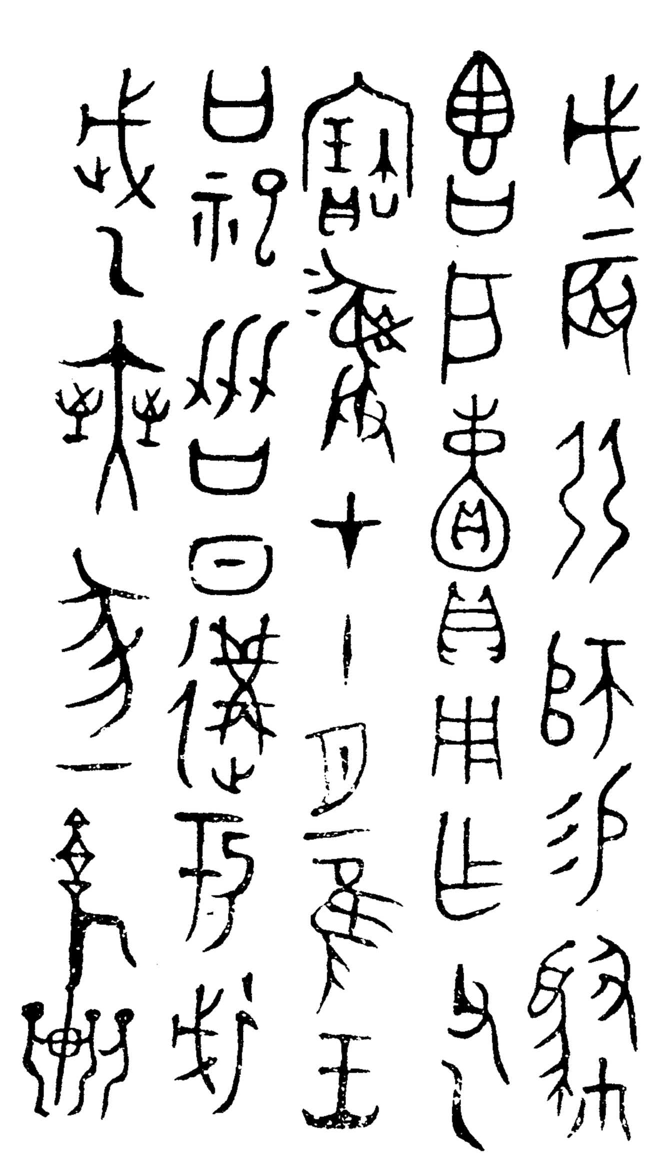
甲骨遺文之有史實，時日，者，籀證既竟，玆更以殷代銅器之遺文證之。 殷代金文，大器本不甚多，十字以上者，不過四十餘器，二十字以上者，不過二十五六器耳。 此少數器中，若妣乙妣癸二母鼎貞松續卷一頁十三尹光鼎簠齋冊六頁三乃沇子貞卣嘯堂頁三十八庚午鼎嘯堂頁一圉子鼎殷存卷一頁八后且丁簋貞松續卷一頁三十四等，雖文字斐然可誦，而「祀」「月」「干支」不全，苦無可推。 惟小子𦈡卣，小臣艅犧，小臣邑斝，戊辰彝，𢀛卣，𢀛彝，或年月干支悉備，或雖偶缺，而仍有其他顯證可推，爲最貴重之史料耳。 此最重要之六器中，前二器，已備述于上文；今姑取小臣邑斝，戊辰彝，𢀛卣，𢀛彝，四器，詳細布草推證之。



（一）小臣邑斝陶齋卷三頁三十二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隹王六祀，彤日，在四月 亞矣。』

按小臣邑斝，其字體結構，筆勢，皆與帝紂時代甲骨栔文適肖，如出一手， 其文法亦酷類；乃幷其行列格式，亦爲帝紂時代之特殊作風。 其爲帝紂時代



器可無疑也。

按帝紂六祀，閏餘零，大餘三十三，小餘六十七， 正月大，丁巳朔。(又見前表) 四月小，丙戌朔。 四月八日得癸巳， 與䢅銘密合，

(二)戊辰彝殷文存卷一頁十九 擴古卷二之三頁八十六

『戊辰……在十月一。 隹王廿祀。 ㄗ日。遘于妣乙，武乙奭。……豖一。』

按戊辰彝爲帝紂時代器，今人並無異議。郭沫若氏主之尤力；其言曰：『戊辰彝乃殷辛二十年之器也』。卜辭通纂頁七十五是也。 又董作賓氏舉出帝紂時代文字個性之特徵，共有三點，與戊辰彝脗合：

(甲) 『王』字作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蔡紀念刊頁四一三

(乙) 『遘』字作遘，已加有彳旁 同上頁四一二

(丙) 『月』字作D，已不作D 同上頁四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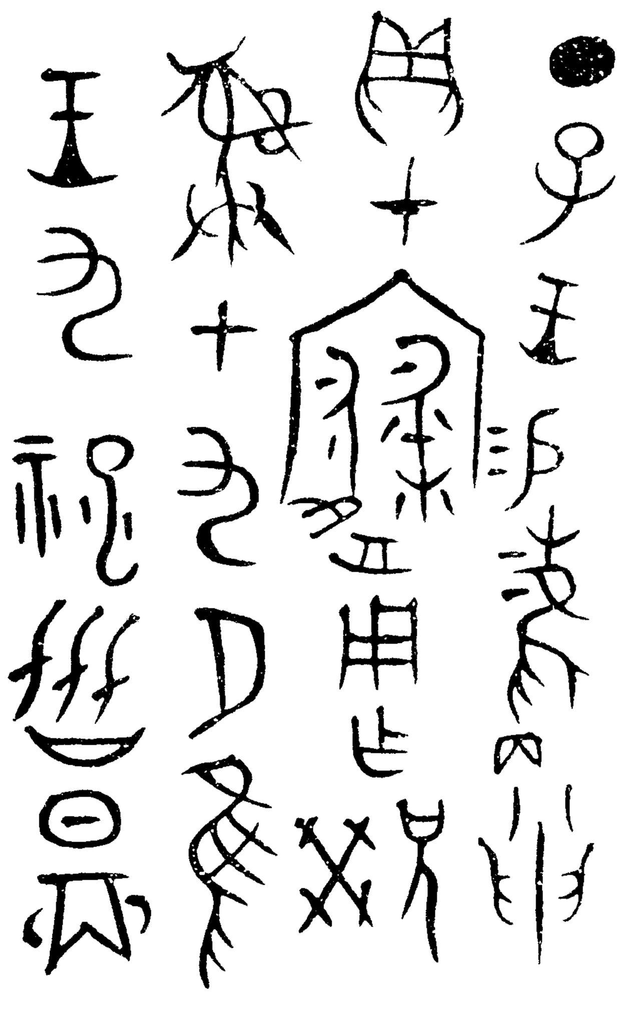
皆爲自此以前所絕不同者。 董說尤爲堅確不易。 其昌更按戊辰彝『廿祀』之「廿」作廿，與上所舉例第二集團甲骨文諸「廿」字作廿者全同；而與他處作U或U或U者絕不類，尤爲帝紂時代同時所作之顯證。 是故戊辰彝乃帝紂時器甚明。

按帝紂二十祀，閏餘三，大餘四十二，小餘五十四。 正月大，丙寅朔；十一月大，辛酉朔。(又見前表) 十一月八日得戊辰。 與戊辰彝銘脗合。

(三)舊卣考古卷四頁五 嘯堂册一頁三十四

『丁巳，王錫舊㞢貝，……在九月。 隹王九祀。 ㄗ日。丙』

按舊卣，以董作賓之說繩之，當爲帝乙時代器。 董說：「月，夕，互易，大概可分爲前後兩期： 前期以D爲月，以D爲夕。 後期，以D爲月，以D爲夕。時代，大概以帝乙爲界。」略見同上文頁四一五 董說是也。 今舊卣『在九月』之「月」字，正作D，爲前期體。且器，蓋，兩銘皆同，決非偶然。 考古，嘯堂，二本皆同，





決非誤摹。 可證舊卣至遲須在帝乙之時，斯能沿用前期字體也。

舊卣爲帝乙時代器既明，進一步之問題，卽爲帝乙在位之年數。據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帝王世紀云：『帝乙卽位三十七年』。 此世紀，高誘注戰國亦引之，自然非晉皇甫謐輩所能肊造。 通鑑外紀，通志等書並同。 今本僞竹書作九年，直元明淺妄人雌黃耳 此外無異說。 則帝乙元年，乃帝紂元年以前之三十七年也。 以此推之：

紂元年＝甲申統471年 帝乙元年＝甲申統434年 故帝乙九年＝甲申統442年

$19:235=441:x$ 則 $x=\frac{235\times441}{19}=\frac{103635}{19}=5454\frac{9}{19}$

(積月) 閏月9 無閏月

$81:2392=5454:x$ 則 $x=\frac{2392\times5454}{81}=\frac{13045968}{81}$

$=161061\frac{27}{81}$ (積日) 小餘27. 正月小

$\frac{161061}{60}=2684\frac{21}{60}$ (積干支) 大餘21 從甲申數起21除外爲乙巳 正月小乙巳朔

上年小餘	正月小 乙巳朔	二月大 甲戌朔	三月小 甲辰朔	四月大 癸酉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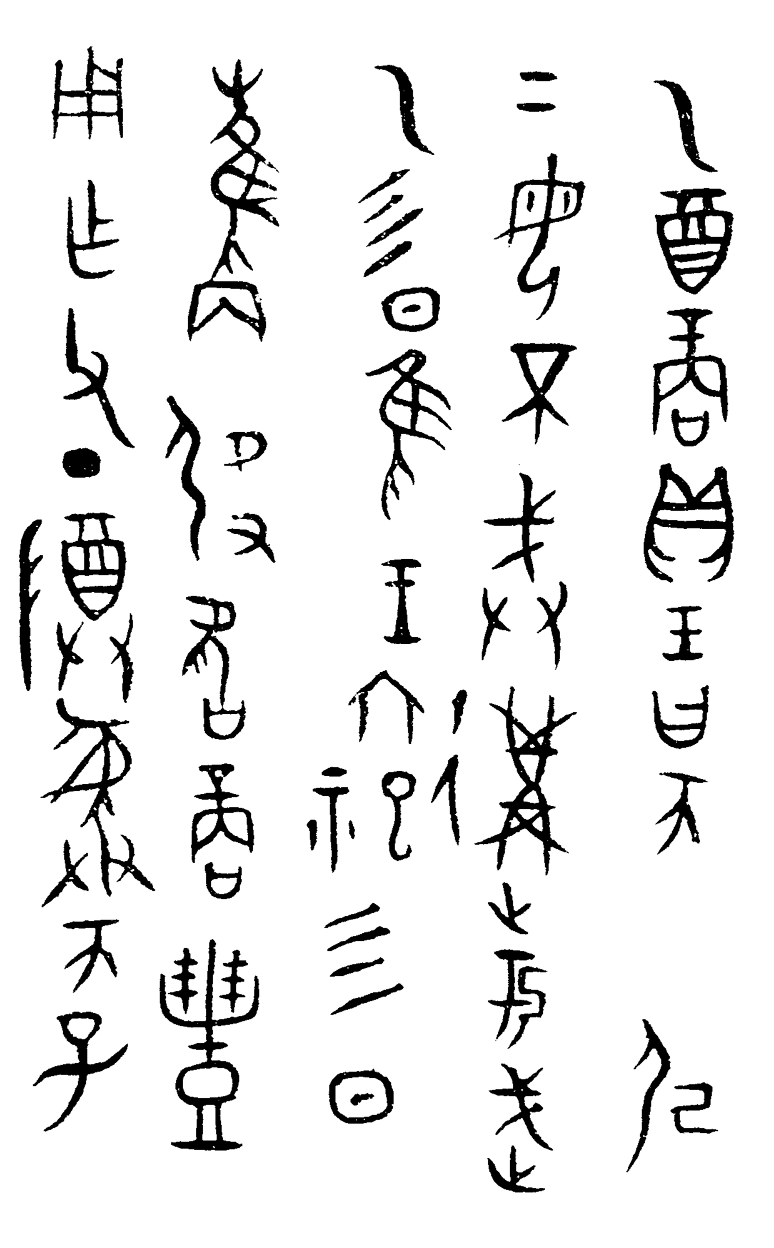
$\frac{27}{81}+\frac{43}{81}=\frac{70}{81}+\frac{43}{81}=1\frac{32}{81}+\frac{43}{81}=\frac{75}{81}+\frac{43}{81}=\frac{37}{81}+\frac{43}{81}$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癸卯朔	壬申朔	壬寅朔	壬申朔	辛丑朔

$\frac{80}{81}+\frac{43}{81}=1\frac{42}{81}+\frac{43}{81}=1\frac{4}{81}+\frac{43}{81}=\frac{47}{81}+\frac{43}{81}=1\frac{9}{81}$

推算結果： 帝乙九祀，閏餘九，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七。 正月小，乙巳朔；九月大，辛丑朔；十七日得丁巳。 與舊卣銘脗合。

(四)舊彝考古卷四頁二十九



『乙酉，賞貝。 王曰不口祀(妣己)二母，不莽。(戒)遘于武乙，肜日。 隹王六祀肜日。 舊役乎商豐，用作父丁隮彝。 不子。』

按舊彝與舊卣，既爲舊一人所作，自當同在帝乙之世。 考古圖頗有誤摹，又經輾轉覆刊，中有數字，己不能瞭。今略爲釐正，於是『遘于武乙』之語重顯。 豐字亦完。 『妣己』二字亦得彷彿。(但此二字未敢遽定) 爲之重摹如上。

帝乙六祀＝甲申統439年

$19:235=338:x$ 則 $x=\frac{235\times438}{19}=\frac{102930}{19}$

$=5417\frac{7}{19}$ (積月) 閏餘7 無閏月

$81:2392=5417:x$ 則 $x=\frac{2392\times5417}{81}=$

$\frac{12957464}{81}=159968\frac{56}{81}$ (積日) 小餘56 正月大

$\frac{159968}{60}=2666\frac{8}{60}$ (積干支) 大餘8 從甲申數起8除外爲壬辰 正月大，壬辰朔

上年小餘	正月大 壬辰朔	二月小 壬戌朔	三月大 辛卯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寅朔	六月小 庚申朔	七月大 己丑朔	八月小 己未朔

$\frac{56}{81}+\frac{43}{81}=1\frac{18}{81}+\frac{43}{81}=\frac{61}{81}+\frac{43}{81}=1\frac{23}{43}+\frac{43}{81}=\frac{66}{81}+\frac{43}{81}=1\frac{28}{81}+\frac{43}{81}=\frac{71}{81}+\frac{43}{81}=1\frac{33}{81}+\frac{43}{81}=\frac{76}{81}+\frac{43}{81}=$

九月大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戊子朔	戊午朔	戊子朔	丁巳朔

$1\frac{38}{81}+\frac{43}{81}=1\frac{0}{81}+\frac{43}{81}=\frac{43}{81}+\frac{43}{81}=1\frac{5}{81}$

推算結果： 帝乙六祀，閏餘七，大餘八，小餘五十六。正月大，壬辰朔。 舊彝銘不記月。 二月小，壬辰朔：二十四日得乙酉。

以此類推，則四月二十五日，得乙酉。 六月二十六日，得乙酉。 八月二十七日，得乙酉。 十月二十八日，得乙酉。 十二月二十九日，得乙酉。 皆得與舊彝銘合。

結 論

由以上大龜第四版之出土，而殷曆之(1)有閏月，(2)有大小月，(3)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4)大小月相間而生，諸問題，皆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由以上大龜第一版之出土，而殷曆之(5)有頻大變例，又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從(1)項原則，則殷曆之有「閏餘」，得證實矣。 從(2)(3)(4)(5)項原則，則殷曆之有「大餘」「小餘」得證實矣。 殷曆之有「閏餘」「大餘」「小餘」既已證實，則殷曆構成之內容之方法，及其「標準年」「標準月」「標準日」亦委宛曲折而明瞭矣。 取以與漢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一一剖析比較，則知「標準年月」「標準日分」「干支週數」等四大循環，公倍同盡，無不悉同。 惟「日月交點標準，」於地下甲骨文無考耳。 今卽借用三統曆所實測之「日月交點標準」，依照殷曆構成之方法，以造成一曆譜。 如下。 更博集殷代萬餘片甲骨，及數十銅器，從其史實，人名，地名，乃至文法，字體，……精覈嚴別，類成三部集團，以試驗此曆譜之程度。 第一集團以帝紂伐夷方爲中心，得銅器二，甲骨十七，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早一日。第二集團以帝紂時代記「祀」之甲骨則爲標準，得甲骨二十二片，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遲二日。 第三集團，計銅器四；每器所銘年月日，此「曆譜」與之相校，皆無所牾。 故知借用漢傳古曆之「日月交點標準」，而構成之曆法，(其他四種標準，甲骨文皆可推見)與殷代眞實之曆法，蓋有三日之差矣。

又第一，第二集團之證據，皆悉集于帝紂之時。 第三集團中之小臣邑斝戊辰彝，亦爲帝紂時器。 故上文所謂殷代眞實曆法，似其所證明，止限于帝紂一代者。得舊卣，舊彝，而此眞實殷曆，其所證明，又可更推上一代，而及于帝乙。至是，而自帝乙元祀以至殷亡，八十九年間長曆，又皆粲然可譜。 考古史者，其所造量時間之丈尺，又得向上延展八十九年，寧非幸歟。 至于帝乙以前，尚可以向上延展乎？則吾敢深信其亦必有一日，而今日尚非其時也。

殷紀年		帝乙元祀	二祀	三祀	四祀	五祀	六祀	七祀	八祀	九祀
甲申統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閏餘	10/19	17	5	12	0	7	14	2	9	16
大餘	37/60	32	56	50	14	8	3	26	21	15
小餘	63/81	12	4	34	26	56	5	78	27	57
正月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丁亥小	庚戌大	乙巳小
二月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甲戌大
三月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戌小	甲辰小
四月		庚寅小	甲申大 / 甲寅小	戊申大	癸卯小	丙寅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己卯大	癸酉大
五月		己未大	癸未大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酉小	癸卯小
六月		己丑小	癸丑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大	壬申大
七月		戊午大	壬午大	丁丑小	辛未大	乙未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申小	壬寅大
八月		戊子大	壬子小	丙午大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小	癸丑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九月		戊午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午大	戊子大	癸未小 /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大
十月		丁亥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午小	丙子大	辛未小
十一月		丁巳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大
十二月		丙戌大	庚戌大	甲辰大	己亥小 / 戊辰大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小	乙亥大	庚午小
例							萬[illegible]可證(金文)			[九月]萬卣可證(金文)
證										

殷紀年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二十祀
甲申統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19	450	451	452	453
閏餘	4	11	18	6	13	1	8	15	3	10	17
大餘	39	33	28	52	46	10	4	59	23	17	11
小餘	49	79	28	20	50	42	72	21	13	43	73
正月	己亥大	癸亥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午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二月	己巳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巳大 / 辛亥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三月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亥大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午小	庚子大
四月	戊辰小	壬辰小	丙戌大	庚戌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小	丁巳大	辛亥大	乙亥大	庚午小
五月	丁酉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小	戊辰大	壬戌大	丁亥小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大
六月	丁卯小 /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辰小	丙辰大	庚戌大	甲戌大	己巳小
七月	丙寅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小	丁卯大	辛酉大	丙戌小	庚辰小 / 己酉大	甲辰小	戊戌大
八月	乙未大	庚寅小	甲申大	戊申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卯小	乙卯大	己卯大	癸酉大	戊辰小
九月	乙丑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丙寅大	庚申大	乙酉小	己酉小	癸卯小	丁酉大
十月	乙未小	己丑小	癸未大	丁未大	辛丑小	丙申小	庚寅小	甲寅大	戊寅大	壬申大	丁卯小
十一月	甲子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丑大 / 乙未小	己未大	甲申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申大
十二月	甲午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午大	庚子小	甲子大	己丑小	癸丑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寅小
例											
證											

殷紀年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廿八祀	廿九祀	三十祀	卅一祀
甲申統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閏餘	5	12	0	7	14	2	9	16	4	11	18
大餘	35	30	54	48	42	6	1	55	19	13	8
小餘	65	14	6	36	66	58	7	37	29	59	8
正月	乙未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二月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大	丁未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大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三月	甲午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丑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四月	甲子大 / 甲午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大	戊申小	辛未大	丙寅小
五月	癸亥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子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大	乙未大
六月	癸巳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丁[illegible]小 / 丙子小	辛未小	乙丑小
七月	壬戌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午小	庚子大	甲午大
八月	壬辰小	丙戌大	庚辰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小
九月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大	癸亥小 / 壬辰大	丙戌大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大	癸巳大
十月	辛卯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戌大	甲戌大	己巳小	癸亥大
十一月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大	癸巳小
十二月	庚寅小	甲申大	己卯小 / 戊申[illegible]	壬寅大	丁酉小	辛酉小	乙卯大	己酉大	癸酉大	戊辰小	壬戌大
例											
證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紂元祀	二祀	三祀	四祀	五祀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6	13	1	8	15	3	10	17	5	12	0
32	26	50	44	39	2	57	51	15	9	33
0	30	22	52	1	74	23	53	45	75	67
壬辰小	丙辰小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大	癸亥小	丙戌大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辛酉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辰大	丙辰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小	癸酉小	丁卯大	壬戌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庚寅小	甲申大	戊寅**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大**	己酉大	甲辰小 癸酉大	戊辰小	壬戌**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申**大**	壬申小	丙寅大	辛酉小	乙酉小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壬辰小
己丑小	癸未大	戊寅小	辛丑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辛酉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未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庚申小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小	丙申大	辛卯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丁丑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大	戊申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庚申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午**大**	甲子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庚寅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丁未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未大
丙辰**大**	亥亥小	乙巳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癸亥**大**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子**大**	甲午大	己丑小 戊午大
丙戌**大**	庚辰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午小	甲子小	戊子小

二祀：〔十二月〕前、三、二八、一可證、(甲骨)

三祀：〔六月〕續、一、二三、五、可證〔十二月〕續、一、五、一、可證(甲骨)

四祀：〔七月〕續、一、五一、二可證〔十月〕燕京、四六二、可證(甲骨)

五祀：〔九月〕後、一、二〇、七、可證。前、三、二八、二、可證(甲骨)

六祀	七祀	八祀	九祀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7	14	2	9	16	4	11	18	6	13	1
28	22	46	40	35	59	53	47	11	6	30
16	46	38	68	17	9	39	69	61	10	2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午**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大**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未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子小	甲午大	己丑小
丙戌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午大
乙卯**大**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戊子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戌大 丙辰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丁巳大
乙卯小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甲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大**	丙辰大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壬申小	丙寅大	辛酉小	甲申**大**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壬辰小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庚申小	甲申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 甲寅**大**
壬午大	丁丑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丑大	癸丑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申**大**

六祀：〔四月〕小臣邑斝可證(金文)

〔五月〕殷契佚存九一八可證(甲骨)

八祀：新獲、一、、(甲骨)

九祀：前、三、二八、三、(甲骨)

十祀：〔十月〕續、三、二九、六、可證(甲骨)

十一祀：〔九月〕林、一、一、一〇、前、三、二七、六、相合可證(甲骨)

十三祀：〔十二月〕小子[illegible]卣可證(金文)

十四祀、十五祀：、、相合可證(甲骨)小臣艅犀可證(金文)、二、一六、六、又前、二、一五、五、又林一、一、一〇、後一、八、三一、八七、、可證〔四月〕續、五、一、五、二、可證〔五月〕續、一、三、一八、四、二、可證、又前〔正月〕明義士藏片可證〔二月〕前、二、一五、三、可證〔三月〕前、二、四〇、二、九、七、相合。又通纂別、二、四、八、可證(甲骨)可證。明義士藏片可證。又中央、四、二〇〇二五、又前、四、一一、四、〔九月〕前二、六、六、可證。林、一、九、三、可證〔十二月〕前、二、五、前一、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廿祀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8	15	3	10	17	5	12	0	7	14	2
24	18	42	37	31	55	49	13	7	2	26
32	62	54	3	33	25	55	47	77	26	18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辛卯**大**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
壬午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甲申小 癸丑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寅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甲申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大	癸丑**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亥**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午大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大**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癸丑小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壬子小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小	丙戌大	庚戌大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大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辰**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亥小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廿祀：、相合可證〔十月〕〔十一月〕前、二、一四、四、可證(甲骨)〔八月〕前、三、二八、五、可證〔九月〕前、一、一四、一、前、四、二八、一、二、一、三、可證〔六月〕前、三、二八、五、可證〔七月〕前、二、三、五、可證〔正月〕續、三、一九、七、可證〔二月〕前、二、一四、二、可證〔三月〕續、二〔十一月〕戊辰彝可證(金文)

廿八祀	廿九祀	卅　祀	卅一祀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卅八祀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9	16	4	11	18	6	13	1	8	15	3
20	14	38	33	27	51	45	9	4	58	22
48	78	70	19	49	41	71	63	12	42	34
庚戌小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辰大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庚戌大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壬子小
己酉小	癸卯大	戊戌小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辰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戌大	壬戌小	丙辰大	辛亥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戊辰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寅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己酉小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癸未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大	甲寅大	戊寅大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丑大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庚寅小	甲申小	戊申小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癸未小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丁丑大
乙巳大	己亥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小	丁未小
乙亥小	己巳小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子大	丙子大

卅九祀	四十祀	四十一祀	四十二祀	四十三祀	四十四祀	四十五祀	四十六祀	四十七祀	四十八祀	四十九祀	五十祀	五十一祀	武王元年 五十二祀	武王二年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10	17	5	12	0	7	14	2	9	16	4	11	18	6	13
16	11	35	29	53	47	42	5	0	54	18	12	7	31	25
64	13	5	35	27	57	6	79	28	58	50	80	29	21	51
丙午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卯小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戊申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申大 庚寅小	甲申大
乙巳大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己未大	甲寅小
乙亥小	己巳小	癸亥大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大	壬子大	丁未小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子大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小
甲戌小	戊辰小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小 大乙亥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癸卯大	丁酉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大	甲戌大	戊辰大	癸亥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小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小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辰大	辛亥小	甲戌大	己巳小	癸亥大	丁亥大	辛巳大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大	丁卯大	壬戌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大	甲辰大	戊戌大	癸巳小	丁巳小	辛亥大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甲申大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小	壬戌大	丙戌大	辛巳小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小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癸卯大	丁酉大	壬辰小	丙辰小	庚戌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戊寅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小	甲寅大	己酉小	癸酉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酉大	庚辰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慶紀念日

始寫

十二月十五日寫畢

於

揚子江畔江夏郡城

珞珈山麓

三七七號賃宅

海寧吳其昌記

二十三年秋校稿於北平。

西周年代考

陳夢家著

據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影印

重編前言

西周的年數，其關鍵在於周元。自古以來，對於武王克殷有以下幾種推定：

（1）紀元前 1122 年己卯武王伐紂

劉歆：世經　漢書律曆志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　1934 年出版

（2）紀元前 1116 年乙酉武王定位

皇甫謐：帝王世紀

（3）紀元前 1111 年庚寅武王伐紂

一行：大衍曆議　唐書曆志

（4）紀元前 1122 年武王卽位，1111 年武王伐紂

董作賓：殷曆譜　1945 年出版

（5）紀元前 1066 年伐殷

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　沈璿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1928 年出版

（6）紀元前 1075 年武王伐紂

唐蘭：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　新建設 1955:3

（7）紀元前 1027 年武王伐紂

雷海宗：殷周年代考　武漢文哲季刊 2:1　1931 年出版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　1944 年出版

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　歷史研究 1955:2　1955 年出版

高本漢：殷代的兵器與工具　瑞典遠東古物館刊 17　1945 年出版

丁　山：周武王克殷日曆　責善半月刊 1:20　1940 年出版

文武周公疑年　同上 2:1

邲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文物周刊 38　1947 年出版

以上七說中，又可歸併爲主要的兩個說法。（1）是三統說，自西漢末以來幾乎成爲唯一有勢力之說。（7）是竹書紀年說，則爲最近若干學者所重新提出的。凡主張紀年之說的，一定要否認三統之可靠。唐蘭根據殷曆推定周元，同時也否定了三統；他之否定三統，是正確的。

受三統的影響，宋代邵雍的皇極經世以及其後的通鑑外紀、通鑑前編、通志、通考等書，都根據紀元前 1122 年周元安排西周各王在位之數。1914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世界大事年表以及類似之年表，皆大部分采用這種數字。但皇極經世的推排，恐是根據唐代已傳的"年表"。史記秦本紀"造父爲繆王御"下正義引述譙周古史考後云"按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矣"。楚文王元年當周莊王八年，紀元前 689 年，上推 318 年則穆王元年爲紀元前 1006 年，距三統周

這本小書，西周年代考，是作者1941—1944年在昆明龍泉鎮讀書的札記。抗戰期間寄渝用土紙印行，流行不廣。後此曾有不少的改易，常覺此小書太多不愜意之處。但因時間所限，一時無暇作徹底的改正。今當重印之際，僅將若干較大的錯誤改去。至於重行全部改訂，要等到準備中的西周銅器斷代作完以後，才能着手。現在已在編寫的西周銅器斷代，自需采用許多新出的銅器，並着重的從分組與聯系兩方面加以研究。因此，此小書的重印，還不曾將新材料多多加入。

此小書，僅提出利用竹書紀年之說來試擬西周的總年數，更利用其它文獻材料和金文材料來試擬各王年數。書中所討論的，如"文武受命惟七年"，如穆王年數，如共和問題等，作者自己更易數番，至今仍覺未安。但大致說來，作者認爲竹書紀年和金文的紀年，是重構西周年數的主要材料；在未來更多出土的西周銅器中，很有可能供給更好的證據。現在重印此册，不過供給學者參考之用，並希望因此引起討論，以便逐步的解決這個重要的年代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記於北京　東廠

作者在考古學報第九册起，刊載西周銅器斷代一文，可以補足這本小書中不足之處。又所作六國紀年，討論竹書紀年，最近也由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印；商務印書館重編的萬國鼎先生的中國歷代紀年表，附錄中也有關於古年代的。凡此都可與本書互相對照。　　作者校後附記

元（紀元前1122年）爲116年。據皇極經世等書：周公攝政7年，成王30年，康王26年，昭王51年，共爲114年；若加上武王克殷後在位2年則爲116年。秦本紀正義所引的"年表"，當是近乎這種推算的。這個"年表"，恐怕很近於皇甫謐的年歷（六卷，舊唐書經籍志入雜史部，新唐書藝文志同）。

金文上每有王年、月名、月象和記日干支。用秦後曆術以推定其屬於西周何王，始於呂大臨考古圖之推散季敦。清代學者對無叀鼎、虢季子白盤也有推算。清季以來，學者間往往采用此法，計有

（1）劉師培　周代吉金年月考　國粹學報73　1910年

（2）新城新藏　中國上古金文中之曆日　沈璿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三編　1929年

（3）吳其昌　金文曆朔疏證　1934年

（4）董作賓　西周年曆譜

這種推算，首先要以爲（1）西周各王年數是可以擬定的，（2）西周曆法是可以知道的，（3）西周金文中的月象的解釋是正確的。對於上述三事，到現在爲止，都不能確定。在年代學、古曆學未能明確以前，安排的年譜一定是有問題的。根據我們現在對於西周銅器的花文的、形制的和銘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上述諸書所安排的某器應屬某王，與它的花文、形制和銘文所代表的王朝，有相矛盾不一致者。由此可見，西周銅器與銅器羣本身的斷代研究，將有助於西周的年代學的推斷與西周曆法現象的發現。

自　序

年代是歷史的尺度，而先秦史的研究，尤須對此先有明確的規定，然後史事才可有所依附。不幸此事二千年以來，都在不定之中；學者所標定的先秦年代，都是根據不甚可靠的材料，擬構而成的。其中共和以前，年代尤爲渺茫。今日要定這一段的年代，所憑藉的主要材料有二：一是戰國以來的書籍記錄，一是古器物銘文。前者則以晉代出土的魏國竹書紀年，最爲可貴。其它書籍所記，或失之過晚，不用則可惜，用之則不能盡信。後者則近代古器物學的發達，頗足補文獻之不足，證若干文獻之可據。此兩種材料若能愼審使用，加以精密的考證，先秦年代的疑問，也許可以略略發現一些曙光。

作者於近三年中，時或留心此事。此處所載僅爲西周年代的推測，而於古曆亦略有商榷。另外作有附論有關漢曆諸事的單篇論文，方欲整理而忽有遠行，只得留待後日補充發表。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序於印度加爾各答旅次。

目　次

西周年代考

第一部

西周積年自竹書紀年以下共有四說：

一、二百五十七年

裴駰周本紀集解曰"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三"汲冢紀年曰：自武王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又曰"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通志卷三下同。

二、三百餘年

嚴安言世務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及其衰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此三百餘年似指西周而言。

三、四百餘年

史記匈奴列傳曰"武王伐紂而營洛邑……。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穆王前後各二百餘年，則西周似爲四百餘年。

四、三百五十二年

漢書律曆志述劉歆之三統，其世經曰"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左昭十二）曰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又曰"凡伯禽至春秋凡三百八十六年"。案西周終于幽王十一年（紀元前七七一年），春秋始于魯隱公元年（紀元前七二二年），是西周之終至春秋之始中間尚有四十八年。又據世經伯禽即位于成王元年，此以前尚有武王及周公執政各七年，共十四年。是世經之西周積年當如下述：

武王周公	14
伯禽至春秋	+386
武王至春秋	400
西周末至春秋	−48
武王至西周末	352 年

又世經分述周初王公積年約如下述：

（1）康王十六年以前（周王年數）

武王	周公	成王	康王	
7	7	30	16	60 年

（2）康王十六年以後（魯公年數）

孝公	煬公	幽公	魏公	厲公	獻公	慎公	武公	懿公	柏御	孝公	惠公	
4	60	14	50	37	50	30	2	9	11	27	46	340 年

自武王元年至魯惠公四十六年適四百年，故世經曰"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錢大昕曰"此元年謂隱公元年"是也。四百年去武公、周公之十四年，即伯禽至春秋之積年，故世經曰"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

年"是也。

上述四說以三統曆說最爲通行，因其有確定之年數，且其問世遠在西晉竹書紀年出土之前二三百年。今就三統世經之年代、帝王世紀之各王年數及西周年數之推測，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　三統世經之年代

三統世經之西周曆譜係應用下列各部分配合而成者：(1)選擇若干書籍材料作爲構成周初五十六年之史料；(2)采用三統曆法(卽太初曆法)將上述史料之年曆及月象譜成由推算而得之周初五十六年曆譜；(3)除周初五十六年用上述方法譜成外，其它年數采用魯世家年數；(4)采用兩周八百六十七年之說，將周初五十六年及魯世家所補年數合爲西周三百五十二年。茲分別將上列四事述之如次。

一、周初之史料

世經用以構成周初五十六年之史料有以下各種：

(甲)今文尚書　洪範、召誥、洛誥、顧命

(乙)古文尚書　武成、畢命

(丙)古文月采篇

(丁)左傳　國語(或稱外傳)

(戊)文王世子(禮記之一篇)

(巳)書序

以上各篇經近代之考證，皆非當時之實錄。今文尚書至少曾經西周後期之修改，詳拙作"尚書學時代篇"及"王若曰考"(說文月刊四卷，一九四四年)。左傳、國語係紀元前四世紀前後作成。禮記、書序皆秦漢時代書。古文尚書恐成于晚周，孟子盡心篇下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于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世經所引武成同于逸周書世俘篇而不同于孟子，可知其書成于孟子之後。世經用逸周書者，有下列各處：

(一)武成用逸周書世俘篇。

(二)古文月采篇用逸周書月令篇。尚書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月三日朏"，與世經所引月采同，可證。逸周書月令篇，今已亡佚。

(三)世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用逸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之九年"。

(四)世經"武王克殷……後七歲而崩"用逸周書明堂篇"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

古文尚書月象有"既死霸"、"朏"、"旁死霸"、"既旁生霸"，今文尚書月象有"朏"、"哉生霸"、"既望"，合之爲六名惟"既死霸"與"既望"二者見於西周金文。此可證世經所引今古文尚書皆非西周之實錄，故其月象之制不同于西周金文。又武成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日名介于月與月象之間，尤與西周金文例不合。

世經據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用超辰法推定伐紂之年爲紀元前一一二二年，作爲西周之起點。左傳、國語並有歲星記年法，係根據紀元前三七五年前後所見之歲星位置，按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之定率推定以前歲星所當年之位置(卽所謂十二次之次)。然今人精測歲星周天密率爲一一。八六二二年，故古人據十二年率推定之歲星所當之年之位置，自與天象不合。伐紂年之歲星雖不在鶉火，然"歲在鶉火"係紀元前四世紀之人用當時不超辰之歲星紀年法據當時所傳西周年數推定者，可由此求得戰國中期關于西周年數之記錄。乃劉歆用超辰之歲星紀年法(卽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一百四十五次，此率亦不正確)，按戰國中期人用不超辰之歲星紀年法所推得之伐紂年"歲在鶉火"，而更爲推定伐紂在紀元前一一二二年。此其誤有三：一誤歲星在鶉火爲周初實錄，二誤用超辰法推算，三無年代之依據。

世經引用上述之史料爲與其曆譜相應一致之故，亦有改易原文之處。武成係襲用逸周書世俘篇者而月日稍異，茲比較如下：

逸周書世俘

維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

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

世經引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

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

世俘之月日與月象若用劉歆之月象解釋排之則不能通，故劉歆更易世俘之年月與月象以就合其年譜。

二、西周之曆法

西周之曆法，今尚不能推求其詳。用後世某一種曆法根據某虛擬之起點試譜西周年曆，更取某組史料之曆日譜入之，其事非不可能，而不可據此認爲推定正確。世經乃最先試譜之一，唐一行之大衍曆議采用同法而月象較世經尤爲精確。然世經之起點爲一一二二年，大衍之起點爲一一一一年，二者相差十一年而大衍"自紂及此五十六年朏、魄日名上下無不合，而三統以己卯(案卽一一二二年)爲克商之歲非也"。三統、大衍之是非今姑不論，卽此可知用此種方法制作西周年譜爲可能而非正確也。近世學者亦各有試譜，其不能恃此以驗其曆術之確否，自不待言。西周曆之重譜，須先探尋西周曆法及西周年代，此二事金文材料或有所貢獻也。

三、魯世家之年數

世經于康王十六年後之西周年數用魯世家，此因史記諸侯世家惟魯于夷、厲以上各公有年數也。然世經所引魯世家年數與今本史記不同，表之如下：

	世經	世家	年表
伯禽	46		
考公	4	4	
煬公	60	6	
幽公	14	14	
魏公	50	50	
厲公	37	37	
獻公	50	32	
眞公	30	30	30
武公	2	9	10
懿公	9	9	9
柏御	11	11	
孝公	27	27	38
惠公	46	46	46

三統上元至太初元年	143127
三統上元至伐桀	−141480
三統伐桀至太初元年	1647 年

然此一六四七年係從下列算式比出者:

殷曆天元	2760320
三統會元	−2626560
	133760
古四分上元至伐桀	−132113
三統伐桀至太初元年	1647 年

由此可知三統伐桀至太初元年之年數係從殷曆天元減去三統會元及世經所引古四分上元至伐桀之年所得之餘數。殷曆天元成于漢初初元(紀元前四七年)前後。三統會元成于淮南子史記以後,何以證之?會元係五星周期之大公倍數,三統土星三十年一小周,而淮南子天文篇、史記天官書作二十八年一小周,三統之周期較準,故知測于二書之後也。由此可知三統伐桀至太初之積年係在淮南子、史記及初元元年以後作成。一六四七年之積年既定,然後用超辰法求得鶉火所在之年而可適合其所選用之周初五十六年史料者,遂選定爲紀元前一一二二年,以爲周元。

綜前四節所論,世經周年之制作約經下列之程序:(1)由殷曆天元減除三統會元及古四分上元而得伐桀至太初元年之積年,由此以求商、周積年。(2)用超辰法算出"歲在鶉火"之年而適合下條者爲西周元年以切斷上述之商周積年爲二。(3)用三統曆法將後世記述周初史料而適合其曆法者編排(爲適合曆法故間加修改)爲周初五十六年曆譜。(4)周初五十六年以後至春秋用史記魯世家(間或改易年數)補足其西周

若60與6之異尚可謂爲今本史記脱誤,然其它相異之原因不外(1)劉歆所改如世俘之例,(2)劉歆所見本不同于今本。然武公年數,世家與年表雖有一年之差而大致相近,故知世經所述魯系年數爲可疑也。

四、西周之積年

劉歆以前已有三代年數之擬説,其最有勢力者爲"殷曆",故世經述三代年數並及殷曆以資比較。根據世經所述,商、周積年如下:

成湯十三年	1738 B. C.
	+12 年
成湯元年	1750 B. C.
商積年	−628 年
周元年	1122 B. C.

商積年	628 年
周積年	+867 年
湯元至周亡	1495 年
周亡	+255 B. C.
湯元年	1750 B. C.
伐桀	+ 1 年
伐桀年	1751 B. C.
伐桀至伐紂	−629 年
周元年	1122 B. C.

三統湯元至周亡一四九五年,又周亡以後至太初元年以前(紀元前二五五——一〇五年)爲一五一年,合爲一六四六年,加伐桀一年,自伐桀至太初元年爲一六四七年。此數明載于"三統上元":

此兩書各王年數係根據(1)史記周本紀(2)太平御覽引"史記"及(3)帝王世紀三書而成,今分述之如次。

(1)史記周本紀

武王　三年

周公執政　七年

穆王　五十五年

厲王　三十七年

共和執政　十四年

宣王　四十六年

幽王　十一年(此年數見于世家)

(2)太平御覽引"史記"(案此"史記"與司馬遷書非一)

懿王在位二十五年崩

孝王在位十五年崩(以上卷八十五引)

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故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流彘而死,立宣王(以上卷八百七十九引)

(3)帝王世紀

(甲)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紀

(武王)十年冬王崩于鎬

周公居冢宰攝政……八年(成)王始躬親王事……七年王崩,年十六矣(藝文類聚十二略同)

(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崩

昭王在位五十一年

年數。後漢安帝時尚書令陳忠譏其"横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繆數百"是也。

第二　帝王世紀之各王年數

世經曰"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是劉歆以前之殷曆、魯曆俱無西周各王年數也。鄭玄詩譜序曰"夷、厲以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是後漢之末西周各王年數尚未有擬定也。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曰"周自恭王至夷王四世年紀不明",是晉時西周年數猶未全定。乃太平御覽引世紀共、夷二世已有年數,則年數之擬定或始皇甫謐,故通鑑外紀一注云"上古至周厲王無年可記,而皇甫謐諸儒所記皆有年,衆説差互不同"。自此以後西周分王年數約分二派:一派如通鑑外紀及通志等,一派如皇極經世通鑑前編及文獻通考等。今以外紀及通考爲例,外紀西周年數爲三百五十二年本三統,通考則共和十五年多外紀一年,故其西周年數亦多一年矣。

	通考	外紀
武王	7	7
成王	37	37
康王	26	26
昭王	51	51
穆王	55	55
共王	12	10
懿王	25	25
孝王	15	15
夷王	16	15
厲王	37	40
共和	15	14
宣王	46	46
幽王	11	11
	353 年	352 年

由表所示可見宋以來各王年數除共王外

武 成 康 昭 夷 係根據帝王世紀(共一三七年)
7 37 26 51 16

穆 厲 共和 宣 幽 係根據史記(共一六三年)
55 37 14 46 11

懿 孝 係根據太平御覽所引"史記"(共四〇年)
25 15

合共三四〇年而三統西周三五二年,故所餘之十二年即作爲共王之年數。由此可知皇極經世、通鑑前編及文獻通考一系年數之擬定較早于通鑑外紀及通志。然此二系年數之爲擬製,可不論矣。

皇甫謐爲分配西周年數之第一人,然其分配之年數前後不能一致,顯係受二種不同材料之支配:一係受世經之支配,如周本紀集解曰"皇甫謐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初學記卷九引帝王世紀曰"自克殷至秦滅周之歲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本于世經"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如皇甫謐謂武王七年、成王三十年、伯禽四十六年,均本世經。一係受竹書紀年之支配,竹書紀年謂成、康之際四十年,又謂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然此百年究包含抑不包含穆王在內,皇甫謐不能決定,故其采用竹書紀年而分配年數,又有二種形式。一種受命至穆王百年,穆王在百年以內;另一種受命至穆王百年,穆王在百年以外:

武王	10	6
周公	7	7 } 40
成王	7	7 }
康王	26	26 }
昭王	51	2
穆王		55
	101	103

(穆)王五十五年王年百歲崩于祇宮

(共)王在位二十年崩

十六年(夷)王崩

(乙)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

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

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案如此則成王三十年)

(丙)通志卷三下引皇甫謐

武王元年乙酉,六年庚寅崩(案計克紂一年爲七年)

(昭王)在位二年,年三十五(以下三條並見外紀三注引)

(共王)在位二十五年,年八十四

(懿王)在位二十年,年五十

由上所述列表如下:

	外紀通考	御覽引史記	周本紀	帝王世紀	皇甫謐
武王	7		3	10	6
周公	37		7	7	
成王				7	30
康王	26			26	
昭王	51			51	2
穆王	55		55	55	
共王	12,10			20	25
懿王	25	25			20
孝王	15	15			
夷王	16,15			16	
厲王	37,40		37		
共和	15,14		14		
宣王	46		46		
幽王	11		11		

孟子盡心篇下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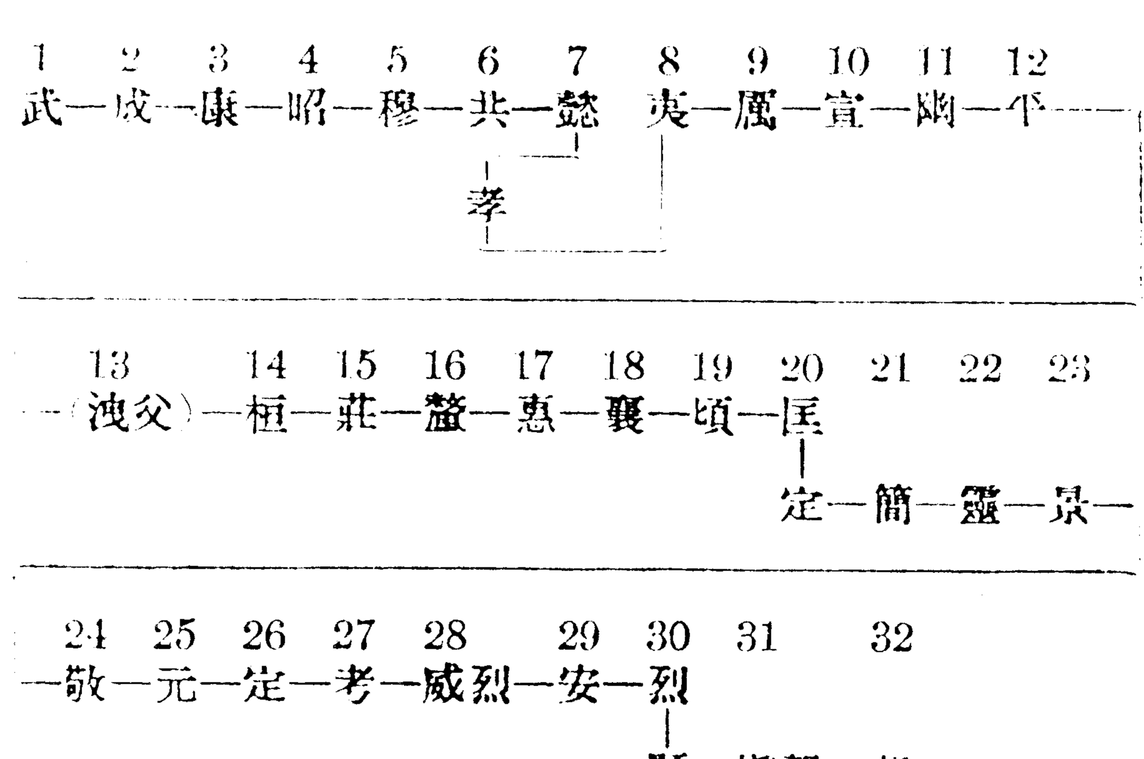
孟子公孫丑篇下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

韓非子顯學篇 殷、周七百餘歲。

今欲由此推定西周積年,必先決定東周之積年。茲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表彙錄東周各王年數如下:

平王	桓王	莊王	釐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匡王	定王	簡王	靈王	景王	敬王	元王	定王	考王	威烈王	安王	烈王	顯王	慎靚王	赧王	
51	23	15	5	25	33	6	6	21	14	27	25	43	8	28	15	24	26	7	48	6	59	515年

此數與世經之東周積年同,較帝王世紀之東周積年少二年。周本紀所記與此小有出入,襄王紀作三二年,景王紀作二〇年(左傳作二十五年),敬王紀作四二年,烈王紀作一〇年,凡此皆可以脫字或誤字說之。至各王世系,據史記周本紀表之如下:



上三十二世三十四王(洩父不計王位)。世次之異文有二:

帝王世紀周年數與三統周年數略有不同。三統兩周八六七年,西周三五二年,故東周爲五一五年與史記年表同。史記周本紀集解曰"徐廣曰皇甫謐敬王四十四年元己卯崩壬戌也"。多年表一年。周本紀集解曰"皇甫謐曰貞定王十年,元癸亥,崩壬申"。貞定王十年相當于年表之周元王八年,多年表二年。十二諸侯年表集解引皇甫謐惠王二十四年,少年表一年。共多二年,則帝王世紀之東周五一七年,西周當爲三五〇年。今案帝王世紀謂武王十年崩,又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武王"四年始伐殷爲天子",定位元年在乙酉(紀元前一一一六年),則其前四年(紀元前一一二〇年)爲武王即位之元年,晚于三統周元二年。其西周之始晚于三統二年,東周之始早于三統二年,則其西周共少于三統四年,即三四八年。其兩周積年爲八六五年,而克殷在前二年,即紀元前一一二二年。

第三 西周年數之推測

古代各書敍述各代積年,其書愈晚者則其積年愈多而趨于整齊。舉商爲例:竹書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孟子盡心篇下曰"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左傳宣公三年曰"鼎遷于商載祀六百",韓非子顯學篇曰"殷、商七百餘歲"。此可證矣。兩周年數,戰國間人均視作七百餘歲:

左傳定公三年 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

一、三代世表曰"孝王辟方、懿王弟"，世本曰"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又曰"懿王崩，弟孝王立"。此與世數無關。二、世本曰"平王生桓王"，如此則少一世。又景王長子猛立爲悼王，定王長子去疾立爲哀王，次子叔立爲思王，此三王在位均不及一年。皇甫謐謂"周凡三十七王"者計此三王在內，世經曰"周凡三十六王"者或不計悼王。

今用東周五百十五年、兩周三十二世計算左傳"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之語。周至顯王時已有亡國之兆。史記周本紀曰"顯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索隱曰"謂韓、魏、齊、趙也"。然齊、魏爲王尚在此前，史記秦本紀曰"秦文君四年（年表是年爲顯王三十五年）齊、魏爲王"。索隱曰"齊威王、梁惠王"。是年魏年表曰"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周顯王四十六年（趙武靈王三年），韓、燕年表曰"君爲王"，而史記趙世家曰"武靈王八年五國相王"，八年是三年之誤。史記魯世家曰"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據年表惠王卒于赧王四年，則平公立當顯王之四十七年。茲將六國稱王列表于下：

周顯王三十五年　齊魏相王。紀元前三三四年

周顯王四十四年　秦惠王稱王。紀元前三二五年

周顯王四十六年　韓燕稱王，五國相王。紀元前三二三年

周顯王四十七年　六國已王。紀元前三二二年

可知顯王之末六國次第稱王，周天子之威望已盡矣。作左傳者當在此時。汲冢書約在紀元前二九七——二九六之間，汲冢師春記卜筮，與左傳全同，是左傳之書不能晚于此。又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曰"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自僖公三十一年（紀元前六二九年）至紀元前三二九年（周顯王四十年）適三百年，而史記衛世家曰"嗣君五年（紀元前三二〇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作左傳者當在紀元前三二九——三二〇年間，今假定爲三二五年（周顯王四十四年）。此時距赧王卒尚七十年，由此推算

東周積年	515	西周初至顯王 44	700
顯王 44 至赧王末	−70	東周初至顯王 44	−445
	445 年		255 年

則西周約二百五十五年，自周成王至顯王適爲三十世也。

孟子一則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一則曰由文王至于孔子（生卒約在紀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于今（孟子當時）百有餘歲。此兩說一見于去齊章，一見于孟子全書之末節，後者實爲去齊章"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之說明，故可認此二節並屬孟子去齊時（孟子生卒約當紀元前三九〇——三〇五年，去齊約在紀元前三一二年）之語錄。由此二則語錄可知：（1）孟子之"周"係包含文王在內；（2）所謂"有餘"約在五十年以上，否則五百有餘與百有餘不能合爲七百有餘（今暫假定爲五十）；（3）孔子指孔子之晚年或卒年，因惟有此始符合孔子至孟子去齊時百有餘年之條件

也。東周初至孔子之卒（紀元前七七〇——四七九年）約二百九十年，至孟子去齊約四百六十年，孔子卒至孟子去齊約百七十年。由此計算

文王至孔子卒	550	文王至孟子去齊	750
東周初至孔子卒	−290	東周初至孟子去齊	−460
文王至幽王	260 年	文王至幽王	290 年

由此可知文王至幽王約在二百六十至二百九十年間。今考文王在位約五十年：孟子公孫丑上"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似本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中身謂五十也；呂氏春秋制樂篇曰"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韓詩外傳三同；史記周本紀曰"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孟子"文王至于孔子"若指文王在位之時至孔子晚年或卒年，則西周自武王至幽王至少在二百十年至二百四十年間；若指文王既卒以後至孔子晚年或卒年，則西周自武王至幽王約在二百六十至二百九十年間。然孟子"孔子而來至于今"，係孔子卒後至于今，則"文王至于孔子"，亦當爲文王之晚年或卒年，較爲合理。

韓非子顯學篇作于周亡以後，七百餘年至少七百十年至多七百九十年，減去東周五一五年則韓非心目中之西周約在一九五——二七五之間。

以上係根據三種戰國晚期史料所推得之西周年數。第四種史料則爲竹書紀年，此書記載西周爲二百五十七年，今認此數大約可信，理由如下：（1）此數適合由孟子、左傳及韓非子所推得之年數，而與由左傳所推得者尤近。（2）此書記載東周史事較史記更符合于東周金文，其所記西周史事與史記、左傳、國語亦甚少齟齬，詳後。（3）西周時代諸侯在位年數，惟魯世家最爲詳備。魯國伯禽無年數，自考公至孝公三十六年（當周幽王十一年）共二二七年。假定伯禽在位三十年，則伯禽元年至幽王十一年爲 30＋227＝257 年。據左傳昭公十二年云"燮父禽父（卽伯禽）並事康王"，而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紀年曰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成康之世四十餘年，則成王在位當不足三十年，如此伯禽在位三十年並事成、康兩王，亦自合理也。

近出魯侯熙鬲，銘曰"魯侯熙作彝，用享將厥文考魯公"，此煬公熙作器以祭其父魯公伯禽者。煬公是考公弟，考公是伯禽子。由魯世家所記魯公年數，推煬公應在紀元前九九四——九八九年。依本書以下之推斷，根據竹書紀年紀元前一〇二七年之周元，煬公應在康王初期。此鬲花文、形制與銘文均不得晚于康王。由此可證史記魯世家魯公年數之可據，與竹書紀年之周元不相矛盾。

第二部

西周金文可用作西周年代考訂之資料者，可有下列各事：一、由器銘證明某王之存在及諸王之世系者；二、由器銘所記年數證明某王至少之年數，或由有關之數銅器而組成之銅器組證明某王至少之年數者；三、由器銘所得之史實足以校正或增補史籍之譌誤或闕失者。以下就西周金文研究之所得，分各王述之。

一、文王

天亡簋　王衣祀于不顯考文王事

小盂鼎　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

大盂鼎　不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在武王嗣文作邦

班簋　毓文王王姒聖孫

周公鼎　周公作文王鼎

正考父鼎　正考父作文王寶尊鼎

歸伯簋　朕不顯祖文武膺受大命

師詢簋　不顯文武□受天令

毛公鼎　不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

㝬鐘　王肇遹省文武

稱"文王"，文王武王簡稱"文武"，均與詩書同。所謂受命有二：一文王受命，書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

二七~二八

厥邦厥民"，君奭曰"天下不庸釋于文王受命"，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詩文王有聲曰"文王受命"。二文武受命，書洛誥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詩江漢曰"文武受命"，昊天有成命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毛傳云"二后、文武也"。文王稱周王，周之稱王或始于昌，所謂文王受命殆指受命稱王乎？詩、書、金文但有"文王受命""文武受命"而無"武王受命"，可知西周時以文王爲周之受命者，武王嗣文王作邦而已。

二、武王

中鼎　錫于武王作臣。

作册大鼎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

餘見上。又見宜侯夨簋，詳下。由小盂鼎及作册大鼎可得周初之世系如下：

文王——武王——成王

天亡簋爲武王當時之器惟一流傳至于後世者，其所謂"王"即武王，"不顯考文王"即武王之父文王也。由此知至少武王之世已稱文王爲王矣。此器有日名而無年數。

三、成王

宜侯夨簋　□□武王、成王伐商圖

獻侯鼎　惟成王大𠦪在宗周

班簋　成王令毛公曰（此據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頁六）

成王鼎　成王尊

成王初之大事有二：一爲伐武庚，一爲征東夷，玆分述之：

康侯簋司土疑簋　王束伐商邑誕令康侯啚于衛

小臣單觶　王後𢓜克商在成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

此記成王伐武庚事。周初伐商有二：一爲武王伐紂，一爲成王伐武庚，後者金文稱之"後克商"，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定公四年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是也。史記周本紀曰"周公奉成王命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又衛世家曰"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史記魯世家及管蔡世家略同）。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詩有客箋同）。凡此所稱"周公奉成王命伐殷"、"封康叔爲衛君"、"成王既黜殷命"均與金文符合，可證周公無代王之事。尚書大傳謂周公攝政之"二年伐殷"，逸周書作雒篇謂周公立相天子之"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此二年皆當爲成王即位之二年也。宜侯夨簋明記成王東征，可證周公並無代王之事。

既伐武庚，復有事于東土，詩破斧所謂"周公東征"也。書金縢曰"周公居東二年而罪人斯得"，詩東山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孟子滕文公下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史記周本紀曰"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又魯世家曰"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案伐武庚與東夷合之爲三年，分之則伐武庚一年伐東夷二年也。金文伐東夷有以下各器：

禽簋　王伐蓋侯，周公某，禽祝

二九~三〇

塱鼎　惟周公于伐東夷、豐伯、尃古

明公簋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

班簋　……伐東國……三年靜東國

其他器有"王伐東夷"、"王令□截東反夷"等語，可證周公奉王命伐東夷也。明公及禽皆周公子，伯禽亦曾官大祝，後封于魯爲魯侯、魯公。東征諸國有蓋及尃古，余考定爲商奄及薄姑：左傳昭公九年曰"薄姑商奄，吾東土也"，韓非子說林上曰"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商蓋即商奄，蓋、奄二字音義相近，故史記吳世家公子蓋餘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作掩餘。商奄或稱奄，故左傳昭公元年曰"周有徐、奄"。左傳定公四年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是伐東夷踐奄而以商奄餘民封魯侯伯禽于少皞之虛，猶伐武庚于殷而以殷餘民封衛侯康叔于殷虛，其事相類。說文奄字有邑旁，許云"周公所誅""在魯"，後漢書郡國志曰"魯國古奄國"是也。

左傳昭公四年十一年並記東夷叛紂，紂伐之，故知武王伐紂或乘殷師東征未歸之際，一舉而克殷。然其時殷師未喪，故武王封紂子武庚而以三叔監之。及武王既崩，"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逸周書作雒篇）。尚書大傳曰"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王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三監叛矣"。追述當時，頗合情理。金文周公東征伐蓋侯及薄姑，則當時商奄、薄姑爲叛周之主謀可知矣。

傳世有睘卣，文曰"惟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

夷伯"。王姜亦見令彝及令簋，彼二器既考定爲成王時器，則此器之十九年爲成王十九年矣。

四、康王

作册大鼎曰"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此康王時器也。此器作以祀武、成而不及康，則器作于成王以後。作器者大與令彝之令爲一家：令官作册，大亦官作册，二器銘末族徽同作鳥形；令父丁而大稱祖丁。令爲成王時人，則大宜屬康世。

又庚嬴卣曰"惟廿又二年"，此器以字體款式觀之，似當屬康王之世。

傳世大盂鼎銘末有"惟王廿又三祀"，小盂鼎銘末有"惟王卅又五祀"。此二器王國維以爲成王時器，郭沫若以爲康王時器，徐同柏、吳大澂則以大盂鼎爲成王時器。郭説是也。今定爲康王時器。先論小盂鼎：一、此器"惟王卅又五祀"在銘末與吳尊、趩尊同例，皆殷器系年法之遺留，該二尊約當共王時，此器亦不能晚于共世。二、此器有"禘成王"之語，則在成王之後。三、此器字體款式賞錫品物均屬周初(至遲穆王)形式，則此器當在康、昭、穆三世。四、竹書紀年及漢初傳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康王息民"；然成王之初用兵東夷，則刑錯四十餘年應指成王既伐武庚東夷之後，康王晚期伐鬼方以前。五、昭王南征而不返，在位十九年，詳竹書紀年，則此器不屬昭世。次論大盂鼎：一、此器之盂與榮均見小盂鼎，該器既屬康世，此器亦然。二、此器述王之策命冠以"王若曰"，乃史官代王宣命之形式，此制不早于穆王時。

三、此器所錫與麥尊同，皆屬周初形式。四、此器體式及鼎足之形與共王時代師湯父鼎及夷王時代善夫克鼎相近似。由上所述，大小盂鼎均屬康世，康王至少三十五年。

五、昭王

剌鼎曰"用牡于大室啻卲王"，此穆王諦昭王器也。過伯簋等三器，唐蘭以爲昭王南征時作，惜文無王號、年數。

六、穆王

傳世有穆王之名者有二器：

遹毁　惟六月既生霸，穆王在鎬京乎漁于大池

長由盉　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下減应，穆王鄉醴

王國維跋前器以爲穆王爲生稱，其説是也。

由西周金文可以分西周爲"西周初期"、"西周中期"及"西周晚期"，穆王前爲周初(約八十年)，穆王以後爲中期。中期及其後金文之特點如下：

(一)史官代王宣命制之成立，故有王若曰之辭；

(二)史官名稱之改易：周初作册，中晚期稱内史，又有尹氏；

(三)儐右制度之成立；

(四)周初都邑有鎬京、宗周、成周、王中晚期始有地名"周"者；(乃所以稱王城)；

(五)周初賞錫多貝，生物；中晚期多服飾及金副車馬器；

(六)晚期銘文始有用韻者。

由(一)(二)兩項知今文尚書周書諸篇多後期之制，其編集之時代可想見矣。

七、共王

趞曹鼎　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

大克鼎　肆克龔保厥辟龔王

由前器知共王至少十五年。

八、懿王

匡卣曰"惟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盧"，無年數。周初文、武、成、康、昭、穆、共、懿八世王號除康王外，均見金文。

九、孝王

約當懿、孝時之銅器組若師晨鼎師俞簋有"惟王三年"，諫簋有"惟王五年"，懿、孝年數約在五年以上。

十、夷王

大克鼎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厥辟龔王……永念于厥孫辟天子"，此作器者善夫克謂其祖師華父恭保其天子共王，故永念于共王之孫夷王也。是師華父當共王時，善夫克當夷王時，夷王乃共王孫也。此組銅器有：

善夫克盨　惟十又八年

善夫克鼎　惟王二十又三年

伊簋　惟王二十又七年

是夷王至少二十七年。以前學者據史記厲王在位三十七年，以此組銅器爲厲王器。厲王三十七年説不可信，詳後。

傳世有㝬鐘(舊稱宗周鐘)，郭沫若以爲昭王瑕器，唐蘭以爲厲王胡器，二氏並以銘中之"王"即作器者之"㝬"，故于銘辭不能貫通。余考此器三稱王，一稱皇天王，三稱余，二稱我，一稱朕，一稱㝬。余、朕、我皆作器者厲王胡(金文㝬)之自稱，王及皇天王乃作器者稱其父夷王也。銘曰"我惟嗣配皇天王"，謂厲王嗣配夷王也。銘曰"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服子敢陷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服子乃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此夷王平東夷、南夷之武功也。後漢書西羌傳曰"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帥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注云"見竹書紀年"。此夷王平戎之武功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至于夷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乃西羌傳作者據紀年述夷王平戎之功復加以"夷王衰弱荒服不至"之案語，此則推測史事近于誣妄矣。

十一、厲王

虢中盨曰"虢中以王南征伐南淮夷"。案後漢書東夷傳曰"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王國維以此條亦出竹書紀年，郭沫若據傳文隸此器于厲王是也。

十二、共和

師獸簋　惟王元年　伯和父

元年師兑簋　惟元年　師和父

三年師兑簋　惟三年　師和父

井人鐘　和父

師嫠簋　惟十又一年　師和父

叔懿叔命禹□朕祖考政于井邦……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史記衛世家曰"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此邢卽衛邑之河內邢，亦卽禹鼎之井邦，乃禹及其祖考之食邑。此二器並記伐淮夷，疑當宣王時事。

十三、宣王

舊說以兮甲盤、不其簋及虢季子白盤等器爲宣王伐玁狁時作，謂與詩采薇、出車、六月、采芑爲同時事。近郭沫若以後二器爲夷王器，又謂不其之"白氏"卽虢盤之"子白"。然舊說或據毛序六月爲宣王北征之詩，或據四分長術推算諸器爲宣王時器，證據均嫌薄弱，爰重爲考定如次。

不其簋述王命伯氏伐玁狁于西及高陖等地，伯氏命不其以其車攻，有功，伯氏賞之，不其遂作其皇祖公伯之祭器。此宣王時秦人所作，今述其證：一、地名曰西曰高陖（卽高陵）皆秦地。二、說文曰"秦謂陵阪曰陖"，是陖乃秦方言。三、作器者乃秦嬴之後，史記秦本紀曰"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此器之伯氏卽莊公，伯者長兄也；作器者不其乃莊公昆弟並爲公伯之孫，故稱公伯爲皇祖。四、據史記秦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秦仲卒于宣王六年，是秦仲伐戎當在此以前。後漢書西羌傳曰"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注云"見

右諸器之伯和父、師和父、和父並係一人，和金文作龢。第一器宋博古圖以來釋伯和父爲衛武公、共伯和。共和之事古今有二說：一說周公、召公二相共和，如史記周本紀，一說共伯和干王位，如竹書紀年、呂氏春秋開春篇、魯連子、水經淸水注、皇甫謐、司馬彪諸說。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亦謂厲、宣之間諸侯釋厲王之位而代行王政焉。金文伯和父或卽共伯和，師其王官也，則紀年之說是。茲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衛世家譜共和之事如下：

周厲王　衛釐侯十三年，王奔彘

共和（共十四年）　衛釐侯

周宣王（共四十六年）　十五年衛釐侯卒，在位四十二年。十六年共伯和爲衛侯，是爲武公元年。

周幽王（共十一年）　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平王命爲公。

周平王　十三年，武公卒，在位五十五年。

自共和元年至平王十三年共八十四年，設共和元年共伯和二十歲，則至其卒年壽百另四歲。國語楚語上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又五矣猶箴儆于國"，是武公本有長壽之徵。上述諸器不得更在厲世，而銘文有"惟王幾年"或"王在周"之語，則當在宣王元年至十五年間，是時共伯和爲王官，故稱師，至十六年繼爲侯稱公或侯矣。

又禹鼎及敔簋之武公疑卽衛武公。鼎銘曰"聖祖考幽大

竹書紀年"，是秦仲伐戎在宣王五年或六年。此器之作當在宣王六七年間。兮甲盤曰"惟五年三月旣死霸庚寅王初各伐玁狁"，則伐戎當在宣王五年。

據上所述，則

成王至少十九年

康王至少三十五年

共王至少十五年

懿王、孝王至少五年

夷王至少二十七年

第三部

西周金文因限于材料,對于各王年數之推定,不能多所貢獻。故不得不仍采用較古之文籍以事補充。

一、西周起訖

諸書引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而措辭不一:劉恕外紀引作"自武王至幽王",裴駰索隱引作"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而晉書束皙傳皙隱括紀年之言曰"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前述"歲在鶉火",係戰國時人用西周二五七年推至伐紂之年之歲星,是戰國以伐紂爲西周之起點,竹書紀年當亦如此。今既采用竹書紀年二五七年爲西周之積年,自當以武王伐紂或滅殷之年爲西周之起點。幽王之亡爲西周之終。

二、武王

武王克殷後在位年數有三說:一年說,逸周書作雒篇曰"武王克殷……乃歲十二月崩",此或有脫文。三年說,書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武王既喪";史記周本紀曰"既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所以亡,……武王有瘳而後崩";又封禪書曰"武王克殷後二年天下未寧而崩"。計克殷一年,克殷後二年而崩,共在位三年。七年說,逸周書明堂位曰"既克殷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小問篇曰"武王伐殷既克之,七年而崩"。克殷一年,克殷後六年而崩,共在位七年。今采用三年說。

文、武、周公均有在位七年之說,係誤讀尚書而來,詳下。

文王在位七年之說,附論于此。尚書大傳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曰"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實本大傳。然大傳以受命之"六年伐崇則稱王"(文王世子正義引殷傳),稱王一年而崩。凡此均與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之戰國傳說不合。案大傳述文王受命後伐于、伐密、伐畎夷、伐耆、伐崇凡五伐,而荀子仲尼篇曰"文王誅四",似大傳起于秦、漢之際,稍晚于此則有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之說。

三、成王

成王在位年數除世經外有七年二十八年兩說。皇甫謐以周公七年、成王七年、康王二十六年,合之適爲四十年,此從竹書紀年"成康之際四十年"算出者也。書顧命正義曰"漢書律曆志……以爲成王卽位三十年而崩,此劉歆說也。……鄭玄云,此成王二十八年"。鄭數少于三統二年。以上二說,皇甫謐取竹書紀年之成、康積年而分裂之,鄭玄取三統成王之年而任減之,均不可用。

成康之際四十年不用刑之說,竹書紀年及漢初文籍均記錄之:

太平御覽八五引紀年曰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文選武帝賢良詔注引紀年曰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年不用。

嚴安言世務書　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見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傳)

史記周本紀　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論衡儒增篇引儒書曰　文、武之隆遺在成、康,刑錯不用四十餘年。

皇甫謐及李賢所見竹書紀年似皆作"四十",疑當有餘字。四十餘年者成康之世不用刑之年,非兩世合爲四十餘年也。

四、周公

周公攝政七年之說,見韓非子說難二、尚書大傳、逸周書明堂篇、禮記明堂位、史記周本紀及魯世家、淮南子齊俗篇、韓詩外傳、說苑尊賢篇等。此與文、武受命並七年而崩之說,同出于秦漢之際,疑秦始皇時秦儒之謬說,其誤在曲解書洛誥之文。洛誥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解經者誤以七年分屬周公文、武,故周公攝政七年,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受命七年而崩。考洛誥此文本殷末周初記時之法,茲舉殷代獸骨及銅器刻辭各二例以明之:

壬申……在五月,惟王六祀肜日(殷契佚存五一八)。

□□……在二月,惟王十祀肜日,王來征盂方伯(甲編三九三九)。

戊辰……在十月一,惟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戊辰彝)。

庚申……在六月,惟王廿祀翌又五(父辛角)。

據此知殷末周初記時法先日干,然後記事,最後記月、年。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記日也,然後記祭文、武之事,最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記月年也。洛誥釋文曰"受命絕句,馬同",知東漢古文家馬融輩讀受命絕句,故以七年分屬周公、文、武。然此句讀不始于馬,秦儒當已如此。孟子萬章篇上曰"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于夏、伊尹之于殷也"。此說是也。

今考洛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謂是年爲成王之元祀。又曰"文、武受命惟七年",謂此年卽文、武受命已來之七年也。據此用今文尚書(洪範除外之周初諸篇)作"周開國年表"如下:

文王元祀　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武王克商之年　天亡簋當作于此年或次年。

武王既克商一年　三監之設當在此時。

武王既克商二年　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武王既喪"。

成王卽位之年　東征一年,伐武庚。

成王卽位二年　東征二年,伐奄。

成王卽位三年　東征三年,既克商五年,王歸自奄,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爾乃自時洛邑。……"

成王元祀,爲文武受命之七年,作新邑,誥諸侯。

（1）周公宣王命于庶殷　召誥"越若來三月……若翌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2）周公宣王命于康侯　康誥"惟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王若曰……"。

（3）周公誥庶殷　康誥"周公曰……誥爾庶殷……"。

（4）洛誥記成王元祀三月事　洛誥"周公拜手稽首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

（5）洛誥記成王元祀十二月事　洛誥"戊辰在新邑烝祭歲……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文武受命惟七年"指周受天命以來之七年。今若以文王稱王僅一年(如尙書大傳六年稱王七年而崩之說),武王四年克紂滅殷,武王既克商二年而崩,次年卽成王元祀。如此則文王稱王以後至成王元祀適爲七年,"文武受命惟七年"是文王受命之八年,武王卽位之七年。

尙書大傳、逸周書明堂篇、史記蒙恬傳、賈誼請豫教太子疏、後漢書桓郁傳竇憲疏,均有成王幼在襁褓之語,此說與周公執政說並起,因有攝政之事不能無辭以說之也。

五、康王

竹書紀年曰"康王六年大公望卒"(大公呂望墓表引)。又曰"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北堂書鈔十八引)。是康王與大公望晉侯(燮)同時。左傳昭公十二年曰"燮父禽父並事康王"是也。

六、昭王

竹書紀年曰"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又曰"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以上初學記七引)。又曰"周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覽八七四引)。似昭王亡于十九年。

七、穆王

史記周本紀曰"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于王,作脩刑辟,……命曰甫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是穆王享壽百五歲。案書呂刑曰"惟呂命王享國百年",史記誤呂刑爲穆王作,又誤以王爲穆王,其實非也。

晉書束晳傳記晳隱括竹書紀年曰"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若此百年包括穆王,則竹書紀年以成康之際四十餘年、昭王十九年,穆王在位似在二十年左右。竹書紀年謂穆王三十七年伐越,此據文選江賦注、藝文類聚九、初學記七、太平御覽九三二、通鑑外紀三諸書所引。然太平御覽三〇五及路史國名紀已引作四十七年,廣韻元部黿下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七三引作七年。諸書所引年數不一,又事涉故事,非史實;故穆王在位三十七年以上之說,今暫不取。

八、共王、懿王、孝王

今所存之古本竹書紀年記此三王之事僅一條,開元占經卷三"汲冢紀年書曰懿王元年天再啓"(太平御覽二、事類賦注一引作"天再旦于鄭")。皇甫謐既謂共王以下四世無年紀,故其所錄共、懿年數實係擬作,彼所定共25、懿20、與太平御覽所引"史記"定懿25、孝15均取整數,可知其爲擬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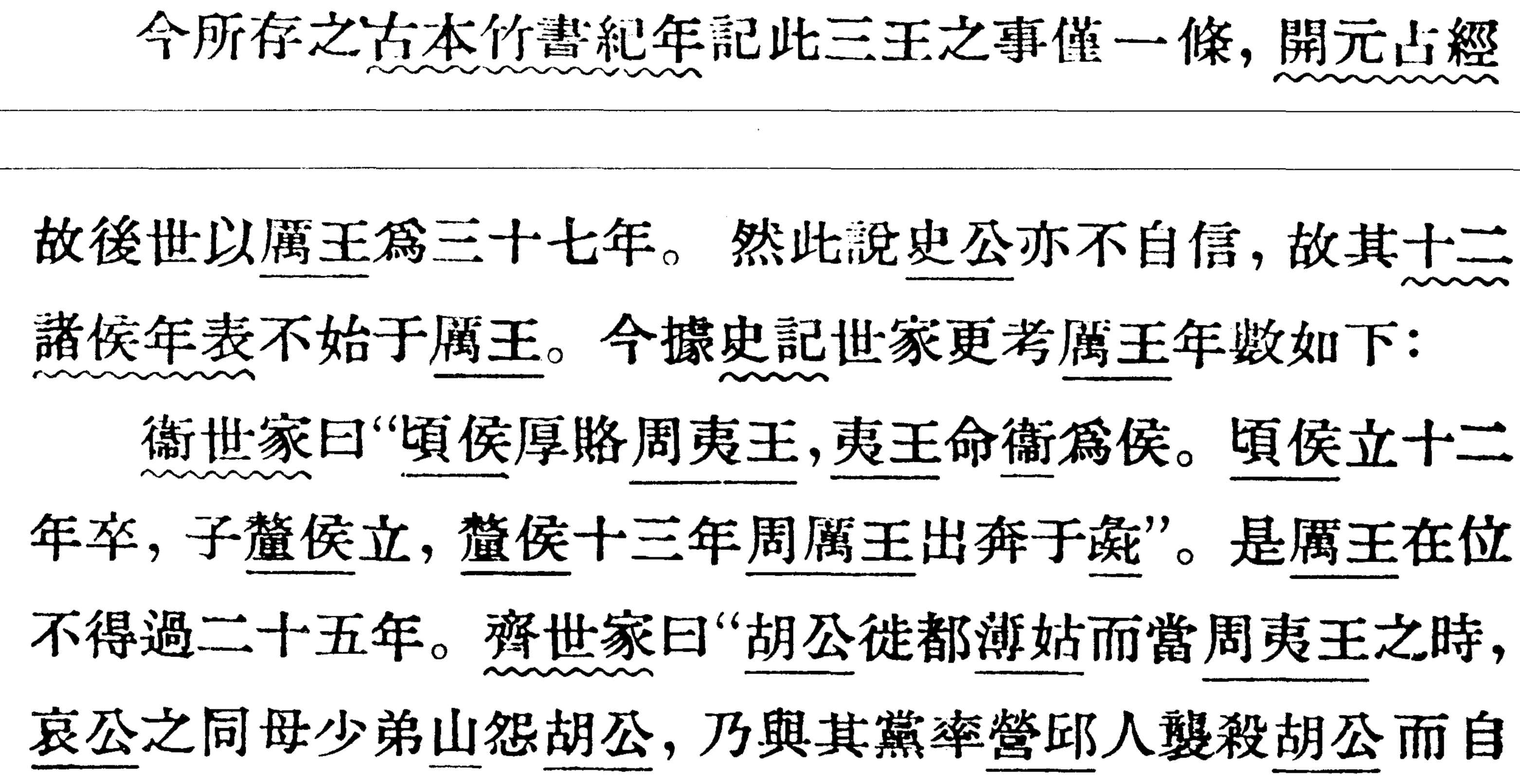
九、夷王

竹書紀年記夷王三年七年事,是夷王至少七年。竹書紀年曰"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太平御覽八五引、周本紀集解引作"三年致諸侯翦齊哀公昴")。史記齊世家曰"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解云"徐廣曰周夷王",是也。鄭玄詩譜序及齊詩譜並謂周懿王烹齊哀公,誤矣。據竹書紀年,大公望卒于康王六年,齊哀公卒于夷王三年,則康王六年以後之康、昭、穆、共、懿、孝六王相當于齊之丁公、乙公、癸公、哀公。丁公當在康世,乙公癸公當分屬昭穆二世,則哀公應當懿孝二世,如此懿孝二王年數似不甚長。

十、厲王

國語周語上曰"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又曰"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既榮公爲卿事,諸侯不享,流王于彘"。太史公本之作周本紀而系以年,紀曰"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三十四年王益嚴,……召公曰……。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三年"本周語原文,而系之三十四年之後,故後世以厲王爲三十七年。然此說史公亦不自信,故其十二諸侯年表不始于厲王。今據史記世家更考厲王年數如下:

衞世家曰"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衞爲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于彘"。是厲王在位不得過二十五年。齊世家曰"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邱人襲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奔居彘"。是厲王在位不得過十八年。陳世家曰"愼公當周厲王時,愼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案年表共和元年當幽公十四年,則厲王奔彘當陳幽公之十三年,據此推算,愼公至少一年,則厲王在位至少在十四年以上。(陳世家記載有誤,若依厲王奔彘在幽公十二年則宣王元在釐公四年,若依宣王元在釐公六年則厲王奔彘在幽公十四年。年表十三年係折衷)茲將上述列表明之:



如此周厲王在位年數應在十四年以上，十八年以下，約爲十五、十六、十七年，今取折衷之數定爲十六年。

十一、共和

竹書紀年曰"共伯和干王位"（古史考卷五引）而無年數。史記本紀、世家、年表均作十四年，太平御覽引"史記"亦作十四年。今定爲十四年。

十二、宣王

史記本紀、世家、年表均謂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後漢書西羌傳曰：

> 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却。
>
> 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
> 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
>
> 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
> 明年，王征申戎，破之。
>
> 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

注云"並見竹書紀年"，伐申戎在宣王既立之三十八年，後十年而幽王伐六濟之戎，是竹書紀年宣王在位在三十九年與四十八年之間。

又案竹書紀年秦仲伐戎在宣王已立之四年（當在宣王五年），晉人伐北戎在宣王已立之三十八年（當在宣王三十九年），此前二年王師敗績于伐條之役。左傳桓公二年曰"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是千畝之戰在伐條之後。國語周語上曰"（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周本紀同。是千畝之戰與竹書紀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同年，實卽一事。是年周、晉伐北戎，王師敗于千畝而晉師勝于汾隰，故晉世家謂穆侯"伐千畝有功"也。伐條與千畝之戰晉均參與其事，伐條之役周、晉均敗，故晉侯于是年生子命之曰仇；千畝之役周敗而晉勝，晉侯于是年生子命之曰成師。

史記晉世家曰"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子曰成師"。惟年表，穆侯之七年、十年當周宣王之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年數有誤。

十三、幽王

竹書紀年曰"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太平御覽九六八引），是竹書紀年幽王至少十年也。幽王在位年數，史記世家年表及國語周語上均作十一年。晉書束皙傳曰"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殺"，與史記西周之終同。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正義云"汲冢書紀年曰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曰攜王"。太平御覽八五引紀年曰"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爲太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束皙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說攜王爲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據此則伯盤非攜王。盤古作般，與服形近而譌，故國語晉語一及史記周本紀並作伯服。

今據上述略定西周年數如下：

> 文武受命至成王元祀　七年，據洛誥。
>
> 成王至康王之間　四十餘年刑不用，據紀年。
>
> 昭王　約十九年，據紀年。
>
> 穆王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據紀年，穆王在位年數應在百年以內。
>
> 厲王　約十六年，據史記世家。
>
> 共和　約十四年，據史記本紀、世家、年表。
>
> 宣王　約四十六年，據史記本紀、世家、年表及紀年。
>
> 幽王　約十一年，據史記、國語及紀年。

十四、全文結論

根據以上三部之研究，將其結果與假定的各王年數共列于下：

	金文	紀年		史記	假定	
武王				3	3	
成王	19+	40+（成、康）			20	
康王	35+		100（武—穆）		38	100（武—穆）
昭王		19			19	
穆王				55	20	
共王	15+				20	
懿王	5+				10	
孝王	5+				10	
夷王	27+	7+			30	
厲王				15—17	16	
共和				14	14	
宣王	5+	39—48		46	46	
幽王		10+		11	11	
		257年			257年	

第四部

表一　夏商周積年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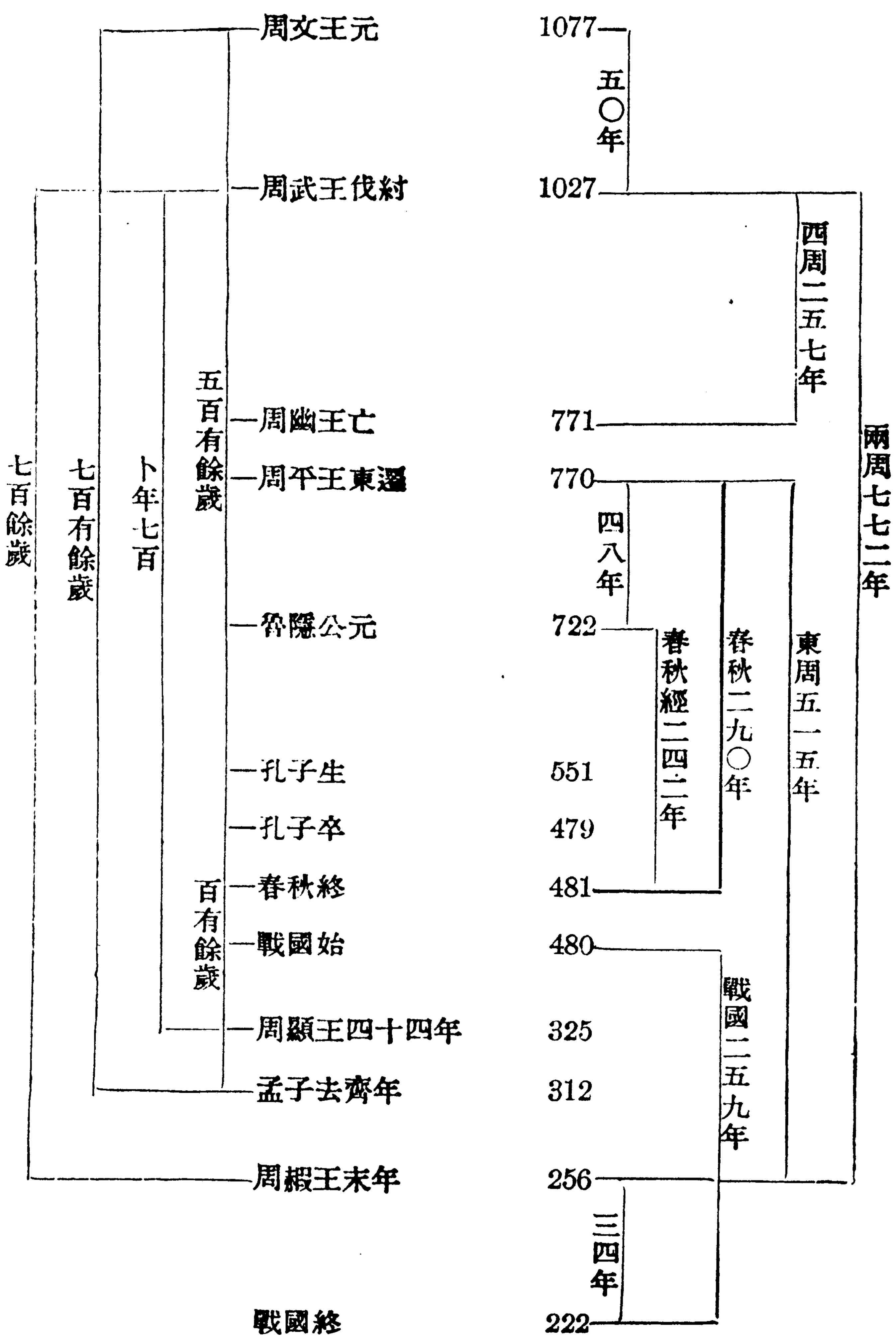
夏	約紀元前 2100—1600 年	約 500 年
商	約紀元前 1600—1028 年	約 550 年
殷	紀元前 1300—1028 年	共 273 年
周	紀元前 1027—256 年	共 772 年
西周	紀元前 1027—771 年	共 257 年
東周	紀元前 770—256 年	共 515 年
春秋	紀元前 770—481 年	共 290 年
戰國	紀元前 480—222 年	共 259 年

表一說明

根據所作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 1955:2。

唐蘭定夏代始紀元前 2050 年,商代始紀元前 1579 年,與此相近。

表二　兩周簡表



表二說明

此表是本書第一部的結論。

此表大致將周分為兩部分:西周至幽王之末,東周至赧王之末。東周包含了稱為春秋、戰國的兩個時期,但東周赧王之末是周代的終了,不是戰國的終了。戰國以秦始皇統一六國(紀元前 221 年)之前一年為其終了的一年。

姬姓之周是一很長的朝代,為了歷史敍述方便起見,劃分為西周、東周、春秋、戰國種種"時期"。為了研究的方便起見,每一個"時期"又可分為初、中、晚三期。這些都是人為的。

"春秋時期"借用春秋經所包括的 242 年,但平王東遷(東周開始)到春秋魯隱公元年之間尚有 48 年,應該歸入于"春秋時期"。我們把東周切割為兩部分,其第一部分是春秋,其第二部分是春秋以後直到赧王之末的戰國大部分。春秋、戰國是相銜接的兩個時期,不能用東周與戰國對稱起來。

"戰國時期"以春秋經終了的次年開始,卽紀元前 480 年。史記六國年表則從周元王元年(紀元前 476 年)開始,兩者相差僅幾年。史記雖未明說出春秋、戰國為時期之名,但司馬遷本意應係如此。十二諸侯年表在他是代表春秋時期的,故表敍曰"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而以"政由五伯"為此時期的特徵;其自敍則曰"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六國年表在他是代表戰國時期的,故表敍曰"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迄二世,凡二百七十年",其自敍則曰"春秋之後,陪臣秉政",亦卽表敍的"陪臣執政,大夫世祿"為此期的特徵。

我們大致遵循了司馬遷對于春秋、戰國的分期,而學者間有主張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紀元前 403 年)為戰國的開始者。考六國年表敍曰"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此以三家分晉的一年(紀元前 403 年)為戰國的盛期。我們若將戰國分為三期,則三家分晉與田氏有齊可以稱為戰國中期的開始。

司馬遷以秦始皇及二世為六國的繼續,乃漢人的看法,是我們所不取的。但他的"六國"延長到周赧王既卒之後,則是正確的。

戰國策書,數見戰國之名。秦策四"山東戰國有六",趙策三"分以為戰國七",燕策一"凡天下之戰國七"。凡此皆指六國、七強,並不代表時期。史記平準書"自是之後,天下爭于戰國"亦指七強相爭;"自是"云云卽其上文所說的齊桓與魏文。

表三　西周分期表

[分期]	[王名]	[紀元前]	[在位年數]
西周初期 80 年	武王	1027—1025	3 年
	成王	1024—1005	20 年
	康王	1004— 967	38 年
	昭王	966— 948	19 年
西周中期 90 年	穆王	947— 928	20 年
	共王	927— 908	20 年
	懿王	907— 898	10 年
	孝王	897— 888	10 年
	夷王	887— 858	30 年
西周晚期 87 年	厲王	857— 842	16 年
	共和	841— 828	14 年
	宣王	827— 782	46 年
	幽王	781— 771	11 年

表三說明

此表根據本書第三部的結尾而作，采取竹書紀年西周257年之說分配各王年數。各王相對的紀元前年數，都是擬定的。但自夷王起，已接近了絕對年代。

西周各王與諸侯的相對年世，看表四。

將西周分爲三期，係作者研究西周銅器時所試分。根據此三期分法，對于研究銅器的變化，是有便利的。

表四　西周諸侯世表

周	成王 1—20		康王 1—38					昭王 1—19	穆王 1—20	共王 1—20		懿王 1—10	孝王 1—10	夷王 1—30			厲王 1—16			共和 1—14		宣王 1—46					幽王 1—11		
魯	伯禽		伯禽	考公 1—4	煬公 1—6	幽公 1—14	魏公 1—6	魏公 7—27	魏公 28—47	魏公 48—50	厲公 1—17	厲公 18—27	厲公 28—37	獻公 1—30			獻公 31—32	眞公 1—14		眞公 15—28		眞公 29—30	武公 1—10	懿公 1—9	孝公 1—25		孝公 26—36		
齊	太公		太公 (康王六年卒)	丁公				乙公	癸公	癸公		哀公	哀公	哀公 (夷王三年卒)	胡公 1—24	獻公 1—3	獻公 3—9	武公 1—9		武公 10—23		武公 24—26	厲公 1—9	文公 1—12	成公 1—9	莊公 1—13	莊公 14—24		
晉	唐叔		晉侯					武侯	武侯	成侯		成侯	厲侯	厲侯	靖侯 1		靖侯 2—17			靖侯 18	釐侯 1—13	釐侯 14—18	獻侯 1—11	穆侯 1—27	殤叔 1—3		殤叔 4	文侯 1—10	
秦	惡來		女防					旁臯	大几	大駱		大駱	非子	非子			秦侯 1—10	公伯 1—3	秦仲 1—3	秦仲 4—17		秦仲 18—23	莊公 1—40				莊公 41—44	襄公 1—7	
楚	熊繹		熊繹					熊乂	熊黮	熊勝		熊煬	熊煬	熊渠	熊摯紅		熊延	熊勇 1—6		熊勇 7—10	熊嚴 1—10	熊霜 1—6	熊徇 1—22	熊鄂 1—9	若敖 1—9		若敖 10—20		
宋	微子		微仲					宋公	丁公	湣公		煬公	煬公	厲公	釐公 1		釐公 2—17			釐公 18—28	惠公 1—3	惠公 4—31	戴公 1—18				戴公 19—29		
衛	康叔		康伯					孝伯	嗣伯	疌伯		靖伯	靖伯	貞伯	頃侯 1—9		頃侯 10—12	釐侯 1—13		釐侯 14—27		釐侯 28—42	武公 1—31				武公 32—42		
陳	胡公		申公					相公	相公	孝公		孝公	孝公	愼公			愼公	幽公 1—13		幽公 14—23	釐公 1—4	釐公 5—36	武公 1—14				武公 15	夷公 1—3	平公 1—7
蔡	蔡叔	蔡仲	蔡仲					蔡伯	蔡伯	宮侯		宮侯	厲侯	厲侯	武侯 1—6		武侯 7—22			武侯 23—26	夷侯 1—10	夷侯 11—28	釐侯 1—28				釐侯 29—39		
曹	曹叔		太伯					仲君	仲君	宮伯		宮伯	孝伯	孝伯	夷伯 1—7		夷伯 8—23			夷伯 24—30	幽伯 1—7	幽伯 8—9	戴伯 1—30	惠伯 1—14			惠伯 15—25		
燕	召公														惠侯 1—7		惠侯 8--23			惠侯 24—37		惠侯 38	釐侯 1—36	頃侯 1—9			頃侯 10—20		

表四說明

1．此表係將史記三代世表與十二諸侯年表兩表中之西周部分，根據本書整理的結果，重行試爲編排。

2．保存世表諸侯之次序，而更移其地位，諸侯稱號仍存世表之舊。諸侯與周王相對的地位，年表與世家甚多齟齬，今從世家。

3．自共和以下，全本年表，未加更動。從共和元年，向前推排。因本書已推定夷、厲二王年數，故此二王之諸侯年數，亦可依史記世家所述排定。

4．此表第一横行係周王，下註數字係本本書擬定之各王年數。諸侯年數係根據史記世家所記之諸侯在位年數。

5．一部分諸侯相當于周王之地位，係根據世家：

秦本紀　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適嗣。

齊世家　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

衞世家　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衞爲侯。

楚世家　當周夷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

燕世家　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

蔡世家　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彘。

陳世家　愼公當周厲王時。

以上各條均與此表相符。

6．此表采用竹書紀年者有以下各條：

康王六年齊大公望卒。

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

（夷王）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

（宣王）四年使秦仲伐西戎，爲戎所殺。

以上各事采入此表後，與史記材料融合無間。

7．此表采用左傳昭公十二年之記載，定楚熊繹、魯伯禽（禽父）、晉侯（燮父）及衞康伯（王孫牟）並事康王。蔡仲胡復封在成王時，應據世家及左傳定公四年所述，排入成王世內。

8．據史記索隱魯、燕兩國之封，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相王室，齊或亦如此。魯世家有"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之明文，故此表魯國始于伯禽，不列周公。燕、齊二國，例當相似，今仍舊表不改。

9．晉世家曰"靖侯已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燕世家曰"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是太史公所據各國史料有詳有略，而西周諸侯年數，殘缺甚多。

表五　兩周諸國存亡表

[國名]	[紀元前]	[滅者]	[見滅記錄]
秦	西周—206	六國	秦始皇本紀
西虢	?—687	秦	秦本紀
杜	?—687	秦	秦本紀
梁	?—641	秦	春秋僖十九
芮	?—640	秦	秦本紀，左傳僖十九
智	?—453	韓、趙、魏	韓、趙、魏世家
北虢	?—655	晉	左傳僖五
虞	1027—655	晉	左傳僖五
晉	1024—369	韓、趙、魏	竹書紀年、晉世家
韓	403—230	秦	秦始皇本紀
趙	403—222	秦	秦始皇本紀
魏	403—225	秦	秦始皇本紀
衛	1024—209	秦	衛世家
東周	367—249	秦	周本紀
西周	1027—249	秦	周本紀
蘇	?—617 後		春秋文十
邢	1027—635	衛	春秋僖廿五
東虢	?—771	鄭	鄭世家
鄭	806—375	韓	鄭世家
許	?—494 後	鄭	春秋哀元

[國名]	[紀元前]	[滅者]	[見滅記錄]
應	西周		
陳	1027—478	楚	左傳哀十七
宋	1024—286	齊	六國表
戴	?—713	鄭	左傳隱十
鄘	1027—1024	周	
蔡	1027—447	楚	楚世家
沈	1027—506	蔡	左傳定四
江	?—623	楚	春秋文四
黃	?—648	楚	春秋僖十二
鄧	?—678	楚	左傳莊六
鄀	?—504	楚	左傳定六
燕	1027—222	秦	秦始皇本紀
邶	西周	周	
杞	1027—445	楚	楚世家
紀	?—690(?)	齊	春秋莊四
齊	1027—379	田	齊世家
田	378—221	秦	秦始皇本紀
鑄	1027—550 後		左傳襄廿三
魯	1027—250	楚	魯世家
商奄	1027—1024	周	
薄姑	1027—1024	周	
郲	?—281 後	楚	楚世家
郘	東周	楚(?)	

[國名]	[紀元前]	[滅者]	[見滅記錄]
邿	?—560	魯	春秋襄十三
曹	1027—487	宋	左傳哀八
曾	?—567(?)	莒	春秋襄六
莒	?—431	楚	楚世家·
滕	1027—286	宋	戰國策宋策
郯	西周—281 後	齊，越	楚世家
薛	東周	齊(?)	
徐	西周—512(?)	吳	春秋昭三十
楚	1027—223	秦	楚世家
吳	春秋—473	越	春秋哀廿二
越	春秋—333	楚	竹書紀年
中山	?—296	趙	趙世家
耿	?—661	晉	左傳閔元
霍	?—661	晉	左傳閔元
鼓	?—520	晉	左傳昭廿二
滑	?—627	秦	左傳僖卅三
萊	西周—567	齊	春秋襄六
胡	?—495	楚	春秋定十五
息	?—680	楚	左傳莊十四
蕭	?—597	楚	春秋宣十二
頓	?—496	楚	春秋定十四
州來	?—529	吳	春秋昭十三
鍾離	?—518	吳	左傳昭廿四
巢	?—518	吳	春秋昭廿四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一~六)

據《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册~一九五六年第四册連載影印

西周銅器斷代(一)

陳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略論西周銅器

研究歷史的所称爲"西周"時代的乃指武王滅殷以後至幽王被殺之年,共 257 年。这是一個時期,周都於豐鎬,在今天長安範圍之內。關於这一時期的歷史,史記周本紀雖有較多的記述,但对於成王以後共和以前的事迹,極爲簡略。在太史公的時代,他已經看不到共和以前的譜諜,所以西周一段只有世表而無年表;他所利用的文献材料大致上是一直流傳到今天的先秦文献。用文献來補充这段歷史的,还有後出的竹書紀年和先秦諸子的片斷記錄。我們今天要充实西周的史料,最重要的是後代出土的西周銅器上的銘文。这一時期的銘文既是当時实錄而又多長篇,足以作爲尙書或簡册來看待的。

紀元後十一世紀之末,呂大臨的考古圖樹立了銅器研究的規模。圖象与銘文並重,記錄尺度和出土地,是这本書的優點。由於某些銅器之出土於安陽,他考定爲商器,也是極当的。但从他以後,銅器圖錄或者不刊圖象,而大多數的圖錄據器形分類排比,不同時代和不同國別的銅器都不曾按時代國別排列起來。郭沫若先生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分爲圖錄与考釋兩部分。圖象部分是根據器形排列的,由此可以尋見銅器形制、花文發展的过程;銘文部分於西周是分王朝爲先後的,於东周是分國别的。这种作法,才爲銅器的斷代研究奠立了基礎。

增訂本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已經出版了 20 年。这 20 年間出土的西周銅器爲數很多,也有少數是正式發掘出土的。对於某些銘文的理解也有过不少的討論。因此,已有需要再作一次整理与補充。

關於如何整理西周銅器,我們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西周銅器的特點　过去我們因西周初銅器与晚殷銅器很相接近,因此容易想到周金是因襲殷金的。我們若在相同性以外,注意周金之所以爲周金,則可以推出在晚殷時代商、周兩部族銅器的並行發展的可能性。这种看法,若是正確的話,則过去以爲商、周文化懸殊、語言有别的一些論調,可能需要修改。这对於我們了解殷、周之際的變革,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近來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的發掘,証明了安陽以外还有鑄造銅器的地方。滅殷以前的周人若是鑄造銅器,它們和殷人銅器应該有一些不同;这些差異应該是部分的不重要的,而在大体上它們还是相同的。西周初期銅器,除了那些与殷代殷人銅器相同之外,哪些是它自己所有的特色?今天可知的約有以下數端:

(1) 四耳的毁;

(2) 帶方座的毁和独立的方座或長方座(所謂禁);

(3) 挹酒器之斗(舊称勺)的曲折形的柄;

(4) 向外飛射的棱角;

(5) 某些殷代器類的不存在,如觚和爵漸少;

(6) 某些異於殷代器類的組合,如同銘尊、卣的組合;

(7) 某些殷代花文的不存在。

这些还需要更多的比較研究。

二、西周銅器的分期　对於某些銅器,是可以斷爲某一王朝的,但大多數的很難按照王朝來斷代,有些也不需要。西周 12 個王和共和,其絕对年代也需作一暫時的擬定。我們曾从种种方面擬定了以下三期和各王的年代:

西周初期 80 年	武王	公元前	1027—1025	3 年
	成王		1024—1005	20 年
	康王		1004—967	38 年
	邵王		966—948	19 年
西周中期 90 年	穆王		947—928	20 年

	共王	927—908	20年
	懿王	907—898	10年
	孝王	897—888	10年
	夷王	887—858	30年
西周晚期87年	厲王	857—842	16年
	共和	841—828	14年
	宣王	827—782	46年
	幽王	781—771	11年

以上凡是整數的10、20、30都是我們假定的。从夷王起，所定的年代是可靠的。關於西周年代，詳西周年代考（商務，1945）和商殷与夏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5，2）。

三個分期，各占八、九十年。它們代表西周銅器發展的三個階段：在初期，是从殷、周並行發展形式變爲殷、周形式的混合，所以此期的銅器更接近於殷式；在中期，尤其是其後半期，已逐漸的拋棄了殷式而創造新的周式，殷代以來的卣至此消失，而周式的盨、簠至此發生；在晚期，是純粹的新的周式的完成。以上的變更，也表現在花文上、銘文的字形上和內容上。这对於我們研究西周社会的發展，應該是有意義的。

三、西周銅器的組合与联系　过去因爲沒有正式發掘，对於銅器只是作爲單個的存在的。最多只傳說某器出於某地或某一個坑出了哪些器。这些傳說的出土地和同出土物，对於斷定銅器的年代和相互關係，也还有过不少的用处。今天研究这些銅器，还得尽力尋求这些線索。但除此以外，一些整坑開掘的和正式發掘的結果，是尤其重要的。

依某些個或某一個銅器出土的情形，可分爲：

（1）同出於某一地區的　如岐山縣出土的；

（2）同出於某一個坑的　如韓城縣一坑出土的；

（3）同出於某一墓葬的　如濬縣辛村墓60出土的。

对於（1），我們可以決定它們是西周的。对於（2），因爲不是正式發掘的，我們只可以肯定它們都是西周的，某些所謂同坑出的不一定是同一個墓出的。对於（3），我們可以比較肯定的說它們是西周初期同時隨葬的銅器，它們的鑄作時代也約略同時的。

三种不同的情形，應該分別看待。濬縣辛村銅器是經过正式發掘出來的。这是“一羣”墓葬，我們既不能籠統的說它們屬於西周的哪一段時期，也不能說哪一區墓葬早於別一區。應該先以一個墓爲單位，分別其時代，譬如可以分爲

近於殷的　墓21，51，76

西周初期的　墓1，2，8，29，42，55，60，68

西周晚期的　墓3，5，35

只有經过了個別器物和個別墓的分析，才可以綜合起來說某一區的時代如何，某一地的墓羣占據多長的時代。

每一墓主的隨葬銅器，和隨葬陶器一樣，都是有組合的。譬如丹徒煙墩山出土西周銅器一組可以分爲

烹飪器　鼎1，鬲1

盛食器　四耳毀1，附耳毀1

温酒器　盉2

盛酒器　觥2，“角”2

盥　器　盤2

不但是成組合的，並且都是偶數　（文物參考資料1955，5，59—62頁）。我們說隨葬銅器是有組合的，但組合的形式是多端的，並不一致。另外成套的樂器和兵器也是一种組合。

同处、同墓出土的銅器，因爲它們常是同時代的，所以形制、花文之相近和銘文之相關係是很可能的。对於某处、某墓的一組或一件銅器的斷代，可以用作爲標準來斷定它处、它墓的銅器的年代。因此，銅器內部的联系（即銘文的和形制、花文的）在斷代上是最要緊的。但我們不可以單憑一方面的關联而下判斷，應該联系一切方面的關系。

關於銘文內部的联系，可以有以下各類：

（1）同作器者　凡是同一作器者的諸器，應該都是同時代的，但不一定是同時的。譬如乍册矢令所作諸器都是成王時代的，但也有早晚的不同。

（2）同時人　有些器提到周公东征，那末它們應該都是成王時代的。但我們應該注意，所謂“周公”可能有三种不同的所指：記載周公东征的“周公”是周公旦；記載後人追記或追念周公的，則在周公已死之後；“周公”除周公旦以外，他的子孫世爲“周公”。令方彝作册矢令“告於周公宮，公令……”，此周公是活着的周公旦。井侯毀“作周公彝”則是周公子之封於井者鑄作祭祀周公之器，此周公当是已死的周公，器作於康王時代（或成王的後半期）。

（3）同父祖關係　作册矢令是成王時人，他作器“用光父丁”，其子作册大“乍且丁宝障彝”則在康王時。大所作的方鼎所以確定在康王時，其理由如下：銘記鑄成王祀鼎，所以在成王後；銘末的族名与矢令器同，所以是一家之物；大的祖父名丁即令的父丁，所以令和大是父子；父子先後同爲作册之官，爲公尹周公子明保的屬官。

（4）同族名　由上舉之例，可知同一個族銘之器，只表明是一家之物而不一定是同時的。1529年洛陽馬坡一坑出了五十件左右同具有“臣辰”或“徽”的族名的，可再分爲幾組：

士上　盉、卣、尊

父癸　盉、鼎、毀3、爵2

父乙　鼎5、爵5、卣2、毀6、尊2、觶1

父辛　鼎2、甗、尊

臣辰　盉、壺、毀、盤

徽　　爵3、壺2

它們雖大約是同時代的，但有先後之別，不都是同時的。

（5）同官名　有些官名在一定條件下也实指某一個人，如壽張出土“大保七器”都有大保字樣，又有召伯，可推定此“大保”实指召公奭。其它的称号如“王”“公”“侯”等也可以推定其人。

（6）同事　記載伐东夷的諸器，在一定條件下可視作同時代的，如䨣鼎、旅鼎、小臣謎毀等。

（8）同地名　在一定條件下表示或長或短的一個時期。如新邑是成王初的一個地名，成王及其後称爲成周，則凡有新邑之称者当屬成王時。凡有宗周及鎬京之称者，都屬西周。

（7）同時　令毀記九月才炎賞於王姜，召尊記九月才炎錫於白懋父。兩器時、地相同，而兩器上的令、王姜和白懋父都是成王時人，故可定爲成王东征時器。

以上各項都是銘文的內部的联系的舉例，而各器銘之間的联系，並不止於上述各條。

由於上述各事，若干独立的西周銅器就一定可以联系起來。由於联系与組合，不但可作爲斷代的標準，並从而使分散的銘文內容互相補充前後連串起來。經过这樣的組織以後，金文材料才能成爲史料。

四、西周銅器与歷史　考古学的田野發掘工作和室內整理研究工作，應該是服務於歷史学的。这些古代的遺址、建築和遺物的出現，應該对於充实史料、解決歷史学的問題，提供最具体的証據。但是反过來，也必須依靠舊有的文献材料才得初步地理解遺址和遺物的眞实的意義；而文献材料与傳說也可供發現遺址的線索。文献材料和某些傳說常是片面的、片斷的和有後代記述者的主观看法的；如何連串这些文献史料，一則要就其本身加以整理与修正，一則要靠与考古材料的結合。正確的運用社会的發展規律，在我們整理工作中，尤其是極端重要的。考古学資料經过科学的發掘、整理与研究以後，必然能得到这些物質資料本身在發展过程中的位序，而某些器物的种种方面的發展（如形制的，文飾的，銘辭的）又一定是相互平行而發展的。器物在發展过程中所顯示的某些特徵，應該和整個社会發展的階段是相應的。器物本身的研究應处处留意它在諸方面發展的平行的和一致的關係，而研究器物尤應密切的結合歷史社会的研究。

二、武成間文獻記錄

爲了研究武王、成王銅器，應先对此時期的文献記錄，加以整理。

（一）　邶、鄘、衛

武王滅殷，仍立紂後，分殷邦爲三國，其材料如下：

（1）逸周書作雒篇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东、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孔晁注云：东謂衛，殷、邶鄘、霍叔相祿父也。

（2）漢書地理志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3）鄭玄邶鄘衛詩譜　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东謂之衛。

（4）皇甫謐帝王世紀（周本紀正義引）　自殷都以东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

以上周武王母弟三叔監三國，謂之三監。四說互有異同。除（2）以武庚封於邶外，其它（3）（4）是三叔監三國而（1）是三叔監殷、东，意義並不大差。武庚封於殷都，是近实的。三監之中，應不計武庚；而所謂監者應解釋爲監視殷民。殷民散居於三國，此三國的地望，首先應予以明確。

說文“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北白銅器於1890年出土於淶水縣張家

逢，王國維據以考定北即邶，“謂邶即燕、鄘即魯也；”“奄之爲鄘猶餘閻之爲庸也”（觀堂 18.1）。若此說可信，則邶國当在今易水涞水流域，是商王亥曾居之地，後來之北燕即包括此地。

左傳昭廿一“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杜注云“舊鄘，故城也；桑林，城門名。”舊鄘之鄘应是鄘國：淇水注引紀年“淇絕於舊衛”，左傳昭十二“舊許是宅，”襄十一“东侵舊許；”凡此舊衛、舊許猶舊鄘之例，皆謂許、衛、鄘的故地。呂氏春秋慎大篇“武王勝殷立成湯後於宋以奉桑林，”路史餘論六云“桑林者社也。”是宋、鄘一地，其地有商社。古音宋、鄘相近，說文“宋，居也，”爾雅釋宫“牆謂之墉，”左傳宣四鄭公子宋字子公。

武成金文、称商邦爲“殷”或“衣，”称其都邑爲“商邑”或“商。”卜辭衣祀即殷祀，田獵所往之衣即沁陽附近的殷城，故知衣、殷之相通。衣与郼亦相通，呂氏春秋慎大篇曰“夏民親郼如夏，”高注云“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作雒篇述伐三監後“俾康叔宇於殷”而康侯𣪘曰“王朿伐商邑，𢓊令康侯啚於衛，”是殷即衛；故小臣謎𣪘記白懋父以“殷八師征东夷”而“復歸才牧師”，殷八師即衛國之八師。衛國之称，当始於封康侯之時。

据上所述，則周武王滅紂以後，分殷國爲三：即鄘、邶、殷。及武庚与管、蔡叛周，成王、周公討之，於是邶入於燕，鄘封微子開爲宋，殷封康叔封爲衛。由此可知武王勝殷以後分殷民以爲三，而成王伐武庚以後分殷民以爲二。管蔡世家曰“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从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

（二）　三叔三監

武王分殷爲三國，而有三叔監殷之說，是爲三監。但諸書所載或曰監或曰相，其詞不一：

相　周本紀、管蔡世家、逸周書克殷篇

傅　魯世家

傅相　衛世家

監　孟子公孫丑下、逸周書作雒篇、大匡篇、尚書大傳

由此可見孟子以來有管蔡監殷之說而史記不采，称之爲相；逸周書則相、監並用。尚書多方作於武王克商以後的五年，所以“今爾奔走臣我監五年”是說殷人臣服於周之

監凡五年。西周金文有“中幾父史幾吏於者侯者監”（陶 2.5），則西周自有監制；善鼎曰“令女左疋𩵦侯監豳自戍”（三代 4.36.2）則爲師戍之監。由此可推武王之時可能有三監之設。但無論如何，三叔之封用以監視殷民，是毫無疑義的。

孟子只說“周公使管叔監殷”，到尚書大傳始立三監之称。三監之中，管叔最重要，所以成王、周公誅管叔而放蔡叔。管、蔡常並称，而霍叔甚少提到。茲述三叔監殷舉名之例如下：

管　孟子公孫丑下，逸周書克殷篇、大匡篇

管、蔡　史記周本紀、魯世家、管蔡世家、衛世家等，楚語上，左傳定四、昭元，尚書大傳，呂氏春秋察微篇、開春篇，小雅常棣序、豳風鴟鴞傳，淮南子氾論篇、泰族篇、要略

管、霍　商子刑罰篇，逸周書作雒篇

此三叔所監之國，據上節所引四种資料，很有參差：

管　衛，鄘，东

蔡　衛，鄘，殷

霍　邶，殷

凡此不同，表示說者皆以意將三叔分配三國，而对三國的地望又各有不同的解說。今以三叔封地的舊說，对照上述三國的地望而加以比对：

管　在鄭州东管城　監其北的殷（今淇縣安陽一帶）

蔡　在河南上蔡縣　監其东北的鄘（今商丘一帶）

霍　在山西霍縣　監其东北的邶（今易縣涞水縣一帶）

則三叔所在与所監的三國只是相近的地方而已。

（三）东与东國

殷代武丁時，东已爲一地名，卜辭云

王勿入於东　乙 2093

至小雅大东則有小东、大东之名。所謂“小东”当指秦郡之东郡，在今濮陽、大名、濮縣一帶。所謂“大东”，魯頌閟宫曰“遂荒大东，至於海邦”，当係山东半島之东端。閟宫“俾侯於魯”“俾侯於东”，可知魯即东。清水注引馬融之說云“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东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此东陽亦近乎东郡的範圍。逸周書作雒篇以爲武王置三監於殷与东，孔晁注以爲东爲衛而殷爲邶、鄘。以东爲衛是有來歷的，但作雒篇以爲管叔封於东或衛恐不足據。

詩的“东方”也指齊、魯、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魯頌閟宫“保彼东方”，可以爲証。卜辭的“东方”係称“东土”，尚書和其它典籍的“东土”也指东方的區域：

康誥　肆汝小子封在茲东土

洛誥　大相东土，……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

左傳昭九　薄姑、商奄，吾东土也

周本紀　周公受禾东土　書序“以餽周公於东”

魯世家　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　書序“成王既伐东夷”

由此可知衛、洛師、商奄、薄姑、淮夷等地都屬於“东土”。洛師是东土，而尚書洛誥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东國洛”，是东國即东土。西周金文國字見录卣和宗婦鼎，乃是邦國之國。洛誥的东國应与西周金文的“东或”同作东域、东土解，其例如下：

宜侯夨𣪘　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

明公𣪘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

班𣪘　三年靜东或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或

禹鼎　亦唯噩侯御方大率南淮夷、东夷廣伐南或、东或

師寰𣪘　弗蹟我东或

㝬鐘　南或𠬝子敢陷虐我土……畯保三或

毛公鼎　康能四或

凡此“东或”均指东土、东方、东域。只有吳語“昔楚靈王不君……踰諸夏而圖东國”，注云“諸夏、陳蔡，东國、徐夷、吳、越”，始有“东國”之称。

（四）武王分封

武王滅殷以後的封土，據周本紀所述，有兩類：一類是“褒封”神農、黃帝、堯、舜、禹之後於焦、祝、薊、陳、杞，一類是“封功臣謀士”，“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前者是五國，後者也舉五國。但武王所封的同姓，应不止此。管蔡世家述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除伯邑考早卒、康叔封、冉季載尚幼外，所封者爲管、蔡、魯、曹、成、霍六人。

除上述兩類以外，似乎也有封滅殷以前不屬於周的一些东方侯、伯，陳杞世家所謂“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他們也是成王东征的对象。金文中伐𦬓侯伐楚白伐豐白皆此類。此侯、伯当是諸侯、邦伯，左傳僖四“五侯九伯，女实征之”。

武王時分封的諸侯之在东域者有齊、魯、燕、管、蔡和曹、成七國。其中魯、管、蔡、曹、成五者乃武王同母兄弟。

武王分封，若魯、燕和齊都是封其元子，而以次子世代留相王室。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曾主其說：

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

後武王封之北燕，……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

魯世家集解亦說

周公邵公，周室元宰，輔佐文武，成康已下，蓋嫡子封於燕魯，次子食采畿甸。

凡此諸說实本之魯頌閟宫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

乃命魯公，俾侯於东。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东……魯侯之功。

此可証周公之元子伯禽爲侯於魯（即东），称爲魯公、魯侯皆与西周初期金文相合。

周公、召公之封，既爲元子就封，則大公呂尚之封，亦当爲元子呂伋就封于齊。

武王所封諸侯，眞正監臨殷民的不僅是三監而且是其它五國：齊在薄姑地，魯在奄地，曹近鄘（宋），成近衛，燕近邶。东國的分封，其意義在監臨殷民。

（五）武庚、三監及淮、徐之叛

關於此項記載，可以大別爲三類書籍：一爲史記，二爲尚書大傳与尚書序，三爲先秦的記錄。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先秦的記錄

左傳定四　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

左傳昭元　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

國語楚語上　文王有管、蔡

孟子公孫丑下　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叛。

孟子滕文公下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

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

周公爲師，东伐淮夷，踐奄。

齊世家　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

魯世家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东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

管蔡世家　管叔蔡叔疑周公爲之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

衛世家　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

宋世家　管蔡疑之，乃与武庚作亂，欲襲成周周公。

史記世家之文多相重複的，故不錄全。

以上的史料，它們相同之处較多，而亦有相異的各點。茲就其同點分述之，附論其異。

(1) 主要的叛變者，是管蔡与武庚，管蔡之中以管叔爲更重要。所以誅伐的結果是殺管叔而放蔡叔。書序以及史記有殺（或誅）武庚之說，独作雒篇說他"北奔"。小盂鼎記伐鬼方而有"从商"之語，或指秦本紀秦寧公所伐的亳王，亦或即殷本紀贊之北殷氏。

(2) 衛、宋世家說管蔡"欲攻（襲）成周"，此它書所無。管叔封地在成周之东，而且相近，因此很可能管叔有此企圖，所以在此叛亂中，管叔受誅，而奄君有被遷之說。

(3) 因管、蔡、武庚之叛而同時叛周的，东方國族，諸書所載很不一致，分別之如下：

奄　孟子、作雒、大傳、書序、周本紀

商蓋　墨子、韓非子

薄姑　大傳

熊、盈族十有七國　作雒

徐　作雒

徐戎　書序、魯世家

淮夷　書序、周本紀、魯世家、齊世家、史記自叙

东夷八國　呂氏春秋

維九邑　作雒（漢書地理志雒或作維，或作淮）

一四七～一四八

者五十。

逸周書作雒篇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於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献民遷於九畢。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宇於东。

墨子耕柱篇　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东处於商蓋。

韓非子說林篇上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荀子儒效篇　周公……殺管叔，虛殷國。

商子刑賞篇　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

呂氏春秋察微篇　猶尚有管叔、蔡叔之事与东夷八國不听之謀。

呂氏春秋開春篇　周之刑也，戮管叔而相周公。

乙、尚書大傳与尚書序

尚書大傳　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詩譜正義

尚書序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成王东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遷其君於蒲姑，作將蒲姑。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还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既伐东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东郊不開，作費誓。

丙、史記

殷本紀　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祀焉。

周本紀　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亂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

荀子儒效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

韓非子难二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

尚書大傳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礼作樂，七年致政成王。通鑑外紀卷三

史記周本紀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当國。……七年……反政成王。

史記魯世家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当國。……及七年後，还政成王。

史記衛世家　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当國。

其它見於韓詩外傳、尸子、淮南子氾論篇等。

周公代王之說与成王幼之說是相联系的。魯世家說成王即位之時尚在强葆之中，尚書大傳（詩斯干正義）、史記蒙恬傳、賈誼請豫教太子疏及後漢書桓郁傳均有此說。"成王幼在襁褓"是从"成王幼"引申出來的，它和歷史事实顯然不符。

孟子公孫丑上"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路史發揮四引紀年"武王年五十四"。武王是文王次子，而武王以後傳位長子。武王滅殷已过半百，則成王即位当早已成年。唐叔虞是成王弟，其子燮父与周公子禽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十二），則成王即位之時决不能尚在襁褓之中。周初周、召兩公爲師保之官，不能因此師保之官而以所保之成王爲幼兒。

周公攝政代王之說，一受了成王幼的影响，一是誤讀了尚書洛誥。此誥末了自"戊辰，王在新邑"至"在十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自成一記事單位。这种記事体例，置日名於最前，而將月名、年名置於最後。"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者，指洛誥之年是周公保文武受命之第七年，而成王之"元祀"。

三、武王銅器

天亡毀

圖象　商周 298

銘文　三代 9.13.2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

一四九～一五〇

飛廉　孟子

以上的諸項应補充下列的材料：

尚書費誓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詩破斧　周公东征，四國是皇　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

漢書地理志　齊地……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大公。

以上詩之四國不过舉周公东征中主要的敌人，呂氏春秋东夷八國指东夷淮夷的國數，作雒的十七國和維九邑是包括熊、盈兩族的，孟子的五十餘國則是可能達到的所征大小國的總數。根據西周初期金文，知以上各項材料（儘管有很晚作成的）都是很有來歷的。西周晚期的䵼鐘曰"南夷东夷具見，廿又六邦"，則当時东夷南夷至少尚存二十六國。

这些同時叛周的國族，大致屬於殷時的諸侯或有關係的与國，其族姓則爲熊、盈，也可能有殷的同姓。

(4) 關於討伐叛徒的主腦，在上述三類材料中有稍稍不同的說法。战國諸子墨子、韓非子、荀子、商子以爲周公殺管叔，書序以爲成王伐管、蔡、淮夷、奄，史記則以爲周公奉成王命伐管、蔡、淮夷、奄。諸子与書序之不同，在於諸子中如荀子和韓非子有周公履天子之籍、假爲天子七年之說，而書序中完全沒有这种說法。史記也主張成王幼在襁褓而有周公攝政之說，所以他調和兩說以爲周公奉成王命征伐。

由西周金文的出土，我們知道不但有周公东征的記錄，也有王或成王东征的記錄。在这一點上，書序是正確的。

(5) 關於东征所用的時間，孟子和周本紀作三年，魯世家寧淮夷东土二年。三年之說和金文相符合。

(六) 周公攝政代王

战國有周公因成王幼遂攝政七年，代爲周王。此事關係很大，因錄諸子以迄史記較重要材料如下：

逸周書明堂位　既克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幼嗣，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

礼記明堂位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七年致政於成王。

尊同；称之爲池，与遹毁、靜毁同。詩靈臺毛傳云“水旋丘如璧曰辟雍”泮水鄭箋云“辟雍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独斷上云“天子曰辟雍，謂水流四面如璧”。凡此秦、漢人对於辟雍爲環璧之水，都是正確的。辟雍指環水及環於水中的丘及其上的建築，合而言之爲辟雍，分而言之爲池与臺。水的部分有不同的称謂：璧池，辟池，大池、滈池和靈沼（靈臺）。詩文王有声“鎬京辟雍”，刘昭郡國志注引孟康云“長安西南鎬池”。豐、鎬兩池相距二十五里，所以封禪書說昭明、天子辟池在澧、滈。因爲辟池在滈，所以又称滈池。

辟雍內水中丘上的建築，也有不同的称謂。所謂昭明、靈臺都指池中丘上的建築。亦是明堂：封禪書說“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段記錄是重要的，由此說明明堂与辟雍一致的關係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都与此毁相符合。封禪書又記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的“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屋，通水圜宮垣，……以拜祠上帝焉”。此雖是方士的傳說，但此明堂在圜水之中、屋而無壁，都合乎明堂、昭明、靈臺的称謂。

战國晚季对於祭天之处尙有其它的称謂。逸周書度邑篇云“定天保，依天室”，又世俘篇云“戊辰王禦循追祀文王”，“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籥於天位，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呂氏春秋孟冬紀及月令“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漢書律曆志引古文武成曰“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此本之世俘）。礼記明堂位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凡此天室、天位、天宗都是祀天的明堂。

明堂本爲祀天之所，而战國晚季以來記述乃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之說。封禪書“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本之孝經。大戴記明堂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礼記樂記曰“武王克殷……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淮南子齊俗篇曰“周公……克殷殘商，祀文王於明堂”。周頌我將序云“祀文王於明堂也”。礼記祭法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是祖文王是祀文王於明堂；封禪書之“宗祀文王”，義亦如此。

由於对明堂辟雍之制的了解，才能解釋此毁的前四行。“王又大礼”是王有大礼於辟雍的池中，所以王凡三方是汎舟於大池中的三方。“王祀於天室”是王祀於辟雍內水中丘上的明堂，所祀者是文王与上帝。周先王中只有文王祀於明堂，以配上帝。

“降天亡又王”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所助祭之二事：一爲“衣祀不顯考文王事”，一爲“喜上帝”。前者应作一句讀，庚嬴鼎曰“王客口宮衣事”，可以爲証。孫氏讀“衣祀”爲“五年而再殷祀”；卜辭“衣”爲祭名，始於祭上甲，衣祀爲从头至尾的遍祀先

一五一～一五二

衣祀于不顯考文王

事、喜上帝。”文王見才上，不

顯王乍省，不貓王乍庚，不克

乞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

亡“助口復衆”。隹朕𠬪

又慶，每揚王休于隮。

銘8行76字。

陳介祺舊藏，今不知所在。簠齋吉金錄3.1日“武王時器，四耳方座，毁名不見文，以形称之。余藏此三十年，今日定爲毛公聃季毁。癸酉（紀元1873年）七月二十九日乙亥，陳介祺記”。据古錄3.12日“山东濰縣陳氏藏，四耳方坐，出關中”。窓齋集古錄賸稿日“与毛公厝鼎同時出土”。陳介祺毛公鼎拓本題記云“道光（紀元1821—1850年）末年出土于岐山”。由癸酉上推三十年爲紀元1844年，当道光之末。器与毛公鼎同出于岐山，所以陳氏定爲毛公聃季之毁。

孫詒讓說“此毁文字古樸，義难通曉；審釋文義，似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古籀餘論3.12—14）。銘文記“王衣祀于不顯考文王”，則銘文之王爲武王無疑。郭沫若考定此爲武王時器，与陳孫之說都是正確的。

刘心源說“天亡，據文義决定是作器者名。……又王讀佑王，謂助祭也”（奇觚4.11—12）。所說甚是，所以舊名此器爲大豐毁或聃毁，都是不確切的。天亡或称亡，猶令方彝矢令或称矢或称令。古文可以名字合称，也可以分称。

第一行第三字“王”字不淸，吳大澂所釋如此。“王又大豐”应从孫氏讀作“有大礼”。周礼大行人注云“大礼曰饗餼也”，司儀注云“小礼曰飧，大礼曰饗餼”。大礼是饗射之礼，行於辟雍，詩靈臺正義引五經異義云“韓詩說曰辟雍者……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此說与西周金文相合：

麥尊　才璧雝，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

遹毁　乎漁于大池，王鄉酉

靜毁　射于大池

古有射魚之法，而大池即辟雍，所以漁于大池、射于大池和王乘于舟爲大豐而射于辟雍，应是同類之事。

封禪書述秦制曰“澧滈有昭明、天子辟池”，索隱云“樂產云䦢、顧氏以璧池即滈池。……武王都滈，旣立靈臺，故有辟雍耳。張衡亦以辟池爲雍”。以辟池爲璧，与麥

卜辭金文宜作圓与俎爲一字。卜辭宜於宗於京，皆特殊的祭法，又作爲用牲之法。武文卜辭“彡大宜”則与此毁同。晚殷周初的“奠”宜，亦見於卜辭。說文“奠，置祭也……礼有奠祭”；廣雅釋言“奠，薦也”，礼記祭統“舍奠於其廟”，注云“非時而祭曰奠”；郊特牲注云“奠謂薦熟時也”。卜辭金文奠作奠，或从阜。隫宜於王姜者致牛牲於王姜：楚語下曰“子期祀平王，祀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观射父曰祀牲何及？”注云“致牛俎於昭王“。俎即胙，說文以爲“祭福肉”。

第七行“王降亡”以下四字，是王命，不詳其義。

“隹朕又慶”，又慶即有慶，亦見秦公毁，郭沫若釋。朕应釋作賸，說文“賸迻書



圖1　保盞卣銘文

王。康誥曰“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与此器武王之称其父爲“不顯考文王”相同。此足証康誥爲武王誥其弟康叔之文。“喜”应讀作商頌玄鳥“大糦是烝”之糦，釋文引韓詩云“大饎，大祭也”，說文饎之或体作糦。詩天保、泂酌皆作饎，大田“田畯至喜”，鄭箋云“喜讀爲饎”。喜上帝即祭上帝。衣祀文王与大祭上帝都行於天室，天室当係明堂，所以後世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的傳述。

第四行文王至衣王祀，述武王克商之事。“文王見才上”，見字不確。詩文王“文王在上”“在帝左右”，謂文王在上帝左右。猶鐘曰“先王其嚴才帝左右”，虢叔旅鐘曰“皇考嚴才上，異在下”，皆指先王先祖在上，護佑下方。此毁“文王才上”義亦近此。“不顯”“不貓”是作器者所以美称時王（即武王）。“不顯王乍省”說武王以文王爲典型：大誥曰“爾克遠省，爾知文王若勤哉”；大盂鼎曰“雩我其遹省先王”；㝬鐘曰“王肇遹省文武”。凡此省或遹省，義爲遵循。“不克乞衣王祀”謂武王因文王之護佑，以文王爲典型，乃克終訖殷王之祀，就是滅殷。

第六行第一字“乞”与第一行“三方”之三，形近而異。“三”字是等齊平列的三畫，“乞”字則兩等畫之間一小橫畫。卜辭有此字，于省吾始考定爲乞字（殷契駢枝Ⅰ：55—58）。讀其文乃悟此毁的“乞”字非“三”字。“乞衣王祀”之祀可有兩种解釋：一釋爲歷年，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若如此說，則“乞殷王祀”爲終迄殷王的歷年，亦即終其天命。一釋爲祭祀，魯世家封武庚“以續殷祀”，管蔡世家令微子“以續殷祀”。此謂繼續殷王的祭祀，則“乞殷王祀”爲終迄其祭祀，亦即終其天命。

第六行丁丑爲第一行乙亥的第三日，乙亥的乙字不淸，由此推補。乙亥爲大礼於天室，丁丑則饗大宜。宜祭見於殷世刻辭：

宜於庚宗　前1.45.5　武丁刻辭

宜於義京　前6.2.2

宜於殸京　續4.26.2

彡大宜於殸亯　上21.6　武文卜辭

來丁巳奠献於父乙，宜卅牛　上27.10

隫宜於召　己酉方彝　晚殷金文

隫文武帝乙宜　切其卣

隫宜於王姜　令毁　西周初期金文

一五三～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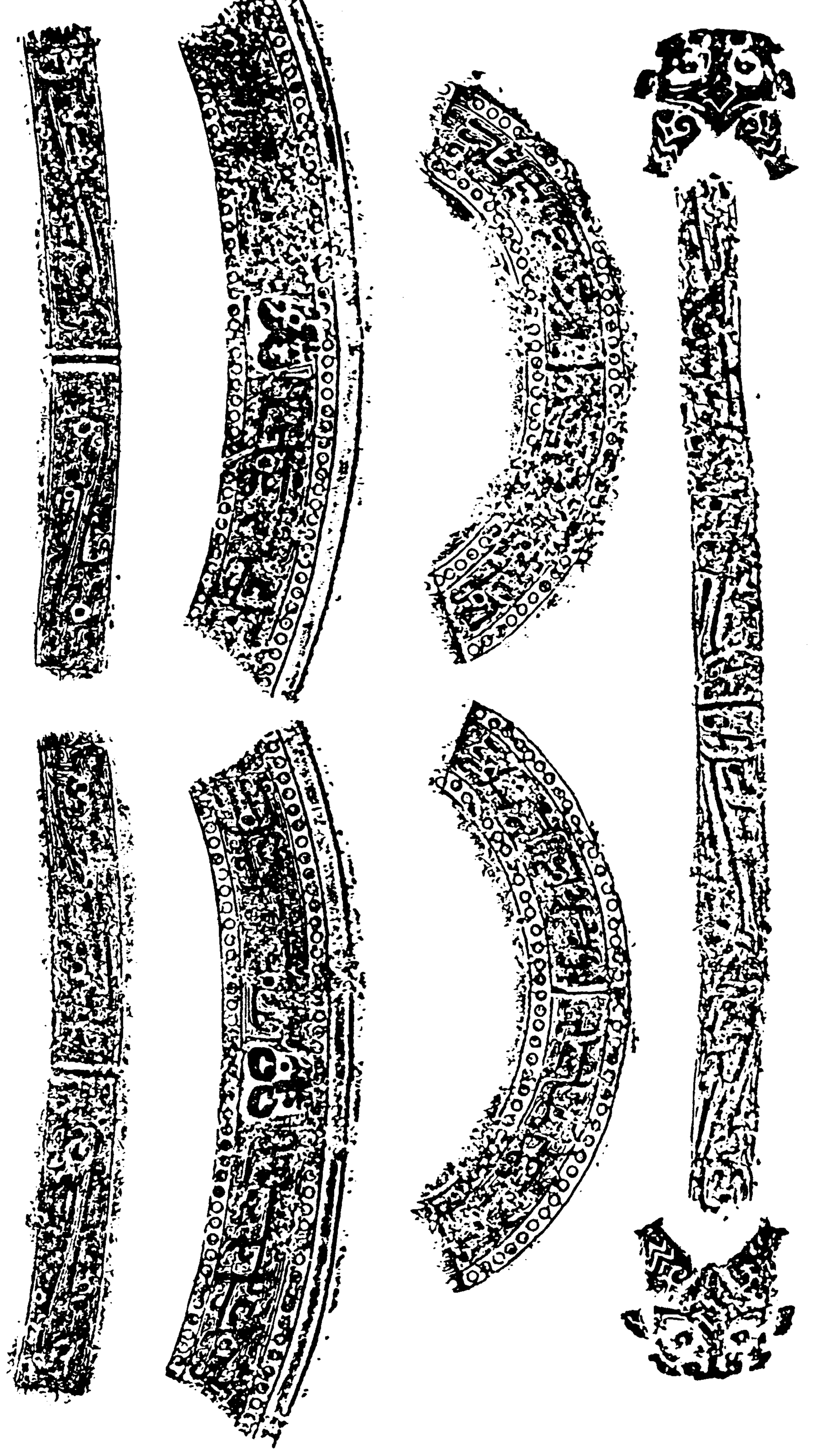
也"。"毋揚士休"亦見君天毀。末一字陝下有一小"日"字，或係一字。

以上據 1939 年昆明講稿而稍加改易。其中一部分曾刊於郊与祀一文中（清華学報 13:1，17，1941），聞一多據以采入其釋文中（聞一多全集 II:603—608）。楊樹達引度邑篇"天室"和漢書律曆志"天位"以釋此毀的天室，（積微居金文說 162），又讀祀爲年歲（歷史研究 1954，2，119頁），均和此文所述相同。

此毀不但是西周最早的一件可斷代的銅器，並且在形制上有其特殊的意義。四



圖 2　保卣器銘文



足　　項　　蓋　　梁

圖 3　保卣花文

耳和方座，是西周的特色，而四耳之毀僅限於西周初期，如宜侯夨毀、井侯毀、大保毀以及商周彝器通考下册 247，248，254，255，256 等。帶方座的毀，盛行於西周初期，但在西周中期或其後，也仍然有出現的。

此毀器身和座身的花文是一致的，也代表僅僅行於武成時代一种西周初期形式的花文：開口的龍头与迴旋的龍身。它和中再毀（商周 290，柏景寒銅器圖錄 20）器身的花文一樣，該器的時代也不能晚於成王。

保卣

圖象　圖版壹，插圖 3（本文頁 156）

銘文　插圖 1，2（本文頁 155）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或五侯，征
兄六品，蔑曆于
保，易賓，用乍文
父癸宗宝隩彝。遘
于四方迨王大祀、祓
于周，才二月既望。

銘 7 行 46 字。行款據卣蓋，器蓋同銘。

此卣与一同銘之尊，近年出土于河南（傳出于洛陽）。1951 年夏于徐森玉先生处見卣銘拓本，以爲重要，追尋原物，歸上海市文管会。尊銘同于卣而行款稍異，今歸河南省文管会（圖版贰）。兩器圖象和拓本，均承徐先生寄贈。

作器者名保。成王時代周公子明保，亦称明公、明公尹，見于令方彝，与此器之保恐無關係。明保、明公、明公尹是周公子之食邑於明者，保、尹是其官名，公是其尊号。金文中尊称它人可以称以官名或尊号；自称則多私名，亦可以附以官名，而很少自称官名而附私名的。

今定此器爲武王時器，其理由如下：(1)銘曰"王令保及殷东國五侯"，应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齊、魯、燕、管、蔡等五國；成王伐武庚後封宋、衛兩國，殷國乃亡。(2)此器銘文字体接近晚殷𠬝其三卣，其款式也是殷式的。(3) 卣与尊的形制花文，也不能晚于成王。

"王令"以下只有所命之國名而無所命之事，当与康侯毀、麥尊同爲命爲侯。此处的"王令"应視作封侯，且与銘末所述二月既望王大会四方祭祀於周有關。

"征兄六品"之征，应依郭沫若小盂鼎考釋所說，"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其字若在動詞之前，義近于乃。令毀"公尹白丁父兄於戍"，兄字与此器之兄同形，義爲贶。所謂品字，西周金文有

省北田四品　乍册友史鼎　薛氏 1.13
易臣三品　井侯毀
易玉五品　穆公鬲
盂以區入，凡區以品　小盂鼎

品可以指玉、田、臣、區（即所毆獲之俘虜）。此毀所贶的六品，很可能指臣隸，猶左傳定四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此品是楚語下所說高於"醜"的"品"，參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

蔑曆於保的主詞应爲王，謂王蔑曆保。金文蔑曆以後，常常接着賞錫。

"易賓"似当讀作"王錫賓"。"錫"是動詞，"賓"是賓詞。此作爲名詞之"賓"其意義当与動詞之"賓"相同。西周金文曰：

叔氏吏貧安㠱白，㠱白賓貧馬轡乘　貧鼎
王姜令乍册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　睘卣
王吏小臣守吏于夷，賓馬兩、金十鈞　小臣守毀
王令盂寧登白，賓貝　盂爵
王命蒿罕弔緐父歸吳姬饔器，自黃賓蒿章一馬兩，吳姬賓帛束　蒿毀
嬰賓豖章、帛束……大賓豖䚄章馬兩、賓嬰䚄章帛束　大毀
令史頌省穌……穌賓章、馬三匹、吉金　史頌毀
中幾父史幾吏於者侯者監，用乒賓乍丁宝毀　中幾父毀

凡此皆周王命其近臣使於（命於）侯伯，侯伯賓献諸臣。凡此侯伯多爲異姓的侯伯，他們賓献於王的使者之物爲：(1)布、帛，(2)馬匹，(3)璋，(4)貝、金。所謂賓是賓貢：周礼大宰"二曰嬪貢"，注云"嬪貢皮帛之屬"；楚語下曰"公貨足以賓献"，注云"賓、饗贈也，献、貢也"。晚周儀礼嘗記儐使之制：覲礼曰"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稽首，賓之束帛乘馬"；聘礼曰"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凡此侯氏儐天子使者以束帛、乘馬，和金文所賓多爲布帛、乘馬，極相符合。

此器的"易賓"，当指王錫保以侯伯賓貢之物。金文"易""賓"雖皆爲贈賞物品，但在用法上有別："易"爲自上賞賜於下，"賓"爲侯伯奉敬於天子的使者。

形式。作爲殷末与成王之間的过渡形式，与我們由它們銘文定爲武王時器，是恰恰相应的。它与以下的各器同形制：

善齋 119，121　泉屋 I：62　恆軒 58　宝蘊 97　懷米 1.25

故宮周刊 8.16　形態学 39.4 下　卣与觥 17a

凡此諸器，我以前定爲西周初期，少數的可以上及殷末，称之爲卣的第九种形式。它的特點在于蓋。这种形制的蓋，到了成王時期，在左右边緣上有直立的“角”。

尊的形制和商周下册 515，534，535 等器相近，它們的銘文都表示是成王前後之器。这种尊，承襲了殷代尊的形式而使其輪廓自方折趨向圓渾。尊身仍可劃分爲三節：上部爲口及其下沿，中部鼓出爲花文部分，下部爲圈足。三部分之間由中部鼓出部分作爲分界。这种形制只存在於西周初期。

尊和卣花文的主題都是平面化的獸面文，上下匡以小圈文。这些都是殷式的遺留。

尊銘在圈足內壁上，作範時上打格子，从拓本上尚可以清晰的看出。这种作法，在西周銅器上，也不乏其它的例子。

四、成王銅器

小臣單觶

銘文　三代 14.55.5

王後坙克商，

才成𠂤，周公易

小臣單貝十朋，用

乍宝隮彝。

銘 4 行 22 字。

潘祖蔭舊藏，無圖。

第一行記王後克商，克前一字从厂从圣。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处假作屈、詘、絀、黜：詩泮水“屈此羣醜”；書序“既黜殷命”，詩有客箋和周本紀作“既絀殷命”，秦策“詘敵國”注云“詘服也”。王後絀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淮南子齊俗篇称周公“放蔡叔，誅管叔，克殷殘商”，克殷即克商，殘商即殘商奄。武王伐紂，則爲前克商，即第一次克商。

“遘于”至銘末，爲以事記時，和晚殷的刻辭相同，如

才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　明 61　乙辛卜辭

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　考古圖 4.29　晚殷金文

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爽，隹王二祀　鄴三 1.32

才六月遘于日癸劦日　三代 3.29.2

所謂“遘于”者遘于某种祭祀。此卣所記爲遘于四方会王大祀於周。依殷制，月名通常在“遘于”之前，此則在後。康誥之首有“四方民大和会……見士于周”，与此卣之句相近。

“祓”字从示友声，疑当作“祐”。“祐于周”当指西土之周。

此卣文辭頗多与殷代刻辭相同的，分述如下：

1. “东或”之或从弋从囗，西周金文則从亘，是其省形。卜辭亦有囗字（林2.2.16），象邑外四界之形。

2. 兄字之形与𠨘其卣、𢔶兄癸斝、宰丰骨和卜辭（珠193）相同，西周初期令毁“兄于戊”，亦如此作。

3. 曆字从甘从厂从埜，与晚殷卣文“蔑女曆”（三代 13.42.2—3）同形。

4. 称其父廟爲癸宗，与卜辭同。

5. 于遘云云，同殷辭。

6. “迨”是說文古文“会”字，見卜辭（珠 193）和晚殷金文（三代 4.7.2）。

7. 西周望字作朢，此省月，与卜辭同。

8. 銘首爲干支，銘末記月，同殷辭。

但其文辭也有不同于殷的，如王字下一横平而兩端上翹，已接近成王時的中甗毁、令彝和小臣謎毁；祓字爲卜辭所無；“既望”爲月分之名，不見于殷代。月分之名，当是周人之制。

此卣与尊，銘文相同而花文同類，这种尊、卣成組的銅器，最常見于成王及与成王相近時的銅器組中，如

尊、卣同銘的　召　趞　乍册睘　乍册𦉢　䚄

尊、卣同銘又有它器的　士上（又有盉）　寠（又有觥）　卿（又有觚）

員（又有觶）

保卣和保尊在形制上的重要意義，在其是殷末至西周初期（成王）的尊、卣的过渡

乍旺考隮彝。[illegible]。

銘 4 行 24 字。器高 24，徑 41 厘米。

器在英國Neill Malcolm处，1947 年夏見於倫敦。傳 1931 年与一羣有“康医”及“遂”的銅器出土於河南北部。出土之地有三种說法：一以爲出“衛輝府”，即今汲縣；一以爲出濬縣；一以爲出輝縣固圍村。此三地，都在衛地範圍以內。

第一行首句“王朿伐商邑”，朿伐兩字是一動詞組。朿即刺，刺和伐同義：樂記注云“一擊一刺曰伐，”詩皇矣箋云“伐謂擊刺之，”牧誓傳云“伐謂擊刺”。由此可知刺伐商邑即攻擊商邑。

周初攻伐商邑有先後兩次，先是武王伐紂，後是成王伐武庚。但此次刺伐商邑之王必須是成王，因封康叔於衛在成王伐武庚以後，諸書記載相同：

左傳定四　分康叔以……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

逸周書作雒篇　殷大震潰……俾康叔宅于殷。

史記衛世家　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商虛。

凡此殷、殷虛、商虛皆指一地，即毁文“祉令康侯圖于衛”之衛。衛所都之地，諸書皆以爲是朝歌，茲將有關的材料節錄於下：

帝王世紀　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周本紀正義

漢書地理志　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

括地志　紂都朝歌，在衛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周本紀正義

衛世家正義　衛城在衛州衛縣西二十里，本朝歌邑，殷都也，不囗囗囗，康叔爲君居河淇間故商虛，即朝歌是也。

衛世家索隱　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衛，衛即殷虛，定昌之地。

周本紀正義　武庚作亂，周公滅之，徙三監之民于成周，頗收其餘衆，以封康叔爲衛侯，即今衛州是也。

淇水注　自元甫城东南逕朝歌縣北，竹書紀年晉定公十八年淇絕于舊衛，即此也……其水南流，东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桑中）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今城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火处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受辛於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武王以殷遺民封紂子武庚于茲邑。……周討平，以封康叔爲衛。……後乃屬晉。地居河淇之間，战國時皆屬趙。

後檢方濬益考釋此器，亦同此說。方曰“文曰王後叚克商，蒙謂成王克武庚之事，以武王先已克商，故此云後也”（綴遺 24：15）。

卜辭金文某𠂤之𠂤乃是師戍所在，此銘“才成𠂤”而競卣曰“隹白𤞷父以成𠂤即东命伐南尸”，是以成地的師旅东伐南夷。據管蔡世家“封叔武于成”，而註家对於武王弟成叔的封地不一其說：一以爲在今濮縣东南，管蔡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濮州雷澤縣东南九十一里，漢郕陽縣，古郕伯姬姓之國，其後遷于成之陽”，又漢書地理志廩丘縣南有成故城。二以爲在今安丘北，春秋隱五“衛師入郕”，杜注云“郕，國也，东平剛父縣有郕鄉”，後漢書郡國志以爲成本國。三則爲左傳桓三“公会杞侯於郕”，在今寧陽东北九十里，地在曲阜之北。此三地都名郕，都在魯境。競卣“以成𠂤即东”則成地应不甚东，似以濮縣之成較爲合適。此成介於东西朝歌与曲阜之間，乃是克商以後、踐奄途中的中點。

作器者小臣單，受錫于周公，当是从周公东征之人。

此东征的周公，当是文王子周公旦。西周金文中的周公見於以下各器：

小臣單觶　王後絀克商……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

塱方鼎　隹周公于征伐東夷、豐白、尃古

令方彝　夨告於周公宮

禽毁　王伐蓋侯，周公某

周公方鼎　周公乍文王隮彝

沈子它毁　作𣪘于周公宗

祉盤　祉乍周公隮彝

井侯毁　作周公彝

師佳鼎　用自念于周公孫子

以上各例，前五例都是周公旦的生称，後四例都是後人追念周公而作的。

康侯毁

圖象　商周 259　圖版叁，肆，伍

銘文　歷史研究 1954，2，162 頁後　圖版陸

王朿伐商邑，祉

令康侯圖于衛，

湗嗣土遂眔圖

氣，也是武王所命。这個推測若可成立的話，那末封於武王時食邑於康，而此康与酒誥的妹邦或在同一範圍之內，乃是康誥所說的“东土”。

卜辭和西周金文多以“眔”用爲名詞与名詞之間的連詞，所以“渣司土迭眔圖乍厥考寶彝”应是康侯与渣之司徒兄弟所作文王的祠器。

此器之“渣”从水味声，应釋作沬或沐。卜辭地支之“未”或作“木”，所以沐即沬：說文“沬，洒面也”，“沐，濯髮也”，義既相近，声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沬司土即妹司徒。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同出土有沬白迭諸器，則迭又爲妹地之伯。其人爲文王之子，餘無可考。

此器若認爲二人所作，則应名爲“康侯圖沬司土迭毁”；若認爲後者所作，則应名爲“沬司土迭毁”。今爲簡便計暫名爲“康侯毁”。但必須指出一點，即凡屬沬或沬白諸器都有同一的族名（在銘前或銘末），而康侯諸器則無。如此，此器应屬於沬白所作。

于省吾和楊樹達（歷史研究1954，2，121—122頁）均不以圖字爲人名，因此不以眔爲連詞。他們的讀法必須以沬司土爲作器者，而厥考乃指此人之父。我於1937年6月因見同年4月号柏林頓雜誌載有此器，所作考釋如上，而未曾顧慮及此。

康侯与沬白迭之器有以下四組：

甲、康侯組　近年出土，銘“康医”二字

斤　弗利亞中國銅器 45

戉 1—2　双剑一 2:40—41

矛　清華大学

觶　在英國 Herbert Ingram 处

彝　未見

乙、康侯諸器

乍册嗌鼎　三代 3·30·3　有康侯，銘十四字

康侯鼎　三代 3·3·4　有康侯丰，銘六字

康侯鬲　寧壽 12·26　有康侯，銘二字

丙、沬白迭組

卣 1—2　尊古 2·14；賸稿 29

尊　尊古 1·35

甗　尊古 2·25

漢書地理志　而河內殷虛，更屬於晉。師古注云：“殷虛，汲郡朝歌縣也”。

左傳定四杜注　殷虛，朝歌也。

以上各書，都以爲殷末紂時都於朝歌，武王伐紂和成王封康叔之衛都是朝歌。武庚所封，亦应在此。朝歌、殷虛、商虛、沬、妹、衛、舊衛並是一地，而妹者即酒誥“明大命於妹邦”和易“帝乙歸妹”之妹。朝歌故址在今淇縣东北，而今淇縣城西南距汲縣（舊衛輝府治）約爲25公里。

此銘王所伐的商邑，当指朝歌而言。較早的書、詩皆有商邑之称，而与四方或殷國爲对文：

酒誥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立政　共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殷武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牧誓　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

周本紀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

後者本之逸周書度邑篇。及战國晚世至漢世之書曰：

荀子儒效篇　殺管蔡，虛殷國。

淮南子泰族篇　而誓紂牧之野，入據殷國。

凡此殷國，似亦指商邑。

金文的動詞“令”字可有三种用法：(1)爲命令之令，如大盂鼎“王才宗周令盂，王若曰”以下即命書內容；(2)爲賞賜之義，如考毁“王令考赤市”；(3)爲令其爲侯，如麥尊“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此器“征令康侯圖于衛”即乃令康侯於衛，命圖爲侯。

此康侯圖当是康侯封：古文邦、封一字，圖鄙一字；說文“邦，國也”，廣雅釋詁四“鄙，國也”。封与鄙当是一名一字。西周金文称康医、康医丰（三代 3·3·4），尙書康誥、酒誥称封，史記称康叔封，左傳定四称康叔，易晉卦有康侯。康是侯衛以前的封地，衛世家索隱云“康，畿內國名”。

左傳定四記成王封康叔以殷虛而“命以康誥”。今所傳尙書中的康誥、酒誥、梓材三篇都是命封的，書序以爲成王所作都有問題。康誥開首（王若曰以前50字）有一段記事，与康誥本文恐無關係，乃它誥錯簡。漢書藝文志說“刘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召誥二簡，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康誥開首50字本是兩簡，当是三家今文，據中古文本应屬於召誥。如此說則康誥或是武王封康叔封於康的誥命，故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酒誥和梓材都以“王曰封”開始，不是成王口

糎。

器在江苏省文管会。1954年6月間，江苏省丹徒縣龍泉鄉煙墩山南麓斜坡上出土，共銅器12件。已述於前。这一組銅器的形制、花文都一致地屬於西周初期。此組銅器，既沒有殷代所常見的觚、爵，也沒有西周晚期所出現的盨、匜。

第一行記四月丁未祭祀武王，武作珷与大盂鼎同。“武王”前二字，不能辨認，当是祭名。武上一字，尙存目字的下半。

第二行“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遂字不清。兩圖字应讀作边鄙之鄙；圖之作鄙，猶金文國之或作郟。銘記成王伐商鄙，則武庚之叛，成王东踐奄之事，乃是事实。此商鄙当指商奄或商丘之鄙。因伐商奄或商丘之鄙，遂省於东國之鄙一即宜。西周初期金文如

卿鼎　公違省自东

中鼎　王令中先省南或

大約皆成王時器，都提到省东省南。

第三行“王卜於宜，齊侯口鄉”，成王赴於宜而齊侯饗之。爾雅釋詁“赴，至也”。

第三行末至第四行記王命虔侯夨侯於宜。“侯於宜”与麥尊王令井侯“侯於井”同例。夨既命爲宜侯，所以第十一行自名爲宜侯夨。殷銅器宜子鼎曰“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三代 4.7.2），宜爲國名。

第四行之末到第十一行記賞賜物品之數。共分五類：

第一類是鬯及鬯具。第四行末字是鬯之名。西周金文所錫之鬯通常是“秬鬯一卣”，惟此器和史叔彝的“焚鬯”爲異。商下一字是挹鬯的玉具，称爲瓚；称之爲“商瓚”是商的挹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

小盂鼎　即立，瓚賓

卯毁　易女瓚章三

師詢毁　易女秬鬯一卣，圭瓚

敔毁　使尹氏受釐敔圭瓚

毛公鼎　易女秬鬯一卣，郚圭瓚宝

除小盂鼎瓚讀作贊外，其餘圭瓚、瓚璋之瓚都是瓚。郭沫若釋敔毁曰“圭禹連文，乃謂圭瓚也。……圭瓚乃用以灌鬯”。

圭瓚的形制，漢世注者不一其說。詩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周礼典瑞注引鄭衆云“於圭头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

鼎　三代 3·16·3

丁、迭組

盉　盧目錄(1940)：22

鼎　三代 3·5·6

爵 1—3　三代 15·37·4—6

盤　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41 頁

以上四組除乙組外，都是近年同時出土的。丙、丁兩組都有与康侯毁相同的族名。此三組雖是一家之物，但作器有先後，要皆在成王時期以內。

此毁的形制和花文（圓渦文、直鑿文）与傳安陽出土的大理石毁（安陽遺物 63）相似，可証此毁上承殷制。但此毁耳上聳立的獸角却是西周初期的特色，亦見於大保毁（尊古 2·7）和商周 251，249，254 等毁。大保毁是成王時器。商周 249，254 都是四耳毁，商周 254 又是帶方座的，皆是武、成之間的形式。商周 249 出土於鳳翔一帶。由此可知成王之時，一方繼承了殷末銅器的典型，一方面已經開創了它自己的特色。

宜侯夨毁

圖象　文參 1955:5:59　圖版柒

銘文　文參 1955:5:60　圖版捌

隹四月辰才丁未，口口珷王。

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

王卜於宜，齊医口鄉。王令

虔医夨曰：口侯於宜；易蠶

鬯一卣，商禹一；戠彤彡一，口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阡川

二百口，阡口百又口，阡小邑卅

又五，[阡]口百又卌。易才宜。

王人口口又七里；易奠七白，

人口口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口[又]六夫。宜侯夨揚

王休乍虔公父丁隩彝。

銘12行約130字，有16字殘失不清。器高15.7，口徑225，腹深10.5，圈足徑18

瓚”；引鄭玄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二尺”；考工記玉人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國語魯語韋昭注云”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祀廟”。

第二類是弓矢，共是兩組：第一組爲彤弓一，矢百；第二組旅弓十，旅矢千。大凡弓矢之錫都是一弓百矢：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左傳僖二十八“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杜預注“旅弓，黑弓”；旅弓旅矢亦見白晨鼎。由一弓百矢之例，則不其毀“弓一矢束”之束当指一百。

第三類是錫土。錫土之下共分四項，只有“厥川”“厥小邑”可辨，所謂厥指宜地的川和小邑。所不能辨的兩項当有田。卯毀和小克鼎等都有錫田的記載，但“錫川”之事，僅見於此。

第四類“又七里”，意義不清楚。

第五類是人鬲，即奴隸。共分三等：第一等是“奠七白”，和大盂鼎的“邦司”“夷司王臣”之以“白”爲人的單位者相同；第二等是“人口”若干夫，和中甗之“人口卌夫”可能是相同的；第三等是宜的庶人六百幾十六夫，和大盂鼎“人鬲自御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相同。由於此器，可知“庶人”是奴隸中的最低的一級。參閱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

第十一行之末至第十二行，記作器者宜侯夨因成王之賞錫而作其父虔公父丁的祭器。

作器者夨亦見於洛陽出土的令方彝、令尊和令毀。此諸器並同出的乍册大鼎在銘末都有“鳥形册”的族銘，乃是一家之器。此毀之父爲父丁，与令方彝、令尊相同，而據令毀夨令曾从王东征至於炎。然則此毀的宜侯夨和令方彝、令尊、令毀的作册夨令应是一人。但諸器鑄作有先後之别。

令方彝、令尊　八月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丁亥明公令乍册夨告於周公宮，十月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

令毀　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夨令从王伐楚白才炎

宜侯夨毀　四月丁未，夨从成王省东或圖

前兩項夨令是乍册，後一項夨是宜侯，因知前兩項应在前。十月令在成周，則九月令在炎当在次年，而四月夨在宜应在第三年。

此器形制花文与尊古 1.44 一器很相似，惟後者有珥而此器無之。四耳方座之毀是西周的特色，此器四耳而圈足甚高，確是武成時代的作品。此器出土於丹徒，但其形制花文与中原關中所出無異。

一六七~一六八

塱方鼎

銘文　金文曆朔疏証 1.10　圖版玖

隹周公于征伐东
尸、豐白、尃古，咸戈。公
歸籑于周廟。戊
辰，畬秦畬，公賁塱
貝百朋，用乍隮鼒。

銘 5 行 35 字。器高 26.8，口徑 16×21.1 糎。

器曾爲党匪玉崑所得。傳 1924 年在鳳翔西四十里之靈山、党匪大事挖掘，獲銅器數百件。此鼎或即其中之一。金文曆朔疏証以爲“鳳翔秦文公墓出土”，金文分域編以爲宝鷄出土，並説“五行，行六字，紀周公东征事，饕餮文，鎏金，下作雷文”。

第一二行記“隹周公于征伐东夷、豐伯、尃古”三國而“咸戈”之。“于征伐”是一動詞組，“于”義爲“往”：詩棫樸“周王于邁”箋云“于往也”。令毀“隹王于伐楚白”，大誥“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凡此二“于伐”均与此銘同。由大誥之文，知此銘“隹”字即惟字。

成王周公之伐东國，即書詩所謂东征，大誥“肆朕誕以爾东征”，破斧“周公东征，四國是皇”，都指此次战役。东征的主要敌國是商奄与薄姑，它們所占據的土地分在魯与齊，它們被征服以後都被遣移。

豐白亦見豐白車父毀（攈古錄 23.48），係西周晚期器。考釋引“許印林説豐字上体已泐，以筆勢定爲豐字。濟寧州金石志載楊石卿跋，據射礼注古豐國之君云云，謂“豐爲國，伯爵，車父字”。此毀若出在濟寧，則古豐國在今曲阜之西南方。金石索卷一所錄門匽爵、癸父爵、魚觚謂“得之任城”即濟寧，都是殷周間器。

此方鼎周公所伐的尃古即薄姑（或作蒲姑），他和奄君是誘致武庚叛周的主使者，見於尙書大傳。此雖僅見載於較晚的書傳中，但由於西周金文的互証，乃知其可靠。左傳昭九“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周之东土舉蒲姑与商奄，可知其重要。周初之分封齊、魯正是針对了蒲姑与商奄，齊監視着蒲姑，魯監視着奄。这可由蒲姑的地望説明之。

濟水注曰“薄姑去齊城（案指臨淄）六十里。……濟水又逕薄姑城北，後漢郡國志曰博昌縣有薄姑城。地理書曰呂尙封於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西北五十里，近濟水。史遷曰献公徙薄姑。城內有高台。春秋昭公二十年齊景公飲於台上，曰古而不死，何樂如之？晏平仲对曰：昔爽鳩氏始居之，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又因之，薄姑氏又因之，而後太公又因之……”。漢書地理志齊地“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大公”。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东北六十里（案此説有误），薄姑氏殷諸侯，封於此，周滅之也”。續山东考古錄博興縣下云“薄姑國城在东南十五里，今柳橋”。

以上三書，除括地志記里數方向有誤外，可知薄姑爲殷末諸侯，故城在臨淄西北五六十里今博興縣东南境內，周成王時与四國共叛周，成王滅之，以爲齊之封地。

古薄、亳通用，薄姑氏与商人之以亳名其邑与社，或有關係。自山东博興以外，地名博者多与薄姑有關：臨淄西南有博山縣，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博縣（今泰安附近），又琅邪郡有姑幕，注云“或曰薄姑”，濰水注“浯水……东北逕姑幕縣故城东……故薄姑氏之國也。闞駰曰周成王時薄姑与四國作亂，周公滅之，以封太公”。姑幕故城，據一統志云在“今諸城縣南五十里”。後漢書郡國志下邳郡取慮有蒲姑陂，今江苏睢寧西南。凡此諸城和睢寧的薄姑或許是周公滅薄姑氏後南遷之地。

尙書序曰“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續山东考古錄云“今（博興）縣东北十許里有奄城，俗曰嫌城，即奄君所遷”。齊乘卷四引元和志説薄姑城在今“博興东北俗呼爲嫌城者是”。

第二行“咸戈”，義爲皆殘滅之：説文“咸，皆也”，“戈，傷也”。

第三行第二字，祭名，見於卜辭。第五字廟从宀从朝，与西周金文廟字不同。

第四行“飲秦飲”，第二飲字指酒漿。説文“秦、禾名”。秦飲是酒名。

此鼎出土後，盛傳爲金鼎，又説是鎏金鼎，恐皆不足據。西周時代並無金製之鼎，而鎏金術發達較遲。曾見某些西周銅器因合金關係，表面有近乎赤金之色，但依然是青銅成分。鎏金之説，大約因此而誤。圖錄中又有錯金的殷与西周器，亦不可據。

此器拓本流傳極少，所以重爲製版。器形照片，尤不易見。器是方鼎，並不甚大。器身四面都是一对大鳥。每一面的兩鳥是尾对尾的，头向器角，所以此面的鳥喙与隣面的鳥喙相交於器角，其喙伸出角綫之外，成爲扉。四足各爲扁形之鳥，喙亦伸出，与扉相应。这樣結構的方鼎，是罕有的。西周初期的大鳥，通常是头向头的，集中於一面的中界。扁形鳥獸形之鼎足，只見於所謂“文王鼎”的圓鼎下（如武英18），而方鼎多是圓柱形足。博古圖 2.3“周公乍文王隮彝”，也是方鼎，鼎身是獸面文，而鼎足与此器同。周公方鼎应与此器爲同時代，兩個方鼎的周公都是周公旦。

旅鼎

圖象　圖版拾

銘文　攈 23.80.1（摹本）　圖版拾下（拓本）

隹公大保來
伐反尸年，才
十月又一月庚申，公
才盩自，公易
旅貝十朋，旅用
乍父隮彝。㐃。

銘 6 行 34 字。福建長樂梁章鉅舊藏，1954 年夏見於上海羅伯昭处，承賜拓本及攝影。器高 22，口徑 16.9 糎。

山东金文集存説此鼎与敵鼎遇甗都是“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出土於黃縣之萊陰”，而貞松堂集古遺文 4.21.1 則只記甗出土於黃縣。

此銘的“反夷”是东夷，由下器自明。此銘的“大保”，郭沫若以爲即召公君奭。但據令方彝，周公子明保又称明公，他是師保之官而又有公的尊号，明公伐东國見於金文，則公大保也可能指明公。

此鼎爲分当鼎，花文爲獸面文，和貞松 1.16、泉屋 1.2、1.3、宝蘊 8 等器相近。此四器都是成王時器。

小臣謎毀

圖象　善齋 70，71

銘文　同上

叡东尸大反，白懋父
以殷八自征东尸。唯
十又一月，遣自䙷自，述
东陕，伐海眉。雩氒復
歸才牧自，白懋父承
王令易自逹征自五
齵貝。小臣謎蔑曆罪
易貝，用乍宝隮彝。

一六九~一七〇

反夷而器出於黃縣萊陰，是周初伐反夷曾至於黃縣，事平之後乃有周族封於該地，因有屬於周初銅器的殉葬物。

由上所述，可知此𣪘"伐海眉"之海眉，乃指齊之海隅，古萊夷之地。孟子滕文公下說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此記周公东征至於海隅和此器可相印証。

此銘第五行後半至第七行之首曰"白懋父承王令易師率征自五齵貝"，是說白懋父奉成王之命錫貝於凡从征於五齵之殷八師。此五齵即五隅或五嵎，乃指海眉之諸嵎（大約掖縣以东海岸上）。錫貝勞師在"粵厥歸才牧師"之後。"承王令"猶管蔡世家說"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周本紀則作"奉成王命"。

牧在朝歌之南。書牧誓曰"王朝至於商郊牧野"，周語上曰"以致戎於商牧"，詩大明曰"矢於牧野"，閟宮曰"於牧之野"。說文作坶，云"朝歌南七十里地"，清水注云"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臯跨澤，悉坶野矣。郡國志曰朝歌縣南有牧野。竹書紀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坶野"。

第三行"遣自某自"，郭沫若說"遣即趞尊、寔鼎、班𣪘等之趞"，是以此𣪘之"遣"爲人名。若如此讀，則"自"与"述""伐"爲平列的動詞。若讀遣爲遣派之遣、則它爲動詞而"自"爲介詞，与同銘的"率征自五齵貝"句法相同。若如此讀，則"遣"的主詞应是白懋父。明公𣪘曰"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此遣自是遣派之遣。卜辭金文"自"多用作介詞，在動詞之後。此器遣字不从"走"，与人名之趞不同。

此𣪘雖樸素無文，但其形制有三點特色：(1)有蓋，(2)附耳二，(3)圈足下有足三。殷代的𣪘亦偶而有蓋的，但西周初期以後毁之有蓋始爲常例。毁耳自殷以來多作半圓形，只有盂才作附耳。圈足之下再有相当高的三足，其作用与毁之附方座者相同。凡此三种特色常見於西周初期的毁中，舉例如下：

附耳有蓋　商周 383，384

附耳三足　頌齋 11

二耳三足　攈古 1.24

四耳四足有蓋　精華 119；商周 303

二耳四足有蓋　十六 2.13

四耳四足　西清 31.8

二耳四足　西清 14.7

附耳有蓋有座　西清 27.13

銘 8 行 64 字。器、盖同銘。

同銘者共兩器兩蓋，傳 1930 年出土於汲縣。二器一蓋先在刘体智处，一蓋在琉璃廠肆中，後皆歸於前中博院筹备处。

㪿即退，說文"退往也"，籀文作遣，或体作徂。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義爲往昔。

逸周書作雒篇"俾康叔宅于殷，俾中旄父宅于东"，孫詒讓周書斠補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郭沫若以爲亦即此𣪘之白懋父。金文"懋"字从心从楙，与說文野之古文相同。據左傳之文，王孫牟事康王，而史記說康叔、冉季是武王幼弟，在成王時康叔子是否成人，甚是疑問。至於康伯与中旄父，一称伯一称仲，当非一人。中旄父、康伯髦、王孫牟、白懋父是否完全一人，是很难確定的。其中只有髦、牟一人之說，因時代相同，比較可靠。白懋父可能是康伯髦，而不能是中旄父。

此𣪘出土於衛國，銘言以殷之八師征东夷，而歸於牧，即朝歌之牧野，則作器者当屬於衛侯的部下，应無可疑。

此𣪘記十一月"遣自某自，述东陕，伐海眉。"說文"述，循也"，述东陕当指沿泰山山脈或勞山山脈的北麓。廣雅釋詁"陘，阪也"，爾雅釋詁"滕虛也"。陘或滕与陕同音相假。东陕与海眉皆非專地名，乃指一帶區域，海眉即海隅、海濱。廣雅釋詁"澳、濱、湄，厓也，"爾雅釋丘"通谷溦"，釋文"溦，本又作湄"，漣水注引爾雅郭景純注云"微，水边通谷也"。海眉之眉与湄、微皆指水边的通谷或崖岸。海眉亦即海隅：廣雅釋丘"隅隈也"，說文"隈，水曲隩也"，而隩(澳)与湄皆訓厓。今山东半島沿掖、黄、福山、榮成等縣之地，在勞山以北，当是齊之"海隅"。爾雅釋地"齊有海隅"，注云"海濱廣斥"；呂氏春秋有始覽"齊之海隅"，注云"隅猶崖也"。管子輕重甲篇曰"齊有渠展之鹽"，張聰咸據胡渭禹貢錐指，以爲即爾雅之海隅。史記貨殖列傳說太公所封之齊"地潟鹵"，有魚鹽之利。此𣪘下文的五齵，即指海眉之諸隅，字所以从鹵，正指其地之產鹽鹵。

逸周書大匡篇"管叔自作殷之監，东隅之侯咸受賜於王"。东隅之侯当指嵎夷等。堯典曰"宅嵎夷曰暘谷"，傳云"东表之地称嵎夷"，釋文引馬云"嵎、海隅也，夷、萊夷也"。說文"嵎夷在冀州暘谷"，玉篇"堣夷，日所出"。海隅在極东海角，傳說爲日出之地，是在成山。史記封禪書述齊之八神，"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东北隅"，集解引韋昭曰"成山在东萊不夜，斗入海"，今之成山头。自成山而西至黄縣，是古萊夷萊國所在，今黄縣东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史記齊世家說"營丘边萊，萊人夷也，会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与太公爭國"。此萊是东夷，而前述之旅鼎記伐

此鼎形制樸素，僅口沿下弦文一道。与它同時代同形制的鼎有以下諸器：

勅𢿱鼎　善齋 23

立鼎　頌續 8

小臣氏樊尹鼎　宝蘊 28

小臣逋鼎　清華大学

𡨦鼎　清華大学

善 23 与献侯鼎（宝蘊 8）都是用"乍丁侯隮彝"，所以兩鼎是同時之作；献侯鼎記"唯成王大𣞤才宗周"，則兩鼎俱作于成王之時。清華所藏𡨦鼎是爲召伯父辛而作，作器者乃召公之子，亦約当成王之時。由此可証寔鼎之王是成王。

𩰫鼎

銘文　三代 4.18.1—2

隹王伐东尸，濂公令𩰫

眔史旗曰"以師氒眔有

𤔲後或𢦏伐腺"。𩰫孚貝，

𩰫用乍口公宝隮鼎。

銘 4 行 35 字。

器二，銘同，近年出土。

書序曰"成王既伐东夷"。此器伐东夷之王，自是成王。第三行第四字是動詞，从𢦏，与上器之𢦏同義。第三行第六字是所伐之國名，右半是肉，左半是獸形，不能識。金文"能"字从肉，其左半的獸形与此稍異。若是能字，当指熊盈之熊。

此同銘的二鼎，未見圖象。但由於銘文中所涉及的人物，都屬於成王時代的，故可定爲成王時器。其涉及的人物有

濂公　亦見厚趠方鼎（續考古 4.17），𤔲鼎（賸稿 7）

史旗　員卣（三代 13.37.1—2）

員卣曰"員从史旗伐曾，員先入邑，孚金，用乍旅彝"。此曾，經籍作繒或鄫。漢書地理志曰"繒，故國，禹後"，屬东海郡；說文曰"鄫，姒姓後，在东海"。春秋襄六"莒人滅鄫"，又哀七"公会吳于鄫"，杜注云"鄫今琅邪鄫縣"。左傳僖十六"会于淮謀鄫，且东略也"，杜注云"鄫爲淮夷病故"。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

附耳有座　商周 299

以上各器，都是屬於西周初期的。附耳与蓋有關係，此可由鼎之有蓋者多作附耳，可爲証明。

寔鼎

圖象　十六 1.17

銘文　攈古 23.79.2

王令趞𢦏东反

尸，寔肈从趞征，

攻𠛱無啻，省于人

身，孚戈，用乍宝隮

彝，子子孫其逐宝。

銘 5 行 33 字。

錢坫舊藏。攈古錄金文曰"朱建卿說又有一鼎六行，用作下云庚君宝尊彝鼎其万年永棐子孫宝用，与此不同。徐籀莊有考釋"。見从古 11.5—6。

兩"趞"字从郭沫若釋定。但摹本上此二字不同，或係剔誤，錢氏云"此二字稍泐"，可証。

第一行第四字，舊釋截，字从邑从𢦏，乃是說文𢦏字（經籍作截）。此处是動詞，假作截或裁：詩常武"截彼淮浦"，廣雅釋言"裁，制也"。

第三行四字，錢氏釋"攻战無敌"，郭氏釋"攻躍無敌"。方言一"蹌，登也"，攻𠛱即攻登。

銘末"子孫永宝"是西周銅器銘文的常語，但因時代先後，變化也很多。大率在西周初期多称"子子孫永宝"如小臣宅𣪘、厚趠方鼎、班𣪘等。

与此鼎同作器者的若干它器，就其圖象可考者，都是屬于西周初期的。此組銅器如下：

卣　十六 2.19　泉屋 1:65

尊　十六 2·21

甗　十六 3.6

尊　攈古 12.23.4

𣪘　福格 43.52.90（蓋銘見三代 11.21.2）　圖版拾壹，拾貳

故城在今山东嶧縣东八十里，在郯城之西、淮水之北。

由員卣所記伐會的地望，可推知东夷所在。但員卣之會，拓本不淸，郭沫若釋爲會，以爲即鄶國，今密縣东北。

附　記

1. 本文所述丹徒出土的西周銅器羣，我在文物參考資料（1955, 5, 65頁）曾說它們"也稍稍有一點特異之點，但它們和西周初期中原關中地帶的銅器之間，共同性大于小小的地域性。"此种說法，本文（頁167末節）已作修訂。最近熱河凌源出土的西周銅器羣，也証明了它們与"中原關中所出無異"。丹徒与凌源兩批，都是西周初期約当成王時代的，則知西周初期銅器，無論出土于距離甚遠的長城北或長江南，在花文、形制，銘文上都一致的和宗周無異，是很少有地域性的。

2. 丹徒出土的毁，第7，8兩行，最近承郭沫若先生來信見告应讀作"易□邑卅又五，□百又卌"，說35是140的4倍，古有四井爲邑之說，所缺之字或是井。若如此說，則此器錫土四項可能是：川，田，邑，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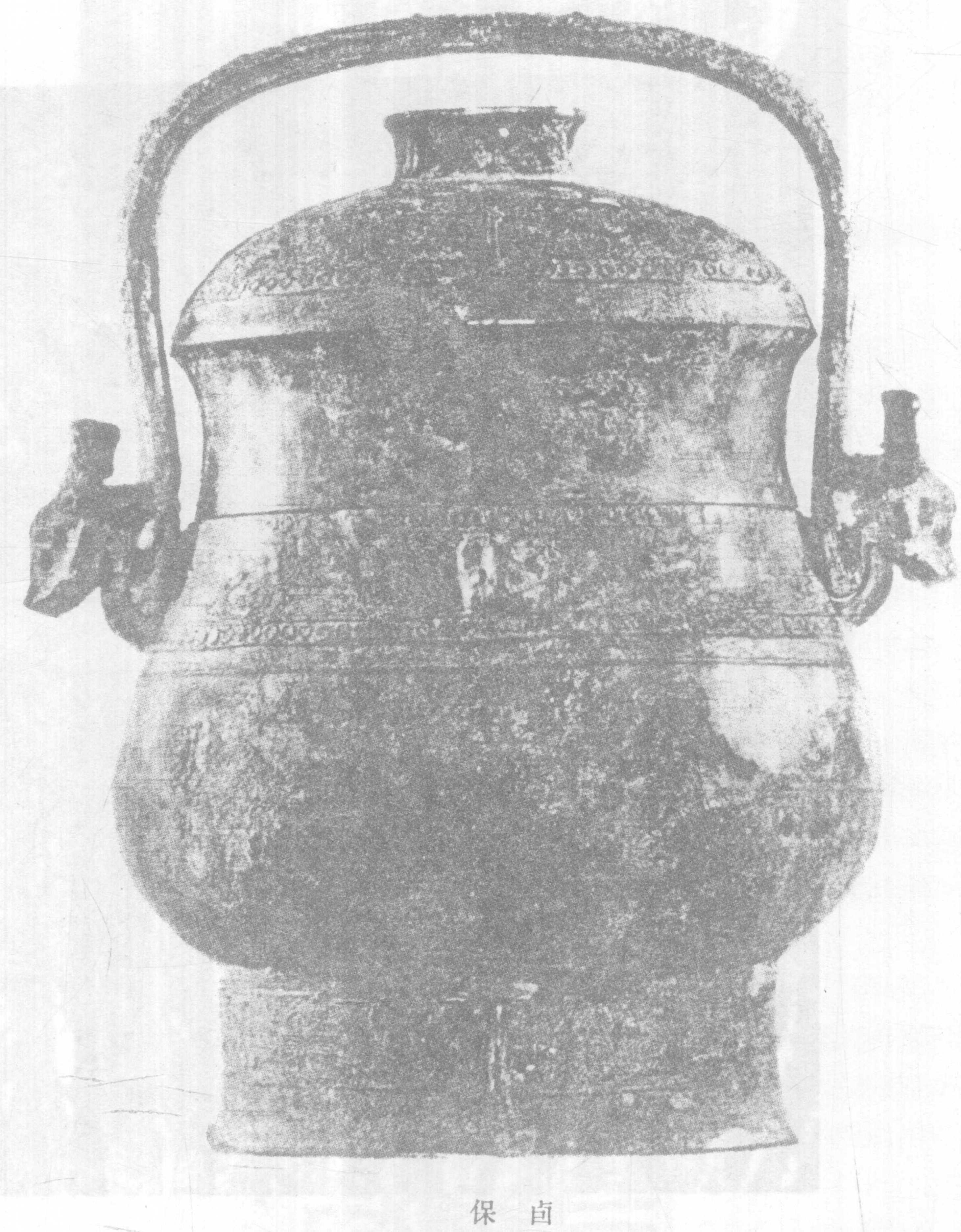
3. 本文頁145所述"东土"，应補史記自叙"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东土。"

4. 本文所述武王第一器，克商第一器，伐东夷第二，三，四，五等器，应參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册，本文所引郭說，均出此書。

5. 克商第三器，最近看到商錫永先生所拓精本，校出原來誤釋的幾個字，重新改正。

一九五五年五月，作於北京，八月補記。

圖版壹



保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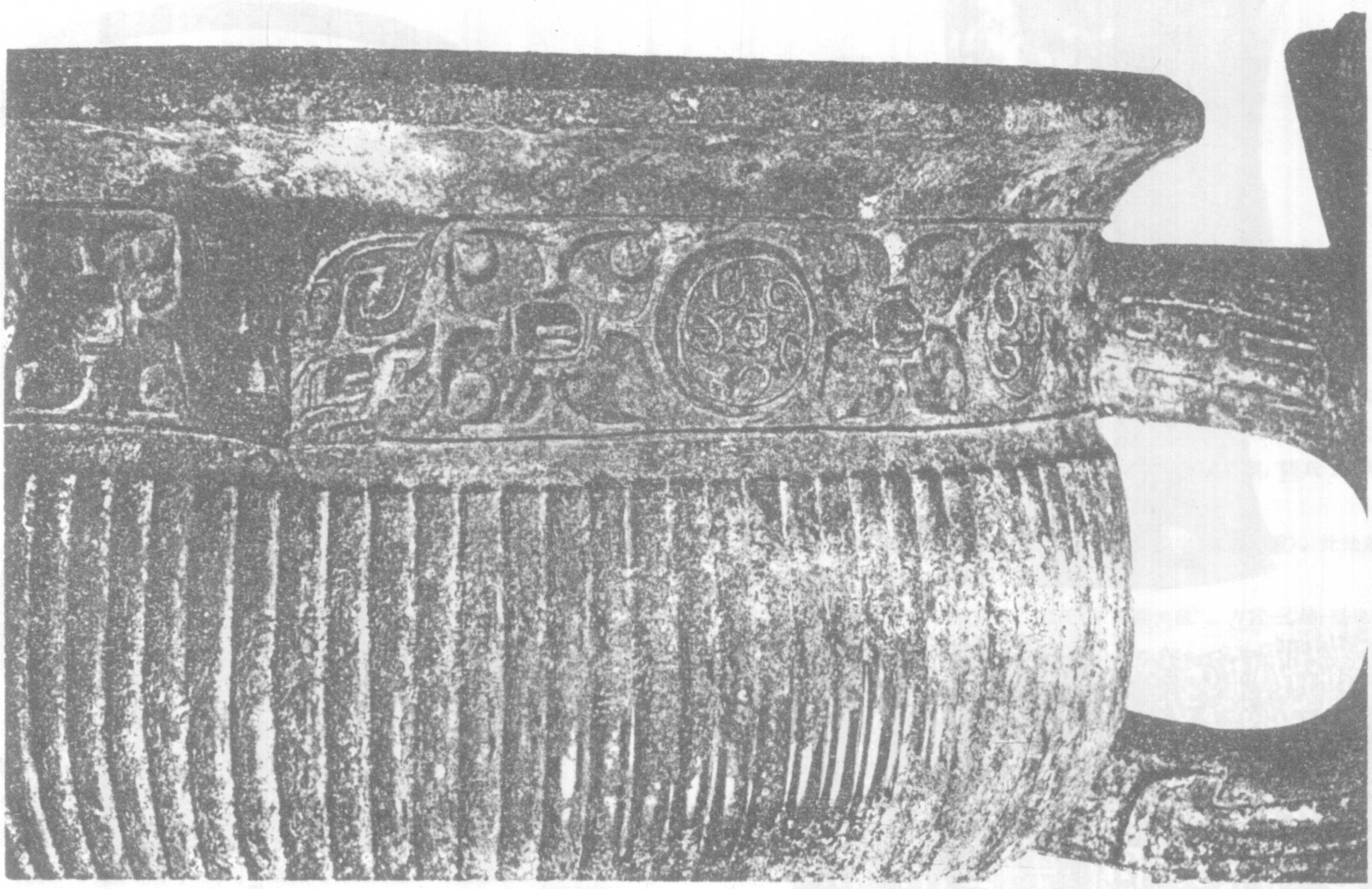
圖版貳



保尊及其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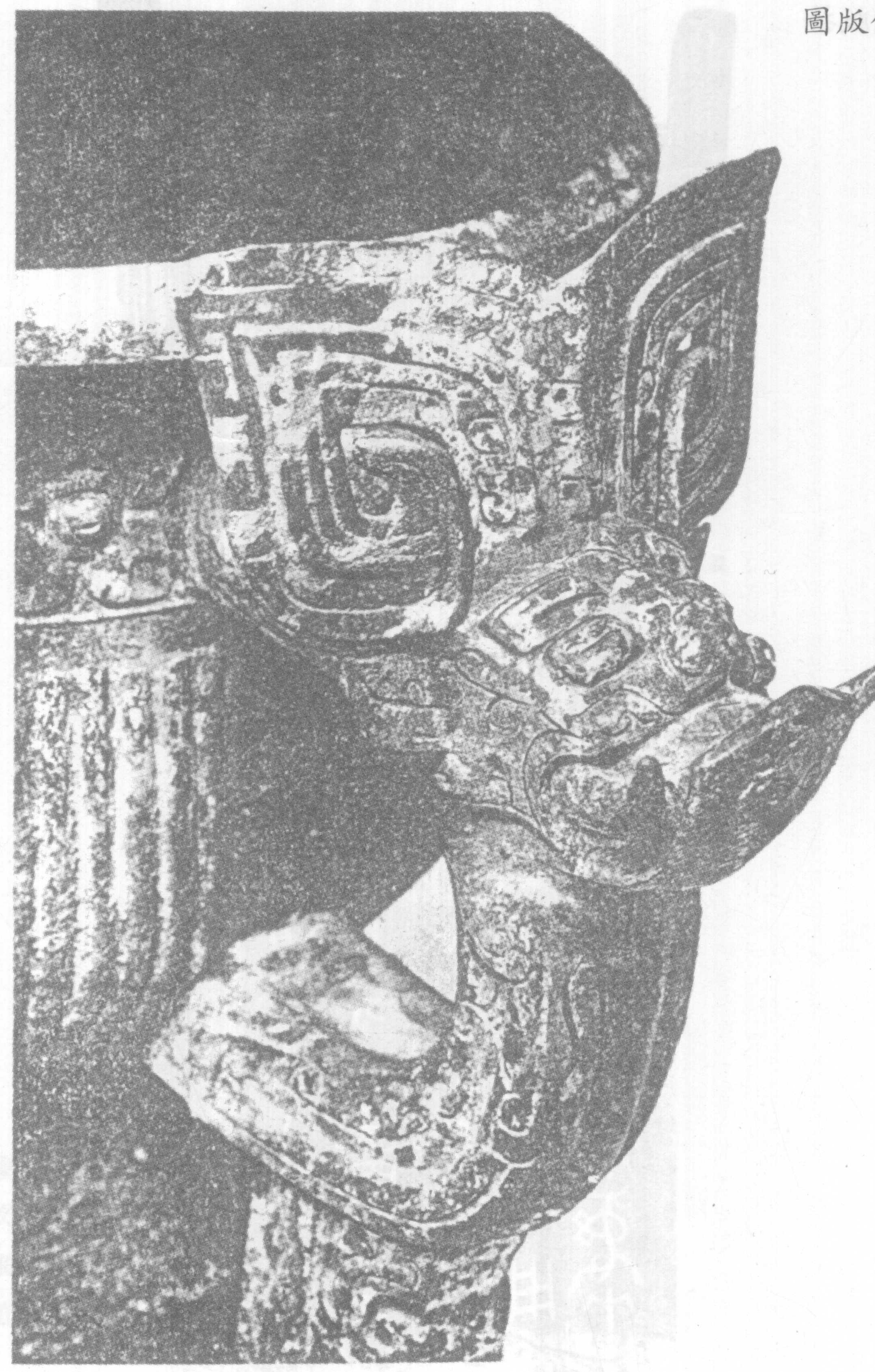


康侯毁（全形）



康侯毁（一部）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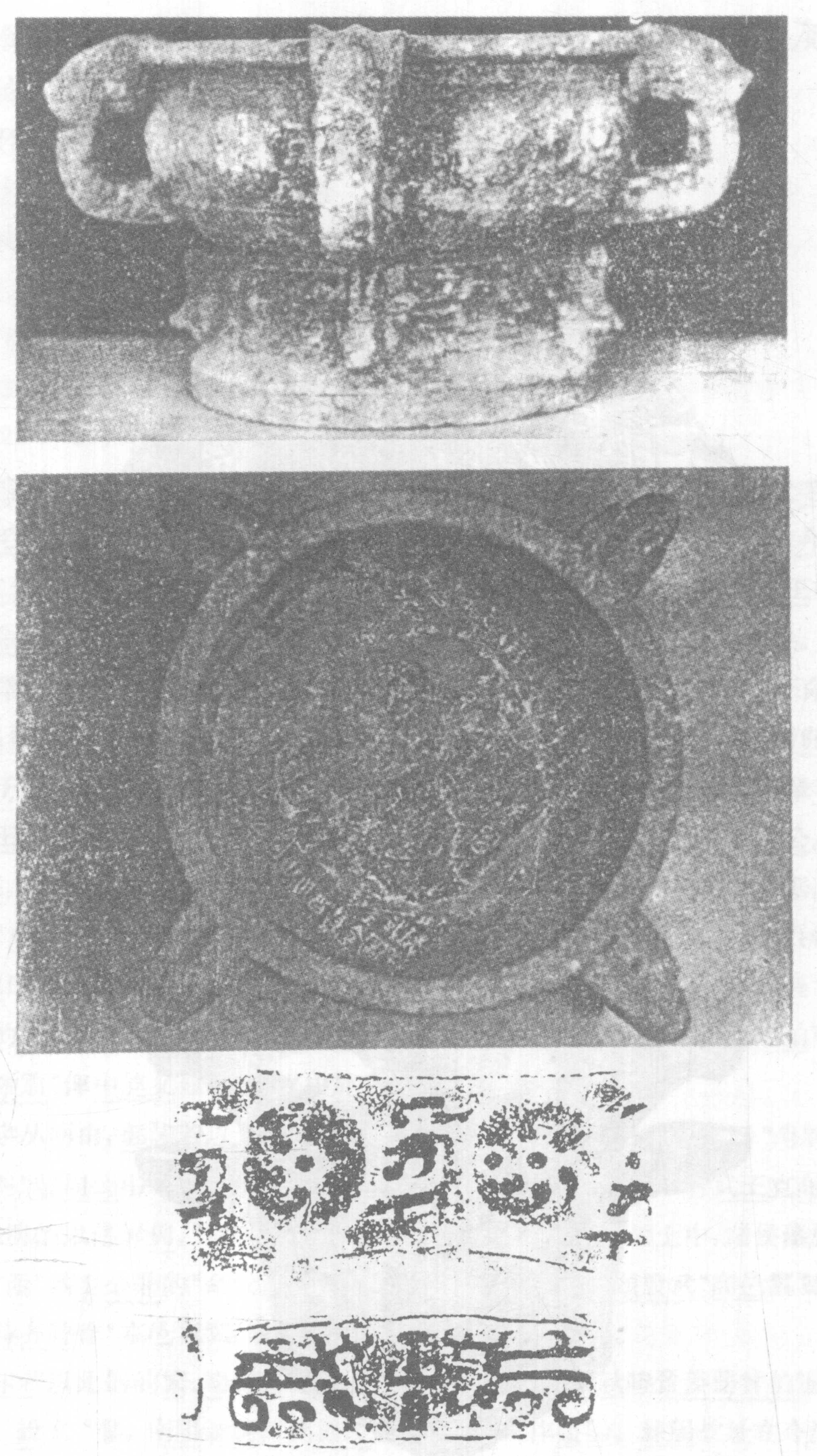
康侯毀（耳部）

圖版陸



康侯毀銘文

圖版柒



宜侯夨毀及其花文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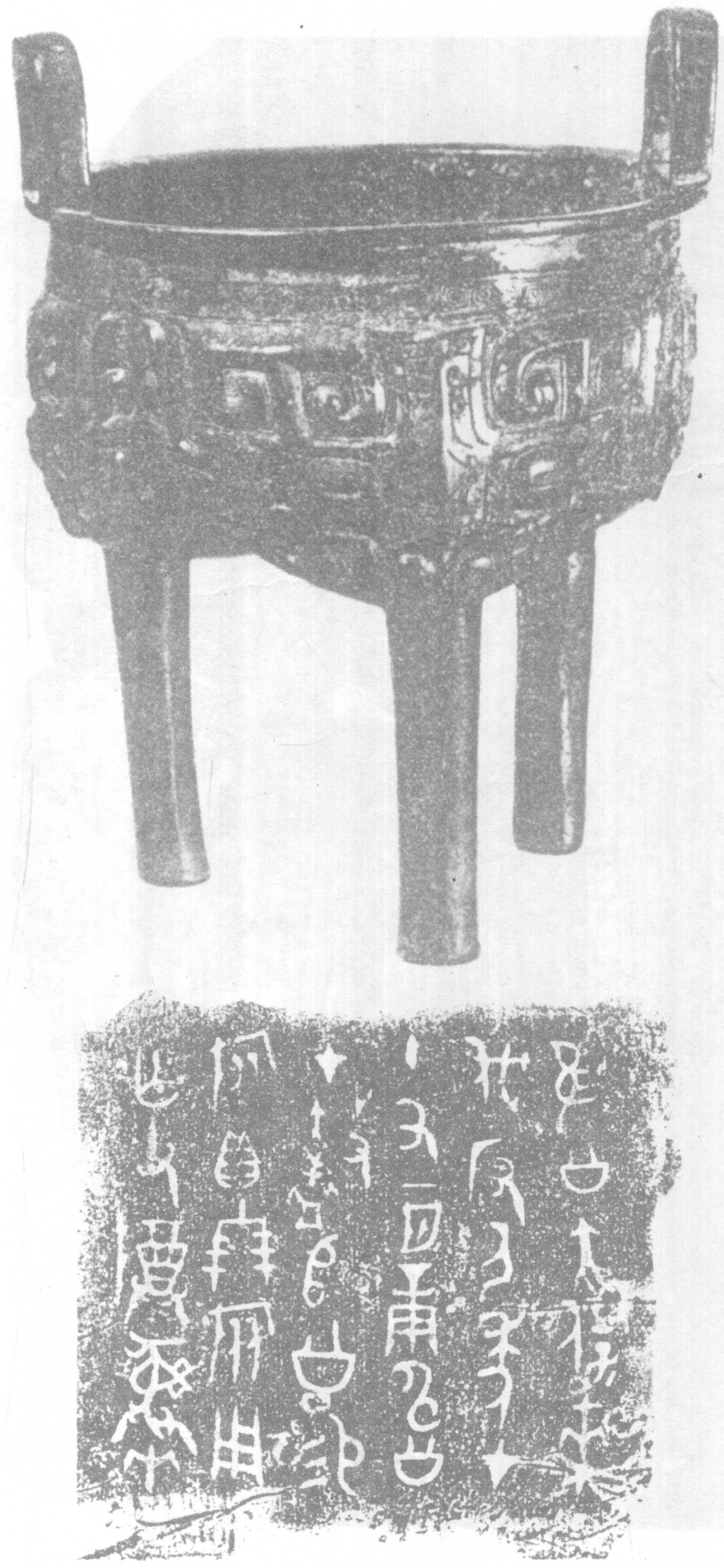
宜侯夨毀銘文

圖版玖



塱鼎銘文

圖版拾



旅鼎及其銘文

圖版拾壹



寃觥

圖版拾貳



寃觥蓋（俯視）

西周銅器断代(二)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四、成王銅器(續)

11. 明公毁

圖象　西清 13.8, 商周 310

銘文　三代 6.49.1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东
或；才□，魯厌又
□工，用乍旅彝。

1) 本文(一)之三、四兩節所述武王成王 10 器，未記各器次序号数，有所不便。今此續前順序从 11 器起，以前 10 器請讀者依序補記。

銘 4 行 22 行。淸宮舊藏，後为潘祖蔭所藏。

明公即令彝的明公、周公子明保、明公尹。明公是周公之子，其官是保，食邑於明；他和周公長子伯禽不是一人。伯禽曾为大祝之官，後封於魯，称魯侯或魯公。明保事，詳下第 19 器令方彝。

銘記王令明公以三族伐东國，东國即东土。下器班毁所記是同時事，而称所伐者为东國某戎。此兩器所伐的东國可能如韋昭吳語注所說的"东國，徐夷、吳、越"，乃指徐戎淮夷。此器伐东國的主帥是魯侯伯禽：魯世家曰"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兴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費，"尙書序曰"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兴，东郊不開，作費誓，"費誓曰"徂兹淮夷、徐戎並兴。……甲戌，我惟征徐戎。"魯世家曰"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即班毁所述"三年静东國。"

此器"魯侯"前"才"後一字是地名，郭沫若釋为獮字，以为即費。第四行第五字，原从車，隸定省略，下同。

此器器形，異乎尋常有座之毁，素而無文。

12. 班毁

圖象銘文　西清 13.12

隹八月初吉才宗周，甲戌
王令毛白更虢城公服，甹
王立，乍四方亟，秉繁、蜀、巢，
令易鈴、鋚，咸。王令毛公以
邦冢君土馭𢦏人伐东或
痟戎，咸。王令吳白曰："以乃
自左比毛父"。王令呂白曰：
"以乃自右比毛父"。𧻚令曰：
"以乃族从父征，出城，衛父
身。"三年静东或，亡不成斁
天畏，否畀屯陟。公告厥事
于上："隹民亡出才'彝忞天
令，故亡允才，顯隹敬德，亡
逌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不
环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
文王王姒聖孫，登于大服，廣
成厥工；文王孫亡弗怀井，
亡克競厥剌。班非敢覓，隹
乍邵考爽益曰大政，子子孫
多世其永宝。

銘 20 行 197 字。城、厥、登、怀等字，改用今文寫錄。

西淸以为"毛伯、毛公、毛父实一人也，"並以为此器之毛公为成王末之毛公，当指顧命之毛公。西周初有兩毛公：一为毛叔鄭，見逸周書克殷篇及周本紀，古今人表"毛叔鄭，文王子"与武王同時，左傳僖廿四"文之昭也，"廣韻豪部以为"周武王弟毛公；"一为顧命之毛公，当成王之末康王之初，古今人表列周公、毛公都在成王時。

此器之毛白、毛公、毛父是一人；王令毛白更虢城公以後，乃称毛公，王命邦冢君吳白、呂白左右毛公出征，对吳、呂二伯言，故称毛父。𧻚令班"从父征，"則班是毛白、毛公的子輩。此器之"公"、"皇公"、"邵考"、"文王孫"都是班所以称其父輩毛公。毛公是文王之孫，則他不可能是文王子、武王弟的毛叔鄭，而应是顧命的毛公。廣韻豪部曰"毛，周武王弟毛公，後以为氏，本居鉅鹿，避讎滎陽也，"此語似有所据。漢書地理志說"东虢在滎陽"而此器王令毛白更虢城公之服。所謂更某某之服者即續某某之服：趞鼎曰"更厥祖考服"而祭統述孔悝鼎曰"纂乃祖服""纂乃考服，"左傳襄十四周王賜齊侯的命書曰"纂乃祖考"。城在河南鄭地，是屬於"东"的範圍，故此毛伯可能是逸周書作雒篇"俾中旄父建於东"之中旄父。

甹字从兩由，郭沫若以为"乃假为屏"，是。"甹王位"猶毛公鼎王曰"甹朕位，"左傳僖廿四"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屏藩周，"定四"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漢書地理志"昔周公营雒邑，以为在於土中，諸侯藩屏四方。""乍四方亟"猶毛公鼎的"命女亟一方，"君奭"作汝民極，"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韓詩齐詩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故鄭箋訓極为則效。

郭沫若以此器的繁、蜀、巢三者为南國的國名，並举春秋時晉姜鼎曾伯簠为証，是正確的。說文"鄛，南陽棘陽，"此据段注本，大徐本作棗陽。棘陽故址在今河南新野縣东北。尙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周礼象胥序官正义引鄭玄注云"巢伯殷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义而來朝；"書仲虺之誥注引鄭玄注云"巢，南方之國。"路史國名紀丁"巢，子姓"。西淸 27.30 有毁曰

隹巢來钕、王令东宮追以六自之年

乃是西周初期器，由此知西周初与殷同姓之巢叛服無常。春秋文十二"楚人圍巢，"据左傳文由於"羣舒叛楚……遂圍巢，"左傳昭廿四吳"遂滅巢及鐘离而还"。春秋之巢，当在安徽巢縣。

曾伯簠曰"克狄淮夷，印燮繁湯，"繁湯即繁陽，水北曰陽，故字亦从水。古地名繁陽者有三：一、史記趙世家"廉頗將，攻繁陽，取之，"正义云"括地志云繁陽在相州內黄縣东北二十七里；"二、魏志文帝为壇於繁陽，受漢帝之禪，以漢潁陰地之繁陽亭为繁昌縣，今河南臨潁西北三十里有繁城鎮；三、左傳襄四"楚師为陈叛故，猶在繁陽，"杜注云"繁陽、楚地，在汝南潁陽縣南，"今新蔡縣北；又左傳定六楚"子期以陵師敗於繁陽，"亦此地。春秋襄元"次於鄫，"杜注云"鄫、鄭地，在陈留襄邑縣东南，"故淯水注曰"鄫人者鄭人也。"金文曾伯、曾侯、曾姬等器都是鄭地之曾，監臨淮水北的繁陽、淮夷。据路史國名紀丁繁乃商氏後。

蜀不知何在，竹書紀年"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献瓊玉賓於河用介珪，"或即此蜀。

此器毛公更服之城，亦在鄭地：西周中期金文有城虢中毁(三代7.14.1)，又有奠虢中毁(西淸 27.28；三代 8.17.3—8.18.2)，是城即鄭。毛公之服地在鄭、虢之地，可以監臨在其南的淮北的巢(新野)、繁(新蔡)，猶春秋時曾伯在鄭地之鄫監臨繁陽、淮夷一样。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即指下吳、呂二伯言，所謂"左比""右比"是二伯在毛公中軍的左右。"左""右"二字都从"口"，令方彝"左"字从言，与後世"左"之从"工"者不同。此呂白和呂白毁(西淸 27.11)的呂伯是一人，可能是齐大公之子丁公呂伋。

土馭即徒御。𢦏人身分与徒近，春秋時弔尸鎛齐公錫弔尸的"𢦏徒四千为女敵寮，"可能为"庶人"。伐东或，見上器。

𧻚令班"以乃族从父征，出城，衛父身，"猶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乃令班出虢城隨毛公出征，以班族護衛毛公之身。

"三年静东國"，是說三年而东土畢定，同於孟子、周本紀和詩东山所述。

"亡不成斁天畏"即無不成服天威，尔雅釋詁一"懌，服也。""否畀屯陟"猶多方"惟天不畀純"。

"公告厥事於上"以下引句內兩"才"字应讀作"哉"，是語詞。引句內容，大致謂民



圖一 禽毀銘

非愚拙，但因昧於天命，故無允当；若上（王）惟敬德，則民無違矣。末句与君奭“越我民罔尤違”相近。“亡卣違”即多士的“無違，”卣攸同音，尔雅釋詁“攸、違、远也”。

“不环”猶“丕顯”，師遽毀“敢对揚天子不环休”，方彝作“不顯”。“丮”义与“厥”“其”相似，乃領格第三人称代名詞，徐王子鐘（金索 1.96）“以樂嘉賓，及丮生友，”与此同。“班拜稽首曰”以下述其皇公（即毛公）是文王之孫，登於大服（虢城公服），廣成其功（靜东國）。“怀井”即怀型。“亡克競厥刺”猶詩执競之“無競維烈”。“京宗”疑即大宗，西甲 1.36 方鼎曰“隹四月才成周，丙戌王才京宗”，器制花文屬成王時。

“惟作邵考爽謚曰大政”者述作班之父毛公爽明的行迹，名之曰大政。說文“謚，笑貌，”“諡，行之迹也，”北堂書鈔卷九四引說文“謚，行之迹也”。後世謚、諡二字通用，此器之字省“言”旁。

此器自刘心源、郭沫若考釋以後，始能通讀大义。郭氏定此器为成王時器，是正確的。此器四耳、四足並其獸面文皆表示它不能晚于成、康。所惜原器拓本，所未能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 13.6 曾据拓本寫錄其文，而有兩处異文：第一行作“王才宗周，”第二行作“成王令毛白，”若其所增二字是可靠的，更足以証明此器应確定为成王時器。但此器 20 行，除末行未足行外，其除都是 10 字一行；若於第一、二行各增“王”字“成”字，則成为 11 字一行。此是可疑之點。

刘心源古文審 5.1—6 引今本“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周帥師伐犬戎，”否定了西清以此器为成王东征淮夷徐戎之役。于省吾穆天子傳新証（考古社刊6:283）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122—123 同引穆天子傳卷四、五以为作器者是穆王時的毛公、毛班。凡此全不顧此器的形制、花文以及銘文的史实，是所不采。

周金文存 2.5 所錄毛公旅鼎（方鼎，附全形拓本），銘 6 行 90 字，难以通讀。鼎銘的毛公，与此器毛公或是一人。

13. 禽毀

圖象　十六 2.3　圖版壹上

銘文　三代 6.50.1　圖一

王伐禁厌，周公

某，禽祝，禽又

敃祝；王易金百寽，

禽用乍宝彝。

“此器作鴞鳥，形制絕奇，銘为大亞形，此蓋銘也”（綴遺 18.28）。就其所描寫的形制推想，当屬于鴞卣一類，应在西周之初；銘中之姜即成王之后王姜。

此器十六摹本粗疏，有失原意。今由实物照片可知此花文实沿殷式之舊而仍盛行于成王時代的。

14. 岡刼尊

圖象　商周 515

銘文　商周上頁 395，参吉金文选下 3.9 同銘卣之釋文

王征禁，易岡

刼貝朋，用乍

朕蔼且缶隩彝。

銘 3 行 16 字。

吉金文选所錄，称之为岡卣，而釋第五、六兩字为“岡佉，”以岡为作器者，誤。卣文第五字作岡，第六字从去从刀，疑刼字。尊文第五字，据拓本是从剛从牛，今从卣文简之为岡，以求省便。容庚讀祖缶为人名，不知缶是宝之假借。第三行第二字从二艸，字不可釋；第三行第一字也非朕字。

尊、卣同銘，为西周初期的常制。此尊形制花文亦確屬成王時器。此組銘文所伐之國，与禽毀同，都是成王所伐的奄。

15. 令毀

圖象　古銅菁華 12　圖版拾肆、拾伍

銘文　三代 9.27.2，9.28·1　圖二（縮小）

隹王于伐楚白，才炎。隹九

月既死霸丁丑，乍册夨令

隩宜于王姜，姜商令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戍，戍冀嗣三。令

敢揚皇王室、丁公文報，用

稽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用

弆倀于皇王，令敢倀皇王

銘 4 行 23 字。錢坫、刘喜海、王蘭谿舊藏，1954 年夏見于上海罗伯昭处，承賜照片拓本。器高 13.7，口徑 18.8，底徑 15.5 厘米。

所伐之國，疑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九作商奄，昭元作奄。奄、蓋皆訓覆而古音並同，所以吳世家吳公子蓋餘左傳昭廿七作掩餘。蓋侯即孟子所謂的奄君。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据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左傳昭元“周有徐、奄”，杜注云“二國皆嬴性，”正义云“世本文也”。

諸書都說周公伐奄，与此器合。

此器的禽当是伯禽。魯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魯公。”魯頌閟宮或称魯公或称魯侯。左傳昭十二則謂熊繹等与“禽父並事康王。”成、康金文則称为

禽　　本器

魯侯　　本文第 11 器

魯公　　魯侯熙鬲“魯侯熙乍彝，用享將厥文考魯公”（見下期）

大祝禽　大祝禽鼎“大祝禽鼎”　尊古 1.24，十六 1.15

此不同称謂的四器，也代表了其先後次序。禽与魯侯是伯禽的生称，乃屬于成王時器。本器的周公是生称，凡生称的周公只限于成王時，因他卒于成王時。魯侯熙鬲的魯侯熙是伯禽子，所以“文考魯公”指已卒的伯禽，当在康王初之後。大祝禽或是伯禽为侯以後所作的王官，鼎是大祝禽所自作，它可能作于康王之世。就鼎与鬲而說，它們的形制与花文与成王時器稍有差異而不大。由此可見二事：一、成、康之間銅器的变化还不很大，很不容易从形制花文上區分出來；二、由于前者可推想成王在位年數恐不很長。

西周金文之称“魯侯”者有以下諸器：

魯侯爵　商周 442，三代 16.46.6

魯侯鴞尊　三代 6.37.3“魯侯乍姜享彝”

魯侯壺　三代 12.8.7

魯侯鬲　三代 5.17.7

除前二器屬于西周初期外，其它二器在其後。

魯侯爵似爵而缺柱，它的花文、銘文当屬成王。魯侯鴞尊李宗岱舊藏，潘祖蔭說

50—100之間。其中包含兩个主要的組，一組是令家之器，一組是臣辰之器。令彝、令尊同銘各一器，令毀同銘者兩器，乍册大鼎同銘者至少三器。

此兩器今藏巴黎 David Weill 处，1946年春見之于紐約一倉庫中，当時攝影並量其尺度如下：高25，口徑17，寬28.2，方座寬1.91×19.1厘米。銘在器內底。兩器俱失盖，自來箸錄諸書誤以兩銘为一盖一器，不知实是二器，並無盖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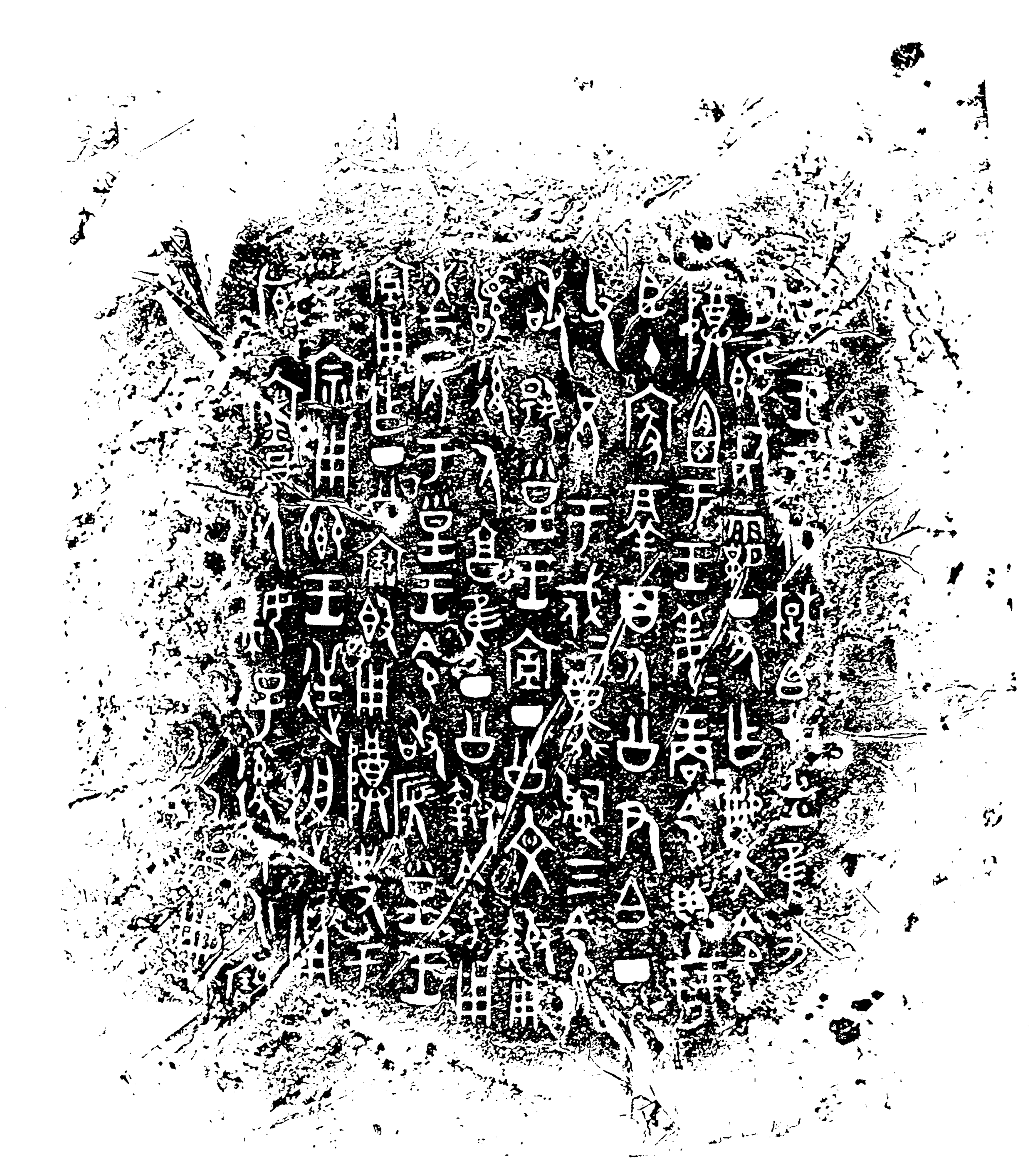
“于征伐楚白”即往征楚伯。逸周書作雒篇“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熊族之國楚，是其一。金文所記之伐盖、伐海眉（飛廉？）与文献所記之淮夷、徐戎，是东征的盈族（見世本）。此器“才炎”即在郯，秦本紀、潛夫論、漢書地理志都說郯为盈姓之國；而左傳昭十七郯子以少皞为其始祖，与秦人同。

西周初之郯与春秋之郯不在一地。齐世家“桓公二年滅郯，郯子奔莒，”集解云“徐廣曰一作譚。”齐桓公二年当魯莊公十年（公元684年），所以春秋莊十曰“齐師滅譚，”杜注云“譚國在济南平陰縣西南。”是譚即郯，在今歷城縣东75里龍山鎮。春秋大事表以譚为子姓，当有所本。世本說時（亦作邿、詩）为子姓，左傳襄十八齐禦晉師于平陰、晉“克邿，”杜注云“平陰西有邿山，”当为子姓邿國最初之地。齐乘引三齐記以为平陰是“殷帝乙之都，”表示此地嘗为殷人的居邑。济水注述原武“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原武淵，北徑譚城东，俗謂之布城也（布或本作有）。”布或奄之誤。

春秋時代的郯，見戴于春秋宣四、成八、襄七和左傳昭十七；竹書紀年越“朱句三十五年滅郯，”是在公元前414年。此所滅者即漢書地理志东海郡的“郯，故國，少昊後，盈姓，”今郯城縣西南。此郯可能是周初滅炎以後南遷之國，猶成王旣伐奄与薄姑，遷徙其國。

此器与下召尊同記九月才炎，乃同時器。此器的主帥是白丁父，其征伐的目的是楚伯，故前述第5器記此作器者令于亥年四月东征至于宜；召尊的主帥是白懋父，故前述第8器記該器的作者于十一月隨白懋父伐东夷至于海眉，萊地出土的旅鼎（第7器）記旅隨公大保伐东夷亦是十一月，可能是同時。由此可見，以平陰之炎为根据，东可以伐黃縣一帶的东夷（萊），南可以伐曲阜的奄（盖）以及淮上楚熊之族。

王姜、姜是一，郭沫若說“乃成王之后，”是。下31、37器和不寿毀（西甲6.34）的王姜，魯侯鴞尊与三代13.36 4—5卣的姜，都可能是一个人。姜賞令以臣、鬲，乃是奴隸，詳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王姜賞令以貝和臣、鬲，令白丁父貺之于令之成地，所以銘言敢揚皇王之賞錫、丁公之文報；又說敢揚皇王之錫，用作丁公之宝毀；又說用啓告後人，報于丁公。“後人”即後嗣，君奭“我不以後人迷，”康王之



圖二 令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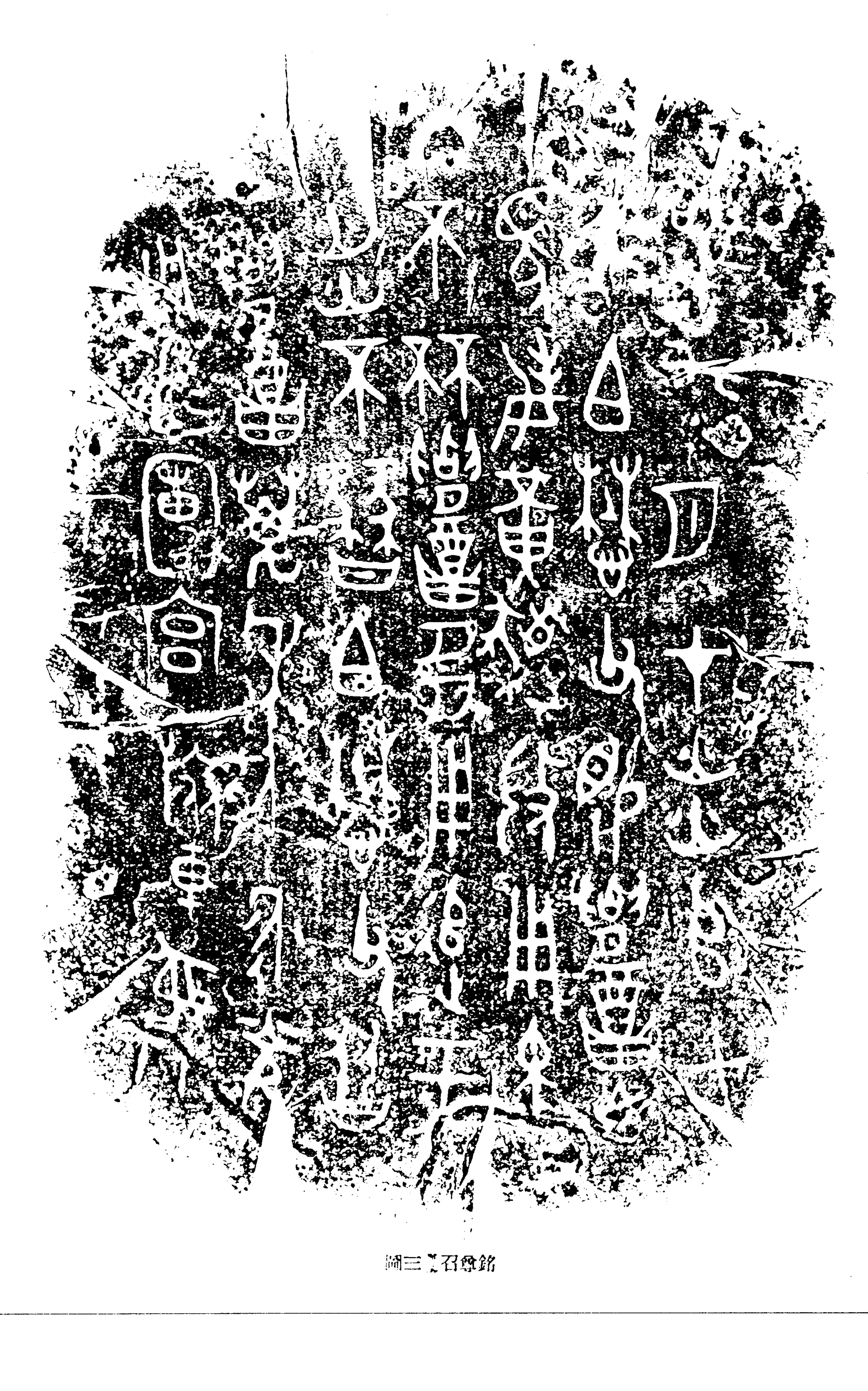
宦，用乍丁公宝毀，用隩史于

皇宗，用鄉王逆遊，用

匓寮人，婦子後人永宝。

雋册。

銘12行111字。兩器同銘，而行欵稍異，此据三代9.27.2銘文較清的一器寫錄其文如上。相傳1929年有大批銅器羣出土于洛陽东北五里邙山麓的馬坡，其數約在



圖三 召尊銘

誥“用敷遺後人休”。

銘文三見丁公，即上文的“公尹白丁父”。令彝周公子明保，又曰明公、明公尹，保和尹是其官職，公是尊称。以此例之，白丁父之官職是尹，其尊称是公，故可以称丁公。令彝称其父为父丁，丁是庙号；此父丁在第5器称为“虔公父丁，”所以此器的丁公決不是令父。白丁父可能是姜姓齐侯呂伋，齐世家又称之为丁公。

此器之作，是为紀念丁公，当時丁公尙在。此例在銅器中亦是存在的。此器之作，用以奠使于皇宗、用以饗王、用以享燕同僚，乃是实用之器。

器銘末“某册”二字乃是族名，凡令一家之器，均有此銘記。

此器文飾腐蝕，略近于呂鼎（尊古1.2），鼎銘曰

隹五月旣死霸，辰才

壬戌，王居于大室，呂

征于大室。王易呂鬯

三卣、貝卅朋。对揚王休，

用作宝齋，子子孫永用。

似已入于康世。称王居于大室，則大室非宗庙，乃是宮寢。

16. 召尊

圖象 圖版捌

銘文 圖三

唯九月才炎自，甲

午白懋父賜召白

馬，每黃、髮微，用

不杯。召多用追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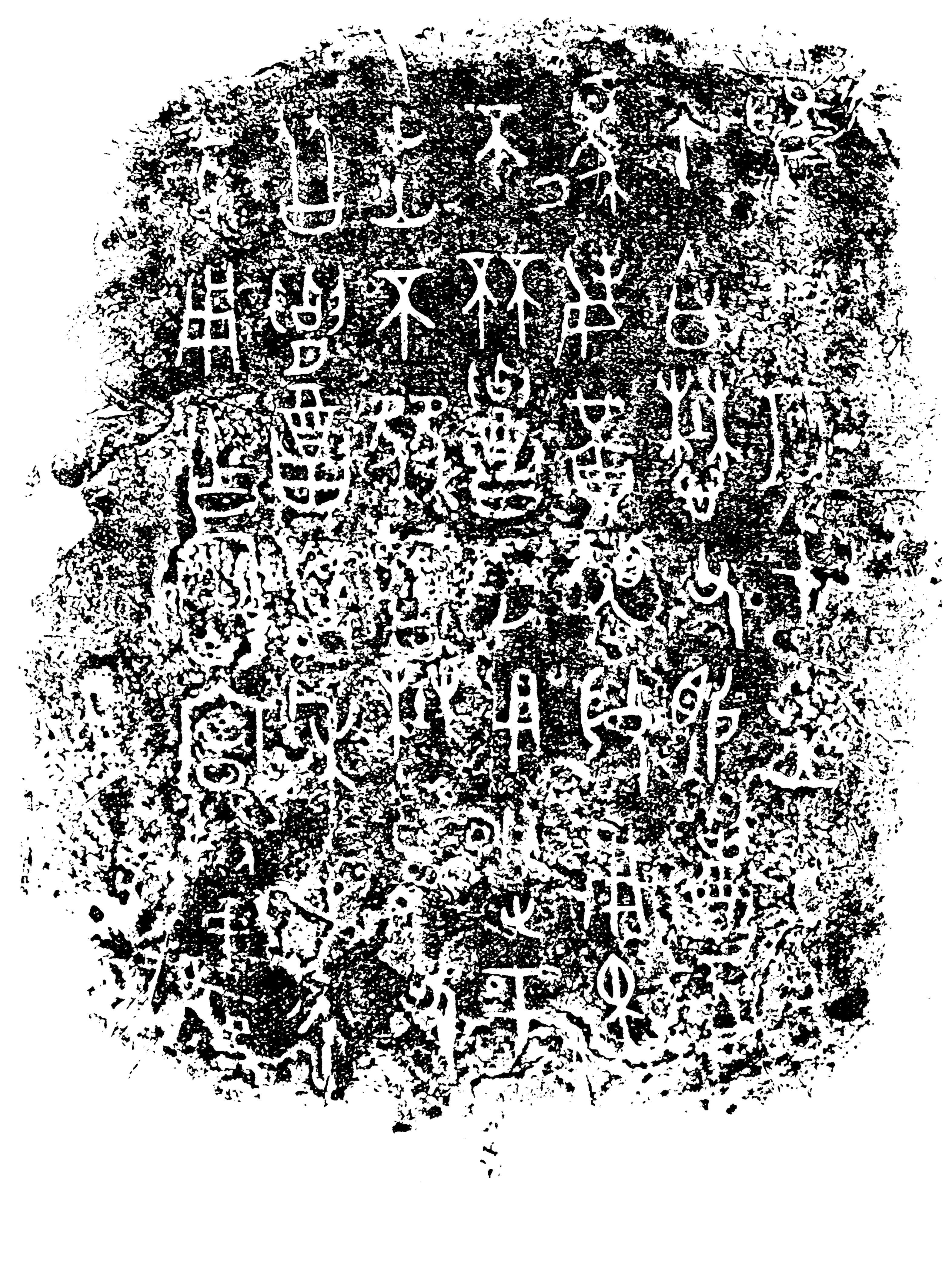
炎不朁白懋父友，

召万年永光，

用作團宫旅彝。

銘7行46字。同出者尙有一同銘之卣（圖版捌，圖四、五）1948年見于北京。1951年7月歸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会，徐森玉先生見賜兩器的拓本及照片。

此兩器記九月甲午白懋父才炎賞錫召以白馬，召与召圜器（下第25器）之召疑是一人。兩器所述，与前令器同月同地，应是同時之作。此錫“白馬”当是馬一匹，与乍



圖四　召卣器銘



圖五　召卣蓋銘

册大鼎錫“白馬”同例，当是乘馬。“每黄、髮微”乃是形容白馬的黄拇斑髮。金文“敏揚”之敏或作每，尔雅釋訓“敏，拇也，”拇即足大拇。說文髮的或体同此器；說文“黴，中久雨青黑也，从黑微省声，”义为黑斑點，音义都近于髮。

第三行末字，不識，是動詞。其下二字見于

守宫尊　祼周師不䂂

師遽毁　敢对揚天子不杯休　（方彝作“不顯”）

番生毁　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

其义近于不顯，故与不顯互用。

第五行末字原从口，假作賄，尚書序“賄肅慎之命，”傳云“賄，賂也”。

此召所作的尊和卣，樸素無文，只有提梁兩端有羊头，蓋上項上中間有小羊头。此种形式和下列五器相同：

員父尊	夢續 24，傳易州出土				
嬴季卣	商周 667				
乍册翻卣			明保		
乍册睘卣	王，王姜，十九年				
乍册睘尊		君			
令方彝	王		明公，明保，令		
令毁	王，王姜			令，白丁父，九月才炎	
矢毁	成王			矢	
史叔彝	王，王姜				大保
召尊					白懋父，九月才炎

除同形制的五器外，我們又附列了銘辞內容相互有關的後五器，以資联系。由此形制的銘辞的联系關係，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1)所有諸器的王是成王，王姜是成王的君后，凡此諸器以及可与此諸器相系联的各器，都是成王時代的。(2)“隹十又九年”可以確定为成王十九年，則成王在位至少19年。(3)召和令諸器，依其史实乃屬于成王初期的，而召器和成王十九年的睘器在形制和花文上是極相近似的，只有字体稍有早晚的差别。由此可見某一形制可以存留若干年，我們对銅器断代不可以單憑形制作生硬的分别。(4)召所作的尊、卣与成王以前殷器的形制有所不同，它們代表了成王時代典型的“西周”的尊和卣的形式。(5)由于樸素的召器与繁縟的令器同屬于成王初期，可知銅器的年代不决定于花文的繁簡。但簡樸式乃西周初期成、康兩朝較为流行的風尚，与繁縟式並行；西周初期以後，則中庸式更为盛行。

17. 小臣宅毁

圖象　貞松 32，商周 266

銘文　三代 6.54.1

隹五月壬辰，同公才豐，

令宅事白懋父。白易

小臣宅画甲、戈九、易

金車、馬兩。揚公、白休，

用乍乙公隩彝，子子孫

永宝，其万年，用鄉王出入。

銘6行52字。罗振玉舊藏，1955年在旅順廢銅中重現，今在旅順博物館。

豐即豐邑，近鎬京。同公亦見沈子它毁（善84）“作怙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怙休同公。”是同公与周公同時。

此器白懋父錫小臣宅四事：甲、戈、車、馬。甲即甲衣，廣雅釋器：“函、甲、介、鎧也，”周礼考工記“函人为甲”以革为之：左傳莊十年“蒙皋比而犯之，”据杜注則是虎皮；楚辞九歌“操吳戈兮披犀甲。”此器的甲字，則象干盾之形。舊或誤釋为干，或誤釋为十。卜辞卜人名“古、”金文大盂鼎“戎”“古”、庚嬴卣“姑”皆从“甲”，都与此器“甲”字相同。西周金文其它的戎字則从“十”（即金文甲子之甲，）小篆“戎”字則从“甲”。金文甲胄之“甲”与甲子之“甲”虽有繁简之别，其实是同源的。小盂鼎的“貝胄一，金甲一，”十五年趞曹鼎的“甲，殳，”都与此器之“甲”字同形。小盂鼎的金甲是青銅甲，此器的画甲当是在革皮上施以漆繪。

金車即銅製車件所作之車，並非全为銅製的。易即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鍚。”“馬兩”是馬一对，西周金文凡賞馬常是三匹，因一車三馬，而此与小臣夌鼎錫以兩匹。

此器为乙公的祭器，而又用以“饗王出入，”是兼为实用之器。

此器也屬于簡樸式的花文，与召尊等应是同時之作。西清13.6—7（其一又見陶續1.31）乃是一对繁縟式的方彝，銘中的乍册宅，可能即是小臣宅。顧命“丁卯命作册度，”于省吾說“尚書度多与宅通，古文作宅，今文作度。作册宅，宅乃作册之名”（尚書新証4.22—23）。並引此方彝为証。宅为白懋父之小臣当在成王初期，其为作册当在成王晚世，所以顧命提到他。

若此器的小臣宅与方彝的作册宅是一人，則此器的乙公即方彝的父乙。

18. 御正衛毁

圖象　武英58，商周267

銘文　三代6.49.6

五月初吉甲申，

懋父賞御正衛

馬匹自王，用乍

父戊宝隮彝。

銘4行19字。舊在熱河故行宫，曾在北京故宫武英殿陈列。

此器的五月初吉甲辰在小臣宅毁五月壬辰的前七日，可能是同時的。

懋父即白懋父，此猶伯禽之或称禽父。御正是官名，亦見一爵（善155），此爵有“公大保”之称，当是召公的生称，乃成王時器。御正猶左傳襄九、廿三梭正、馬正之類。

“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与下第25器“休王自彀賞畢土方五十里”同例，“自王”之王应与令方彝之“自王”同为王城地名，詳下令方彝。

此器与衛鼎（善28）为一人所作，鼎銘曰

衛肇乍厥文
考己中將鼎，
用桒寿、匄永福，
乃用鄉王出入
事人罪多朋
友，子孫永宝。

除此二器外，衛之有關諸器如下：

衛卣	衛作季衛父…	古銅菁華78
衛尊	衛作季衛父…	善吉3.85
衛父卣	衛父作…	恆軒66，西清15.27
白衛父盉	白衛父作嬴…	善108

凡此四器的衛可能是御正衛，季衛父是衛的季父，白衛父也許与衛無關，但都是西周初期器。

小臣謎毁和召尊以下各器，都有白懋父。尚有兩器，記白懋父北征：

呂行壺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　西清19.8

師旂鼎　“唯三月丁卯，師旂众僕不从王征于方，雷吏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
　双劍II，1.7

乃一時之作。方是北方地名，詩小雅出車“往城于方，”六月“侵鎬及方，”鄭箋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武丁卜辞所伐之方，即此方。小校9.93 1有銅兵器銘曰“慮司土北征蒿、□，”秦本紀繆公三十六年“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皆即六月之鎬，在晉。

白懋父北征的兩器，似当在成王後半期或康王時期。呂行壺是簡樸式的壺，与商周714，715兩壺是同時的。師旂鼎項下一圈鳥文，身尾已顯分离，表現为稍遲的形象。另有一簡樸式鼎（夢1.14）銘曰：

唯八月初吉
辰才乙卯，公易
旂僕，用乍
文父日乙宝
隮彝。𣪘。

可能是一人之作，因它和丁侯鼎（善23）相同；後者因丁侯之称与献侯鼎同屬于成王時，参下第32器。

19. 令方彝

圖象　古銅菁華10—11，賸稿36—37，弗利亞21—22

銘文　三代6.57.1（器）6.56.2（盖）

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
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
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造同卿
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
于成周，造令：舍三事令罪卿事
寮、罪者尹、罪里君、罪百工、罪者侯——侯、
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
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
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
“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廼令曰：“今
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爽左右于乃
寮以乃友事。”乍册令敢揚明公尹
厥宦，用乍父丁宝隮彝。敢追
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册、雋、册。

器銘14行187字，盖銘同而行欵稍不同。器高34.1，寬24.6，口17.7×19.3，底15.7×18.2厘米。傳1929年洛陽馬坡出土，实僅一器，箸錄者每誤为兩器。今在弗利亞美術陈列舘。又有一尊（善132）与之同銘而行欵略有不同。

郭沫若定此器为成王時代的，十分正確。学者因見此器有康宫，以为康王之庙，則器应作于康王之後。此說盖不明于古代宫庙的分别。

宫与庙是有分别的。宫、寢、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庙、宗、宗室等是人們設为先祖鬼神之位的地方。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說文“宫，室也，”尔雅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其內謂之家。”宫、室、（或寢臥之）寢与庙是对立的，故詩思齐“雍雍在宫、肅肅在庙，”閟宫“路寢孔碩，新庙奕奕。”在西周金文中有一通例，即“王才”文語不是王在某地（如宗周、成周、周、鎬京、豐、奠、魯、吴等）便是王在某宫（如康宫、邵宫、新宫、師某宫等）某寢（如康寢等）某室（如成大室、穆王大室等）或某应（如雍应等），从無“王才某庙”的。故金文記“王才某”而“旦王各庙”；其例如下：

同毁	王才宗周，各大庙
敔毁	王才成周…王各于成周大庙
免毁	王才周，昧爽王各于大庙
師兑毁	王才吴，各吴大庙
大克鼎	王才宗周，旦王各穆庙
師兑毁	王才周，各康庙
吴方彝	王才周成大室，旦王各庙
蔡毁	王才雍应，旦王各庙
鄠毁	王才周邵宫，丁亥王各于宣射
虢盤	王各周庙宣廚

由最後二例，知宣射在周庙之內，故王在（王城之）邵宫而于丁亥各于（成周）周庙之宣射（榭）。由君夫毁“王才康宫大室”知大室在宫內，故吴方彝王在宫中之成大室而旦各于庙，呂鼎曰“王居于大室。”大室乃宫寢中的大室，故尔雅釋宫曰“室有东西廂曰庙，無东西廂有室曰寢，”所謂有室郭注以为“但有大室。”是宫寢但有大室，而金文的大室在宫寢之內。西周金文記王册命臣工于大室，亦即在宫見臣工，与左傳、國語之“朝于某宫”同。

由上知宫为居住的宫室，所以西周金文有

周公宫	本器
庚嬴宫	庚嬴卣
康宫	康鼎
師彔宫	諫毁、師晨鼎、師俞毁
師田宫	三代10.45.2
師㝨宫	大師虘毁
師秦宫	博古圖3.31—32
大師宫	善鼎
師汓父宫	牧毁

凡称宫者除庚嬴为女子外，多是師。康鼎的康宫是康的宫室，猶辟宫为宰辟父之宫（考古圖3.15）。此器的周公宫与在宗周的大師宫，其性質正是相同的。周語上“彘之乱，宣王在邵公之宫，”韋注云“在邵公之宫者避难奔召公也。”邵公之宫猶周公之宫。

此器的上官与下屬二人的名称，前後數称：

周公子明保——明公——明公尹——明公

矢——令——乍册令　令毁乍册夨令，宜侯夨毁虔侯夨、宜侯夨

由最後一器知令事成王，則此方彝的王亦是成王，而此生称的周公乃是周公旦。然則周公子明保究应是誰呢？

前述第11、12兩器，記周公長子伯禽事。此周公子明保乃周公次子君陈，見漢書古今人表。礼記坊記鄭玄注云“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也；”礼記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曰“周公封魯，…元子世之，其次子亦守世采地，在王官。”正义因謂君陈即公之次子。尚書序曰“周公既歿，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东郊即东土，由費誓序可知。

君陈应是此器的明保，其理由如下：（1）君陈是周公次子，而此器明保是周公子。（2）尚書序說君陈分正东郊成周，而此器明保於成周尹三事、四方，尔雅釋言“尹，正也。”（3）君陈之“君”猶君奭之“君”乃是保或大保之官。君奭称召公为保为君，顧命称召公为大保；此器称明保为保为公为公尹，而乍册大鼎有“皇天尹大保”之称，是尹之为保亦猶君之为保。君陈、明保其官職是君、尹、保，明是其封邑，公是其尊称。此器称君陈为“明公尹”猶顧命称君奭为“召大保奭，”金文之称“公大保。”是君陈乃周公之次子，傳受“周公”的爵位，世守周的采地，为王官。惟此器作時，周公尚在，故称明公。（4）說文“田、陈也，”詩东山釋文“古田、陈音同。”小臣傳卣曰“王才鎬京命師田父殷成周年，”乍册鄒卣曰“隹明保殷成周年”（善118），師田父忠即是明保，詳下第20器。

“三事、四方”即下所述“舍三事令”“舍四方令。”詩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以三事大夫对邦君諸侯，猶此銘以三事对四方，四方是四方的諸侯。

左傳文七"同官为寮，"是卿事僚不止一人。詩十月之交"皇父卿士，"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是皇父为卿士之为大師者。卿士之長，後世称冢卿，左傳襄十四衛定姜曰"先君有冢卿以为師保，"是衛制亦以冢卿兼師保。此銘周公、明保先後为卿事僚的首長，則周公、明保先後为卿士之为師保者。

此銘以八月甲申王令明保，後三日丁亥告於周公宮，至十月癸未始朝至於成周，相隔二月。"朝至"即"东至，"詳下，則王命明保之地並周公之宮当在西土。善鼎曰"王才宗周，王各大師宮，"此大師宮之在宗周者。周公当成王時为大師，此在宗周之大師宮与周公之宮不知是否一地。周公子明保不親告而令令"告於周公宮，"可証八月甲申之時王和明保在一地而与周公不在一地。明保使令告於周公宮，而公（即周公）令令"造同卿事寮，"是卿事寮本屬於大師周公所掌。由此可見明保代理"周公"的職位，与文献所載周公次子世为"周公"之說相符合。"告於周公宮"而公令"造同卿事寮，"則周公是生称而宮是周公所居之宮；卿事寮先受掌於周公，因王命而授於明保。

自八月甲申至十月癸未，恰是六旬。至此"明公朝至於成周。"王令之時称为明保，此時代周公至成周尹三事四方，故此以下称公或公尹。"朝至"之詞見於以下各篇：

召誥　太保朝至於洛　周公朝至於洛

洛誥　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

牧誓　王朝至於商郊牧野

凡此洛、洛師、牧並成周由西土的周說來都屬於东國，所以朝至也者謂东至。金文朝字一旁象日出草中，一旁象水潮之形。日出东方为朝，故朝有东义：考工記匠人建國"以正朝夕，"正义以为"言朝夕即东西也，"尔雅釋山"山东曰朝陽。"

"舍令"之事亦見於小克鼎与毛公鼎，前者是王命善夫克"舍令於成周。"尔雅釋言"逮，及也，"金文作眔。"舍三事令"以下及於卿事寮至諸侯。此銘的諸侯是住在成周的諸侯，西周中期金文曰"命女司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善81），可証有些諸侯住在成周而其地位与"里人"等，受管制。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庶殷丕作，"記在洛之新邑命殷諸侯营新邑，新邑即此器之成周。所以左傳昭卅二曰"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成王之時，百官与受管制的殷諸侯皆在成周新邑，故多士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尚書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周本紀"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逸；"穀水注"昔周遷殷民于洛邑，城隍逼狹，卑陋之所耳，晉故城成周以居敬王"；漢書地理志河南郡雒陽下班固自注云"周公遷殷民，是为成周。"凡此皆以成周为殷民遷居之邑。逸周書作雒篇"俘殷献民，遷于九里"（据四部叢刊本，玉海引作雒亦作九里，一本誤作九畢，）孔注云"九里；成周之地。"此九里当是韓非子說林篇之臼里，战國策韓策之九里（一本誤作九重）。尚書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亦謂命作册畢公分正成周郊里居的殷人。此里居於九里的殷民，即召誥的"庶殷，"酒誥的"百姓里居"、"殷献臣，"召誥的"讎民百君子，"逸周書商誓篇的"百官里居献民"、"百姓里居君子"、"百姓献民，"作雒篇的"殷献民"。所以金文中的"成周里人眔諸侯大亞，"大約即指此里居于成周郊九里中的殷侯殷百官百姓。後漢書鮑永傳"賜永洛陽商里宅，"注引东观漢記作上商里，陸机洛陽記"上商里在洛陽东北，本殷頑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

"者尹"即諸尹，卜辞有"多尹"，酒誥有"庶尹，"顧命有"百尹。"

"里君"亦見于史頌毀"…里君百姓…于成周。"逸周書嘗麥篇"閭率里君，"管子小匡篇"擇其賢民，使为里君。"周語中及左傳襄九之"司里，"魯語上之"里人"（注云里宰也），礼記雜記之"里尹"（注云閭胥里宰之屬），可能皆是"里君"之類。

左傳襄十四"百工献藝，"周語上"百工諫，"凡此"百工"近于酒誥的"百宗工，"都是有技藝的人而在官者。西周晚期金文如伊毀的"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則已淪为奴隸，与此方彝的百工，有所不同。

此器的"諸侯：侯、甸、男"乃指亡殷的諸侯，参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1954:6:85—106）。明公"舍三事令"及于殷之諸侯，其"舍四方令"則及于当時分封的諸侯。此器文法应如此讀才順。我过去以为"四方令"及于其上文的"諸侯侯田男，"是錯誤的。

"既咸令"謂既已舍了三事令与四方令。召誥"厥既命庶殷，"文例与此同。

銘記十月癸未明公舍令于成周，次日甲申用牲于兩宮。說文"牲，牛完全，"用牲是用全牛。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春秋文十五"用牲于社，"春秋莊廿五"用牲于社于門。"春秋用牲于社，乃由于日食，其义为釁社除災。召誥記三月庚戌日庶殷攻位于洛汭，五日甲寅而位成，又三日丁巳而用牲于郊，其义为奠基。殷虛發掘中常在基址內外埋有牛、羊、犬，似亦为奠基而用牲（参考古4:293—300）。我們前已論到宮为宮室而非宗庙，則明公用牲于京宮、康宮当也是为了奠基。

"咸既用牲於王，明公歸自王，"是明公既已用牲于京宮及康宮，乃自王歸至某地。

明公在癸未舍命于成周而次日甲申用牲于兩宮，則京宮、康宮所在之王去成周不足一日的路程，应是王城。卜辞金文介詞"于""自"之後可以是地名也可以是身分或人名，但介詞"于""自"之前的動詞"用牲""歸"皆說明王为地名。　以王为地名，始于唐蘭，他釋此銘說"歸自成王城復至于成周也。王城、成周相距盖不过卅里。詩六月來歸自鎬，与此辞例略同"（國学季刊4:1:26）。我們以下將述明王城为西周天子居住之所，战國策东周策所謂"西周者故天子之國也，"（此西周指战國時西周公所居之河南、王城）。明公在王二日，即遄歸，正足以說明京、康二宮之用牲乃为奠基。至唐氏以为歸于成周，則銘無明文。

舍令于成周与用牲于王，既已畢事，明公乃歸而賞錫其从行的兩个下屬，一为師、一为作册之官的。師名亢，即說文訓为"曲脛之人也，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何毀"赤市朱黄"之黄作此，古黄、王音近。攀古1.26一器，应是同人为父癸而作，其器形、花文並屬成王時。明公賞賜二人相同，並告二人用以祭其先者；乃命此二人左右于其僚友，是指明公所屬的卿事僚。受賞二人中之一乍册令遂因追明公之"賞于父丁，"作此器"用光父丁"。銘記明公賞令以鬯、金、牛三事，用金鑄器用牛为牲以祭其父丁，所以第十行第二字作为祭祀的動詞，应是祭其先者。

此器与班器銘文近200字，是成王時銘文之最長者，对于周初歷史極關重要。此器出土後，考釋者頗多。郭沫若以王为成王而以明保为伯禽，唐蘭以"自王"为王城而以王为昭王，馬叙倫以明保为周平公而亦以王为昭王。此三家都各有得失，而郭氏排斥众說明此为成王時器，实与原器形制、文飾和銘文內容相符合。自1935年來，曾考釋此器先後十易其稿，廿年以來屢不能定。最近二年中，因令器之出土于丹徒，河南縣城的实地勘查与漢魏洛陽城的調查，以及其他有關西周器的出現，乃重为考定，並述西周都邑的考証于後（本篇六）。

20. 乍册𦉢卣

圖象銘文　善118

佳明保殷成周年，

公易乍册𦉢鬯、貝，𦉢

揚公休，用乍父乙

宝隩彝。□册。

器銘4行27字，盖同銘。刘体智舊藏。傳1929年与令諸器同出土于洛陽馬坡。作器者与波斯頓美術館一盤（古銅菁華151，三代17.3.3）当是一人之作。

此器应与小臣傳卣（三代8.52.1）並讀，其銘曰

佳五月既望甲子，王[才鎬]

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

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傳□

□朕考□。師田父令余[□□]

□寮官，白□父賞小臣傳□。

揚白休，用乍朕考日甲宝[隩彝]。

所謂"非余"亦見于友鼎（頌1），疑是說文"璠璵，魯之宝玉"。

比較兩器，則師田父可能即明保，亦即周公次子君陈。

周礼大宗伯"殷見曰同，"明保殷成周即明保至成周殷見东都的三事大夫与內外諸侯，如令方彝所述。方彝与此二卣的殷于成周，不一定是同一年的事。但有可知者二事：一成王時周公子明保代其父为东方的公尹、宣王命于东都百官和諸侯；二、凡舍命皆行于成周，此与成周里居殷民及其它的諸侯大亞有關。

此器代表成王時的簡樸式，但其提梁之兩端無小羊头，其時代較早。

21. 士上盉

圖象銘文　善107

隹王大龠于宗周造

居鎬京年，才五月

既望辛酉，王令士

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

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

乍父癸宝隩彝。臣辰册光。

銘6行50字，蓋下亦有族名4字。器高22.3，寬21厘米。刘体智舊藏，今在弗利亞美術陈列館。器与令器同出，因附于此。

第四字，郭沫若以为夏祭之名。其字疑是龢（即和）之初文，小尔雅廣言"龢，和也"。大和于宗周猶召誥"四方民大和会…和見士于周"。大和于宗周与下殷同于成

周，是不同的。前者可能是同姓諸侯的和会，後者是異姓侯民的集会受命。殷見之事皆行于成周，見前器所述。

第八字釋为造字，与令方彝同。第二行第一行，疑是居字。字从宀从食从及得声，後者說文以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此字亦見于呂鼎“王居于大室，”麥尊“会王居鎬京，”皆成、康時器。此器上記王行大礼于宗周，下言出居鎬京，則此二者的性質可以分辨：宗周之于豐、鎬，猶成周之于王（周）。

士与史皆官名，士亦見下士卿尊。此器記王錫二人之事，与令方彝同：方彝是令所作，此器为父癸而作，則作器者应是士上或史寅中之一人，今取前者。

第4行末字即說文珏（或作瑴）字，此假作割成瑴。詩甫田“以瑴我士女。”此言瑴百生豚即分百姓以豚。

此銘罪字是二短語的連詞。王令士上、史寅殷于成周並賞二人以鬯、貝。

銘末四字是族名，舊題此器为“臣辰，”今正。

此有“臣辰”族名的一羣銅器，傳1929年出土洛陽馬坡。我們前已述及，它們是同時代的，而有先後之別；它們不全是同時的，而是同家族的。这样一次一坑出土的一家的許多類型之器，对于研究形制、花文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可惜当出土後，即已分散。今据所見所聞，分組錄各器于下，以資形制学的比較研究：

甲、士上組

1 盉　2 尊（白鶴 4）　3 卣（善 123）

乙、父癸組

4 盉（善吉 8.34）　5 鼎（貞松 1.16）　6.7 毁（三代 7.16.1—2, 3—4）　8 毁（善 55）　9 爵（Leventsitt）　10 爵（頌續 87）

丙、父乙臣辰組

11 鼎（Wacker）　12 鼎（賸稿 5）　13 鼎（翁大瑞 NB 3226, 同上器）　14 鼎（三代 2.46.8）　15.16 爵（三代 16.33.6—7）　17.18 爵（善吉 6.46—47）　19.20 卣（福格，梅葉尔）　21.22 毁（福格）　23 尊（拓本）

丁、父丁微組

24 鼎（三代 2.19.8）　25 毁（商周 262）　26 爵（嚴窟 1.41）　27 觶（三代 14.42.4）　28 毁（普塞耳）　29 尊（奇觚 5.5, 1892 年出土）　30 毁（三代 6.11.6, 圈足下三足，高 20、口 17.5 厘米）　31 毁（馮德德）

戊、父辛組

32 鼎（三代 2.48.1）　33 鼎（三代 2.27.3）　34 甗（賸稿 8,9）　35 尊（三代 11.21.7）

己、臣辰微組

36 壺（三代 12.6.5—6）　37 毁（翁大瑞 NB 4107）　38 盤（翁大瑞 NB 4108）　39 盉（翁大瑞 NB 4109）

庚、微組

40.41.42（頌 20, 三代 16.25.10, 15.2.4）

此外尚有兩壺，一屬父辛組（哈德），一是父己（歐德），未見。

上述四十餘器，其族名可分为二類：甲、臣辰微（1—6, 11—23,35—39），乙、微（8—10, 24—34, 40—42）。35 尊作“小臣微册辰父辛，”則它器的臣都是小臣之省。臣辰与微虽是同一家族的族名，应有分別：臣辰是“小臣辰”之省，最初当是人名；微可能是封地。以“小臣”为族名猶召公世家以“大保”为族名，皆以官为其氏。

22. 小臣擄鼎

銘文　圖六

召公口匽，休
于小臣擄貝五朋，
用乍宝隮彝。

銘3行17字。器不知所在，据于省吾拓本摹錄。

器形所未見，就其字体文例定为成王時器，召公应是召公奭的生称。第三字構形複雜，不能識，但它介于兩名詞之間，必須是表示行動作为的動詞。它和害鼎的“才匽”有所不同。

燕世家說“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由于此器召公不“在燕”而是往（？）于燕，則召公亦猶周公之未就封于魯，並未就封于燕。就此點而言，鄭玄与司馬貞之說甚是正確：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謂周，召二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燕世家索隱說“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史記所述周諸侯世家，其篇名可分为三類：

(1) 齐太公、魯周公、燕召公

(2) 吳太伯、衛康叔、宋微子、越王勾踐、田敬仲完

(3) 管蔡（曹）、陈杞；晉、楚、鄭、趙、魏、韓

(3) 以國为篇名，(2) 以國与開國之君为篇名，而(1) 則以始就封者之父与國为篇名。(1) 中的魯、燕实际上为魯、燕諸侯世家，而周公、召公之世在王室者，並不在世家文內。



圖六　小臣擄鼎銘

此器之小臣乃燕侯（召公元子）之小臣，故与下燕侯盂皆是燕器而非召器。召公至燕而以五朋賞于其子燕侯之小臣，此人乃作器以記其光寵。

召公、召白之器有以下各例：

大史友甗　“大史友乍召公宝隮彝”

白害盉、害鼎、穌鼎　“召白父辛”

五年琱生毁　“琱生又吏召來合事…召白虎曰”

六年琱生毁　“召白虎告曰…用乍朕烈且召公嘗毁”

後二器乃西周晚期器，其它（詳後論梁山七器）則屬于康世而召公、召白为故後的追称 。

召公享寿高，至康王之時猶为大保，見顧命。論衡气寿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世尚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邵公百八十…。”風俗通义卷一七國篇也說召公“寿百九十餘乃卒。”此种傳說固不免夸大其辞，但召公应是歷史上享高寿的一人。春秋時吳器者減鐘曰“若召公寿，若参寿，”孟子尽心篇趙注云“寿若召公，”必有所本。

左傳僖四“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服虔云“召公奭。”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史記亦或称召康公。謚法之兴甚晚，召公死称康公，不知何所本。我曾見康公盂和康公斝蓋，是成、康之器而相傳出于衛輝，应是康侯封之器而非召康公，詳下。

夢續 17 有一殘毁的底座，銘曰“大保錫厥臣某金，用乍父丁隮彝。”某字（作器者名）从利从否，不識。器底的花文同于禽毁，故可定为成王器，作器者乃召大保之臣。

23. 大保毁

圖象銘文　尊古 2.7

王伐彔子耶，𠭯厥反，王
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
敬亡遣，王厎大保易休
余土，用乍茲彝对令。

銘4行35字。梁山七器之一，鍾衍培、李宗岱、溥倫舊藏，尊古齋售出，今不知何在。梁山七器的出土，或以为在道光間（1821—1850年，頌續考釋 9），或以为在咸丰間（1851—1861年，綴遺 4.2）。梁山今山东梁山縣，在寿張縣东南、鄆城縣东北，东平縣西南。此一地區內，在殷、周之际頗多小國。

涵清閣金石記說“济寧鍾养田（衍培）近在寿張梁山下得古器七种：鼎三，彝一，盉一，尊一，甗一；此（指害鼎）其一也。魯公鼎、犧尊二器已歸曲阜孔庙。”綴遺 4.2說“咸丰間山左寿張所出古器凡三鼎、一毁、一甗、一盉，其銘皆有大保及召伯等文，許印林（瀚）明經定为燕召公之器，而以出山左为疑。”此兩种記錄，大致相同，而後者少錄了犧尊一，即大保鴞卣。梁山七器应是：

1. 大保方鼎　据 12.5.3　（見下期）　鍾、李、丁彥臣、端方

2. 大史友甗　据 21.42.1　泉屋 I:11　鍾、李、住友

3. 白害盉　据 21.55.1—2　頌續 56　鍾、李、錢有山、溥倫、端方、容庚

4. 害鼎　据 23·50.1　（見下期）　鍾、李、陶祖光、清華大学

5. 大保毁　据 23.82.2　尊古 2.7　鍾、李、溥倫

6. 大保鴞卣　遺宝附 24　遺宝 36

7. 魯公鼎

最後一鼎，可能是周公乍文王鼎，清世学者多誤讀金文周字为魯。据諸城金石記“周魯公作文王鼎，出縣西三十里石屋山，咸丰三年（1853年）出土。”此鼎最先見于宋書博古 2.3—5；清代圖錄如西清 2.1—5，西甲 1.5—7，西乙 1.4—5，寧寿 1.12—13，積古 4.6—7，怀米 2.3—4，箸錄多器，王國維列入疑伪之器，今不詳論。

除(7)外，其它六器有大保（1、4、5、6）、召公(2)、召白父辛（3、4）的名称，所以許印林以为召公器。(1)—(5)曾經鍾衍培、李宗岱兩氏收藏，应確定为梁山出土的；(6)流傳不詳，其銘同于(1)，所以同出的可能極大。此六器，它們的形制花文都是西周初期的，不能晚于康王。

除此羣銅器外，凡有“大保”字样的銅器不一定皆出梁山，而梁山所出銅器有早于或晚于此羣的，無關于“大保”之器。山左金石志“黄小松曰器凡二器（指亞秋舟爵）近人从寿張梁山土中得之，”此是乾隆間事而器屬殷末周初。綴遺 7.2.2 旬盤，方氏曰“与大保鼎、毁諸器同出山东寿張，”而器屬西周晚期。凡以前箸錄所称某器出某地，

自有其一定的供給出土地的價値，可以参考；但我們仍应審愼的就其形制、年代而分別加以处理。淸理、調査或發掘記錄不很詳確的出土物，也应該如此处理。

西周初期金文中的“大保”可分为三類：

甲、生称的大保

大保　大保方鼎、鴞卣、毀，毀（夢續，17），史叔䴕（詳下期）

公大保　旅鼎，御正良爵（善 155）

皇天尹大保　乍册大方鼎（詳下期）

乙、追称的大保

害鼎　光用大保（詳下期）

丙、族名之大保

鼎　三代 3.10.3

鼎　陶續 1.16（三代 3.6.5）

三代 3.6.4（山东金文集存以为出梁山）

西甲 1.10

虎鼎　寧寿 1.28—29

其屬於丙類的多是“文王鼎”式的扁足方鼎，“大保”二字或在“某乍宝奠彝”之後，或在其前而皆有空隔，故知其用作“族名”。

梁山七器，大保与召公、召白同出，則知此組銅器是召公世家所作，而大保应指召公，尙書所称，有以下各例：

召誥　惟大保先周公相宅　大保朝至於洛

君奭　周公若曰君奭　公曰君，告汝朕兄保奭（兄原作允，从于省吾尙書新証 2.38 改）

顧命　乃同召大保奭　大保率西方諸侯

由此知大保、君奭、保奭、召大保奭並是一人。君、保、大保是其官職，公是其尊称，召是其封地之名。西周金文称之为召公、召白，詩江漢称召公、甘棠称召伯。据君奭，周公称保奭为我之兄，故白虎通不臣篇曰“召公、文王子也”而論衡气寿篇曰“邵公、周公之兄也”。

召公在尙書中的称謂，似可以“君奭——召誥——顧命”三篇为次序，表示“君、保——大保——召大保”的先後關係。召公为君、保或为較前之事。君奭一篇提到武王，当在成王之初。大約武王至成王初，召公为保，至成王东征之時（旅鼎、大保毀等）

已为大保，故成王既歿而顧命称他为“召大保，”乍册大鼎称他为“皇天尹大保。”以此推論，則我們前所述武王時代的第二器中的“保，”可能是“保奭”。

西周初的君、保、大保、公尹是地位很高的官職，而周、召二公尤其是關乎周王室存亡的大局。尙書序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師，相成王为左右，”周本紀本之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師，东伐淮夷。”燕世家曰“其在成王時，召公为三公，自陜以西召公主之，自陜以东周公主之，”乃本之公羊傳隱五之文。此二公分治东西，与顧命之“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东方諸侯”之說，意义相同。詩江漢說“文、武受命，召公維翰，”与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說，意义相同。成王銅器頗記周公东征之事，而旅鼎及此器則召公东征的記錄。此二公之所同。詩召旻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亦追述召公輔武王開拓疆域之事。總之，当武王受命之初，周、召兄弟輔助其兄武王伐殷，左右成王，平定四方之乱，是功劳相当的。

所謂三公之大保的職位与召公大保在周初的顯赫，已如上述。但西周之初另有一种職事，其官称也是保：

保侃母易貝，揚姛休，乍宝毀。　双劍 I，1.12

王姛易保辰母貝，揚姛休，用乍宝壺。　三代 12.12.4

保攸母易貝于庚姜，用乍旅彝。　三代 6.45.5

古女子之名称某母，故上述三器的保而名某母者，明其人为女子，而她們受賞于庚姜等人亦屬于君后之類。礼記內則“保乃負之”注云“保、保母也，”後漢書崔実傳注云“阿保謂傅母也，”而阿字說文作娿云“女師也，讀若阿。”說文“娒，女師也，从女每声，讀若母，”士昏礼、內則作姆，公羊傳襄三十“傅母”一本作“姆”，是姆、母也是保母，而上述三器的某母也可讀作某姆。卜辞“保”字象人背負小子而以手向後托子之形，亦即“抱”的象形，而音与“負”同。

由上所述，可知師保之保最早是以女子担任的保姆，漸發展而为王室公子的師傅，至周初而为执王國大权的三公。政治上的大保与保已成为一專由男子担任的官職，而維持較古意义的保母之“保”仍同時存在，亦同時並見于一个時期的金文內。

此器記彔子之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王使大保錫土于余土之地，大保因作此器以述（或揚）王命。所征之彔疑在南土。金文分域篇 12.12記一玉刀銘曰：

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國，帥漢征邕南，令隨侯，保用賚貝十朋，走十人。

謂見藝林月刊，又引“陜西金石志宝鷄出土。…徐榕生又云出所謂召公墓。”原銘未見，

似不是伪作，文是西周初的。銘中的厲侯亦見宋出土安州六器的中尊，厲字与玉刀銘（从二阜从万）略異。春秋僖十五“齐師曹師伐厲，”杜注云“厲、楚与國，义陽隨縣北有厲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此玉刀銘与安州六器關係甚大：

中鼎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　嘯 1.11

中尊　王大省公族于庚辱旅，王易中馬自厲侯四　嘯 1.25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國…以厥人戍漢中州　薛 17.3

凡此諸器，可能与玉刀銘同時。若此玉刀銘是可靠的話，則召大保有征南之事，故江漢之詩周王勉召虎以“召公是似。”

大保毀王所伐者，疑与楚为近，宋世箸錄小臣夌鼎（嘯 1.10）曰

正月王才成周，王口于楚、禁，令小臣夌先省楚应

可以为証。則此器大保所征的彔亦近于楚。

此毀四耳，耳部形制文飾同于康侯毀德毀，故暫定为成王時器。梁山七器，有屬于康王的，如大保鼎等，詳下期。

24. 匽侯盂

圖象、銘文　文参 1955:8:21

匽庆乍餴盂

銘一行 5 字。器高24，口徑34，寛38，底徑23.5 厘米。1955 年 5 月 12 日凌源縣海島营子村農民在馬廠溝小轉山子北坡上耕地所獲。同時出土的一組計 16 件（內 2 件殘器），可分为：

烹飪器　鼎 1，甗 2，另一器当屬殘器之內

盛食器　無耳毀 1（銘魚父癸），有耳毀 2（一銘蔡），盂 1

盛酒器　罍 2，卣 2（一銘史戍乍父壬，一銘義乍父庚）

壺 1，鳥獸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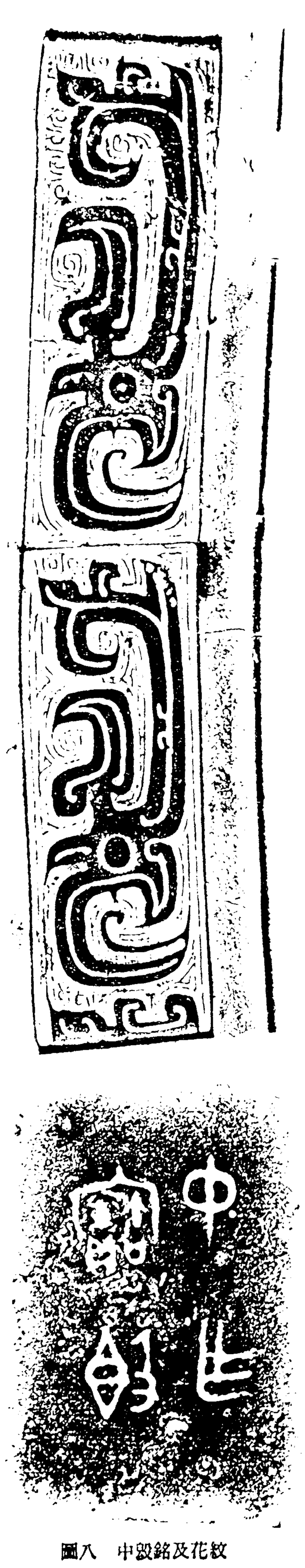
盛水器　盤 1，另一器当屬殘器之內

其中壺与鳥獸尊或不屬于此組，如此烹飪、盛食、盛酒三种器各为4件，盛水器 2 件，共为 14 件，乃一組完整的隨葬銅器。

所謂“餴盂”亦見于要君盂（孫詒讓舊藏）。說文“餴，滫飯也，”或体作饙。詩泂酌正义引字書“饙，一蒸米也，”尔雅釋言“饙，餾，稔也，”釋文云“饙，一蒸飯也，”孫炎注



圖七　白盂銘



圖八　中毀銘及花紋

“一尺九寸,口徑一尺七寸,重150斤,”見載顧鄉屯第二集50頁。其形制早于大盂鼎,当屬于成王時期,有銘不詳。此鼎出土地与此次出銅器羣之地相隣接,則此一帶地方在西周初期当为燕人的重鎮之一。

西周銅器而为燕侯(白、公)所作的,舊時著錄不多,近日頗有增,並記如下:

1. 燕侯作饋盂　本器

2. 燕侯作旅盂一　圖十

3. 燕侯作旅盂二　圖十

4. 燕侯旨鼎一“匽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乍姒宝障彝。”泉屋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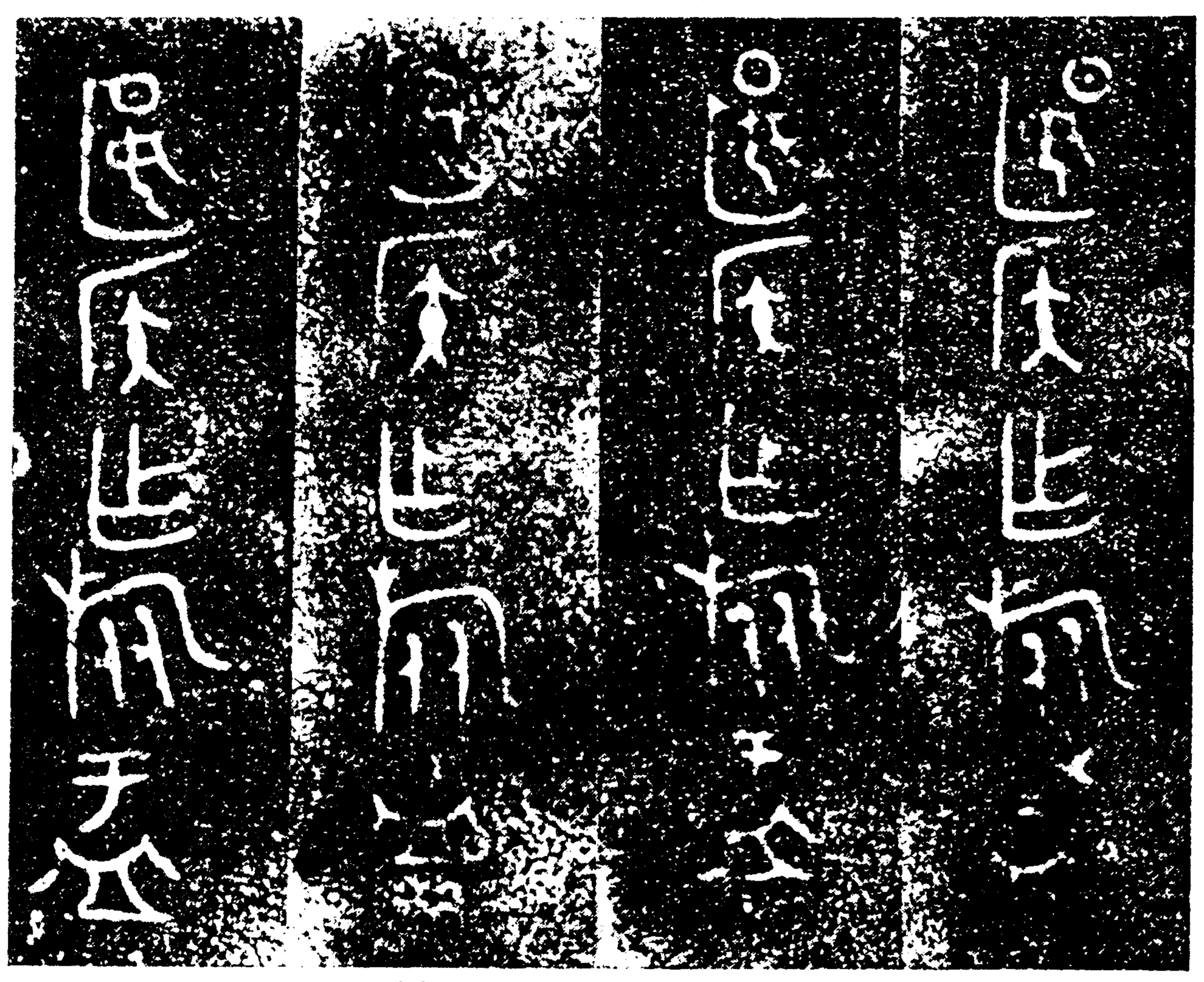
5. 燕侯旨鼎二　“匽侯旨乍父辛障　攈古1.14,綴遺4.10

6. 亞盉　“亞㠱侯矢　匽侯易亞貝,乍父乙宝障彝。”　三代14.10.7—8

7. 燕白匜　“匽白聖乍正也,永用。”　于省吾拓本

8. 燕公匜　“匽公乍𡚬乘般匜,万年永宝用。”　怀米2.12,三代17.31.1

以上1—6的“匽”字都沒有上一横画,和本文第22器及梁山出土𡧊鼎同;7—8兩器是西周晚期的,7的匽字同于1—6而8則从匚。8之匽公可能是齐國之晏。春秋金文燕作匽,战國金文增邑作郾。凡此匽字,潘祖蔭說“当为燕之假借字”(攈古1.5),是正確的。秦、漢之际,不知何故凡匽國一律改为燕。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嬴下云“郾



圖十　燕侯旅盂(兩器、器、蓋銘)

一〇一~一〇二

云“蒸之曰饋。”此字有動、靜二义:動义为蒸飯之蒸,靜义(名詞)为所蒸之飯。西周金文此字加于兩种器名之前:1.盛食器之毁、盨、簠、盂,2.烹飪器之鼎、鬲。故所謂饋盂即飯盂。說文“盂,飯盂也;盌,小盂也,”此据北宋刊大徐本。漢書东方朔傳“置守宮盂下”注云“盂,食器也,若盆而大,今之所謂盋盂也”。由此知盛飯之器,小者是盌而大者是盂。凌源出土的燕侯盂,与毁相联系,乃是飯盂。

西周初期之盂,傳世者很少。除最近丹徒、凌源出土外,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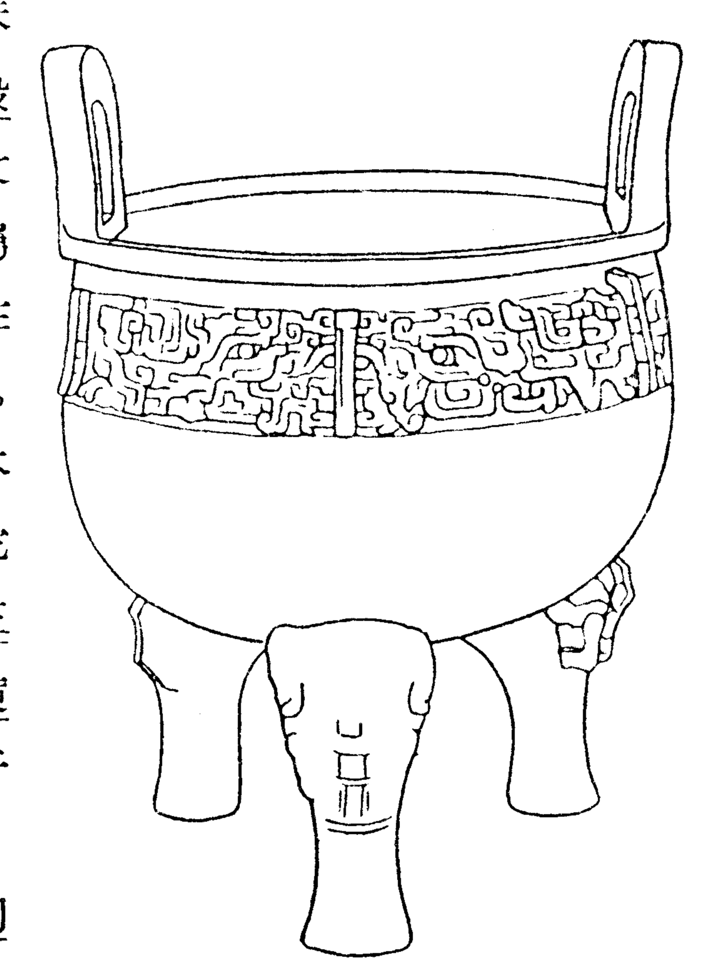
白盂　西甲16.1(今在故宮博物院)　圖版叁,圖七

康公盂　脫里多博物館　圖版肆、伍、陸、柒

永盂　弗利亞25　圖版貳

可与新出兩盂比較。1947年在紐約見抗战間出土“燕侯作旅盂”一对,有盖,口徑19高19厘米;惜不記其形制。銘文見圖十。

我舊藏“中乍宝毁”(今贈考古研究所,口徑21.5高至耳15.8高至口14,兩耳間24厘米,圖版壹,圖八)。形与凌源燕侯盂同而自名毁,可知兩者在功用上相同。西清27.13(有盖、座)、頌11、尊古2.6都是盂形而自名为毁;尊古2.2(有座)、商周284(有盖)以及本文第8器都是盂形。凡此都是成、康之器。毁、盂之別恐在大小,盂通常較大。凌源出土的燕盂,由其花文來看,屬于成王,其圈足上的花文和第21器部分的相同。同出土的各器,盤最可注意。盤尙未有耳而其花文是一帶蟬文,凡此皆表示它为殷式之遺。它和“延乍周公”盤(商周829)的花文相同,而後者有耳,器作于周公既沒之後,当屬于成末康初。由此可知盤之有耳,大約發生在此前後,而殷器中所特有的蟬文至此漸次消失。祭毁的花文、史戍卣盖上的花文分別的近于本文第13第30器,所以都是成王時的。凌源其它諸器,如鼎上的鳥文,毁和甗的獸面文都是成王時代的。如此說,則盂銘的燕侯可能为召公奭之元子而就封于北燕者,則此組銅器之出土于長城外东北凌源,乃大可玩索。



圖九　凌源东南出土鼎

1941年在凌源東南的喀喇沁左旗小城村洞上甲南溝屯農民修路發現銅鼎一(圖九),高

年出土的蔡侯銅器,其時代介于早期的鄭器与晚期战國的楚器之間,蔡之都邑上蔡、新蔡本在鄭、楚之間,而这批銅器正說明了它上承春秋鄭器、下啓战國楚器,是二者的过渡。如此就可理解寿縣楚器的所从來,也可以理解何以早期楚器之接近于中原了。

25. 召圜器

圖象　澂秋50

銘文　澂秋50,三代13.42.1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召啓進事、旋走
事皇辟君,休王
自㱿吏賞畢土
方五十里,召弗敢諲
王休異,用乍𣪘宮
旅彝。

銘7行44字。陈宝琛舊藏。器高9.5,口徑10厘米。

啓、肇皆是門戶之象,尔雅釋詁“初、肇,始也,”所以啓、初义同。“啓進事”猶燕侯旨鼎的“初見事。”第二行六、七兩字,亦見麥尊,郭沫若讀为奔走。第六字从止,尔雅釋詁“止,待也,”釋宮“室中謂之時,…中庭謂之走。”所以第六、七兩字义为奔走。

“事皇辟君”謂事于君后,西周初期金文的“君”指君后,于成王時为王姜,詳下第31器。召因事于王后,故王錫之畢土。西周金文

中方鼎　今兄畀女裓土,乍乃采

大保毁　錫休余土

亳鼎　公侯錫亳杞土…

所以畢土乃王錫于召的采地。楊樹達讀畢土,与此同(積微居金文說136)。

㱿,地名,疑在河南。左傳定八“單子伐穀城,”杜注云“穀城在河南縣西,”地臨穀水,故址今洛陽西北。又湖北穀城縣亦古穀國,春秋桓七“穀伯綏來朝,”杜注云“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

銘云“吏賞”是說王自㱿地使人來賞召以畢土。

畢近豐、鎬,乃文武周公的葬地。周本紀贊曰“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东南杜中”。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括地

一〇三~一〇四

語嬴、伯翳之後也。伯翳子臯陶偃姓,盖以偃为之,偃嬴一声之轉。”如其說可立,則匽之改燕当在秦滅燕以後,以匽为秦姓,所以改去之。

亞盉出土于北京近郊(或說出蘆溝桥)。潘祖蔭說“同治丁卯(1867年)間京師城外出土數器,蔭得一爵外:利津李氏(佐賢)得盉一、爵一、觚一、卣一,俱一人所作器,內盉銘中正有匽侯字”(攈古1.15)。此器後歸潘氏,所以綴遺14.27作潘氏藏。

西周初期燕侯之器除上述六器外,尙有梁山出土的𡧊鼎,銘曰“…才匽,侯易𡧊貝、金”則侯自是燕侯。此諸器的出現,有了以下的重要的意义:一、由于它們分別出于凌源、北京和梁山,指出了西周初期燕國所及的範圍,大致和战國時燕國南北長城所包圍的相同。二、由于它們的形制、花文、銘文和同時的宗周銅器是一致的,說明了西周初期諸侯銅器的同一性。我們若以凌源出土的燕器和丹徒出土的宜器相比較,可見南北相距如此之遙远而銅器不因國別、地域而多有差異。这是西周銅器最值得注意的。

上述第二事,应加說明,藉以修正我从前的說法。1940年我在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的概述中,曾說到东周銅器可以由地域分为五系,以燕、趙为北土系,並說它最易受到長城外的地方文化的影响;又过分的强調了銘文中若干方言的存在,以說明东周銅器的地域性。1947年在一次講演中,曾特別提到銅器區域分組的重要性,以为燕、趙接壤,所以燕、趙銅器自成一系(考古7:16)。当時实未見到燕器实物,不过作此推想而已。1951年春,唐山賈各莊出土一狩獵壺,当時看了以为它屬于战國的初期(公元前五世紀)而与晉、趙的李峪銅器为一系。1952年考古研究所在賈各莊的發掘,果然獲得極多的銅器,而確乎具有李峪銅器的諸种性質,使我們更具体的看到李峪与唐山之間的联系。安志敏在其報告中(考古6:57—116)並引述了朝陽北票出土銅盤与唐山出土銅盤之相似。由于此次凌源燕器之出土,可知朝陽战國銅盤之相似乃是可以理解的,而凌源朝陽俱在燕境。春秋末、战國初,李峪、朝陽、唐山銅器的相似,是時代相近、地域相近的原故;但此等春秋末、战國初的燕、趙銅器实上承自西周初的宗周式的燕、趙銅器,虽有少數的由于地域所特別發展的部分和所受塞北的地方文化的影响,但其主要的形式依然是西周的傳統。我們不可以过分强調地域性,而应从其所經歷的發展过程中所保存的主要的共同來源,見其大同小異。我們也不可以割裂的举示某一時期的銅器特點,而应推源其所从來的發展过程,以見其演变的自漸而大。从前我們对于寿縣出土的战國晚期楚器与新鄭出土的包含一部分較早期春秋的鄭器,頗以为二者各有其特異的地方性。蔡國在春秋末从河南南部南遷于寿縣的州來。1955

(4) 效卣　　周金文存 5.78

(5) 效尊　　白鶴 9, 商周 544

(1)(2)有"休王"之称,(3)有"东宫"之称,(4)有"效"和"公东宫"之称。(2)的形制(尤其是兩耳)近於第 23 器,其花文主題近於第 1 器,所以必須是成王時的。(1)(2)的形制、花文都是不晚於成王的。至於效和效父未必是一人。

第五行末字,亦見它器,或作望,假作忘。

此器形制極小,僅可用作飲器或食器,舊以为尊或卣,均不切合。王國維跋文以为是鉶,今暫名之为圜器。

26. 獻毁

圖象　夢 1.25

銘文　三代 5.53.2

隹九月既望庚寅、楷

白于遘王休亡尤。朕

辟天子、楷白令厥臣獻

金車,对朕辟休,乍朕文

考光父乙。十葉不諲獻

身才畢公家、受天子休。

銘 6 行 52 字。罗振玉舊藏,云"近出保安,未箸錄。"据說出土時殘破,今驗圖錄,有修補的痕迹。它的形制花文和第 13 器全相近似,所以可能修補不錯。

作器者"身才畢公家,"是說獻乃畢公家之人,家乃家族、家室,西周金文屢見"王家""我家",其义相当。此器的畢公应是生称。望毁曰"死司畢王家"(攈 31.84.1),器在西周初期之後。我們若定獻器为成王或康王初期的,則畢公应是畢公高,而銘之中"王"与"天子"前後互举,則天子之称起於成王之時。小臣靜卣(綴遺 12.1)亦"王"与"天子"並見於一銘而器乃成王時。

畢公尙見於一彝(三代 6.50.2),銘曰:

乙亥,王賞畢公,

廼易史話貝十朋,

話占於彝,其

于之朝夕監。

志云武王墓在雍州万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也,"集解引"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东杜中也;"魯世家"葬周公于畢从文王,"正义引"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孟子离婁篇"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趙注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凡此畢、畢原、畢郢当在今西安西南附近。

此王賞畢土之召疑是畢公高。左傳僖廿四"畢,文之昭也。"漢書古今人表"畢公、文王子,"但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不數召、畢。周本紀周初封建,亦不數畢。魏世家曰"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于畢,"索隱引"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逸周書和寤篇"召邵公奭、畢公高,"畢公名高始見于此。說文"邵,高也,"潁水注"召者高也,"法言脩身篇"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說文羔下云"照省有声"。可知召与高音近义通。

畢在周京畿內,方五十里已不为小;由畢公封地大小,可推測周初封地亦近乎此。王制所說"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又說"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以五等爵分配大小,自屬後世追想之制;但由此記載,亦可知傳說的封地通常在 50—100 里之間。

尙書序曰"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周本紀作"作册畢公。"尙書序曰"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据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六人中惟畢、毛称公而召大保是召公。此三公当係顧命的"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顧命說太史"御王册命,"則作册畢公当是作册(官名)的首長,亦即太史,故以下所述各器多有關于尹、史及作册。

"休王"云云与以下諸器同其文例

小臣逋鼎　休中易逋

小臣擅鼎　休于小臣擅貝五朋

效父毁　休王易效父吕三

穆公簋　休天君弗望穆公…

虡毁　休朕匋君公白易厥臣弟…

可証"休王"不能如郭沫若讀作休王。郭氏因讀休王为孝王,因此將以下各器列入孝王。諸器是

(1) 䢅父方鼎　西淸 3.25, 29; 商周 139; 周金文存 2.55

(2) 效父毁　怀米 1.22

(3) 陵貯毁　西淸 27.30

寅,才宗周,楷中

賞厥嬉𨙶

遂毛兩、馬匹,对

揚尹休,用乍己公

宝隩彝。

銘 6 行 32 行。此器極为难得,1950 年見于北京廠肆,高不过 30 厘米。

作器者的上司是尹,其人亦即前器的主賞者,乃畢公之子畢仲。畢公是作册,故其子襲为尹,尹亦作册。此銘第二行第六字(即主賞者之名),起初不敢認为"中"字,因它与金文伯仲之中不同,上画是平的。及比較前器所論的"楷中乍旅"盂,其第一字与此器全同而中作伯仲之中。因知屮乃中之異体。說文史字解云,"从又持中,中、正也",金文小篆史字从屮,許愼以为是中正之中,是正確的。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卷六)以为史所从之中即周礼"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中"乃盛筭之器,亦用以盛簡策。对于王氏此說,久所致疑,今因此器而可釋然于怀。

第三行第三字,構形複雜,今以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参附記)。福格博物館有二毁曰

王姜弔德臣嬉

十人、貝十朋、羊百,

用乍宝隩彝。　圖版拾柒、拾捌　圖十二

王姜德貝廿朋,

用乍宝隩彝。　圖版拾陸　圖十三

由此知嬉乃臣之一种,乃以奴隸身分用作賞賜物品的一种人。此处应注意一事,在西周金文中臣或嬉是一种身分名称,但地位有所不同:如弔德毁的"臺十人"和令毁的"臣十家"都是用作賞賜物品的奴隸,獻毁卿鼎称为臣獻、臣卿而賞金于公伯,此方鼎的作器者称臺某而得賞遂毛、馬匹。

方鼎的作者,身分地位很高,此可由他受賞的物品知之。"遂毛"乃是建于首車上的旗子。"毛"字和毛公旅鼎的"毛"同作。說文"旄,幢也,"建于車上,故詩出車曰"建彼旄矣"。衛詩干旄毛傳曰"注旄于干首,大夫之旃也,"正义引"李巡曰旄、牛尾著干首。"尔雅釋天"注旄首曰旌,"郭注云"戴旄于竿头。"但旄不一定是著牛尾于竿首,亦可以羽,故左傳定四"晋人假羽旄于鄭,"襄十四曰"范宣子假羽毛于齐而弗歸。"以羽

原器形所未見,但就字体文例來看,应在成、康時。畢公是作册,故其下屬有"史"。

傳世段毁(三代 8.54.1),应是成、康以後器。銘記"王才畢烝…念畢中孫子,"此畢中疑是畢公之子。獻身在畢公家而受命于楷白,此人恐即畢仲。尊古 1.49 有"楷中乍旅"盂,与楷白或是一人,乃畢仲。白是侯伯,仲是兄弟排行,楷是封地,疑是說文榼字,音近于鄁。貞松 136 的吠方鼎亦成王時器,乃吠作器以祭任姓女而嫁于楷者。由此可以試列周初畢公世家如下:

畢公——(畢仲)…段
　　　　‖
　　　楷中
　　　　‖
　　　楷白

27. 𤔲方鼎

圖象　圖版拾壹

銘文　圖十一

隹二月初吉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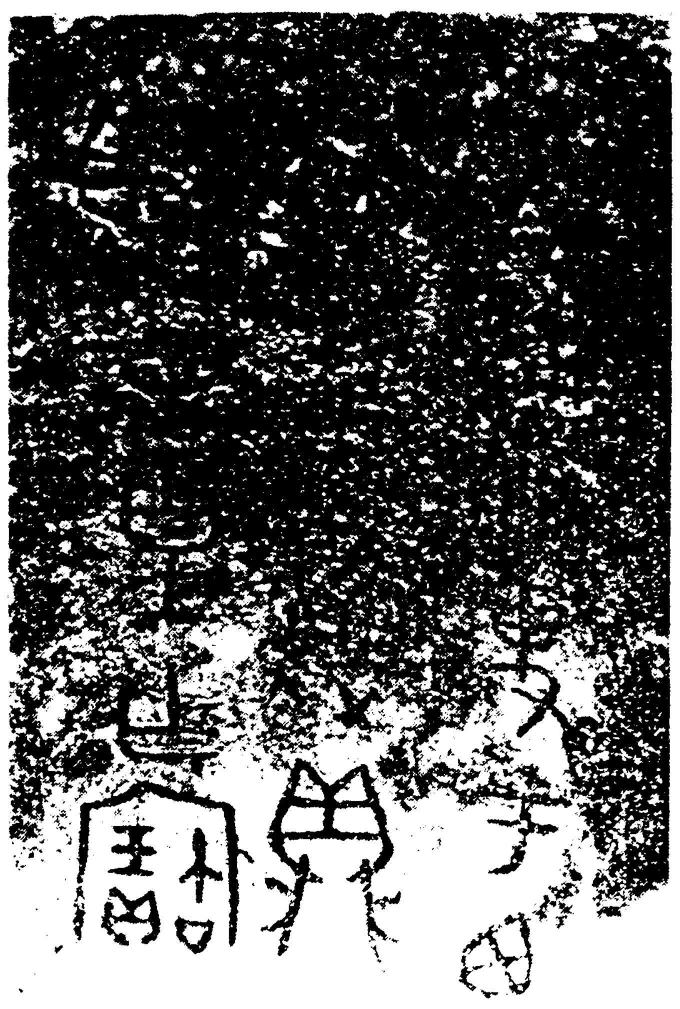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𤔲方鼎銘

殷以前殷、周兩國的銅器發展可以是平行的，即其文字的發展也是同源而平行的，則其語言之屬于一系，更是当然的事了。

此方鼎形制特異之处，在其兩耳伏獸，乃有直立之角的龍。这种形式的鼎並此凡四見：一見于貸古 1.12(三代 2.2.7—8) 是圓鼎而有蓋者，屬於武、成器；二即下將述及的康王初的大保方鼎和成王鼎，圖版拾貳、拾叁。

此方鼎器四面和四足的花文同于厚趠方鼎(商周 138)，後者陈介祺舊藏，与續考古圖 4.17 的素方鼎同銘而器形花文全不相似；銘文所及的人物則当屬成王，詳上第 10 器下。今由此方鼎而知陈介祺的方鼎虽与宋人圖錄不同，可能还是眞的。若如此，則此方鼎的形制、花文俱屬成王。



圖十四　小臣逋鼎銘

28. 小臣逋鼎

銘文　圖十四

小臣逋即事于西，

休中易逋，|鼎

揚中皇，乍宝

銘 3 行 17 字。器甚小，高不过 20 厘米。

此鼎今在清華大学，1949 年前後購于北京廠肆。器殘破，銘文塡以黑色物，不能施拓，此据照像本。

作器者之名，原从“夫”，今为簡便計，省去。此器主賞者中与前器的“中”字寫法相同，故与上器的主賞者或是一人。此人又見一尊(怀米 1.12，三代 11.32.2)，比較尊文，知皇与休同用，尔雅釋詁“皇，休，美也”。尊的形制、花文、銘文都可定为成王時器。

此器的“即事于西”与前器相校，可知西指宗周西土，猶臣卿鼎之“自东”指晷地。第二行末字“鼎”应續第三行之末讀为“乍宝鼎，”此种越行續讀的文例，亦見下第 33 器，是少見的。第二行僅記“易逋”而不記所賜之物，也極其簡省。

所謂“即事”即就事，成王時小臣靜段“小臣靜即事，”与此同。又燕侯旨鼎“初見事于宗周，”弄鼎(三代 3.46.3—4)“己亥，弄見事于彭，車弔賞弄馬…。”亦成王時器。

此鼎为簡樸式，毫無花文，項下收束，近于頌續 8 的立鼎。其時代当屬成王晚期。



圖十二　弔德毁銘



圖十三　德毁銘

为旆而建于主車，称为“遂毛。”周礼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全羽为旞，析羽为旌…道車載旞。”說文曰“旞，導車所以載全羽以为允，允進也，”字或从遺。“遂毛”当是于竿上戴以五采的全羽，立于導車(首車)之上。一車兩干，故此器賜“遂毛兩。”有此遂毛之賜，則作器者不但有車，而且有一列車。衛、鄭、齐皆大國諸侯，始有遂毛，則作器者身分可知。

上所述德之兩器，尙有一同銘之鼎。1954 年夏日在上海十三層大樓餐廳廊上見一大盂鼎式的大鼎，其銘同于德毁，一行直書；其後又見拓本于于省吾处。德所作之三器，關係重要。由於德鼎和大盂鼎的形似，可知後者的年代不得晚于康王；由于德毁与大保毁的形似，可知兩者俱当在成、康時代。由于三器的“益”字实际上是保存了古式的未簡化的“易”字，可知“易”字原象皿中水之溢出或傾出，故有增益、賜予之义。殷武丁卜辞的“易”字和西周初期金文相近，而在西土的成、康銅器却居然保存了更古形式的寫作“益”形的“易”。由此可見殷、周文字的相互關係，說明了不但在武王勝

厘米。今在傅晉生处。

此公大史疑即作册畢公，故附述于此。怀米 2.19 有大史罍，其形制屬于成王。安州六器中中方鼎有隨王南行的大史，立政第二命書“周公若曰：太史 司寇苏公…。”此器、怀米、中方鼎及立政的大史俱称大史而不名，其位甚尊，与大保等，因此很可能是畢公。梁山七器有大史友甗，則屬于康世。左傳襄四“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杜注云“辛甲，周武王太史”。逸周書王会篇有大史魚。

成王時銅器惟周公、大保，大史最尊，或者就是所謂三公。

“見服”与“咸見服”是一事，謂在宗周見服于王。見的主詞是大史，服是直接賓詞而王是間接賓詞。公大史率諸侯使見于王，故曰咸見服。咸，皆也。服是侯服：酒誥称諸侯为外服，班毁“王令毛白更虢城公服，”井侯毁“割井侯服，”詩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公鼎“才乃服”。此器大史見服于王与顧命“大保率西方諸侯入应門左，畢公率东方諸侯入应門右”之事相類。小盂鼎記“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庙…賓其旅服，东鄉，”所述亦諸事。

正，長也，“多正”猶多方之“大小多正、”大盂鼎之“二三正”。“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应作一句讀，謂公大史既見服于辟王又辨于多正。又此句可有另一解說，以“見服”为一動詞組，与“辨”并立，謂公大史自己“見服”于王、“辨”于多正，故曰咸。若如此解，則“見服”指公大史自己之朝見辟王。

第五行“公大史”重文据器文，盖文不顯。金文“在某地”之在作“才，”此作“在”；大盂鼎才、在互見而以“才”表時地。尹卣(嘯 1.41) 才、在互見，日“唯还在周辰才庚申，”与此器同，時亦相近。

自二月乙亥至四月庚午共 56 日，王乃遣公大史自宗周歸于豐邑，故曰“才豐，”則公大史居于豐邑，遂賞其乍册某以馬。作册名魖，見說文鬼部，解云“鬼貌”。

此器与本文第 20、31 同为簡樸式的卣，但晚于該二器，因它少去盖沿中和器項下的小羊头而盖上的立角已縮短，故可能为成末康初之器。若如此，則公大史之为畢公，更屬可能。

此器的重要除上述以外，其關于月象一事，足以解决歷來的糾紛。本文于西周月象，未作个别分析，因綜述于此。

西周金文月象之名有四：(1)月吉(令方彝)、初吉，(2)既生霸、既眚霸(揚毁等)，(3)既死霸，(4)既望。自刘歆以下，对于月象有四种說法：

29. 乍册魖卣

圖象　圖版玖

銘文　圖十五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

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

公大史。公大史在豐，賞乍册魖馬。

揚公休，用乍日己旅隩彝。

銘 6 行 63 字，器、盖同銘。解放前傳洛陽出土。器高 23.5，寬 21.5，器口 10×12



圖十五　乍册魖卣(左盖銘、右器銘)

乙、㝬鼎　六月既望乙亥　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

設四月在次年，此年六月至次年四月之中必須加一閏月始得四月丁酉。設六月既望乙亥为十六日(承大月)，則次年四月丁酉是十四日；設乙亥为十七日(承小月)，則丁酉是十五日。如此則当有閏之年，既望是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四、五日。但此器前後兩銘屬于幾年之事，未可一定。

丙、本器　才二月既望乙亥　四月既生霸庚午

設乙亥为十六日(承大月)，則四月庚午为十二日，設乙亥为十七日(承小月)，則庚午为十三日。如此則当無閏之年，既望为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二、三日，与尚書十二日相合。

上兩例的"既望"皆从舊說以为十六、七日。說文"望，月滿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釋名釋天"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遙相望也；"論衡四諱篇"十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是以月之十五日为望，毫無可疑。但"既"字有二义：一訓已，一訓尽。春秋桓三"日有食之、既，"杜注云"既、尽也，"公羊、穀梁曰"既者尽也"。既望可以是十六、七日，亦很可能是十五、六日，"既"乃月滿之滿。

丁、令毀　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召尊　隹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

兩器記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 18 日，設既死霸为九月初一，則甲午为九月十八日。既死霸不可能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因如此則九月無甲午。說文"霸，月始生霸(小徐本作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顧命釋文引"馬(融)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鄉飲酒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論衡調時篇"月三日成魄，八日弦，十五日望；"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諸書所述，以月之初二、三日为月魄初生，則初一、二日应是死霸。

戊、令方彝　隹八月辰才甲申　隹十月月吉癸未

月吉即初吉。詩小明"二月初吉，"周語上"自今至于初吉，"韋注云"二月朔日也，"說文"朔，月一日初苏也"。經义述聞卷三十一"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条曰"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王國維受此暗示，因有初吉为一日至七、八日之說。

自八月甲申至月吉癸未恰整 60 日，是一大月一小月又一日。因此，若十月月吉癸未是朔日初一，則八月甲申亦是初一；若癸未是初吉上旬，則甲申亦是初吉上旬。乃此器只記癸未是月吉，則二說不可通了。若九月、十月是連大月，則癸未可以是朔

(1) 刘歆　見漢書律厤志

初一　朔、死霸、既死霸(武成)

初二　旁死霸(武成)

初三　朏(召誥、畢命)

十五　望、生霸、哉生霸(顧命)

十六　既望(召誥)

十七　既旁生霸(武成)

(2) 王國維　見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

(3) 新城新藏　見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譯本 49 頁)

初吉　大月三至九日　小月二至八日

既生霸　十至十六日　九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至二十三日　十六至二十二日

既死霸　二十四至下月一日　二十三至下月二日

(4) 董作賓　四分一月說辨正(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初吉、既死霸、朔　大月一日　小月一日

哉生霸、旁生霸、朏　三日　二日

既生霸、望　十六日　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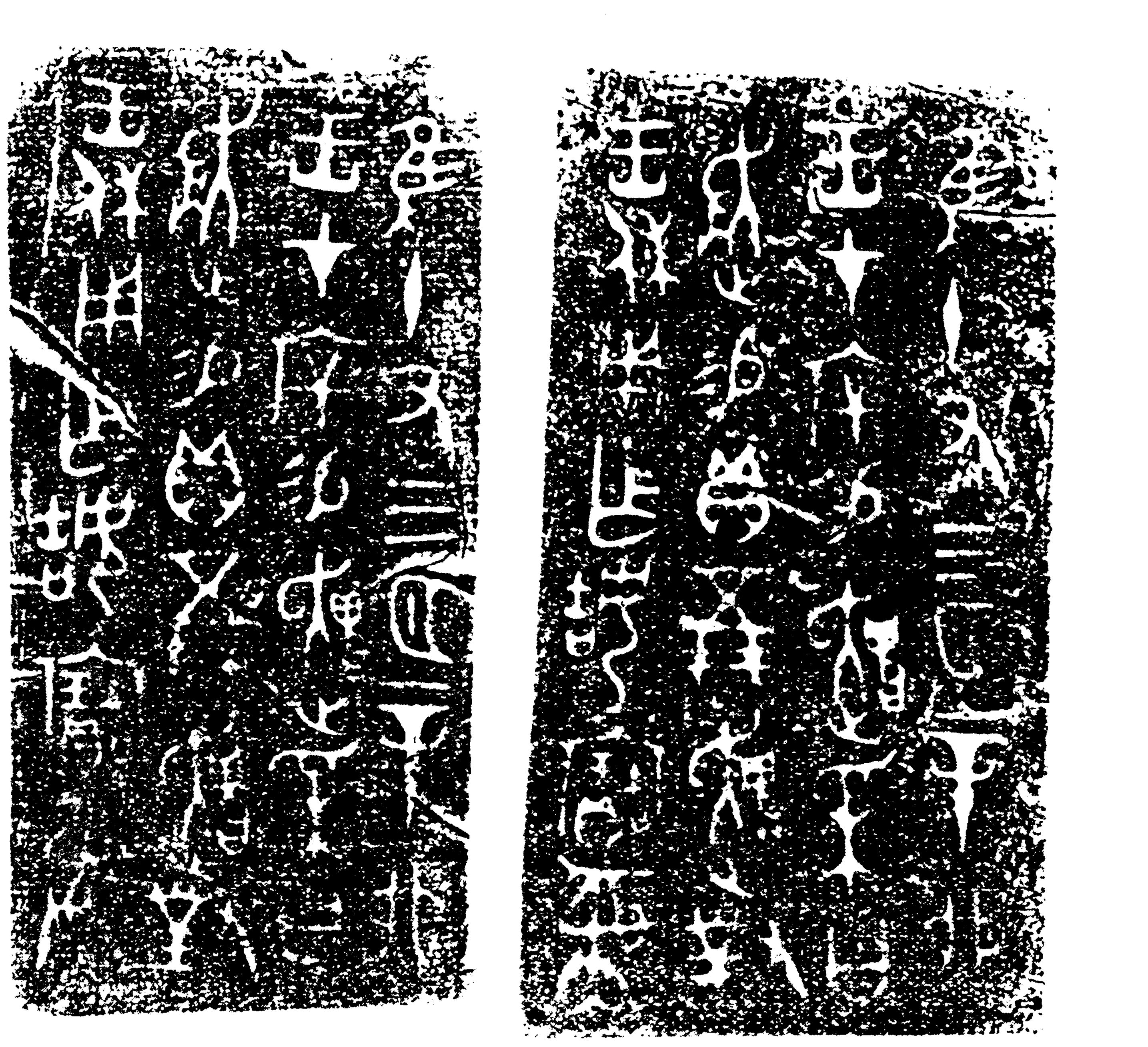
旁生霸、既望　十七日　十六日

(1)(4)兩說以月象为定點，但采用了不見于金文的名称，其采用所謂"古文尙書"的資料，最不可取。(3)是補充(2)王氏之說的，皆以月象代表七、八天。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以既望为固定的一日，故可自此數过六日为乙未；由此點而言，王氏之說很不穩固。今重为推算以下五事：

甲、召誥　越若三月，惟丙午朏…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观于新邑营

康誥　惟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

兩处所記一事，丙午朏是初三，則三月哉生霸乙卯是十二日。哉生霸当是金文的既生



圖十六　趞卣(器、蓋銘)

可能是同時所作，此又庈在鎬京的一旁証。釋名釋宮"寔側或曰軒"，乃指長廊之有窗者，或即此類。但庈也可能是地名。

作器者与上第 9、12 兩器之趞，应是一人。

康誥采叙于侯、甸、邦之後。采，字書或作寀。尔雅釋詁"尸，采也"注云"謂采地"；又曰"采，寮，官也"，注云"官地为采，同官为寮"。郝疏云"下文云采、事也，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謂之采。礼运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孫。韓詩外傳古者天子为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然則尸訓采者，蓋为此地之主因食此土之毛"。采为采地，而後世九服之名，亦有采，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器之采为采地、采邑，故著采地之名曰𡉚。中方鼎(嘯 1.10)曰"王曰：中，玆褔人入史易于于武王乍臣，今見畀女褔土，乍乃采"。是以𡉚土为采地。

此器的花文与卿卣(撫秋 36, 37)相同。卿組銅器都屬成王時代，詳下第 36

日。金文"初吉"与"既死霸"虽未見于一銘，但二者同時存在，似可無疑。既生霸如上所推应是初一朔日，則吉日、初吉应另有解。

月吉疑是"三日始生兆"之朏，說文以为"月未盛之明也，"乃月魄初生之象。說文"蛣、蛣蚰，蝎也，"說文叙謂"隨總詰詘"为象形，从吉之字本有直义而亦有屈义：廣雅釋詁一"結，曲也，"釋詁四"結，紲也，"礼記月令注"結猶屈也"。从出之字有屈义亦有初义：說文"茁，初生出地貌"。吉与屈、詘古音相近。

由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1)月象应是定點的，表示月中魄之盈虧生死；(2)既死霸是初一，月魄死尽；(3)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4)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而未滿；(5)既望是月魄生滿。这些推定，尙待以後新出的銘文加以修正，才更可加以確定。

30 趞卣

圖象　圖版拾

銘文　三代 11.34.2—3　圖十六

隹十又三月辛卯，

王才庈，易趞采曰

𡉚，易貝五朋。趞对

王休，用乍姞宝彝。

銘 4 行 28 字，器、蓋同銘，三代誤以为尊。器高 24.2，口 16.3×22 厘米。潘祖蔭舊藏，1945 年冬見於紐約古肆。又有一尊同銘(三代 11.35.1)，陈介祺舊藏，高 20.5，口徑 17.5 厘米，今在弗利亞陈列館，見其器近於商周 530，花文同此器，其照片遺失。

"十三月"亦見于成王時的小臣靜卣(綴遺 12.1)，是置閏月於年終，其制同於殷代前期卜辞中的厤法；殷代後期則改用年中置閏，而周人直到春秋才采用年中置閏之法。由此可見殷、周厤制可能同一來源，而其發展的進度有所不同。殷、周制度的同異，往往有類乎此者。上第 27 器釋文中我們曾論"易"字初形作"益"，殷卜辞自武丁以來都作"易"，西周初一方面通行自殷以來的"易"，一方面还保存了"易"的初形"益"。此与十三月之事相類。

金文"才"下一字，常是地名，但也可能是宮室建築之名如"王才寢"、"王才大室"、"王才大宮"之類。麥尊曰"会王居鎬京…王以侯內於寢，…雩王才庈…"。是庈为鎬京宮寢的一部分，庈当同此。小臣靜卣"隹十又三月王居鎬京"，字体与此器極相近，

器。



圖十七　乍册睘卣器銘

31 乍册睘卣

圖象　圖版玖

銘文　三代 13.40.3—5　圖十七(器銘)

隹十又九年王才厈，王
姜令乍册睘安夷白，夷白
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
乍文考癸宝陾器。

銘 4 行 35 字。吳式芬、潘祖蔭舊藏。有尊(錄古 1.36，三代 11.33.4)曰

才厈，君令余乍册
睘安夷白，夷白賓用貝、
布，用乍朕文考
日癸旅宝。𠆤。

互校二銘，知君即王姜，郭沫若說"君者女君也。…王姜乃成王之后"。前述召尊，証明了王是成王，十又九年是成王十九年，則此王姜或君应是成王之后，当是齐大公之女，故左傳襄十四"王使刘定公賜齐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或係指吕望之相成王。

王姜称君，君为君后之称。是以春秋称魯侯之妻为"小君"(莊 22，僖 2，文 5，17，宣8，襄2，49，昭11)，左傳謂之"君氏"(隱3)。西周金文則称君、天君、君氏，其例如下：

友鼎　內史襲朕天君其万年　頌 1
天君鼎　天君賞厥征人斤貝　三代 4.4.1
召圜器　召…事皇辟君…賞畢土
穆公簋　休天君弗望穆公…君蔑尹姞曆…稽首对揚天君休
子中簋　天君蔑公姞曆事，易公姞魚三百
羌鼎　[君]令羌死司事门官，羌对揚君令于彝　攈 23.34.2
五年琱生毁　妇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

以上諸器，最後一器是西周晚期，兩簋是西周中期，最前三器是西周初期器。第一鼎与尊古 1.33的友尊乃一人之作。此鼎与尊皆屬於成王時的簡樸式：友鼎同於商周 47之鼎，友尊形近於趞尊而文飾近於睘尊、召尊。由此可知成王時的王姜、君、天君、皇辟君都指一人。但此天君、君、君氏之称沿至成王以後，直到春秋。

此器王姜命乍册；令毁王姜賞乍册；友鼎友頌內史与天君之万年；召圜器召事皇辟君，賞賜畢土，召是作册畢公。如此則成王君后所直接命令者乃屬作册、內史之官。

王姜令乍册所安之夷伯乃是姜姓之夷國。左傳桓十六"衛宣公烝於夷姜"，又取公子之娶於齐女者为"宣姜"。此夷姜是夷國之女；左傳隱元"紀人伐夷"，杜注云"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濮陽。此器夷伯之夷作尸，即此國。左傳又有妘姓之夷，莊十六"晉武公伐夷，执夷詭諸"，左傳隱元正义引"世族譜于夷詭諸之下注云妘姓"，又引"世本夷，妘姓"。守毁(三代 8.47.3—8.48.1)曰"王吏小臣守吏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夷字从大从弓，器屬成王以後，疑是妘姓之夷。

夷白为姜姓之國，故此器王姜命乍册往其國而安之。楊樹達用孫詒讓安为歸寧之說，以为"夷伯当为王姜兄弟或兄子之類"(積微居金文說 185—186)，又分別左傳之夷有姜、妘兩姓，是正確的。但以紀人所伐之夷为妘姓，晉人所伐之夷为姜姓，与上說正相反。

前述保卣，論王、后使者往于諸侯之國，其動詞为安、寧、使、省，此諸字义当相近，諸侯儐王、后使者以布、帛、馬、璋、貝、金。其中若貝、金、布、帛之屬頗有作为貨幣的可能，故尊銘曰"賓用貝、布"。

此組之卣与尊同於召卣、召尊，代表成王時代簡樸式的尊卣，樸素無文，只有弦文和小羊头。此類簡樸式的尊可分兩類：

一、召尊、睘尊、員父尊，宿父尊(善 128)

二、友尊、父乙尊(商周 529)，敔尊(兩罍 3.14)，辛尊(商周 548)

第一類尊身尚保存殷以來三段的分界，是較早的；第二類已沒有了三段分界，口沿向下向內成一弧綫，較晚於前式，乃成王初期以後西周特有的形式。

此卣与第 20 器、召卣、嬴季卣、盂卣等相同。

32 獻侯鼎

圖象　宝蘊 8，商周 38

銘文　三代 3.50.1

唯成王大𣪘
才宗周，商獻
侯嚚貝，用乍
丁侯陾彝。𦍒。

銘 4 行 20 字。瀋陽故宮舊藏，曾在北京故宮宝蘊樓陈列。同銘者二器，另一文字稍坏，見三代 3.50.2，西乙 1.6—7 箸錄。

成王是生称，故此器確为成王時器。第五字是祭名。史叔𡢁"隹王𣪘于宗周"，与此同，釋見下期。獻侯下的一个字，可能是其私名。末字是族名。

善 23 的"丁侯鼎"是一簡樸式的鼎，其時代当屬於成王，銘中亦記为丁侯作器，而銘末族名亦同此鼎，所以郭沫若說"与此乃一家之物"。

陝西金石志引乾州志謂丁侯鼎"得於(乾縣)甘谷之西峯巨場中。"丁侯之家並獻侯的采邑，当在此附近。

33 盂爵

銘文　三代 16.41.3

隹王初𣪘于
成周，王令盂
寧登白，賓貝，
用乍父宝尊彝。

銘 4 行 21 字。陈介祺舊藏，後流入日本。是爵銘之最長者，圖象所未見，但由銘文來看，仍应屬于成王時代。

第四字是祭名，与前器同。惟前器行于宗周，此器行於成周。凡言初者，是初次举行，如士卿尊及𩰫鼎(賸 7)。"寧登伯"猶睘尊"安夷伯"。春秋桓七"鄧侯吾离來朝"，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鄧縣云"故國"。春秋之世与楚为隣，实与楚同姓，楚世家"鄧侯不許也"集解引"服虔曰鄧，曼姓"。西周晚期之鄧孟壺(夢續 25)及鄧白氏鼎(夢 1.12)兩器出於陝西；陝西金石志說壺出土厍熬，鼎則光緒中武功出土。傳世又有復公子白舍毁(攈古 22.82)称"我姑登孟媿"，則鄧为鬼姓。是西周之鄧或在陝境。

第三行末字应接續第四行末行。此种跳行行款，与本文第 28 器同。

又有盂卣(双劍 I，1.32，商周 669)，乃簡樸式的卣，与第 20 器、召、嬴季諸器相近，但它盖上边的兩立角已退縮，表示較晚。爵、卣之盂应仍屬成王時代的，他与康

王時大小盂鼎之盂是否一人，待考。

34 蔡尊

銘文　金文曆朔疏証 1.25

王才魯，蔡易
貝十朋，对揚王
休，乍宗彝。

銘 3 行 16 字。曹載奎舊藏，陈介祺拓本。就字体文例來看，此銘的"王"应是成王。

35 士卿尊

圖象銘文　善 131

丁巳，王才新邑，初
𩰫，王易士卿貝朋，用乍
父戊陾彝。子黑。

銘 3 行 23 字。刘体智舊藏，傳洛陽出土。

此器傳出土於洛陽，是很可能的。西周初期所謂"新邑"，乃指洛邑。尚書周書部分記成王時周召二公营洛邑，其辞曰：

召誥　周公朝至於洛，則達於新邑营　乃社于新邑　其作大邑　宅新邑
康誥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东國洛
洛誥　祀於新邑　往新邑　王在新邑烝，祭，歲
多方　尔乃自時洛邑
多士　周公初於新邑洛　今朕作大邑於茲洛　尔厥有幹有年于茲洛

由此知周公在东國洛新营之大邑，可以有不同的名称：新邑、大邑、新大邑、新邑洛、洛邑、洛。新、大乃邑的形容詞，洛乃邑所在之地。新邑、洛邑等等指成王金文中的成周，在今洛陽市白馬寺东的漢、魏洛陽城故址的範圍以內。

尚書中五篇周初誥命中的六个洛邑的名称，只有新邑兩次見於成王時代較早的銅器上。成王銅器上常見的成周，則不見於五篇周誥之內。这个現象是应該注意的。

第二行首字，構形極複雜，从𣪘从追从土，它与殷末卜辞(前 2.39.1)所見一样，乃

此可与第28器之"即事于西"相对照，西应指岐、豐。此銘的"公"可能即周公。尔雅釋詁"逹，远也"，說文"省，視也"。此謂周公远省自东，至於新邑，乃錫臣卿以金。"臣卿"之臣猶26器"令厥臣獻"之臣，後者之獻乃畢公之臣，則臣卿可能为周公之臣。

五、西周之燕的考察

西周初的燕國，史書記錄很不詳备。自1930年燕下都的調查以來，解放後唐山賈各莊出土了大批燕國的銅器和陶器，凌源出土了燕國的西周銅器，而大批儲于陶甕中的"明刀"也在燕境各地時有出現。另有若干未曾著錄的西周燕器，其拓本也頗有所見。凡此等，若能結合了战國燕的南北長城遺址的踏查，对于了解西周之燕，一定可以稍進一步。我們在第22—23諸器中，已对召公世家及周初燕侯已有所論，試再以下列五節分述燕國的地理、史实及其範圍，藉以推知西周時代的燕。

甲、姓、都邑、長城、

召公与周为同姓：

燕世家　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

燕世家集解　譙周曰：周之支族。

穀梁傳莊三十　燕，周之分子也。

祀記釋文、卄棠正义引皇甫謐　召公为文王庶子。

左傳昭七　燕人歸燕姬。

燕为文王的分子、支族或庶子，所以左傳僖廿四富辰所举文王之昭十六國，沒有召。

周初，封于北燕：

燕世家　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

燕世家集解　世本曰：居北燕。宋忠曰：有南燕故曰北燕。

燕世家索隱　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召公。

周本紀　封召公奭于燕。

周本紀正义　宗國都城記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

是祭名。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与此銘所記同例。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乃于三月丁巳用牲于新邑之郊，与此銘同在一日，可能是一事。銘末子黑，乃是族名。

此器形制与保尊、召尊等相同，但中段有獸面文，尚存殷代法式的遺風。此銘"新"字和第二行首字都同于殷末的卜辞，而其称成周为"新邑"，皆表示此器应屬成王的初期。

36 臣卿鼎

圖象　瀲秋4

銘文　三代3.4.1

公逹省自东，

才新邑，臣卿易金，

用乍父乙宝彝。

銘3行18字。吳式芬、陈承裘舊藏。此組之器，後來多歸於陈氏，今已分散。卿組各器如下：

(1) 臣卿鼎　瀲秋4

(2) 臣卿毁　瀲秋15

(3) 臣卿尊　瀲秋26　福格博物館

(4) 卿卣一　瀲秋36

(5) 卿卣二　瀲秋37　福格博物館

(6) 卿觚　瀲秋40

(1)(2)同銘，臣卿为父乙作器；(3)—(4)大略同銘，銘六字或七字，卿为厥考作器；(6)卿为父乙作器，銘七字。(6)之父乙即(1)(2)之父乙，所以卿与臣卿亦是一人。就花文說，(1)(2)相同，(3)—(5)大部分相同，(6)接近于(3)—(5)而不同。(1)(2)应稍早于(3)—(5)。

由前器所論，此鼎与同銘之毁都有"新邑"之称，应屬于成王的初期。但臣卿与前器的士卿恐非一人：臣卿与士卿称謂不同，臣卿父乙而士卿父戊，士卿有族名，士卿尊的花文不同于卿組的。卿卣同于第30器，都是成王時的。可定为成王時的觚是很少的，卿觚乃一个極好的例子。

此銘的"东"即魯頌"乃命魯公俾侯於东"、东山"我來自东"之东，乃指山东魯地。

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

元和郡縣志卷十八易州易縣　武陽故城、縣东南七里，故燕之下都。

清一統志卷四十八易州　战國燕武陽邑。…漢置故安縣，屬涿郡。隋…改置易州于此，为易州治。元和志易縣，隋於故安故城西北隅置，故城即燕之南鄙。周圍三十里。武陽故城，在縣东南七里。

以上材料，所可肯定的是战國時称今易縣为燕下都。至于徙臨易的事有兩个問題：一是始遷者为何王，二是臨易在何处。燕世家集解于"桓侯七年卒"下引世本桓侯徙臨易，是以徙臨易之桓侯为紀元前697—691年之桓侯。易水注說文公徙易。燕世家索隱云"燕四十二代，有…三桓侯、二文侯…"。据今本史記則

桓侯七年	諸侯年表697—691年(公元前，下同)
桓公十六年	諸侯年表617—602年
桓公十一年	紀年表369—359年
文公六年	諸侯年表554—549年
湣公三十一年	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紀年表435—415年
文公二十九年	紀年作成侯，紀年表358—330年

集解据世本以桓侯为七年之桓侯(十二諸侯年表作桓公)，並無充足的理由。近年易州出土的燕國銅器，以战國的居多，不早于成侯。因此徙臨易的桓侯应是在位十一年的桓公(369—359年)，而徙易的文公应是易王以前之文公，即紀年的成侯(358—330年)，世本作閔公，燕策称文公，苏秦列傳称文侯(参燕京学報37：173—183)。述異記謂易者燕桓侯之別都，至文王(公?)遷易。

所謂臨易，宋忠注世本以为是後漢河間國的易縣。清一統志卷十二保定府雄縣下云"战國時燕易邑，漢置易縣，屬涿郡，後漢屬河間國"。水經注以为文公所徙之易，亦是战國的易邑、漢代的易縣，今雄縣。若如此說，則紀元前369—359—330年之間，燕徙都于今雄縣，而至燕昭王(311年)則建下都于今易縣。但雄縣臨易，易縣亦臨易，故所謂"臨易"亦可以指今易縣。今雄縣是否曾为燕都，尚待实物的証明。由此論之，我們暫可肯定当紀元前四世紀之後半期，燕都于易水之上的易縣，此为下都。既有下都，其上都可能在漢之薊縣，今北京附近。

由上所述，燕的國都，当春秋以後，在今易水流域，所以燕成侯(史記二十九年之文公)之子称易王。易水注說文公徙易或指成侯，而易当是今易縣(漢故安)，因易縣出土多成侯載以後器。

由上所引，並未能說明燕國所封地輪廓及其地點。这个區域的南北，只可試从战國時(約記元前四世紀之末)的燕長城推求其界限。史記匈奴列傳曰："燕亦築長城，自造陽(今宣化东北，楊守敬定在独石口)至襄平(今遼陽北七十里)，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东郡以拒胡。"自北京西北的独石口經承德、凌源、朝陽(燕山山地)而至遼东的遼陽，在今長城之北，这是燕的北边長城[1]。燕的南長城，即燕策所說的"易水長城"，其西端在易縣西南与安新之間，其东端在今永清以西，其中段在今容城、雄縣之南，徐水、任丘之北。易水注、寇水注謂之"長城"。易水注又引史記苏秦曰"燕長城以北，易水以南，正指此水(南易水)也"。"易水長城"在南北易水之間，故苏秦所說的"易水以南"应指北易水(即北濡水)，長城在其南[2]。

燕國的环境約如下述：

左傳昭九　及武王克商……肅慎、燕亳吾北土也。

燕世家贊　燕北迫蛮、貉，內措齐、晉。

燕策　燕东有朝鮮、遼东，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虽不由田作，棗栗之实足食於民矣。

史記貨殖列傳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会也，南通齐、趙，东北边胡，上谷至遼东，地踔远，人民希，數被寇。大与趙，代俗相類。……北隣烏桓、夫餘，东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燕、代田畜而事蚕。　漢書地理志略同。

此上所述，和根据燕長城所推定的界限，大致相合。由于它在东和北兩方与"胡"相接，所以容易和"胡文化"相交流；由于它和代、趙接壤而俗相類，所以也容易和代、趙的文化相交流。由于燕山山地地远而人希，桑田以外，兼事畜牧，接近草原部落的生活作風。这种情形，在战國的器物(尤其是銅器)上，表現得更顯著。

西周時代燕的都邑所在，不易考定，所以金文"才匽"之語，不能指定何地。燕世家集解云"世本曰：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間易縣也"。易水注曰"易水又东逕易縣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至战國時代，則称今易縣(舊为易州)为下都：

易水注　易水又东逕武陽城南…故燕之下都，擅武陽之名…。武陽古城东南小城，即故安縣之故城也。…世又謂易水为故安河，武陽蓋燕昭王之所城也，

1) 文成後見佟柱臣"考古学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說西自围場經赤峯、新惠、綏东而至遼源也有長城，是燕的北境。今長城外尚有秦、漢和燕的長城，其地界应从踏查重为確定。

2) 参楊守敬水經注圖，鄒新垣战國圖

燕之外郊、朝鲜洌水之間　7.7, 7.8, 7.11, 7.17

(3) 燕之东北　5見

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間　5.12, 5.21, 5.26, 8.9, 8.10

(4) 北燕　22見

北燕　3.12, 3.20, 7.7, 8.11, 8.18, 11.16, 11.19, 13.44

北燕、朝鲜洌水之間　3.6, 3.13, 5.1, 8.3, 11.17

北燕、朝鲜之間　3.14, 5.29, 8.2, 8.3

东齐、北燕、海岱之郊　7.8, 7.12

海岱、东齐、北燕之間　5.3

梁、齐、楚、北燕之間　9.14

北燕之外郊　4.5

(5) 朝鲜　共26見

燕一朝	2
燕之北鄙一朝	1
燕之北郊一朝	1
燕之外鄙一朝	1
燕之外郊一朝	4
北燕一朝	9
燕东北一朝	5
朝鲜洌水之間	2(6.15, 7.14)
东北、朝鲜洌水之間	1(4.22)

以上方言称"燕"者39处，称"北燕"者22处，共61处。卷九"燕之外郊越之垂甌、吳之外鄙"一条，未錄。方言称朝鲜或朝鲜洌水者共26处，其中23条与燕、燕北或北燕的方言相同。此所謂朝鲜，乃指箕子之後的朝鲜侯並秦、漢之际燕人衛滿的朝鲜國。

由方言的系統，可知

(1) "燕"　近於代、趙、齐　同於朝鲜者2条

(2) "燕北"(郊、鄙)　略近於趙、魏、秦、晉之郊　同於朝鲜者6条

(3) "燕东北"　5条全同於朝鲜

(4) "北燕"　稍近於东齐　同於朝鲜者9条

乙、北燕方言

揚雄方言一書，其材料至少是西漢時代的，有些可能还早[1]。此書記載燕方言約六十条，就其与隣近地域方言之相同处，可推出燕与北燕地望所在。方言所記（今采用錢繹方言箋疏十三卷，光緒庚寅紅蝠山房校刊本，下所列2.1、7.6等乃其卷、頁數）可分如下各類：

(1) 燕　19見

燕　2.1, 7.6, 11.14

燕、代之間　1.26

燕、代之北鄙　1.29

燕、代、东齐　1.33

趙、魏、燕、代之間　1.4, 1.10

燕、齐　7.13

燕、齐之間　3.3, 5.19, 6.21

齐、燕、海岱之間　9.14

燕、趙之間　2.1, 7.2, 11.12

自河而北燕、趙之間　9.8

燕、代、朝鲜洌水之間　2.4

燕、朝鲜洌水之間　3.5

(2) 燕之郊鄙(北)　15見

燕之北鄙　3.3, 6.5

趙、魏之郊、燕之北鄙　2.1

燕之北鄙、朝鲜洌水之間　2.9

燕之北鄙、齐楚之郊　1.17

燕之北鄙，东齐北郊　7.13

燕之北郊　7.6, 7.14

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　1.27

燕之北郊，朝鲜洌水之間　2.24

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間　1.10

1) 参看前漢方音區域考，語言学論叢，1933，開明

通訊1955:5:54。

6. 赤峯　东北100里小城子，佟柱臣采集明刀17枚。1944年李文信在沙水溝古長城址及哈拉木头古城北山上的古遺址和古堡中，獲殘片若干，完整的很少；同出土的有銅鏃、半圓瓦当、雲文瓦当等，未發表。

7. 朝陽　桑志華在松樹嘴子撿到殘明刀。見人類学雜誌46:3。

8. 义縣　清季凌河岸崩，曾出數甕，見匏庵泉考（在瀋陽故宮，未刊稿）。關伯益义州盟刀譜說1921年他在万佛堂訪得50枚。

9. 錦州市　1952年大泥窪出土200枚以上，皆盛在陶甕內。見通訊1955:4.33—34。

10. 鞍山市　1952—1953年，李文信調查羊草莊，兩次出土，一次100餘枚成捆的，一次陶甕中約70—80斤。今存鞍山市文化科。

11. 撫順市　1940年因修馬路出土數千枚，盛在一大陶甕中，一部今存东北博物館。李文信整理过。

12. 金縣　出土縣东北普蘭店大嶺屯古城，共20餘枚，見三宅俊成大嶺屯城址（單行小册）。

13. 旅順市　牧羊城出土明刀14枚，有"明刀"銘的圜錢4枚，見牧羊城。

14. 大連市　出土廣鹿島唐窪屯，見三宅俊成長山列島之史蹟与傳說。

此外在朝鲜境內出土的，見朝鲜發見的明刀与共遺蹟，1938年京都帝大史学論叢第七輯。

以上的地點及出土情況，可以歸納为三事：(1)出土於"全燕"的範圍以內，(2)很多是成捆的或數以千百計的盛於陶甕之內，(3)也出在朝鲜境內。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所謂"明刀"实即是燕國的刀貨；而所謂"明"字可能是"匽"字的簡寫。由於北燕在方言上、地域上、政治經济上的關联，則燕幣出現於朝鲜乃屬当然之事。但燕幣又有出在燕境以外者，如金文分域篇引山西孟縣金石志說1930年椿樹底出土明刀35枚。其它各地也有零星出土的，但不像燕境內成捆的成甕的出土。

丁、所謂"全燕"

所謂"全燕"乃包括燕与北燕整个的燕境。自紀元前四世紀後半至秦滅燕，全燕之地北部長而南部短。其北境築長城以界匈奴，長城以內凡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东，除後二郡在今長城北外，其他三郡皆在今長城內外。秦既滅燕，五郡仍

"燕之外郊"与"北燕"有並見於一条的（方言7.8），因知(2)(4)兩者应分別。"燕东北"与北燕方言最与朝鲜相近，其次为"燕北"。燕北方言，东近於朝鲜而西略近於晉、趙之郊，当在北長城地帶。北燕方言除最近朝鲜外，其次与山东半島东部的东齐为近。燕語最与代語近，除上述外，方言(13.37)尚有"趙、代之間"一条，可見燕、代方言自成一系，而略近於趙。由此可推定此四地區为

(1) 燕　秦代廣陽郡，西漢燕國所在的廣陽、涿郡，易水流域

(2) 燕北　西漢燕國之北，燕上谷郡，今熱河南部、河北西北和舊察哈尔南部的一部分，燕北長城西部之南

(3) 燕东北　西漢燕國之东北，燕漁陽、右北平兩郡在今河北省东北的部分者，灤水流域

(4) 北燕　燕之遼东、遼西兩郡，遼水流域

由此可見"燕北"与"燕东北"之"燕"与單称"燕"的乃指易水的燕國，与今長城內外的北燕自有不同。由此可見燕、代方言为一条，而北燕、朝鲜方言为一系。由方言之相同亦可以推見其地域的、習俗的与政治的關係。

丙、战國燕刀貨

傳世六國刀幣有所謂"明刀"的，自清世以來，出土很多，出土的區域很廣。但它們似乎在一定的界限以內，比較出現的更多、更集中些。茲根据舊日記錄及近代發掘調查所獲，記其地點如下[1]：

1. 北京　偭廬日札9—11"明刀、尖首刀、直刀皆出近畿"初尚齡吉金所見錄"此刀尽出燕市"。解放後1953年北京市文物組在西郊紫竹院也大批的有所掘獲，共8斤。

2. 易縣　初氏吉金聞見錄"邇來河間易州於敗井頹垣中，每有所獲，動輒數千"。貨布文字考2.8"邇來見此貨之出土，河間易州为多"。燕下都發掘所獲，見通訊1955:4:22—23。

3. 河北省　古泉滙3.10"近於道光年間，直隸境內新出無數"。

4. 灤平　1935年北門外打井於地下6米处獲一大陶甕，內儲明刀2000餘枚，並有鉄斧。見上都附錄，东方考古学叢刊乙編第二册。

5. 承德　1955年八家子村出土一陶甕，內儲完整的明刀4500枚，是成捆的。見

1) 东北地方的材料，承李文信、佟柱臣先生見告

舊。燕之南境以南易水为界，西以太行山为界，东至渤海，其間有“易水長城”。此全燕之地因地势而分为：

东北部分　燕、秦之五郡，燕山山脈山地

西南部分　西漢之廣陽、涿郡，華北平原易水流域

前者可以名为“北燕”，後者可以名为“易燕”。

当战國後期，燕都於易之下都，至燕王喜二十九年“秦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东（燕世家）”。是从“易燕”移至“北燕”，以保其东北。楚、漢之际，趙之“卒使韓廣北徇燕地…。乃自立为燕王”（陈涉世家），奄有全燕之地。其後，“分燕为二國”，燕王臧荼都薊，遼东王韓廣都無終，見楚漢之际月表及陈涉世家。此所謂燕王是“易燕”而遼东王是“北燕”。西漢有七燕王，最後的燕王建为廣陽頃王，僅有薊、方城、廣陽、陰鄉四縣之地，即漢書地理志的廣陽國。此國境即秦代的廣陽郡，我們所說的“易燕”範圍还略大於此。㶟水注“秦始皇二十三年滅燕，以为廣陽郡，漢高帝以封盧綰为王，更名燕國”，此燕國相当於廣陽國加上其後分出的涿郡。

由於楚、漢之际分燕以为二，所以史記朝鮮列傳“自始全燕時”的“全燕”乃指先秦未分的燕一易燕与北燕。太史公說召公封於“北燕”，有三种可能：(1)指西漢二分燕以後的遼东、北燕，(2)借用春秋（昭三、昭六）別於姞姓之南燕的北燕之称，(3)根据了世本以为召公封於北燕。春秋与世本皆在秦并六國之前，其所謂北燕即“全燕”。

西周之燕都恐不在战國燕都之易，亦不能如燕世家索隱所說在漢之薊縣（今北京附近）。太平寰宇記說燕召公始封即今淶水縣，後徙於薊，以武陽为下都。此說不知何所本，但和前說相近。我們以为都城記以燕得名於燕山之說，較为近实。濡水注“庚水，世亦謂之柘水也，南逕燕山下”，此山在今薊縣之东南（玉田縣之西北）自西山东歷玉田、丰潤、昌黎而入海。楚、漢之际，韓廣为遼东王都於無終，即今薊縣地。西周金文“才匽”之燕，或即在此。

左傳說武王克商以後“肅慎、燕亳，吾北土地”。此二地十分重要，应稍加考察，藉以明瞭燕的地理。

戊、肅慎燕亳[1]

肅慎一國，古今不一其說：

魏志东夷傳　挹婁在夫餘东北千餘里，濱大海，南与北沃沮接，未知其所極。…

1）参东北史綱初稿第一卷。

古之肅慎氏之國也。

滿洲源流考　挹婁疆域与肅慎正同。

夏本紀正义　括地志云靺鞨國，古肅慎也，在京东北万里已下，东及北各抵大海。

左傳昭九杜注　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里。

五帝本紀集解　鄭玄曰息慎或謂之肅慎，东北夷。

其地在中國的东北部分，是濱海之夷之一，凡此皆屬可靠。但說它在夫餘或玄菟之北數千里未免太远。据秦、漢及稍後紀錄，古肅慎似应在遼东一帶：

大戴記、五帝德　北山戎、發、息慎。

說苑修文篇　北至山戎、息慎。

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　齐…邪与肅慎为界。　正义云：邪、謂东北接之。

晉書斠注　据高麗好大王碑，言其踐阼之八年戊戌，偏師出肅慎，掠得某城地人民云云。戊戌为东晉隆安二年。…隋煬帝征高麗，分二十四軍，其右翼有肅愼道，知其地入高麗已久，但不悉亡於何年。

所謂山戎，秦本紀記“齐恒公伐山戎，次於孤竹”，正义云“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也”。恒公伐山戎，見春秋莊三十，左傳曰“以其病燕故也”，燕世家莊公“二十七年，山戎來侵我，齐恒公救燕”，正义曰“杜預云山戎、北狄，無終國名也”，今薊縣地。是春秋之時，山戎雜在今河北北部一帶，今長城之內。肅慎更在其北，大略当燕秦之遼西、遼东或朝鮮北部，山戎东北接之。

清代官書滿洲源流考自認肅慎、挹婁为女眞的始族，但在燕末秦漢之际，肅慎与朝鮮、眞番的關係較为密切。肅慎、朝鮮音頗相近，漢初故燕人衛滿始立朝鮮國，見史記朝鮮列傳。在此以前，朝鮮相傳为箕子之國：

尙書大傳　武王勝殷，立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礼，故於十二祀來朝。太平御凡卷780

史記宋世家　箕子者，紂親戚也。…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漢書地理志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織作。

後漢書东夷傳　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其後四十餘世，至朝鮮侯準，自称王。

魏志东夷傳注引魏略　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鮮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人礼諫之，乃止。使礼西說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为界，朝鮮遂弱。及秦并天下…朝鮮王否立…。否死，其子準立，二十餘年而陈、項起，天下乱。史記匈奴列傳称秦開“歸而襲破东胡，东胡卻千餘里”。

而朝鮮与眞番常並提：

史記自叙　燕丹散乱遼間，滿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眞番，葆塞为外臣。

史記朝鮮列傳　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稍役屬眞番、朝鮮蛮吏。

史記貨殖列傳　东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　漢書地理志作“东賈眞番之利”。

凡此眞番之眞，与肅慎或有關係，至少是相隣近之國。

此肅慎自武王以來，貢矢於內國王朝：

魯語下　昔武王克商…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

尙書序　成王既伐东夷，肅愼來賀　釋文云“馬本作息愼”，周本紀作息愼。

後漢書东夷傳　及武王滅紂，肅愼來献石砮、楛矢。管、蔡畔周，乃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东夷。康王之時，肅愼復至。

三國志魏書明帝紀　青龍四年五月“丁已，肅愼貢楛矢”。

晉書卷六十七四夷列傳　肅慎氏一名挹婁，…魏景元末來貢楛矢、石砮、弓甲、貂皮之屬…。至武帝元康初，復來貢献。元帝中兴，又詣江左貢其石砮。至成帝時，通貢於石季龍。

此後來的肅愼，当已在吉林境。松漠紀聞說“古肅愼城四面約五里餘，遺堞尙存，在渤海國都三十里，以石累城”。今寧安，即寧古塔。

据上所述，对於殷、周之际的“早期的”肅愼，可推得一約略的地位：它西隣北燕，东隣朝鮮，眞番，西南斜接战國時代的齐之北境，在春秋時代山戎（今河北北部）之北，在战國、秦漢時代易水流域燕的东北。它和北燕恐不僅是相接，北燕的一部分地方可能就是肅愼。这和朝鮮也同样有相接与相交的關係。

燕亳一名，僅見於左傳。傳世陈璋壺（今在费城大学博物館），有關於齐宣王伐燕的刻辞，舊日拓本不好，我曾細观原器，讀其銘文为“隹主五年…陈璋內伐匽亳邦之獲”（燕京学校37：180—181）。考訂为齐宣王五年燕王噲七年，紀元前314年齐田章

伐燕所獲的燕器。此燕之亳邦当指易水。商人以亳名其都、名其社，所以燕亳当指燕山之亳。

“全燕”之地与殷的關係，頗为密切：

1. 燕亳之称“亳”。
2. 西周初邶、鄘、衛之北，在淶水縣。
3. 箕子封於朝鮮。
4. 郭璞大荒东經注引竹書“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即易水流域。
5. 王亥在有易的故事，楚辞天問作有狄。古文字“易”“狄”相通，說文逖或体作逷，惕或体作悐，大戴礼保傳、法言問神和論衡譴告的狄牙，管子小称、韓非二柄、难一和左傳僖廿七作易牙。狄又轉而为翟与代：趙世家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又曰“翟犬者代之先也”，所謂翟犬即狄，所謂代即翟与易。春秋五記狄侵齐，即在齐北燕境的狄人或翟人。
6. 鮮虞即中山，路史國名紀丁引“續志云子姓國”。
7. 左傳隱元正义引世本目夷为子姓。目夷或作墨台，墨胎。史記伯夷列傳索隱曰”案地理志孤竹城在遼西令支縣，应劭云伯夷之國也，其君姓墨胎氏”，正义曰“括地志云孤竹古城在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是孤竹是殷之同姓諸侯。
8. 博物志記徐偃王事，見趙世家、秦本紀正义、後漢書东夷傳注及济水注所引。志云“徐君宮人有娠而生卵，以为不祥，棄於水濱，孤独母有犬鵠蒼銜所棄卵以歸，覆暖之乃成小兒生偃（此据趙世家正义，它本作生偃王）”。徐偃王故事与周穆王、趙造父有關涉，則此徐可能是易水相近之徐水，偃与燕有關。孤独与孤竹是一，犬与翟犬有關。卵生故事乃秦族商族並滿州族所共有。
9. 齐恒公伐山戎，次於孤竹，而戎为子姓。左傳襄十九“諸子：仲子、戎子”，杜注云“二子皆宋女”；莊廿八”小戎子生夷吾”，此小戎子也应是子姓。康誥“殪戎殷”，周語下”戎商必克”，逸周書商誓篇”肆伐殷戎”，世俘篇“謁戎殷於牧野”。凡此周称殷为戎而殷人自称其始妣为有娀氏。

以上五節，从較晚的材料推測战國“全燕”以前的歷史地理。殷末周初，这一區域为所謂“戎”“翟”的殷人所居，他們和山东的殷人自然仍舊是周的隱患。周人於此建立燕侯，自有其政治的与軍事的意义。由近來銅器的出土，我們相信在西周初，周人的势力北達於今長城以北的熱河、遼水，南達於江苏淮水以南，东達於山东半島的东

宗周非豐　　作册䰧卣

宗周非成周　士上盉、小克鼎、史頌鼎

宗周非周　　史頌鼎与頌鼎(同人同年同月異地之作，成王以後器)

成周非鎬京　士上盉、小臣傳卣

成周非周　　頌鼎(成王以後器)

成周非王　　令方彝、令尊

由上可知宗周、鎬京、豐、成周、周、王六名的互相排斥的關係。王可以是周，但成王以後的周既不是宗周，也不是成周。

(乙)王之康宮与周之康宮

令方彝康宮与京宮在王，而成王以後器的宮而有地名的多“才周”，其例如下：

康宮　望毁、揚毁、君夫毁、師瘨毁、伊毁、休盤、攸比鼎

康寢　師遽方彝

新宮　師遽毁、趞曹鼎二、師湯父鼎

般宮　趞曹鼎一

康剌宮　克鐘

康穆宮　克盨、寰毁

康邵宮　頌鼎

由于望毁称“康宮新宮”，可知新宮是康宮的新築部分，康寢亦康宮的部分。康穆宮等三名，也是康宮的分名。君夫毁称“康宮大室”，攸比鼎称“康宮徲大室”，知康宮中有大室，而金文凡称“才周某大室”的乃指周康宮或它宮中的大室。伊毁記“康宮王臣妾百工”，則康宮之內有臣妾百工。由此知康宮为時王所居之王宮，亦是朝見羣臣之所，所以左傳國語有朝于某宮之語。竹書紀年所紀康穆二王之事，亦足証宮为居室：

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

穆王元年作祇宮于南鄭。

穆王所居鄭宮、春宮。

穆王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

由上所述，則成王時王之康宮很可能是周之康宮，西周金文中康宮最多見、最重要而皆在周，則周为時王所居与朝見策命羣臣之地，十分顯然。周是王城，与之並立的成周則所以居殷民，而大庙則成周、宗周皆有之。第19器所举四器“王才周”而“旦王各于庙”，应解釋为夜宿于王城而旦往于成周，因金文並無“周某庙”之称而只有“成

一三三～一三四

端。北燕的建侯，其都邑可能比戰國易都更北。

六、西周金文中的都邑

甲、論王、周及成周、新邑

令方彝的康宮，見于成王以後許多器銘中，而且都在周；令方彝的王，僅見于成王時的御正衛毁而不見于成王以後器。成王時器，記王在宗周、鎬京、新邑、成周、王而从無“王才周”之語；成王以後器常見“王才周”而从無“王才王”之語，亦無“王才新邑”之語。似此暗示了“新邑”是成周的較早的称謂而“王”是成王以後的周。

根据上述的綫索，我們应可对王与周的關係加以联係，但首先应解决成王营成周前及武王時代的周的問題。

本文前所述第2器的銘文曰“遷于王四方会王大祀祐于周”，此周应是歧周、宗周而非东都之成周、王城，因当時尚未营东都。召誥曰“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下述命大保、周公相宅于东國洛之事，則此处之周亦应在西土，与豐邑相近。康誥之首(大約是召誥的首二簡而誤植于此者)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此周可能是“周王國”之周，也可能是歧周。洛誥“來相宅，其作周匹休”的周是宗周。逸周書世俘篇的“燎于周”則应是燎于宗周。孟子滕文公下引逸尚書“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此述文武之事，所謂“大邑”应是歧周。

尹卣蓋(博古11.18，嘯1.41)曰“隹十又二月王初居旁(疑仍应讀鎬)，唯还在周，辰才庚申，王飲西宮”。此周可能亦为宗周。此器蓋形制花文不能晚于成王，若旁讀为鎬而曰初居鎬，則有武王初营鎬还歸至周(歧周)的可能。

下將論及歧为大王至文王之都、豐为文王所宅、鎬为武王所营。既宅豐、鎬而舊都歧周尚存，周之宗庙在，故改称宗周以別于东土新营的成周、王(周)。西周之末，“平王封(秦)襄公为諸侯，賜之歧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我歧、豐之地”，秦遂奄有宗周故地，故詩雨無正曰“宗周既滅”。

武王時之周，既如上述，則成王時王与周的關係，可从以下三事加以分辯：

(甲)同一銅器銘中的不同地名

凡一銘之中出現了不同的地名，这些地名是不同所在：

宗周非鎬京　士上盉、麥尊

周有大宗之庙。东周時，周王陵墓亦在成周之翟泉，穀水注“班固、服虔、皇甫謐咸言翟泉在洛陽东北，周之墓地。今按周威烈王葬洛陽城內东北隅，景王冢在洛陽太倉中，翟泉在兩冢之間”。周語下“周敬王十年”下韋注云“狄泉、成周之城，周墓所在也”。但周王亦有葬於河南者，周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灵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

战國之世，有东西兩“周公”，周本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为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号东周惠公”，正义曰“桓公都王城，号西周桓公”。索隱曰“按世本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东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此說甚是。世本是秦並天下以前書，河南、洛陽亦先秦已有的地名。項羽本紀“立申陽为河南王，都雒陽”，正义引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东二十六里，周公所築，即成周城也”。又引輿地志云“成周之地，秦莊襄王以为洛陽縣，三川守理之”。六國表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东周”，东周在洛陽；但东周与洛陽並非相等的一个城，所以高誘注云“东周、成周，故洛陽之地”。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周比亡之時凡七縣：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是指周赧王將亡時的疆域，其中洛陽則至莊襄王元年始由秦相呂不韋取自东周公。其中河南則見於出土的河南矛(頌36)应屬於战國晚期之物。

东西兩周公分在河南、洛陽，所以春秋經

昭二十六曰“天王入於成周”，公羊傳“成周者何？西周也”。

昭二十二曰“刘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公羊傳“王城者何？东周也”

同理，王子朝居王城，敬王居成周之狄泉，所以左傳二十三称之为西王、东王。此所謂东周、西周乃指东周公(君)西周公(君)之地。周本紀“东西周分治”索隱引“高誘曰西周、王城，今河南；东周、成周，故洛陽之地”，秦策五高誘注“东周、洛陽，成周也”。高注極正確。兩周之中，“西周故天子之國，多名器重宝”(周本紀本东周策)；蓋自平王以後周王宮居於西周王城之內，平王以前周王东來亦居王城之康宮。其地乃“王宮”所在，故周語下“灵王二十二年穀洛門，將毁王宮，王欲壅之，”韋注云“穀、洛二水名也，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东入於瀍門者，兩水激，有似於門也。…毁王宮西南，故齐人城郟也”。左傳襄二十四“齐人城郟”。穀水注“穀水又逕河南城西北。…述征記曰穀、洛二水本於王城东北合流，所謂穀、洛門也。今城之东南缺千步。…周灵王之時穀、洛二水門毁王宮，王將竭之，太子晉諫王不听，遺堰三堤尚存。”

上述世本、高誘之注战國策所述兩周之地，又周語下韋注云“成周在瀍水东，王城

周大庙”。成周之地，至春秋之世也有宮，如左傳昭廿六“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

(丙)史書中的周与王城

左傳記春秋之世周王子兴乱謀王位，必以爭取王城为目标，这引起了後世东周都于成周抑王城的爭辯，也引起了王城与成周是一是二的無謂的怀疑。西周時代东西兩都並立，而各有“双城”，一为宗庙而一为王宮。王城是“王宮”，故爭位必爭入王城。王城为“王宮”，其事固無害乎成周之为东都或京師。左傳僖十一記叔帶之乱与戎人“同伐京師，入王城，焚东門”，此与左傳昭廿九“京師殺召伯盈”之京師，或指成周或指周王室。左傳定六“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乱于周”，是作乱于王城，敬王遂出居，至明年晉秦籍逆王，“王入于王城”。周語中“秦師將襲鄭，过周北門”，韋注云“周北門，王城北門也”，事亦見左傳僖卅三。試比較左傳、周語所記晉文公入襄王于之事：

晉語四　(文公)二年…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郟。

　　　　文公即位二年…乃納襄王于周。

周語中　…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于鄭…。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

左傳僖廿五　(襄)王入于王城。

可知郟、周、王城在一地，所以晉語四韋注云“成周、周东都，郟、王城”，周語中韋注云“郟、洛邑王城之地也”。再比較史記、左傳所記敬王之事：

周本紀　敬王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諸侯城周。

十二諸侯年表　知躒、趙鞅內(敬)王于王城。

左傳昭廿六　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

可知周、王城、莊宮在一地，莊宮在王城之內，左傳昭廿三、定七之文可証。此次諸侯城周(王城)在敬王四年，与敬王十年諸侯城成周(左傳昭卅二)之事不同，而後者周語中作“城周”者其义即十二諸侯年表所說“晉使諸侯为我築城”。古書中“周”“王”等字有時作“周王國”講，容易和地名之周(王城)相混淆。

由上所述三事，可知令方彝的王即西周金文中之周、春秋的王城。

据左傳所記春秋之世，王城有城門，有平宮(昭二十二)莊宮(昭二十三、定七)而無庙；成周有襄宮(昭二十六)。春秋宣十六記“成周宣榭火”而虢季子白盤說“王各周庙宣榭”，是宣榭在庙，而西周金文有“成周大庙”，有新造(頌鼎)。西甲1.36方鼎曰“隹四月才成周，丙戌王才京宗”，此鼎形制、花文極好，是成王時器；器銘文不伪，則成

一三五～一三六

云"按在宫城之西，故亦日西苑"，又云"按苑缺东北隅，盖屬周之王城也"。續漢書郡國志河南下刘昭注云"地道記曰去雒城四十里"，唐兩京城坊考原注云"兩城相去四十里，…隋煬帝始於舊成周之西十八里、舊王城之东五里築京城"，謂之东都。元河南志隋城闕古蹟东京下日"隋都城…西去王城五里，隋煬帝始遷焉"。据上所述，則王城之地应該是：

1. 在瀍水之西，洛水在城南，穀水在城北；
2. 西有郏鄏陌，郏在王城之地，山名；
3. 河南城西南有柏亭西周山(今周山)；
4. 王城在隋河南縣北九里、"苑"(西苑)之东北隅；
5. 王城在隋城之东五里，舊成周之西十八里，兩城相距四十里。

我們若能就上述山川形势、距隋、唐城距离以及西苑东北隅地望，当可尋到王城的一些遺址。但古人所說某城在某城並非說某城恰在某城城圈內，乃指在某城之地，故括地志說王城在"河南縣北"应加注意。1954年考古研究所洛陽古城之勘查，在西宫西所發現的漢河南縣城，应可作为追尋王城的基點。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所作"东都苑圖"的王城位置，应在今小屯村及漢河南縣的西北，王城的西南部分和河南城可能交錯相接。

唐括地志所說王城在河南縣之北九里，此九里南之河南縣应指縣廨。唐兩京城坊考次"河南縣廨"於寬政坊，注云"河南縣本漢舊縣，後魏靜帝改为宜遷縣，周宣帝復为河南，隋仁寿四年遷都，移縣治於此坊"。据徐松东都外郭城圖，寬政坊在定鼎門之北、通济渠之南、通津渠之北，是北去王城(苑东北隅)約九里。王城东距隋城五里，此隋城遺址亦尚有痕迹。王城位置，大約在漢河南縣之北而偏西。1954—1955年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城的發掘，曾在河南城西垣中部臨澗水东向北折之轉角处，發現"城"基三行，东西平列，其在中間一条的东端轉而北上，可能为周代之城。但我們仍应注意周語下記穀洛鬥，周灵王不听太子晉之諫而"卒壅之"，穀水注說"遺堰三堤尙存"，則此澗、洛相鬥之处应有堰堤存在。

乙、論豐、鎬及宗周

本文於成王時都邑，除本器有所考釋外，其餘未曾个別分析，因綜述於此。成王時(或成、康時)金文都邑有

新邑　本文第35,36器

在瀍水西"，並極为明確。班固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下自註云

雒陽　周公遷殷民，是为成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晉合諸侯於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

河南　故郏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东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

此說大致不誤，但据金文則平王以前西周各王亦居之，不过当時西土亦自有都。子朝之乱，敬王避乱出居於成周，其後又入於王城，並非从此以成周为居处。对西土而言，王城、成周是所謂东都。由其地位而言，則王城在西而周王与西周公居之，为"西周"，成周在东而东周公居之，为"东周"。"东西周"表示东西兩周公，也表示东西兩周公所在之地(成周、王城)；它們应与表示歷史時期的"东周時代""西周時代"分別。"东周時代"的周王居於称为西周之地的王城(即地名之周)，以此为宫；同時則葬於宗庙所在的成周附郭，而成周亦王都、京師的一部分。

由上所述，則令方彝銘中王与成周兩地代表自成王以迄西漢記錄中周在东土洛地上的兩个都城：

[成王]	[西周]成王後	[春秋]	[战國]	[西漢]
新邑、成周	成周：大庙、新造	成周：宣榭、陵墓、襄宫	东周	洛陽
王：康宫、京宫	周：康宫、邵宫、般宫	王城：郏、平宫、莊宫	西周	河南

由此可見班固、高誘、韋昭之注大致都不錯的。鄭玄說

瀍水东既成，名曰成周，今雒陽縣也；召公所卜处名曰王城，今河南縣也。　詩王風譜正义引鄭注尙書

成王在豐，欲宅雒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为东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今雒陽是也。成王居雒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歸处西都(指宗周)。　詩王風譜

分別成周、王城为漢時的洛陽、河南，同於班固，亦自不誤。其誤僅在解釋洛誥之文，以召公相宅与周公往营为二事。

漢儒去古未远，所述洛地兩周城，自应可信。漢以後王城故址尙未全泯，諸書記載，亦非無据。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郏鄏，周公所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东北隅。…帝王世紀云王城西有郏鄏陌，左傳(宣三)云成王定鼎於郏鄏。京相璠地名云郏、山名，鄏、邑名"。舊唐書地理志也說王城"故城在今苑內东北隅"。此隋之会通苑，唐世更名为上林、芳華、神都等名，唐兩京城坊考卷五原注

岐周。詩縣"古公亶父…止于岐下"，至周原而"築室于兹"；皇矣"居岐之陽，在渭之將"，孟子滕文公"太王…邑于岐山之下"。故周本紀本之而曰"古公止于岐山…而营築城郭而邑別居之"。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縣自註云"中水鄉，太王所邑"，說文从之。左傳昭四杜注云"岐陽在美陽縣西北"。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續漢書郡國志"美陽有岐山有周城"。渭水注"…岐山西又屈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　歷周原下，北則中水鄉，故日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漢之所謂美陽，奄有今扶風、岐山、武功一帶，今岐山縣有岐陽堡。自清以來陝西出西周銅器最多之处，是扶風、郿、鳳翔、宝鷄、武功等处，大盂鼎、大克鼎記"王在宗周"命臣工而皆出土于岐山，可以暗示岐山之周是宗周。

詩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豐水有邑"。韓非子难二篇"文王侵盂、克莒、举酆，三举事而紂惡之"。周本紀因謂文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集解引"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东，有灵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正义引"括地志云周酆宫、文王宫也，在雍州鄠縣东三十五里，鎬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豐字或从邑，說文以为"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呂氏春秋簡选篇"齐恒公西至酆郭"注"在長安西"。左傳昭四"康有酆宫之朝"，是康王時于豐邑朝臣工，而成王銅器兩記大臣在豐命事，則豐邑于周初为臣工所居之地。本文第29器記公大史在宗周見服于王，一月又半王遣其歸于豐邑。稍晚之器(嘯2.98)則記王在豐命事。傳宝鷄出土的王刀銘則記王在豐命大保，但此器待考，詳第23器。

周本紀贊曰"而周復都豐、鎬"，詩文王有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毛傳云"武王作邑于鎬京"，鄭箋云"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东"。渭水注"渭水又东北与鄗水合，上水承鄗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續漢書郡國志杜陵下刘昭注引摯虞三輔決錄云"鎬在豐水东，豐在鎬水西，相去二十五里；"又引孟康云"長安西南鎬池"。帝王世紀曰"鎬池即周之故都也"(太平寰宇記卷廿五引)，"鎬在長安南二十里"(詩大小雅譜正义引)。由此可知豐、鎬兩邑分在豐水之西东，相距二十五里，而鎬池在漢昆明池北。前第25器述畢为文、武、周公之葬地而地近豐、鎬，皇覽以为在鎬聚，此或即鎬京之舊址。今西安市西南豐水东的斗門鎮、普渡村、豐鎬村、鎬京观，豐水东的開瑞莊、馬王村、灵台、秦渡鎮，歷代出西周銅器，当在鎬与豐的範圍內。

王　本文第18,19器

成周　本文第19,20,21,33等器；厚趠方鼎(附10下)，小臣傳卣(附20下)，小臣麦鼎(附23下)；小臣鼎(三代4.4.2)，史獸鼎(善27)，西甲1.36

豐　本文第17,29等器；王刀銘(附23下)

鎬京　本文第21器；小臣傳卣(附20下)；小臣靜卣(綴遺12.1)，奢毁(三代6.51.4)，寓鼎(三代3.51.2)

宗周　本文第12,21,27,29,32等器；燕侯旨鼎(附24下)；毁二(三代6.49.4，8.50.4)，尊(濬縣13)，史叔彝(見下期)

後三者的地名，应加叙述如次。

宗周之称，見於詩書。多方"王來自奄，至於宗周"，雨無正"宗周既滅"，正月"赫赫宗周"，傳箋皆以为"宗周、鎬京"。据西周金文，宗周与豐、鎬不同地，而宗周乃宗庙所在之地

大庙　同毁，趞鼎記王在宗周之大朝

穆庙　大克鼎記王在宗周之穆庙

周庙　小盂鼎、虢季子白盤、無惠鼎，本文第6器

郭白馭毁　"寮于宗周"(三代8.50.4)

逸周書世俘篇　武王朝至燎於周　燎于周庙　告於周庙

由後二者的比較，可推知"燎于宗周"、"燎於周"、"燎於周庙"，可能是一个地方；周庙在宗周，猶宗周之有大庙、穆庙。武王時之周为宗周，当時未营成周，故宗周应指岐周。除宗庙以外，宗周有大師宫，見善鼎。

除上述"燎于宗周"外，西周初期(大約当成、康時)金文中的宗周，其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如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本文第29器

隹成王大举才宗周　本文第32器，又參史叔彝(見下期)

隹王大禴于宗周　本文第21器

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　本文第24器下

隹公□于宗周　衛墓所出尊，濬縣12—13

(井)侯見于宗周　麦尊(西清8.33)

凡此多涉于諸侯朝見周王之事。前四器皆在成王時，餘器康王。

宗周既非豐、鎬二邑，又为宗庙所在，于此册命諸侯，疑即徙都豐、鎬以前的舊都

应用，对于田野考古工作也有極大的啓示。清末殷卜辞出土于安陽，我們翻檢故藉，則知歷代所傳殷都方向、地數皆大致準確。準此以求西周初都邑，亦可以按圖索驥。近來廣泛的地面調查工作，正在進行，史志的材料还是值得我們整理、判別而利用的。

附　　記

1. 本文第27器下所釋嬯字，有關于古代奴隸身分，極为重要。説文釋为遲鈍，乃引申义；本义当是低賤的一种身分。左傳昭七楚無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昭七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为陪"。孟子万章篇下"盖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称也；南楚凡罵傭賤謂之田儓"，郭注云"亦至賤之号也"。

2. 本文三、丁之末曾提到涞水为燕召公的封地。此説最早見于路史國名紀戊召下云："然易縣故涞水縣城在州北四十二里，亦曰邵，云周封邵公于此，盖歸老之地"。

永樂大典本順天府志卷十三良鄉縣下引圖經志書曰"春秋战國時在燕为中都，西漢置良鄉縣"；又曰"春秋時在燕为中都"；又曰"廣陽故城在縣东一十里廣陽水上，即漢之廣陽縣也"。聖水注曰"又西逕良縣故城西，王莽之廣陽也。……聖水又东，廣陽水注之，水出小廣陽西山，东逕廣陽縣故城北。"廣陽縣屬西漢燕國所在的廣陽國，故称小廣陽。此良鄉、廣陽在西漢为燕國所在而为漢前的燕中都，其説前人所未及，附記于此。

金文鎬京之鎬作蒡，字不能分析其音义所从來。所以决定它是鎬字者：詩書称豐、豐邑而鎬称京；文王有声曰"鎬京辟雍"，而辟雍即大池，西周金文的大池皆在"鎬京"，詳前第1器釋文中。該器作于武王之時，則武王都鎬之説不誤，而武王時的鎬京已有了辟雍大池。詩灵臺序以为文王之事，文王都豐以後乃作辟雍，是可能的。

西周金文中的鎬京，其特點如下；(1)沒有庙，但亦于此行彡祀（麥尊），(2)有辟雍大池，(3)有宮（史懋壺、卯毁），(4)王常出居或居于此（士上盉、麥尊、小臣静卣）。由此可知它应屬于王宮所在之地。

由上所述則西周時东西兩地的都邑，約如下述

西土之都邑

宗周　宗庙所在，在此朝見，即武王時的周；在岐山

鎬京　王宮所在，有辟雍大池；在長安南昆明池北、豐水东

豐　（王及）臣工所居；在鄠縣东、豐水西，距鎬廿五里

葬地在畢，近鎬

东土之都邑

王（城）　即成王後的周；王所居，有王宮；漢河南縣北、瀍水西

成周　即新邑；居殷民，有大庙；在王东四十里、瀍水东

葬地在翟泉，近成周

就已有的金文資料而説：豐多見成王器；西周初至穆王居鎬京的記錄較多；宗周、成周之名，西周初期常見，以後也常見；新邑、王，惟見于成王器；武王時的周（宗周）不見于成王器，成王以後周与成周並見而周多共王以後器。由此似説明武王至穆王較多的居于西土的都邑、册命臣工，而穆王以後較多的在东國的洛邑。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王國維以为是竹書紀年文，而西周中期免尊大毁有"王才鄭"之語。由此可知西周時代既有东西土的周之都邑，而同在西土、东土又有三城、二城，時王居住亦常有变更。

此由金文、文献和銅器出土地點，約略推定西周初文、武、成王所营的都邑，和傳統的説法，並相適合。史記貨殖列傳説"大王王季在岐，文王在豐，武王治鎬"是正確的。班固、鄭玄、高誘、韋昭、皇甫謐之論成周、王城，就其相互相同之點而言，也是正確的。今天考古工作在田野实践中所掘獲的古代遺址、墓葬及其出土的器物，是説明、証明与補充、修正傳統的文献記錄的最好的証据；而文献記錄与史料的正確的整理与

圖版壹



上　禽毁　　　　下　中毁

圖版貳



永盂

圖版叁



白盂

圖版肆



康公盂

圖版伍



康公盂（花文）

圖版陸



康公盂（項上花文）

圖版柒



康公盂（底外花文）

圖版捌



召卣



召尊

圖版玖



乍册睘卣



乍册魖卣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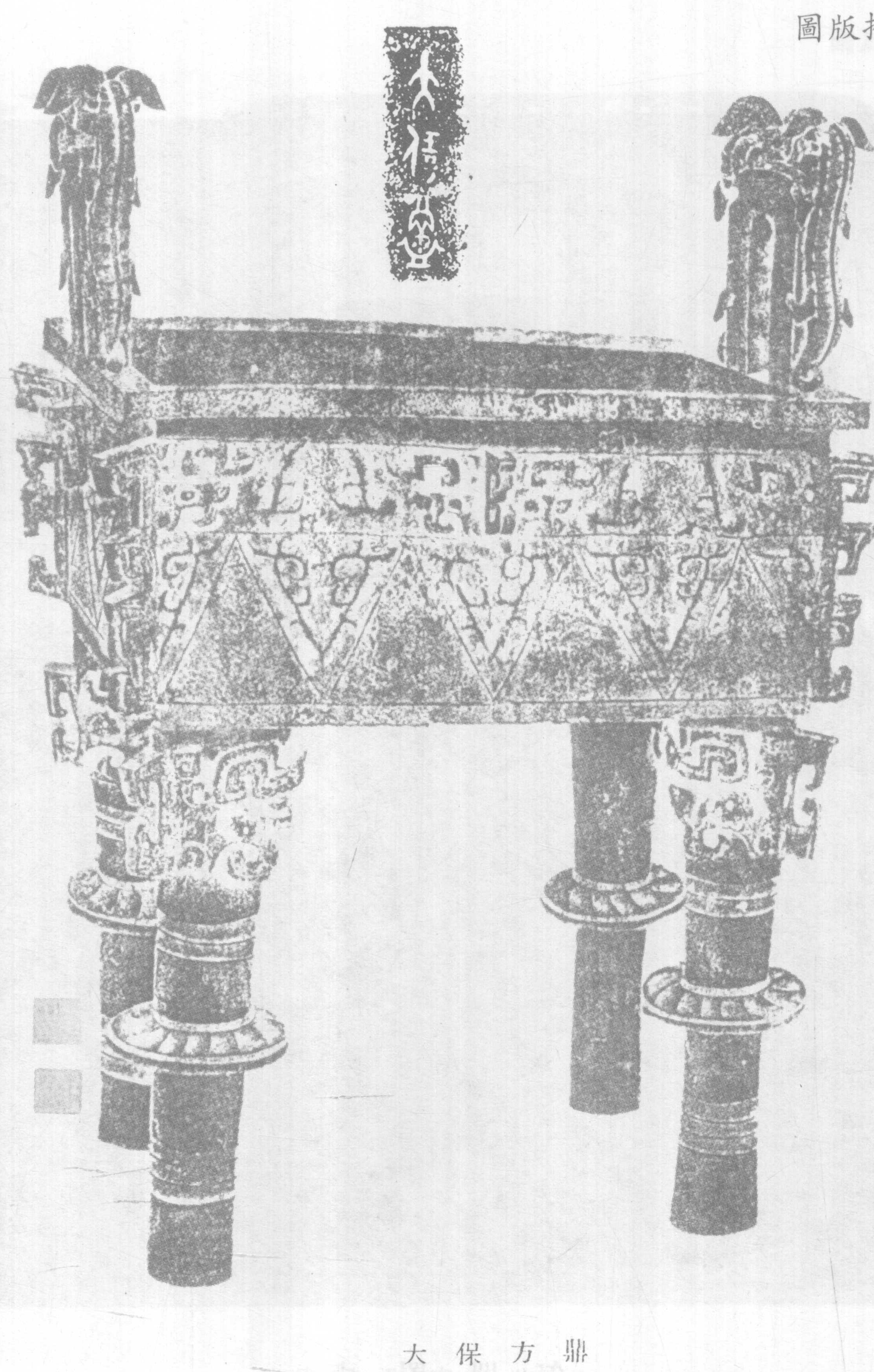
𨒨卣

圖版拾壹



欮方鼎

圖版拾貳



大保方鼎

圖版拾叁



成王方鼎

圖版拾肆



令毁一

圖版拾伍



令毁二

圖版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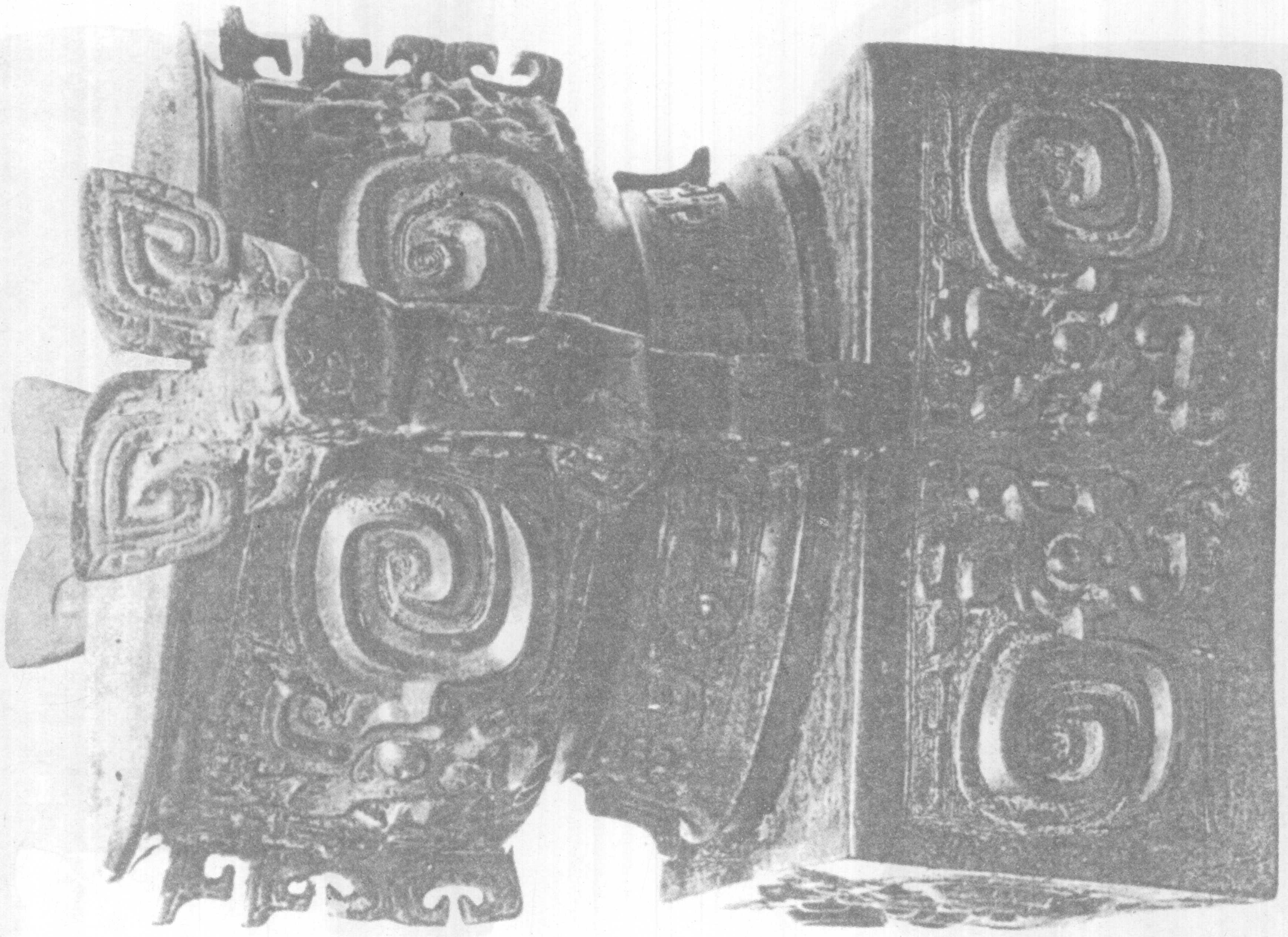


德毁

圖版拾柒



弔德毁（正面）



弔德毁（側面）

叔为王姜的下屬，其官职是史。王姜命其史名叔者使于大保，太保錫之鬯、金、牛三事。“鬱鬯”亦見小子生尊，詳下。“牛”前一字，是形容字，不識。“白金”之賜僅見于此。史記平準書曰“金有三等，黃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集解云“駰案漢書音义曰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說文“銅、赤金也”而銀、鐐、鋈三字俱訓“白金”。是所謂三等之金乃指黃金、銀和銅。西周金文所錫之“金”或是黃金，“赤金”見彔毁、曶鼎。

西周金文奠彝之奠多从阜旁，亦有僅作奠者。近寿縣出土蔡侯諸器有“奠缶”与“盥缶”之別，因知奠字决非尊字。詳下40器。

此器形制特异。器和盖的口部作隋方形（即長方形而圓角者），器的口沿下和盖上有四个相对的貫耳，盖的“冠”（即盖頂小圓圈足）上和器的圈足上各有四个相对的穿孔。这四对貫耳和穿孔，乃所以穿系。因此器無可以把握的兩耳，則器乃用繩类提携的。它和頌續 53（商周 645）一器相似而約略同时，該器圓口，無耳，器沿下兩貫耳。1954 年秋考古研究所在洛陽西郊發掘，在816 号西周墓中出土一圓形之盖（高 8，徑 27.5 厘米），也是四貫耳四穿孔（圖版陸，右），与史叔器相类。由此盖的尺寸，可知它可能是毁类的盖而非卣类的。由于此盖出土时却立如盤，中盛牲体殘骨，則知它的功用和盨盖相同。史叔器的隋口和西周晚期的盨相似，可能是它的前身。

此器花文同于第 13 器，故可确定文为成王时器。

隋方形之器，在殷末周初已經存在。賸稿 8—9 之甗，花文与此同。尊古 2.18—9之我方鼎，以及下將述及的北子方鼎、应公方鼎（圖版伍）都是隋方形的口，时代皆在周初而不晚于成王。麥方鼎（商周 143）亦是隋方形之口而屬于康初，詳下。

38. 北子方鼎

圖象　圖版式（左），圖二（左中）

銘文　三代 6.42.4　圖三

北子乍母癸

寶奠彝

銘 2 行 8 字。器高 19，口徑 12.8 × 15.4 厘米。山西洪洞刘鏡古（肇鑑）旧藏，1955年見原器。以前箸錄，均誤以为彝。

北子諸器，見于以下：

北子觶　北子革乍旅彝　綴遺 24.19.2

北子尊　北子乍彝　西清 9.15

西周銅器断代（三）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七、成康銅器

37. 史叔隋器

圖象　圖版壹，圖二（左上）

銘文　圖一

隹王奉于宗周，

王姜史叔吏于大

保，賞叔鬱鬯、白

金、趨牛。叔對大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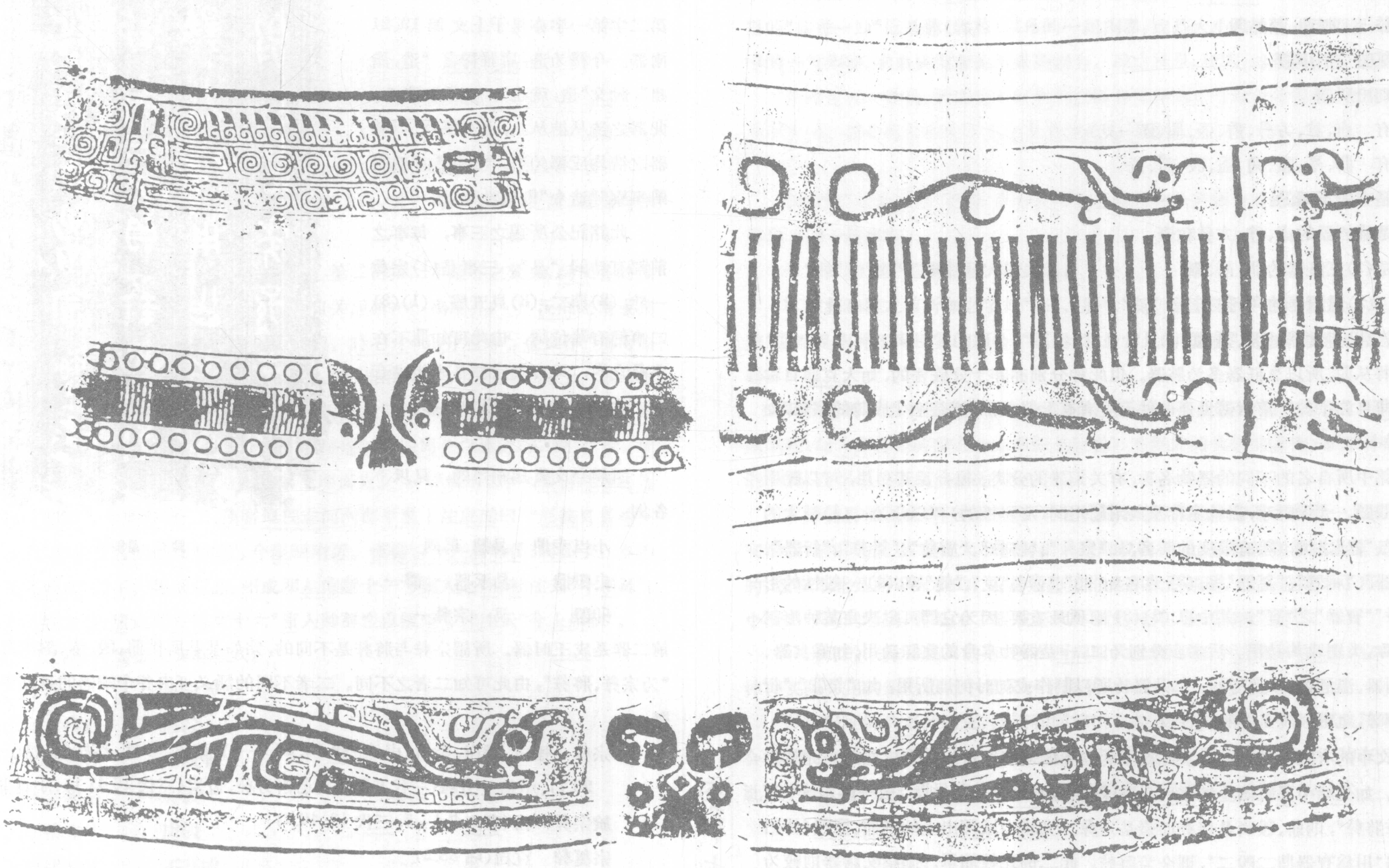
休，用乍寶奠彝。

銘 5 行 32 字，器盖同銘。器高 19，寬（連耳）17.4 × 22，盖高6.8，寬 13.5 × 18 厘米。1951年 7 月見于杭州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共一对。此器雜在許多伪造的銅器中，審視再三，定为眞器而佳者，其形制尤所罕見。

上文第 32 器曰“隹成王大奉才宗周，”与此器或是同一时器。此器的王当是成王，王姜是成王之后，大保是召公，已詳于前。此器应确屬于成王时，前偶遺忘，今补于此。



圖一　史叔隋器銘



圖二　左上、史叔隋器　左中、北子方鼎　右上、罔刧尊　下、第40器

北子盤　北子宋乍文父乙寶㷰彝　捃古21.53.1

綴遺曰"北与北白鼎同,即邶國也"。北白之器,見于以下:

北白鼎　北白乍㷰　三代2.41.8,遺文2.22

北白鬲　北白乍彝　三代5.14.8,綴遺4.14.2,捃古12.53.4

北白卣　北白㲃乍寶㷰彝　商周666,三代11.26.2(誤以为㷰),小校2.46.4(誤以为鼎)

盛昱旧藏,今在波士頓美術館。遺文曰"光緒十六年(庚寅,公元1890年)直隸淶水張家窪出土古器十餘,皆有北白字,此鼎其一也"。綴遺曰"此曰北白自是國名,字亦作邶"。捃古錄引"許印林謂即邶"。王國維曰"余謂邶即燕…邶之为燕可以北伯諸器出土之地証之"(觀堂18.1—2)。



圖三　北子方鼎銘

北白諸器出于燕地,乃西周初邶國之器,似可無疑。方氏以北子之器亦屬諸邶,尙待考証。北白、北子之器皆僅限于西周初期,可認作武、成間殷遺的鑄作。成王誅武庚,更封衛、宋、燕而北器遂亡。北器出土之地,或以为邵公封地,詳前期論燕諸節。

上述兩組銅器,僅北子方鼎和北白卣尙存其形制,后者可定为成王初器。此鼎花文簡朴,口作隋方形,口下凸起一道而施以直划(划数6—8不等),距离亦不等,乃在范上随意所作。在划文的凸帶兩边則为圈文帶,亦不很整齐。在四边帶的中間各鑄小獸头一。此器在簡朴和規矩不嚴之中,實有美巧可喜之处,而与通常所見殷末周初銅器別具一种風格。

39. 應公觶

圖象　圖版陸(左)

銘文　捃古11.25.4,綴遺24.18.1　圖四

雁公

銘1行2字。器高12.5,口徑6.5×8厘米。吳式芬旧藏,后經火焚,稍有殘裂,已修复。綴遺曰"此觶有柄,制作特异"。

雁即應字。雁公即应公。傳世应公諸器,約如下述

壺　應公乍寶㷰彝　三代12.7.3—5　故宮

方鼎　同上　三代3.3.3,綴遺4.22.2　圖版伍

卣　應公乍寶彝　西清16.1

毁　應公乍旅彝　西清13.18

同上　西清13.19,三代6.29.2素,潘祖蔭藏

鼎　同上　綴遺4.21　韓韶海藏

同上　綴遺4.22.1,三代2.48.8　潘祖蔭藏

尊　應公乍寶㷰彝　三代11.23.5,綴遺18.27.1陈介祺藏

應公乍寶彝　綴遺18.27.2　銘在口內横行

鼎　二器,十六字　三代3.36.2—3,綴遺4.23.1—2

綴遺4.21曰"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曰邘、晋、应、韓,武之穆也。杜注应國在襄陽城父縣西。按今之应城,是其地也。水經滍水注应城故应鄉也,应侯之國。博古圖有应侯敦,釋应为雍…其說殊誤。…膺、应一字"。方氏所論,都是正确的。



圖四　应公觶銘

以上应公諸器都是一时之作,当在西周初。此觶与諸器也是同时所作,但其銘文特点有三:(1)應字多从一目,(2)公字下部不合口,(3)僅有作器者名应公二字。銘文在器內底,地位很小,所以僅鑄二字。

殷末周初的尊,有时亦有安置一半月形柄的,如商周531—533。觶而有柄的,惟見此器。由此可見尊、觶的关系。此觶为隋圓口,柄安在較寬的一边,所以以手持柄,觶口的尖出部分正好对正了人口。它之作为飲酒之杯,是最近情理的。

40. 曷毁

圖象　圖版叁(上),圖二(下)

銘文　圖五

隹正月初吉丁卯,曷

造公,公易曷宗彝一肆

易鼎二,易貝五朋。曷對

揚公休,用乍辛公

毁,其萬年孫子寶。

銘5行40字。器高12.7,口徑19.6,兩耳之間27厘米。解放前后傳河南出土,今在

傳晉生处。

作器者名从貝从黽,字書所無。第二字第一字亦見于上文第19、21兩器。今釋为造,廣雅釋言"造,詣也",說文"造,就也"。造公犹詣公。此器之造从徣从止,上文第19、21等器之徣均应釋为造,"造居"、"造同卿事寮""造合"則假造为就。

此銘記公所錫之三事,每事之前都有动詞"易"。三事是(1)宗彝一肆,(2)鼎二,(3)貝五朋。(1)(3)二事都有單位詞,由此可知鼎不在宗彝之內,又可知宗彝是成組成套的。此点关系最大,应加申述。



圖五　曷毁銘

西周金文賞錫銅器的,見以下各例:

小臣夌鼎　易鼎、馬兩

史獸鼎　易豕鼎一、爵一

卯毁　易…宗彝一

前二器是成王时器。所謂宗彝与將彝是不同的,宗妇某某所作鼎、毁、壺、盤等器而銘曰"为宗彝、將彝",由此可知二者之不同。二者不同的涵义可由各个銅器的自銘中得其大概:

宗彝　豚卣、靜卣、参卣、卣(三代12.59.1—2)、蔡尊、参尊、蔡姞尊、尊(三代11.23.7)、中追父方彝(三代6.35.8)、己酉方彝、盟爵(三代16.41.1)、小克鼎

旅宗彝　卣(寧寿7.4—5,三代13.40.2)

宗㷰彝　壴卣(嘯38.2)

宗彝㷰壺　伯姬無郿壺

將彝　屯鼎、婦姑鼎、善鼎、師湯父鼎、姬鼎、史頌鼎、大克鼎、贊母鬲、婦姑甗、白衛父盉、君夫毁、敔毁、趙小子毁、史頌毁、王毁(三代6.29.1)、白享父毁(三代6.35.4)、師望盨

旅將彝　免簠

賸器將彝　叔姬簠

㷰將彝　剌鼎,蔡姞毁

將彝㷰毁　討中毁

此由可以分別出所謂

宗彝有　卣、尊、方彝、爵、壺、鼎(僅一見)

將彝有　鼎、鬲、甗、角、盉、毁、盨、簠

它們的功用是有所不同的:

宗彝是盛酒器的卣、尊、方彝和壺

將彝是(1)烹飪器的鼎、鬲、甗

(2)温酒器的角、盉

(3)盛食器的毁、盨、簠

金文將彝之將从鼎,所以烹飪器多为將器。但此种分別亦非十分嚴密的,如大克鼎自称將彝而小克鼎自称宗彝。前者傳世僅一件而后者有七器,有可能是七个成肆的宗彝,如此器的"宗彝一肆"。

銅器器銘中所自名的不同的器物名称,有关銅器的分类、組合及其功用,可以說明与解決若干問題。大致說來,器物名称及其附屬用詞(形容性的)可以分为:(1)最大的共名,如"彝"、"器"之类,(2)有限度的共名,如"宗彝"、"將彝"、"旅彝"、"㷰彝"、"行器"、"媵器"、"祭器"、"祠器"、"㷰器"等;(3)專名如"鼎"、"壺"、"豆"、"盤"等;(4)一般性的形容詞如"寶彝""寶器"之"寶"。其中以(2)(3)兩項最重要,因为它們可以決定某种形制的器物的名称、类别及其功用。后者应分别为二:一是器物本身的实际功用,如盛食器、烹飪器、盛酒器、温酒器、水器等等;二是器物所以制作或何时何地所用,如"祭器""行器""媵器"等等,也可以說是器物的性質。

根据銘文中的有限制的共名和实际出土的器类的对照,可以了解这些共名究竟指的什么器类。如光緒中郿縣出土的宗妇諸器,陝西金石志云"共七鼎六敦一盤兩壺"而銘曰"爲宗彝將彝",則鼎、毁当是將彝而壺是宗彝。光緒中鳳翔出土的㦖鼎、㦖毁(皆归吳大澂)銘曰"用爲寶器鼎二毁二",則全为將彝。此二例比較簡單。函皇父諸器則較为复雜。此組器先后發現兩次。第一次在清季,計二毁一匜:捃古錄31.4.2—31.5.1(器蓋同銘36字,陈介祺藏,得之关中),31.5.2(器36字,長安孙氏藏),22.10.3(14字,陈介祺藏)。第二次則在1935年夏季出土。金文分域篇云"函皇父鼎二器,癸酉岐山清化鎮出土,一器与捃古錄函皇父敦同文,又一器文十七。"郭沫若跋記曰"岐山王先生云此鼎出

1—2),貝一具或即一区十枚,尔雅釋器"玉十謂之区"。墨子節葬篇下"璧玉即具"。貝的大小約略相等,則一具之貝是十个大小相等的貝。后漢書禮仪志下記大丧明器有"盤匜一具",是一具为一套。然由盤銘所示,則毁一具是八个毁(应是大小相等的),鼎一具則是自大而小的一套。廣雅釋詁二"肆、降(从尸)、減也",是"自豕鼎以降"是自豕鼎以次。

西周銅器有牛鼎、羊鼎、豕鼎(考古7:23),漢荀爽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羊鼎五斗,大夫飾以銅;豕鼎三斗,士飾以鉄"。尔雅釋器鼎下郝疏引"禮圖言天子諸侯之鼎容一斛,大夫羊鼎容五斗,士豕鼎容三斗"。此自是后世之說,但以牛、羊、豕鼎因体積容量大小而定,应是正确的。以大小不同的同一类器成为組列的,与編鐘相似。邵鐘曰"大鐘八聿",洹子孟姜壺曰"鼓鐘一肆",左傳襄十一"歌鐘一肆",杜注云"肆、列也"。墨子節葬篇下"輿馬,女乐皆具"。出土編鐘都是大小相次的,春秋的鼎亦常如此。今举新鄭出土的一群为例:

春秋初期	編鐘	新鄭 7, 9—14	九器大小相次
	編鐘	新鄭 17, 19—27	十器大小相次
	毁	新鄭 69, 72—78	八器大小相等
	鬲	新鄭 55—65	十一器大小相等
春秋中期	編鎛	新鄭 1, 4, 5,6	四器大小相次
	鼎	新鄭 40, 42—46	六器大小相次
春秋晚期	鼎	新鄭 28, 33, 35, 36, 38, 39	六器大小相次
	盖鼎	新鄭 47, 50, 51	三器大小略等
	盨	新鄭 82, 84, 85	三器大小略等

由此可知乐器多是大小相次而成肆的,鼎可以是大小相次的亦可以是相等的,鬲、毁、盨等常是大小相等的。

成組的大小相次的鼎,在仪禮中亦有記載,有所謂九鼎七鼎五鼎三鼎,如郊特牲所說"鼎俎奇而籩豆偶"。組多木制,成組的未有出土,而出土东周鼎組往往以奇数成具。1950—1951年輝縣發掘,出土彩繪陶鼎5,黑色陶鼎9;解放前瑠璃閣与山彪鎮發掘所獲銅鼎十多組,亦屬此类。17字圅皇父鼎銘曰"圅皇父乍琱妘奠贉(?)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应小于豕鼎。由此可知豕鼎以下因容積大小和所盛祭品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又可知此豕鼎以降的十一鼎都是奠器。"奠""將"等字加在最大的共名"彝""器"之前,以指明其性質;也可以加在最小的專名之前以指明其性質,如17字圅皇父鼎加奠字于鼎前,师兑兩器自名为"將毁"。

土于岐山縣东鄉之周家桥。民國二十四年夏……。除此鼎外,尙有盤一、簠一、甗一、中形鼎二、小形鼎一、毁二(一有盖有銘,一無盖無銘)。同出者尙有二壺"。此跋記幷四器拓本(盤一、鼎二、毁一)俱載說文月刊第二卷315—317頁。据上所述,則此一組共有

盤一　39字,今在陜西博物館

匜一　14字,清季出土,陈氏旧藏

鼎一　39字,今在陜西博物館有大小鼎各一

　二　17字

　三　?字

　四　?字

毁一　36字,器盖对銘,清季出土,陈氏旧藏

　二　36字,清季出土、孙氏旧藏

　三　36字,器盖对銘,今在陜西博物館

　四　無盖無銘,今在陜西博物館

簠一　不知所在

甗一　今在陜西博物館

壺二　今不知所在

罍二　銘文所記,出土記錄所無

其中盤銘最長最完备,曰

圅皇父乍琱妘般盉、奠

器:鼎毁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

毁八,兩鑐兩壺。琱妘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較之毁銘多出三字:"器"后"鼎","具"前"一","又"后"一"。37字鼎銘則夺兩"一"字。毁銘的"毁具"幷非遺字,乃指毁成一具。

此群銅器大雨后冲出,頗多散失。但就已知的各器來看,可知圅皇父一次鑄造的共有兩組:一組是水器的盤匜,一組是奠器。盤銘曰"盤盉"而出土的是盤和匜,此犹善齋98的一匜自銘为盉;免盤是盤形而銘曰"盤盉"(据古錄目2.53)。奠器之中共有四类:鼎一具,毁一具,彝成对,壺成对。其中鼎一具則說明是自"豕鼎"以降大小相次的十一个鼎。

具字从鼎,郭沫若所釋,以为"古从鼎作之字后多誤为貝"。字象兩手举鼎之形,举、具古音亦相近。一具之"具"必是單位詞,則無可疑。殷卣有錫"貝一具"者(三代13.36.

品:州人,重人,庸人。"拜

稽首、魯天子"寏厥瀕

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令

于右周"。追考,對不敢

豕,邵朕福盟,朕臣天子。

用册王令,乍周公彝。

銘8行68字。器大于常器,二十年前出土,今在倫敦博物館。

銘分四句:第一句述王命,第二句井侯旅天子之命,第三句井侯自誓之辞,第四句作器的原由。

焚是人名,亦見大盂鼎,方濬益讀为焚字。第二行第二字是芥之繁文,說文芥的籀文从茻,与此同从。方言三"苏,介草也。……自关而西……或曰芥;……沅湘之南或謂之䒗",注云"音車轄"。此处当作动詞,假介为匃。詩七月"以介眉寿",金文作"用匃眉寿",廣雅釋詁三"匃,予也";詩既醉"介尔景福"、酌"是用大介",介幷訓为賜予。服为命服,左傳僖二十八周王命晋侯"錫之大輅之服",周語上則謂"太宰以王命命冕服"。此言予井侯以命服幷賜以三品之臣。井侯之井即左傳僖二十四周公之胤之邢,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怀";衛世家"而迎桓公弟于邢而立之"。邢地有二:一、漢書地理志趙國下"襄國,故邢國",今邢台縣;二、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平皐下注应劭曰"邢侯自襄國徙此",左傳宣六"赤狄伐晋圍怀及邢邱",今温縣附近。漢書古今人表邢侯、周公子。本器的井侯当是井侯延,詳下。錫臣三品:州或即左傳隱十一与鄭人之州,杜注云"今州縣";重或即鄭語已姓之董;庸或即左傳文十六"庸人帅群蛮以叛楚",杜注云"今上庸縣"。

"拜稽首"之語,西周金文共有三式:

一、拜稽首　　班毁等

二、拜首稽首　　適毁

　　拜手稽首　　揚毁等

　　拜手稽手　　卯毁

三、拜稽首休　　虘毁

　　拜稽手休　　不其毁

一式最早而其用法直到西周之末,召誥"拜手稽首"則同于二式。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与此器"拜稽首魯天子"相同。尙書序"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旅字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說文曰"旅、古文以为魯衛之魯"。魯天子即嘉美称揚天子之休,故下述其称揚之語(釋文在引号內)。第四行第六字亦見麥尊,或假作酬报之酬。"厥"是天子

本器的"宗彝一肆"之肆从阜从隸,后者西周金文用作句首語詞之肄(見金文編3.27下),經典作肆。春秋金文肆或作聿,或从金从聿(金文編9.15上),聿即隶字。此器的"宗彝一肆"应是鼎(將彝)以外的一組銅器:或是大小相次的一类銅器,或是大小相等的一类銅器,或是数类有关銅器的組合。肆之从阜,犹陈、肆互訓而陈为行列。

此器花文中的鳥,較之成王时代的已略有伸長而尾与身尚未脫离,当在成、康之际或康王时。此器的鳥形介于成王奠鼎与師旂鼎之間。

因此器"宗彝一肆"之語,以上曾对于彝器名称及其組合有所論述。据上所推論,可得以下的一些事实:

1."彝"和"器"是銅器最大的共名;

2.在彝和器之前所加之字如"宗"、"將"、"奠"等皆表示一定的意义;"宗彝"和"將彝"顯然是兩种不同性質的組合;"奠器"和最常見的"奠彝"不是尊彝而是奠祭时所用之器;

3.彝器的功用不僅指其本身的实际功用(如鼎是炊器),須分别它之所以鑄作和所以施陈(如大克鼎是將彝而小克鼎組是宗彝);有限度的共名的研究,可以闡明某类彝器的性質,而專名只說明該器的实际功用;

4.彝器群或組合中,有某些器(特别是鼎和毁)往往以若干个構成一具或一肆,其花文形制是相同的,其容量大小或則相次遞減或則相同;乐器組和鼎組通常是相次遞減的,毁組則常是同等大小的;乐器与鼎虽都是相次遞減的,但乐器是为了可以因器体大小發出不同的音調,鼎是为了盛載不同体積的牲体,毁則無此需要;

5.成肆的宗彝和成具的鼎、毁在西周时代已經存在,幷不始于东周;它在一个包括种种实际功用的銅器組合中自成一个系列;

6.有限度的共名的研究,应該和同坑出土的器物作对照,才可以解决該銅器群的組合、类别和性質;还应該進一步和禮書的記載作比較,用以复原出土实物在行施某种仪禮当中的实际行列、数目及其作用,幷可以借此考定禮書所述制度的时代。

41. 井侯毁

圖象　古銅菁華103,歐氏13—14,商周282　圖版三(下)

銘文　三代6.54.2

隹三月,王令焚眔內史

曰:"䇂井侯服,易臣三

縣妃毁　肆敢陜于彝曰……

翏生盨　用乍旅盨，用對剌

凡此对、陜都假为述，对令即述命。䵼亦同对、揚，中尊“中䵼王休”而中方鼎“中對王休令”，它器作“揚王休”“對揚王休”。古即箸，玉篇訓寫，与天亡毁之假朕为賸同义，說文“賸，迻書也”。

末句謂因册王命而作周公之器，則此器作者是受王命的井侯；井侯是周公之胤，很可能是其子輩。但此处有兩个問題：一、“乍周公彝”是周公的用器还是祀器；如系前者則当成王时，否則則在周公已歿之后。二、此井侯是誰。为此应幷述与井侯有关的麦組于下。

麦組銅器有以下六器，

(1) 本器　　作周公彝

(2) 麦方尊　西淸 8.33

王令辟井侯出坏侯于井……乍册麦易金于辟侯……

(3) 麦方彝　西淸 13.10

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瓚于麦宄，易金……

(4) 麦方盉　西淸 31.31，泉屋 I：101，商周 478；三代 14.11.4

井侯光厥吏麦，瓚于麦宄，侯易麦金……

(5) 麦方鼎　商周 143；金文厤朔疏証 1.51

隹十又一月井侯延瓚于麦，麦易赤金……

(6) 延盤　　猷氏 47，商周 829；三代 6.37.2

延乍周公奠彝

以上的瓚字同于我們前所釋的瓚字（第 5 器下）而从口，說文“瓚見也”，此或假为踐字。荀子劝学篇“問一而告二謂之囋”，文賦“务嘈囐而妖冶”注云“囐与囋及讚同”。由此可見瓚字原与獻形易譌，而囐則嗁的譌变。麦尊“用瓚侯逆造”，麦方彝“用瓚井侯出入”，麦盉“瓚御吳”，凡此皆用作瓚佐、瓚助之瓚。瓚攸比鼎有攸衛牧、瓚攸从而盨銘曰“才永师田宮”，是瓚、攸、永应在一地。說文“南陽有鄭縣”，在今永城縣附近。我前在殷虛卜辞綜述地理章中考定乙辛卜辞正人方途中的攸、永在今永城附近，而不敢以卜辞之永与今地之永相联系；今因瓚攸比之器而知鄭、永、攸实在一地。由此又可証金文瓚、瓚之釋应是正确的。以上的宄字原从宮、九声，此处是宮室之名，筠古 2.6 “乍厥宄室寶毁”；廣雅釋宮“宄、窟也”，乃是黄土地帶穴居的复室。由此可推井侯所屬正吏麦的居处当在黄土

的代名詞，“瀕福”于省吾讀为頻福即多福；又讀上下与帝断句，于說是（考古社刊4:25）。“克奔走上下”之“奔走”与“上下”見于以下：

詩清庿　駿奔走在廟

大盂鼎　享奔走畏天畏

效卣　　效不敢不萬年奔走揚公休

書君奭　大弗克恭上上

書召誥　毖祀于上下

書洛誥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

大克鼎　肆克智于皇下、琇于上下

毛公鼎　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

所謂“帝無冬令于右周”即帝無終命于有周。多士“殷命終于帝”，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与此义同。上述三語是井侯嘉美天子之辞，尙書序中的嘉禾，当系此类。

“追考”即追孝，謂追孝于其祖考；“對不敢彖”即述不敢墜。“邵朕福盟”与“朕臣天子”是兩对句，前二字都是动詞，后二字都是名詞。兩“朕”字在此不能作代名詞用。邵朕疑当讀作超賸；福盟是盟祀。“朕臣天子”即“臣天子”，西周金文之例如下：

朕臣天子　本器

畯臣天子　頌鼎、追毁、克盨、梁其鼎、白梁其盨

農臣先王　梁其鐘

臣天子　　師俞毁

可知朕、畯、農等字同义，省之則但曰臣（动詞）。

册字較“乍册”之册多出二短划，此处是动詞。册王令即書王命，王命指第二、三行王所命賜服、賜臣二事。册本是所以書寫王命的竹簡，引申为書寫、为策命。廣雅釋詁四“册、諫、書也”；諫通作刺，釋名釋書契“書称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漢書外戚傳下师古注云“刺謂書之于刺版也”。西周金文所記內容有許多种，其中記述王命的最有关于歷史而实具古代档案官文書的价值。西金金文有明白說明記錄王、公之命的

天亡毁　隹朕又慶

大保毁　用茲彝對令

史䛐彝　䛐古于彝

中方鼎　䵼于寶彝

師旂鼎　弘以告中史書，旂對厥賀（概）于奠彝

羌鼎　　羌對揚君令于彝

字与此兩器同作。字省鬯，从大不从缶。集韻鬱的古体作欝，字彙补引作欝，虽系很晚的字書，却保存古形。此兩書的鬱字省鬯从司，都和金文極相近似而稍有譌誤。說文林部“鬱、木叢生者，从林鬱省声”。許愼以所省之字（在鬯部的）为鬱鬯的本字，解曰“芳草也，十葉为貫，百廿貫筑以煮之”。其在經籍，則用鬱字，其实这才是本字。周礼鬱人“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鄭玄注云“筑鬱金以和鬯酒”，鄭众注云“鬱，草名……若蘭”；又序官鄭玄注云“鬱、鬱金香草也，宜以和鬯”。周礼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玄注云“秬鬯，不和鬱者”。由是可知鬯、秬鬯与鬱、鬱鬯二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黑黍所釀成的一种酒，后者是用鬱金香草擣而煮出的汁水而和之于秬鬯者。單独的称为秬或鬯的，应指黑黍釀成的鬯酒而非和有鬱金草汁的，这是鄭玄之解，大約是对的。許愼以为“鬯、以秬釀鬱草”，則本諸江漢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鬱之曰鬯”。上文第 5 器所錫的某鬯，疑是“盡鬯”，字假作藎草。

“用鄉出內事人”是用鄉王出入使人之省，同例的有：

第17器　用鄉王出入

伯矩鼎　用音王出內事人　三代 3.23.2

衛鼎　　乃用鄉王出入事人

鼎　　　用鄉王逆舟事人　三代 3.28.1

麦方彝　用瓚井侯出入

都是成、康器。此器“其萬年永寶”之語，亦与第 17 器同。

由第四行則知作此尊以外，同时尙作毁及其它彝器。

“辨事”之辨亦見上文第 29 器。廣雅釋詁二“辨，徧也”，左傳定八“辨舍奠于季氏之庙”。廣雅釋詁一“辨，使也”，則辨事或即辨使。“公宗”或是天宗之类，待考。周礼夏官有小子，司社稷五祀之祭祀；此尊王令小子生辨使于公宗，或指祭祀，但亦有“治事”的可能。

此尊口圓而方腹，是所謂“方尊”者。它和服方尊（商周 556）完全同形制而花文不同；它和麦方尊花文全同而后者形制同于令方尊。此类方尊的出現，僅限于殷末与周初成、康之际，所以小子生尊应与麦器同时，即約当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

此王可能是成王或康王，“王南征”可能是南征楚、荆，同时之器有以下各事：

(1) 過白毁　夢 1.24

過白从王伐反

荆，孚金，用乍

地帶，可能即在古邢邱（今温縣）一帶，今豫东地区尙有穴居。左傳襄三十“鄭伯有耆酒，为窟室而夜飲”。

由六器互校，可知麦是井侯的吏、正吏、乍册。井侯侯于井，或即井侯延，亦即作周公奠彝（盤）之延。此二延字从廴不从彳，麦方鼎征、延二字，可以互証。

此六器虽均屬于井侯及其乍册麦者，但鑄作年代幷不在一时，器的形式及器銘內容亦有所异。可以分为三类：

(1)(6)都是为周公所作的，“作周公彝”可能是“作周公奠彝”之省。此兩器形制、花文、字体都不能晚于成王末。(6)上的蟬文流行于殷器，西周初虽有而是罕見的，如第24器下所述凌源出土的盤。(1)的四耳則是武、成流行的形式。

(2)(3)都是“奠彝”，是为井侯的出入逆造而作的，都有繁縟的成王时代的花文，都有扉。但此二器，(2)記二月井侯与天子射于辟雍之事，(3)記八月井侯光臨麦宄之事，所以此二器可能是相近的而不一定是同时的。它們的时代亦当在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

(4)(5)都是素的方形器，在銘文中明著其器名，都是为“从井侯征事”而作的，应是同时之作。据(5)則記十一月井侯臨麦之事。(4)的形制較晚于第 53 器，該器作于康王初以后，則此(4)亦不能早于康王初期。

42. 小子生尊

圖象銘文　西淸 8.43

隹王南征，才口，王

令生辨事口公宗，

小子生易金，鬱鬯，用

乍毁、寶奠彝，用對

揚王休，其萬年永

寶，用鄉出內事人。

銘 6 行 43 字。此器重要，惜摹本有兩字未摹全：第一行第六字地名，第二行第五行或是介詞“于”。第三行第七字摹如“首”，与史叔彝互校，始知第六字是鬱字省鬯者，而第七字是“鬯”字所誤摹。

西周金文和周書所錫多是秬鬯，說文以为“黑黍也”。鬱鬯之錫，僅見此器及上第37器；又有一壺（西淸 19.16，貞松 1.42，三代 12.81）曰

孟截父乍鬱壺

宗室寶𣪕彝。

(2) 𡔲毀　大系錄26

𡔲馭從王南征

伐楚荆，又得，用乍

父戊寶𣪕彝。吳。

(3) 𨟭毀　十六2.13，三代7.21.7

𨟭從王伐荆，

孚，用乍饙毀。

(4) 誨鼎　薛氏9.84，復齋29

唯弔從王南

征，唯歸，隹八

月才𠀠𡧦，誨

乍寶鬲鼎。

(1)(2)之荆从井，从刅；(3)更省井作刅，方濬益以为荆字。吳世家"太伯之犇荆蛮，自号句吳，"索隱曰"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閩也，南夷之名"。穀梁莊十四、廿八"荆者楚也"，詩漸漸之石序"荆舒不至"鄭注云"荆謂楚也"，晋語六"鄢之役，晋伐鄭，荆救之"，韋注云"荆，楚也"。說文"荆，楚木也"，廣雅釋木"楚，荆也"。左傳昭十二載楚灵王之言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是楚得名于山。毛詩所載，采芑有蛮荆，閟宫有荆舒，殷武有荆楚。故知荆、楚、荆蛮、蛮荆所指是一，皆为芈姓之遺。鄭語述此姓，有荆芈、蛮芈之称。楚姓亦作㜪，音与蛮近。左傳文十二"群舒叛楚"，正义引"世本（群舒）偃姓"，是荆舒当是荆地之舒。荆楚之族在淮水之南長江南北一帶，古地甚廣，种类繁多。

小校5.34.1之尊有"从王女南攸"之語，或者亦是同时之作。

上述諸器可以說明反荆、荆、楚荆三名是一，都是王南征的敌國。此四器并小子生尊都特别載明"从王南征"。(4)据复齋云"巢良史少董得于盱眙榷場"。以上的字体、文例都属于成、康时，而(1)(3)兩器形、花文都可以定为成王时器。

郭沫若从唐蘭之說，定(1)—(3)为昭王时器。唐說則根据左傳僖四"昭王南征而不返"和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丧六师于漢"。其事亦見于呂氏春秋音初篇"周昭王親將征荆蛮"（左傳僖四正义引）和河水注。唐說以銘文的内容和史書記載对照，是相符合的。但我們考慮再三，必須移此諸器于成王时代，是有理由的：一、上述"唯王南征"諸器的形制、花文、銘文屬于成世，可能稍晚而不能晚至昭世。二、史書所記武庚之叛，南方的熊族（即楚）亦参予而成王伐之。三、上文第15器記王（应是成王）伐楚白，第5器記成王親征至宜，第23器曾論及召公可能有南征的事。后者曾提到安州出土的中組諸器，涉及"反虎方"、"省南國"、"戍漢"，頗与楚有关。中組所述南宫和"唯臣尚中"很可能是顧命"大保命仲桓、南宫毛"二人，古今人表作中桓南宫髦。其述王在"夒陂"或即鄭語与楚同姓之夔越。安州六器有三件是朴素的方鼎，这种方鼎在成、康时代是較为通行的，成、康以后很少有方鼎。

43. 𡚸尊

圖象　濬縣12

銘文　同上13

隹公𩁹于宗周，

𡚸从，公亥𣪘洛

于官，商𡚸貝，用

乍父乙寶尊彝。

銘4行24字。1932—1933年濬縣發掘，出土墓六十。同墓所出的，据濬縣彝器（下列器名后括弧内数字是頁數）所錄的有鼎(4)、甗(6)、卣(15)、素毀(8)、爵(18)、斿(32,3)各一，九戈(22)等。由它們的形制、花文、銘文可以判断都是属于成、康时的銅器。

作器者名或从阜或省，字近于說文陸之古文，或是睦或陸字，睦、陸古相通用，同訓厚。第一行第二字，依文法当是动詞，字近于金文的"原"字。此地大約是往于宗周之义。

此"公"疑是衛康公，即康侯。前文所提及的康公盂（上期圖版肆）以及康公斝（本期圖六），俱有康公之名。后者据說1933年与康侯諸器同出濬縣，其地乃衛國所在。光緒十四年（1888年）河南出土的賢毀（善64）曰"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衛，賢从，公命事……"。此公叔恐即康叔而称公，銘与此器可相比較，器制花文亦皆同时。

第二行四、五兩字，不詳其义。"洛于官"犹旋卣之"各于官"。洛、各皆假为格。尔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方言一"假、狢……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或曰假或曰狢"，方言二"仪、狢，來也。……周、鄭之郊齐、魯之間曰狢，或曰怀"。官假作館；說文"館，客舍也"，廣雅釋宫"館，舍也"。古有候館、公館之設。周禮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魯語上"宿于重館"注云"館，候館也"；禮記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注云"館，主國所致舍"，雜記"大夫次于公館以終丧"注云"公館，公宫之舍也"，禮記曾子問"公館复"注云"公館若今縣官舍也"，漢書車千秋傳注云"館，官舍也"。此器之"官"当指宗周館諸侯的公館，覲禮"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第三行第三字商即賞，前述第15、32等成王器賞字俱作商，惟此器商字較复雜，近于小臣傳卣賞字所从之商。

此尊是作器者为父乙而作，但同墓所出的爵則为父癸而作。同墓所出的卣則是另一作器者，幷署有亞㠱的族名。此族名是殷代一大族而仍見存于西周初器中，大别为四类：

一、兩字上下連書，多出土于安陽，如鄴一2.5（矛）、鄴二1.1—2（执鐘）、1.26（爵）、1.30（爵）、1.34（盤）、巖窟2.9（戈）、2.29（戈）、2.62（斨）、遺宝38（尊）、39（彝）、48（斝）。这些多屬于殷代。

二、㠱字寫在亞內，如三代14.35.6（觶），亦是殷代的。

三、兩字上下分書，如濬縣出土的卣和三代16.46.7（角）、16.33.3（爵）、16.33.4（爵），多西周初器。

四、兩字分書而亞中有"其㠱"或"其"字样，此可分为兩种：一如鄴三1.36（斝）、巖窟1.8（鼎）、1.46（爵）等，傳1941年安陽出土，乃殷器；一如三代14.10.7—8的亞盉有㠱医字样，清季北京出土，乃西周初燕器，詳上文第24器。

由上三、四兩項可知有此族名的銅器，可以是西周初期的，但此族見存于殷代，恐是殷人的一族。濬縣西周墓中而有此族名，可証殷遺有服事于衛的，此器的作者或也是衛侯的官吏；亞盉之亞受錫于燕侯，是服事于燕侯的殷遺。

由上所論，則此尊的时代应在成王或成、康之際，作器者或是殷遺。濬縣發掘出來的銅器，确乎有西周初期之物，但同时發掘諸墓亦有晚于此者。凡此都要重加分析。此次的發掘已經二十余年，学者或但憑銘文臆測公为衛武公，是很不正确的。这批材料的正确的分别的断代，对于今后的發掘工作与古器物的研究，是有很大的关系的。

44. 耳尊

圖象銘文　圖版柒

隹六月初吉，辰才辛

卯，侯各于耳𣄰，侯休

于耳，易臣十家。長師

耳對揚侯休，肇乍京

公寶尊彝。京公孫子

寶，侯萬年壽考黃

耇，耳日受休。

銘7行52字。器高約25，口徑20厘米。花文近于本文第30器，形制亦屬成、康时。錫臣十家之語，可补以前著錄所未及。最末三句頗辞有韻，乃西周銅器所罕見。第二行第六字是宫室之名，与麥器可相比較。

尔雅釋詁"黃髮……耇老，寿也"。黃髮亦可單言黃，詩南山有台"遐不黃耇"及行葦"以祈黃耇"箋云"黃，黃髮也"。周頌烈祖"綏我眉寿，黃耇無疆"，与此銘近。

45. 𩰫鼎

圖象　贍稿7

銘文　三代3.47.3

王初□亘于成

周，溓公蔑𩰫

曆，易𤔲□□□。

𩰫揚公休，用乍父

辛寶彝。𠕁。

銘5行28字。遺文补1.11曰"己巳（1929年）出土河南"。

上文第10器曾論及此器，以为成王时。器是成王时通行的素鼎，僅有弦文兩道。

銘为銹所掩，第三行所錫之物似是环及其它之物。第一行第四字似是恆的繁文，卜辞恆字从月在兩画之間，此則在四画之間。

46. 史獸鼎

圖象銘文　善27

尹令史獸立工

于成周。十又二月

癸未，史獸獻工

于尹。咸獻工，尹

賞史獸𧃒、易豕

鼎一、爵一。對揚皇尹

丕顯休，用乍父

庚永寶𩰬彝。

銘8行50字。金傳声、刘体智旧藏。立工、献工旧以为立功、献功，待考。尹、皇尹应是皇天尹之省。

47. 小臣靜卣

銘文　綴遺12.1，据古23.58.1

隹十又三月王

居鎬京，小臣靜

即事，王易貝五十朋，

揚天子休，用乍

父丁寶奠彝。

銘5行31字。圖象所未見。

十三月，亦見上第30器；即事，亦見上第28器；王与天子前后互称，亦見上第26器及井侯毁。五十朋之錫，亦見效卣。以上皆西周初器，故此器小臣靜亦当在成、康时，与靜卣、靜毁之靜可能是一人，靜器应在康王时。

八、康王銅器

48. 魯侯熙鬲

圖象　圖版捌

銘文　圖七

魯侯獄乍彝，

用享𩰫厥

文考魯公。

銘3行13字。器高至口17.1，腹徑14.5厘米。1947年見于波士頓美術館。是年冬，为文考定，刊于ARTIBUS ASIAE 10:2。今述其要。

魯侯的下一字是其私名，乙辛卜辞作地名。字从㠯而左右各一犬，說文有之，解曰"獄司空也，从㹜㠯声"，与獄字結構相似，玉篇以为伺字。今以为乃魯煬公熙之名，熙与此同一声符。魯世家曰"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酉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为煬公。……六年卒"。索隱云"熙一作怡"。熙与怡、怡与伺古音相同。此器的魯侯是煬公熙，熙是考公之弟而伯禽之子，故此銘的"文考魯公"乃指魯公伯禽。作彝以將享其文考，則在伯禽已卒之后。



圖七　魯侯熙鬲銘

八三～八四

此器銘虽簡略的記述伯禽父子的关系，但因其制作时代之可以估定，实为解决周初成、康年代的关鍵所在。決定周初年代的基本材料是

(1) 竹書紀年記西周257年，則西周元年应在公元前1027年；

(2) 左傳昭十二記禽父事康王，則伯禽尙存于康世；

(3) 魯世家魯公年数，上推魯煬公应在公元前994—989年，魯考公应在公元前998—995年，則伯禽在位当在公元前1027—999年的26年；

(4) 据上所推，則成王年数应不長于26年；

(5) 据成王金文，成王年数应不短于19年。

基于以上各条，我們定康王为公元前1004－967年，如此康王的最初六年乃是伯禽最后的六年。这些材料的組織和年代的推定，还需要实物的証明。

今有此鬲，可确定为魯煬公所作享祭伯禽之器。它的器形、花文和字体、文例都不能晚于康王之世，而可以合適的排列在成王与康王之間。据以上推定的年代，煬公在位正当康王七年至十二年，与此器之应在康王初期是相符合的。

立耳深腹之鬲，是殷末通行的形式，延至西周初期。过去著錄的(如商周146—153)都沒有出土地記錄，其銘文又甚簡略，不能明确的断代。此鬲是惟一的例外。其足部、腹底分当和獸面文都和成王时代的分当鼎(即所謂鬲鼎者)相近。但它的獸面文和殷代与成王时代的，已稍有所不同：眉上的獸角已有变化，眉目与鼻之間直立的一条平凸帶，顯然为以前獸面文所沒有的。凡此皆表示它適当于康王初期的断代。

49. 乍册大方鼎

圖象　(1) 善43　(2) 善44

銘文　(1) 三代4.20.3　(2) 三代4.20.2　(3) 三代4.20.4　(4) 圖八

公束鑄武

王、成王異鼎，

隹四月既生

霸己丑，公賞

乍册大白馬，大



圖八　乍册大方鼎銘

揚皇天尹大保

宝，用乍且丁寶

奠彝。□册。

銘8行41字。此鼎与令器同出，詳第15、20、21諸器。同銘之鼎已著錄者凡三器，1941年4月在昆明桃園村接縫第四器拓本，遂作記重考。善齋第二器，銘文筆划与其它三器有所不同，若非伪作，則系剔誤，但器是真的。

郭沫若考定此器作于康王之世，作器者乍册大是乍册令之子，父子同官；又說公束即召公奭。都是正确的。又以为"異"省示，是說文祀的或体，則似若可商。廣韻职部曰"鼏，大鼎"，集韻以为"鼎名"，玉篇則从匚从異，注云"大鼎"，是異鼎为大鼎之称。楚世家"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云"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事具小尔雅"。乍册大自乍之鼎高不过一尺，而皇天尹大保公束所鑄成王武王之異鼎当是大鼎，或翼近耳旁之鼎。

召公所鑄祭祀武王、成王的異鼎，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一为"大保鑄"鼎，一为"成王奠"鼎。此二者都是方鼎，而耳上都有特殊的匍伏之獸；所謂異鼎，或即指此。前者之銘有主詞、动詞而無宾詞，后者之銘有宾詞而無主詞动詞，合而观之，則知大保所鑄者为致祭成王之奠鼎。这兩鼎原非一对，但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奠"和"大保鑄""成王奠"的兩对；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义。

八五～八六

此鼎的"公束鑄"犹言"大保鑄"，公束应是大保召公奭。說文奭"讀若郝"，廣韻昔部同为施隻切，而"赤""郝"同为昌石切。說文束"讀若刺"，廣韻昔部刺、七迹切，与"赤""奭"可說是同音的。公束是召公奭，則銘言"皇天尹大保"即指銘首的公束。召公奭存在于康王之世并为大保，和顧命的記述適相符合。

若不是由于銘文所表示的世次关系，我們并不容易分别乍册大鼎与其父輩乍册令所作的方彝与毁的差别。就花文与銘文來說，大器与令器亦有一部分相因襲之处。此鼎口沿下的兩尾獸形和方彝器口沿下的相似而有早晚的不同；鼎銘的"賞"字从商从貝同于方彝而晚于毁文(作商)，其它的字大致相近。就字体說，毁早于方彝，方彝早于方鼎。但此处应指出，銅器(与一切古器物)的断代不可以是刻板的、固定的。器形、文飾、字体、文例和制度虽然都一定的向前發展，它們各自有其發展的过程，彼此之間只有平行發展的关系而不一定是等速度發展的关系。康世的方鼎已經向前發展为較新于成世的形制、文飾，但仍可能保存成世的字体、文例；或者相反的，字体、文例已經改新了而仍保存旧的形制、文飾。在这些地方，銘文本身所說明的世次与年代是决定性的。以下諸器中，亦有实例可以証明此說。

50. 大保方鼎

圖象　見本文上期圖版拾叁

銘文　据古12.5.3，綴遺4.2.2，三代2.32.4

大保鑄

銘一行3字。此为梁山七器之一，詳第23器。其圖象罕有傳本，我于1948年偶然得之北京古肆中，乃端方石印的全形拓本。据所印的，高約60，寬約36厘米。因此拓本，方知它是方鼎；愙齋7.6以为毁，敬吾2.51以为鬲，都因未見原器而致誤。

此方鼎与一同出的鬻鼎同銘。鑄字从鬲从火从皿而無后來增入的形符"金"、音符"寿"，故为鑄字的最古形式。吳式芬以第三字"疑鑄字"，是。

此鼎的形制大体上近于成王鼎：耳上匍伏的双獸，四棱上的"扉子"，足上的扉子与突出的獸头。前二者又是此二鼎与上文第27器所共有者。此二方鼎形制虽相同而稍有差异：第27器的花文同于成王时的厚趠方鼎(商周138，參上文第9器考釋)，是較早

的；大保方鼎的花文（上帶为獸面文，下为焦叶文，都是变形的），非当时一般方鼎所常具的；成王鼎的花文是成、康方鼎所常見的，它較之康世的乍册大方鼎的乳丁更老一点。

与大保方鼎同出同銘的鴞卣（安陽遺宝圖版 36，插圖 23、24），較之殷代的鳥尊为簡朴。尊銘的鑄字同于康世的乍册大方鼎，都从兩"又"持鬲，而大保方鼎沒有兩"又"。鼎、卣虽系同时（康世）之作，而其飾文中的"鑄"字却有早晚之别。

51. 成王方鼎

圖象　見本文上期圖版拾貳

銘文　綴遺 4.1.2，小校 2.21.6

成王奠

銘一行 3 字。沈秉成（仲复）旧藏，今在納尔遜美術館。器高 28.5，口徑 15.5×18.1 厘米。吳大澂曰"此成王庙中之鼎"（小校 2.21.6），綴遺以为"康王时所作"。吳、方都讀奠为尊，以为尊即尊彝，成王尊为成王之尊，則是錯誤的。

前已釋明奠是加于"彝"和"器"以前的一个形容字，用以表明彝器的性質或作用。"奠彝"或"奠器"亦可省称为奠，此例常有。依西周金文通例"某乍某奠彝"，"乍"以前之某是主詞乃作器者名，"乍"是动詞，"乍"以后某奠彝之某乃受祭者名而奠彝必与受祭者名相銜接。由此通例，可知緊接于奠或奠彝以前的人名或庙号乃受祭者的名号。如此則"成王奠"者乃后人所作致祭成王的奠鼎。下例諸例，亦可以說明之：

(1) 康侯丰乍寶奠　三代 3.3.4 鼎
(2) 剌肇乍寶奠　三代 3.27.3 鼎
(3) 王乍母癸奠　三代 16.46.4 角，三代 6.28.8 彝
(4) 田告乍母辛奠　尊古 1.25 鼎
(5) 匽侯旨乍父辛奠　恆軒 1.16
(6) 乍厥考寶旅奠　尊古 2.14 卣蓋
　　乍厥考寶旅奠彝　同上卣器
(7) 王乍又將彝　三代 6.29.1
(8) 王乍臣坐彝　捃古 13.9.2

(1)—(5)奠下皆無名詞。由于(6)乃一器对銘，可知奠为奠彝之省；由(3)—(5)知緊接于奠前的母癸、母辛、父辛是受祭者名；由(7)(8)知凡王自作器者則"王"后必有动詞"乍"。又善鼎曰"用乍宗室寶奠"（三代 4.36.2）則知奠器陈于宗庙。

尊古 1.24"大祝禽鼎"方鼎，人名与器名相接，而鼎上的乳丁亦近于乍册大方鼎，似乎也应定为康世后人致祭伯禽之鼎。但我們終于否定此說者，由于大祝禽乃是生称，致祭伯禽之器应称之为魯公（如魯侯熙鬲）或父某；所以"大祝禽鼎"乃是大祝禽之鼎。其形制虽近于康王初的乍册大鼎，其鑄作年代亦可能在伯禽事康王为大祝之时，但其鑄作則当伯禽生时。

成王鼎既作于康世，則此器与小盂鼎上的成王都是成王死后的所称。成王的生称、死称如一，其它各王亦当如此。

此鼎的乳丁較之大祝禽和乍册大的方鼎虽略長而銳端，但器的时代应在康世。此鼎項下的一对鳥，身已修長，較之成王时的令方彝顯然是晚的。它的形式介于令方彝与師旂鼎之間，所以虽晚也当在康王之初。此鼎的耳，比大保鼎更接近于上文第 27 器的方鼎；这点也說明它应在康王之初。

52. 害鼎

圖象　圖版貳（右）

銘文　捃古 23.50.1，綴遺 4.9，小校 3.4　圖九

隹九月既生霸辛
酉，才匽。侯易害貝、金。
揚侯休，用乍召
白父辛寶奠彝。
害萬年子子孫孫
寶。光用大保。



圖九　害鼎銘

銘 6 行 39 字。器高 24.8，口徑 19.6×21.2 厘米。梁山七器之一，曾藏鍾养田、李宗岱，1948年冬归于清華大学。器銘原为土銹所掩，因此清世以來箸錄摹本，不能通讀全文。后經剔清，乃有較清楚的拓本。

据銘文，作器者害是召白父辛之子，于九月才匽，侯（当是匽侯）錫以貝、金，乃作其父的奠彝以光大保。令方彝"用乍父丁寶奠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所光者即作奠彝所祭之父丁，則此鼎所光之大保当即作奠彝所祭之召白父辛。此父辛是燕侯旨之父，亦見于以下各器：

父辛　匽侯旨鼎二（恆軒 1.16）
召白父辛　害鼎、白害盉、龢鼎（綴遺 4.8；捃古 21.35.1 作尊，善齋 6.53 爵）

凡此旨、害、龢等人都是兄弟行，其所作器应是同时的。

此鼎之"侯"应是匽侯旨，乃召白父辛之子。詩甘棠、黍苗、崧高等篇的召伯和江漢的召公应是召公奭，故梁山七器中，鼎盉称召白而甗称召公。然則匽侯旨是召公奭之子而非召公；就封于燕者是召公次子，故鼎銘曰"才匽"而上文第 22 器記"召公門匽"是召公至于匽而不曰"才匽"，可証召公本人不曾就封于燕。

据顧命之文，召公奭在成王既沒之后康王即位之时犹为大保，則凡有"召白父辛"的諸器应屬召公以后，至早在康王初以后。匽侯旨鼎一形制同于成王时的旅鼎而銘曰"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則当在成王时；匽侯旨鼎二形制略晚于前者而銘有"召白父辛"之語，当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害鼎形制虽近于成王时的素鼎，因有"召白父辛"之語亦当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与此鼎同出的大史友甗"乍召公寶奠彝"，亦可証其作于召公以后。

匽侯旨当为召公的次子而就封于燕者，可能是第一个燕侯。此人延至康世，其同輩的害亦延至康世。据此鼎銘害在燕受侯錫，則出土地的梁山当为他居住之邑。

此鼎朴素，僅項下一帶弦文。上文第 9 器下曾列述成、康时的素鼎而誤定此器为成王，应正。成王与康王的素鼎的發展的趋向是鼎腹弧度的改变：即自口沿向下的弧綫到足部以上处向外伸出，口徑小于腹徑而最大腹徑不在鼎腹中部而在下部。如此鼎，从照片上观察，腹部的左右兩綫形成一梯形；在此以前的鼎，形成大約为平行的直綫或对称的微向外拋的弧綫。这个腹部弧綫的改变，姑名之为"傾垂"。此种現象，同样的表現在同时期的尊、卣等器的發展上。

53. 白害盉

圖象　頌續 56，商周 477

銘文　捃古 21.55.1—2，三代 14.9.7—8

白害乍召白
父辛寶奠彝

銘 2 行 10 字。器蓋同銘而行款略异。梁山七器之一。

作器者与前器是一人，此由出土地与受祭之父考相同，可作明証。金文"白"字的用法有三：一为侯伯，在封邑地名之后，如此器的召伯；一为伯叔，如此器的伯害；一为白色，如召尊、乍册大鼎所賞的白馬。

此器与士上組之盉（善 107）和乍册麥組之盉（泉屋 1:101）同屬于四足盉类。它們是西周初期（尤其是成、康时代）的代表形式。它們是从分当的三足盉衍化而來的，故其腹部底下尚殘留微为分当的形式。就此殘留的微为分当的程度，可分别时代的先后，即士上——白害——麥为次序，最后几乎成为平底腹。士上屬于成王时，已詳上文第 21 器。麥組当如郭沫若所定，在康世。

54. 大史友甗

圖象　泉屋 1:11；商周 183

銘文　捃古 21.42.1，三代 3.5.4

太史友
乍召公
寶奠彝

銘 3 行 9 字。梁山七器之一。同出土的鼎、盉銘害称其父为召白，此則大史友作奠器以祭召公，召白、召公所指是一。作器者作召公的奠彝，則在召白已死之后，应在康世。

友字从友从口。西周初期金文孝友、朋友之"友"作三形：(1)作友，从双又，如令殷；(2)从友从口，如農卣（三代 13.42.4）；(3)从友从甘，如曆鼎（三代 3.45.1）。此器"大史友"应是大史之名友者，与酒誥"大史友"之指大史僚友者不同。此人見于以下各器

(1) 友鼎　頌 1　內史令友事，易金一鈞、非余
(2) 友尊　尊古 1.33　友乍旅彝
(3) 友父鼎　三代 3.5.4　考乍友父奠鼎

前兩器友字倒寫，都是成王式的素器，应在成王时。第三器則为考所作以祀友父者，当作于友死以后；器形未見。吉金文選下 2.15 錄考毁，未見器銘拓本及器形。善 68 之友毁，似稍晚，与大史友恐非一人。

甗之形制，自殷末至西周初期，变化較少。此器項下花文，应不能遲于康王。

55. 庚嬴卣

圖象 兩罍6.1 圖版玖、拾

銘文 三代13.45，綴遺12.25–26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
王逄于庚嬴宮。王蔑庚嬴
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
對揚王休，用乍厥文姑寶
尊彝，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器銘5行53字，蓋同銘而行款略同。器高29.1，寬17.8×28.8厘米。吳云旧藏，今在福格博物館。

第二行第二字是各或洛的繁文，見第43器。第三行"丹一"下是單位詞，字不可釋，疑为笥筒之箪，左傳哀廿吳王因趙孟之使"与之一簞珠"，与此相类。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漢書地理志上注"丹、赤石也，所謂丹沙者也"。据梓材，丹所以塗楝梁，乃是顏料。此处所錫之丹，有可能作为妇女所用之脂粉。

作器者犹王姜、庚姜之例，都是已嫁的妇人，当是嬴姓之女而婚于庚者。王錫以丹粉，而作器以紀念其文姑。姑于尔雅釋古有二义：一、"父之姊妹为姑"，即今所謂姑母；二、"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即今所謂翁姑。金文之姑，多为翁姑，如

鼎（賸稿6） 姬乍厥姑日辛尊彝

卣（陶齋2.36） 婦闟乍文姑日癸尊彝

皆殷、周之际器。

作器者亦見于另一鼎（西清3.39），銘曰：

隹廿又二年四
月既望己酉，王
客琱宮衣事。丁
巳，王蔑庚嬴曆，
易瓚璋、貝十朋，對
王休，用乍寶貞。

方濬益、郭沫若并以此鼎与卣为一人所作。虽鼎文嬴从"女"而卣文从"貝"，此兩器的作器者应是一人，因兩器的花文都是同一时期的。郭沫若以为卣的字体与鼎的形制与大盂鼎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我們則以为应着重于兩器所代表的鳥文，它們正是从成王时代的鳥形变为后一时期新形式的鳥形的标准形式。对于此一种新式鳥形的發生以

及其演变，是解决康王时代若干組銅器的关鍵。

所謂"鳥"形可大别为三类：一是成对的小鳥，二是成条的長鳥，三是單个的大鳥。小鳥占据次要的帶文上，如第19器；大鳥占据主要的腹部，如第6器（見本期圖版肆）。此兩种因自殷代，見于成王銅器；惟占据器頂下一帶的長鳥兴于西周初期而漸有变化：即鳥身与尾部的逐漸分离，鳥啄發展为一長条垂于鳥首之前。为簡便計，称前者为"分尾"，后者为"垂啄"。長鳥的变化亦影响于大鳥，因此庚嬴卣所代表的正是分尾而垂啄的長鳥与垂啄的大鳥。至于鳥首之向前或向后（向尾），似無时代的差别。兹將有关的各器的不同鳥形，序列于下：



圖十 岡𪨉尊銘

1. 不分尾的長鳥 岡𪨉尊（圖二右上花文，圖十銘文），成王方鼎
2. 成对的小鳥 令方彝；录毁（白雍父）
3. 不垂啄的大鳥 第6器
4. 分尾的長鳥 师旂鼎（白懋父）；竅鼎（师雍父）；录戜卣（白雍父）；静卣；縣妃毁（白辟父）
5. 垂啄的長鳥 樆卣（师雍父）；效卣；庚嬴鼎
6. 分尾而垂啄的長鳥 庚嬴卣，嬴氏鼎，静卣
7. 垂啄的大鳥 麥尊，小子生尊；庚嬴卣，静毁，静卣，效尊，己侯毁；競卣（白辟父），师湯父鼎

由于同一作器者而同有不同形式的鳥，可知4—7是約略同时的，即是大鳥、長鳥的垂啄与長鳥的分尾，發生于同一时期。它們的时代先后，約如下述：

成王时 成对的小鳥——令
　不分尾的長鳥——岡𪨉
　不垂啄的大鳥——第6器

康王初 不分尾的長鳥——成王方鼎
　分尾的長鳥——白懋父
　垂啄的大鳥——麥、生

康王时 小鳥——雍父的一器
　分尾的長鳥，垂啄的長鳥——雍父
　分尾而垂啄的長鳥，垂啄的長鳥，大鳥——庚嬴

康王后 分尾的長鳥，垂啄的大鳥——白辟父
　垂啄的大鳥——师湯父

由此可見成世的大鳥、小鳥、長鳥不見于康王以后，康初兴起的分尾与垂啄之鳥仍流行于康王以后。庚嬴、效、静、雍父各組銅器，应序列于康王之世，最晚是邵世。这种新形式的鳥，盛行于康王后半期以至邵王时，师湯父器是最晚的。

我們若以遹毁、剌鼎、長由盉作为穆王时的标准器，則上述各組应在穆王以前，成王、康初以后。

庚嬴兩器尚有同时的三器

(1) 鼎 夢續1.7 嬴氏作寶鼎

(2) 方鼎 吉金文选下1.17 丙戌王格于公宝，嬴氏蔑曆，錫貝，用乍公宝尊彝。

(3) 盉 善108，善吉8.32 白衛父乍嬴將彝，孫孫子子萬年永寶

(1)(3)都是分尾的長鳥，而(3)是康王时代的形式的四足盉。(1)(3)的"嬴"字分别同于庚嬴的卣和鼎。嬴氏与嬴可能即庚嬴。

庚嬴所作器及其有关之器都屬于同一主題与形式的鳥文，此在效、静、雍父有关諸器亦复如此。此可見銘文有关的諸器，其器形虽有不同，却常用同一种主题形式的花文。

此器作者为一妇人，王親臨其宮室而賞錫之，其人当是公侯的妻氏。方濬益以为"亂無君適臣妻之文"，故作了迂迴的解釋。不知西周君后与公侯的妻氏，其地位很高，即如保氏的女官，也同样的因受賞錫而鑄器。

56. 大盂鼎

圖象 攈軒9–12，金文曆朔疏証1.32 圖版拾壹、拾貳，圖十二

銘文 三代4.42–43，攈古33.31—36，从古16.31–36，綴遺3.22—27，奇觚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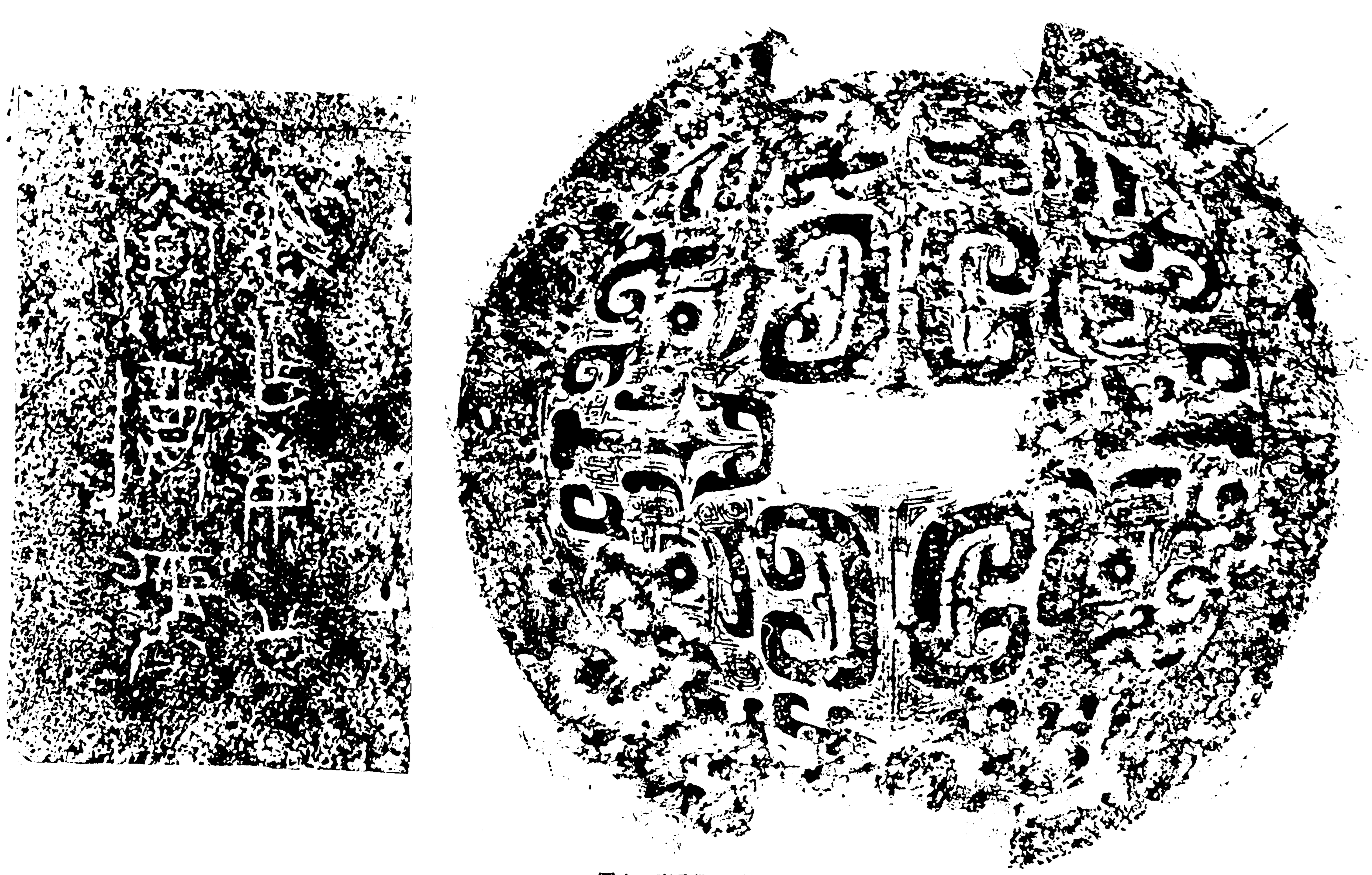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大盂鼎銘

41, 愙齋 4.12－17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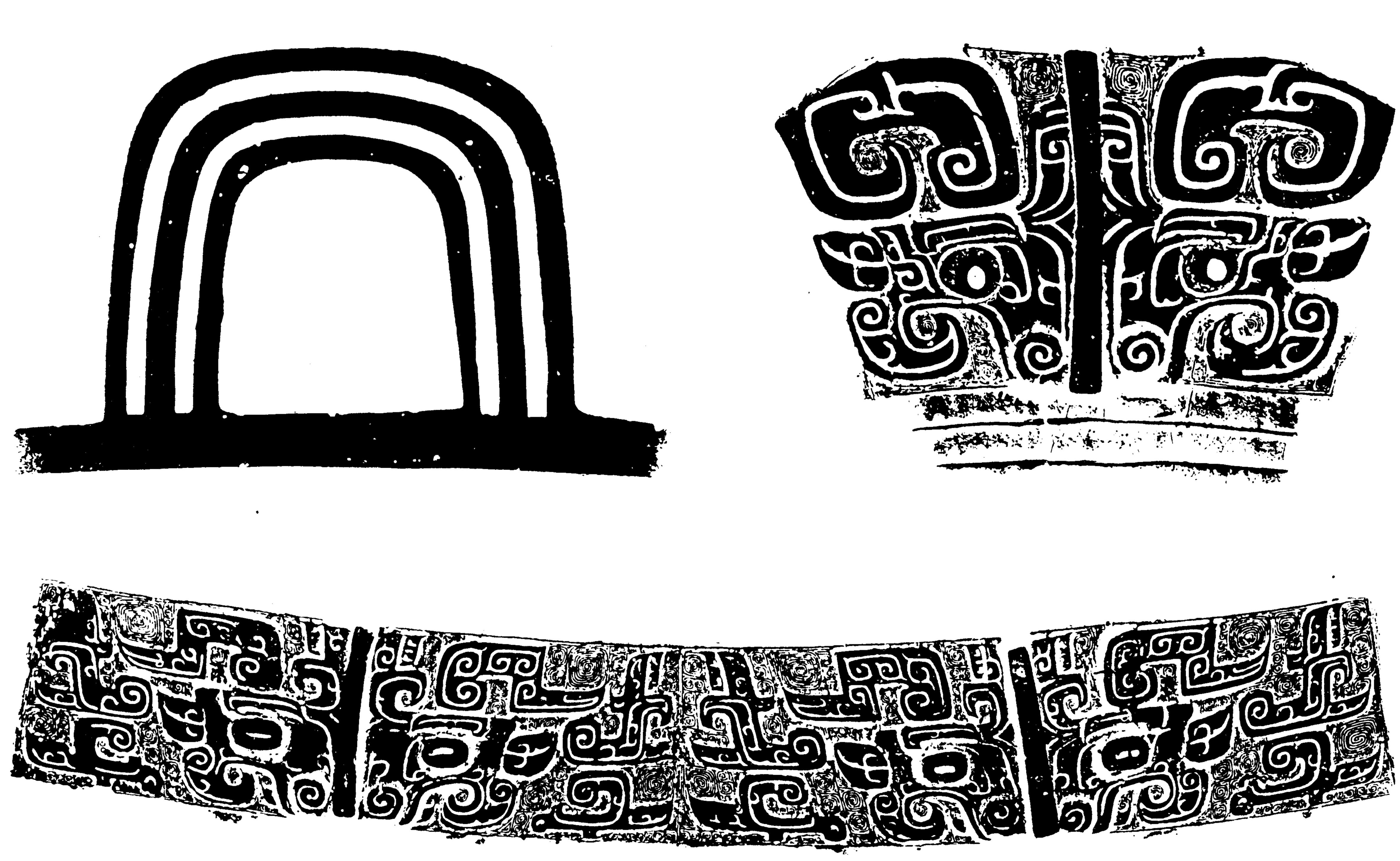
銘兩段，前段 10 行，后段 9 行，共 19 行 291 字，平均每行 15 字，惟有"一人""五十""六百"等語的，則行多一字或二字，末行亦多一字。器通高102.1，耳高21.3，耳寬26.4，足高 31.5，足底圓徑 10.8，口徑 78.4，腹徑 83，腹圍 258，腹深 49 厘米；重 153.5 公斤。

吳式芬曰"器出岐山礼村，江苏嘉定周雪樵廣盛令岐山时得之"。吳大澂曰"是鼎道光初年（公元 1821 年一）出郿縣礼村溝岸中，为岐山令周雨樵所得，旋归岐山宋氏；同治間項城袁小午侍郎以七百金購獲之，今归吾鄉潘文勤公。癸酉（公元 1873 年）冬大澂視学关中，袁公出示是鼎"。刘心源曰"鮑康观古閣叢稿跋此鼎云：道光間岐山出土，初为宋氏所得，置祕室，不以示人。周雨樵偵知之，遽豪夺去；余曾乞其打本，請观則不可。雨樵逝，此鼎复出，左相國（宗棠）購以重資。心源案：光緒初（公元 1875 年一）潘文勤（祖蔭）师聞鼎在关中，函致左文襄乞打本，左即遣人輦鼎贈之"。方濬益曰"岐山郭氏旧藏，今归潘伯寅尚書。按道光中岐山河岸崩，出三大鼎，皆为邑紳郭氏所得，周雨蕉大令宰岐山，取其一以去，故当时頗有傳拓。同治甲戌（公元 1874 年），鼎复自周氏出，左文襄公方督师关隴，購之以寄尚書于京师，余于尚書邸中曾審視数过，平生所見大鼎，此为最巨矣"。凡此記載，都以为器出郿縣的礼村（岐山是隣縣），时在道光初，先后經邑紳郭氏、周廣盛、左宗棠、潘祖蔭等人收藏。潘氏罷官以后，舁归苏州宅中，一直保存到 1951 年，由潘氏后人潘达于先生贈献政府，今陈列在上海博物館。是年八月，我因徐森玉先生之約，前往苏州运取此鼎和大克鼎等，得以作了較長时間的观察。鼎在抗日战争期間曾埋入地中，但再度出土后并無損蝕。原器完整無瑕，未經修理。

所見銅器中的重器，此鼎应为第一瓌宝。銘文之長虽不及毛公鼎，但内容更为重要而形制厚重雄偉。此器重量不及殷代的司母戊方鼎和大克鼎，而制作精于后者。制作、銘文和体量又都超过虢季子白盤。小盂鼎和曶鼎也是有关史实的重要長銘，而惜乎器已不存，不能見其形制。小盂鼎的出土，据王國維說"此鼎与大盂鼎同出陝西郿縣礼村，宣城李文翰宰岐山，遂攜以归……器亦亡佚"（別补12）。吳式芬曰"器出陝西岐山縣，安徽宣城李文翰令岐山时得之"。傳說此器亡佚于太平天國之际，而另一說則以为項城



圖六　康公單(及銘)



圖十二 大盂鼎 左上、耳 右上、足 下、項下

王。辟字同于說文辟下所引虞書，此假作辟：說文"辟、法也"，"嬖、治也"，尔雅釋詁"辟、辠也"。廣雅釋詁三"慝、惡也"。"辟厥匿"即刑除紂及其惡臣：逸周書世俘篇曰"則咸刘商王紂执矢惡臣百人"，"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周頌武曰"于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后；嗣武受之，勝殷遏刘，耆定尔功"。

第4行至第6行，比較了周之所以兴和殷之所以亡，乃由于用酒的節制与放縱之别。此節应与酒誥相对照。酒誥曰"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謂勿常用酒而祭祀飲酒無醉）；酒誥曰"尙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此即鼎銘"助酒無敢醺，有、柴、烝、祀無敢擾：古（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口有四方"。酒誥又曰"我聞亦惟曰在今后嗣王（紂）酣身……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聞上天，故天降丧于殷"，此即鼎銘"我聞殷述（墜）命，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喪師巳（矣）"。

酒誥是王(武王或成王)引文王遺教誥誡康叔封，此鼎銘是王（康王）重复文王武王的遺教，所以說"今我隹井（型）口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記載上說殷紂縱酒荒淫，而周人代殷以后，一再誥教戒酒，乃是礼的一大变革。古礼、醴一字，礼之兴与酒有密切的关系。在最早的时代行礼飲酒当是農業生產中的酬神的仪式，到了殷代則多用于宗教祭祀，而殷末則为个人的極度享受。周初針对这种放肆飲酒之風，所以酒誥中明定了嚴峻的法律："群飲，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殺"。周初以后銅酒器的减少以及此銘中关于"德"的提出，改变了殷末的風气，兴起了后世奉周公为創制者的"礼制"。

"匍有四方"，秦公鐘同而"有"作"又"，秦公毁作"囿"。詩执競"奄有四方"，書金縢"敷佑四方"，彔白䧹毁"右辟四方"，义皆相近。"畯正"是一动詞組，多士"俊民、甸四方"，义与此相同。述命即墜命：酒誥"今惟殷墜厥命"，召誥"今相有殷……今时既墜厥命"，君奭"殷既墜厥命"。凡此周初誥文所述，均与鼎銘相合。詩文王"殷之未丧师"，洛誥"余往已"，以"已"为語末語詞，均与鼎銘相合。"法保先王"之法訓常，見尔雅釋詁。

"殷正"与"若文王令二三正"之正指正長。康誥之外正，酒誥之少正、有正，毛公鼎、云漢之先正，多方及本文第29器之多正，义均相类。"百辟"見書洛誥，詩桑扈、假乐、烝民、烈文等篇，又見秦公鐘；鄭玄箋以为是畿內諸侯，孔穎达疏以为是畿外諸侯，我們以为应是百官。后世之書則以百辟为先正：晋語八"公侯祀百辟"，魯語上"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实永饗而賴之"，呂氏春秋仲夏"祭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介于"殷邊侯田"与"殷正百辟"之間的"雩"字，从雨从于，經傳作雩或越，此处是連詞：經傳釋詞"越犹与也，"大誥"大誥猷尔多邦越尔御事"，可为証。

"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乃辟一人"是"余"（王自称）的同位詞。尔雅釋詁"辟、君

九五～九六

袁氏实藏此器，重埋入土，今不知所在。

此鼎徐同柏、吳大澂、王國維均定为成王之器。方濬益曰"至其文字則固周初之書体，犹存科斗遺意"。方氏于其彝器說（綴遺卷首）"以書势分时代之先后"，他分周代文字为三系：一、周初文字"画中肥而首尾出鋒者，科斗也，古文体也"，二、周中叶文字"画圓而首尾如一者，玉箸也，籀篆体也"，三、春秋战國文字"其文仍是籀書而体漸長，儼然小篆"。其所区分，大致不錯而稍嫌寬闊；以字体作为断代的一法，是有其一定的功用的。郭沫若則以此"鼎为康王器，下小盂鼎言用牲禘周王、□王、成王，其时代自明"。郭氏就銘文內容，証其为康王器，極为确当。我們从其它方面加以补充：1.字体近于井侯毁、麥方鼎、庚贏鼎，去成王令毁字体不远；2.所錫"冂、衣、市、舄、車馬"同于麥尊，不同于成王及邵穆以后的賞賜；3.形制近于成王时的一些鼎，晚于商周22（約殷、周之际）的大鼎；其腹部亦漸形傾垂；4.項下分化了的獸面文与足上的獸面文接近康王时的大保方鼎；5.文、武王都加"王"字偏旁，中方鼎和歸白毁武王之"武"亦如此作，而本文第5器（成王时）和乍册大鼎（康初）則作"武"；本文第29器和尹卣（皆成王时）"才"表时而"在"表地，此鼎則"才"表地而"在"另有用法。凡此种种，都表示此器虽接近成王而在其后，应序列于康王之世。

此銘在款式上有兩个特点。一是此銘19行分前后兩段，第10行与第11行之間空出一行地位。此与大克鼎及宋世、近代出土的禹鼎相同。禹鼎一銘共20行，在第10行与第11行間空出一行，嘯堂所錄如此。大克鼎則兩銘兩段：前段載第一銘的11行，空一行后載第二銘的3行；后段与前段相距約4行間隔，載第二銘的14行。前段銘文有方格，后段無。由大克鼎之例，可知前段的空一行表示兩篇銘文間隔，前后段的間隔与一有方格而一無方格表示前后兩段在制范过程中是分范而制的。由此可推知大盂鼎与禹鼎之所以間隔一行，都是一篇長銘而在制造銘范时分塊施工的。

此銘在款式上的第二特点是"王若曰"的出現。全銘以王的册命为主，册命分四節，第一節称"王若曰"，餘称"王曰"。此事有关于周初的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詳下九、西周的策命制度。

"不顯文王受天有大令"，有假作佑或祐，令即命。文王是主詞，受是动詞，天佑大命是賓詞。"天有"即"天佑"：詩我將"維天其右之"（周礼羊人疏引作祐），易大有"自天佑之"；詩小宛"天命不又"，易无妄"天命不佑"；多方"昊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君奭"天惟純佑命"。所以文王受天有大令即文王受到天佑之大命。

"在武王嗣文乍邦"之在，与無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用法略同。乍邦即为邦、为

也”；“余乃辟一人”亦可省为“余一人”，金文及周書習見，乃王之自称，犹后世称寡人称孤。殷末卜辞王亦自称为“余一人”，見金124。勉字从兎从刀，旧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鐙銘中，西周金文則为人名（三代8.20.1，又从肉）。从兎之字見本文第8,44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刘向傳引作“密勿”。“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即朕小学，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盂早年（昧晨）有服位，就事于王之小学，勿勉于王，故有下“今余隹令女盂”云云。

“今余隹令女盂召榮敬雍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是王之新命。榮、方濬益、孙詒讓釋；敬省攴，刘心源釋；經省系。“諫”从闇柬声，与說文之“讕”非一字；說文“闇、和說而諍也”，乃是諫之本义。召即劭、釗、詔，尔雅釋詁“釗、劭、勉也”，而詔与相、導、左右、助同訓。方言一“釗、薄、勉也，秦、晋曰釗”。釗从刀声与召同，是“召”为秦、晋語。榮、郭沫若以为与小盂鼎之榮并一人之名。召榮即助榮。“敬雍德經”与酒誥“經德秉哲”、陈曼簠“肇勤經德”相类。“畏天畏”即畏天之威，詩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与此同。大誥“天明畏”、康誥“天畏棐忱”，畏皆讀威。

“盂，迺召夾死司戎”，經傳釋詞“迺犹其也”。召夾是一詞，一切經音义卷十二引三蒼云“夾輔也”。禹鼎“夾召先王”，师訇殷“用夾召厥辟”，皆謂輔佐其君。“死司”西周金文習見，如康鼎“王命死司王家”，蔡殷“死司王家……司百工……”。死有永义：毛公鼎“死毋童余一人才立”，文侯之命“予一人永綏在位”，可以为証。“死司戎”即終身管理諸戎之事。小盂鼎述盂告伐鬼方之役，是其职事。

“敏諫罰訟”即慎罰：康誥“克明德慎罰”，多方“罔不明德慎罰”。說文“敕，謹也”，諫即謹，大克鼎亦見此字，旧多誤釋为諫。“烝四方”即君臨四方，尔雅釋詁“烝，君也”，此用作动詞。

“粤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尔雅釋詁“遹、述也”，說文“述、循也”。㝬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洛誥“文武受民”，立政“相我受民”，均与此語相类。

“易乃且南公旂用獸”，犹善鼎“易女乃且旂用事”。用獸即用于田狩之事。此旗是建于田車上的。“勿法朕令”即詩韓奕之“勿廢朕命”。末行第一字，旧釋“對”，不确。

以上对本銘文字，稍加考証。其中除了与酒誥的对照以外，更重要的內容是此銘所記殷代侯甸之制与周初賞賜奴隸之制，已詳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1954:6）。西周的奴隸情況，本文第5、27、44等器考釋中，已作了部分的增加。

九、西周的策命制度

甲、 成、康及其后的史官

西周金文关于史官的記錄，可以分为成、康与成、康以后兩大部分。成、康金文应該是相当于尙書的周書的，成、康以后金文是晚于周書的，然而只有借成、康以后金文的策命制度，才可以明了周書的策命制度。但为了明了成、康以后史官的所从來，又首先应研究成、康的史官。

西周成、康时期的史官有五种：(1)大史，詳第29器；(2)中史，師旂鼎曰“弘以告中史書”；(3)內史，井侯毁王命內史賜服賜臣，友鼎“內史令友事”；(4)乍册，見第15、20、29、30、等器；又有乍册丰（嘯14）乍册宅（西清13.6，陶續1.30）乍册休（攈古2.18，三代13.46.1）作册𡇒（三代3.30.3）乍册寓（三代3.51.2），又尙書有作册逸（召誥）作册丰（逸畢命）作册度（顧命）作册畢公（畢命序）；(5)史，見第10、21、37等器，而中甗有“史兒至以王令曰”。

成、康的史官，有以下的情形：(1)乍册沒有宣王命的記錄；乍册出現的次数多于內史；后、公、侯有他們自己直屬的乍册；(2)內史只見兩次（友鼎与井侯毁），其职为宣祿命；(3)史有代王宣命的一例；(4)大盂鼎的“王若曰”应該是史官所宣的王命；(5)內史、中史不附私名，乍册、史附私名，大史不附的居多。

成、康以后的史官，除了大史、內史、史承襲前制以外，作册僅一見（吳方彝盖，三代6.56.1），而增多了乍册內史、作命內史、作册尹、內史尹、命尹、尹氏六个官名。它們的現象是：(1)內史、史和新增六名都代王宣讀策命；(2)史、命尹皆附私名，內史附或不附，尹氏（六見）、乍册內史、乍命內史、乍册尹、內史尹都不附；(3)克盨史为尹氏友，則尹氏这一种官府內有許多僚友，即所謂史；同样內史尹是內史之長，故揚毁称“內史史先”；(4)乍册內史与乍命內史之分称，似表示在內史这一种官府內分別为作册的与作命的。

成、康及其后的西周史官，依其关系与时期可分別如下：

乍册	乍册尹、命尹		
內史	內史、乍册內史、乍命內史		內史尹
		尹氏友	尹氏
史	史		史
［初期］	［中	期］	［晚期］

由此可見西周初期的史官以乍册为主，中期以內史为主，而尹氏至晚期始盛。共、懿时期的師晨鼎与師俞毁記錄了同日同地同右举行的兩次策命，而一称乍册尹一則乍册內史，故知在当时乍册与內史并存。西周晚期，內史与尹氏并存，其制延至春秋，所以左傳僖廿八周襄王命尹氏与內史賜晋文公命。

乍册、內史、尹氏出現有先后，虽皆主一时策命的事，而其來源不同。乍册之官見于晚殷金文与卜辞，本义是册命的制作者。尹氏源自殷代师保之官的尹，西周初的“公尹”仍为师保之官而位至尊，西周晚期尹氏地位亦尊高，所以小雅節南山曰“尹氏大师，維周之氐，秉國之鈞”。內史是史而服事于王左右的；史除作为史官外，又为僚友的代称。但內史在成、康时已高于乍册，如麦器所示，內史命井侯而井侯的正吏有乍册。酒誥序內史友于太史友之后，周禮春官序官內史之秩尊于大史、小史、外史、御史。

此三官应有分別，后世追記，因其性質相近，故每有互易其名的。洛誥的作册逸，本是正确的；而左傳、國語、世俘篇并古今人表作史佚，克殷篇、周本紀作尹佚。此盖由于乍册之名，西周中期以后，漸以不行，后世作者遂不能知其为官名。

阮元積古7.17箸錄免盤，以銘中的作册內史即周禮春官的內史。孙詒讓本之，說“內史掌作策之事，或即称为作册”，說洛誥的“作册逸盖为內史”，又說“周之史官亦称尹氏，疑尹逸之后，世为此官”（古籀拾遺下七）。孙氏周禮正义于內史下申述此义，并說“覲禮及左襄三十年傳并以大史掌策之事，疑內史大史亦通称”。孙氏以作册为官名，并以为它与內史、大史同为史官，是正确的；但以为它即是內史、大史，則顯然与成、康金文不合。

王國維本孙氏之說作釋史（观堂卷七）和書作册詩尹氏說（补遺），援引金文，鋪衍其义，“以作册为內史之异名”，“作册亦称作册內史……亦称作册內史，……亦單称內史……。內史之長曰內史尹，或曰作册尹，……亦單称尹氏。……或称命尹……”。“作册、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职而尹氏为其長，其职在書王命与制祿命”。

王氏以作册內史、作命內史、內史尹、命尹等为史官之一，是正确的；但將它們与乍册、內史、尹氏等同起來，則是不对的。古代官制的研究，固当明其类別与其彼此的关連，但亦应注意主持某一类事的官常有变换，而某一种官因时代不同而改易其地位和性質。乍册本是制作策命之人，及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產生，乃兼而为代宣王命之人；西周中期其权落于在王左右的內史（其初当为記言之官）；在西周晚期則尹氏取而代之。但因內史、尹氏性質相近，故至西周以后內史仍有宣王命者，它若大史与宰亦时执行此事。

西周各期史官职权的屬此屬彼，尙不是最重要的。其最有关于禮仪的則为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

乙、西周金文中的册命

西周金文的內容是多种样的，大别之可分为：(1)作器以祭祀或紀念其祖先的，(2)記錄战役和重大的事件的，(3)記錄王的任命、訓戒和賞賜的，(4)記錄田地的糾紛与疆界的。(4)很少，(2)虽有而不如(1)(3)之多。其中自然以記錄王的任命、訓戒和賞錫的，最为重要。它們具体的說明了当时的制度，并且实錄了当时的王命。这些王命，最先是書寫在簡書上的，当庭的宣讀了，然后刻鑄于銅器之上。原來的簡書已經不存，賴此保存了周王室的官文書，它們实具有古代档案的性質。西周档案的流傳于后世的，主要的只有兩种：一是今文尙書中的周書部分，一是西周銅器銘文。周書与西周金文在研究上有彼此發明的地方，而在作为档案与史料的意义上說，是同等重要的。1941—1943年間，曾因講授大盂鼎、毛公鼎和尙書作了关于古代策命制度的研究。由金文和尙書的互相补充与互相說明，使我們不但对于古代的仪禮有所体会，并且对于尙書中周書部分的眞实性、結集年代和分合情形有了進一步的了解，对于"書""命"和"命書"的來源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

西周金文的"命"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王的策命与賞賜，第二类是王令其大吏舍命于成周，第三类是君后、侯伯的命、賜。第二、三类为例不多，今述其要。第三类如第31、37器是王姜命其作册，第29器是公大史命其作册，第17器是同公命其小臣，麥器是井侯賞其正吏，卯毁是榮伯命其正吏。第二类如第19器是王令明公舍三事四方令于成周，小克鼎是"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第20、21器的"殷成周"或亦屬之。

第一类王在宮、庿策命或賞賜其臣工，此又可分为二項：第一項为王親命，第二項为史官代宣王命。王親命之例如下：

(子)王親命

1 農卣　王親(？)令白知曰

2 遹毁　穆王親易遹……

3 匽侯鼎　王親易御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

4 史懋壺　王才鎬京濕宮親令史懋路筭

5 克鐘　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京師，易克甸車馬乘

(丑)王令、王曰

6 班毁　王令吳白曰：以乃師左比毛父

7 井侯毁　王令榮眔內史曰

8 彔㦰卣　王令㦰曰

9 君夫毁　王才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

10 伯晨鼎　隹王八月辰才丙午王命韓侯白晨，曰

11 大毁　王才▢▢宮……王令善夫豖，曰

12 害毁　王才屖官……王册命害，曰

13 康鼎　王才康宮……王命

14 同毁　王才宗周各于大廟……王命同

15 令鼎　王大耤農于……王曰

16 善鼎　王才宗周王各大師宮，王曰

17 諫毁　王各于大室……王曰

以上(子)項親或从宀，大雅韓奕"韓侯受命，王親命之"，与此同。丑項中，西周初期的"王令"，初期以后作"王命"，它和"王曰"只是形式上的王親命，事实上有些应是史官宣命，因后者亦有"王曰""曰"的形式。但大略言之，成、康时代金文的"王令"很可能是王親命，史官宣命似盛于成、康以后，康王时的大盂鼎是惟一可推的例外。惟在尙書則成王时已有史官宣命的誥命。

成、康之器除了大盂鼎可以推为史官宣命以外，只有宋世出土的"安州六器"是代王"傳命"之例：

18 中方鼎　王令大史兄褔土，王曰

19 中甗　史兒至，以王令曰：余令女事小大邦……

在西周初期以后的銅器上，才有形式完备的史官代命王命的銘文，然而其形式亦是多样的，可以分为以下諸組：

甲、王乎史官册命王若曰例

20 趞鼎　內史即命，王若曰

21 師𩔊毁　王乎內史遺册令師𩔊，王若曰

22 牧毁　王乎內史吳册令牧，王若曰……王曰……

23 師虎毁　王乎內史吳曰"册令虎"，王若曰

24 揚毁　王乎內史史先册令揚，王若曰

25 蔡毁　王乎史尤册令蔡，王若曰

26 大克鼎　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

27 師𩛥毁　王乎尹氏册令師𩛥，王若曰

乙、王若曰王曰例

28 大盂鼎　王才宗周令盂。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

29 毛公鼎　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王曰……。

30 師詢毁　王若曰……。王曰……。

丙、王若曰例

31 𩀁毁　唯正月辰才甲午，王若曰

32 彔白毁　隹王正月辰才庚寅，王若曰

33 師寰毁　王若曰

34 舀鼎　王才周穆王大[室，王]若曰

35 歸白毁　王命中致歸乖白僞裘，王若曰

丁、王乎史官册命王曰例

36 頌鼎　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

37 豆閉毁　王乎內史册命豆閉，王曰

38 𨟻毁　王乎內史册令𨟻，王曰

戊、王乎史官册命曰例

39 免毁　王受乍册尹書，俾册令免，曰

40 利鼎　王乎乍册內史册令利，曰

41 諫毁　王乎內史先册命諫，曰

42 曶壺　王乎尹氏册令曶，曰

43 無叀鼎　王乎史翏册令無叀，曰

己、王乎史官册命例

44 走毁　王乎乍册尹册令走

45 師晨鼎　王乎乍册尹册令師晨

46 師俞毁　王乎乍册內史册令師俞

47 趩尊　王乎內史令趩

48 伊毁　王乎命尹邦册命伊

49 吳方彝　王乎史戊册令吳

50 望毁　王乎史年册令望

51 師酉毁　王乎史牆册命師酉

52 師奎父鼎　王乎內史駒册命師奎父

53 師兌毁一　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兌

54 師兌毁二　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兌

庚、王乎史官册錫例

55 寰盤　史▢受王令書，王乎史減册易寰……

56 休盤　王乎乍册尹册易休……

57 師毛父毁　內史册命易……

58 免盤　王才周令乍册內史易免……

以上20—58都是史官代王宣命之例，分为七組。为省篇計，各銘都未錄全。茲举前述二例較詳的記錄于下：

大克鼎　王才宗周。旦、王各穆廟，即立。緟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克……"。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頌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頌拜稽首，受令册，佩以出；反入，堇章。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由此可知一篇完整的記載王命的銘文应該包含了：(1)策命的地点与时間；(2)举行策命的仪式(儐右、位向，宣讀策命)；(3)王的策命通常在"王若曰""王曰""曰"之后；(4)受策以后，受命者拜手稽首以答揚天子之休，通常是接着記述因此为祖考作祀器并附以祈寿求福的吉語。茲就以上所述58例而論上記各事于下。(以下号数即上述諸例号数)。

策命的地点，可分为三大类：

(一)　命于宗廟

宗周大廟	14,20
宗周穆廟	26
周大廟	39,54
周康廟	53
周宣射	38
周廟圖室	43
吳大廟	51
雍应廟	25

(二)　命于王宮、大室

鎬京濕宮	4
周康穆宮	克盨
周康剌宮	5
周康邵宮大室	36

周康穆宮大室	55
周康宮穆大室	47
周康宮大室	21,24,56
康宮大室	9
康宮新宮大室	50
周穆王大室	34
周成大室	49
杜应大室	23
周大室	27,44,47
大室	17,52,57

（三） 命于臣工之宮室

宗周大師宮	16
周師彔宮大室	41,45,46
師汓父宮大室	22
師戲大室	37
屖宮	12
康宮	13
口口宮	11

（四） 其它

宗周	28
周	58
般宮	40
成宮	42

由此可見周王策命的地点，虽亦行于宗庙，而常常行于王宮或臣工之宮的大室，"大室"应当是天子与臣工治事之所。以上各例的周皆是王城，而王城中的康宮是最常策命之所。西周之王常親臨臣工之家而策命，是載籍所無。

策命的时間通常則在"旦"即旦明之时，但39則在昧爽，即旦明以前所謂晨明。39和小盂鼎是僅有的行礼于昧爽的銅器，而且皆行于周庙，可見其事的隆重。以旦明为朝見之时，始于西周。

策命的仪式，根据西周初期以后的銘文記錄，受命者在左必有儐相在其右，導引受命者入門立中廷，面北向。如此王必南向，所謂南面而王；而此大室亦必是向南的，所入之門也是向南的。由此可見宮室的南向、王者的南面，都是由來已久的。

策命时儐導之人，只有从共王起才見載于銅器。如頌鼎"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此宰弘即是王的儐者所以導引受命者。对于此"右者"的时代的考定，足以为銅器断代的标准。玆列共王以后銅器的"右者"如下：

井白	23,37,40,57,	宰屖父	12	液白	21
司馬井白	44,52	宰頵	55	毛白	38
司馬奴	41,45,46	宰琱生	27	囗白	54
司徒單白	24	公族囗	22	虢中	何毁
司徒南中	43	公族鴻釐	51	同中	.53
司冠俗父	南季鼎	井公	42	井叔	39,47,免尊
宰朏	49	益公	56	密叔	20
宰舀	25	穆公	17	緟季	26,48
宰弘	36	武公	敔毀	榮季	卯毁
宰倗父	50	榮白	13,14	榮	30

其中右者井白亦見共王时的趞曹鼎，是为可定王朝的唯一标准器。其它亦可間接推出，詳于以后文中。据上所列，常見的"右者"的官职是宰（七人）司馬（二人五見）司徒（二人）司寇（一人）公族（二人），其它是公、伯。卯毀是榮白令其臣工而由其宗族榮季为右，其辞曰"榮季入右卯立中廷，榮白乎令卯，曰……"。据此器則知侯伯之命其臣工，有儐、立于中廷、有命賜之礼，同于天子。这和麦器所記井侯的正吏有乍册，同样的表示西周侯伯自有其小朝庭而行策命之事。

尔雅釋詁之文，左右、相訓導，相、導、左右、助同訓，介訓右，是"右"与相、導、介同义。說文"儐、導也"或体作擯，士冠礼注云"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周礼司仪"擯相之礼"注云"出接宾曰擯，入贊礼曰相"；周語上"大史贊王"注云"贊、導也"，又記周襄王命大宰命晋文公而"內史贊之"。凡此可知"右"即儐相，义为贊導宾客。此等之职，覲礼士昏礼、士冠礼謂之"擯者"，管子小問篇"东郭邮至，桓公令儐者延而上"，尹注云"儐謂贊引宾客者也"。"儐者延而上"，犹鄭玄注大宗伯"儐，進之也"。此等儐贊之人，周礼屬之大小宗伯，有司徹曰"宗人擯"，金文則公族为宗人以外，多系宰和后世所謂三公之司馬、司徒、司寇。三公之中，应多同姓之人。战國时儐相之称，当由于宰之为儐相。

策命之时，王"即立"于大室之前而受命者儐者"立"于中廷。中廷在大室之南、門之北，故金文記受命者入門北鄉而"立"于中廷之中，而对王之南向而"即立"于大室之前。

凡此"立"字都是"位"字，尔雅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注云人君南鄉当階間），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注云群臣之列位也）"。說文曰"列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据金文所記，儐者在受命者之右，均北向，則受命者位于中廷之西而儐者在中廷之东。中廷之左右即中廷之东西，而王者南鄉于兩階之間即东西兩階之間。論語季氏"伯魚曰不学礼，無以立"乃指不知行礼时所应立的地位。論語鄉党述孔子"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謹尔"；"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与立"；"立不中門"。孔子为儐相則揖所与立者，乃往朝或受命之臣。

册命宣讀的执行者是兩种史官：一种是秉册的史官，如36之尹氏、55之史某；一种是宣讀册命的史官，其称名如下：

內史	20,37,38,47,57
內史某	21,22,23,24,41,52
內史尹	53,54
乍册尹	39,44,45,56
乍册內史	40,46,58
命尹某	48
史某	25,36,43,49,50,51,55
尹氏	26,27,42

其中如23例"王乎內史吳曰：册令虎，王若曰"，則"册令虎"是策命之时王对执行宣命的內史吳的命令，而"王若曰"的內容是王的命書。是金文所謂"册命"（动詞、文献作策命）是宣讀王的命册（命書）。

策命之时，如第36例頌鼎所記則秉策（册書）的是尹氏，讀策（策命）的是史，儐者宰弘。"尹氏授王令書"，則命書或令書是早已書就的簡册，当廷使史代王宣讀。既策命之后，受命者"受令册（即命書）佩以出"，則令册乃可以佩帶的竹簡。据39、55兩例，則或由王授"書"于乍册尹，或由一史授"令書"于王而王使別一史讀之。如此則王之左右有二史：一执令書，一讀令書。互校36、39、55三例，則知"令書""書""令册"是一，而經籍或謂之"策"，或謂之"命"。册命的內容有極簡短的，也有較長的。如師毛父毀"內史册命：易赤市"，只有三个字。較長的册命則包含儿節，第一節以"王若曰"开始，其次各節称"王曰"。今举兩例。西周初期的大盂鼎，共分四節：（1）追述文、武之德及殷之所以亡，（2）命盂嗣其祖南公，（3）命盂以职并賞錫之，（4）誡勉。西周晚期的毛公鼎共分五節：（1）追述文、武之耿光及当时四方之不靜，（2）命毛公治邦家內外，（3）予毛公出內王命的專权，（4）誡勉，（5）賞錫。由此可見册命的主要內容有三：一、賞錫，二、任命，三、誥誡；而一般的册命亦以賞錫为多，其次任命。这些册命，無論是王自命或史官代宣，一开首必称受命者的私名，而自称曰"余"（絕不作予，更不作朕）。

既已策命以后，則一般的都要拜稽首、对揚王休，繼之以作器紀念祖考并祈求福寿。只有頌鼎記錄佩册以出，返入覲璋。

根据上述西周金文中的策命制度，可以進而研究史官代宣王命的意义。册命既是預先書就的，在策命时由史官授于王而王授于宣命的史官誦讀之，則前述甲組諸例的"王若曰"以下的命辞乃是王的說話，其中代名詞为"余"乃王所自称。洛誥"今王即命，曰……"是王之親命，故"曰"前無"王若"之語；例20"內史即命"是內史代王宣命，故繼之以"王若曰"。然則"王若曰"者王如此說，故也以省作"王曰"或"曰"，或根本省去。前述七組史官宣命的例，乃就其形式上的差异而分：

甲、史官代王"册命"而冠"王若曰"于命辞之前

乙、冠"王若曰""王曰"于命辞之前而無史官册命的記載

丙、同上而只有"王若曰"

丁、史官代王册命而冠"王曰"于命辞之前，省"若"字

戊、同上而又省"王"字

己、同上而命辞前無"王若曰"、"王曰"、"曰"

庚、称"册易""易"而不称"册命"

其中甲、乙、丙三組都有較長的命辞而以乙为最長，其特点如前所述將命書分为儿節；另外是如29、30、33和28諸例一开头就是"王若曰"，乃西周晚期較通行的形式，尙書中的文侯之命亦如此。

当时的命書既是書于簡册的，宣讀以后交于受命書，受命归而鑄之彝器，則西周銘文中的王命实即当时册命的迻錄，应無可疑。但王命的流傳于后世，不但保存在銅器上，也保存在若干文献上。西周王命的存于世者可分为四項：

（1） 西周銅器銘文，長者在50器以上。

（2） 尙書中的周書部分：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無逸、君奭、立政、康王之誥等。

（3） 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釐尔圭瓚，秬鬯一卣……錫山土田……。虎拜稽首，天子万年；虎拜稽首，对揚王休，作召公考"。又大雅常武"王命卿士……""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王曰还归"，乃是王命的節錄。

（4） 左傳定四記周公举蔡仲"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曰：王曰胡，無若尔考之違

王命也”。

后三項的內容与西周金文是一致的，此論詩、書之例。江漢所載，变册命为韻文，当召伯虎时金文已有用韻語的；常武使尹氏宣王命，与金文同；左傳所引是逸書蔡篇，其形式与成王金文的册命是相同的。

丙、文献中的策命

以上所述西周的策命制度，多憑金文的本身材料。文献記錄有可相印証的。西周以后的記錄，虽不免有較后的制度与追想的說法，但大体上是符合于金文的。以下自尚書以迄漢世的文献，采錄若干条以資比較。

召誥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

金縢　史乃祝册……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以啓金縢之書

洛誥　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

顧命　大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曰……。　鄭玄注云“大史东面……而讀册書”。

詩小雅出車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豈不怀归，畏此簡書

左傳僖廿八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兴策命晉侯为侯伯，錫之大輅之服……。曰：王謂叔父……。晉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周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內史兴賜晉文公命……命于武宮……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后即冕服。

左傳昭三　鄭伯如晉，公孙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賜女州田，以胙乃旧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左傳襄十四　王使刘定公賜齐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今余命女环……纂乃祖考……無廢朕命”。

左傳襄三十　（鄭）使大史命伯石为卿，辞，大史退則請命焉，复命之又辞，如是三，乃受策，入拜。

左傳僖十一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过賜晉侯命，受玉惰。

仪禮覲禮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东面，太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仪禮聘禮　史讀書，司馬执策立于其后。

禮記祭統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庙，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归，而舍奠于其庙。

周禮內史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逸周書嘗麥篇　爽明……史導王于北階，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策执策，从中；宰坐，奠中于大正之前。大祝以王命作策策告大宗，王命□□秘，作策許諾，乃北向繇書于兩楹之間，王若曰……

逸周書世俘篇　乃俾史佚繇書于天号

逸周書克殷篇　尹佚策曰　周本紀作“尹佚策册曰”，正义云“尹佚讀策書祝文以祭社也”。

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鄭玄注　儐、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鄉，儐者進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

徐幹中論爵祿篇　先王將建諸侯而爵祿也，必于清庙之中，陈金石之乐，宴賜之禮，宗人儐相，內史作策也。

以上所引，除了極少数外，都和西周金文相符合。其中尤以祭統和鄭玄所注大宗伯，虽甚簡略，却甚可据。以上所引有諸侯策命之事，实与王者相若。这和我們以前所述西周金文中侯伯对臣工策命时和王君策命相若，侯伯亦自有其乍册，是相同的。玆將上引各条之与金文相合者，分述于下。

（1）王（或諸侯）策命之書謂之册（策）、書、册命、簡書、命、命書，亦即西周金文的書、令書（命書）、令册（命册）。凡此都是名詞。

（2）动詞“策命”称为命、策命，同于金文的命、令、册命。史官宣讀册命，謂之“讀書”“繇書”“述命”。繇即讀，左傳的“卜繇”，說文作“卜籀”而許慎訓“籀、讀也”。盛册之具謂之“中”，見王國維釋史。

（3）史或內史讀書而由大史（或司馬）秉書、执策，同于金文的史或乍册尹策命而尹氏（或其它史官）之秉令書而授于王。

（4）策命之时，授策于受命者，受命者拜稽首、揚天子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5）策命之时，王（君）南向，受命者北面，史由王右以策命之。王南向而史在其右，則宣命之史在东而执策之史在西；据金文受命者在中廷北向而在儐者之右，則受命者在中廷之西边的西階前，而对宣命之史。王立于室南（即前）的階南，楹在階北室內，史立

于王的右后（即北），故曰讀書于兩楹之間。受命者之“登”（升）“降”指其上下阼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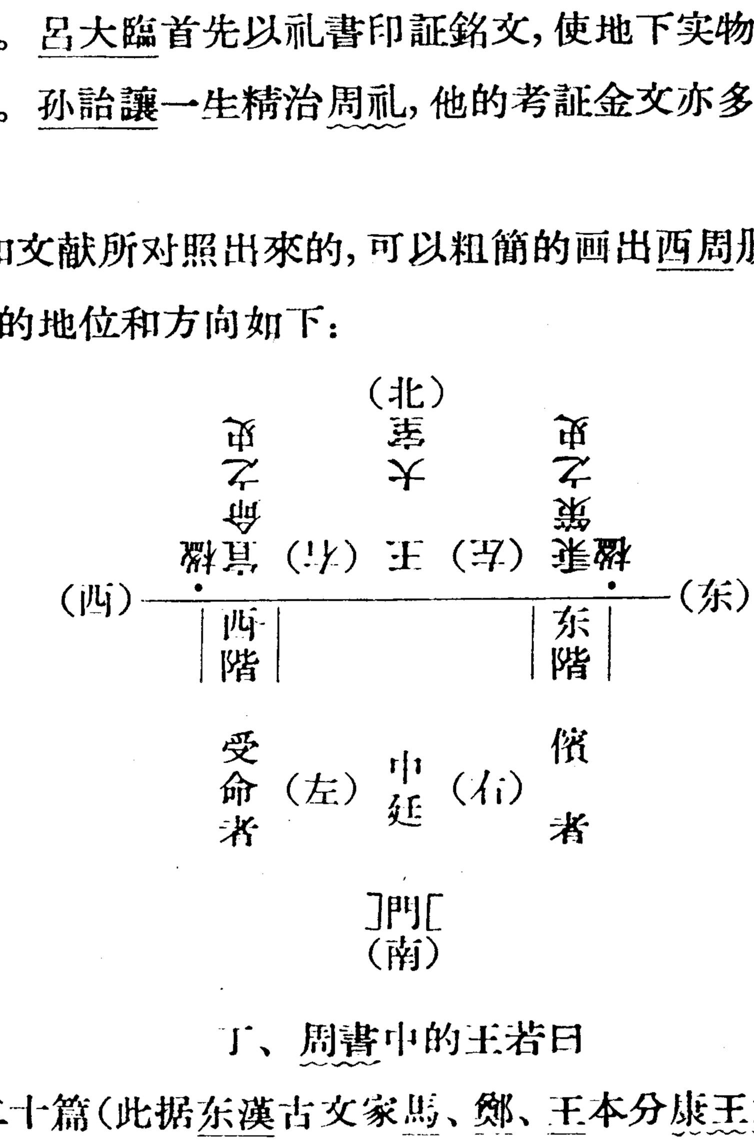
（6）策命之时，儐者延受命者，贊其升降。儐或相即金文所謂“右”。西周金文“伊𠭰延于辛吏”（薛2.11），或即指此。

（7）內史掌書王命而貳之者，錄册命的副本而藏之王室。其授于所命者的簡册，則往往刻于彝器，如祭統所述孔悝鼎曰“悝拜稽首曰对揚以（厥之誤）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注云“施犹著也……刻著于烝祭之彝鼎彝尊也”。

除上列外，其它相合之点，不贅述。但文献所載，以为王者必于宗庙策命諸侯臣工，則与金文不合。祭义曰“爵祿慶賞成諸宗庙”，白虎通义爵篇“封諸侯于庙者示不自專也”，周語上“乃命魯孝公于夷宮”注云“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庙，古者爵命必于祖庙”。韋昭不明古代宮与庙的分別，故誤以夷宮为夷王之庙，引申而为爵命必于祖庙。古代策命于宮，屡見記載，因有此誤，故祭統、祭义和鄭玄之注周禮，都以为爵命于祖庙，此盖漢人的誤解。

昔日我在昆明以王若曰考为題發表了古代策命制度的推測，当时未有考古圖一書、后來檢其書卷三頁11—12考釋本文所述例38，亦引祭統之文以讀銘文，并說“王曰者史执策以告”受命者。呂大臨首先以禮書印証銘文，使地下实物因与文献的互証而得其正詁，实有开創之功。孙詒讓一生精治周禮，他的考証金文亦多援引禮、仪，是我們所应取法的。

根据以上金文和文献所对照出來的，可以粗簡的画出西周册命时王、史、相和受命者在大室、中廷所立的地位和方向如下：



丁、周書中的王若曰

尚書的周書共二十篇（此据东漢古文家馬、鄭、王本分康王之誥于顧命）。除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三篇外，其它十七篇在內容上所記述皆屬于西周初的事。除洪范、呂刑、顧命三篇外，其它十七篇在形式上皆屬于命、誓之类；此十七篇中，金縢、牧誓、顧命、費誓、秦誓是誓，其它十三篇是誥命，而其中文侯之命晚于周初，故西周誥命共十二篇。此十二篇，可分为兩大类：

第一类　命一人

甲、王若曰王曰例　康誥(1)　酒誥　洛誥　君奭　立政(1)

乙、王若曰例　康誥(2)　立政(2)

丙、王（周公）曰例　梓材　無逸

第二类　命多人

甲、王若曰王曰例　大誥　多士(2)　多方(2)

乙、王若曰例　多士(1)　多方(1)　康王之誥

丙、王曰例　召誥

文侯之命則屬于第一类甲。

此兩类的甲、乙、丙在形式上相当于西周金文史官宣命的甲、乙、丙、丁四組。西周金文的甲、丁兩組，明顯的指出史官宣命，故称述王命为“王若曰”“王曰”。此在周書，亦有同类的情形。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此是周公代宣王命，故称“王若曰”。洛誥首尾兩記“周公拜手稽首曰”而中間“王若曰”至“四方其世享”乃包含四節（有三个“王曰”）的册命；此册命当是作册逸所宣誥，故洛誥之末曰“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後作逸誥”，是作册逸先宣王命而后由周公誥；作册逸所宣誥的是“王若曰”至“四方其世享”的王命，周公所誥的在此命書后，即“王命予來”至“万年其永观朕子怀德”。召誥曰“三月……周公朝至于洛，則达观于新邑营……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复入錫，周公曰……”，用書即宣讀命書。周公三月在新邑洛用命書誥庶殷，此命書即多士，多士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是王若曰是周公代宣王命。周本紀曰“成王既迁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本之尚書序（告作誥），是多士乃周公代王宣告的王命。召誥先記周公用王之命書（即多士）宣告庶殷，而在“既命庶殷”之后复有“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則是周公本人之誥告庶殷。周公在三月至新邑洛以王命告庶殷，又以己命告庶殷，此即康誥开首50字所記。康誥开首50字本在召誥之前，是兩簡，漢代今文尚書三家誤置于康誥前，詳考古9:163。其辞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所指是召誥的兩命。

西周初十二篇誥命中，有七篇与周公有关：

康誥共十三節，第一或第十三節均有“王若曰”，其它皆作“王曰”。此最后一節的“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听朕告女，乃以殷民世享”共十七字，与洛誥命書結語“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相类，故此康誥末節的“王若曰”可能是“王曰”之誤，康誥乃一独立完整的命書。

立政(1)是周公誥其任成王，(2)是周公命大史司寇苏公，是兩件事，故(2)在形式上与事实上都是一独立的命書。

今本尙書次第，多士在多方前，顧炎武日知錄卷二“王來自奄”条，已主多方应在多士之前，是正确的。多方作于“今尔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尔四國多方”，而多士追述其事曰“昔朕來自奄，予降尔四國民命”，即指多方。此兩篇的分別是：

(1) 多方告于宗周，多士告于洛邑；

(2) 多方告于“奔走臣我監”之五年五月，多士告于营洛邑之年的三月；

(3) 多方告“殷侯尹民”“多士”和“四國多方”“有方多士”，多士只告“殷多士”；

(4) 多方告多方及殷多士“宅尔宅，田尔田”，多士告洛邑殷士“宅尔邑，繼尔居”。

此分別是以多士、多方各为一篇而論的。但是，兩篇之中有兩“王若曰”，即包含兩个誥命。多方(1)和多方(1)內容相似，都是說周之代殷犹成湯之代夏，其語气是与“王來自奄”相联系的；多方(2)和多士(2)內容相似，是劝告多士定居。因此，我們暫且提出一种可能的解釋，此兩篇各为一命書，多方原來只有多方(1)，多士原來只有多士(2)；多士(1)是因多方(1)而附益的，多方(2)是因多士(2)而附益的。如此則

多方(1)　作于王來自奄、平定东土之年的五月，告于宗周；

多士(2)　作于“臣我監”五年（即营成周）之年的三年，告于成周。

此五年可有兩說：一是武王二年加平东土三年；一是平定东土以后的五年。如前說，則营成周于既定东土之年。

由上所述“王若曰”重見于一篇，則今本尙書在后來傳錄之时，亦頗有附合。所謂商書的般庚上曰“王命众悉至于庭，王若曰”，此王若曰不合式；微子是微子与父师对話而作“微子若曰”“父师若曰”，尤为不当。此乃春秋时宋人追拟之作，已不明“王若曰”为史官宣命之制。至东晋尙書君牙一篇之中兩見“王若曰”，則是仿拟今本尙書之誤。至今文尙書纂乱于秦皇之世，見堯典为秦官本尙書說（清華学报 14:1），此不詳論。

周書中誥命的最后一篇文侯之命，时代較晚，其內容形式則和毛公鼎异常接近。可見尙書中傳錄的命書，頗多是当时册命的副本。今傳周誥，其一部分可能为魯史之遺。左傳定四衛祝子魚述周初封魯、康、唐，分魯公以“备物典策，官司彝器”，此即周本紀所

(1) 召誥　周公曰

(2) 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

(3) 多士　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

(4) 無逸　周公曰

(5) 君奭　周公若曰

(6) 多方　周公曰王若曰

(7) 立政　周公若曰

其中(2)共兩見，前者是周公与王的对話，后者在“王若曰”之后是周公之誥。其它的可分为三类：一、周公本人的誥命，如(1)(4)，称“周公曰”；二、周公代宣王命，如(3)(6)，周公以后称“王若曰”；三、史官代宣周公之命，如(5)(7)，称“周公若曰”。第三类的情形，亦見于西周金文：卯毀“榮季入右卯立中廷，榮白乎令卯曰”是榮白呼人命卯；師猷毀“白龢父若曰”，与“周公若曰”同。

由上所述，則周誥中的“王若曰”乃是史官或周公代宣王命，与西周金文相同。所不同者，西周（尤其是成、康以后的）金文多为史官（乍册、內史、尹氏）代宣，而周誥有为周公代宣者。其原故可推測如下：一由于周誥乃周初重大的誥命，与成、康后宮廷册命臣工之策命不同其性質；二由于时有先后；三由于今存周誥多魯國大史所傳錄，故多有关乎周公的；十二篇中，多一开头就是“王若曰”，而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四篇有关周公的則有一小段叙言。因此种种，周誥的命書略長于今存的西周金文的命書。

在此有一問題，即康誥、立政、多士、多方一篇之中有兩个“王若曰”或“周公若曰”，其例如下：

康誥(1)王若曰：孟侯朕其弟……用康乂民。

康誥(2)王若曰：往哉封……乃以殷民世享。

立政(1)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其惟克用常人。

立政(2)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以列用中罰。

多士(1)王若曰：尔殷遺多士……罔非有辞于罰。

多士(2)王若曰：尔殷多士……乃或言尔攸居。

多方(1)周公曰王若曰……弗克以尔多方享天之命，鳴呼。

多方(2)王若曰：誥尔多方……則我無怨。

此和西周金文不合。西周金文每一册命只有一个“王若曰”，篇幅長的册命可以分節，第二節以下均以“王曰”开始，絕不重現“王若曰”。然則此四篇周誥而兩見“王若曰”的，应如何分別解釋。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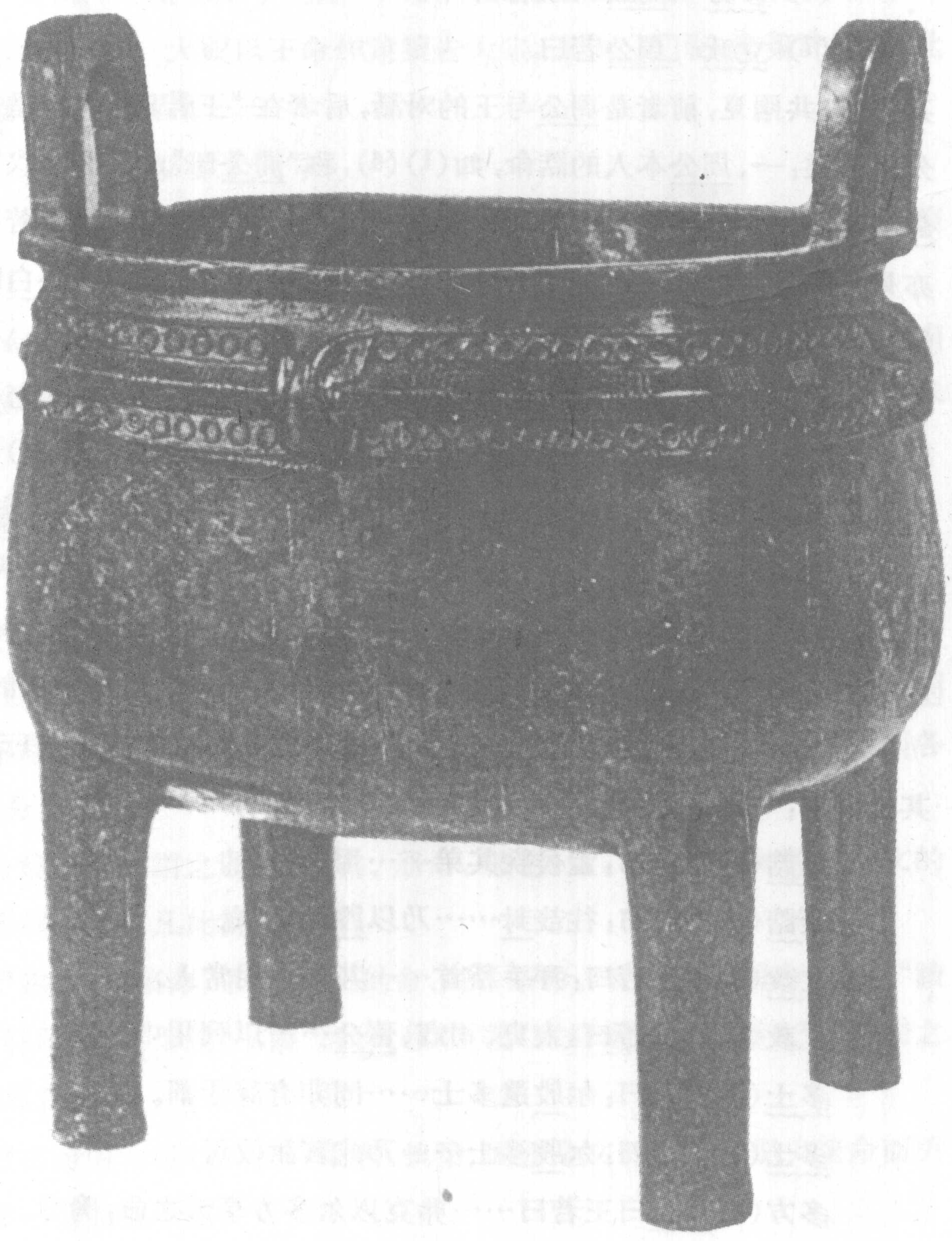
史叔隋器（兩器）

謂“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今尙書序則作分器，左傳子魚所述則曰“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子魚所述，当本之逸尙書分物。是魯國曾分到典册。左傳昭二“春，晋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为政而來見禮也。观書于大史氏，見易象与魯春秋，曰：周禮尽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观書与見易象、魯春秋是幷举二事，此与左傳襄廿九記吳季札來聘之文相类，傳曰“請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見舞象……見舞大武者……”。由此可見“观書于大史氏”是观尙書于太史氏。書中多述周公德言，所以說由此乃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

“書”是古代命書結集的簡称，犹西周金文之称“書”“命書”“命册”。“命書”是最早的典册之一，所以后來傳錄周初誥命的，称誥命的結集与各篇为“書”。論語、孟子引之为“書”，但孟子已引書的篇名；左傳、國語分書为夏書、商書、周書，至墨子明鬼篇下始見“尙書”之名。但直到后世，仍以“書”称尙書。書为后世一切典策的來源，而后世一切書籍也泛称为書。

以上，由西周金文略論周書中的誥命。今文尙書二十九篇，其眞实的时代与結集的人各有不同。大概的說來：周書的十二篇命可能为魯大史所傳錄的西周命書；誓多后世拟作；記事之文如禹貢、洪范等都不早于战國；夏書可能为晋人所追拟，商書可能为宋人所追拟，夏商兩書犹魯商兩頌。

圖版貳





北子方鼎　　害鼎

圖版叁



上　𤰈毁　　下　井侯毁

圖版肆



𡐨鼎（本文第六器）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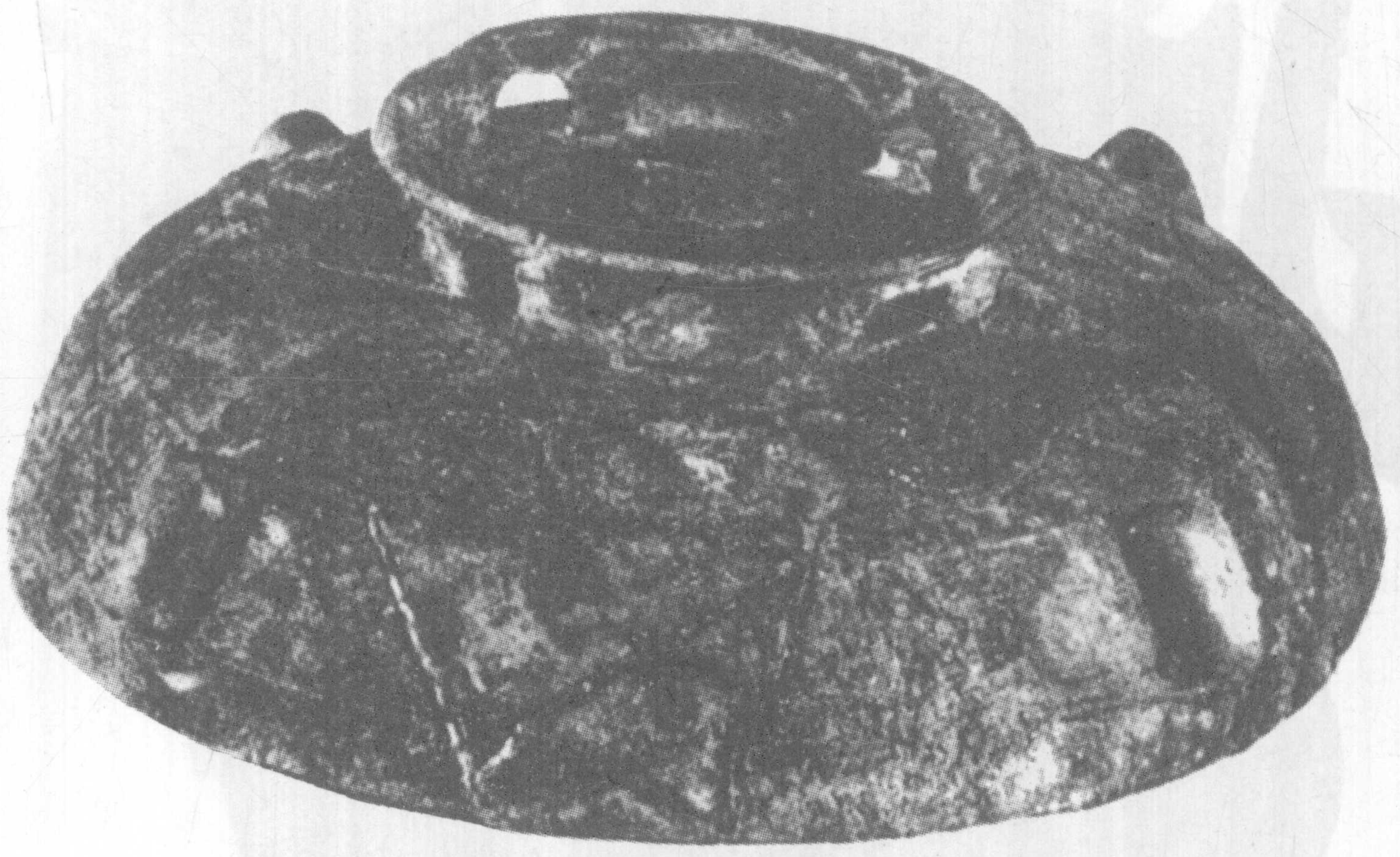


应公方鼎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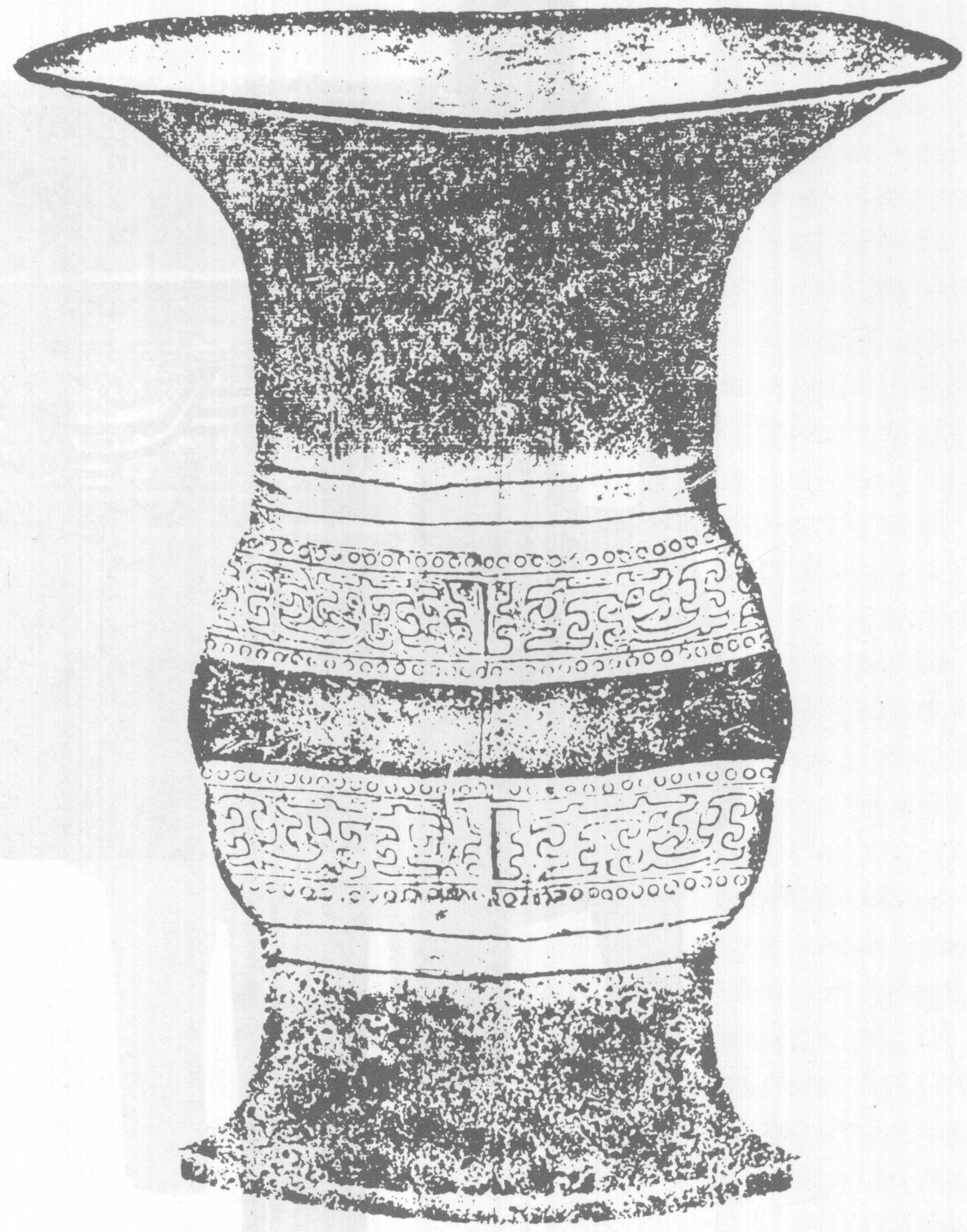
应公觶



蓋(洛陽出土)

圖版柒





耳尊(及銘)

圖版捌



魯公熙鬲

圖版玖



庚嬴卣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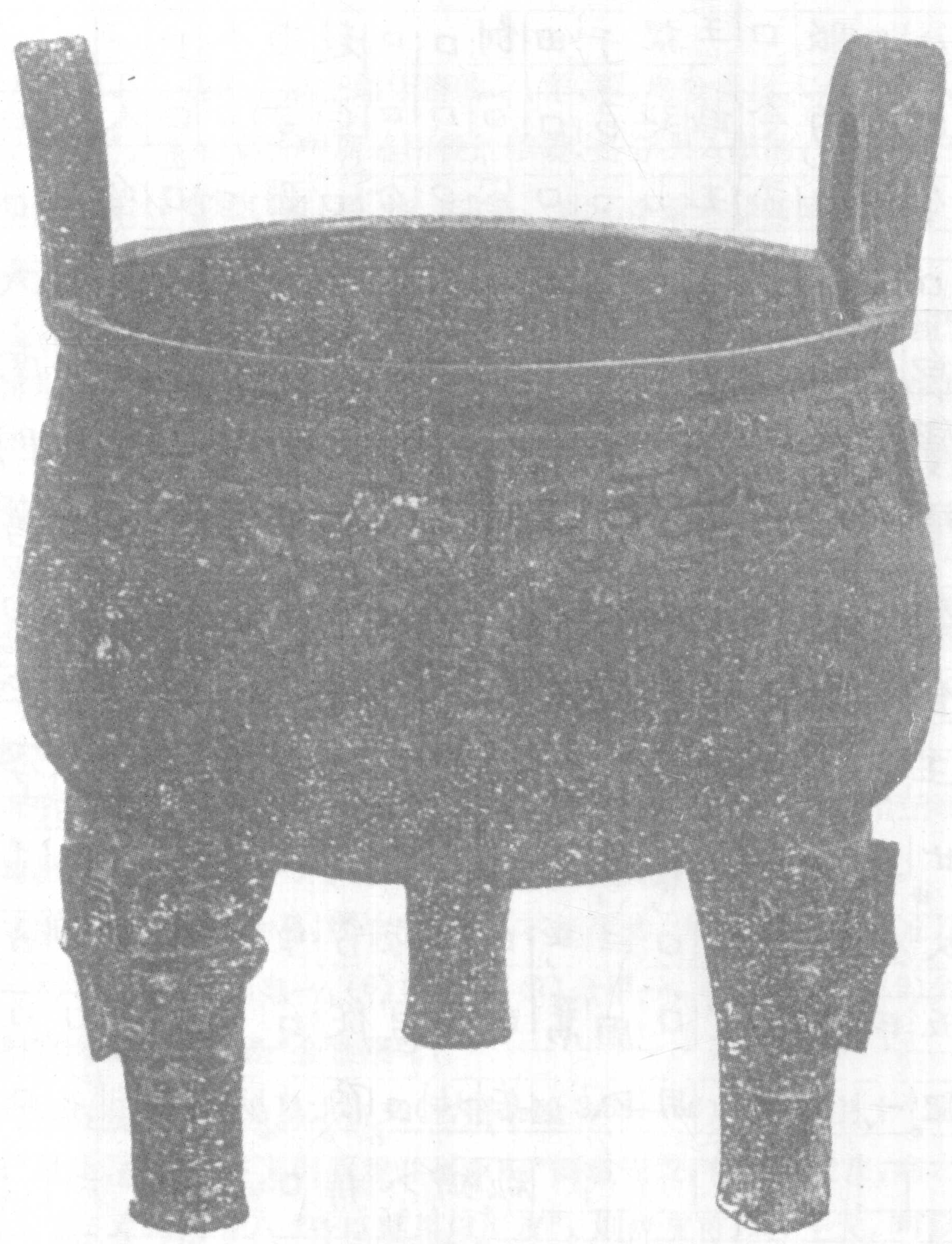
庚嬴卣（側面）

圖版拾壹



大盂鼎

圖版拾貳





大盂鼎

西周銅器断代(四)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八、康王銅器(續)

57. 小盂鼎

銘文 三代 4.44—45, 攗古 3.3.42—44, 綴遺 3.27—29, 圖版拾

銘文約 400 字,分 20 行,每行約 20 字上下。銘为重銹所掩,傳世有陈介祺粗紙拓本一紙,吳式芬据以摹錄,綴遺則据吳書重摹。此拓本曾有罗氏影印本,后入三代。吳氏摹錄,看來尚为忠实。道光初岐山礼村出土三大鼎,俱为郭氏所有,据綴遺 3.33曰"三鼎为前后兩令豪夺其二,其一方鼎遂深藏不复示人,故無傳拓者。重器鴻文,徒存响像"。

吳式芬摹錄之本,始有釋文。方濬益讀第四行首三字为"伐鬼方",王國維鬼方考(覌堂 13:1—10)未見方釋,亦据鼎文"伐鬼方"論鬼方地望族氏甚詳。郭沫若則定此鼎为康王之器。

八月既望之望,省月,同于本文第 2 器。

昧丧即昧爽,亦見免毁,西周金文惟此二器是在昧爽之时朝于宗庙,其他器多記朝于旦时。此鼎記"昧丧,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庙",則昧爽在旦明以前。小徐本說文曰"昧、昧爽,旦明也,从日未声,一曰闇也",混昧爽为旦明,是不正确的。淮南子天文篇記日初出为晨明,在旦明以前;說文"晨、早、昧爽也",是晨明即昧爽。昧爽应在平旦以前,爽是爽明而昧又訓闇,故昧爽乃是將明之謂。日之出沒指太陽出入地平綫,地球之外为大气所包蒙,大气中雜水蒸气及細末微塵;日出之前与日沒之后,日光耀于大气上反射为晨昏朦影。此种現象平均当太陽在地平綫下十八度以內始有之,而溫帶地方的晨昏朦影約持續一小时半至二小时。魯語下謂"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是說群臣朝王者辨色(昧爽)而入,君王則日出(旦)視朝,与此銘可相对照。

多君亦見殷卜辞,当指邦君諸侯。三左三右当指率領邦君諸侯的周室諸侯。顧命"大保率西方諸侯入应門左,畢公率东方諸侯入应門右",是召公、畢公率左右兩班諸侯入門,与此銘三左三右相类。顧命的三左三右当指"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可以推測前三人以召公为首率西方諸侯,后三人以畢公为首率东方諸侯;前三人的封地在西,后三人的封地在东。

"多君入服酉"与下"三事大夫入服酉"相同。酉或是酒,詩信南山箋云"酒、郁鬯"。方濬益說"盖左右多君于昧爽时先入共郁鬯之事,既明乃格庙也"。服或是祭祀时服用之物,如此則服与酉都是名詞。

"賓延邦賓",即儐者延引邦賓(多君),东向。此时王已入周庙,当在門內之东部,或即顧命之东序一类。据大盂鼎,王令盂司戎,則此由盂率入的"邦賓"当是戎族的諸長,器銘第十三、十四行則省为"賓"。周礼大宗伯"以賓礼親邦國",顧命东西方諸侯入应門后,"賓称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执壤奠":凡此之賓皆指諸侯。"奠其旅服"是放置邦賓的行旅之服而衣朝服。

"盂以多旂佩鬼方(?)不口口口入南(?)門",与逸周書世俘篇"大师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所述同类。又世俘篇說"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則是战服上佩載之旂。

"南門"后"王曰"至第七行末"王"以前是盂告兩役的禽獲:

	[第一役]	[第二役]
执嘼	2人	1人
隻馘	4812馘	237馘
孚人	13081人	??人
孚馬	??匹	104匹
孚車	30兩	100+兩
孚牛	355牛	
羊	38羊	

嘼讀若酋。西周周人名鬼方之首为酋为嘼,名淮夷之首酋亦曰"邦嘼",見西周晚期的师寰毁。豪酋之称,到漢代还存在: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注引"文穎曰羌胡名大帅曰酋,如中國言魁";后漢書西羌傳"强則分种为酋長","及其衰亡,余种皆反旧为酋豪云"。馘,說文从耳,或体从首,注云"軍战断耳也",詩皇矣傳"不服者殺而献其左耳曰聝",泮水箋"馘、所格者之左耳"。所獲之若干馘即若干左耳。說文此字从首或耳、或声,金文从爪、或(戈)声。說文与金文声符相同,而形符有耳、首、爪之別。以金文形符來看,似軍中所断者是手,但西周晚期金文敔毁曰"長榜載首百、执訊四十……告禽馘(从爪)百訊四十",則馘实是首級。

盂所孚獲的共有三等:一是酋長,僅数人,其动詞为执;二是左耳或首級,其数次于所俘之人,其动詞为獲,所以尔雅釋詁訓馘为獲;三是人、馬、車、牛、馬,其动詞为孚(即俘),尔雅釋詁訓俘为取,金文的"孚"兼指囚人与擄物。执、隻、俘三种动詞亦見于卜辞:执是生擒,隻是獲死者(包括田獵所得),俘是掠取。伐鬼方前后兩役,俘人一万三千以上,獲耳五千以上,俘獲兩計近于兩萬人,可見战事的激烈和用兵規模之大。所俘有車馬,則知鬼方亦有車馬之备,它的文化决非低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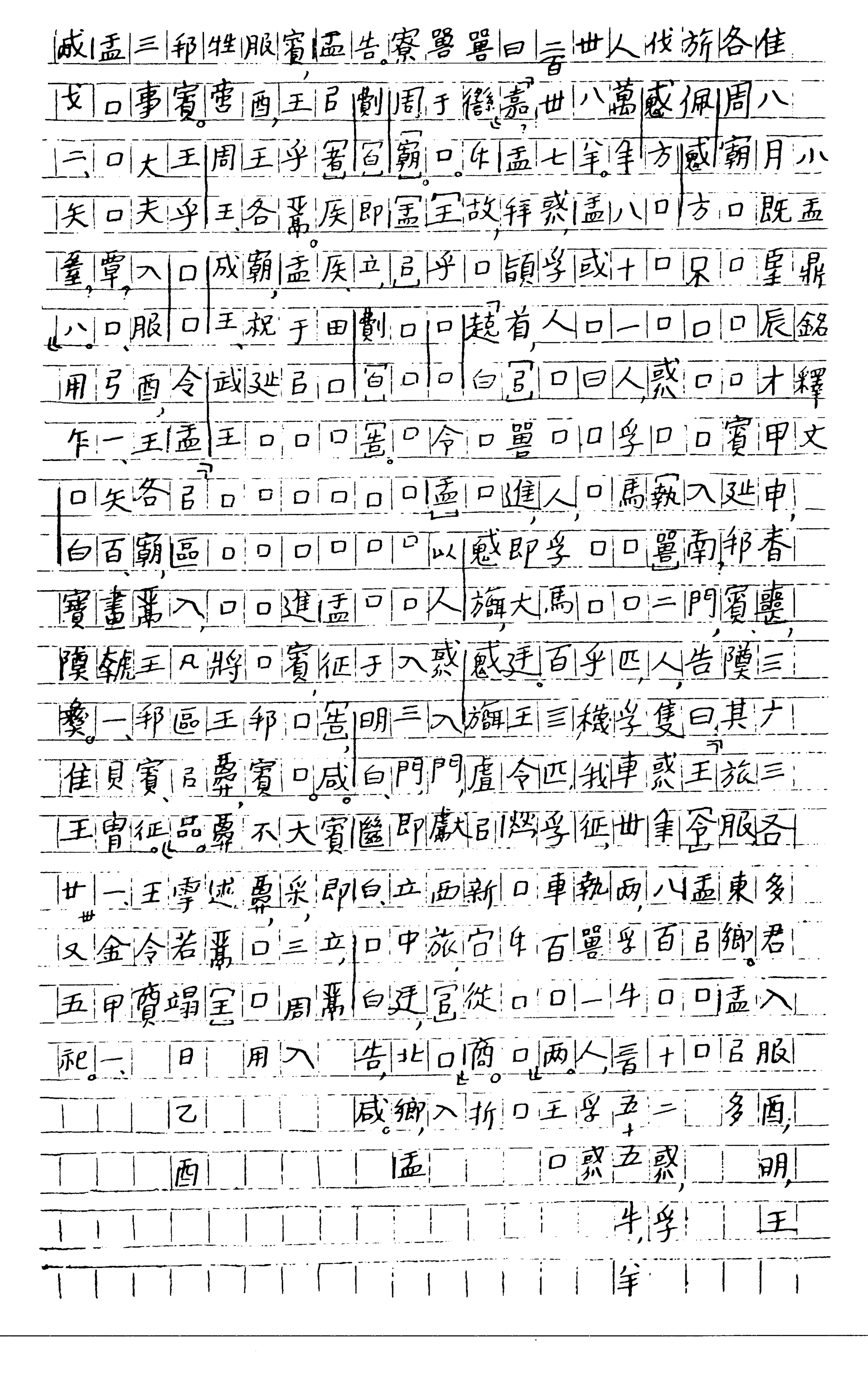
鬼方之名見于武丁卜辞,乃是殷代一大方國。方濬益說"此与梁伯戈拜曰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称,"未为确当。五帝本紀索隱曰"匈奴,别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王國維鬼方考推衍此說,并以昆夷亦为鬼方。凡此混同数名,都是不对的,詳殷虛卜辞綜述第八章第五節。殷代鬼方或在太行山之西的晋南地区,到了西周或已在陝西境內,所以才可以与北殷氏相勾結,如鼎銘以下所記。

此銘上称鬼方(鬼字从戈),下称鬼昏(字从嗣从疒),昏(或聞)乃是北蛮,所以梁白戈称鬼方緜,說文"曶,日旦昏时也",音义与昏同。

第八行开首"王曰"之下一字不淸,当是王嘉許盂之語,疑是"嘉"字。盂拜稽首以謝王之嘉許,乃進酋于大廷,王令荣訊其叛逆之故。荣訊問的結果,大意說趞白(当是周人)侵犯(?)鬼方,所以鬼方与商相合为乱。此商应是西周时代的北殷氏。殷本紀殷后有北殷氏,索隱云"北殷氏盖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后也";秦本紀寧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滅蕩社",索隱云"西戎之号曰亳王,盖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

第九行第二字是說文䜭字,假作鞫:說文訓"窮治罪人也",公刘傳訓"究也"。既鞫究諸酋,乃折之于某处,疑当在庙內之地。折是折首,西周金文記"折首若干",逸周書克殷篇"以黃鉞折懸諸大白",孔注云"折,絕其首",周本紀譯其意为"斬紂头縣大白之旗"。

第十行"以人馘入門,献西旅,[以]口入尞周庙",此謂盂以人馘入南門,献之于西旅。此西旅当是南門內周庙室前的一个位置。郊特牲"台門而旅樹"注云"旅、道也,樹所以蔽行道",礼記雜記下注云"旅樹、門屏也",尔雅釋宮"屏謂之樹"。是旅乃門內之行道。此銘上記王各周庙,邦宾东向,則王在廟之东廟或东序,此西旅当在庙之西廟或西序之前,群臣所立。逸尙書有旅獒之篇,尙書序在武王分器之篇后叙此篇曰"西旅献獒,大保作旅獒",孔傳云"西戎远國貢大犬",釋文云"獒,五羔反,馬云作豪,酋豪也"。正义引鄭玄之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为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來献,見于周"。馬融、鄭玄讀獒为豪酋之豪,是正确的。但所謂西旅,由此鼎所示,当是大庙南門內之地,在庙室之



于庙,(4)是王賞盂于庙。此所記述,相当于左傳僖廿八城濮之役后,晋軍"振旅愷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飲至,大賞"。

(1) 盂在周庙南門內的大廷中,献馘于西旅,邦宾皆东鄉,則王当立于东廂或东序。(2)盂在三門內的中廷北鄉告王,則王当南向而立于王宮的大室(即寢)前。此中廷在三門之內,似指王宮在宗庙之后,周礼隸僕注云"詩曰寢庙繹繹,相連貌也,前日庙,后日寢"。

西周金文,王策命群臣,群臣北向而立于中廷,大廷和东向而立僅見此器。逸周書中則有"大庭""少庭"之名: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于大庭",酆保篇"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大开篇"王才酆,立于少庭"。清金鶚对于中廷曾說"尔雅釋宮兩階間謂之鄉,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指內朝路寢庭,盖三朝惟內朝有堂階也"。

旧說王有五門,周礼閽人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日皋門,二日雉門,三日庫門,四日应門,五日路門,路門一日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朝士注同。顧命有南門、畢門、应門,詩緜有皋門、应門,是詩書有皋应畢三門而無雉庫,而較晚之書有之。庫門見作雒篇、檀弓下、郊特牲,周礼司士、师氏,雉門見春秋定三。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应門"。宋刘敞、清焦循均主天子三門無皋、庫,戴震考工記补注日"天子諸侯皆三門三朝",又日"天子之門不聞有庫、雉,諸侯之門不聞有皋、应"。应門一日朝門,考工記匠人注云"正朝謂之应門,謂朝門也",尔雅釋宮"正門謂之应門",注云"朝門";皋門,左傳襄十七作澤門,杜注以为南門。由上所述則三門之异称如下:

一門	南門	皋門	澤門
二門	正門	应門	朝門
三門	路門	畢門	

因三門而有三朝三廷之别。周礼朝士掌外朝,宰夫掌治朝,大僕掌燕朝。朝士鄭玄注云"周天子諸侯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朝士鄭众注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大宰、宰夫鄭玄注云"治朝在路門外"。魯語下"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內朝,寢門之內妇人治其業焉";韋昭注云"內朝,在路門內也","外朝,君之公朝也","內朝,家朝也","寢門,正室之門也"。凡此皆以內朝、燕朝、家朝在路門內,治朝与外朝在路門外。据鄭玄內朝有二之說,則治朝应介于外朝与燕朝之間。此說乃与玉藻相符合,玉藻日"皮弁以听朔于大庙,朝服以日視于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听政"。此以大庙、內朝、路寢为三朝,最为近实。所謂燕朝,亦即內朝;大僕注云"燕朝,朝于路寢之廷",左傳成六"韓献子从公立寢廷",左傳成十八"殺國佐于內宮之朝",凡此皆是燕朝。所謂路寢,大僕注云"大寢、路寢",大寢外,故繼之以"入寮周庙"。

此銘記西周初在周庙中献燎伐鬼方所獲的俘馘,是此器最重要的記錄。由此可以証明逸周書世俘篇所追記武王克殷时的献俘之礼,是可信的。世俘篇說"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师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庙,……告于周庙"。与此銘所述相近。成王时有兩器記同类之事:本文第6器記周公伐东夷、丰伯、薄姑,归而祭"于周庙",相当于祭之字不識;三代8.50.4記王伐來魚、淖黑"至,燎于宗周"。合观兩器,則知征伐归來,有献燎之祭于宗周周庙。西周中期以后金文,亦有記同类之事的:

虢季子白盤　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执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献馘于王。王孔加子白义,王各周庙宣榭爰饗。

不其毁盖　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归献禽。

敔毁　長榜載首百,执訊四十,口孚人四百,献于荣白之所。……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四十。

其事亦皆行于宗庙,或在宗周或在成周。成周之大庙有宣榭,亦即序;無惠鼎之周庙有圖室。此鼎所記周庙則有南門、西旅和大廷。

此器所記門、廷,有关乎門朝之制,最为重要。全銘所記約如下述:

(1) 甲申　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
明,王各周庙……邦宾奠其旅服,东鄉
盂……入南門,告日
盂……以嘼進,即大廷……折嘼于口
盂以人馘入門,献西旅,以口入寮周庙

(2)　口,入三門,即立中廷,北鄉,盂告

(3)　大采,三周入服酉
王各庙……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
王乎口口令盂以区入

(4) 乙酉　口,三事大夫入服酉
王各庙……王令賞盂

全銘記甲申、乙酉兩日之事,其地点有所不同。甲申之明、大采和乙酉日王三次各于庙。甲申在明与大采間的某时,盂入三門立中廷。在不同的地点与时辰中,進行不同的仪式。(1)是盂告禽献俘獲于周庙,(2)是盂与其他侯伯告周王于中廷,(3)是周王禘先王

八九～九〇

于王,王既饗宥之,复策命賞錫,与此銘先享后錫相当。

此銘自十四行"大采"至十七行"凡区以品",記大采之时王禘于周庙,并行祼宾之礼。大采之采僅存下部,它約当上午八时左右的时辰,詳殷虛卜辞綜述第七章第三節。兩祼字作鼒,从王國維釋(釋宥,观坐别补2—3)。祭有祼事,饗亦有祼事,詳許維遹饗礼考(清華学报14:1)。

此銘所記时王用牲啻(即禘)周王、武王、成王,"武王"兩字清晰可辨,周王即文王,詩棫朴有"周王",詩序以为即文王。文王称周王,周之称王始于昌,所以詩、書金文都有"文、武受命"之說。

"令盂以区入,凡区以品",是命盂以上述孚獲的牛、羊、車、馬分类以入;区即毆,师寰毁日"毆孚士、女、牛、羊"。盂在庙告中所述兩役的孚獲,是分次入献的:(1)進禽于大廷,(2)以人、馘入門献西旅,(3)以区(車、馬、牛、羊)入。此三事皆入于周庙,但(1)(2)在旦时,(3)在大采时。

"三周入服酉"与"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三事大夫入服酉"同其文例,則"三周"应与多君、三事大夫同为一种人称。旧釋周,細審銘文,其上部似尙有筆划。周、寿古音同,三周疑即三寿、三老:閟宮箋"三寿,三卿也",張衡东京賦薛綜注"三寿,三老也",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廷"。

此銘自十七行末至二十行記乙酉日王在庙賞錫盂。"三事大夫"見詩雨無正,与"邦君諸侯"为对文,乃指朝內的大夫。十月之交"擇三有事"傳云"有司、國之三卿",常武"三事就緒"傳"为之立三有事之臣"。三事亦作三吏,如上所引大匡篇及左傳成二"王使委于三吏"。毛公鼎的"参有司",亦同。凡此"三"字乃是多、諸之义,不一定是三人。

"王各庙,贊王邦賓、征",讀为贊王之邦宾与邦正,正即正長、正吏之正,或指三事大夫之类。此乙酉日在庙贊邦宾、邦正,与甲申日大采以前在中廷贊邦宾有所不同。

十九和二十行之首記王賞盂的物品,因字有掩沒,不能尽知,大約有九項:(1)口口,(2)口覃口,(3)弓一,(4)矢百,(5)画皐一,(6)貝冑一,(7)金甲一,(8)戫戈二,(9)矢口八。(2)之第二字似覃字,則此項或是"金簟弼"。

(5)之皐字从夲从虎,孙詒讓疑为皐之古文(古籀余論3.54—56)。左傳庄十"蒙皐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皐比、虎皮",正义引服虔注举乐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日建皐"(今本作建櫜)为釋,左傳僖廿八"胥臣蒙馬以虎皮",則虎皮可以包干戈,可以蒙馬,可以为甲衣。建或从革,說文以为"戢弓矢者",方言九以为"所以藏弓",乐記鄭注以为"是干戈之藏",李善注鮑照拟古詩以为"所以盛弓",廣雅釋器以为"弓藏"之名。建皐之皐,廣雅釋器作櫜,亦以为弓藏,說文以为車上大櫜,左傳昭元釋文以为"弓衣",僖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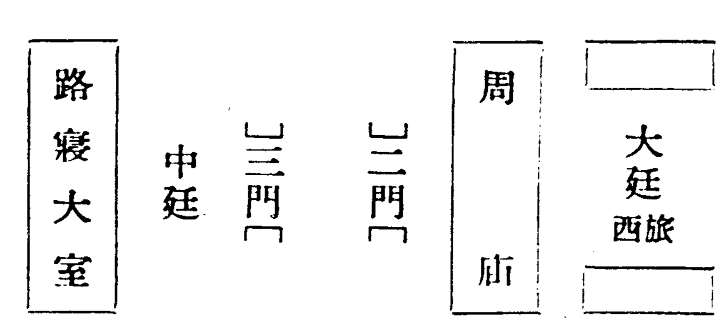
或路寢之廷或寢廷乃是大室前的中廷:尔雅釋宮"室……無东西庙日寢",郭璞注云"但有大室",是大室即寢。西周金文,王策命于大室前之中廷即內朝,故金鶚定中廷为內朝路寢廷,是十分正确的。

据上所述則典籍上三朝之制虽不甚明确,但尙可推測其大概。由此可与本器作一对照:

←——典籍——→				←——小盂鼎——→		
(一門內)	外朝	公朝	大庙	南門內	大庙	大廷
路門外	治朝	內朝	正朝	(二門內)		
路門內	燕朝	內朝	路寢、寢廷	三門內	(大室)	中廷
	家朝	內宮之朝				

顧命一篇,今分为顧命与康王之誥,前者自"逆子釗于南門之外"至"諸侯出庙門俟"当指在周庙大朝;后者于应門內告諸侯,当是內朝。由顧命之文,似乎应門是三門而畢門是二門。鄭众所注五門的次第,未必完全無誤。

古文字"廟"从朝,朝廷之朝当源自大庙朝見群臣。西周金文趞鼎日"唯三月王才宗周,戊寅王各于大朝",此大朝亦即玉藻之大庙。由于王者朝見群臣,群臣立于大廷或中廷之中,所以后世有"朝廷"之称。今有此器,乃可分别大廷在周庙而中廷为三門內內朝路寢之廷。兹据此器所示門廷之制,为圖示意如下:



此銘自第二行"王各周庙"起至第十一行"入寮周庙"記在周庙大廷中举行告俘馘的仪式。其次序是:(1)邦賓入門就位,(2)盂告(告日至孚車百口兩)于宗庙以兩役俘馘之数,(3)献禽于大廷,王命荣訊禽,(4)折禽,(5)以人馘入門,献于西旅,(6)入燎于周庙。

此銘自第十一行"入三門,即立中廷"至"大采"以前記盂与諸侯告王于中廷。其次序是:(1)盂告,(2)費伯及其它从征之多伯告,(3)盂与从征之侯、甸告,(4)邦賓即立,王乎贊之。第十三、四行的"贊賓""王乎贊"之贊,詳本文第5器。此所記載,当为王享宴諸侯邦賓。贊与宥同訓助:周礼大行人"賀慶以贊諸侯之喜"注云"贊、助也",左傳僖二十五"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杜注云"宥、助也"。左傳僖二十八"晋侯献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晋侯宥"。如此則銘文"贊賓"即"宥賓"。左傳僖二十八晋侯献楚俘

九一～九二

揚王休，用自乍寶器，萬年

以厥孫子寶用。

此銘通讀有問題，王使榮蔑懋之曆，并命賜以邦地某。“乎”以下的言辞，当是榮代宣的王命。

器銘不能晚于西周中期，器形（瓦弦文）虽見于穆王时器，但亦可能較早时已流行。此器附志于此，有可能是康王二十五年前后之器。

上述系据1939年春昆明講稿，1942年秋在龍泉鎮据三代拓本，曾复寫一遍。1955年借到于省吾先生原拓照片（即此次制版的），据之更有所增釋与改定。但因拓本不精，仍有空白未能隸定者約七十字。故知求得清楚的拓本，是考釋此銘的关鍵所在。王献唐先生來信見告，日照曾有此鼎拓本兩分：一分为丁麐年所得，后归端方；一分为許印林所得（吳錄当据此本），后归其弟子丁懋吾，傳其孙丁希農。王氏說此人尚在西安，拓本可能还在。此說与我前所知陈介祺一拓是人間惟一之本，有所出入。清季以來，此鼎拓本不清，流傳又少，因此如此重要的銘文，考釋的不多。方濬益和孙詒讓僅見摹本，考釋文字，亦少有精当之处；对于此銘所見的歷史和制度，發揮更少。因理旧稿，为之增补。

附記　本文第第5器的考釋，頗有錯誤。考古学报第十一册有郭沫若先生釋文，本期又有唐蘭先生釋文，都有精到之处。唐氏定此器为康王时器，是可采取的。我們在第九册考古学报所刊此器圖版，很不清晰。茲承江苏文物管理委員会的協助，將該会近攝的丹徒出土銅器攝影，重为制版，以供参考。

九三~九四

三釋文以为“受弓器”，杜預注以为“矢房”，檀弓注以为“甲衣”，少仪注以为“鎧衣”，乐記注以为“兵甲之衣”。如此可知建与皐同类，都可以兼为藏弓（或兵甲）之器与鎧甲衣。是以皮革为之，所以金文从虎，文献或从韋，管子兵法篇“举韓章則載食而駕”。藏弓器与鎧甲并名皐，犹函为矢房又为鎧甲。此器之皐从虎，是皮革所制；称之为画，則上有文繪；叙在弓矢之后，則为弓矢之藏；是皮革之囊，故可以“包”、可以“袒”（少仪）、可以“垂”（左傳昭元）。此器之皐从夲声，說文說“一曰讀若瓠”，音与皐近。

(3)(4)賞弓一矢百，西周制凡賞錫弓矢其比例总是一与百，詳本文第5器。

(6)亦見魯頌閟宮“貝冑朱綅”。冑是头盔，以貝为飾。(7)是銅制之甲，本文第17器“白易小臣宅画甲，戈九“則是画皮之甲。金甲即鎧，周礼司甲注“甲，今之鎧也”，賈疏云“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异；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从金为字也”。

(8)戈前一字是形容字。(9)矢后一字疑从兩至，見师湯父鼎。

銘末“隹王廿又五祀”，旧釋如此。昔日在昆明審罗氏影印拓本，似应作卅。本銘“卅八羊”之卅，直立兩筆距离与此略等。

此器所賞以弓矢为主，并及其它兵器，与二十三年大盂鼎所賜命服不同。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后征”，盂未賜弓矢以前已曾專征鬼方，王制乃后世之說。西周时代，賞賜之物因时有先后而稍异，初期多貝、金，晚期多成套的車馬件。此器所賞与以下諸器可作比較：

小盂鼎	弓	矢	皐		冑	甲	戈		矢璺
趞曹鼎	弓	矢	皐	盧	冑	甲		殳	
白晨鼎	弓[2]	矢[3]	皐[5]	旅[1]	冑[6]		戈[4]	丿	
㝬　毁				衰	冑	甲	戈		
同　卣	弓	矢							
静　毁	弓								

以上除白晨鼎以数字标明其次序外，其它是原序。其中旅、盧乃是盾屬：廣雅釋器“樐，盾也”，說文“櫓，大盾也”。凡此賞錫都是一套兵器，包括射击的、防衛的和裝置兵器的。甲、冑、盾、矢箙四者就是既夕礼随葬的“役器：甲冑干笮”，注云“此皆师役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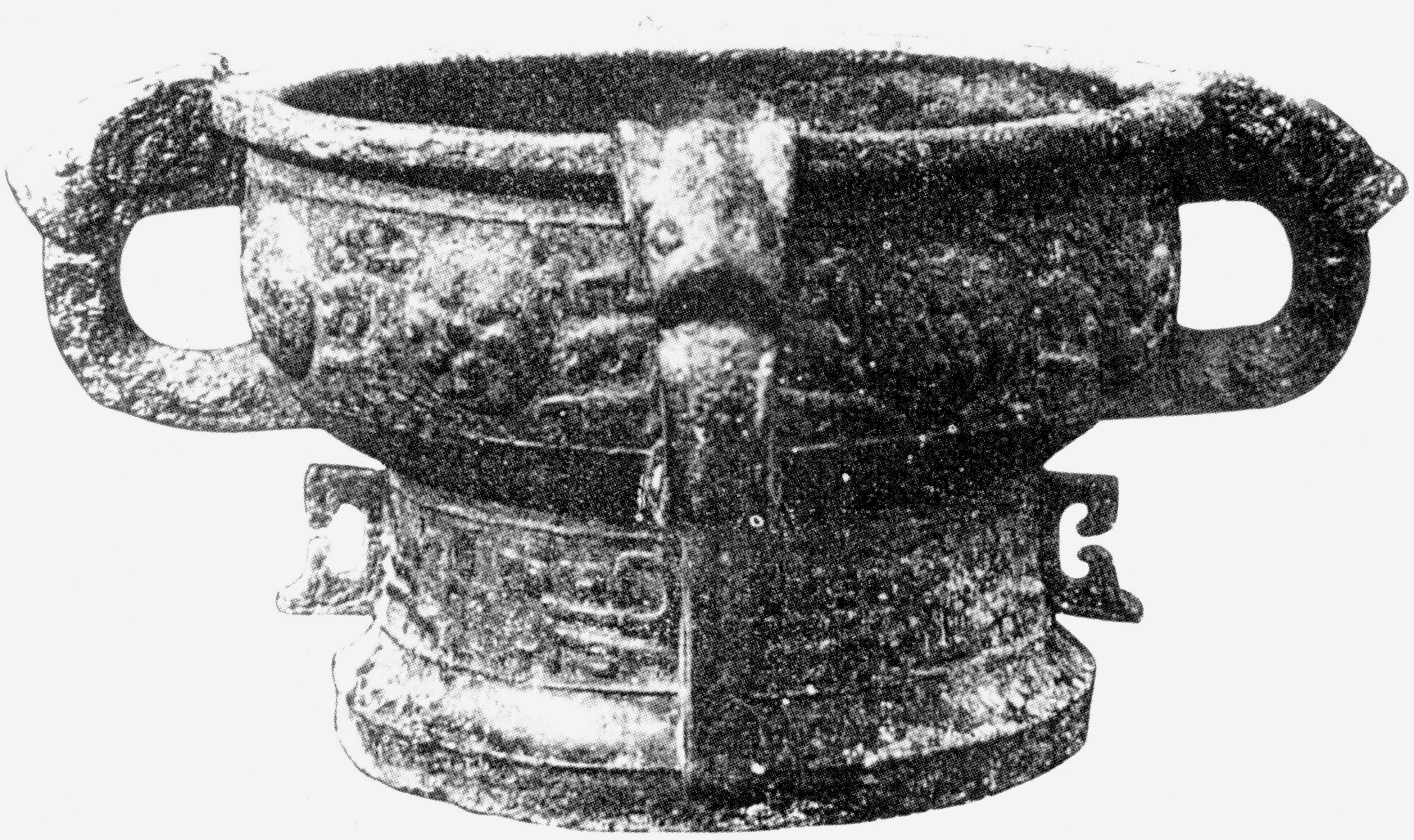
此器訊問鬼方之榮，亦見于大盂鼎，当是一人。除此外，又見于本文第41器，（約当康王初）并另一毁（商周319，三代8.49.1—2），其蓋銘曰：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

亥，王吏榮蔑厤、令𢦏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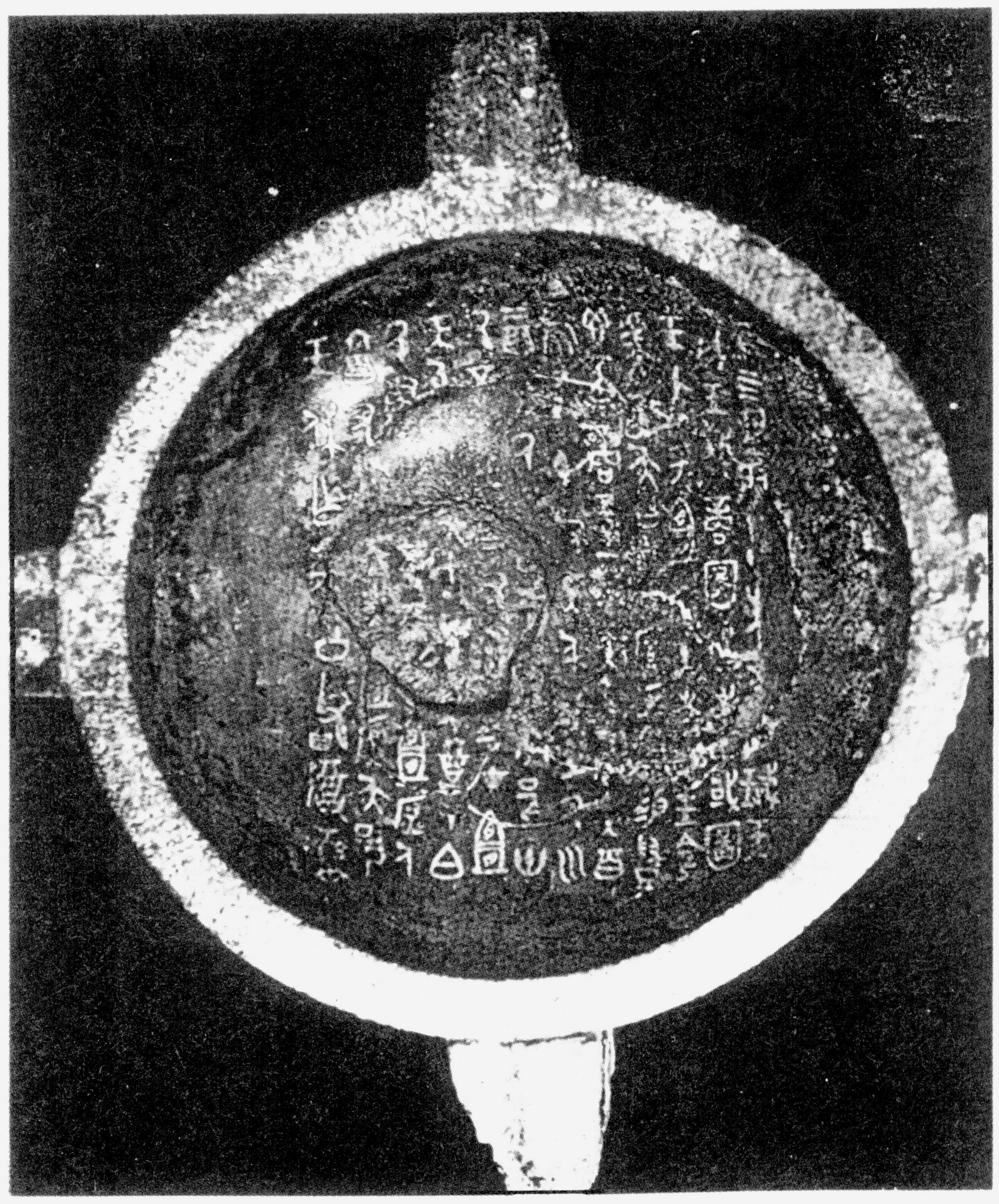
乎“易緣旂，用保乃邦”。懋對

圖版壹



丹徒出土銅器（矢毁）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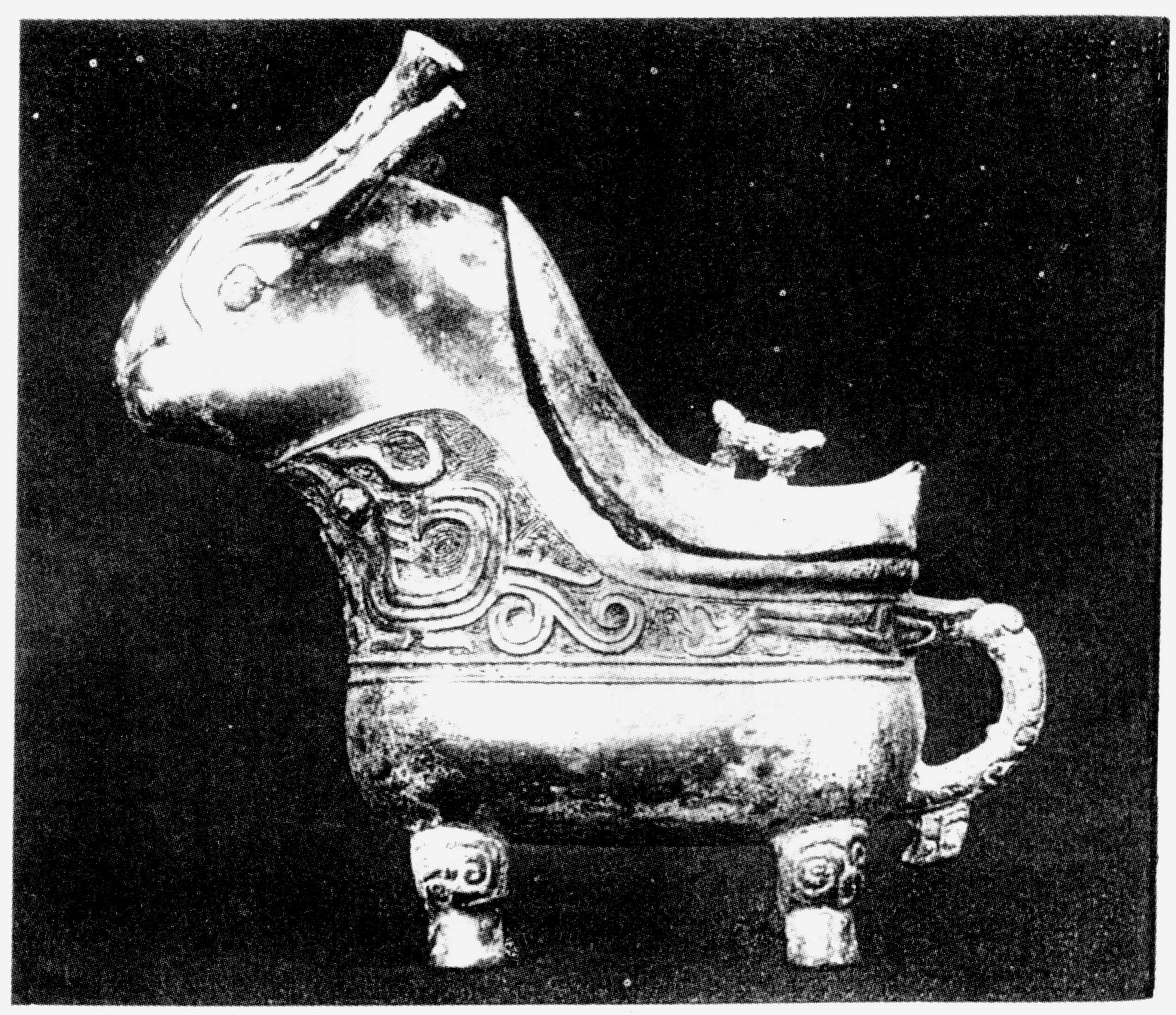
矢毁銘文

圖版叁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肆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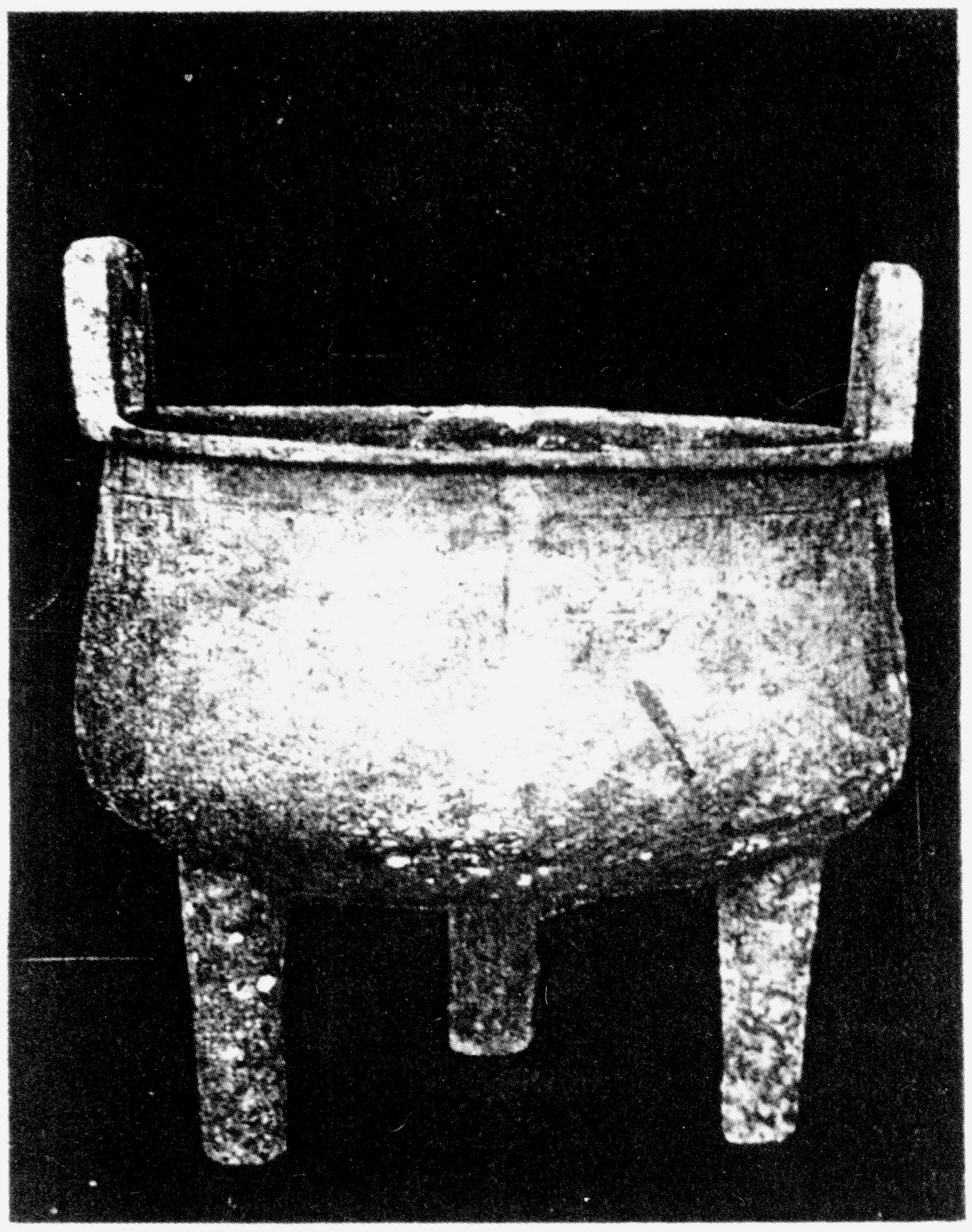


圖版陸



丹徒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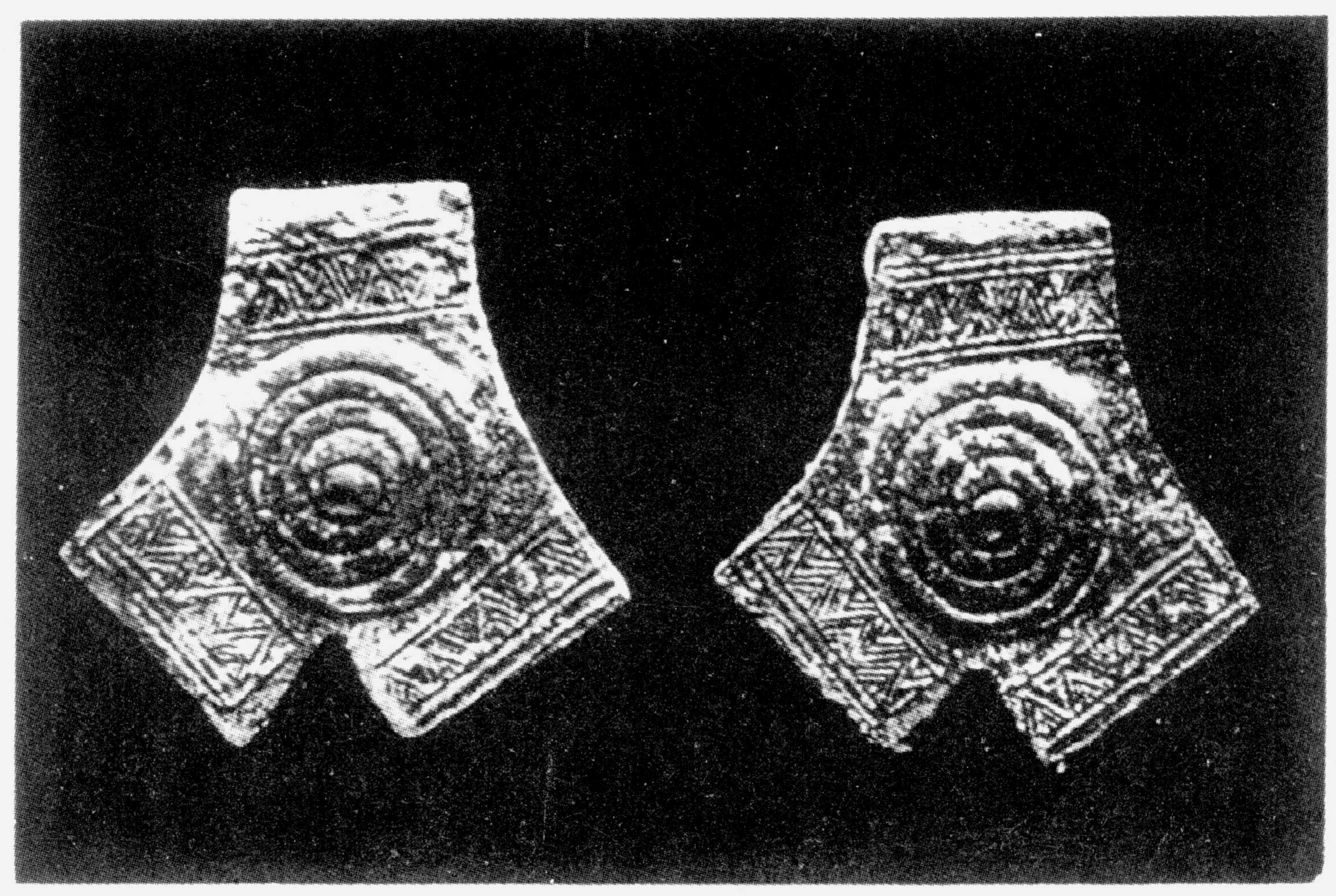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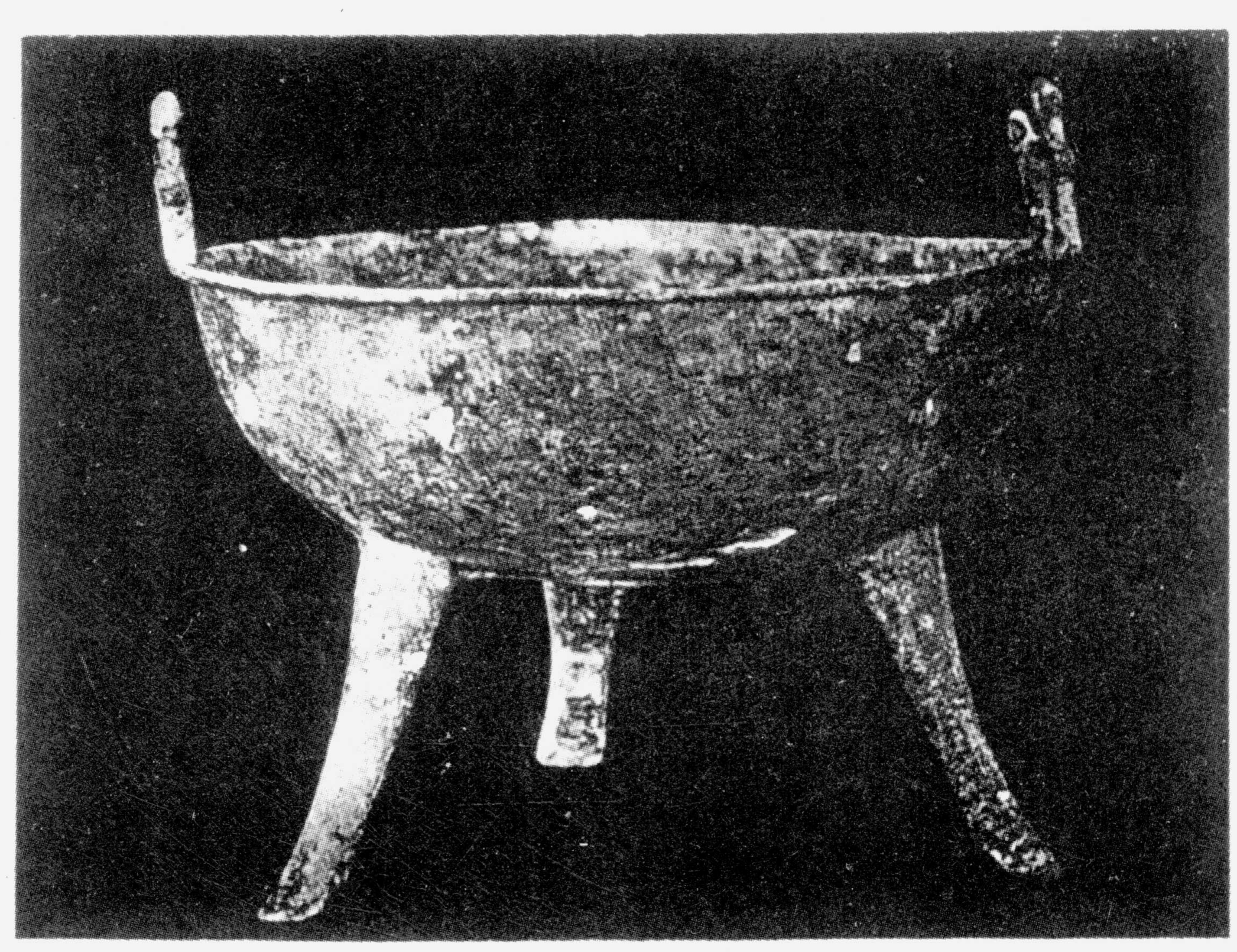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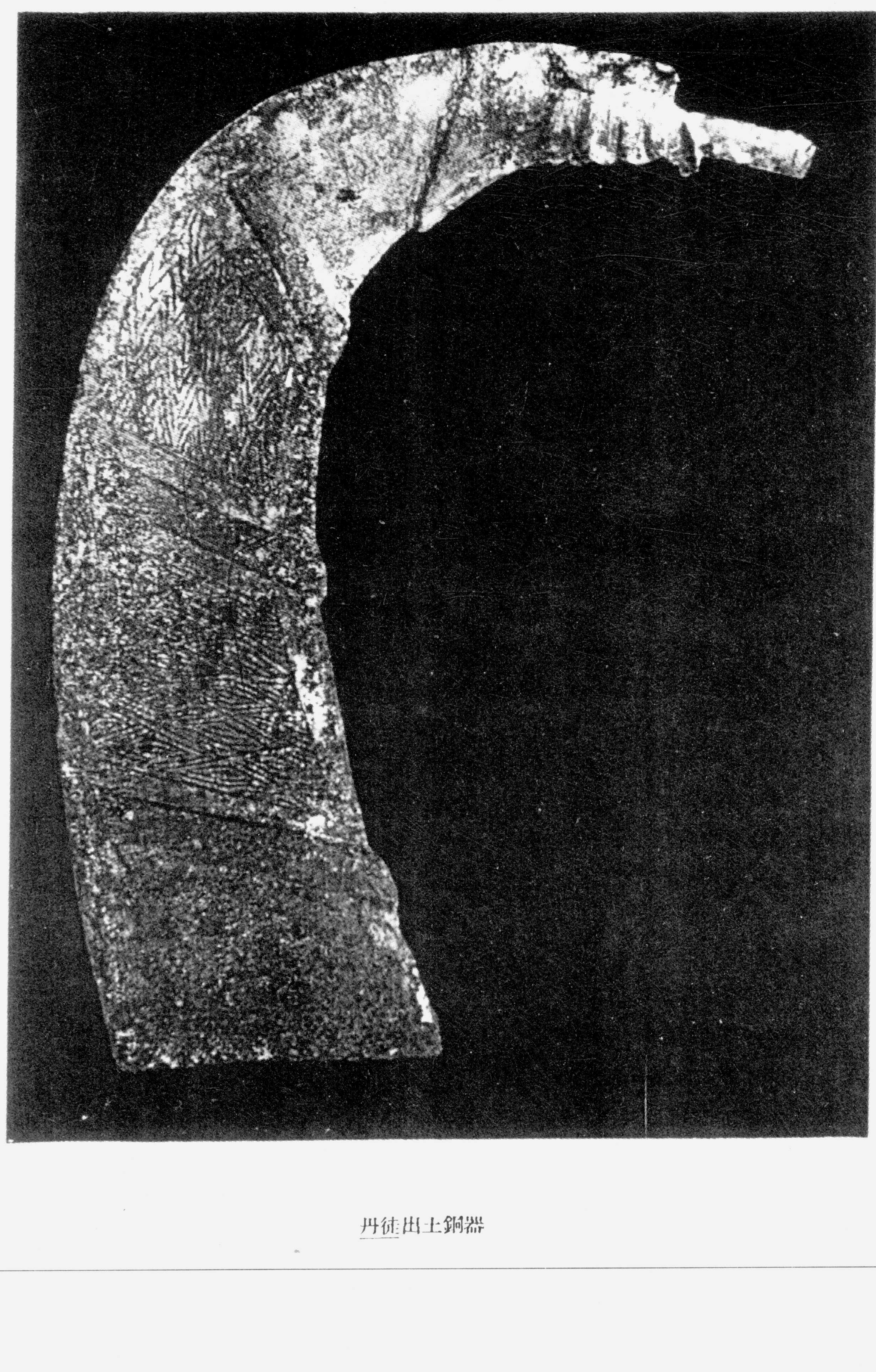
圖版捌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玖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拾



小盂鼎拓本

西周銅器断代(五)

陈夢家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八、康王銅器(再續)

58. 师旂鼎

圖象銘文　善 31

此器十分重要，与吕行壺同記白懋父北征，已詳本文第 18 器下。参看郭沫若釋文。郭氏因白懋父見于可以定为成王时諸器，故序此鼎于成世。今从花文形制上来看，似应下移至康初。

59. 它毁

圖象銘文　善 84

它曰：拜稽首敢囗卲告朕
吾考令乃鵬沈子乍祜于周公、
宗陟二公，不敢不祜休同公，克成
妥吾考以于顯顯受令。烏
乎，隹考囗囗，念自先王先公，
廼妹克衣，告剌成工；叡吾考
克淵克□，沈子其顅懐多公能福。
烏乎，乃沈子妹克蔑、見厭
于公，休沈子肇斁□貯積，
乍茲殷，用䵼鄉己公，用格多公；其
丮哀乃沈子它隹福，用水霝令，
用妥公唯壽。它用懐佐我多弟
子我孫，克又井斆，懿父廼□子。

銘 13 行 149 字，傳洛陽出土，曾藏刘体智，后归前中央博物館筹备处。

旧稿曾引錢坫汉書斠注之說，以为沈是姬姓，据唐書宰相世系表和广韵“沈，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于沈，即平輿沈亭”。如此則“沈子它”应是作器者之名。郭沫若考釋，即如此說。今以为如此讀法，有可商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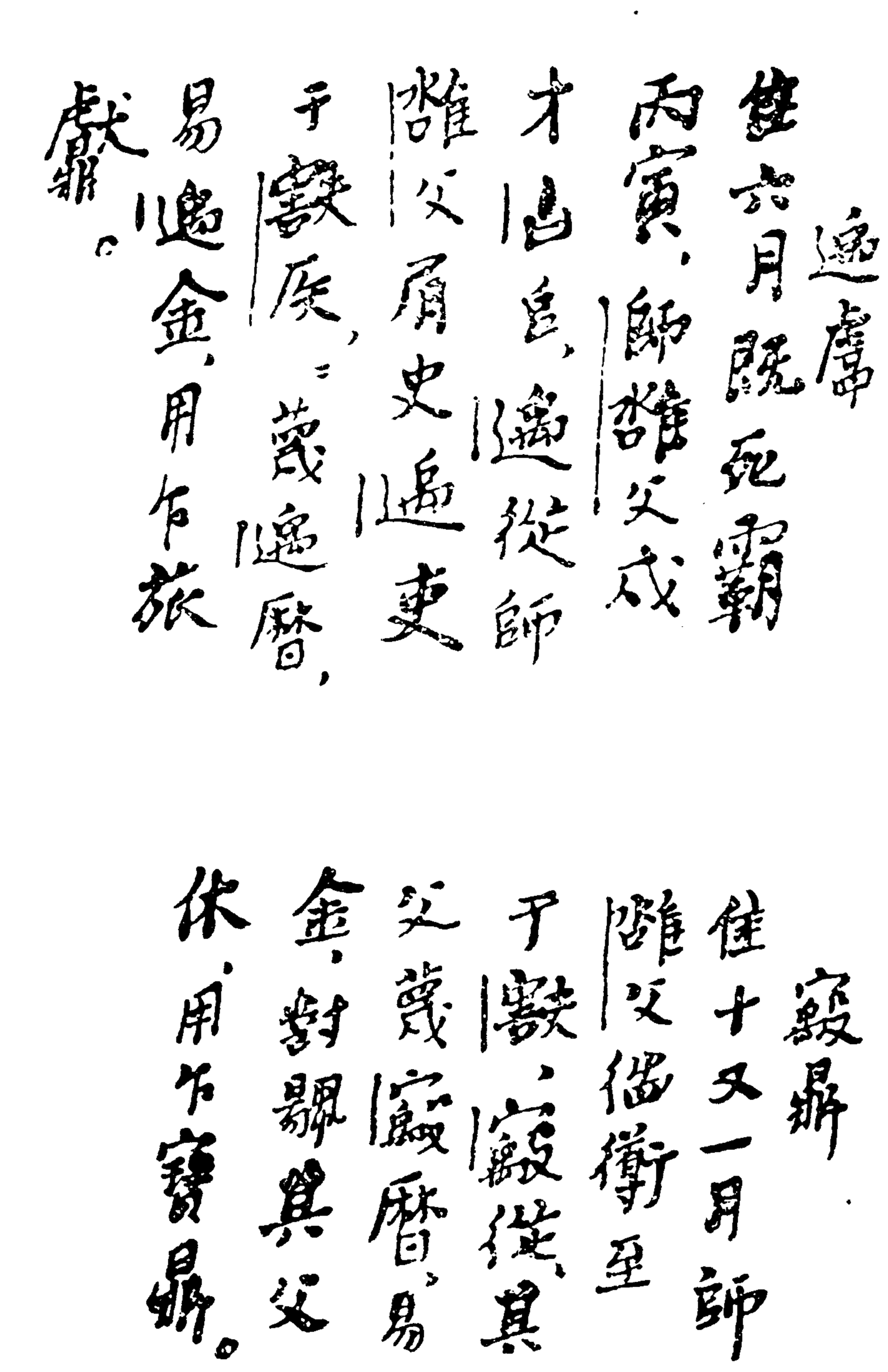
金文之“乃”是領格第二人称，义为“你的”。器銘开始称“它曰”，依金文通例，若它是“沈子”，应称“沈子它曰”。銘首它告于“朕吾考”(我的父)，而下称“乃沈子”，义为你的沈子，則此“沈”字在文法上应为“子”的形容詞而非国邑封地之名。下列可相比較之西周金文辞例：

文考日癸，乃沈子壴乍父癸旅宗彝奠彝　嘯上 38
帅隹懋兄念王母……乃囗子帅隹　綴遺 4.13
公易厥巡子效……　效尊

其第一例与本銘相同。本銘中一称“乃鵬沈子”，兩称“沈子”，一称“乃沈子”，一称“乃沈子它”，銘首銘末兩称“它”。沈子犹巡子，乃作器者它对其父考自称之詞，故冠以領格第二人称“乃”。效尊(詳下第 62 器)之效自称为巡子而称其上輩为“公”；此器第十、十一行祈其己公与多公降福于“乃沈子它”，則它是其己公(父考)和多公周公二公等的下一代，而“子”不一定是亲子。如此它是周公(多半是旦)的下一世，則此器似应在康王之时。此器的花文承襲殷式，亦不能晚于康世。銘追念先王先公克衣(殷)，則当在成王之后，先王指武王、成王，先公指周公等。

第二行第一字隶定为吾字，实非吾字。此字是金文簠所从，应讀为甫或胡，义訓大。甫考犹文考、皇考、烈考，此处是生呼其父考的美称。“朕吾考”即我大父。它之父令它乍祜于周公、宗陟二公，它不敢不祜休同公，“同公”应指周公及二公。乍祜、宗陟与祜休，其义不詳，当为祈福祜、祈庥庇之义。“克成妥……受令”与大誥“克綏受茲命”語法相近，謂可以承繼其父所受之命。

第五、六兩行追念先公先公之克殷。郭沫若曰“衣即是殷，書康誥壹戎殷，礼中庸作



圖一

戊、尊　兩壘 3.13—14

隹十又三月旣生霸叚从师雍父戍于古自之年……中競父易金

己、卣　泉屋 1:105　尊　善 127

白雍父来自甫

庚、卣　陶齋 2.39

“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自”。白雍父……

辛、卣　兩周圖 174，三代 13.44.3—4

隹白屖父以成自即东，命戍南尸。正月旣生霸辛丑，才坏……

壬、毁　兩周圖 64、录 37

白屖父蔑御史競曆

癸、毁　善 57

隹十又二月旣望辰才壬午白屖父休于縣妃曰

以上十銘的彼此之間的关系如下：

(1) 师雍父　甲、丁、戊

(2) 白雍父　己、庚

(3) 甫侯、甫　甲、乙、己

(4) 由自　甲、丁、戊、庚

(5) 遇、竅　甲、乙、丙

(6) 录　己、庚　另有二短銘之毁(三代 7.19.4, 7.35.2)

(7) 中競父、競父　戊　另有短銘的中競毁(頌 10)

(8) 競　辛、壬　另有短銘諸器，詳下第 61 器

(9) 白屖父　辛、壬、癸

其中(1)(7)由戊銘知其为同时之人；(8)(9)由壬銘知其为同时之人；(2)(6)由己，庚兩銘知其为同时之人；而(1)(2)实是一人。(7)之競从大，(8)之競从人，可能是不同的写法。

壹戎衣”。又易益“利用为依迁国”，依亦是殷。西周初期金文，殷国之殷皆作衣。“烏懷”即永怀。“多公”应指周公以及同时之諸“公”。自“烏乎”至“能福”是第二句。

第八行“烏乎”起是第三句，謂它見厭于公，以其貯积作为此毁以饗己公幷格多公。厭字省厂，毛公鼎“皇天弘厭厥德”，洛誥“万年厭于乃德”，叔尸鐘“余弘厭乃心”，周語下“克厭帝心”韋昭注云“厭，合也”。此“見厭于公”之“公”与第十行“己公”第十二行“用妥公唯寿”之“公”是一人，它对此“公”自称为“沈子”，乃其父或父輩。此“公”在作器时尚見生存，故它一則見厭于公，又作器以饗此公，又祈此公之寿。“它唯福”与“公唯寿”同文例，郭沫若說“本銘唯与隹兩見，而用例有别，……唯福、唯寿則当訓为有”。郭氏又說“彝銘通例，銘生人言饗，死人言亯言格”，凡此分辯，都極精当。第十一行“水”字，郭氏以上下文义推定为“乞”字，未有說。

第十一行“它用”至誥末，是第三句，乃它自勋之辞。“怀佐我多弟子多孙”是怀佐它之任輩与孙輩而不及其子；由此亦可知它是祖父之輩。“我孙”以下九字，郭讀作“克守型教，懿父乃是子”，最后二字是否“是子”，待考。康銘“于父不能字厥子”，义与此相近。

郭沫若列此器于昭王；容庚則因“周公見于令方彝，同公見于宅毁”，定此器于成王。二說或迟或早，皆有可商。与此盖花文相同之器，見于長安 1.16，泉屋 36，夢續16，皆屬西周初期器。此器花文、字体都是較早的，而銘文追念先王先公克殷，故暫隶于康世。

60. 遇甗

圖象　泉屋 1:12，商周 184

銘文　三代 5.12.2　圖一上

銘 7 行 38 字。光緒二十二年出土于山东黄县之萊陰。初归黄县丁树楨，今在日本住友氏处。

此器銘所提到的専名詞有四：(1)作器者，(2)作器者的上司师雍父，(3)作器者所使之国——甫，(4)作器者及其上司所戍之地——由自。除此器(今称为甲)外，尚有九器之銘或者与此四名之一相联系，或者与有师雍父名之其人名(如競)相联系。我們將此十器混合成一大群：

乙、鼎　夢續 6，三代 4.13.13　圖一下

丙、鼎　三代 2.42.8　銘四字

丁、卣　博古 10.33

橘从师雍父戍于古自

以上一群銅器的年代，有不同之說。郭沫若將它們列入穆王时期。他以为它們的形制典重不失周初之風，字体亦趁是；由銘辞內容来說，引后汉書东夷傳以为穆王时一方面征戍一方面与淮夷通往还，幷以“某侯”之某是荆舒之舒。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时代章，引周本紀周成王“襲淮夷……作周官”的書序文，以为庚銘的淮夷即成王所伐，故定此群为成王时器。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証卷五傳会了三統厤，定此群为周宣王伐淮夷之器，以为詩江漢、常武記是役者。由此可知同样的引用征伐淮夷的史实，而可有完全不同的結論。这群銅器从形制、花文和字体上来看，是决不屬于西周晚期的。吳氏用錯誤的厤法所作的銅器断代，这是显明的例子之一。

我們在本文第 55 器下，曾就康王时代所兴起的分尾、垂啄的長鳥、大鳥花文，定师雍父諸器在康王后半期而白屖父諸器約略与之同时。师雍父組之庚銘述“淮尸敢伐內國”，而白屖父組之辛銘述“命戍南尸”，二者当有分别，但淮夷、南夷当不甚远。銅器銘文的研究，極需要和历史文献相印証，但也不可以为文献所拘束；反之，銅器銘文所表达的历史事实，足以补充文献之不足与空白。西周初以至西周末，淮夷为患，經久不止，后汉書东夷傳所記述不过根据流傳史料所記的几件大事而已。

此群銅器虽可暫定为康王后半期器，但其中若己、壬兩器仍有成王时期的作風，故知此一群应不能更晚于邵王之世。郭沫若曾指出乙器“形制花文与师旅鼎同，知相隔必不甚远”。我們在本文第 18 器曾述及記載白懋父北征的师旂鼎(即郭氏称为师旅鼎的)当在成王后半期或康王时期，在本文第 55 器下則由該鼎的鳥形定为康王初器幷与我們上述之群加以时序的排列。至競組时代，詳于下节。

甲器出土时地，黄县王道新所撰黄县志稿金石目曰“光緒二十二年春，城东魯家溝田中起古銅器十：鐘三，鼎二，一鼎破碎，鐘無款識；尚有盤一壺一，盤無款識，壺亦破碎；若甗若盉若觶，皆有銘。俱归丁幹圃”。此稿本未刊行，王献唐先生見告。其中卣文見三代 13.30.4，一鼎銘見三代 2.49.2。此鼎銘曰：

𦬸白乍旅貞

此銘文虽簡略而極重要，因为考証如下。

其第一字，金文編列入附录(下 18 后)而未釋。今以为即“釐”字之省，假作萊，乃是萊国之名。克鼎之贅，假作釐或賚；和师嫠毁之嫠所以从之𦬸都和鼎文相近而从来得声。萊与釐、賚与釐是相通假的：說文“萊，蔓华”，尔雅釋草“釐，蔓华”；說文“賚，賜也”，詩江汉傳“釐，賜也”。此釐白应是萊伯。春秋宣七“齐侯伐萊”，杜注云“萊国今东萊黄县”。春秋襄六“齐侯灭萊”。左傳定十齐魯夾谷之会，“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称

雍父或称“师”是其官职，或称“白”是其尊称。由己銘上称“白雍父”下称“白”，則知“雍父”可以独称；由乙銘上称“师雍父”下兩称“其父”知“其”指“雍”，“父”也是尊称如“白”。同例，競、競父、中競父、中競应是一人，其分别是凡自称作競(称競者皆其自作之器)，被人尊称为競父。师雍父、白雍父皆被称之名，其自名当作雍而已。

甲銘記六月之事，乙銘記十一月之事，应屬同一年事，作器者从师雍父自所戍之由自至于某侯之地。作器者遇是师雍父的某史，此某史之某从尸从月，字不可識，当是一种官名。此人吏(使)于某侯，此某侯之“𢦏”应是“甫”字，季宮父簠的簠字从之。甫或甫侯乃是周初南国的屏障：說文曰“郙，汝南上蔡亭”，“鄦，炎帝太岳之后，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詩揚之水“戍甫”“戍申”“戍許”，傳云“甫”，諸姜也”；詩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傳云“甫，甫侯也”，尚書呂刑之篇，礼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呂即甫。甫(呂)、申、許都是姜姓，見周語中、下和陰溝水注引世本。申、呂的地望，郑語引史伯之言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呂、应、邓、陈、蔡、随、唐”，則在成周(洛陽)的南方。齐世家集解引“徐广曰呂在南陽宛县西”，而据汉書地理志宛故申伯国。后汉書郡国志新蔡有大呂亭，則与說文甫在上蔡之說相近，較为可信，地在汝淮之間。甫与淮夷之地相近，所以与白雍父有关的庚、辛兩銘提到淮夷、南夷之內侵。但金文之𢦏也可能是胡，金文簠亦从古声；左傳定公十五年楚灭胡，后汉書郡国志曰“汝陰本胡国”，今安徽阜陽县西北二里有胡城。今定为甫侯之甫。

此甫侯，至春秋时尚見存，傳世有𢦏侯之孙陈之鼎(貞圖 1.17，三代 3.11.2)，乃是春秋晚期的鼎，和代表新郑晚期的大鼎(新郑 28)形制、花文都相近。甫侯之孙所作鼎，自名为“于”，与鄀、蔡、宋諸国春秋时代之附耳有盖大鼎而自名“于”者相同(考古12:107)，应是方言。鄀、蔡都是成周以南的国度，則甫在上蔡、新蔡之間，应較可信。

甲銘六月师雍父戍于由，命遇使于甫；乙銘十一月“师雍父省道至于甫”，似甫在由之南而由在成周之南。庚銘淮尸入侵而王命录以成周师氏戍于由，則由当在成周之南淮水之北。其字于甲、丁作由，戊、庚从由从丰(疑是玉)。由即金文胄字所以。本文第 7 器旅鼎傳与甲、乙兩器俱出黄县之萊陰，旅鼎的盩自疑即由自，集韵盩音胄。又疑此字象杵形，乃是“許”字，应隶作舍。与此器前后相近的麦盉和剌鼎的御字和𠭯鼎的許字都从舍，可以为証。然則此所謂“戍于舍自”犹揚之水的“戍許”了。

乙銘所謂“省道”应是巡省道路之謂。

以上十銘，其賞錫之物大致为三类：一为金，如甲、乙、戊、己、壬等銘；一为貝，如丁、庚等器；三为玉器，如辛、癸等器。金、貝之錫，是西周初期最通行的。

萊人为“裔夷”，杜注云“萊人齐所灭萊夷”。此萊夷当是殷后子姓之国，殷本紀贊和左傳隐元正义引世本，来为子姓，春秋大事表卷五亦以萊为子姓。

萊伯之鼎出土于黄县萊陰，乃萊国之地。师𩁹父組之甲器亦出土于此，則知西周初之萊地已有周人駐戍，因其地本是子姓之族。由本文第7、8兩器，可知成王征东夷，曾至于此。

61. 競卣

圖象 海外48，商周662

銘文 三代13.44.3—4

隹白屖父以成𠂤
即东，命戍南尸。正
月既生霸辛丑，才
𨛭，白屖父皇競各
于官，競蔑曆，賞競
章，對揚白休，用乍
父乙寶𢍜彝。子孫
永寶。

銘8行51字。1926年或其前一年，出土于洛陽邙山之庙溝，今在日本住友氏处。下文称为競組的甲器。

“成𠂤”，詳本文第3器。“戍南夷”犹师𩁹父組之“戍許”，旧讀戍为伐，以为是伐淮夷，不确。𨛭是师旅所經之所。“官”假作館，詳本文第43器。“皇”假作光，“皇競各于官”即光競而至于其客館。所賞之章，即璋。殷代一鬲（三代5.38.1）“王光商御貝”，光賞之光犹此器之皇。

競組銅器，应出于一墓。因系盗掘，出土后分散，其大部分入开封關估手，轉为怀履光所得；另有二毁（即兩周圖64所录者）运至北京后亦为怀氏所得。1946年3月，我在坎拿大的妥浪陀博物館得見此羣的大部分，但該館所称一墓所出共14件之說，并不可信。茲根据我当时的記录，列可認为競組的諸器于下：

甲、卣 住友氏

乙、毁 NB 2672 圖版壹、弍、叁（左）、陆（上）

高14.3，口徑19.9，兩耳之間27.2厘米。銘曰：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

白屖父蔑御史競曆，
賞金，競對揚白屖父休，
用乍父乙寶䵼彝毁。

丙毁 NB2673 同乙

高14.3，口徑20.3，兩耳之間28厘米。修补。銘同乙。

丁、卣二 NB2664 圖版伍、陆（下左、下中）

高23.5，兩耳之間23厘米。器、盖同銘，銘曰

競乍父乙旅（从車）

戊、尊 NB2662 圖版肆（右）、陆（下右）

高19，口徑17厘米。修复。銘同丁。

己、盉 NB2663 圖版肆（左）

高19，柄喙之間20厘米。盖內有銘同丁，因修理失迹。

庚、鼎 NB2666 圖版叁（右）

高20.8，口徑18厘米。破裂。銘四字仅存“競乍”二字。

以上七器，都是競为父乙而作，确为一人所作。但在花文上可以分为不同的几类：

(1) 成王时的三格变形兽面文 乙、丙、庚

(2) 成王式的簡朴式尊、卣 丁、戊

(3) 康王初分尾的長鳥 己

(4) 康王时垂啄而分尾的長鳥 甲

(1)可以比較本文第13，37等器的花文，都是成王时器。(2)的卣近于成王时代的素卣；但尊則近于师𩁹父組的䟭尊；此二尊屬于本文第32器下所說的第二类簡朴式尊形，乃成王初期以后的形式。由于庚、丁、己同銘，則知(1)(2)(3)应是同时的，即康王初期。甲和乙、丙虽同有白屖父，而乙、丙早于甲，甲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由乙器，知競是御史之官。师𩁹父組的戊銘記师𩁹父戍許之年，中競父錫金，則师𩁹父、中競父同时，中競父可能是競，而競与白屖父同时，則师𩁹父、白屖父、中競父（競）都是同时的，都在康王时，稍后于白懋父。县妃毁有白屖父，其分尾的長鳥近于競組的己器，亦是康王时的。

62. 效尊

圖象 白鶴9，商周544

銘文 三代11.37.1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
嘗，公東宮內鄉于王，王易
公貝五十朋，公易厥巡子效王休
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寶
𢍜彝。烏虖，效不敢不
邁年夙夜奔走揚
公休亦，其子子孫孫永寶。

銘7行68字。据古录目云“見長安市”。与之同銘的卣（周金文存5.78，三代13.46.2–3），据古录目云“山东諸城刘氏藏，得之河南”，綴遺12.13云“器出洛陽市”。此一对器，或以为西安出土，是不确的。当出土于河南境內，或即洛陽所出。

方濬益謂“雚当釋观，嘗为地名”。郭沫若同此讀法。若依此讀法，則“內鄉于王”的主詞和“王易公”之“公”是“公东宫”。“公东宫”可能和“公大保”同例，則“东宫”乃是官名，亦見穆王以后的曶鼎。第二种讀法以嘗公为一人称，則“东宫”必須为另一人，是“內鄉于王”的主詞，“东宫”或是官名，或是姓氏如南宫之例。第三种讀法，可讀作“嘗公东宫”，嘗为东宫的封邑，則“內鄉于王”省去主詞。第四种讀法，可讀为“嘗公东宫”，即嘗公之东宫（宫室）。

今暫取方、郭之讀。王观于嘗地，公东宫納饗礼所用之牲物于王，王因錫公以貝五十朋，公以王所錫貝之二十朋轉賜于效。效是公之巡子。此字从巛从步，郭沫若釋为順字；以为順子即孝順之子。“內鄉于王”犹鄂侯御方鼎之“內醴于王”。“休亦”应連讀，是一名詞，亦假为奕；本文第25器“召弗敢忘王休異”之“休異”，与此同。

郭沫若因此兩銘有效和东宫，以为与曶鼎的效父和东宫是同一人，而后者有穆王之名，故定在孝王之世。我們以为效器的花文、形制和字体都应屬于西周初期的，在本文第55器下曾定为康王时代。效尊和效卣的大鳥文与麦尊是同时的，应該定于康世。古人單名的居多，所以前后之器可以有同名的，不一定是同时的。若仅以銘文內的單名互相系連，是可以致誤的。

本文第12器下曾論及西清27.30一銘，因巢之入侵，“王令东宫追以六师”，此东宫可能即效器的东宫，因为它的形制花文是西周初期的。本文第25器下，曾論及效器并分别效与效父不是一人。怀米1.22的效父与曶鼎的效父虽系同名，更显然的不是一人；前者是成王时代的，后者是穆王以后的。

銘文 圖二

寧肇諆乍乙考
𢍜毁，其用各
百神，用妥多
福，世孫子寶。

銘4行21字。仅存盖，器失。易县陈氏旧藏，今在北京历史博物館。

“用各百神”即用格多神，神見于西周金文：

乍册休卣 用乍大御于厥且考父母多申

㝬鐘 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杜伯盨 其用享孝于皇申且考

可見神非上帝，亦非人鬼。国語周語中“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韋昭注云“百神，丘陵墳衍之神也”。

“用妥多福”即“用綏多福”，亦見蔡姞毁。

“世孙子”之語，西周中期漸通行。

此器大鳥花文，与前述第55，62及下第64器中所述己侯貉子等器相近，故可以定为康王时器。易县陈氏同时所出有另外一毁盖，亦在北京历史博物館。此第二器与此同銘而有所不同：花文是大兽面文，銘文中的“乙”是順的（此器是反的），字口稍損，可能是剔坏的。



圖二 寧毁蓋

漢書揚雄傳下李奇注　阹遮禽兽圍陈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上苏林注　阹，獵者圍陈遮禽兽也。

若如此說，則"王牢于阹"是王为圍陈毆逐禽兽于山谷間而捕獵之。应以后說为胜。

四时獵名，諸書不一其說，大約有三說：(1)左傳隐五，周礼大司馬，尔雅釋天；(2)公羊傳桓四；(3)穀梁傳桓四，太平御覽卷八三一引韓詩內傳。三說比較如下：

	春	夏	秋	冬
(1)	搜	苗	獮	狩
(2)	苗		蒐	狩
(3)	畋	苗	蒐	狩

(3)說春田同于此器，但成王时器員鼎則王兽(狩)于正月既望，与此不同。四时獵名，書本記录并不能視作定論。

"咸宜"即諸皆合宜，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

"士道"之士是官名，見本文第21器。

"归貉子鹿三"犹西周初中方鼎"中乎归生鳳于王"。

郭沫若說"貉子即已姜毁之己侯貉子"，又說己侯鐘"出于山东寿光县紀侯台下，疑昭、穆时器"，己侯貉子毁"殆宗周初叶康、昭时器"。凡此推断，都有灼見。

己侯貉子毁(夢續20)日"己侯貉子分己姜寶……"。花文是康王时的大鳥，字体花文又近于康王时的庚贏器，故可定在康王时。

杜預世族譜(左傳隐元正义引)"紀，姜姓，侯爵"。西周初期，东土之齐是姜姓，而在河南南部的申、許、呂也是諸姜。齐世家集解引徐广日"呂在南陽宛县西"，而說文"郘，南陽县"(段注以为南郡之誤)。春秋之紀在山东寿光境內，其在周初或与申、許、呂地相近，故此器王田于呂而归己侯貉子以鹿三。

又有"己侯乍姜縈毁"(三代7.27.4—5，攈古21.83)，字体近于上所述己侯貉子毁，亦是紀国之器。吳式芬曰"器有普面双环，与他敦异，当与紀侯鐘同时所作"。据吳氏所述，其形制或近于仲競毁(商周315)，或稍晚于康王而較早于紀侯鐘。郭沫若定此"己侯乍姜縈毁"于厉、宣，未免过晚。

清末学者考証銅器銘文，孙詒讓以外方氏綴遺齋考釋最有可取之处，惜其書稿很晚印出，尙有一部分未印。1940年冬在昆明桃园，因方氏文釋而重加考定；1945年見原器盖，更为分別眞伪兩器而定其时代于西周初期的后半部。当日对郭氏推定貉子即己侯毁之己侯，未敢深信；今因排比康王銅器并大鳥花文的繁盛时期，决定采用郭說而更定其时代。

64. 貉子卣

圖象　西清15.9，周金5.87a(盖)，5.87b½(器)，商周670(盖)　圖版柒、捌

銘文　三代13.41.2(盖)，13.40.5(器)

唯正月丁丑，王各于

呂𢼸，王牢于厥，

咸宜。王令士道

歸貉子鹿三，貉

子對揚王休，

用乍寶𡚬彝。

器原藏故宫，共二器。綴遺12.10—11云西清古鑒著录一"全器，今归李山农(宗岱)"，一"失盖，潘伯寅(祖蔭)尙書所藏"。其說需更正。原在清宫兩器，第一器即上所箸录的，器为潘氏所得，盖为李氏所得。第二器，箸录于西清15.11，器銘著录于三代13.41.1，盖已失去，器为李氏所得。李宗岱旧藏，今在美国米里阿波里斯市皮斯百A. F. Pillsbury处，其盖是第一器之盖，器是第二器之器。潘器李盖，是西清的第一器，字体行款相同，应是眞的本来的全器。此器之盖頂作一圈足形，亦是西周初期形式。第二器的銘文行款不同于第一器，审其刻划，乃仿第一器而成，而有誤刻。此器之盖頂作帽頂形，乃是更早的形式。1945年春，我于皮氏处一再审視原器，定其盖是第一器之盖，是眞的；其器是第二器之器，乃是伪作。眞盖伪器今并制版于此(圖版柒)，而别为眞盖的兩面制版(圖版捌)。

方濬益釋第二行第二字为"畋之异文"，又引"說文牢，閑养牛馬圈也……此盖王至雍畋獵有所获而牢閑之，因命士道归貉子以三鹿。广雅釋詁归、遺也。國語晉語敢归之下执政，注归、饋也。書序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史記魯周公世家作饋。論語归孔子豚，孟子注亦引作饋。"又說"此二器器盖各有八鹿，正以归鹿作器，故肖其形以为飾歟？"凡此所述，皆有灼見。但他讀呂为雍，以"貉子盖北狄君長"，則犹有可商之处。

此器記王田獵获鹿之事。第二行第二字是田獵之田，第六字是阹，从厂从去从欠，玉篇"欠厥，張口也"。說文云"阹，依山谷为牛馬圈也"，汉書揚雄傳蕭該音义引三蒼云"因山谷为牛馬圈謂之阹"，是"王牢于阹"是王將所獵获之兽牢閑于山谷間。但阹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亦是驅逐禽兽于山谷而田獵之法：

文选吳都賦刘淵林注　阹，闌也，因山谷以遮兽也。

文选上林賦郭璞注　因山谷遮禽兽为阹。

十、昭王銅器

65. 𣪕毁

圖象　恒軒29，商周319

銘文　三代8.50.1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

亥，王吏㷉蔑曆令𢦏邦，

乎"易𣪕旂，用保乃邦"。

𣪕對揚王休，用自乍寶

器，萬年以厥孫子寶用。

銘5行44字，潘祖蔭旧藏。同銘一器，曾藏吳云，見兩罍6.23，三代8.49.1—2。兩器行款略异，潘器銘左行，令下邦字和厥字，拓本未現。吳器与潘器形制与瓦弦文均相同，惟吳器有附耳，潘器無。吳器今在故宫博物院。

本文第41，56，57三器，已定为康王时器，銘中皆有人名㷉，与此器之㷉可能是一人。第57器作于王二十五年，而康王在位暫定为38年，則㷉或活动于康王后期。西甲6·42(三代6·49·5)的四耳毁，亦㷉所作，器亦西周初期形制。

此銘文法，前三行省略宾詞人名(即作器者)，故所蔑所令所錫的人，同指作器者。王命七字中的"乃"是对作器者而言，"乃邦"指命(即賜)于作器者的某邦。此邦名不釋，徐同柏以为是"康叔名，盖封字异文"，因称此为封敦，以为是康侯封器。这是錯誤的。作器者名字，亦見于毛公旅鼎(周金2.5)，該鼎亦是西周初期器。

所錫之旂是鑾旂，即悬鑾鈴之旂。文选东京賦"鸞旗皮軒"，薛綜注云"鸞旗謂以象鸞鳥也"，則以旗象鳥形为說。礼記明堂位之"鸞車"，詩信南山之"鸞刀"，皆以有鑾者名車或刀，則鑾旂应是有鑾之旗。

66. 無其毁

圖象　夢1.31

銘文　三代9.1.1—2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

吉壬寅，王征南尸，王

易無其馬四匹。無其

拜手稽首曰：敢對揚

天子魯休令，無其用乍

朕皇且釐季𣪘毁，無

其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銘7行58字。傳世凡三器同銘同形制，此罗氏旧藏。

此器若定为昭王，則与昭王南征的史实相应。初学記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十九年……丧六师于漢"。

作器者名無其，其字从己从其。錫馬四匹即一乘。西周銅器所記錫馬之数有匹、兩、四匹、乘、十匹、卅二匹等而以四匹为常数。此器及兮甲盤"四匹"分書，余器多合書。

67. 友毁

圖象　西清27.1，善68

銘文　三代8.51.2

隹四月初吉丁卯，王

蔑友曆，易牛三，友

既拜稽首，升于厥

文助考；友對揚王

休，用乍厥文考𣪘毁，

友眔厥子子孫永寶。

銘6行45字。曾藏故宫和潘祖蔭，后归刘体智。

作器者名友，字从廿与从口同，詳本文第54器下。"文助考"即文祖文考，故下文称文考。王錫友以三牛，友既拜稽首以后，遂以此牛升祭于其祖考。升假作登或烝，尔雅釋詁"烝，祭也"，釋天"冬祭曰烝"，注云"进品物也"。

以上三器，我們暫推定为昭王时器。康王与穆王，都有或多或少的标准断代器，惟缺乏可以确定为昭王时的。除了銘文和字体以外，我們仅就形制方面提出兩組。一組即以上的三毁，都有瓦弦文，具有此种形制花文之器，亦見于可以定为穆王时代的，故可能在昭王时已經开始。三器中有一器之㷉，可能是大小盂鼎等之㷉，故可推此㷉生存于康王后半期与昭王时期。另一組是尹姞所作的三鬲，乃較晚于成、康时代的魯面文。兩鬲中的穆公亦見于考古圖3.22的𢦏毁，扶風出土，此器郭氏定于宣王而是無耳的瓦文毁，应是較早的，留待后考。

68. 尹姞齊鼎

圖象銘文　观斝楼吉金圖 12

穆公乍尹姞宗室于
緐林。隹六月既生霸
乙卯，休天君弗望穆
公聖粦明妣事先王、
各于尹姞宗室緐林，
君蔑尹姞曆，易玉五
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
天君休，用乍寶齊鼎。

銘 8 行 65 字。傳世同銘各兩器，另一器今在美国 Albright 美术館，高 34，口徑28.8厘米，拓本載商周金文录遺 97。曾与公姞齐鼎先后見之于紐約市。此三器，花文形制大同而仅有極小差异，乃是一家所作。后二器已制版，詳見將来出版的中国銅器綜錄一書中。

穆公与尹姞当是夫妇，都是生称；此器称尹姞，下器則称公姞。“尹姞”“公姞”与“王姜”同例，乃是身分地位称号与姓的結合，公尹是其夫穆公的称号。此銘的“天君”与“君”同指一人，“天君”在下器銘中兩見，乃指周王之后，詳本文第 31 器下。天君或君是王后之称，在第 31 器指成王之妻后，在此器則指銘中“先王”的王后。

“休天君”之休，总冒以下各句，其用法詳本文第 25 器。“望”假作忘。

穆公为其妻尹姞在某林之地作了宗室，天君不忘穆公如何聖明的服事先王，因亲临于尹姞的宗室而以玉和馬赏錫之，則作器者应是尹姞而非穆公。学者或称此器为“穆公鼎”，应正。王后天君临于尹姞的宗室而赏錫尹姞，其赏錫的緣故由于穆公有功于“先王”，則此天君似是作器当时的前一王之后，而穆公应是“先王”的公尹。左傳昭十二“燮父、禽父并事康王”，事康王犹此銘的事先王。

第五行宗室与某林之間，省去介詞“于”。“各于”的主詞是天君。“事先王”前四字，形容穆公的聖粦、明妣：說文“粦，目精也”，与聖皆指耳目聪明；方言十三“妣，曉明也”，与明皆指明白。

此器天君錫尹姞以“玉五品，馬四匹”，犹鄂侯御方鼎“玉五瑴，馬四匹”，玉五品可能指五对不同之玉。左傳庄十八“虢公、晋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四匹”。所錫与此同。

此器自称为“齊鼎”，下一器齊字从鼎，則齊当是一种鼎名。西周初期自称齋的多是方鼎，而此器实是鬲形，疑假借为鼎。說文以为“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声”，尔雅釋器以为“圜弇上”者，郭璞注以为“鼎斂上而小口”。战国时有一种款足鼎，圜掩上、小口而有盖，当是从此形式發展而来的。三代 5.16.2 箸录一鬲而称“鼐鼎”，犹薛氏 9.100 誨鼎自銘“寶鬲鼎”(本文第 42 器下)，鬲鼎可能是齊鼎之类。

我們暫定此器并下器于昭王时，是从花文和字体兩方面推定的。此大兽面文稍晚于我們定为康王时的魯公熙鬲(第 48 器)，而后者亦近于齐鼎的形式。尹姞三器的字体介乎康王与穆王諸器之間，故宜在昭王时。此三器，不能晚于昭王，可能上及康世而絕非成王时器。若如此，則銘中的“先王”是康王而天君是康王之后。

69. 公姞齊鼎

圖象銘文　見中国銅器綜錄(待刊)

隹十又二月既生
霸，子中漁口池，
天君蔑公姞曆，
吏易公姞魚三百，
拜稽首對揚天
君休，用乍鼐鼎。

銘 6 行 38 字。器通高 31，高至口 25，口徑 27，寬 35 厘米。1947 年見之紐約市古肆中。

此器形制花文与尹姞所作的相同，故尹姞当是公姞。此器述子中漁于其池，天君使他以魚三百錫公姞。以生魚賞錫，仅見此器及井鼎(三代 4.13.2)，井鼎銘曰

隹七月王才
鎬京，辛卯王
漁于䨣池，乎
井从漁，攸易
魚，對揚王休，
用乍寶奠鼎。

亦約略同时之作。魚、漁分别不大，可能同一作。“池”字不清。

此公姞鼎，漁下池名(池字从水从它)为銹所掩，依文法例应作“漁于某池”，子中是主詞而不知何人。“吏易”者天君使子中以所漁之魚三百尾錫于公姞。

此器齊字从鼎，与三代 5.16.2 之鬲同。鼎与鬲之分在实足与款足，但兩者俱是炊器，可相通用，故金文“鬳”字从鬲亦或从鼎。說文曰“鬲，鼎屬”，西周初期金文鬲为一种奴隶的称謂而無作器名的。

傳世有次尊(三代 11.35.2)和次卣(三代 13.39.5—6)同銘，后者曾藏潘祖蔭，器形不詳。尊今在故宮，項下一帶分尾的長鳥文。尊銘曰：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
姞令次司田人，次
蔑曆，易馬易裘，對
揚公姞休，用乍寶彝。

与此鼎可能是同时之作。

十一、穆王銅器(一)

70　長由盉

圖象　圖版玖(上左)

銘文　圖三上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才下淢应，穆王鄉醴、即
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長
由；以来即井白，井白氏寅不
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
子不杯休，用肇乍隩彝。

銘 6 行 56 字，在盖內。郭沫若和李亞农曾有考釋，見文参 1955:2:128，考古 9:177—181。于省吾亦曾論及，見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2:236，1956。

此器于 1954 年 10 月出土長安县斗門鎮普渡村中，其詳見陝西省文管会的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發掘报告(待刊)。同出此墓的銅器多件，有的是农民掘出的，有的是文物清理队清理出来的(1—6 号)。我們檢驗出土器物，可以分为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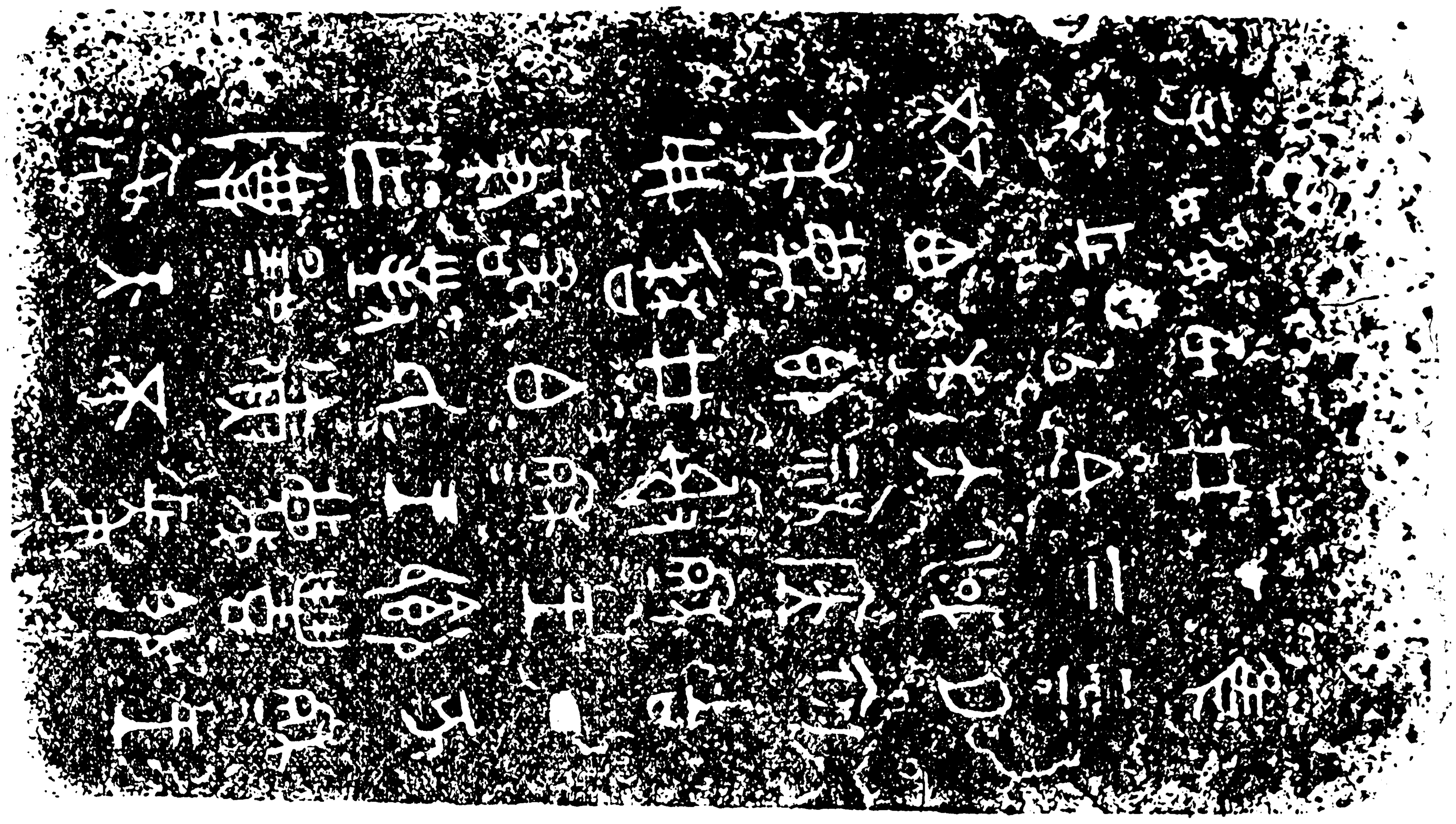
甲．屬于西周初期的

鼎四　002(銘乍寶鼎)，003，6 号，又追交一件

甗一　005(銘寶甗)

罍一　1 号

勺一　015





圖三　普渡村出土銅器銘文
上盉銘，下左起毁器、毁蓋、卣、盤

一二二

觚二　008(有銘),009

爵二　009,010

壺一　012

乙. 屬于穆王时而有銘文的

毀二　001,5号　圖版玖(上右)圖三(左起第一、二銘)

盉一　004　圖版玖(上左),圖三(上)

盤一　006　圖版玖(中右),圖三(下右)

丙. 乐器一組

鐘三　2,3,4号　圖版拾

丁. 其它

鬲二　013,014

卣一　007　圖三(左起第三銘)

另件等五　016,017,113,203,204

以上甲、乙兩項是从形制、花文、銘文加以分别的，丁項应分隶于甲乙兩項中；丙項最早同于乙，不能是西周初期的。

此一墓的銅器，并非鑄于同一个时期，至少可分为西周初与穆王兩期。最重要的乃是乙項中的四件，它們都是同一时同一个人所作的，都可确定为穆王时代的。这对于断定穆王时代銅器，是最新最好的标准器。其中盉文最長最重要。

作器者的名字，第一字于盉文从女，其它三器不从女；第二字在說文中兩見。說文卷九次于鬼下的部首是甶，訓"鬼头也，象形"，敷勿切，畀字从之；卷十前于思的部首是囟，訓"头会腦盖也，象形"，息进切，或从肉从宰，思字从之。此字亦見卜辞，是酋長之称，詳殷虛卜辞綜述。为了方便計，此人名可讀作長思。

穆王在某某应，某某是地名：上一字是下，第二字从水从戈从丁(圓圈)，字待考。应字郭沫若釋居，可商。此字在西周初期金文中数見，中期亦有，其前总是一地名。字或从宀或从厂或从广，立声。卜辞明日次日作"羽日"，或以"立"为声符，小盂鼎則从日从羽从立。說文"昱，明日也，从日立声"，尔雅釋言"翌，明也"。卜辞之"羽日""翌日"，尙書大誥、召誥、顧命作翼日，可証"立""異"同音，故广韵職部昱、翊、廙、翼等字俱作与職切。是金文之应即說文之"廙，行屋也"，亦見殷、周之际金文后且丁尊(三代13.38.5—6)"辛亥王才廙降令曰"。揚毀有司应之官，即周礼"幕人掌幕幄帟綬之事"，郑众注云"帟，平帳也"，字与廙近。

此銘兩"即井白"之即，用义不很明。左傳定四"即命于周"杜注云"即、就也"，方言十二"即、圞，就也"，玉篇"即、就也"。"穆王鄉醴、即井白大祝射"者穆王饗醴并就井白与大祝同射，此先饗后射之礼。鄂侯御方鼎"鄂侯御方內醴于王，……王休宴，乃射"，此先燕后射之礼。当穆王之即井白等射，作器者或有所执事，故蔑曆于王。"氏寅不姦"指井白的誠敬不伪：尔雅釋詁"祗，敬也"，金文省示；說文"寅，居敬也"，金文从弓；广雅釋言"姦，伪也"，逸周書宝典"不誠之行故曰姦"。是氏寅是誠明，不姦也是不伪、不不誠，四字兩詞而其义正反相成。"以来(銘从辵)即井白"者，王与作器者同来于井白之所，而井白誠敬不伪，作器者預于斯役，故再蔑曆于王。作器者兩次参預王役、再受王之嘉勉，故作器以揚天子之休。由此可見作器者当是穆王左右亲信的随員，而其器出于丰、鎬遺址，乃更有意义了。作器者乃随穆王至于井白所在之地，于王之行屋行饗射之礼，并至于井白之所，是下滅当是井白所在之地。

同墓出土不同时的另外較長之銘有二：

(1) 罍銘

蘇乍且己

奠彝，其子子

孫永寶。戈。

(2) 卣銘(圖三，下左起第三器)

白宦父曰休囗

非余、馬，對揚父

休，用乍寶奠彝。

(1)是西周初期的銘文形式。(2)器已殘破，"非余"之賜多見成王时器，詳本文第20器下。"宦"字因拓本不清，不确。

此墓出土三鐘，其一之舞于出土时压在1号鼎(西周初期)之上。1955年8月在陜西省历史博物館檢驗三鐘，曾以为可能是早期的鐘，介乎殷代执鐘、西周初"鏞"与西周中晚期的編鐘之間。此三鐘大小相次成一組，甬中空并与鐘身的內腔相通，和殷代执鐘是相同的(考古7:28)。但它們在甬的中部已經有了所以懸鐘之环(即旋)，則口是向下的，与执鐘、鏞之口向上者不同；鐘身已有整齐成行的乳丁，与西周中晚期的成組的甬鐘相同。由此，我們可推定此类鐘的演变如下：

(1) 执鐘　安陽殷虛出土的，三个一組，大小相次，口向上，甬中空(甬端之衡是敞口的)与內腔相通。尺寸小，可手执以鼓。(曾見一器甬上有釘孔，似是安置木柄的。)外面或是素的，或是前后兩面各作一个素簡兽面文。外口沿中部，前后各有一長方形鼓起部分，即所謂"鼓"。銘文或在"鼓"上，其方向与花文同，即以口上甬下为順。其时代为殷。

(2) 鏞　尔雅釋乐"大鐘謂之鏞"，說文同。今暫以此名殷末周初的大型鐘。花文多作繁复的或变形的兽面文，亦前后面各一，其方向是以口上甬下为順。尺寸有甚大者，未見有銘文，亦未見成組者(皆非發掘品)。甬端有时是不整齐的，并非鑄后折断，乃是鑄时即如此。这因为这种鏞是口向上的，甬端(其实是末)是植于座中的，因此不需鑄平。在甬之中部有沒有凸起的环帶(所謂幹者)的，也有有的，但尙無旋。"鼓"的部分已不鼓起，但有花文，与左右兩銑相平。長方形的"鉦間"尙未發生。

(3) 中期鐘　有幹、旋、枚(即乳丁)者，惟甬仍中空与內腔相通。普渡村出土三器是标准器，鼓也是平的，但"鼓"处有花文。有長方形的"鉦間"，上有花文。未見有銘文者。

(4) 西周中晚間甬鐘　略同(3)，但甬端封沒(即衡)，甬与內腔不通，其成組者数在三以上。"鉦間"是平而素的，銘文常刻于此处及兩銑。此时的鐘皆有旋，都是悬于甬上的，故其口向下，銘文順讀时口向下。

以上四种类型，其实例如下：

(1) 殷代銅器(考古7)圖版叁拾貳、叁拾叁；大司空(考古9)圖版拾；鄴初1.2—4, 1.5—7；鄴二1.1—2；頌續104(以上成組的)　鄴三1.1—4(以上不成組的)

(2) (甲)甬部無凸出的"幹"，大兽面文

鏞一　圖版拾壹　安徽博物館，傳潛山出土

鏞二　圖版拾壹　紐約 Holmes, 高29.5厘米

博古圖26.45　"高九寸五分，柄長六寸二分"

博古圖26.46　"高七寸五分，柄長四寸八分"

(乙)甬部有凸出的"幹"，大兽面文

鏞三　圖版拾貳　妥浪陀博物館，通高67厘米

鏞四　圖版拾貳　紐約 Wacker, 通高76.5厘米

故宮(楊宁史旧藏)　似鏞三，高64.5厘米

博古圖26.37　"高一尺七寸八分，柄長四寸九分"

博古圖26.40　"高二尺一寸二分，柄長一尺二寸"

博古圖26.42　"高一尺三寸三分，柄長七寸九分"

博古圖36.43a　"高一尺五寸五分，柄長七寸九分"

博古圖26.42b　"高八寸五分，柄長五寸八分"

博古圖26.47　"高一尺一寸二分，柄長六寸"

(3) (甲)甬端空缺，有幹無旋，有枚(乳)

中期鐘一　圖版拾叁　芝加哥美术館，高41.7厘米

中期鐘二　圖版拾叁　McAlpin, 高41厘米

中期鐘三　圖版拾肆　紐約古肆，高31.5厘米

中期鐘四　圖版拾伍　張乃驥，高50.8厘米

甲室所藏　高41厘米

夢殷1.2　后刻楚公銘

形态学36.4

(乙)同于(甲)而有旋

中期鐘五　圖版拾伍　波士頓美术館，高32厘米

普渡村出土　圖版拾　高48.5,44,38厘米

以上(1)—(3)，是从晚殷至穆王时大約为100—150年間的演变。(1)执鐘是小型的，其外面或是素的或是素簡兽面文，多以陽綫条表示。到了(2)鏞則为大型的口向上而植甬于座，大兽面文不但是繁縟的兽面文而且突出其兩目，是为乳枚的濫觴。(1)之"鼓"本是鼓出于"隧"部，在(2)則易以平面的一組小花文。(2)的甬本为植座插入部分，故甬部短而其端不鑄平；漸次發展为凸起的"幹"。(3)甲中期鐘都是乳枚与几何文飾，無从判定它的悬法，但甬中空而缺口仍与(2)同。到了(3)乙則显然已是口向下而甬在上的悬法，因此必須封沒甬端以节音調。就其体积而言，(1)甚小，(2)甲漸大，(2)乙有甚大甚重者，(3)則又小于(2)乙。(3)乙多是流傳品，它們出土时可能是成組的。(2)的花文多为兩面大兽面文，其鼻部中分之处(鏞一、鏞四)逐漸發展为長方形的"鉦間"。

十年前因見(2)(3)鐘甬端殘缺之出于鑄造，由花文悟其口向上而植甬于座之理，遂推定它們应是早期的甬鐘。及檢讀博古圖，更有所悟。此書因說文鉦之說解称(2)为鉦，固屬可商，但他提到

> 观此形制上出柄而中空，正許愼所謂(鉦)似鈴、柄中上下通者是也。……虽無枚篆之飾，大槪与鐘相类。(26.40)
>
> 柄中空。……然鉦之为用非若鐘之下垂，植其柄于座而鳴之，則鐘之隧当在下而鉦之隧当在上也。(26.42)
>
> 且其柄口通若甬鐘然，故目曰通甬鉦云。(26.47)

則已注意到此类以兽面文为主的鐘的柄中空与口向上的道理。

以上所述，仅是晚殷至西周中叶一种"鐘"的演变的大略，倘有其它形式的發展为春秋时代的紐鐘，此不詳論。西周初期的乐器，缺乏發掘品，故略为推論如此。

附記玉戈銘　本文第23器下曾引述"玉刀銘"，未据拓本，頗多錯誤；承商承祚先生寄示摹本，容庚先生見告陶齋古玉圖已見箸录，幷此致謝。后来想到，昔年在华盛頓弗利亞美术館实亲見此器，字小如米，未暇細辨其眞偽。現在檢出放大銘文照片，补为制版(圖版拾陸)。又所藏玉器拓本中，亦有此戈全形与銘文拓本，辨为眞器眞銘。原物曾藏端方，流失海外，甚可嘆息。陶齋古玉器84頁箸录，記曰"此器有銘廿九字(案实廿七字)，以銘文观之，当为西周之器。刘师培有考"。刘考未見。戈長67.4，最寬10厘米；1919年出国。銘兩行，第一行23字，第二行4字，陶齋古玉圖摹本誤分为兩行又二字，是不对的。第十三字正在戈身中部，为一長划所刻去，因知銘文先刻，后刻文飾。驗其刀口，确切無疑。昔年在哈佛佛格博物館見一玉戈，亦刻銘一行，花文行款地位相同，而是殷末之器。陶齋玉戈銘重釋如下：

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或帥漢造官南令厲侯辟用(?)
鼉走百人

"或"字被削去，"造"字見本文第19，21，40諸器(皆成王器)，官字从攴，厲字从阜从攴，"用"字待考。"走百人"之"走"乃一种奴隶的身分名詞。

本文从第一器起，誤釋銘文中"尊彝"之尊为"奠祭"之奠，应予更正。

一二七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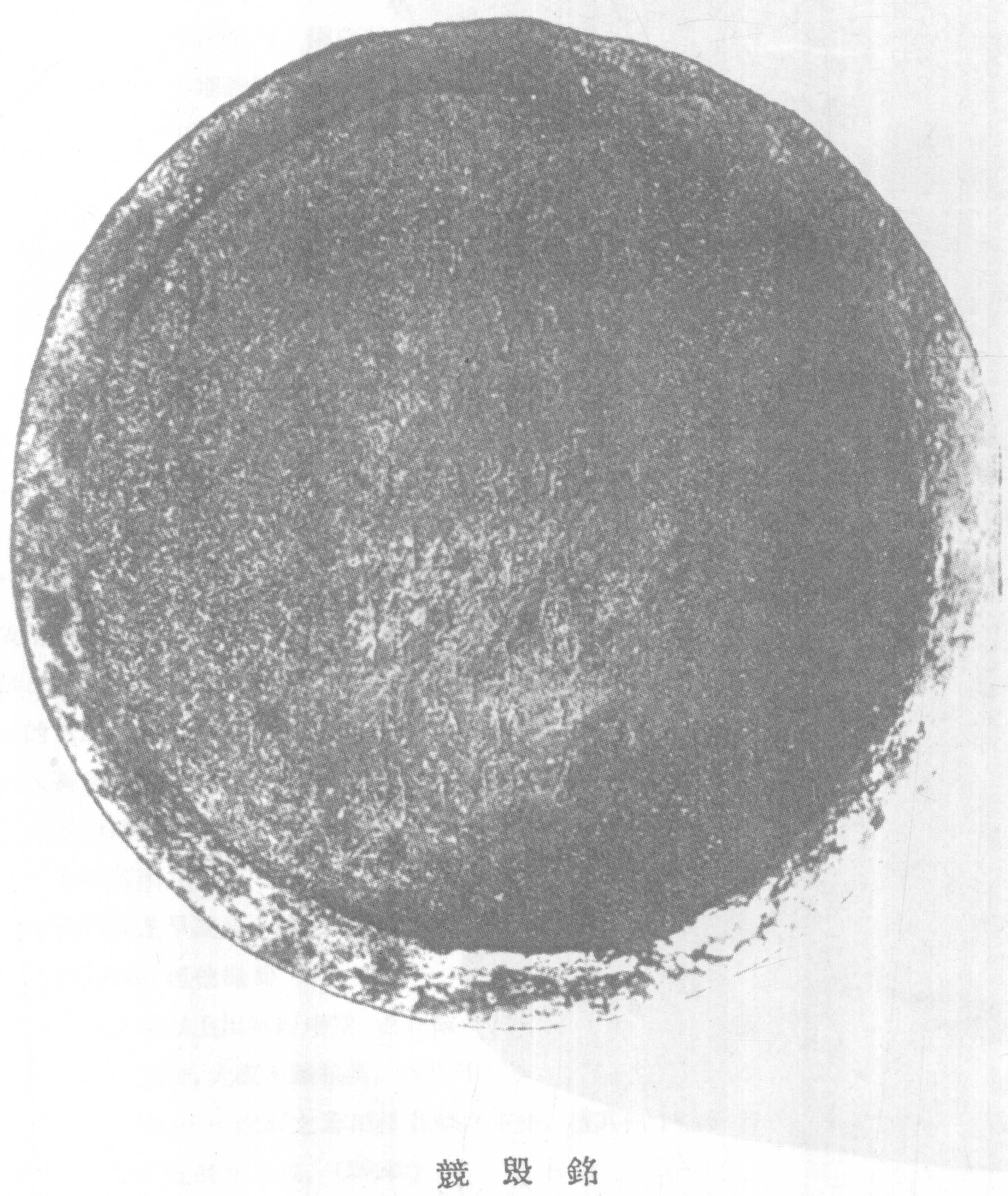
熋　毀

圖版貳



競毁（兩器）

圖版叁



競毁銘



競鼎

圖版肆



競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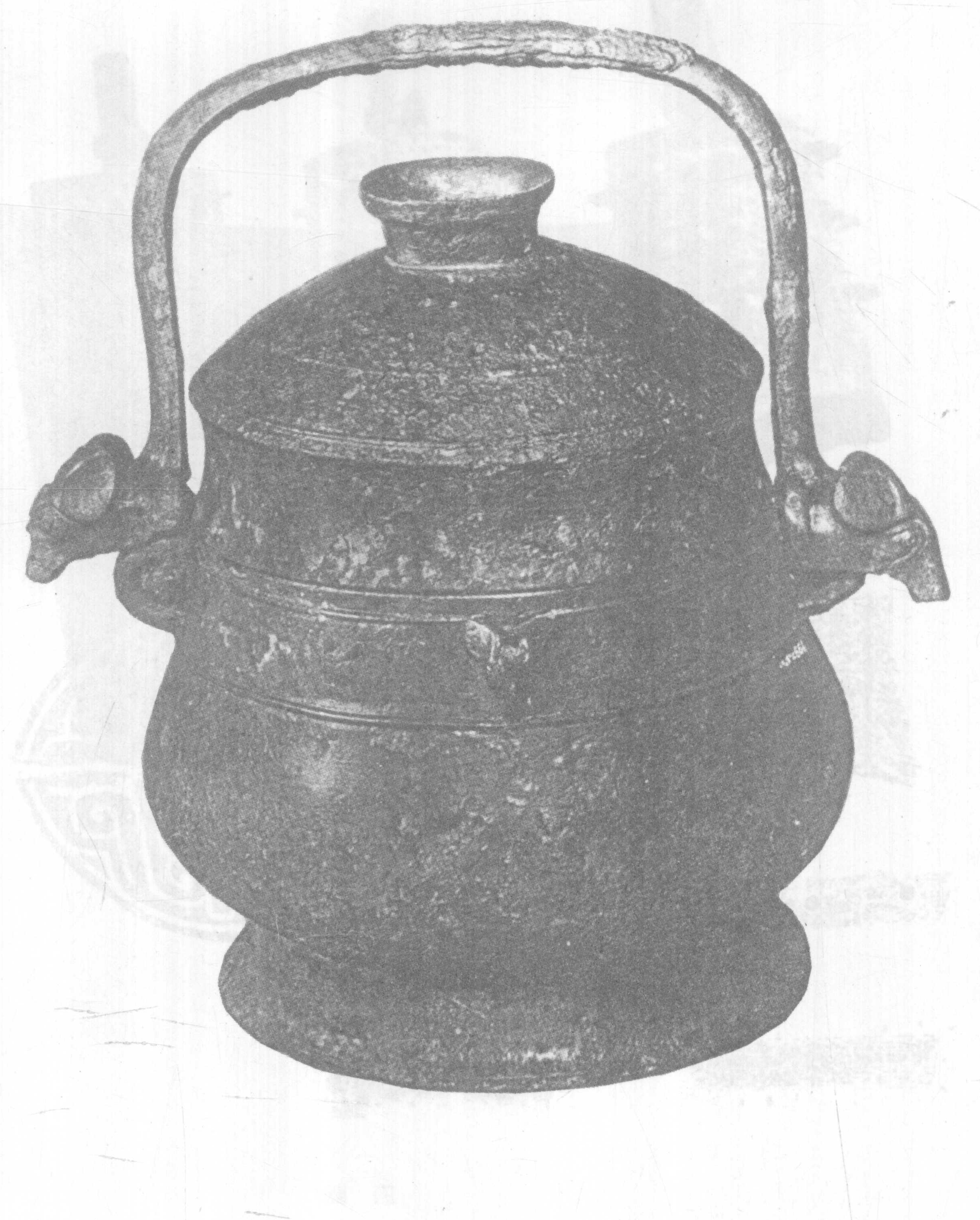


競　尊

圖版陸



圖版伍



競　卣　二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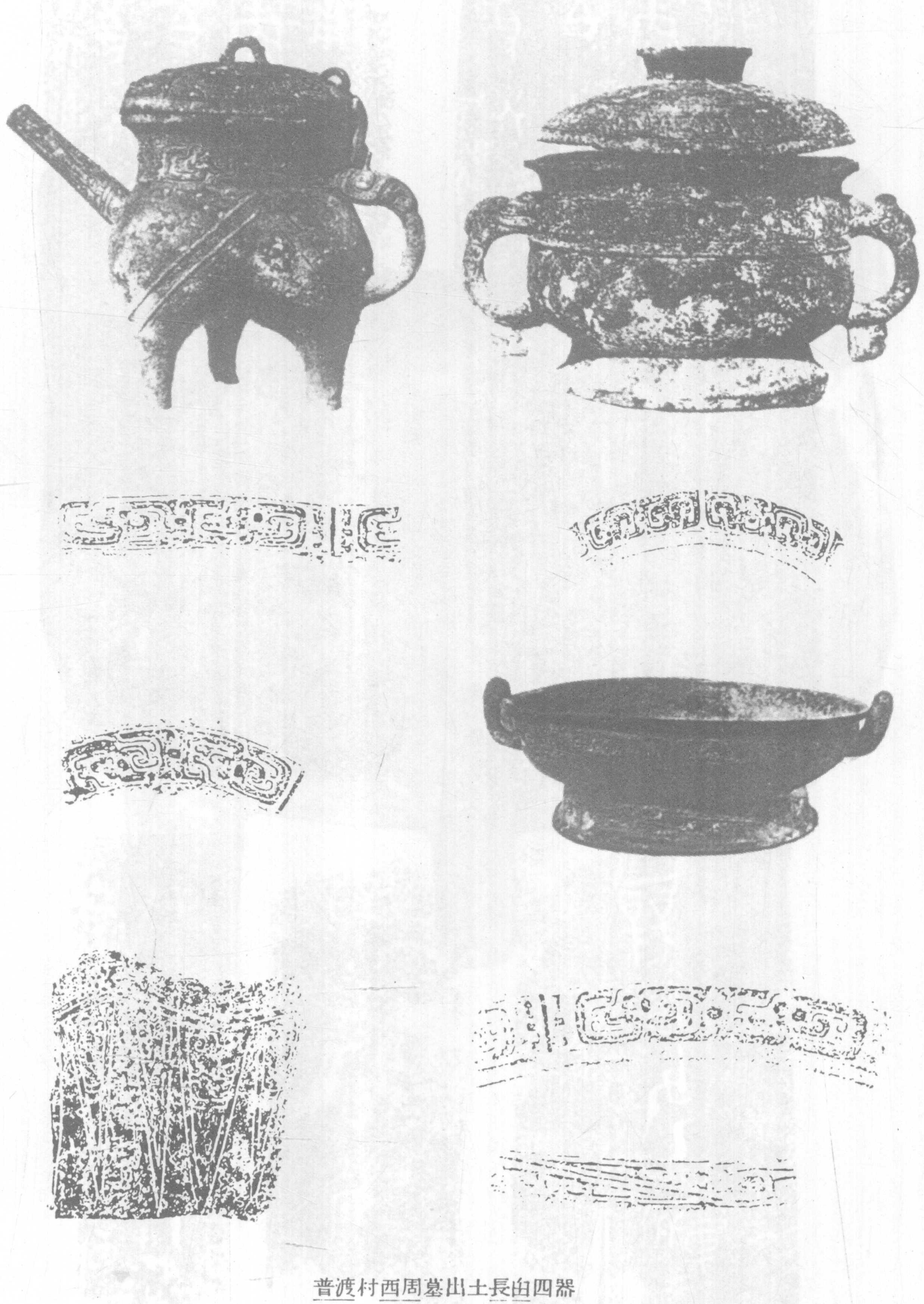
貉子卣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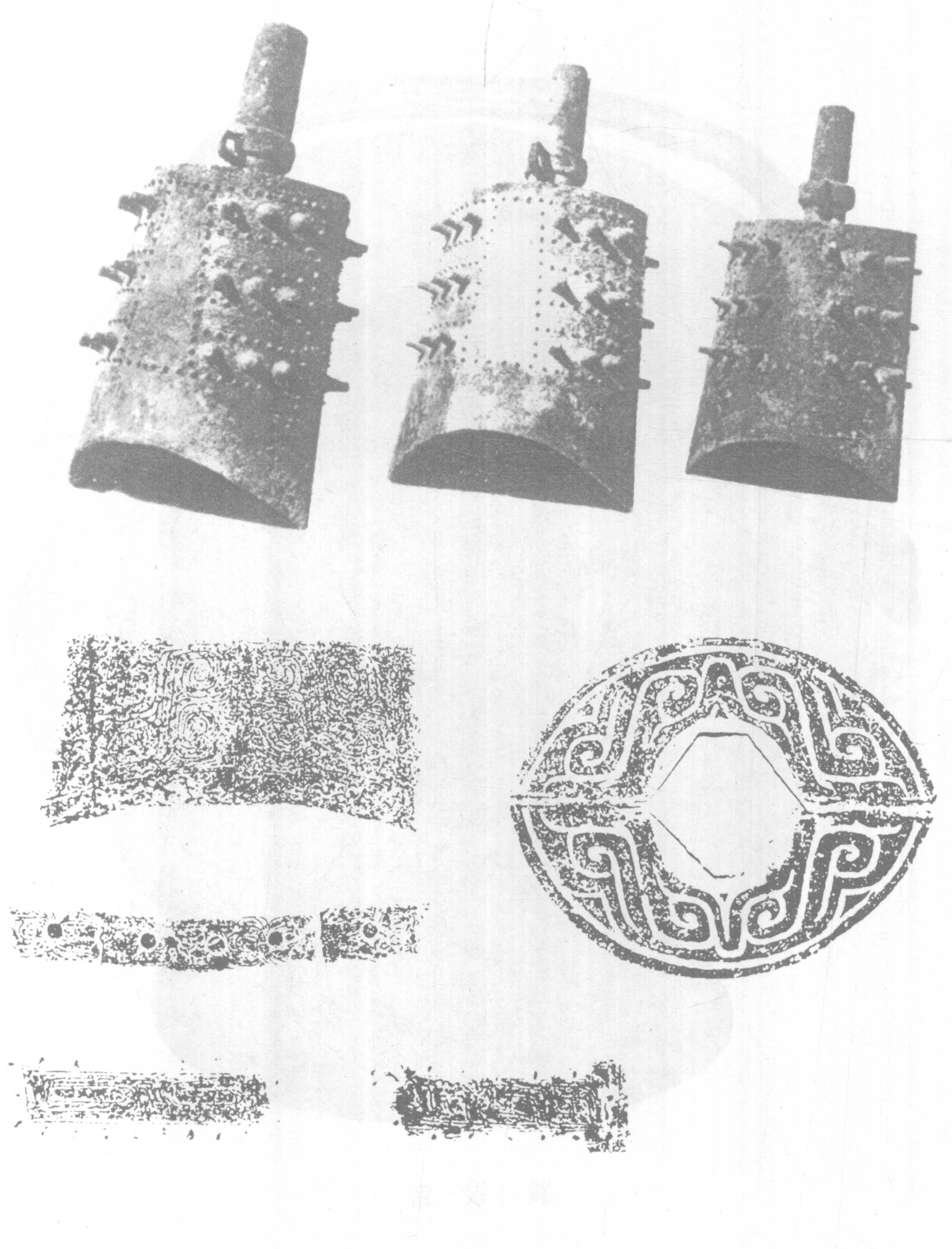
貉子卣蓋

圖版玖



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長由四器

圖版拾



普渡村西周墓出土三鐘

圖版拾壹



鏞一



鏞二

圖版拾貳



鏞三



鏞四

圖版拾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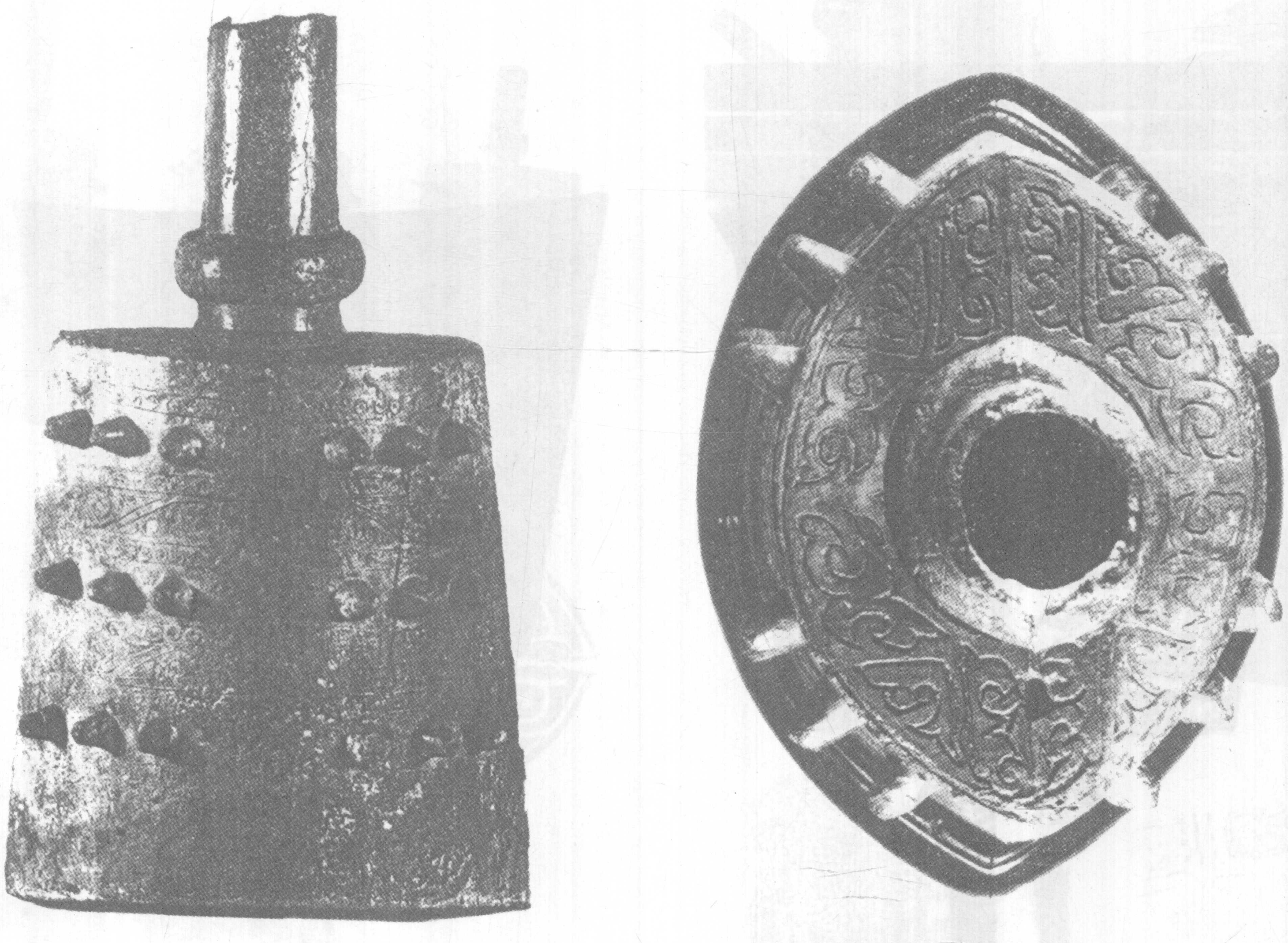


中期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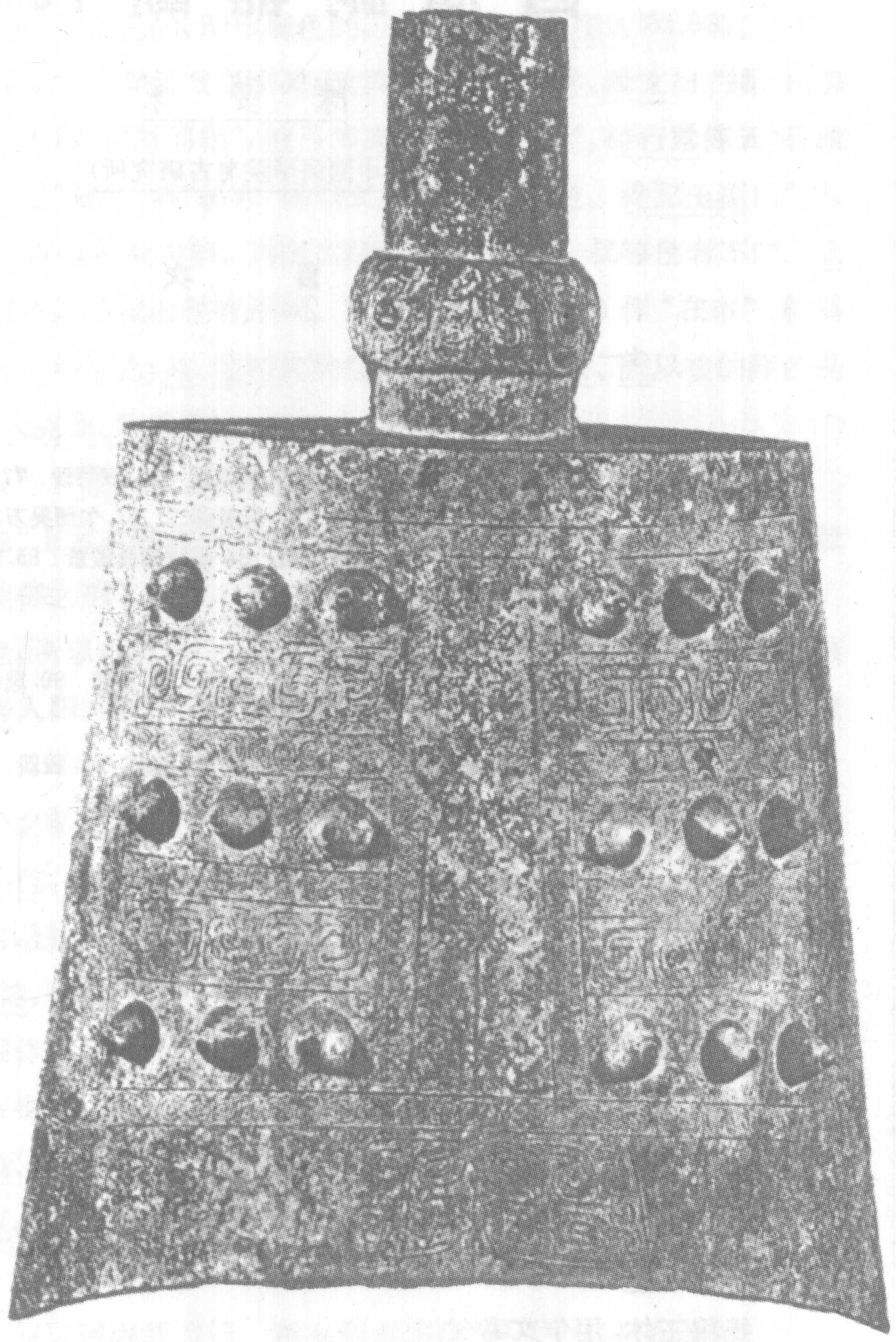
中期鐘二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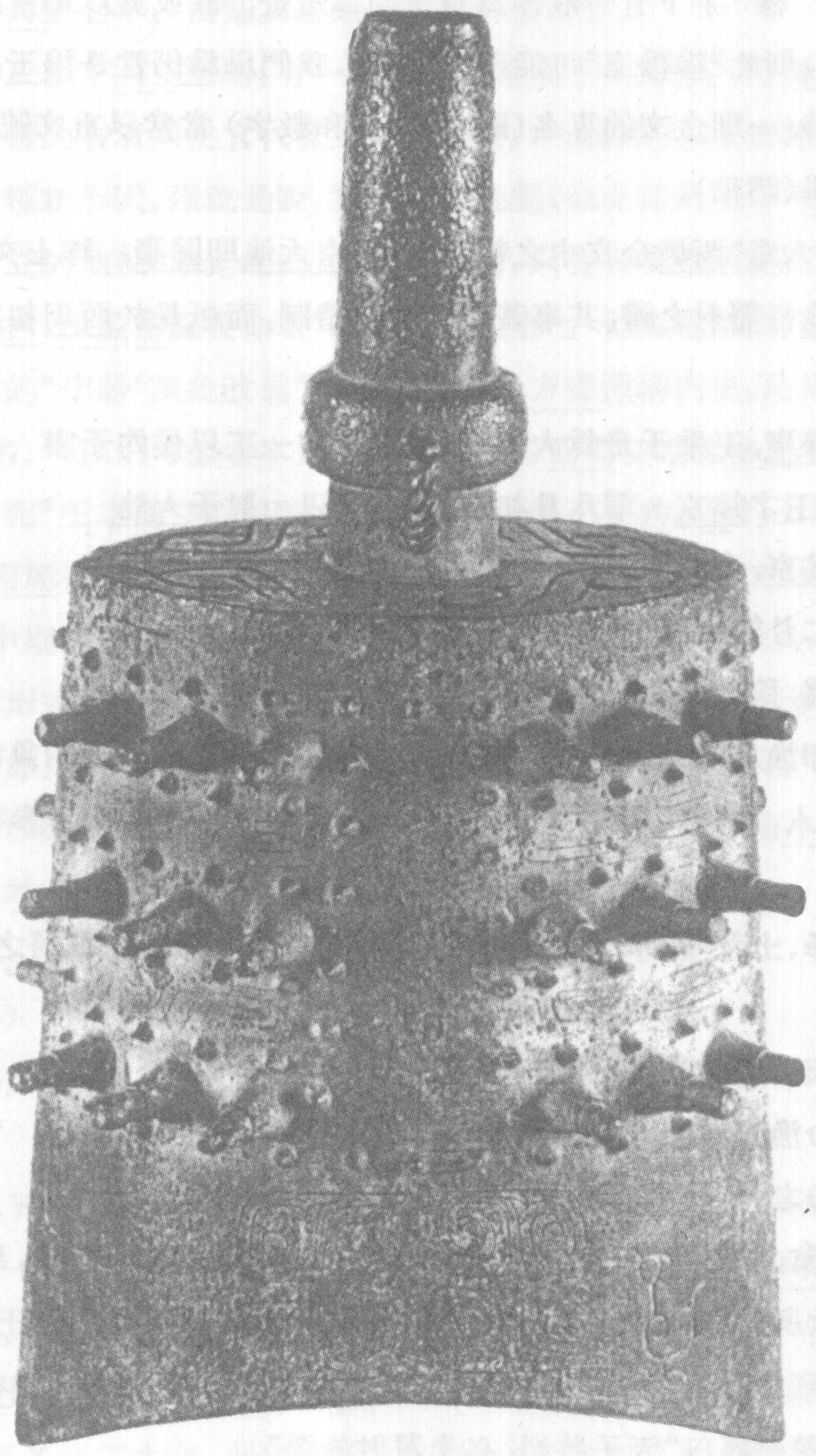


中期鐘三

圖版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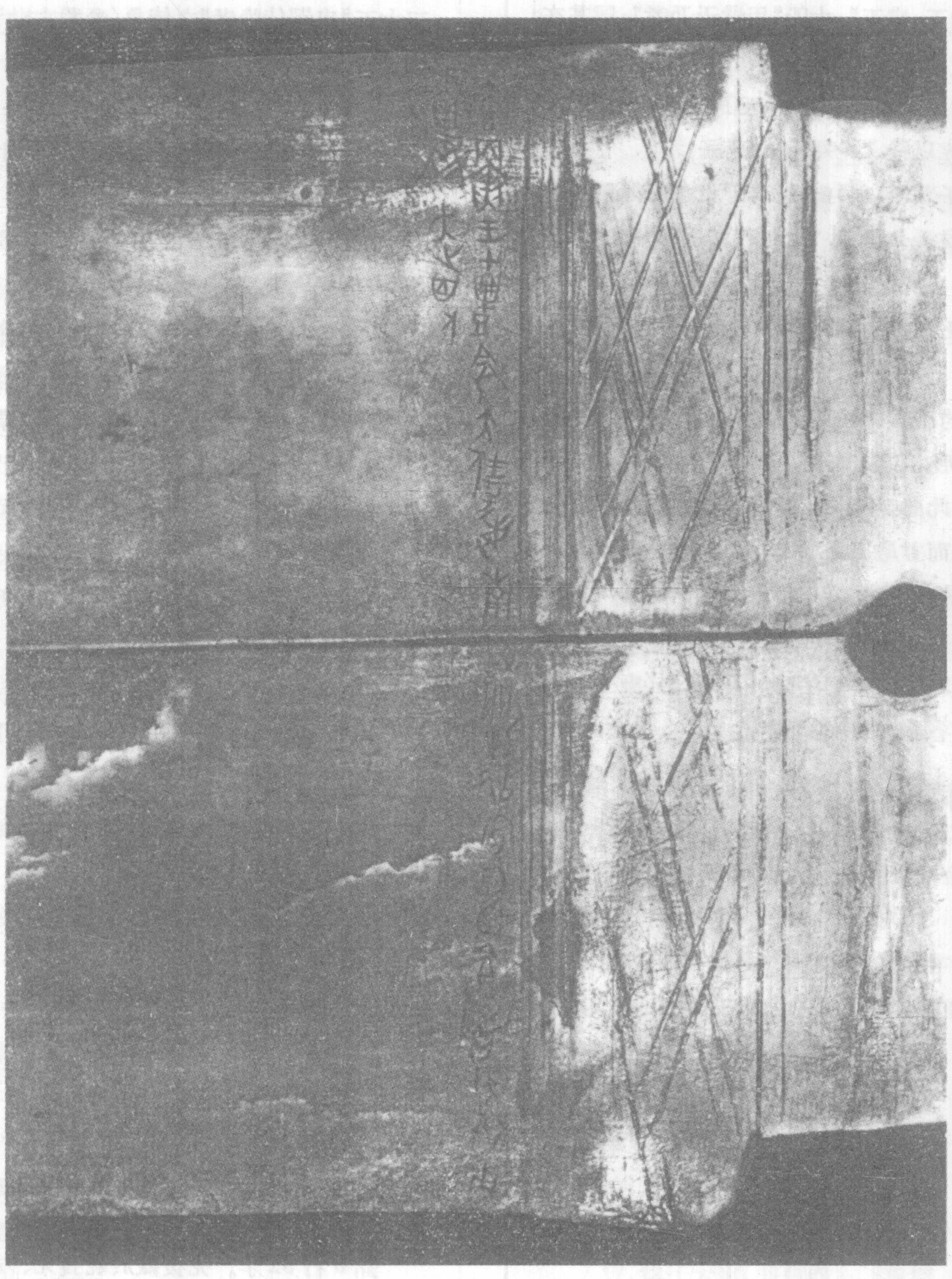


中期鐘四



中期鐘五

圖版拾陸



陶齋旧藏王戈銘

西周銅器斷代(六)

陳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十一、穆王銅器(二)

71. 遹毁

圖象銘文　善 83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
鎬京，乎漁于大池，王鄉
酉。遹御，亡遣。穆王親易
遹䧹。遹拜首稽首敢對
揚穆王休，用乍文考父
乙隩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銘 6 行 55 字，鄒安曰"此器庚戌年(公元 1901 年)秦中出土，爲陶齋所得，在所編吉金錄之外"(周金 3.40)。後歸劉體智。應有蓋，不見流傳。

王國維跋此器曰"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

八五～八六

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觀堂 18.5)。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一則說明了周代王名的生稱，一則以王名作爲金文斷代的標準之一。本文第 70 器亦是生稱穆王，更足以證明王說的正確。

但此器的三稱穆王，"穆"字下有一般作爲重文的二短畫，故或者以爲當讀"穆穆王"。詩文王"穆穆文王"，則此"穆穆王"可能不是穆王。我們以爲仍當是穆王：一則因此器的形制花文應在此時；一則金文的專名(國名、人名和數字)常常以重文號作爲"指標"，詳我所作中國文字學(講稿)。

關於鎬京，詳上文第六章"西周金文中之都邑"。鎬京大池即辟雍，詳上文第 1，69 兩器下考釋。在鎬京大池行饗射之禮，其事甚有關於古禮制，而祇見於西周初期和穆王時器：

麥尊　…鎬京…才辟雍，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大龏禽…王以侯內于寢
靜毁　隹六月初吉，王才鎬京…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射于大池
井鼎　隹七月王才鎬京，辛卯王漁于□池，乎井從漁，攸易魚
公姞齊鼎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池…吏易公姞魚三百
本器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鎬京，乎漁于大池…遹御…穆王親易䧹

由此可見周王漁於大池即漁於鎬京之辟雍，往往乘舟而射，既射即以所獲的魚禽或納於寢廟、或賞錫於其從御之人，其時間則在六月、七月、八月。後世記載，有可參校者錄之於下：

魯語上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
呂氏春秋季春紀　天子焉始乘舟，薦鮪於寢廟。月令及淮南子時則同
呂氏春秋季冬紀　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月令同
淮南子時則篇　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先薦寢廟。

凡此天子乘舟射魚，登川禽，薦之寢廟，皆與金文符合。但其時間在季春季冬，與金文之在夏季者不合。呂氏春秋所謂"乘舟"即乘舟於辟雍射魚，武王銅器天亡毁"王又大豐王凡三方"即王汎舟於辟雍之三方，與麥尊相校可知。淮南子所謂"射魚"猶春秋隱五"公矢魚於棠"之"矢魚"，禮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

此器先漁而後饗即先射而後饗，與本文第 70 器先饗而後射，正好顚倒其次序。此所饗者是酒，彼所饗者是醴，此又一不同。由此知同屬穆王之時，其禮制可有不同者。

此器的"遹御"猶井鼎的"井從漁"，皆謂侍從周王往漁，亦即王漁的侍從。月令注、鄭語注、廣雅釋言、呂氏春秋知士篇注和戰國策齊策注並云"御、侍也"，大射儀注云"御猶侍也"。宋世箸錄的害毁(嘯 56—58)曰"官司夷僕、小射，底漁"，此底漁之官即左傳襄二十五"申蒯侍漁者"之侍魚(參考古社刊 4：40—42 釋底漁)。杜預注云"侍漁，監取魚之官"，於古當爲從漁之官。其職與僕、射同列，蓋既爲侍從而又司射魚之事。但西周初，有侍漁之人，尙未有底漁之官。

"無遣"是當時短語，亦見大保毁、小臣夌鼎。遣即譴，廣雅釋譯一"譴，責也"，無遣即無可譴責。

王漁於大池，其方法是漁(網、釣)或射(射、弋)，其所獲是水中之魚或水上之禽。此器"王漁于大池"而賞錫以川禽，則知亦嘗有於池上射禽之事。本銘第四行第二字，是王所錫之物，字從鳧芈聲，其聲符疑是說文之粟，音如米。其字應是鳧類之禽，或即是鳧而加聲符者。爾雅釋鳥舍人及李巡注並云"鳧，野鴨名"(曲禮下正義引)，爾雅釋鳥"鸍，沈鳧"注云"似鴨而小"，曲禮下正義及本草拾遺引尸子並曰"野鴨爲鳧，家鴨爲鶩"，詩鳧鷖傳"鳧，水鳥也"，詩女曰雞鳴"弋鳧與雁"箋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雁以待賓客爲燕具"。可知鳧是水上之鳥，是所謂野鴨，可以弋射而烹食者。鳧是禽之一，爾雅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

親易之親從宀，說文訓"至也"，此仍是親。字從辛從見，辛與親相通，金文"辛巳"或作"亲巳"(善 78)。

此器稱"孫孫子子"，與康王時麥尊、麥方彝相同。

此器文飾是全部瓦文，環耳，圈足下有小足三。這種形制和文飾，到共王時期仍然流行。

72. 剌鼎

圖象　商周 55
銘文　三代 4.23.3

隹五月王才□，辰才丁
卯，王啻，用牡于大室
啻卲王，剌御。王易剌
貝三十朋。"天子萬年，剌對
揚王休，"用乍黃公隩
將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銘 6 行 52 字。先後藏於姚覲元、方濬益、徐乃昌、容庚。

此記時王禘祭卲王，卲王即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之昭王。此器的時王應在昭王之後，很可能是穆王。

"用牡……啻卲王"與小盂鼎"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大毁"用啻于乃考"，同其文例，啻即禘。此器"用牡于大室"與令方彝"用牲于京宮"同其文例。

時王禘祭先王，作器者侍奉王左右，得錫三十朋，因作此器。"天子萬年"是受賜以後的答詞，猶言"萬歲無疆"。詩江漢記王命錫召虎以後"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與此同其文例。是"天子萬年"與"對揚王休"都是受賜以後拜稽首的頌辭。左傳僖廿八記周王賜晉文公命，晉侯受命後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可以助證。

今定此器於穆王之世，除了銘文表示應在昭王以後一點外，從形制、花文和字體三方面，亦可以推定它應在穆世。

此鼎形制接近本文第 60 器下所述師雍父組的乙器(康王後半期)和共王時代的第 78 器，後者的花文與此相類。花文作一長條的龍形，其首部向尾，故名之曰"顧龍"。師雍父組的乙器和共王時代的若干器都是"顧龍"。此器並第 70，71 兩器的字體，可以定爲西周中期之初的，已經脫離了西周初期"畫中肥而首尾出鋒"的作風，成爲"畫圓而首尾如一"的作風(借用綴遺齋卷首語)。這種字體的改變，在康王後半期已經開始。它們是比較緊湊的，到穆王以後就漸形鬆散。此器某些字的寫法和用法還有保存西周初期的，如：(1)啻假爲禘，在共王以後則假作嫡或適；(2)"其"字寫法同於第 58 器(康王初)；(3)"御"字的結構同於康王時的麥盉，早期的"御"省彳，較晚的則從辵。

十二、共王銅器

73. 趞曹鼎一

圖象　圖版壹上
銘文　三代 4.24.3

隹七年十月既生
霸，王才周般宮。旦，
王各大室，井白入
右趞曹，立中廷，北
鄉；易趞曹載市、冋
黃、緣。趞曹拜稽首
敢對揚天子休，用
乍寶鼎，用鄉朋友。

八七～八八

衡,三命赤𩊚葱衡",詩侯人引此"𩊚"作"芾","衡"作"珩"。說文曰"珩,佩上玉也",玉藻鄭注云"衡,佩玉之衡也"。金文之黄,即玉藻之衡(阮元積古 4.27);毛傳之珩,乃是衣服上的佩玉。近來出土尸骨腰際的玉佩,有可能是珩。金文所錫之"黄"常加色名於其前,如金、幽、朱、葱。此器之"黄"是絅色的,即作麻色的,詳許印林說(攈古 31.63)。

"市"前一字是其顏色,從韋𢦏聲而𢦏從才聲,故其字是紂或緇字:說文曰"緇,帛黑色也",詩緇衣傳云"黑色";玉篇曰"紂同緇",檀弓釋文云"紂本作緇",詩行露傳云"昏禮紂帛不過五兩"。周頌絲衣之"載弁"與"絲衣"爲對文,"載"疑是黑色。禮記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自是後世之制,與金文受賜之作赤、朱、叔等色者不同。士冠禮曰"玄端爵韠",凡此爵色近乎緇而稍有不同。𧽊毁(三代 8.19.3)作"在市",約爲同時之作。西周初期金文,市不言色;共、懿時代的顏色是赤與在,共、懿以後的顏色是朱(番生毁、毛公鼎)與叔(大克鼎、師嫠毁)。

金文之"市"從一從巾,"一"象大巾上的博帶。此字有許多不同的寫法或稱名:

(1) 市　說文曰"韍也"上古衣蔽前而巳,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從巾象連帶之形"。

(2) 韠　說文曰"韍也,所以蔽前者"。釋名釋衣服曰"蔽也,所以蔽膝者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自田野以覆其頭,故以爲名也"。禮記玉藻作此。

(3) 韍　說文以爲(1)之篆文,禮記玉藻作此。

(4) 芾　見詩侯人、采芑、采菽、斯干,皆假作(1)。

(5) 袚　說文曰"一曰蔽膝",亦見方言卷四。俗字之紱從此出。

(6) 紼　白虎通紼冕篇,假作(1)。

(7) 沛　易乾鑿度,假作(1)。

(8) 褘　說文曰"蔽膝也"。方言卷四曰"蔽膝,江、淮之間謂之褘(郭注音韋或暉),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膝,齊、魯之郊謂之衻"。"帬,陳、魏之間謂之帔(郭注音披)自關而東謂之襬(郭注音碑)"。

(9) 衻　方言卷四。

(10) 襜　說文曰"衣蔽前",爾雅釋器同。釋名釋衣服曰"韠……又曰跪襜"。

(11) 巾　㫚壺"赤巾、幽黄"和元年師兌毁"易女乃且巾、五黄",皆假巾爲(1)。

(12—14) 大巾,巨巾,蔽膝　見上所引釋名及方言。

以上(1—7)皆衍"畢"音,是命服的専稱,(8—14)皆是不同方言中民間之所服,其中音披音碑依然保存(1)的古音。由此可見官服與民服在名稱上可以有所不同,而在功用上

銘 8 行 56 字。舊藏吳大澂、費念慈,今在上海博物館。器通高 28.4, 口徑 38.6 厘米。

作器者共有二器,此器作於七年,第二器作於十五年而生稱"共王才周新宮", 所以此七年是共王七年。由第二器知作器者乃是史官。

本器及以下共王諸器,有一些與以前金文不同之點:(1)西周中期金文,只有到了共王才有完備的右者與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才具體的表現在銘文上,而其銘文的格式漸固定爲一種新形式。這就是說,策命當時地點(如此器的王各大室)、儐右之人(如井白)、受命者所立的地位(中廷北向)。在此以前,只有很少數的銘文如呂鼎(𢹂古 1.27) 記王在大室錫呂,小盂鼎記受命者"即立中廷北鄉"。但這種制度,應該在此前已經有了。(2)西周初期的"作册"至此改爲"內史",只有吳方彝還稱內史,此期有了"乍册內史" "乍册尹"的官名。(以上可參看本文第九章)。(3)西周初期至穆王時,王常在豐、鎬;共王時的銅器多記"王才周"即洛陽的。根據紀年,穆王至共、懿的王都不必常在豐、鎬而在西鄭。(4)西周初期有生物之賜(牛、羊、鹿、魚、皃等)和彝器之賜(鼎、爵等) 更多的是金、貝之賜,中期已漸沒有;自共王起,最多的是命服、武具和車具,只有少數賜貝的。以上就銘文的形式與內容,劃分周初至穆王百年間爲一階段,共王開始了另一階段。

般宮亦見同時期的利鼎,從後者的"般"字來看,此字是否"般"字,倘待考訂。

右者(即儐相)井白,應即第 70 器穆王時代的井白,可見井白兼事穆、共二王。除穆王器一見外,在共王之世的銅器上,他出現了九次:

(1) "右者"井白　本文第 73,74,75,76,77 等器

(2) "右者"司馬井白　本文第 78,79 等器

(3) 井白　"井白乍旅獻"泉屋 I:4,商周 188;三代 5.5.6

"井白乍龢鐘"　綴遺 2.2

井白獻項下花文同於十五年趞曹鼎, 所以是共王時代的。這是殷式的獻存在到西周而可斷代之一例。鐘原藏定遠方氏,曰"又趙德甫古器物銘有井白敦,與此或爲一人"。鐘形制不悉,它應該近於穆王時的鐘。

井白見存於穆王時,到了共王十二年的走毁,他被稱爲"司馬井白"。我們以前擬定穆、共兩王各爲二十年,所以即使第 70 器作於穆王之初,到共王十二年, 他還可能見存於世。

此銘所記賞錫之物是命服與䜌旂。"䜌"省金,乃鑾旂之省,比較下利鼎即知。爾雅釋天曰"有鈴曰旂",是金文之單稱"旂"者乃是鑾旂。參第 65 器。

詩采芑曰"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禮記玉藻曰"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

令虎"。王若曰:"虎,𢦏先王既令乃

取考事啻官司左右戲、緐荊、今

余隹帥井先王令,令女更乃取考

啻官司左右戲緐荊,敬夙夜勿

法朕令;易女赤舄用事"。虎敢拜

稽首對揚天子不㚘魯休,用乍朕

剌考日庚䵼毁,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 10 行 124 字。舊藏潘祖蔭。失蓋,又失耳上之環。

此王在杜地之行屋命師虎。漢書地理志京兆有杜縣,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下杜故城在雍州長安縣東南九里,古杜伯國,華州鄭縣也"。

此銘王命內史吳代宣王命,"王若曰"以後至"用事"乃王命。西周官職多是世襲的,故命書中常提及先王命汝祖考以何官,余(今王)今更令汝續其舊職云云。命書一開始,通常直呼受命者之名,如此銘之虎。此命書"虎"後一字從食𢦏聲,義爲始或昔, 爾雅釋詁曰"初、哉……始也",經傳或作載。西周金文之例可比較如下:

中方鼎　中,茲…,今…

善鼎　善,昔先王既令女…,今余…

卯毁　𢦏乃先祖…,昔乃祖…,今余…

師嫠毁　師嫠才昔先王…,今余

師訇毁　鄉女…今余…

由此可知茲、載、鄉、昔等字都是和今字相對的,義爲從前。左傳襄十四周王賜齊侯命"昔伯舅大公……今余命女環……"亦昔今對立。由卯毁之例,則知時間詞的"載—昔—今"是三層的:載早於昔,昔早於今。酒誥"在昔殷先哲王",君奭"在大甲"、"在昔上帝",凡此之在疑是載字。

此器井白之井與帥井之井寫法不同,井白之井中有一點,帥井之井與同銘荊字所從之井皆無點。名詞之井加一點者, 在我的文字學講義中稱爲指標, 所以區別動詞之井(型,亦可用作名詞典型、儀刑之型)。此器"帥井先王",猶文侯之命"汝肈刑文、武"、詩文王"儀刑文王"、我將 "儀式刑文王之德";牧毁"女毋敢囗囗先王乍明井"、毛公鼎 "女毋敢弗帥用先王乍明井",猶詩抑"克共明刑"。爾雅釋詁刑、範皆訓法,說文曰"型,鑄器之法也"。金文詩、書之刑俱是型字。"帥井"之語見以下各器:

录白𢦚卣　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師望鼎　望肈帥井皇考

是同一的。它們最早應是皮革制成的,故字從韋,玉藻注云"韠,以韋爲之"。玉藻曰"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說文略同,而禮記雜記下曰"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

此器之作,所以用饗其朋友,應是實用之器。

此器口大而腹淺,項下二行弦文,全身是素的。它與成、康時期的弦文素鼎,已有所不同:(1)前者多立耳,此附耳;(2)此器腹部已極 "傾垂", 詳本文第 52 器。但此鼎和以下第 78,80 兩鼎還存在了西周初期圓柱形的直足,足部還未曾作馬蹄形。

74. 利鼎

銘文　三代 4.27.2

隹王九月丁亥,王客

于般宮,井白內右利

立中廷,北鄉。王乎乍命

內史册命利曰:"易女赤

㫚市、䜌旂用事"。利拜稽

首對揚天子不顯皇休,

用乍朕文考囗白䵼鼎,

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銘 8 行 70 字。曾藏徐乃昌,器形未見。

客即各、格,內即內。器有井白、般宮,故附於上器之後。

"乍命內史"惟見此器。西周中期金文,乍册尹即乍册內史,則此乍命內史即乍册內史。伊毁之命尹亦即乍命內史。

第五行第一字,郭沫若釋作"谽"字(大系考釋頁 77—78)。 此字似象蛤形。作器者利或以爲即穆天子傳之井利, 倘待考證。考古圖 3.45有史利簠。

75. 師虎毁

圖象　商周 322

銘文　三代 9.29.2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

㝉,格于大室,井白內右師虎即

立中廷,北鄉。王乎內史吳曰:"册

邦君司馬、弓矢"。閉拜稽首

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乍

朕文考寵弔寶毁，用易

壽考，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銘 9 行 92 字。曾藏潘祖蔭、盛昱、長白多氏，蕭山陸氏慎齋。傳西安出土。失蓋。

此器的右者井白與前述三器的井白當是一人，故應在共王世。王策命豆閉於𠂤工師戲之大室，師戲猶師虎之例，乃是人名戲而爲師之官者。師戲大室是師戲宮寢中的大室，西周金文王於王宮中、王大室中、先王廟中策命，亦往往於𠂤工之宮中、大室中策命。王有大室如舀鼎的穆王大室，𠂤工亦有大室如此器的師戲大室。

"織衣"之織省糸，方濬益所釋（綴遺 8.24）。禮記玉藻曰"士不衣織"注云"織染絲織之"，是織衣乃有色之絲衣，周頌絲衣傳云"絲衣，祭服也"。截毁之"織玄衣"，當是絲織的玄色之衣。金文所錫之"衰衣"與"織衣"皆是"玄"色的，惟前者是刺綉而成。

第五行第三字，字書所無，以文義來看，當是賡續、嗣續之義。"邦君司馬、弓矢"是王命豆閉嗣續的官名，"邦君"前二字乃是邦名。西周諸侯邦國亦有司馬、司土、司工及其它同於王室的官職，散盤"散有司十夫"中即有司馬、司工、宰等。由此可見邦君諸侯的官，亦是世襲的，亦由周王親命。

"壽考"之考亦從壽，乃是繁文。"用易壽考"猶它器言"用匃眉壽"。易（賜）本來是主動詞，此用作被動詞。

此器和前器都是全部瓦文，環耳，原有蓋。此等形制文飾，見於昭王時（本文第66器）穆王時（本文第 71 器）並共王初期。在共王初期以後，則流行一種與此相承的毁，其項下一帶文飾以外，腹部約三分之二仍爲瓦文，而不作環耳。此在共王時代爲下將述及的師毛父和走所作之器，應在共王後半期。

武英 77 之免毁，其銘曰

免乍朕皇考弔

氏𨸏毁，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亦當屬於共王初期之作。免與較晚的師免同名而並非一人。

77. 師毛父毁

圖象　博古 17.21，大系圖 87

銘文　大系錄 60

虢叔旅鐘　旅敢肈帥井皇考威儀（肈從口）

禹毁　肈帥井先文且𠬝德

番生毁　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

凡此所帥井者是儀型其先祖考之德或威儀，與詩之儀刑文王之德相同。金文之"肈帥井"猶文侯之命之"肈井"，是帥與井義相同，帥井猶儀刑，帥與率、述音義相通，義爲遵循。

祖從且從又，同於友毁。"更乃祖考嗇官"猶師酉毁"司乃祖嗇官"，更假作賡續之賡，司假作嗣續之嗣。嗇假作嫡，即承襲，嫡官猶師嫠毁曰"令女司乃且考舊官"。戲是大軍之旗麾：漢書項籍傳注云"戲，大將之旗也"，漢書高帝紀上注云"戲謂軍之旌麾也"，史記高帝紀正義云"戲，大旗也"，漢書高帝紀上注云"漢書通以戲爲麾"。繁荆郭沫若謂即左傳哀廿三之"旌繁"，杜預注云"繁、馬飾繁纓也"。東京賦曰"咸龍旂而繁纓"，七啓曰"飾玉路之繁纓"，是繁纓與旂相屬，周禮巾車曰"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是樊纓與旌旗皆車上相屬之物。荆，說文以爲"楚木"，漢書郊祀志"以牡荆幡"注云"作幡柄也"，荆猶竿也。是左右戲、繁、荆應分讀爲大麾繁纓與旗竿。由此可知師虎所官是掌王之旌旂。三代 5.35.1 鬲銘中的"右戲"乃是官名。

此器右者是井白而作於王之元年，今以爲當在共王元年。其字體緊湊，近於穆王諸器。共白見於穆王與共王七年器，則此右者共白宜在元年。此器之內史吳與吳方彝之乍册吳當是一人，後者作於王之"二祀"，字體亦與此器相近。共王元二年之間，乍册與內史互用，至此以後乍册廢而但稱內史。

此器的文飾是全部瓦文，環耳，由於前器瓦文與顧龍並存於一器，可見此等全部瓦文在共王時尚流行。

76. 豆閉毁

圖象　觀堂上 25

銘文　三代 9.18.2

唯王二月既生霸，辰才戊寅，

王各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

豆閉。王乎內史"册命豆閉"。

王曰："閉，易女織衣，㠯市，鑾

旂，用偖乃且考事，司𠬝俞

王所賜物凡四：蔽膝同於前第 73 器，戈等略同於小盂鼎和麥尊，上衣同於頌鼎、休盤等較後晚諸器。"玄衣黹屯"謂織玄衣而有刺綉之下緣（純）。

此器形制及顧龍式花文，同於以下的第 80 器，當作於共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

79. 走毁

圖象銘文　西甲 12.44

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

庚寅，王才周，各大室即

立，司馬井白[入]右走。王

乎乍册尹[册命]"走𤔲疋

益，易女赤□□□旂用

事"。走敢拜稽首，對揚王

休，用自乍寶𨸏毁，走其

眔厥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銘 8 行 75 字。故宮舊藏。

此器的右者與銘文形式，均同前器。由此可知共王十二年已有"乍册尹"之稱。前所述第74器已有"乍命內史"，二名並行。師晨鼎與師俞毁同年同月同日同地册命，一稱"乍册尹"，一稱"乍册內史"，可知二者應是相同的。

第四行末一字，有關於斷代，甚屬重要。一九四二年二月在昆明作右考並釋疋。前者已見本文第九章中，後者節錄于下。

諸"疋"字，舊釋正，郭沫若初釋"世"，後改釋爲"足"，云有"繼承之義""有足成義，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爲多"（大系考釋頁 79,115, 154）。容庚金文編收入足字下。說文卷二疋部曰"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記也"。是許氏以疋、足、胥爲一字。說文楚從林疋聲而金文楚所從之"疋"與諸器動詞之"疋"同形。疋或胥有輔佐之義，爾雅釋詁曰"胥，相也"而"相"與"左右""助"同訓，廣雅釋詁二曰"由、胥、輔、佐、佑…助也"；方言六曰"胥、由、輔也"，郭璞注云"胥、相也，由正皆謂輔持也"。茲舉其例並附相關之例如下：

(1) 免毁　隹又十二月…令女疋周師司林

(2) 免簠　隹三月…令免乍司土，司奠還林眔吳眔牧

(3) 師兑毁一　隹元年五月…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兑疋師和父司左右走馬

(4) 師兑毁二　隹三年二月…余既令女疋師和父司左右走馬，今余…令女𤔲司走

隹六月既生霸戊

戌，旦，王各于大室，

師毛父即立，井白右，

內史册命"易赤市"。

對揚王休，用乍寶毁，

其萬年子子孫其永寶用。

銘 6 行 47 字。

此器的右者井白均同於前四器，可定爲共王時所作。其銘文形式與以前各器相比較是尚未固定成式的，如"旦"以前無王才某地某宮，"井白右"應在"師毛父即立"之前，亦無"北鄉"之語。此係內史代宣王命，其前應有"王乎"。

此器的文飾由兩部分構成，項下一帶的花文摹繪不清，腹部是穆王時代已有的瓦文。由於它已脫離了全部瓦文的文飾，故其製作年代近於走所作器。

78. 師奎父鼎

圖象　恆軒 13

銘文　三代 4.34.1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

各于大室，司馬井白右

師奎父。王乎內史駒册

命師奎父"易裁市、冋黃，

玄衣、黹屯，戈琱㦸，旂；用

司乃父官友"。奎父拜稽

首對揚天子不休魯休，

用追考于剌中，用乍𨸏

鼎，用匃眉壽黃耇吉康，

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銘 10 行 93 字。曾藏劉燕庭、吳大澂、費念慈、徐乃昌。

此與以下走毁都是司馬井白爲右者，後者作於十二年，是共王十二年前後井白已是司馬之官，異乎以前五器的但稱右者井白。

"霸"字從雨從革，帛聲，漢世遂改既生霸爲既生魄。"易"以前省去"王曰"或"曰"，然"易"以後自是命書。

銘8行55字。舊藏吳大澂，今在上海博物館。器通高23.5，口徑22.9厘米。

此器之龔王，郭沫若曰"即穆王子共王"，乃是生稱，器作于共王十五年。大克鼎曰"克曰：穆穆朕文且師華父…肄克龔保厥辟龔王"，則是夷王時善夫克追述其祖恭保共王之事。共王在位年數，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作二十年，而通鑑外紀三引皇甫謐則作二十五年。宋人書推作十二年，最無根據。今有此銘可知共王在位至少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之說較可信從。

新宮亦見下第83及85器，後者亦有"才射廬"。由令方彝知康宮在王城，由望毁"康宮新宮"則知新宮是康宮的新建部分；則此在周之新宮應在王城，射廬應是王城康宮內新宮中的建築，是習射之處。

廬字作盧，亦見甲骨文，此銘兩見：一在賞賜之品者假作櫨，廣雅廣器云"盾也"；其一與射聯稱者假作廬，說文曰"廡也，從广虜聲，讀若鹵"。習射之處而以廊廡名，蓋由于陸地習射起源于序。孟子滕文公曰"序者射也"，而說文曰"序，東西牆也"，爾雅釋宮同。孟子"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都是以聲相訓，所以古音序和射是相同的。爾雅釋宮"無室曰榭"，而鄉飲酒正義云"無室謂之序"，是序與榭是一。春秋宣十六"成周宣榭災"，杜預注云"講武屋"，而西周金文成周有宣廚，或作宣射，是廚從射聲與序相通。金文編釋廚爲序，是正確的。周禮諸子與禮記燕禮皆曰"秋合諸射"，鄭玄注云"射，射宮也"，是射爲廚。序、射、廚、榭乃是一字一義所分衍。序是東西牆習射之地，有屋頂有牆而無垣壁，所以春秋宣十六杜注云"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正義云"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其制即廊廡，說文曰"廡，堂下周屋"，說文新附曰"廊，東西序也"。序之起源，詳舊作射與郊，載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

由上所述，則射廬乃是新宮中習射之序，是在宮中東西廂的廊廡。序在宮中，故或曰射宮，禮記射義曰"天子試之于射宮"，穀梁傳昭八曰"其餘與士衆習射于射宮"。大約共王以前的金文多記西都辟雍水射之事，共王、懿王及其後多記東都序廡陸射之事。

此銘中作器者三稱其名，一曰史趞曹，二曰趞曹，三曰曹。由此可知史是其官職，曹是其私名，而趞當是氏名。王策命時，可以但稱受命者的私名，如豆閉則稱閉，師虎則稱虎，不舉其官名與氏名。

此銘記王習射之後，賞賜武器七事于作器者，此等武器，詳本文第57器釋文中。最後一事的殳，乃是兵杖，說文以爲"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

第六行的敢對，謂作器者受賜以後敢致答揚之辭，"曹"以下乃其答辭。

作器者于共王七年始受命爲史，錫命服；至十五年因侍御王射，再錫武器。兩器相距八年，而字體文例無大改變；但文飾則不同：七年器是樸素的弦文，此器則爲顧龍式。

馬

(5) 善鼎　昔先王既令女左疋某侯，今余…命女左疋某侯監某師戍

(6) 同毁　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司場、林、吳、牧…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

(7) 南季鼎　白俗父右…用左右俗父司寇

由(5)知"左疋"猶左右、輔佐之義。由(3)(4)兩例，知元年五月王命師兌輔佐師和父爲司馬之官，師和父是"走馬"而師兌是其副佐，故稱"左右走馬"；至三年二月則正式命師兌爲走馬，故曰"司走馬"而追述前事爲"左右走馬"。此等輔佐之官，由王任命，任命之時亦錫以命服，故三年再命師兌之時賜金車而不賜命服。(1)(2)之例亦同於(3)(4)，王初命免爲周師乍司林之輔佐，賜以命服；後又命免爲司土又兼司林等職。(6)(7)之"左右"同於(5)之"左疋"，左右某人之某官，即爲某官的副佐，所以南季是司寇白俗父的副佐，賜以命服。由(6)則知此種副佐亦是世襲的。不但官職是世襲的，命服也是世襲的，如(3)曰"易乃且巾、五黃"，(5)曰"易乃且旂"。

由上所說，則疋者與被疋者應是同時之人，故免與周師、善與某侯、師兌與師和父以及師晨鼎"師晨疋師俗"都是同時之人。郭沫若讀足爲續，以爲師兌承繼師和父之官於師和父既死之後。其說與銘文不合。

郭沫若以爲考古圖7.2之走鐘與此器乃同一人所作，這是對的。走鐘還接近我們以前所說的中期鐘，可以定爲共王時（後半期）的鐘。我們從前以爲有銘的鐘到西周晚期才有，現在看來，西周中期已經有了。

本器因描繪不精，故其花文，難作比較。

80. 趞曹鼎二

圖象　圖版壹下

銘文　三代4.25.1

隹十又五年五月

既生霸壬午，龔

王才周新宮，王射

于射廬，史趞曹易

弓、矢、皐、廬、冑、

甲、殳。趞曹敢對"曹

拜稽首敢對揚王休"，

用乍寶鼎，用鄉朋友。

"王才周成大室"者王居于王城王宮中的大室，"旦王各廟"則大室非宗廟。西周金文記王城（即周）王宮中的大室者有四例：

(1) 本器　王才周成大室

(2) 舀鼎　王才周穆王大室

(3) 伊毁　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

(4) 贊攸比鼎　王才周康宮徲大室

由(4)知稱徲大室者在康宮之內，不可能是臣工之大室；比較(2)(3)則穆大室可能爲穆王大室之省。如此則成大室可能爲成王大室，徲大室可能爲夷王大室。某王之室者某王寢居治事之所，並非宗廟。郭沫若據此器"成大室乃在周廟之外，以豆閉毁師戲大室例之，成殆是人臣之名，唐蘭說爲成王廟之大室不確"。上例(2)—(4)之大室多半是王宮中大室，而本器成大室則亦有可能爲臣工之大室。師晨鼎曰"王才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是王在王城可以住在臣工之宮，此大室應是師录宮的大室。如此"成大室"可能是"成宮"（舀壺）的大室。但由(2)—(4)之例，成大室亦可能在王宮中。成大室在王宮中，可以是成王大室之省，也可以是大室而名成者。凡此皆不能一定。

乍册吳與元年師虎毁的內史吳當是一人，因兩銘字體相近而此器文飾應屬此時。此器作于二祀，當在共王二年。內史吳又見牧毁，但該器形制略晚，其時代待考。

王命吳之官屬于周禮司常之職。旃從白聲，即說文"旆，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爾雅釋天略同。詩六月曰"白旆央央"，釋名釋兵曰"白旆，殷旌也"；是此旗是白色的，故金文從白，而音與沛然之沛同。孫詒讓以此字爲大白之旗，其說亦通。叔金，郭沫若釋作素錦，是也。爾雅釋天曰"素錦綢杠"郭注云"以白地錦韜旗之竿"，是素錦是纏于旗竿上的白錦。

此銘記王賞錫之品，亦前所未有。"玄袞衣"始見此器。說文曰"袞，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許以爲天子之服，于古則天子所以錫臣工。爾雅釋言曰"袞，黻也"，說文訓後者爲"黑與青相次文"，乃是刺綉之裳，所以左傳桓二杜注云"袞，畫衣也"。凡言錫"金車"者常列舉車附件之錫，始見于此器，亦見于師兌毁、牧毁及毛公鼎等。

"世子孫"之語，見于以下各器：

寧毁	世孫子寶
師遽毁	世孫子永寶
趩觶	世孫子毋敢墜永寶
同毁	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
師遽方彝	百世孫子永寶

新宮之稱，見于第83,85器和望毁。後者見錄于擴古31.83(蓋文)85(器文)。蓋文多"入門立中廷北鄉"七字，"敢對揚"省敢字，其字體鬆懈而册、畢、事、揚、寶等字既與器文相異而有譌誤，疑是後刻。今據器文錄之如下：

隹王又十三年六月初

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

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

朋父右望。王乎史年册

令："望，死司畢王家，易女

赤⊖市、䜌用事"。望拜稽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用乍朕皇且白因父寶

毁，望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共9行82字。器形未見。此器郭沫若以爲有新宮而其年月日辰與共王十五年器相銜，次于共世。今由字體、文例和賞賜來看，可以如此安排。若如此，則共王十三年始稱康宮的新建部分爲新宮，十五年仍稱之爲新宮，本文第83器可能爲懿王三年器，仍稱之爲新宮。金匱論古初集師望鼎近於師湯父鼎。

81. 乍册吳方彝蓋

圖象　商周605

銘文　三代6.56.1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

成大室。旦，王各廟，宰朏右

乍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

王乎史戊册令吳"司旃罪

叔金，易秬鬯一卣，玄袞衣，赤

舄，金車，桒鞃，朱虢靳，虎冟

熏裏，桒較，畫轉，金甬，馬四匹，

攸勒"。吳拜稽首，敢對揚王

休，用乍青尹寶隮彝，吳其

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銘10行102字。曾藏趙秉沖、葉志詵、潘祖蔭。

黃尊　百世孫子永寶　周金5.9
守宮盤　百世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
吳方彝　世子孫永寶用
師晨鼎　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三代7.26.5 世子子孫孫寶用

除第一例外，多共、懿時器，乃一時通行的短語。

此器與趩觶並于銘末作"隹王二祀"，乃承大小盂鼎的作法，模擬殷制，置于銘末而稱"年"爲"祀"。本器的乍册吳與師虎毁的內史吳應是一人，此稱乍册而不稱內史，亦是擬古的一例。在共、懿時期，乍册內史與乍册尹是異名而同實，從此可見由乍册而至尹氏的過渡時期間乍册與內史可以互通。西周中期銅器，較少有獸面文，此器所作文飾可以名之爲"中期獸面文"。

此與下器是西周所見方彝之最晚者，除此二具外，長安1.14亦屬于最晚的方彝。殷與西周初期的方彝、觥、卣、盉等在共、懿時代尚存其最後的孑遺，後此則簠、盨、匜、盤、壺等盛行而方彝等不用了。至于斝、爵、觚等則在西周初期已經開始不用了。獸面文在西周中期也是少的，它們已是分解了的獸面。濬縣辛村墓出土的小方匳(濬縣19)則是所見西周銅器中獸面文之最晚者。

82. 師遽方彝

圖象　商周604
銘文　三代11.37.2—3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
王才康寢鄉醴，師
遽蔑曆友。王乎宰利
"易師遽瑁、圭一，環、章
四"。師遽拜稽首敢對
揚天子不顯休，用乍
文且它公寶障彝，用
匃萬年亡疆，百世孫子永寶。

蓋銘8行66字。潘祖蔭舊藏。吳大澂誤以爲方尊。

康寢，或是康宮之寢，或是康大室。此王在大室中饗臣工而命作器者爲之宥，故得賞玉器五品。此器"友"字從友從甘，假作宥。王國維釋宥(觀堂別補2—3)論金文之宥，甚詳確。左傳僖廿五、廿八記王饗醴命晉侯宥；而莊十八曰"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應作四)匹"，則尤與本銘相符合。

王命作器者宥，嘉其勤勉，故命宰利錫之玉五品，共爲四種：(1)說文曰"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從玉冒，冒亦聲"。古文從玉從目。此器從玉從面，面、目義通，面、冒聲通。(2)圭、與瑁相配爲一瑴，即一副。(3)說文曰"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此器省目。(4)說文曰"半圭爲璋"。此四種、五品共爲二組，每組則各以二種成一瑴，五品爲五瑴，共玉五副十件：(1)(2)各一件，(3)(4)各四件。由此可知上文第68器天君錫尹姞的"玉五品"同于此器的五品，鄂侯御方鼎王命御方宥而錫之"玉五瑴"同于此器的玉五副。五副玉謂之一匵，爾雅釋器曰"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爲瑴，五瑴爲區"，郭璞注西山經曰"雙玉爲瑴，半瑴爲隻"，而說文以爲"二玉相合爲一珏(即瑴)"。由此器可知玉一瑴並不是一雙或一對相同的玉，而是一副不同的玉。

卯毁曰"瓚，章四，瑴一"，"四"字補在旁。此應讀爲瓚與璋四副，玉一副，合爲五品。敔毁、師訇毁和毛公鼎的"圭、瓚"亦應分讀爲圭與瓚，瓚是與圭相將之器，詳上文第5器。

此器以前除第68器玉馬並賜外，錫玉未附幣。周禮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自是後世追想之制。第68器、鄂侯御方鼎和左傳莊十八並以馬四匹附于玉後。大毁"䚄章、馬兩""䚄章、帛束"，則附于璋者或爲馬兩或爲帛束。蔄毁"自黃賓章一、馬兩，吳姬賓帛束"，則帛與馬並附贈于璋。史頌毁"賓章、馬四匹"則以玉馬相隨。瑀生毁一"帛束璜"則以帛束于璜。左傳襄十九"束錦加璧"則以錦加于璧。儀禮覲禮、聘禮及禮記禮器、郊特牲"束帛加璧"則加帛于璧。是先後之制有所不同，而束帛可以加于璋、璜、璧，而璧之所加者或爲錦或爲帛，固無一定。加于玉器璋、璜、璧者名爲帛或帛屬，而帛即幣也；說文曰"幣，帛也"，聘禮注、齊策注、淮南子時則篇注並云"幣，束帛也"。此幣之義歧而爲三：(1)貨幣之名，此由于布帛于古代是商品價值的單位名詞，用作貨物交易的媒介。(2)聘享贈賄之名，周禮大宰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又曰"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士相見禮疏云"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3)附加于玉器的贈賄之幣，即周禮小行人之六幣：馬、皮、帛、錦、繡、黼，此禮所謂酬幣之幣。

西周金文，饗禮之後王者賜玉幣于臣工；但玉幣之賜賄本不限于王者饗後酬幣，其例有二。一爲上賜下，其動詞爲易，如本文第68器天君臨其臣工宮而賜玉幣，卯毁、毛公鼎王命其爲官後而有玉幣及其他事物之賜。一爲下獻上，其動詞爲賓或報，如大毁、瑀生毁一、蔄毁及史頌毁。

本文已述昭、穆以來記饗禮各器，茲並西周中期有關各器，彙列于下，以資比較：

第62器	內鄉			易貝	約昭王
第70器		鄉醴一射			穆王
第71器		漁一鄉酒	御	易鼄	穆王
第82器		鄉醴	宥	易玉	共王
大鼎		鄉醴	守	易馬	共王後
鄂侯鼎	內醴	宴一射	宥	易玉、馬、矢	共王後

此銘的宰利與利鼎之利應是一人，後者可定爲共王器。此器和前器都是中期獸面文的方彝，它們大約是同時的。此器的字體不能晚于共、懿之世。

83. 師遽毁蓋

圖象　恆軒39
銘文　三代8.53.2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
霸辛酉，王才周，客新宮。
王延正師氏。王乎師朕
易師遽貝十朋。遽拜
稽首，敢對揚天子不
休休，用乍文考旄弔
障毁，世孫子永寶。

銘7行57字。舊藏徐乃昌、吳大澂。

"延正"是動詞，爾雅釋詁曰"延，陳也"，延正師氏疑是校閱師氏之事。師氏之官，詳下毛公鼎考釋。"不休"一詞，已見上下第16，70，78等器。前器一人所作而稱"不顯"，則二者義當相近。"世孫子"于前器作"百世孫子"，"百世"合文。世即世世之義。此器稱年爲祀，同于吳方彝；但後者系年于銘末，此在銘首。

此蓋是全部瓦文，應屬共王前半期，則此三祀是共王三年，而新宮之稱始見于此。但此三祀還有可能是懿王三年。

84. 鄭牧馬受毁蓋

圖象　圖版伍上
銘文　圖版陸上左

奠牧馬受乍
寶毁，其子子孫孫
萬年永寶用。

銘3行17字。舊藏羅伯昭，1954年見之上海。傳陝西出土，另一蓋在北京侯氏處。商周金文錄遺150所錄，行款與此同而字略小。

牧馬當是官名，僅見此器。周禮司馬有"圉師，掌敎圉人養馬"，當屬牧馬之官。

此蓋全部瓦文，與師遽毁蓋同，故次于此，當是共、懿時器。

85. 師湯父鼎

圖象銘文　善35

隹十又二月初吉
丙午，王才周新宮，
才射廬，王乎宰雁
"易盛弓、象弭，矢
臸、彤欮"。師湯父拜
稽首乍朕文考
毛弔將彝，其萬
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銘8行54字。曾藏劉喜海、劉體智。

周新宮見第80，83，85諸器，射廬見第80，85，86三器。凡有新宮、射廬之稱者多共、懿時器。

此器記王才射廬錫師湯父以弓矢。所錫凡二事，即有象弭的盛弓和形幹的矢箭。象弭乃骨製的弓反末，見于詩采薇，孫詒讓所釋。盛字拓本不清，是弓的形容字。欮是說文厥的或體，說文曰"橜弋也"。爾雅釋言"馹，遽，傳也"釋文云"郭音義云本或作遷，聲類云亦馹字"。是臸音與驛相同，疑是爾雅釋器"骨鏃不翦謂之志"之志。既夕禮"志矢一乘"鄭注云"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般庚上"若射之有志"今文射作矢，是矢臸爲射志，即習射的骨矢。

毛弔之毛，拓本不清，容庚所釋如此。

此器項下是長鳥文，腹中是大鳥文，尙存康王時的遺風，所以不能晚于共王。共王時代的鼎，其足仍承周初直圓柱之形，至此鼎才開始發生了馬蹄形。大系圖8采用摹寫

圖形，足形不準。金匱論古初集師望鼎，刑制構圖與此器最相近。

自第73至85器，可以名之爲井白組或曹鼎組。其中第73—79諸器皆以井白爲右，第73，80兩器則同爲曹所作器，而此兩器作於共王的七年、十五年，明見于銘文。井白已見穆王器，則有共白爲右者當在共和前半期，十二年始有司馬井白之稱。第81—83三器，與此組的關係不太緊密，它們可能屬于共王的最初三年，也可能屬于懿王的最初三年。我們很傾向于後說，如此則共王十五年的新宮，到懿王三年仍稱新宮，詳第80器。

此組所定年代，除新加入器外，大致和郭沫若所定的相同。下作表以見諸器互相的關係。

[器號]	[作器年]	[作器者]	[右者]	[册命地]	[册錫者]	[花文]
75	元年	師虎	井白	杜㝉	內史吳命册	瓦文
81	二年	乍册吳	宰朏	周成大室	史戊册命	獸面文
82		師遽		康寢	宰利易	獸面文
83	三年	師遽		周新宮	師朕易	瓦文
84		牧馬受				瓦文
73	七年	趞曹	井白	周般宮		弦文
74		利	井白	般宮	內史册命	
76		豆閉	井白	師戲大室	內史命册	瓦文
77		師毛父	井白	大室	內史册命	顧龍
78		師奎父	司馬井白	大室	內史駒册命	顧龍
79	十二年	走	司馬井白	周，大室	乍册尹册命	
80	十五年	史趞曹		周新宮射廬		顧龍
85		師湯父		周新宮射廬	宰雁易	大鳥

十三、懿、孝銅器

86. 匡卣

銘文　三代10.25.1，周金5.83

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才

射廬，乍兎㡭，匡甫䊵二。

王曰："休"。匡拜手稽首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文考日丁

寶彝，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5行51字。因銘中有"甫"字，各書誤以爲簠。小校4.64.2據朱建卿拓本而名之

爲卣。綴遺18.21曰"吳興姚六榆（觀光）所藏器，據朱建卿拓本摹入"，而名之爲尊。

懿作䧅，郭沫若說"即恭王之子懿王也"。

射廬之廬從广，即廬。新宮亦見第83器。此射廬即第80，85兩器在周之新宮的射廬。此銘記在射廬張兎網而習捕獵之事。兎字舊釋爲"爲"或"象"，都不確。大盂鼎勉字從此，石鼓文田車石"雉兎"之兎同此。兎下一字㡭即說文𢿘（𢿘之篆文，或體作鐻）所從；邵鐘𢿘字所從與此相同，象人企足舉手之形。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異"字均從之，交君子鼎人名亦作此形。字乃是說文訓兎網之罝，籀文從𧆨，或體從組。"乍兎罝"是椓杙布網，詩兎罝曰"肅肅兎罝，椓之丁丁"正義引李巡曰"兎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捕兎張網，故詩曰"施于中逵"、"施于中林"。此銘上言作兎網，下言匡甫兎二，甫即捕字。兎下一字從兎從樂，乃是"兎子"之稱，廣雅釋獸"䨲，兎子也"，爾雅釋獸郭璞注兎子曰"俗呼曰䨲"。字從需，音與樂近。

此器爲唯一可定爲懿王之器，惜無器形文飾可資對照。

87. 免毁

銘文　三代9.12.2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周，

昧爽，王各于大廟，井弔有免即

令，王受乍册尹者，卑册令

免，曰："令女疋周師司𣪘，易

女赤巿用事"。免對揚王休，

用乍𣪕毁，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6行64字。舊藏葉志銑、潘祖蔭，今在上海博物館。器身已毁，殘存器底，徑14.9厘米。

西周金文惟此器與小盂鼎是于昧爽之時朝于大廟。爽字從日從喪。左傳定四"用即命于周"，杜注云"即就也"，此"即令"謂就命（受命）于王。王因授乍册尹以書（銘作者），俾乍册尹策命免，"曰"後十四字即其命書。有假作右，井弔爲右。

乍册尹即册乍內史，免盤爲大約同時之作而曰"令乍册內史易免"；師晨鼎與師俞毁册命于同年、月、日同一右者同一宮中，而一曰乍册尹一曰乍册內史，可證二者是一。

命書中王命免左右周師司林。周師人名，亦見同時期的守宮盤。林從林從亩從攴。西周銅鐘自銘曰"大𣪘鐘"，即周語下"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之大林，賈解云"大林，無射之覆也，作無射而爲大林以覆之，其律中林鐘也"。

此器的井弔、周師與免與它器相聯系成一組，可以作爲斷代的標準。其中右者井弔尤關重要。

"井"字在西周金文中有不同的寫法，必需澄清。說文分別"井"和"开"，井是部首而开不是。說文分別如下：(1)從井的有耕、阱、荆（罰罪也）、邢（鄭地）型等字；(2)從开的有刑（頸也）、形、鈃、荆、邢（周公子所封地）等字。井和开形既相近而由其所孳乳字可知它們音相近，所以互有混淆。然而許慎必需如此分辯者，尤其分別周公後之邢與鄭地之邢，一定是有原因的。西周金文隸定爲井者，可以分爲兩式。第一式是範型象形，井字兩直畫常是不平行而是異向外斜下的，中間並無一點；卜辭井方和毁尹光鼎（恆軒4）的井方、井侯毁和麥組諸器的井侯，都如此作。大多數"帥井"（詳師虎毁）之井都是沿襲此式的。但有兩個例外，師虎毁"帥井"、它毁"井教"和曆鼎"孝友唯井"都當作型講而作第二式；兮甲盤作爲刑罰講之井介乎第一、第二兩式之間，無點。第二式是井田象形，井字兩直畫常是平行的，中間常有一點，井白、井叔、井季、井公、井人等的井字，屬于此式。許慎分別邢、邢是正確的；但是誤以型從井，誤以荆從开，應加修正。吳其昌金文世族譜（1.18，3.6）則作如下的分別：周公後姬姓之邢的井侯、井白，井字中無一點，姜姓之鄭井的井叔、井季，井字中有一點。我們根據拓本觀察，則知井叔、井季之井都有一點，兩直兩橫都平行，井白之井有兩種：(1)兩直兩橫平行而無一點，屬于穆王器（第70器）和較早的共王器（第73，76器）；(2)兩直兩橫而有一點，屬于較晚的共王器（第74，75，77，78，79器和井白鐘）。因此，我們以爲井白之井屬于井叔、井季一類，可以兩直兩橫而沒有一點。由上所述，則西周金之的开與井可分爲以下兩類：

(一)开類　兩橫平行，兩直不平行而向外斜，中無一點

殷尹光方鼎的井方，西周初期井侯諸器，昭王及共王初以後的"帥井"

(二)井類　兩橫兩直平行，常有一點

(甲)中無一點的

穆王及共王初的井白，康王時它毁"井教"曆鼎"孝友唯井"，共王初師虎毁"帥井"

(乙)中有一點的

穆王及其後的井白、井季、井公、井邦、井人、井邑以及銘末的井與奠井

(二)類中作爲氏名的，有以下十項：

(1) 井白

(2) 井叔　子、井叔右　免組

丑、咸井叔右　第91器

寅、井叔　曶鼎

卯、井叔　季𩰫毁（西清13.29）"文考井叔"

附　同上五字毁（三代7.10.7）

(3) 奠井叔　奠井叔鐘（三代1.33）甗（綴遺9.31.1）

奠井叔康盨（三代10.33.3—4）

奠井叔𢦏父鬲（三代5.22.1）

附　奠叔𢦏父鬲（三代5.21.3）

(4) 井季　井季𡑰卣（商周660，三代13.19.3—4），尊（参倫76），鼎（集古遺文2.33.3）

(5) 井公　曶壺

(6) 奠井（銘末）　康鼎（参倫13）

(7) 井　（銘末）　叔男女匜（恆軒90）

白章父鼎（頌續14）

(8) 井邦　禹鼎

(9) 井人　井人鐘

(10)井邑，井　散盤，大克鼎

上述(1)—(10)的名字，可分爲三：(一)私人名字。康鼎"王才康宮…康拜稽首…奠井"則康爲私名而奠井乃其氏名，故盨稱"奠井叔康"。叔男父之男父是字。二、氏名。井氏之名有四：奠、井、奠井、咸井。由(3)下二鬲奠井叔某父可以稱奠叔某父，知奠井即奠。康鼎奠井二字在銘末，白章父鼎、叔男父匜"井"一字在銘末，可以推知奠井即井。咸井叔即奠井叔，有許印林之說可采。凡不系"奠"之井白、井季諸器不晚于共王，凡系"奠"之井叔諸器不早于共王，是先有井氏而後食邑于鄭而改稱奠井，由奠井而省稱奠，此與姬姓鄭虢之鄭不同。井氏之井應在陜、晉，即井邦井邑之井。三、宗法排行即白、叔、季。比較(2)卯和(4)，此季某即井季某。(2)卯之器乃季某爲其"文考井叔"而作，則此井叔爲井季某之父輩。金文之例：凡某公、某白、某叔、某季之某爲氏名或封邑名，凡白某、白某父、叔某、叔某父之某或某父乃是字。稱某公者多爲世守其邑者如周公之周。

由上所述，則井氏諸器的稱謂，可如下表：

[氏]	[排行]	[名字]	[氏在銘末]	[例器]
井	白			利鼎等

(3) 寰盤　　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

由(2)則井爲姬姓,由(1)則井氏之弔男父嫁其女于霍故曰霍姬。但左傳僖廿四說霍是"文之昭也",世本云"姬姓",井、霍通婚乃是同姓爲婚,故(3)之鄭姬乃鄭伯之妻而作器者之母。

西周中期當穆、共之時東西土有兩鄭:一爲東土的鄭或鄭虢,奠虢中(西清 27.28)即城虢中(三代 7.14.1),亦即成王時的虢城(西清 13.12)。地在河南新鄭、成皋一帶,即東周的鄭國。一爲西土的鄭或西鄭,大毁、免尊"王才奠"和奠井氏諸器之奠。關于此西鄭的地方及其與鄭國封地的關係,見以下各條:

(1) 竹書紀年(事類賦注一引) 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

(2) 穆天子傳卷四"天子入于南鄭" 郭璞注　今京兆鄭縣也,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宮于南鄭,傳所謂王是以獲沒于祇宮者。

(3) 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一七三引) 穆王所居鄭宮、春宮。

(4)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5) 世本(鄭世家索隱引) 桓公居棫林,徙拾。

(6)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有鐵官" 臣瓚曰　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于史伯而寄帑與賄于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

(7) 汲冢紀年(開元占經三引) 殤叔(原誤作殤帝升平)二年,天一夕再啓于鄭。

(8) 竹書紀年(洧水注引)　晉文侯二年(案當作十二年),周厲王(厲誤作惠據朱右曾改)子多父(朱右曾說古文友與多相似)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

(9) 鄭玄詩譜　初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秦本紀正義引作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

互校(6)(8),則知臣瓚所述除其案語外都是竹書紀年原文。互校(2)(6)則知郭璞引紀年誤西鄭爲南鄭;穆天子傳之南鄭應是西鄭之誤,郭因而誤之。由(1)(2)(3)(6)(7)(8)六條紀年,則知穆王至懿王嘗居于鄭或鄭宮,晉文侯十二年即幽王既敗二年,司徒桓公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名之曰鄭,即後來的新鄭。是據紀年鄭桓公之稱鄭在東周初年,所居之鄭是鄭父之丘,即西周東虢所居,以其在鄭父之丘故曰鄭虢,以其在成皋故曰城虢。由此則西周的奠井、奠虢與東周初的鄭,雖皆是姬姓,應分別爲三。

井	叔			免尊等
奠井	叔	康		盨
		康	奠井	鼎
		叔男父	井	匜
奠井	叔	截父		鬲
奠	叔	截父		鬲
奠井	叔			鐘
咸井	叔			趩觶

氏名的奠井、咸井、奠、井指同一個氏,凡有此氏名者乃一家之器,但不是一切井叔皆屬于同一個人。此輩有井叔,上一輩下一輩都可以有井叔。茲就形制、花文及銘文內容定井氏諸器的先後如次:

昭或其前　井季某之文考井叔

約昭、穆時　井季

穆王時　井白

共王時　井白,司馬井白

約共、懿時　免組之井叔、咸井叔

懿或其後　奠井叔康

懿王以後　井白章父,井叔男父

由此可知免組之井叔與奠井叔康可能是一人,而此稱奠井應稍後于單稱井叔的。以上井叔的稱謂對于解決禹鼎、禹毁的時代有關。

說文謂邢、鄭地,鄭玄詩譜謂鄭桓公封于宗周之咸林,即漢之鄭縣。許印林據此以爲"咸井叔云者猶阮書綏賓鐘銘云鄭井叔也",又說井"當爲邢之借字"(据古 31.61)。方濬益亦以爲井即說文鄭地之邢,井白鐘、鄭井叔鐘、井季卣"疑皆一家之器"(綴遺 2.1—2),又謂鄭井叔甗"與鄭井叔妥賓鐘、井叔康簋疑皆一人所作器"(綴遺 9.31.1)。郭沫若康鼎的釋文,以爲"康即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即留鼎之井叔。…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也"。依郭說,則井叔即奠井叔。

三家所述,有與我們上述相合的。由上所述,則知井爲鄭井,井叔不指一人,免組的井叔可能是奠井叔康,井季諸器早于井白、井叔諸器,井氏之稱早于奠井氏之稱。所不能決定者是井的姓和它與鄭桓公之鄭的關係。

井白、井叔爲王朝策命時的儐右,極有可能是周同姓的公族。下列三器可資研究:

(1) 弔男父匜　乍爲霍姬賸旅匜

(2) 白試父鬲　乍井姬季姜䵼鬲

司徒的如揚毁及無叀鼎。

此與前器,皆無圖象可資研究。就傳世銘文而言,沒有早于共、懿以前的簠。此種形制的產生,當在此時。

89. 免尊

圖象　寧壽 3.16

銘文　三代 11.36.2

隹六月初吉,王才奠,丁亥

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蔑

免曆,令史懋易免載市冋

黃,乍司工。對揚王休,用乍

䵼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 5 行 49 字。故宮舊藏。另有一卣(三代 13.43.3)行欵與此同,舊藏金蘭坡、吳大澂、費念慈。

西周金文惟此器與大毁(西甲 12、40—41, 三代 8.44.3)記"王才奠"。大毁曰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才

奠蔑大曆,易芻羊

犅,曰"用啻于乃考"。大

拜稽首對揚王休,用

乍朕皇考大中䵼毁。

花文與器形近于另一大毁(西甲 12.46),當在共王以後。

王才周才奠命免而都是井叔爲右,則此井叔當是隨從在王左右的王官。西周官制多世襲的,但亦有兼職,如免先後爲司工、司土之職。揚毁記在一次王命中授以司工、司寇等五職,是兼職最多之例。免受命爲司土時受一種服色的命服,受命爲司工時又受另一種服色的命服。禮記玉藻所述一命、再命、三命的不同的服色,雖係後世追記,亦自有一定的根據。共、懿時代的命服以載市與織衣爲其特色。

史懋見史懋壺(三代 12.28.1,舊藏蔣光煦、沈瑋寶、費念慈),記王在鎬京親令史懋並錫貝。壺銘字體與免器相同。

以尊形制是成、康以後,而其花文承襲周初的。

至戰國時韓哀侯滅鄭,改號曰鄭,此又是一鄭。

關于西鄭或鄭的地望,班固、臣瓚、鄭玄、郭璞等俱以爲漢京兆尹之鄭縣,秦本紀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集解亦以爲是京兆鄭縣。此鄭可能最初在雍縣。紀年謂穆王都西鄭鄭宮,而秦本紀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云"括地志云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漢書地理志說雍縣有"棫陽宮昭王起,"此棫與鄭有關。

世本以鄭初封于棫林,鄭玄作咸林。咸與棫形近相混,喪大記"大夫士以咸"注曰"咸或爲椷",由椷而誤爲棫。左傳襄十四"至于棫林",杜以爲秦地,襄十六"次于棫林",杜注以爲許地。凡此棫林,據金文咸井叔,應作咸林,乃是奠井的封地。但左傳的棫林和地理志的棫陽宮也可能是減字,詳下蔡毁。若如此說,則最早的奠井在雍,其後徙于京兆鄭縣,故世本曰"居棫林,徙拾",拾疑是京兆鄭縣的舊名。無論如何,世本和詩譜所述桓公的初封,應視作奠井的初封。

以上所論,不能作最後的斷定。所可知者,據金文西周二鄭,奠井在陝西省,奠虢在河南省;據竹書紀年鄭桓公于東周初滅虢、會而居于鄭父之丘,因號鄭;據世本和詩譜西周最初之鄭在京兆鄭縣,或在雍縣。

88. 免簠

銘文　三代 6.52.4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

令"免乍司土:司奠還林、眔

吳眔牧,易織衣、䜌"。對揚王休,

用作旅將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 4 行 44 字。舊藏阮元、丁樹楨。

此器當作于前器之後,免于前器受命左右周師爲司林,此則受命爲司土;前器錫以市,此更錫以衣與旂。織衣之錫,僅見于共、懿器。同毁曰"左右吳大父司易、林、吳、牧"與此同,是"還"相當于"易"。易、林、吳、牧相當于周禮司徒之場人、林衡、澤虞、牧人。此器"還林"即園林或苑林。還假作園:說文曰"園所以樹果也",周禮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樊圃謂之園",是園即圃。詩七月"九月築場圃",而周禮"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是司還即場人。還或是苑,參下第 95 器。

免受命管理奠地的園、林、虞、牧,即司土之職。截毁曰"令女乍司土,官司耤田",是管理王之耤田亦爲司土之職。由此可見司土只是管理某一地段的土地。此官名見于西周初期金文(三代 6.43.6, 7.19.16, 11.29.3, 13.30.2—3 及本文第 4 器),中期金文始有稱

圖象　商周833；殷周銅器圖版二十五 B.155

銘文　三代14.12.1

隹五月初吉，王才周，令乍册

內史易免鹵百𨻰。免蔑静

如王休，用乍般盉，其萬年寶用。

銘3行33字。舊藏何天衢（綬齋），今在柏林民俗博物館。

郭沫若以爲所錫者是鹽鹵，百下一字是盛鹵之器。其說是。晉姜鼎曰“易鹵責千兩”，當是鹽漬。

過去箸錄者因未見器形，往往誤此爲盉。此器“般盉”即盤匜，詳考古11：7，12：104。此時匜初行世，因其與盤爲相將之具，故鑄欵于盤而曰“般盉”。

蔑静疑與蔑曆同義，“女王休”即“如王休”。

除上述免器外，尙有二史免簠：

（1）潘祖蔭、端方舊藏者　陶續1.41，三代10.19.1

（2）金蘭坡、吳式芬舊藏者（今在山東博物館）　三代10.19.2

其字體文例不同于以上諸免器，其花文亦晚，與免無涉，應不在免組之例。

此盤的顧龍近于共王時代而稍晚。它有附耳而于圈足下立小足，後者是受到同時毀有小足的影響。殷與周初的盤，無耳亦無相將的匜。只有到了此時，盤匜才確定爲水器，才用以記載較長的王命，所以墨子說“琢之盤盂”。此盤形制，與長安普渡村出土穆王時的盤相同，見上文第70器下。

91. 趩觶

圖象　觀古補2，恆軒50　圖版貳下

銘文　三代11.38.1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

周，各大室，咸井叔入右

趩，王乎內史册令趩

更厥且考服，易趩織衣

載市冋黃、旂。趩拜稽

首揚王休對趩蔑厤，

用乍寶𨭇彝，百世孫子

毋敢家永寶。隹王二祀。

銘8行68字。舊藏葉志銑、費念慈、吳大徵。一九四九年前後在琉璃廠見一仿製者。其器口徑與高度約爲15厘米，形與同時之尊不同，今仍以觶名。

咸井叔，依許印林之說，以爲即奠井叔。咸井之名似早于奠井。此咸井叔與免器之井叔可能是一人。

“更厥且考服”可與以下各辭比較：

更虢城公服　　班毀

更乃且考啻官　　師虎毀

更乃且考司卜事　　舀鼎

司乃且考舊官　　師嫠毀

司乃且啻官　　師酉毀

用纂乃且考事　　害毀　纂從食從算，說文纂字重文饌。

纂乃祖服　　禮記祭統引孔悝鼎

纂乃祖考　　左傳襄十四周靈王命齊侯

由此知更（賡）、司（嗣）、纂都是同義字，即繼續；服、官、事都是同義字，即官職。爾雅釋詁曰“服，事也”。金文命書中錫命服後系以短語“用事”，義爲用此執行其職事。

“內叓”即內史。

此器一帶鳥文是西周初期的孑遺。器製作時代却應在共、懿之世。此器所賞錫的命服同于共王時器，参第78器。此器“百世孫”之語以及稱年爲祀並置于銘末同于共王時器，參第81器。

92. 守宮盤

圖象　殷周銅器圖版廿五B 153，商周832　圖版叁

銘文　大系錄81，金文曆朔疏證4.7　圖版肆（照相放大）

銘7行67字。舊日箸錄者，均以爲尊，高本漢殷周銅器錄其盤形而未錄拓本。一九四七年八月，我在倫敦見之于 Mrs. Walter Sedgwick 家中，始知爲盤。口徑在50厘米以上，圈足內有一陽文的龜。據懷履光說，一九二九年洛陽廟坡出土銅器一大羣，有臣辰組的，有守宮組的。守宮組的，有以下各器：

（1）觥　商周685“守宮乍父辛𨭇彝，其永寶”

（2）鳥尊　賸稿38“守宮揚王休，乍父辛𨭇彝，其永寶”

（3）卣　中國銅器綜錄“守宮乍父辛𨭇彝，其永寶”

（4）卣　三代13.11.4 劉體智舊藏“守宮乍父辛”

（5）—（6）爵二　小校6.68.3—4“守宮乍父辛”

（4）—（6），是否僞刻，待考。（1）—（3）皆屬爲父辛而作，其形制全是西周初期的，與此盤是一家之器而非同時之作。

此盤銘文三段：第一段“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　；第二段記周師“易守宮絲束”等七事；第三段“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乍且乙𨭇，其百世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

郭沫若以爲此周師與免毀之周師是一人，同列于懿世。今由守宮盤器形花文，知其與免盤相似而略早。此器的顧龍與共王時器（尤其是第80器，共王十五年作）相近。此器的字體及“百世子子孫孫”之語與吳方彝相近，後者可能爲共王初亦可能爲懿王初器。

詩江漢傳云“釐，賜也”。勿遂即勿墜，字亦省辵，如前器。

周師錫于守宮的七事，甚爲奇特，依其順序述之：（1）絲束；（2）苴（麻）之幕五，當是圍于帳四圍的帷；（3）苴（麻）之冟二，當是蓋于帳上的幕，周禮幕人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4）馬匹；（5）毳布三，說文曰“𦆲，西胡毳布也”，周禮掌皮“共其毳毛爲氈”，即毛地毯，乃帳中席坐之物；（6）專厗三；（7）瓚玉一朋。此七事中（2）（3）（5）乃是帳幕。據周禮幕人、掌次兩職，則知王之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大喪常“張帳”。然此守宮所獲之賜，當是守禦王宮設帳之具。

守宮作父辛諸器與守宮作祖乙之盤，時代不同，所以二者只能是一家之物不能是一人所作。我們在上文第62器中曾論及效尊的東宮與舀鼎的東宮不能是一人。守宮可能是世襲的官名。此可由某所錫的幕具推測之，亦可由其上司周師一名推測之。周師與其它師某不一樣，而同于大毀的吳師，大鼎記王才某某宮而“大以厥友守”，此所謂守即守王所在之宮。周師、吳師之師似是周禮師氏，其職爲“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

自第87器至92器，可以名之爲井叔組或免組。前四器爲免所作而其中兩器以井叔爲右，其他兩器則因井叔與周師而與免相系聯。郭沫若定此六器爲懿王時的。

此組有許方地方近于共王時的井白組：（1）同有乍册尹之稱，（2）同有載市、織衣之錫，（3）同有顧龍的花文。但此組與井白組也有不同之處：（1）有新興的盤匜、簠的形式，（2）有乍册內史之稱，（3）記在奠之事較多，（4）很少記王年的，（5）銘文上不與井白組有聯系。這組銅器的形制與花文，是不能更晚于懿王的，我們很想把它們放在共王時。今仍舊從郭說置于懿世，其理由是：（1）右者很可能是專職，共王時（元年至十二年）以後，是共白，懿王時是井叔佔據一部分時間；（2）舀鼎的問題，此事重要，略記如下。

此器僅有兩種拓本傳世：（1）江標未剔本，見周金2.7；（2）何紹基已剔本，見周金2.6，三代4.45—46；小校4.45亦已剔本。阮元引錢獻之云“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欵足作牛首形”，又曰“器爲鎮洋畢秋帆尙書沅藏”，“秋帆畢公得之西安”（積古4.39—40）。奇觚2.21曰“此鼎已燬于兵火”，“江建霞藏原拓四紙”。此器自銘爲“牛鼎”而不足以載全牛，欵足則與上文第68，69兩器相近。

此鼎銘第一段曰“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周穆王大室。…令女更乃且考司卜事…。王才還（？）立，井叔易舀赤金…，用茲金乍朕文考究白將牛鼎”。王才穆王之大室，則知此非穆王而是穆王以後的時王。此王不是共王，因爲師虎毀曰“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𡧍立”，同是元年六月既望而日辰地點不同，後者右者井白是共王時人，則此有井叔存在的元年應該是懿王元年。此鼎銘第三段的匡和匡季與懿王時的匡或是一人。青山莊35，36“舀乍寶𨭇彝”卣、尊，其花文是顧龍，與免組的相近。綜錄A 384“史舀乍寶彝”爵，與青山莊35，36之卣與尊大約是同時的。

舀是人名而屢見于不同时代諸器上：

（1）司卜舀　鼎　井叔　文考究白

（2）冢司土舀　壺蓋（善103）　井公　文考釐公

（3）宰舀　揚毀，大師虘毀　右者

（4）士舀　克鐘“王乎士舀召克”

（5）舀父　師害毀（三代8.33.3—8.34.2）

（1）（2）恐非一人，容庚善齋考釋已疑之。（3）當懿、孝時，（2）（4）約當夷王時。懿、孝在位年數不長，所以（1）（3）（4）有可能是一人而任不同的官職。

93. 師晨鼎

銘文　據古32.21—22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

才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

即立，司馬𢦚右師晨入門

立中廷，王乎乍册尹册令

師晨疋師俗司邑人、隹小臣、

善夫守囗、官犬眔奠人善

夫官守友，易赤舄。晨拜稽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

用乍朕文且辛公䵼鼎，晨

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 10 行 103 字。器形未見。

右者司馬㚤，從二攵，吳式芬誤釋爲共，金文編隸于㓜下，郭沫若遂以其人即共伯和，列此器並其相聯屬諸器于厲世，是錯誤的。此右者司馬㚤即共王後半期的司馬井白、共王初的右者井白和穆王時的井白。由傳世禹鼎、禹毀二器可以證明㚤爲右者井氏：禹鼎述其祖考"政于井邦"而稱"㚤朕辟"，禹毀則稱㚤爲其文祖。此與以下兩器乃王之三年、五年命于周師录宮而右者同爲司馬㚤，當是懿王之初年。

乍册尹之名見共、懿金文。此器王命晨左右師俗，其人或即白俗父，吳氏芬舊藏南季鼎（三代 4.24.2）曰：

隹五月既生霸

庚午，白俗父右

南季，王易赤⊖

市，玄衣黹屯，䜌

旂。曰"用左右俗

父司寇"。南季拜

稽首敢揚王休，

用乍寶鼎，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用。

銘 9 行 55 字。白俗父是司寇，師晨爲之副。其職司爲管理邑人與奠人，邑奠猶城郊，詳殷虛卜辭綜述 9:324。邑人之下有隹小臣、善夫守友及官犬，奠人之下有善夫官守友。犬人，郭沫若以爲是周禮司寇之犬人，是。師俗是司寇之職，故兼理犬人之官。周禮大司寇"大祭祀奉犬牲"，犬人"凡祭祀共犬牲"。

94. 師俞毀蓋

銘文　三代 9.19.1

銘 10 行 99 字。舊藏沈濤（西雍），器形未見。

此器與前器同年、月、日同宮同右受命，應是同時之作。故前四行與前器幾乎全同，所異者：(1)受命者之名，(2)乍册尹稱乍册內史。此器末行曰"俞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之語始見此器。

所錫之"赤市、朱黃"見師酉毀、寰盤、頌鼎等。

95. 諫毀

圖象　陶齋 2.10

銘文　三代 9.19.2—20.1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

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即立，

司馬㚤右諫入門立中廷，王

乎內史先册命諫，曰"先王既

命女□司王宥，女某不又昏，

毋敢不善。今余隹或司命女，

易女勒"。諫拜稽首敢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朕文考叀白

䵼毀，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 9 行 101 字。舊藏端方、馮恕。陶齋題拓本曰"光緒間（陝西）興平縣出土"。上所釋是器銘，蓋銘有所不同：(1)即立作毀立，(2)既命作即命，(3)勒作攸勒。

此器與前二器受命之宮與右者相同，惟此在五年，晚于前二器二年。某假作謀或敏：說文曰"慮難曰謀"，禮記中庸注云"敏或爲謀"。不又昏即不有昏，即不昏。"女某不又昏，毋敢不善"謂其謀議或敏德之不昏不惡。"或司命女"，或假作又；或、有也，見經傳釋詞；又、或也，見羣經平議。勒是攸勒，此省去攸字，僅見。

代王宣命的史名先，不是先字，因本銘"先王"之"先"與之異作。揚毀之內史史先，蔡毀之史先（舊誤以爲尤字），與此同一人。此史是內史屬下之史。

司宥即司囿，周禮"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正義云"古謂之囿，漢謂之苑"。說文曰"囿，苑有垣也"，王宥即天子之苑：說文曰"苑，所以養禽獸囿也"，詩靈臺"王在靈囿"傳云"囿所以域養鳥獸也"，呂氏春秋重己篇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三蒼云"養牛馬林木曰苑"。囿是田獵之所，古之"田"象四方界垣之形，籀文圃字象田中四木，此三蒼所以謂養牛馬林木曰苑。

此器的顧龍同于㫚卣的，後者同作器者之鼎大約爲懿王元年之作，則此器的五年當是懿王五年。右者司馬㚤于懿王五年尚見存，他在共王十二年器上爲司馬井白，亦即穆王器上的井白。厤事三朝，而共王時代之不得長于二十年，亦可由此推定了。

96. 大師虘毀

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周師

量宮。旦，王各大室，即立，王

乎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

中廷，王乎宰㫚易大師虘

虎裘。虘拜稽首敢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寶毀，虘其

萬年永寶用。隹十又二年。

銘 7 行 70 字。傳 1941 年西安出土。王獻唐先生有拓本，此據摹本。

量從日從東，說文重部曰"量，稱輕重也，從重省，曏省聲"。揚毀及大克鼎之量，乃地名。

說文"召，評也"，爾雅釋詁昭、覲並訓見。下列各器曰

克鐘　王乎士㫚召克，王親令…

大毀　王乎吳師召大，易…

大鼎　王乎善夫騴召大

　　　王召走馬雁令取…易大

除末例之"召"與乎同用外，其它之"召"疑當作召見。又爾雅釋詁曰"詔、亮、左右、相、導也"，此器王乎師晨召虘，亦可作導致、儐右解。

此所錫"虎裘"，僅見于此。裘字從衣求聲，與次卣之從衣又聲者不同，後者是否裘字，待考。

"大師"之稱不見于西周初期金文，中期金文曰：

大師宮　善鼎（三代 4.36.2）

白大師　白克壺（考古圖 4.40）

鄭大師　甗（三代 5.10.2）

蔡大師　鼎（三代 4.18.3）

則宗周有大師宮而諸侯之國有大師之職。詩節南山"尹氏大師"，板"大師維垣"，常武"大師皇父"，凡此皆王室的大師。

大師虘之器又有豆及編鐘，豆（三代 10.47.3）銘曰

大師虘乍烝䵼豆，

用卲洛朕文且考，

用祈多福，用匄永（祈從㫃從言）

壽，其永寶用享。

虘編鐘傳世共五器（三代 1.17—18），其中長銘者二具，舊藏陳介祺今在日本住友氏處：

(甲)海外 135，三代 1.17.1

隹正月初吉丁亥

虘乍寶鐘，用追孝于己

白，用享大宗，用濼好賓，

眔蔡姬永寶，用卲大宗。

(乙)海外 136，三代 1.18.1

…………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

休，用乍

朕文考釐

白龢鬶鐘，

虘眔蔡

姬永寶。

中期以後鐘銘多在鐘的鼓與鉦間，惟此二器不同：甲器在鐘面右上邊一行，鉦間三行；乙器在鐘面右邊一行，右上邊一行三字，鉦間三行，甬上兩行（各三字）。在右上邊的一行，字是橫行的，與其它各行之作直行者不同。甲器以小突點爲界綫，同于普渡村出土的穆王時鐘，乙器形制則近于己侯鐘。它們是沿襲"中期鐘"的甬鐘，其鑄銘的地位尙未有定式，其形制是較早的。此等有長銘之鐘和有長銘的豆，是此時期新出的事物。

此器因在銘末記十又二年，對于師晨組的王年有重大的關係。師晨見于王三年的鼎上，又見于此王十二年的器上，則此王在位當在十二年以上。此器的宰㫚，亦見于蔡毀，後者所見的史先與諫毀、揚毀中內史同名，當是一人。

一九四二年，郭沫若因見此拓本曾作"陝西新出土器銘考釋"（說文月刊3:10:153—155）。今檢其文，亦讀師量宮之量爲量。文中亦提及此器與師晨組的關係。他以師晨鼎的司馬爲司馬共，即共伯和，故定此組年代爲厲王時器。此說不確。他說"上列諸器銘多具年月日，大可用爲考訂周代厤法之資料。近時學人每好以劉歆厤法以制殷、周長曆，以金文按之多不合，或則合于此而不合于彼，適足證知厤法有異耳。欲求周代厤法，當就彝銘中求其確屬于同一世代者，比並其所繫之年月日以尋其相互之關係，如此方得準確"。

郭氏所說周代曆法的重構，非常重要。過去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和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之作，都是先有預先擬的各王年數和一定不變的曆法，勉强附合金文材料。我們以爲，西周年曆的重擬，應該有步驟的作去：首先作銅器斷代的工作，從花文、形制和出土地尋求某組某羣銅器外在的聯系，再從銘文內容尋求其內部的聯系；其次有了若干組、羣可以大約斷代的銅器，就其所記年月日推求各王在位的最低年數，從一個王朝的幾組銅器排比其年月日的曆組；最後由于各朝曆組的排比而得西周曆法的大概面貌(曆法可以小小變易的)，將前後相連接的王朝的銅器曆法組串接起來，在串接過程中可以參考文獻記載的王朝年數。

97. 揚毁

銘文　(1) 三代 9.24.2　葉志詵舊藏

(2) 三代 9.25.1　潘祖蔭舊藏

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王
才周康宮。旦，各大室即立，司
徒單白內右揚，王乎內史史光册
令揚。王若曰："揚，乍司工官
司量田甸，眔司笠，眔司芻，
眔司寇，眔司工司。易女赤
𤽄市，䜌旂。訊訟取徵五寽"。揚
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
顯休，余用乍朕剌考𠷎白寶
毁，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銘 10 行 107 字。器形未見。

此據葉器，生從目，易增目，顯從素。潘器行欵小異，"工司"作"工史"。

司徒與司土或有分別，司土見西周初、中期金文，司徒惟見此器與無叀鼎。今文尚書之舜典、洪範、牧誓、立政俱有司徒。前兩篇乃戰國時所作。後兩篇與司馬司空並舉，雖在周書亦非西周初的實錄。此器命書內記王命揚以王種官職：(1)司工，管理量田之甸；量田猶令鼎之諆田，乃王之藉田；司量田之甸即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2)司笠，司王之行屋，即周禮幕人之職，詳本文第 70 器；(3)司芻，即周禮之掌次，鄭玄注云"次，幄也"；(5)司寇；(6)司工司，即司工史，師寰毁曰"反厥工吏"係似周室派遣于四夷之官吏。

"訊訟取徵五寽"謂審理訟事得取罰鍰五寽之數。徵字數見，舊不釋，從貝，或省彳

或省辵，應指征取罰欵。西周中期金文多記取徵五寽，惟番生毁及毛公鼎則所取徵者爲二十或三十寽。

此器由其內史之名，應與諫毁及蔡毁先後同時。郭沫若以爲單白昊生鐘(三代 1.16.2，潘祖蔭舊藏，今在上海博物館)之單白即此器的司徒單白，鐘的形制應屬此一時期的，與前器附屬兩鐘相似。

98. 蔡毁

銘文　薛氏 14.132—133，大系圖 87(石刻殘本)

隹元年既望丁亥，王才淢应。旦，王各
廟即立，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
乎史光册令蔡。王若曰："蔡，昔先
王既令女乍宰，司王家……(下略)

銘 13 行 159 字。無圖。

"元年既望"未言何月，郭沫若以爲既望本是九月。淢，宋人釋雍，本文第 70 器地名與此同而冠以下字。史光舊誤釋"尤"，細審即揚毁的內史史光、諫毁的內史光。

此銘記王命蔡與曶同爲王家之宰，命其"司百工，出入姜氏命"，"凡非先告蔡"不得"有入告，女毋敢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從獄"者。似其所職是管理姜氏之人。

此銘記之錫之衣物，與吳方彝、曶壺相同。

自第 93 器至 98 器，可以名之爲師晨組或司馬𠬝組。前三器右者是司馬一人，六器中三器因同一內史而相聯系，二器因同見師晨而相聯系。六器中有四器是王册命于師某之宮。

此組大約可定爲懿王三年至十二年之器，如此則懿王在在位十二年以上。蔡毁的元年，可能是懿王元年，但更可能是孝王元年，因爲右者宰曶與曶鼎是一個人而後者在懿王元年是司卜之官。此組的特色是常常在周的某宮內册命，有了長銘的鐘和豆。記載王的策命，已經有了很完整而較固定的形式了。

附記　本文之末追載以前討論過的銅器圖版

圖版伍下　匽白匜　參第 24 器(燕侯 7 器)

圖版陸上右、下　寧毁蓋二及其花文　參第 63 器

圖版柒　透盤　參第 4 器

圖版捌　左、康侯斤　右、康侯矛　參第 4 器

圖版壹



上、七年趞曹鼎　下、十五年趞曹鼎

圖版貳



上、豆閉毁　下、趩觶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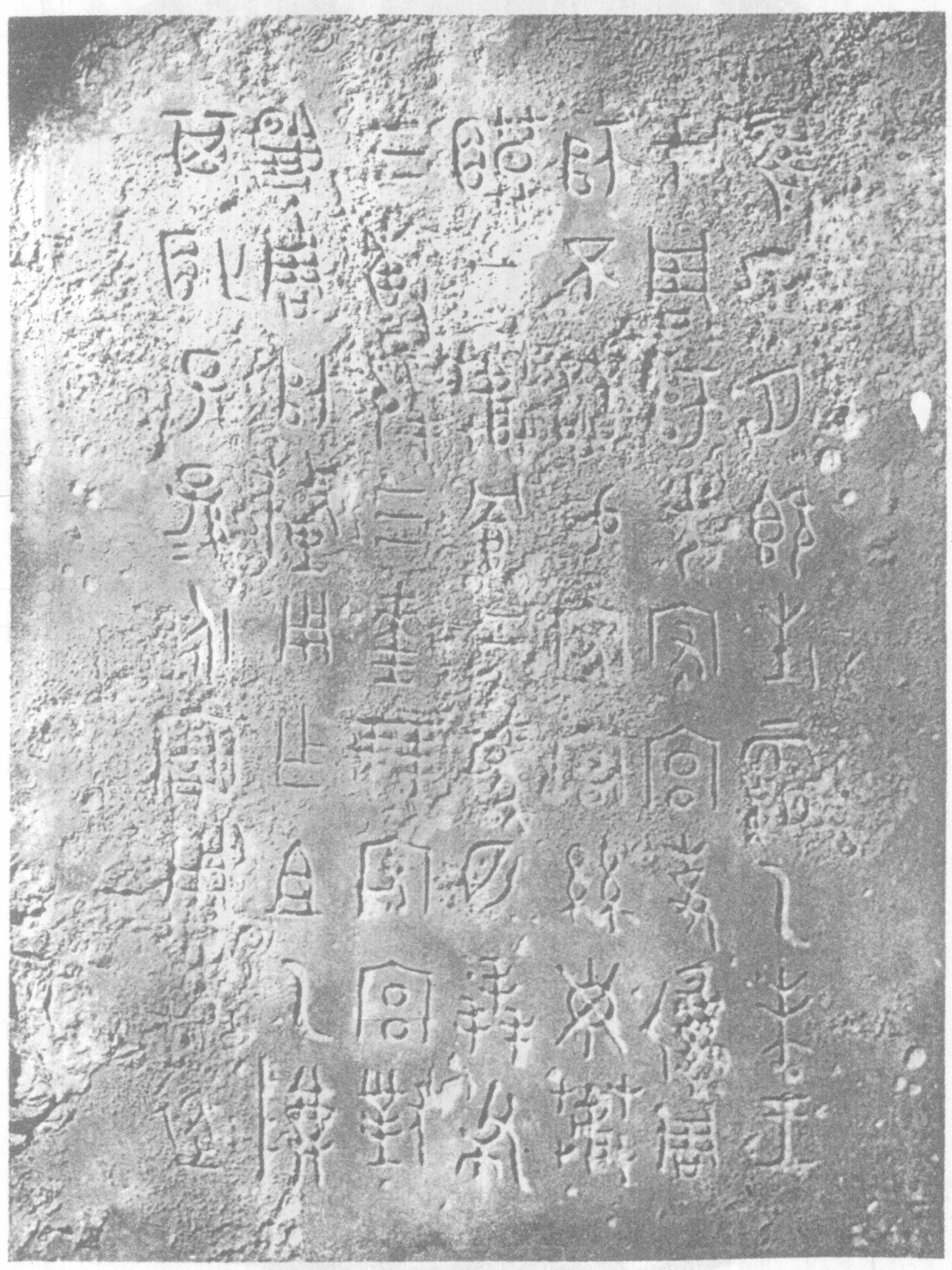
守　宮　盤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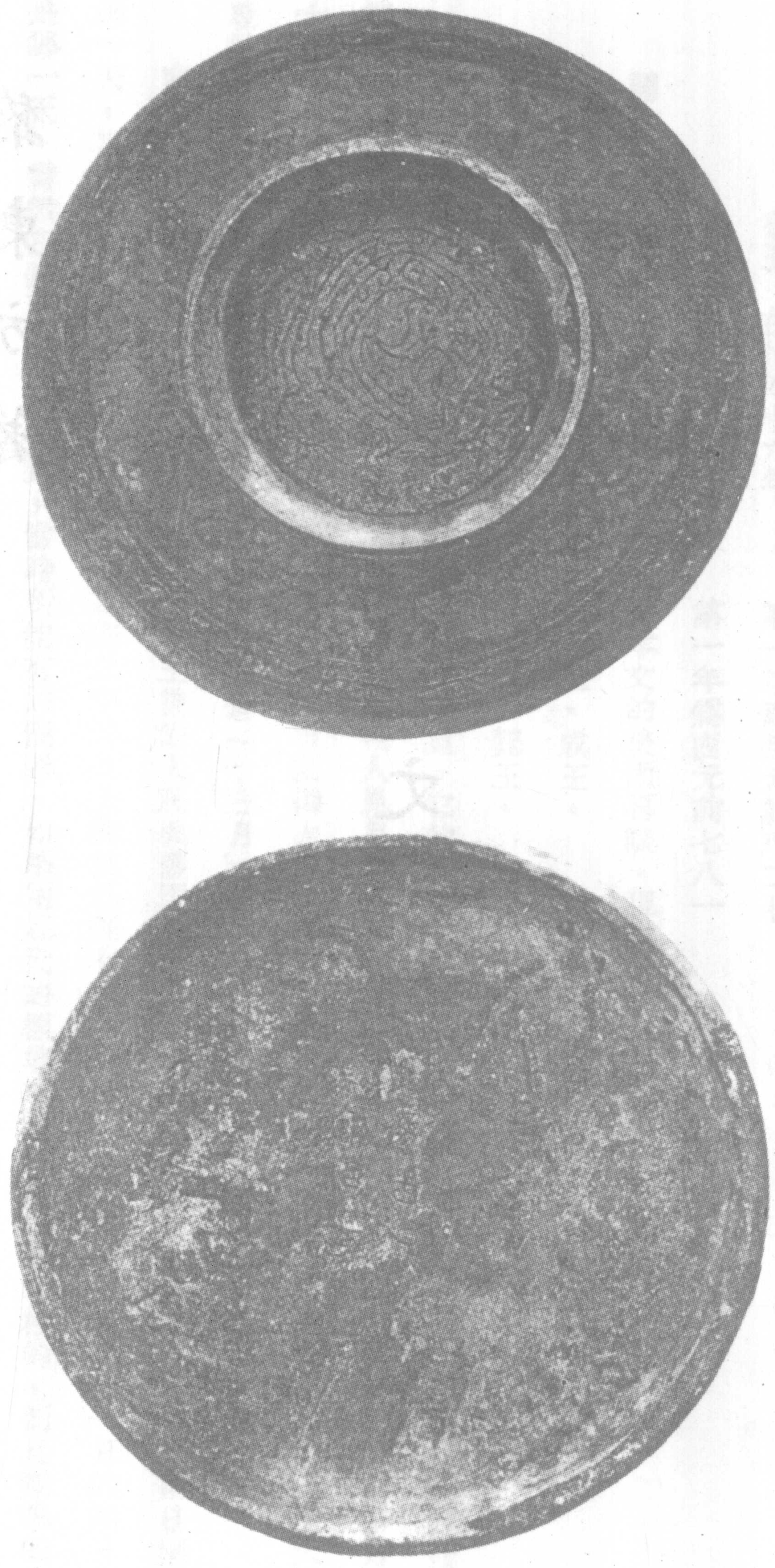
上、鄭牧馬受毀蓋　下、匽白匜

圖版肆



守宮盤銘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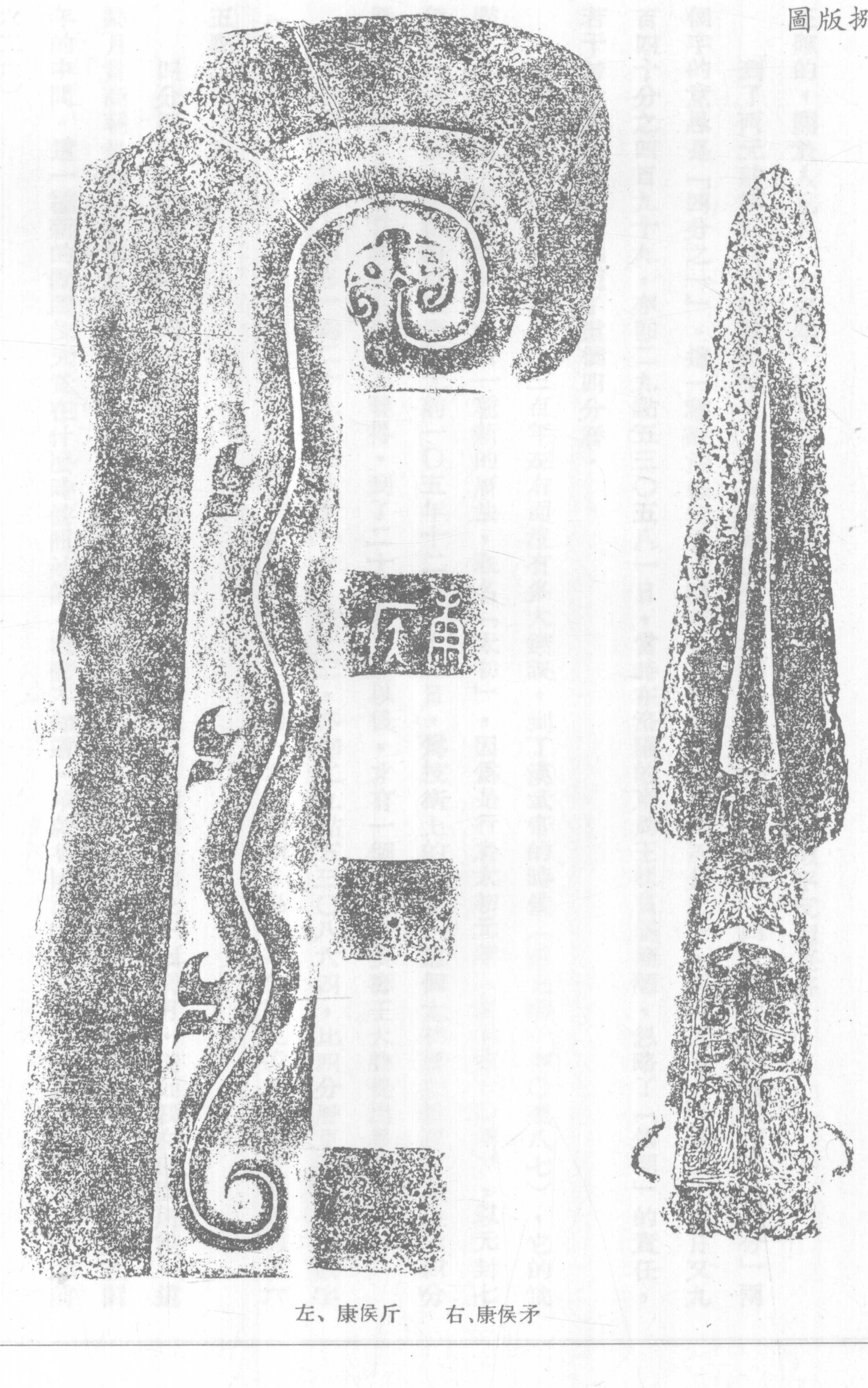
透　　盤

圖版陸



上左、鄭牧馬受毁　　上右、下寧毁

圖版捌



左、康侯斤　　右、康侯矛

據一九七五年臺北學生書局本影印

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

黎東方 著

小序

爱群喜欢我这篇文章，要给我重印出来，让大家看看。这自然是一件好事。我怕他花钱太多，拖了很久未敢同意。现在，於他的坚持之下，这本「西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年代学资料」终於快出版了。我十分感谢他。

黎东方、六四、八、十五

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

黎東方

本文爲作者提出於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之論文，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宣讀。其英文原稿於略加更動後載在中國文化研究所英文中國文化季刊第八卷第四期。

一、前言。 有五十件以上的西周青銅器，銘文包含「完全的日期」，亦即國王的在位第幾年，第幾月，月亮的盈虛情形，與鑄器這一天的干支。可惜的是，國王是誰，銘文並不明說；日的干支雖有，而也不明說是該月的第幾日。

如此的「完全日期」實際上並不完全，常常令人有如入五里霧中之感，但是，倘若用正確的古曆推算法來比勘一番，我們也許可藉以增加一些關於西周列王在位年數的知識。

二、列王在位年數。 西周一共有十三個國王，兩個攝政時期。除了關於最後的三個國王及第一個攝政時期以外，學者們的看法是很分歧的。

第一個攝政時期，是周公攝政時期，有七年之久。但是這七年是和武王、成王、康王、等人的在位年代互相關連的；而武王、成王、康王、等人在位的年數，正是聚訟紛紜的問題。

年代與年數不成問題的，是第二個攝政時期，共和，與最後三個國王：

厲王　在位三十七年　　第一年爲西元前八七八

共和　共十四年　　第一年爲西元前八四一

宣王　在位四十六年　　第一年爲西元前八二七

幽王　在位十一年　　第一年爲西元前七八一

關於其他十個國王的在位年數，我留待本文的後面再談。現在，讓我單舉出他們的名稱：

一、文王。　二、武王。　三、成王。　四、康王。　五、昭王。

六、穆王。　七、恭王。　八、懿王。　九、孝王。　十、夷王。

三、曆法。 古代中國曆法的起源，我們不知道。它的演進，是經過若干階段的。如商朝在西元前十四世紀把都城遷到安陽的時候，商朝的人已經有了辦法估定「人見月」與太陽年的長短，把一個月定爲二十九日的小月與三十日的大月兩種互相輪流，並且於若干月數以後連有兩個大月，不像古代埃及人那樣把一個月一律定爲三十天，商朝的人而且懂得於必要時在年尾增加一個月，稱爲「十三月」。

商朝後期與西周的政府，有權「頒朔」給王畿的人民與藩國的國王。所謂「頒朔」，是公布某月的朔日應該是那一天，其干支是什麽。於此可見，當時政府之中的某些職員已經有能力預告一年或幾個年頭的每一月的朔日應該是那一天。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得到，當時所能有的儀器，如果用近代的標準來看，是相當幼稚的，而且數學的進步程度也極有限。

從另外的一個觀點來看，這些職員依據逐日逐月的觀察而作的每一年或若干年的短期預告，較之後代依據不太正確的，關於人見月、太陽年、以及日食週期的推算、而作的長期預告，似乎反而更好。

到了西元前第五世紀的某年某月，沒有人知道究竟在那一年那一月，所謂「四分曆」開始被採用。「四分」兩個字的意思是「四分之一」。這一種曆法假定了太陽年是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而「人見月」是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亦即二九點五三〇五八一日，當時在洛陽的東周王廷貧弱簡陋，忽略了「頒朔」的責任，若干封建國家都先後採用了這個四分曆。

這四分曆很方便，可以用上三百年左右而沒有多大錯誤。到了漢武帝的時候（西元前一四〇至八七），它的缺點才十分顯露。漢武帝決定頒行一種新的曆法，取名「太初」，因爲是行於太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以元封七年十一月一日，亦即格哥哩曆西元前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技術上的起點。這個太初曆在推算方法上比四分曆更不準確，然而當時的君臣都不曉得。到了二十七個年頭以後，才有一個太史令張壽王大膽提出異議。

太初曆估計「人見月」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亦即二九點五三〇八六四，比四分曆更遠於近代數字（二九點五三〇五八八）。太初曆估計太陽年爲三六五點二五〇一六二四四，也比四分曆更遠於格哩哥哩曆的三六五點二四二五。

四分曆與太初曆均以十九年爲一個大單位，其中有七年於十二月個以外加上一個閏月。正如我在前面所說，這閏月當商朝後期與西周之時原是放在年尾的（稱爲十三月）。但是，在第五世紀四分曆流行之時，閏月已被放在閏年的中間。這一種新的置閏法究竟在什麽時候開始的，我們不知道。單就魯國而論，它是開始於文公元年（西元前六二六）

倘若我們想倒推東周與西周的年曆，以便知道某年某月朔日的干支，四分曆與太初曆均可以用。但是，用太初曆比用四分曆好，雖則太初曆比四分曆更不準確。原因是，我們知道太初曆的開始，而不知道四分曆的開始。

太初曆每過三千六百二十三月點一八八，便多算了一天，從元封七年十一月一日倒推到東周安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亦即格哩哥哩曆西元前三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再前就多一天；倒推到東周莊王七年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六九〇年二月一日，再前就多兩天；倒推到西周穆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西元前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多三天。再向前倒推，到克商之年（西元前一一〇二年）以前一百四十年的周曆六月八日，就多四天。

四、干支。 爲了確定某一件具有「完全日期」的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的王，是西周那一位的王，我們必須除了細心研究銘文主體所涉及的人與事，用倒推的曆譜中的干支比勘銘文中的干支。

干支的週期是六十，六十干支的名稱不相同，用威妥瑪的方法譯成英文，西方人難讀得準，更難記得。因此，我改用數目字來替代，稱它們爲CN 1，CN 2，等等，CN是cyclic name的縮寫。

CN		CN		CN		CN		CN		CN	
1	甲子	11	甲戌	21	甲申	31	甲午	41	甲辰	51	甲寅
2	乙丑	12	乙亥	22	乙酉	32	乙未	42	乙巳	52	乙卯
3	丙寅	13	丙子	23	丙戌	33	丙申	43	丙午	53	丙辰
4	丁卯	14	丁丑	24	丁亥	34	丁酉	44	丁未	54	丁巳
5	戊辰	15	戊寅	25	戊子	35	戊戌	45	戊申	55	戊午
6	己巳	16	己卯	26	己丑	36	己亥	46	己酉	56	己未
7	庚午	17	庚辰	27	庚寅	37	庚子	47	庚戌	57	庚申
8	辛未	18	辛巳	28	辛卯	38	辛丑	48	辛亥	58	辛酉
9	壬申	19	壬午	29	壬辰	39	壬寅	49	壬子	59	壬戌
10	癸酉	20	癸未	30	癸巳	40	癸卯	50	癸丑	60	癸亥

五、月相。　銘文中的月相，有四個：A，初吉；B，旣生霸；C，旣望；D，旣死霸。爲了方便起見，本文以後簡稱它們爲A，B，C，D。

最先把這四個月相解釋爲一個月的四個分段的，是王國維（生於西元一八七八，卒於一九二七）。依照他的「四分一月說」，A　是初一到初七，倘若前一個月是大月；

初一到初八，倘若前一個月是小月。

B　是初八或初九，到十四或十五。

C　是十五或十六，到二十二或二十三。

D　是二十三或二十四，到月底。

這一方面多數的學者，接受王氏的說法，却也加以或多或少的保留。

董作賓（一八九五—一九六三）有另一種說法，稱爲「月相定點說」。董氏認爲：

A　僅僅指初一。

B　僅僅指十五。

C　僅僅指十六、十七或十八。

D　也僅僅是初一（和A相同）。

換句話說，四個月相合起來僅指一個月中的五天，五個「定點」。人們被他弄得不能瞭解，爲什麼許多件青銅器中銘文所提到的許多事情，一定只能這五天發生。

六、僞器。　在五十多件具有「完全的日期」的青銅器之中，有若干件顯然是僞器。例如，師訇𣪘，銘文中竟有「皇帝」字。任何熟悉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的人都能說，「皇帝」二字是秦始皇帝替自己創造的一種稱號。在秦始皇帝以前，沒有一個君王或臣下曾經夢想到把三皇的皇字與五帝的帝字連在一起。

別的僞器，不像師訇𣪘那樣容易被看出是僞器。但是它們的銘文中包含較晚時代的術語或刻成了西周所未有的文字形式。多數的青銅器是用來紀念一件重要的事情的，文法上的錯誤，重要字眼的漏列，不必要的字眼的重複，在眞器的銘文中是很不可能的。因爲，倘若書記或秘書把稿子寫錯，他的君主或主人便會命令他在鑄器以前重行把稿子寫過。

七、分類。　郭沫若曾經就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的非與日期有關的部份，加以分類。他把各器銘文的人名加以比較，而以人名相同的若干器歸爲一類。如某類有一器是屬於某一王在位之時的，在郭氏看來，則這一類的所有各器皆屬於此王在位之時，或屬於此王之前一王或後一王在位之時。

這個方法在原則上很對，倘若銘文中的日期也與曆譜比勘一下。郭氏似乎沒有時間，也沒有意願，作這樣辛苦的事。

他不僅分類了具有「完全的日期」的各器，日期不全的與沒有日期的各器，他也合併在一起，加以分類。他一共分類了一百六十二器：計武王二器，成王二十七器，康王十一器，昭王七器，穆王二十器，恭王十六器，懿王十七器，孝王八器，夷王九器，厲王二十六器，宣王十五器，幽王四器。

在郭氏所認爲屬於厲宣幽三王時的四十五件當中，只有十七件是具有「完全的日期」的。厲宣幽三王的在位年代與年數，不成多大的問題。我們不妨就把這十七件與曆譜比勘一下。

編號	器名	銘文日期	郭氏以為屬於何王	校正太初月朔	器日應為月之何日	屬於何一月相
1.	師𣪘段	1-1-A-CN 24	厲王	CN 54	DM 31	?
2.	師晨鼎	3-3-A-CN 11		CN 11	DM 1	A*
3.	師艅鼎	3-3-A-CN 11		CN 11	DM 1	A*
4.	諫段	5-3-A-CN 27		CN 30	DM 59	?
5.	無㠱段	13-1-A-CN39		CN 14	DM 29	D
6.	克盨	18-12-A-CN 37		CN 10	DM 18	C
7.	番匊生壺	26-10-A-CN 16		CN 54	DM 23	C
8.	伊段	27-1-C-CN 24		CN 23	DM 2	A
9.	寰盤	28-5-C-CN 27		CN 16	DM 13	B
10.	鬲攸從鼎	32-3-A-CN 29		CN 53	DM 37	?
11.	師𠭰段	1-2-C-CN 27	宣王	CN 58	DM 30	D
12.	兮甲盤	5-3-D-CN 27		CN 4	DM 24	D
13.	師嫠段	11-9-A-CN 24		CN 26	DM 59	?
14.	休盤	20-1-C-CN 11		CN 8	DM 4	A
15.	師兌段(一)	1-5-A-CN 51		CN 29	DM 23	C
16.	𪓐段	2-1-A-CN 24		CN 25	DM 60	?
17.	師兌段(二)	3-2-A-CN 24	幽王	CN 19	DM 5	A*

在上列的這一張表之中，「銘文日期」欄的數字，是年、月、月相、日的干支。例如第一號師𣪘段的銘文，1—1—A—CN24，是元年一月初吉丁亥。丁亥在本文上文頁5干支表中是CN24。

「校正太初月朔」，是就我的太初曆譜中的月朔，加以校正後的干支。例如，師𣪘段既然被郭氏認為是屬於厲王元年一月。這一月的太初月朔，依照我的譜，是CN 52（乙卯）。當時，太初曆已經超算了兩天（所謂「先天」二日），校正了以後的月朔便是CN 54（丁巳）。

「器日應為月之何日」這一欄，是說器上的干支，應為此年此月的第幾日。例如，厲王元年一月日朔的是CN 54，師𣪘段上的干支是CN24，那末，應該是厲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鑄成的了。

CN 54=DM 1

CN 60=DM 7

CN 24=DM 31

DM是day of the month的縮寫。DM 1是朔，DM 7，是初七，以此類推，周朝只有二十九天的小月與三十天的大月，沒有任何一個月是有三十一天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師𣪘段不可能是厲王元年一月的器。器上的「元年」，不可能是「厲王」的元年。（郭氏在大體上是接受王國維的「四分一月說」的。）

「屬於何一月相」，是說：既然查出了「器日應為月之何日」，則此日應屬於初吉？還是既生霸、既望，或既死霸？例如，第二號師晨鼎，它的器日為CN 11（甲戌），此日依郭說應屬於厲王三年三月。厲王三年三月之「校正太初月朔」為CN 11，恰好與器日相合，器日是此年此月之月朔（初一），屬於「初吉」月相（A），郭氏很對。第五號無㠱段之器日，CN 39，應為厲王十三年一月之二十九日（DM 29），屬於「既死霸」月相（D），但是器上的月相却是「初吉」（A），兩相牴牾，郭氏的推測不對。

總計上表的十七件青銅器之中，被郭氏推測對了只有三件：第二號，第四號，與第十七號。其餘的十四件都錯了。

郭氏用人名作為青銅器分類的標準，很方便。但是他忽略了一個名字叫做榮的人，不可能從西元前一〇六七年活到西元前八二七年，從康王之時活到了宣王之時，前後經過八代的國王。銘文包括有榮在內的各器，如下：

編號	器名	郭氏認為屬於何王在位之時	此王為前王之何人
1	周公段	康王	
2	大盂鼎	康王	
3	小盂鼎	康王	
4	康鼎	懿王	康王之玄孫
5	卯段	懿王	
6	同段	懿王	
7	吳彝	夷王	懿王之子
8	師𠭰段	宣王	夷王之孫

八、雙重比勘。 郭氏僅僅關心銘文中的非日期的部份，董作賓則僅僅關心銘文中的日期部份。其實，這兩部份需要合起來作一雙重比勘，然後我們對於某器的年代學的地位才相當有把握。

董氏自稱「依照四分曆的見解，作了一個西周年曆譜，專就銘文中的日期部份，並也的「月相定點說一日義，

編號	器名	銘文日期	董氏以爲屬何王之時	董氏以爲西元前何年	董氏譜中之月朔	器日依董譜應爲月之何日	附註
1.	師旦鼎	1- 8----CN 24	武王	1121	CN 21	DM 4	
2.	庚贏鼎	22- 4-C-CN 46	成王	1076	CN 31	DM 16	
3.	師𠭰段	1- 2-C-CN 27	康王	1067	CN 11	DM 17	
4.	師頌段	1- 9-C-CN 24	昭王	1041	CN 7	DM 18	
5.	小盂鼎	25- 8-C-CN 22	穆王	999	CN 4	DM 19	*
6.	師虎段	1- 6-C-CN 11	恭王	982	CN 56	DM 16	
7.	曶鼎	1- 6-C-CN 12	恭王	982	CN 56	DM 17	
8.	趩觶	2- 3-A-CN 52	恭王	981	CN 51	DM 2	*
9.	師遽段	3- 4-B-CN 58	恭王	980	CN 44	DM 15	
10.	趞曹鼎(一)	7-10-B-(CN 32)	恭王	976	CN 18	(DM 15)	(?)
11.	(二)	15- 5-B-CN 19	恭王	968	CN 5	DM 15	
12.	克鼎	16- 9-A-CN 27	恭王	967	CN 27	DM 1	
13.	頌鼎	3- 5-B-CN 11	懿王	964	CN 11	DM 1	
14.	師虘段	11- 9-A-CN 24	懿王	956	CN 24	DM 1	
15.	散季段	4- 8-A-CN 24	孝王	951	CN 24	DM 1	
16.	牧段	7-13-B(C)-CN 51	孝王	948	CN 35	DM 17	(?)
17.	大段	12- 3-B-CN 24	孝王	943	CN 10	DM 15	
18.	走段	12- 3-C-CN 27	孝王	943	CN 10	DM 18	
19.	望段	13- 6-A-CN 35	孝王	942	CN 34	DM 2	*
20.	大鼎	15- 3-(C)-CN 24	孝王	940	CN 24	DM 1	(?)
21.	休盤	20- 1-C-CN 11	孝王	935	CN 55	DM 17	
22.	伯克壺	26- 7-B-CN 32	孝王	929	CN 18	DM 15	
23.	番匊生段	16(26)-10A-CN 16	孝王	929	CN 16	DM 1	(?)
24.	師兌段	1-.5-A-CN 51	夷王	924	CN 49	DM 3	*
25.	諫段	5- 3-A-CN 27	夷王	920	CN 27	DM 1	
26.	兮甲盤	5- 3-D-CN 27	夷王	920	CN 27	DM 1	
27.	太師虘段	12- 1-C-CN 31	夷王	913	CN 17	DM 15	
28.	寰盤	28- 5-B-CN 27	夷王	897	CN 12	DM 16	
29.	伊段	27(29)- 1-C-CN 24	夷王	896	CN 9	DM 15	(?)
30.	師𣪕段	1- 1-A-CN 24	厲王	878	CN 24	DM 1	
31.	師晨段	3- 3-A-CN 11	厲王	876	CN 11	DM 1	
32.	師艅段	3- 3-A-CN 11	厲王	876	CN 11	DM 1	
33.	鬲攸从鼎	31- 1-A-CN 29	厲王	848	CN 29	DM 1	
34.	無㠱段	13- 1-A-CN 39	共和	829	CN 39	DM 1	
35.	虢季子白盤	12- 1-A-CN 24	宣王	816	CN 24	DM 1	
36.	鄁段	2- 1-A-CN 24	幽王	780	CN 24	DM 1	
37.	吳彝	2- 2-A-CN 24	幽王	780	CN 24	DM 1	

董氏在勘定這三十七件青銅器之時，除了關於小盂鼎，趩觶，望段，與元年師兌段以外，很忠實於他的「月相定點說」：以初吉（A）爲初一，既生霸（B）爲十五，既望（C）爲十六，十七，十八，既死霸（D）亦爲初一。小盂鼎的器日，乙酉（CN22），依照董氏自己的說法，是其年其月的十九，並不在他所謂「既望」的三天之內。趩觶，望段，與元年師兌段，這三器的器日都不是初一（董氏月相定點說的初吉），而是初二，初二，初三；然而董氏卻也把它們都算作屬於「初吉」月相。

表中附註着一個*的五件青銅器，董氏都把銘文大改特改。牧段的既生霸（B）被他改爲既望（C）。大鼎的銘文，有「既霸」二字，根本不通，董氏憑空添進去一個「死」字，成爲「既死霸」（D）。倘若添進一個「生」字，成爲「既生霸」（B），便與他的曆譜相合，董氏也會如此辦理的。七年趞曹鼎的銘文，沒有「乙未」二字（CN32），這乙未兩個字是他插進去的。番匊生段的銘文，原爲「十又六年」，董氏改爲「廿又六年」。伊段的銘文，原爲二十七年，董氏把它改爲「二十九年」。

董氏的西周年曆譜，倘若我們加以細心察看，會露出很多既不合於四分曆的規律，也不合於太初曆的規律的地方。他引用了奧泊爾次兒（Oppoltzer）譜中的若干日食週期，來支持他的曆譜中，自己任意改變的若干地方，卻不曾注意到這些日食週期並非永久可見於同一經度與同一緯度，而且也不是複現了幾次以後永久會得複現下去的。因此，他關於昭穆恭懿孝夷各王的在位年數，所下的結論與司馬遷及皇甫謐的全不相同，這是不足爲怪的。

王	董氏西周年曆譜	今本司馬遷史記	太平御覽所引古本司馬遷史記	皇甫謐帝王世紀	劉恕通鑑外紀
昭	18			51	
穆	41	55		55	5
恭	16			25	3
懿	12		25		
孝	30		15		
夷	46			16	15

儘管如此，沒有人能够說董氏不應享有大家對他的敬佩。這一種工作本是吃力而不容易成功的工作。然而，倘若萬一成功，將要大大擴充我們的知識邊疆。有關西周初年的問題，是中國歷史若干重要問題之一。

九、比勘我所編的「曆譜」。 早在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當郭沫若與董作賓均在重慶之時，我已經開始嘗試從事於此項工作。當時，我自知學識淺陋，也深知牽涉到的困難極多。我寫了兩篇論文，分別登載於中國史學會的會刊第一卷第一號與某月某日的國民日報。也是在那個時候，我編成了「西周太初曆譜」的初稿，附有關於太初曆內在錯誤的校正。我把這初稿給了郭董二人每人一份。郭向我說，曆譜並非必要。董給了我一個很好的忠告：依照四分曆的規律而作的曆譜，將比依照太初曆而作的曆譜更爲可靠。

其後，我常常又回到這項工作。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董氏發表他的「西周年曆譜」，我以很大的熱心

表示歡迎，並且向他道賀。最近，來自世界各地的特出學者聚集在密歇根州安娜阿波兒城，舉行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我藉此機會在一篇論文中提出我所得到的一些結論，而本文便是從那篇論文發展出來的，附以相當修正。

我的研究程序，是先從查證我的「曆譜」開始。這個曆譜，每年每月的朔日均有兩行，上一行是太初的月朔，下一行是四分的月朔。我先用詩經中的一首詩來查證：

十月之交，
朔日辛卯，
日有食之，
亦孔之醜！

日食誠然是當時在位的幽王的醜事，一個天子　因自己行爲不檢而遭受到天的震怒，以日食來示儆，是很醜，很可羞的事。

我所關心的，不是當時的詩人是不是認爲日食爲幽王可羞，而是於此王在位的十一個年頭之中，有沒有一個十月的月朔是辛卯，依照我所編的「曆譜」。

爲了易於查對曆譜有沒有違犯太初曆與四分曆的規律，我留待比勘之時才隨時校正，在本文附錄中我完全保存了該曆的原來面目。關於西元前六九〇至九八三年之間的月朔，校正之時只須減去太初月朔兩日，亦即加2於太初月朔的CN數目之上：例如，某月的太初月朔是甲子，校正減兩日爲丙寅，也就是把CN1加2，校正爲CN3。

（九八三年以前的西周太初月朔，減三日，亦即加3於CN數目之上。）

我的曆譜上幽王部份確有一個十月月朔是CN26，校正了以後成爲CN28（辛卯）。他是幽王六年的十月月朔。可見我的曆譜與詩經的「十月之交」這一首詩相符合。

我的曆譜也和梁朝虞劆的說法相合。虞劆說，詩經上的這個日食是發生在幽王六年的十月初一日。（註：哈特納兒 Willy Hartner）以爲此項日蝕是西元前七三五年，亦即周平王三十六年的事，但是現有文獻毫無足以指出這首十月之交的詩是在西元前七三五年寫下來的。）

十、假設性的「年代表」。　我的次一步驟，是做出一張關於西周列王假設性的年代表，作爲工作的基點，先把它與我的曆譜及尚書中的幾篇西周文件比勘一番，然後才用來勘定青銅器銘文中的日期。

事實上，我根據前人的種種說法，寫過好幾份不同的假設性年代表，但是這幾份一經比勘便顯出不能作爲工作基點。最後，我才做出下列的這一張表。當然，這一張表也依然是試驗性質，將來比我高明的人，或是我自己，也許可以有新的研究出來，把這一張表加以修正或完全代替。

西元前	何王	在位第幾年	大事	資料來源
一一〇二	武王		武王戰勝商之帝辛。	鄭玄（西元一二七—二〇〇）書疏：武王克殷後四年崩。
一〇九八			武王死，成王繼。	
一〇九七	成王	一	周公開始攝政。	
一〇九六		二	周公戰勝帝辛之子武庚	尚書大傳，周公於攝政二年克殷

西元前	何王	在位第幾年	大事	資料來源
			及其同盟者管叔蔡叔。	（尚書大傳相傳爲伏勝所作，伏勝生於西元前二八〇年左右，卒於西元前一九〇年左右）。
一〇九五		三	周公滅武庚之另一同盟者，奄國。	尚書大傳：周公於攝政三年踐奄。
一〇九三		五	周公築成周（洛）於今日洛陽附近。	尚書大傳：周公於攝政五年營成周。
一〇九二		六	周公制定規律，創立機構。	尚書大傳：周公於攝政六年制禮作樂。
一〇九一		七	周公巡視成周。周公結束攝政，還政于成王。	尚書大傳：周公於攝政七年致政于王。
一〇六八		三〇	成王崩。	皇甫謐：成王在位三十年。劉歆以爲：周公南面稱王之七年，此七年不包括在成王之三十年之內。鄭玄以爲周公於攝政以前曾經「居東」二年，成王在位年數實僅二十八年。
一〇六七	康王	一		康王在位二十六年，無異說。

西元前	何王	在位第幾年	大事	資料來源
一〇四一	昭王	一		
一〇二三		一九	昭王伐楚，喪其六師。	竹書紀年。
九九一		五一	昭王崩。	皇甫謐與劉恕皆以爲昭王在位五十一年。近代有幾位歷史家假定昭王崩於伐楚戰敗之時，遂以爲昭王僅在位十九年。然而太平御覽卷九〇七所引竹書紀年僅言其戰敗於十九年，未言其崩於十九年。太平御覽另一卷（卷八七四）所引竹書紀年謂「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昭王很可能未崩於十九年伐楚之役。
九九〇	穆王	一		自九九〇至公認之共和元年（八四一），本表所列各王在位年數皆有前人之說作爲依據。
九五三	恭王	一		劉恕通鑑外紀引竹書紀年：穆王在位三十七年

西元前	何王	在位第幾年	大事	資料來源
九三三	懿王	一		太平御覽引皇甫謐帝王世紀：恭王在位二十年。
九〇八	孝王	一		太平御覽引古本史記：懿王在位二十五年。
八九三	夷王	一		太平御覽引古本史記：孝王在位十五年。
八七八	厲王	一		劉恕：夷王在位十五年。
八四二		三七	厲王因實行專利政策及壓制批評，被其人民逐出都城。	司馬遷，史記，卷四。
八四一	共和攝政	一		
八二七	宣王	一		司馬遷，史記，卷四。：共和攝政共十四年。
七八一	幽王	一		司馬遷，史記，卷四：宣王在位四十六年。
七七一		一一	幽王對犬戎戰敗，被殺。	司馬遷，史記，卷四。

十一、以尚書中之資料，比勘假設性「年代表」及「曆譜」。 有五篇今文尚書與兩篇古文尚書，包含着若干西周大事所發生的日子的干支。

這七篇文件，是：

今文尚書：甲、牧誓；丙、多方；丁、召誥；戊、洛誥；己、顧命

古文尚書：乙、武成；庚、畢命。

以下是我比勘的結果。

甲、以牧誓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比勘：這個甲子日，是武王對商朝帝辛決戰的一日。在我的「年代表」裏面，是西元前一一〇二年之中的某一日，屬於二月。（「二月」，見於武成。）

西周初年沿用殷曆，以丑月爲正月；遲至西元前一〇九一年或其以後，才改用子月爲正月。因此，在我的「曆譜」中，我把迄於一〇九二的各年，以丑月爲正月，從一〇九一開始，以子月爲正月。

在我的「曆譜」中，一一〇二年二月的太初曆朔日是CN31，甲午；加3，是CN34，丁酉。

牧誓之中的甲子，正是二月之中的一天，二月二十八日。似乎我的「年代表」與我的「曆譜」均與牧誓相合。

乙、以武成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惟一月壬辰（CN 29），旁死霸，若翌日癸巳（CN 30），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比勘：一一〇二年一月：

校正月朔……CN 4，丁卯。

既死霸，二十五日……（註一）CN 28，辛卯。

旁死霸，二十六日……CN 29，壬辰。（註二）

原文：「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CN 1），咸劉商王紂。」

比勘：一一〇二年六月：

校正月朔……CN 34，丁酉。

既死霸，二十四日……CN 57，庚申。

粵五日，二十八日……CN 1，甲子。

原文：「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CN 47），武王燎于周廟。……」

比勘：一一〇二年四月：

校正月朔……CN 33，丙申。

既生霸，八日……CN 40，癸卯。

既旁生霸，十日……CN 42，乙巳（註三）。

粵六日，十五日……CN 47，庚戌。

（註一）「既死霸」在只指一天之時，爲二十四日，倘若上一月爲大月；既死霸爲二十五日，倘若上一月是小月。王國維以爲不論上一月爲大月或小月，既死霸均爲二十三日。

（註二）我以爲旁死霸爲既死霸之後一日；「既旁死霸」爲既死霸之後二日。王國維對「旁」與「既旁」不加分別，一律以爲後二日。

（註三）我以爲「旁生霸」爲既生霸之後一日；「既旁生霸」爲既生霸之後二日。

丙、以多方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惟五月丁亥（CN 24），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比勘：一〇九五年五月：

校正月朔……CN 22，乙酉。

三日……CN 24，丁亥。

丁、以召誥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CN 32）……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比勘：一〇九三年二月：

校正月朔……CN 12，乙亥。

既望，十六日……CN 27，庚寅（註一）。

越六日，二十一日……CN 32，乙未。

原文：「三月，惟丙午朏。」

比勘：一〇九三年三月。

校正月朔…………………CN 41，甲辰。

初三日…………………CN 43，丙午。

（註一）我以爲既望是十六日，倘若上一月爲大月；是十七日，倘若上一月是小月。王國維以爲既望是十五日，倘若上一月是大月；是十六日，倘若上一月是小月。他的「四分一月說」（見頁五七）應該修正如下：

A（初吉）初一日至初七日或初八日。

B（既生霸）初八日至十五日，或初九日至十六日。

C（既望）十六日至二十三日，或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D（既死霸）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至月底。

戊、以洛誥篇的比勘來。

原文：戊辰（CN 5），王在新邑，烝。………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一

比勘：一〇九一年十二月：

校正月朔…………………CN 56，己未。

初五日…………………CN 60，癸亥。

初十日…………………CN 5，戊辰。

己、以顧命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CN 1），王乃洮頮水。……，越翼日，乙丑（CN 2），王崩。」

比勘：一〇六八年四月（周曆）：

校正月朔…………………CN 46，己酉。

哉生魄，初三日…………CN 48，辛亥。

十五日…………………CN 60，癸亥。

十六日…………………CN 1，甲子。

庚、以畢命篇的資料來比勘：

原文：「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

比勘：一〇五六年六月：

校正月朔…………………CN 5，戊辰。

朏，初三日…………………CN 7，庚午。

十二、年代表與曆譜的再檢查。 除了一一〇二年以外，九一六年與七九二年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也是CN 4（丁卯），CN 34（丁酉），CN 3（丙寅），CN 33（丙申），因此，也合於武成篇的要求。

但是九一六年與七九二年均不可能是武王克商的一年。九一六年僅早於共和元年七十五年。七九二年則又在共和之後的四十九年。

一〇〇九年與九七三年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雖不完全與一一〇二年的一樣，卻也合於武成篇的干支：CN 5（戊辰），CN 34（丁酉），CN 4（丁卯），CN 33（丙申）。

然而這兩年也不可能是武王克商的一年。在一〇〇九年以後，最近的合於召誥篇干支的一年，是九六九年，離開一〇〇九年已有四十年之久。周公不可能等待那麼久，才去建築成周。在九七三年以後，最近的合於召誥篇干支的一年是九四三年，離開九七三年已有三十年之久，周公也不能等待那麼久。

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告訴我們，從魯考公元年到魯惠公四十六年共有二百七十五年。我們知道魯惠公四十六年是西元前七二三年。那末，魯考公元年應該是西元前九九七年。

劉歆說，成王元年是魯考公元年以前的第四十六年。那末，我們容易因此而相信成王元年是西元前一〇四三年。

在一〇四三年以前，最近的似乎合於武成篇干支的一年是一〇四五年。它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是CN 3（丙寅），CN33（丙申），CN 2（乙丑），CN32（乙未）。但是，一經細加比勘，這四個月朔並不合於武成篇的干支。

劉歆所根據的史記，似乎版本與今本不同。他認爲魯考公元年比魯惠公四十六年早三百三十九年，伯禽在位四十六年，他又以爲伯禽元年就是成王元年，而武王克商的一年是成王元年以前的十四年。那末，依照劉歆的說法，武王克商之年應該是西元前一一二二年。

在我看來，一一二二年不可能是武王克商之年。一一二二年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依照我的「曆譜」，與武成篇的干支完全不合：CN 60（癸亥），CN 30（癸巳），CN 59（壬戌），CN 29（壬辰）。

劉歆對於初吉、既生霸、等「月相」有他自己的解釋。這些解釋是否正確爲另一問題。但是，我們不可忽視他對於太初曆本身錯誤（每三百年左右錯一日）的無知。

董作賓將武王克商之年認定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一一一一年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在我的「曆譜」之中，比一一二二年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更不合於武成篇的干支：CN 26（己丑），CN 56（己未），CN 25（戊子），CN 29（壬辰）。

董氏自己的曆譜，似乎經不起什麼考驗。他爲了湊合自己的說法，而不免把曆法的若干規矩作方便的與頻繁的更改。他竟然連列三個大月（例如一一一二年的十一月、十二月、及一一一一年的正月）。他也連列兩個閏年（例如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二〇年）。

十三。列王的初步辨認。 我依照上述的程序，辨認出下列三十六件青銅器銘文中的列王：

二二～二三

二四～二五

西元	器號	列王	器名	年	月	月相	日	太初月朔	校正月朔	器日	屬何月相
一〇六四	一	康王	散季毁	四	八	初吉	丁亥	辛巳	甲申	初四	初吉
一〇三二	二	昭王	己酉彝	十	九		己酉	甲辰	丁未	初三	
一〇二九	三		望毁	十三	六	初吉	戊戌	己丑	壬辰	初七	初吉
九八八	四	穆王	𤼈鼎	三	四		庚午	壬戌	乙丑	初六	
九三六	五	恭王	克盨	十八	十二	初吉	庚寅	丙戌	戊子	初三	初吉
九三三	六	夷王	師頵毁	一	九	既望	丁亥	庚午	壬申	十六	既望
九二二	七		走毁	十二	三	既望	庚寅	己巳	辛未	二十	既望
九一八	八		番匊生毁	十六	十	初吉	己卯	癸酉	乙亥	初五	初吉
九一四	九		休盤	二十	一	既望	甲戌	甲寅	丙辰	十九	既望
八九七	十	孝王	大毁	十二	三	既生霸	丁亥	甲戌	丙子	十二	既生霸
八九六	十一		無㠱毁	十三	一	初吉	壬寅	己亥	辛丑	初二	初吉
八八五	十二	夷王	乖伯毁	九	九		甲寅	壬辰	甲午	二十一	
八八〇	十三		段毁	十四	十一		丁卯	甲戌	丙子	十二	
八七六	十四	厲王	師㝨毁	三	三	初吉	甲戌	己巳	辛未	初四	初吉
八七六	十五		師艅毁	三	三	初吉	甲戌	己巳	辛未	初四	初吉
八六三	十六		伯克壺	十六	七	既生霸	乙未	乙酉	丁亥	初九	既生霸
八六三	十七		克鐘	十六	九	初吉	庚寅	甲申	丙戌	初五	初吉
八四一	十八	共和攝政	師毁毁	元	正	初吉	丁亥	庚辰	壬午	初六	初吉
八三七	十九		諫毁	五	三	初吉	庚寅	丙戌	戊子	初三	初吉
八三五	二十		牧毁	七	十三	既生霸	甲寅	庚子	壬寅	十三	既生霸
八三一	二十一		師嫠毁	十一	九	初吉	丁亥	戊寅	庚辰	初八	初吉
八三〇	二十二		太師虘毁	十二	一	既望	甲午	丙子	戊寅	十七	既望
八二七	二十三	宣王	師虎毁	元	六	既望	甲戌	丁巳	己未	十六	既望
八二七	二十四		舀鼎	元	六	既望	乙亥	丁巳	己未	十七	既望
八二六	二十五		吳彝	二	二	初吉	丁亥	壬午	甲申	初四	初吉
八二六	二十六		趩觶	二	三	初吉	乙卯	壬子	甲寅	初二	初吉
八二五	二十七		史頌鼎	三	五		丁巳	乙巳	丁未	十一	
八二五	二十八		史頌毁	三	五		丁巳	乙巳	丁未	十一	
八二五	二十九		頌鼎	三	五	既死霸	甲戌	乙巳	丁未	二十八	既死霸
八二五	三十		頌毁	三	五	既死霸	甲戌	乙巳	丁未	二十八	既死霸
八二五	三十一		頌壺	三	五	既死霸	甲戌	乙巳	丁未	二十八	既死霸
八二三	三十二		召伯虎毁	五	正		己丑	丙寅	戊辰	二十二	
八二三	三十三		兮甲盤	五	三	既死霸	庚寅	乙丑	丁卯	二十七	既死霸
八〇三	三十四		小盂鼎	二十五	八	既望	甲戌	丙寅	戊辰	十七	既望
七九六	三十五		鬲攸从鼎	三十二	九	初吉	壬辰	戊子	庚寅	初三	初吉
七七九	三十六	幽王	師兌毁	三	二	初吉	丁亥	庚辰	壬午	初六	初吉

另外有兩件青銅器，鄦㲃與虢季子白盤，很容易分別算入厲王與宣王的時代之中：

鄦㲃：「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厲王二年正月太初朔己卯，校正朔辛巳，丁亥爲初七日，屬於初吉。

虢季子白盤：「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宣王十二年正月太初朔乙酉，校正朔丁卯。丁卯爲初一日，屬於初吉。

不過有許多學者，包括魯實先與已故的高鴻縉，都以爲這兩器屬於東周，因爲兩器的銘文中均有「宣㕑」二字，而「宣㕑」以宣王的諡法而得名，是宣王死後才能有的「習射之堂」，設在東周的都城，洛邑，不是設在西周的鎬京的。

十四、關於某幾件青銅器的討論。 在我引出的三十六件青銅器以外，又有三器，睘卣趞卣與趞尊，倘若是眞的，該算是最古而且最重要的了。它們告訴我們，成王和他的王后，王姜，對於東方領土十分關心，在「十三年」親自去巡遊：

睘卣：「隹十又九年，王在㡯。王姜命作冊睘……」。

趞趞卣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㡯。錫趞……」。

郭沫若以爲「㡯」卽夏朝篡弑者寒浞之故鄉的寒。

睘卣的銘文有年而無月日，趞卣與趞尊的銘文，有月日（十三月辛卯）而無年。郭沫若在他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頁五上，錯把趞卣的「器」列作睘卣的「器」，其實睘卣只有蓋而無器。

郭認爲這兩器文字相似，同屬於所謂「受命十九年」，却不曾說明這「受命十九年」相當於西元前的第幾年。

在我所列出的三十六器之中，第十四號與第十五號（師𪓐㲃與師嫠㲃），也被郭沫若列入厲王之時。兩器銘文均有一個叫做「司馬共」的人。郭沫若認爲這個人便是第二十一號（師嫠㲃）的「師龢父」，却不曾細考銘文中的干支。

竹書紀年保存了一種傳說，說共和攝政實際上不是周召二公共同攝政，而是共伯和篡位。這也許是事實。但是第十四器與第十五器銘文之中「司馬共」的「共」字不是爵邑之名，而是人名。

將三器銘文中的干支與我的曆譜相比勘，第十四號與第十五號屬於厲王三年（西元前八七六），第二十一器屬於共和十一年（西元前八三一），前後相距有四十五年之久。

另外有兩件屬於厲王時代的青銅器，第十九號（諫㲃）與第二十二號（太師虘㲃），則在銘文中分別有「司馬共」與師𪓐㲃銘文之中的「𪓐」。

郭沫若能够指出師龢父是共和攝政時代當權的人，不無貢獻。第十八號青銅器（師𣪘㲃）銘文的頭幾個字是：「師龢父若曰」。這幾個字的口氣，在古代官文書的慣例上，適用於國王的身份：「王若曰」。就師𣪘㲃銘文上的年月日而言，它恰也是屬於共和攝政時代的。

二七～二八

以其正式身份而論，師龢父只是一位攝政，不是篡位的國王。依照太平御覽所引古本史記，他也許在攝政的末年（十四年）試圖篡位，却絕未在共和元年便已如此。他，師龢父，是否共國的伯爵呢？銘文中並未證明他是的，或不是的。不過，「司馬共」是另外一個人。

十五、無法辨認的與被我摒棄的青銅器。 有兩件青銅器我們無法辨認爲屬於何王，除非我們在有關的年代中添進一個閏月，而且插在年中，不加在年尾，以求湊合我們的說法。然而，多數學者公認，西周置閏皆在年尾，不插在年中，而且不是任何一年皆可以置閏的。在每章（十九年）之中，只有第三年，第六年，第九年，第十一年，第十四年，第十七年，第十九年，才可以有「十三月」。

這兩件青銅器是：元年師兌㲃，「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六年召伯虎㲃，「六年四月甲子」。

元年師兌㲃應該與三年師兌㲃（第三十六號）同屬於幽王之時，至少應該是屬於宣王之時，雖則宣王元年已經早於幽王元年四十六年之久。然而它兩均不屬。幽王元年五月的太初月朔是壬辰，校正月朔是甲午。元年師兌㲃銘文上的甲寅，於是只能是該月的二十一日，不屬於初吉月相的範圍。宣王元年五月的太初月朔是己丑，校正月朔是辛卯，甲寅只能是該月的二十四日，也不屬於初吉的範圍。

六年召伯虎㲃，應該與五年召伯虎㲃（第三十二號）同屬於宣王之時。宣王六年四月的太初月朔是己丑，校正月朔是辛卯，該月不可能有六年召伯虎㲃銘文中的甲子那一天。

我有理由認爲這兩器均是一心圖利的人所僞造出來的僞器。

我摒棄了師訇㲃，因爲該器的銘文中有「皇帝」二字。皇帝這個名詞是秦始皇帝創出來誇耀他自己的，我在上文（頁五八）已經說過。郭沫若以爲在秦始皇帝以前也有人用過這個名詞。的確，漢朝人相授受的今文尙書的呂刑篇，有「皇帝」二字。然而，卽使在漢朝，也未嘗沒有若干的手抄本，只載一個「帝」字，不載「皇帝」二字。

就師訇㲃銘文的年月月相干支而論，它只能屬於成王之時，倘若它是一件眞器。然而它不可能是成王之時的器，它的銘文體裁與康王之時的散季㲃（第一號）大不相同。

我也摒棄了下列九器：

㈠師旦鼎，元年八月丁亥。

㈡大鼎，十五年三月「既霸」丁亥。

㈢十五年趞曹鼎，十五年五月既望壬午。

㈣閈碩鼎，二十四年八月辛酉。

㈤伊㲃，二十七年一月既望丁亥。

㈥師遽㲃，三年四月既生霸辛酉。

㈦史伯碩父鼎，六年八月初吉己巳。

㈧庚贏鼎，二十二年四月既望己酉。

㈨寰盤，二十五年八月既望庚寅。

二九～三〇

董作賓以爲師旦鼎中之師旦，便是有名的周公旦，認爲這器是武王元年的器。依照我的曆譜，它只能屬於西元前一一一四，比我的武王克商之年早十二年，比董作賓的武王克商之年也早三年。周公旦在當時還是很年輕的小王子，不可能已是統率軍隊的「師」。有人說，這器曾經是秦檜所藏。秦檜是南宋的宰相，有作周公之野心而無周公之德。

大鼎的「既霸」二字不通，顯然是僞器。這兩個字該有一個「生」字或「死」字在中間，董作賓添進一個「死」字以與他的曆譜相合。他不該如此。

十五年趞曹鼎是一個足以引起爭論的器。它的銘文包括「龔王」二字。董作賓與郭沫若均認爲它是眞器。董氏而且改了四分曆，又延長了恭王的在位年限，以求與此器銘文的年月月相干支相符合。

董郭二氏均以爲西周列王無謚法。我的看法與他們不同。文、武、成、康、昭、穆、等等，顯然不是他們生時的稱號，否則諸器銘文中不致於只稱「隹王幾年」，該稱「文王幾年」、「武王幾年」……。事實上，除了這個趞曹鼎與另一件可疑器上的所謂「邵王」以外，並無一器如此。十五年趞曹鼎之不可靠，另有一個證明：銘文中多了三個重複而不相干的字。董郭二人以爲是書記所犯的錯誤　我以爲青銅器銘文不可能有書記所犯的錯誤，正如林肯紀念碑與今日外交界公文不可能有書記所犯的錯誤一樣。

閈頎鼎現存何處，自從被發現或被製造以來經過如何，人們毫無所知。倘若它是眞的，它可能屬於康王之時，亦可屬於穆王、夷王、或厲王之時。

伊設可以列入昭王之時，倘若十五日確能作爲既望，如王國維的說法，我感覺到不該把伊設列得如此之古。

師穀設，史伯碩父鼎，庚嬴鼎，寰盤，這四器就其銘文中的年、月、月相、干支而論，不能列入西周任何一王的在位之時。可能這四器也都是僞器，也可能我的「年代表」與「曆譜」含有某些錯誤。

十六、最後的幾點說明。　我的「年代表」與我的「曆譜」均可能是錯誤的。它們是迄於現在爲止，我的有限的學識所能容許我提供出來的東西。

小盂鼎（第三十四號）銘文所提到的戰爭，規模之大，應該引得起當代與後代歷史家的注意。司馬遷却不曾說到這次戰爭。誠然司馬遷不曾及見此器，因爲此器的發現遠在他的死後。這小盂鼎上所提及的「宣王」之時對「鬼方」戰爭，會不會正是司馬遷所說的穆王對犬戎的戰爭？我毫無成見。

萬一我的「年代表」與「曆譜」能爲學術界所接受，那末西周歷史將有一點小小的增加，這小盂鼎銘文上所提及的宣王對鬼方的戰爭。

牧設（第二十號）似乎是屬於共和攝政時代的。倘若是對的，那末，在共和攝政時代，也就是共和十三年，也有過一次西周對「南夷」的戰爭。

不過，拙作若有成就，它所能產生最重要的後果，是西周列王在位年數及年代的確定，因爲，直到現在，人們還不曾有共同的看法，關於武王在何年克商，武王崩於何年，成王在位幾年，等等。

附錄一　西周太初四分合列曆譜

㈠ 譜中每月月朔，以干支周之次序數字代表干支，例如1爲甲子，2爲乙丑，60爲癸亥。

㈡ 譜中每年每月之第一行之數字爲太初月朔，第二行爲四分月朔。

㈢ 兩曆月朔均未加校正。

㈣ 穆王八年（西元前九八三）正月以前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加三，例如1、校正爲4（甲子校正爲丁卯）。穆王八年二月迄於幽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一概加二，1校正爲3（甲子校正爲丙寅）。

㈤ 西元前九八三（格哩高哩曆）並非完全符合於穆王八年，其他各年仿此。譜中西元前年代只是作約略參考用。

西元前	月朔（殷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23												28	
												29	
1122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112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4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120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19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1118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1117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11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1115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1114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113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1	31	
1112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1111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110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109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1108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31	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1107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1106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1105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殷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04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83	8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1103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三五～三六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殷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0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2	31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1101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110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1099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109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	3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1097	成王	1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1096		2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1095		3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1094		4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1093		5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92		6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29	58	28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91	成王	7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1090		8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1089		9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1088		10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36	55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1087		11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1086		12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三七～三八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85	成王	1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1084		14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083		15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082		1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1081		17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1080		18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079		1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1078		20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1077		2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76		22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27	57	26
1075		23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1074		24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4
1073		25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1072		26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8	38	7	37	6	36	6	35	5	34	4	33	
1071		27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1070		28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1069		29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068	成王	30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1067	康王	1	38	8	37	7	37	6	36	5	25	4	34	3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35	4	
1066		2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34	3	33	2	32	1	31	60	29	59	29	58	
1065		3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1064		4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1063		5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2	11	41
1062		6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1061		7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1060		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三九～四〇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59		9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49	18	48	
1058		1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057		1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1056		12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1055		13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1054		14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49	19	
1053		15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052		16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051		17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050	康王	18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56	26	
1049		19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4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048		20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047		21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1046		22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3	33	2
1045		23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1044		24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1043		25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1042		26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四一～四二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41	昭王	1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4 33
1040		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1039		3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7 26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1038		4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037		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1 40
1036		6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3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1035		7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1034		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1033		9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77 46 1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1032	昭王	10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1031		11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1030		12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1029		13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24 53 23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1028		14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1027		15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026		16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11 41•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025		17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1024		18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四三～四四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23		19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022		20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021		21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1020		22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1019		23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1018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1017		25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016		26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1015		2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1014	昭王	28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1013		2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1012		3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5 45
1011		31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010		32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1009		3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1008		34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1007		35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1006		36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四五～四六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005		37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04		38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29
1003		39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1002		40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001		41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000		42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36 5
999		43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998		44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997		45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96	昭王	46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995		47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994		48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993		4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992		50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991		51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990	穆王	1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989		2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988		3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987		4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25 56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986		5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985		6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984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983		8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2 31 1 30 58 29 59 29 58 28 57 27
982		9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981		10	50 19 49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980		11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8
979		12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78	穆王	13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977		14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976		15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975		16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974		17	39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5
973		18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28 58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972		19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971		20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970		21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69		22	10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968		23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967		24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966		25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965		26	17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964		27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963		28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962		29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961		30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60	穆王	31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959		3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958		33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957		34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956		3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955		36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954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953	恭王	1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8	7	37	6	36	5	35	4	34	4	33	3	
95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五一～五二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51		3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950		4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949		5	44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4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48		6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947		7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946		8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945		9	20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944		10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943		11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42	恭王	12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941		13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940		14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939		15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938		16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937		17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936		18	58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935		19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18	17	48
934		20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五三～五四

五五～五六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33	懿王	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932		2	5	35	4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931		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930		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929		5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928		6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92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37	7	36	6	35	3	34	4	33	3	32	2	32
926		8	60	30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925		9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924	懿王	10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923		11	13	42	12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922		12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21		13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920		14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919		15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918		16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917		17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916		18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33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五七～五八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15		19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914		20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913		21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912		22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911		23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910		24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909		25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908		1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907		2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906	孝王	3	34	4	33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905		4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904		5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903		6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48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902		7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901		8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900		9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899		10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898		11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897		1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896		13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895		14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31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894		1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893	夷王	1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892		2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91		3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890		4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2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889		5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五九～六〇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88	夷王	6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887		7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886		8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9 39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885		9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884		10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883		1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882		12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881		13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35
880		14	3 33 2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879		15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878	厲王	1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877		2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2
876		3	10 40 9 39 8 38 7 37 7 36 6 35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875		4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874		5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873		6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24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872		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871		8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六一～六二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70	厲王	9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869		10	59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868		11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867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866		1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65		14	6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864		15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56
863		16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862		17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861		18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
860		19	37 7 36 6 36 5 35 4 34 3 33 2 38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859		20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858		21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857		22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856		23	44 14 43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855		24	8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854		25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853		26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六三～六四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 (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852	厲王	27	21 50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851		28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1
850		2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5 4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849		30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34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848		31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847		32	52 21 51 20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846		33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84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844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843		36	59 28 58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60 28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842		37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841	共和攝政	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840		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12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839		3	35 5 34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838		4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837		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836		6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835		7	42 12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42 13 41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六五～六六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 (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34		8	6 36 5 35 4 34 4 33 3 32 2 31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833		9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2 31 1 30 60 29 59 28 53 27 57 26
832		10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831		11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830		12	13 43 12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829		13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828		14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827	宣王	1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826		2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25		3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40 9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824		4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823		5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822		6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821		7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820		8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819		9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818		10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817		11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816	宣王	1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23 53 22 53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815		13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814		14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37 6
813		15	35 4 34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812		16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811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810	宣王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809		19	11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808		2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1 31 60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六七～六八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07		21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806		22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805		23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804		24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803		25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802		26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801		27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800		28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799		29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798	宣王	30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797		31	2 31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796		32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795		33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794		34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793		35	3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792		36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791		3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22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790		38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六九～七〇

西元前	列王	年次	月朔（周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789		39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788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787		41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786		4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785		4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784		44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783		45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782		46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60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781	厲王	1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780	厲王	2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779		3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778		4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7	36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777		5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776		6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775		7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774		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773		9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772		10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附錄二　太初曆與四分曆算法

(一)太初曆算法。

太初曆頒布於漢武帝太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它的算法以下列數字爲依據：

每「人見月」……二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即二九・五三〇八六四日。

每一大月…………三十日。

每一小月…………二十九日。

每一太陽年………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二四四日。

每一章……………十九年。

普通年……………十二月。

閏年………………十三月。

置閏的方法是，以積有閏分二二八之二二八的時候置一閏月。每月有二二八之七閏分，因爲一九年共有二二八普通月，及七個閏月。因此之故，自太初曆實行以後，漢代閏月常常置於一年的中間，而很少恰在年尾。在太初元年以前，漢朝政府沿用秦的舊例，以閏月置於年尾。

漢代置閏法與本篇論文無關。在整個西周之時，閏月都是置於年尾的，稱爲十三月。

每十九年有七個閏月，故每年有閏分十九分之七。於是第三年、第六年、第九年、第十一年、第十四年、第十七年、第十九年，都有十三月。其他的各年，只有十二月。

太初曆最重要的部份是「連大月」的週期。由於大月三十日比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大；小月二十九日比二十九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小，所以小月大月必須輪流，一直到了若干月以後，所積的「小餘」足够連設兩個大月。每個月的「小餘」是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所以第一個月只能是小月，第二個月繼承了第一個月的八十一分之四十三，加上本身的八十一分之四十三，共有八十一分之八十六，亦即一又八十一分之五，所以應該有三十天，成爲大月。於是，在第十四月是大月以後，第十六月是大月，第十七月也是大月，連有兩個大月。

其後，第二個第十七月是連大月，然後第十五月是連大月，第十七月是連大月，第十五月是「連大月」。合起來，共有八十一月，包括三十八個小月，三十八個普通的大月，五個連大月，成爲一個「小大月週」。

小　月	大　月
No. 1	No.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七五～七六

上列的表，可以用下表來解釋。下表所列的只是「小餘」的分子，分母一概是八十一，省去。

月次	積存小餘	小月或大月	餘存小餘
1	43	小	43
2	86	大	5
3	48	小	48
4	91	大	10
5	53	小	53
6	96	大	15
7	58	小	58
8	101	大	20
9	63	小	63
10	106	大	25
11	68	小	68
12	111	大	30
13	73	小	73
14	116	大	35
15	78	小	78
16	121	大	40
17	83	大	2
1	45	小	45
2	88	大	7
3	50	小	50
4	93	大	12
5	55	小	55
6	98	大	17
7	60	小	60

七七～七八

月次	積存小餘	小月或大月	餘存小餘
8	103	大	22
9	65	小	65
10	108	大	27
11	70	小	70
12	113	大	32
13	75	小	75
14	118	大	37
15	80	小	80
16	123	大	24
17	85	大	
1	47	小	47
2	90	大	9
3	52	小	52
4	95	大	14
5	57	小	57
6	100	大	19
7	62	小	62
8	105	大	24
9	67	小	67
10	110	大	29

月次	積存小餘	小月或大月	餘存小餘
11	72	小	72
12	115	大	34
13	77	小	77
14	120	大	39
15	82	大	1
1	44	小	44
2	87	大	6
3	49	小	49
4	92	大	11
5	54	小	54
6	97	大	16
7	59	小	59
8	102	大	21
9	64	小	64
10	107	大	26
11	69	小	69
12	112	大	31
13	74	小	74
14	117	大	36
15	79	小	79

月次	積存小餘	小月或大月	餘存小餘
16	122	大	41
17	84	大	3
1	46	小	46
2	89	大	8
3	51	小	51
4	94	大	13
5	56	小	56
6	99	大	18
7	61	小	61
8	104	大	23
9	66	小	66
10	109	大	28
11	71	小	71
12	114	大	33
13	76	小	76
14	119	大	38
15	81	大	0

如此的小大月週，並不能與包含二三五月的章（十九年）相吻合。事實上，要經過八十一章，亦即一九，〇三五月，「章」才能與小大月週有一個共同的開始。

我們所想知道的，是劉歆等人所認爲是武王克商的一年（西元前一一二二）或我的年代表中武王克商的一年（

西前一一〇二）其正月是小月還是大月，其正月的月朔是什麼干支，干支週中的位次甲子爲CN 1，乙丑爲CN 2……）。

爲了知道某月月朔的干支，我們又必須以小大月週與干支週（六〇）合併計算。每一小大月週，共有八十一個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亦即二三九二日。二三九二與六〇的最小公倍數是三五，八八〇，亦即一二一五月。每一二一五月，其第一月爲小大月週的開始，其第一月的月朔爲干支週的開始，甲子（CN 1）。

太初曆的開始，是元封七年十一月（建子月）月朔甲子日，（格哩高哩曆，西元前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從這一天倒數十次一二一五月，是成王十一年（約略相當於西元前一〇八七）的周曆十月月朔。這一天必定是甲子日，這一月是一個小大月週的開始。

從這一天，可以向下順推到幽王十一年十二月。也可以向上倒推到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周曆正月，我推出一一二二年周曆正月是小月，月朔是CN二八，辛己。殷曆正月是大月，月朔是庚申。

其餘，都很容易。

㈢四分曆的算法。

四分曆也是每十九年一章，七閏。閏月在西周之時，置於年尾。

它和太初曆唯一不同之處，爲每一個「人見月」是二十九又九四〇分之四九九日，不是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每一個小大月週不是八十一月，而是九四〇月，亦即四章的總月數。每四章稱爲一蔀。每蔀的第一章第一年第一月的月朔之干支，也是該蔀的蔀名。

元封七年十一月月朔，是乙酉蔀第二章的開始。乙酉蔀第一章的第一年第一月，月朔是乙酉日。

用四分曆倒推西周的曆譜，似乎比用太初曆容易。每蔀的第一章第一年第一月的月朔，有蔀名可據。小大月週也是從這每蔀第一章第一年第一月開始的。然而實際上却無如此容易。

因爲，四分曆的小大月週包含十二個中週，而中週所包含的小週並不一律。

四分曆小大月週
- 1.第一中週，包含五個小週。
  - 第一小週，第十七月爲連大月。
  - 第二小週，第十七月爲連大月。
  - 第三小週，第十五月爲連大月。
  - 第四小週，第十七月爲連大月。
  - 第五小週，第十七月爲連大月。
- 2.第二至第十一中週，每中週各包含五個小週，每小週之連大月如下：
  - 第十五月
  - 第十七月
  - 第十五月
  - 第十七月
  - 第十七月
- 3.第十二中週，包含三個小週，其連大月如下：
  - 第十五月

第十七月
第十五月

董作賓在他的殷曆譜第二部份第一卷第五頁，說四分曆的小大月週一律包含五個小週，其連大月爲：

第十七月
第十七月
第十五月
第十七月
第十五月

他顯然是把太初曆的小大月週錯認作四分曆的小大月週了。

沒有一個近代的學者，包括董作賓，應該被責備關於他們對古代曆法的無知，尤其是對四分曆的無知。漢唐各代有關曆法的古書，從來不曾把技術上的奧妙說清楚。朝廷中管天文的官吏故意用神秘的話把這些奧妙掩蓋起來，以便他們的兒子與得意門生繼承他們的官職而不虞競爭。

下表是四分曆每蔀（亦卽每一小大月週）各月的「餘存小餘」；粗字爲小週次，斜體字爲月次；略去分母九四〇，只列分子。

八三～八四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1	499													小
2	58													大
3	557	1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小
4	116	2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大
5	615	3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小
6	174	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大
7	673	5	672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小
8	232	6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大
9	731	7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小
10	290	8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大
11	789	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小
12	348	10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大
13	847	11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小
14	406	12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大
15	905	13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小
16	464	1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大
17	23	15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大

	2		7	12	17	22	27	32	37	42	47	52	57	
1	522	1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小
2	81	2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大
3	580	3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572	571	570	569	小
4	139	4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大
5	638	5	637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小
6	197	6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大
7	696	7	645	694	693	692	691	690	689	688	687	686	685	小
8	255	8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大
9	754	9	753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743	小
10	313	10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大
11	812	11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小
12	371	12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大
13	870	13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小
14	429	14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大
15	928	15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小
16	487	16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大
17	46	17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大

	3		8	13	18	23	28	33	38	43	48	53	58	
1	545	1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小
2	104	2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大
3	663	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小
4	162	4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大
5	661	5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小
6	220	6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大
7	719	7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小
8	278	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大
9	777	9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770	769	768	767	766	小
10	336	10	335	334	334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大
11	835	11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小
12	394	12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大
13	893	1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小
14	452	14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大
15	11	15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大

八五～八六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7	54	
1	510	1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小
2	69	2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大
3	568	3	567	566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小
4	127	4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大
5	626	5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小
6	185	6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大
7	684	7	683	682	681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小
8	243	8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大
9	742	9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734	733	732	小
10	301	10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大
11	800	11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小
12	359	12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大

13	858	*13*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小
14	417	*14*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大
15	916	*15*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小
16	475	*16*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大
17	34	*17*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大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1	533	*1*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小
2	92	*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大
3	651	*3*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小
4	150	*4*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大
5	649	*5*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小
6	208	*6*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大
7	707	*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698	697	小
8	266	*8*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大
9	765	*9*	7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小
10	324	*10*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大
11	823	*11*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小
12	382	*1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大
13	881	*13*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小
14	440	*14*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大
15	939	*15*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小
16	498	*16*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大
17	57	*1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大

乙酉蔀第二章第一年第一月月朔爲甲子日，格哩高哩曆西元前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倒推十九年，乙酉蔀第一章第一年第一月月朔爲乙酉日，是西元前一二四年十二月的某一日。

乙酉蔀之前的一蔀，是丙午蔀。丙午蔀第一章第一年第一月的月朔是丙午日。

每二十蔀，一五二〇年，成爲一個大週期。二十部的名稱，是：

1	甲子蔀	6	己卯蔀	11	甲午蔀	16	己酉蔀
2	癸卯蔀	7	戊午蔀	12	癸酉蔀	17	戊子蔀
3	壬午蔀	8	丁酉蔀	13	壬子蔀	18	丁卯蔀
4	辛酉蔀	9	丙子蔀	14	辛卯蔀	19	丙午蔀
5	庚子蔀	10	乙卯蔀	15	庚午蔀	20	乙酉蔀

第七蔀，戊午蔀，在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十二月的某一天開始。它的第一年大體相當於西元前一一一二年，這一的周曆正月（一一一二年周曆丁三月）的月朔，應該是戊午日（CN 55）。我便在四分曆的一行中寫下55。

我也把小大月週以此月爲開始，向下順推，向上倒推。

正如我在本文正文已經說過，四分曆的月朔幾乎不可能校正，因爲我們不知道四分曆究竟是在何年何月發明的，何年何月施行的。

參考書目

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五〇。

2 黎東方，金文月相新考（中國史學會刊，一九四三）。

3 黎東方，二十四篇金文之確切年代（重慶國民日報，一九四四）。

4 劉攽，唐書。

5 叅賓先，曆術巵言甲集，一九六〇。

6 班固，漢書。

7 Leopold de Saussure, Les Origir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1930.

8 司馬遷，史記。

9 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

10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

11 董作賓，殷曆譜，一九四五。

12 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九五二）。

13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九一七。

14 王國維，觀堂集林。

15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一九二九）。

16 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期）。

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Orient Lee (黎東方)

1. Preliminary Remark.

There are over fifty Western Chou bronzes with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complete dating", namely, the ordinal number of the reigning year of "the King" (without specifying who was "the King"), the ordinal number of the month, the "cyclic name" of the day (the days of the month being not numbered, but given a name each taken from a cycle of 60 names), and a phrase describ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moon on the day in question.

Such information, though chaotic in appearance, may throw some new light on what we know about the length of the various reigns of Western Chou with the help of a correct reconstructed calendar.

2. Length of the Various Reigns.

There were 13 reigns and 2 regencies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But, except for the two regencies and the last three reigns, the opinions of the scholars differ

One of the two regencies was Chou Kung (周公)'s regency which lasted 7 years. Its dates are tied up with those of the controversial reigns.

The other regency and the three last reigns are as follows:

Li Wang (厲王)	37 years	Year 1: 878 B.C.
The Kung-ho Regency (共和)	14	841
Hsuan Wang (宣王)	46	827
Yiu Wang (幽王)	11	781

As to the ten remaining ones, the dates of which are controversial, I shall discuss them later in this article. Suffice it to mention here just the titles of these ten kings:

1. Wen Wang (文王). 2. Wu Wang (武王). 3. Ch'eng Wang (成王).
4. K'ang Wang (康王). 5. Chao Wang (昭王). 6. Mu Wang (穆王).
7. Kung Wang (恭王). 8. Yi Wang (懿王). 9. Hsiao Wang (孝王).
10. Yee Wang (夷王).

3. The Calendar.

The calendar in ancient China evolved through several stages. Its very beginning is unknown to us. By the time the Shang dynasty had its capital moved to An-yang in the 14th century B.C., there was already a way to reckon the synodic month and the solar year, a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months were not of uniform length of 30 days like in ancient Egypt, being of 29 and 30 days alternately in most cases and sometimes of 30 days consecutively for two months, and the fact that, when necessary, a 13th month was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 royal court during the latter Shang and the Western Chou, which had the prerogative and the duty to promulgate the exact dates for the first day of each month (頒朔) to the people in the royal domain and the lords in the vassal states, could boast of a personnel able to forecast astronomical phenomena for more than a year or a small number of years. Instruments for observation were, understandably, quite primitive by modern standards. Neither was mathematics much advanced.

Looking at it from another angle, such annual or short-term forecasting based upon direct observation from day to day and from month to month was better than long-term forecasting of later ages, based upon computation from inaccurate estimates on the length of the synodic month, the solar year, the cycles of eclipses, etc.

Sometime during the 5th century B.C., we do not know exactly when, a so-called Sse-feng calendar (四分曆) came into use. The word *sse-feng* means "one-fourth". This calendar assumed that the solar year was 365 days and "one-fourth" of a day. It also assumed that the synodic month was $29\frac{499}{940}$ days or 29.530851 days. It was soon adopted with slight variations by the various feudal states which existed then, while the royal court of Eastern Chou at Lo-yang, powerless, poor and under-staffed, was neglecting its duty of promulgating the dates for the first days of the months.

The Sse-feng calendar was a convenient device good for around three centuries. By the time of Wu Ti of Han (140-87 B.C.), its deficiencies became so apparent that the emperor decided to have a new calendar pro-

*This article is developed with some revision from a paper read by the author at the XXV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 Ann Arbor, Michigan, on August 14, 1967.

mulgated in 104 B.C. with its technical beginning set on the 1st day of the 1st month (officially called the 10th month) of Year 7 of the Yuan-feng Era (元封), namely, December 23, 105 B.C., Gregorian Calendar. This calendar, named "T'ai-ch'u" (太初) after the title of one of his many "eras", was in reality even less accurate than the Sse-feng calendar, but neither the emperor himself nor his specialists knew about the unpleasant truth. It was not until 27 years later that a chief astronomer named Chang Shou-wang (張壽王) ventured some protest.

This T'ai-ch'u calendar estimated the synodic month as $29\frac{43}{81}$ days or 29.530864 days, which was farther from the modern figures (29.530588) than the Sse-feng. It estimated the solar year as 365.25016244 days, also farther from the Gregorian figures (365.2425) than the Sse-feng estimate.

Both the Sse-feng and the T'ai-ch'u calendars include 7 "leap months" in every 19 years in addition to the 12 months per year. As I have mentioned above, the "leap month" was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Shang and throughout the Western Chou. By the time the Sse-feng calendar came into use, there had been already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inserting the leap month in the middle of the year. Just when and where did this practice begin, we do not know. In the marquisate of Lu, it began in the first year of Wen Kung (文公), 626 B.C.

When we wish to reconstruct the calendar for the purpose of finding out what was the ***name*** of the first day of a certain month of a certain year, either the T'ai-ch'u or the Sse-feng calendar may be used. However, the T'ai-ch'u calendar, with all its faults, can do us a better service than the Sse-feng, simply because we know when it was devised and put into use.

The T'ai-ch'u errs by having one day too many in every 3623.188 synodic months. We can adjust it, while extending it backwards, by deducting

one day, for the days before the 24th day, 1st month, Year 4, An Wang (安王)'s reign, i.e., Jan. 12, 397 B.C.;

two days, ... before the 19th day, 2nd month, Year 7, Chuang Wang (莊王)'s reign, i.e., Feb. 1, 690 B.C.;

three days, ... before the 4th day, 1st month, Year 8, Mu Wang's reign, i.e., Feb. 21, 983,
till the 8th day, 6th month, 140th year before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of Shang, 1102 B.C.

4. Cyclic Day-Names.

In order to find out to which king's reign a certain bronze with "complete dating" belonged, we must, besides looking carefully into the main body of the inscription to understand what event and what persons and places are involved, check the day-name in the inscription with the adjusted day names in a reconstructed calendar.

The cyclic names are 60 in number, one different from another and very hard for a Western reader to pronounce, if romanized according to the Wade system, and harder for him to memorize. I am, therefore, substituting them with their ordinal numbers in the cycle and call them "CN 1", "CN 2", etc.

CN 1 甲子	CN 11 甲戌	CN 21 甲申	CN 31 甲午	CN 41 甲辰	CN 51 甲寅
2 乙丑	12 乙亥	22 乙酉	32 乙未	42 乙巳	52 乙卯
3 丙寅	13 丙子	23 丙戌	33 丙申	43 丙午	53 丙辰
4 丁卯	14 丁丑	24 丁亥	34 丁酉	44 丁未	54 丁巳
5 戊辰	15 戊寅	25 戊子	35 戊戌	45 戊申	55 戊午
6 己巳	16 己卯	26 己丑	36 己亥	46 己酉	56 己未
7 庚午	17 庚辰	27 庚寅	37 庚子	47 庚戌	57 庚申
8 辛未	18 辛巳	28 辛卯	38 辛丑	48 辛亥	58 辛酉
9 壬申	19 壬午	29 壬辰	39 壬寅	49 壬子	59 壬戌
10 癸酉	20 癸未	30 癸巳	40 癸卯	50 癸丑	60 癸亥

5. Phrases Describing the Moon.

There are four such phrases:

A. ch'u chi (初吉), felicitous beginning.

B. chi sheng pa (既生霸), after the birth of the crescent.

C. chi wang (既望), after full moon.

D. chi sse pa (既死霸), after the death of the crescent.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ader, they will be referred to simply as A, B, C, D.

It was Wang Kuo-wei (王國維 1878-1927) who brought forth first the interpretation for these four phrases as denoting the four quarters of a month. Thus, A stands for the 1st to the 7th, if the preceding month had 30 days.
to the 8th, if the preceding month had 29 days.

B stands for the 8th to the 14th, or the 9th to the 15th.

C stands for the 15th to the 22nd, or the 16th to the 23rd.

D stands always for the 23rd to the end of the month.

Wang's "Four Quarters Theory" has been accepted by most scholars in this field, with more or less reservation (Cf. page 36, note 4). Tung Tso-ping (董作賓 1895-1963), however, offered a "Fixed Points Theory". Tung insisted:

A stands for the 1st of the month only.

B stands for the 15th of the month only.

C stands for the 16th, the 17th and the 18th, only.

D also stands for the 1st of the month, only.

In other words, the four phrases put together denoted only five specific days in the month. One is led to wonder why, among all the days in the month, the many events describ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bronzes should have happened only on these five specific days.

6. Forgeries.

Among the fifty and odd bronzes with "complete dating", some are obviously forgeries. The Shih P'ei Tuei (師询毁), for example, has an inscription with the characters "huang-ti" (皇帝) in it. Anybody who is acquainted with chapter 6 of the ***Shih-Chi*** (史記) can tell that "huang-ti" was the title invented by Ch'in Shih Huang-ti for himself. No king or subject prior to his time ever dreamed of thus combining the titles of the legendary "three huangs" (三皇) and "five tis" (五帝).

Other forgeries are not so easy to single out. Their inscriptions either contain expressions of a later time or were inscribed in a calligraphical style unknown in Western Chou. Bronzes were cast and inscribed, in most cases, to commemorate an important event. Mistakes in grammar, omissions of essential words or repetitions of unnecessary words were hardly possible. For, if the draft were wrongly written, the clerk or secretary would be ordered by the lord or the master to write a new one before using it for inscription.

I have discarded all these forgeries, but each of them will be discussed in Section 15.

7. "Classification".

Kuo Mo-jo (郭沫若) tried to classify chronologically the inscribed Western Chou bronzes according to the non-chronological content of their inscriptions. He compared the personal names in them and put those, in which identical names appear, in the same group. If one of them, in Kuo's judgement, belonged to the reign of a certain king, then all of them would belong to the same king's reign or, in special cases, to the reign of a king immediately prior or posterior to this king.

This method is sound, in principle, if the dates on the bronzes were also checked against a reconstructed calendar. It seems that Kuo never had the time or the intention of taking up such a chore.

He classified not only those with complete dating, but also those with partial dating or no dating at all. He grouped

2 bronzes in the reign of Wu Wang.
27 ....Ch'eng Wang.
11 ....K'ang Wang.
7 ....Chao Wang.
20 ....Mu Wang.
16 ....Kung Wang.
17 ....Yi Wang.
8 ....Hsiao Wang.
9 ....Yee Wang.
26 ....Li Wang.
15 ....Hsuan Wang.
4 ....Yiu Wang.

Total: 162 bronzes.

Among the 45 bronzes which Kuo grouped under the three last reigns, the length of each of which is not controversial, 17 have complete dating. Let us review just these 17 bronz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the following table, "adjusted CN for DM 1" means the cyclic name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DM 1) i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after appropriate adjustment. The adjustment for these three reigns is to put CN 3 for CN 1, CN 4 for CN 2, etc. "DM for the bronze's CN", means which day in the month the CN on the bronze really represents. For instance, the DM for the CN 39 on the bronze no. 5, Wu Chi Tuei (無曩毁), is DM 29. It means the CN 39 on this bronze would be the 29th day of the month in question, hence belonging to the fourth quarter (D) of the month, not the first quarter (A) as mentioned by the inscription.

Since there is the phrase A in the complete dating of this bronze, the DM ought to be one of the days from the 1st to the 7th or the 8th of this month. DM 29 did not belong to the A quarter of the month; it belonged to the D quarter. Therefore, this bronze could not have been made in the 1st month of the 13th year of Li Wang's reign.

No.	Name of the Bronze	Date	Reign Assigned by Kuo	Adjusted CN for DM 1	DM for the Bronze's CN	Quarter
1.	Shih Chiu Tuei 師㲃段	1- 1-A-CN 24	Li Wang	CN 54	DM 31	?
2.	Shih Ch'en Ting 師晨鼎	3- 3-A-CN 11		CN 11	DM 1	A*
3.	Shih T'u Ting 師餘鼎	3- 3-A-CN 11		CN 11	DM 1	A*
4.	Chian Tuei 諫段	5- 3-A-CN 27		CN 30	DM 59	?
5.	Wu Chi Tuei 無㠱段	13- 1-A-CN 39		CN 14	DM 29	D
6.	K'e Hsu 克盨	18-12-A-CN 37		CN 10	DM 18	C
7.	P'an Chu-sheng Hu 番匊生壺	26-10-A-CN 16		CN 54	DM 23	C
8.	Yi Tuei 伊段	27- 1-C-CN 24		CN 23	DM 2	A
9.	Yuan P'an 寰盤	28- 5-C-CN 27		CN 16	DM 13	B
10.	Li Yiu-ts'ung Ting 鬲攸從鼎	32- 3-A-CN 29		CN 53	DM 37	?
11.	Shih P'ei Tuei 師訇段	1- 2-C-CN 27	Hsuan Wang	CN 58	DM 30	D
12.	Hsi Kia P'an 兮甲盤	5- 3-D-CN 27		CN 4	DM 24	D
13.	Shih Li Tuei 師釐段	11- 9-A-CN 24		CN 26	DM 59	?
14.	Hsiu P'an 休盤	20- 1-C-CN 11		CN 8	DM 4	A
15.	Shih Tuei Tuei (1) 師兌段(一)	1- 5-A-CN 51	Yiu Wang	CN 29	DM 23	C
16.	Pi Tuei 鄦段	2- 1-A-CN 24		CN 25	DM 60	?
17.	Shih Tuei Tuei 師兌段(二)	3- 2-A-CN 21		CN 19	DM 5	A*

It is clear that, among the above 17 bronzes, the three with asterisks are rightly classified, chronologically speaking. The other fourteen are not.

The personal names served as a convenient criterium in Kuo's classification. But he seems to have overlooked the fact that a man named 㚇 could not have lived under six generations of kings, extending from 1067 B.C. to 827 B.C. Here are the bronzes in which this man 㚇 appeared in the inscriptions:

No.	Name of the Bronze	Reign Assigned by Kuo
1.	Chou Kung Tuei 周公段	K'ang Wang.
2.	Ta Yu Ting 大盂鼎	K'ang Wang
3.	Hsiao Yu Ting 小盂鼎	K'ang Wang
4.	K'ang Ting 康鼎	Yi Wang, a grandson of K'ang Wang's grandson
5.	Mao Tuei 卯段	Yi Wang
6.	T'ung Tuei 同段	Yi Wang
7.	Wu Yi 吳彝	Yee Wang, Yi Wang's son
8.	Shih P'ei Tuei 師訇段	Hsuan Wang, Yee Wang's grandson

8. Double Checking.

In order to be fairly sure of the chronological 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 on a certain bronze, a double checking on both its non-chronological content and its "dating" is necessary. Kuo cared only for the former, while Tung Tso-ping concentrated his effort exclusively on the latter.

Tung's procedure consisted in a checking of the date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37 bronzes with a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hich h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Sse-feng". Holding on to his "Fixed Points Theory", he arrived at the following results:

No.	Name of the Bronze	Dating on the Bronze	Reign and Year Assigned by Tung		DM 1 on Tung's Calendar	Tung's DM for the CM on the Bronze
1.	Shih Tan Ting 師旦鼎	1- 8-…-CN 24	Wu Wang	1121 B.C.	CN 21	DM 4
2.	Keng Ying Ting 庚嬴鼎	22- 4-C-CN 46	Ch'eng Wang	1076	CN 31	DM 16
3.	Shih P'ei Tuei 師訇段	1- 2-C-CN 27	K'ang Wang	1067	CN 11	DM 17
4.	Shih Hsien Tuei 師頵段	1- 9-C-CN 24	Chao Wang	1041	CN 7	DM 18
5.	Hsiao Yu Ting 小盂鼎	25- 8-C-CN 22	Mu Wang	999	CN 4	DM 19*
6.	Shih Hu Tuei 師虎段	1- 6-C-CN 11	Kung Wang	982	CN 56	DM 16
7.	T'ao Ting 舀鼎	1- 6-C-CN 12		982	CN 56	DM 17
8.	Yi Tan 趩觶	2- 3-A-CN 52		981	CN 51	DM 2*
9.	Shih Chu Tuei 師遽段	3- 4-B-CN 58		980	CN 44	DM 15
10.	Hsi Ts'ao Ting(1) 趞曹鼎(一)	7-10-B-(CN 32)		976	CN 18	(DM 15?)
11.	Hsi Ts'ao Ting(2) (二)	15- 5-B-CN 19		968	CN 5	DM 15
12.	K'e Ting 克鼎	16- 9-A-CN 27		967	CN 27	DM 1
13.	Sung Ting 頌鼎	3- 5-B-CN 11	Yi Wang	964	CN 11	DM 1
14.	Shih Li Tuei 師釐段	11- 9-A-CN 24		956	CN 24	DM 1
15.	San Chi Tuei 散季段	4- 8-A-CN 24	Hsiao Wang	951	CN 24	DM 1
16.	Mu Tuei 牧段	7-13-B(C)-CN 51		948	CN 35	DM 17 (?)
17.	Ta Tuei 大段	12- 3-B-CN 24		943	CN 10	DM 15
18.	Tseu Tuei 走段	12- 3-C-CN 27		943	CN 10	DM 18
19.	Wang Tuei 望段	13- 6-A-CN 35		942	CN 34	DM 2*
20.	Ta Ting 大鼎	15- 3-(C)-CN 24		940	CN 24	DM 1(?)
21.	Hsiu P'an 休盤	20- 1-C-CN 11		935	CN 55	DM 17
22.	Po K'e Hu 伯克壺	16- 7-B-CN 32		929	CN 18	DM 15
23.	P'an Chu Sheng Tuei 番匊生段	16(26)-10A-CN 16		929	CN 16	DM 1(?)

24. Shih Tuei Tuei (1) 師兌毀(一)	1- 5-A-CN 51	Yee Wang	924	CN 49	DM 3*
25. Chian Tuei 諫毀	5- 3-A-CN 27		920	CN 27	DM 1
26. Hsi Kia P'an 兮甲盤	5- 3-D-CN 27		920	CN 27	DM 1
27. T'ai Shih Chu Kuei 太師虘毀	12- 1-C-CN 31		913	CN 17	DM 15
28. Yuan P'an 寰盤	28- 5-B-CN 27		897	CN 12	DM 16
29. Yi Tuei 伊毀	27(29)- 1-C-CN 24		896	CN 9	DM 15(?)
30. Shih Chiu Tuei 師詢毀	1- 1-A-CN 24	Li Wang	878	CN 24	DM 1
31. Shih Ch'en Tuei 師晨毀	3- 3-A-CN 11		876	CN 11	DM 1
32. Shih T'u Tuei 師俞毀	3- 3-A-CN 11		876	CN 11	DM 1
33. Li Yiu Ts'ung Ting 鬲攸从鼎	31- 1-A-CN 29		848	CN 29	DM 1
34. Wu Chi Tuei 無㠱毀	13- 1-A-CN 39	The Kung-ho Regency	829	CN 39	DM 1
35. Kueh Chi Tze-po P'an 虢季子白盤	12- 1-A-CN 24	Hsuan Wang	816	CN 24	DM 1
36. Pi Tuei 鄁毀	2 1-A-CN 24	Yiu Wang	780	CN 24	DM 1
37. Wu Yi 吳彝	2- 2-A-CN 24		780	CN 24	DM 1

From the above table we can see Tung Tso-ping was quite consistent with his own "Fixed Points Theory" except for the Nos. 5, 8, 19 and 24. As mentioned previously, his theory specified that

A stands for DM 1 only,
B stands for DM 15 only,
C stands for the three days DM 16, DM 17 and DM 18, only.
D also stands for DM 1 only.

Now, the C on No. 5 turned out to be DM 19, the 19th of the month, instead of being DM 16, DM 17 or DM 18. The A on Nos. 8, 19 and 24, which ought to represent DM 1, were DM 2, DM 2 and DM 3, according to Tung's own calendar.

As to the five bronzes to which I attached a question mark, Tung had thought it appropriate to make substantial alterations of the dates in the inscriptions. In No. 16, he changed B into C. In No. 20, he added a word, *sse*, between the two words *chi* and *pa*, in order to turn the original expression, which was ungrammatical and, perhaps, spurious, into *chi sse pa* (D). He could have added, instead, the word *sheng* to turn it into *chi sheng pa* (B), if B would make the bronze fit into his thesis. In No. 10, he added two words: *yi wi* (CN 32). In No. 23 and No. 29, he changed Year 16 into Year 26 and Year 27 into Year 29, respectively.

His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hen examined closely, reveals much deviation from the rules of either the Sse-feng or the T'ai-ch'u calendar. He used a few cycles of eclipses from Oppoltzer's book to justify some of the modifications he had made, without taking notice that such cycles did not always happen on the same latitudes and longitudes, nor would they continue for a very long period of time.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ung's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length of the various reigns from Chao Wang to Yee Wang showed nothing in common with the data given by Sse-ma Ch'ien, Huang-fu Mi (皇甫謐) and Liu Jn (劉恕):

Reign	Tung	Sse-ma Chien in the extant text of the *Shih Chi* (史記)	Sse-ma Ch'ien quoted by the *T'ai-p'ing Yu-lan* (太平御覽)	Huang-fu Mi	Liu Ju
Chao	18			51	5
Mu	41	55		55	3
Kung	16			25	
Yi	12		25		
Hsiao	30		15		
Yee	46			16	15

Nevertheless, nobody can deny to Tung the credit that he deserved for having taken up a task which was time-consuming and risky at the same time, but which, if carried out successfully, would extend sizably the frontier of our knowledge. The problem of Western Chou's beginnings is, among all the problems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one of primary importance.

9. A Checking on the Usability of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ith humility and fully aware of the many difficulties involved I embarked on this same venture first in 1943, when both Kuo Mo-jo and Tung Tso-ping were at Chungking, and published two articles on the subject, one in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ol. 1, No. 1) and another in the *Kuo-min Je Pao.* It was then that I wrote the first draft of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based on the T'ai-ch'u and attached with adjustments for its intrinsic error, and gave a copy of it to both Kuo and Tung. Kuo told me that no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as necessary and Tung gave me a good advice that a reconstructed calendar based on the Sse-feng would be more dependable.

Since then, I have been coming back to this task off and on. It was with great enthusiasm that I welcomed Tung's publication of his *Hsi Chou Nien Li P'u* (西周年曆譜) in 1952 and congratulated him. Then, taking opportunity of the gathering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from all parts of the

world at the XXV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 at Ann Arbor, Michigan, I presented my own findings in a paper, of which this article is a development with some revision.

The procedure of my research started with a verification of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hich now consists in two rows of the DM I's (first day of each month), the first row be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i-ch'u and the second ro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se-feng. I verified it first with a passage in the *Shih Ching* (*Book of Poetry*, 詩經):

A day in the tenth month,
Hsin-mao was the day's name.
An eclipse happened,
Oh, it was a big shame!

It was a big shame, indeed, on the reigning king, Yiu Wang. No king, in those days, could face without blushing the humiliation of such a sure sign of Heaven's wrath against His earthly son's bad behavior.

What concerns me is whether, during the 11 years of Yiu Wang, there were a day named *hsin-mao* (CN 28) o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which was the DM I of the 10th month of a certain year.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checking of errors of my computation to detect any deviation from the rules, I have preserved the original appearances of the T'ai-ch'u and the Sse-feng, leaving adjustments to be mad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any year between 690 and 983 B.C., I add 2 to the CN in the T'ai-ch'u row. (For the years prior to 983 B.C., I add 3.)

Well, there is a CN 26 i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during the reign of Yiu Wang. It is the DM I of the 10th month of the 6th year. Adjusted, it is CN 28 (*hsin-mao*), in agreement with the above-cited passage of 'the *Shih Ching*.

It also agrees with Yu Ku'oh (虞劆), of the Liang dynasty, who said the eclipse in the *Shih Ching* had happened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10th month of "the 6th year" of Yiu Wang's reign.

10. A Hypothetical *List of Dates.*

My next step was to work out a hypothetical list of the dates of various reigns of Western Chou, as a working basis, to be checked with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and the data from the several Western Chou documents preserved in the *Shang Shu* (*Book of History*, 尙書) before using it to identify the dating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In fact, I tried several hypothetical lists, each based upon the data from previous authorities. None of them, after checking, proved workable, until I succeeded in formulating the following one which is, of course, still tentative. Later researches by better informed scholars or by myself may revise this or substitute it altogether with another list.

Year B.C.	Reign	Major Events	Source of Information
1102	Wu Wang	Wu Wang overcomes Ti Hsin (帝辛) of Shang.	
1098		Wu Wang dies. Ch'eng Wang becomes king.	Cheng Hsuan (鄭玄, 127-200 A. D.),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Shang Shu* (尙書疏): Wu Wang died four years after his victory.
	Ch'eng Wang		
1097	1	Chou Kung's regency begins.	
1096	2	Chou Kung overcomes Wu-keng (武庚), son of Ti Hsin, and his allies Kwan Shu and Ts'ai Shu.	The *Shang Shu Ta Chuan* (尙書大傳) attributed to Fu Sheng (伏勝 c. 280-190 B.C.): Chou Kung overcame Shang in the 2nd year of his regency.
1095	3	Chou Kung destroys the Kingdom of An (奄), an ally of Wu-keng.	The *Shang Shu Ta Chuan*: Chou Kung destroyed An in the 3rd year of his regency.
1093	Ch'eng Wang 5	Chou Kung builds the City of Successful Chou (成周), also called Lo (洛), near modern Loyang.	The *Shang Shu Ta Chuan*: Chou Kung built Successful Chou in the 5th year of his regency.
1092	6	Chou Kung promulgates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es institutions for the country.	The *Shang Shu Ta Chuan*: Chou Kung promulgated "rites" and composed music for the court, in the 6th year of his regency.
1091	7	Ch'eng Wang visits the City of Successful Chou. Chou Kung ends his regency and asks the king to take over the government.	The *Shang Shu Ta Chuan*: Chou Kung returned the government to Ch'eng Wang, in the 7th year of his regency.
1068	30	Ch'eng Wang dies.	Huang-fu Mi: Ch'eng Wang ruled for 30 years. Liu Hsin, who believed Chou Kung reigned as a king, did not include the 7 years of his regency in Ch'eng Wang's reign of 30 years. Cheng Hsuan, who thought there had been 2 years between Wu Wang's death and Chou Kung's regency, assigned only 28 years to Ch'eng Wang's actual rule.
1067	K'ang Wang 1		There is no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length of K'ang Wang's reign: 26 years.
1041	Chao Wang 1		
1023	19	Chao Wang leads a campaign against the kingdom of Ch'u, resulting in the loss of the six units of his army.	The *Bamboo Annals*.

*Willy Hartner, in his *Das Datum der Shih-ching Finsterniss* (*T'oung Pao*, 1935), said this eclipse happened on Nov. 30, 735 B.C. There is, however, no documentation whatsoever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ode in question was written in 735.

Year B. C.	Reign	Year	Major Events	Source of Information
991	Chao Wang	51	Chao Wang dies.	Huang-fu Mi and Liu Ju (劉恕, 1032-1078) gave the figures 51 as the length for Chao Wang's reign. Some modern scholars, on the assumption that Chao Wang died in the midst of his defeat,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Chao Wang reigned for only 19 years. But the *Bamboo Annals*, as quoted by the chapter 907 of the *T'ai-p'ing Yu Lan* (太平御覽), merely said he suffered a serious defeat. Another quotation of the *Bamboo Annals* in the *T'ai-p'ing Yu Lan* (ch. 874) says: "In the last year of Chao Wang, . . . he went to the south on an inspection tour and did not return." Most probably, Chao Wang did not die during the campaign of 1023 B.C.
990	Mu Wang	1		Between 990 and 841 B.C. the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date of Year 1 of the Kung-ho Regency, my figures for the various reigns are all based upon some previous authority. The *Bamboo Annals*, quoted by Liu Ju in his *T'ung Chian Wai Chi* (通鑑外紀): Mu Wang reigned for 37 years.
953	Kung Wang	1		Huang-fu Mi, quoted by the *T'ai-p'ing Yu L'an:* Kung Wang reigned for 20 years.
933	Yi Wang	1		Sse-ma Ch'ien's *Shih Chi*, quoted by the *T'ai-p'ing Yu Lan* from an early copy: Yi Wang reigned for 25 years.
908	Hsiao Wang	1		Sse-ma Ch'ien's *Shih Chi*, quoted by the *T'ai-p'ing Yu Lan* from an early copy: Hsiao Wang reigned for 15 years.
893	Yee Wang	1		Liu Ju: Yee Wang reigned for 15 years.
878	Li Wang	1		
842		37	Li Wang is chased away from the capital by his people because of his monopolist policies and his repression of criticisms.	Sse-ma Ch'ien, *Shih Chi*, ch. 4.
841	The Kung-ho Regency	1		Sse-ma Ch'ien, *ibid.:* The Kung-ho Regency lasted for 14 years.
827	Hsuan Wang	1		Sse-ma Ch'ien, *ibid.*: Hsuan Wang reigned for 46 years.
781	Yiu Wang	1		
711		11	Yiu Wang is defeated and killed by the Ch'uen-jung barbarians.	Sse-ma Ch'ien, *ibid.*

11. Checking of the Hypothetical *List of Dates* and the *Reconstruted Calendar* with Data from the *Shang Shu.*

There are five documents in the "*Shang Shu in Han Script*" and two in the "*Shang Shu in Ancient Script*" which contain day-names regarding certain events that happened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These Seven documents are:

A. *Shang Shu in Han Script*
- a) *Mu Shih* (牧誓).
- c) *To Fang* (多方).
- d) *Shao Kao* (召誥).
- e) *Lo Kao* (洛誥).
- f) *Ku Ming* (顧命).

B. *Shang Shu in Ancient Script*
- b) *Wu Ch'eng* (武成).
- g) *Pi Ming* (畢命)

The following are the results of my checking:

a)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Mu Shih.*

Text

"On the day ***kia-tze*** (CN 1), just before dawn, the King arrived early at the Mu Yieh (Pasture Fields) on the outskirts of the City of Shang and gave a speech to his troops. . ."

Checking

This day ***kia-tze*** was the day of Wu Wang's decisive battle with Ti Hsin of Shang. It was a day in the 2nd month of 1102 B.C. on my *List of Dates.*

During its early years, the Western Chou continued to follow the Shang system in taking the "Month of Ts'eu" (丑月) as the first month of the year. It did not switch to the "Month of Tze" (子月), until 1091 B.C. or later. So, i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I have put the Month of Ts'eu as the first month for all the years down to the year 1092 B.C. Beginning with 1091 B.C. the Month of Tze is put as the first month of each year.
O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the DM 1 (first day of the month) for the 2nd month of the year 1102 B.C. in the T'ai-ch'u row, is CN 31. Adding 3 to correct the intrinsic error of the T'ai-ch'u calendar, the adjusted DM 1 is CN 34.

The CN 1 in the *Mu Shih* was, therefore, rightly a day of the 2nd month of Year 1102 B.C. It was DM 28, the 28th of the month. Both my *List of Dates* and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seem to agree with the document *Mu Shih.*

b)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Wu Ch'eng*.

Text

"In the 1st month, the *p'ang sse pa* (旁死霸) was ***jen-ch'en*** (CN 29). The next day, ***kwei-sse*** (CN 30), Wu Wang came from the City of Chou to make a punitive campaign against Tseu (紂,＝Ti Hsin).

Checking

Year 1102, first month,
adjusted DM 1·········CN 4
chi sse pa, DM 25···CN 28[1]
p'ang sse pa, DM 26···CN29[2]

Text

"Then, in the 2nd month, on the 5th day counting from the ***chi sse pa*** (旣死霸), that is, on the day ***kia-tze*** (CN 1), he cut off Tseu's head.

Checking

Year 1102, second month,
adjusted DM 1······CN 34
chi sse pa, DM 24···CN 57
fifth day, DM 28···CN 1

Text

"In the 4th month, on the day ***keng-hsueh*** (CN 47) which was the 6th day counting from the ***chi p'ang sheng pa*** (旣旁生霸), Wu Wang offered a ***liao*** sacrifice (燎) at the Temple of Ancestors in the City of Chou."

Checking

Year 1102, fourth month,
adjusted DM 1······CN 33
chi sheng pa, DM 8···CN 40
chi p'ang sheng pa, DM 10···
······················ CN 42[3]
sixth day, DM 15···CN 47

c)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To Fang*:

Text

"On the day ***Ting-hai*** (CN 24) in the 4th month, the King returned from An (after conquering it) . . . ."

Checking

Year 1095, fifth month,
CN 22······adjusted DM 1
CN 24······················DM 3

d)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Shao Kao*.

Text

"On the day ***yi-wi*** (CN 32), the 6th day counting from the ***chi wang*** of the 2nd month, the T'ai Pao (太保) left the capital before Chou Kung to examine the site (of the future City of Successful Chou).

Checking

Year 1093, second month,
adjusted DM 1······CN 12
chi wang, DM 16······CN 27[4]
sixth day, DM 21···CN 32

Text

"In the 3rd month, the 3rd day of the month (朏) was ***ping-wu*** (CN 43). On the 3rd day counting from ***ping-wu***, ***wu-shen*** (CN45), the T'ai Pao arrived at Lo in the morning."

Checking

Year 1093, third month,
adjusted DM 1······CN 41
DM 3 ····················CN 43
third day after DM 3······
··························· CN 45

e)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Lo Kao*.

Text

'On the day ***wu-ch'en*** (CN 5), the King was in the new city (Lo). He offered the ***cheng*** sacrifice (烝). It was in the 12th month, Chou Kung having guarded for the King the Mandate from Heaven that Wen (Wang) and Wu (Wang) had bequeathed to him . . ."

Checking

Year 1091, twelfth month
(Chou system),
CN 56······adjusted DM 1
CN 60··················DM 5
CN 5······················DM 10

f)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Ku Ming***.

Text

"In the 4th month, on the day which was the ***tsai sheng p'o***, (哉生魄), the King did not feel well. On the day ***kia-tze*** (CN 1) the King washed his hair and his face. . . . The next day, ***yi-ts'eu*** (CN 2), the king died. . ."

Checking

Year 1068, fourth month
(Chou system),
adjusted DM 1······CN 46
tsai sheng p'o, DM 3···CN 48
CN 60 ··············· DM 15
CN 1··················DM 16

g) Checking with the data from the ***Pi Ming***:

Text

"In the 12th year, the 3rd day of the 6th month was ***Keng Wu*** (CN 7)."

Checking

Year 1056, sixth month,
adjusted DM 1······CN 5
third day, DM 3······CN 7

---

1. The ***chi sse pa***, when denoting a single day, was the DM 24, if the previous month was a big one; it is the DM 25, if the previous month was a small one. Wang Kwo-wei thought it was always the DM 23 .
2. The ***p'ang sse pa***, in my opinion, was the next day after the ***che sse pa***. Wang Kuo-wei thought it was two days after it, making no distinction of the ***chi*** and the ***chi p'ang***.
3. The ***chi p'ang sheng pa*** was, in my opinion, two days after the ***chi sheng pa***.
(Note 4 is printed on the next page.)

4. The *chi wang*, in my opinion, was the DM 16, if the previous month was a big one; it was the DM 17, if the previous month was a small one.

Wang Kuo-wei thought the *chi wang* was DM 15, if preceded by a big month, and DM 16, if preceded by a small month.

His Four Quarters Theory (cf. p. 22) ought to be revised in the following way:
A (*ch'u chi*) . . . . . From DM 1 to DM 7 or DM 8.
B (*chi sheng pa*) . . From DM 8 to DM 15 or from DM 9 to DM 16.
C (*chi wang*) . . . . From DM 16 to DM 23, or from DM 17 to DM 24.
D (*chi sse pa*) . . . . From DM 24 or DM 25 to end of the month.

12. Further Scrutiny of the *List of Dates* and the *Reconstructed Calendar*.

Besides the year 1102 B.C., the adjusted DM 1's of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two other years, 916 and 792 B.C., are also CN 4, CN 34, CN 3, CN 33, therefore equally compatible with the exigencies of the documnet *Wu Ch'eng*.

But neither 916 nor 792 could be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of Shang. 916 was only 75 years prior to 841, Year 1 of the Kung-ho Regency. As to 792, it was even 49 years posterior to 841.

The adjusted DM 1's of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the years 1009 and 973, though not identical with those of 1102, also satisty the conditions of the *Wu Ch'eng*: CN 5, CN 34, CN 4, CN 33.

But neither one of these two years could be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The nearest year after 1009, which was compatibl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hao Kao*, was 969 B.C., 40 years after it. Chou Kung could not have waited so long to build the City of Successful Chou. The nearest year for *Shao Kao*, in the case of 973, was 943, 30 years after it, still too long a time for Chou Kung to wait.

The extant text of the chapter 33 of the *Shih Chi* tells us that there was a span of 275 years from Year 1 of K'ao Kung of Lu (魯考公) to Year 46 of Hui Kung (惠公), which we know to be 723 B.C. Liu Hsin, quoted by the *Han Shu* (漢書), said Year 1 of Ch'eng Wang was 46 years before Year 1 of K'ao Kung Adding these figures together, we might be tempted to believe that Year 1 of Ch'eng Wang was 1043 B.C. The nearest year prior to 1043, the DM 1's of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which appeared to be comparable to those of 1102, was 1045: CN 3, CN 33, CN 2, CN 32. But, upon close examination, these DM 1's were not at all compatible with the document *Wu Ch'eng*.

Liu Hsin himself, using figures for the length of rule of the various marquises of Lu, which we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the extant text of the *Shih Chi*, claimed that Year 1 of K'ao Kung was 339 Years before Year 46 of Hui Kung. He believed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was the year which, if we would reckon in Western terms, corresponded roughly to 1122 B.C.

In my opinion, the year 1122 B.C. could not be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The adjusted DM 1's of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1122 B.C., o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are not at all compatible with the document *Wu Ch'eng*: CN 60, CN 30, CN 59, CN 29.

Whatever merit Li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phrases" describing the moon" may have, we should not ignore his ignorance concerning the intrinsic error of the T'ai-ch'u calendar.

Tung Tso-ping, in his turn, assigned the year 1111 B.C. as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The adjusted DM 1's of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1111 B.C. o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are farther away than those of 1122 B.C. from the exigencies of the *Wu Ch'eng*: CN 26, CN 56, CN 25, CN 55.

Tung's own calendar does not seem to hold much water. He was not above making convenient and very frequent alterations of the rules in order to suit his favorite theses. He would put in three big months in a row (for instance, the 11th and the 12th months of 1112 B.C., plus the 1st month of 1111 B.C.) He would also put in two leap years in a row, too (for instance, 1121 B.C. and 1120 B.C.).

13.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the Kings.

The king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following 36 bronzes have been identified by me through the above-described procedure:

Year B.C.	No.	King	Name of the Bronze	Dating	T'ai-ch'u DM 1	Adjusted DM 1	Bronze's DM	Quar-ter
1064	1	K'ang	San Chi Tuei 散季段	4- 8-A-CN 24	18	21	4	A
1032	2	Chao	Chee Yiu Yi 己酉彝	10- 9 -- CN 46	41	44	3	
1029	3		Wang Tuei 望段	13- 6-A-CN 35	26	29	7	A
988	4	Mu	Hsin Ting 𪓐鼎	3- 4- CN 7	59	2	6	
936	5	Kung	K'e Hsu 克盨	18- 12-A-CN 27	23	25	3	A
933	6	Yi	Shih Hsien Tuei 師𩒺段	1- 9-C-CN 24	7	9	16	C
922	7		Tseu Tuei 走段	12- 3-C-CN 27	6	8	20	C
918	8		P'an Chu Sheng Tuei 番匊生段	16- 10-A-CN 16	10	12	5	A
914	9		Hsiu P'an 休盤	20- 1-C-CN 11	51	53	19	C
897	10	Hsiao	Ta Tuei 大段	12- 3-B-CN 24	11	13	12	B
896	11		Wu Chi Tuei 無異段	13- 1-A-CN 39	36	38	2	A
885	12	Yee	Kuei Po Tuei 𢽞伯段	9- 9 -- CN 51	29	31	21	
880	13		Tuan Tuei 段段	14- 11 -- CN 4	59	1	4	
876	14	Li	Shih Ch'en Tuei 師㝨段	3- 3-A-CN 11	6	8	4	A

876	15		Shih T'u Tuei 師𤸰段	3- 3-A-CN 11	6	8	4	A
863	16		Po K'e He 伯克壺	16- 7-B-CN 32	22	24	9	B
863	17		K'e Chung 克鐘	16- 9-A-CN 27	21	23	5	A
		The Kung-ho						
841	18	Regency	Shih Chiu Tuei 師𩛥段	1- 1-A-CN 24	17	19	6	A
837	19		Chian Tuei 諫段	5- 3-A-CN 27	23	25	3	A
835	20		Mu Tuei 牧段	7- 13-B-CN 51	37	39	13	B
831	21		Shih Li Tuei 師嫠段	11- 9-A-CN 24	15	17	8	A
830	22		T'ai Shih Chu Tuei 大師虘段	12- 1-C-CN 31	13	15	17	C
827	23	Hsuan	Shih Hu Tuei 師虎段	1- 6-C-CN 11	54	56	16	C
827	24		T'ao Ting 舀鼎	1- 6-C-CN 12	54	56	17	C
826	25		Wu Yee 吳彝	2- 2-A-CN 24	19	21	4	A
826	26		Yi Tan 趩觶	2- 3-A-CN 52	49	51	2	A
825	27		Shih Sung Ting 史頌鼎	3- 5----CN 54	42	44	11	
825	28		Shih Sung Tuei 史頌段	3- 5----CN 54	42	44	11	
825	29		Sung Ting 頌鼎	3- 5-D-CN 11	42	44	28	D
825	30		Sung Tuei 頌段	3- 5-D-CN 11	42	44	28	D
825	31		Sung Hu 頌壺	3- 5-D-CN 11	42	44	28	D
823	32		Shao Po Hu Tuei 召伯虎段	5- 1----CN 26	3	5	22	
823	33		Hsi Kia P'an 兮甲盤	5- 3-D-CN 27	2	4	24	D
803	34		Hsiao Yu Ting 小盂鼎	25- 8-C-CN 11	3	5	17	C
796	35		Li Yiu Ts'ung Ting 鬲攸从鼎	32- 3-A-CN 29	25	27	3	A
779	36	Yiu	Shih Tuei Tuei 師兌段	3- 2-A-CN 24	17	19	6	A

Two other bronzes, the Pi Tuei (鄴段) and the Kueh Chi Tze Po P'an (虢季子白盤), might be easily grouped under Li Wang and Hsuan Wang's reigns:

(1)	877	Li	Pi Tuei	2- 1-A-CN-24	16	18	7	A
(2)	816	Hsuan	Kueh Chi Tze Po P'an	12- 1-A-CN-24	22	24	1	A

However, many scholars, including Lu Shih-hsien (魯實先) and the late Kao Hung-chin (高鴻縉),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se two bronzes belonged to the Eastern Chou, because the term "hsuan hsieh" (宣榭)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bronzes denoted a "hall for archery" named after Hsuan, i.e., Hsuan Wang. This hall could not have been built by Hsuan Wang himself, for the word "Hsuan" was a posthumous title. The hall was, furthermore, not

ably is true. However, the word "Kung" in the inscriptions of No. 14 and No. 15 was just a personal name, not the name of a fief.

A checking with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shows the two bronzes No. 14 and No. 15 belonged to Year 3 of Li Wang's reign (876 B.C.) and No. 21 belonged to Year 11 of the Kung-ho Regency, there being a distance of 45 years. Two other bronzes of Li Wang's reign, No. 19 and No. 22, have in their inscriptions "Sse-ma Kung" and the name Ch'en (晨) of No. 14, respectively.

Credit must be given to Kuo Mo-jo for having pointed out that Shih Ho-fu was the man in power during the Kung-ho Regency. The Shih Chiu Tuei (No. 18)'s inscription starts with the expression: "Shih Ho-fu is reported to have said" (伯龢父若曰). Such an expression, in the conventional style of the ancient official documents, was only applicable to kings: "The King is reported to have said" (王若曰). The dating o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hih Chiu Tuei shows it to be rightly belonging to the period of the Kung-ho Regency.

Officially, Shih Ho-fu was just a regent, not a usurper. He might have tried to usurp the throne toward the end of this period, in the 14th year, but certainly did not assume the royal title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A quotation from "an early copy of the *Shih Chi*" by the *T'ai-p'ing Yu Lan* testifies to this probability. Was he the Earl of Kung? There is no evidence in the inscription of any bronze that proves or disproves it. But Sse-ma Kung was another man.

15. Unidentifiable and Discarded Bronzes.

Two bronzes are absolutely unidentifiable, unless we allow ourselves to add extra months to the years in question and insert these extra months in the middle of the year at a place which suits our thesis most conveniently. Yet, it has been an acknowledged fact that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the "leap months" were always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leap years", never inserted in the middle of them. Besides, not every year could be "made" a leap year. There were only 7 leap years in each "Chapter" of 19 years: the 3rd, the 6th, the 9th, the 11th, the 14th, the 17th and the 19th.

These two unidentifiable bronzes are:

(1) Shih Tuei Tuei of Year 1 (元年師兌段): 1- 5-A-CN 51.
(2) Shao Po Hu Tuei of Year 6 (六年召伯虎段): 6- 4--- CN 1.

at the City of Chou, but at Lo, the capital of the Eastern Chou (after 770 B.C.)

14. Discussion on Some Bronzes.

Besides these 36 bronzes, there are the Huan Yiu (睘卣) and the Ch'ien Tsun (趞尊) which, if genuine, would be the earliest and,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They tell us that both Ch'eng Wang and his queen, Wang Chiang (王姜), were so interested in the eastern territories that they often went there. The owner of the bronze, a man named 'Huan', was a royal secretary whose duty was to write official documents:

> "In the 19th year, the King is at Han (厈). Wang Chiang has ordered document-writer Huan to appease Yi Po (夷伯). Yi Po treates Huan as a guest and gives him cowry-shell money and linen. In order to commemorate Wang Chiang's benevolence, (Huan) makes this precious vessel and calls it 'Kuei' after his deceased father."

Han, in Kuo Mo-jo's interpretation, was the home of Han Ts'u (寒浞), an usurper during the Hsia dynasty.

This Huan Yiu does not have a complete dating. It merely mentioned "in the 19th year". Ch'ien Tsun has an inscription very similar to Huan Yiu's in calligraphical style, which says:

> "in the 13th month, on the day *hsin-mao* (CN 28), the king is at Han. He gives Huan five pairs of cowry-shell money. To commemorate the King's benevolence, (Ch'ien) makes this precious vessel and calls it Chi (姞) (after his mother)."

Kuo maintained that this bronze and Huan Yiu were of the same year. He assigned them both to "Year 19 of the Mandate" without specifying to which year B.C. the "Year of the Mandate" corresponded.

Two among the 36 bronzes identified by me were also grouped by Kuo Mo-jo under Li Wang's reign. They are No. 14 and No. 15, in the inscriptions of both of which there is a man named Sse-ma Kung (司馬共). Kuo Mo-jo thought this man was the same as Shih Ho-fu (師龢父) in the Shih Li Tuei (No. 21 on my list) without checking on the day-names in the inscriptions.

There is a legend passed on by the *Bamboo Annals*, which says that the Kung-ho Regency was really an usurpation by Earl Ho of Kung. This prob-

(8) Keng Ying Ting (庚嬴鼎) : 22-4-C-CN 46.
(9) Yuan P'an (盤): 25-8-C-CN 27.

The "Shih Tan" in the Shih Tan Ting (1), according to Tung Tso-Ping, was no other person but the famous Chou Kung and he put this bronze in Year 1 of Wu Wang's reign. In my *Calendar*, this bronze can only belong to 1114 B.C., twelve yeas before Wu Wang conquered Ti Hsin and Chou Kung, at that time a very young prince, could not have occupied the important post of "shih", commander of the army. Some authoity said this bronze was originall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notorious Ch'in Kuai (秦檜), a prime-minister of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y who aspired to become a Chou Kung of his time without Chou Kung's virtue and achievements.

The third part of Ta Ting (2)'s dating is "*chi pa*", which is ungrammatical and obviously an evidence of its being a forgery. It should have been "*chi sheng pa*" or "*chi sse pa*". Tung Tso-ping took the liberty to insert the word "sse" in it and make it fit into his calendar. He should not have taken that liberty.

Hsi Ts'ao Ting (3) is a very controversial bronze. Its inscription contains the title of the reigning king: Kung Wang. Both Tung Tso-ping and Kuo Mo-jo have considered this bronze a genuine one and Tung even used it to modify the Sse-feng and change the length of Kung Wang's reign to make it agree with the dating on this bronze.

Kuo and Tung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posthumous titles were not in vogue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I do not think so. Evidently, Wen, Wu, Ch'eng, K'ang, Chao, Mu, etc., were not titles used by these kings in their time. If they wer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s of their times would all be explicit and "the King" would be written "the Wen King", the Wu King", etc. This was never the case except on this "Hsi Ts'ao Ting" and on another questionable vessel allegedly belonging to Chao Wang's reign. Another proof of the undependableness of the Hsi Ts'ao Ting is that there are three superfluous words in it, which Kuo and Tung thought were mistakes committed by the clerk in charge. To me, mistak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a bronze were never possible, for the same reason that the inscription on the Lincoln Memorial or the writing on a diplomatic document of today cannot contain mistakes committed by a clerk.

The whereabouts of the K'an Sho Ting (4) is unknown, nor is its history since its "discovery" or fabrication. If genuine, it may have been cast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reign: K'ang, Mu, Yi, Li.

Regarding the Shih Tuei Tuei of Year 1, its dating ought to agree with the dating of the Shih Tuei Tuei of Year 3 (No. 36) on my list and belong to the reign of Yiu Wang, for the owner of the bronze was the same man, or to the reign of Hsuan Wang, though 46 years behind. It does not. The T'ai-ch'u DM 1 for the 5th month of Year 1 of Yiu Wang is CN 29. Adjusted, it is CN 31. The CN 51 would be DM 21, which does not belong to quarter A. The T'ai-ch'u DM 1 for the 5th month of Year 1 of Hsuan Wang is CN 26. Adjusted, it is CN 28. The CN 51 on the bronze would be DM 24 which, too, does not belong to quarter A.

Regarding the Shao Po HuTuei of Year 6, it ought to belong to Hsuan Wang's reign. That is where the Shao Po Hu Tuei of Year 5 (No.32) belonged. The T'ai-ch'u DM 1 for the 4th month of Year 6 of Hsuan Wang is CN 26. Adjusted, it is CN 28. The CN 1 of the bronze simply was not a day of the 4th month of that year.

I am justifiably inclined to think that both these bronzes were forgeries forged by money-minded antique dealers.

I have discarded summarily the Shih P'ei Tuei (師訇段) because its inscription contains the term "huang-ti", a term invented by Ch'in Shih Huang-ti for his own pride. Kuo Mo-jo thought this term had been used before. It appeared, in fact, in the document Lu Hsin (呂刑) of the "*Shang Shu in Han Script*" as passed on to us since the Han times. Yet, even in the Han time some copies of this book contained different versions for this term: instead of the two words "huang-ti", there was only one word, "ti".

A checking on the day-name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hih P'ei Tuei shows it could only belong to the reign of Ch'eng Wang, if it were a genuine bronze. It could not, because the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 is far from being the same as the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San Chi Tuei (No. 1).

Nine other bronzes have been also discarded by me. They are:

(1) Shih Tan Ting (師旦鼎) : 1-8---CN 24.
(2) Ta Ting (大鼎) : 15-3-?-CN 24.
(3) Hsi Ts'ao Ting (趞曹鼎) 15-5-C-CN 19.
(4) K'an Sho Ting (鬩頌鼎) : 24-8---CN 58.
(5) Yi Tuei (伊段) : 27-1-C-CN 24.
(6) Shih Chu Tuei (師遽段) : 3-4-B-CN 58.
(7) Shih Po Sho-fu Ting (史伯碩父鼎) ; 6-8-A-CN 6.

Appendix A

A Reconstructed Calendar of Western Chou

1. The numbers listed below are the ordinal numbers for the cyclic names of the first day of each month.
2. For each year the numbers in the first row have been compu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T'ai-ch'u calendar; those in the second row,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Sse-feng calendar.
3. None of these numbers has been adjusted.
4. When adjusting, add 3 to all the T'ai-ch'u numbers from 1122 B.C. down to the 1st month, Year 8 of Mu Wang (983); add 2 from the 2nd month of Year 8 of Mu Wang down to the end of Western Chou.
5. The year 983 B.C., in Gregorian reckoning, does not exactly correspond to Year 8 of Mu Wang. The figures 983 and all the other figures representing the Western years B.C. are listed here only for rough reference.

Year B.C.	Months (Yin Syste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23												28	
												29	
1122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112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4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120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1119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The Yi Tuei (5) may be assigned to Chao Wang's reign, if DM 15, after a big month, belongs to Quarter C in accordance with Wang Kuo-wei's theory. I hesitate, however, to give this bronze so early a date.

The Shih Chu Tuei (6), the Shih Po Sho-fu Ting (7), the Keng Ying Ting (8) and the Yuan P'an (9) do not seem to belong to any of the reigns of Western Chou, as far as their datings are concerned. Either they, too, are forgeries, or there may be some mistakes in my *List* and my *Calendar*.

16. Final Remarks.

Both my *List of Dates* and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can be wrong. So far, they are the best that my limited knowledge has enabled me to offer.

The battle mentioned in the Hsiao Yu Ting (No. 34 on page 39) was of a scale large enough to deserve notice by contemporary or posterior historians. Sse-ma Ch'ien did not mention it. Of course, Sse-ma Ch'ien did not have the access to this bronze, discovered long after he was dead. Yet, could this battle with the barbarians of the Kuei-fang (鬼方) be the same as the campaign against the barbarians of the Ch'uen-jung which, according to Sse-ma Ch'ien, was fought by Mu Wang and his generals? My mind is open.

I could have "modified" the rules of the T'ai-ch'u and the Sse-feng calendars and "change" the length of the various reigns, as some other scholars have done, to make this Hsiao Yu Ting belong to Mu Wang's reign, instead of Hsuan Wang's reign. I have not.

If, by any chance, my *List* and my *Calendar* were accepted by the academic world, there would be a minor addition to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hou: this war made by Hsuan Wang against the Kuei-fang.

Similarly, Mu Tuei (No. 20 on page 39) seems to belong to the period of the Kung-ho Regency. If so, a war also happened between the Western Chou and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during that time, in the 13th year of the Kung-ho Regency, to be exact.

But the most significant consequence of my humble work, if successful, would be a certification of the length of the various reigns and the dates involved. For, till now, there has been no common agreement as to when Wu Wang conquered Shang, when did he die, for how long was Ch'eng Wang king, etc.

Year B.C.	Ch'eng Wang	Months(Yin Syste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04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83 8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1103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110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2 31 1 31 60 30 59 29·58 28 57 27
1101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110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1099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109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 3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1097	1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1096	2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1095	3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1094	4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1093	5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92	6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29 58 28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Year B.C.	Months (Yin Syste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18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1117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11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1115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1114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113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1 31
1112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1111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110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109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1108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31 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1107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1106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1105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Chou Syste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91	Ch'eng Wang	7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1090		8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1089		9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1088		10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36 55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1087		11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36 5 35 4 34 3·33 2 82 1 31 60 30
1086		12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1085		1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1084		14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083		15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082		1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1081		17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10		18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079		1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1078		20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1077		2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62	K'ang Wang	6	9 39 8 38 7 36 7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1061		7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1060		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1059		9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49 18 48
1058		1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057		1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1056		12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1055		13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1054		14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49 19
1053		15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052		16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051		17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050		18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56 26
1049		19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4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76	Ch'eng Wang	22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27 57 26
1075		23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1074		24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4
1073		25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1072		26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8 38 7 37 6 36 6 35 5 34 4 33
1071		27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1070		28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1069		29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068		30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1067	K'ang Wang	1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35 4
1066		2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34 3 33 2 32 1 31 60 29 59 29 58
1065		3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1064		4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1063		5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2 11 41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34	Chao Wang	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1033		9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77 46 1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1032		10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1031		11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1030		12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1029		13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1028		14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1027		15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026		16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025		17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1024		18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1023		19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022		20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021		21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48	K'ang Wang	20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047		21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1046		22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3 33 2
1045		23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1044		24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1043		25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1042		26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1041	Chao Wang	1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4 33
1040		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1039		3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7 26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1038		4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037		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1 40
1036		6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3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1035		7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05	Chao Wang	37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04		38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29	
1003		39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1002		40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001		41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000		42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6	36	5
999		43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998		44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997		45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996		46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995		47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994		48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993		4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992		50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991		51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20	Chao Wang	22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2	
1019		23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1018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1017		25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016		26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1015		2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1014		28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1013		2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1012		3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5	45	
1011		31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010		32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1009		3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1008		34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1007		35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1006		36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75	Mu Wang	16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974		17	39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5	
973		18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28	58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972		19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971		20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970		21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969		22	10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968		23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967		24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966		25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965		26	17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964		27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963		28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962		29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961		30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19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	Mu Wang	1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989		2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988		3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987		4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25	56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986		5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985		6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984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983		8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2	31	1	30	58	29	59	29	58	28	57	27	
982		9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981		10	50	19	49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980		11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8
979		12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978		13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977		14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976		15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45	Kung Wang	9	20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944		10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943		11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942		12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941		13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940		14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939		15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938		16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937		17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936		18	58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935		19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18 17 48
934		20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933	Yi Wang	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932		2	5 35 4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931		3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60	Mu Wang	31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959		3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958		33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957		34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956		3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955		36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954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953	Kung Wang	1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2 38 7 37 6 36 5 35 4 34 4 33 3
95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951		3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950		4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949		5	44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45 14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48		6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4
947		7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946		8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15	Yi Wang	19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53 22
914		20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913		21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912		22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911		23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910		24	27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909		25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908	Hsiao Wang	1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907		2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906		3	34 4 33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905		4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23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904		5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53 23 53 22 52 25 51 20 50 19 49 18
903		6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48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902		7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37 6 36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901		8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30	Yi Wang	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929		5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928		6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92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31 37 7 36 6 35 3 34 4 33 3 32 2 32
926		8	60 30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1 31 60 30 59 29 85 28 57 27 56 26
925		9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924		10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923		11	13 42 12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922		12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2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921		13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920		14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919		15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918		16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9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917		17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916		18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33 3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85	Yee Wang	9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9	58	
884		10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883		1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882		12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881		13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6	5	35
880		14	3	33	2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879		15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878	Li Wang	1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877		2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3	12	42	
876		3	10	40	9	39	8	38	7	37	7	36	6	35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875		4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874		5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873		6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24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872		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871		8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00	Hsiao Wang	9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899		10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898		11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897		1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896		13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895		14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illegible]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894		1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893	Yee Wang	1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892		2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91		3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8	37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890		4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2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889		5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888		6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5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887		7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886		8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9	39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55	Li Wang	24	8	38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854		25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853		26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852		27	21	50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17	47	
851		28	15	45	14	44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1
850		2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5	4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849		30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34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848		31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29	58	28	57	27	56	26	56	25	55	24	54	23
847		32	52	21	51	20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846		33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84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844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	35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843		36	59	28	58	27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60	28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4
842		37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9	18	48	
			24	53	23	52	22	51	11	50	20	49	19	48	
841	The Kung-ho Regency	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70	Li Wang	9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869		10	59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868		11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20	
867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866		1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65		14	6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7	37	6	36	5	35	5	34	4	33	3	32	
864		15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56	
863		16	25	54	14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862		17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861		18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44	13	43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	
860		19	37	7	36	6	36	5	35	4	34	3	33	2	
			38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859		20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858		21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857		22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51	20	50	19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856		23	44	14	43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2	11	41	10	40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25	Hsuan Wang	3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1	10	40	9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824		4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9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823		5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822		6	57	26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53	23	
821		7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820		8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819		9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6	35	
818		10	4	33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5	34	4	33	3	32	2	31	1	31	60	30	59
817		11	28	57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4	
816		1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23	53	22	53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815		13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7	16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814		14	4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37	6	
813		15	35	4	34	3	33	2	32	2	31	1	30	60	29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1	30
812		16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4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811		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54	23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40		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12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839		3	35	5	34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32	1	
838		4	30	59	29	58	28	57	27	57	26	56	25	55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837		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9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836		6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835		7	42	12	41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42	13	41	12	41	11	40	10	40	9	39	8	38
834		8	6	36	5	35	4	34	4	33	3	32	2	31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3	32	
833		9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832		10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56	25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831		11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20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830		12	13	43	12	42	11	41	11	40	10	39	9	38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10	39	
829		13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3	2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828		14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32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827	Hsuan Wang	1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27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826		2	50	19	49	18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7	46	16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796	Hsuan Wang	32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2	
795		33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794		34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793		35	38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35	4	
792		36	33	2	32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9	
791		37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22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790		38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789		39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46	16	45	15	44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788		40	9	39	8	38	8	37	7	36	6	35	5	34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6	35	
787		41	4	33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786		4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3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785		4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784		44	16	46	15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3	42	
783		45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6	36	5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782		46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60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Year B.C.	Reign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10	Hsuan Wang	18	47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809		19	11	41	10	40	9	39	9	38	8	37	7	36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8	37	
808		20	6	35	5	34	4	33	3	32	2	32	1	31	60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807		21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806		22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25	54	24	53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805		23	18	48	17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5	44	14
804		24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9	8	38	7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803		25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802		26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32	1	31	6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801		27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51	21	
800		28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799		29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38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798		30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8	38	7	37	7	36	6	35	5	34	4	33	
797		31	2	31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3	32	2	31	1	30	60	30	59	29	58	28	57

Year B.C.	Reign	Year	Month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781	Yiu Wang	1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780		2	23	53	22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1	50	20	49	19
779		3	47	17	46	16	45	15	45	14	44	13	43	12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778		4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7	36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777		5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776		6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1	30	60	29	59	28	58	28	57	27	56	26	
775		7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50
774		8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4	43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773		9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1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772		10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8	37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771		11	31	60	30	59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8	27	57	

Appendix B

Rules of the T'ai-ch'u and Sse-feng Calendars

1. Rules of the T'ai-ch'u Calendar.

The T'ai-ch'u calendar, devised and promulgated in Year 1 of the T'ai-ch'u Era of Wu Ti of Han, 104 B.C., assumed the following figures:

Each synodic month········ $29\frac{43}{81}$ days, or 29.530864 days.
Each big month··············· 30 days.
Each small month··········· 29 days.
Each solar year·····································365.25016244 days.
Each "chapter"··············· 235 months, or 19 years.
Each ordinary year········ 12 months.
Each "leap" year··········· 13 months.

The "leap" month, which was an extra month, was to be added whenever the accumulated "leap fraction" (閏分) had been big enough, that is, more than $\frac{228}{228}$, to justify doing so. The leap fraction for each ordinary month was $\frac{7}{228}$, because there were 228 ordianry months and 7 leap months in each chapter. Therefore, beginning with 104 B.C., leap months in the Han calendar began to be put usually in the middle of the year and only rarely at the end of the year, when the 12th month happened to have an accumulated leap fraction of more than $\frac{228}{228}$. Until then, the Han government had followed the Ch'in system of adding the leap month at the end of the year.

This technicality does not concern us.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the leap months were always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leap years.

In each chapter of 19 years, the yearly leap fraction was $\frac{7}{19}$. Therefore, only the 3rd, the 6th, the 9th, the 11th, the 14th, the 17th and the 19th were the leap year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 rules of the T'ai-ch'u calendar is about the cycles of "two consecutive big months." Since each month was either bigger or smaller than the synodic month of $29\frac{43}{81}$, it became necessary not only to alternate big months of 30 days with small months of 29 days, but also to put two big months consecutively at regular intervals. The accumulated "little fraction" (小餘) for each month was $\frac{43}{81}$. So the first year of the first chapter can be only a small one; and the second month ought to be a big one. After 14 months, the 16th ought to be a big one but the 17th was to be a big one, too. Then, after 16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18th, there should be again two big months consecutively. And then, after 14 months, after 16 months, and after 14 months, this cycle of small and big months would be completed. Each such "small and big month cycle" takes 81 months in all.

Small Months	Big Months
No. 1	No.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The above tabulation may be explained by the following one, in which only the numerators are given (the denominator being always 81):

No. of the Month	Accumulated Fraction	Small or big Month	Residue of Fraction
1	43	s	43
2	86	b	5
3	48	s	48
4	91	b	10
5	53	s	53
6	96	b	15
7	58	s	58
8	101	b	20
9	63	s	63
10	106	b	25
11	68	s	68
12	111	b	30
13	73	s	73
14	116	b	35
15	78	s	78
16	121	b	40
17	83	b	2
1	45	s	45
2	88	b	7
3	50	s	50
4	93	b	12
5	55	s	55
6	98	b	17
7	60	s	60
8	103	b	22
9	65	s	65
10	108	b	27
11	70	s	70
12	113	b	32
13	75	s	75
14	118	b	37
15	80	s	80
16	123	b	24
17	85	b	

This Cycle of Small and Big Months, 81 months in length, does ı coincide with the Cycle of the Chapter which consists of 2 35months. fact, it actually has to take 81 chapters or 19,035 months for the two cyc to have a common beginning again.

What concerns us here is whether in the Chinese year correspondi roughly to 1122 B.C.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according to I Hsin and many scholars after him) or the year corresponding to 1102 B (the year of Wu Wang's conquest on my *List of Dates*) the 1st month wa a big or a small one and what particular place it occupied in the Cycle Small and Big Months. We also want to know what was the first day the month (DM 1)'s cyclic name (CN 1, CN 2, etc.)

We have to deal with two sets of cycles: the SBMC (Small and B Months Cycle) the STDC and (the 60-day Cycle). There are 2392 da in the SBMC (81 months of $29\frac{43}{81}$ each) and 60 days in the STDC. T minimum common multiple for these two figures is 35,880 days, that is, 12 months.

In every 1215 Chinese months, CN 1 would be once the DM 1 of a mon which is the 1st month of a SBNC. 1215 months backwards from the technic beginning of the T'ai-ch'u calendar on Dec. 23, 105 B. C. (Gregorian) the DM 1 of the 10th month of the year roughly corresponding to 1087 B. This DM 1 must be a T'ai-ch'u CN 1 and this month must be the first mon of a SBMC.

The T'ai-ch'u DM 1 for the 1st month of the year roughly correspondi to 1122 B. C., Chou system, I have found out to be T'ai-ch'u CN 28, l computing backwards from DM 1 of the 10th month of the year correspondi roughly to 1087 B. C.

The rest is easy.

2. Rules of the Sse-feng Calendar.

In the Sse-feng calendar, there are also 7 leap years in every chapt of 19 years, and the leap months are also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leap yea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Western Chou.

Its main difference from the T'ai-ch'u calendar is that its figures fo the length of the synodic month is $29\frac{499}{940}$ days. Its SBMC is as long a 940 months, corresponding to the total of months in 4 chapters. The nan for the unit of 4 chapters is called "pu" (蔀). Each *pu* is named after th CN of the DM 1 of the 1st month of its 1st year. For instance, the technic beginning of the T'ai-ch'u calendar, Dec. 23, 105 B.C. (Gregorian), hap pened to be also the DM 1 of the 1st year of the 2nd chapter of the *yi-y*

1	47	s	47
2	90	b	9
3	52	s	52
4	95	q	14
5	57	s	57
6	100	b	19
7	62	s	62
8	105	b	24
9	67	s	67
10	110	b	29
11	72	s	72
12	115	b	34
13	77	s	77
14	120	b	39
15	82	b	1
1	44	s	44
2	87	b	6
3	49	s	49
4	92	b	11
5	54	s	54
6	97	b	16
7	59	s	59
8	102	b	21
9	64	s	64
10	107	b	26
11	69	s	69
12	112	b	31
13	74	s	74
14	117	b	36
15	79	s	79
16	122	b	41
17	84	b	3
1	46	s	46
2	89	b	8
3	51	s	51
4	94	b	13
5	56	s	56
6	99	b	18
7	61	s	61
8	104	b	23
9	66	s	66
10	109	b	28
11	71	s	71
12	114	b	33
13	76	s	76
14	119	b	38
15	81	b	0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1	499													small
2	58													big
3	557	1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small
4	116	2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big
5	615	3	614	613	612	611	610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small
6	174	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big
7	673	5	672	671	670	669	668	667	666	665	664	663	662	
8	232	6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small
9	731	7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big
10	290	8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small
11	789	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big
12	348	10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13	847	11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small
14	406	12	405	404	403	402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495	big
15	905	13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small
16	464	1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456	455	454	453	big
17	23	15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big

	2		7	12	17	22	27	32	37	42	47	52	57	
1	522	1	521	520	519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small
2	81	2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big
3	580	3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573	572	571	570	569	small
4	139	4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big
5	638	5	637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small
6	197	6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big
7	696	7	645	694	693	692	691	690	689	688	687	686	685	small
8	255	8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big
9	754	9	753	752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744	743	small
10	313	10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big
11	812	11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small
12	371	12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big
13	870	13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small
14	429	14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422	421	420	419	418	big
15	928	15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small
16	487	16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big
17	46	17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big

u, a *pu* named after CN 22.

To reconstruct a Sse-feng calendar for the Western Chou seems to be asier than reconstructing a T'ai-ch'u one. The CN for the DM 1 at the eginning of the *Pu* is right there. And the SBMC starts with it. But it s not so easy in practice.

Because, SBMC in the Sse-feng is subdivided into many smaller cycles f 17 and 15 months, respectively. The complete SBMC consists of:

First, a series of 17, 17, 15, 17, and 17 months.

Then, ten series, each consisting of 15, 17, 15, 17, and 17 months.

Finally, a series of 15, 17, and 15 months.

Tung Tso-ping had summarzed the Sse-feng SBMC, in his *Yin Li P'n* 殷曆譜), page 5, Part 2, Book 1, in the following formula:

17-17-15-17-15.

)bviously, he had mistaken the T'ai-ch'u formulua for the Sse-feng one.

No modern scholar, including Tung, should be blamed for his ignorance f the technicalities of the ancient calendars, especially the Sse-feng. Old ooks on the subject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never lucid and rofessionals in astronomy at the imperial courts deliberately covered these echnicalities with a shroud of mystery so that their sons and favorite pupils vould inherit their posts without competition.

The following is a complete tabulation of the "residue of fraction" of ach month in a Sse-feng SMBC:—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1	533	1	532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small
2	92	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big
3	651	3	650	649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small
4	150	4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big
5	649	5	648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small
6	208	6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big
7	707	7	706	705	704	703	702	701	700	699	698	697	small
8	266	8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big
9	765	9	764	763	762	761	760	759	758	757	756	755	small
10	324	10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big
11	823	11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small
12	382	12	381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big
13	881	13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small
14	440	14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	430	big
15	939	15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small
16	498	16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big
17	57	1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big

The DM 1 of the 1st month of the 1st year of the 2nd chapter of the *yi-yiu pu* was CN 1, Dec. 23rd, 105 B.C. Nineteen years back,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1st chapter of the *yi-yiu pu*, the DM 1 was *yi-yiu*, CN 22. That was someday in Dec. 124 B.C.

The *pu* previous to *yi-yiu pu* was the *ping-wu pu*, the *pu* named after its first DM 1, *ping-wu* (CN 43).

There were altogether 20 *pu*, forming a big cycle of 1520 years. Their names, that is, their first DM 1's, were:

1. CN 1	6. CN 16	11. CN 31	16. CN 46
2. CN 40	7. CN 55	12. CN 10	17. CN 25
3. CN 19	8. CN 34	13. CN 49	18. CN 4
4. CN 58	9. CN 13	14. CN 28	19. CN 43
5. CN 37	10. CN 52	15. CN 7	20. CN 22

The 7th *pu*, named CN 55, started sometime in December 1112 B.C. Its first year corresponded roughly to the year 1111 B.C. The DM 1 of the 1st month ought to be a CN 55, and I put CN 55 in its place on my *Reconstructed Calendar* (in the Sse-feng row). I also make the SBMC (Small and Big Months Cycle) start there, both forwards and backwards.

As I mentioned before, it is nearly impossible to adjust for the DM 1's in a calendar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Sse-feng, for we do not know when exactly it was first devised and put into use.

	3		8	13	18	23	28	33	38	43	48	53	58	
1	545	1	544	543	542	53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small
2	104	2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big
3	663	3	662	661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small
4	162	4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big
5	661	5	660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small
6	220	6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big
7	719	7	718	717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10	709	708	small
8	278	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big
9	777	9	776	775	774	773	772	771	770	769	768	767	766	small
10	336	10	335	334	334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big
11	835	11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small
12	394	12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big
13	893	1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small
14	452	14	451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big
15	11	15	10	9	8	7	6	5	4	3	2	1	0	big

	4		9	14	19	24	29	34	39	44	47	54	
1	510	1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small
2	69	2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big
3	568	3	567	566	565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558	small
4	127	4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big
5	626	5	625	624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small
6	185	6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big
7	684	7	683	682	681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small
8	243	8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big
9	742	9	741	740	739	738	737	736	735	734	733	732	small
10	301	10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big
11	800	11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small
12	359	12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big
13	858	13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small
14	417	14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big
15	916	15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small
16	475	16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big
17	34	17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big

Bibliography

1. Kuo, Mo-jo, *Lian Chou Chin Wen Tze Ta Hsi K'ao Shih*, 193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五〇.
2. Lee, Orient, *Chin Wen Yueh Hsiang Hsin K'ao* (i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43)
黎東方，金文月相新考（中國史學會會刊，一九四三）.
3. Lee, Orient, *Erh Shih Sse P'ien Chin Wen Chih Chio Chi Nien-tai* (in *Kuo-min Je-pao*, 1944).
黎東方，二十四篇金文之確切年代（重慶國民日報，一九四四）.
4. Liu, Chu, *T'ang Shu*.
劉昫，唐書.
5. Lu, Shih-hsien, *Li Shu Tze Yien Kia Chi*, 1960.
魯實先，曆術巵言甲集，一九六〇.
6. Pan, Ku, *Han Shu*.
班固，漢書.
7. Saussure, Léopold de, *Les Origin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1930.
8. Sse-ma, Ch'ien, *Shih Chi*.
司馬遷，史記.
9. Sse-ma, Piao, *Hsu Han Shu Lu Li Chih*.
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
10 Suen, Hsin-yien, *Shang Shu Chin Ku Wen Chu Shu*.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
11 Tung, Tso-ping, *Yin Li P'u*, 1945.
董作賓，殷曆譜，一九四五.
12 Tung, Tso-ping, *Hsi Chou Nien Li P'u*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52).
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九五二）.
13 Wang, Kuo-wei, *Ku Pen Chuh Shu Chi Nien Chi Chiao*, 1917.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九一七.
14 Wang, Kuo-wei, *Kwan T'ang Chi Lin*.
王國維，觀堂集林.
15 Wu, Ch'i-ch'ang, *Chin Wen Li Shuo Shu Cheng* (in *Yen-ching Hsueh Pao*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一九二九）.
16 Wu, Ch'i-ch'ang, *Yin Chou Chih Tsi Nien Li Tuei Cheng* (in *Kuo-hsueh Jen-ts'ung*, vol. 2, no.1).
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期）.

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BY

ORIENT LEE

STUDENT BOOK CO., LTD.

TAIPEI, TAIWAN

Contents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唐蘭 著

據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本影印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總目録

卷三下……一六五

卷四上　昭王……一九七

卷四下……二四五

卷五上　穆王……三〇三

卷五中……三四六

附件一……三八五

穆王時器……三八五

目録

七～八

目録

九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一上

武王

西周銅器，應斷自武王伐紂開始。據我所考殷曆，武王伐紂在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所謂甲子咸劉商王紂是為殷曆二月五日。（註一）《世俘解》說：『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這在殷曆是三月七日，由於要表示殷王朝已經顛覆，周王朝改了正朔，由建丑改為建子，所以說是四月了。

武王伐紂年代，舊說紛紜。《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史記・周本紀》：『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而說『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則至『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已是十二年了。又說『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按《洪範》說『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克殷還是在十一年，是自相矛盾的。《尚書大傳》說：『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那末，克殷也應在十一年。

劉歆《世經》說『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多方》說『天惟五年須暇（夏）之子孫。』鄭玄註『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也。』都說克殷在十三年。

此兩說本同，祇是文王受命後的年數有異，今文家以為文王受命後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作十年，七與十易亂），而古文家則認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所以差兩年。

按《逸周書・文傳》說：『文王受命之九年時惟暮春，在鄗，召太子發，』是文王受命後不止七年。《唐書・曆志》引《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即是觀兵一役，所以說始伐商，可見克殷應在十三年，因為伐商本不是一次就能辦到的，先有觀兵，後有牧野之役，是沒有異詞的。《呂氏春秋・具備》說：『夫立功名亦有具，不得其具，賢雖過湯武則勞而無功矣。湯嘗約於郼薄矣，武王嘗窮於畢裎（郢）矣。』就是指武王第一次伐商沒有成功。《尚書大傳・大誓》說：『唯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可見，與一月戊午渡孟津不是同時的事，《呂氏春秋》所以說『窮於畢郢。』緯書《易緯・乾鑿度》據殷曆，說『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年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這是公元前一〇八八年。而受命後的十三年是武王克殷，則是公元前一〇七五年。而《書緯・運期授》所說『《河圖》云：「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是指周代的總年數，則由武王克殷的前一〇七五年至周赧王五十九年周亡之公元前二五六年，整整為八百二十年。可見從殷曆說，武王克殷是文王受命十三年。再從《洪範》說，《書・序》明明說『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可見就在克殷之後，《大傳》所說逃走後又來朝是沒有根據的。武王克殷有《武成》和《逸周書・世俘解》等詳細的月日記載，以現代推算的較精確的周代月朔干支表來核對，公元前一〇七五年的干支，與記載完全吻合，可見殷曆的年代是可信的，過去很多錯誤的推斷都可以拋棄了。（附武王克殷月日表）（註二）

關於武王時史事，記載還是相當多的，但有很多已亡佚了。《泰誓》三篇已佚，從佚文來看，似乎包括十一年始伐商和十三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時事，一月為殷正，若依夏曆則是上一年的十二月，《周本紀》的錯誤蓋由此。《牧誓》之後有《武成》，《書・序》說：『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鄭玄注說：『《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漢書・律曆志》引八十二字，大體上與《逸周書・世俘解》符合，《世俘解》雖有錯字和錯簡，但比較詳盡，是一篇重要的歷史記載。《武成》以後，就是《洪範》，從次序上就可以看出它是克殷後回周時的文獻。在這後面，據《書・序》還有一、『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二、『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三、『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但都已亡佚。《逸周書》還保存很多資料，《克殷解》與《史記・周本紀》略同。《克殷解》後有《大匡》、《文政》、《大聚》三篇。《大匡》說：『唯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王乃旅之以上，』《文政》說：『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王，』都在克殷稍後時事，舊以為克殷後二年是錯誤的。管在今鄭州市附近。《大聚》說：『維武王勝殷，撫國綏民，乃觀於殷政，告周公旦。』也應在克殷後不久。《世俘》後還有《箕子》、《耆德》兩篇已亡，序說：『武王既釋箕子囚，俾民辟寧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論德施□而□位以官，作《耆德》。』再下面是《商誓》，序說：『武王命商王之諸侯，綏定厥邦，申義告之，作《商誓》。』這篇文辭很像周初諸誥，是當時原作。這下面的《度邑》，前後與《史記・周本紀》略同。中間講到要周公採取『兄弟相後』的殷制，可見已在安排後事了。《金縢》說：『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周公為武王禱祀，『王翼日乃瘳。』《史記・周本紀》說：『武王有瘳，後而崩。』究竟是後多少時死是不很清楚的。《逸周書・度邑解》後有《武儆》、《五權》兩篇，序說：『武王有疾，□□□□□□□□□命周公輔小子，告以正要，作《五權》。』《武儆》說：『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夢。丙辰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命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文及寶典。』《五權》說：『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都是病危時事，似與《金縢》同時。

關於武王卒年，傳說最紛紜。《逸周書・作雒解》說：『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於岐周。』孔晁注：『乃歲』為『乃後之歲也』是很勉强的。其實乃應讀為仍，《小爾雅・廣言》『仍，再也。』那末，『乃歲』等於是『再歲』。《史記・封禪書》說：『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說得很明確，可見《金縢》所說武王之病，儘管周公所謂禱祀的鬼名堂，第二天似乎是好了，之後不久還是死了。《金縢》的『既克商二年，』有兩種解釋，鄭玄注說是克殷後二年，王肅注則說是『克殷明年也。』王肅說是對的。從當時人記時的習慣來說，不說後二年而祇說二年應該包括本年在內，是與《作雒》所說『乃歲』符合的。那末，克殷是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武王就在下一年（即公元前一〇七四年）的十二月死了。《封禪書》說：『天下未寧而崩，』是很有道理的。西周初期，武王、周公和成王初期，遺留下來的文獻最多，但在克殷這一年即十三祀以後，文獻就不怎麼多了。《度邑》可能是在克殷次年。《武儆》的『十有二祀四月，』在《大匡》、《文政》的十有三祀之後肯定有錯字。朱右曾說：『二當作六，』二字篆文與六字很遠，如何能錯。現在看來，應作四，篆文四本作三，筆劃有脫誤，就成二字。從月朔表來看，公元前一〇七四年的二月即周曆四月，是甲申朔，

但此年有閏月，閏月如排在前，則周四月為癸丑朔，丙辰為四月四日。那末，此年四月武王已病，無怪從克殷二年以後，周公攝政以前，就無文獻可徵了。《逸周書・明堂解》說：「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前人多從此說，鄭玄說：「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三年崩，」皇甫謐說：「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見《史記・周本紀》集解），都說從伐殷起六年武王纔死。《管子・小問》說：「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王肅注《金縢》說：「既克殷二年」是克殷次年是對的，但又說「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則又隔五年，從克殷起七年武王纔死了。劉歆《世經》說：「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在位十一年。」則連克殷這年，共有八年武王纔死。不管六年、七年、八年、甚至像偽本《竹書紀年》，武王在文王死後，一共在位十七年。總之，從克殷二年以後，絕無武王的史料，難道在克殷二年以後，周王朝就無所事事嗎？這顯然是極其荒謬的。殷周之際的文獻，如此之多，而硬說克殷二年以後，還有四年或五、六年之久，武王纔死，可是又沒有一點史料，卻被許多人盲目地信從，祇有王國維的《周開國年表》認為武王是克殷後兩年死的，克殷後在位三年。說明研究古代歷史是必須費一番氣力去調查的。《多方》說：「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是成王從奄回到宗周時，周公用王的口氣發布的誥詞，那時是周公攝政三年，而說周王朝臣服各國才五祀，說明武王克殷以後在位祇有兩年就死了，加上周公攝政三年，是五年。這是又一個最確實的證據，前人都忽略了。※

至於劉歆引用《文王世子》來證年代，鄭玄、王肅等均用其說，是極其荒誕無稽的。如果說文王十五生武王，而武王還有兄伯邑考，文王十三歲就生伯邑考。武王八十一歲生成王，而成王還有弟唐叔。文王生子如此之早，武王生子如此之晚，真是怪事了。儒家如此不科學，也說明儒家思想的極端反動。其實《度邑解》說：「維天不享於殷，發之未生，至於今六十年，」可見武王臨死時，還不到六十歲。《路史・發揮》引《紀年》說：「武王年五十四，」是比較可信的。《度邑解》應在十四祀，那時武王正五十四歲，所以追溯到他未生之前六年，共計六十年。朱右曾誤信六年說，並誤以為與克殷同時說此，所以認為當時是四十八歲，則追溯未免太遠了。即此也可以證明武王克殷後不久就死。

正由於武王享年最短，建立周王朝後祇有兩年，所以留下來武王時代的銅器也最少。迄今為止，能確定為武王時代的銅器，祇有兩件，即利簋與朕簋，現在分述於下。

一、利簋

二、朕簋

※作者原註：王肅說：「其無成，雖五年亦不得反也，」以此為虛設之言。江聲說：「武王命三叔監殷，殷民皆臣服，於茲十年矣。言五祀者，本其未叛時言也。」也因不知道武王伐紂後祇有兩年，所以牽強附會。

一、　利簋　四行三十二字

珷[1]征商，隹(唯)甲兇(子)朝[2]，㦰(越)[3]鼎[4]，克𣦼(昏)[5]，夙[6](揚)又(有)商[7]。辛未[8]，王才(在)䦎(闌)𠂤[9](師)，易(錫)又(有)事[10]利金。用乍(作)[口亶](檀)公[11]寶隮(尊)彝。

意譯為：

武王征伐商國，甲子這天早上，遷移了鼎，戰勝了昏(紂)，繼承了商王朝。辛未這天，武王在闌師，把銅賞給名叫利的一個有司(官名)。利用來做檀公的寶器。

利簋



註釋：

① 珷是武的繁文，從王武聲，用作武王之武的專名。我國的形聲文字商代已經十分發達，這是周初利用這種形式新造的字。在西周金文中常見的有玟、珷、[王豐]三字。玟、珷兩字指文王、武王，[王豐]字見於門鋪。由這件銅器的發現，知道珷字在武王時就已存在了。[王豐]字銅鋪應是文王建豐邑時所用的門鋪。《詩・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所謂受命，本是受商紂所封西伯之命，《墨子・非攻》所謂：「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之類，有些是故神其說，有些是後人附會增加。在受命六年時，把最大的敵人崇國滅了，因而作豐邑，就自稱為文王，那末，玟字和[王豐]字應當就是文王時創造的，武王時又用這種形式創造了珷字。文王，珷即指武王，《禮記・坊記》引《泰誓》說：「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孟子・滕文公》引《泰誓》說：「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均為武王自稱武之證。研究西周銅器的人所說「生稱王號，」過去祇有成王、穆王、共王和懿王四代是可信的，現在又增加了武王時代的一個例子。

② 《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成》：「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周書・世俘解》：「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均指此事。時為公元前一〇七五年殷曆二月五日，在夏曆為正月。昧爽是天剛亮，朝則是太陽剛出來。武王伐紂，祇用一個早上就解決戰鬥，在曆史上是很少見的，所以古書上記載很多。在銅器銘文上，這是初次看到，是這個戰役，當時人傳下來的實物證據。

③ 㦰(戉)字從：戉聲，和鉞字同。：就是呂字，本像兩塊銅餅，古代金字就從：，所以古文字常用：來代表金字的意義，如：冶字就是冶金的專字，冰字就像銅水的凝結等。戉字本像斧鉞形，後來有了銅鉞，所以又作戉。金文常用戉來代表越國的越字，甲骨文常用戉或戉來代表歲字(註三)，此處則當讀為奪或敓，戉與奪音近可通用，《孟子》：「殺越人於貨，」是說殺人奪貨，可證。此說「㦰鼎，」即奪鼎。

④ 在奴隸社會後期，青銅彝器作為奴隸主們的重器，傳家之寶。尤其是夏鼎，商周兩代都作為王權的象徵。《左傳》宣公三年說：「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所以武王入商都後，據《克殷解》說：「乃命南宮括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乃用南宮百(伯)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史記》作「展九鼎寶玉」。）而在下月的庚戌（周曆四月二十二日，夏曆為二月）回到周都後，第二天辛亥，就「薦俘殷王鼎」（見《世俘解》），是作為第一件大事的。後來成王遷都成

周，就首先定鼎於郟鄏（說詳成王時的𣄰尊）。在《周易》裡鼎和革兩卦是一對矛盾，是去故取新。所謂「湯武革命」，接着就要定鼎，因此，後來就把改朝換代叫做「鼎革。」當時要奪取九鼎，跟秦、漢以後的封建皇帝改朝換代要奪取傳國璽是同一心理。

⑤《說文》以𢑚為籀文婚字，毛公厝鼎用以代表「無唯正昏」，「余非庸又昏」的昏字。這裡說「克昏」，昏指商王紂。《書・立政》：「其在受德敃，」受德是紂。敃就是昏字。《牧誓》：「今商王受(紂)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廸」。昏都指紂的品德，也可轉而作為具有這種品德的人的代名詞，如後世常說的「昏君。」所以，「克昏」即指戰勝商紂。

⑥ 𠭰字銅器銘文常用為對揚的揚字。《爾雅・釋詁》：「揚，續也。」

⑦ 有商和有虞、有夏、有周一樣，指商王朝。《詩・文王》：「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即其例。「揚有商」是繼續商王朝，儘管改朝換代，從奴隸主王朝的制度來說，後者是繼續前者的。《召誥》說：「有夏服天命」，「有殷受天命」，而後說：「今王嗣受厥命，」嗣也就是繼續。說「天命，」是用以騙人的。

⑧ 辛未是甲子後七天。據《克殷解》，甲子這天戰勝後，武王第二天纔進入殷都。據《世俘解》，武王要搜捕紂的黨羽，並派軍隊鎮壓和紂接近的許多邦國，所以一直到第五天戊辰纔立政，宣告已由他掌握政權。辛未是立政的第四天。

⑨ 𩰫自地名，𩰫即闌字，在殷代銅器銘文中常見，古亞𥁕作𤔲，宰椃角作𩰫，一九五八年安陽後岡發現的宰鼎作𩰫，均一字的異形。這些都是殷代晚期的銅器，據宰鼎，闌地有太室，可見應是殷都附近的宮殿所在地(註四)。

⑩「有事」即「有司」。《詩・十月之交》：「擇三有事。」毛萇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按三卿指司徒、司馬、司空，但其它掌管具體職務的官吏，也都可稱有司。

⑪ 𡨄字左旁不清晰，右旁上從㐭，下從虫，即𧕟字。番生簋的旜字，從㫃亶聲，就是旜字，在《說文》裡，旜字是旃字的或體。此銘左旁雖不詳，但說「𡨄公」，應是國名而並為氏族名。當即檀伯達之檀。

說明：

這件銅器所記是武王克殷時事，利為檀公之後，因受賜銅而作簋，在西周銅器中是最早的。賜銅之日為甲子後七日，即武王立政，也僅第四天，可見利在當時是有功的官吏，在論功行賞的前列。《左傳》成公十一年說：「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這個利可能就是檀伯達，利是名，伯達是字，為檀公之長子。檀伯達與蘇忿生同時被封，蘇忿生是司寇，比司徒、司馬、司空的地位略低，檀伯達可能是三卿之類的有司，與利的身份正合。銘中把「越鼎」列在「克昏」之前，這是很突出的。這固然可以說奪取王權象徵之鼎，比打勝殷紂甚至更重要。但如果設想檀伯達即是南宮伯達，就是在他和史佚帶領人去遷九鼎的，那他在器銘中首先談到「越鼎」，就更容易理解了。檀是封國之名，而南宮為氏族名，很可能是一人而異名。當甲子之事後，據《世俘解》，首先是「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丁卯是克殷的第四天，顯然，方來是較重要的敵人，離殷都也最近，所以

一直到戰勝以後，第二天，武王纔立政。立政以後，「呂佗命伐越戲方」，一直到壬申，纔說「荒新至，告以馘俘，」而這是檀利被賜的第二天了。在這以後還有伐陳、伐衛、伐磨、伐宣侯、伐蜀、伐厲等等，最後一次告捷是乙巳，則已在檀利被賞之後三十四天了。武王則在乙巳之後的第六天庚戌纔回到周都的。由此可見檀利被賜，還在兵馬倥傯之際，他顯然是武王身邊的重要人物之一，因此，他可能就是檀伯達，也很可能就是遷九鼎的南宮伯達。

二、　朕簋　八行七十八字

乙亥，王又(有)大豐(禮)[1]，王凡(同)三方[2]。王祀於天室[3]，降天[4]，亡尤。王衣(殷)祀[5]于王不(丕)顯[6]考文王，事喜(饎)帝(禘)[7]。文王德(德)在上[8]，不(丕)顯王乍(作)[9]眚(省)[10]，不(丕)綿(肆)[11]王乍(作)賡(庸)[12]。不(丕)克三(訖)[13]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圓(俎)[14]。王降，亡助(勖)[15]。櫝(須)[16]復(退)[17]橐(櫜)[18]。佳(唯)朕[19]又(有)蔑[20]，每(敏)敢(揚)王休於隩(尊)白(簋)。

意譯為：

乙亥這天，王有了大典禮，王會見東南北三方的諸侯。王到天室祭祀，從天



朕簋

室下來，沒有出什麼差錯。王大祭他的顯赫的父親文王，用酒食來舉行大祭。文王有口口的德行，顯赫的王是察看了，開展的王是有了功勞，能夠終止了殷王朝的命運。丁丑這天，王舉行饗禮，設置了大俎。王從那兒下來，沒有勞累。等待退橐，朕是有功勞贊揚了，很敏捷，稱揚王的休美寫在這尊簋上。

註釋：

① 大豐即大禮，指大的典禮。古豊字常與豐字相亂，劉心源釋豐甚是（《奇觚》四、十一、），也見麥尊，長囟盉：「穆王饗豊」，即《儀禮・覲禮》所說：「饗禮乃歸」和《論語・鄉黨》「享禮有容色」之饗禮與享禮；𣄰尊：「復亯武王豊，」即「復稟武王禮，」可證。

② 凡與同本一字，古與字像四手舉凡(盤)，後變為從同；西周金文中常見之同公，即凡、蔣、邢、茅諸國中的凡國的公，並可證。同是召集各方諸侯來會，《周禮・大宗伯》說：「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此時周都在西土，祇召集東、南、北三方，所以說王同三方。

③ 天室即大室，也就是太室。天與大通用，如：天邑商即大邑商，天乙即大乙之類。(註五)奴隸主王朝把他們祭祖先的宗廟中央最大的一間，叫做太室。由於他們胡說他們的祖先都在天上，所以也叫做天室。《呂氏春秋・古樂》記武王克殷後，「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指京宮的太室，應該就是這裡所說的天室。《逸周書・度邑解》記武王要「依天室」，而說「我南望過於三塗，我北望過於有嶽鄙，顧瞻過於河，宛瞻延於伊雒，無遠天室。」《史記》略同，這個天室是太室山，也是天室即太室的旁證。

④ 降天就是從天室下來，降天亡尤和後文王降亡助，句例正同。天就是天室的省文。《詩·下武》：「三后（大王、王季、文王）在天，王（武王）配於京。」天就是天室，京就是京宮。《書·雒誥》：「王入太室裸，」而珂尊說：「福自天。」福就是灌(裸)祭，天就是太室，並可為證。劉心源以「天亡又王」為句，以天亡為人名。都是錯的。

⑤ 衣讀為殷，《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玄注「齊人言殷聲如衣。」

⑥ 殷祀，豐盛的祭祀。《公羊傳》文公二年說：「五年而再殷祭」，《易·豫象》：「殷薦之上帝，」《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各家注都說：「殷盛也。」

不與丕同。《小爾雅·廣訓》：「丕顯，顯也。」丕是發語詞。古代語言在加强語氣時，常在某一詞前，加上丕的語音，寫成文字即為不或丕字，其例甚多。下文不𣏌、不克均同。

⑦ 喜假借為饎，《說文》：「酒食也。」又作糦，《詩·玄鳥》：「大糦是承，」《韓詩》：「糦大祭也。」帝假為禘，《爾雅·釋天》：「禘，大祭也。」禘祭有多種。此稱饎禘是用酒食為祭，是屬於殷祭的禘。劉心源把帝說成是上帝，讀為「使饎上帝。」但銘文帝上祇有一條裂紋，並無筆畫。況此既殷祭文王，如何又祭上帝。如要附會「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知上帝是不應以酒食為祭的，更不應在殷祀文王後再祭上帝。顯然是錯誤的。

⑧ 德𠦃＝，德下一字筆畫不斷，其下為重文號。德下應是稱美之詞，如亹亹、穆穆之類。舊釋德在上是錯的。郭沫若把德釋成監，也是錯的(註六)。

⑨ 作讀為則，作則聲近。《呂氏春秋·孟冬紀》：「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行夏令則國多暴風，……行秋令作霜雪不時，」前作則，後作作，《禮記·月令》三句都用則字，可見作與則通用。

⑩ 眚即省字，《爾雅·釋詁》：「省察也，」是察視、觀察的意思。

⑪ 䋣與肆通。《書·堯典》：「肆類於上帝，」《說文》引作䋣。《小爾雅·廣言》：「肆極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注：「肆放也。」

⑫ 庸即庸字，所從月(凡)與從用(用)同。庸是功績。

⑬ 三字甲骨文常見，于省吾釋氣(乞)，是對的。(註七)此銘讀為訖，《爾雅·釋詁》：「訖止也。」

⑭ 𠂤即俎字，像且(俎)內盛肉之形。小篆把肉形(由多變夕)移在左側，就成為俎字。《詩·閟宮》：「籩豆大房，」毛傳：「半體之俎也。」《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注：「大俎也。」《禮記·明堂位》：「周以房俎，」注：「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根據這些資料，可見古文的𠂤字，即是大俎的象形，中間有橫隔，上下各置牛(或羊、猪)肉半片，可見這個俎又高又大，好像兩層的房子。

王饗大俎，是說武王在祭祀後兩天舉行饗禮，設有大俎。《詩·楚茨》：「執爨踖踖，為俎孔碩，」就是說設置大俎的事。又說：「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是說宴賓客的事。《絲衣》序說：「《絲衣》繹賓尸也。」《公羊傳》宣公八年說：「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所謂「賓尸」，是因當時的祭祀，要在族人中找出一個人做尸，代替亡靈來受祭，在祭祀完畢後，為了答謝這個尸而舉行賓尸的宴會。武王舉行的饗禮，就是這樣的宴會。

⑮ 助當讀為勸，《詩·雨無正》：「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勸，」傳：「勸勞也。」《廣雅·釋詁四》：「勸苦也。」當由助音如世，而加世聲作勸字。亡勸，指武王由宴會中下來，沒有勞累。

⑯ 頪字亦見鄭井弔𥂴作𩔈，此左上從木，右旁須字上不甚清晰，下作髮形，則很清晰。舊釋爵，古爵字作𧆑實無此寫法。頪讀為須，也即𥂴字。《爾雅·釋詁》：「𥂴待也。」

⑰ 𢓊即退字，宋代出土寅簋說「有進退，」作𢓊。

⑱ 𣝗當是櫜字，《說文》作櫜，毛公鼎與散盤並從𣎆內缶，但石鼓「何以櫜之」作櫜，與此近似。櫜與包音義並同。

頪退櫜是等待退櫜。《禮記·樂記》記「牧野之語，」說武王克殷回周，「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釁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鄭玄注：「建讀為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櫜，鍵櫜言閉藏兵甲也。」此銘作退櫜，與鍵櫜同意，即把武器退藏於庫包起來了。櫜櫜音相近，實同義。

⑲ 朕是作器者之名。陳介祺釋聃，以為聃季是錯的，但作為人名是對的。

⑳ 蔑舊釋德釋慶並誤。上半從𠬝，明是蔑字。蔑即金文常見的蔑曆。蔑即功伐的伐，有蔑是有功，也兼有贊揚鼓勵的意思，朕因待退櫜有功，所以要敏揚王休。

㉑ 𣅀應是𣪕(簋)之壞字，此簋範鑄不精所致。

說明

這件銅器據吳大澂《愙齋集古錄》賸稿，與毛公鼎同出岐山。是武王克殷後回周都大會東南北三方諸侯時所作。據《世俘解》：「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則是周十三祀殷正二月甲子克殷之後，過了三十天，下月七日(殷正為三月，此時已改用周正)，所以說四月即已通知四方諸侯，武王已成為天子，接替殷王朝了。又過了十五天，庚戌那一天，纔回到周都，舉行了告天告廟等等典禮，忙了五天，一直到乙卯(四月二十七日)纔算安定下來。這個銘說是乙亥，就又過了二十天，是周正五月十七日了。由四月七日通命以後，已過了四十天，纔大會東南北三方的諸侯，這是牧野之戰的繼續，是當時的大事，所以，銘文記載得頗為詳細。

周公

武王伐紂後，第二年就死了，周王朝還沒有鞏固下來，時成王年幼，由周公輔政，所以，周王朝的建成，周公旦的功績是很大的。《荀子・儒效》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又說：『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那末，武王死時，古文尚書說成王是十三歲，應可信。《作雒解》說武王回周都後，第二年『十二月，崩鎬，殯於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於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宇於東。』這段記載比較詳盡，大致是可信的。《書・金縢》說：『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所說管叔流言，就是為了要叛周。武王死在十四祀的十二月。當時周有兩個鎬，一個在宗周之西北，大概是周的舊都，文王作了豐邑以後，武王又在附近營建了新的鎬京。武王是死在舊鎬京的，因此，臨時殯葬在岐周。看來這時周王室內部很混亂，所以一直隔了六個月，纔能歸葬於畢。《尚書大傳・雒誥》說：『周公攝政，一年救亂，』看來是符合實際情況的。周公說：『我之弗辟』《說文》引作『我之不𨐨，』而說：『𨐨法也，』這和《作雒解》的『辟三叔』是同樣的

意思，是要依法處理。有些人誤把辟字讀為避，就造出了周公逃避的故事。《墨子・耕柱》說：『周公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關叔即管叔，商蓋即奄，這時尚未踐奄，周公如何能去商蓋呢？《史記・周本紀》解為弗避嫌疑而攝行政，也是很牽強的。馬融注說是『避居東都，』不知這時尚未建立東都。鄭玄注說：『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是被這種故事所誤。但說『出處東國』是對的，《康誥》說：『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雒，』是洛可稱東國，在《雒誥》裏稱為雒師。在周公居東時，管蔡反周的形跡已經暴露，所以說『罪人斯得，』鄭玄注竟說成是成王捕獲周公同黨，作為罪人，真是想入非非了。王肅注說：『東，洛邑也。管蔡與商奄共叛，故東征鎮撫之。案驗其事，二年之間，罪人皆得，』是比較近理的。當管蔡流言時，成王不免動搖，所以《金縢》說：『於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詩・鴟鴞》序說：『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為詩以遺王，名曰鴟鴞焉。』這和《尚書大傳》『一年救亂』是符合的。既在一年救亂之後，就是攝政二年了。《金縢》又說：『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接着說，成王因開金縢而說：『惟朕小子其新(親)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等等。儘管其中夾雜一些迷信的話，但在秋季以後，周公從東國回來，成王要去迎接則是可信的。《書序》在《微子之命》下有《歸禾》、《嘉禾》兩篇，說：『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這兩篇現在都已亡佚，但既說『歸周公於東，』可見在周公居東時。那末，周公歸來，要去迎接，是理所當然了。周公這次回來，是策劃攻殷，《作雒解》說：『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尚書大傳》說：

《二年克殷，』均可證。這次東征用成王名義行動。《書序》說：『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誥中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曆服』，就是成王的口氣。篇末說：『肆朕誕以爾東征，』則是成王也隨周公東征了。今存司徒逘簋說：『王來伐商邑，』小臣單觶說：『王後反，克商，』都可以為證。

《作雒解》說：『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於郭淩。』這都應是攝政二年事。管蔡是和『徐奄及熊盈』一起造反的，殷雖然潰降了，它的同伙還在，所以有必要深入。《書序》說：『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成王政》和《將蒲姑》兩篇也都亡佚了。《尚書大傳》：『三年踐奄，』這是攝政三年的事。《作雒解》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其中主要的是奄，此外當有徐和淮夷，在文獻記載上是不詳細的。現存銅器中有禽簋和禽鼎說：『王伐禁侯』；剛劫尊說：『王征楙』；禁楙並即蓋字，就是奄國。尤其重要的是塱鼎，說：『唯周公於正(征)伐東尸(夷)、豐白(伯)、敷古咸𢦏。』可見，踐奄時還滅了豐和薄(蒲)姑兩國，是可以補文獻的缺佚的。

武王伐商，在《世俘解》裡儘管說『國九十有九，』提出國名的，有：方來、越戲方、陳、衛、磨、宣方、蜀、厲等，還有『禽霍侯、艾侯、俘佚侯』等。其中著名的陳、衛都在今河南境內，似乎東未至今山東境內，北未至今河北境內，到周公踐奄殷和黜、降蒲姑，纔擴展到今山東境內，後來就封了齊、魯兩國。但是《作雒解》所說『王子祿父北奔』的後果又怎樣呢？文獻上沒有記載。《書序》說『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與《作雒解》似乎不同。但武庚的名稱，跟紂的稱帝辛一樣，顯然不

是王子祿父生存時的名，如果在攻克殷都時王子祿父就被殺了，周人決不會把祭日的庚作為他的稱號而且還冠以武字的。正由於王子祿父率領了殷國的殘衆突圍北奔，因此，殷城就崩潰而投降，三叔就落在周軍手裏了。王子祿父北奔以後，大概又過了一個時期纔死，他的臣下還用庚日祭祀他，所以號為武庚。《作雒解》說：『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宇於東，』這是很重要的記載。《作雒解》前面說：『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現在已經『辟三叔，』就得處理這個問題，用中旄父來代替管叔，用康叔來代替王子祿父和蔡叔、霍叔，這是黜殷戰役的善後措施。《書序》說：『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又說：『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微子之命》已經亡佚，但可以看得出來這兩篇是應該啣接的。《書序》在這兩篇中間加上《歸禾》、《嘉禾》兩篇是錯的，那兩篇應在《金縢》後，《大誥》前，因為事在黜商之前。這兩篇聯在一起看，正與《作雒解》符合。武王伐殷後，還保留殷國，祇是把商王朝變為周王朝罷了。黜殷則把殷國滅了，而把微子封到別處，對殷遺民主要由康叔來處理。《尚書大傳・雒誥》所說：『四年建侯衛，』就是指此兩事，而並不是普遍地封建諸侯，當時伐奄剛剛結束，怎麼來得及就普遍封建諸侯呢？宋在商邱，即相土之東都，所以也可以稱東，從宗周來看，這是最東的地區了。但是中旄父這個人，過去都沒有考出來，王應麟《困學紀聞》一疑是南宮髦，固然沒有根據，孫詒讓《周書斠補》說是康叔的兒子康伯髦，更是大錯。父子並封，為何後來祇有衛國，何況伯又如何變成仲呢？實際仲旄父祇是微仲，是微子之弟，當時在名義上雖以封微子啟，實際上到東國去的祇是微仲。據《檀弓》說微仲名衍，仲旄父應是其字。《小爾

雅·廣言》：「衍散也。」旄是旌旄，是用牛尾做的，也有分散的意思；旄通耗，耗散的意義相近，名和字意義是相符合的。《禮記·樂記》說武王克殷後就「投殷之後於宋」是錯的。《史記·宋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是對的，但當時並未正式封為宋公，祇是讓仲旄父去鎮守罷了，封建是以後的事了。殷和東，一個是國都，一個是過去的東都，所以要立三監，三監的反叛平定以後，把這兩個地點的重點改變了，把微子放到東，實際上是次要的地點，而把康叔放到殷國掌握了全局，所以連續有了《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誥辭。但是現存於《尚書》中的《康誥》是有錯簡的。一開始說：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周公乃勤，乃洪大誥治。

這四十六個字是不知哪一篇的錯簡放在此處的，因為這些話與當時的情況不符。首先，周公處理這些事情時是應急措施，並沒有回到洛邑，地點不對。再則，作新邑是將致政前的事，這遠在前，時間也不對。正由於當時並未十分安定，這篇誥詞雖也用王的名義，卻是周公自己的口氣，一開頭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明明不是成王的口氣。後人對這些講不通，有人說孟侯是講成王，有的人則說這是武王封康叔。不知明明是誥康叔，如何能指成王，而武王時，此地祇有管、蔡、霍，如何能建康叔。實則康叔字殷，仲旄父字東，還祇是讓他們管理這些地方，並沒有封他們，所以康叔還是康侯，微子還是微子，而不是衛侯與宋公。沬司徒𨒪簋說：「王來伐商邑，祉(誕)命康侯啚(鄙)於衛，沬嗣(司)土(徒)𨒪眔啚(鄙)。」從這件器銘中可以證明命康侯是東征

時事。《左傳》莊公二十六年說：「羣公子皆鄙，」注：「邊邑也。」可以證明這次所命是守邊而不是封國，正由於是守邊，所以沬司徒可以跟康侯一起來守。

《書序》說：「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應是攝政四年建侯衛以後的事。開頭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伐奄是攝政三年的事，但伐奄時還包括豐伯薄姑等許多國家，決非一下就能敉平，伐奄之後，纔命康叔與仲旄父，已是攝政四年了，然後回到宗周，路上又得一兩個月，所以到了五月纔作這篇誥。誥詞說：「周公曰：王若曰，」說明這時的誥都是周公用王的身份發布的。說：「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則從武王克殷之十三祀周正四月立政至此，整整是五年了。

《尚書大傳·雒誥》說：「五年營成周。」在《尚書·雒誥》上有這樣一段記載：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這裏所說的是周公到洛師卜宅的情形，是營成周的開始。遠在武王末年，就要在伊雒之間建都。《作雒解》說：「周公敬念於後，曰：「予畏周室克追，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作為一個大邑，成周的規模很大，據《作雒解》是：「城方千七百二十丈，」即所謂城方九里，而郛（即外郭）則方十七里（一本作七十里，太大了，可能是錯的）。「南繫於洛水，北因於郟山，以為天下之大湊。」但作

《書序》的人在這個問題上沒有搞清楚，把《召誥》的太保卜宅與《雒誥》的周公卜宅混淆了。因而在《雒誥》序中說：「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雒誥》。」實則《雒誥》的周公卜宅，是經營成周的開始，而是在攝政七年作《雒誥》時追溯的。這裏周公說：「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祇是為的卜宅，首先卜的是黃河北岸的黎水，大概沒有得到吉兆，於是卜澗水瀍水之間而又靠近洛水的地方，卜兆把畫在龜上的墨痕喫了（由坼裂而墨痕不見），又卜瀍水東邊的近洛處，卜兆也把墨喫了。於是周公把地圖和卜兆送給成王，由他最後決定。這時成周還根本沒有經營，是很清楚的。但在《召誥》裏則由召公先去相宅，戊申那天到了就卜宅，得了卜就經營，接着就派庶殷來攻位，五天就造成了，第二天乙卯，周公來了就「達觀於新邑營，」隨着祭郊祭社，最後還朝庶殷等。從文中可以看到新邑業已建成了。如果說召公卜宅是在新邑未建之前，那末，由戊申到乙卯，祇過了七天，其間祇攻了朝廷之位，周公來了怎麼能看「新邑營」呢？怎麼又有郊和社呢？召公卜宅後，已經經營了，周公到了並沒有再卜，怎麼能有周公「使來告卜」的事。從宗周到洛，大概要走十多天（太保是乙未得成王命的，而戊申纔到洛），在《召誥》裏，周公是乙卯到洛的，如果真是使人告卜，而成王又使人答復的話，往返就二十多天了。但是據《召誥》周公在到洛的第十天甲子就朝了，而那時成王也在場，這怎麼可能呢？可以看到《雒誥》的乙卯是在將營成周之前，而《召誥》的乙卯則在新邑建成之後。《史記》也由於不知道這兩個乙卯的區別，而誤把周公卜宅放在召公卜宅之後了。

周公卜宅之後，繼之以佈置工役，前文所說錯簡在《康誥》前的一段文字，應在此時。說：「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既說是基作，可見是初

營成周時事。前面說：《多方》是作於攝政四年五月丁亥的，那時還沒有提到作新邑的事，那末，這個三月一定是攝政五年。《尚書大傳》說：「五年營成周」是可信的。但周公卜宅應在其前，可能在攝政四年的冬季。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滅（《史記》作襲）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周官》已亡佚，今本《尚書》中是晉人偽託。《鄭志》「趙商問：案成王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時事。」但攝政三年，成王伐奄還未回來，這個三字可能是五字之誤。《尚書大傳》：「六年制禮作樂，」《周官》應是制禮之一，鄭玄之徒所謂古文經學家由於迷信《周禮》是周公做的，所以《鄭志》趙商問說「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其實《周禮》是春秋末年萇弘之類的奴隸主階級復辟派的擬作，當韓宣子聘魯時說：「周禮盡在魯矣，」顯然並不知道有這樣一部《周禮》的。

攝政七年，新邑建成。《書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鄭玄把這篇書放在攝政五年是錯了。《史記》是放在攝政七年的。當周公卜宅時，在洛水旁卜了兩處，一處在澗瀍之間，是新大邑，即後來所謂王城，是代表周王朝的；一處在瀍水之東，是後來的成周，即成王所居的。由於成王要宅洛邑，召公去卜宅，是在這裏營建居住區域。《召誥》所記是由二月乙未到三月甲子共三十天中的事。甲子這一天，「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下面記的是召公奭的話，所以稱為《召誥》。但這裏並沒有記周公對庶殷的命。但在另外一篇《多士》裏則說：「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應該就是甲子這一天的命。說：「初」，可見是作

洛以後的第一次命，鄭玄注說是：「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以撫安之。」如果照他的說法，則在《召誥》命過以後，這是第二次了，怎麼說「初」呢？《書序》說：「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這和《作雒》所說：「俘殷獻民，遷於九畢」合。但畢是里字之誤，應從《玉海》所引校正。《戰國策・韓策》三說：「魏王為九里之盟」可證。鄭玄說：「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王鳴盛《尚書後案》說：「由周而言為頑民，由商而言為義士，」並引《左傳》桓公二年所說：「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為證。其實，武王克商，並未遷鼎洛邑。遷鼎當與遷民同時，《左傳》宣公三年說：「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可證。

近年所出王奠新邑鼎，說：「癸卯，王來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與遷鼎遷民，當是一時事。奠是奠基宅，大約是新邑完全建成時了。可能是在攝政七年的下半年了。

這年冬季，《雒誥》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咸秩無文』。」是成王第一次在新邑行殷祭（舊說是殷代的禮是錯的）。又說：「予齊百工伻從王於周，」是這個周就指新邑。成王說：「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顯然是成王即政時的話。《尚書大傳》說：「七年致政，」是可信的。成王又說：「予小子其退即辟於周，命公後。」這個辟就是下文「為四方新辟」的辟，是說成王將在新邑的周即王位，同時還要為周公立後。所謂立後，大概是指第二代的周公，過去說是封伯禽是錯的。所以《雒誥》最後一段說：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

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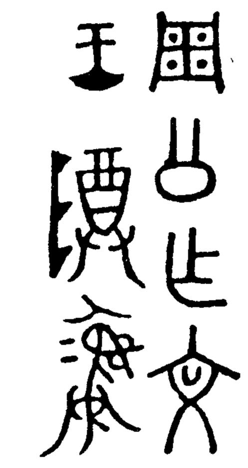
這是所說周公誕保文武的七年，就是攝政七年。十有二月應作十有三月，不然就必須在年中置一閏月，這是公元前一〇六七年。

周公攝政七年中的銅器銘文，據現在所知的，計有十一篇：

一、周公方鼎
二、沫司徒逘簋
三、康侯丰方鼎
四、作冊𠭰鼎
五、小臣單觶
六、禽簋　禽鼎
七、太祝禽方鼎
八、剛刧尊
九、塱鼎
十、王奠新邑鼎
十一、嗷士卿尊

※作者原註：舊說唐叔是成王弟，可能是錯的。既能歸禾，怎麼比武王還小。晉邦盦說：「皇祖唐公，左右武王，」不應還是小孩子。

一、周公方鼎　二行七字


周公方鼎

囲（周）公[1]乍（作）文
王𨽍（尊）彝

註釋：①囲即周字，宋人誤釋為魯。

說明：

此當為周公所作祭文王用的鼎。《復齋鐘鼎款識》尚有師旦鼎，銘文為：「隹元年八月丁亥，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姒寶𨽍彝。敢拜稽首，用祈眉壽無疆。子孫其萬億年永寶用享。」銘文不類周初，當是後人贋作。自宋以來，贋作極多，均不錄，舉此一例，後不再舉。

二、沫司徒逘簋　四行二十三字

王來伐商邑[1]，延（誕）[2]令（命）康侯[3]啚（鄙）[4]于衛[5]。[氵杳][6]（沫）𤔲（司）土（徒）逘（疑）[7]眔啚（鄙），乍（作）氏（厥）考[8]𨽍（尊）彝。朋[9]。

意譯為：

王來征伐商邑，命康侯在衛地防守邊境，沫司徒協助防守，做了他父親的祭器。朋氏。

注釋：

①王是成王，商邑即大邑商，指商都。

②誕發語辭，在動詞前，如《詩・生民》：「誕寘之隘巷。」《書・大誥》：「肆朕誕以爾東征。」

③康侯即康叔封。

④鄙邊境，《左傳》昭公十六年，「公子皆鄙」，注：「邊邑也。」

⑤衛在商末時應是接近商都的國名。據《世俘解》甲子克殷以後，一直到「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已經過二十天。可能衛在開始時表示降服，而在周師遠征時，却乘虛叛變，所以百弇不得不用虎賁來鎮壓了。虎賁在當時是警衛，是不得已纔動用的，所以特別提出誓命。《作雒》說：「臨衛政殷。」即以衛為據點來攻殷。

⑥[氵杳]字從水從杳聲，即沫字。甲骨文「今末」之末字，常作杳，《殷契粹編》一一〇八片「今杳」之杳作沓，可證。沫是殷紂所都，一作妹，《書・酒誥》：「明大命於妹邦，」鄭玄注：「紂之都所處也。」《詩・桑中》：「沫之鄉矣，」毛萇傳：「衛邑。」《水經・淇水注》引《晉書地道記》說：朝歌城「本沫邑也。」據趙一


沫司徒逘簋

清《水經注釋》說，當在今河南省浚縣與淇縣交界處。

⑦ 逘是從辵吴聲。《說文》無吴字，當為疑之本字。《說文》：『𠤕，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又說：『疑惑也，从子止吴聲。』其實吴像人側首而立之形。《儀禮》中常見的疑立，是正立不動，有定義。相反又有疑惑不定的意義。說是『古文矢字』是錯的。從辵可省作從止，疑字是從子𠤕聲。

⑧ 商代稱祖、父或兄，周人對這些人的死後，都可稱為考，但一般指父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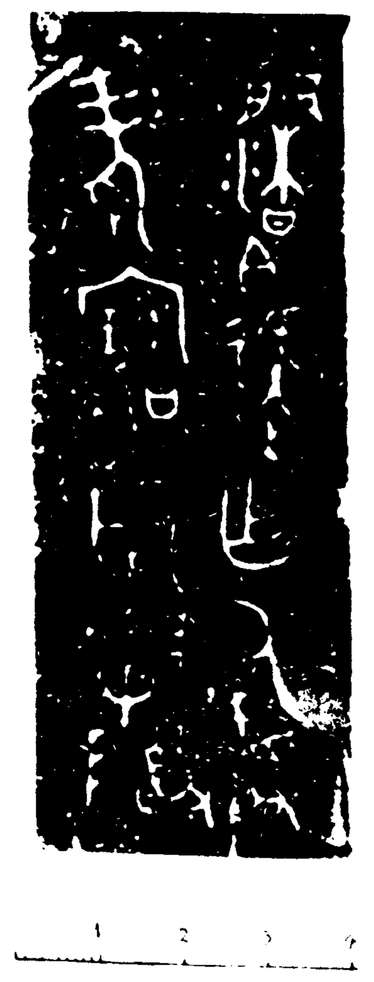
⑨ 眀應是氏族名。

附錄：同一人所做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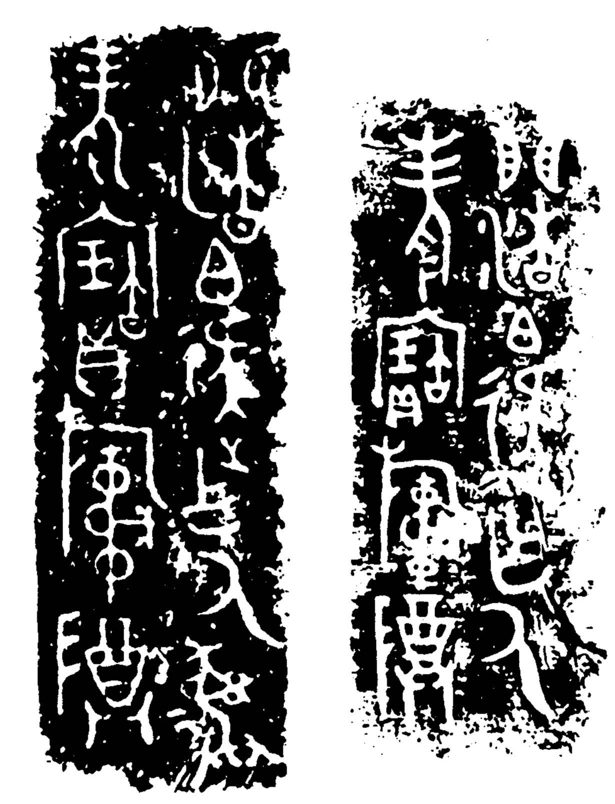
一、眀沫白逘尊　兩行十一字

眀湝（沫）白（伯）逘（疑）乍（作）氏（厥）考寶䵼（旅）隮（尊）

二、眀沫白逘卣一　二行十一字蓋缺彝字　同尊銘



眀沫白逘尊



眀沫白逘卣一（左器右蓋）

三、眀沫白逘卣二　二行十一字蓋缺彝字　同卣一

四、眀沫白逘鼎　二行八字

眀沫白逘乍（作）寶隮（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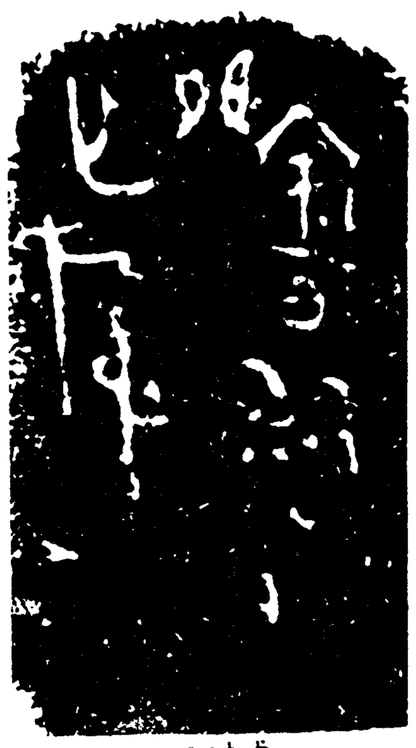
眀沫白逘鼎

五、眀□白司徒甗　二行九字

眀□（似從宀）白𤔲（司）土（徒）乍（作）䵼（旅）□（彝）。

六、七、眀逘鼎二器　均二行六字

眀逘乍（作）寶隮（尊）彝。



眀□白司徒甗



眀逘鼎一



眀逘鼎二



眀沫白逘卣二（蓋）



眀沫白逘卣二（器）

八、眀逘盉　二行八字蓋器同

眀逘乍（作）氏（厥）考寶隮（尊）彝。



眀逘盉蓋

九、眀逘盤　二行八字

銘同盉

十、𢓶觶　二行六字蓋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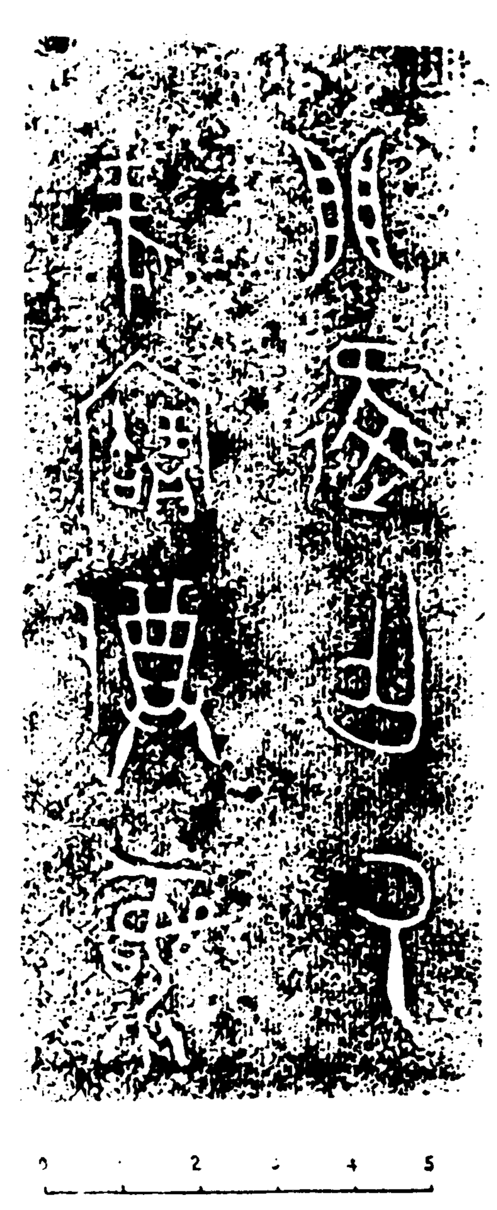
𢓶乍（作）寶隮（尊）彝　眀



𢓶觶蓋



𢓶觶器



眀逘盤



眀逘盉（器）

十一、十二、十三、眀沫爵三器　銘二字均在鋬下

眀湝（沫）



眀沫爵一



眀沫爵二



眀沫爵三

說明：

沫司徒逘各器約在一九三一年出土於河南浚縣，此地當是殷紂舊都的朝歌，後來為衛都的沫邑，或傳出汲縣，或傳出輝縣，未必是。作器者曾為沫邑司徒，以此證之。同時浚縣尚出大批衛國器，亦可證。

沫司徒逘簋所述與西周初期關係較大。第一，由此與小臣單觶可證成王確曾隨周公伐殷商；第二，可以證明《作雒》所說：『俾康叔宇於殷，』是在伐商踐奄後，還沒有回到周都。其三，當時祇是讓康叔在衛地防守邊境，還沒有封為衛侯，所以沫邑的司徒逘是同時受到防守之命的。過去因為沒有把啚字讀懂，有人竟認為銘係偽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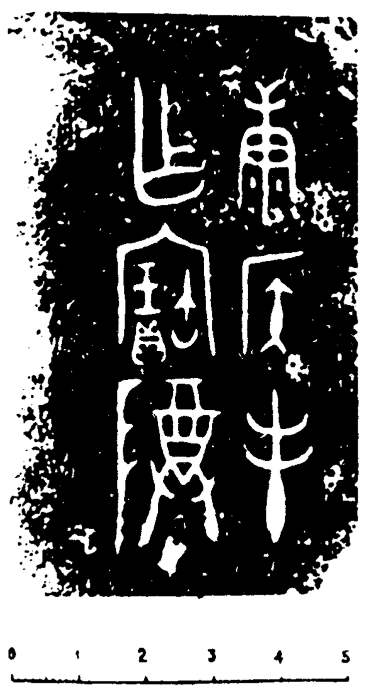
陳夢家竟以為康侯名啚，甚至說與沬司徒逘是兄弟，同是朋族，極可笑。

此器所序事當在公元前一〇七〇年，為周公攝政四年。

三、康侯丰方鼎　二行六字

康厌(侯)丰(封)

乍(作)寶隮(尊)



康侯丰方鼎

註釋：

① 康侯丰即康叔封。康叔封封於康，所以稱康侯，《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是錯的。《周易・晋封》說：「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前人均不得其解，其實就指康叔封，由此也可以證明《周易》本文確是周初的作品。銅器中除此器外，尚有沬司徒逘簋和乍冊啚鼎，此鼎康侯名丰，即封字；簋銘「康叔啚于衛，」均是確證。正由於康叔在攝政四年時並未封衛，所以《康誥》祇稱康而不稱衛。

《克殷解》武王克殷後，「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周本紀》作「衛康叔封布茲，」兩書的衛字都是後人所加，然由此可見康叔當時並非年少。《史記・衛世家》說：「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引《世本》「康伯名髦，」宋忠注：「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為大夫。」顯然由於是康侯的長子，所以稱為康伯髦。

馬融《尚書注》說：「康國名，在畿內。」王肅注略同。（鄭玄注說：「康為謚，」是錯的。）康地前人都說不知所在。但武王之弟，除周公外，管叔封在管，在今河南鄭州附近；蔡叔之蔡在河南上蔡；曹叔之曹在今山東定陶；霍叔之霍在今山西霍縣；郕叔之郕在今山東鄆城；疑康叔之康也未必在畿內。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今禹縣）」，不知何據？待考。

附錄：　同一人所作諸器

一、康侯刀　二字（在美國弗利爾博物館）　康侯(下同)

二、康侯斤一　二字

三、康侯斤二　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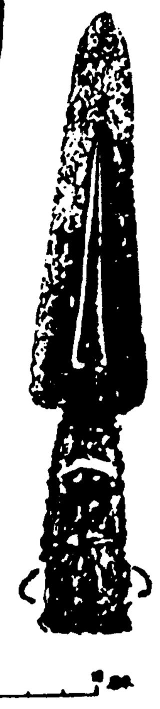
四、康侯矛　二字

五、康侯觶　二字（在英國 Herbert Ingram 處）

六、康侯罍　二字（未見）



康侯斤一



康侯矛



康侯刀



康侯斤二

說明：

康侯封鼎為過去出土，而所有祇有康侯二字諸器則大約在一九三一年於浚縣出土。因係盜掘，情況不明。據說與沬白逘諸器是同時同地出土，但未必即是同墓。歸美國弗利爾博物館者有十四件兵器，有銘的兩件，除康侯刀外，尚有太保系的荊戟，更證明其來源較複雜。

四、乍冊啚鼎　三行十四字

康厌(侯)才(在)朽(柯)自(師)，

易(錫)乍(作)冊[2]啚[3]貝，

用乍(作)寶彝。

意譯為：

康侯在朽師把貝賞給作冊（官名）叀，叀用來做寶器。



乍冊啚鼎

註釋：

① 朽自應讀為柯師。可從丂聲，朽應與柯通。自古書多作師，為屯兵的都邑，是師旅之師，與師傅之師混。克鐘、晋姜鼎和晋公䪫簋的京自，均即京師，可為證(註八)。小臣謎簋有「殷八自，」禹鼎有西六自，殷八自，是六師與八師。《雒誥》稱洛邑為洛師，此云柯師，當是殷八師之一，為柯邑之師。按《左傳》襄公十九年，「叔孫豹會晋士匄於柯，」杜預注：「魏郡內黃縣東北有柯城。」《續漢書・郡國志》在內黃縣下，劉昭注：「東北有柯城。」在今河南省內黃縣境，西距安陽殷墟甚近。康侯防守衛地是可以巡行此地的。

② 作冊，官名，是管理冊命等事的。《雒誥》說：「王命作冊逸祝冊，」又說：「作冊逸誥，」作冊逸即是伊逸和史佚，鄭玄注把作冊解為「作冊祝之書」是錯的。銅器銘文中常見作冊這個官，最早是商代末年的作冊般甗(註九)亦末，周初的官制有很多是沿襲商代的。

③ 啚即叀字所從，叀《說文》作𡈼，說：「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按小篆叀字實應從足從啚，不從叀。按甲骨文，金文並有啚字(註十)，而叀字作叀，從止啚聲。從止與從足同。啚似當讀如叀，象啚有屮，其義未詳。《甲骨文編》啚為叀字或省止，是錯的。

說明：

從此器可以說明，康侯在衛，此時期內並未稱衛侯。

五、小臣單觶　四行二十二字

王後坂(反)，克商。

才(在)成自(師)[2]，周公易(錫)

小臣單[3]貝十朋[4]，用

乍(作)寶隮(尊)彝。

意譯為：

王後到了，打勝了商邑。在成師，周公賞給小臣單，十掛貝，用來做寶器。



小臣單觶

註釋：

① 坂讀若反。反一般當反回（歸來）講，但也可以當來到講。《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等於說至商；《周易・繫辭》：「原始反終」，等於說至終。

② 成𠂤即成師，疑即郕叔武所封之郕，與殷都相近，在漢時爲濟陰郡成陽縣，是現在的山東省鄄城縣地。競卣說：「隹白犀父𠂤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那麼，成𠂤可能是殷八𠂤之一。

③ 小臣官名，商代就有了。伊尹就做過小臣，單是小臣之名。

④ 貝具有貨幣的性質，周初是銅和貝並用時期。朋是貝的計量單位，在銅器銘文裡，最少的賞一朋，最多的賞百朋。在圖畫文字裡，把貝掛在人頸，兩邊下垂，很長的一掛，就是一朋。

說明：

從這件器銘裡，可以看到，在商邑將攻克的時期，已經派兵去伐奄，小臣單大概是在這支軍隊裡的。成王、周公是在商邑攻克後繞去的。在成師和這支軍隊會合。

六、禽鼎　四行二十三字
　　禽簋　同上

王伐楙(蓋)侯[1]，周公某(謀)[2]，禽[3]祝(禓)[4]。禽又(有)敐(角)祝(禓)[5]、王易(錫)金百鋝[6]。禽用乍(作)寶彝



禽鼎

意譯爲：

王伐奄侯，周公決策並且卜了，禽舉行祭强鬼的典禮。禽辦好了打鬼的儀式，王賞他銅一百鋝（漢代衡制標準五百斤），禽用來作寶器。



禽簋

註釋：

① 𦳋即蓋字。甲骨文從艸之字多變爲從林，如：莫可作𦳋之類，其例甚多（註十二）。去字下從凵，或從山，乃器形，與皿同義，所以去與盇通，隸書盇字即從去作盇。蓋國名，古書多作奄。蓋、奄聲近通用。《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均作商蓋，《左傳》昭公九年和定公四年則作商奄。那麼，「王伐蓋侯，」即是《書序》所說成王踐奄之事。奄在今山東曲阜。

② 某讀如謀，當是卜謀。奴隸主統治者最迷信，在決策時要問吉凶。《周禮・太卜》關於國家大事需要決定的有八項，其第四項是「謀」。

③ 作此器者名禽，當是太祝之名，詳後太祝禽鼎。

④ 祝從示旁丮，當讀如禓。丮像人跪而舉雙手，爲揚之本字。禓是祭名。《說文》：「禓道上祭，」其祭處即名塲，《說文》：「祭神道也。」《禮記・郊特牲》注：「禓强鬼也。」亦作殤，《小爾雅・廣名》：「無主之鬼謂之殤」；《楚辭・九歌》有《國殤》。《急就篇》：「謁、禓、塞、禱鬼神寵。」《周禮・太祝》九祭之二是衍祭，鄭司農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

⑤ 敐字屢見甲骨文，作㱿（註十三），當即《說文》㲉字，敐或㱿本從角聲，角㱿聲同，則變爲角㱿聲。敐即角抵角力之角，《史記・李斯傳》：「方將㲉抵優俳之觀，」《集解》說即角抵，角抵略如近代的摔交，角祝應是驅除强鬼，等於喇嘛教徒的打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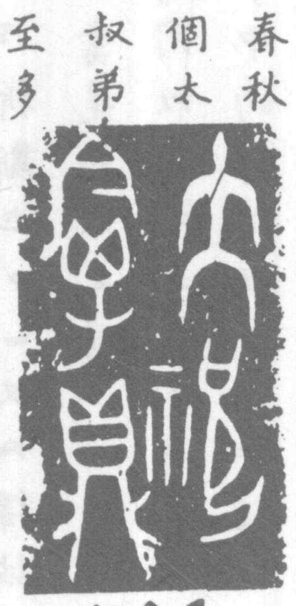
⑥ 𠬪是鋝的本字，像上下兩手授受一個銅餠。銅餠畫成●，也可以畫成○，所以門環也叫作鋝，大孔的璧叫作瑗。古代把○字變成巿（如衛字從○或從巿，所以號季子白盤𠬪字從巿）因而變爲從于，即小篆的𠬪字。鋝是重量名，鋝蓋一二五〇克，即今市斤二斤半，合古五斤，一鈞六鋝。又《書・呂刑》：「其罰百鋝，」重漢秤六兩，鄭玄《周禮・冶氏》注說漢末東萊的環重六兩大半兩（一百六十銖）。𠬪字戰國時寫成寽，與寽字形近，所以漢代人常把鋝鋝混亂，實際上鋝只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比半兩（十二銖）略小。前人常把銅器銘文中的鋝釋成鋝是錯的。

說明：

這件銅器銘文證明伐奄雖是周公攝政時事，但成王確是去了，名義上還是歸於成王。這裡的禽，前人都以爲是伯禽，實際應是太祝名禽，下一器可證。當與伯禽同名。伯禽是奴隸主統治階層，不可能擔任巫祝之類的脚色的。

七、太祝禽方鼎　二行四字

大(太)祝[1]禽鼎



大祝禽鼎

註釋：

① 太祝是祝官中的頭頭，但在奴隸主統治集團中等級並不高。《周禮・宗伯》裡的太祝只是中大夫，從卿以下，這是第四級。《周禮》雖是春秋末擬作，但這種等級區分是有根據的。由此可以看出，這個太祝禽決非後來封爲魯公的伯禽。管叔是武王弟，周公是管叔弟。武王死時纔五十四歲，伐奄時的周公不過五十多歲，伯禽至多不過三十多歲，而太祝這類官是專業性的，也不是伯禽所能勝任的。

八、剛刧尊　三行十六字

王征楙(蓋)，易(錫)剛(㓻)刧，貝朋，用乍(作)朕蕌(高)且(祖)缶(寶)䵼(尊)彝

意譯爲：

王征伐蓋(奄)國，賞給剛刧一掛貝，用來做我的高祖的祭祀用的寶器。



剛刧尊

註釋：

① 甲骨文常見剛字，從牛剛聲，即㓻字（註十三）。《說文》：「特牛也，從牛岡聲。」此從羊，甲骨文的牛字偏旁常從羊，如牢往往作宰可證（註十四）。《說文》脫刧字，「荀子・修身篇》「刧之以師友，」《王制篇》：「齊桓刧於魯莊，」作刧。《集韵》：

「訖業切，强取也。」

九、塱鼎　五行三十五字

隹（唯）囷（周）公弜（于）征伐東尸（夷）[1]，豐白[2]（伯）尃古[3]咸（咸）[4]戈[5]（斬）。公歸，禦[6]（獲）弜（于）囷（周）廟（廟）[7]。戊辰，酓（飲）秦酓[8]（飲）。公賞（賞）塱[9]貝百朋，用乍（作）障（尊）鼎。

意譯為：

周公在征伐東夷時，豐伯和尃古都斬殺了。周公回來，在周都宗廟裡獻俘獲。戊辰這天，舉行飲酒禮，飲的是秦地的清酒。周公賞給塱一百掛貝，用來做祭器的鼎。



塱鼎

註釋：

① 《書序》說：「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僞孔傳說：「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是錯的。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說：「東夷蓋謂淮夷、鄅也，」是對的。此云「征伐東夷，」而說「豐伯、尃古，」可為證。《作雒》說：「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又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殷、東是殷的本土，徐、奄是熊盈族之强大者，是除徐、奄外尚有十五國。據《書序》尚有淮夷，此銘尃古即薄姑，豐伯是豐國，是十七國中可知的有：徐、淮夷、奄、豐和薄姑五國。

② 豐國名，伯爵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是文王之子有被封於酆國的，舊謂即文王所作豐邑，按豐為舊都，如何能別封。據此銘知當是原屬東夷之國，為周公所滅後，繞用來封同姓的。《竹書紀年》：「成王十九年，黜豐侯」（見《困學紀聞》）。聶崇義《三禮圖》引舊圖制度說：「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坐酒亡國，戴杅以為戒。」崔駰《酒箴》：「豐侯沈酒，荷罌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荒謬，醉亂迷逸，乃象其形，為禮戒式。」《抱朴子·酒戒》：「豐侯得罪以戴尊啣杯。」是豐侯被封不久即廢黜。其國當在漢代沛郡之豐縣，今江蘇省北部的豐縣，在曲阜之南。由此可知周公東征，伐淮夷，實已到達今江蘇北部。

③ 尃古即蒲姑，《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又說：「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蒲又作亳。此兩篇均已亡佚。《左傳》昭公二十年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指齊都臨淄），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說：「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為太公。」與此銘合。前人誤信《史記·周本紀》，說武王克殷後，「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為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因而解釋《書序》「遷其君於薄姑，」為把奄君遷至齊地，並說《漢書·地理志》是錯了。不知《史記》這一段所封齊、魯、燕三國都是錯的。成王還沒有踐奄，如何能封周公於魯，武王根本沒有討伐到殷以北，如何能封召公於燕。這三國實際上都是周公東征以後纔封的。《左傳》昭公九年說：「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與「肅慎、燕、亳，我北土也，」都是武王以後之事，只是從武王克商而開始罷了，是不應從文字上來拘執的。《尚書大傳》說：「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鄭玄注說：「玄疑薄姑齊地名，非奄君名」。按奄君薄姑氏是兩國共謂祿父，與此銘「豐伯薄姑」同例，即班固所說：「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之事，鄭玄誤讀薄姑為人名，非伏生原意。至於僞本《竹書紀年》說武王十六年秋滅蒲姑；成王三年伐奄，滅薄姑；成王五年，王在奄，遷其君於薄姑等等，顯然是誤讀古書，而又雜湊起來的，作僞之迹顯然。

④ 戍即咸字，甲骨文減即減字，碱即碱字，頗即顧字，並可證。《廣雅·釋詁》二：「㜸健也，」即威字。咸皆也。

⑤ 戈與斬聲近。《說文》：「戈，傷也。」通截，《廣雅·釋詁》二：「截裂也。」《漢書·賈誼傳》：「跪而自裁，」注：「謂自刑殺也。」《說文》：「斬截也」；《爾雅·釋詁》：「斬，殺也」；《廣雅·釋詁》一：「斬斷也。」又《釋詁》二：「斬裂也，」「斬截也。」可見，兩字音義俱近，此當是斬伐之意。

⑥ 禦字常見於甲骨文，是祭禮之一（註十五），本意當是捕獲鳥用以祭祀之義。《周禮·大司馬》說：中秋「羅弊致禽以祀祊。」應讀為獲。戰爭中的俘獲稱獲，《禮記·檀公》說：「不獲二毛，」是生俘；《左傳》僖公元年說：「獲莒挐，」注：「大夫生死皆曰獲，」這裡說獲於周廟，應是向祖先報告俘獲的祭祀。

⑦ 周廟是指周都的宗廟。《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於周廟」；「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庶國乃竟，告於周廟。」都稱周廟。

⑧ 飲是飲酒禮。第二個飲字是清酒，《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漿飲俟於東房」注：「飲酒清酒也。」秦飲當是秦地的清酒。

⑨ 塱字亦見宋代出土的塱盨，均人名，又見甲骨文（註十六）。從兩手舉再（當與甾同字）覆土，疑是增之本字。再增一聲之轉。此處似讀再音，與載通。《詩·小戎》：「載寢載興，」《文選注》十引作再。

說明：

此鼎一九二九年出寶雞。銘極重要，由此可見薄姑之國實為周公征東夷所滅。至豐伯之國亦同時所滅，更是古書所未載，可以考知文王子豐侯，實封於東國。

銘云：「公歸，禦於周廟，戊辰，酓秦酓。」案《多方》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前已考當在周公攝政四年。此戊辰比丁亥早十九天，則周公可能比成王先歸。周公歸當更在戊辰前一兩日。周公踐奄後歸周都，薦俘獲當是第一件事，延二十來天到成王歸來後始誥庶邦作《多方》。由此可證明這個所記的事是在攝政四年，即公元前一〇七〇年。根據月朔干支表，前一年有十三月，如把閏月推遲，則此年五月為庚申朔，戊辰為九日，丁亥誥庶殷是二十八日。

塱這個人似頗重要，疑即聃季載。

十、王奠新邑鼎　四行三十字

癸卯，王來奠新邑，①

□二旬又三(四)日丁卯，

□自新邑，於東，王□

□貝十朋，用乍(作)寶彝。

意譯為：

癸卯這天，王到新邑來奠居。在新邑過了二十四天，丁卯這天，從新邑回來，在東的地方，王賞了十掛貝，用來做寶器。



鼎銘

註釋：

① 奠是奠居，是把住處安定下來。《書·盤庚》下：「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盤庚遷殷和成王遷洛，情況差不多。《盤庚》一則說：「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再則說：「用永地于新邑」，所以要居處安定下來。洛也是新邑，成王周公遷殷國的民來充實新邑，這是成王來舉行奠居的儀節。

說明：

此器為解放前陝西扶風任家村出土，原在一窖藏中，器無作器者之名。花紋已漫漶，當是日常使用之物。

凡器銘中稱新邑的，都是成周之名未定時。及定名成周以後，則新邑為周，其東為成周，其西故都為宗周。其後稱周為王城或但稱王。有時只舉成周也包括王城在內。

此在攝政七年，公元前一〇六七年。

十二、嗽士卿尊　四行二十四字

丁子(巳)，王才(在)新邑，初

餗(速)工(功)。①王易(錫)敂(鳴)士②

卿貝朋，用乍(作)

父戊隩(尊)彝。子𡖊③



嗽士卿尊

註釋：

① 餗當是從止餗聲。此銘食旁△下作𠂤乃𠂤(皀)形微異，甲骨文常見餗字可證(註十七)。餗即是餗字。《說文》為鬻字的或體，解為「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為鬻。」按健是粥。《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魯以五月起衆為長溝。當此之時，子路以其私秩粟為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飡之。」大概由於暑天，做一些涼粥來慰勞施工的夫役，稱為餗工。

② 敂當是從文鳴聲，與鳴同。鳴與名同音通用，《廣雅·釋詁》三：「鳴名也。」《易·謙卦》：「鳴謙」注：「鳴者聲名揚聞之謂也。」《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③ 子𡖊(黑)當是氏族名。子在商時，為貴族之稱號，此鳴士卿，為子族，稱父為父，不稱考，疑是殷王士之一。

說明：

此器所記事為丁巳之日，當是成王奠新邑時。據上鼎知成王於癸卯來奠新邑，此為來新邑後十四日。

註：

一、見《新建設》一九五五年第三期《中國古代歷史上的紀年問題》。

二、原著缺，現根據作者文內所據及其它文章補作。

武王克殷月日表

公元前一〇七五年　一月二日壬辰　《漢書．律曆志》引《書．武成》：「唯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十六日丙午　《尚書大傳》：「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䥫譟，師乃慆，前歌後舞。」《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周，征伐商王紂。」按：此與《武成》小異。

二十八日戊午　《書．泰誓》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按：《史記》作十二月者，周之一月，商之十二月。

二月五日甲子　《律曆志》引《武成》：「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世俘解》：「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又：「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自厚以自焚。」

八日丁卯　《世俘解》：「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按：應是九日）。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按：應為十三日）。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按：應是二十二日）。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應是二十五日）。」

閏月十一日庚子　《世俘解》：「庚子，陳本命伐磿，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本、新荒、蜀、磿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按：應為十六日）。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按：克殷之歲，徵諸書傳，必閏二月，然殷周之際，歸餘於終，稱十三月，必無閏二月之理，嘗疑之，頃始悟殷人建丑，周人建子，故二月後有閏。

四月七日乙未　《世俘解》：「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

二十二日庚戌　《律曆志》引《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按：辛亥應是二十三日，乙卯為二十七日。《世俘解》：「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燎于周廟，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又：「辛亥薦俘殷王鼎。……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甲寅，謁戎殷于牧野。……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

三、甲骨文中戊和戉字多見，如：[字形]《鐵雲藏龜》（簡稱鐵，下同）一七六．二片、[字形]《小屯——殷虛文字甲編》（簡稱甲）六三五片、[字形]甲三二九八片、[字形]《殷契佚存》（簡稱佚）三〇九片、[字形]《殷虛書契前編》（簡稱前）一．三〇．一片、[字形]前七．八三．二片、[字形][字形]《殷虛書契後編》（簡稱後）一．一九．七片等，詳見一九六五年版《甲骨文編》六一一——六二頁，此處不盡列舉。

四、古亞簋見於《鄴中片羽三集》（簡稱鄴三）上及《商周金文錄遺》（簡稱錄遺）二書，現藏故宮博物院。穿撓角見於《窓齋集古錄》（簡稱窓齋）、《奇觚室吉金文述》（簡稱奇觚）、《殷文存》、《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簡稱積古）、《攈古錄金文》（簡稱攈古）、《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簡稱小校）等多種著錄。名稱亦不盡同。

五、後崗大鼎一九五九年出土於河南省安陽市後崗墓中，見於《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第一期。大邑商見於甲二四一六片、二三九五片、三六五九片；前四．三七．五片、後一．一八．二片、佚九八七片等。天邑商見於甲三六九〇片、《甲骨綴合篇》一八二片等。

六、陳介祺、方濬益、吳大澂、孫詒讓、劉心源、于省吾、楊樹達等人均釋作德，連讀為「德在上」。郭沫若說見《大豐𣪘韻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內）。另有孫常叙及白川靜釋作臨。

七、見于省吾《釋乇》（載《甲骨文字釋林》）。

八、晉姜鼎見於《考古圖》、《博古圖錄》（簡稱博古）、《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薛尚功著簡稱薛氏）、《嘯堂集古錄》（簡稱嘯堂）等書。

九、作冊般甗見於《殷文存》；三代、小校稱為般（乍）父己甗；攈古、綴遺稱作王宜人甗。

十、見[字形]《甲骨續存》（簡稱存）二二三六片、[字形]前二．三二．七片、[字形]《殷虛書契菁華》（簡稱菁）九．一五片。

十一、見[字形]存一九三八片、[字形]《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簡稱寧滬）二．一〇七片、[字形]《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簡稱京都）二七八A片、[字形]前四．九．二片。

十二、見[字形]前一．一一．二片、[字形]後二．三三．三片、[字形]《龜甲獸骨文字》（林泰輔著簡稱林）一．二六．八片、[字形]《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七三二片。

十三、見[字形]前二．七．一片、[字形]前二．一七．六片、[字形]前二．一七．七片、[字形]前二．一七．八片、[字形]前二．一八．三片片、[字形]後一．一三．二片、[字形]林二．一三．九片、[字形]《簠室殷契徵文》（簡稱簠）地八片、[字形]寧滬二．一四八片等。

十四、見[字形]鐵一六一．三片、[字形]鐵二二〇．四片、[字形]後一．二六．六片、[字形]後二．三．一四片、



寧滬一．二一七片等，詳見《甲骨文編》

十五、見[字形]後一．一九．一三片、[字形]京都一八一四片。

十六、見[字形]後二．二〇．一一片、[字形]《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簡稱戩）四．七片。

十七、見[字形]鐵一八二．三片、[字形]前三．三九．二片、[字形]《殷契粹編》（簡稱粹）三六八片、[字形]粹四六五片、[字形]粹四六八片、[字形]粹四六九片、[字形]京都二三一二片。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二上

成王

周初記載最多，但周公死後，記載就少了，雖有成王將死時的一篇《顧命》，但成王時的史事，還是很不清楚。

周公攝政至七年而止，《洛誥》的十二月戊辰，前人都認為是攝政七年的最後一日，那末，《逸周書·皇門解》所說「維正月庚午，周公格左閎門，會群臣，」就應是成王即正元年的正月二日了。《立政》說：「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又說：「嗚呼！孺子王矣。」顯然是致政時的話。《世俘解》說：武王在戊辰這天祭了文王以後立政，可見成王立政就是成王即政。

賓尊和賓卣說：「乙卯，王命保和殷東國五侯，征兄六品，」又說：「遺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在二月既望。」當是成王即政以後的一件大事。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二月朔是丁亥，二月既望乙卯是二月十七日。此保即《書序》所說「召公為保」之保，殷東國五侯當是：衛侯、宋侯、齊侯、魯侯與豐侯，都是殷與東國之地。《三統曆》說：「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是命魯侯在此年。《左傳·僖公四年》管仲說：「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可見齊侯的命辭是召公宣讀的。賓尊和賓卣所記是包括命保在內的，所以說：「征（誕）兄（貺）六品」，就是說有六份賞賜。《左傳·定公四年》說：「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受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

從祝佗這些話來看，這次封建諸侯，應有很大一批。魯衛兩國是東國五侯之二，齊國宋國不是同姓，豐侯不久被黜，所以沒有提到。但魯衛兩國，「皆啟以商政，」顯然都屬於殷東國。

其實《康誥》是踐奄以後周公作的誥，並非封衛侯的命辭，祝佗是引以湊合《伯禽》、《唐誥》和《蔡仲之命》等命辭的。《伯禽》和《唐誥》俱失傳。《詩·魯頌·閟宮》說：「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等話，應是從《伯禽》中轉述的。晉公𥂴說：「我皇祖鄺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廣嗣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王。王命鄺公，肇宅京𠂤，□□晉邦」（注一）也就是叙述《唐誥》的冊命。《書序》說：「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祝佗因為要貶低蔡，所以引用這個命書，「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這篇命辭雖也已亡佚，其內容卻因此而被保存下來。

成王時的封建諸侯，應在成王即政之後。賓尊和賓卣所記則是二月十七日經過成王大祀而諸侯們助祭以後賞賜保與東國諸侯之事，大封諸侯則可能在前一個月，所封諸侯當必很多。《荀子·儒效》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其中很可能包括文王、武王、以及後來康王所封的，但總以成王時所封為多。此銘只說東國五侯，則是這一天的典禮中被賜的諸侯罷了。

按祝佗所說，這時「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司徒、司馬等官，不知是誰，至於「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則可能是兼職。祝佗又說：「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蔡，」則是以蔡仲為周公國的卿士，地位比較低，所以要由周公帶引着去見成王，如果是王朝卿士，就位列司寇司空之上了。周公、召公，本都有采地，即：周與召，（周即豐邑，見後。杜預《春秋釋例》及《詩·召南》釋文均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說「召亭在岐山縣西南。」），伯禽封魯，周公仍在周，所以周公旦之後，周公還是世襲，一直到春秋時還作執政。

《費誓》說：「徂茲淮夷徐戎並興。」《書序》說：「魯公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徐夷即包括徐戎與淮夷。從《費誓》看，這是伯禽自將去征伐。銅器有卿鼎與卿簋說：「公違省自東，在新邑，」公違當是百韋，是武王克殷時的宿將，可能就是為徐夷並興而去省察東國的。洛邑在此時還只稱新邑。成周之名，大概

是由成王要遷宅而起的，在王城之東。王城後來又稱周，其東為成周，其西為宗周。但由於王城距周極近，所以也可統稱為成周，而新邑之名就逐漸消失了。

《書序》在《立政》後說：「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伐東夷是伐淮夷與踐奄等事。肅慎來賀，似在成王即政之初，以道遠，所以隔了四、五年才來通使。

《無逸》是周公對成王的教導，篇末說：「嗣王其監於茲。」顯然是成王即位以後了。《書序》說：「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周公雖作了解釋，但問題似乎並未解決。周公很快就告老居豐，恐怕是與此有關的。周公死後，周王朝的大臣，主要是召公。召公的壽又很長（《論衡·氣壽篇》引傳稱「邵公百八十。」趙岐注《孟子》大壽不貳云：「壽若召公。」），一直到康王時還健在，他應該有很多事蹟。但奇怪的是關於他的文獻記載特別少。周公之後的魯國，太公之後的齊國，都有很多記載，而召公之後的燕國，一直到春秋時，還很少記載，可能由於周召失和，史家有所偏袒，也可能孔丘編書時為了稱揚周公而有意刪節了若干資料的。

《尚書大傳》說：「三年以後，周公老于豐（《荀子·儒效》說：「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返籍焉」。楊倞注「周公所封畿內之國亦名周」。那末，豐即是周國。），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所說三年，當指致政以後，即成王即政三年。《書序》說：「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史記·魯世家》也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我不敢離成王。』」由此可見成周是由成王所宅而得名的。但《尚書大傳》和《史記》都把《金縢》所說：「天大雷雨以風」等等說成是周公死後

事，這是弄錯了。

《書序》說：「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則是讓周公的第二個兒子繼續作周公。從王城來說，成周是東郊。周公的死，可能在成王三年。《逸周書·嘗麥解》說：「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周書序》說：「成王既即政，因嘗麥以語群臣而求助，作《嘗麥》。」這裡就不再提到周公了。

《論衡·氣壽篇》：「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困學紀聞》卷二引應劭云：周公年九十九。按此俱妄說，武王五十四而卒，周公又攝十年或十一年，不過六十多歲。

新近出土的𣄰尊說：「唯王初遷宅于成周。」是成王確實遷都到成周了，銘中所記的事，是五年四月丙戌，可見遷都在成王五年的春季。這個新發現是十分重要的。《公羊傳·隱公五年》說：「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陝字是郟鄏之郟字之誤。王城郟鄏是當時天下的中心，王城以東，由周公即君陳來管理，王城以西，由召公即君奭來管理，成王的宅成周，實際是在王城，是統攝全局的。《詩三百篇》開頭是《周南》和《召南》，就是用此來分界的。

《左傳·昭公九年》詹桓伯說：「我自夏以後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所謂武王克商，當指克商以後，蒲姑、商奄，明明是成王周公踐奄以後才真正歸屬於周。《禮記·樂記》講周舞的武，說：「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就是說作武舞的時候，已經定下南國的疆土，而且周召已經分郟而治了。（《左傳·昭公元年》：「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滅唐不知何時，可能是在周公攝政期間。霍叔所封，在山西霍縣，離唐叔所封晉陽較近。《國語·晉語八》叔向說：「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為大甲，以封于晉」。）但是周公平管蔡時，固然克了殷，王子祿父北奔，却沒有消息。《詩·破斧》說：「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萇傳說：「四國：管、蔡、商、奄也」。但管蔡本是周所封國，與商奄不同，蒲姑又到那裡去了？現在看來，應是：商、奄、豐、蒲姑四國。就如《逸周書·作雒解》所說：「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也都屬東夷與淮夷的範圍。及至周公成王自奄回來，就忙於營洛邑，隨後周公致政，成王即政，大建諸侯，許多內政忙不過來，坐致王子祿父死後，還稱為武庚。另一方面，召公地位雖高，却無武功，不如周公之子伯禽得封於魯，太公之子呂伋得封於齊，康叔之子康伯髦得封於衛，唐叔之子燮得封於晉，周召不和，這可能是原因之一。周公死後，成王大概曾經北征。銅器太保簋說：「王伐彔子𦔻」，此彔子當是商的王族。陳介祺所藏一觚，銘為：「天子𦔻作父丁彝」。天子即是大子，商代爵名有大子、中子和小子，大子也就是太子，是可以繼承王位的。因此，武庚雖已死，還有征伐的必要。商王朝原是戎族，商王朝最早的老祖母是有娀氏，娀即是戎。周民族自稱為夏而稱商民族為戎，《康誥》說：「殪戎殷」；《逸周書·商誓解》說：「肆我殷戎」；《世俘解》說：「謁戎殷于牧野」；《書·泰誓中》說：「戎商必克」，均可証。殷商的先王王亥曾託于有易，易也作狄，是戎的一個別支。那麼，殷民族的祖先應是曾住今河套一帶的北方民族，王子祿父的所以北奔，與後世蒙古族的元王朝覆滅時的北逃是十分相似的。因此、成王的伐彔子𦔻，顯然是隨着王子祿父北奔的路綫的。其終點顯然到達了燕亳。燕亳就是後來燕國的疆土，匽字金文

作匽，戰國時的陳騂壺就把燕國叫做匽亳邦。燕國北境遠在今長城以北，近年在凌源、喀左等地屢次出土燕國銅器可証。周初燕國的國都在今北京市附近，尤其是琉璃河，最近也出土很多燕國的銅器。河北省的固安縣是緊挨着北京市的南界，據文獻記載，縣的西南方城鎮有古代的韓侯城，就是《詩·韓奕》所說的韓國，其地距琉璃河不過二三十公里。《韓奕》說：「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可見這一帶曾是北國，與商奄薄姑等之為東國是相似的。琉璃河的西南約四十來公里，河北省淶水縣張家窪則在清光緒間出土過北伯鼎、簋和尊，更証明此一帶原屬北國。王國維曾據此而推測《詩三百篇》中的邶鄘衛之邶為燕國，鄘是魯國，固然是錯誤的，但金文的北伯，就是《詩》的邶國，則已無疑義。凡此都足以証明周初北疆，確到達在今長城內外之燕亳，與在今東北一帶的肅慎相聯接，但這一疆土，是一直到成王即政以後才定下來的。

太保簋說：「王伐彔子𦔻，𠭯厥反，王降征命于太保。太保克敬亡譴」。這是十分重要的，王已伐彔子而返，然後給太保下征命，這個命令顯然不是戰鬥的命令，而只是叫他北去而已！所以太保只要能夠恭敬，不受譴責就行了。於是，「王永太保錫，休余土，作茲彝對命」。所賜土地的人，可能是他的兒子。小臣𧽊鼎說：「召公𨽍匽（燕）」，說明他是到過燕國的。召公的子孫就成為周王朝的北方守衛者，就被封為燕侯。至於北（邶）國，應是異姓諸侯，很可能是北戎的一支而接受華夏文化，並接受周王朝的封號的，則在西周中期以後已經滅亡，而在這個地區建立韓城。因此，它和鄘國雖然在采詩的人還列有篇目，而詩已不存，後人誤把衛詩分隸於邶鄘，漢人就虛構出武王滅殷，分殷虛為邶鄘衛三國的說法了。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這裡封建親戚好像都是周公的施為，但實際上周初文、武、成、康四代都曾有較大批的封建，一直到西周末期也還有封建（如：鄭國）。就在這二十三國裡，管、蔡是武王所封，是很明顯的，凡、蔣、邢、茅等國也未必是周公自己封的。但大多數總是成王時代封的，不過未必都是一時所封。《書序》說：「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鄭玄注說：「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按《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曆》說：「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豐刑』」。當即鄭玄所說「冊命霍侯之事」，「刑」字應是「冊」字之誤。西周銅器銘中所記「命書」很多，都是派史或內史冊命，師𬏷簋由作冊內史冊命，師晨鼎、免簋、走簋、休盤，則都由作冊尹冊命，可証。此作冊豐所冊命者即霍侯。按武王克殷時「禽霍侯」，見《逸周書·世俘解》，此為殷末霍侯。克殷後，「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這時武王已把霍叔封在霍了。《史記·管蔡世家》說：「封叔處於霍」，索隱說是「河東霍縣」，在今山西省霍縣。管蔡反周，霍叔顯然也有罪，但當較輕。成王時封建諸侯，蔡叔子蔡仲已復封為蔡侯，霍叔自然也應當復封。那末，此逸篇封霍侯是成王時事，錯簡在康王時的《畢命》下了。這也可以証明成王封建諸侯並不是一時的事。據干支朔閏表，成王十一年，即公元前一〇五六年周曆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則《三統曆》所引十有二年之「二」字，也許是「一」字之誤。

《左傳·昭公四年》說：「成有岐陽之蒐」，杜預注：「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偽本《竹書紀年》就在成王六年說「大蒐于岐陽」。其實成王歸自奄後就將營洛邑，周

公剛作《多方》之誥，天下未定，是沒有餘暇來搞大蒐的。《國語·晉語八》說：「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為荊蠻，置茆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按楚的始封是熊繹，《史記·楚世家》說：「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說：「昔我先君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析父則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可見楚國初封是極其微弱的，楚靈王正因為在岐陽之蒐時與鮮卑守燎之恥辱，所以只說與呂伋等並事康王，那麼，楚國的始封，總是相當晚的，而岐陽之蒐，更不可能在成王即政之前了。這種大蒐，顯然在功業既成之後，最早也應在成王中年。

前面已經講到《竹書紀年》的成王十九年黜豐侯，這是成王中期的史事，有年代可考的。

成王在位年數有兩說：劉歆《三統曆》以為三十年，他以《顧命》所說：「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解釋為：「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按《顧命》哉生魄這一天並非甲子，可見他的安排是十分牽强的。哉生魄解為十五日也是錯的。哉生魄極少見，哉是始，始生魄是月之三日，（《鄉飲酒義》「月三日成魄」）當與朏同，後來多用朏，哉生魄的名稱就廢弃了。十五日是既生霸；鄭玄說成王在位二十八年，王肅注也說：「成王二十八年崩」，可見舊有此說，但是鄭玄把居攝六年作為成王元年，實際上又減去兩年是錯的。今謂成王二十八年是公元前一〇三九年。據月朔干支表是年周曆三月辛酉朔，如前年失一閏，則此為周曆四月，三日癸亥是哉生魄，甲子是四月四日。乙丑成王死了，康王以癸酉即位是四月十四日。顧命時，執政大臣

史徵卷二上·成王　六〇～六一

是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等六人。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這時周公子君陳可能已不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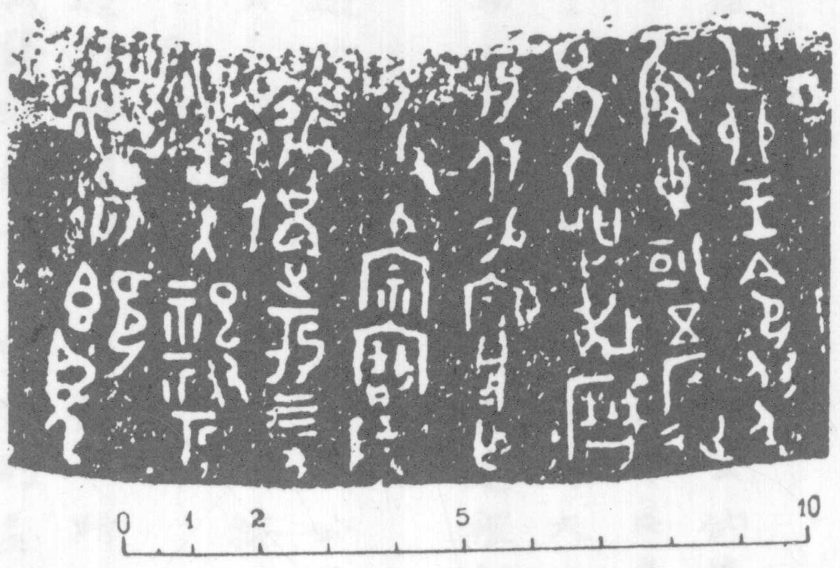
成王時期的銅器應該是很多的，但銘文大都簡短，時代不很明顯，今選擇較明顯的計四十一篇次於下：

一　賓尊　賓卣
二　卿鼎　卿簋
三　德方鼎
四　德鼎　德簋
五　弔德簋
六　𣄨尊
七　口卿方鼎
八　余簋
九　獻侯顯鼎
十　勅𣄰鼎
十一　應公鼎
十二　北伯𣪘尊　北伯𣪘卣
十三　𡨦農鼎
十四　延盤
十五　小臣𧆞鼎
十六　𦳊鼎
十七　圉甗
十八　圉方鼎
十九　伯矩鬲
二十　伯矩鼎
二十一　復尊
二十二　復鼎
二十三　攸簋
二十四　中鼎
二十五　亞盉
二十六　匽侯餴盂
二十七　匽侯旅盂
二十八　斐方鼎
二十九　孝卣
三十　征角
三十一　小子夫尊
三十二　佳簋
三十三　𠂤婦觚
三十四　𠂤婦爵
三十五　䙷簋
三十六　琱鼎
三十七　賢簋
三十八　𢍰簋
三十九　亳鼎
四十　㫃盂　㫃𦊓蓋
四十一　友尊

一　賓尊[1]　八行四十六字
　　賓卣　器蓋同銘　七行四十六字

乙卯，王令（命）保[2]及殷東或（國）五侯[3]，征（誕）兄[4]（貺）六品[5]。蔑曆[6]（歷）于保，易（錫）賓[7]。用乍（作）文父癸[8]宗寶䵼（尊）彝。遘（遘）[9]于三（四）方，迨[10]王大祀，祓[11]（祐）于周。才（在）二月既望[12]（望）。

意譯為：
　　乙卯這天，王命了保和東國的五個諸侯，送了六份禮品。被保贊揚了功績，賞賜了儐相，用來做父癸宗廟裡的寶器。會見四方，來會合王的大的祭禮，在周都助祭。這是在二月望日以後。



賓尊

注釋：
1　此尊與卣的器和蓋，三篇銘文相同，行款不全同，以蓋銘最清晰，所以釋文依蓋銘。
2　保是召公。《書序》說：「召公為保」，所以周公稱他為「保奭」。

3　殷東國五侯指原來是屬殷的東國，現在周王朝新封的五個侯。商王朝因為遷都在殷的地虛，所以又稱為殷，周人稱它時，兩者是隨意用的。由於方言的影響，殷有時作衣，前面朕簋即如此。此說殷東國以別於周之東國。在未建成周時，洛邑也曾稱為東國，見於《康誥》，是周之東國，這雖是舊稱，但相去不過幾年，稱呼習慣未變，所以必須冠一個殷字。
　殷東國五侯當指衛、宋、齊、魯、豐五國的諸侯。據《逸周書·作雒解》，周公東征



賓卣（蓋）



賓卣（器）

平定管蔡叛亂後，「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中旄父即是微仲，東是相土之東都，當時還沒有建衛、宋兩國，只是派兩人留守罷了。東征時，太公望大概還是當主要將領的，所以打下奄國時就由周公的兒子伯禽駐守，打下薄姑時就由太公的兒子呂伋駐守，而打下豐國時就由文王的庶子豐侯來駐守，豐侯當時大概也是隨軍征伐的。當武王伐紂時，周軍只到了今山東省的西部邊境和河南省的東部，所以郕叔封在今山東省鄄城縣；曹叔封在今山東省定陶縣；管叔本來封在鄭州，却駐在商的東都，今河南省的商丘，由北到南一條直線是接近於東經一一六度的。由商的東都以南，嬀滿封在陳，為今河南省淮陽；蔡叔本封在今上蔡，則在東經一一五度以西了。這是武王時的東部邊疆。其中殷都和商的東都，還屬於殷，管、蔡、霍三監只處於鎮撫地位。到了成王周公東征，首先把殷打下了，「東」大概也隨着攻下，接着就更向東去踐奄伐淮夷，並把豐和薄姑也滅了。這些地方也都留下重要親屬帶着軍隊駐紮。等到成王封建諸侯的時候，就從這些既成事實出發，封康叔于殷，改稱衛國，實際上由康伯髦為第一代衛侯；封仲旄父于東，改稱宋國，就是微仲；封周公於奄，改稱魯國，實際上伯禽才是第一代魯侯；封太公望於薄姑，改稱齊國，實際上呂伋才是第一代齊侯；只有豐侯的封於豐，還用原來的國名。這都是在新得的土地上建立的諸侯，所以稱為殷東國五侯。
4　兄與貺通，《說文》無貺字，《爾雅·釋詁》：「貺賜也」。《詩·彤弓》：「中心貺之」。
5　六品是六份，但是品還有等級差別的意義，六品的賞賜，不會是同樣輕重的。
6　蔑通伐，《小爾雅·廣詁》：「伐美也」。伐有別人贊美的，也可以自伐，即自己誇耀，《左傳·襄公十三年》：「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注：「自稱其能為伐」，這是動詞。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且旌君伐」，注：「功也」，則是名詞。歷是經歷，通績，又有功績的意義。蔑歷是商代銘文中就有的慣語，主要是誇耀功績或家世經歷，有的是主子贊許他的下屬，也有的是自己誇耀。
7　賓是典禮中的儐相，《說文》作「儐，導也」，也作擯。王在接見諸侯時要有賓來贊禮。《儀禮·聘禮》：「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
8　商代於已死的父輩稱父，周人稱考，文父等於文考。
9　遘即遘字，通覯，是遇見的意思，也轉為會見。
10　迨等於合，《說文》作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是說把許多先祖合起來祭。在這裡似乎是說四方諸侯合在一起來參加祭禮。
11　祓即祐字，此處當助祭講。通右，《詩·時邁》：「實右序有周」。
12　周代常用初吉與既望來記時，初吉當指上旬，既望當指十五或十六以後約十天的時間。此當為二月十七日，詳前。

說明：
　　此當是召公與殷東國五侯助祭被命後，召公的僚屬曾在這次典禮中為儐相的人所做的銅器。商代人做祭器時往往只記為某人作的祭器，並不記作者之氏族或名字，此銘中只說錫賓而不說賓為誰，與春秋末年晉國的趙孟介壺，只說為趙孟的介而不自稱其名同例，賓和介都是贊禮的人。有人認為這是保所作器，不知銘中的保與東國五侯同受命受貺，明明是太保召公奭，如果是他自己作銅器，就得稱奭而不能稱保，當他為武王成王作祭器時可以稱太保的官名，現在為自己的文父癸作祭器，怎麼能稱保呢？

再者銘中說「蔑歷于保」，明明是被保所蔑歷的人說的話，可見作器者不是保。並且這個卣現藏上海博物館，形制很普通，與太保當時的身份，也是不相稱的。

但是這個銘是很重要的，它記載了周初的大事，說：「遘于四方」，當時在王城無疑。保與五國諸侯由於助祭而受命受貺，這個作太保儐相者也因被稱道勞績而受賞賜，因而作器，當時的繁文縟節，可以想見。周朝是奴隸制時代的最後一個朝代，奴隸主統治者更加驕奢淫逸，禮制更加繁瑣，孔丘所謂：「周因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就是夢想恢復他所認為的成康盛世，而實際上這是奴隸制社會將近崩潰的前夕。

二　卿鼎[1]　三行十八字
　　卿簋　兩行十八字

公違省[2]（省）自東[3]，才（在）新邑，臣卿易（錫）金，用乍（作）父乙寶彝。

意譯為：

公違從東方視察回來，在新邑，把銅賞給臣下名卿的，用來做父乙的寶器。

注釋：

1　鼎、簋同銘，行款不同，釋文據鼎銘。

2　公違疑即《逸周書·世俘解》的百韋。《世俘解》說：「庚子……百韋命伐宣方。……乙巳……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是克殷時將帥之一。

3　東當在新邑之東，即東國。

附錄：同一人所作器：

一　卿觚　兩行七字
　　卿作（作）父乙寶隫（尊）彝。

二　卿尊　兩行七字
　　卿乍（作）氏（厥）考寶隫（尊）彝。

三　卿卣一　兩行七字蓋六字
　　同上（蓋少寶字）

四　卿卣二　同上。

說明：

此銘還稱新邑，應是成王初年。此時伯禽正伐徐戎，公違之去省視，可能與戰事有關。淮水



卿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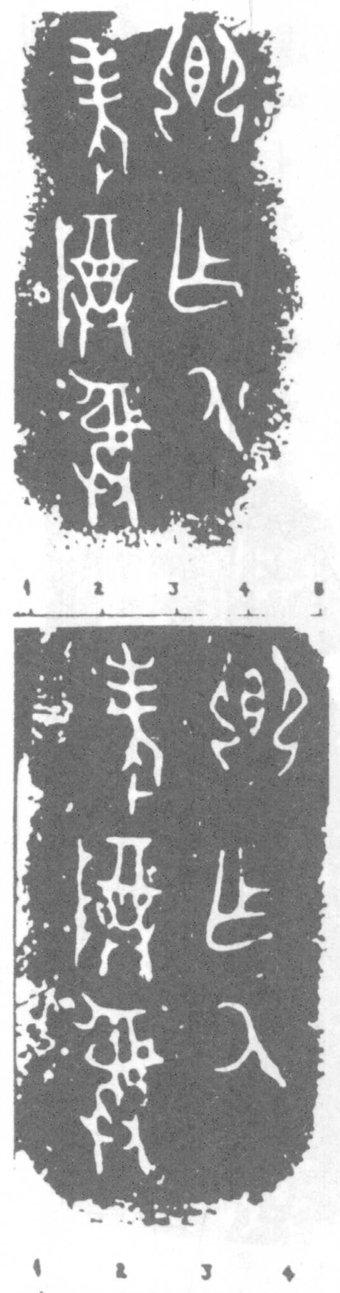
卿鼎



卿觚



卿卣一蓋



卿卣二（上蓋下器）



卿卣一器



卿尊

區域產銅，公違可能帶了銅回來，所以用來賞賜。卿所作器，現在所知有上面六件，所賜的銅應不少。

三　德方鼎　五行二十四字

隹（唯）三月，王才（在）成冊（周）[1]，祉（延）[2]珷禱（福）[3]，自蒿（郊）[4]，咸。王易（錫）徳（德）貝廿朋，用乍（作）寶隫（尊）彝。

意譯為：

三月，王在成周，延長武王的福祭，從郊都祭完了。王賞給德貝二十掛，用來做寶器。

注釋：

1　成周在銅器銘文中初見，詳見𣄰尊注。

2　延，引導，延長。

3　福字作禱，甲骨文中常見，祭的一種。（註二）畐本像有流的酒尊，用兩手舉畐，灌酒於所祭的示（祭壇）上，稱為福；用手取肉放在示稱為祭，那末，福應該就是灌祭。祭後把餘酒送給人稱為致福，把祭肉送給人，稱為致胙。後世因往往同時送酒與肉，這兩個名稱就混淆了。《穀梁傳·僖公十年》說：「世子已祠，故致福于君」，《國語·晉語》略同，（註三）都兼酒與肉，後來注家常把致福單單解釋為歸胙肉，就失去了福字的本義了。

4　蒿即蒿字，此處當假借為郊字。曾姬壺說：「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疆）」，蒿間即郊間。《周禮·載師》注說：「故書郊或為蒿」；《左傳·文公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史記·秦本紀》作鄗；《禮記·月令》高禖，《詩·生民》毛傳作郊禖。均其証。這裡說的是郊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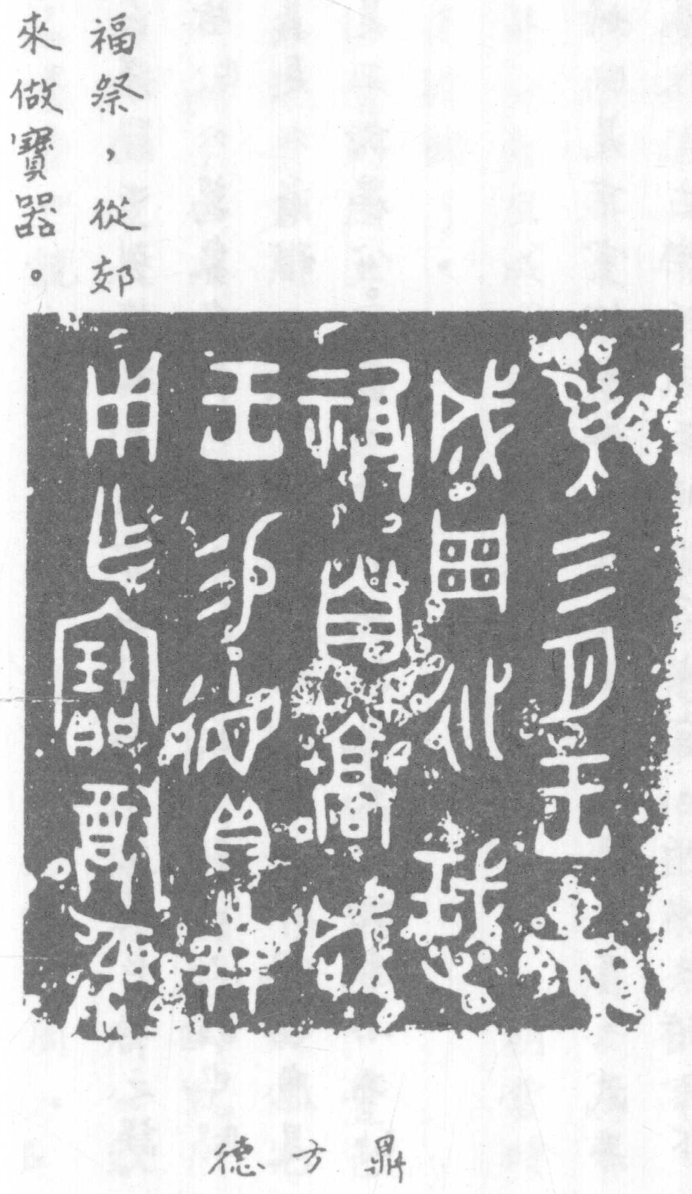
此器似與𣄰尊同時，此所敘事為三月，較𣄰尊略早，所以列此，詳後𣄰尊注。

四　德鼎　二行十一字
　　德簋　二行十一字

王易[1]（錫）徳（德）貝廿朋，用乍（作）寶隫（尊）彝。

注釋：

1　易字作□，是繁體，甲骨文作□（註五）更繁，其本意，當是把這個容器的水，換到另一器，這是變易。《說文》不知道它的本意，解釋成蜥易，是錯了。我國文字有繁有簡，其來已久，最近發現的五千多年



德方鼎



德鼎

前的大汶口陶器文字中，有一個旻字，就有繁簡兩體。商代以後，把繁重的圖畫象形簡化的工作更多了。

說明：

此兩器與德方鼎是同時鑄造的，德方鼎器小而銘較詳，德鼎很大，近一百七十斤，而銘反簡。又如：周公作文王鼎、康侯豐鼎，召公鑄成王鼎等都是方鼎，似當時以方鼎為重器。據《墨子・耕柱篇》說夏鼎，『鼎成，四足而方』，大概當時的奴隸主統治者目覩克殷時所俘夏鼎，有的是方鼎，所以競相模仿，成為一時風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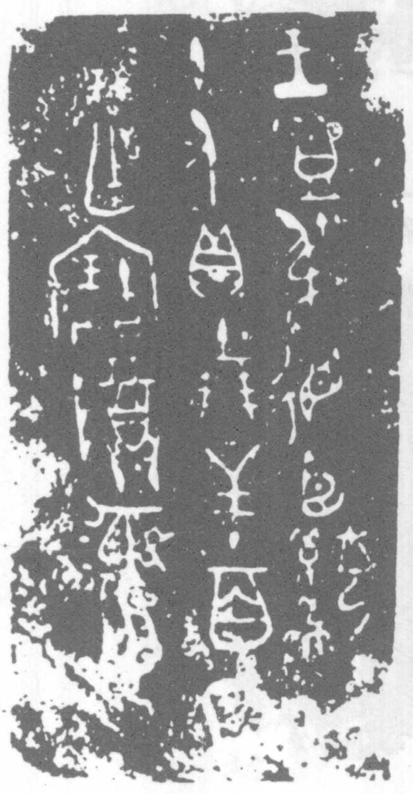
德簋

五　弔德簋　三行十八字

王易（錫）弔（叔）徝（德）臣嬯（養）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乍（作）寶障（尊）彝。

意譯為：

王賞給叔德：臣養十人，貝十掛，羊一百隻，用來做寶器。



叔德簋

注釋：

1　嬯字從女羊聲，羊從二羊。甲骨文常見（註七）與羊通。此羊字作𦍌，是形體變譌，甲骨文羊字或作𦍌。（註八）甲骨文有姘字，（註九）也有𡢟字。（註十）姘即養。家內奴隸的一種，有女的，也有男的，主要是管做飯等事。《易・說卦》：『兌為羊』，釋文虞翻本作羔（按此當從火羊聲，不是羔羊的羔）。《周易集解》引他的注：『女使也』。鄭玄本作陽，注說：『此陽謂養無家女行使也』。這是女的養。《戰國策・韓策》：『料大王之卒悉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司馬法》說：『兵車一乘，炊家子十人，廝養五人，樵汲五人。』《孫子・作戰篇》注：『養二人，主炊』。《公羊傳・宣公十二年》：『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注：『炊烹者為養』。《史記・秦始皇本紀》：『監門之養』，索隱：『養即卒也』。《漢書・陳餘傳》有廝養卒，《漢書・兒寬傳》：『為弟子都養』，注：『養主給烹炊者也』。《廣雅・釋詁一》：『廝、扈、養、役，使也』。大概都是男的。此嬯字雖從女，但臣養連文，似只是臣而為養者。參看昭王時𡠀𤔲方鼎。

說明：

這件簋的易字寫法和德鼎德簋的易字全同，可見叔德與德是一人，只是所賜的內容不同，是另一次的周王賞賜。

六　𣄰尊　十二行一百二十二字

隹（唯）王初𨛜（遷）宅于成周，復亩（稟）[2]珷（武）王豐（禮）[3]，𥛱（福）[4]自天[5]。才（在）三（四）月丙戌，王𢦏（誥）[6]宗小子[7]于京室，[8]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9]玟（文）王，𨽾（肆）玟（文）王受茲［大令（命）］。[10]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11]則廷告[12]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13]自之[14]辥[15]（乂）民」。[16]烏虖！爾有[17]唯小子亡（無）戠（識），視（視）[18]于公氏，有𤔲（爵）[19]于天，𢽾（徹）[20]令（命）。苟（敬）亯（享）戈（哉）』！叀（唯）[21]王龔（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敏（敏）。王咸𢦏（誥）。𣄰[22]易（錫）貝卅朋，用乍（作）□公寶障（尊）彝。隹（唯）王五祀。



𣄰尊

意譯為：

王開始遷都成周，還用武王的典禮，舉行福祭，從天室開始。四月丙戌，王在京室誥訓宗小子們，說：『過去你們的父親能服事文王。文王接受那個大命，武王戰勝了大邑商，就向天卜告說：「我要住在中央地區，由這裡來治理民眾」。嗚呼！你們或者還是小子，沒有知識，看公氏吧！有爵位在天上，完成了使命，敬受祭享啊』！王有恭德，順天，教訓我們不聰敏的。王講完誥訓，𣄰被賞賜貝三十掛，用來做祭□公的寶器。這是王的第五次祭祀。

注釋：

1　𨛜字通遷，𨛜作𨞪，從邑𢍜聲。邑字從兩個○形，古代從○與從○○，可以任意，

𨞪字或從○，或從○○，可証。𨞪字見宋代所出銅器𨞪簋，舊釋郘是錯的，今本《竹書紀年》共王九年有錫毛伯遷命一條，即誤讀《考古圖》，把毛伯和視𨞪為一人而偽造的，但釋𨞪為遷則不誤。《說文》作䙴，或作䙴（𨑾），則又不從邑而只從㔾。

2　此處為首行之末，字迹不晰，細審為㐭字，即亩字，讀『雖欲勿稟』，注：『猶動用也』。

3　豐與豊字古多混淆，此應讀禮，見前朕簋注。

4　福當即灌祭，見前德方鼎注。

5　天是天室，見前朕簋注。

6　𢦏應讀為誥。《說文》誥的古文作𢦏，《漢簡》引作𢦏，因旁與廾旁，並是𠬞形之誤。《玉篇》𠬞部有𢦏字，『公到切，古文告』。《萬象名義》『𢦏，公到反，語也，謹也』。是從原本《玉篇》節錄的。『謹也』一義是《爾雅・釋言》誥字的訓詁。𢦏字也應是𢦏字之誤。史𦀚簋說：『王𢦏畢公』，就是王誥畢公。《書・酒誥》說：『文王誥教小子』，與此銘『王誥宗小子』，文義正相類。

7　宗小子當是同宗的小子。

8　《詩・思齊》：『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是京室的名稱，在文王時已經有了。武王伐紂後，『薦俘馘于京太室』，見《呂氏春秋・古樂》。成王時作了京宮，所以《詩・下武》說：『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成周有京宮，見後作冊矢彝。也稱為京宗，見《西清續鑑甲篇》的甲戌鼎。此銘說：『王誥宗小子于京室』，也就是京宗，可見這個𣄰是成王的同宗。

9　逨通來，《爾雅・釋詁》：『來，勤也』。舍人注：『強事也』。

10　「大令」兩字殘缺，大字略見頭，令字略見脚，以意補。

11　《書・多士》說：「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舊注多誤。其實天邑就是大邑。甲骨卜辭中，大邑商與天邑商並見。

12　廷當讀為筳。《離騷》：「索瓊茅以筳篿兮」，筳篿是折竹卜。

13　中國指周王朝疆域的中心，即指洛邑，後來就建立成周。

14　之與茲音同，和此字差不多。如：「之子」是這個女子；「之日」是這一天。

15　辟就是薛字，《說文》誤作孽，「治也」。王國維說。

16　民字的本意是盲，從目，此銘中初見。

17　有字通或，見《經傳釋詞》。

18　覞與視同。《說文》作覞，「病人視也」。《說文》又說：「視，瞻也」，古文作眡，又作眡。《說文》還有一個眡字，「眡皃」。《廣雅・釋詁一》：「眡，視也」。其實都是同一字的分化。

19　𢦏字從冂從爵，爵即爵字的象形，冂像覆蓋之物。有爵指有爵祿。彔伯𢦏簋：「有𢦏于周王」，像兩手捧爵；師毛盨：「有𢦏于周邦」，則從奴從𢦏。詞例均與此相近。毛公鼎：「𢦏勤大命」，則當讀如勞，勞與爵音近。

20　敭字見甲骨文。《說文》徹字古文作徹，當從彳敭聲。《左傳・昭公二年》說：「徹命于執事」，注：「徹，達也」。（註十二）

21　叀與惠同，讀為唯，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22　𣌭當是歌字的異體，《廣雅・釋詁二》：「歌息也」。音呵。

說明：這件銅器的發現，給我們提出一個重要史料，即西周初的成王確實曾遷都成周，解決了兩千年來一個疑問。

《史記・周本紀贊》：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于洛邑」。這個司馬遷的考証，綜其實是錯的。

周都洛邑，是武王開始規劃的。武王臨終前，《逸周書・度邑解》說：「自雒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鄙，顧瞻過于河，宛瞻于伊雒，無遠天室」。就已經有在這個地區建都的願望了。此銘記武王告天的話說：「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正說明武王的決策。

武王克殷後，才兩年就死了，管蔡與武庚叛周，周公攝政，忙於討伐，一直到從踐奄回來，攝政五年，才實現這個決策，經營成周。《史記・周本紀》說：「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這裡司馬遷把《召誥》、《洛誥》這兩篇讀錯了，營成周實際是周公的主意。《逸周書・作雒解》說：「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克追，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在《洛誥》的第一段是攝政五年周公開始營洛邑時的卜宅，是周公先去卜宅後，把地圖和卜兆送給成王最後同意的。至於《召誥》中所說的召公相宅，則是在攝政七年初，新的大邑已經建成後，去選擇居宅罷了。司馬遷想把建洛邑說成只不過是居九鼎，其實他的話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單單居九鼎，周公為什麼要說：「四方入貢，道里均」。僅僅這兩句話，就可以証明周公是要建為周王朝的都城的。九鼎是當時王權的象徵，「成王定鼎於郟鄏」，就是為了把新邑作為周王朝的王城。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也正為這同一目的。《公羊傳・隱公五年》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史記・燕召公世家》說是成王時事。陝字是錯的，應據《經典釋文》改作郟。正因為王城郟鄏是天下之中，因此，就從郟鄏來分東西。周公死後，「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君陳是第二代的周公，這就是由他主東方的事。成王死時，《顧命》：「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王肅注：「畢公代周公為東伯，故率東方諸侯」。所以「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所有這些，都可以証明當時洛邑實是周王朝的都城，司馬遷的綜實是綜錯了。

《書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豐是周王國的舊都，武王遷宅鎬京後，豐邑就封給周公旦，作為周國。《召誥》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下面就說：「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實際上還是周公派遣的，所以過了七天，周公就去「達觀于新邑營」，就用牲于郊，社于新邑，並且朝庶殷侯甸男邦伯。這是周公攝政七年，就在年底，周公致政，成王即政了。隨後，周公退回周國，《書序》說：「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史記・魯世家》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說明成周是成王所定的周都。當時大概還沒有正式遷都，但是已經決定這一計劃了。

這件銅器的發現，証明遷宅是在成王五祀，也就是即政後五年。有些人想附會《召誥》，說是攝政五年，不知《召誥》所記是攝政七年時事，而攝政五年，周公剛去營洛邑時，則只是剛剛卜宅，新邑還沒有建立起來，如何能遷宅呢？《史記・劉敬傳》：「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為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這就是司馬遷所說：「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的一例，這班學者所說，其實是可信的。《呂氏春秋・長利》：「南宮括曰：成王之定成周，其辭曰：『惟余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說苑・至公》說：「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傳說雖有不同，但成王之居成周，是無疑問的。從《顧命》來看，成王死時就在王城，所以召公率西諸侯，畢公率東諸侯，還用這個制度。在康王二十三祀的盂鼎裡說：「王在宗周」，但二十五祀盂鼎則只說：「王格周廟」，這個周廟，大概還是在王城，這個鼎銘敘述盂伐了鬼方歸來獻俘的大典是應該在都城舉行的。幽王之末，宗周覆滅，王都還在，平王東遷，並不是憑空重建的。

這裡所說的成王五祀，不知應如何算，據《洛誥》所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似攝政七年已是元祀，則五祀實際是成王即政四年，那是公元前一〇六三年，周四月庚辰朔，丙戌是四月七日。但如說《洛誥》所說元祀是指下一年事，那末，五祀即等於即政五年，也就是公元前一〇六二年，周正三月甲戌朔，丙戌是三月二十一日，如上年無閏則為四月二十一日。當更詳考。

𣌭為宗小子，是周之同族，從尊銘來看，地位是不低的，可惜他的父親公氏，是什麼公，只看出從口，筆畫不清晰，未能確定。

七　□卿方鼎　五行二十五字

隹（唯）三（四）月，才（在）成周，

丙戌，王才（在）京宗，商（賞）貝，才（在）安典𠈌卿貝，用乍（作）寶隣（尊）彝。

意譯為：這是四月，在成周。丙戌這一天，王，在京宗，賞賜貝，在安，主管口卿貝，用以做寶器。

注釋：

1 此器見《西清續鑑甲編一》，原題甲戌方鼎，是因誤釋「在成」兩字為「甲戌」之故。

說明：

此與前䣃尊同為四月丙戌在成周京宗，王賞貝，是同時同事。



□卿方鼎

八　余簋　四行三十四字

王伐彔子聖[1]，𢦔氏[2]（厥）反，王降征（徵）令[3]于大（太）保，大（太）保克苟（敬）[4]亡譴（遣）[5]。王永大（太）保易（錫）[6]，休[7]余土[8]，用茲（茲）彝對令（命）[9]。

意譯為：王去討伐彔子聖，在他回來時，王對太保發出徵召的命令，太保能恭敬，沒有受責備。王延長對太保的賞賜，賞給我土地，用這件彝器來對答這個命令。



余簋

注釋：

1 聖字從耳旁口，像近耳聖聖私語之形，《說文》：「聶語也」。彔與鹿古字常通用，彔子之國當在今河北省平鄉縣一帶，漢代為鉅鹿縣，《續漢書·郡國志》說：「故大鹿」。《水經·濁漳水注》：「衡漳故瀆東北逕南曲（周）縣故城西，又逕曲周縣故城東，衡漳又北逕巨橋邸閣西，衡水又北逕鉅鹿縣故城東」。注引應劭曰：「鹿者林之大者也，《尚書》曰：堯將禪舜，納之大鹿之野，烈風雷雨不迷」。《堯典》：「納于大麓」，王肅注：「麓錄也」。《說文》麓從林鹿聲，古文作禁，從林彔聲。銅器有禁伯簋即作禁。今平鄉在殷虛之北，約一百餘公里，王子祿父北奔，當即至此。彔子聖應是商王宗族。銅器有天子聖觚（𩤀），天子即太子（太子），在商王族中地位極高。此時祿父當已死，祭以庚日，所以稱為武庚，成王伐聖，當是鞏固其北疆。

2 𢦔與且通，發語詞。《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作徂。

3 征當讀為徵。《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韓非子·難一》說：「當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征可當徵召講，也可當徵賦講。此銘王從伐彔返回，當是召太保使來。

4 此即羌字異體，通作苟與敬。《說文》：「苟，自急敕也，從芉省，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從芉，與義善美同意」。「善，古文從芉不省」。按羌省為苟，是從芉省，說「從包省」則是錯的，善實即㖗字。敬字從攴從苟，此銘當用作敬。

5 譴即遣字，此處用作譴。《廣雅·釋詁一》：「譴，責也」。《詩·小明》：「畏此譴怒」。

6 永作延長講，「王永太保錫」，是把對太保的賞賜，推廣到他的親屬。《詩·既醉》：「永錫爾類」，「永錫祚胤」；《詩·楚茨》：「永錫爾極」。「永錫」是當時成語，等於後代說「推恩」。

7 銅器銘文通常把休作為名詞，如對揚王休是王之休。但也作為動詞，如：後小臣㪤鼎說：「休于小臣㪤貝五朋」；麥尊說：「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縣改簋說：「伯尸父休于縣妃」之類。休本當嘉美講，這樣使用，也包括賞賜在內。

8 余當是第一身代名詞，作器者自稱，金文一般都作令，此從木，古代↓與米常通用。

9 此作器者當是太保親族，很可能是他的兒子，但沒有署名，與賓尊賓卣同例。對命是對王的休土之命，中方鼎說：「中對王休命」可証。

說明：

此器與賓尊賓卣，保字都未從玉作㑭，從書法看也都比較早，應在成王初年。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初期與晚期相隔二十餘年，初期與武王周公時近似，晚期與康王時近似，固當有別。

此器據傳是清咸豐間山東省壽張縣梁山下所出八器之一。八器，據《澹清閣金石記》所說為：濟寧鍾養田所得的，是鼎三，彝一、盉一、甗一，此（指𡨦鼎）其一也。魯公鼎、犧尊二器已歸曲阜孔廟。《綴遺齋彝器款識卷四》說：「咸豐間，山左壽張所出古器，凡三鼎，一敦、一甗一盉，其銘皆有太保及召伯等文、許印林明經定為燕召公之器而以出山左為疑」。鍾養田所得，後歸南海李山農，似當為：

一　太保鼎　康王初　今在天津博物館

二　册鼎　康王時　七字，《攈古錄》以為彝，不知所在。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三、一〇。

三　𡨦鼎　康王時　今在清華大學。

四　余簋　成王初　《攈古錄》等以為敦，《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卷二》

五　白𡨦盉　康王時　《頌齋吉金續錄》

六　太史𠭯甗　康王時　今在日本歸住友氏。見《泉屋清賞·卷一》。

至於歸孔廟兩器中所謂魯公鼎，如按當時人讀囦來解釋，當即周公鼎。然《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一》在太保彝引許印林說：「曲阜孔氏有太保鼎，三字作『太保𩰫』，此𠎤（按實是册字）與𠎤同。濟寧鍾氏有太保鼎銘亦三字，作『大保𧰼』，合觀三器，似一家物」。則歸孔氏的鼎，仍是太保鼎而非魯公鼎，或當時傳聞之誤。至於犧尊，柯昌泗說是小臣艅尊（見《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三》柯說見《金文分域篇卷九》），似無根據。陳夢家定為太保鴞卣，按此見日本《白鶴吉金集》，傳是濬縣所出，則與壽張無關。

按梁山所出，本非科學發掘，未能全據。但鍾李所藏此六器，則當以余簋為最早，而𡨦鼎與白𡨦盉為最晚。當是召公後人寶藏前世彝器的一部分。至於他們何以留在梁

山，入於窖藏呢？我認為，當是周公的後裔，有一支曾在衛國的關係。太保後裔有一個叫畚的，現存一個勾戟，銘三字，一面是太保兩字，一面是畚字，約在一九三一年與康侯諸器同出于河南濬縣一帶，隨即被盜賣去美國的十四件兵器之一。現在弗里爾博物館。濬縣原來是衛都。同一個人還有三個方鼎，在清代中葉已發現，著錄於《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銘六字為「備作寶彝，太保」。《山東金文集存》說是出梁山。按梁山北面是莘縣，東北是東阿縣，西面是范縣，西南是舊濮縣和鄄城縣。春秋時衛國的莘在莘縣北，清邑在東阿北，桃丘在東阿西，羊角在范縣東南，鄄在濮縣東，濮在濮縣西，犂在濮縣西南。《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逕鄄城縣北，河之南岸有新城，北岸有新臺，衛宣公所築，《詩》齊姜所賦也」。從梁山附近這些地區來看，梁山本是衛地無疑。梁山八器中有太史𦣞甗，𦣞即友字，太史友與太保都是官名。《酒誥》記成王說：「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是太史友甗的作者在衛國之確証。甗銘說：「太史友作召公寶尊彝」，則在衛的太史友當是召公之子，而畚也許就是太史友之名，所以畚的勾戟能與康侯諸器在一起。至於冊和富等，則可能是其弟兄與後裔。

余簋的重要在於記載了「王伐彔子聖」一事。使我們知道周公歸老後，成王還曾北征，而當時的重臣，主要就是召公了。成王永太保的錫，而休這個器的作者以土地，這個作器者，大概就是太史友。成王誥康叔封時已說到太史友，所以錫以土地。從周公之子，除了伯禽以外，還封有：凡、蔣、邢、茅、胙、祭等封國來看，召公之子，除了封燕侯外，還有別的封錫是必然的。這個簋與太史友甗同出梁山，也可以証明這一點，這個簋有四耳，製作華麗，也証明作器者有很高的地位。因此分析此器何以出於梁山是很重要的。由於梁山是齊國和衛國的交界處，很可能這裡就是成王錫他的土地。《春秋・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祊是鄭國在魯國的飛地，據說是為了祭泰山的湯沐邑，那末，梁山這個地方，也可能是召公在衛國的飛地。祊在今費縣，在泰山的東南約一百多公里，梁山則在泰山的西南約八、九十公里，那末，銘中所說「休余土」，大概就是梁山這個地方，被休者是太史𦣞。

九　獻侯顯鼎　　四行二十一字兩器

唯成王[1]大𠦪[2]（祓）才（在）宗周，商（賞）獻侯[3]顯（佇）[4]貝，用乍（作）丁侯[5]𨽈（尊）。大黽[6]。



獻侯顯鼎一



獻侯顯鼎二

意譯為：

那是成王在宗周舉行大祓除的典禮的時候，賞給獻侯顯貝，用來做丁侯的祭器。大黽（氏族名）。

注釋：

1　成王為姬誦自稱之號。《酒誥》首說：「成王若曰」，馬融注說：「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為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為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為謚。衛賈以為戒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為後錄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又《顧命》：「王崩」，釋文引馬融本作「成王崩」。按漢人不知成王康王為生號，所以《詩・昊天有成命》說：「成王不敢康」；《詩・執競》說：「不顯成康」；「自彼成康」；《詩・噫嘻》說：「噫嘻成王」；《詩・下武》說：「成王之孚」等；沒有一處是講得適的。此銘所說是成王為自稱之確証，王國維即據此銘和遹簋而定成王穆王為生時自稱（見《觀堂集林》卷十八《遹敦跋》）。對於銅器斷代有很大幫助。按成王之所以稱成，是由於建立周王朝的成功，這個稱號大約始於周公致政後，與成周的號為成同時。

2　𠦪祭名，或作𥜿，見作冊矢尊和作冊矢方彝。與祓字通，《詩・甘棠》：「勿翦勿拜」，鄭玄箋：「拜之言祓也」。拜本作𢪛，𢪛通拔，則𥜿通祓。

《說文》：「祓，除惡祭也」。《玉篇》：「祓，除災求福也」。祓祭的種類很多：(1)《詩・生民》：「以弗無子」，鄭玄注：「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于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2)《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也」。(3)《左傳・定公四年》：「君以軍行，祓社釁鼓」。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祝祓社」。此當即軷字，《說文》：「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為軷；既祭軷轢於牲而行為範軷也」。(4)《左傳・昭公十八年》：「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災」。(5)《管子・小匡》：「鮑叔祓而浴之」。《韓非子・說林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祓也」。總起來看，是由巫祝來進行祓除各種不祥的祭禮。

3　獻為國名。待考。

4　顯從頁從器，當為佇字之異體。或釋𩕢，誤。器即《說文》𠾂字，「器也」，從㗊與器字同。從頁與從人同。《說文》脫佇字，見新附，「久立也」。《詩・燕燕》：「佇立以泣」。《爾雅・釋詁》：「佇久也」。

5　周初，很多人還用商代人的習慣，祖或父死後，排定祭的日子，就以祭日的甲乙作為死者的稱號，如：祖甲、父乙等。在齊國，太公之後，是丁公呂伋、乙公得、癸公慈母；在宋國，宋公稽之後是丁公申，也都是以祭日為稱號。這裡的丁侯，應當是這種例子。

6　大黽是氏族名，商周青銅器中常見。有些商代器只作黽，最早的見於鄭州出土的商代早期的銅罍上。此當是以地為氏。按漢代宏農郡有黽池縣，黽池的地名在戰國時已存在。又江夏郡有鄳縣，是戰國時的鄳塞，或作澠阸、冥阸。此黽氏不知原在何處。

十　勅隞鼎　　二行九字

勅[1]隞[2]乍（作）丁侯𨽈（尊）彝。大黽[3]。



勅隞鼎

注釋：

1　勅當是敕之異體。《說文》有勅字而無勅字。古書勅勑兩字常混亂，《爾雅・釋詁》：「勑勞也」，是勅之誤；《易・噬嗑》：「明罰勅法」，《書・益稷》：「勅天之命」，是勅之誤。

2　隞字從阜𢿘聲，當與陴為一字，縣改簋說：「肄敢陴于彝」，當與書同義。

3. 此與獻侯顯鼎同是大黽族，同做丁侯的祭器，當是一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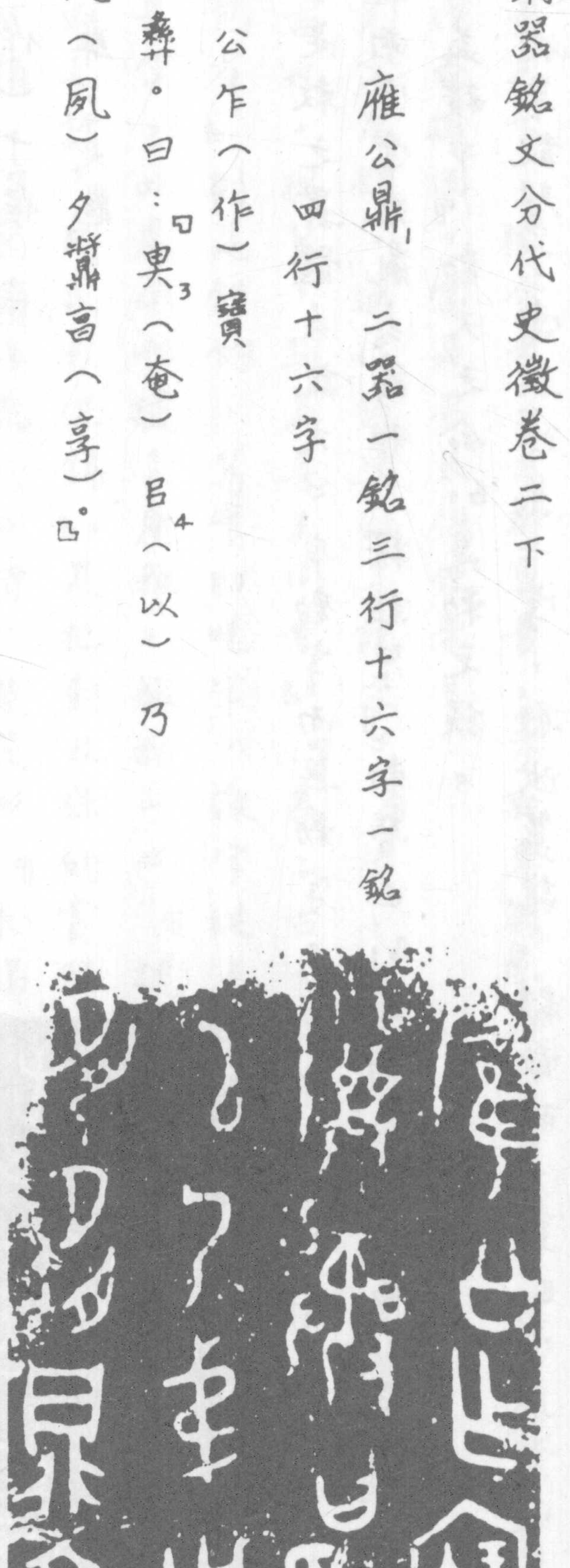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二下

十一、雁公鼎[1] 二器一銘三行十六字一銘四行十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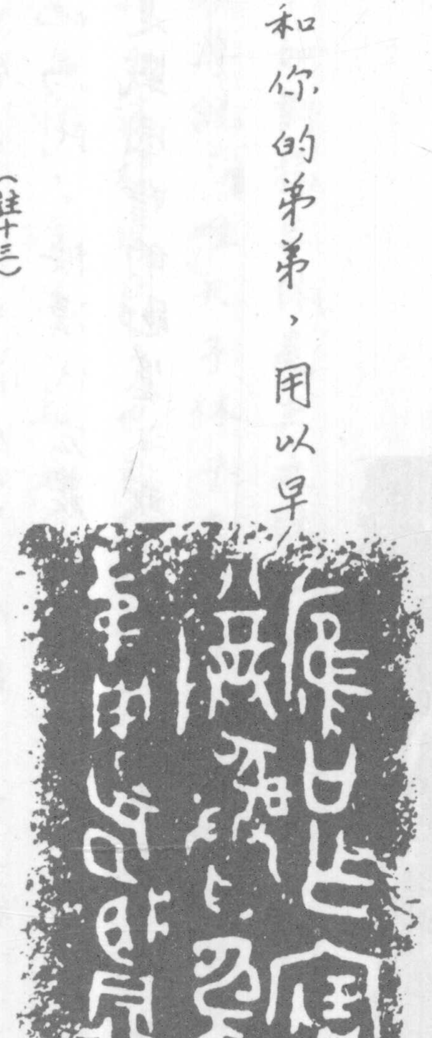
雁[2]（應）公乍（作）寶隮（尊）彝。曰：「臾[3]（奄）𠂤[4]（以）乃弟，用夙（夙）夕𩰫享（享）。」

意譯為：

應公做這寶器。說：「奄和你的弟弟，用以早晚煮食物來祭祀。」



應公鼎二



應公鼎一

注釋：

1 兩鼎同銘，行款不同，今用三行者（註十三）。

2 雁字本作𤸰，像人胸前有鷹，按胸前則為膺，按鳥則為鷹，按應答之義則為應、為應。《說文》誤作雁，作雁、作𤸰，則因𠂇形誤變為爿，又誤釋為從瘖省聲。此是國名，古書均作應。《漢書・地理志》在潁川郡父城縣下說：「應鄉，故國。周武（當作成）王弟所封」。在今河南省寶豐縣西南，壽山縣東。

3 臾《說文》作奄，申在大下。

4 𠂤即以字。《儀禮・鄉射記》：「各以其耦進」。注：「與也」。

附錄：同人所作：（註十四）

1 應公方鼎 二行六字

雁（應）公乍（作）寶隮（尊）彝



應公方鼎

2 應公簋 二行五字

雁（應）公乍（作）𣄰（旅）彝



應公簋

3. 應公尊 二行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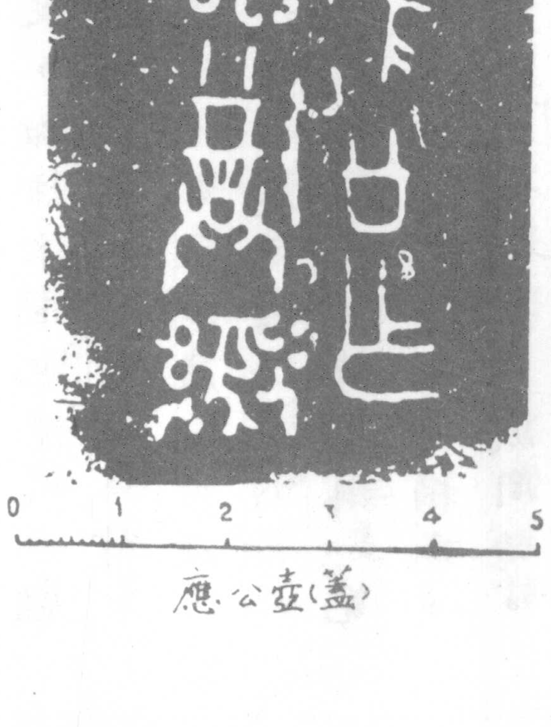
雁（應）公乍（作）寶隮（尊）彝。



應公尊

4. 應公壺 二行六字蓋器同

同尊銘



應公壺（蓋）



應公壺(器)

說明：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此當是應國的第一代。《詩・下武》說：「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京宮本祀三后，即：太王、王季、文王，王配于京，指武王，而依次說到成王的繼承。下面又說：「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則即指第一代應侯。大概他在王朝任三公，所以《下武》提到他，而這個銘則自稱為應公。奄和他的弟弟，則似是他的兒子們。

這件器應當在成王中後期了。

十二　北伯𣪘尊　二行七字(註十五)

北(邶)[1]白(伯)𣪘[2]乍(作)寶隮(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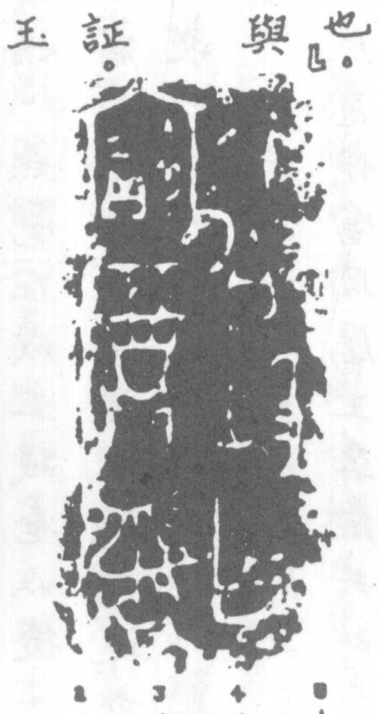
注釋：



北伯𣪘尊

1 北就是《說文》邶字，「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漢代人所說邶國的位置是錯的。邶國應在今北京市南與河北省交界處，已詳上文。

2 𣪘字《說文》所無，《廣雅・釋詁四》：「𣪘，禁也」。《玉篇》：「陶竈窗也」；《廣韻》：「喪家塊竈」，則與《說文》投字同，音役。



北伯𣪘卣

附錄：

1 北伯鼎　二行四字

北(邶)白(伯)乍(作)隮(尊)。



北伯鬲

2 北伯鬲　一行四字

北(邶)白(伯)乍(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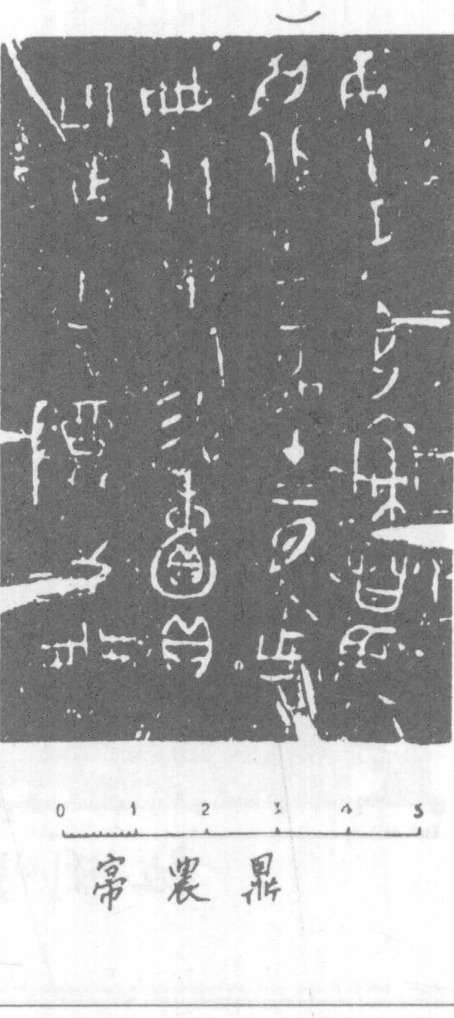
北伯鼎

說明：

《集古遺文》卷二說：「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直隸淶水縣張家窪出土古器十餘，皆有北白字，此鼎其一也」。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說：「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不知出於何所，光緒庚寅直隸淶水縣張家窪又出北伯器數種，余所見拓本有鼎一、卣一。鼎文云：「北伯作鼎」，卣文云：「北伯𣪘作寶尊彝」。北蓋古之邶國也」。業王據此認為邶國就在淶水縣一帶是對的，但以為燕國是錯的，已詳上。這批出土物中，現在所知只有三件，北伯鬲在《筠清館金文》中已著錄，則遠在清道光前已出土。

十三　𡨦農鼎　四行二十八字　二器[1]

庚午，王令(命)𡨦(寢)𨑻(農)，[2]眚(省)北(邶)田三(四)品。[3]才(在)二月。乍(作)册友(右)史[4]易(錫)𢍰(橐)貝，[5]用乍(作)父乙隮(尊)。羊𦊅(册)。[6]



𡨦農鼎

意譯為：

庚午，王命令寢農去考察邶國的四類農田。在二月。作册右史賞給他一橐貝，用來做父乙的寶器。羊册氏。

注釋：

1 此器宋代即著錄，今見拓本者為吳大澂藏器，是另一器。王國維《金文著錄表》以為偽是錯的。

2 𡨦農人名。𡨦是氏，五年召伯虎簋有𡨦氏。𨑻是農的異體，曰應作田，誤少中直筆。此人似是寢氏而管農業的。

3 四品即四類，當是區分高下四類。

4 免盤有作册內史，此銘作册右史，是史官有左右之分。《逸周書・史記解》有左史戎夫。

5 𢍰貝即貝一囊。又見𦎫簋。𢍰當是盛貝之囊的專字。

6 羊册是𡨦農家的氏族徽號，作册大都是世襲官職，羊册是作册羊氏。

說明：

此當是成王伐滅邶國後，派𡨦農去視察邶國農田的情況時的器。與邶國的初封時代很接近。

十四　延盤　二行六字

𢓊(延)乍(作)周公隮(尊)彝。



延盤

說明：

此當是周公死後所作。

十五　小臣𧻚鼎　三行十七字

𠷎(召)公𩰬[1](饋)匽(燕)，[2]休于小臣𧻚[3]貝五朋，用乍(作)寶隮(尊)彝。



小臣𧻚鼎

意譯為：

召公給燕國送禮，賞給小臣𧻚五掛貝，用來做寶器。

注釋：

1 盝當從皿畀聲。畀當即《說文》蕢字古文之臾，『艸器也』。其實古文字本作□，像兩手舉杵舂潰谷粒之形。或作□，而遺（遺）字偏旁作□，作□；饋字偏旁作□。此銘畀左有直畫，下有橫畫，當是陶範上作方格遺留下來的痕迹。盝當讀為饋，《說文》：『饋，餉也』，引申為一切饋贈。字亦作餽，饋燕，等於《漢書·禮樂志上》說：『齊人餽魯』。

2 古書北燕國之燕，西周作匽，春秋以後作郾。《說文》：『郾，潁川縣』。已經不知道其原來用途了。

3 𨽍即孅字，《廣韻》：『許羈切，擊也』。

說明：

召公封匽，不知在何時，當在成王伐彔之後。當成王踐奄後，肅慎來貢，因為是遠方，在當時是比較重視的，所以有《賄息慎之命》。《國語·魯語下》說：『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這是說武王克商以後，並不是武王時已來貢，成王時又來貢。但《左傳·昭公九年》說：『肅慎、燕亳，吾北土也』，顯然是後來發生的事了。燕亳在今河北省北部與遼寧省西部，北至內蒙古自治區，肅慎則包括遼西、吉林，以及其北。兩地是鄰接的。如果肅慎、燕亳在成王踐奄以後，即已為周王朝的北土，與奄、薄姑之為齊魯相同，那末，肅慎來貢，怎麼能成為遠方呢？從燕亳這個名稱來說，顯然與殷商有關，可能是伐彔之後，接着就北進，一直殲滅燕亳。當時召公之子應在軍中，所以隨着被封在燕國了。西周前期燕國的歷史已亡佚，《史記·燕召公世家》說：『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共和之時』。

史徵 卷二下·成王　九五～九六

因此，燕國的第一代燕侯，究竟是誰，已經不容易弄清了。銅器中有匽侯旨鼎，有人認為即是燕國的第一代。但燕侯旨的父親是父辛，與富和𥂴所作器說的召伯父辛是一個人，決不是召公，所以與太史習甗的召公不同。從當時的習慣來看，如周公的兒子叫伯禽，康叔封的兒子叫康伯髦。那末，召伯父辛應該是召公的長子，封燕的第一代諸侯實際應是召伯，而燕侯旨已是第二代了。

此銘說召公饋燕，則是已封燕國之後，召公對燕國有所餽贈，因而有休于小臣𨽍，此器可能已在成王後期。

十六　蓳鼎　四行二十七字

匽（燕）侯令（命）蓳[1]饎（飴）[2]大（太）㑌（保）[3]于宗周，庚申，大（太）㑌（保）賁（賞）蓳貝，用乍（作）大子癸[4]寶隫（尊）鬻（餗）[5]。中（毋）𠁣（4）。

意譯為：

燕侯命令蓳把東西送給在宗周的太保，在庚申這天，太保賞給蓳貝，用來做大子癸的煮菜用的寶鼎。毋（音慣）4。



蓳鼎

注釋：

1 蓳字當音漢，《說文》失收。暵字從日堇聲；鷬（難）字從鳥堇聲；而歎字是從欠鷬省聲；漢字和魋字都從難省聲；嘆字又從歎省聲，嘆字又從漢省聲，實際都應從蓳聲。《說文》堇字從土從黃，實際也應從蓳。

2 饎字即《說文》飴字的籀文㿿字，《說文》說：『從異省聲』。此像人戴皿，皿中有食，饋送食物之形，籀文省去皿形。《說文》飴字解為：『米糱煎也』是錯的。飴應是饋貽之專字。《詩·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飴我釐麰』，注：『飴遺也』，與遺同。《說文》：『詒，一曰：遺也』。《說文新附》：『貽，贈遺也』。

3 㑌字從玉保聲，即寶字。《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孟喜本作保，《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又作葆，《史記·魯周公世家》：『無墜天之降葆命』；又《史記·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又《史記·樂書》：『天子之葆龜也』。通寶，所以從玉。太保官名之保，在成王前期，本只作保，是師保之意。此用㑌字，當在成王後期，至康王時則全用㑌字了。

4 大子商代爵名，此蓳當是商代奴隸主貴族之後。

5 鬻即《說文》鬻字，『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為鬻』。或作餗，古書多用餗字，是用菜做的羹。

6 中𠁣為氏族名，商代器常見。中字有些像中字，實際是毋字，是一種盾的形狀，商代器都作中。𠁣字從兩4作對稱形，商代民族名常是這樣寫的。

說明：

上器小臣𨽍鼎是召公饋燕，此蓳鼎是燕侯飴太保，可見召公之子封為燕侯後，常有往來之使。從保字寫作㑌來看，當在成王後期。古書對燕代初期，全無記載，現在出土銅器很多，可補史闕。燕器中很多都是商代貴族的後世，可見這時周王朝的政治已經穩定了。

史徵 卷二下·成王　九七～九八

十七　圉甗　三行十四字（註十七）

王㚔于成周[1]，王易（錫）圉貝[2]，用乍（作）寶隫（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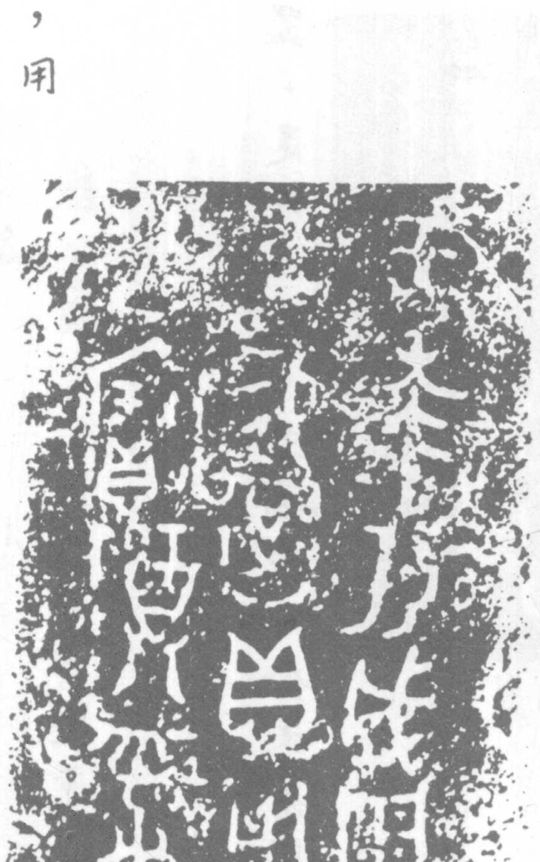
意譯為：

王在成周舉行祓除禮。王把貝賞給圉，用來做寶器。

注釋：

1 甗侯顯鼎說成王大㚔在宗周，此器說㚔于成周，可見成王遷都成周，但宗周成周還是並重的。

2 圉字從囗從㚔，㚔是睪的原始象形字，睪和幸本一字，這種刑具是把頭和兩手同時枷起來的。後來把口變為目形。圉本像圉牆中有這種刑具，



右圖 甗



左圖 簋

與圉同意，《說文》：「圉，囬行也」，是後起的意義。

說明：

從下面圉方鼎銘來看，圉是燕國的大臣，隨燕侯到成周而受到成王的賞賜的。

十八　圉方鼎　三行十四字

休朕公君匽（燕）

侯易（錫）圉貝，用

乍（作）寶陾（尊）彝。

意譯為：

稱頌我的公君燕侯把貝賞給圉，用來做寶器。



圉方鼎

注釋：

1　公君匽侯應指最初封在燕國的第一代燕侯。這個燕侯不是召公，在銅器裡提到召公的，或稱召公，或稱保和太保，從萬方鼎更可以清楚地看到燕侯不是太保。但是這個燕侯像魯公伯禽一樣，也是有公的身份的。另一方面，這個匽侯也不是匽侯旨，匽侯旨鼎說：「匽侯旨作父辛彝」，顯然他是銅器中常常見到的召伯父辛的兒子，是召公奭的孫子。因此，我認為這第一代的燕侯就是召伯。召公與召伯，決不是一個人，例如：康叔封在銅器中自稱康侯封，他的兒子是康伯髦。周人最重長子，父親還生存的時候，他們的大兒子就只稱伯，如：文王的大兒子是伯邑考，周公的大兒子是伯禽之類。伯禽雖封為魯侯，但習慣上還叫他伯禽，那末，召公的兒子，只稱召伯是無可疑的。召公壽很長，康王前期還健在，還是太保，那末，召伯儘管在王朝的官職很高，事實上已經做了公，但不能也稱為召公。當然在召公死後，可以有第二代的召公，但按周公的例子來講，長子伯禽已封魯，襲周公的已是次子了，那末，召公的長子封燕，次子襲召公。所以，第一代燕侯應是召伯。《詩·甘棠》有召伯，前人多誤以為就是召公奭，是不懂得這種區別的。召伯大概在王朝早已任事，所以曾到過南國而為詩人所歌頌。在這個銅器稱為公君，可見他還做過公，後來才封到燕國的。至於銅器中如龢爵、伯盂等仍稱召伯父辛而不稱燕侯，則由於他們沒有襲燕侯，不能列入燕國的宗子中去，等於周公的別的兒子不能列入魯國的宗子中去一樣，所以還只稱召伯。以衛國的康伯髦而論，儘管他是衛侯，也還稱康伯，那末，召伯儘管做了燕侯，而一般還是叫他召伯。

說明：

這個鼎與上面的甗，應該是同時做的，圉到了成周，即受王的賜貝，又受燕侯的賜貝，分列在兩件銅器上。由這件銅器可以証明第一代燕侯，當是召伯，是很重要的。

十九　伯矩鬲　四行十五字

才（在）戊辰，匽（燕）

侯易（錫）白（伯）矩

貝，用乍（作）父

戊陾（尊）彝。

意譯為：

在戊辰這一天，燕侯把貝賞給伯矩，用來做父戊的寶器。

說明：

此與伯矩盤均于一九七五年出土於北京房山琉璃河，與許多傳世伯矩器有關。

二十　伯矩鼎　三行十二字

白（伯）矩乍（作）寶

彝，用言（歆）王

出內（入）吏（使）人。

意譯為：

伯矩做這寶器，用來宴享王的出來進去的使者。



伯矩鬲



伯矩鼎

注釋：

1　言就是音字，古代常通用。此處讀為歆，《詩·生民》毛傳：「歆，饗也」。《國語·周語上》：「王歆太牢」。《說文》說是「神食氣也」，是錯的。

附錄：

1　伯矩鼎　二行六字

白（伯）矩乍（作）寶陾（尊）彝。

2　伯矩甗　二行六字二器同

同上

3　伯矩簋一　二行六字

同上

4　伯矩簋二　二行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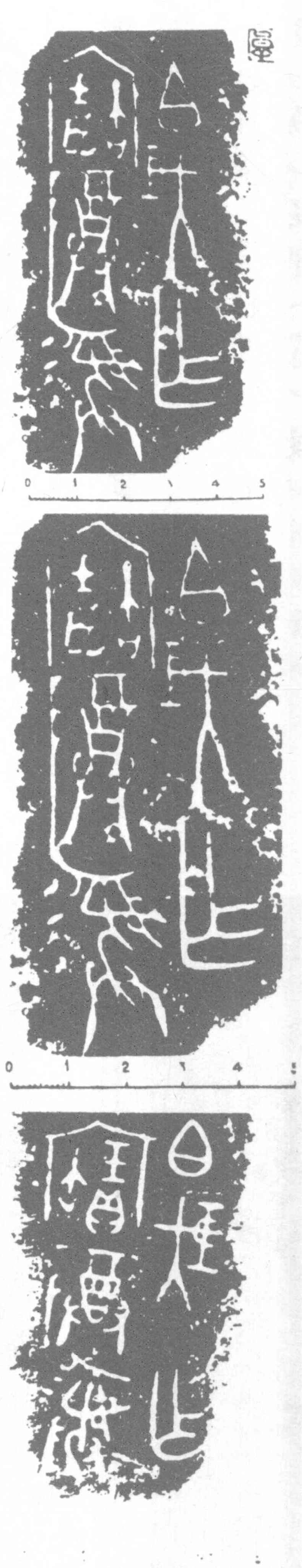
同上

5　伯矩尊　二行六字

同上



上　伯矩鼎
中下　伯矩甗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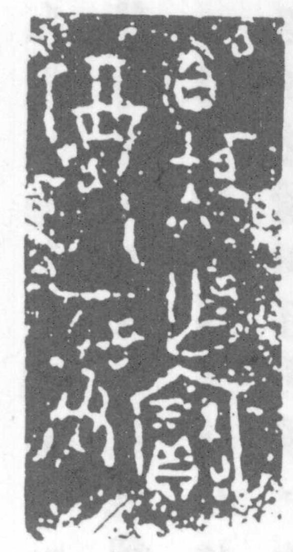


上中　伯矩簋一、二
下　伯矩尊

6 伯矩卣一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卣一(蓋)


伯矩卣一(器)

7 伯矩卣二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卣二

8 伯矩卣三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卣三

9 伯矩卣四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卣四蓋


伯矩卣四器

10 伯矩壺一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壺一

11 伯矩壺二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壺二

12 伯矩壺三　二行六字

同上


伯矩壺三

13 伯矩盉蓋　上二字平列，下四字一行

同上


伯矩盉蓋

14 癸伯矩盤　二行七字

𠂤(癸)白(伯)矩乍(作)寶陾(尊)彝。


癸伯矩盤

15 矩尊一　二行五字

矩乍(作)寶陾(尊)彝。

16 矩尊二

同上




矩尊二 上、下

說明：

伯矩器很多，最近琉璃河發現，始知為周初燕器，鼎銘說：「用款王出內使人」，則當是燕國的行人之官，掌管迎接周王的使者的。癸伯矩盤之𠂤，可能是其氏族。

二十一　復尊　三行十七字

匽(燕)侯賓(賞)復冂[1]、衣、臣、妾[2]、貝，用乍(作)父乙寶陾(尊)彝。㠱[3]

意譯為：

燕侯賞給復蓋巾、上衣、男女奴隸和貝，用來做父乙的寶器。㠱。


復尊

注釋：

1 冂音覓，是幎字的原始象形字。《說文》：「冂覆也，從一下垂」。《玉篇》說：「以巾覆物」。盂鼎賞冂、衣、巿、舄，此銘但賜冂和衣。冂是罩在衣上的大巾，即絅，當然，也可以蒙在頭上，所以在衣之前。舊讀為冕是錯的。《小爾雅·廣服》：「大巾謂之幎」。

2 臣妾是家內奴隸，所謂「男為人臣，女為人妾」。由於是奴隸，所以可以賞賜。《書·費誓》：「臣妾逋逃」，鄭玄注：「臣妾，廝役之屬也」。

3 㠱是氏族名，為商代大族，甲骨文就有㠱字，(註六)像兩手荷子，或從爿㠱聲，或從𠦪。

說明：

復的兩器都是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琉璃河出土的。賞賜「臣妾」，在青銅器銘中還是第一次發現。

二十二　復鼎　三行十五字

侯賓(賞)[1]復貝三朋[2]，復用乍(作)父乙寶陾(尊)彝。㠱。


復鼎

注釋：

1 此與尊同時出土，可見侯是燕侯。

2 此與下攸簋同時出土，並且都是由侯賞貝三朋，可見是一時事。傳世還有中鼎，也應是同時物。

二十三　攸簋　三行十七字

侯𧶠[1](賞)攸貝三朋，攸用乍(作)父戊

寶隮（尊）彝。攸（肇）乍（作）䌛。[2]

注釋：

1　𠨘字從田商聲，田像星形，此為參商的商星的專字。

2　䌛即綦字，《說文》作綥「帛蒼艾色」，而新附有綦字。銅器銘中常說肇作什麼器，此在銘末說「肇作䌛」，疑䌛是氏族名，意思開始做䌛氏的祭器。



攸簋

二十四　中鼎　三行十二字

侯易（錫）中貝三朋，用乍（作）且（祖）癸寶鼎。

說明：

此與新出土的復鼎和攸簋均是侯賞貝三朋，當是同時器。



中鼎

二十五　亞盉　二行十五字蓋器同

𡚤侯[1]亞矣[2]（䨺）。匽（燕）侯易（錫）亞貝，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意譯為：

𡚤侯亞䨺氏的器。燕侯把貝賞給亞，做父乙的寶器。



亞盉（上蓋下器）

注釋：

1　𡚤侯兩字在亞內，應讀為𡚤侯亞。《說文》：「𡚤長踞也。從己其聲。讀若杞」。《集韵》：「𡚤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按金文國名𡚤與其同，不與杞同。卜辭有𡚤侯（見《殷虛書契前編》二卷二葉六片），當即箕子的箕。《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有箕縣，據《齊乘》箕縣在箕屋山下，那麼，箕子所封，可能就在那里。

2　亞是商周時期奴隸主貴族階層某些集團的一種稱號。《書·牧誓》說：「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可見在用兵時，亞旅都是一種集團。《左傳·成公二年》：「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是亞比帥低。鼈簋說：「諸侯大亞」，是亞比諸侯低。

3　矣即《說文》䨺字，許訓「未定也，從匕吳聲，吳古文矢字」，把吳當作矢是錯的。矣像人形，已詳前逘字下。矣字或作𠂤，像手中持短杖，小篆變成從匕，也是弄錯了。亞矣是商代的一個比較大的亞　銅器中常見。這個亞中有人封為𡚤侯，因而在這個亞中分出一支，稱為𡚤侯亞矣。

附錄：

1　亞觚　二行七字，末二字並列。二器同

亞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說明：

《攈古樓彝器款識》在匽侯鼎下說：「同治丁卯（一八六七年）京師城外出土彝器，蔭得一鼎外，利津李氏得盉一、爵一、觚一、卣一，俱一人所作器，內盉銘中即有匽侯字」。今能查到的只有匽侯旨鼎，此盉與觚、爵與卣不可考。匽侯旨鼎時代似稍後，詳下。



上亞觚一　下亞觚二

二十六　匽侯餗盂　一行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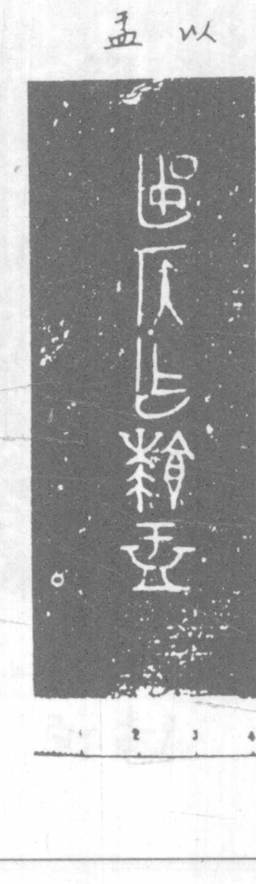
匽（燕）侯乍（作）餗（饙）[1]盂。

注釋：

1　《說文》：「餗，滫飯也」。或作饙。《詩·泂酌》：「可以饙饎」。正義引《說文》：「一蒸米也」。按此即蒸飯，餗盂就是飯盂。

說明：

此器於一九五五年出土於今遼寧省凌原縣海島營子。



匽侯餗盂

二十七　匽侯旅盂　一行五字。兩器，器蓋同銘。

匽（燕）侯乍（作）旅[1]盂。

注釋：

1　旅盂當是一列盂。

附錄：

1　匽侯盾飾　二字

匽（燕）侯。（陽文）



匽侯盾飾

說明：

此與上餗盂，均當為第一代匽侯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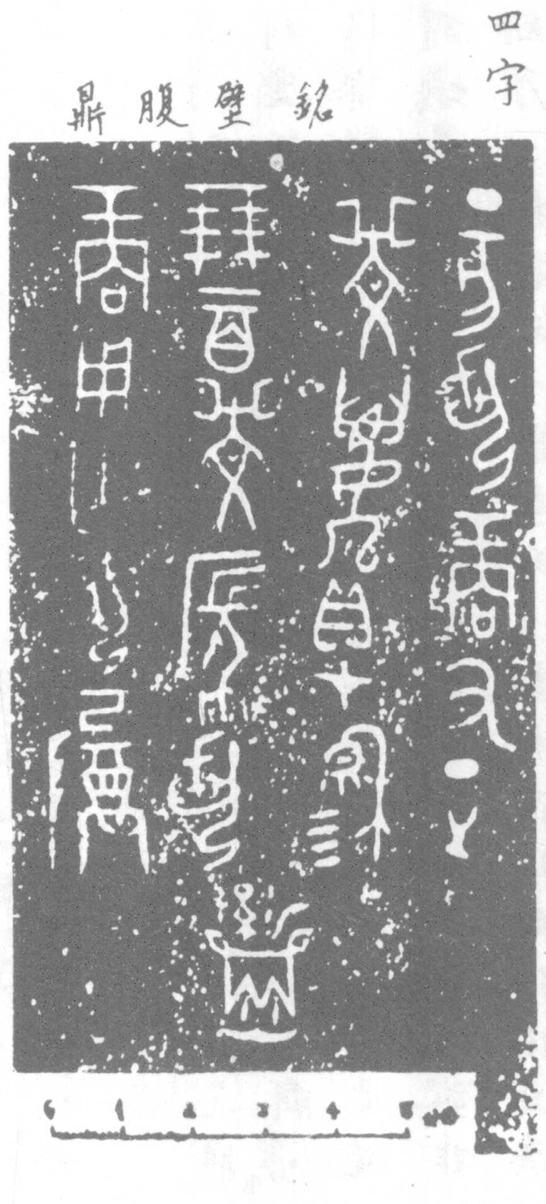
左　旅盂一　右　旅盂二

二十八　斐方鼎　腹壁銘四行二十四字　又腹底銘四字

丁亥，𢦚[1]賁（賞）又（有）正[2]斐[3]要[4]貝，才（在）穆[5]朋，二百[6]。斐展（張）[7]𢦚賓（賞），用乍（作）毋己隮（尊）。彝[8]

以上器腹壁銘

鼎腹壁銘



㠱侯亞矣。以上腹底銘

意譯為：丁亥，䰧把穆地的一朋貝（二百枚）賞給職官斐，斐誇張䰧的賞，用來做祭祀己的煮菜羹用的鼎。



斐方鼎腹底銘

注釋：

1　䰧像人兩手奉戈之形，疑應讀如揚。二祀𠨘其卣「既䰧于上帝」，䰧當讀如禓，可證。兩手奉戈的䰧和兩手奉玉的玔，都是對揚的一種儀式。《說文》把䰧字解為「擊踝也」，讀若踝，似非是。

2　有正應該和有司差不多，是管理事物的職官。《論語．為政》說：「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有政」與「兄弟」對文，舊注解為「有政道」，是錯的。

3　斐應即斐字，像人戴筐箧形。孟鼎說：「有斐烝祀」的斐作𤇾，從此從斐。斐從大和從文同。

4　𡢁即要字。《說文》要字古文作𡢁，所從的⊗就是目形之變。此女字寫出兩足。

5　穆是地名，此指貝所在地。

6　朋二百，應該就是一個朋，其中包括二百個貝。朋是掛在人頸兩邊向下垂的一掛。在圖畫文字裡有的畫正面人形，作𦊰；也有的畫側面人形，作𦊰，實際都是倗字的原始文字。在這些圖畫文字裡，一朋有的是四個貝，也有的是六個貝。後來簡化為拜或拜。當然，貝是有大小之分的，但如果作為裝飾用，就決不可能只掛四個或六

個貝，如果是大貝，就無法掛在頸頸上。顯然，由於圖畫的限制，只畫出四個或六個以示意，每一朋決不止這些。最近曾見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所出四組貝串，每串都有一百來個貝，其中一組每隔四個貝或七個貝即間一個小玉圭，顯係裝飾用的貝串，說明掛在人頸的貝串決不是四個或六個。

古代曾以貝作交換用的貨幣，一直到西周前還是貝和金（銅）並用。金是以鍰來作為計算單位的，見前禽鼎；而貝以朋來作計算單位的，那末，一朋總應有一定的數量。這裡說：「朋，二百」，就是二百貝為一朋。宋代出土的中鼎和中甗都有𡩜字，晉姜鼎有𡩜字，都是貫的原始象形字，也就是後世的串字，像一串貝的形狀。那末，一串貝應該是一百個。（後代把一千文錢稱為一貫，則是擴大了，而清末北京人把一百文作為一吊，則又恢復了原來的數量了）。兩串貝為一朋是兩百個。朋字之所以引用為朋友的意義，大概就是兩串貝相聯的緣故吧！這裡所說「朋二百」當然不是二百朋，但也不能解釋為朋之外，再加二百個貝，因為如果二百是不足一朋的小數，那末，一朋貝總該是五百個貝或一千個貝了。從我們目驗當時通用的子安貝，是不可能有這樣長的貝串的。作為裝飾用的貝，每掛至多是一百幾十個，小的也許可以到二百。作為交換的貝串，也不能相距太遠。再者，按麇伯罳簋所說「十朋又三朋」的例，如果是朋之外再加二百個貝，就應該說明又二百。而且賞貝以朋計，也不能再加一個零數。因此，在朋下說二百，就指這一朋是二百個貝。

關於每朋的數量，舊無定說，《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鄭玄箋說是「五貝為朋」。他不懂得朋必須是雙串，如果五貝，是奇數，怎麼能成兩面垂下來呢？《漢書．食貨志》：「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貝不盈六分，不得為貨」。這是王莽時制。《周易．損卦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注：「雙貝曰朋也」。就是根據王莽制度說的。王國維說，五枚為系，二系為朋，是附會這兩說而成。其實王莽並不懂得貨幣。作為貨幣，一定要有標準的大小。從戰國時楚國通用的銅製的仿貝（即所謂蟻鼻錢），就可以知道當時通用的貝貨，並非寸二分以上的貝，當然更不能二貝為朋了。根據這一新發現，對於商周時代用貝為貨幣的制度，可以得到明確的認識，這是比較重要的（註二十）。

7　㞱字即張字：《黃韵》陟吏切，「塞也」。又作為磨鋥之鋥的或體。此處應讀為張。《廣雅．釋詁一》：「張大也」。《左傳．桓公六年》：「我張吾三軍」，注：「自侈大也」。是誇張的意思。

8　𩟄即餗，見前𦉢鼎。此寫於中央，實應聯𩟄字讀。

說明：

此器一九七三年五月出土於遼寧省喀左縣北洞一窖藏內。地在喀左與凌源之間，凌源曾出土匽侯盂，此顯係燕國器。斐為㠱侯亞矣族，與作亞盉的亞是同族。銘中用㞱字，也見於昭王時的矢令簋。此器之䰧疑是燕之公族。

二十九　孝卣　三行存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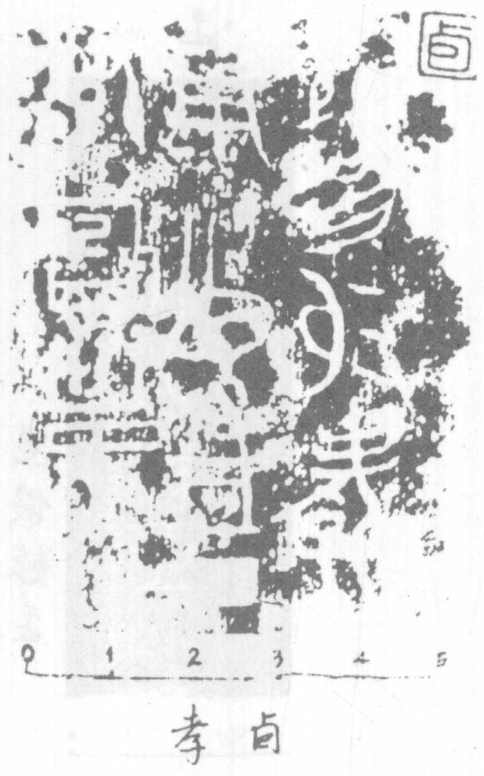
□，䰧易（錫）孝□，用作（作）且（祖）丁彝。㠱侯亞矣。

注釋：

1　此上有闕字，如闕一字，則第三行只缺彝字上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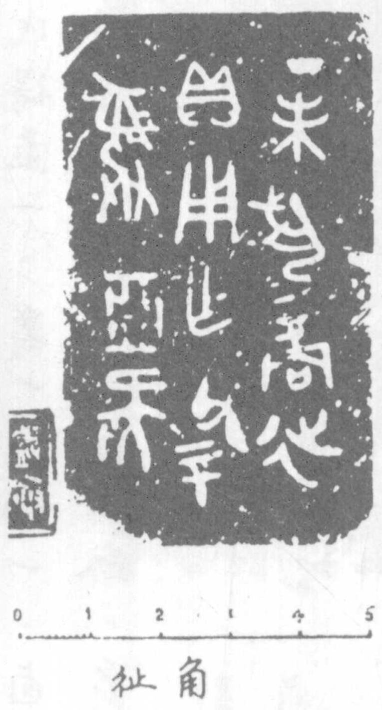
此亦㠱侯亞矣器而記䰧的賞錫，與上斐鼎當是同時器。



孝卣

三十　祉角　三行十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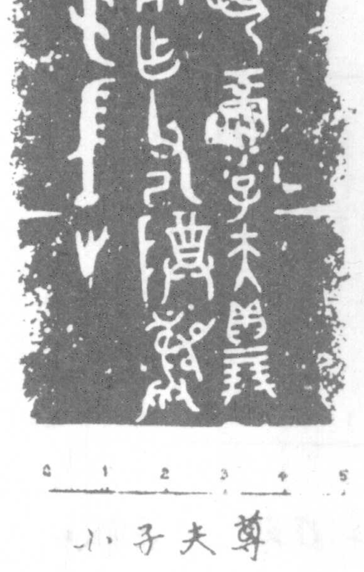
丁未，䰧商（賞）祉貝，用作（作）父辛彝。亞矣。



祉角

三十一　小子夫尊　三行十五字

䰧商（賞）小子夫貝一朋，用作（作）父己隩（尊）彝。𢦏[2]。



小子夫尊

注釋：

1 『小子是商代的爵稱，但周代也還沿用。令鼎說：『有司眔師氏小子卿射』；靜簋說：『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都有小子。太師小子師望鼎，(註)大概是太師氏的小子；散氏盤有散人小子，是散氏的小子，一直到西周後期還用。此為周初器而沿用商代的稱號的。

2 𢭏是一字，為氏族名，它器均作𢭏，此分寫，似三字。

三十二　佳簋　二行十字

玑易（錫）佳[1]玉，用

乍（作）且（祖）癸彝。𠬝[2]

注釋：

1 此佳字頭上微露兩筆，但似非萑字。毛羽上有圓點，待考。

2 𠬝是氏族名。

三十三　亳婦觚　四行存十四字

甲午，亳婦[1]

□貝于玑[2]，用

□㪽[3]曰乙隩（尊）

𠬝[4]彝。



亳婦觚



佳簋

注釋：

1 亳字應從乇聲，疑與毫字通。

2 此當為錫貝于玑，即被玑錫貝。

3 當與㪽字同。

4 此𠬝為氏族名，而攙入尊彝兩字之間的。

三十四　亳婦爵　二行五字二器

亳婦㪽

彝。冀[1]

注釋：

1 冀即冀字，氏族名。

說明：

同是亳婦而上器為𠬝氏，此又為冀氏，不知何故，或一為亳婦之氏族，一為㪽之氏族，待考。



爵二



爵一

三十五　玑簋　四行存十五字

辛未，吏□□

易（錫）玑貝十朋，

玑用乍（作）父丁

隩（尊）彝□□

三十六　玑鼎　四行二十字二器[1]

己亥，玑[2]見事[3]

于彭[4]，車弔（叔）賁（賞）

玑馬，用乍（作）父庚

隩（尊）彝。大黽。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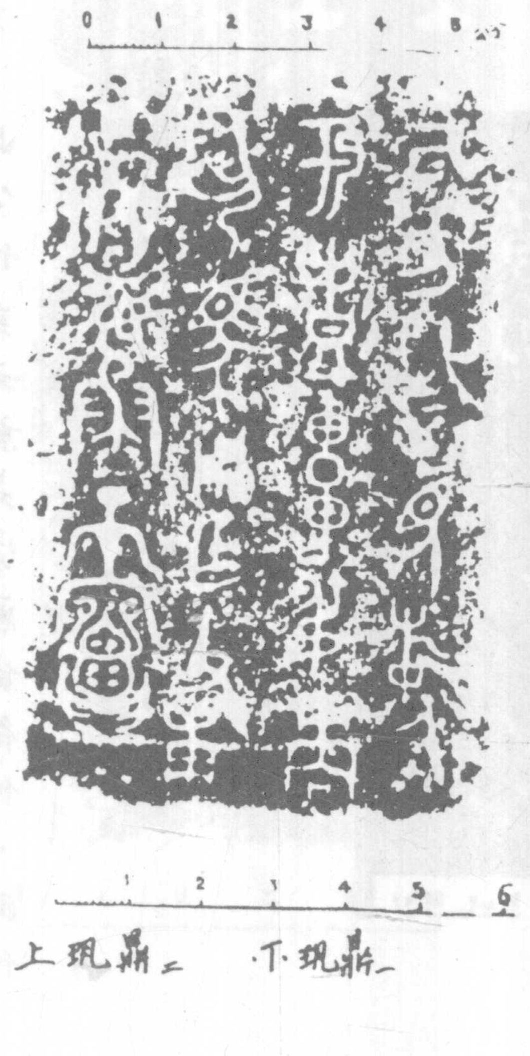
己亥，玑被派到彭地去，車叔把馬賞給玑，用來做父庚的祭器。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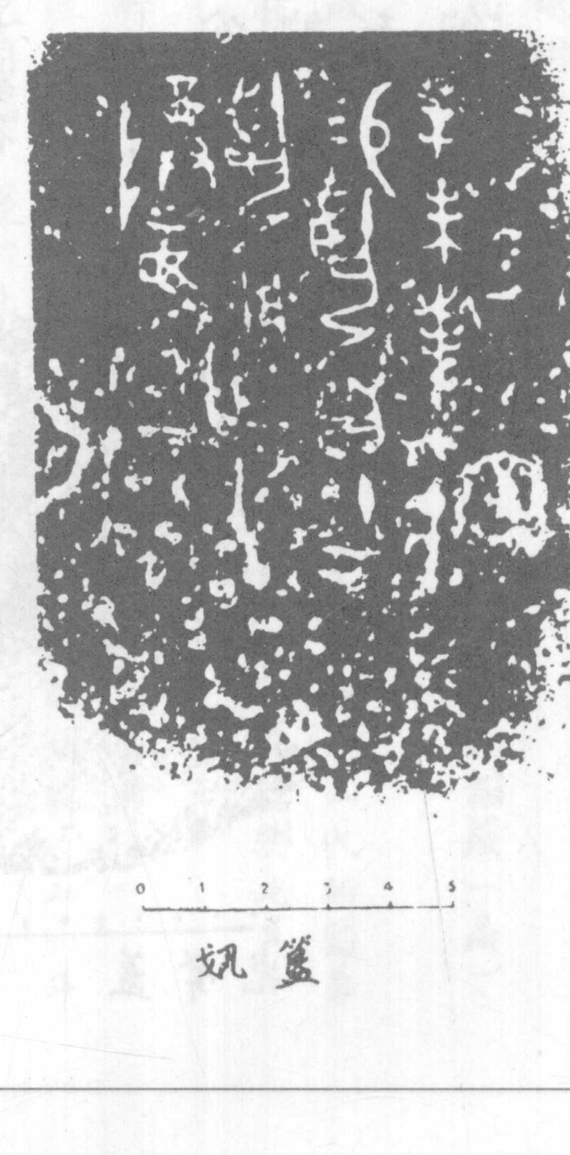
1 此據二十字器，另一器少一隩字，每行末有殘損，行款亦不全同。

2 此器玑作玑，但另器作玑。





上玑鼎　下玑鼎



玑簋

小子省卣說：『省玑君賞』；封簋說：『對玑王休』，均與揚字通(註二十)。

3 見事當是因事來見。匽侯旨鼎說：『初見事于宗周』。

4 彭，地名。《詩・清人》：『清人在彭』，傳：『彭，衛之河上』。

說明：

此器疑是衛器，玑與前燕國的玑恐非一人。

三十七　賢簋　四行二十七字，三器中兩器器蓋全。(註二十二)

唯九月初吉庚午，

公弔（叔）初見于衛，賢

從。公命吏畮（畝）賢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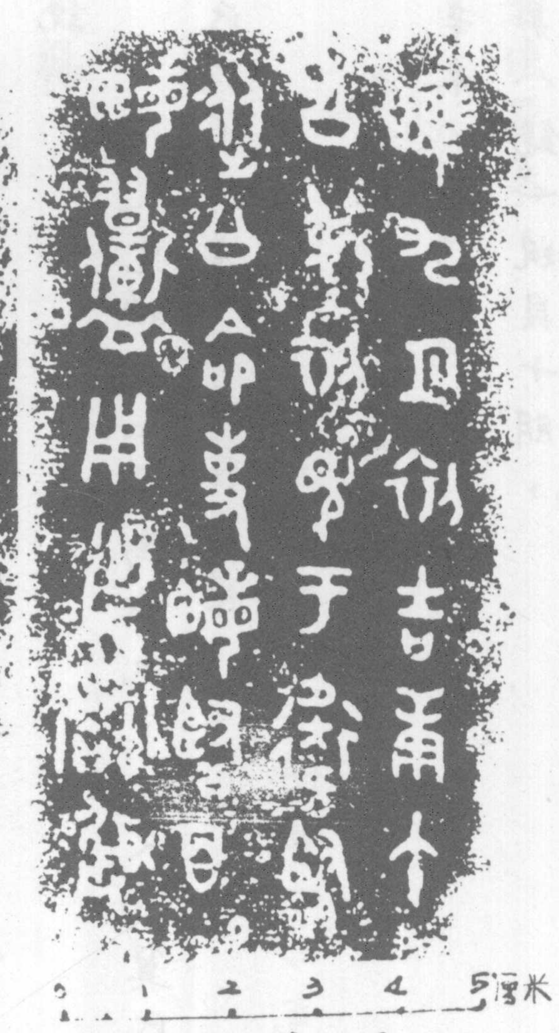
畮（畝）䊢（餗），用乍（作）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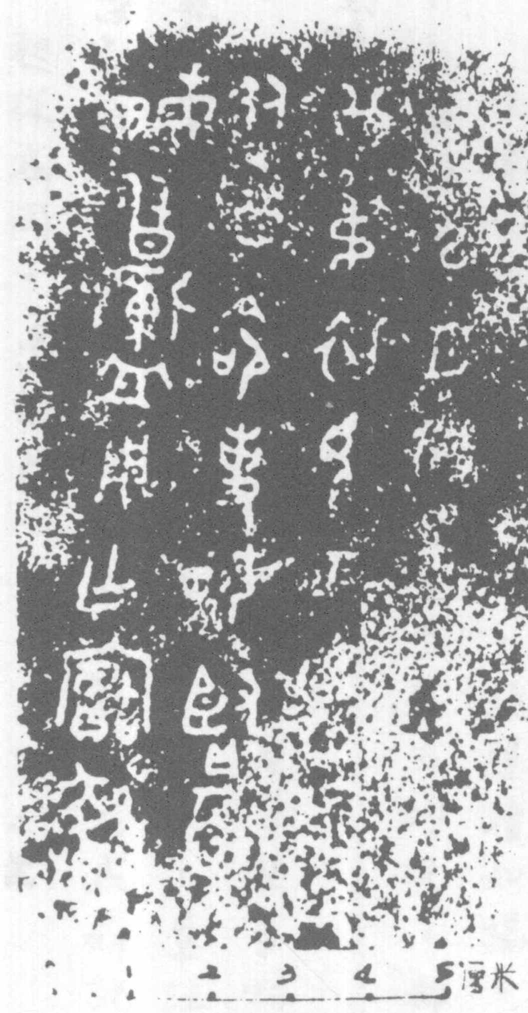
賢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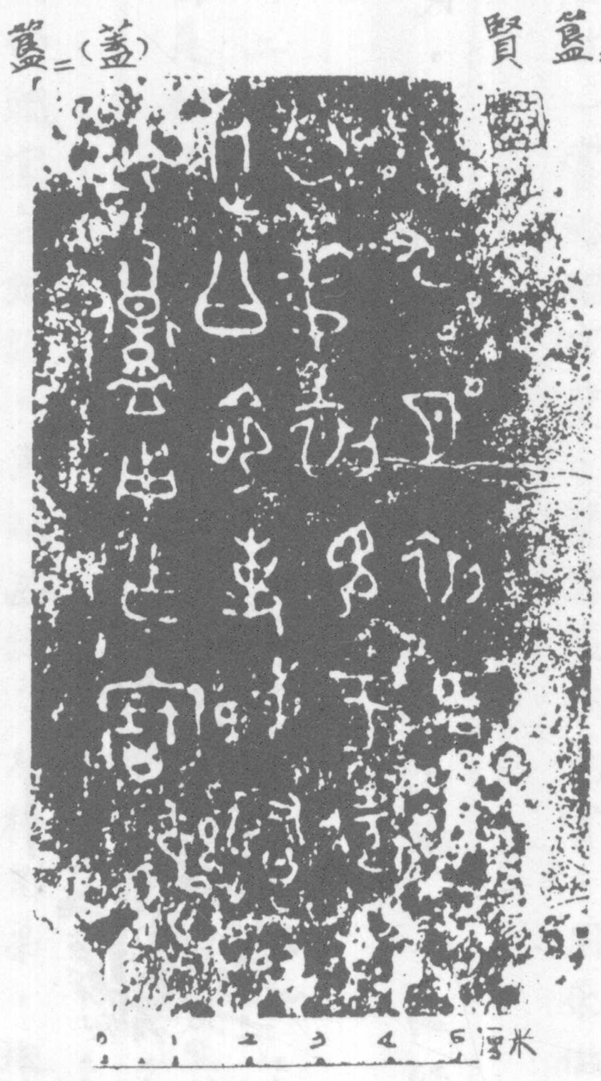
賢簋（器）



賢簋二（器）



賢簋二（蓋）



賢簋三

意譯為：

那是九月初庚午這一天，公叔第一次來衛，賢跟隨着來，公命令官吏給賢一百畝的土地用來做菜羹的菜地，因此做了寶器。

注釋：

1 公叔當是第一代衛侯之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有公叔發，據《世本》公叔氏是晉獻公之後，那已是春秋後期了，與此無涉。

2 《說文》：「畮，六尺為步，步百為畮」。畝是畮的或體，古書多用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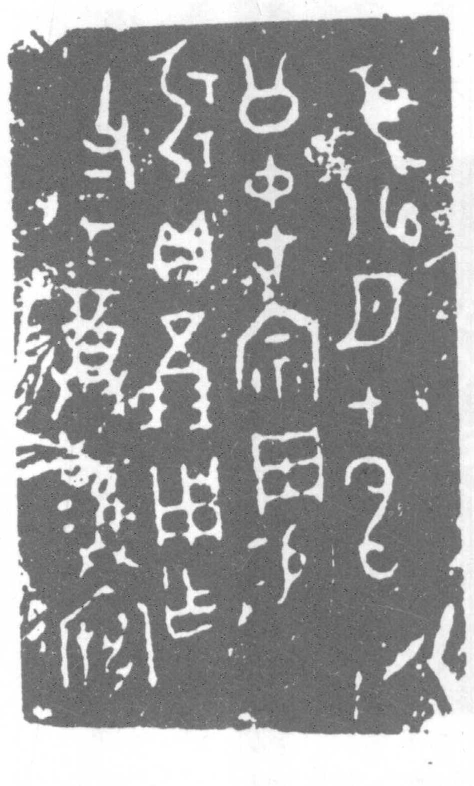
3 𩰫是鬻（餗）的異體，鬻字變為盝，弔夜鼎「用𩰫用𩱶（烹）」的𩰫字可證。束即束字，上從羽，當是其飾。

說明：

衛國的第一代衛侯實際是康伯髦，也就是王孫牟。《左傳》說他事康王，可見康王時康叔封已經死了。康叔封在成王時做司寇，當能稱公，他的兒子可以稱公伯、公仲、公叔。這件銅器說：「公叔初見于衛」，當是康伯髦作衛侯時，他的弟弟公叔初次去衛，而賢可能是公叔之子，所以衛侯（在國內稱公）叫給他一百畝菜地，這是很大的賞賜。

三十八　𢏚簋　四行二十二字

隹（唯）八月甲申，公中（仲）才（在）宗冊（周），易（錫）𢏚[1]貝五朋，用乍（作）父辛障（尊）彝。宛[2]



𢏚簋

意譯為：

那是八月甲申這一天，公仲在宗周，把五朋貝賞賜給𢏚，用來做父辛祭器。宛氏族。

注釋：

1 《說文》：「𢏚，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從弓幵省聲。《論語》曰：『𢏚善射』」。古書多作羿（註二十四）。

2 宛字從宀從丮，丮就是埶字，讀若蓺。此處應是氏族名。

說明：

公仲疑是康叔封之子，見上賢簋。但由下器看，又似公仲即仲旄父，待考。

三十九　亳鼎　五行二十三字

公侯易（錫）亳杞土、麇土、𥝱禾、𠦪禾，亳敢對（對）公中（仲）休，用乍（作）障（尊）鼎。



亳鼎

意譯為：

公侯賞給亳杞地、麇地、𥝱禾的禾，稷禾，亳敢於對公仲的休美，用以做陳列用的鼎。

注釋：

1 公侯，後面說公仲，當是一人而異稱。那末，此公仲或者就是宋國的微仲，即仲旄父。為諸侯之一，所以稱公侯。當然，在周初，稱仲而為公者，還有虞仲、虢仲，待再考。

四十　𡵂盂　二行七字

𡵂罍蓋　二行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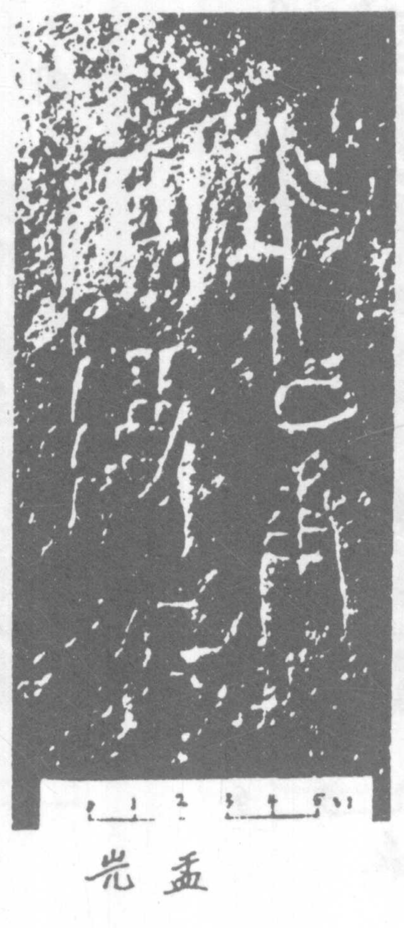
𡵂[1]乍（作）康公寶障（尊）彝。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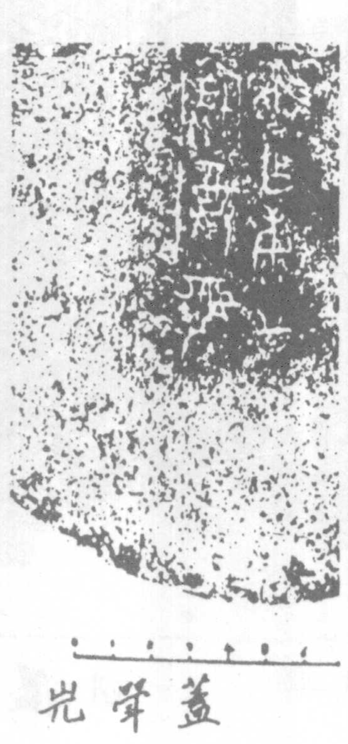
1 𡵂就是𢼸（微）字的本字，像人披髮形。𢼸字應從攴𡵂聲。《說文》：「從人，從攴，豈省聲」，是錯的。

說明：

康公應即康侯豐（康叔封），由於他做過三公，可以稱康公，這和伯禽的稱魯公同例。《美帝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中引懷履光記：「𡵂罍蓋濬縣出土」，是康公即康侯之一証。𢏚簋有康公，應是康叔封的後人。



𡵂盂



𡵂罍蓋

四十一　犮尊　三行十六字

王才(在)魯，太(蔡)易(錫)貝十朋，對揚王休，用乍(作)宗彝。



太尊

註：

一、晉公𥂴盦，《周金文存》(簡稱周金)、《綴遺齋彝器款識》(簡稱綴遺)等稱作晉公盦；《從古堂款識學》(簡稱從古)稱為晉公盦壺；小校稱為晉作元女盦；攈古、《吉金文錄》(簡稱吉文)、《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簡稱大系)等稱作晉邦盦。

二、甲骨文中福字多見，像本文寫法的有：□甲三二三片、□甲一七二六片、□甲二六八四片、□甲二六九五片、□甲二六九八片、□甲二八八○片、□甲二八八一片、□甲三二八九片、□《甲骨文錄》(簡稱河)四○片、□河四○一片、□河四○二片、□河四○四片、□河四一三片、□《鐵雲藏龜拾遺》(簡稱拾)三・一七片、□戩一九・九片、□戩一九・一○片、□前四・二三・三片、□前四・二三・五片、□前四・二三・七片、□後二・一七・一二片、□佚三六二片等。

三、見《國語・晉語》二：『驪姬受福』。

四、曾姬無卹壺，二器，安徽省壽縣出土。見於《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大系、小校、《善齋吉金錄》(簡稱善齋)、三代等書。

五、甲骨文作：□甲三三七片、□□前六・四三・一片、□《小屯——殷虛文字乙編》(簡稱乙)二二六六片。

六、見《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圖九四：1、2、5，作□、□、□。

七、□乙四五三一片、□乙五七四四片、□《鐵雲藏龜之餘》(簡稱餘)六・一片。

八、□京都二一四九片、□河八○六片。

九、□乙二一一五片、□乙三一一○片、□乙三三一三片、□乙六五八五片、□《殷契遺珠》(簡稱珠)八・七片、□《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簡稱京津)二○一二片。

十、□乙四六七七片。

十一、甲骨文作：□前二・九・五片、□前六・三五・一片、□寧滬三・一五片、□佚三六六片等。

十三、天子䍙觚見於《殷文存》、三代、小校、憙齋等書。

十四、三行款的應公鼎實有二器，見於《無數齋藏拓》，現附於此(見下頁)。

十四、同一人所作器除前所附者外，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簡稱斷代)尚記有鼎二(上海博物館藏一鼎)、簋一、尊一、觶一、卣一，均見下頁。

十五、此銘採自三代十一・二六・二。𠨘伯𣪘卣現藏美國波士頓美術博物館，陳夢家先生認為三代所錄尊銘誤，非是。三代尊銘與卣銘異，顯然不是一器。小校二・四六・四誤作鼎銘，另有一尊銘與此異，不知真偽。

十六、□後二・三九・九片、□粹一五三九片、□粹一五四○片、□前四・四二・五片。

十七、此器一九七五年出土於北京市房山縣琉璃河第二五三號墓，同出尚有一簋、一盉與此同銘。七十年代在遼寧省喀左出土的一批窖藏銅器中，亦有一簋與此同銘，錄於此。

十八、甲骨文作：□拾一一・一七片、□前六・二一・六片、□乙二八○三片、□乙二八九九片、□佚一片。

十九、二祀邲其卣見於《商周金文錄遺》(簡稱錄遺)二七四，現藏故宮博物院。

二十、王國維說：『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見《觀堂集林》卷三〈說珏朋〉)按，前聞陝西省扶風縣西周墓葬中所出土的實物，確系五貝為一串，同出二串，應是一朋之數。可見王說不誤。

二十一、太師小子師望鼎，在三代、憙齋、周金、吉文、大系中均直稱作師望鼎，惟小校稱為師望作皇考宄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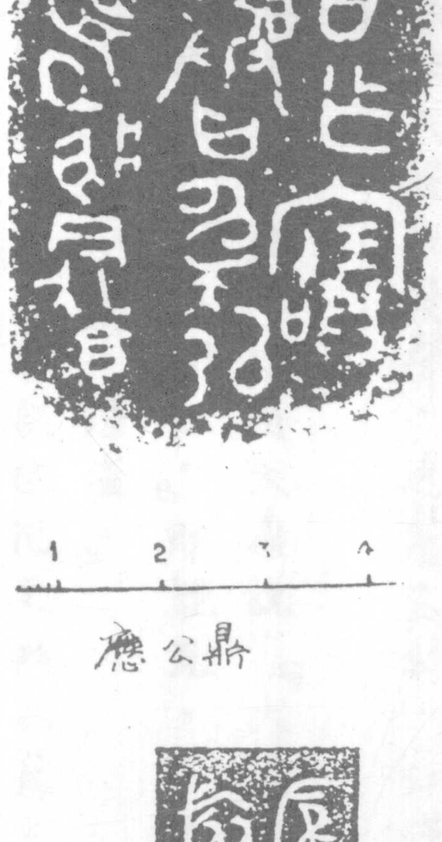
二十二、小子省卣，吉文稱作甲寅卣，三代、《貞松堂集古遺文》(簡稱貞松)稱為小子相卣。

封簋見於攈古、從古、《兩罍軒彝器圖釋》(簡稱作封敦)；吉文稱為艾敦；《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叫作艾伯彝；憙齋稱為彝敦；小校稱為騎敦；《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稱為彝敦，為同銘另一器；《商周彝器通考》(簡稱通考)稱作戕簋，又稱為肄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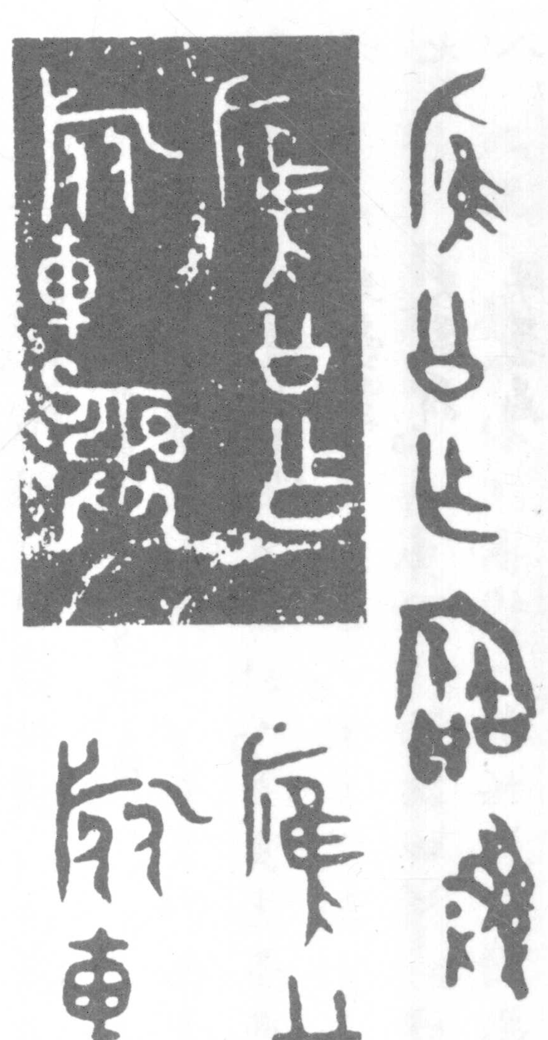
二十三、賢簋傳世三器，見於三代者，一、二兩器蓋器均有銘文，三器僅一銘。五十年代，上海市博物館從廢銅中揀選出一件半賢簋(二蓋一器)，正是吳大澂憙齋所收二器，亦即三代一蓋和二器蓋器。現台灣故宮亦藏有一件賢簋，著錄於善齋、大系、小校、善齋彝器圖錄等書，但其銘文字體呆滯無生氣，應是仿一蓋銘文之偽作。器物造型也極為可疑，雙耳與一般西周器不同，似春秋時代盛行的樣式，紋飾亦與上海市博物館藏器不同，故不予採用。

二十四、今本說文作『從弓幵聲』。本文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所改。據朱說『枅、幵亦一聲之轉。』





應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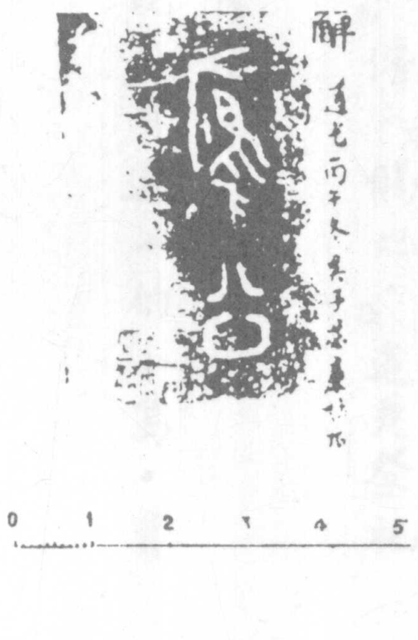




蓋



器



觶

康王

比起成王來，康王時代的史料少得多了，見於《書序》的只是：「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共三篇，但《畢命》已亡佚。漢人所謂冊命霍侯，當是成王時事，已詳本書卷二《成王》篇。

康王也是自稱。《詩・昊天有成命》說：「成王不敢康，」而康王居然稱康了。《詩・執競》說：「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可見周朝是把康王與成王相匹配的。毛萇傳解爲「成大功而安之，」是完全錯了。（此說自宋代歐陽修《詩本義》始發生，朱熹《詩集傳》采其說。）《史記・周本紀》說：「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竹書紀年》也有這個說法。《左傳・昭公九年》說：「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又《昭公二十六年》說：「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又《定公四年》講到分物給魯公、康叔、唐叔時說：「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說明在周王朝建立以後，武王、成王、康王三朝，都曾經進行過大封建。《左傳・昭公四年》說：「康有酆宮之朝，」不知在何時，僞本《竹書紀年》列於康王元年，顯然是錯的。太公呂望墓表引《紀年》：「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北堂書鈔》卷十八引《紀年》說：「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在成王顧命時，執政中已經沒有太公，大概已因年老告退了。但提到齊侯呂伋，可證明太公並未封齊

侯。《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說：「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燮父就是晉侯。

揚雄《法言・孝至》說：「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劉向《列女傳・魏曲沃婦》說：「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王充《論衡・謝短》說：「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詩作。」《漢書・杜欽傳》說：「佩玉晏鳴，關雎嘆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李奇注：「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嘆而傷之。」《後漢紀》楊賜說：「昔周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晉張子並《誚青衣賦》說：「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性不雙侶。願得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這些漢代及以後的經學家都說康王好色晏起，使周道逐漸衰微，但沒有說清楚康王的后是誰。《論衡》所說：「康王德缺于房，」是指房中，所以《關雎》等詩都是房中樂。《國語・周語》說：「昭王娶于房曰房后，」是生穆王的。但今本《竹書紀年》則在成王三十三年說：「命王世子到如房逆女，房伯祈歸于宗周，」當是想依託《國語》而搞錯了朝代。

總之，康王時的文獻資料不多，但也可以看到康王的後期，周王朝已經在衰落下去。

從銅器銘文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康王前期曾封建過一些諸侯，晚年則曾進行較大的戰役。康王的在位年數，許多記載都說是二十六年。

現將可靠的銅器銘文列於下：

一、盂爵

二、高卣蓋

三、大保方鼎　大保鴞卣

四、成王方鼎

五、作冊大鼎

六、王壺蓋

七、史獸鼎

八、半獸鼎

九、樹簋

十、庯鼎

十一、大史昏甗

十二、□作宗室簋

十三、□冊鼎

十四、備鼎

十五、緐爵

十六、白害盉

十七、害鼎

十八、匽侯旨作父辛鼎

十九、匽侯旨作又始鼎

二十、魯侯獄鬲

二十一、魯侯爵

二十二、魯侯尊

二十三、俎侯夨簋

二十四、井侯簋

二十五、燮簋

二十六、史䟒簋

二十七、潛伯畐鼎

二十八、奚尊

二十九、二十三祀盂鼎

三十、二十五祀盂鼎

三十一、弔像方尊　弔像方彝

三十二、乙未鼎

三十三、奢簋

三十四、曆鼎

一　盂爵　四行二十一字

佳（唯）王初桒（祓）于成周，王令（命）盂寧[1]弃（登）[2]白（伯），賓[3]貝，用乍（作）父寶[4]陾（尊）彝[5]。

意譯為：

那是王初次在成周舉行祓除禮的時候，王命令盂去問候登伯，贈送給盂貝，用來做父親的寶器。



盂爵

注釋：

1. 寧從寍聲，《說文》：「寍，安也。」古書多作寧。此用為動詞，是問安之意，也就是問候。《詩・葛覃》：「歸寧父母，」是女子出嫁後，回去問候父母。後世因以歸寧為婦人回母家。其實寧字通用於一般問候。

2. 弃字像兩手捧豆，登進之形。《說文》有弄、弃兩字而無弃字，是錯的。此銘弃伯是人名。弃有時用作鄧國之鄧，在今河南省鄧縣，曼姓。此問候的不知是否這個鄧國之君。

3. 《說文》：「賓，所敬也，從貝穷聲。」徐鍇《說文繫傳》說：「貝者贈賄好貨。」這個解釋是對的。賓客的賓，本來只作㝐，像人在屋內形，此從貝完聲的字，應是贈賄的本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說：「古人以為賂字，」這是不懂得賓字本義的緣故。

4. 此處說「賓貝」，即是贈貝。

5. 父下似有脫字。彝字應在陾（尊）字下，此移至三行末，銅器銘常有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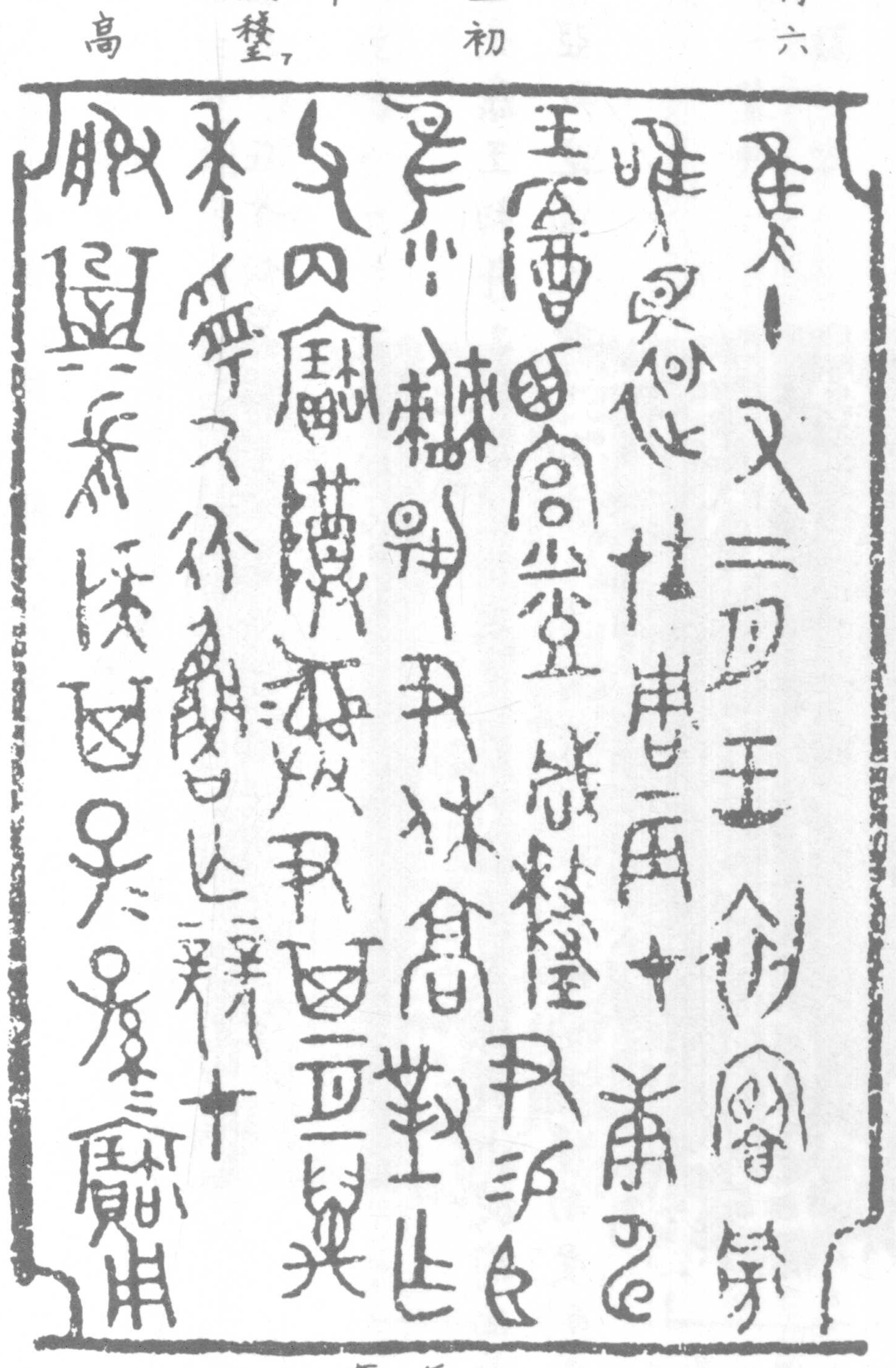
說明：

此說王初桒，應是周王即位不久。盂當與鑄造二十三祀和二十五祀兩個盂鼎之盂為一人，但不可能是昭王初年，因盂在二十三祀及二十五祀已任要職，不可能反而被派去作問候的工作的。因此，可定本器為康王初期，再隔二十餘年，始任要職。

二．　高卣蓋　亞字中七行六十五字

亞[1]

佳（唯）十又（有）二月，王初饔[2]（祼）旁[3]，唯還，在周[4]。辰才（在）庚申，王酓[5]（飲）西宮，登[6]（烝），咸釐[7]（釐）。尹易[8]（錫）臣隻[9]、㮚[10]（僰），䚄（揚）尹休，高對[11]，乍（作）


高卣

父丙寶陾（尊）彝。尹其亙[12]萬年，受氐（厥）永魯[13]，亡競，才（在）服[14]。㠱長犺[15]，其子＝孫＝寶用[16]。

意譯為：

這是在十二月，王第一次去旁舉行祼祭，回來，在周都。庚申這一天，王在西宮舉行飲酒禮，烝祭，都受賞賜。尹賞賜了臣（高級奴隸）叫作隻和僰。贊揚尹的好意，高對着，做父丙的寶器。尹將延續萬年受這永遠的福祐，在事業上沒有人能比得上，亞㠱侯犺，子子孫孫寶用。

注釋：

1. 此銘均包括在亞字內，銅器銘文常有此例。

2. 饔字音饙，《說文》作登，「豆飴也。」《方言》十三：「餽謂之餹，」《廣雅・釋器》：「餹謂之餽。」《倉頡解詁》：「餽，飴中著豆屑也。」在周初器銘中用作祭名，如：麥尊：「迨王饔葊京」；士上尊：「唯王大龠于宗周，征饔葊京年」；呂鼎：「王饔于太室」等均是。當讀為祼，《說文》：「祼，灌祭也。」《詩・文王》：「祼將于京，」即「饔葊京」之事。《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即「饔于太室」。按：從宛聲之字，如惋、腕、晼、琬等，並烏貫切，而祼和灌並與貫字同音，音極相近，可以通假。

3. 旁在其它銅器銘中均作葊或葊京，可見此器時代較早。旁即「侵鎬及方」（註二）之方，鎬稱鎬京，或作葊，方亦可稱葊京。周朝有兩個鎬，原來的鎬，應在北方，所以獻

司徒鎛說：「北征葊。」到了文王營豐邑，武王新建的鎬京，則就是後來的宗周，葊京應即宗周的一部分。

4. 這個周，既非宗周，也非成周，應即王城。上面說「饔旁」，下面說「唯還，在周」，可見旁和周不在一起。因王城與成周緊鄰，而旁在宗周，這是由宗周回來到周的。

5. 酓字從厂畬聲，當即《說文》厱字，「石地也。」此處讀為歙（飲），指舉行飲酒禮。

6. 登見於盂鼎與段簋，也作㠱，讀如烝，此處為祭名。姬鼎（註三）「用㠱用嘗」，作㠱，即烝嘗之祭。

7. 此字應作䊷，從玉𠭯聲，通釐。《詩・江漢》：「釐爾圭瓚，」傳：「賜也。」這是祭祀後的賞賜。

8. 此尹當即太保召公奭，作冊大鼎說：「大揚皇天尹太保室」可証。

9. 隻即鷦字，《說文》：「鷦鷯也。」即鷦鷯，一名工雀，是一種比麻雀還小的小鳥。實當與雀同字，《字林》：「鷦，澤雀。」

10. 㮚即僰字，古文字中人字往往把足形也寫出來。

11. 此說：「揚尹休，高對，」等於說高對揚王休。銅器銘文有時只說對，如邢侯簋說：「對，不敢䉵。」《廣雅・釋詁四》：「對，揚也。」

12. 《說文》：「亙，竟也。」從舟，但恆字古文作亙，則從月字的古文。古文字亙從月，《詩・天保》：「如月之恆，」可見亙本應從月。

13. 魯《說文》解為「鈍詞」，金文作為嘉美福祐之詞，如屯魯、魯休等。

14. 《詩・烈文》和《抑》都說：「無競唯人」；《執競》說：「無競唯烈」；《桑柔》說：「秉以無競。」無競與有競相對，毛萇在《抑》的傳裡說：「無競，競也。」把無字作發

語詞，是錯的。《詩．蕩》說：「曾是在服，」傳：「服，服政事也。」

15. 長字當為侯字的摹誤。這也是異侯亞疑族，但因把亞字包在全部銘文之外了，所以這裡只說「異侯疑」。

16. 「子＝孫＝寶用」一類套語，在青銅器銘中，這時開始出現了。

說明：

此說：「王初饔旁」，可見也是康王初年。錫高以臣者是尹，就是太保奭，從前燕國許多器中，可以常看到異侯亞疑這個氏族，那末，高可能也由燕國的關係而受到尹的賞賜的。

三、大保方鼎　一行三字

　　鴞卣　一行三字

大（太）僳（保）盄（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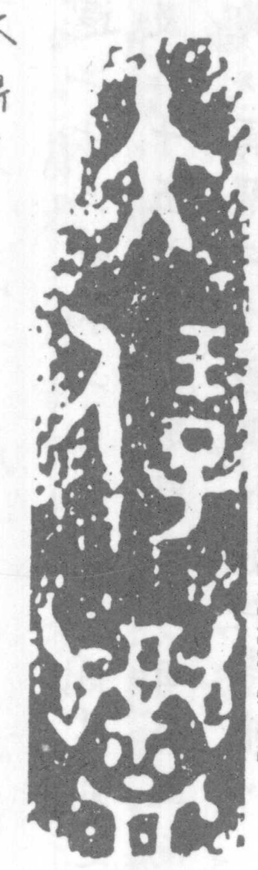
太保在康王初期曾鑄很多銅器，詳見後作冊大鼎。

四、成王方鼎　一行三字

成王䵼（尊）。



成王鼎



鴞卣



大保方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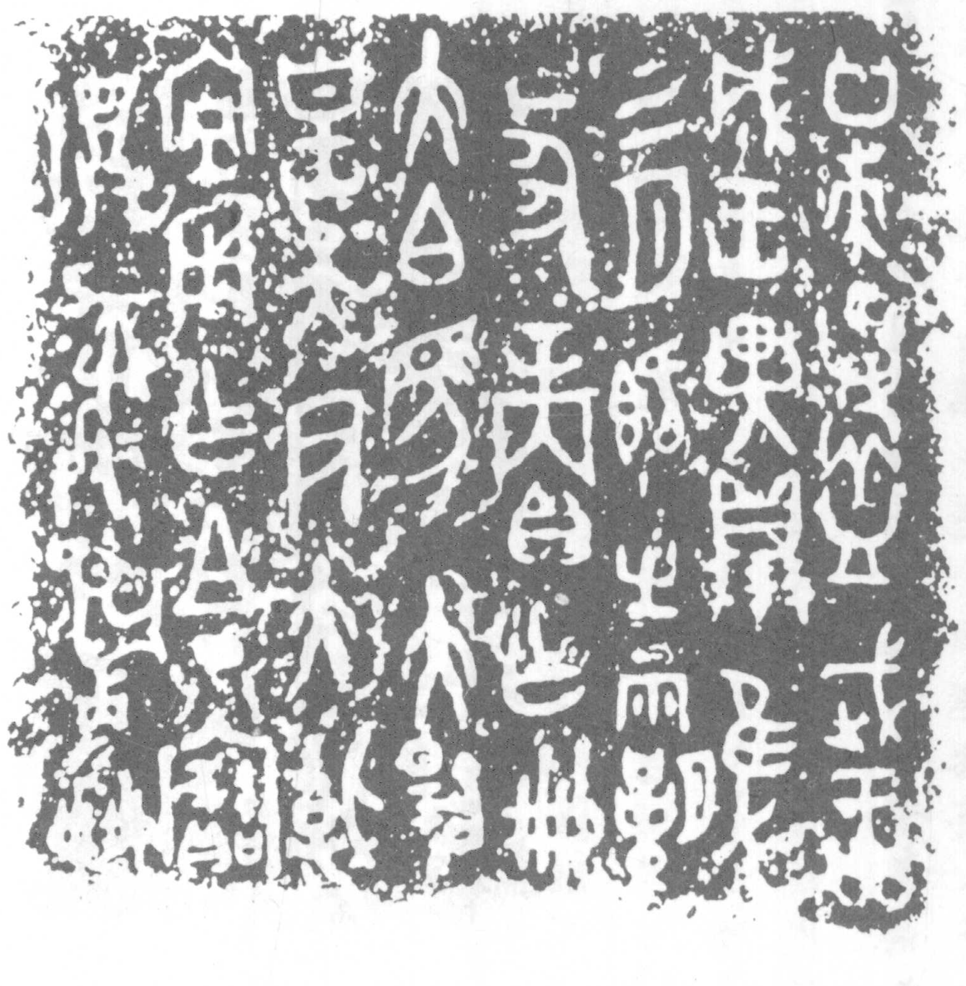
此當是太保所做祭成王器，見下作冊大鼎。

五、作冊大鼎　四器[1]　八行四十一字　其中一器四十字

公來盄[2]（鑄）武王成王異鼎[3]。隹（唯）三月既生霸己丑[4]，公賞（賞）乍（作）冊大白馬，大覭（揚）皇天尹[5]大僳（保）室[6]（胙），用乍且（祖）丁寶䵼（尊）彝。雋冊冊[7]。

意譯為：

公來鑄武王和成王的附耳鼎。那是三月既生霸己丑日，把白馬賞給作冊大。大稱揚最大的尹，太保的賞賜，用來做祖丁的寶器。雋冊



作冊大鼎二



作冊大鼎一

氏族。

注釋：

1. 共四器。《三代吉金文存》第一器在第四行脫公字。除二、三兩器行款俱同外，一、四兩器行款都不同。此據二、三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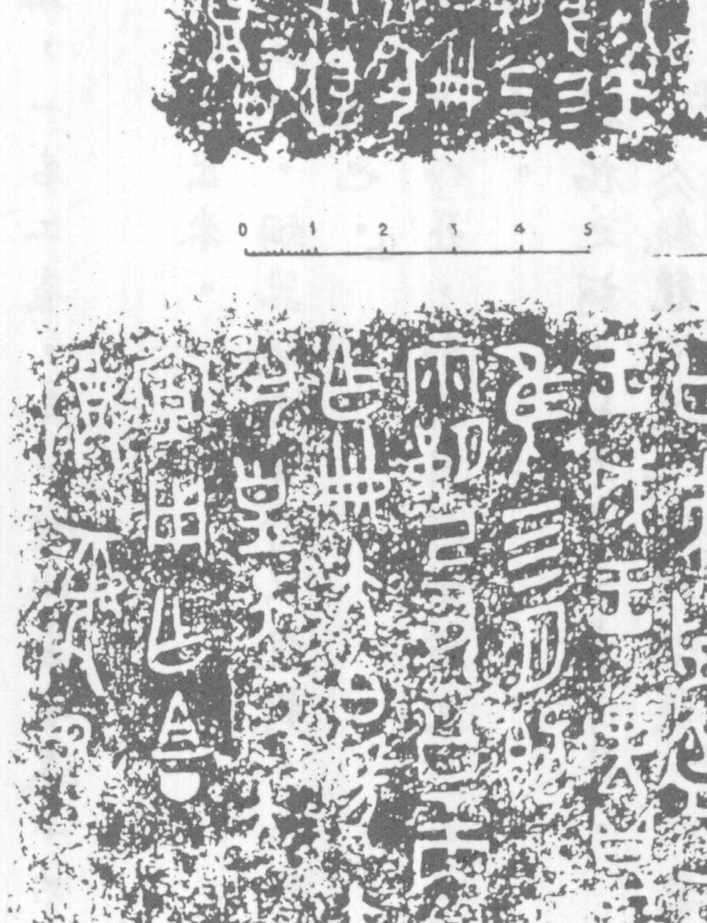
2. 公來是指召公的來，下文公賞同。認為是公的名字是錯的。

3. 異通翼，指附耳的方鼎。《史記．楚世家》：「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翮亦作融，同，音歷。」這裡指的是相傳為夏代鑄的九鼎，三個是鬲形的空足鼎，六個是附耳的方鼎。《爾雅．釋器》：「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者謂之鬲。」釴即是翼，鬲即是翮。

4. 西周時常用既死霸、既生霸等名作為記日的名稱。《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曆．世經》說：「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才對。霸（魄）既是朏，每月二日或三日月魄始生，到望為止，是既生霸（魄）。由望以後，魄開始死，到朔為止，是既死霸。前人多誤解，詳卷四下作冊矢令簋注。此三月既生霸己丑當是三月望。按：康王三年周正三月為甲戌朔，己丑



作冊大鼎三



作冊大鼎四

為十六日，此鼎所記召公賞白馬之事，疑當在康王三年。

5. 皇天尹是指太保在此時正作尹，天字通大，大尹是尹中最大的，尹通君，召公早就是尹，所以周公稱他為君奭。大尹等於大君，《易．師》上六說：「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大君在奴隸制王朝中，除王以外，地位是最崇高的。皇是稱美之詞。

6. 室為位宁之宁和階除之除的本字。位宁之宁的原始象形字作[image]，像堂屋四面有階省作𡧍，與宁形相近易混。也稱為除，除與宁只是聲調不同罷了。《說文》：「除，殿陛也。」《漢書．蘇武傳》：「扶輦下除，」注：「謂門屏之間。」又《漢書．王莽傳》：「自前殿南下椒除，」注：「殿陛之道也。」《爾雅．釋宮》則說：「門屏之間謂之宁。」孫炎注「人君視朝所宁（佇）立處也。」可見除與宁是一字。《禮記．曲禮上說：「天子當宁而立，」應在殿陛之上，而臣下則佇立在堂下，有固定的位置，所以稱為位宁。位宁也作位著，著是宁的假借字。

宁與除又音轉為阼，《大戴禮記》有《武王踐阼》篇，《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踐阼而治。」踐阼和當宁而立是同樣的事。《說文》：「阼，主階也。」漢以後注家都說阼階是東階，是錯的。天子南面而立，應在正中，是不應在東階之上的。

金文室字，是從宀𡧍聲，宁為宮室的一部分，所以從宀。室字假借為作，如：鼎銘：「窐儥室父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四十七頁），即作父丁之類。此銘則假借為胙，《國語．齊語》：「反胙于絳，」注：「賜也。」《左傳．隱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

7. 雋就是巂字，甲骨文雞字所從的隹，有時畫出雞冠形可証（註三）。巂即雞字，像雞在內上，後來下加口作㕯。《說文》解巂為周燕，是錯的。燕自有象形字，與此無涉。

雋冊為氏族名，可見作冊大是作冊世家。

說明：

此器記載了召公到周都來鑄武王與成王異鼎的事，當在康王初期，從曆法推考，可能是康王三年。所做成王鼎，現尚存在，見上器。可惜已流落國外了。據《墨子・耕柱篇》說夏鼎是「四足而方」，《史記・楚世家》稱「三翮六翼」，所謂六翼，就是附耳的方鼎，那末，召公所鑄的異鼎，就是模仿夏鼎的。西周初年，把夏鼎捧為至寶，成王至定鼎郟鄏，所以奴隸主貴族的頭頭們，往往把鑄方鼎為重器。今見太保鼎與成王鼎，形式裝飾，如出一型，可見一時風尚。

六　王壺蓋　二行五字

王鑄（鑄）。

王匕祀。

附錄：

一、王簋　一行五字

王乍（作）又觜䵼彝。

二、王乍母癸簋　一行五字器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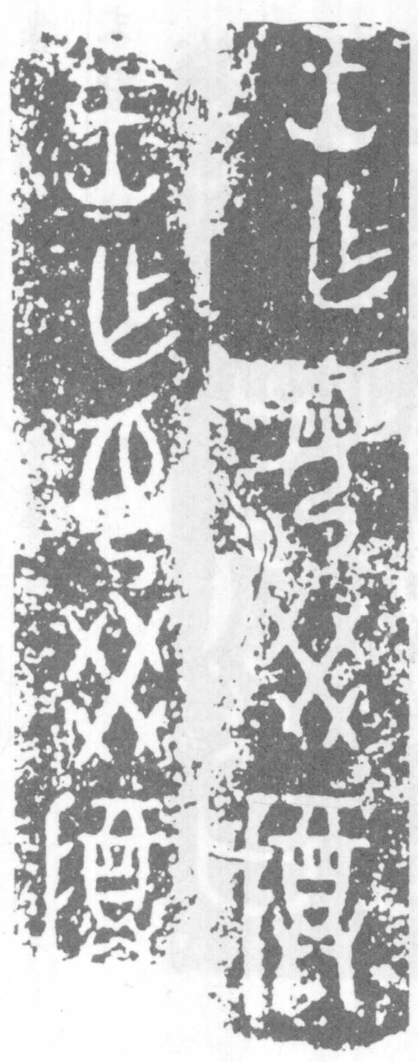
王乍（作）母癸彝。



王乍又觜䵼簋



王壺蓋



王乍母癸簋器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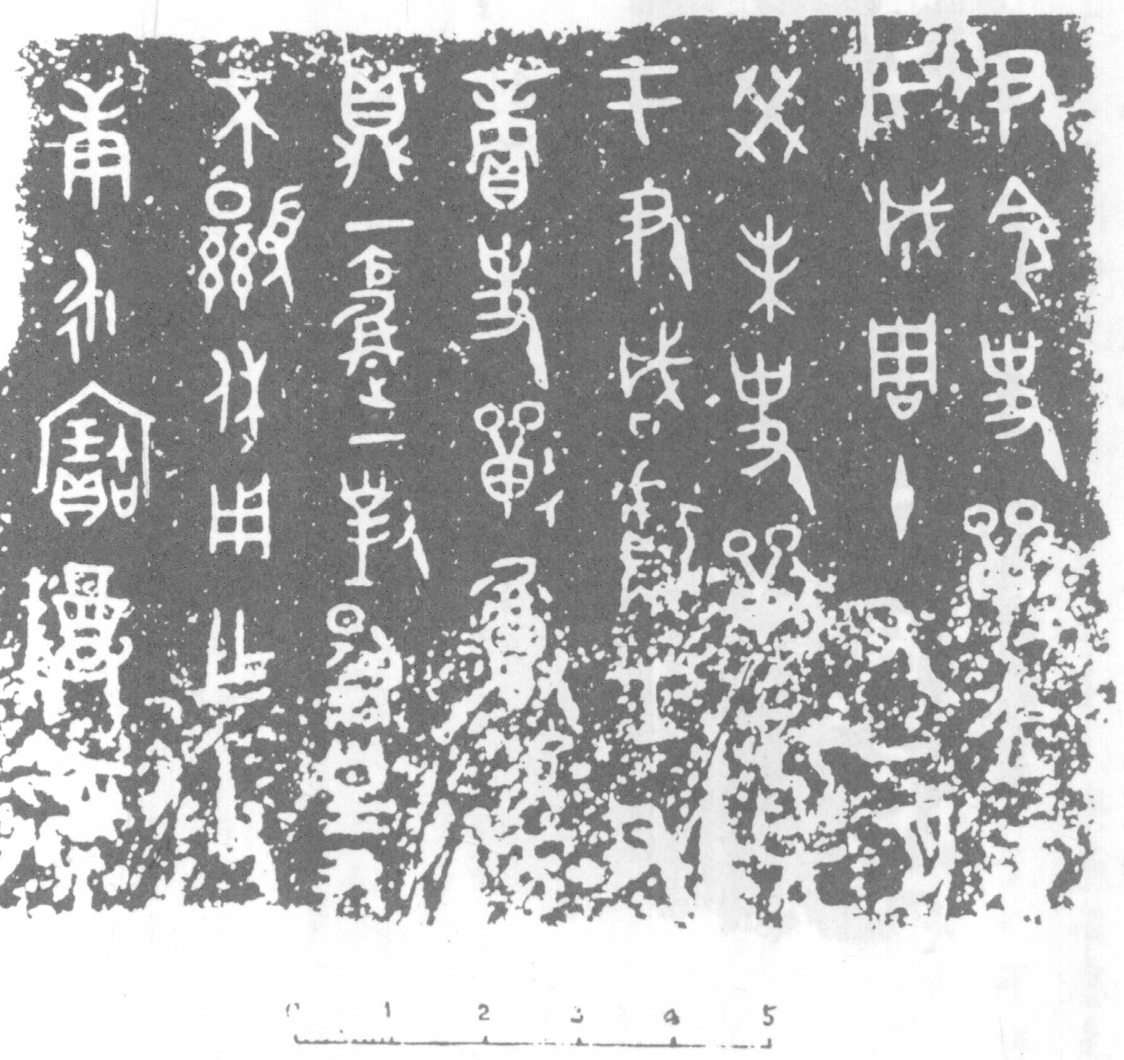
以太保鼎云：「太保鑄」例之，此當為康王七年時器，附此。

七　史獸鼎　八行五十字

尹令（命）史戰（獸）立工（功）[1]于成周。十又（有）一月癸未，史戰（獸）獻工（功）[2]于尹。咸獻工（功），尹賞（賞）史戰（獸）𠨘[3]，易（錫）方鼎一、𠫑（爵）[4]一。對𩁹（揚）皇尹不（丕）顯休，用乍（作）父庚永寶隮（尊）彝。

意譯為：

尹命令史獸到成周來施功。十一月癸未，史獸向尹獻了功。獻完功之後，尹賞給史獸福，賞給他一個方鼎一個爵。對答並稱揚皇尹的休美，用來做父庚的永久的寶器。



史獸鼎

注釋：

1. 立工等於立政，是建立工作。工通功，如土功，就是土木工程之類。
2. 《詩・泮水》：「不告于訩，在泮獻功。」《周禮・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
3. 𠨘字像手持畐形，畐字為酒尊之有流可以灌酒的器，用以祭祀，把酒灌在神示上就是福。甲骨文此字常見（註四）。毓且丁卣說：「歸福于我多高咎（舅）」，福字作禮，右邊偏旁就是𠨘字。我方鼎說：「遣福二柰貝五朋」，福字作[illegible]，右邊偏旁，則像兩手捧畐。

福本像祭神，後來引申為把祭祀的東西送給別人，使別人共同受福祐之意。因此福字既有福祐的意思，也有送給人和送人的禮物等意。上引器銘中，「歸福」和「遣福」，就是送人禮品的意思。《易・晉》六二：「受茲介福」，說受，就是有人賞賜的。此銘的𠨘，就是指下面的方鼎和爵而言。

4. 𠫑字從止從鬲，鬲即是爵的象形字，上像柱，中像流，下像爵腹與爵足。從止，止是足形，代表人在行走。古代舉行飲酒的典禮時，用爵來酌酒，依次序來使人飲，稱為「行爵」。鬲本義當是行爵，此處仍當酒器的爵講。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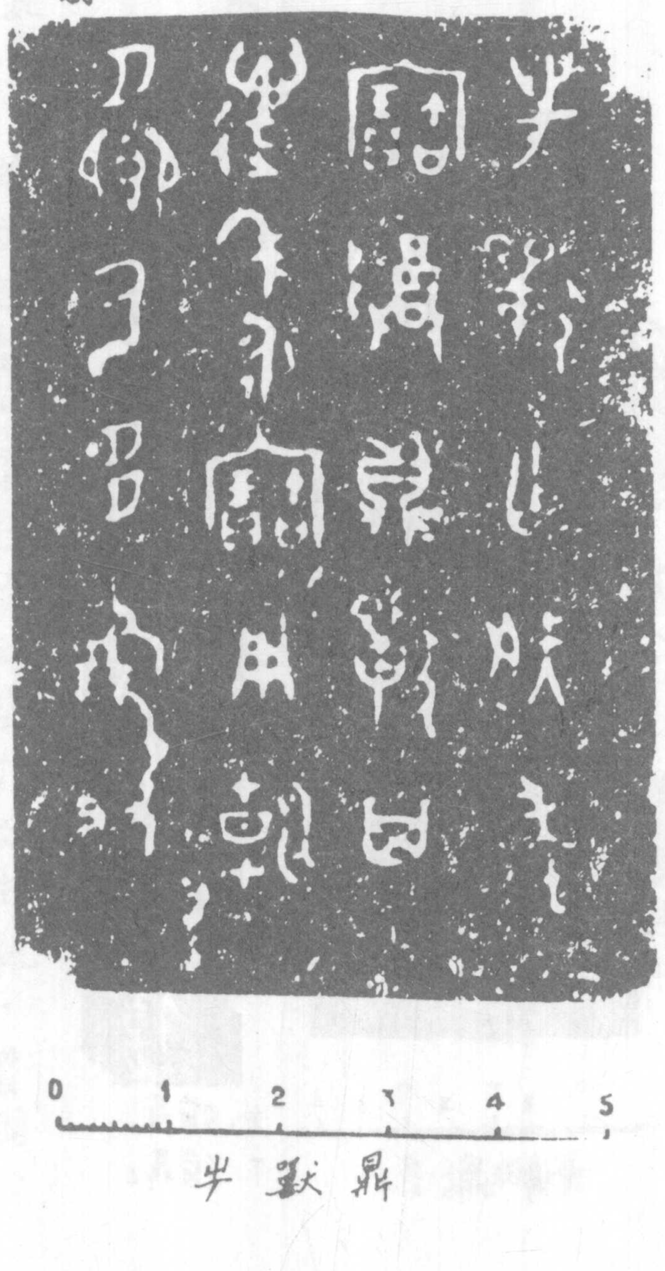
這裡的尹，也應該是召公，史獸稱他為皇尹，與作冊大鼎稱他為皇天尹正相同。

八、𢀖獸鼎　四行二十二字

𢀖（坒）戰（獸）乍（作）朕考寶隮（尊）鼎。戰（獸）其邁（萬）年永寶，用朝夕鄉（饗）氏（厥）多倗（朋）友。

意譯為：

坒獸做我的父親的寶鼎。獸一萬年永遠寶藏，用來早晚和許多朋友宴會。



𢀖獸鼎

注釋：

𢀖當即坒字。

說明：

此與史獸疑為一人。

九　㫃鼎　三行十五字

□卯尹商（賞）㫃貝三朋，用乍（作）□父丁隮（尊）彝。



㫃鼎

注釋：

彥應從弓。

說明：

此銘中亦作尹，疑即召公。

十　樹簋（註五）　二行十三字

大（太）保（保）易（錫）氏（厥）臣[1]樹[2]（剖）

金，用乍（作）父丁障（尊）彝。

意譯為：

太保把銅賞給了他的臣樹，

用來做父丁的祭器。

注釋：

1. 臣的最初意義是家內奴隸，由于奴隸主統治者常派他們的親信的奴隸辦事，因此他們地位很高，成為職官之名，在銅器銘文裡，這兩種用法是同時存在的。

2. 樹字應從刀棓聲，當讀為剖。棓即杯字，但中從=，在商周文字中常以=代表金屬，杯既可用木製，亦可用銅製，所以既從木，又從=。



樹簋

說明：

此為太保錫金而作，也可能在成王末期，姑置於此。

十一　太史昝甗　三行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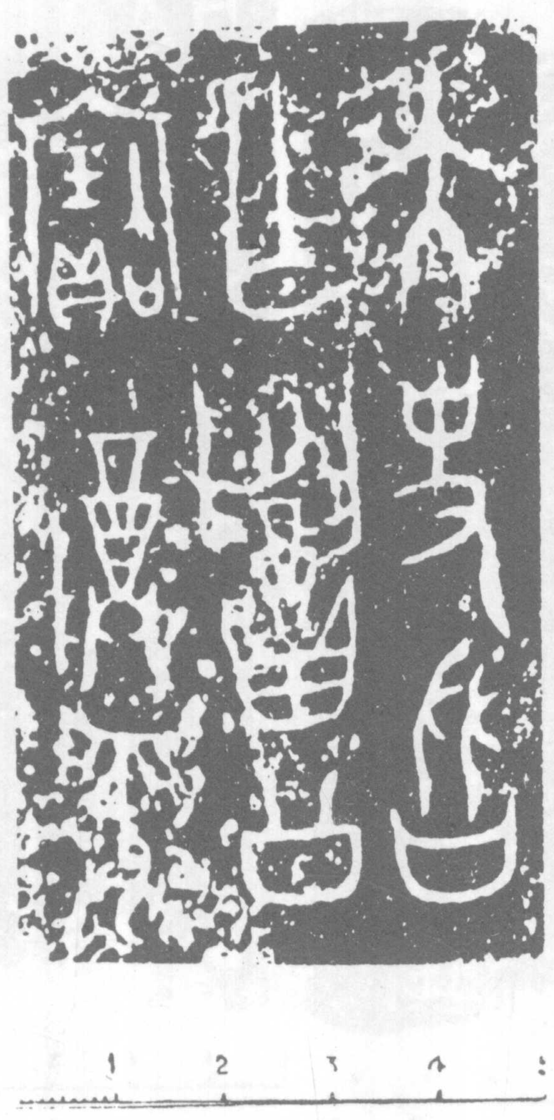
大（太）史昝（友）

乍（作）𩰫（召）公

寶障（尊）彝。

注釋：

太史友，官名，見《書・酒誥》。此當是召公之子在衛國作太史友。詳見成王時余簋。



太史昝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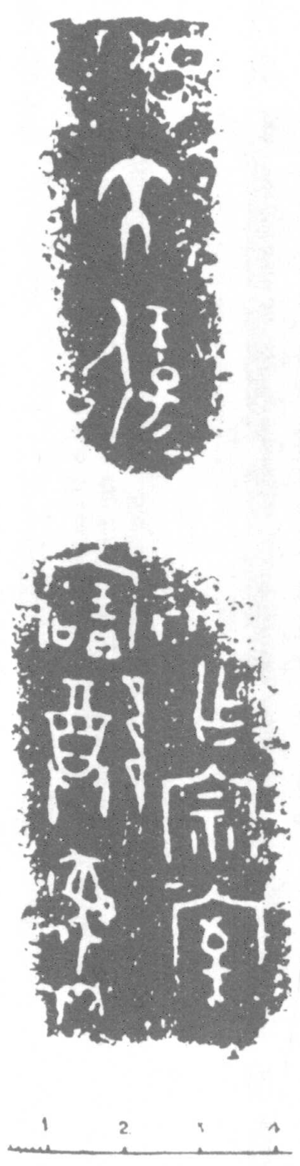
此器像召公死後所做，知在康王時。

十二　□乍宗室簋　壁二字器底二行七字

大（太）保（保）[1]　（上二字在器壁）

□乍（作）宗室[2]

寶障（尊）彝。



□乍宗室簋

注釋：

1. 此太保係氏族徽號。

2. 《詩・采蘋》：「宗室牖下」，毛萇傳：「宗室大宗之廟也。」

十三　□冊鼎　上二行六字下二字

□冊乍（作）寶

障（尊）彝。

大（太）保（保）

說明：

冊字左旁一字未晰。

十四　備鼎　上二行四字下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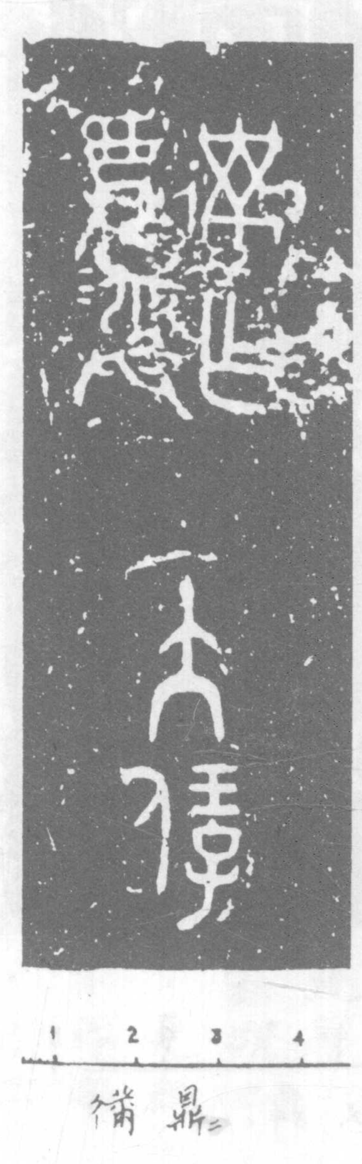
備乍（作）

奠（尊）彝。

大（太）保（保）

注釋：

備字當從彳葡聲。



備鼎二



上，備鼎一

下，備鼎二



□冊鼎

附錄：

蘄勾戟　一面二字一面一字

大（太）保（保）

蘄

十五　䜌爵　三行九字

䜌（和）乍（作）𩰫（召）

白（伯）父辛

寶障（尊）彝。

注釋：

此召伯父辛，不是召公奭，應是召公之長子，為第一代燕侯，所以匽侯旨鼎只稱父辛。

十六　白害盉　二行十字器蓋同[1]

白害[2]（憲）乍（作）𩰫（召）白（伯）

父辛寶障（尊）彝。

注釋：

1. 器銘白字在第二行。





上，右下　蘄勾戟



䜌爵



伯害盉（器）



伯害盉（蓋）

2. 寓字本像頭上戴盔一類的東西。憲字應從心寓聲。《說文》脫寓字，而說憲字是從心從目害省聲，是錯的。

十七 寓鼎 六行三十九字[1]

隹（唯）九月既生霸辛酉，才（在）匽（燕）。侯[2]易（錫）寓（憲）[3]貝、金，揚（揚）侯休，用乍（作）嚻（召）伯父辛寶𨺅（尊）彝。寓（憲）萬年子=孫=寶光用大（太）僳（保）。

意譯為：

那是九月的既生霸辛酉的一天，在燕國。燕侯把貝和銅賞給憲，稱揚侯的休美，用來做召伯父辛的寶器。憲一萬年子子孫孫作為珍寶和光榮來用它。太保氏。



寓鼎

注釋：

1 本器銘見於《周金文存》卷二補遺者，還有很多字未剔出。

2. 侯即是燕侯。

3. 寓即上器銘中之伯憲。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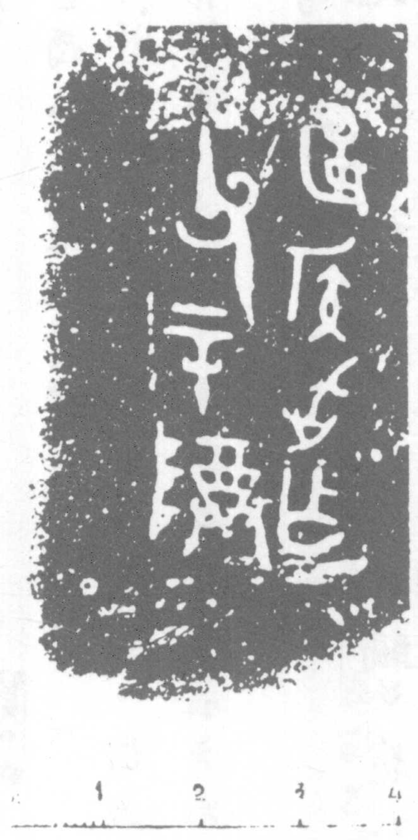
龢爵、伯寓盉與此鼎都說召伯父辛，可見他們都是召伯父辛之子，與燕侯應是兄弟。此器說：「在匽」，可見伯憲是繼承召國的一支的，不過暫時來燕國罷了。可與下匽侯旨鼎參看。

十八 匽侯旨乍父辛鼎

匽（燕）侯旨乍（作）父辛𨺅（尊）。

說明：

匽侯旨非第一代燕侯，因尚有一鼎云：「初見事于宗周，」跟邢侯簋之為始封之君的辭例是不一樣的。如是召公之子而封於燕，應在成王時，召公長壽，至康王初年還在朝，而匽侯旨鼎卻說：「作父辛尊」，是他的父親已死。龢爵、伯憲盉和憲鼎都說召伯父辛，那末，匽侯旨應與龢、憲為兄弟。召伯父辛應是第一代燕侯，當時的禮制有所謂「別子為祖」，匽侯旨是承繼匽侯這一宗的，所以只說父辛而不說召伯了。龢、憲等則是繼承召國的宗，即太保氏，所以說召伯父辛。



匽侯旨乍父辛鼎

十九 匽侯旨乍又始鼎 四行二十二字

匽（燕）侯旨初見事[1]于宗周，王賁（賞）旨貝廿朋[2]，用乍（作）又（有）始[3]（姒）寶𨺅（尊）彝。

意譯為：

燕侯旨第一次因事到宗周來朝見，王賞給旨貝二十掛，用來做有姒的寶器。



匽侯旨乍又始鼎

注釋：

1. 見事詳見前卷二下珉鼎。

2. 廿字作卄，當係‖形之演化。數字本為算籌形，一、二、三、亖為橫，|、‖、|||、||||為縱，作U、UU、UUU形的寫法當是後起的。《小屯・乙編》九二一片卅字刻作卌，是另一種變化。

3. 始在銅器銘文中常用作女姓的姒，有時就寫作始。從㠯，就是隸楷以字的本字，隸楷的以字，小篆原作佀，實際是似字。又始合文，又就是有字。有姒疑是匽侯旨的母親。

二十 魯侯獄鬲 三行十三字

魯矦（侯）獄[1]乍（作）彝，用高（享）䵼[2]氏（厥）文考魯公[3]。

意譯為：

魯侯獄做這件彝器，用來煮東西祭他的文考（死了的父親）魯公。



魯侯獄鬲

注釋：

1. 獄音思，《說文》：「司（伺）也（註六），從犾臣聲。復說獄司空。」《史記・魯周公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煬公。」按：熙字也從臣聲，與獄字通，可見魯侯獄就是魯公伯禽的兒子魯煬公熙。

2. 䵼字音商，《玉篇》：「煮也。」此說高䵼，《詩・我將》說：「我將我享，」䵼即將字。

3. 文考魯公即魯公伯禽。

說明：

《史記・魯周公世家》魯公伯禽無在位年數，集解引皇甫謐說：「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這個說法是以成王在位三十年作根據的。今從成王在位二十八年說，則如果伯禽在位四十六年，就是康王十八年；如果確是康王十六年卒，則是伯禽在位僅四十四年。但不管伯禽卒在十六年或十八年，考公既只有四年，煬公就應與康王同時。因據二十五祀盂鼎，康王至少在位二十五年。

這是與塱鼎同時出土在寶雞的一群西周早期青銅器之一

二十一　魯侯爵　二行十字[1]

魯厌(侯)乍(作)𡨦[2](觚)，用隩(尊)臬[3](臬)鬯甹[4]盟[5]。

意譯為

魯侯做這個觶，用來放置祭父親廟裏的鬯酒和甹禮、盟禮。



魯侯爵

注釋：

1. 此銘應分兩截，讀為：「魯侯乍觚，用尊臬鬯甹盟。」
2. 𡨦字從𡨦像斝形(有兩柱有流)，從氏聲。此字亦見於《殷虛書契前編》卷六，三十四葉五片：「……貞王㞢(有)舌𡨦」，作𡨦，氏聲極明顯，此銘氏作丁，類丁字，筆畫微譌。孫海波《甲骨文編》把𡨦隸定作𣪘是錯的，鼎上是兩柱，明是斝的象形。𡨦字即篆書觗字。《說文》：「觶，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從角單聲。觗，觶或從辰。觗，禮經觶。」《儀禮．燕禮》鄭玄注說：「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鄭玄《駁五經異義》說：「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可見觗字漢代已不通行，許慎、鄭玄並由禮和古書才認識這個字。斝的象形字只畫一柱，是由於斝的鋬(即把手)在兩柱之間，爵由於鋬在一柱下，所以象形字只畫一柱，但兩者形極相近。篆文已經不認識這種象形字，所以都誤從角。觴字本像爵形而加昜聲，觗字本像斝形而加氏聲。由觴字的古從爵形，則從斝形氏聲的字，定為後來觗字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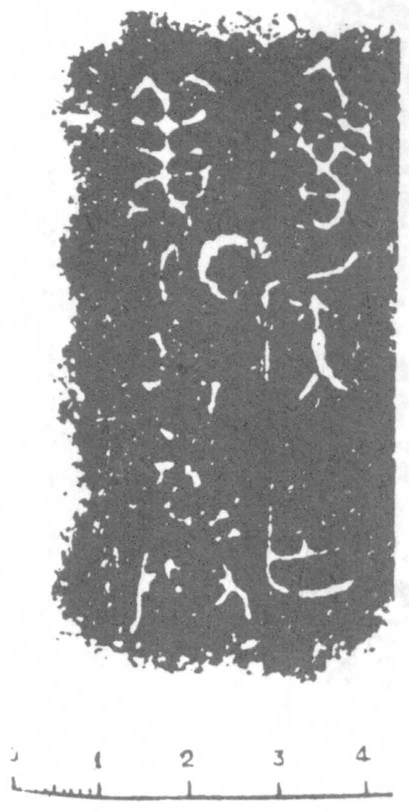
這裡說：「魯侯作觚」，應是器名。令此器是爵而無柱，前人多以為角。細審似本是附柱，柱折後被磨平者。
3. 臬當即臬字，從東與從木同，𣡕禹(註七)的𣡕字從棘，也是一字。此銘說：「用尊臬鬯」，臬應讀如埶，《書．舜典》：「格于藝祖」，馬融注：「藝，禰也。」《周禮．甸祝》：「禰亦如之。」鄭司農云：「禰，父廟。」這是說：用來放禰廟祭祀用的鬯酒。
4. 甹即甹字，《說文》從丂從由，未詳。今按：字應從甾。甾變成甹，等於從甾的虛字，金文常作𠾁。甹字在此通聘，指舉行聘禮。
5. 盟是會盟之禮。

說明：

此魯侯疑與魯侯獄為同一人。

二十二　魯侯尊　二行六字

魯侯乍(作)姜亯(享)彝。



魯侯尊

注釋：

姜指姜氏，不知是魯侯的母，還是妻。

二十三　俎侯矢簋　一百十六字　十二行存

隹(唯)三(四)月，辰才(在)丁未，□(王)[1]眚(省)珷王成王伐商圖[2]，徃[3](誕)眚(省)三(四)或[4](國)圖[5]。王卜于俎[6]入土南□[7]。王令(命)虞[8]侯矢曰：「郭(遷)侯于俎。」易(錫)𨱵[9]鬯一卣。商(賞)𧶛(甗)[10]一□[11]，彤弓[12]一，彤矢百，旅弓[13]十，旅矢千[14]。易(錫)土：氒(厥)川(甽)[15]三百□，氒(厥)□百又□，氒(厥)宅邑卅又五，□(氒即厥)百又卅。易(錫)才(在)俎王人□(十)又七生[16](姓)。易(錫)奠[17](鄭)七白(伯)，氒(厥)𠭯[18](盧)□(千)又五十夫。易(錫)俎庶人六百又□(十)六夫。俎侯矢飘(揚)王休，乍(作)虞公父丁隩(尊)彝。



俎侯矢簋

意譯為

那是四月裏丁未這一天，王查看了武王和成王伐商的圖，於是查看了四方的地圖。王占卜在俎的地方把土地歸入南面邊疆。王命令虞侯矢說：「調你到俎國去做俎侯。」賞賜𨱵地方的鬯酒一壺，商代的甗一具，朱紅色的弓一張，朱紅色的箭一百支；黑色的弓十張，黑色的箭一千支。賞賜土地：那山谷裏的肥田三百處，那某種土地百多處，那有住宅的城邑三十五處，那某種土地一百四十處。賞賜在俎地方屬於王家的人十七個姓。賞賜鄭邑的七個官長，那種田的奴隸一千零五十個夫。賞賜俎地的庶人六百十六個夫。俎侯矢頌揚王的休美，做了虞公父丁的寶器。

注釋：

1. 王字原闕，據文意推知。
2. 這大概是武王和成王初年兩次伐商的軍事地圖。近年長沙馬王堆軑侯少子墓曾發現漢文帝時防禦南粵的軍事地圖，從此銘看，周初就已經有這一類地圖。看來，奴隸制國家進行戰爭時早就有這類地圖，應遠在周代以前。
3. 徃當即誕字，《經傳釋詞》說是發語詞，實則如《詩．生民》的「誕寘之隘巷」，應解為乃。此處是先查看伐商圖，乃查看四國地圖。
4. 或上一字不清晰，舊釋東，是以意推測。此器發現在丹徒，則俎地即在此，在長江以南，應稱南國而不是東國。且眚字與或字之間，根本容不下一個東字。細看此處有一些橫畫，疑當是三字。周王㝬鐘說：「㝬其萬年，畯保三國。」可見此處應是四

國，即四方的疆域。

5. 此當是疆域圖。

6. 𠧟字舊多釋宜，容庚《金文編》釋宜，而說：「象置肉于且上之形，疑與俎為一字。」今按：所以釋宜，是由於：(1)秦漢時璽印宜字作宜，與此類似；(2)《說文》宜字作宜，作宜，當即此字形誤。不知這是秦漢時變化錯了以後的情況，至於商周時期，則還是俎字。且本是大俎的形狀，像一間房屋，其中有一橫格，上下都可以放肉。而𠧟則是在俎中放了肉的形狀。《說文》俎字卻把肉形寫在俎形左旁，已失去原來意義了。

𠧟字在商周時，只讀俎音，其証有三：

(1) 朕簋的「大𠧟」即大俎，詳見卷一上朕簋注14；四祀𠨘其卣(註八)的「隩文武帝乙𠧟」和令簋的「隩𠧟」即尊俎，詳後卷四下作冊夨令簋注。

(2) 作冊般甗(註九)說：「王𠧟人方」，應讀為王俎人方。

(3) 秦公鐘、秦公簋，以及秦子戈(註十)，均於銘末有𠧟字，就是《詩·褰裳》：「狂童之狂也且」；《椒聊》的「椒聊且」；《巧言》的「曰父母且」等的且。

根據這些証據，可見作為地名的如這裡的𠧟侯和且子鼎(註十一)的𠧟，都只應讀俎。但在戰國時期，不知由於方言，還是由於誤讀，變為宜音。接着字体也把𠧟字分而為二，一是把肉形的多，移出來，變為俎字，繼承其原來讀法和意義；另一方面則把且形誤分為從宀從一，從而產生了宜和宜字。《說文》說從多聲，則聲母還與俎相近，只是韻母由魚部轉入歌部了。但從多聲而讀如我，則是在聲母上又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了。

7. 南下一字僅存右半作𠂎，舊疑是卿字，但左邊地位不夠，今存疑。此句文義則當為王卜在俎的地方把土地歸併入周王朝的南方邊疆中去。

8. 虞字從夨虍聲，當是虞字。

9. 鬯字當即《說文》鬯字，此處疑是地名。指鬯地的鬯酒。

10. 商甗（甗）應指商代遺留下來的甗。

11. 此處闕文當是量詞。

12. 此彤弓與下彤矢，誤倒，當作彤弓和彤矢。彤與彤均是彤弓彤矢的專用字。

13. 旅通盧，黑色，《書·文侯之命》就作盧弓、盧矢。小篆還專造一個黸字，《說文》：「齊謂黑為黸。」《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文公四年》則作玈，又把旅字改從玄，玄也是黑色。

14.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文公四年》都作玈弓、矢千，與此銘合。旅弓次於彤弓，所以比彤弓多十倍。《書·文侯之命》彤弓彤矢與盧弓盧矢數目相等，恐怕是錯的。

15. 川就是甽字。《說文》：「𡿨，水小流也。」又說：「甽，古文𡿨，從田從川。畎，篆文𡿨，從田犬聲。」《書·禹貢》：「岱畎絲枲」，「羽畎夏翟」。《廣雅·釋山》：「畎，谷也。」《釋名·釋山》：「山下根之受霤處田甽，甽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那末，甽是山谷中肥沃的土地。

16. 王人是直接隸屬於周王朝的人，十七姓是十七族。《左傳·定公四年》說成王分給唐叔的有懷姓九宗，其例略同。

17. 奠應是鄭邑，後來穆王常居鄭宮，應在今陝西鳳翔一帶，是周王朝的老家之一。

18. 用應讀若盧。飯器之盧的原始象形字。卜辭常見此字(註十三)。膚字從此。膚字趙曹鼎「射盧」字作𤮊，即盧字。《說文》盧字從甾虍聲。與𥂁為一字，解釋作「𥂁(甑)也」，而甾字解釋作「缶也」，都是錯的。盧字應是解釋為「飯器也」的盧字的本字，又叫作笿盧，是用柳條來編的簍子，後來又增加了皿的偏旁。盧是甾的一類，所以小篆從甾而金文作膚從用。實際應從虍用聲。

用(盧)在這裏應是農業奴隸。《詩·信南山》：「中田有廬」。《漢書·食貨志》：「在壄(野)曰廬」。廬是田野中的簡陋的棚子。《易·剝》上九說：「小人剝廬」。《左傳·襄公十七年》說：「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說明住在廬裏的是小人。所以用盧來稱呼住在廬裏的人。《漢書·鮑宣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是到漢時，盧兒還是奴僕的名稱。

說明：

這件器解放初在江蘇省丹徒縣煙墩山出土，在這一帶地區發現西周初的重要銅器是不尋常的。這器作者是虞公父丁之子，據《逸周書·世俘解》說：「王烈祖自太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虞公介於王季與文王之間。《左傳·僖公五年》說：「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是說太伯不嗣，而虞仲是有後的。但是《世俘解》的虞公，似乎是虞仲(即仲雍)之子了。《史記·周本紀》說：「古公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又《吳世家》說：「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列為諸侯」。《漢書·地理志》說：「太伯初奔荊蠻，荊蠻歸之，號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為北吳」。看來《史記》、《漢書》的作者對周初的歷史已經茫無所知，所說的都是齊東野人的俚語了。從《世俘解》看，大伯雖不嗣，武王祭祀時還是列在王季之上，這和伯邑考儘管沒有繼承，還列入祀典是一樣的，他為什麼不嗣，已經無從查考(據《周本紀》說：「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那末，很可能由於太伯不是太姜所生的緣故)，但太伯決無「亡如荊蠻」之事，則是可以斷言的。王季之後，大概依次要由虞公繼承的，此虞公應與文王同輩可知。《國語·晉語》四說文王「諏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可見文王時虞仲的後人很多，武王何須「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武王克殷後，東國尚未征服，奄、薄姑、豐等國只是表面上服從，如何能遠封江南的吳國，這些都是說不通的。現在此器發現，我們才知道遷虞侯作俎侯，是康王時事，虞侯夨應當就是周章，夨與周聲近通轉。如按《漢書》的說法，周章是仲雍的曾孫則相當於成王一輩，而他的父親是仲雍的孫子，已是第二代的虞公了。虞侯夨(即周章)遷侯於俎，由他的弟仲繼為虞侯，這在當時是慣例。俎在今江蘇省丹徒地，向南而發展到今無錫與蘇州等地是很容易的，那麼，俎國就是後來的吳國是無可疑的。長江以南在《禹貢》裏是揚州區域了。戰國初，吳為越所滅，戰國中期，越又為楚所滅，因而為楚地。但在西周時，吳自是吳，荊楚自是荊楚，怎麼能把吳地稱為荊蠻，那麼，太伯仲雍出奔荊蠻是戰國後期的傳說，而為司馬遷所誤采的。

從這件器銘來看，虞侯夨遷侯于俎，帶去的人是不會太多的，王賞的「在俎王人十七姓」，應當是開闢這個新區的人，十七姓大概是十七個宗族吧！還有「鄭七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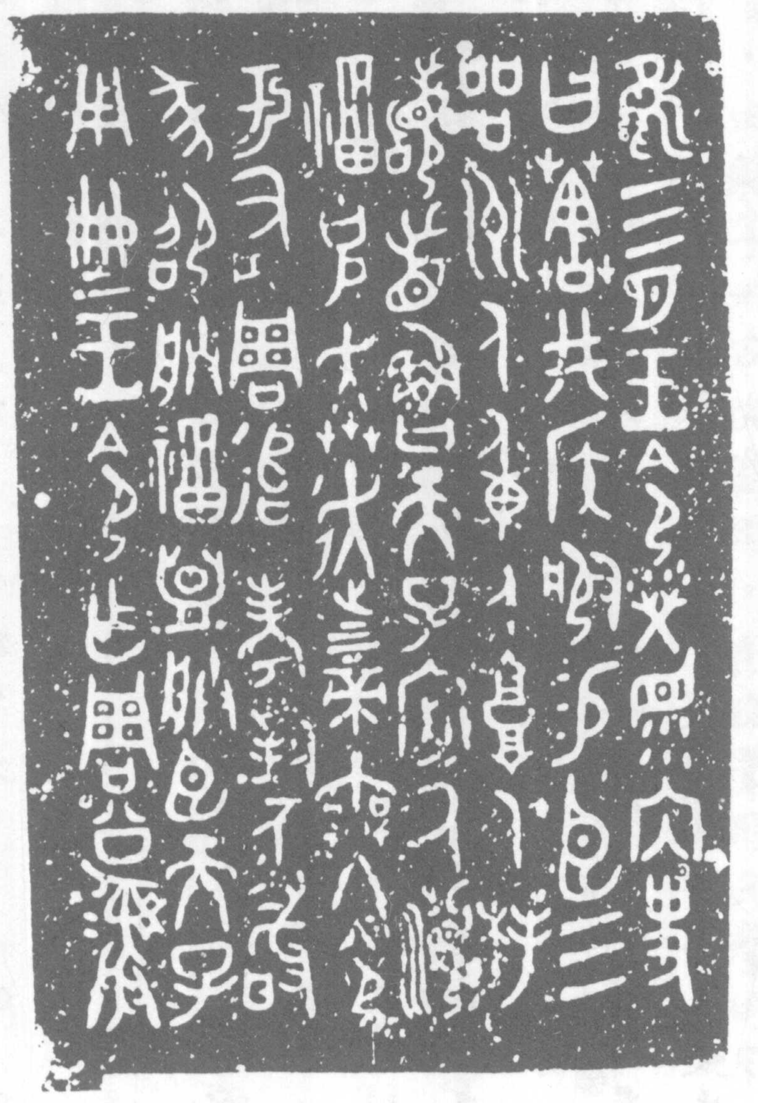
「廬千有五十夫」，至多也不過兩三千人吧，至於俎地原有的庶人則只有六百多夫，顯然是地曠人稀的。周王朝的奴隸主貴族在這時還頗有進取之心，所以能遠征到這個地方。但到了穆王以後，徐國和淮夷很強盛，周王朝的勢力至多能到淮水流域，吳地就被隔絕了，吳地方言風俗本與中原有區別，隔絕太久，吳越地區就被認為是蠻夷了，一直到春秋後期，吳國強盛，追溯歷史，就還要提到周初的太伯。過去有些人不相信文獻記録，懷疑吳國的奴隸主貴族不是周王朝的同姓，顯然是錯誤的。當時，夷夏之分很嚴，吳國貴族如果不是周的同姓，那些自詡文明的晉、魯、鄭、衛等姬姓國家能容許他們冒充嗎？這件銅器的發現，一方面，可以看到長江以南，在周初文化已經很高；一方面，可以補充西周初期歷史的闕佚，實在是太重要了。

二十四　井侯簋　八行六十七字

隹（唯）三月，王令（命）焚[1]（榮）眔[2]（曁）内史，曰：「䈞[3]（匄）井（邢）侯服[4][5]。易（錫）臣三品：州人[6][7]、重人[8]、𩫖[9]（鄘）人。」㧑（拜）䭫（稽）首，魯天子[10]。寘[11]（周）氒（厥）瀕[12]（頻）福，克奔徒（走）上下帝[13]，𩁟[14]（撫）令（命）于有周。追孝[15]（孝），對，不敢㒸[16]（墜）。卲（昭）朕福盟（盟）。朕臣天子，用册[18]（典）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意譯為：

那是三月，王命令榮和内史，説：「給邢侯做事，賞賜臣三族，州人、重人、鄘人。」拜，叩頭，稱美天子。周遍這連續的福。能奔走於上下的帝，有命於有周。追着孝敬，對揚，不敢墜失。明我的福祭盟誓等禮，我作為天子的臣，用來掌管王的命令，做周公的彝器。



井侯簋

注釋：

1. 焚字是熒字的原始寫法，像兩支點燃着的火炬。小篆由於錯誤地寫成𤇾，而又加上一個火字作熒，這和芇字變成瞢是同樣的例子。《説文》因小篆譌誤而解為「屋下鐙燭之光，從焱冂」是錯的。從焚得聲的字很多，《説文》大都説是從熒省聲。此處焚字當讀為榮。《國語·晉語》四説：「重之以周、卲、畢、榮，」注：「榮，榮公。」是與周公、卲公、畢公等並列，從文王時就參預國政的大臣。《書序》：「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息慎之命》。」此榮伯在成王時任作册之官，當是榮公之子。此銘「王命焚眔内史」，内史隸屬於作册，那末，榮應是榮伯，任作册尹、可能還是成王時的榮伯。

2. 眔與泉，形與聲義並近，古書多作泉。《説文》：「泉，與詞也。」又常用曁字。《爾雅·釋詁》：「曁，與也。」

3. 䈞即䈞字。《方言》卷三：「蘇，沅、湘之間或謂之䈞。」此處當讀如匄，害聲讀如割，與匄相近。《廣雅·釋詁》三：「匄，予也。」

4. 井侯是邢國之侯。《説文》：「鄭地邢亭，從邑井聲。」而另出邢字説：「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懷，從邑幵聲。」是錯的。凡刑、形、鈃、荊等字，《説文》都説是幵聲，都是把井字寫成幵字而誤。《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説：「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此簋後文説：「作周公彝」，可証邢侯確是周公子。其國在今河南省溫縣東，而漢代的河内郡懷縣在今武涉縣西南，所以許慎説：「地近河内懷。」此井侯當是第一代，應為成王時所封。

5. 《爾雅·釋詁》：「服，事也。」《詩·蕩》：「曾是在服」，毛萇傳：「服，服政事也。」此銘説：「䈞（匄）井侯服」，是使邢侯參政，與《左傳·隱公三年》所説：「周人將畀虢公政」近似。

6. 《漢書·地理志》河内郡有州縣，今河南省沁陽縣東南。

7. 州人即州氏。金文常見某人即某氏，如大師人顆乎鼎的大師人就是太師氏，與小臣氏燮尹鼎的小臣氏同（註十三）。

8. 東即重字。以州與𩫖推之，當在邢國附近。《水經·清水注》有重門城，在今河南省輝縣一帶，疑本重地。

9. 𩫖本為鄘字的象形字，像圍牆上四面有樓，簡化以後，成為兩面有樓，即𩫖字。《説文》把𩫖字作為城郭之郭而另外有一𩫖字，讀若庸，城墉之墉又另有從土庸聲的字，都是錯誤的。

10. 𩫖在此處，就是《詩·國風》裏邶、鄘、衛的鄘。鄭玄《詩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在今河南省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

11. 周公子邢侯所做，可証本應作魯。《魯世家》作嘉，可見「魯」字應解作「嘉」。此器為《書序》：「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史記·周本紀》「旅」作「魯」。

寘即《説文》匔字，「匔币，徧也。從勹，舟聲。」冂形與勹形相近而致誤。匔币即周匝，古書多用周字。

12. 瀕即《説文》顭（瀕）字，從川跟從水是一樣的，原來是水濱的意思。隸書也寫作頻，不從水旁。《廣雅·釋詁》三：「頻，比也。」有接連很多次的意思。

13. 上下帝包括上帝與下帝，上帝指天帝，下帝指已死的奴隸主統治者。

14. 𩁟（𩁟）字舊多誤釋為「無冬（終）」兩字，其實下面是人形的兩足。𩁟（舞）字，讀如撫，《廣雅·釋詁》一：「撫，有也。」

15. 孝通孝，遷獨説：「用亯孝」，即「亯孝」可証。伯椃簋説：「用追孝于厥皇考」，與此同。《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註十四）

16. 彖與㒸實際是一字，像豕身有矢之形。《説文》：「彖，豕也，從彑，從豕，讀若弛。」是把豕聲誤分為兩部分了。此處通㒸，讀如墜。

17. 福為福祭，已見卷二上䣙算注。盟即盟。《説文》：「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

18. 典字從册下有二横畫，《説文》作册下六。《廣雅·釋詁》三：「典，主也。」

說明：

井侯簋是康王時重要銅器之一。這個銅器可能在康王前期。因為井（邢）侯是周公之子，王命之犮（縈）當即成王時已任職的縈伯，而在康王廿三祀盂鼎中的盂則是犮的職事的後繼者了。從銘中說「䔲井侯服」，他業已稱為井侯，可知不是初封，因讓他參政而又賞賜奴隸，和盂鼎的情況正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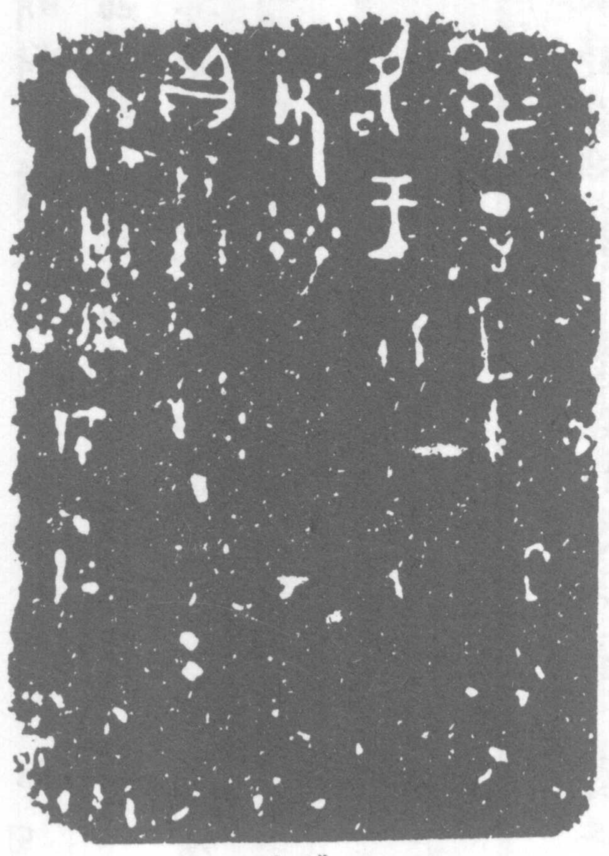
關於邢國之位置，過去有不同的說法，一般都根據《漢書・地理志》在趙國的襄國縣下所注的「故邢國」，即今河北省邢台縣，而《說文》則說「地近河內懷」，則應為漢河內郡平皋縣地，今河南省溫縣東。《漢書注》在平皋縣下引應劭曰：「邢侯自襄國從此，當齊桓公時，衛人伐邢，邢遷於夷儀，其地屬晉，號曰邢丘。」又引臣瓚說：「《春秋傳》狄人伐邢，邢遷於夷儀，不至此也。今襄國西有夷儀城，去襄國百餘里。邢是丘名，非國也。」顏師古說：「應說非也。《左氏傳》曰：『晉侯送女於邢丘』，蓋謂此耳。」今按：應劭所說是把先後顛倒了。邢國的始封，應如許慎說，在今河南省溫縣東，即漢之平皋縣，後遷夷儀，才是今河北省的邢台縣，即漢之襄國縣，臣瓚所說「襄國西有夷儀城」可証。班固把襄國縣說是「故邢國」，是根據遷夷儀後的邢國說的。邢國本封在溫縣東，《續漢書・郡國志》說：「平皋有邢丘，故邢國，周公子所封。」是對的。古代對過去曾建國的地方常稱丘，如商邱，邢丘正由於原是邢國而得名。今據此銘所錫的臣三品，州即河內郡州縣，今河南省沁陽縣，在溫縣西；𠭯就是鄘，在今河南省新鄉縣，在溫縣東；俱與溫縣相近，那麼，邢國始封應在今溫縣無疑。

二十五　犮簋　五行存二十三字

隹（唯）正月甲申，犮（縈）各（格），王休于氏（厥）□父犮（縈），賞（賞）□□貝百朋。□□□□休，用乍（作）寶隮（尊）彝。

說明：

此器的犮與井（邢）侯簋、盂鼎的犮，當是一人。王稱他為□父，並且賞貝百朋，可見他的地位很高。



犮簋

二十六　史話簋　四行二十三字二器

乙亥，王弄[1]（誥）畢公，迺（乃）易（錫）史話[2]貝十朋。話由[3]于彝[4]，其于之[5]（茲）朝夕監（鑒）。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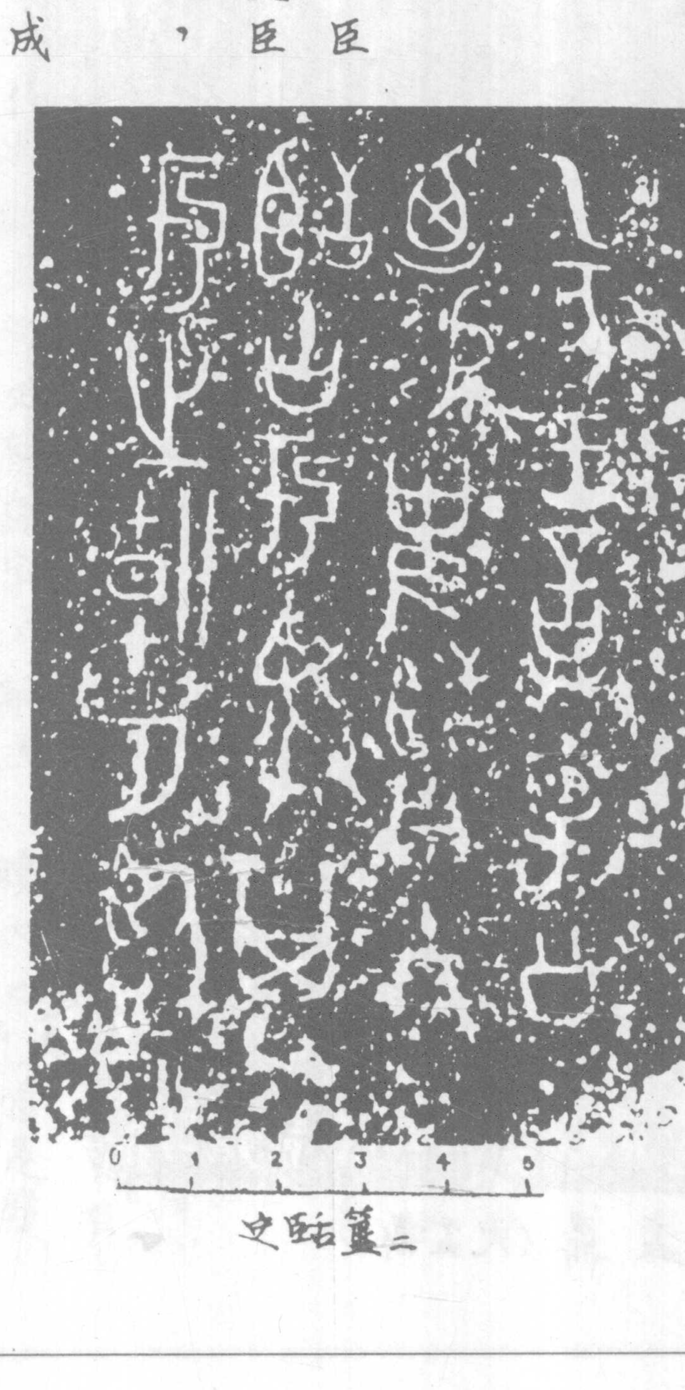
乙亥這天，王誥教畢公，於是賞給史話十掛貝。話用在彝器上，在這裏早晚可以看到。

注釋：

1. 弄字已見成王時𣪕尊（卷二）。
2. 話字《說文》作䛗，「訐也，從言臣聲。讀若指」。臣字古韻在真部，從臣的字如拒、郎都音震，失去n韻尾，所以讀若指。
3. 《小爾雅・廣詁》：「由，用也。」成王時余簋說：「用茲彝對命」，與此詞義相近。
4. 簋之只稱彝的，如余簋說：「用茲彝對命」；井侯簋說：「作周公彝」，此器說：「由于彝」。那麼，所謂彝器，可能以簋為主？
5. 之字已見成王時𣪕尊注。



史話簋一



史話簋二

說明：

周初稱畢公的，武王時有畢公高，《逸周書・和寤解》說：「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那末，畢公原與武王同輩，所以《史記・周本紀》說：「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武王克商後去商紂宮時，「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武王還「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但是以後就不再見畢公了。一直到成王死時，離克殷已經三十七年。在《顧命》裏，召公與畢公分領西方與東方諸侯，但在六卿次序中，畢公名列第四，名在芮伯、彤伯之下。當時只有召公奭是以老壽著名的，此外，如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等，都是下一代，那末，這個畢公肯定不是武王時的畢公高，而應是第二代的畢公了。《書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城周郊」，作册是史官，史話應是他的僚屬。這是在王誥教畢公時，作為畢公之屬而受到賞賜的。

二十七　澭伯啚鼎　三行十五字

王令（命）澭[1]（雍）白（伯）啚[2]

于之[3]（茲）為宮，澭（雍）
白（伯）乍（作）寶障（尊）彝。

意譯為：
王命令雍伯啚在這裡建築
宮室，雍伯做了寶器。


雍伯啚鼎

注釋：

1. 澭就是《說文》從隹邕聲的雝（雍）字，邕字《說文》籀文作㽞。此水形與川通用，⊙形似日，本只作○，讀如宮，也讀如雍。殷虛卜辭雍已作㽞（註十五），即○己合文。○也作呂，宮字從此。西周銅器銘文中早期的雍字只作澭，後始作澭。澭或澭是從○聲或呂聲，小篆變為從邑是錯了。據《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雍國也是文王子所封，《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山陽邑有雍城」，劉昭注：「杜預曰：古雍國。在縣西。」今河南省修武縣西北。

2. 此啚當是雍伯之名。另有雍伯原鼎（註十六），原亦是名可証。因如是封國，不應僅僅作宮了。

3. 于之即于茲，見上器。可見當時的語氣習慣。

說明：
雍伯當是雍侯之後。《北堂書抄》卷十八引《紀年》說：「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所說晉侯，是唐叔之子燮。此銘命雍伯為宮，可見康王時多注意這些事。

二十八 㬎尊 四行二十四字

隹（唯）公𣌭[1]（原）于宗周，
隮[2]從公亥䢼[3]，洛[4]
于官[5]（館）。𧷤（賞）㬎貝，用
乍（作）父乙寶障（尊）彝。


㬎尊

意譯為：
這是公再次在宗周，隮（音備）從公到亥䢼，到了公館裏。賞給㬎貝，用來做父乙的寶器。

注釋：

1. 𣌭字當即邍字所從。《說文》：「邍，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彔，闕。」這是許氏已經不明白邍字的結構了。實際邍字應從辵𧰼聲，𧰼字從夂𣌭聲，而𣌭字則從田彔聲。《說文》把彔寫為录是錯的。彔字《說文》解為「彔走也，從互從豕省」，也是錯的。實際是貆的本字，《說文》引《逸周書》「貆有爪而不敢以撅」，而說「讀若桓」，《玉篇》貆與貆同。《山海經·北山經》注：「貆，豪猪也。」《西山經》注：「豪，貆猪也。」那麼，彔字就是貆或貆的象形字。

此𣌭字從田從彔聲，但田下又從八，未詳。𣌭應讀為原，《爾雅·釋言》：「原，再也。」

2. 隮字從阜㬎聲，下文只作㬎。此當即《說文》㬎字，從兩個只和從三個只是一樣的。㬎字《說文》解為「壯大也」，但是說從三大三目是錯的，應該從三個只。

3. 䢼字從兄從匸，未詳。疑當是匸聲。亥䢼似是地名。

4. 洛讀如格，《爾雅·釋詁》：「格，至也。」

5. 官當是館字。《易·隨》初九：「官有渝」，蜀才本作館。《說文》：「館，客舍也。」衛公到宗周是客，所以住在館裏。

說明：
此器一九三一年河南省濬縣出土，當時盜墓的很多，康侯等器都出土在這裏，可惜大都流散了。此公應是衛公。

二十九 二十三祀盂鼎 十九行二百九十三字

隹（唯）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𡗗（若）曰：[1]「盂！不（丕）顯
玟（文）王受天有大命。在[2]（載）珷（武）王嗣玟（文）王乍（作）邦[3]，闢[4]（闢）
氏（厥）匿[5]（慝），匍（敷）有亖（四）方[6]，畯[7]（畯）正氏（厥）民。在（載）雩[8]（越）
𢓜（御）事[9]，𢦏[10]（且）
酉[11]（酒），𣞤（無）敢𩰫[12]（酣）；有𠭯[13]（𨑍）𦦡[14]（烝）祀，𣞤（無）敢醪[15]（擾）。古（故）
天異[16]（翼）臨

子[17]，灋[18]（廢）保先王，囗有亖（四）
方。我䎽[19]（聞）殷述[20]（墜）令
（命），隹（唯）
殷邊[21]（邊）侯田（甸），雩（越）殷
正[21]百辟，率肄[22]于酉（酒），古
（故）喪
𠂤[23]（師）。已[24]！女（汝）妹（昧）辰[25]
又[26]（右）大服，余隹（唯）即
朕小學，女（汝）
勿𣪘[27]（僞）余，乃辟[28]一人。今我隹
（唯）即井（刑）𠕀[29]（稟）于
玟（文）王
正德，𡗗（若）玟（文）王令（命）
二三正，今余隹（唯）令（命）
女（汝）盂
𥃝[30]（紹）焚[31]（榮），芍[32]（敬）𠨘[33]（雍）
德巠[34]（勁）敏（敏），朝夕入閘[35]
（諫），亯[36]（享）奔走[37]，畏
天畏[38]（威）。」王曰：「而[39]令（命）女（汝）盂，井（刑）乃嗣且（祖）南公。[40]」王
曰：「盂！迺[41]（乃）𥃝（紹）夾[42]死[43]（尸）𤔲（司）戎[44]，敏（敏）諫[45]（勅）罰訟，夙（夙）


二十三祀盂鼎（大盂鼎）

夕𩏂[46]（紹）我一人𦭝[47]（烝）三（四）方。雩（越）我其遹眚[48]（省）先王，受民[49]，受彊（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冂、衣、市（紱）、舄[50]、車、馬。易（錫）乃且（祖）南公旂，用遷[51]（狩）。易（錫）女（汝）邦𤔲（司）三（四）白（伯），人鬲[52]自馭（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夷）𤔲（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遜[53]（極）𡨦、𨟻[54]自氏（厥）土[55]。」王曰：「盂！𦛢（若）芍（敬）乃正，勿灋[56]（廢）朕令（命）。」盂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唯）王廿又三祀。

意譯為：

這是九月，王在宗周，下命令給盂。王於是說：「盂啊！顯赫的文王從上天得到了大命，那末武王繼續文王治理國家，除掉那個奸惡，普遍地保有四方土地，大大地匡正這班老百姓。那末，做事地，將要行酒禮，沒有敢酣醉的；有文采的冬天的烝祭，沒有敢唱到迷亂，所以上天幫助並照臨他的兒子，大大地保護先王，保有四方土地。我聽說殷朝丟失她的天命，那是殷朝邊界的諸侯們和殷朝的執政百官，都經常酗酒，所以喪失群衆。唉！你明早要輔助大事，我要到我的小學，你不要輕視我——你的君王一個人。現在我就仿效文王的正德，像文王那樣命令執政們。現在我就命令你，盂繼續榮伯，恭敬和穆的德行，堅強而敏疾，早晚來規諫，獻出奔走之勞，畏懼天威。」王說：「啊！命令你盂效法你的祖先南公。」王說：「盂！那你繼續夾管司戎的官，敏疾地整飭罰和爭訟，早晚幫助我一個人作為四方的君王，我學習先王，給你老百姓，給你疆土。賞給你香草酒一壺，罩巾、上衣、圍腰和鞋，車子和馬匹。賞給你祖父南公的旂，用來狩獵。賞給你國內的四個管事頭目，人鬲（等於奴隸），從趕馬的一直到種田的庶人六百五十九名；賞夷人管事屬於王家的臣十四個頭目，人鬲（同前）一千零五十名。誅殛𡨦口，從這塊土地。」王說：「盂！你敬你的政事，不要荒廢我的命令。」盂用以對王的休美，用來做祖父南公的寶鼎。這是王的二十三年。

注釋：

1. 「王若曰」是一篇命辭的開始，後面接着說的，就大都只用「王曰」了。
2. 此銘中兩個「在」字，與「王才（在）宗周」的「才」字不同，才字等於後世的在，這裏的「在珷王」和下面的「在雩御事」的「在」字，應讀為「載」。《詩·七月》：「春日載揚」，箋：「載之言則也。」《國語·周語上》：「載戢干戈」，注：「則也。」則武王嗣文王作邦，是承上文王受天有大命而來的。
3. 《詩·皇矣》：「帝作邦作對」。
4. 闢像兩手向外開門形，《說文》引《虞書》「闢四門」，今本作闢，是從門辟聲的形聲字。此處用為闢除的意思。
5. 匿讀為慝，《廣雅·釋詁》三：「慝，惡也。」此銘用「闢厥慝」來寫伐紂一事與利簋只說「克昏」是同樣的詞句。
6. 匍有四方與《書·金縢》：「敷佑四方」句同。匍與敷同音，此處當讀如《詩·北山》「溥天之下」的溥，古書多作普。此句只是說普遍的保有了四方。與《詩·皇矣》、《執競》等的「奄有四方」同義。馬融《書註》說：「布其道以佑助四方」，只根據字面來解釋是錯誤的。
7. 毗字即畯字，與駿通，《爾雅·釋詁》：「駿，大也。」
8. 雩字讀如粵，王國維說：「雩古文粵字。雩之譌為粵，猶霸之訛為[illegible]矣。《說文》分雩粵為二字，失之。」（註十七）粵古書多通作越。
9. 御事是辦事的人。《書·大誥》說：「越爾御事」；《洛誥》說：「越御事」。
10. 𠭯通且，《戰國策·秦策》注：「且，將也。」
11. 酉就是酒字。酉字是盛酒的酒尊形，由於尊中放酒，所以也當酒字講。做酒的方法叫作酋，酋和酉是一個字。酒熟也叫作酋，掌管酒的官吏叫作大酋。酒熟了以後要舉行種種典禮，饗酒、飲酒、用酒來祭祀。後來又造一個酎字（本應從又，像手裏拿酒尊形），《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說：「嘗酎」；《說文》引《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禮記·月令》在孟夏。《漢書·景帝紀》：「高廟酎」注：「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此銘說「且酒」的酒，就是飲酒禮。
12. 酟字應從酉舌聲，舌就是《說文》的從炎舌聲的[illegible]字。《說文》：「甛，美也。從甘從舌，舌知甘者。」其實甜就是甘，語音變了（甘讀為鉗音，可變為甜音），所以在甘字旁加上舌聲（舌有甜音，如括、栝、[illegible]、恬、銛、餂等都從舌聲），那末，酟就是酣字。酒酣，古書常見。《說文》：「酣，酒樂也。」
13. 𡗝當是斐字，已見卷二下成王時斐方鼎，此像人頭戴筐篚形。又從此，當是此聲，此字本從匕聲，非匕音相近，所以又從此聲。斐字是有文采的意思，《詩·淇奧》：「有匪君子」，匪字《禮記·大學》引作斐。《說文》又有𩑋字，解為「䫏大也」，當是𡗝字所分化出來的。

14. 𦭝字像兩手捧豆，豆中有米形。《說文》無此字（豆部有𧯠字作𥺈，從豆𠔁聲，是大豆菽卷之卷，漢以後字，與此無關）。按：豆字後代讀為登，或作䒶，姬鼎：「用𥂴用嘗」，從米䒶聲，就是此字的後起字。𦭝或𥂴，就是烝嘗之禮的烝字，烝是登米之祭，《爾雅·釋天》：「冬祭曰烝。」《春秋繁露》卷十五《四祭》說：「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
15. 𨢍字從酉𢘅聲，與擾通，這是由醉酒而擾亂的專字。也作呶和怓，《詩·賓之初筵》：「賓既醉止，載號載呶」。《說文》：「呶，讙聲也。」《詩·民勞》：「以謹惛怓」，毛萇傳：「惛怓，大亂也。」《說文》作怋怓，「亂也」。
16. 異就是輔翼的翼字，像人舉兩手和鳥翼相似，鳥翼的翼字則從羽異聲。古代有𠔁字，就是舉手捧着孩子，《詩·文王有聲》說：「以燕翼子」。
17. 奴隸主統治者自稱天子，所以說：「天翼臨子」。
18. 灋通廢，《爾雅·釋詁》：「廢，大也。」
19. 𦖞即聞字，本作[illegible]，像一個人向前而腦後有耳，是有耳聞的意義。這個人頭上有時戴着一個帽子。但在周代金文裏，耳形往往離開了，像諫簋的[illegible]，頭上帽子作亦，與此稍異，下面還畫出了腳。《說文》作為婚字的籀文，又變為[illegible]，手形變為止，耳形變為已了。在聞字下又古文作𦖻，為從耳昏聲之字，都是錯了。
20. 這是述字，借為墜。王國維只知道魏三体石經裏《君奭》的隧字作𢓊、和《說文》「𨔣，古文遂」，就以為這就是隊字，是錯的（註十八）。
21. 正，執政。

22. 𦘔字《說文》作𦘔，是𦘔字的篆文，「習也」，可以當學習講，也可以當反復經常講或習慣講。

23. 《詩・文王》：「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爾雅・釋詁》：「師，衆也。」由此可見𠂤即師字，金文𠂤與師有別，後世通用。

24. 已是歎詞。《書・大誥》：「已！予惟小子。」《漢書・翟義傳》作熙，已熙聲近，顏師古注：「歎詞。」疑已即噫。

25. 妹辰與昧晨，《說文》：「晨，早，昧爽也。」「昧爽，旦明也。」《左傳・昭公三年》：「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昧晨與昧爽、昧旦義均相近，是說次日天剛亮時。

26. 又應讀為右（佑）。此銘有無之有作𠬛，不作又，前「匍有四方」可証。《說文》：「右，助也。」《廣雅・釋詁》二：「佑，助也。」

27. 𢦏當是像字，𠂆與人同。疑當讀作偽。金文常用象作為字（為字本像以手牽象，但如立盨等常省去爪形）。偽字通譌，《說文》：「譌，譌言也。」引《詩》「民之譌言」。按：今本《沔水》與《正月》均作「民之訛言」。《書・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五帝本紀》作譌。《詩・無羊》：「或寢或訛」，《韓詩》作譌。可見譌與訛是一字。訛《說文》作吪「動也」。此銘：「汝勿偽余，乃辟一人。」偽當讀為吪，意思是：「汝勿動余（乃辟）一人。」與毛公𢉩鼎說：「毋童（動）余一人在位」同義。

28. 余即乃辟，從王自稱是余，從盂來說是乃辟（你的辟）。

29. 㐭是亩字，像倉廩形，讀如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先王所稟於天地」；《國語・晉語》七：「將稟命焉」。注都說：「稟，受也。」

史徵 卷三下・康王　一七五～一七六

30. 𦥛讀為紹，《爾雅・釋詁》和《說文》都說：「紹，繼也。」

31. 𤇾當是榮伯，見前井侯簋。

32. 苟本羌字的異形，讀如敬。

33. 𣪘字從𠬝𡇒（邕）聲，讀如雍。《玉篇》：「雍，和也。」

34. 巠讀如勁，《說文》：「勁，彊也。」

35. 𧬈字從言闌聲，即諫字。

36. 《詩・殷武》：「莫敢不來享」，箋：「享，獻也。」

37. 《詩・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

38. 畏天畏應讀為畏天威，《詩・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是保之。」由此可見第一個畏字讀去聲，而第二個畏字讀平聲，後人因把平聲的畏字改成威。聲調的分別，是我國民族語言所固有的，語法上的詞類之分（如名詞動詞等），往往是靠聲調來區分的。

39. 而字本像人頰毛之形，即所謂絡腮鬍子。甲骨文常見（註十九）。《廣雅・釋詁》四：「而，詞也。」《禮記・檀公》：「而曰然」注：「猶乃也。」此銘王先命盂紹榮伯，此再命「刑乃嗣祖南公」，所以說「而命」等於說乃命。

40. 南公當即文王子聃季載。《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中，「冉季載最少」。《左傳・定公四年》說：「聃季為司空」，字作聃，是成王時曾任三公。《白虎通・姓名》說：「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載所以或上其叔季，何也？管、蔡、曹、霍、成、康、南，皆采也，故置叔季上」。按：南公有司𢼸鼎（註二十），是西周後期器，為南公的屬官所做。《春秋・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可見南季氏到春秋還存在。那麼，冉季載或聃季載都應作南，冉和聃都是借用字。聃季當以作南季為正，南季載即南公，盂則是聃季之孫。

41. 迺通乃，此處為連續詞。《爾雅・釋詁》：「迺，乃也。」《經傳釋詞》：「迺猶且也。」此處是又且的意思。王第一次命盂紹榮伯，第二次乃命刑嗣祖南公，這是第三命了。又且命盂紹夾。青銅器銘用「乃」字，都是汝的領格，即：你的；或用為指示代名詞，如：其，即這個；均與此異。

42. 夾人名，應是原為司戎者。

43. 死通尸，《爾雅・釋詁》：「尸，主也。」又：「尸，寀也；寀，官也。」

44. 司戎官名，此官僅見此銘。戎為戎兵，似即司馬，但下云：「敏諫罰訟」，又像是司寇。此官可能是康王時特立的。二十五祀盂鼎，盂出征鬼方，那麼，他所任的應是司馬之職，或是司馬而兼司寇的。

45. 《說文》：「諫，餔旋促也。」此處當讀為敕，《說文》：「誡也。」《易・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敕）法。」

46. 𦥛在此處讀為劭或詔，《說文》：「劭，勉也。」《爾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注：「勴謂贊勉。」那麼，劭或詔，也可以解為相，為左右，為助。此銘三個𦥛字意義不全同。前兩個不能解為助，因為盂的地位很高，單是賞賜奴隸就有一千六百多人，如何能只作一些人的助手呢？因此，必須解作繼才通。而在此則是相王君四方，又只能是助，不能解作繼。此銘中同一字而有兩種解釋的，如：𡨦字前面解為大，後面解為𡪞；𩫖、𩫖字前面是烝祭，後面的烝是君。與此是同樣情形。我國語言，同音詞多，古代字少，常有假借，所以必須根据上下文義推究，不能拘泥於一定的解釋。

史徵 卷三下・康王　一七七～一七八

47. 《爾雅・釋詁》：「烝，君也。」《詩・文王有聲》說：「文王烝哉」，毛萇傳：「烝，君也。」

48. 《爾雅・釋詁》：「遹，循也。」此言「遹省」，是循照和察看。《周王𤼈鐘》（註二十一）說：「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

49. 受應讀為授。受字本像一人以手把舟付與另一人，一方面是授予，另一方面是接受，語詞只有一個，但聲調不同，授予是去聲，而接受是上聲（現代北京語已同為去聲，不能分了）。因此，文字也只有一個受字，後世才派生出一個授字，受字本已有兩只手，現在更加一只手，變成三只手了。

50. 此說「授民授疆土」，與俎侯矢簋事同。《左傳・定公四年》說封康叔于衛時，「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就是「授民授疆土」的事。

51. 卷二復尊說燕侯賞給復冖和衣，此銘所賞有冖、衣、市、舄，自首至足，比較完整。

52. 此從走䍃（䍃）聲，應讀為狩，指田獵。「人鬲」作册矢令簋作「鬲」。鬲《說文》引《漢令》作𩰫。𩰫與歷通，《逸周書・世俘解》說：「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十（當作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誠說磿而俘說人，可見人就是磿，這些被殺的與被俘的，都是此銘所說的「人鬲」。人鬲是戰俘奴隸，前人把他們當作《書・大誥》中所說「民獻有十夫」是錯的。人鬲自馭至于庶人，

可見地位很低，而獻民則都是貴族身份。

53. 極當從彳亟聲，與極通。《爾雅・釋詁》：「極，至也。」《廣雅・釋詁》一：「極，遠也。」《爾雅・釋地》：「東至于泰遠，西至于邠國，南至于濮鉛，北至于祝栗，謂之四極。」《淮南子・墬形訓》還有九州八極，都是說最遠的地方。極字從彳，大概是極遠的專字。

54. 𢦏字從兩戈相反，下一字左旁似從𨚔，此二字當是地名。上面所錫邦司夷司以及人鬲是所謂授民，這裏所說則是授疆土。

55. 此說「自厥土」，當是從南公舊封的土地。盂應是繼為南公。

56. 這個灋字讀如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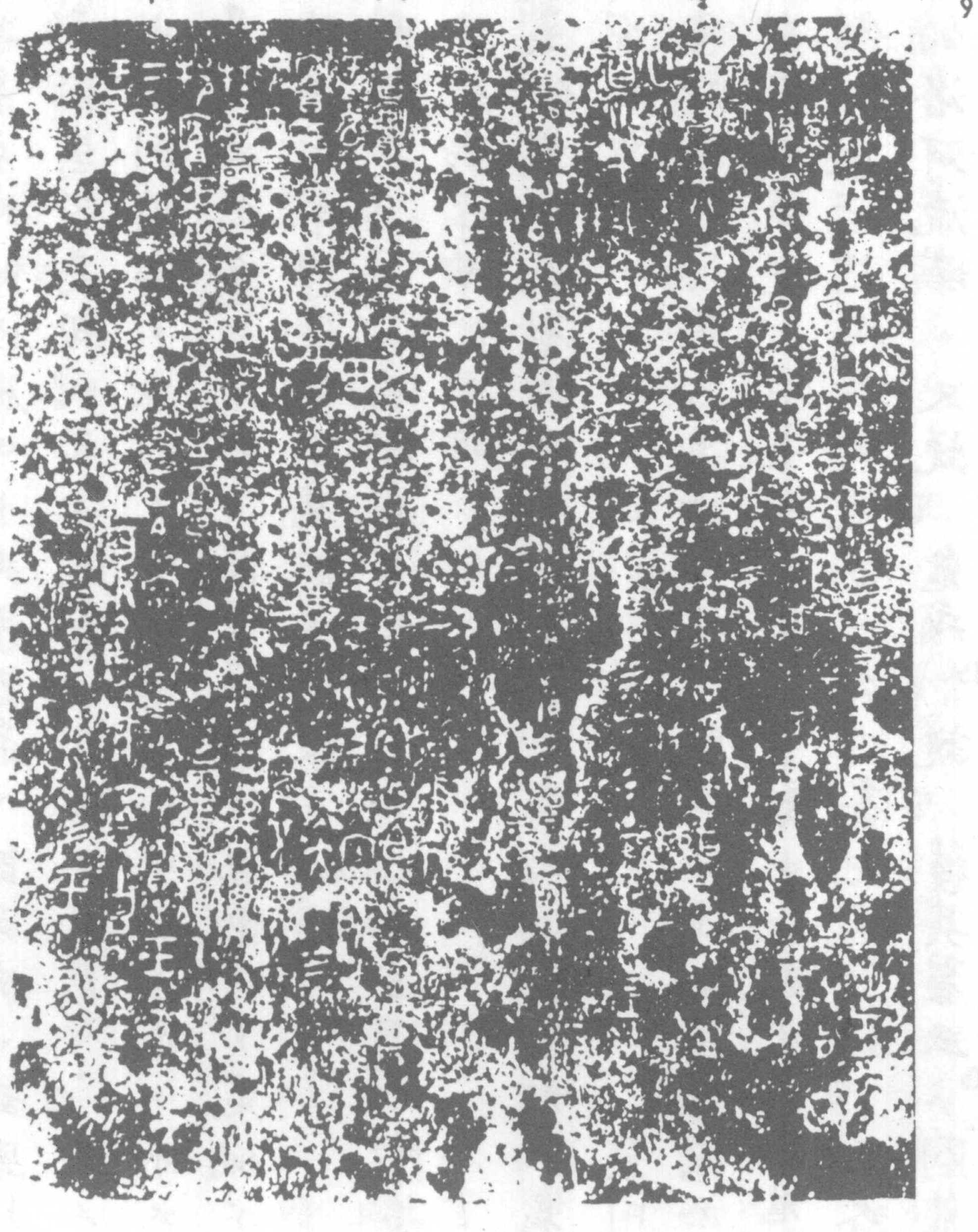
此器於清道光時出於陝西省岐山縣禮村，器形大而文字多，且全錄康王命辭，可與《尚書》比較，均為前所未有。

作器者盂為聃季之孫，當是繼為南公者，既曾執政，賞賜又極厚，尤其是所賞人鬲，將近一千七百名，說明西周是奴隸制國家。人鬲中還有等級，「自馭至于庶人」，可見作為農業奴隸的庶人，地位是最低的。對於研究西周史料，這是很重要的。

三十. 二十五祀盂鼎[1]

二十一行，約三百九十餘字[2]

隹(唯)八月既朢(望)，辰才(在)甲申[3]，眜喪[4](爽)，三ナ(左)三右[5]、多君[6]、入服酉[7](酒)。明，王各(格)周廟[8]，□□□□賓祉[9](延)，邦賓隫[10](尊)其旅服，[11]東鄉[12](向)。盂𠂤(以)多旂佩[13]，戉[14]□豕□□□于門[15]，告曰：「王□(令)盂𠂤(以)□□伐𢧁(鬼)方[16]，□□□□□(執)□(嘼)[17]二人，隻(獲)𢦏[18](馘)手(四千)八百□二𢦏(馘)，孚(俘)人萬手(三千)八十一人，孚(俘)□(馬)□□匹，孚(俘)車卅兩(輛)，孚(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盂或[19]□□□□□乎□[20]我征，執嘼(首)一人，孚(俘)𢦏(馘)百(二百)卅七𢦏(馘)，□(俘)□(人)□□□□(人)，孚(俘)□(馬)百三(四)匹，孚(俘)車百□兩(輛)。」王□曰：「□」。盂拜(拜)䭬(稽)□(首)，□嘼(首)□□[21]大廷[22]。王令(命)焚(榮)□□[23]□□□(即)[24]嘼(首)䜌[25](訊)氐(厥)故[26](辜)，□趞[27]白(伯)□□魁(鬼)旟[28](聞)□旟(聞)虘[29](且)𠂤(以)新□[30]從商[31]折[32](斬)



二十五祀盂鼎(小盂鼎)

嘼[33](首)□[34]□□□□□□□人𢦏[35](馘)入門，□西旅[36]□□入燮[37](燎)□□□□□□□□□□三門[38]，□中廷，北鄉(向)，盂告。𧶠[39](賁)□(伯)即□(位)，𧶠(賁)□(伯)□□□□□于明白[40](伯)□[41]白(伯)□白(伯)告，咸。盂𠂤(以)□大□侯田(甸)□□□□□盂征□咸。賓即□(位)，鬲(獻)賓[42]。王乎(呼)鬲(獻)盂于[43]𠂤(以)□□□進賓□□。大□[44](采)三周[45]入服酉(酒)，王各(格)廟(廟)，祝祉[46](延)。□□□□□邦賓不𩞇[47](祼)□□□(用)牲[48]，啻[49](禘)周王、□(武)王、成王[50]、□□□[51]𡖄(祭)有戕[52](臧)，王𩞇(祼)，儐企[53]，鬲(獻)邦賓。王乎(呼)□□令盂𠂤(以)區入[54]，凡區𠂤(以)品。雩(粵)若[55]竭[56](翌)乙酉，□三事□□[57]□(入)□(服)酉(酒)，王各(格)廟[58]，鬲(獻)王[59]，邦賓祉(延)。王令(命)賞(賞)盂□□□□□□(弓)一、矢百、畫䩦[60]一，貝冑[61](冑)一，金毌[62](干)一，戚[63](戚)戈□□□□用□(作)□白[64](伯)寶隫(尊)彝。隹(唯)王廿又五祀。

注釋：

1. 此器舊稱小盂鼎，是由於器形較二十三祀盂鼎為小，若以銘文字數論，則比前鼎為多。此鼎與二十三祀盂鼎同出於岐山禮村，同出者據說還有一方鼎(見《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三)，二十三祀盂鼎以歸潘祖蔭而顯，此則已亡佚，所謂方鼎則併其名也不得而知了。

2. 此銘極重要，惜多為銹掩，未經剔治，以致不能通讀，也無從譯意。器既亡佚，拓本也很少，現在所能看到的只有羅振玉的一個影印本，又有陳簠齋所藏拓本，孫壯曾影印，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附有照片；此外，惟《攈古錄金文》有雙鉤廓填摹本。印本難辨認處，摹本較清晰，鉤摹之精很可貴。凡模糊處諸家所釋，令多不敢從，姑闕疑以待再考。

3. 甲字約略可辨，依下文翌乙酉，此自當是甲申。按：康王於成王二十八年就即位，二十五年當是公元前一〇一五年，周曆七月己巳朔，十六日為甲申，如前年失一閏，則為八月。

4. 此說眜爽在明之前，可見是在將明未明之際。

5. 三左三右，當指六卿。《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周官制當承夏、商而來。《顧命》有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等六人，即是六卿；「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即此三左三右。《顧命》所記是康王即位時事，至此已二十五年。從銘中可見當時執政有：榮、趞伯、𧶠伯、明伯、𨺅伯、□伯等人。疑即六卿。

6. 多尹等於《書・顧命》的百尹，即百官。

7. 服酉當是服事於酒祭。

8. 周廟當在洛邑王城，周公作雒以後，新邑是周。成王遷都後，鎬京為宗周，在西，成周則在周東。

9. 此賓字上疑有邦字，邦賓是國賓，《易・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爾

雅・釋詁》：「延，進也。」

10. 隮即尊字，與奠通。《左傳・昭公十五年》：「樽以魯壺」，是說陳設了魯壺。

11. 旅服指衆多的貢物。宣王時的駒父盨，記駒父到南淮夷去取服，南淮夷獻了服，都指貢賦。

12. 東鄉是位置在西。

13. 《逸周書・世俘解》說：「王佩赤白旂」，與此言「盂以多旂佩」同。

14. 佩下一字右半為戈形，左半不晰，似是伐字。《逸周書・世俘解》說：「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太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初厥于郊號。」兩個伐字後面都說到鼎，顯然不是殺伐而是伐擊，《詩・采芑》：「鉦人伐鼓」，毛萇傳：「擊也。」武王克紂庚戌回到周都，在郊，擊所俘右厥甲小子鼎，而太師則擊家君鼎，到辛亥就薦俘殷王鼎。此銘所伐未詳。陳夢家推測為𩲃字，定佩下為𩲃方二字（註二十二），但「多旂佩」已斷句，不應突然出現𩲃方字眼，似非。

15. 于字下泐文似一横畫，舊釋王門非是（註二十三），此周廟之門，不能稱為王門，陳夢家改為南門，筆畫不類。此當叙盂帶着戰俘等至于門。

16. 𢦏後文作𩲃（銘文第九行），從戈從鬼，或省從由，即鬼頭。商代稱國為方，鬼方即鬼國，《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這些都是殷代與鬼方交戰的事迹，小屯所出殷代卜辭中也幾次見到鬼方。在周代青銅器銘裏則有此器和梁伯戈（註二十四）均涉及鬼方。《竹書紀年》說「西落」，落當即洛，是鬼方原在今陝西省的洛河流域，又說「鬼戎」，說「獲其翟王」，則鬼方是戎翟的一種。春秋時的赤狄（翟）是隗姓，當即鬼方的遺族。鬼方在商代是大國，所以高宗武丁伐它要三年才克，王季伐它時，所俘翟王就有二十個之多。周初也還很強大，此鼎記盂的伐鬼方，一次就俘人一萬三千多，還有許多車馬牛羊，說明它不是小國。梁伯戈說：「抑鬼方蠻」，《左傳・桓公九年》說：「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可見梁國和曲沃鄰近。《漢書・地理志》在左馮翊的夏陽縣下注：「故少梁」，就是原來的梁國，後為秦國所滅，現在是陝西省韓城縣的少梁城，正與洛水鄰近。《地理志》在左馮翊還有翟道縣，《百官表》說：「縣，有蠻夷曰道。」翟道在今陝西省黃陵縣，在洛水支流沮水北岸。那麼，鬼方就應在這一帶。

17. 嚚讀為首，嚚（𩠐）首同音。《廣雅・釋詁》一：「首，君也。」

18. 𢦏字從爪或聲，《說文》作「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從耳或聲。」馘，或從首。」《爾雅・釋詁》：「馘，獲也。」按：俘與獲不同，俘指生人，本作孚，像以手抓住小孩子；獲指殺而取其耳或首，所以作聝與馘。此从爪，大概和孚字從爪同義。

19 《經傳釋詞》：「或猶又也。」

20. 此字只辨右旁𠂤，陳夢家推測為𢦏字。

21. 此處兩字只辨右旁止與卩，郭沫若、陳夢家均定為進即兩字（註二十五）。

22. 大廷當是外廷。《逸周書・大匡解》：「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

23. 此兩字唯上字左旁可辨止形，郭沫若推測為邋嚚二字。

24. 此字只辨𣏟，郭沫若釋即，似可從。

25. 𢦏字郭釋𨗸，筆畫不類。此所從之𣏟即小篆𦣝無疑。此當從彳諫聲。《廣韻》：「諫，倉甸切，諫散。」《集韻》與𨗸同，「𨗸縣切。」《說文》：「數也，一曰相讓也。」讀若𢘇。」按：此當是取敵酋來數（譴責）其罪。

26. 故讀為辜，《說文》：「辜，辠也。」辠即罪。

27. 趞字當從走㝅聲。

28. 旃字從㫃㫃聲。㫃為䦦（閽）之本字，已見二十三祀盂鼎注19。旃當是閽的本字。《周禮・閽人》說：「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鄭玄注：「游，離宮也。」實則游是奴隸主統治者游獵時的臨時駐紮處，或以帷帳，或以藩籬以代替宮牆，其門樹旌旗，旌旗有斿，所以稱游。《晏子春秋・諫上》說：「景公畋于署梁，十有八日而不返。」晏子自國往見公。比至，衣冠不正，不革衣冠，望游而馳。」所說望游，即是望見旌旗。旃字就像旌旗下有閽人守衛，閽者必須耳聰，能聽到有什麼動靜，所以這個人要畫出耳朵來。《史記・五帝本紀》說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張守節正義說：「環繞軍兵為營以自衛，若轅門即其遺象。」這是說黃帝時還是游牧社會，沒有建立宮室。轅門又叫作牙門，轅門指車轅，牙門則指牙旗，《三國志・典韋傳》說：「牙門旗長大，人莫能勝，韋一手建之。」牙與衙音同，所以後世把官署稱為衙門。由此可見，閽人本是守衛在旗下的，旃是其本字，後來改為守宮室的門，因而出現從門昏聲的閽字。

此處所說𩲃旃，疑是鬼（隗）氏之名旃的人，很可能是由鬼方投降于周的。

29. 𠭯讀為且，與則字通。《戰國策・秦策》二：「且必受欺于張儀」，《史記・楚世家》且作則；《墨子・尚同》卷中：「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且與則對文，畢源說：「一本且作則」，均可証。

30. 此字只辨𣎵形。

31. 商可能是人名。

32. 折通斬，《爾雅・釋詁》：「斬，殺也。」《易・離》上九：「有嘉折首。」西周後期銅器，如不𡢁簋、虢季子白盤等也常說「折首」，就是斬首。金文常見的𢧵字，就是《曾子・大臣》所說「𢧵領」的𢧵字，那麼，斬字本當作𢧵，東訛為車，猶之陳誤作陣。《說文》附會「車裂」，車裂與斬首有何干涉。

33. 折嚚，是斬殺所執鬼方首領。

34. 上一段多闕文，大意是王命榮伯譴責所執鬼方首領的罪辜，趞伯派遣鬼閽等把鬼方首領斬殺于某地。

35. 人𢦏包括所俘的人與所獲的馘（耳或首級）。

36. 西旅就是上面所說：「邦賓陳其旅服」的旅，他們「東鄉」，可見在西。

37. 《逸周書・世俘解》說：「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此銘上文說：「人馘入門」，此處又說：「入燎」，當是相同的禮儀。

38. 三門指周廟中的第三重門，此銘前面已有兩重門。

39. 𧶠當從貝制聲，即賞字。《左傳・隱公元年》：「費伯帥師城郎」，此費在今山東省魚臺縣西南。此銘𧶠伯，不知是此費否？

40. 明伯當即昭王時的明公，詳卷四上作冊令方尊等器銘。

41. 此字作𠤳，舊釋繼（註二十六），未詳。

鬲為甗之本字，此讀為獻，金文也常借甗為鬳。周代典禮中常有獻賓的儀節，《儀

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獻，進也。進酒於賓。」

43. 此疑當讀「王呼獻盂」為句，王使人獻盂，盂也是賓之一。

44. 采字只辨木形，陳夢家釋采當是，大采記時，是朝的別名。此銘記甲申日的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大采，「三周入服酉」，乙酉日的某時，「三事□□入服酉」，大采是紀時無疑。《國語・魯語》下：「天子大采朝日」，「日中考政」「少采夕月」，「日入監九御」，可見大采、少采等於朝夕。卜辭常以大采、小采記時(註二十七)。

45. 周字只辨上半作田，定為周字。三周指三周的代表人物。所說三周疑當指岐周、宗周、成周。岐周是文王以前直到文王初期的舊都，宗周是文、武時的周都，即豐鎬，成周則是成王以後的新都。《逸周書・作雒解》說：武王「崩鎬，殪于岐周」，那是由於文、武雖建新都于豐鎬，但還常去舊都的緣，武王就死在那裏。《孟子・離婁》下：「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自成王定鼎郟鄏以後，周王多來往於宗周成周之間，岐周就漸漸少見了。但在西周前期，貴族們還都留居岐周一帶，穆王住的鄭宮也在這裏。所以這裏經常發現重要銅器。

46. 祝延應斷句，後文邦賓延可証。

47. □鼻疑是祼的原始象形字。卣在卜辭本作[illegible]，是有流的酒尊，即所謂灌尊，《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說文》：「祼，灌祭也。」灌祭本指祭祀灌地（禪從示即灌祭壇，後來只灌地），但也用為灌賓客，《周禮・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注：「果讀為祼，代王祼賓客以鬯。」《大行人》說：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等等，注：「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凡獻與祼多相連，獻賓之禮，有獻，有酢，有酬，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再酬賓。如賓之地位較低，主人獻後，賓不酢，那就是賓不祼。

48. 用牲祭名，《書・召誥》：「用牲于郊」。

49. 啻下從廿，即口字，《說文》：「語時不啻也。」此借為禘，《說文》：「禘，諦祭也。」《詩序》：「雝，禘大祖也。」

50. 此說「啻周王、武王、成王」，當以周王包括太王、王季、文王。《詩・下武》說：「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三后指太王、王季、文王，而以武王為配。又說：「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此詩即作於成王時，成王的名是姬誦自稱的。此銘則作於康王時，成王已列入祀典，此京宮中已有五世，康王以後將別立康宮，詳見卷四上昭王時的作冊夨令方尊。

51. 此字僅辨卜形。

52. 疑是戕字，讀為臧，《爾雅・釋詁》：「臧，善也。」

53. 俘字整拓本可辨人旁，剪貼本人旁已剪在下行蝸字旁了。下一字似從人從止，待考。

54. 區為類別，《論語・子張》：「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所以下文說：「凡區以品」。此處疑是命盂獻俘。

55. 雩若即粵若。古書常見。

56. 蝸字《說文》作「昱，明日也。」卜辭本借羽字，發展為形聲字，為明(註二十八)，或借用翌字，此又從日翌聲。古書多借用翌字或翼字。昱讀如育是語音之變。

57. 陳夢家補為三事大夫。

58. 此當即繹祭。《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公羊傳・宣公八年》：「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按：卜辭中商代的翌日，就是古書上所說的繹祭，與肜日不同。

59. 這裏應該以「獻王」為句。當時的宴會，在獻賓、賓酢以後，轉過來得獻王。《儀禮・燕禮》在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之後說：「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那是諸侯宴群臣的禮，此銘是王宴邦賓，所以，王所指派的主人，在獻賓之外，還要獻王。

60. ⿸虍幸字未詳，此銘似從虎從幸（卒），此與伯晨鼎均與胄同賜。但伯晨鼎字從虎從[illegible]，卻不類幸字，待考。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疑為皋之古文，說：「皋胄就是甲胄」。今按：當讀櫜，《說文》：「櫜，車上大櫜也。」《詩・時邁》：「載櫜弓矢」；《彤弓》：「受言櫜之」；《左傳・昭公元年》：「請乘櫜而入」；《僖公二十三年》：「右屬櫜鞬」，注：「櫜，甲衣也」；《禮記・少儀》：「甲，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注：「櫜，韜鎧衣也。」則都指盛甲之衣。又按：《襄公二十四年》說晉國的張骼輔躒致楚師，「皆取胄于櫜而胄」，可見櫜中包括甲和胄，「袒櫜奉胄」，是把櫜打開取出胄來進奉，有了胄就包括甲在內了。至於《禮記・樂記》說：「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注：「兵甲之衣曰櫜」，則併干戈等兵器在內了。所以許慎解為大櫜是對的。櫜中可以藏各種兵器，並不限於鎧甲。櫜是皮革做的，其字從虎，可能有虎皮做的大櫜。但此銘說「畫櫜」，則當是一般的革囊而加以畫。孫詒讓引《莊公十年》皋比是錯的，那是蒙在頭上的，不是藏兵器的櫜。孫又以皋來代表甲，也是錯的，作為鎧甲可以有各種顏色，但並不需要畫。所以，畫櫜和貝胄，不等於就是甲胄。

61. 貝胄，是把貝縫在胄上作為裝飾，《詩・閟宮》：「貝胄朱綅」，是說用朱色的綫來縫的。

62. 田是盾形，古書多作干。

63. 戚當從戈肉聲，即戚字。《說文》戚從尗聲，肉尗聲近。戰國時作戚，漢隸寫作戚，也從戈，不從戉。干戚常連用，《詩・公劉》：「干戈戚揚」；《禮記・樂記》說：「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明堂位》：「朱干玉戚」；《帝王世紀》：「有苗氏負固不服，禹請征之，舜曰：我德不厚而行武，非道，吾前教由未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而舞之，有苗請服。」西周後期銘文常見「戈雕戚」，宋人誤釋為戟，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說是戟字本作戛。按：此字實從肉，不從百，如說肉與百(首)音近，也可通。但戚與戟，終屬不同，戟是東周以後才興起的帶刺的長兵器，用不着琱，而戚常用為禮樂器，有用玉做的，所以說琱戚。

64. 二十三祀盂鼎，說盂的祖是南公，此處的□伯，應是盂的父。

說明：

這個鼎儘管銘文不能盡通，但還是很重要的。首先說明康王後期已經有很大規模的戰爭，所謂成康之間，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儘管這次征伐鬼方是勝利了，俘獲很多，但也暴露了周王國處在比較強大戎狄等少數民族之間，它的本土並不是安全的，康王自名為康，康娛自縱，這個奴隸制王朝的基礎，已經開始動搖了。

三十一　弔像方尊　三行十二字
弔像方彝　三行十二字器蓋同

弔（叔）像（偽）[1]易（錫）貝
于王姒[2]（姒），用
乍（作）寶隮（尊）彝。

意譯為：
叔偽被王姒賞貝，用來做寶器。

注釋：
1 像疑當讀偽，見二十三祀盂鼎注。
2. 姒字從女從㠯聲，當與始同，衛姒簋蓋作姒，而故宮博物院所藏的一對衛始簋（如豆形），作始，可証。

說明：
此王姒疑當為康王之后，尊彝器形均不古，以方彝言，已經不是斗式之方彝，而是鼓腹式，與卷四作冊夨令方彝極相似了。但以書法特徵而言，還應在


弔像方彝（左器右蓋）


弔像方尊

康王時代。

三十二　乙未鼎　三行約十四字

乙未王□[1]貝，
姒[2]□帛，才（在）寢（寢），
用乍（作）□彝。

意譯為：
乙未這天，在寢（后宮）裏，王賞了貝，王姒賞了帛，用來做彝器。

注釋：
1. 此與下句缺文，均當為賞賜之意。
2. 此姒疑即王姒。


乙未鼎

三十三　奮簋　三行二十八字

佳（唯）十月初吉辛子（巳），公
姒[1]（姒）易（錫）奮貝，才（在）
蒡（方）京[2]，用乍（作）
父乙寶彝，其子=孫=永寶。


奮簋

意譯為：
這是十月初辛巳這一天，公姒在方京賞賜給奮貝，奮用來做父乙的寶器。

注釋：
1. 公姒疑是召公之妻，匽侯旨鼎說作文始，當是他的祖母。
2. 蒡字從井旁聲，旁當從令，令即金字，那麼，旁即鈁字，等於把蒡稱為鎬京。

三十四　曆鼎　四行十九字

曆肇對元德
考（孝）晉[1]（友）佳（唯）井[2]（型）。乍（作）
寶隮（尊）彝，其用
夙（夙）夕鬻（將）亯[3]（享）。

意譯為：
曆開始對揚大德，孝父母，友兄弟，按照規範。做這寶器，用來早晚祭祀。

注釋：
1. 考晉就是孝友，考通孝，見井侯簋注。


曆鼎

2. 井當讀為型，典範。或讀為邢，待考。
3. 《詩·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將及鬻，煮肉，毛萇傳訓將為大，非是。

說明：
此器以書法論，必為康王無疑。考通孝同井侯簋，鬻亯同魯侯獄鬲「亯鬻」。但井字究應讀邢？抑讀型？待考。

註：

一、見於《詩·小雅·六月》。

二、又名姬鼎彝鼎、妊鼎。見於貞松、小校、周金和《澂秋館吉金圖》（簡稱澂秋）等書。

三、甲骨文中所見雝字：□前七·二三·一片、□佚七四〇片、□《殷契拾掇》（簡稱掇）二·五十九片。

四、甲骨文中福字可不從示：□河四〇八片、□佚四〇一片、□佚四二三片等。參見卷二成王註一。

五、本器銘文在內底，現僅存一殘底，藏於故宮博物院。

六、今本《說文》作「司空也」，此依《說文段氏注》。

七、彝鬲：彝作寶僔彝。見於三代、小校、綴遺、周金、恣齋等書。

八、見於錄遺二七五；《鄴

九、見於攈古卷二之二·八六；小校三·九五；綴遺九·二二。

十、秦公鐘見於大系二八九；《考古圖》七·九——十一稱為秦銘勳鐘；薛氏七·二——五稱作盄和鐘；吉文和《金文叢考》稱為秦盄龢鐘。

十一、秦公簋見於大系二八八；貞松六·十三；小校和吉文稱作秦公敦。

十二、秦子戈見於攈古、簠齋、奇觚、小校、周金、三代等書。

十三、恣齋和吉文著錄。《殷文存》稱丁卯作父乙鼎；小校稱且子迖作父乙鼎。

十三、佚三一片作□，佚三九二片作□，甲二九〇二片作□，粹九三四片作□。

十三、大師人顆乎鼎見於小校二·六三；貞松、周金稱為大師人鼎。

　　小臣氏𣏟尹鼎見於貞松二·四〇；《寶蘊樓彝器圖錄》叫作氏𣏟尹鼎；《西清續鑑乙編》稱𣏟鼎。

十四、舊稱遲簋、得簋，見於攈古、小校等書。

　　伯𧇭簋舊稱白𧇭敦，見於吉文三·二九。

十五、甲骨文中的雝已作：□戩二·一片，□佚八七一片，□存下六〇九片等。

十六、見於三代、小校、貞松和《希古樓金石萃編》。

十七、十八、見《盂鼎銘考釋》，收入《王國維遺書》第六冊《觀堂古今文考釋》中。

十九、甲骨文中所見而字：□掇二·五六片，□甲二三〇二片、□粹二六〇片、□鐵二〇〇·三片，□鐵一九一·一片，□拾七·一五片，□後二·三八·七片，□寧滬一·二〇一片。

二十、善齋和小校叫作南公有司㝬鼎；周金叫作南公有司鼎。

廿一、即宗周鐘。

廿二、見陳夢家《斷代》四，刊於《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廿三、此說見於攈古和小校。

廿四、見於小校、奇觚、綴遺、周金和三代；攈古和簠齋稱為鬼方戈。

廿五、所引郭沫若先生說法，並見大系（考釋）。

廿六、此說詳見《綴遺》三盂鼎銘考釋。

廿七、甲骨卜辭中有：

「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一〇四三片，前五·三六·一片，前七·四〇·一片。

「大采雨自北。」乙一六片。

「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乙四七八片。

「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京都一一片。

「今日小采允大雨。」佚二七六片。

「戊小采日雨風。」乙一六三片。等等。

廿八、詳見《殷虛文字記》釋羽、㺯、翊、𤈦。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四上

昭王

昭王時代史料很少，古今盛傳的就是南征一事。其在位年數，《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紀》是五十一年，與《竹書紀年》的十九年不合，由銅器銘文來看，十九年是對的。

《國語·周語》上說：「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房國見《左傳·昭公十三年》：「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荊焉。」《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吳房縣，孟康注：「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于楚。吳王闔閭弟夫槩奔楚，楚封于此，為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今在河南省遂平縣西北。按：此六國中，許和申為姜姓，胡為歸姓，沈為姬姓，房與道不知其姓，今昭王時銅器銘文中有王姜，則房國當亦是姜姓。《唐書·宰相世系表》說：房氏出自祁姓，舜封堯子丹朱于房。《廣韻》房字注說：「堯子丹朱封為房邑侯。」姓氏書都不大可靠。《竹書紀年》：「后稷放帝朱于丹水」，《山海經》稱為帝丹朱，就是因為住在丹水而稱為丹朱的。丹水就在今天的河南省西南部，源出於陝西省而流入湖北省西北部的丹江口入漢水。虞舜繼承唐堯，並非通常所說的禪讓，而是通過鬥爭才取得政權的。丹朱閉關了丹水區域，所以後世還稱為帝丹朱，豈有舜封丹朱為房邑侯之事。偽本《竹書紀年》在成王三十三年說：「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歸于宗周。」則是偽撰者見《唐書》和《通志氏族略》等有此一說，而想附會《國語》，卻又把昭王誤為康王了。其實

《國語》韋昭注解釋「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說「憑，依也。儀，匹也……丹朱憑依其身而匹偶焉，生穆王也。」這固然是神話，但既然是丹朱的神靈與房后交配而生穆王，則房后必非丹朱的後裔是無疑的。《國語》下文又說：「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注說：「狸姓，丹朱之後也。神不歆非類，故帥以往也。」《國語》還說：「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注說：「傅氏，狸姓也，在周為傅氏。」可見丹朱之後自是狸姓，也不是祁姓。說房氏出祁姓的話是完全無據的。

《史記·周本紀》說：「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為什麼說「王道微缺」呢？沒有明白交待，可能因為南征不返，就是「缺」了。《國語·齊語》說：「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為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竱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為民紀統。』」管仲對昭、穆兩王卻是很推重的，說他們「遠績以成名」，就是說他們不是圖安逸而是想經營四方的。大概儒家歌頌成、康之治，講的是禮樂，而管仲是法家，周王朝的政治制度，大概一直要到昭、穆兩代，才比較完備。

《左傳·僖公四年》管仲對楚國的使者說：「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楚使對以「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楚辭·天問》說：「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惟何，逢彼白雉。」這是畫在楚國宗廟牆壁上的故事。《竹書紀年》說：「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就是這一事，《天問》把兕字錯成雉字了。雉與兕音相近。《竹書紀年》又說：「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征不返。」這應是引書者

節錄，所以說「其年」。還說：「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就是南征不返的事。那麽，昭王後期，曾兩次南征。《呂氏春秋·音初》說：「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于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實為長公」。這是指十九年這次南征。昭王死在漢水，但《穀梁傳》說成「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所以司馬遷也說「卒于江上」，顯然是錯的。《詩·大明》說：「造舟為梁」，《方言》九說：「造舟謂之浮梁」，那是把許多船連接起來，作為臨時的橋梁。服虔注《左傳》說：「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是說風浪太大，繫聯船的繩索斷了，所以船梁解散，昭王因此而溺。《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說：「昭王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則因船解而虛構出膠船之說，真是齊東野人之語了。

從銅器銘文來看，昭王前期曾經東征，還不只南征一事。兩次南征，也可得到確証。今比次於下：

一、作册䰧卣
二、作册令方尊　作册令方彝
三、𡆥工簋
四、旅鼎
五、御正爵
六、叔卣　兩器
七、𡩜鼎
八、員卣
九、員鼎
十、𧦝鼎
十一、厚趠方鼎
十二、𩰫鼎
十三、小臣夌鼎
十四、令鼎
十五、獻簋
十六、𡢁𡠧鼎
十七、小臣謎簋　兩器
十八、疐鼎
十九、呂壺
二十、司徒甫
二十一、衛簋
二十二、衛鼎
二十三、作册麥尊
二十四、麥方彝
二十五、麥方盉
二十六、麥方鼎
二十七、臣辰父癸尊　臣辰父癸卣　兩器　臣辰父癸盉

二十八、交鼎
二十九、啟卣
三十、師俞尊　師俞鼎
三十一、不指方鼎
三十二、啟尊
三十三、小子生方尊
三十四、𠇑馭簋
三十五、𠇑馭觥蓋
三十六、過伯簋
三十七、𩵦簋
三十八、作册夨令簋　兩器
三十九、䵼尊　䵼卣
四十、不𡢐簋
四十一、泉伯卣
四十二、中方鼎　兩器
四十三、中甗
四十四、中觶
四十五、䛧鼎
四十六、中作父乙方鼎
四十七、趞尊　趞卣　兩器
四十八、作册睘卣
四十九、作册睘尊
五十、作册旂方彝蓋　作册旂觥
五十一、相侯簋
五十二、保侃母簋

一　作冊𦉢卣　器四行蓋五行，二十八字

佳(唯)明儫[2](保)殷[3]成周年，
公易[4](錫)乍(作)冊睎[5](睽)鬯、貝，𦉢(睽)
䫀(揚)公休，用乍(作)父乙
寶障(尊)彝。肖冊(冊)舟[6]

意譯為：

這是明保殷見成周的一年，公賞給作冊𦉢鬯酒和貝，𦉢稱揚公的休美，用來做祭父乙的寶器。肖冊舟氏。

注釋：

1 器蓋行數不同，此用器銘。

2. 明保即周公子明保，又稱明公，詳見下作冊令方尊注。

3. 殷是殷見，《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諸侯都來朝會的名稱。亦詳見下作冊令方尊注。

4. 此公疑即明公。

5. 睎即暌字，《集韻》與睽同。



作冊𦉢卣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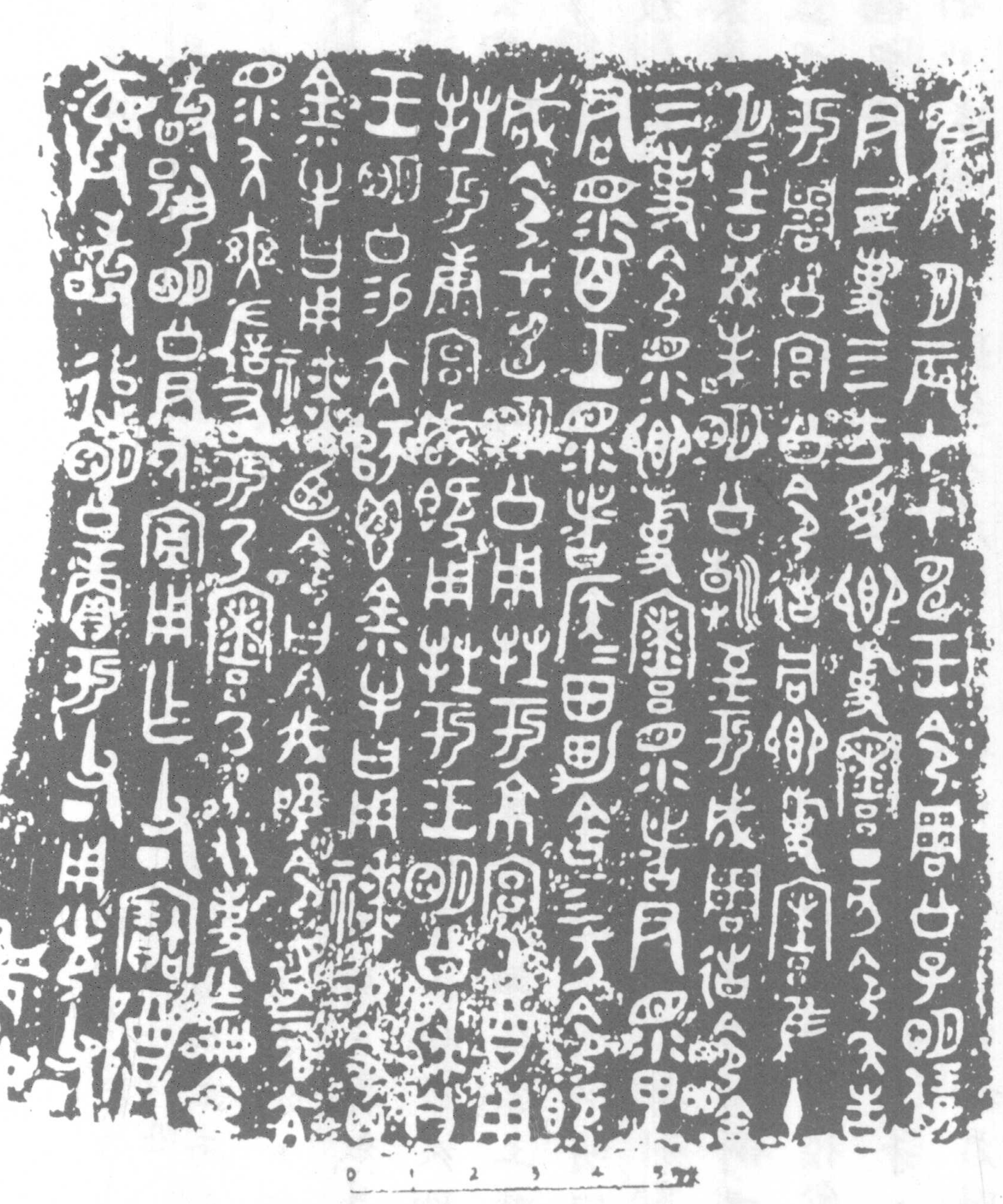


作冊𦉢卣蓋

6. 肖字未詳。此亦作冊氏的支族。

二、作冊令方尊　十行一百八十五字
　　作冊令方彝　十四行一百八十五字

佳(唯)八月，長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儫[2](保)
尹三吏[3]三(四)方，受[4](授)卿事寮[5](僚)。丁亥，令[6](命)矢告
于周公宮[7]。公令(命)祉[8](誕)
同卿事寮(僚)。佳(唯)十
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
成周[9]，祉(誕)令(命)舍[10]
三吏令(命)，眔(暨)卿事寮(僚)，
眔(暨)者(諸)尹[11]，眔(既暨)
里
君[12]，眔(暨)百工[13]，眔(暨)者
(諸)侯，=(侯)田(甸)
男[14]。舍三(四)方令[15](命)。
既
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16]于京
宮[17]。乙酉，用
牲于康宮[18]。咸既，用牲于王[19]。明



方彝蓋

公歸自
王[20]。明公易(錫)亢師[21]鬯、金[22](鉥)、牛，曰：「用禘[23](祓)」；易(錫)令鬯、
金(鉥)、牛，曰：「用禘(祓)」；迺令(命)曰：「令我唯令(命)女(汝)二人：亢
眔(暨)矢，爽[24](接)𡧊[25](左)右于乃寮(僚)吕(與)乃友吏[26]。」乍(作)冊令
敢䫀(揚)明公尹人[27](氏)室[28](胙)，用乍(作)父丁寶障[29](尊)
彝，敢追明公賞(賞)于父丁，用光父丁。
雋(舊)冊[30]。

意譯為：

這是八月甲申那一天，王命令周公的兒子明保做三吏四方的尹，給他卿事的僚屬。丁亥，命令矢把這件事告了周公的宗廟。公命令就會見卿事的僚屬。這是十月初的癸未，明公一早到了成周，就命令發佈給三吏的命令，和卿事的僚屬，和各個尹，和各個里的君長，和百官，和諸侯，包括侯服、甸



方彝器

服和男服。發佈了給四方的命令。命令都發佈完了後，甲申這天，明公到京宮舉行用牲的祭禮；乙酉這天，到康宮舉行用牲的祭禮。都完事後，在王城舉行用牲的祭禮。明公從王城回來。明公賞給亢師鬯酒、銅砂和牛，說用來作祓祭；賞給令鬯酒、銅砂和牛，說用來作祓祭；於是命令說，現在我命令你們兩人，亢和矢，作為我的助手幫助處理僚屬以及同事間的事。作冊令敢于對揚明公作為尹氏的賞賜，用來做父丁的寶器。敢於把明公的賞賜上推到父丁，作為父丁的光榮。雋冊氏。

注釋：

1. 此方尊銘與方彝的蓋器兩銘，行款都不相同，以方彝蓋銘最為清晰，是此處所選用。

2. 周公子明保，疑是君陳之子，周文公旦之孫。在康王二十五祀的盂鼎裏，他稱為明伯，那时已經是重要執政了。在作冊睘卣和此銘中稱為明保，是由於他當上了太保，正如成王時的太保召公



作冊矢令方尊

奭，在保卣裏就只稱為保。此銘在明保當上尹以後，就改稱為明公。明伯、明保、明公，實際上是一個人前後稱呼之異。

周公是世襲的，周公死了以後，由君陳襲周公，《書序》所以只稱「君陳」，正如周公對召公也稱「君奭」一樣。成王初期是「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召公主西方諸侯，周公主東方諸侯。周公旦死後，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那仍是主東方諸侯。但在成王顧命時，已由畢公來率領東方諸侯了。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城周郊，顯然是繼承周公旦和君陳的地位。由於召公長壽，他的太保地位始終沒有變動，僞本《竹書紀年》說「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是沒有根據的，但召公的死總應該在康王時。明伯的為太保則大概在昭王時了。由於召公作太保至少有四十年左右，所以明伯就稱為明保。在這個銘裏，明保被任為「尹三吏四方」，並且管卿事寮，地位特別高，已經兼管四方諸侯而不僅僅主東方諸侯了。這樣的官制，也許是昭王時的新制吧！

在前面卷二成王篇裏，已經証明周公旦死時不過六十多歲，周公旦的長子伯禽封在魯了，君陳應該是他的第二個兒子，繼為周公，此外，還有凡、蔣、邢、茅、胙、祭等國，都是周公的兒子所封的。這個明保顯然不是周公旦的兒子。伯禽和君陳等都與成王平輩，但伯禽和呂伋、王孫牟、晉侯燮都一直到康王時還在，他們都已是康王的父輩了。那麼，君陳的兒子明保是昭王的父輩，所以在昭王時期成為執政中的最高權勢者。

3. 吏字和事字多通用，此銘吏字和下文卿事寮的事字有別。《逸周書·大匡解》：「三吏大夫」，注：「三卿也」，按：即司徒、司馬、司空。《左傳·成公二年》：「王使委于三吏」，注說是「三公也」，恐怕是錯的，三公不是經常設立的，從行政機構來說，最高的是三卿。公可以管三卿，如此銘明公尹三吏四方，就是作為三吏和四方諸侯的管理者。

4. 此受讀如授，這是王授予他卿事寮。

5. 殷虛卜辭中早已有卿事和太史寮(註一)，卿事寮又見於西周後期的番生簋與毛公厝鼎，大概是管理各個卿的事務的總衙門，等於後世的内閣。小子舒簋有卿事(註二)，古書作「卿士」，士事音近。《書·微子》：「卿士師師非度」，《詩·長發》說：「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可見卿士的官位很高，阿衡在卜辭裏作「黄尹」，與伊尹同是尹。《左傳·僖公五年》說虢仲、虢季為文王卿士，是周國用殷制。《詩·假樂》說：「百辟卿士」，應是西周前期；《國語·周語》上說榮夷公是厲王時的卿士；《詩·常武》說：「王命卿士，南仲大祖」，是宣王時卿士南仲；《詩·十月之交》說：「皇父卿士」，是幽王時的卿士；《國語·鄭語》又說幽王立虢石父為卿士；《左傳·隱公三年》說：「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可見從西周到春秋常有卿士這一官職，略等於後世的宰相，但由於後造的《周禮》不立此官，後人已不大清楚，所以注釋家對這個官職常常講錯。卿事寮則是卿事的僚屬，即助手。

6. 這個令字承上文，還是王的命令。

7. 宮，宗廟。把命明公的事告周公之霝。《書序》說周公死後，「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也是告廟。可見王對周公的尊重。周公宮應在豐。

8. 同是聚會，會見。

9. 凡大事都要一清早就到，《書·召誥》：「太保朝至于洛」，「周公朝至于洛」，可証。

10. 舍是散布。《詩·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是說發佈了的命令不改變。《管子·小問》：「語曰：『澤命不渝』，信也。」澤通釋，是解散的意思。《周禮·占夢》注說：「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

11. 諸尹當與《書·酒誥》的庶尹、《顧命》的百尹相等。《酒誥》：「越在内服，百僚庶尹」，百僚即指卿事寮、太史寮等；《顧命》在太保奭等六卿下是「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這些人應是六卿以下掌管各項具体事務的官。

12. 里君，也見於史頌簋中所說：「里君百姓」，與《書·酒誥》的「百姓里居」；《逸周書·商誓解》的「百官里居」同，兩個居字都是君字之誤。里君比邦君低，是最小的奴隸主貴族，僅佔有一個里的土地。這是成周這個王都四郊的里君。《書序》說：「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就是為這些里君們，重新調整或分配土地。

13. 百工是指各種專業的官吏，如《禮記·曲禮》下所說：「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之類。《周禮·考工記》所說，也都是屬於百工的。樂人也稱為工。

以上從三吏到百工，都是《酒誥》中所說的「内服」，是屬於王朝直接管轄的疆土上的内部事情。

14. 諸侯是侯、甸、男的總名。侯服的國家較大，侯是能射箭的武士，而甸、男兩服都是從事農業的，男的地位最低，貢賦也最重。這三種諸侯國家，是隸屬於奴隸主王朝的主要組成部分。

15. 從上諸侯到這裏的四方，在《酒誥》中是「外服」，即外部事務。《康誥》說：「侯、甸、男、邦、采、衛」，《酒誥》則說：「侯、甸、男、衛、邦伯」；《召誥》：「庶殷：侯、甸、男、邦伯」；在此銘裏，采、衛等服都包括在四方中去了。

16. 用牲，祭名。《書·召誥》：「用牲于郊」；《春秋·莊公二十五年》說：「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均可証。

17. 京宮是周國未伐商以前就建立的宗廟，周國原來曾稱為京國。《詩·篤公劉》說：「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涉南崗，乃覯于京，京師之野。」是說公劉發現了京這塊土地，就「于京斯依」，在京這塊地方住下來了。《大雅·大明》說：「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這是說太任嫁王季時，京國已經改稱周，但還保存京的舊名；所以《大雅·思齊》說：「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而《大明》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說明文王時也還是周和京並用的。而宗廟還保存舊名，《呂氏春秋·古樂》說武王伐紂後回去，「乃薦俘馘于京太室」，就是京宮的太室。據《逸周書·世俘解》武王薦俘時的京宮内祭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六個祖先，實際有四代，即太王、王季、文王和邑考。太伯是王季之兄，虞公應是太伯的子侄，與文王同輩，邑考則是武王同輩。

到了成王時，京宮裏的序列，已經有了變更。《詩·大雅·下武》說：「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三后是太王、王季、文王，王配的王是武王。下面說：「永言配命，成王之孚。」那就是說成王也將是配于京的。太王是太祖，王季是昭，文王是穆，武王又是昭，成王又是穆。

京宮又叫京室，就是京宮的太室，這是太王時代的舊名，所以《思齊》說太任是「京室之婦」。新出𣄰尊記成王親政五祀時，遷宅成周，「誥宗小子于京室」，是成周有京室的又一証。《西清續鑑甲編》一、三十六甲戌鼎說：「唯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則又叫作京宗，這是由於京宮是宗廟，也就是《逸周書·作雒解》所說的

宗宮的緣故。

《作雒解》記載建成周時有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太廟是祭始祖后稷的；宗宮是宗廟，也就是京宮；考宮在當時是武王，康王時就應是成王，而昭王時就應該是康王了，所以下文有康宮。

18. 康宮是康王的廟，在昭王時是考宮，所以特別隆重，甲申這一天祭完京宮，第二天乙酉，才用牲于康宮。康宮又叫作康廟，見南宮柳鼎和師兌簋；又叫作康寢，是康宮的寢宮。君夫簋、揚簋和休盤還都記載康宮的太室（註三）。

19. 王是王城，即王都的簡稱，下文說「明公歸自王」，御正衛簋說「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均可証。

據《書・雒誥》周公營洛時，「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所說澗東瀍西之地，在漢代為河南郡河南縣；瀍東之地為雒陽縣。《漢書・地理志》上在河南縣下注：「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至平王居之」。在雒陽縣下說：「周公遷殷民，是為成周」。《詩》有王風。《左傳・莊公二十一年》記王子頹之亂，鄭、虢「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此外，《左傳》叙周事時，經常分別提到王城和成周的。《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於河南下引《地道記》曰：「去雒城四十里」。《清一統志》說：「漢河南縣「在今洛陽縣西北五里」，而漢洛陽縣「在今洛陽縣東北三十里」。王城與成周的大致方向，還是可以考見的。

又按：用牲于王，當在王城中的王社，《逸周書・作雒解》說：「乃建大社于國中」。那麼，「用牲于王」，跟《左傳》所說「用牲于社」實是同一事。

20. 王城與成周，相去三四十里，決非一日之內能在兩處行事的。從上文看，癸未，明公到成周發佈三吏四方的命令，甲申祭京宮，乙酉祭康宮，大概都是在成周舉行的，下面說「咸既，用牲于王」，不應還在乙酉這一天。說「咸既」，是京宮、康宮兩處的祭禮都完了，那麼，「用牲于王」則應是另一天，而從王城回成周的路上恐怕也得一天，這些具体的時間都省略掉了。

21. 亢師，人名，是卿事寮之一。

22. 鬯即鈔字，音悄。《方言》卷二：「鈔嫽，好也。青、徐、海、岱之間曰鈔，或謂之嫽」。《玉篇》：「美金也」。或釋「鬯金小牛」誤。

23. 榛祭已見卷二上獻侯顥鼎注。

24. 夾字《說文》作夾，音陝。這個字在卜辭裏最常見，字形變化最多，實是象人腋下挾着兩個器皿的形狀，和夾字像挾兩個人有區別。在卜辭裏都用作配偶講，也有的改用妾字，夾妾音近。此處當讀為接，會合的意思（註四）。

25. 咨就是《說文》蓍字。金文常用差字來代替左字，此處也還當左右講。

26. 寮是同僚，友吏是別的衙門的官吏。

27. 尹人就是尹氏，見卷三上井侯簋注。

28. 寍已見卷三上作冊大鼎注

29. 此父丁即康王時作冊大鼎的祖丁，那麼，作冊夨令當是作冊大的叔父輩。但時代反較晚，等於祭公為穆王祖父一輩而當穆王前期。作冊夨令的地位看來也高於作冊大，是在昭王時，他的年事應很高。

30. 雋冊是雋氏而世官作冊的。雋即雟字，《說文》：「雟，周燕也，從隹，屮象其冠也，冏聲」。按：此像隹在冏上。隹字即像鷄形，甲骨文雞字的隹旁，有時就加畫冠形，應是從象形發展為形聲字時加上奚聲。冏即內字，又作冏。《說文》解為周燕是錯的。

冊字方彝蓋如此，器銘與尊銘均作𠕁，兩冊相對。冊與𠕁實一字，作為氏名，常對文。除冊外，其例極多。

說明：

此銘記昭王初的大事，是西周重要器銘之一。明公被任為尹，是當時執政中地位最高者，君奭君陳，其實都是尹，尹和君是一字。此詳記被命為尹之後舉行的禮節。明保由八月被命，其後接見了卿事寮，進行籌備，直到十月始到成周就任，準備時間就用了兩個月。他一定要到成周去發佈三吏四方之命，可見西周王都，實在洛邑而不在宗周，從成王遷都成周後，後代之所以還常住宗周，只是居住習慣所到罷了。

明公被任為尹，而在布命之後，還要祭京宮與康宮，還要祭王城中的社，這個典禮是十分隆重的。此銘開始叙述王命時，特別提出周公子明保，又要把命他尹三吏四方的事告于周公的廟，看來，明公此次的任命，是繼承周公的。周公旦曾經攝政，周公後世的權力，也應跟別的執政不一樣，所以如此隆重。

康宮這個名稱是在這件銘文中最先提出來的，由此可以確定這件銅器一定做于康王以後，再証以作冊夨的另一器記王于伐楚，就確証此應在昭王時。這在判斷西周初期銅器時代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標準。

以恭王時的銅器稱穆王初死時的宗廟為新宮來看，此銘稱康宮，已經不是昭王初立時了。從我所排的朔閏表來看，康王時的廿五祀盂鼎應為公元前一〇一五年。文獻記載都說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則昭王元年是公元前一〇一三年。此銘說「十月月吉癸未」，在朔閏表裏則在公元前一〇〇七年。周曆十月為壬午朔，癸未為二日，如果能假定此銘所記為前一〇〇七年事，那末，當在昭王七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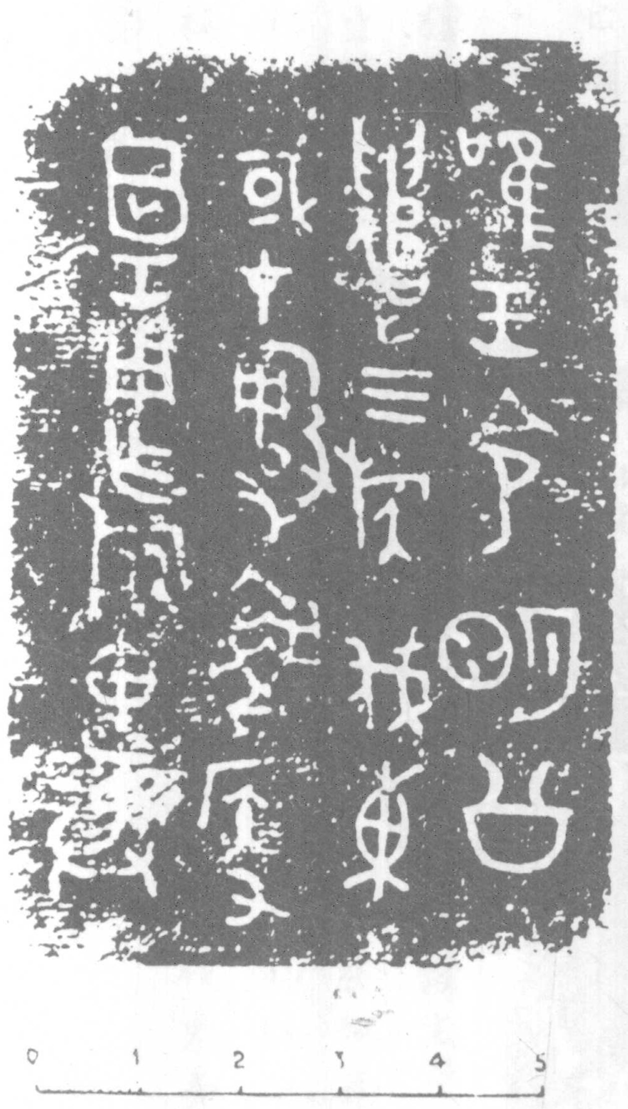
明公之所以得到如此重任，似與昭王的經常出征有關，古代交通不便，周王遠征，一定要有重臣監國。據《呂氏春秋》，昭王南征時是跟祭公同行的，而昭王溺於漢水以後，周公封辛餘靡，這個周公當是監國重臣，很可能就是此銘的明公。

三. 囯工簋 四行二十二字

隹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戜[2]（國），才（在）𨛭[3]，魯侯[4]又（佑）囯（繇）工[5]，用乍（作）肇[6]（旅）彝。

意譯為：

王命令明公派遣三族去征伐東方，在𨛭的地方，魯侯幫助了囯工，用來做族中公用的彝器。



囯工簋

注釋：

1. 三族當包括魯國。班簋記王命毛公伐東國痟戎，曾由吳伯、呂伯為左右，也是三族。
2. 東國指東方，從旅鼎來看，當時東夷在造反，班簋說東國痟戎可証。
3. 此字未詳，地名。
4. 康王時已收魯侯熙爲，是魯煬公。據《史記・魯世家》煬公在位僅有六年，劉歆《三統曆・世經》則以為六十年，比《史記》多五十四年，按：《世經》對周的總年代比殷曆多出四十七年，此年代不可信，煬公不可能到昭王時代。煬公之子幽公宰，在位十四年，此魯侯可能就是幽公。
5. 囯工疑是作器者。囯字卜辭常見，應從卜曰聲，曰即卣字，此疑當讀如繇。
6. 𣃦就是旅字，旅本像人手持旗招致群衆，此則持旗的人在車上。《左傳・哀公元年》說：「有衆一旅」，《司馬法》：「軍之五百人為旅」。在很古的時代，以氏族為基礎，五百人的軍隊已經比較強大了。在銅器銘裏，宗彝是在宗廟中供祭祀用的，旅彝應是供公衆用的禮器。

說明：此器記述明公東征之事，當在作尹之後。器中明公與魯侯並出，明示明公決非魯侯。

四　旅鼎　六行三十四字

隹(唯)公大(太)𠍙[1](保)來伐反尸[2](夷)年，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自[3](師)，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乍(作)父口隟(尊)彝。來。

意譯為：這是公太保來伐反夷的一年，在十一月庚申這天，公賞給旅十掛貝，旅用來做父口的祭器。來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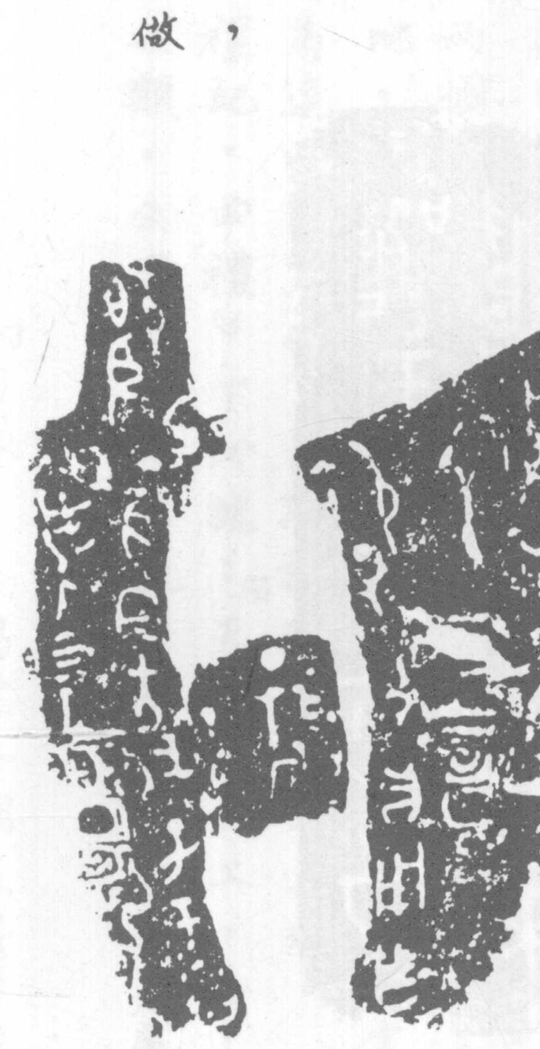
旅鼎

注釋：
1. 此公太保當是明保，即明公。此保字從玉，決非成王初期。成康之間，號稱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當時是沒有重大戰役的。康王末期以後，戰爭重又興起，盂伐鬼方，是其一例，此時召公當已死，即使還在，年壽這樣高，也不能統兵遠征了。此銘所記伐反夷事，當與上囯工簋所說的伐東國為一事，因此定為明公。
2. 旅當是東方諸侯國的人，很可能就是魯國人，魯與夷鄰近，所以說來伐反夷，是來到東方，而且只說反夷，沒有指出是東夷還是南夷。
3. 當在漢代的右扶風盩厔縣，周初器有盩司土尊和卣。今陝西省周至縣東洛南鎮是漢代的盩厔地。

五　御正爵二器[1]　五行二十一字又鋬內一字

隹(唯)亖(四)月既朢(望)丁亥，令大(太)𠍙[2](保)賁(賞)御正口貝，用乍(作)父辛隟(尊)彝。子。

意譯為：這是四月望日後的丁亥這天，現在的太保賞給御正口貝，用來做父辛的祭器。子氏。



御正爵

注釋：
1. 此銘《三代吉金文存》只一器，鮑鼎《金文著錄表補遺》據拓本有二器。本文所用為前者。
2. 此稱令太保，可見不是召公，這是由於召公作太保已久，人所習知，所以此銘作者特加一令字以為區別。令太保當即明保。

六　叔卣二器　蓋器並五行三十二字

隹(唯)王𡴂(祓)于宗周，[1] 王姜史[2]叔吏(使)于大(太)𠍙(保)，𧶠(賞)叔⿰林奇(椅)鬯[3]、白金、⿱埶土[4]牛，叔對大(太)𠍙(保)休，用乍(作)寶隟(尊)彝。

意譯為：那是王在宗周舉行祓祭的時候，王姜的史官叔被派到太保那裏，太保賞給叔鬱鬯（一種香酒）、白金（銀）和犅牛，（叔）對揚太保的休美，用來做寶器。



叔卣二（左蓋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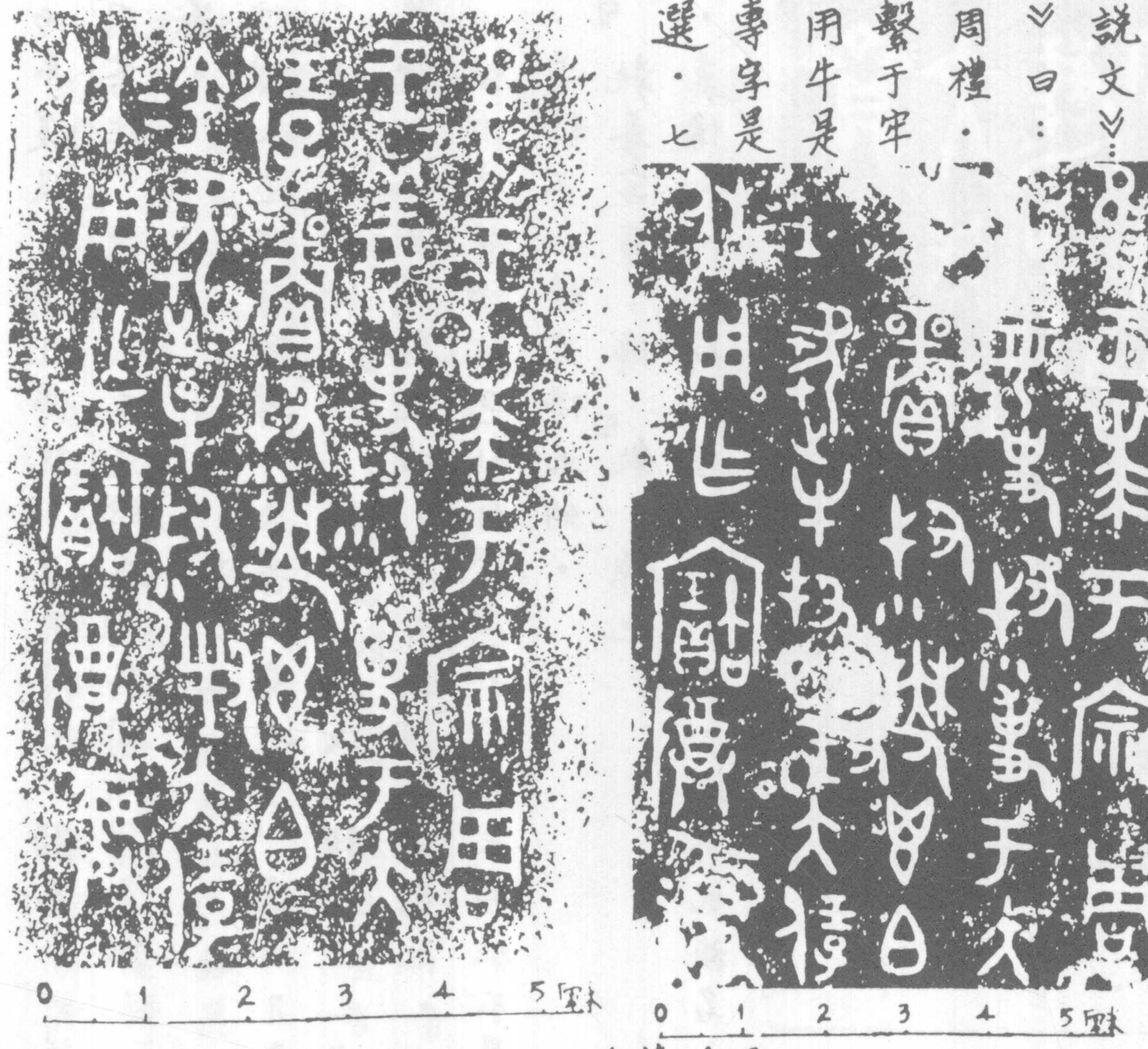
注釋：
1. 這和成王時的大𡴂，不是同時事，這裏保字已從玉作𠍙，並與王姜同時，當是昭王時事。
2. 王姜的史大概屬於內史，《周禮・宮正》注說：「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
3. ⿰林奇字從林從奇聲，奇即奇字，像一個人騎在另一個人的背上，騎馬的騎字就是由

此發展出來的。從林與從木同，那末樊就是椅字。此處椅字疑當讀如鑒，奇巨一聲之轉(註五)。《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金文中常見鬯，也作甑，從巨聲。

4. 𣪘是趨字，止同走，欮即蜀，《說文》蜀像包束草之形是錯的。此讀作犅，《說文》：「犅，以蜀莖養牛也，」引春秋《國語》曰：「以犓豢幾何」。今《楚語》作蜀。《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蜀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可見祭祀用牛是要關起來專門飼養的。用蜀來飼牛的專字是犅，經過這種飼養的牛叫犅牛。《文選．七發》：「犅牛之腴」，《淮南詮言》說：「菰飯犅牛，弗能甘也」。可見這種牛是養得很肥的。

說明：

這個太保也是明保，作冊令尊和方彝記明保賞給亢師和矢兩人三項，是：1. 鬯；2. 金；3. 牛，讓他們用以供𠦪祭。此銘記太保賞賜叔也是三項：鬱鬯；



叔卣二　（左蓋右器）

2. 白金；3. 犅牛，這是王在宗周𠦪祭的時候，想必也是供他們𠦪祭用的。這種儀式的相同，也可証明這個太保就是明保。

七　𦾔鼎二器　四行三十四字

隹(唯)王伐東尸[1](夷)，濂[2]公令(命)𦾔[3]眔(暨)史旗[4]曰：「㠯(以)師氏[5](氏)眔(暨)有𤔲(司)後。」或[6]𢦏[7]伐鴅[8]，𦾔孚(俘)貝，𦾔用乍(作)餮[9]公寶障(尊)鼎。

意譯為：

王伐東夷，濂公命令𦾔和史旗說：「帶着師氏和官吏作為後續部隊。」於是𢿝伐了鴅國，𦾔俘獲了貝，用來做餮公的寶鼎。

注釋：

1. 這個王與王姜同時，應是昭王。成王伐東夷，是與周公同去的。此銘為濂公。又武王、成王時俘獲須上繳，



𦾔鼎二　　𦾔鼎一

2. 即獻俘，不說個人的俘獲，敘述俘貝俘銅而作銅器的，大都在昭王時代。

濂字見《說文》，從水從兼聲。兼像手持兩箭。《儀禮．鄉射禮》：「兼諸弣」，注：「並矢於弣」。是挾兩矢以備䠶。宗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三父丙卣有𥸤字，作𥸤，正像張弓之旁手挾兩矢形。兼字有從兩矢與從兩禾二體，古代音讀當同。後世只通行從兩禾的兼，從兩矢的兼字已廢。

3. 𦾔字待考。

4. 旗當即旟字，從㠱即與字，通與。宗代所出齊侯鎛有旟字。

5. 此師字币旁微變似于字，氏字誤為氐(厥)，銘云：「眔有司」，可見當為師氏。《書．顧命》說：「師氏、虎臣」；令鼎說：「王射，有司眔師氏小子合射」。

6. 或與則同。《易．益》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繫辭》下解為：「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

7. 𢦏字當從戈求聲，卜辭有𢦏字(註六)，當是兵器之孑(釨)的專字。《方言》卷九：「戟，楚謂之孑；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釨。」此疑讀為繫，孑繫音近。

8. 鴅字又見鴅公劍及鬪丘戈(註七)，當即雎字，佳與鳥通。

9. 餮與飻同，見《玉篇》、《廣韻》。《說文》作𩜈

八　員卣　三行十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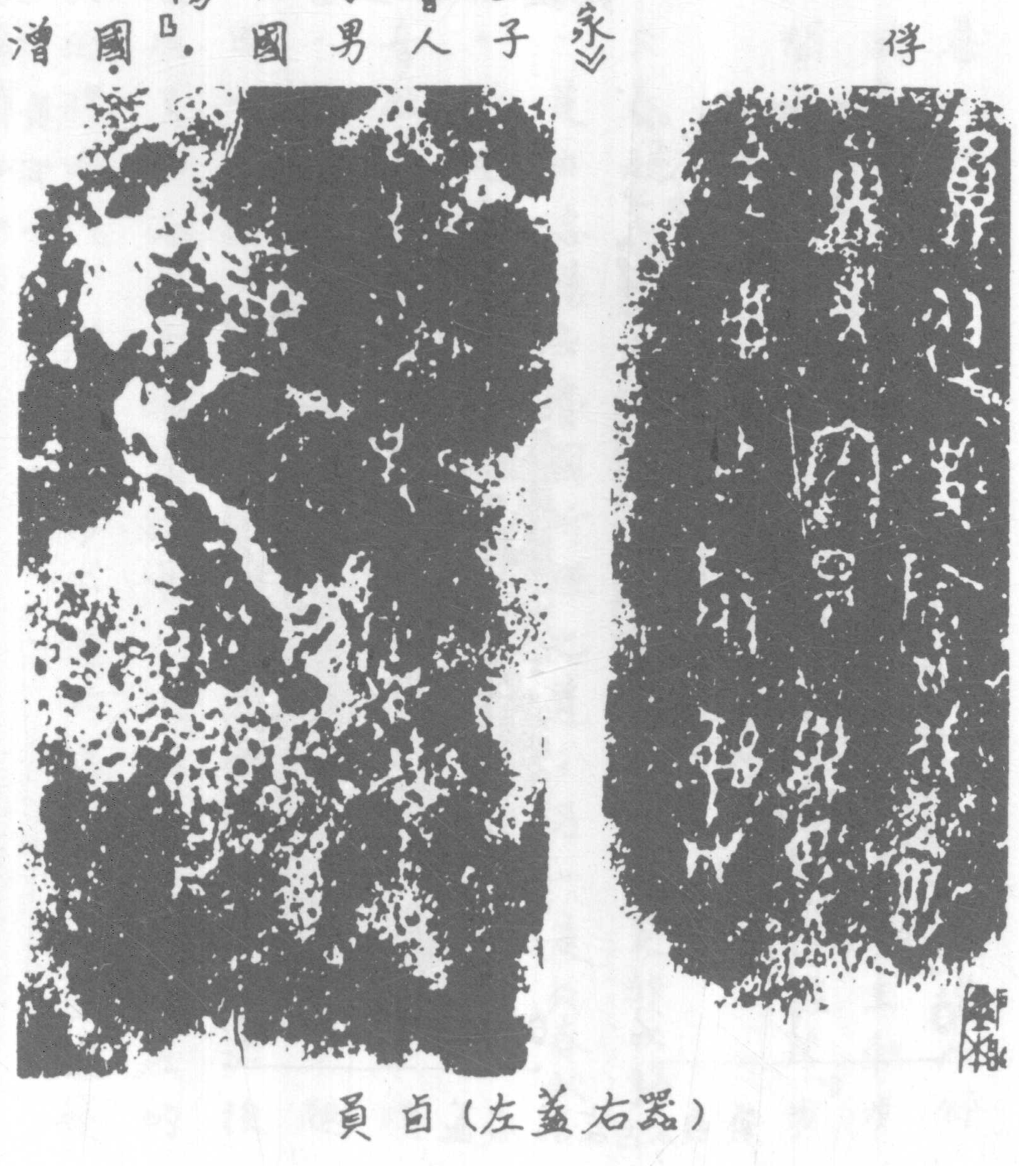
𡵆(員)從史旗(旟)伐會(檜)，𡵆(員)先內(入)邑，𡵆(員)孚(俘)金，用乍(作)旅彝。

意譯為：

員跟隨史旟伐檜國，員先進城，俘獲了銅，用來做族中公用的彝器。

注釋：

會就是檜國，也作鄶。《史記．楚世家》說：「吳回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集解引《世本》：「會人者鄭是也。」《漢書．地理志》下說：「子男之國，虢會為大。」《詩》有《檜風》；《國語．鄭語》：「妘姓：鄔、鄶、路、偪陽。」《周語》：「鄶由叔妘」，是說由叔妘而亡國。《說文》：「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間，鄭滅之。」鄭玄《詩譜》說：「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經典釋文》引王肅《毛詩注》：「周武王封祝融之後于濟洛河潁之間為檜子。」按：鄶國在今河南省新鄭、密縣一帶，本是帝嚳時代祝融氏的故國，他們的後裔還在那裏，周初就他們的原來國家而加封的。成王、周公東征時，主要是伐殷都，後來就踐奄，伐東夷，不可能伐檜。此以史旟為將，與王姜同時，為昭王時期無疑。



員卣（左蓋右器）

九　員鼎　四行二十六字

唯征[1](正)月既望癸酉，
王獸[2](狩)于𥄎(視)𢻶(廩)，王令(命)
員(員)執[3]犬休善(善)，用乍(作)
父甲𩰫彝。𦉢[4]。

意譯為：
那是正月半過後癸酉這天，王在視廩地方巡狩，王命令員管理狗而得到誇獎，用以做祭父甲時煮肉用的彝器。𦉢氏。



員鼎

注釋：

1. 征月即正月。
2. 獸就是獸字，本是狩獵的意思。從犬從單，單和畢同是狩獵用的工具，犬是獵犬。後世把獸當作禽獸的專字，因另造狩字。《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史記·周本紀》作：「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是說武王伐殷後，在回去時舉行狩獵，本極明白。《逸周書·世俘解》說：「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就是記這件事。注《尚書》的人都把獸字誤釋為禽獸，因而附會《禮記·樂記》：「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而弗復服，」偽孔傳說：「偃武修文，歸馬牛於華山桃林之牧地，」顯然是錯的。孔晁《周書注》說：「武王克紂，遂總其國所獲禽獸，」也是錯的。《三體石經》狩字的古文作獸。
在奴隸制國家裏，奴隸主統治者的狩獵和巡狩有聯繫，《書·堯典》：「歲二月東巡守，」守就是狩。《易·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注：「狩者，征伐之類。」昭王時代銅器常說獸某地。《水經·滍水注》說：「上曲陽縣故城，本岳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常以歲十一月至于北岳，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潔。周昭王南征不還，巡狩禮廢，邑郭仍存。」其實周王出遊，是穆王以後才停止的。
3. 執是管理。《大戴禮記·夏小正》：「執養宮事，」傳：「執，操也。」
4. 𦉢字讀如翼，從𠬞異聲。𠬞和廾同，𦉢像大人員荷在項上的形狀。此為氏族名，卜辭常見𦉢族。

附錄：員所作器

一 員鼎 一行三字
員乍(作)鼎(鼎)。

二 員尊 一行三字
員乍(作)𣪘(旅)。

三 員盉 一行三字
員作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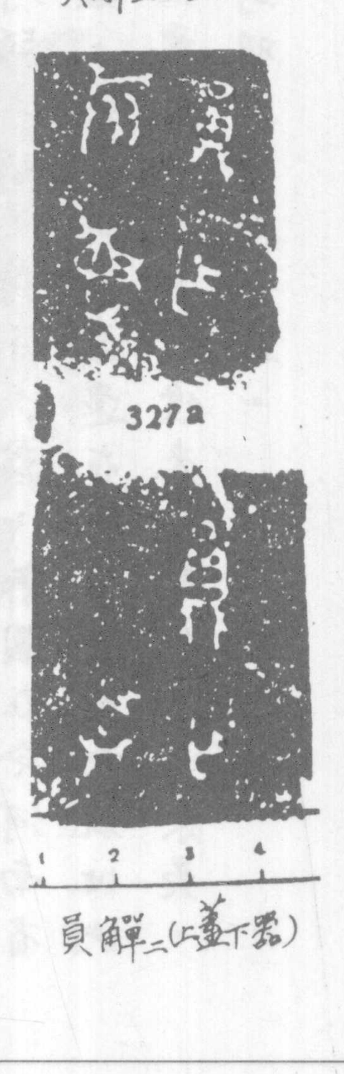


1 2 3
上 員鼎
中 員尊
下 員盉

四 員觶 兩器 蓋器各二行四字
員乍(作)
旅彝。



326a



327a

員觶一(上蓋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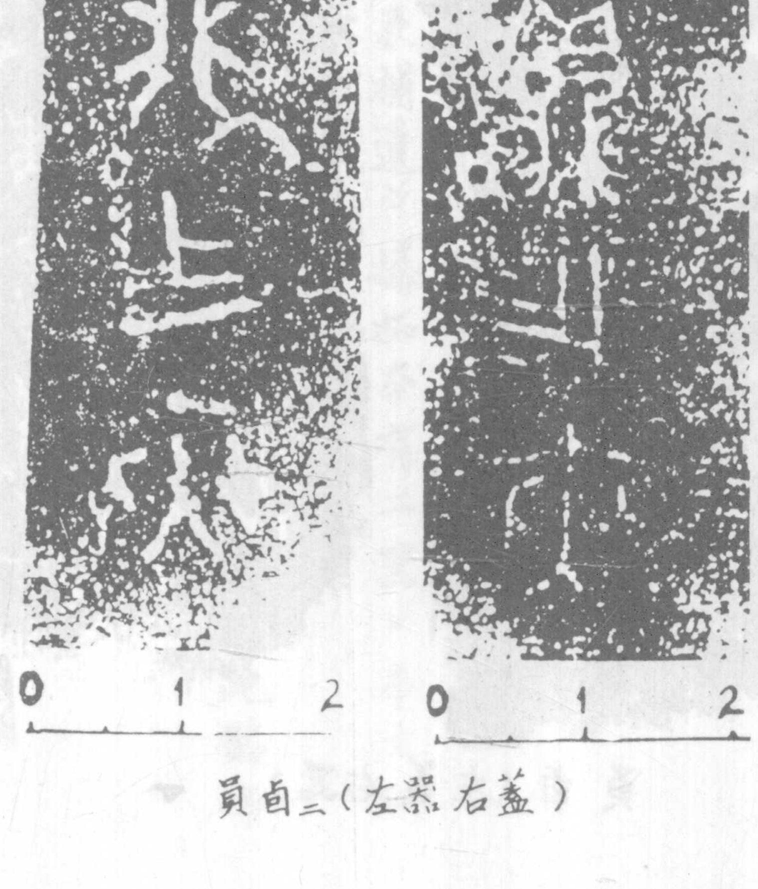
員觶二(上蓋下器)

五 員壺 蓋器同一行四字
員乍(作)旅𡕷(壺)。



員壺 (左蓋右器)

六 員卣 蓋器一行三字
員乍(作)夾。



員卣二(左器右蓋)

十 旟鼎 四行二十八字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錫)旟(旗)田三[1]于待劃[2]，
師櫨(櫨)酤[3](告)兄(貺)，用對王
休，子子孫其永寶。

意譯為：
這是八月上旬，王姜賞給旟在待劃地方的三百畝田，師櫨告知了這個賞錫，用以對揚王休，子子孫孫永以為寶。



旟鼎

注釋：

1. 田三就是別的器銘中的田三田，詳見共王時的衛盉、衛鼎(附件(一))。
2. 劃應是從田副聲，金文常見的劃伯、劃叔，則是從吕副聲。副所從的卣，即卣，是箄之象形字。從刀卣聲，疑當讀鐔，是刀劍的鼻，所以從刀。
3. 酤當讀為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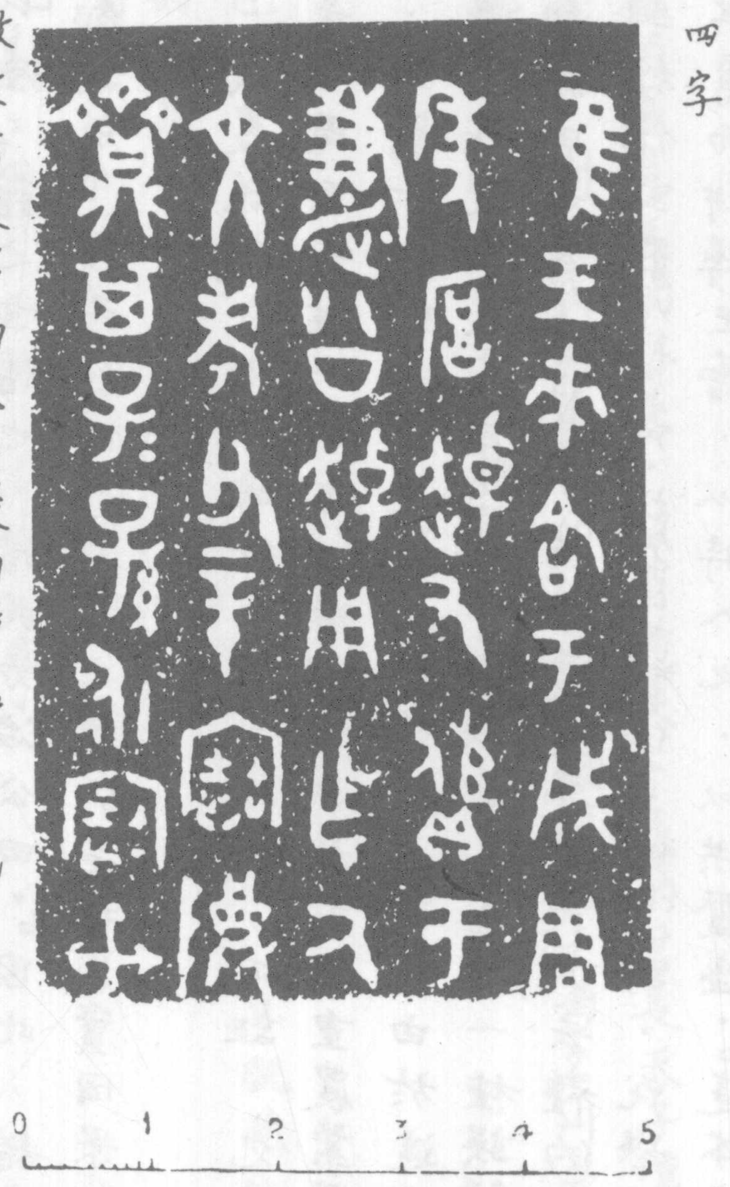
說明：
此為王姜的賞錫而說「用對王休」，可見王姜在昭王出遊時，可以代行王權。
此器器形、花紋與文字、書法很像康王後期的盂鼎，但已是王姜執政，疑當是在昭王前期。

十一　厚趠方鼎兩器[1]　五行三十四字

隹（唯）王來各（格）于成周年，厚趠又（有）償[2]（歸）于濼公，趠用乍（作）氏（厥）文考父辛寶陾（尊）鬻[3]，其子＝孫＝永寶。朿。

意譯為：

這是王來到成周的一年，厚趠受到了濼公的餽贈，趠用來做文考父辛的煮黍稷的寶器。朿氏。


厚趠方鼎

注釋：

1. 此器宋代曾有出土，近代著錄的當是同銘異器，但行款全同。
2. 償字當是從人賵聲。新出默駿觥蓋有賵字，則是從辵賵聲。賵字從貝𠂤聲，𠂤是農具的一種，上作屮形是其刺，金文追字常從𠂤，可証。償當讀如歸，歸字從𠂤聲。《廣雅．釋詁》三上：「歸，遺也」，古書常用歸為餽贈。
3. 鬻即盩字與鬻字。《說文》：「盩，黍稷在器以祀者」。又：「鬻，炊鬴疾也」。銅器用鬻、盩、鬻等名，只有鼎、鬲兩種，可見是炊煮黍稷器而不是盛器。《善齋吉金錄》把方鼎都稱為鬻，與鼎分別，是錯的。稱鬻的很多都是圓鼎，還有鬲，並非都是方鼎。

說明：

此銘以王來格成周來記年，當是王初次去成周。按：作冊矢令方尊記明公到成周去發佈三吏四方命時，實是代王行禮。王又遣明公伐東國，似彼時昭王還未曾去成周。此銘王格成周則當由王親伐東夷。寶鼎所說王伐東夷，濼公為將，似應與此銘為同時事。

十二　𤔲鼎　五行二十八字

王初口亙（亙）于成周，濂公蔑𤔲（司）曆，易（錫）眔口𧻚。𤔲（司）䫑（揚）公休，用乍（作）父口陾（尊）口。丙。


𤔲鼎

注釋：

亙疑即亙字，卜辭有亘字（註八），為畫字所從，當即亘字（晅的本字，與亘異），那麼亙應該就是亙字，就是「如月之恒」的恒字。

說明：

此銘亙上一字不晰，不詳何事，但說「王初口亙于成周」，也是初到成周，與上銘當是同時事，所以也是濂公任事。

十三　小臣夌鼎　八行四十九字

正月王才（在）成周，王𢓊[1]于楚禁[2]（麓），令（命）小臣夌先省（省）楚应[3]（位），王至于𢓊应（位），無遣[4]（譴）。小臣夌易（錫）鼎（貝）、馬兩。夌捧（拜）韻（稽）首，對䫑（揚）王休，用乍（作）季㜏[5]（妘）寶陾（尊）彝。

意譯為：

正月，王在成周，王要去楚麓，命令小臣夌先去查看楚麓的行宮。王到了行宮，沒有什麼事故。賞小臣夌貝，還賞了兩匹馬。夌拜，叩頭，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季妘的寶器。


小臣夌鼎

注釋：

1. 此字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九作𨒪，原釋徙，今按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卷四作𨑢，當即卜辭常見的𢓊字（註九），𢓊通步，《書．召誥》：「王朝步自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于敝邑」，都是。《離騷》：「步餘馬于蘭皋兮」，注：「徐行也」。
2. 楚麓疑即楚邱。春秋時有兩個楚邱，《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在漢山陽郡成武縣，今山東省成武縣境，是由洛陽去魯國所經之道；另一是《春秋．僖公二年》：「城楚邱」，在今河南省滑縣。疑此是伐東夷時事，應是成武的楚邱。
3. 应字或作宔，应，《說文》有应字，音拉，「不聲也」。《集韻》有应字，「屋聲」，均非此處所用。今按：应應讀為位。《書．召誥》說：「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這個位是準備成王、周公到洛邑後臨時舉行典禮的地方，等於後代的行宮，所以前後一共只有五天就建成了。西周青銅器銘中，凡稱在某地的应的都在昭王、穆王和共王初期，這是由於昭穆時代，周王經常出遊的緣故，宮室廟寢是永久性的建築，应則是臨時性的比較簡單的。
4. 無遣與成王時余簋的亡遣同。
5. 《說文》：「妘，祝融之後姓也，從女云聲。㜏，籀文妘從員」。

說明：

此在正月，可能與員鼎的征月王獸眘觀同時。

十四　令鼎　八行七十字

王大耤（耤）農[1]（農）于諆田[2]，餳[3]，王射（射），有嗣（司）眔（曁）師氏、小子卿（合）射（射）。王歸自諆田，王馭（御），溓中（仲）廑[4]（僕），令眔（曁）奮先馬走[5]。王曰：「令眔（曁）奮，乃克至，余其舍[6]（予）女（汝）臣卅家[7]。」王至于溓宮，攸[8]（外）。令捧（拜）韻（稽）首曰：「小子迺學。」令對眂（揚）王休。



令鼎

意譯為：

王在諆田地方舉行藉農大典。午後，王行射禮，職官們和老師們，貴族子弟的學生們一起射箭。王從諆田回來，王自己御馬，溓仲做僕夫，令和奮走在馬的前面。王說：「令和奮啊！你能走到，我要給你奴隸三十家。」王到了溓家，是晚上了。令拜，叩頭，說：「小子是學習。」令對揚王的休美。

注釋：

1. 耤就是耤字，卜辭本作耤（註十），像一人執耒，以一足踏耒，使耒尖入土，用以耕田的形狀，後來加上聲符昔字作耤，此銘與宋代所出䣄簋「官嗣耤田」並同。更後又省去人形，即凡旁而成為耤字，就由圖畫文字而轉化為完全的形聲文字了。《說文》：「耤，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已經不知道耤字的本義。古書都借用藉字。

耤本是原始社會的一種生產方法，《漢書·文帝紀》注引臣瓚說：「藉謂蹈藉也」，是比較接近原意的。在奴隸制社會裏，土地被最高統治者所佔有，統治者把土地分給大大小小的奴隸主貴族耕種時，把其中一小部分（約十分之一）作為公田，要奴隸主們派出其奴隸為公家無償地耕種收穫，而大部分作為奴隸主們的私田。這種勞役制度，等於後世的抽稅，所以《詩·韓奕》：「實畝實藉」，鄭玄箋就說是「稅也」。但從表面上看，好像只是借用貴族們的人力物力，跟後來的稅有所不同，所以《禮記·王制》說：「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因此，耤字可以解釋為借。而漢代的訓詁學家都說成「使民如借，故謂之耤」，是把事實因果顛倒了。

耤是奴隸制社會的一種地租制度，䣄簋說：「命汝作司徒，官司耤田」，可証。它是由司徒管理的。所謂王耕籍田，只是由周王去推一下土，做做樣子表示注重農業罷了。《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千畝是地名，當然，可能由於這塊土地有千畝而作為地名，而後來禮學家就說成天子自己種一千畝田，這是一種誤解。此銘說「王大耤農于諆田」，可見王耕籍田是為了籍農，種田還是要農夫們去種的，畝數多少不是主要的，這只是一種典禮儀式罷了。所以在這種儀式終了時，就舉行了射禮。《周禮·甸師》說：「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供齍盛。」這本春秋末期所編的書，已經不懂得西周奴隸制時代的藉田制度實際是什麼了。

2. 諆田地名。如《詩》的甫田、桑田、新田，《春秋》的郲田、鄆田，《左傳》的許田、杞田、閻田、制田、戚田、㣪田、鄫田、州田、苕田之類，是諆地之田。

3. 餳就是饎字，《說文》：「饎，晝食也，從食象聲。餳，或從傷省聲。」由於所代表語彙不同而強生分別罷了。餳從昜聲，昜就是太陽，《詩·湛露》：「匪陽不晞」，傳：「日也。」所以晝食稱為餳。奴隸主貴族統治者，一天吃四頓飯，《白虎通·禮樂》有：平旦食、晝食、餔食和暮食，晝食應是中午飯。民間一般是兩頓，白天的飯要到下午才吃，所以《廣韻》說：「日西食為饎」，饎、餳與晌同音，所以現代還稱下午為晌午。

4. 僕本是奴隸的一種，在駕車時是御者。《詩·出車》：「召彼僕夫」，傳：「御夫也。」此銘周王自御，而溓仲為僕，則御與僕有區別，僕當是佐助御者。

5. 《荀子·正論》：「天子……乘大輅……三公奉軛持納，諸侯持輪挾輿先馬。」注：「先馬，導馬也。」漢以後因有太子洗馬的官名。先字或誤作牛，《漢書·司馬遷傳》：「太史公牛馬走」，牛馬走應即先馬走，注解為掌牛馬之僕，誤。

6. 舍與余為一字，余通予。《爾雅·釋詁》：「予賜也。」

7. 金文錫臣多稱家。詳見後作冊矢令簋。

8. 攸當即外字，《說文》攴從又卜聲，此從攴與從卜同。「外，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說頗牽強。攸當與夙同義，夙像早起，披星戴月而作事；攸則晚間，月已出而尚作事。《說文》閒字古文從外作閒，金文也有閒字，可見外與月通。此銘在餳後合射，而後王自諆田歸溓宮，其時已月出矣。攸字在此必為時間之名無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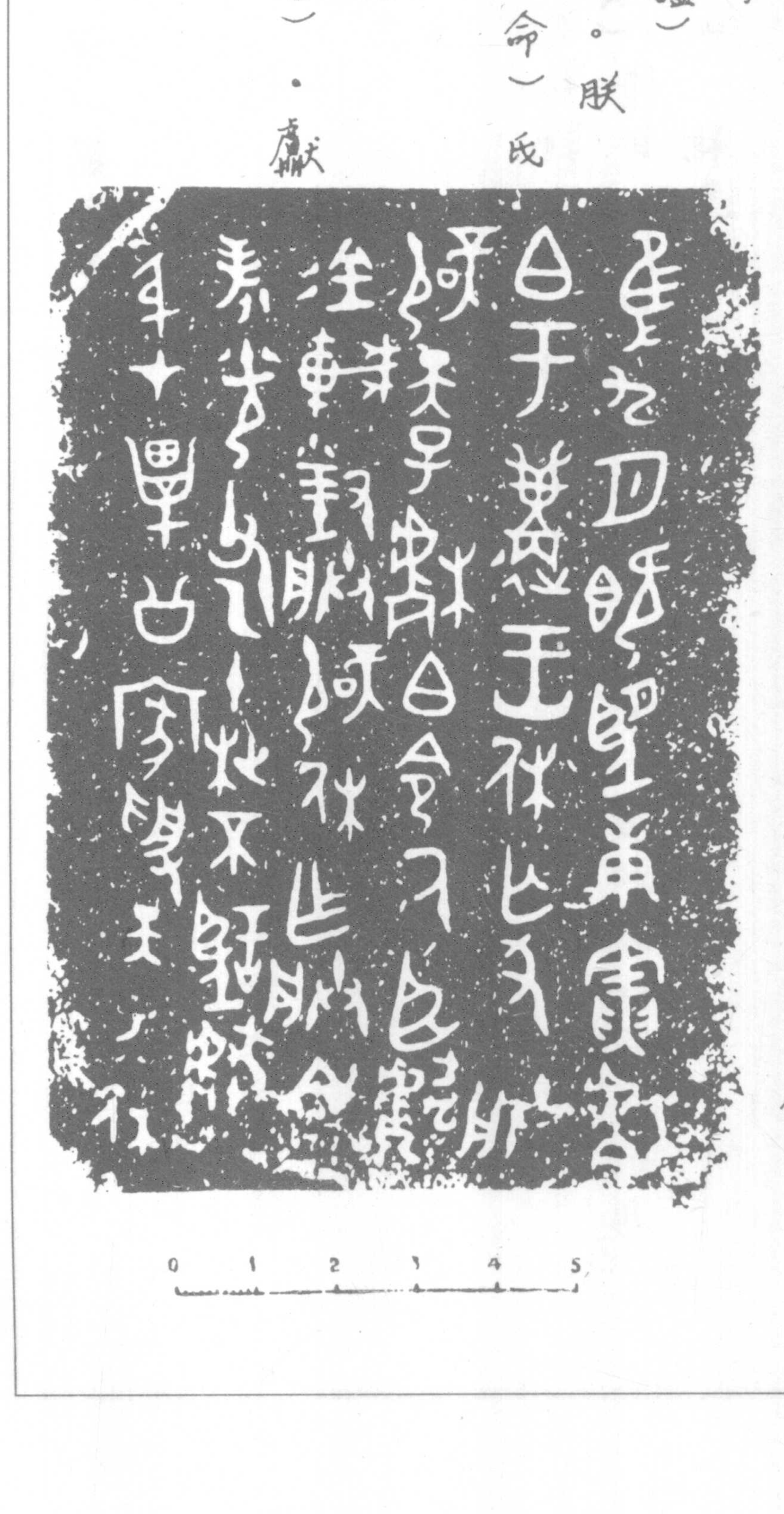
此銘溓仲當是溓公之子，令附此。

此銘耤農之禮，並及合射，可以考見當時禮制。周王合射並自御，可見當時奴隸主貴族的教育，確是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者即所謂六藝為主的，而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藝，則是孔丘以後儒家所倡的。

此令應是溓公一家，而尚是小子，與作冊矢令非一人。

十五　獻簋　六行五十二字

隹（唯）九月既望庚寅，櫨（櫨）白（伯）于遘[1]（覯）王休，亡尤。朕辟天子，櫨（櫨）白（伯）令[2]（命）氏（厥）臣獻（獻）金車[3]，對朕辟休，乍（作）朕文考光父乙[4]，十枻[5]（葉）不諲（忘）．獻（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獻簋

意譯為：
這是九月望後庚寅那一天，櫨伯遇見王的休美，沒有過失。我的君長天子讓櫨伯賞賜他的臣子獻一輛銅飾的車子。對揚我的君長的休賜，做我的文考名叫光在乙日祭祀的，傳十代都不會忘記獻自己在畢公家裡受天子的休賜。

注釋：
1. 遣就是覲字，《說文》：「遣，遇也。」又：「覲，遇見也。」《詩·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覲止」，見與覲不同，覲是偶然的遇見。
2. 令就是命字，《小爾雅·廣言》：「命，予也。」
3. 金車是用青銅車具裝飾的車子，《易·困》九四：「困于金車。」
4. 光似是父乙之名。此下脫所做器名。
5. 枼與世同。

說明：
此櫨伯當是前獻鼎銘中師櫨之子。

十六　嫿⿱𢆶矢方鼎　六行三十二字

隹(唯)二月初吉庚寅，才(在)宗周，檣(櫨)中(仲)賞(賞)氏(厥)嫿[1](養)⿱𢆶矢[2](奚)逐(旞)毛[3](旄)兩、馬匹，對䫉(揚)尹休，用乍(作)己公寶障(尊)彝。

意譯為：
這是二月上旬庚寅這一天，在宗周，櫨仲賞給他的養名叫奚的兩杆帶羽毛的旄和一匹馬，對揚尹的休惠，用來做己公的寶器。


嫿⿱𢆶矢鼎

注釋：
1. 嫿當即婞，從㠯即臣，婞通養，已見卷二上成王時的弔德簋。屬於臣僕一類，所以從臣，如僕的古文作㒒。弔德簋說：「錫叔德臣婞十人」，則養是臣的一類。在奴隸制社會裡，貴族子弟常去投靠某一權勢者做家臣的。養有多種，從此銘所賞的物品來看，似屬於廝、養、卒一類，跟隨兵車的。
2. 此字從𢆶從矢，𢆶即系字的繁體，矢字本是象形字，像人戴豎立很高的髮辮形，是代表古代一種少數民族的裝飾，奚字即從此。⿱𢆶矢疑仍是奚字。此處當是養的名。
3. 逐即遂字，鞞遂字金文作𨗨與𨙕(註十)，可証。此逐毛當讀為旞旄，《說文》：「導車所載全羽，以為允允進也。」又：「旄，幢也。」按：旞與旄略同，全羽為旞，析羽為旌，導車載旞，游車載旌，都是在竿頭上安上鳥羽，而旄則本是在竿上掛旄牛尾。

所以旞旄，又可稱為羽旄，《孟子·梁惠王》說：「見羽旄之美」，羽旄較珍貴。《左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作羽毛。《定公四年》：「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失諸侯」杜預注把或解為賤人，可見有些身份比較低的人也能用羽旄的。所以櫨仲把兩份旞旄賞給他的養。

說明：
櫨仲與櫨伯當是兄弟。
此銘可以看到在奴隸制社會裡，有些高級奴隸出身貴族，如此養奚是己公後人，所以能受到尹的賞賜，也能做祭器。奴隸制社會的階級關係是很複雜的，如果簡單地只看作是奴隸主與奴隸的矛盾，就錯誤了。

附录：
一　檣中鼎　二行五字
檣(櫨)中(仲)乍(作)肈(旅)彝。


檣中鼎

二　檣中簋　器蓋同二行四字
檣(櫨)中(仲)乍(作)肈(旅)。


檣中簋(上蓋下器)

十七　小臣謎簋二器　器蓋均八行六十四字

𠭯[1]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2]㠯(以)殷八𠂤[3](師)征東尸(夷)。唯十又一月，遣[4]自㠱[5](相)𠂤(師)，述[6]東陕[7](滕)，伐海眉[8](湄)。雩(粤)氏(厥)復歸[9]，才(在)牧𠂤[10](師)，白(伯)懋父承(承)王令[11](命)，易(錫)𠂤(師)達征自五


小臣謎簋二(上器下蓋)

䮾[12]（隅）貝。小臣謎[13]蔑曆，眔（暨）易（錫）貝，用乍（作）寶障（尊）彝。

意譯為：

當東夷大反時，伯懋父率領殷地的八師軍隊征伐東夷。那是十一月，從㯱師出發，經過東滕，伐海邊。從那裡回來，在牧師那裡，伯懋父奉了王命賞賜師裡面帶兵出征從王䮾的人貝。小臣謎被敘功績並賞了貝，用來做寶器。

注釋：

1. 𠭰，發語詞，汞彧卣：「𠭰淮夷敢伐內國」，與此詞例正同。《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作徂，《說文》退字或作徂，籀文作𨓸。𨓸通𠭰。
2. 郭沫若同志說是康叔封的兒子康伯髦，也就是《左傳·昭公十二年》的王孫牟，應可信。康叔封是成王的叔父，但在成

王的叔父中是最年輕的，曾作成王的司寇。在成王死時，《書·顧命》所說「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等六人中，鄭玄說：「芮伯入為宗伯，畢公入為司馬」，衛侯應當還是作司寇的康叔封。《世本》：「康伯名髦」，宋衷注：「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為大夫」。《左傳·昭公十二年》說：「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髦、牟和懋，音並相近。此銘伯懋父以殷八師伐東夷，回來時又在牧師賞貝，牧師就是牧野，屬魏地，那末，伯懋父即康伯髦無疑。康伯髦應在康王、昭王時代，孫詒讓《周書斠補》說是「《逸周書·作雒解》的中旄父」是錯的，中旄父在周公攝政時，時代不相及。
3. 殷八師應是西周初的兵制，禹鼎有西六師、殷八師。殷八師在此銘中就有㯱師與牧師，乍冊夨簋有杇𠂤，𩰫卣有炎𠂤，師袁簋有齊𠂤，似都屬於殷八師。
4. 遣字一器作𠯑，通假字。遣，發送。
5. 㯱字疑從𠃊彔聲，《書序》：「河亶甲居相」，《括地志》說：「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見《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彔相音近。漢代內黃縣在今河南省內黃縣境，離牧野不遠，在原殷王國境內。
6. 《說文》：「述，循也」。
7. 㑞疑讀如滕，周滕國在今山東省滕縣一帶。
8. 眉即湄，《詩·蒹葭》：「在水之湄」，海湄即海濱，《書·禹貢》在青州說「海濱廣斥」。由滕縣向東去海濱，正與淮夷徐戎等鄰近。
9. 復是返回，歸是到家了，牧師當是殷八師的中心。
10. 牧師當即牧野地，在朝歌南，朝歌在今河南省淇縣東北。



小臣謎簋二（左器右蓋）

11. 承王命則此次伐東夷，王不在師中。
12. 䮾即隅，以斥卤之地，所以從卤。《書·堯典》：「宅嵎夷」，馬融注：「海隅也」。《禹貢》在青州說：「嵎夷既略」，均作嵎。
13. 謎字從言迷聲，當與詸通，音痴。《方言》卷十：「詸，不知也。沅澧之間，凡相問而不知答曰詸」。《廣雅·釋詁》三下：「詸，誤也」。

說明：

關於伐東夷的問題：旧工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一也。旅鼎：「唯公太保來伐反夷年」，二也，並見濂公與史旟；此銘：「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三也；𧻚鼎：「王令趞𢦏東反夷」，四也。此銘敘戰事較詳，然似未與強敵交鋒，觀兵而已。

十八 𧻚鼎 五行三十三字[1]

王令趞[2]（還）𢦏[3]（𢦔）東反尸（夷），𧻚肈（肇）㚇（從）趞[4]（還）征，攻䎽[5]（抈）無啻（敵），眚[6]（省）于人，身孚（俘）戈[7]，用乍（作）寶障（尊）彝，子=孫其永（永）寶。



𧻚鼎

意譯為：

王命令趞誅伐東反夷，𧻚第一次跟趞征伐，攻擊無人能敵，親自俘獲了戈為人所稱許，用以做寶器，子孫永以為寶。

注釋：

1. 《攈古錄金文》二之三引朱建卿說：「又有一鼎六行，用作下云：『庚君寶尊彝鼎，其萬年永葉子孫寶用。』」按：朱所說六行一鼎，銘見《從古堂款識學》卷十一，當是偽刻。尸字誤為氏，人字誤為人，所從的貝旁均與晚期書法同。朱所作《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大部為偽刻或偽器，不可信。
2. 趞從𡖈，當即鬼字，䰠妊爵作𩲡，可証（十六）。鬼本像人的頭很大（傀的本字），如晝出脚，就是畟字。《玉篇》有䟶字，「初側切，古文廁字」。
3. 𢦏當從屮𢦏聲，𢦏即《說文》𢦔字，等於金文𢦔就是𢦔字。通𢦔，《說文》：「𢦔，傷也」。此作誅伐義。
4. 此字原銘不晰，舊誤釋為遣，今按此承上文，當仍是趞。
5. 䎽即龠字，通抈，勺龠音近，礿即禴字，汋即瀹字，可証。《說文》：「抈，疾擊也」。
6. 眚仍應讀省。《爾雅·釋詁》：「省，善也」。省于人當為句，被人稱善。
7. 身俘戈為句，《爾雅·釋詁》：「身，親也」。《說文》：「身，躬也」。是說親自俘獲了戈。

說明：此初次從征，僅俘戈而自炫武功者。

附錄：

一、𧻚尊 二器同銘一行五字

𧻚乍(作)寶隩(尊)彝。



𧻚尊一

二、𧻚卣 蓋器同銘一行五字

𧻚乍(作)寶隩(尊)彝。



𧻚卣器

三、𧻚觶 蓋器同銘一行六字

𧻚乍(作)父丁寶彝。



𧻚觶器



𧻚尊二



𧻚卣蓋



𧻚觶蓋

四 𧻚甗 一行四字

𧻚乍(作)旅(旅)甗(甗)。



𧻚甗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四下

十九 呂壺 四行二十字

唯三(四)月，白(伯)懋父北征[1]，唯還，呂行[2]𢦏[3](戴)爰[4]馬，用乍(作)寶隩(尊)彝。



呂壺

意譯為：

這是四月，伯懋父到北方去，他回來後，呂去戴國換馬，因而做寶器。

注釋：

1. 北征當從宗周來說，與廿司徒甫似是同時事，則伯懋父時為司徒。

2. 《廣雅·釋詁》一：「行，往也。」

3. 𢦏字從艸𢦏聲，艸與艸同，𢦏即𢦏字，《說文》：「故國，在陳留。」《春秋·隱公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代(伐)戴。」《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下說：「故戴國，在今河南省蘭考縣境。」

4. 《小爾雅·廣詁》：「爰，易也。」

二十. 司徒甫 一面三字一面四字

𢼊[1]𤔲(司)土(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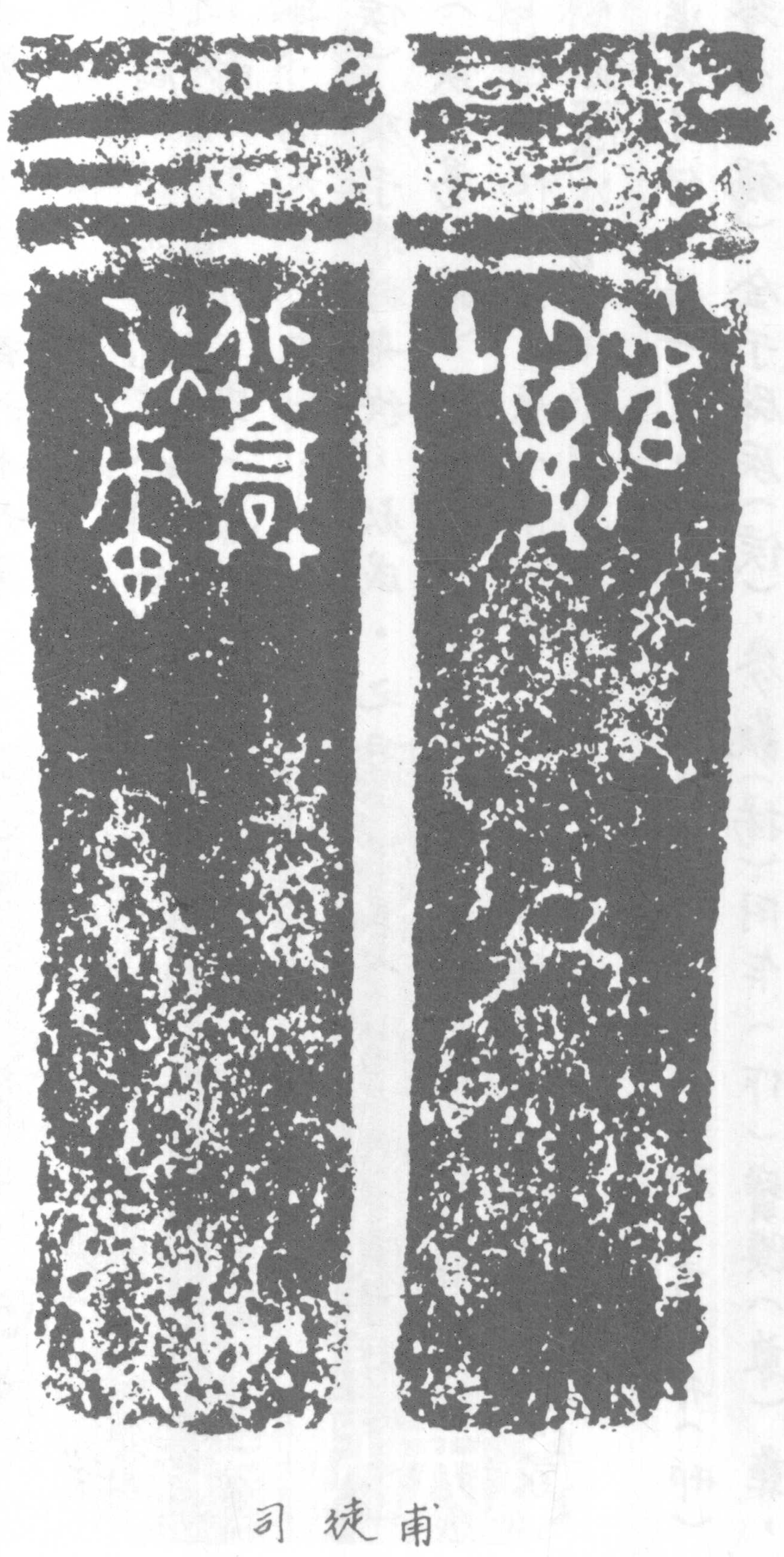
北征

蒿[2](鎬)甫(鋪)。

注釋：

1. 𢼊，發語詞，已見前小臣謎簋。

2. 蒿即鎬京。《詩·六月》序：「宣王北伐也。」詩中講到玁狁「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又說：「來歸自鎬，我行永久。」



甫 徒 司

可見鎬和方遠在涇水之北。《詩・出車》說：「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說：「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可見鎬和方是在北方。那末，這個鎬是周的故都，本在北方。古代遷都以後，往往沿用舊名，所以今西安的宗周也有鎬京，後人就不知道北方的鎬京了。

二十一　衛簋　四行二十三字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賁（賞）𠦪（御）正[1]衛馬匹，自王[2]。用乍（作）父戊寶陾（尊）彝。

意譯為：

五月初甲申日，懋父從王城賞給御正衛一匹馬，衛用以做父戊的寶器。

注釋：

1. 御正應是御官中最高的。《周禮・夏官司馬》作大馭，鄭玄注：「馭之最尊」。



衛簋

2. 王指王城，作冊令方尊可証。

二十二　衛鼎　六行三十三字

衛（衛）肇（肈）乍（作）氒（厥）文考己中（仲）[1]寶將（鬻）鼎，用桒[2]壽（壽），匃永福，乃用卿（饗）王出入吏（使）人眔（暨）多倗（朋）友[3]，子孫永寶。

意譯為：

衛開始做他文考己仲的煮肉寶鼎，用來祈長壽和永久的福，並且用來宴請周王那裏來去的使者，以及許多朋友，子孫永久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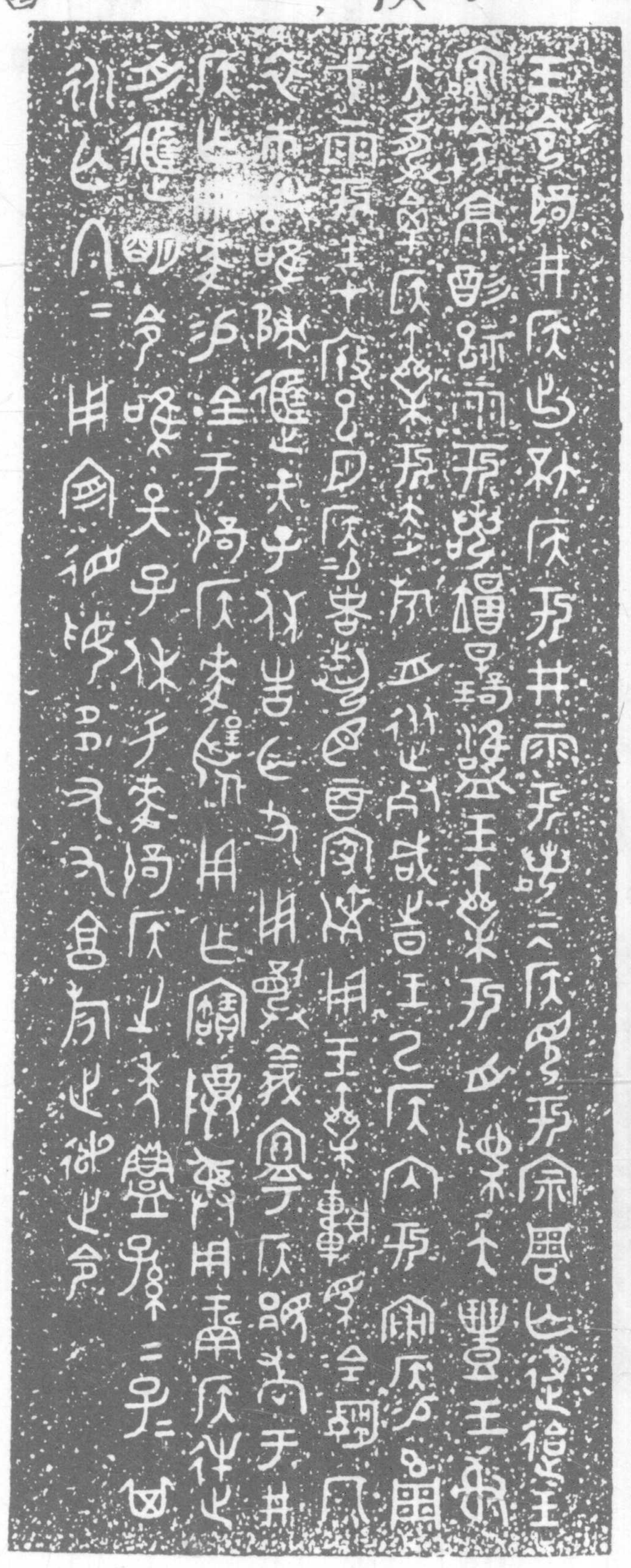
衛鼎

注釋：

1. 此與沈子它簋的己公可能有關。
2. 桒讀如乞，《廣韻》：「桒，許勿切」。而從乞聲的字如：迄、仡、紇、忔、芞、汔等並許訖切，是桒乞音相近。
3. 出入使人與成王時的伯矩鼎「出內使人」同。此為祭器但又擴展為宴饗用器。

二十三　作冊麥方尊　八行一百六十六字

王令（命）辟井[1]（邢）厌（侯）出𫝀[2]（秸）厌（侯）于井[3]（邢）。雩（粵）𦰩[4]（若）元[5]厌（侯）見于宗周，亡𨑔（尤）。迨（合）王饔（祼）葊（方）京[6]，酌（彤）祀[7]。雩（粵）𦰩（若）竭（翌）日[8]，才（在）璧（辟）雝[9]（雍），王乘于舟，為大豐[10]。王射，大龏（供）禽[11]，厌（侯）乘于赤旂[12]舟從，奴[13]咸[14]。之日，王吕（以）厌（侯）內（入）于寑（寢），厌（侯）易（錫）幺（玄）琱（琱）戈[15]。雩[16]（粵）王在庂[17]，巳（祀）月[18]，厌（侯）易（錫）者（諸）𫵣（揚）臣[19]二百家，劑[20]用王乘車，馬，金𦤎[21]，冂[22]、衣、市、舄。唯歸，遅[23]天子休，告亡尤。用龏[24]（恭）義寧厌[25]（侯）顯[26]（顯）考于井（邢）厌（侯）。乍（作）冊麥易（錫）金于辟厌（侯），麥𩁹（揚），用乍（作）寶陾（尊）彝，用鬲[27]（獻）厌（侯）逆迥[28]（周），遅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厌（侯）之年鑄（鑄），孫＝子＝其永亡冬（終）。＝用遙[29]（周）徝（德），妥（綏）多友，亯旋[30]（旅）．徒（走）令（命）。



意譯為：

王命我的君主邢侯出𫝀，在邢國做諸侯，那是開始以侯的身份到宗周去朝見，沒有出岔子。會王在葊京的祼祭和彤祭。那是第二天，在辟雍裏，王坐在船上，舉行大禮，王射，大量捕捉禽獸。侯坐在紅色的從船上管這事，都完成了。這天，王和侯都到寢殿，賞給侯黑色的雕戈。那是王在庂，祭月，賞給侯諸𫵣臣二百家，並贈送了王所坐的車子和馬，銅的𦤎，蓋巾、上衣、圍裙、鞋。這是回來，稱揚天子的休美，告沒有出岔子，用敬義和寧侯來大孝邢侯。作冊麥被君侯賞了銅，麥對揚，用來做寶器，用來獻享侯的來往使者，稱美明命。這是天子休美於麥的君長邢侯這一年鑄的，子＝孫＝永遠沒有終盡。終用周遍的德，安一切朋友，享旅走的命。

注釋：

1. 《爾雅・釋詁》：「辟，君也」。這是作冊麥敘述他的君主的事。
2. 出𫝀當是邢侯之名。𫝀也見於甲骨文字
3. 本銘說：「顯孝于邢侯」，明邢侯出𫝀並非第一代邢侯。此說王命侯于邢，是嗣位須受王命。《白虎通・爵》引《韓詩內傳》：「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又說：「明爵者天子之所有，臣無反爵之義」。那末，諸侯死後，世子繼位，要經王命，

但未必要待三年喪畢耳。第一代邢侯封於康王時，見邢侯簋。此疑是第二代，當昭王時。

4. 雩若就是粵若，《書·堯典》和《召誥》都說：「粵若稽古」，《逸周書·世俘解》說：「越若來二月」，越與粵同。《說文》：「粵，于也，審慎之詞也。」粵是雩之誤字。在銅器銘文中只有二十五祀盂鼎及此器用雩若這個詞，可見《堯典》、《召誥》等篇，其編譯時間在西周初。

5. 《爾雅·釋詁》：「元，始也。」

6. 迨王饔莽京是隨王一起在莽京舉行祼禮，這個莽京是和鎬京在一起的，是宗周的一部分。在王行祭時，諸侯應助祭。

7. 酌字從酉彡聲，彡和彡同。酌，祭名。《書》有《高宗肜日》，《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原本玉篇》引作：「彤，又祭也。商曰彤。」彤或肜都是假借字。金文和卜辭都有酌祭，阮元說是酎字，羅振玉釋為酒字，都是錯的。在卜辭裏，酌祭分為彡日和翌日兩種，彡在前翌在後。周初大概還沿襲這種祭禮。

8. 翌日就是繹祭，翌繹音近。《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太廟，……壬午猶繹。」翌日本是當第二天講，因此，第二天的祭就叫作翌日，但在早上祭完後，就接着行別的禮了。

9. 《詩·靈台》說：「於樂辟廱（雍）」是文王建豐邑時有辟雍。又《文王有聲》說：「鎬京辟雍」，是武王建鎬京時也有辟雍。這裡所說的辟雍是鎬京的辟雍，鎬和方是一地，所以銅器銘文一般稱為莽京。辟雍的名稱在金文中此銘僅見。此銘辟作璧，是因為辟雍有水，水形如璧。《五經異義》：「左氏說：天子靈台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鄭玄《駁異義》認為「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於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今據此銘說：「迨王饔莽京酌禮，粵若翌日在辟雍」，可見辟雍確和太廟在一起。

10. 大豐即大禮，見武王時朕簋。

11. 龏讀如拱，大龏禽是說大量捕執鳥獸。《爾雅·釋詁》：「拱，執也。」《易·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焉）。」《白虎通·田獵》：「禽者何？鳥獸之總名。」

12. 《爾雅·釋詁》：「旅，衆也。」

13. 外即死，與司同。《小爾雅·廣言》：「司，主也。」主管各事。

14. 咸，完成，金文習慣用語。

15. 玄琱戈是青銅製的有雕刻裝飾的戈，遠在新石器時代就已在玉器上雕飾，後世另造彫字，《說文》：「琢文也。」也借用雕鳥的雕字，《國語·晉語》：「秦穆公衡雕戈出見使者。」

16. 粵通越。

17. 㡿，地名，蠡駒尊：「王初執駒于㡿」，與此同地。㡿字從攴庠聲，趩尊、趩卣和作冊睘尊、作冊睘卣都說：「王在庠」，當亦同地。庠即斥字，㡿即折之本字，《易·解》：「百果艸木皆甲折」，《說文》只有坼字，「裂也」。此見《集韻》。㡿地應與宗周相近。《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雍縣下說：「橐泉宮孝公起」，在今陝西省鳳翔縣。宮名當依地名而起，疑即此銘的㡿地。《說文》：「欜，夜行所擊者，從木橐聲。《易》曰：『重門擊欜』。」欜，今本《易》作柝，可証。周穆王常居鄭宮，就在春秋時的雍邑，與㡿地應鄰近。

18. 《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祀月就是祭月。《禮記·祭義》：「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於位。」祀月之地應在宗周之西。

19. 珮像人兩手揚戈形，通珮，珮鼎的珮，或作𤔲（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四十六頁），可証。珮字或作䣄、𩰫，金文用作對揚字。者𤔲臣從字面看當是侍衛之士。《易·說卦》：「兌為羊」，鄭玄本羊作陽：「此陽為養無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按：陽與養同，軍隊中的廝養都是男的，鄭玄只從東漢末說，所以誤認為女奴。

20. 劑讀如齎，《說文》：「齎，持遺也。」《儀禮·聘禮》：「問大夫之幣俟於郊，為肆，又齎皮馬。」注：「肆猶陳列也，齎猶付也。」

21. 𦐆似從幸，未詳。

22. 冖，蓋在頭上的蓋巾，音覓。《說文》：「覆也。」《廣韻·錫部》引《文字音義》：「以巾覆。」此與「幎，覆也」；「複，車覆軨也」；「鼏，鼎蓋也」；「冪，覆食巾」等字同音，義也相近。

23. 匩當即《說文》迋字。此處讀如暀，《說文》：「暀，光美也。」

24. 龏與恭同，《爾雅·釋詁》：「恭，敬也。」恭義等於敬義，《易·坤》：「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

25. 寧侯是安靜順從的諸侯。《周禮·考工記》祭侯的辭說：「惟若寧侯，毋或若女（汝）不寧侯」，《大戴禮記·投壺》說：「嗟爾不寧侯」。

26. 䫫讀如顯，從尹䀈聲，與後沈子也簋䫫字同，䀈顯聲也相近。

27. 𠧞就是甗的象形字，但表現出這種甗可以分為上下兩層的形狀，《說文》譌為鬳，讀若過。此處用為獻。

28. 遄或作遄，逆遄是當時慣語，作冊矢令簋和白者父簋都說：「用鄉王逆遄」；𠂤簋說：「用鄉王逆遄吏」；白寬父鼎說：「用鄉王逆遄吏人」；中甬簋則說：「用鄉王逆乍」（註十三）。《國語·晉語》注：「逆，反也。」揚雄《太玄經·周》注：「周，復也。」逆遄等於反復，白寬父鼎的「鄉王逆遄吏人」等於饗王的來往的使人，此銘的獻侯逆遄，也是獻給侯的來往使人。

29. 宥當即《說文》匍字：「匍市，徧也。」匍市即周匝，普遍的意思。

30. 㫃（旅）走又作旋走，似與奔走同義。

說明：

此器可以看到周初許多儀節，所謂周禮是逐漸積累而成的。

此似當是昭王前期器。

麥方彝　蓋器[1]　五行三十七字

二十四

才（在）八月乙亥[2]，辟井（邢）

厌（侯）光[3]氐（厥）正吏[4]𩰫（獻）于

麥宮[5]（宮），易（錫）金，用乍（作）隩（尊）

彝。用𩰫（獻）井（邢）厌（侯）出入遅

令（命），孫＝子＝其永寶。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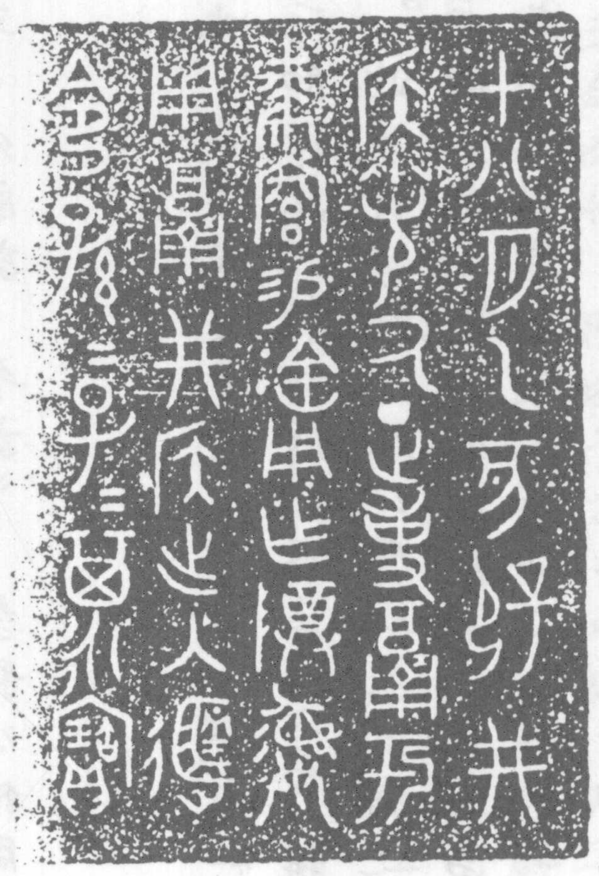
麥方彝蓋

意譯為：

在八月乙亥這天，君主邢侯光寵他的正吏獻祭麥的宗廟，賞了銅，用來做祭器。用來獻邢侯的出入美命。孫孫子子永以為寶。

注釋：

1. 器、蓋行款小異，此據蓋銘。
2. 此當與方尊、方盉為同時所做器。
3. 《廣雅·釋言》：「光，寵也。」
4. 正吏等於正卿，《逸周書·大匡解》：「三吏大夫」，注：「三卿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並于正卿」，《國語·晉語》八：「子為正卿」，都是諸侯的正卿。
5. 宮與宮為一字，從九與從究同，《廣雅·釋室》：「究，窟也。」或借用宄字，《淮南子·原道訓》：「禽獸有宄，人民有室」；又《脩務訓》：「野彘有宄莦，槎櫛，掘墟連比，以象宮室。」九聲與宮聲相近，當是方言不同。麥宮是麥的宗廟。



麥方彝器

二十五　麥方盉　二字一行，十五行三十字

井（邢）厌（侯）光氐（厥）吏麥，鬲（獻）于麥宮（宮）。厌（侯）易（錫）麥金，乍（作）盉。用從井（邢）厌（侯）征事，用旋（旋）徒[1]（走）舛（朝）夕[2]鬲（獻）御（御）事[3]。

意譯為：

邢侯光寵他的官吏麥，到麥的宗廟去祭獻。侯賞給麥銅，做了盉，用來記跟隨邢侯出征的事，用旋走朝晚獻給執政們。

注釋：

1. 旋走當與旋走、奔走同意。《漢書·董仲舒傳》注：「旋，速也。」《史記·天官書》索隱：「旋，疾也。」
2. 舛夕當讀為朝夕，《說文》朝字從舟聲。
3. 御事是治事的官，《周書》常見。《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麥方盉

二十六　麥方鼎　十三行二十九字

隹（唯）十又一月，井（邢）厌（侯）延[1]鬲（獻）于麥，＝（麥）易（錫）赤金[2]，用乍（作）鼎。用從井（邢）厌（侯）征事，用卿（饗）多者（諸）友。

意譯為：

這是十一月，邢侯再在麥那裡祭獻，麥被賞銅，用來做鼎。用以從邢侯出征的事。用來宴亯（享）許多朋友。



麥方鼎

注釋：

1. 《爾雅·釋詁》：「延，長也。」延長有連續義。
2. 赤金就是紅銅。

二十七　臣辰父癸尊　八行五十字（部分為銹所掩）

臣辰父癸卣　二器蓋、器均八行五十字[1]

臣辰父癸盉　蓋六行五十字，鋬下四字

隹（唯）王大禴[2]（禴）于宗周·延餈（祼）菁京年，才（在）五月既星（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暨）史寅（黃）殷[3]（殷）于成周，替[4]百生（姓）豚，眔（暨）賁（賞）卣鬯，貝，用乍（作）父癸寶隮（尊）彝。臣辰册先。

意譯為：

這是王在宗周舉行盛大的禴祭接着在菁京祼祭的一年，在五月望後辛酉這天，王命令士上和史黃在成周殷見諸侯，給貴族們吃小豬肉，並且賞一卣鬯和貝，用來做父癸的寶器。臣辰册先族。



臣辰父癸卣二器

注釋：

1. 各器行款、每行字數均不同，此據卣一器銘。
2. 禴即禴，《易·萃》六二：「乃利用禴。」《詩·天保》：「禴、祠、烝、嘗。」《周禮·



臣辰父癸卣二器



卣二蓋



卣一蓋

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禴也作礿，《爾雅・釋天》：「夏祭曰礿」，《說文》：「礿，夏祭也。」孫炎、郭璞注《爾雅》並說：「新菜可汋。」汋就是瀹字。《易・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漢書・郊祀志》引作瀹，注：「瀹祭謂瀹煮新菜以祭。」周五月於夏曆為三月，所以還只有新菜。

3. 㲃同殷。《周禮・大行人》：「殷相聘也。」又《大宗伯》：「殷見曰同」，「殷頫曰視。」

4. 替從口科聲，口或為物器筥盧之凵，科即珏字，《說文》珏或作瑴。此應讀為瑴，《詩・甫田》：「以瑴我士女」，瑴有飤的意義。



說明：

成王遷都成周，昭王初年作冊夨令的尊彝所記明公的事，成周的地位還極為重要。此銘大禴宗周，而對成周只派士上和



臣辰父癸尊



上 臣辰盉蓋 下 臣辰盉器

史黃去殷見，可見已不甚重視了。

附錄：臣辰器很多，見於陳書（註十四）者四十餘器，今只錄已見者，餘待補：

一、屬於父癸器：除士上諸器外，還有：

1. 臣辰冊先父癸簋一 蓋器同一行六字



臣辰冊先簋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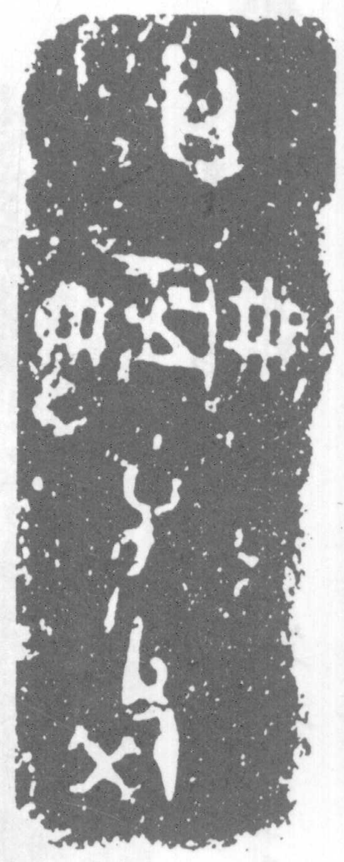


簋一器

2. 臣辰冊先父癸簋二 蓋器銘同前



簋二蓋



簋二器

二、屬於父乙器

1. 臣辰先冊父乙鼎 二行六字



臣辰先冊父乙鼎

2. 父乙臣辰先鼎 一行五字



父乙臣辰先鼎

3. 臣辰先父乙鼎 二行五字

臣辰先 父乙



臣辰先父乙鼎

4. 父乙臣辰先簋一 一行五字

父乙臣辰先



簋一

5. 父乙臣辰先簋二 器蓋同一行五字

父乙臣辰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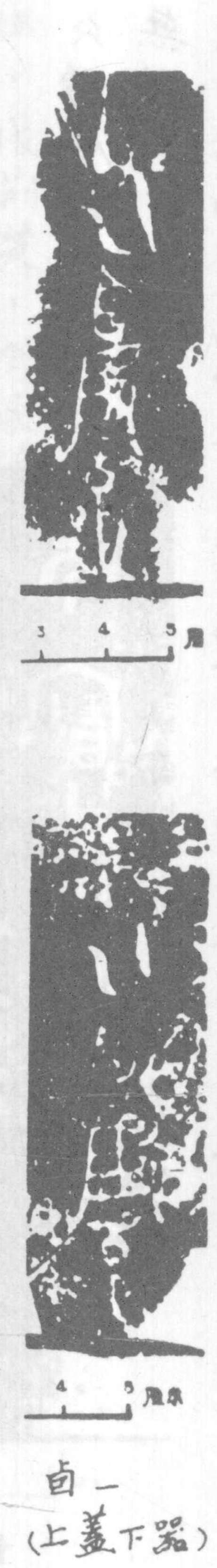
簋二蓋



簋二器

6. 父乙臣辰先卣一 蓋器同一行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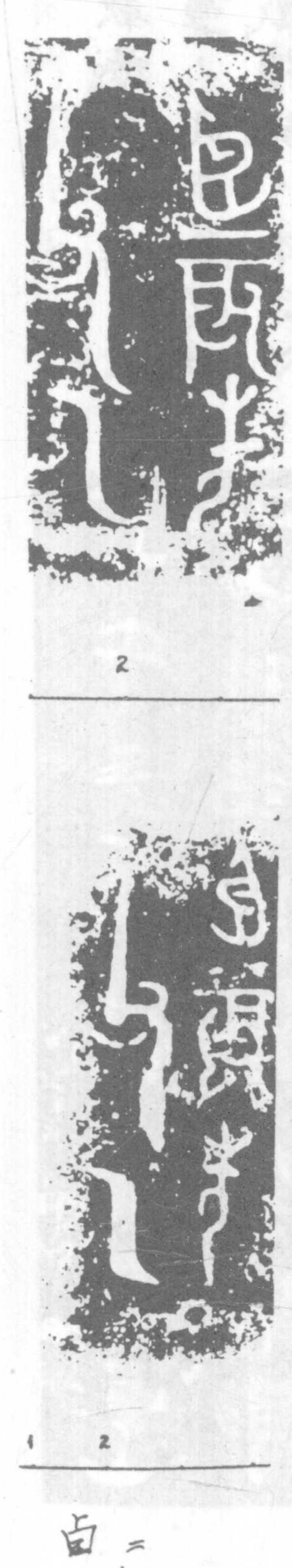
父乙臣辰先



卣一（上蓋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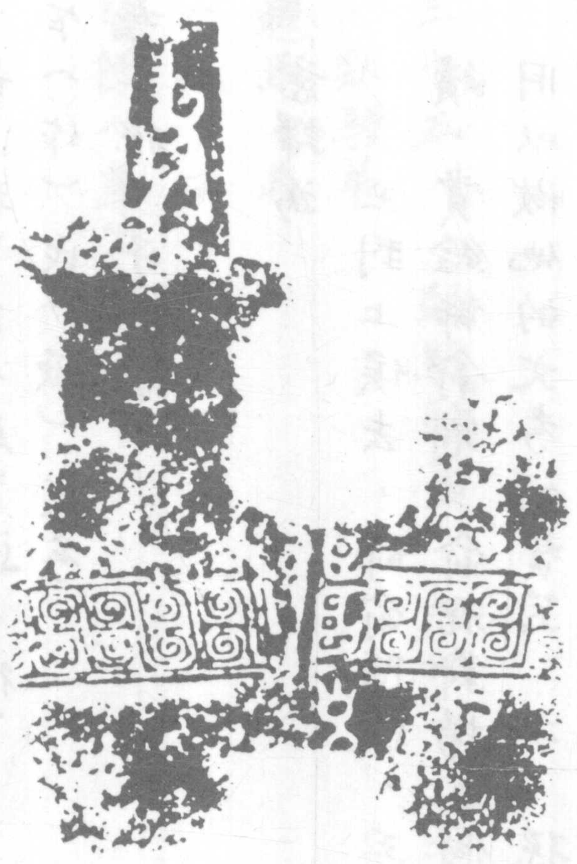
7. 臣辰先父乙卣二 二行五字

臣辰先 父乙



卣二（上蓋下器）

8. 父乙臣辰先爵一 柱二字鋬下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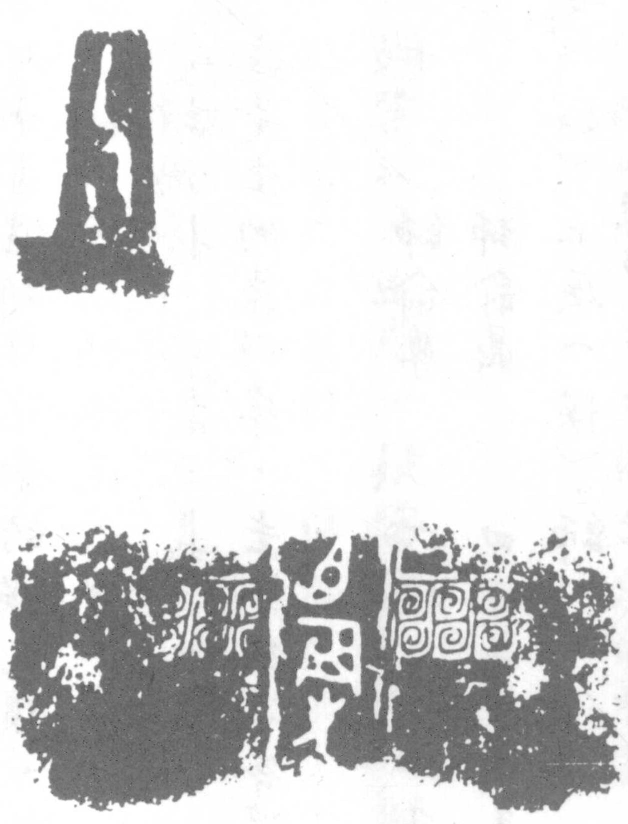
爵一

9. 父乙臣辰先爵二 銘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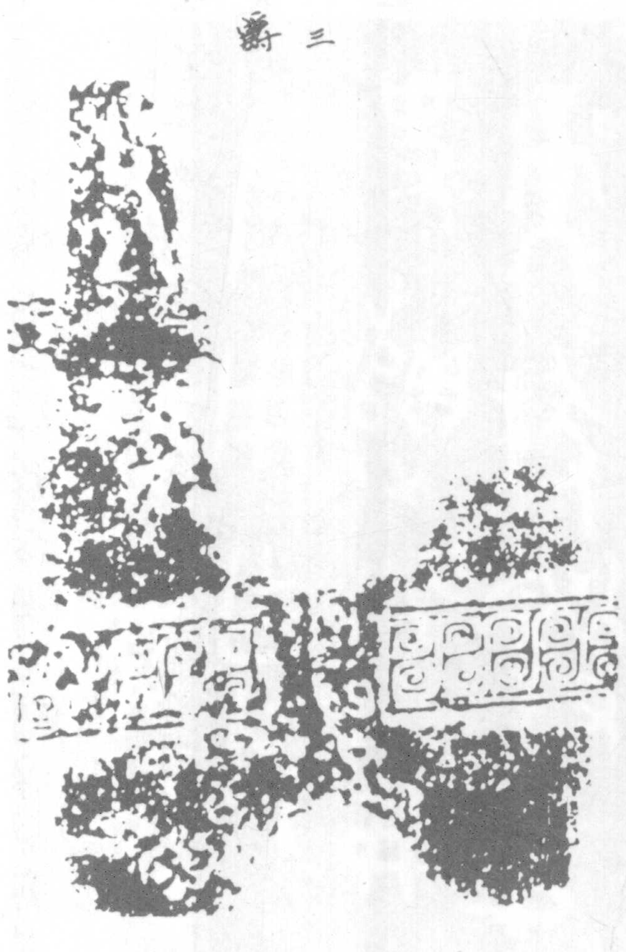
爵二

10. 父乙臣辰先爵三 銘同前



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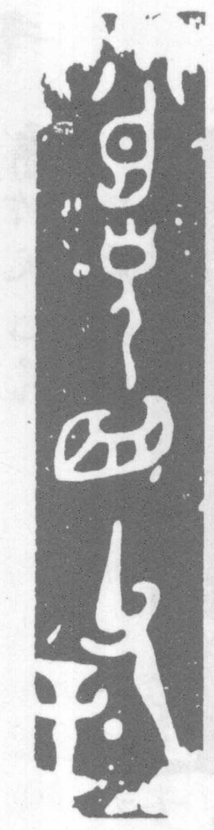
11. 父乙臣辰先爵四 銘同前



爵四

三. 小臣先辰父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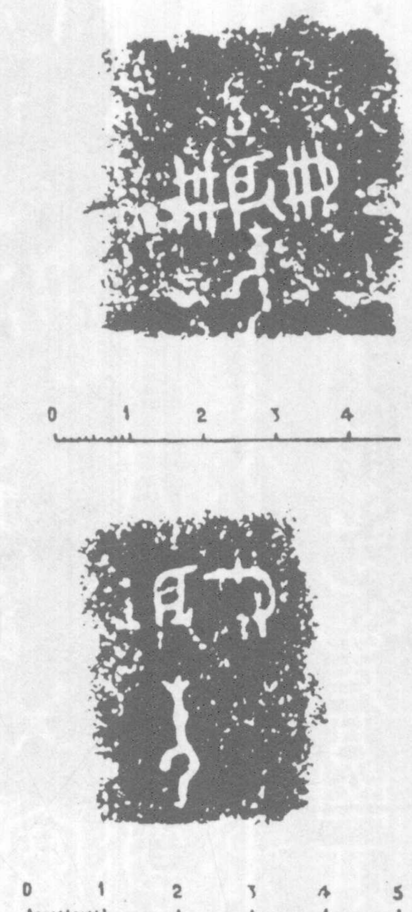
小臣先辰父辛尊



小臣先辰父辛尊

四 臣辰册先器

臣辰册先壺 四字



臣辰册先壺（上蓋下器）

此外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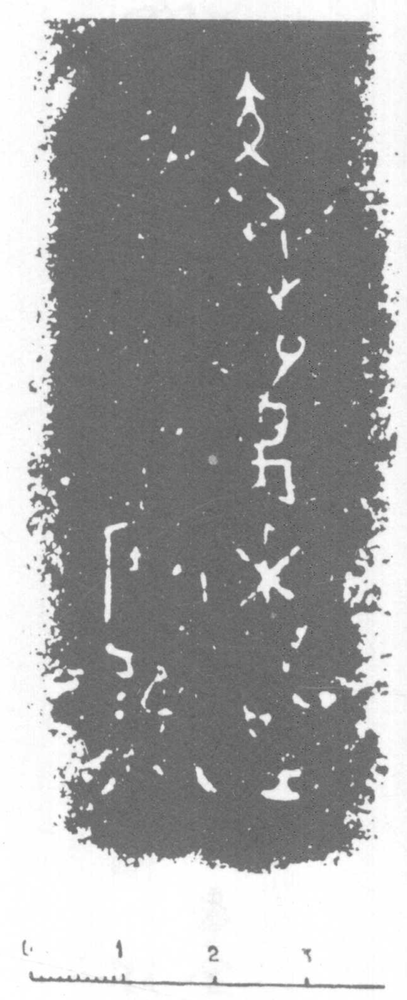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只記先而不及臣辰者，尚須查：《白鶴》、《善齋》、《貞松圖》、《頌齋》、《頌續》、《賸稿》、《翁塔利》、《商周》、《巖窟》、《奇觚》、《英華》等書（註十五）。

二十八. 交鼎 二行十二字

交從嘼（狩）逨（來）即王，易（錫）貝，用乍（作）寶彝。

意譯為：

交因從狩而到王處，賞了貝，用以做寶器。



交鼎

二十九. 啟卣 蓋器均五行三十八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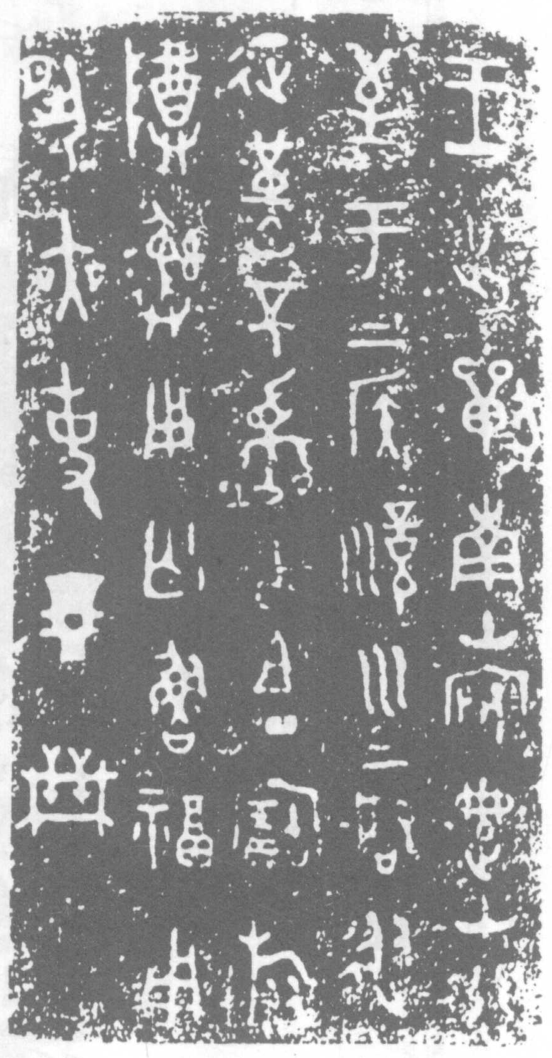
王出獸（狩）南山[2]，俊[3]（搜）𨗛山谷，至于上厌[4]（侯）𣶃（滰）川。啟從征，堇（勤）不𡨦[5]（擾）。乍（作）且（祖）丁寶旅隩（尊）彝，用匄魯福，用𡖊（夙）夜事。圭莆[6]。

意譯為：

王出去在南山裡狩獵，去𨗛山谷到了上侯滰川。啟跟隨出征，勤勞不亂。做祭祖丁的公用寶器，用以乞求好的福气，早晚做事。圭莆氏。



启卣蓋



启卣器

注釋：

1. 蓋、器行款不同，此依蓋銘。
2. 南山當是成周南山，《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守闕塞」，服虔注：「南山伊闕是也」。
3. 俊字也見於甲骨文，像人持朴在屋中搜索之形（註十六），讀為搜。《廣雅·釋詁》三下：「搜，求也」。此為在山谷中搜索鳥獸，與《國語·齊語》：「春以搜振旅」，為大蒐之禮不同。
4. 上侯當即侯氏，見《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即《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緱氏縣，今河南省偃師縣之南的緱氏鎮。在緱氏一帶有緱氏山和轘轅山，所以《戰國策·秦策》說：「塞轘轅緱氏之口」。
5. 𡨦讀為擾，昏亂之義，《左傳·襄公四年》：「德用不擾」。
6. 這是圭的象形字，圭是從石斧演化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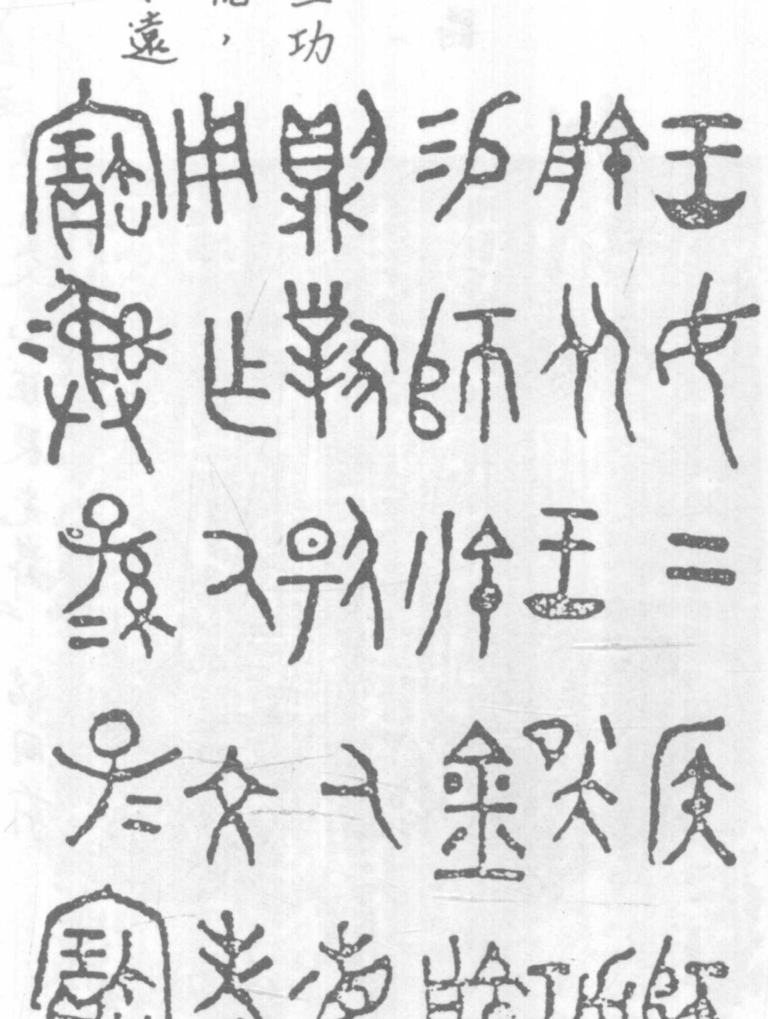
三十. 師俞尊 六行三十二字[1]

師俞鼎 四行三十二字

王女[2]（如）上厌（侯），師俞[3]從。王癸[4]功[5]，易（錫）師俞金，俞則對䍙（揚）氏（厥）𢛳（德），用乍（作）氏（厥）文考寶彝。孫=子=寶。

意譯為：

王到上侯去，師俞隨從。王檢查功績，賞給師俞銅，俞就對揚這個美德，用以做他的文考的寶器，子子孫孫永遠寶用。



師俞尊

注釋：

1. 此器《復齋彝器款識》有鼎，《增廣鐘鼎篆韻》引有彝，此用尊銘（註十七）。
2. 女讀為如。《大戴禮記·本命》：「女者如也」。《爾雅·釋詁》：「如，往也」。
3. 俞字舊誤為腧，《增廣鐘鼎篆韻》引作𦨶，為俞字無疑。
4. 癸字舊釋夜，當是，肊為外字也是月之異體，但寫在大上，如奄之作㡴。夜讀如亦，《說文》亦字，即今腋字。《廣雅·釋詁》三：「亦，治也」。
5. 功字《復齋彝器款識》鼎銘與《增廣鐘鼎篆韻》引彝銘作玐，疑非是。



師俞鼎

三十一. 不指方鼎二器 四行三十四字

隹（唯）八月既望（望）戊辰，王才（在）上厌（侯）庍[1]（位），𠦪（華）鄭[2]（灌）不指，易（錫）貝十朋。不指𢱭（拜）䭫（稽）首，敢䍙（揚）王休，用乍（作）寶𩱌鼎彝。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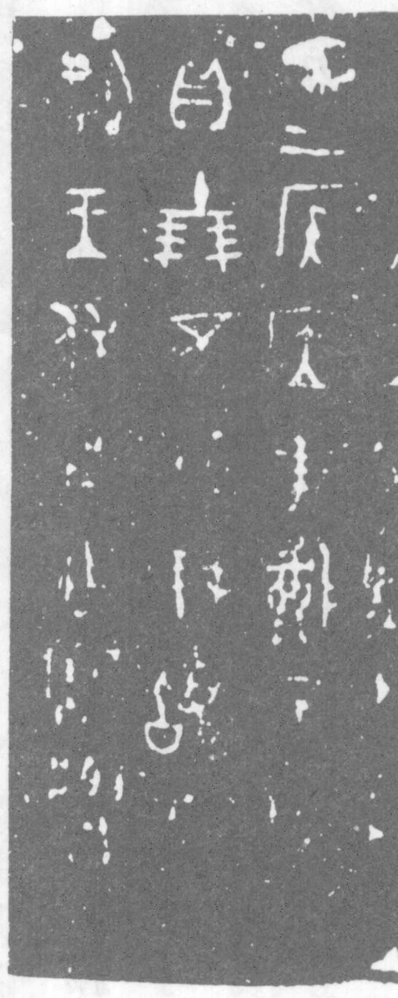
不指方鼎

這是八月的望後戊辰日，王在上侯的行宮，休美賜飯於不栺，賞賜貝十掛。不栺拜，叩頭，敢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煮肉的寶器。

注釋：

1. 𡉚即位字。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於南宮中鼎、父乙甗、大(蔡)簋三銘中均釋為位不誤。在季娟鼎銘則誤釋為居。凡朝廷宗廟的位，古代本只作立，《周禮．小宗伯》的神立，《春秋》的公即立，均與金文合。但金文中關於周王外出的臨時住所的位，則作𡉚、𡉚或宔。《書．洛誥》：「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這個位只有五天就建成了，顯然是臨時性的。

2. 鄵字從𥃩，即𥃩而有足。𥃩本是灌酒之器，從卩是人形。正如食器的皀是簋，旁有卩形為即，容器的酉是尊，旁有卩形為配，灌酒器的𥃩而旁有卩形為鄵，應讀為灌。《禮記．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注：「灌猶飲也」。灌或作祼，《周禮．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注：「爵行曰祼」。金文毛公鼎的「鄵圭」，郭沫若以為就是祼圭；噩侯駿方鼎的「乃鄵之」，王國維以為就是祼賓客的祼，都是對的。



不栺方鼎二

三十二　啟尊　三行二十字

啟從王南征辶

山谷，在滽(洀)水，啟乍(作)且(祖)丁旅寶彝。圭葡

意譯為：

啟隨王南征，去遼山谷，在洀水，啟做了祖丁宗廟公用的寶器。圭葡族。

注釋：

1. 辶從辵從𠂇，當即方字，方作𠂇或作𠂇、𠂇，而𠂇可變為𠂇。這當與《說文》傍為一字。

2. 滽當即洀字，《管子．小問》：「君乘駮馬而洀桓」，此處當讀如朝，見下中甗。



啟尊

三十三　小子生方尊　六行四十三字

隹(唯)王南征，才(在)□，王令(命)生辨(遍)事□公宗，小子生易(錫)金鏐(鏐)首，用乍(作)斂寶隩(尊)彝，用對𩛥(揚)王休，其萬年永寶，用卿(饗)出內(納)吏(使)人。



小子生尊

意譯為：

這是王南征，在某地，王命令生遍祭了某公的宗廟，賞了小子生銅鏐首，用以做寶器，用以對揚王的休美，一萬年永以為寶，用以宴享出入使者。

注釋：

1. 鏐首

2. 斂

(原缺釋　註十八)

三十四　𢦏駿簋　三行十九字

𢦏駿從王南征，伐楚㓝(荊)。又(有)得，用乍(作)父戊寶隩(尊)彝。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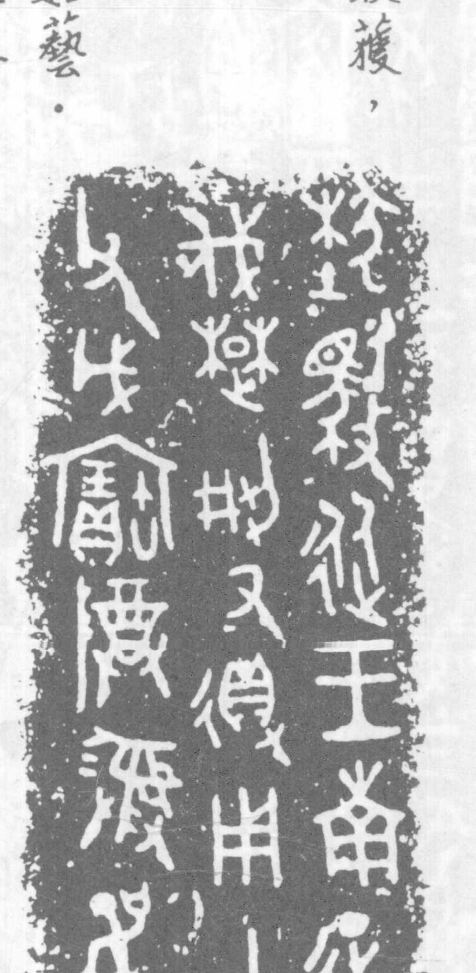
意譯為：

𢦏駿隨王南征，伐荊楚，有收穫，用來做父戊的寶器。　吳族。

注釋：

1. 𢦏字又見克鼎與番生簋，讀如藝。

2. 《初學記》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楚荊連稱與此銘合。《詩．殷武》：「奮伐荊楚」，作荊楚。



𢦏駿簋

三十五　𢦏駿觥蓋　四行十六字

吳，𢦏駿弟史遺馬，弗𠂇(𡯂)，用乍(作)父戊寶隩(尊)彝。

意譯為：

吳族　𢦏駿弟史饋送了馬，沒有跛腳的病，用來做父戊的寶器。

注釋：

1. 遺當從貝追聲。疑當讀如歸，歸、追並從𠂤聲。《廣雅．釋詁》三上：「歸，遺也」。

2. 𠂇通𡯂，《說文》：「𡯂𡯂行不正也」。(或作「𡯌𡯂行不正也」。)



𢦏駿觥蓋

三十六　過伯簋　三行十六字

過[1]（過）白（伯）從王伐反刜[2]（荊），孚[3]（俘）金，用乍（作）宗室寶隮（尊）彝。

意譯為：

過伯隨了王去伐反叛的荊國，俘獲了銅，用以做宗室的寶器。

注釋：

1. 過，國名，《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是。」《續漢書·郡國志》說：掖縣「有過鄉，古過國」。在今山東省掖縣。按：前啟自和啟尊都在掖縣東北，相距不過七十多公里，可見昭王南征時，山東半島的諸侯從征的不在少數。

又按：過是夏代舊國，在春秋時當屬於萊夷。但昭王時，爵為伯，其國當不小。

2. 反荊和反尸詞例同，可見荊是大名，即《書·禹貢》中荊山荊州的荊，楚只是一部分地區之名。

3. 《書·盤庚中》：「具乃貝玉」，《書序》：「俘厥寶玉」，以玉為寶，與貝並重，是商以前的情況，到周代，貝金已並重，成王時錫貝與錫金並見，昭王時主要是孚貝與孚金，並且金（即銅）已經是最主要的財富了。



過伯簋

三十七　𨟻簋　蓋器各二行十字

𨟻[1]（𨟻）從王伐刜[2]（荊），孚[3]（俘），用乍（作）餗[4]（饙）簋。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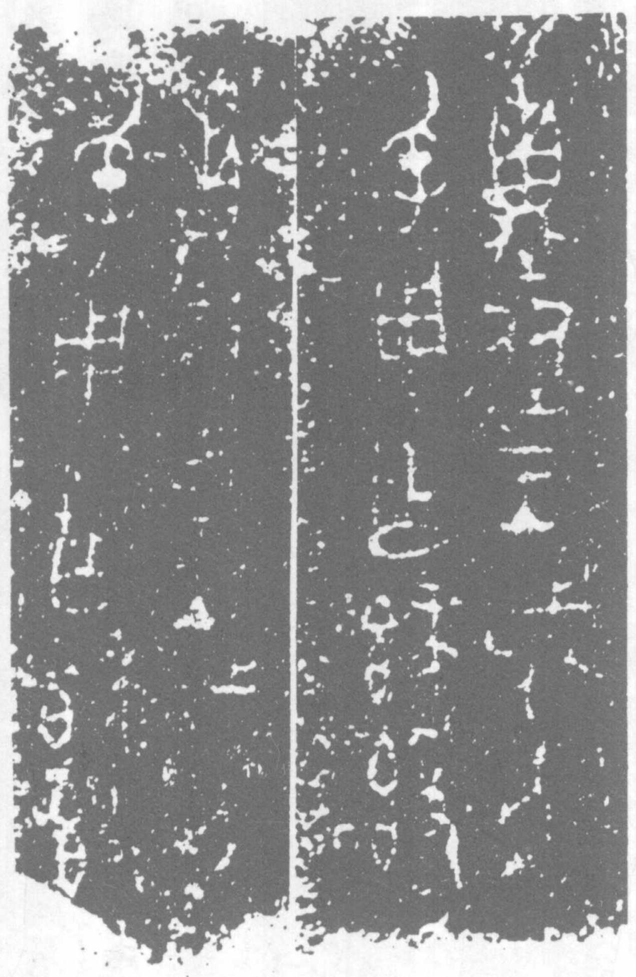
𨟻隨從王伐荊國，有俘獲，用以做盛煮飯用簋。

注釋：

1. 𨟻字從止𨟻聲，𨟻與貞本一字，當即逌字。《玉篇》：「逌，邏候也。」《廣韻》丑鄭切。

2. 刜像人的手足受荊棘創傷形。《說文》作刅，「傷也。從刃從一。創，或從刀倉聲。」這是由於古人形和刀形易混，把人形誤作刀，就無法解釋了。過伯簋、䥶馭簋並有刜字，《說文》：「刜，造法刜業也，從井刅聲，讀若創。」但金文刜和刜都即荊楚之荊，師虎簋：「左右戲緐荊」之荊，作𦽧，從刜，與此銘同。《說文》荊字作𦽧，「荊，楚木也，從艸刑聲。𦽧，古文從草攴刑省聲。」其實，荊字即從艸刜聲。而刑字也是刜字之誤。刜本像人在井中，古代是把人放在陷穽中以為刑罰的，而《說文》又誤分為兩個字，刑字訓為「剄辠也，從井從刀，井亦聲」。而刑字訓「剄也，從刀幵聲」。這都是錯的。

3. 此字，包括一切俘獲，與過伯簋略同。



𨟻簋（左器右蓋）

4. 《說文》：「餗，滫飯也（或引作「一蒸米也」），從食奉聲。饙，或從賁聲。餴，或從奔聲。」

三十八　作冊夨令簋　二器[1]十二行一百一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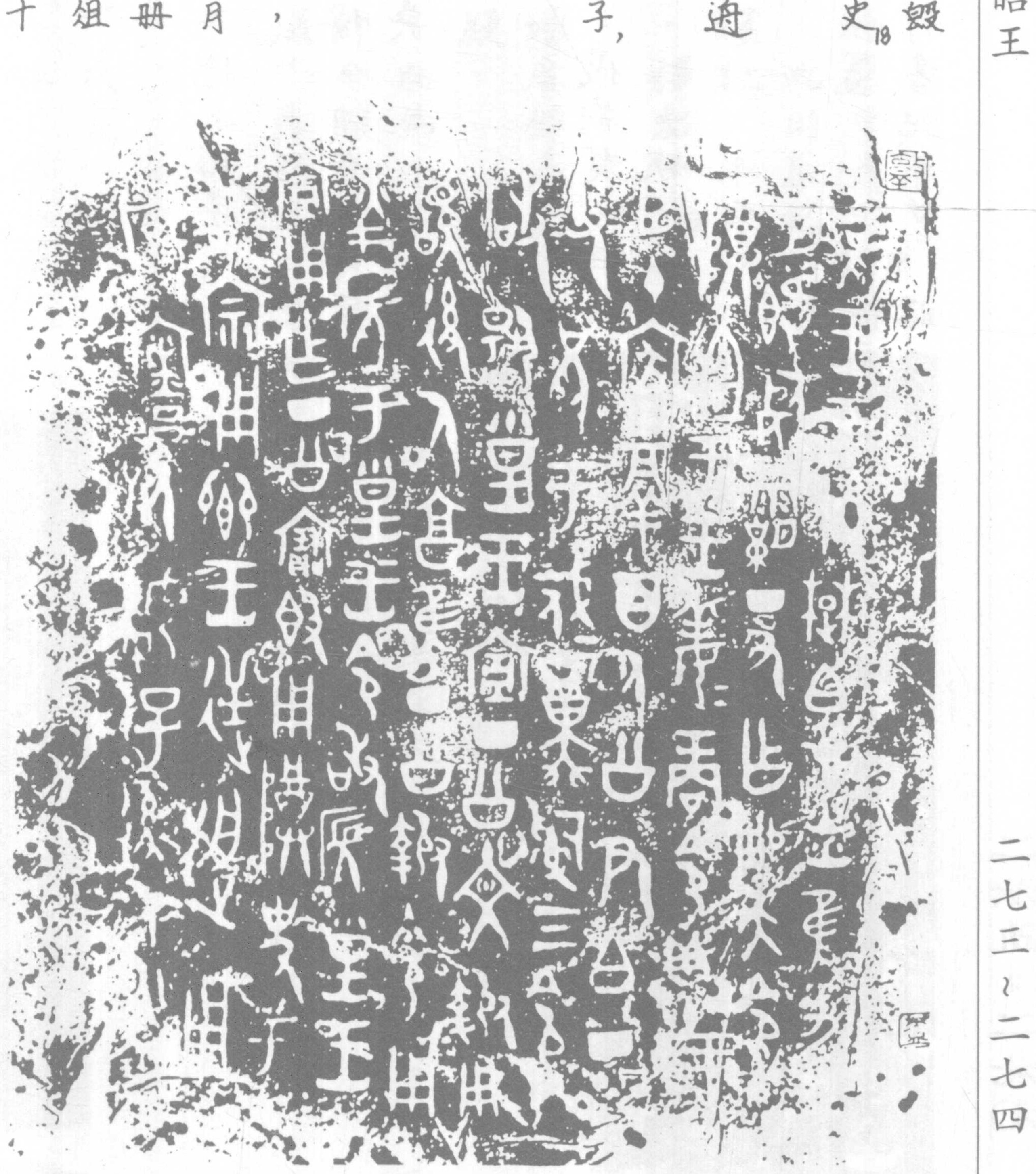
隹（唯）王于伐楚[2]，白[3]（伯）才（在）炎[4]。隹（唯）九月既死霸丁丑[5]，乍（作）冊夨令隮（尊）俎于王姜[6]，=（姜）商（賞）令貝十朋[7]，臣[8]十家，鬲[9]百人。公尹白[10]（伯）丁父[11]兄[12]（貺）于戍，=（戍）冀[13]，𤔲（司）乞[14]（餼）。令敢𤼈（揚）皇王宣，丁公文報[15]，用頶（稽）後人享。隹（唯）丁公報，令用青[16]（靖）辰[17]（張）于皇王。令敢辰（張）皇王宣，用乍（作）丁公寶毀（簋），用隮（尊）史[18]（𢦏）于皇宗，用卿（饗）王逆造（角），用匓[19]（廄）寮（僚）人婦子，後人永寶。雋冊。

意譯為：

那是王在伐楚，伯在炎地。那是九月既死霸丁丑日，作冊夨令受到王姜設大俎的宴享，姜賞給令十掛貝，高級奴隸十家，一般奴隸一百人。公尹伯丁父受賜於戍所，他的戍地是冀，管糧食。令敢于對皇王的賞賜，為丁公舉行報祭，用來稽考後人的享祭。那是丁公的報祭，令用來恭敬地誇美於皇王。令敢於誇美皇王的賞賜，用以做丁公的寶簋，用來尊史于大宗，用來饗王來往的人，用來吃飽我的同僚和婦人孩子，後人永以為寶。雋冊氏。



簋一



作冊夨令簋二

注釋：

1. 二器行款略有不同，今依二行末為令字一器。

2. 此應以伐楚斷句，伯在炎為句。下召尊、召卣銘說：「唯九月，在炎𠂤，甲午，伯懋父賜召白馬姜、黃韍散」與此銘同在炎地，又同在九月，彼銘為甲午，較此銘丁丑晚十七日，可見此兩銘是同時事。那末，下文的伯就是伯懋父。舊讀為「唯王于伐楚伯」，是錯的。首先，金文有楚公、楚子和楚王，從未有稱楚伯的。其次，伐楚何必稱伐楚伯（卜辭征盂方伯𣪘，與此不同註十九）。其三，此簋與方彝及方尊為同一人之作，彼銘有康宮，顯係昭王時器，則此伐楚必為昭王的伐楚，據過伯簋既云伐反荊，此何以稱為楚伯，俱可証知楚下不當有伯字。

3. 伯是伯懋父，小臣宅簋說：「伯錫小臣宅」，又說：「揚公伯休」，可見伯懋父是可以單稱為伯的。

4. 炎與召尊、召卣的炎𠂤當即郯。《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縣，注：「故國，少昊後，盈姓。」今山東省郯城縣西。

5. 《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世經》說：「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按：《逸周書・世俘解》說：「二月既死霸甲子」，顯然以既死霸為朔，甲子為二月五日。《世俘解》裡，敘述二月的最後一事是在甲申，那是二十五日。據此，則本銘的九月既死霸丁丑是九月朔，而召尊、召卣的九月甲午是九月十八日。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硬把一個月分為四份：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每一部分約七八天，既死霸是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到月底。此說為日本的新城新藏所贊助，而不知與《逸周書・世俘解》的完全牴牾，是完全錯誤的。

6. 尊俎是宴享，所以下文王姜有賞錫，即宴享時的贈賄。尊有陳設佈置的意思，《左傳・昭公十五年》說：「樽以魯壺」；《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山罍」，並可証。俎已見於卷一朕簋注釋。宴享而設俎，表示禮節隆重。四年𠨘其卣說：「隩文武帝乙俎」，則是祭祀的尊俎。祭祀與宴享禮儀多同。

7. 從這裡的序列看，貝重於臣，臣又重於鬲。

8. 金文錫臣多稱家，前令鼎錫臣卅家，作冊麥尊錫者𫂕臣三百家是較特殊的。此銘十家，耳尊同，䝨簋：「易女尸臣十家」當是一般的。不𡢁簋的「臣五家」，易友簋的「易臣三家」則數較少（註二十）。

關於臣的問題是十分複雜的。從臣這個語言來說，本來是家內奴隸，這是一直到春秋時代，這個意義還是很清楚的，封建時代才把奴隸這層意義消除了。但就在奴隸制社會裡，臣這個名稱，還有其特殊意義。作為統治者的幫手，《書・咎繇謨》說：「臣作朕股肱耳目」的一段是最能說明問題了。臣是家內奴隸中的高級奴隸，他們是管理一般奴隸的，當家族成為氏族並發展為國家後，他們就作為國家的管理人員了。在這種發展下，臣有兩方面的意義，對奴隸主階級的君長來說，臣是服從者，而他們本身，是管理事務者，管理家庭內部的事務，管理各種奴隸，包括生產上的奴隸，工和農，也管理國家的行政事務，以及對外的交往、貿易、戰爭等事務。因此，臣的身份是很複雜的，大體上可以有六種：

(1) 奴隸主貴族的子弟親屬以及別的奴隸主貴族的子弟來投靠的。

(2) 小國對大國的臣服。

(3) 奴隸主階級的自由民因立功或被寵信而提拔到重要職位的。

(4) 以上實際上不是奴隸。戰敗的國家，或在戰爭中被俘虜的別國奴隸主貴族。

(5) 奴隸主貴族中因罪罰或貧困而被迫為臣的。

(6) 奴隸階級中的較富有而有管理權力的。

以上是真正的奴隸。但屬於高級奴隸。

前三種不是奴隸，是不能被賞錫的，被賞錫的臣應是後三種。

由於臣是高級奴隸，所以是有家的。所謂家，是指財產。家字本像屋下有猪（豕），在那時養猪就表示財富。家有大小，有貧富，如百乘之家，就是富家。《書・咎繇謨》有家和有邦對稱，家是邦的雛型，邦是由家發展來的。《書・微子》說「吾家」，馬融注：「卿大夫稱家」，實際上，微子、箕子等都是畿內諸侯了，但是還稱為家，可証。

作為賞賜的臣，是奴隸，但總是有家的。《易・損》上九：「得臣無家」，可見臣而無家，是例外。

9. 鬲已見卷三下康王時盂鼎。鬲一作磿，是武王克殷時俘獲的，周公東征時也可能有俘獲，到昭王時，總有八十年以上了。可見鬲雖是奴隸，也還是有後代的。

10. 此為公而兼尹的。

11. 伯丁父當是丁公之子，等於康叔封之子為康伯髦，微子啟之子為微仲，召公之子為召伯。按：《書・顧命》於康王即位時稱齊侯呂伋，其後事康王為大夫，見《左傳》。《史記・齊世家》稱為丁公，《說文》作玎公。《左傳・昭公三年》：「徼福于太公、丁公」，注：「二公齊先君」。從本銘看，丁公已死，則此伯丁父當在昭王時無疑。

12. 兄讀如貺，見卷二上成王時寰尊、寰卣。

13. 䢅在春秋時為國名，《左傳・僖公二年》：「䢅為不道」，注：「平陽皮氏縣東北有䢅亭」。在今山西省河津縣一帶。按：《漢書・地理志》左馮翊夏陽，注：「《禹貢》梁山在西北」，又說：「莽曰䢅亭」。王莽好複古，改夏陽為䢅亭，當有依據。《書・禹貢》：「䢅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梁就是梁山，在今陝西省韓城縣一帶，與山西省的河津縣隔河相對，那末，䢅亭應跨河兩岸，其地在龍門以南，為重要渡口，所以在此設戍。

14. 气當讀如餼，《說文》氣或作餼，「饋客芻米也」。

15. 報，祭名。《國語・魯語》上：「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這種報祭都是在禘、郊、祖、宗四種祭法之外的特別祭法。從甲骨卜辭來看，上甲即上方甲，下面還有方乙、方丙、方丁，《史記》作報乙、報丙、報丁，可見方即是報，《說文》作鬃和祊，「門內祭先祖所彷徨也」。

16. 青讀如靖，恭敬的意義。

文報是報祭的有文采的。《書・洛誥》：「祀于新邑，咸秩無文」。《風俗通・山澤》解釋為：「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

17. 㞋讀如張，誇張。《左傳・桓公六年》說：「隨張，必棄小國」，注：「張，去聲，自高自大」。

18. 史讀如鼓，《說文》：「鼓，列也」。

19. 匓與廄同，通勹。《說文》：廄，古文作𠣛，又：「勹，聚也」。古書多作鳩，《爾

雅·釋詁》：「𢄙，聚也」。

說明：

作冊夨令在昭王初年時是屬於明公的卿士寮的，作此簋時已在昭公末年，相隔十餘年，但似仍在卿士寮，所以銘文中說：「用廄寮人婦子」。

此銘首言「隹王于伐楚」，是表示王不在畿內。說「伯在炎」，伯是伯懋父，見下召尊、召卣。伯懋父此時當是卿士。炎是炎𠂤，則此銘當與前小臣謎簋同時，即伯懋父征東夷前後事。

從此銘看，作冊夨當與王姜同宗，所以賞賜特厚。王姜疑是丁公呂伋之女，與公尹伯丁父同輩。昭王出征，王姜似留守，伯懋父又因征伐東夷而在炎𠂤，作冊夨可能作為伯懋父的使者而來見，所以王姜為他尊俎；而伯丁父也要給他送禮。

三十九　召尊　七行四十六字[1]

召卣　蓋、器並七行四十六字

唯九月，才（在）炎（郯）𠂤（師）。甲午，白（伯）懋（懋）父易（錫）𠱍（召）白馬，妦[2]、黃𩑦[3]（髮）𢼸（微），用𡧊[4]（莫）不㺿（丕）。𠱍（召）多用追于炎（郯）不𩣡（肆）白（伯）懋（懋）父𠭯[5]（賄）。𠱍（召）萬年永光，

用乍（作）團宮𣄴（旅）彝。

意譯為：

那是九月，在郯師。甲午這天，伯懋父賞給召兩匹馬，一匹是白馬，叫作妦；一匹是黃髮，名叫微。用以大大恭敬。召多用以追着頌揚在郯師開展的伯懋父的贈賄。召一萬年永以為光寵，用以做團宮的公用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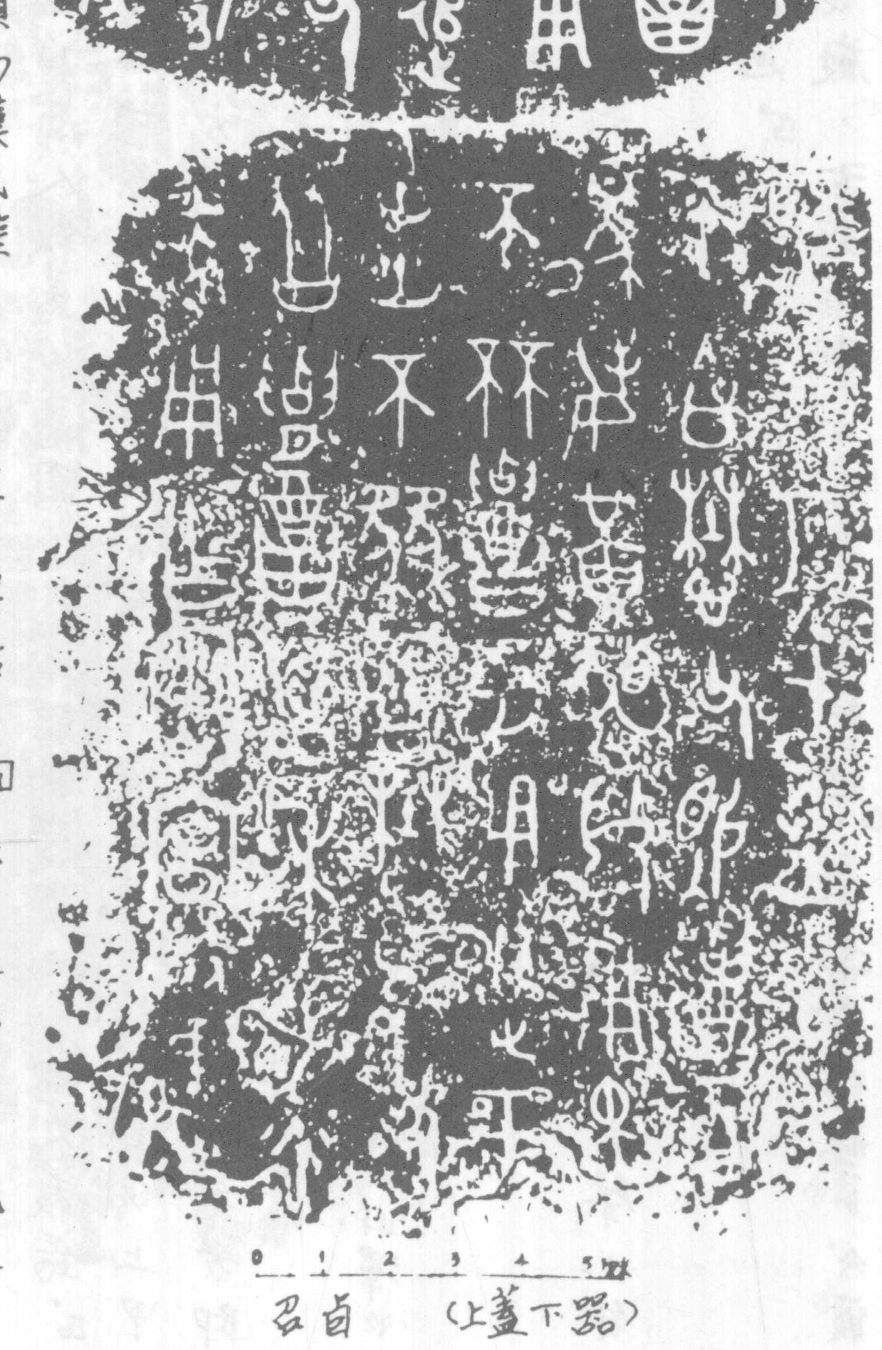


召尊

注釋：

1. 尊與卣的蓋器銘行款都不同，此用尊銘。
2. 《方言》卷一：「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或謂之姣。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或曰妦」。
3. 𩑦即髮字，黃髮當形容馬的顏色。
4. 卜辭莫字常作𡧊（註二十一），此讀為𦱊或戁。《爾雅·釋詁》：「𦱊，敬也」。《說文》：「戁，敬也」。
5. 𠭯在《說文》是友的古文。此讀如賄，《儀禮·聘禮》注：「賄，予人財之言也」。





召卣　（上蓋下器）

四十　不𠷎簋　四行二十七字

隹（唯）九月初吉戊辰，王才（在）大宮，王姜易（錫）不𠷎（壽）裘，對訊（揚）王休，用乍（作）寶。

意譯為：

這是九月初的戊辰日，王在大宮，王姜賞給不壽皮裘，對揚王的休美，用以做寶器。



不𠷎簋

四十一　泉伯卣　蓋器均三行十七字

隹（唯）王八月，𣴎[1]（泉）白（伯）易（錫）貝于姜[2]，用乍（作）父乙寶𢀜（尊）彝。

意譯為：

這是王的八月，泉伯被王姜賞貝，用以做父乙的寶器。

注釋：

1. 𣴎即《說文》泉字古文的𣶒，囟即目是自字之誤，𠆢與叔字從尗之下半同，因而誤作尗。
2. 姜即王姜，上作冊夨令簋即說：「姜賞令貝十朋」。



泉伯卣　銘

四十二　中方鼎[1]、二器六行三十九字

隹(唯)王令(命)南宮[3]伐反刜[4](荊)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串貝(貫)行[5]，埶[6]王应(位)。在□[7]隮[8](陾)真山，中乎(呼)歸(歸)生雚[9](風)于王，埶于寶彝。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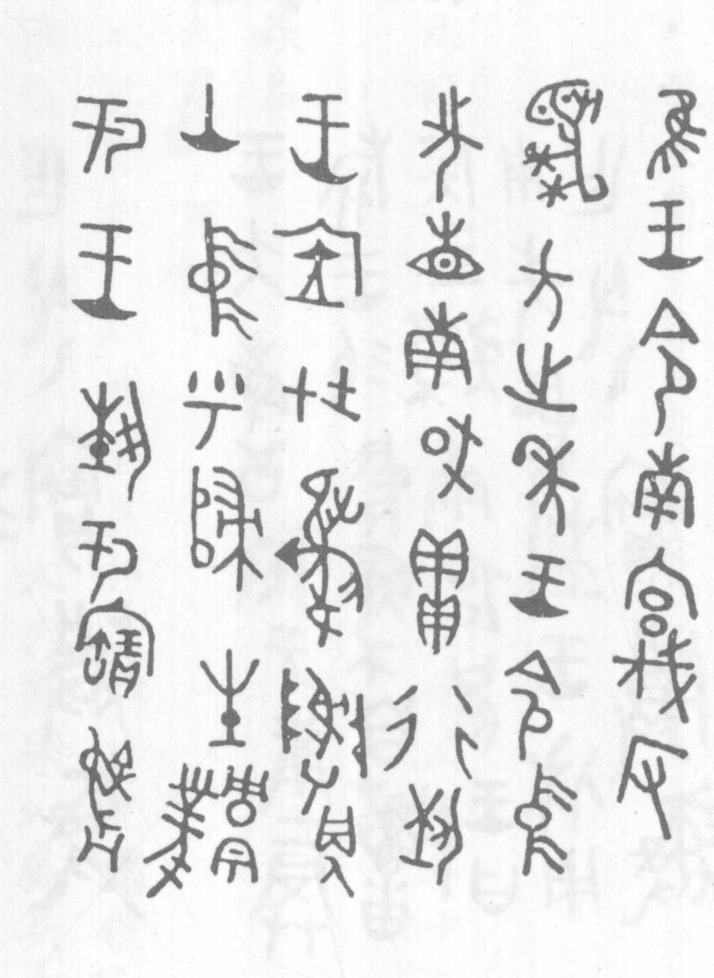
這是王命令南宮去伐荊國的一年。王命令中先去視察南方的經行的道路，建王的行宮。在射厗真山的地方，中叫歸生稟告了王，鑄在寶器上。

注釋：

1. 此在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是南宮中鼎二和三。
2. 二器行款不同，今用後器。又見於《復齋鐘鼎款識》。



中方鼎二



中方鼎一

3. 南宮，氏名，《書・君奭》有南宮括，《逸周書・克殷解》有南宮忽和南宮伯達。
4. 此字各本形體都有譌誤，當作□，與□簋的刜字作□相近。古從人形的字每變為夕。刜即荊字，前過伯簋說「伐反荊」可証。
5. ⿱串貝是貫的初文，像把貝貫穿起來，省作串。《說文》脫去⿱串貝、串兩字，患字應從串聲而解為「從心上貫吅，吅亦聲」是錯的。古文作□，從𠮛，就是⿱串貝字。小篆作貫，《說文》：「錢貝之貫也。」此處說貫行，應指經行的道路，《廣雅・釋言》：「貫，通也。」
6. 埶讀如藝，或作蓺，《廣雅・釋詁》三：「蓺，治也。」《書・禹貢》：「岷嶓既藝。」
7. □字未詳，變譌甚多，舊釋射，暫從。
8. 隮從兩阜，即《說文》陾字或體的𨽍字。
9. 雚即鳳字，讀如風，《廣雅・釋詁》二上：「風，告也。」

說明：

此當是昭王十六年南征前事，當時是先命南宮伐反荊方，而後昭王準備南征，才命中去作前行的。然則此兩器尚當在啟尊、小子生方尊、□駿……之前。

此器宋代在安陸出土，據《博古圖錄》說，重和戊戌（公元一一一八年）出土於安陸之孝感縣，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三方鼎舊稱南宮中鼎，按：南宮與中不是一族，詳後中作父乙鼎。所謂圓鼎二及甗一，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為圓寶鼎（卷九）及方寶甗（卷十六）。薛於鼎下云：「左二銘一同得於安陸之孝感。」於甗下說：「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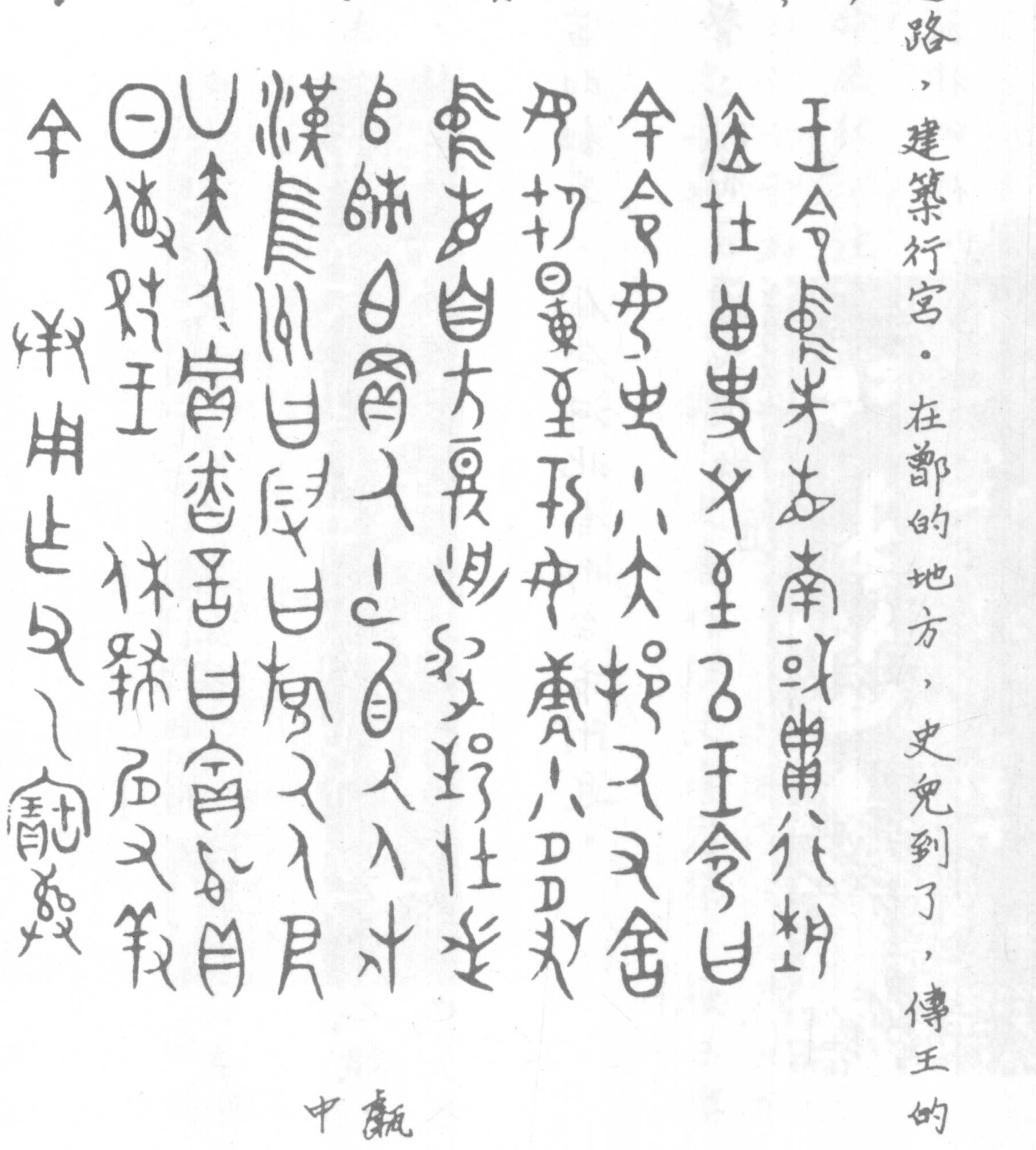
與前二圓鼎同出於安陸之孝感，銘識悉同。」可証。鼎銘為：「侯□用吉金自作寶鼎，其子子孫孫永用享。」甗銘同，惟鼎字作甗。那末，此三器實□所作，與中非一人一時，宋人因中作父乙鼎銘說：「隹十又三月庚寅」，遂誤認□字為「十又三月」合作一字。然孝感當時所出，實不止六器。薛氏錄父乙甗（《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六）說：「右銘重和戊戌歲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及之，自言於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父乙甗即中甗，確應是安陸所出，但並未獻諸朝，所以《博古圖錄》未著錄，正因此器並未入宣和內府耳。《博古圖錄》在卷二之四字中鼎下的注中也曾提到此甗而未著錄，而於召公尊則雖及南宮而忘與中鼎聯繫，薛尚功始與之聯繫，可見是兩器皆在安州六器之外收入的。根據這樣分析，安陸所出當有九器，為二組，甲組中器共六件，三個方鼎、一個圓鼎、一個尊、一個甗。乙組□器三件，兩個圓鼎、一個方甗。而重和時獻於朝者中器只有三個方鼎。

四十三　中甗　十行存九十八字

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串貝(貫)行，埶应(位)。在甾[1](曾)，史兒至，㠯(以)王令(命)曰：「余令(命)女(汝)史(使)小大邦，氏(厥)又舍女(汝)𠬝[2](芻)量(量)至于女麃(庸)小多乂[3]。」中眚(省)自方、𢍰[4](鄧)、湄[5]、□、邦，在噩(鄂)𠂤[6](師)師(次)，白(伯)買父[7]乃以氏(厥)人戍漢中州[8](洲)，曰段、曰旋[9]，氏(厥)人尺廿夫。氏(厥)貯(貯)𧶠[10]言曰賓□貝，日傳肆王□休，肆肩父羞余□□，用乍(作)父乙寶彝。

意譯為：

王命中先巡視南國經行的道路，建築行宮。在鄫的地方，史兒到了，傳王的命令說：「我命令你出使小大各國，這又賞給你牧地量一直到你的庸小多乂。」中巡視從方、鄧、湄等邦。在鄂師次，伯買父以那些人戍漢水中的小洲，叫做段、叫做旋。這人民二十個夫。這個積貯𧶠，說：賓□貝，每日傳肆王□休美。那是肩父幫助我□□。用來做父乙寶器。



中甗

注釋：

1. 甾就是曾字所從，此處當為地名。曾國很多，《國語・晉語》說：「申

人，繒人及西戎以伐周」，此繒國當與申國鄰近。申國在今河南省南陽市一帶，新野一縣在其南，一直到隨縣、京山兩地，最近都出土過曾國銅器，當昭王時的曾國不知定在何處，但總應在伐楚時經過的要道是可以無疑的。

2. 𠦪當是蜀字，叔卣蜀牛作𠦪。

3. 方當即方城，在今河南省方城縣一帶。

4. 弄即鄧，在今河南省鄧縣一帶。

5. 湡當即朝，《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朝陽縣，應劭注：「在朝水之陽」，在今河南省鄧縣東南。

6. 𨑒字郭沫若釋噩（註二十二），當是。噩通鄂。《漢書・地理志》有兩個鄂，江夏郡的鄂縣和南陽郡的西鄂。西鄂在今河南省南陽縣南，在漢水之北，而鄂縣在今湖北省武昌市一帶，在江南。疑此當是西鄂。

7. 父字原有缺筆，似氏字，據郭沫若說改（註二十三）。

8. 這是漢水中的洲。《水經・沔水注》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庾仲容《漢水記》謂之千齡洲，非也。是世俗語訛，音與字變矣。」又說：「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又說：「沔水中有魚梁洲。」可見漢水中有洲。

9. 旋疑與㫃（旅）字同。

10. 咨疑讀為舞，趞簋「小大又陸，從咨，與咨為一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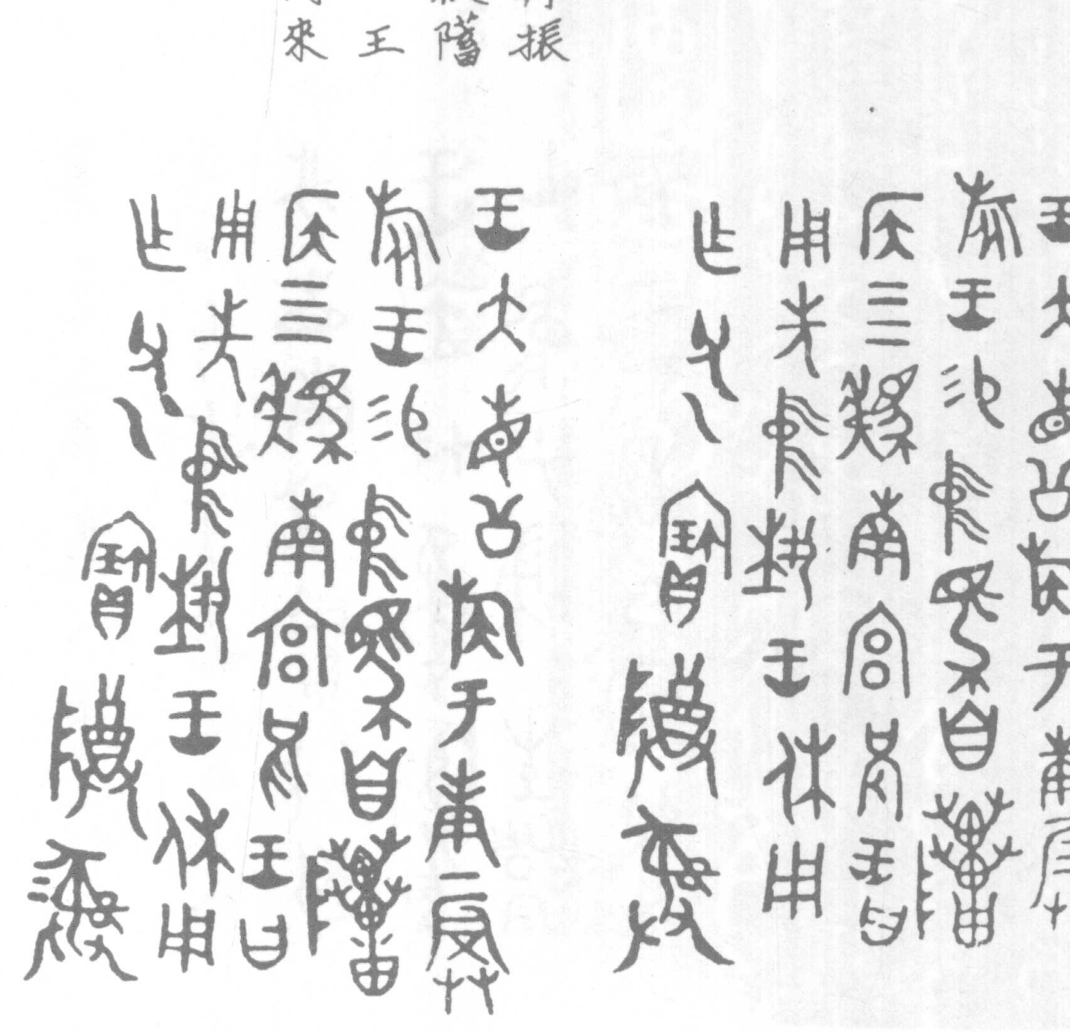
此銘文字漫漶殘缺，刻本失真。但其可通讀處極重要。此銘揭示昭王南征路綫甚詳，由方、鄧、湡以達漢水，則昭王南征當由成周南山開始而趨方城。中鑄諸器出土於孝感，是地近楚，一也；此銘都涉楚境，二也；十三月庚寅一器與王姜器聯繫，三也。可証與王姜同時之伐楚，決非東征。

四十四　中觶[1]　蓋器同五行三十六字

王大眚[2]（省）公族[3]，于庚𢑏（振）旅[4]。王易（錫）中馬，自𨺅[5]，厌[6]（侯）亖（四）驔[7]，南宮貺。王曰：「用先。」中埶王休，用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意譯為：

王大巡視公族，在庚的這天舉行振旅（凱旋）的典禮。王賞給中馬，從𨺅地來的，是四匹小馬。南宮來贈馬，王說：「用以為先。」中記述王的休美，用來做父乙的寶器。



中觶

注釋：

1. 萬稱召公尊，今按當是觶。

2. 眚即省字。《書・洪範》：「王省惟歲」，《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眚。《書・說命中》：「惟干戈省厥躬」，釋文：「本作眚」。《周禮・大宗伯》：「省牲鑊」，釋文：「本又作眚」。《春秋・莊公二十二年》：「肆大眚」，《公羊》作省。並可証。

3. 《詩・麟趾》：「振振公族」，傳：「公族，公同祖也。」又《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公族，公屬。」箋：「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

4. 𢑏即振字，從奴的字，小篆常變為從手，如𢍏即擇，𢍰即招，𢌳即奉、捧之類。《詩・采芑》：「振旅闐闐」。《爾雅・釋天》：「振旅闐闐，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

7.（5.）𨺅從𨺅，當即𨺅的原始形。𨺅當即鄗字，在今河北省邢台市附近。

0.（6.）侯，語詞，和唯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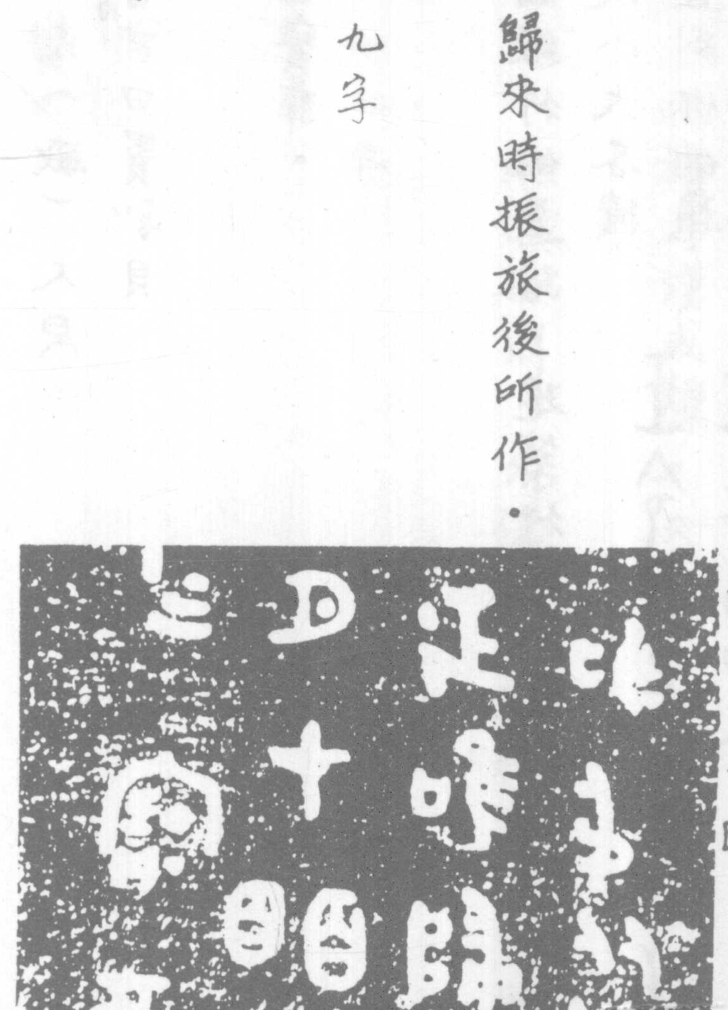
1.（7.）《說文》：「驔，馬小兒，從馬垂聲。䮧，籀文從來。」

說明：

此當是昭王第一次南征歸來時振旅後所作。

四十五　誨鼎　四行十九字

唯弔（叔）從王南征，唯歸，隹（唯）八月，才（在）皕宔（位），誨乍（作）寶鬲鼎。



誨鼎

意譯為：

唯叔從王南征，那是回來，那是八月，在皕地行宮，誨做的寶藏的鬲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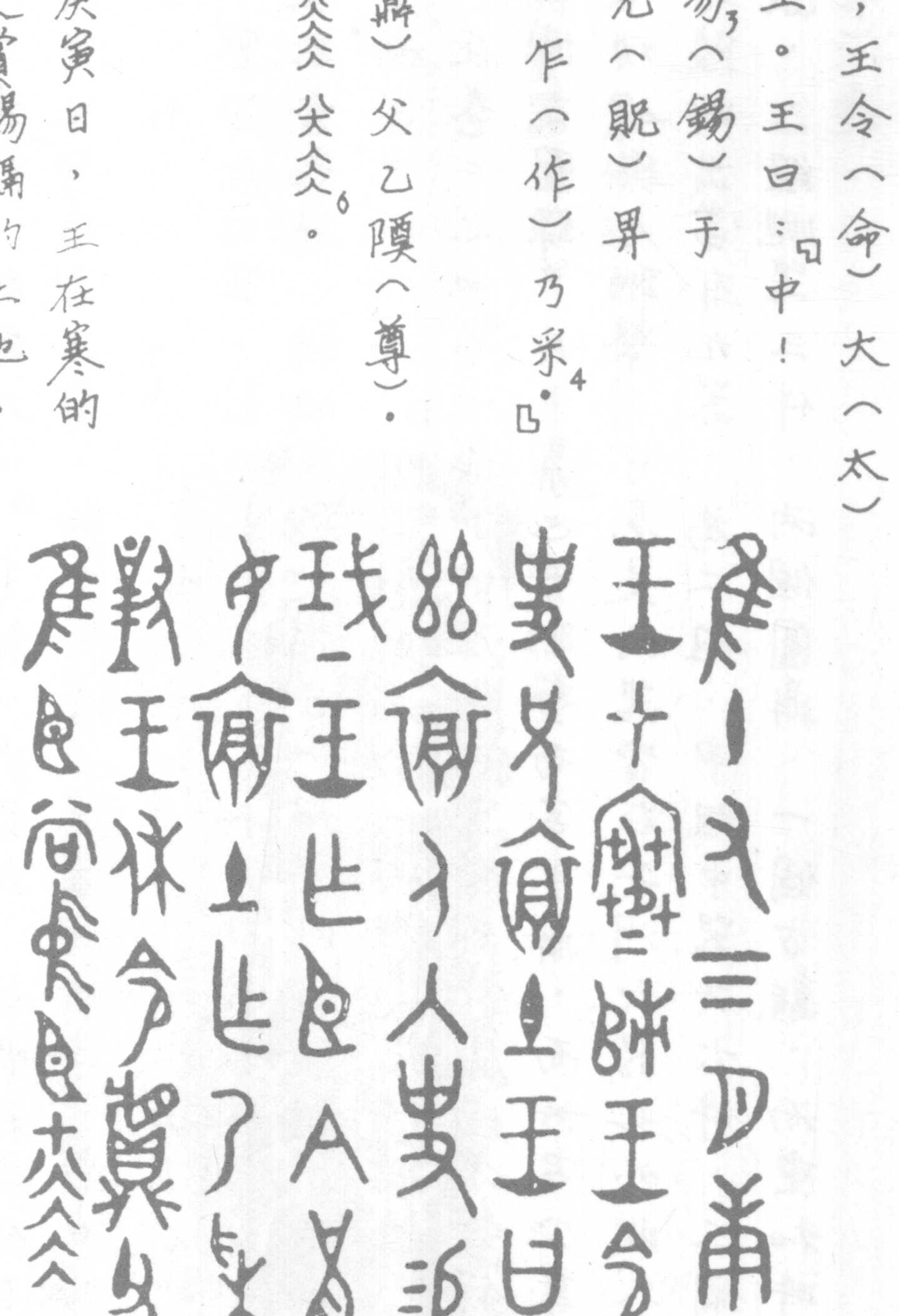
此亦為昭王南征曾歸之証。

四十六　中乍父乙方鼎　八行五十七字

隹（唯）十又（有）三月庚寅[1]，王才（在）寒䢅（次），王令（命）大（太）史兄（貺）褱[2]（福）土。王曰：「中！茲褱（福）人入事，易[3]（錫）于珷王乍（作）臣。今兄（貺）畀女（汝）褱（福）土，乍（作）乃采[4]。」中對王休令（命），𩰫（𩰫）父乙隮（尊）。隹（唯）臣尚中[5]，臣㚸㚸 㚸㚸[6]。

意譯為：

這是十三月庚寅日，王在寒的軍次，王命令太史賞賜褔的土地。



中乍父乙方鼎

王說：「中！這禤族人來服事，貢納土地給武王稱臣。現在賞給你，作你的采地。」

中對揚王的休美，作父乙的煮肉的祭器。唯臣尚中臣 六八六六八六

注釋：

1. 此疑即昭王十六年伐楚後事。可能是公元前九九八年，據月朔表周正此年十三月為戊子朔，庚寅是十三月三日。
2. 禤字見原本《玉篇》：「擣也」。這裡是氏族名。
3. 錫有納貢義，《書・禹貢》：「九江納錫大龜」，可証。
4. 采是采邑。《書・禹貢》：「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禮記・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5. 疑當以臣尚中斷句，臣是中的氏族名。
6. 這是用數目字構成的氏族名稱，當是我國古代西北部少數民族的文字，已失傳，遺留下來的資料還很少，未能通讀(註二十四)。

說明：

此與下器說明周代采邑制度。

四十七　趞尊[1]　四行二十八字

趞卣二器　蓋器同四行二十八字(註二十五)

隹(唯)十又(有)三月辛卯[2]，王才(在)㡉[3](斥)，易(錫)趞采，曰趞，易(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乍(作)姞寶彝。



遣　尊

意譯為：

這是十三月辛卯日，王在斥地，賞賜趞采地，名為趞，賞賜貝五掛，趞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姞的寶器。



遣卣（左器右蓋）

注釋：

1. 三器行款不同，今從尊銘。
2. 此比上器遲一天。
3. 斥字詳見前作册麥尊注17。

四十八　作册睘卣　蓋器均四行三十六字(註二十六)

隹(唯)十又(有)九年，王才(在)㡉(斥)，王姜令(命)乍(作)册睘安尸[1,2](夷)白(伯)，==(夷伯)賓睘貝、布，䟫(揚)王姜休，用乍(作)文考癸寶㝬(尊)彝器。

意譯為：

這是十九年，王在斥地，王姜命令作册睘問夷伯的好，夷伯送給睘貝和布，對揚王姜的休美，用來做文考癸的寶貴彝器。

注釋：

1. 「寧，安也」。《詩・葛覃》：「歸寧父母」，毛傳：
2. 尸即夷，《左傳・桓公十六年》有夷姜，可見夷為姜姓。

四十九　作册睘尊[1]　四行二十七字



作册睘卣　（左器右蓋）

在(在)㡉(斥)，君[2]令(命)余乍(作)册睘安尸(夷)白(伯)，==(夷伯)賓用貝、布，用乍(作)朕文考日癸[3]旅(旅)寶。𠘧(尺)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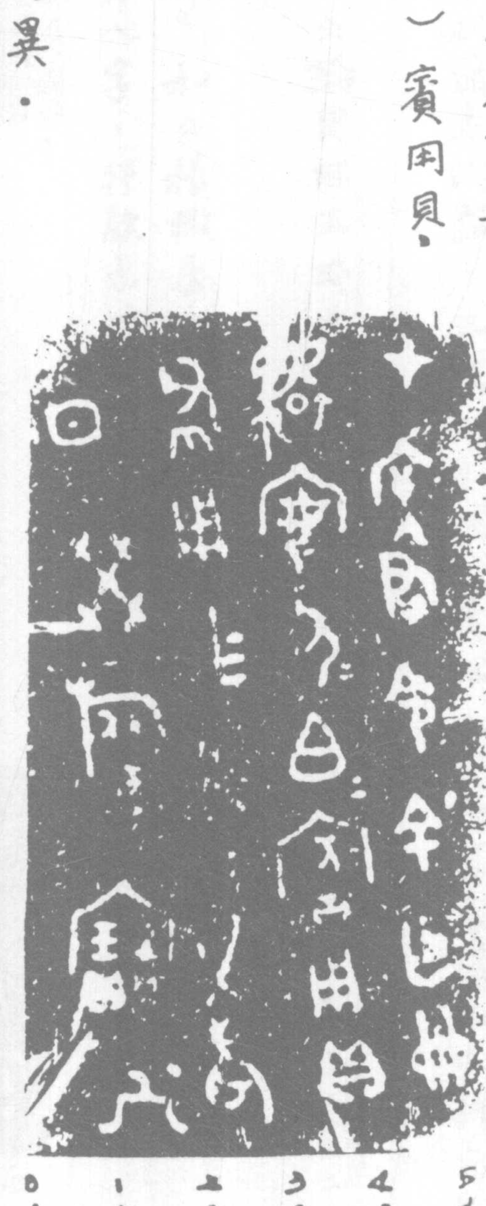
1. 此銘與卣銘略同，只是措詞略異。
2. 君即王姜，《禮記・玉藻》：「君命屈狄」，注：「君，女君也。」
3. 文考日癸就是文考癸。凡用甲、乙等十干為已死親屬稱號的，均按祭日次序定的，用甲日祭的，就稱祖甲、父甲等等。史喜鼎(註二十七)說：「史喜作朕文考翟祭，厥日唯乙」，可証。

五十　作册旂觥　蓋銘四行四十一字器銘六行四十一字

作册旂尊　六行四十一字

作册旂方彝　蓋器同六行四十一字(註二十八)

隹(唯)五月，王才(在)㡉(斥)，戊子，令(命)乍(作)册旂兄(貺)旻[1](望)



作册睘尊



作册旂觥器

土于相侯[2]（侯），易（錫）金、
易（錫）
臣，䚄（揚）王休。隹（唯）
王十
又（有）九祀，用乍（作）
父乙
隩（尊），其永寶。木羊册[3]。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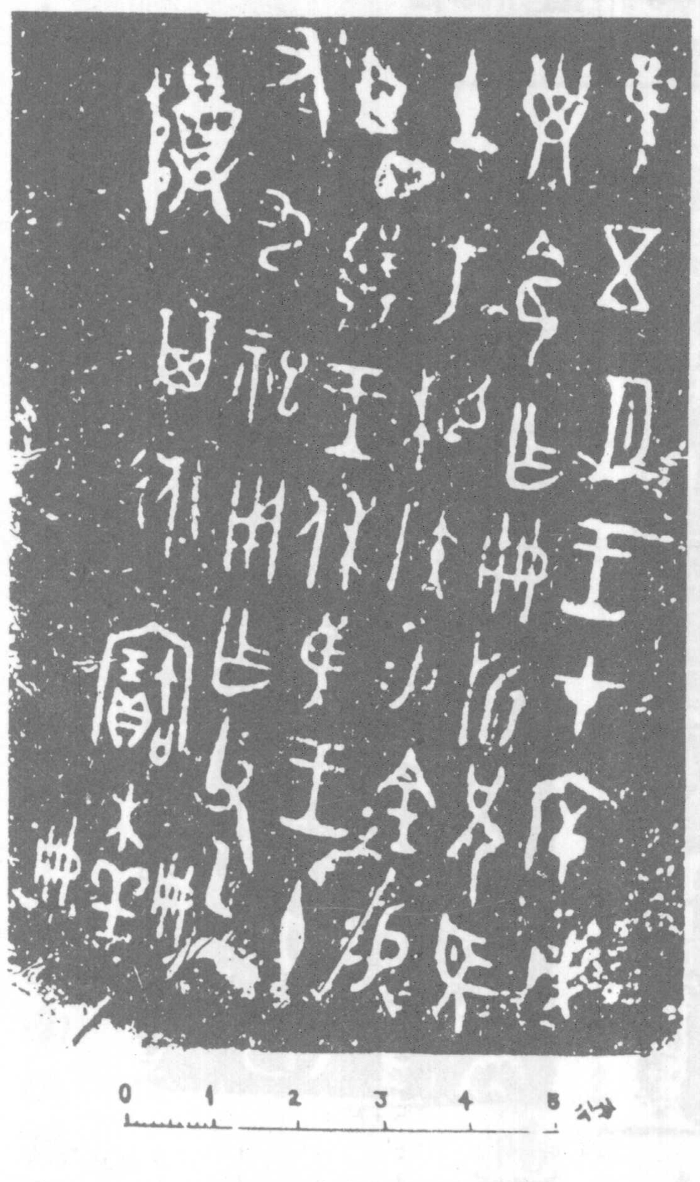
這是五月，王在斥地，戊子日，命令作册旂把垦土送給相侯，相侯賞了銅，賞了奴隸，對揚王的休美。這是王的十九年。用来做父乙的祭器，永以為寶。样册氏。

注釋：

1. 旻疑是旻字。
2. 相從臣，與目同。參看下相侯簋。
3. 由此可知，此器是作册旂所作。此為陝西省扶風縣莊白所出器群之一，應屬微伯家屬。



作册旂觥蓋



作册旂尊



作册旂方彝蓋

五十一　相侯簋　六行約存三十字

隹（唯）三月乙亥，相厌（侯）
休于□臣殳易（錫）帛（白）金，
殳䚄（揚）厌（侯）休，事文
考，用乍（作）隩（尊）毁（簋），其
萬年□□□用
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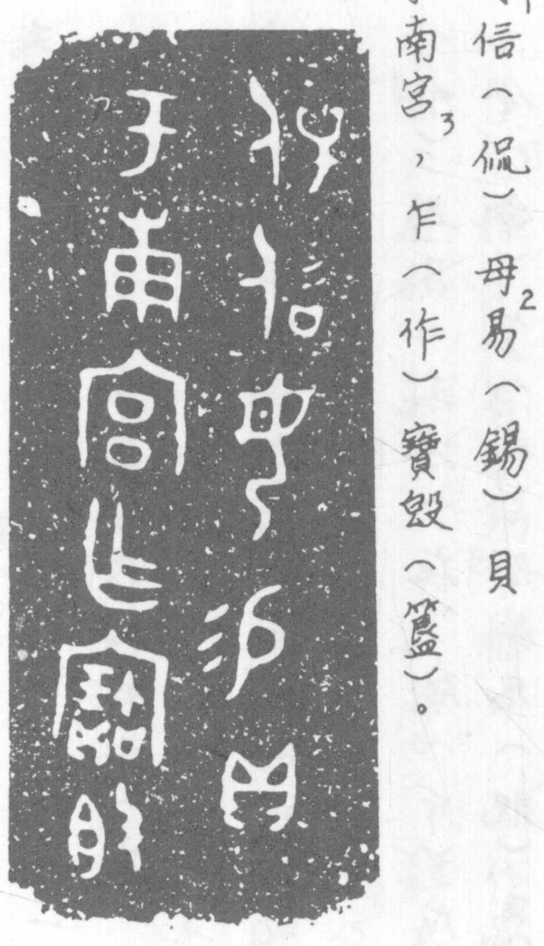
從上器証明此應同時。



相侯簋

五十二、保侃母簋　二行十一字

保[1]信（侃）母[2]易（錫）貝
于南宮[3]，乍（作）寶毁（簋）。



保侃母簋

注釋：

1. 《禮記·内則》注：「保，保母也」。
2. 侃母為保之名。
3. 南宮見中方鼎，疑即穆王為太子時的稱號。

註：

一、卿𠂤見前二·二三·一片（《卜辭通纂》六一五片），羅振玉、郭沫若均釋作卿士。

二、太史寮見於前五·三九·八片（《卜辭通纂》七五八片），作大史寮，羅振玉謂大史寮即大史寮。

三、寍齋、吉文叫作乙未敦；奇觚、簠齋稱為小子師敦；小校叫作小子師作父丁敦；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稱作𠦪/小子𠭯作父丁簋。

四、元年師兌簋「各康廟」。二器，分别見於三代、小校、大系、善齋、貞松、通考等書。另有三年師兌簋，則只作「各大廟」。

五、詳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七頁。

六、字作𡙧、𡙧，陳夢家釋作𡙧（詳見《斷代》三）。𡙧或為𡙧之異體，以别於𡙧。

七、乙四五二一片有我作□。

八、鵙公劍見於三代、貞松、《貞松堂吉金圖》中及《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九、𣪠丘戈同見於上述諸書。

八、甲骨文中有：□甲二五六片，□甲三○六二片，□乙一○七○片，□乙三二三四片，□乙五三二三片，□乙八四三二片，□前四·八·五片，□前四·八·六片，□後二·二·一片，□粹八二二片，□佚七五○片，□京津五二二片等。孫海波從葉玉森說，釋為𠕋。

九、甲骨文中的𢦏字作：𢦏甲三八八九片，□河六八八片，□前二·二二·一片，□前二·二二·二片，□前二·二四·一片，□後一·一二·二片，□《龜卜》一一片，□京津五二三三六片，□存二三八一片等。

十、𢦏字甲骨文作：□甲三四二○片，□乙一一一一片，□乙三一五五片反面，□乙三二二九。……片，□前六·一七·五片，□前七·一五·三片，□後二·二八·一六片等。

十一、番生簋𩋡𩊿之𩊿即𩊿，靜簋字作𠛱，即𩋡𠛱。

十二、規姒爵《殷文存》、積古稱為母壬爵；从古叫作子母壬爵；攈古稱作女壬爵；𡨦齋稱為𡚱姒爵；善齋、小校稱作𡚱姒爵；周金稱為𡚱姒爵；綴遺叫作遣姒爵。

十三 白者父簋見於《殷周青銅器通論》，現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
卯簋見於貞松和三代。
仲爯簋見於貞松、三代、小校、通考、尊古和《續殷文存》。
白戔父鼎見於三代和《貞松堂吉金圖》上。

十四 指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十五 除前列的還有（未見的不計）：

1. 屬於父癸器

父癸臣辰先盉 一行五字



臣辰冊先父癸鼎 二行六字



作父癸先簋 二行四字



先父癸爵 一行三字



先癸爵 一行二字在鋬下



2. 屬於父乙臣辰器

臣辰先父乙簋 一行五字 僅存有銘殘底及圈足，現存故宮博物院。

臣辰先父乙卣 蓋器同銘二行五字 現藏故宮博物院







史徵 卷四注 二九九～三〇〇

3 屬於父乙先器

鼎 一行三字 簋一 一行三字 簋二 一行三字 簋三 一行三字 器未見，據陳夢家先生說圈足下三小足，形制可疑，恐非同時代器

爵一 爵二 柱上父乙二字 角內一字爵一為刻款 爵三 柱上二字 口沿下一字 爵四 三字



觶 一行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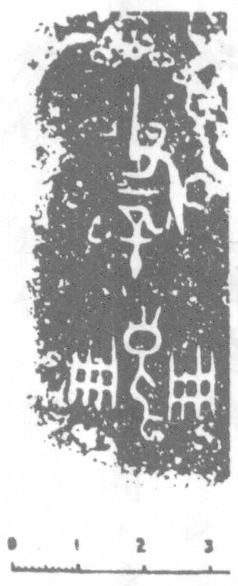




另有一尊銘見於奇觚五・五，器未見，傳一八九二年出土。據拓本與現藏美國之簋二銘全同，頗可疑。

4 屬於父辛器

父辛冊先鼎 二行四字



先父辛鼎 一行三字



乍父辛甗 分體甑鬲各有銘 二行十字





十六 見□ 鐵一六一・二片，□ 前四・二四・三片，□ 前六・三〇・五片，□ 後二・四一・一片，□ 甲一一二二片，□ 掇二・三〇九片，□ 京津一二五五片，□ 京都四五八片等。

十七 《增畫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中有師艅尊，卷二以後所選用的字下除揭作□、對作□、功作□外，餘皆注為出自師艅尊，而出自師艅彝的三字又恰與《複齋彝器款識》之鼎銘相符，故可以認為所謂師艅彝就是這裏介紹的師俞鼎。

十八 小子生方尊系清宮舊藏，現不知何在，銘文拓本亦未見，現所據僅《西清古鑑》刻本。□ 二字陳夢家先生在《斷代》三中釋為鬱鬯，認為鬯字誤為首。先父在正文中隸定作□首二字（無釋），從意譯中可知是一件器物，且與上面一字（盉）連讀。這種說法在金文沒有先例，恐不若陳說為碻。□ 字陳在同書中隸定作毁，容庚先生在《通考》中亦隸定作簋。按照古文字中支、殳常通用的情況隸定作毁，簋似無可非議。陳夢家進一步指出，作尊的同時還做了其它器物，顯然是把此字作為器物的數來看待的。這一說法似有欠缺之處，首先，金文中乍字之後常連用的是祖、父考或私名以及宗族（旅）、宗室等詞，依此，毁字似是一私名。其次尊彝是金文中器物的總名，沒有必要單獨在總名之前列一食器的專名。也有詳列所作器物專名及數量的，如函皇父諸器均是，這時就不必再加上器物的總名了。所以容、陳說均非是，毁字在此作何解尚待考。

十九 卜辭後一・一八・六片 才三月甲申……佳王來征盂方伯□ 後一・一八・七片 ……王來征盂方伯……均與此辭例不同。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簡稱考釋）

二十 易亥簋，從古稱陽丙彝；據古、周金稱作追叔彝；吉文稱為遺叔彝，積古、奇觚、《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及憙齋叫作三家彝；三代叫小臣父丁彝，小校稱小臣乍父丁彝，《積微居金文說》稱小臣毁。

廿一 如：□ 拾一・四片，□《殷契卜辭》（簡稱卜）七八五片，□ 一八七四片，□ 乙六六九八片，□ 河六二八片，□ 佚七六四片，□ 甲三〇八四片等。

廿二 廿三 並見考釋。

史徵 卷四注 三〇一～三〇二

廿四 這兩組符號都是由六個數字所構成，據張亞峰先生研究認為與《易》卦有關，可從。

廿五 舊傳有二器，實僅一器，現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三代、小校、貞松、奇觚等書據拓本將卣銘誤定為尊。

廿六 本卣器蓋均四行三十五字，無彝字。《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文中，誤將器字隸定作彝。

廿七 史喜鼎見於錄遺、《双劍誃吉金文選》和《積微居金文說》。

廿八 同出尚有一折斝，二行九字，蓋銘存八字，行款亦略異：

折（折）乍（作）父乙寶陾（尊）彝 李器



□乍（作）文乙寶陾（尊）彝 李器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五上（註一）

穆王

一　剌鼎　六行五十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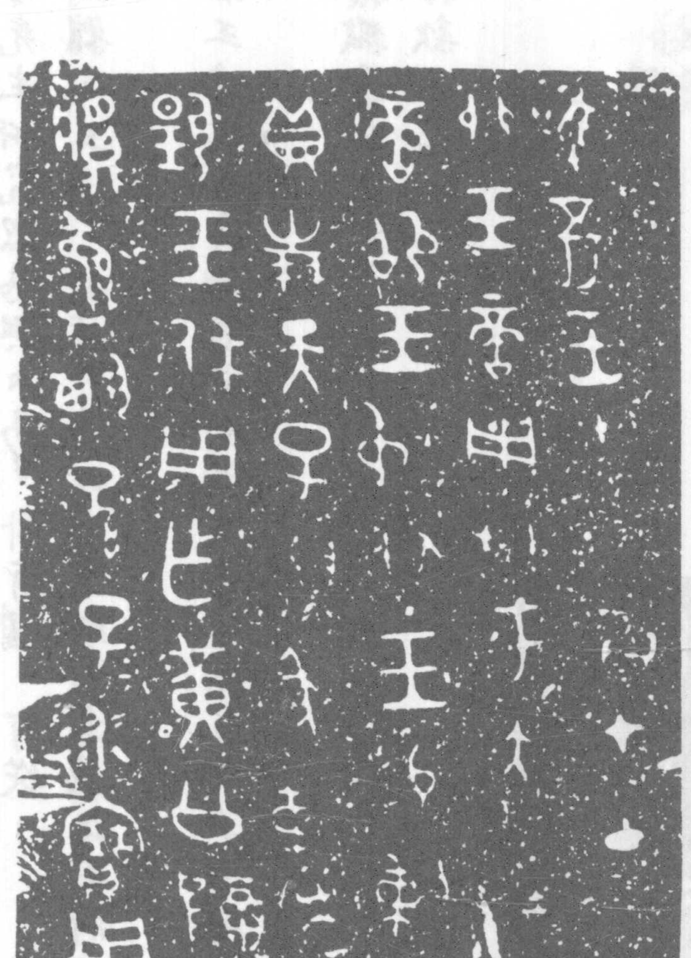
唯五月，王才（在）衶[1]（卒）、辰才（在）丁卯，王啻（禘），用牡[2]于大（太）室[3]，啻（禘）邵（昭）王[4]，剌𢓊（御）。王易（錫）剌貝卅朋。天子𥜹（萬）年。剌𡭊（對）䵼（揚）王休，用乍（作）黃公隩（尊）䵼彝[5]，其（其）孫子＝永寶用。

意譯為：

這是五月，王在居喪，丁卯這天，王舉行禘祭，在太室裡用牲，禘祭昭王，由剌陪同。王賞給剌貝卅掛。天子一萬年，剌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黃公煮肉的彝器，孫孫子子永久寶用。

注釋：

1. 此字從衣旁屮，亦見甲骨文（註三），當是卒字，屮與艸通，衣與卒為一字，六國時卒字尚作衣。卒通悴、瘁，《說文》：「悴，憂也。從心卒聲，讀若萃。」偽古文《尚書・說命》一開頭說「王宅憂」，是指居喪，後人因之有「丁憂」的話。


剌鼎

造偽古文尚書時所見古書比現在多，「宅憂」的話必有所本。《晉書・周光傳》說陶侃「丁艱」，艱和憂同義。那末，此銘「在瘁」，也和「宅憂」同義。吳大澂不識此字，因臆測為地名，不知如果是地名，下文怎麼能說「用牡于太室」呢？太室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有的，可見此處決非地名。

2. 用牡當與用牲同，《論語・堯曰》：「敢用玄牡」。

3. 此當為康宮太室，君夫簋說：「王在康宮太室」，是同時代器。

4. 此銘禘昭王，當是吉禘，《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據《公羊傳》居父母的喪，應該滿二十五個月，首尾三年，才能舉行吉禘，莊公是八月死的，到閔公二年才二十二個月，太快了。今按：二十五個月，未必是西周之制，但此銘五月丁卯，大約在穆王元年或二年，則似無可疑。《公羊傳》又說：「其言于莊公，何也？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此銘沒有提出昭宮，而直說禘昭王，與魯閔公禘于莊公同例，明在穆王初年。

5. 此黃公不知是否國名。《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弋陽縣，應劭注說：「故黃國，今黃城是。」《續漢書・郡國志》說：「有黃亭，故黃國，嬴姓。」又《左傳・昭公元年》說：「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黃既金天氏之裔，當亦嬴姓，豈汾川之黃，為晉所滅而遷於河南淮水流域邪？但少昊之裔似未必能在周王朝任顯職，待考？

二　趞鼎　九行八十三字

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

于大（太）朝（廟），密（密）弔[1]（叔）又（右）趞[2]即立（位），内史即命。王若（若）曰：「趞！命女（汝）乍（作）𢻫[3]自（師）冢嗣（司）馬[4]，啻[5]（適）官：僕[6]、射、士[7]，𠰷[8]（訊）小大又隣[9][10]（隣），取遺[11]（徵）五寽[12]（鋝），易（錫）女（汝）赤市（紱）、幽亢[13]（衡）、䜌（鑾）旂，用事。」趞拜（拜）䭫（稽）首，對𩞁（揚）王休，用乍（作）季姜隩（尊）彝，其子子孫孫萬（萬）年寶用。

意譯為：

這是三月，王在宗周。戊寅這天，王到了太廟，密叔陪同趞到了位子，内史傳達命令。王說：「趞！命令你做𢻫師的大司馬，同官有僕、射、士，訊問大大小小的友和隣。取征賦五寽。賞給你赤色的圍裙、黑（註三）色的帶子，[illegible]鈴和旂，用以辦事。」趞拜叩頭，對揚王的休美，用以做季姜的祭器，子子孫孫一萬年寶用。



趞鼎

注釋：

1. 密當即密字。《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密縣下注：「故國」，又安定郡陰密縣注：「《詩》密人國」。《國語・周語》上：「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韋昭注：「密今安定陰密縣是也，近涇。」此密叔或是密康公之先？
2. 《玉篇》：「趞，胡誸切，走也。」
3. 𢻫當從火𢼸聲，𢼸從攴絲，絲與肆通。其地待考。詳見後靜簋注11。
4. 《爾雅・釋詁》：「冢，大也。」冢司馬即大司馬，智壺有冢司徒即大司徒。此只是𢻫師的大司馬。
5. 啻讀為適，適官指同輩的官。《禮記・雜記》：「大夫訃于同國適者」。《儀禮・士相見禮》：「適者曰」，通敵。《爾雅・釋詁》：「敵，匹也。」《廣雅・釋詁》一：「敵，輩也。」弓鎛說：「為汝敵寮」，又說：「衛乃敵寮」，敵即敵字，敵為匹敵之官，寮則其僚屬。但既云「衛乃敵寮」，則敵為同官而較卑者，應由其統帥。
6. 僕即僕夫，《詩・出車》：「召彼僕夫」，傳：「御夫也。」《周禮・大司馬》下有太僕、祭僕、御僕、隸僕、戎僕、齊僕、道僕、田僕等。
7. 射即射人，士即司士。《儀禮・大射儀》：「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注：「射人掌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秦官有僕射，蓋合僕、射為一。《周禮・大司馬》下有射人和司士。
8. 𠰷是訊問的訊的本字，像一個人被反綁着雙手，是囚犯，從口，像另一個人在訊問。《周禮・小司寇》：「用情訊之。」又：「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漢書・張湯傳》：「訊，鞠、論、報。」注：「訊，考問也。」
9. 又牧簋作祐，《易・繫辭》：「祐者助也」。通作友，《周禮・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注：「友謂同井相合耦耕作者」，其地位比吏為低。
10. 隣牧簋作𨽍，與隣通。《說文》：「五家為隣」，這是比較常用的說法。《尚書大傳》：「古者八家為隣」。《周禮・大司徒》下有隣長。
11. 遺即徵字，從貝，為徵稅的專字。《廣雅・釋詁》二：「征，稅也。」但這似與租稅不同，據今所知，此銘與揚簋、𩛥簋俱司訊訟而取徵五鋝，𢦏簋則是作司徒，官嗣耤田，而取徵五鋝，番生簋是司公族卿事太史寮而取徵十鋝，毛公厝鼎是尹卿事寮太史寮司公族等而取徵卅鋝。那末，這裡的徵，可能是辦公用費之類。
12. 寽即鋝字，為銅之重量，據東周晚期銅鈁，每寽重合今市斤兩斤半。寽字本作[illegible]，像兩隻手在交付銅餅的形狀，兩隻手代表兩個人，表示兩個人在交換，所以寽字也有交換的意義。後來●形變為橫畫，因而和乎字相亂。●可以變為○，所以類似環的玉瑗，作為門環的銅鍰，也都從寽聲。而古文字從○往往變為從币（如衛字變為衛），[illegible]字變成[illegible]（寽），《說文》誤成寽，以為從乎聲。

《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此當是以百鍰、二百鍰、三百鍰（馬融說：五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偽孔傳：五百鍰；《史記正義》說：三百三十三鍰二兩，均非是。）、六百鍰、千鍰為五等。此當在《呂刑》之前，罰三百鍰，與剕辟相當。

關於鍰的重量，舊有三說：

① 今文尚書家說是六兩。《五經異義》引夏侯歐陽說：「墨辟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小爾雅・廣衡》說：「二十四銖為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那末，鍰就是鋝，重一百四十四銖，合六兩。《尚書釋文》引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指《考工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所說俗儒即指金文家。

② 根據漢代地方衡制兩以三鋝當二十兩，即六兩十六銖。《說文》：「北方以二十兩為鋝」，前人都認為應是三鋝。鄭玄注《周禮・考工記・冶氏》的「重三鋝」說：「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為一斤四兩。」又《駁五經異義》說：「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依附。」

③ 《古文尚書》說則不到半兩。《五經異義》說：「《古文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說文》：「鍰，鋝也。《虞書》曰：『罰百鍰』。」又：「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呂刑釋文》引馬融同此說。

上面三說雖有輕重不同，但都以鍰鋝為一。清代戴震則說《呂刑》的鍰應作鋝，所以《今文尚書》作率、選或饌，而《周禮・考工記・弓人》的「膠三鋝」則是鍰之誤，與《考工記・冶氏》「重三垸」的垸通。

今案：古代有度量而無衡，衡是輕重之量，所以《冶氏》注：「垸，量名。」又：「鋝，量名也。」均稱量而不稱衡，衡的從量中分出，當由金屬與貨幣開始。爰字像兩人授受銅餅，鈞字則從∶勻聲，∶即呂字，義與金同。斤較後起，則由以斧斤為貨幣而後產生的。鋝疑本作貹，卜辭有貹字（註四），當由以貝為交換貨幣，須量得其長短之度相等，所以在貝旁有兩手持杖量比，而埒字有相等之義。其後仿貝而作銅貝，後世所稱為蟻鼻錢者，實際是巽字，也就是「白選」、「金選」之選，和《尚書大傳》的饌。

爰是最古的衡名，既是像授受銅餅，這種銅餅是由產銅地區冶煉成餅以便運輸的，既成為各地區之間的交易物資，就有一定的重量了。現在漢人所說鍰的重量，所謂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說，實際即半兩（十二銖）而略小。如果說百鍰只三斤，千鍰只三十斤，而按漢代的衡制，三十斤只合現在的十五斤，死刑贖罪而只罰十五市斤銅，顯然是太輕了。就是六兩或六兩大半兩一說，也還是輕了，哪有一塊銅餅只有比現在市衡三小兩略多一些呢（註五）。只有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銅鈁上所記重量是比較合理的，這種銅鈁上大都記重量四鍰以上至五鍰多，據實測，每鍰平均一二五〇克，合漢代五斤，現代市斤二斤半，與一塊銅餅的重量是比較接近的。

從周代賞賜來說，周初禽簋的「錫金百鍰」，是比較多的，要合現在的二百五十市斤了，但還不夠鑄盂鼎這樣一件銅器，就是一般銅器也只能鑄一二十件罷了。西周中葉，如：庚𣪘簋、宗簋、聘鐘等都說錫金十鈞，那是三百斤，約為現在市秤一百五十斤，應等於六十鍰。

從買賣奴隸說，曶鼎記出賣五夫的價格也是百爰，一個奴隸值二十爰，合現在的五十市斤。如果說只有當時的一百二十兩或一百三十五兩，折合現在四市斤左右，豈非太低了。

從西周後期的徵租稅說，最多的是毛公厝鼎的「取徵卅爰」，合現在七十五市斤，比較少的像：本器、𩞁簋、揚簋、𢦏簋等的五爰，也還合今市秤十二斤半。如用六兩說，則合不到一市斤了。

從罰鍰來說，最高的千鍰是現在的兩千五百市斤，在當時動輒用幾千斤銅來做青銅彝器的奴隸主貴族們，也還不至於傾家蕩產的。

漢代人已經不知道周代衡制，由於鍰鋝字形相混，就誤合為一。今文經學家主張六兩的鋝，而古文經學家則主張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的鋝（用公衡來折合，只重七克半，即十兩制市衡的一錢半）。鄭玄又根據當時的東萊秤以六兩大半兩為環，從字音來說，環和鍰確是可通的。但由於時代不同，地區不同，同名的衡制輕重常有不同。如鈞是三十斤，但東萊以十鈞為環，每鈞只有十六銖。鋝就有六兩和十一銖半的兩種。戰國時的釿，也比斤不知要小多少，所以東萊的環，既使與鍰可能是同名，但不能証明周代的鍰的量值，只有東周銅鈁的量值，才是比較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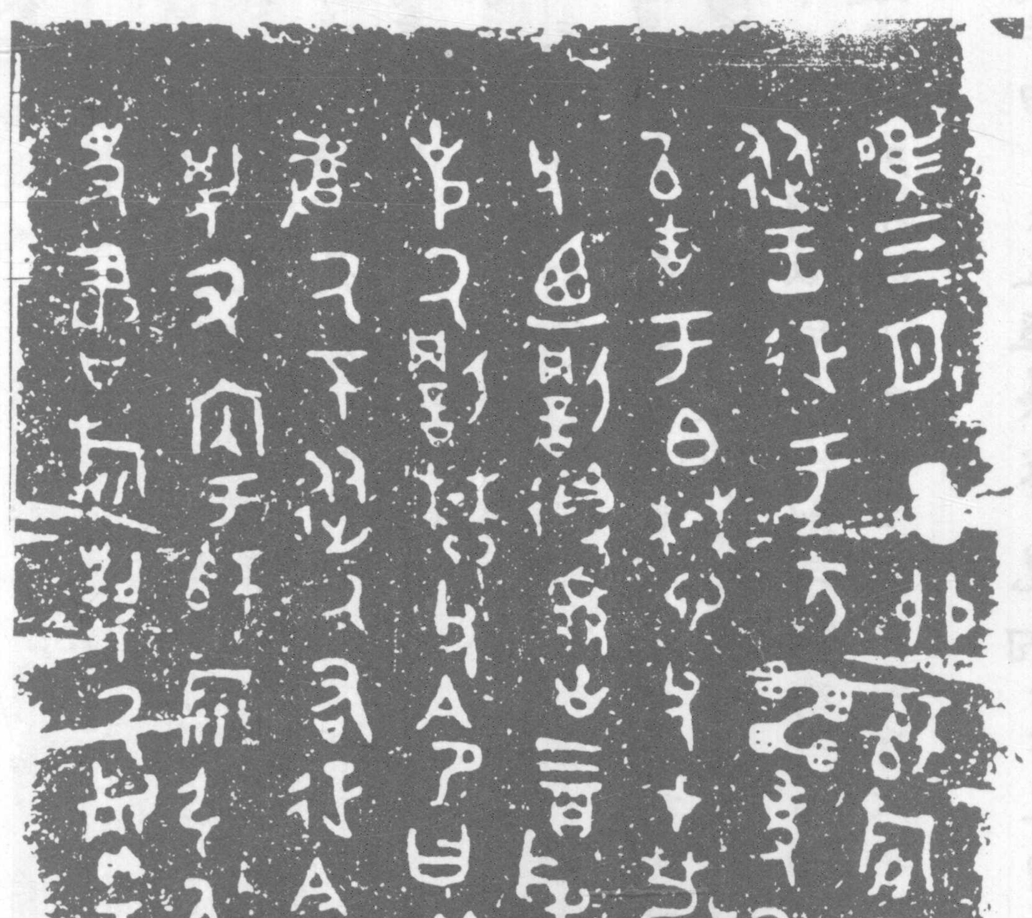
13. 亢通黃，金文一般均作黃，古書多作衡，是繫紱的帶子，後世稱為綬。

說明：

此銘書法與剌鼎極相似，上承昭世，應是穆王前期。取徵五鍰，是此時新出現的。錫鑾旂用事等語，也是初見。

三　師旂鼎　八行七十九字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䨓[2]（雷），吏（使）氒（厥）友[3]弘吕（以）告于白（伯）懋父：「才（在）莽[4]，白（伯）懋父廼[5]（乃）罰得、𢆶（系）、古[6]三百爰（鍰）。今弗克氒（厥）罰。」懋父令（命）曰：「義（宜）𣪕[7]（播）𠭯[8]（且）氒（厥）不從氒（厥）右征[9]。今毋𣪕（播），期（其）又（有）内（納）于師旂。」弘吕（以）告中史書。旂對氒（厥）賢[10]（劾）于隩（尊）彝。



師旂鼎

意譯為：

這是三月的丁卯日，師旂因為他屬下的許多僕官不跟王去征方雷，派了他的屬僚弘把這件事告到伯懋父那裡，說：「在莽的時侯，伯懋父曾罰得、系和古三百鍰，現在沒有能罰。」伯懋父命令說：「依法應該放逐像這些不跟右軍一起出征的人，現在不要放逐了，應該交罰款給師旂。」弘把這事告知中史寫下來。旂對揚這個判詞，鑄這件彝器。

注釋：

1. 僕本是奴隸，但在此應是官名。《易・旅》六二：「得童僕」，《書・微子》：「我罔為臣僕」，都是。伯克尊：「錫伯克僕卅夫」，可見本是一般奴隸。《叔弓鎛》賞賜的「𨚵僕三百有五十家」，是春秋時僕的地位已較高。《左傳・昭公七年》說人有十等，僕列在第九等，可見地位很低。《說文》：「僕，給事者。」大概《周禮》中的隸僕，管埽除糞灑之事，原來是低級的。但有些是能接近奴隸主的，主人出行，就從行，《戰國策・趙策》說：「先生獨未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畏之也。」主人乘車，也幫助御車，所以連稱僕御。（師𣪕簋：「僕馭百工牧臣妾」）在統治者身邊，有人求見，要通過他們，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及入求見，……僕人以告。」又《襄公三年》：「魏絳至，授僕人書」之類。僕人接近奴隸主，就容易獲得權力。所以和臣一樣，僕後來也發展為一種職官，穆王時有太僕，《左傳・成公六年》晉國有僕大夫，《儀禮・大射禮》有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靜簋有尸僕的官在小臣下是一起學射的，害簋也有尸僕，在小射之上。趞鼎則在𩞁𠂤冢司馬之下有「僕、射、士」。那末，此處的眾僕也應是莽𠂤下面的尸僕與僕射士之類的職官（註六）。

2. 方雷，國名。《國語・晉語》四：「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

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韋昭注：「方雷，西陵氏之姓，彤魚國名。」是錯的。西陵與方雷都是氏，也都是國名。《晉語》下文說：「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是說黃帝有四妻。《漢書·古今人表》：「方雷氏，黃帝妃，生玄囂，是為青陽。」又：「絫（嫘）祖，黃帝妃，生昌意。」又：「彤魚氏，黃帝妃，生夷鼓。」又：「悔母，黃帝妃，生蒼林。」西陵氏實際是絫（嫘）祖。《大戴禮記·帝繫》說：「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韋昭因此就把西陵氏與方雷氏誤合為一了。但《帝繫》把青陽也說是嫘祖所生也是錯的。《晉語》又說：「唯青陽與蒼林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則青陽一人重出了，此處青陽當是昌意之誤。黃帝四妻之子，青陽與夷鼓都是己姓，昌意與蒼林都是姬姓，所以有姓的十四子只有十二姓。方雷氏在何地，記載不詳。據青陽降居泜水，《說文》：「泜水在常（恒）山。」《山海經·北次三經》敦與之山，「潦水出于其陽而東流注于泰陸之水；泜水出于其陰，而東流注于彭水，槐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泜澤。」按：泰陸即大陸澤，在今河北省內丘縣東北鉅鹿縣與隆堯縣交界處。郭璞注說：「今泜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於堂陽縣入於漳水」當本於《漢書·地理志》常山縣元氏縣注，但今本《漢書》泜字誤作沮，漳水誤作黃河。漢代元氏縣在今元氏縣的西北。又《地理志》石邑縣下注：「井陘山在西，洨水所出，東南至廮陶入泜。」《說文》略同。漢石邑縣在今獲鹿縣東南，廮陶則在寧晉縣西南。又，房子縣下注：「贊黃山，（石）濟水所出，東至廮陶入泜。」漢房子縣在今高邑縣的西南，而贊黃山在今贊黃縣西南。《山海經》的槐水當即《水道提綱》的槐河，「源出贊黃縣西南山中合諸水東流出山，經縣城北，又東經元氏縣南，高邑縣北，欒城

縣、趙州南，柏鄉縣北，又東南逕寧晉縣城南，東南入泊（寧晉泊即古泜澤）。」然則泜水當在今元氏縣一帶。又按：《續漢書·郡國志》在鉅鹿郡廮陶縣下有薄落亭，又「安平國經西有漳水津，名薄落津。」《水經·濁漳水注》：「漳水又歷經縣故城西，水有故津，謂之薄落津。」前漢無經縣，是從堂陽縣分出者，堂陽在今新河縣西，寧晉縣東，疑薄落即是古代的方雷，方（古讀防）與薄，雷與落，俱一聲之轉。

3. 友是助理，西周初，如卿事寮和太史寮都有友。作冊夨令彝說：「𠂇左右于乃寮㠯（與）乃友事」，寮就是僚。《禮記·曲禮》說：「僚友稱其弟也。」僚和友都是助理官事的，但友的職位應略低於僚，常見的有太史友、內史友等。

4. 艿是艿師。靜簋說：「卿𡙇艿㠯」，是合𡙇㠯和艿㠯。《詩·雲漢》序說：「雲漢，仍叔美宣王也。」艿應與仍同。仍叔當是食采於艿。其地當在宗周附近。

5. 迺（乃）字的意義和則字差不多，《書·盤庚》：「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左傳·哀公十一年》作：「則劓殄無遺育。」

6. 得、𢆶（系）、古是三個僕的名。

7. 播，放逐。《國語·吳語》：「今王播棄黎老」，注：「放也。」宜播是說：依法應該放逐。

8. 叡同且，與若字和如字同義。《呂氏春秋·知士》：「且請郭君聽辯而為之也」，《戰國策·齊策》且作若；《史記·齊世家》：「君且欲霸王」，《列子·力命》且字作如。

9. 此右當指右軍。班簋記王命毛公伐東國時，曾命吳伯「以乃㠯左比毛父」，命呂伯「以乃㠯右比毛父」。那末，師旂應是艿㠯的㠯，衆僕是艿㠯的僕，艿㠯作為王的右軍去征方雷，衆僕不從，所以要罰。

10. 《說文》賢讀若概，概劾音近，此賢讀若劾。《說文》：「劾，法有罪也。」《書·呂刑》傳：「上其鞫劾文辭」，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即判決書。近出𠑇匜也把賢詞鑄在匜上。

說明：

按《穆天子傳》穆王東征曾至于房，即房子，那末，此器或是穆初。據此，則伯懋父的活動，可能是昭末穆初。也未必即是康伯髦了。疑伯懋父為祭公謀父，謀懋聲近。祭公謀父在昭穆之際，時代正合。

四、小臣宅簋　六行五十一字

隹（唯）五月壬辰，同公[1]才（在）豐[2]，

令（命）宅吏[3]（使），白（伯）懋父。

白[4]（伯）易（錫）

小臣宅畫毌[5]（干）、戈九，易[6]（揚）

金車，馬兩。易（揚）公白（伯）休[7]，

用乍（作）乙公[8]隩（尊）彝。子子孫

永寶，其萬年用饗王出入[9]。

意譯為：



小臣宅簋

五月壬辰，同公在豐邑命令宅出使到伯懋父那裡，伯賞給小臣宅畫盾、九個戈、鉞、銅飾的車子、兩匹馬。對揚公伯的休美，用來做乙公的彝器，子子孫孫永以為寶，一萬年用來宴饗王的出入使人。

注釋：

1. 同公又見於沈子它（也）簋，同即凡字，疑是周公後裔。凡國之君在周王朝任職者。
2. 豐是豐邑，因豐谷、豐水而得名，在今陝西省鄠縣東。是文王舊都，周公歸老於此。武王遷鎬京，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
3. 吏讀為使。舊讀事非是。宅已是小臣，不應派他去作為伯懋父的家臣。
4. 伯指伯懋父。
5. ■像盾形，卜辭作中、𠁧、申等形（註七），《說文》作毌，即申形橫過來了。古書多用干字，毌與干本一字，音同，只是毌為合口呼罷了。
6. 易即揚。《詩·公劉》：「干戈戚揚」，毛萇傳：「揚，鉞也。」
7. 公伯也指伯懋父，因他的地位是公。
8. 此乙公可能是齊丁公之子乙公得。
9. 出入是出入使人之省。

五、康簋　四行四十一字

康𩒨（拜）䭫（稽）首休[2]朕匋[3]（寶）君公白[4]（伯）

易(錫)氏(厥)臣弟康井五𦥯[5](蔬),易(錫)衣[6](甲)、冑[7](冑)、干[8]、戈。康弗敢望(忘)公白(伯)休,對𩰫(揚)白(伯)休,用乍(作)且(祖)考寶𠫑(尊)彝。

意譯為:
康拜叩頭休美我的寶貴的君公伯賞賜這個臣弟康井五,賞賜甲和盔,盾牌和戈。康弗敢忘記公伯的休美,對揚伯的休美,用以做祖考的寶器。



康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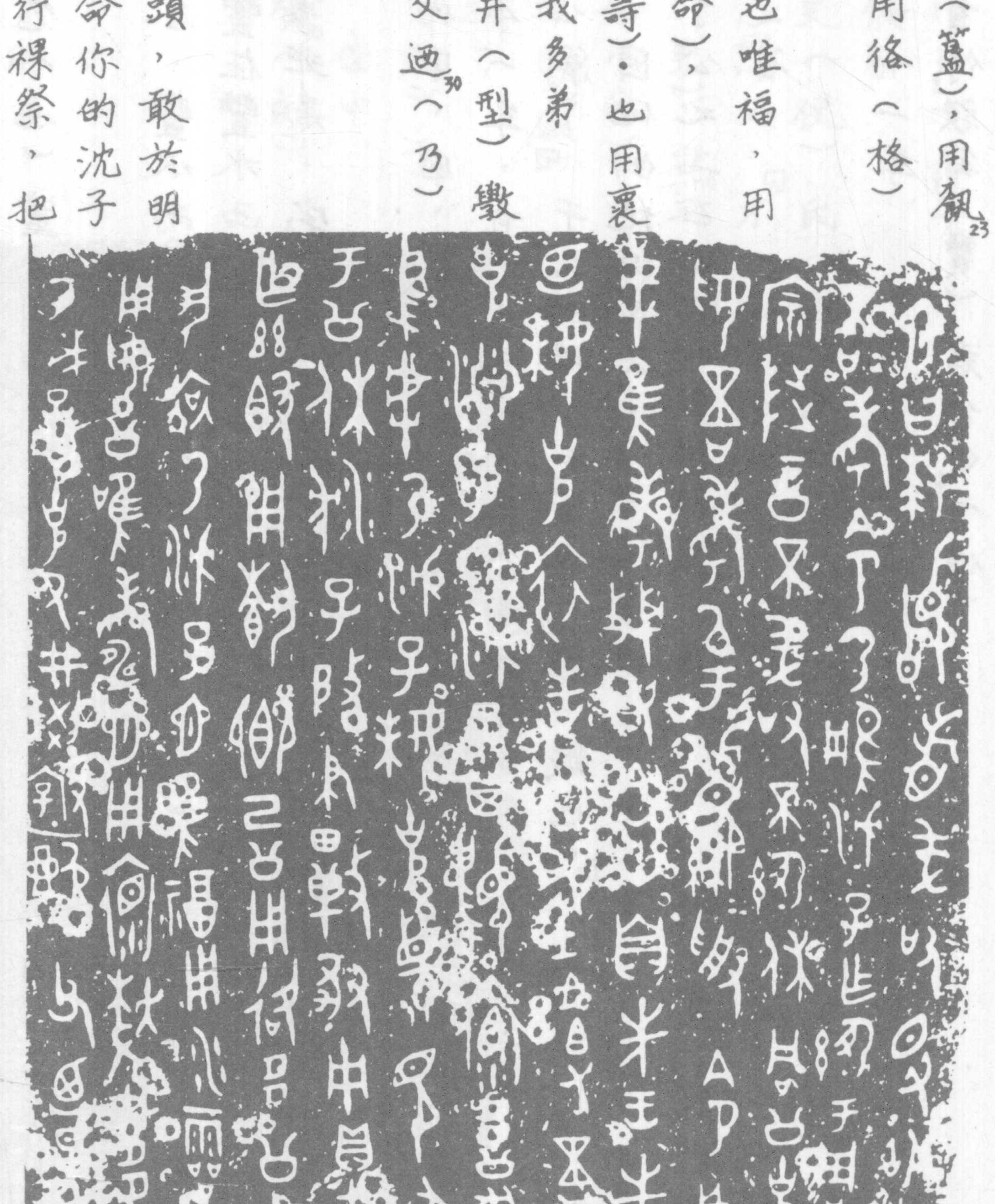
注釋:
1. 此當是拜字的異體,從手從頁。手旁本作𠂇,誤作ㄓ,恐是剔損。友簋作𢱭,(註八),可証。《說文》作㩒:「首至地也,從手𠦪聲。」金文大都與小篆同。此即首至之義。
2. 休是動詞,稱美之意。《書.召誥》:「令休王不敢後。」
3. 匋當讀為寶。《說文》匋下引《史篇》「讀與缶同。」寶字姞𠥞母鼎和中𠂤盤均作𡩧(註九)。《說文》:「寶,珍也。」
4. 公伯與小臣宅簋同,疑即伯懋父。

5. 井五𦥯疑當讀為井五蔬,周制井九百畝,以九百畝地來種五種蔬菜。
6. 「衣是甲冑之甲的本字,從衣丁聲。丁當是羊和飪的本字,《說文》羊讀若飪,飪:『大熟也。』丁當是像柿在火中以熟食物的工具。《說文》:『𤍽,大熟也。』又作𤎩,籀文作𤍽,從羊。金文曾伯霥簠作𤎩,從丁,可証(註十)。𤎩《廣韻》稣協切,𤎩稣葉切,與古狎切的甲古音同部。古書多借用鱗甲之甲。孫詒讓《古籀拾遺》把衣字釋作甲是對的,說是從衣從甲省,是錯的。甲作十,作田,不能省為丁。今小篆作中,是中之誤,《三體石經》可証。
7. 冑是冑的繁體,從目,代表人首。《說文》:「冑,兜鍪也。」
8. 干即毌字,像盾上有歧形裝飾,卜辭作𠀠(註十一)。

六、沈子也簋蓋 十三行一百四十八字

也曰:「拜[1](拜)頴(稽)首,敢取[2](於)卲(昭)告[2]朕吾考[3]。令(命)乃鴅沈子[4]乍(作)䋣[5](裸)于周公宗[6],陟二公[7],不敢不䋣[9](裸)。休同公克成妥[10](綏)吾考[11]吕(以)于顯[11]受令(命)[11]。烏虖!隹(唯)考𩰫念自先王先公[12],廼(乃)妹[13]克衣(殷),告剌成工(功)。𢦏[14]吾考克淵克[15]。乃沈子其顧(靜)褱[16](懷)多公能[17](庇)福。烏虖!乃沈子妹克蔑[18],見猒[19](厭)于公休。沈子肇𣪘[20]𢦒[21](搜)賈(貯)嗇[22],乍(作)丝(兹)毁(簋),用𩰫[23]卿(饗)己公[24],用佫(格)多公,其孔(揚)哀[25]乃沈子,也唯福,用水[26](順)霝[27]令(命),用妥(綏)公唯壽[28](壽)。也用褱(懷)𤔲[29](𢦏)我多弟子我孫,克又(有)井(型)斆(教)懿(懿)父迺[30](乃)是子[31]。」

意譯為:
也說:「拜叩頭,敢於明白告我的先父,命你的沈子去周公宗廟裡舉行祼祭,把兩個先公升上去合祭,不敢不祼祭。稱美同公能成長安撫我的先父,因而顯赫地受到爵命。啊哈!這是先父懷念先王先公那打敗殷王朝,告述勳績得到成功。我先父能夠更深化。你的沈子安靜地懷思幾位公的庇蔭的福。啊哈!你的沈子能誇耀功績,得到滿足於公的休惠。沈子開始盡搜蓄積,做這個簋,用以開始祭饗己公,並用來降格幾位公,抬舉並憐愛乃沈子。也有福,用以順好的命,用以安公



沈子也簋蓋

能有壽。也用以懷念幫助我許多弟子我的孫,能有型法教導美善的父親和可愛的孩子。」

注釋:
1. 取像用手挖眼形,丑與又同,就是手形,也就是現在的挖字的本字。《說文》作取,「捾目也」,從又(又是手爪脚爪的爪字)是錯的。《廣韻》烏括切。此處讀如於(於就是烏字),敢取就是敢於。
2. 昭告,明告。《論語.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3. 吾就是吾字,毛公鼎「干吾王身」的吾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師𩛥簋作𠼝,可証。吾考等於寶考,見上康簋匋字注。吾同午,宑即宑。
4. 鴅應讀如丹,乃鴅沈子即乃沈子,乃鴅合音如難,作器者方音當讀乃如難。《公羊傳.宣公八年》說:「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說文》:「乃,曳詞之難也。」是乃可讀難。下文三處說到乃沈子,可見此乃鴅就是乃。
5. 沈國名,首見於《春秋》文公三年。定公四年為楚所滅。《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縣下應劭注:「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在今河南省汝南縣東南。《續漢書.郡國志》說:「有沈亭,故國,姬姓。」《廣韻》、《邵思姓解》、《唐書.宰相世系表》等並說:「周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於沈。」實際是六朝譜系學家誤以為聃耽同字而加以附會的。聃季的聃,從冉,應讀如南,與沈非一字。詳卷三下康王時注二十三祀盂鼎注40。現在見到這件銅器,才知道沈國是周公之後。但在《左傳》裡,周公之後,

除了魯以外，受封的只有凡、蔣、邢、茅、胙、祭六國，沈國可能是凡國分封出去的。

6. 䋣即綄字。《原本玉篇》：「綄，於遠反。《韓詩》：「我遘之子，綄衣繡裳」。綄衣，纁衣也。《蒼頡篇》：「綄，紘也」。《集韻》綄字的或體作䋣。此與賓同，應讀為祼，已見卷三上康王時的高卣之注2。《詩・文王》：「厥作祼將」，可見行祼祭可以稱作。

7. 周代的宗法，據《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周代的祖廟，是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稱為京宮。周公是武王之弟，所以別立周公宗。周公的子孫都是屬於周公宗的。

8. 陟是升的意義。《爾雅・釋詁》：「陟，陞也」。陟二公是把二公升上去。《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文公二年》說：「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周公宗應是沈國的太廟（即太祖廟），升上去的二公，應是沈子也的祖和父。

9. 休，動詞，稱美。

10. 妥讀若綏，《詩・楚茨》：「以綏後祿」，毛萇傳：「綏，安也」。

11. 由此可見沈子也的父親是沈國的第一代。

12. 此當指文王、武王和周公。

13. 妹，語辭。下文同。

14. 叡，語辭。

15. 克淵克，上一克字是動詞，《爾雅・釋言》：「克，能也」。淵是深的意思，見《詩・燕燕》毛萇傳。下一克字是具有這種品性的名詞，如：剛克、柔克、溫克等。

16. 靜字左旁像兩手爭卞（耒），與從𠂇（力）同。《說文》：「靜，好兒」。此讀為靜，《詩・柏舟》：「靜言思之」，毛萇傳：「安也」。懷《說文》：「念思也」，靜懷與靜思同。

17. 䝟字像小獸形。《說文》為貔的或體。《爾雅・釋獸》：「貔，白狐」。《方言》八：「貔，貊（音丕）」注：「貍別名也」。《說文》以為猛獸，是後起義。此當讀如庇，䝟福是庇廕的福。

18. 蔑讀如伐，叙述功績。

19. 厭，滿足。

20. 《說文》：「斁，盡也」。

21. 狃從丑，丑與又字、寸字都是一字。因此，狃與狩實際是一字。此讀為搜，《方言》二：「求也」。

22. 貯䖵是蓄積，《說文》：「貯，積也」。《方言》十二：「䖵，積也」。

23. 䚡音載，《玉篇》：「䚡，始也」。

24. 己公當即沈子也所說的吾考。

25. 丮像人高舉兩手形，讀如揚。《說文》讀若戟，解為「持也」，應作丮，像人持物形，與此不同。《小爾雅・廣言》：「揚，舉也」。《呂氏春秋・報更》注：「哀，愛也」。哀憫和愛憐意本相關。

26. 古文字從水的偏旁常與從川通用。順字從川聲。《說文》和《釋名》都說：「水準也」。《春秋元命苞》說：「水之為言演也」。並與順音相近。此處水字疑當讀為順。

27. 《廣雅・釋詁》一：「䨺，善也」。

28. 公似指周公。

29. 㚔字從夭與走同，從𡗜即差字，當為蹉字。《玉篇》：「蹉，走也」。此處當讀為佐。

30. 迺即乃字，此處作與字講。《大戴禮記・誥志》：「物乃歲俱生於東」，乃當訓與。

31. 是當讀如忯，《說文》：「愛也」。

說明：

這是比較重要的一篇銘文。

首先，沈國是周公之後，過去是不知道的。從這篇銘文中看，沈子也的父親為沈國始封之君，而銘中一則說陟二公，二則說多公，則在沈子也之前決非三代矣。假定周公為第一世，周公之子凡侯為第二世，凡侯之子凡伯為第三世，則沈子應是第四世了，而沈子也應為沈國第二代，是周公以下的第五世了。周代的制度，第一代稱侯，第二代稱伯、仲、叔、季，如康伯髦、微仲、虢仲、虢叔、虢季等，第三代以後稱子，如虢季子緩、虢季子白等。凡伯應是繼承為凡侯的，凡伯的長子，仍是凡侯，次子別封則稱為子了。周公之子，除伯禽以外，凡、蔣、邢、茅、胙、祭，似以凡為最長，其受封可能即在成王之世，沈子受封應在昭王時，則沈子也應為穆王時。凡即同，同公當是凡伯之子而任三公者。那麼，在沈子也作祼周公宗時，所升廟合祭之二公，為凡伯及其吾考，而從周公起已有四公（周公、凡侯、凡伯、沈子），可稱為多公了。然則此銘之同公當為凡國的第三代，是沈子也的父親一輩，其執政當在昭、穆之間，與伯懋父時間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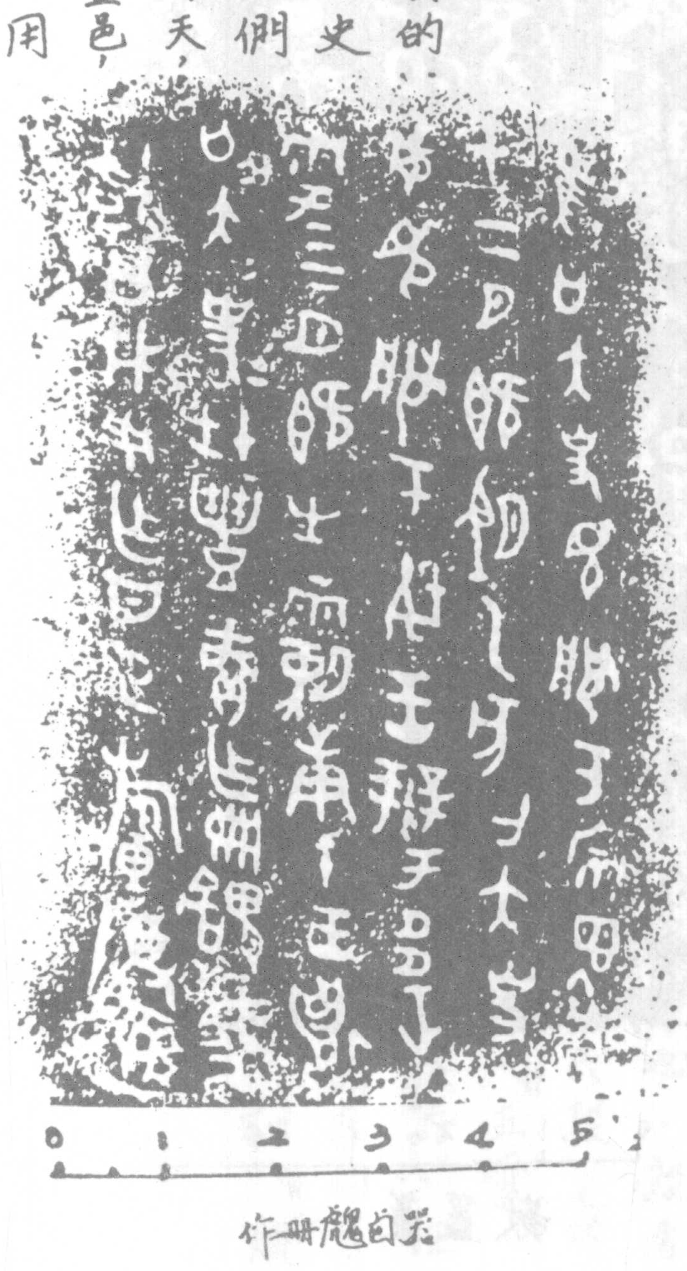
其次，此銘多用方言，與周王朝器銘不同。通篇以「也曰」叙述，在銅器銘中也不多見。此簋只存一蓋，銅質極佳，為水銀沁，疑即為淮水流域的沈國所鑄的。

七 作冊魖卣 器蓋同銘 六行六十三字

隹（唯）公大（太）史見服于宗周年。才（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辨（遍）于多正。雩（粵）亖（四）月既生霸庚午，王禮（遣）公〻大（太）〻史〻（公太史。公太史）在豐，賁（賞）乍（作）冊魖（魖）馬，𩓣（揚）公休，用乍（作）日己䢃（旅）障（尊）彝。

意譯為：

這是公太史到宗周朝見納貢的一年。二月望後乙亥那天，公太史對君王朝見納貢都完了，和執政們都見了面。到四月既生霸庚午那天，王打發公太史回去。公太史在豐邑，賞給作冊魖馬。對揚公的休美，用



作冊魖卣器

求做日己的旅的祭器。

注釋：

1. 《說文》：「魁，鬼皃，從鬼虎聲。」
2. 《書·顧命》康王即位時，主要的大臣是「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珪，太宗奉同瑁，而太史秉書，當時可能是三公。此銘說公太史，可見是太史而稱公的。
3. 服是政事，也包括貢賦。《爾雅·釋詁》：「服，事也。」《詩·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萇傳：「服，政事也。」《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疑當作旅，《牧誓》在司徒、司馬、司空下有亞旅，《立政》說：「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大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左傳·文公十五年》：「請承命于亞旅」，注：「亞旅，上大夫也。」又《成公二年》：「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注：「亞旅，大夫也。」《詩·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傳：「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子弟也。」均可証。）宗工、越百姓、里居（當作君）。」外服是諸侯，內服是臣工，都是有職事的，也都應納貢賦。關於各服的貢



作冊魖卣蓋

賦，見《書·禹貢》。近出駒父盨記取服于淮夷事。詳駒父盨考釋（註十二）。

4. 此云：「二月既望乙亥」，下云：「粤四月既生霸庚午」。假定乙亥為二月十九日或二十日，則四月既生霸為四月十五日或十六日。詳卷四下作冊矢令簋注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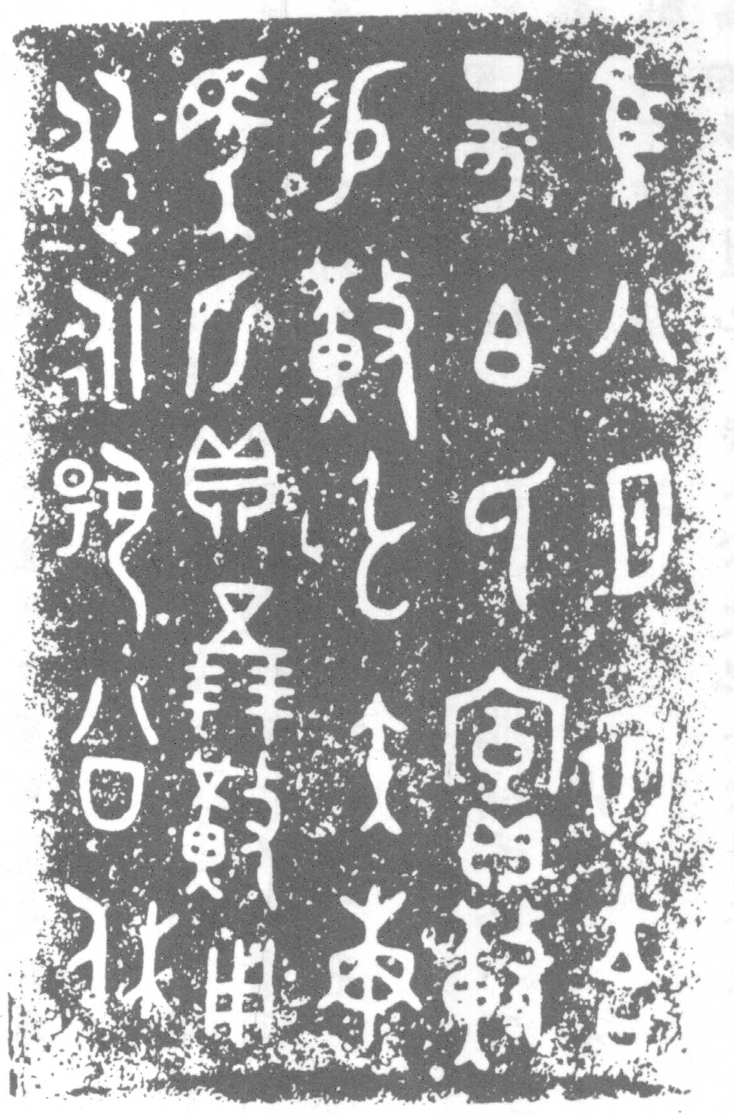
此公太史在豐，疑即同公。從書法看，當是穆初，疑穆王初即位時同公來朝見。

八　敳簋　器蓋同銘五行二十八字

隹（唯）八月初吉丁亥，白（伯）氏賓[1]（貯）敳，易（錫）敳孔[2]（弓）、矢束，馬匹，貝五朋。敳用從[3]，永𩱛（揚）公休。

意譯為：

這是八月初吉丁亥日，伯氏賞錫敳，賞給敳弓、箭一束、馬一匹、貝五掛。敳用隨從辦事，永遠揚公的休美。



敳簋器

注釋：

1. 賓當從貝宀聲，詳見卷三上康王時作冊大鼎注6。
2. 孔即弓字，弓的有臂者，可見此時早已有弩。
3. 《易·坤》六三：「或從王事。」

說明：

此伯氏疑亦即伯懋父，所以說永揚公休。

九　晉簋　六行四十五字

隹（唯）三（四）月初吉丁卯，王穖（蔑）晉[1]曆[2]（歷），易（錫）牛三，晉既䭫（拜）頴（稽）首，升[3]于氏（厥）文取（祖）考，晉對𩱛（揚）王休，用乍（作）氏（厥）文考障（尊）毀（簋），晉眔（暨）氏（厥）子子孫孫永寶。



敳簋蓋



晉簋

意譯為：

這是四月初吉丁卯日，王誇獎晉的功績，賞了三頭牛，晉既已拜叩頭獻祭於文祖文考，晉敢對揚王的休美，用以做文考祭器簋，晉和他的子孫永以為寶。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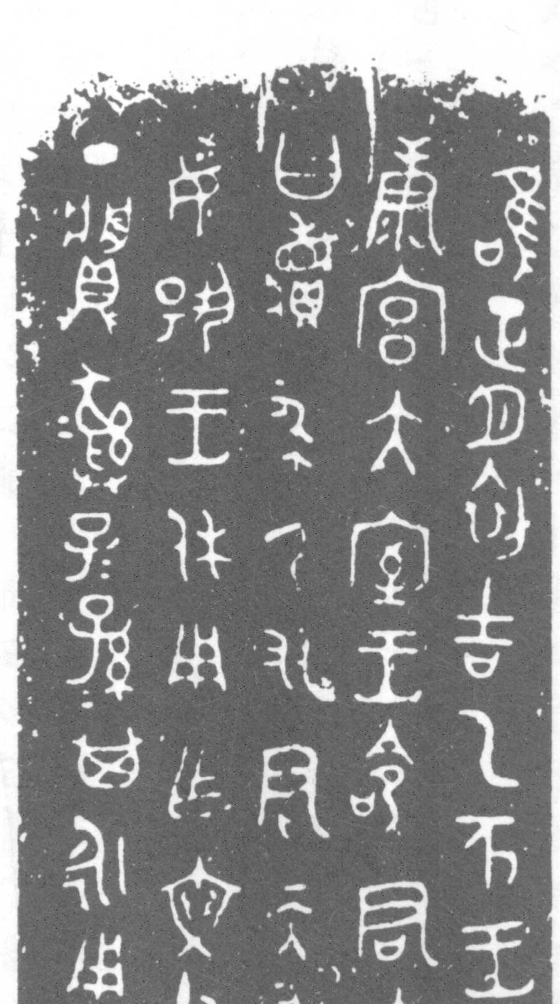
1. 晉為《說文》友字的古文。
2. 蔑歷伐其經歷與功績。
3. 《呂氏春秋·孟夏紀》注：「升，獻也。」《儀禮·士冠禮》注：「煮于鑊曰亨，在鼎曰升。」

說明：

此頴（拜）字與康簋同，字體亦在穆世。

十　君夫簋　五行四十四字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才（在）康宮大（太）室，王命君夫曰：「價[1]（續）求乃友。」君夫敢妻[2]（奉）𩱛（揚）王休，用乍（作）文父丁𩰫彝。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君夫簋

意譯為：

　這是正月初吉乙亥這天，王在康王宗廟的太室裡，王命君夫說：「繼續求作你的儥屬」。君夫敢奉揚王的休美，用以做文父丁煮肉祭器，子＝孫＝，其永遠用。

注釋：

1. 儥字《說文》徐鉉本：「賣（𧶠）也」，徐鍇本：「見也」，則即覿字。此疑讀為續，《爾雅・釋詁》：「續，繼也」。
2. 妻《方言》一：「凡好而輕者，趙、魏、燕、代之閒曰姝，或曰妦」。此當借為奉。

十一　效父簋　三行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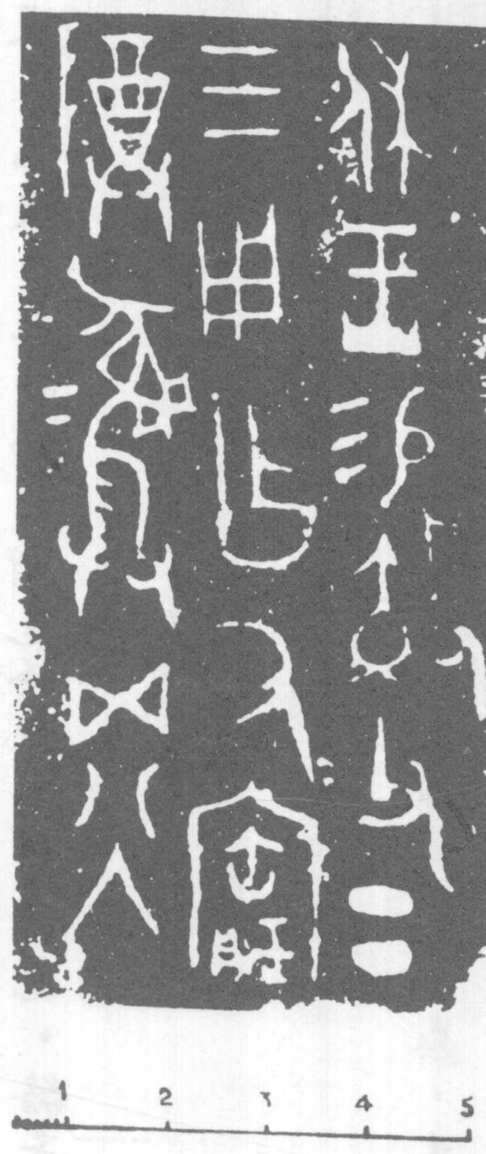
休，王易（錫）效父呂，[2] 三，[3] 用乍（作）氏（厥）寶隮（尊）彝。𠒳八

意譯為：

　稱美王賞給三個呂，用來做寶器。𠒳八氏族（註十三）。

注釋：

1. 休為動詞，在王前，此時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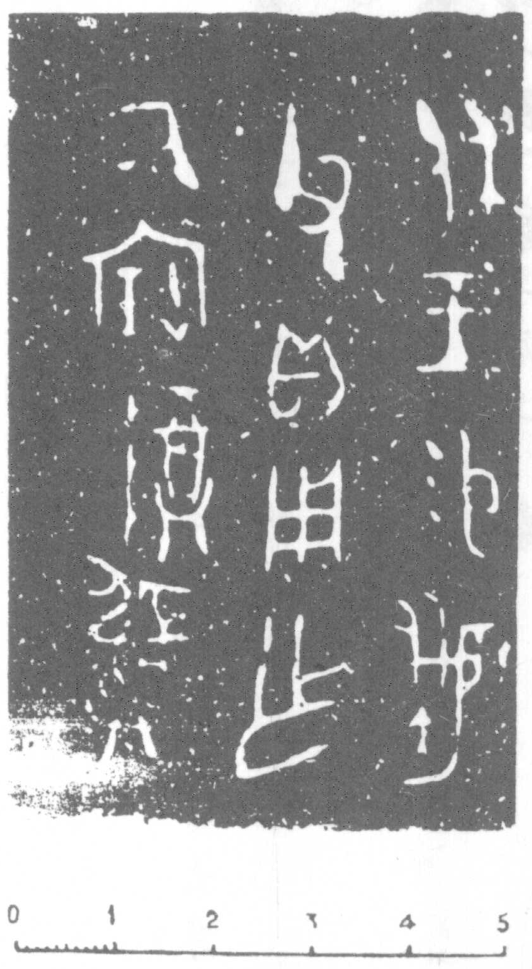


效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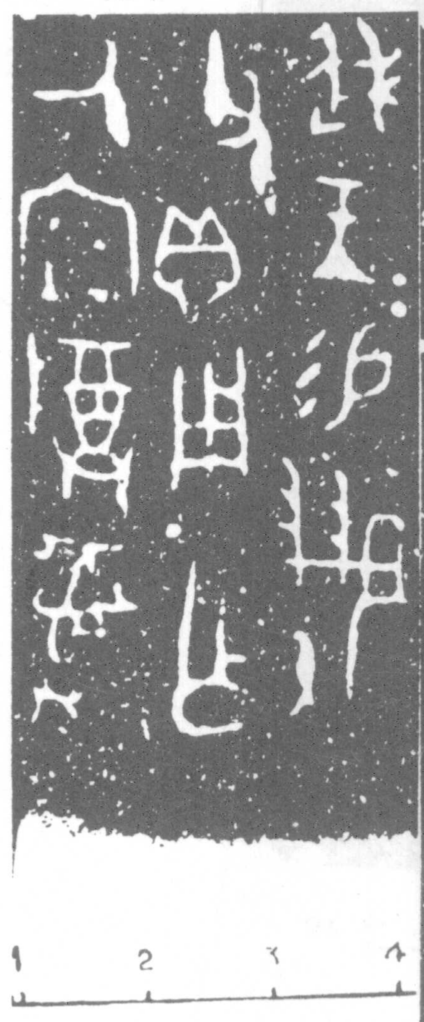
2. 效父疑與㫚鼎效父為一人，疑此器較早，當更考。
3. ：即呂字，亦見寶雞所出𢑴鬲卣（註四）。改圓點為圓框即為吕。古釘字像●像銅餅形，：是兩塊銅餅。小篆誤作吕，《說文》解為脊骨，與膂的膂同義是錯的。銅器銘文中常見的玄鏐鏞呂（邾公牼鐘）、玄鏐鋪呂（吉日壬午劍），或作鑪鋁（郘鐘、余義鐘）、鉼鋁（齊侯鐘：「鈇鎬玄鏐鉼鋁」），明是一種金屬之名。《廣雅・釋器》：「鋁謂之錯」，疑此鋁與錯，都不是動詞而是金屬之名，凡金文從：之字多與金字略同。則與鏐相等的鋁，疑即《書・禹貢》「璆鐵銀鏤」之鏤相等，舊解為剛鐵，此時未能冶鐵，所謂鐵是自然鐵，那麼，鏤自是另一種金屬，鋁鏤聲近。

十二　罶父方鼎　三器[1]　三行十二字

休王易（錫）罶[2] 父貝，用乍（作）氏（厥）寶隮（尊）彝。



罶父方鼎一



鼎二



鼎二

注釋：

1. 《三代吉金文存》第三器，休字剔壞。王字右旁下有兩圓點，右側有一字似鳥形，但似原器上有泐痕而誤剔。
2. 罶字從羽，似裝飾。

十三　呂方鼎　五行四十三字

隹（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1] 壬戌，王饔（祼）于大（太）室，[2] 呂徃[3]（延）于大（太）室。王易（錫）呂𩰫[4]（鬱鬯）三卣，貝卅朋，對𩰫（揚）王休，用乍（作）寶齋[5]，子＝孫＝永用。

意譯為：

　這是五月的既死霸，那個日子是壬戌，王在太室舉行祼禮，呂在太室贊禮，王賞給呂鬱鬯三卣，貝卅掛。對揚王的休美，用以做盛飯的寶鼎，子＝孫＝永遠用。



呂方鼎

注釋：

1. 六十干支，以甲乙等十日為六旬，以子丑等十二辰為五辰，即：甲子至乙亥，丙子至丁亥，戊子至己亥，庚子至辛亥，壬子至癸亥。
2. 《書・洛誥》：「王入太室，祼」。
3. 徃讀如延，贊禮。《儀禮・覲禮》：「擯者延之曰升」，注：「從後詔禮曰延」。《爾雅・釋詁》：「延，進也」。
4. 𩰫與鬱鬯為一字，即鬱鬯。
5. 齋從鼎從𠩺，可以讀齊聲，當是炊穀類之器。齊本作𠫓，是穀粒，變為𠕁，小篆作𠫓，《說文》解為「禾麥吐穗上平也」，是錯的。齊又從禾作䆁，或作粢，《說文》「稷也」。《禮記・曲禮》說：「稷曰明粢」，即《詩・甫田》：「以我齊明」，《儀禮・士虞禮》：「明齊溲酒」。又作齍，《說文》：「黍稷在器以祀者也」。《周禮・春人》：「祭祀共其齍盛之米」，《甸師》：「以共齍盛」，注：「齍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者稷為長，是以名云」。《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注：「齍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大宗伯》：「奉玉齍」，《九嬪》：「贊玉齍」，注：「玉齍、玉敦，受黍稷器」。則黍稷的盛器不是鼎屬。此齋從鼎，顯然是炊煮器而非盛器。但《善齋吉金錄》以方鼎為齋也是錯的。齋包括鼎與鬲，不僅方鼎。其實，齋字相等於《說文》的𩱛字，今本《說文》訓「炊餔急也」，餔當是鬴之誤。《玉篇》訓「炊釜」，是對的。齋是炊飯之釜，𩱛鼎是煮肉之鼎，是用途之分，與方圓無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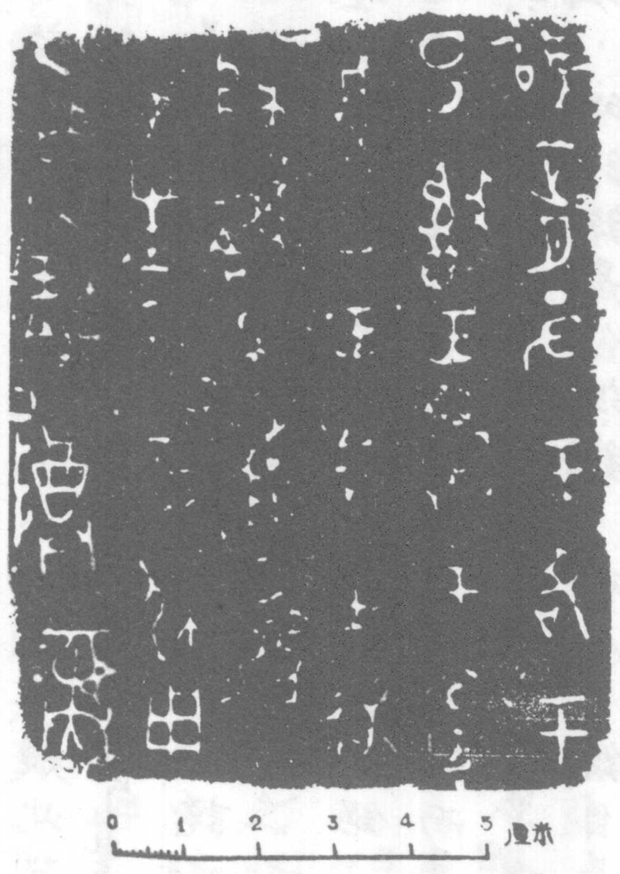
此與壺之呂似是一人。

十四　貉子卣　二器六行三十六字(註十四)

唯正月丁丑，王各(格)于呂歔[1]，王牢[2]于庥[3]，咸俎[4]。王令(命)士衛歸(饋)貉子鹿三[5]，貉子對昜(揚)王休，用乍(作)寶隩(尊)彝。

意譯為：

這是正月丁丑日，王到了呂歔，王在庥舉行了用太牢的食禮，都有俎，完後，王命令士衛送給貉子三頭鹿。貉子對揚王的休美，用以做寶器。



卣二器



卣二蓋



貉子卣一器

注釋：

1. 歔疑當讀為擂，見《集韻》。呂歔當是地名。
2. 牢當是食禮，用太牢來食諸侯或卿大夫。《儀禮》有《公食大夫禮》，設七鼎，其中有太牢，即牛、羊、豕三鼎。還有《少牢饋食禮》，則是諸侯、卿大夫祭祀祖先的禮，可見用牢是食禮。
3. 庥當亦地名，疑從广休聲。
4. 食禮都有俎，此說「咸俎」，當是行禮已完。
5. 貉子是己侯之名，詳見下己侯簋。

說明：

此器賜鹿而即用鹿紋，與安陽鹿鼎同。

十五　己侯貉子簋　四行十九字

己[1]矦(侯)貉子[2]分己姜[3]寶，乍(作)毀(簋)。己姜石用窐[5]，用匄澫(萬)年。

意譯為：

己侯貉子分給己姜寶物，做了簋。己姜名叫石用窐，用以祈萬年。



己侯貉子簋蓋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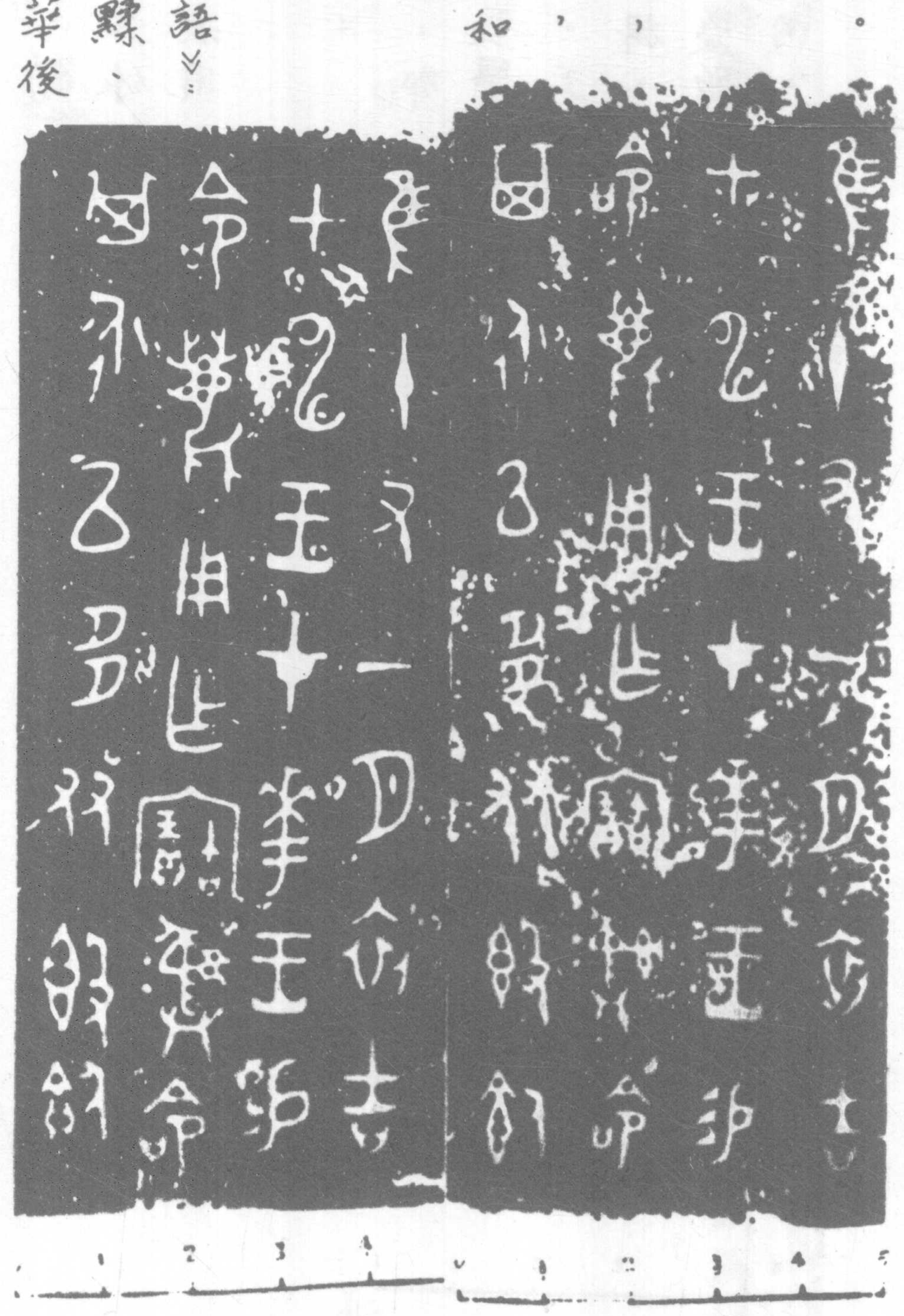
1. 己當即紀國，《續漢書・郡國志》北海國劇縣「有紀亭，古紀國」，在今山東省壽光縣東南。《青州府志》：「紀臺城在壽光縣東南三十里」。清代《積古齋鐘鼎款識》說己侯虓鐘「出土壽光紀侯臺下」。
2. 貉子是己侯之名，似比己侯虓為早。
3. 己姜當是己侯之女，己為姜姓，《春秋・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又《桓公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可見紀為姜姓，更可見紀國曾與周王朝通婚姻。
4. 石當是己姜之名。
5. 窐字待考。
6. 澫字從氵，似由彳變。

十六　命簋　器蓋均四行二十七字

隹(唯)十又一月初吉甲辰，王才(在)𦬸[1](華)，王易(錫)命鹿，用乍(作)寶彝。命其㠯(以)多友毀[2](𩚁)飤。

意譯為：

這是十一月初甲辰，王在華地，王賞給命鹿，用來做寶器，命用這來和許多同事吃飽飯。



命簋　(左器右蓋)

注釋：

1. 華，地名。《國語・鄭語》：「鄢、蔽、補、舟、依、𫑡、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註十五)注：「華，華國也」。據《水經・洧水注》華在今河南省密縣，西為嵩山，是夏族舊居，所以華即是夏，中華民族起於此(註十六)。
2. 毀讀如𩚁，《說文》：「飽也」。

說明：

此為附耳簋，現在美國。飾鳥紋。當是穆世。

十七　眉能王鼎[1]　五行二十八字

眉能王簋　四行二十八字

只（枳）人（氏）[1] 師[3]眉能王[4]為周𡩁[5]，易（錫）貝五朋，用為宝（寶）器，鼎二，𣪕（簋）二，其用亯（饗）于氏（厥）帝考[6]。

意譯為：

只氏族，作周王朝師的官的眉能王作為周王朝的賓客，賞了貝五掛，用來做寶器，兩個鼎、兩個簋，這用來享于這個稱帝的祖先。

注釋：

1. 鼎、簋文同行款異，此據鼎銘。

2. 只當即只字，《說文》作只，「語已詞也，從口，像气下引之形」。疑當是兄之異形，金文兄或作兄，右下乙易為丶，即為只。祝從兄，祝只聲之轉。此處只當即枳，是西北的氏族國家名。《逸周書·王會解》後附的《伊尹朝獻》篇中正西方的諸侯中有「枳已」。《戰國策·燕策》二說：「楚得枳而國亡」。《漢書·地理志》巴郡枳縣，在今四川省東部的涪陵縣。枳人即枳氏，人讀為氏，詳見卷三上康王時井侯簋。

3. 師是武官，地方上的兵官也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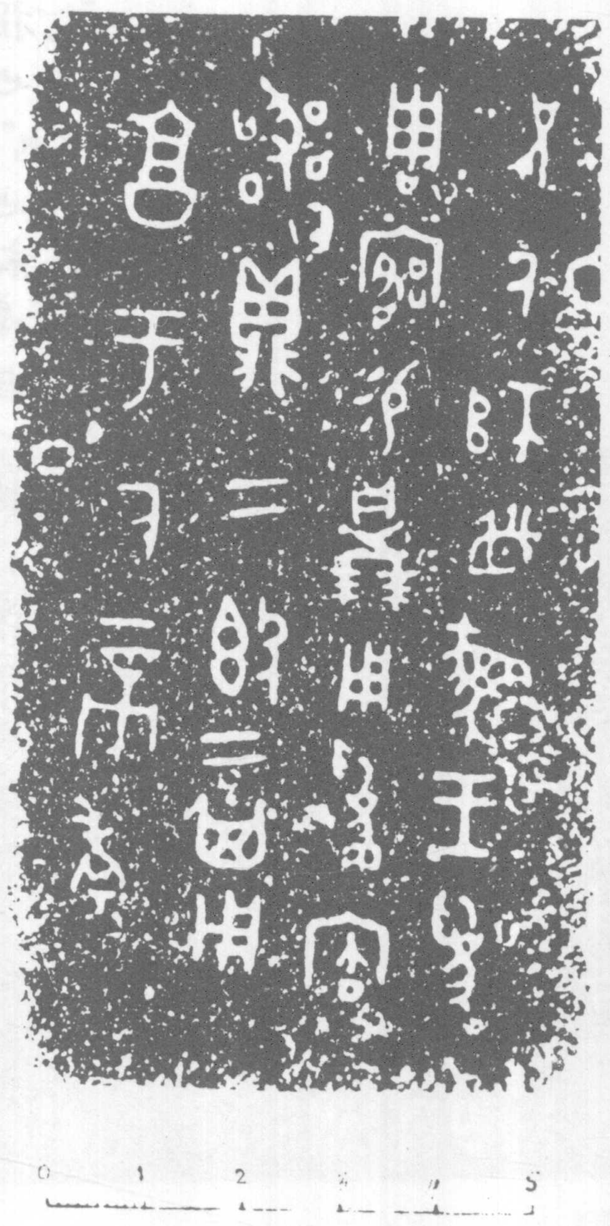
4. 眉能王應是氏族國家之君，周代西邊的氏族國家多稱王。

5. 𡩁疑仍是客字，「為周客」是作為周王的賓客。周代有所謂三恪，實際上恪應讀為客。《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

6. 此自稱王，所以稱其祖先為帝考。

說明：

此銘書法秀麗，應是穆王前期。作者應是氏族國家之君長而為周臣者，所以自稱為王而稱其祖先為帝考。



眉能王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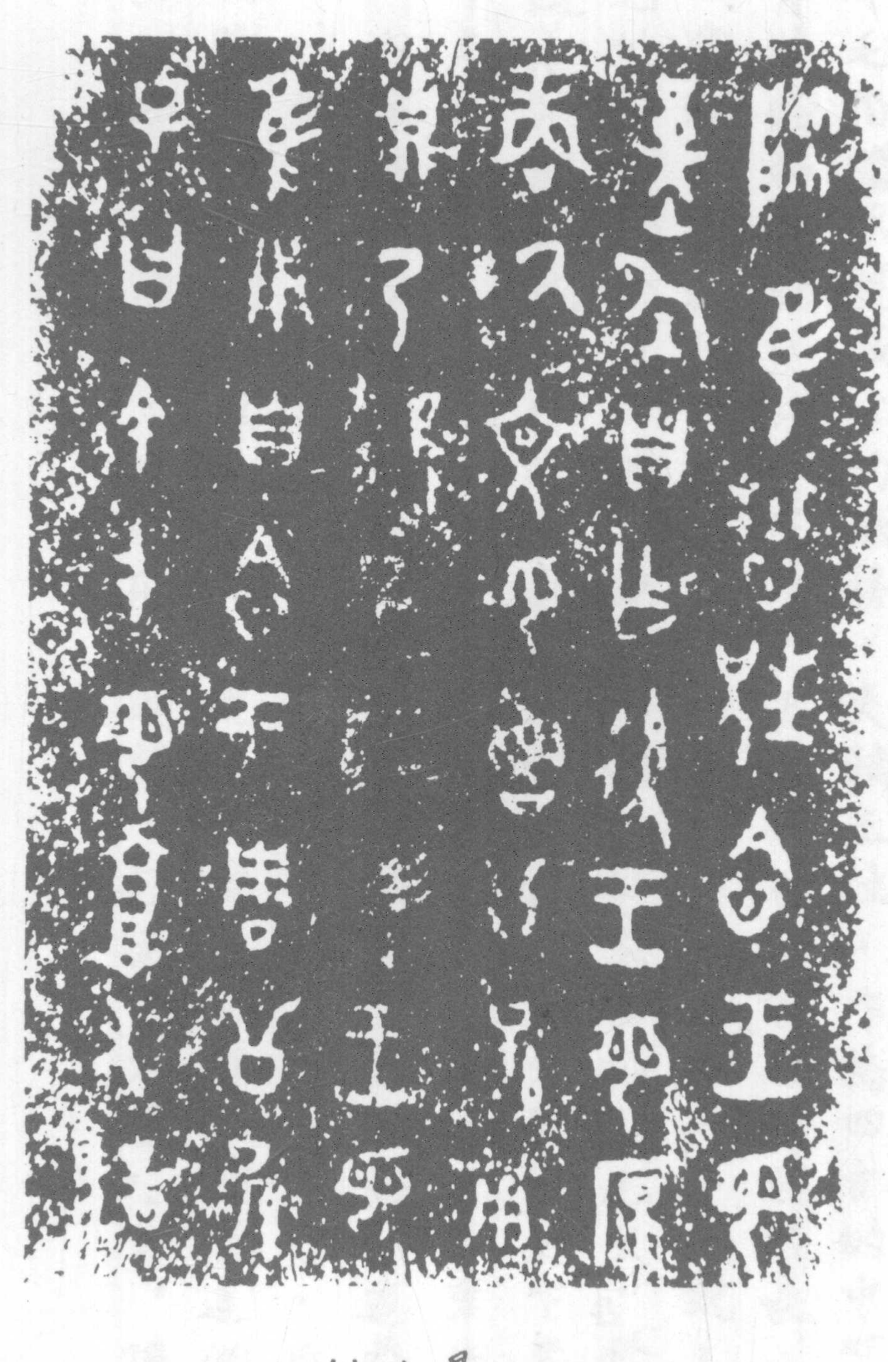
眉能王鼎

十八　師隹鼎　六行四十七字

師隹[1]𢘅[2]𨑩[3]（兄）念王母[4]，堇任[5]自乍（作）後[6]，王母㡴商（賞）氏（厥）文母魯公孫用[8]鼎（鼎），乃顀[9]子師隹王母（隹）（註十七）用自念于周公孫子，曰余乍[10]母𩙿[11]𦎫[12]（庸）又諲。

意譯為：

師隹的哥哥𢘅懷念王母勤勞和恩愛自己做的後嗣。王母的潤澤賞這文母魯公孫用的鼎。你的傾子師隹王母用自懷念于周公後人，說我叔母哪有忘懷呢！



師隹鼎

注釋：

1. 師隹，人名，方濬益、容庚並作師，則讀隹為唯（註十八）。

2. 𢘅，人名。此疑是史𢘅（因伯𢘅父此時已老，不容尚存王母），待考。

3. 𢘅兄是師隹之兄為𢘅。昭王時𤔲駿觥說：「吳𤔲駿弟史」，前㝬簋說：「休氏匋君公伯易氏臣弟㝬」，均只言弟。

4. 《爾雅·釋親》：「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禮記·曲禮》：「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按：金文罕見王母，此或生存之祖母之稱，待考。

5. 任當如《詩·燕燕》：「仲氏任只」之任，箋：「以恩相親信也」。

6. 《書·洛誥》：「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又說：「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

7. 此作後似亦立後之意。㡴從厂昊聲。昊疑即《說文》臭字，「大白，澤也」。蓋從大從白，訓為「澤也」。召白虎簋兩器均有㡴命，疑即釋命，也即舍命。

8. 魯公指伯禽，伯禽與成王同時，此文母為魯公孫，與昭公之世相當。

9. 顀《說文》：「出頟也」，此疑讀如隹或婎，《說文》：「隹，仳隹醜面也」，「婎，醜也」。

10. 此疑仍是尗字，通叔。叔字古作𠦃，偏旁作𠂇；弋字本作𢎘，變為𠂇、𢎗，與此相亂。

11. 《爾雅·釋親》：「父之弟妻為叔母」，叔母在金文中此僅見，叔不作尗而作𠂇，亦僅見，俟更考。

12. 𩙿等於𡙵字，見《助字辨略》。《左傳·莊公十四年》：「𩙿非二乎」。

說明：

此器文母為魯公孫子，則以穆王時為適宜。書法風格，亦是穆世。此器最難讀，今姑釋之如此，俟再考。

十九　𩫖伯𣪕簋　六行四十五字

佳（唯）王伐逑魚，𢓊（延）伐淖（朝）黑[1]，至，𤇧[2]（燎）于宗周。易（錫）𩫖[3]（鄘）白（伯）𣪕[4]（搥）貝十朋，敢

對𠃬（揚）王休，用乍（作）朕文考寶陾（尊）毁（簋），其萬年子〻孫〻其用寶用。

意譯為：

這是王伐逨魚，還伐朝黑，回來了，在宗周舉行燎祭的禮。賞給鄘伯馭貝十掛。鄘伯馭敢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我的文考的寶簋，這一萬年子〻孫〻永遠寶用。



𩫖伯馭簋

注釋：

1. 𦤎疑即黑字，逨魚、朝黑均地名，或是氏族國家？待考。

2. 《逸周書・世俘解》：「燎于周廟」，是戰勝歸來燎祭之禮，此當亦是燎祭於宗周之廟。

3. 𩫖為鄘之本字，卜辭作𩫖（註十九），像四面高牆，牆上均有高樓之形。即《左傳・昭公十八年》所說的「四墉」。省出兩旁即作𩫖。《說文》：「墉，城垣也」。古文作𩫖，即此篆而微誤。《說文》另有𩫖字，從高從自，「用也」。也是此字的形誤。《三體石經》庸字的古文即作𩫖，可証。但是《說文》還有一個𩫖字，說：「從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從口」。則又以𩫖為郭之本字。今按：𩫖只是墉而非郭。郭字本作鄗，或從亭作䯧，因誤為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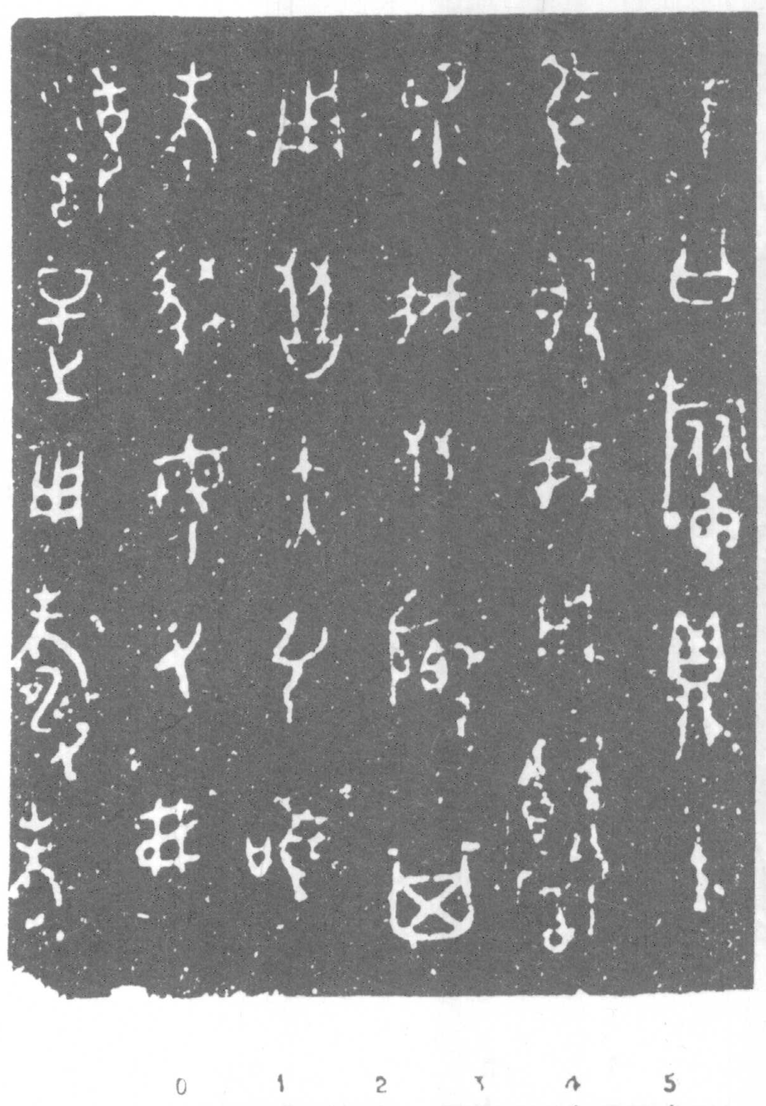
4. 馭即搱字，《集韻》：「宜佳切，拒也」。也就是挂（掛）字，《廣雅・釋詁》三：「挂，止也」。挂有礙義，與搱有拒義，和延緩義是相通的。

二十 毛公旅鼎 六行三十一字

毛公旅（旅）鼎，亦隹（唯）毁（簋）。我用𩚇（飤）厚，眔（暨）我友匌。其用咎（友），亦弘唯考（孝）。肄（肆）毋（毋）又（有）弗𥪰（競），是用壽（壽）考。

意譯為：

……毛公的族衆公用的鼎和簋，我用做豐富的飯菜，跟我的朋友們飽餐。這用來友兄弟，也大大地來孝父母。就沒有弗優勝的，用以長壽。



毛公旅鼎

注釋：

1. 𩚇字從丮，此作𩚇，首部似從欠頸部似厶，疑像戴頸環形，𩚇字所從欠，多如此。但重點為兩手奉食，仍應釋丮。《說文》：「𩚇，設飪也」。

2. 𥪰當從川競聲，川與水同，𥪰《玉篇》、《集韻》並同競。《說文》作滰，「浚乾漬米也」。此處仍當讀為競。

說明：

此當是銘詞之後半，前半疑當在蓋上，本當說某人作毛公旅鼎，前半已佚。

此銘似有韻，毁、厚、匌、咎、考、考，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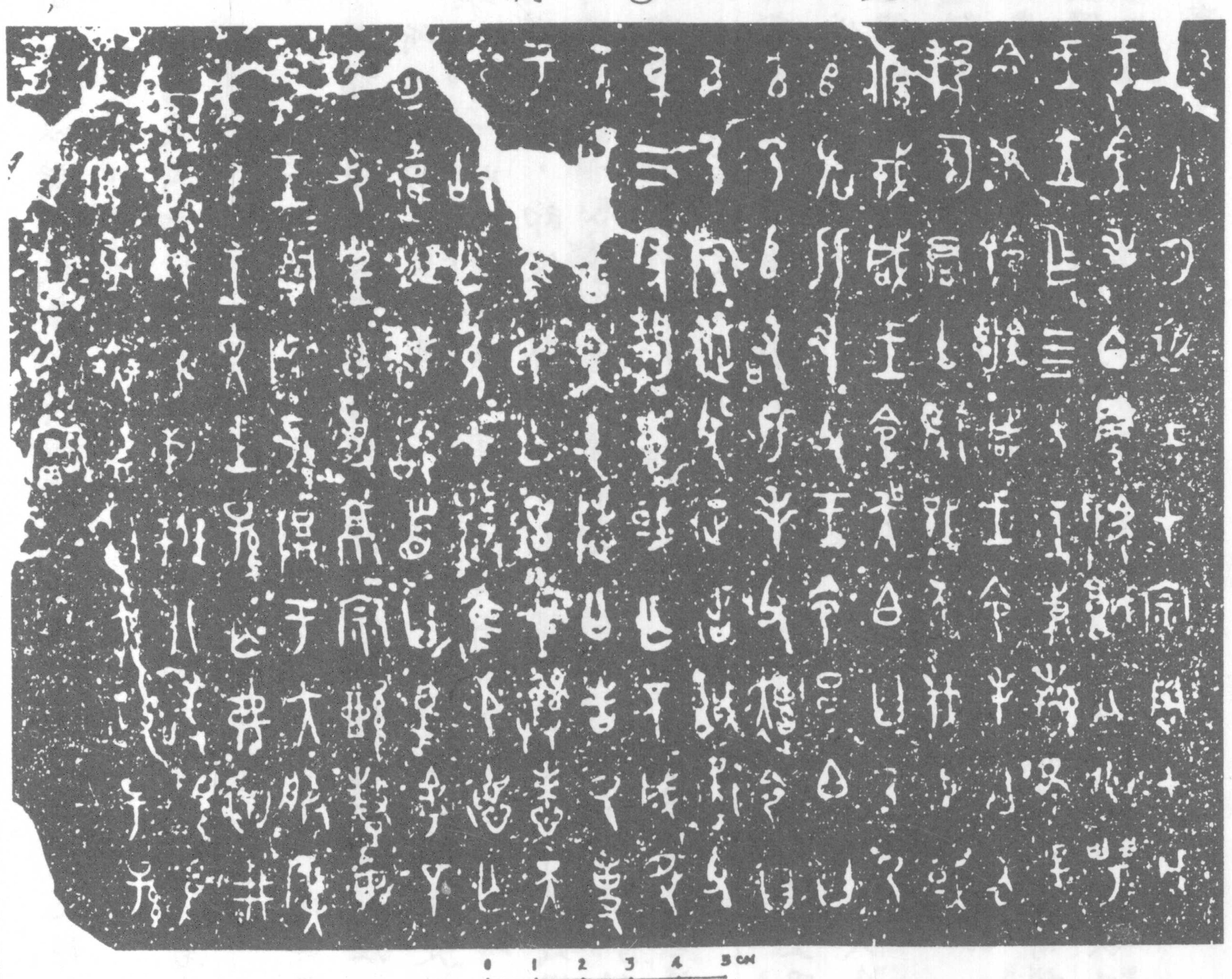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五中

二十一、班簋 二器[1] 二十行一百九十七字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2]更（賡）虢（城）公[3]服[4]，甹[5]（甹）王立（位），乍（作）三（四）方亟[6]（極），秉[7]緐[8]、蜀[9]、巢[10]令（命）。易（錫）鈴[11]（鈴）鋚[12]（勒）。咸[13]。王令（命）毛公[14]吕（以）邦冢君[15]、土（徒）馭[16]（御）、戜（夷）人[17]伐東或（國）痟（偃）戎[18]，咸[19]。王令（命）吳白[20]（伯）曰：「吕（以）乃自[21]（師）右（左）比[22]毛父[23]。」王令（命）吕白（伯）曰：「吕（以）乃自[24]（師）右比毛父。」遣（遣）令[25]（命）曰：「吕（以）乃族從父征，延（誕）虢（城）衛[26]父身。」三年[27]，靜東或（國），亡不成尤[28]天畏（威），否[29]（丕）畀（畀）屯陟[30][31]。公告氒（厥）事于上[32]：「隹（唯）民亡（無）延[33]（誕）才（在）彝[34]，悫[35]（昧）天令（命），故亡（無）允，才（在）顯[36]（顯），隹（唯）苟[37]（敬）德，亡（無）逌[38]（攸）違[39]。」班拜（拜）稽（稽）首，曰：「烏虖！不伓（丕）丮（揚）皇公受京宗懿[40]釐，毓[41]（后）文王=（王）姒[42]（姒）□孫[43]，障[44]（登）于大服，廣成氒（厥）工（功），文王孫亡（無）弗褱（懷）井（型），亡（無）克䇂[45]（辯）氏（厥）刺（烈）。班非敢覓[46]（抑），隹（唯）乍（作）邵（昭）考爽[47][48]益[49]（謚）曰大政。子=孫多世其永寶。



班簋一



班簋二

意譯為：

這是八月上旬的好日子，在宗周，甲戌這天，王命令毛伯繼承虢城公的職務，夾輔王位，作為四方的中心，掌握緐、蜀、巢的詞命，賞賜鈴和鋚勒，命令完畢。王命令毛公帶領邦國君長、徒步的士卒和御車的貴族，拿梃的人征伐東國痟戎，命令完畢。王命令吳伯說：「帶領你的師從左面協助毛父。」王命令吕伯說：「帶領你的師從右面協助毛父。」發佈命令說：「帶領你的族人隨着父親征伐，保衛父親的身體。」三年，東國都定下來了。在天威之下，沒有不平定的罪惡，大大地給予了好的德行。公把這件事稟告上來：「這老百姓沒有欺詐。在常法，不懂得天命，所以沒有成就。在明顯，這恭敬德行，沒有違抗。」班拜，叩頭，說：「嗚虖！大大地稱揚皇公受京宗的美福。后文王太姒的裔孫，登在高的職位，廣濶地成這功績，文王的後人沒有不懷想這個型範，沒有人能爭辯這功烈。班不敢隱藏，這做昭考明謚，稱為『大政』。子子孫孫許多世代永以為寶。」

注釋：

1. 此簋原著錄於《西清古鑑》卷十三。一九七二年北京市文物局從廢舊物資回收站中，收到一器，已殘毀，經修復，發現其字數行款全同，只筆畫略有殘損。按：此與《西清古鑑》所收非一器。《西清古鑑》所收器不知何時何地所出，出土時當亦殘破，獻入清宮時經過修理，將間隔於獸面紋中的□紋，上加屮形，下加口形，竟成壽字，大概獻器時正值乾隆帝做壽，所以作此玄虛。著錄於《西清古鑑》時，照樣畫入。我過去曾以為疑，今見此次新出之器，並不如此，始恍然大悟。此外，凡清宮舊藏之器，均經打臘以為保護，使不再生銅銹，古玩商稱為「熟坑」。而此新出之器，並未打臘，即商人所謂「生坑」，可見此器非即清宮一器。凡做簋，都是偶數，如二簋、四簋等。周代以此類彝器作為家世寶藏的重器，但由於子孫分析舊藏，以及嫁女、贈禮等，可能有分散，所以常不在一時一地出土，是不奇怪的。
2. 毛伯當是下文毛公的長子。《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是說這十六子都是文王之子而封為諸侯者。《逸周書・克殷解》和《史記・周本紀》都說武王克殷時，「毛叔鄭奉明水」，當即文王之子。《書・顧命》記成王死時，「乃國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時距離武王克殷將四十年，除召公老壽外，此外已非克殷時舊人，則此毛公當是毛叔鄭之子襲爵者，與成王為同輩。但由成王顧命時到穆王初年又經過約五十年，則也已不是毛叔鄭之子了。從銘中看，毛伯班稱毛公為昭考，而王稱毛公為毛父，則此毛公應為毛叔鄭的曾孫，與昭王為同輩了。由於毛國別為小宗，以毛叔鄭為祖，則成王顧命時之毛公為昭，其子為穆，當康王時，其孫又為昭，當昭王時，而由穆王言則正是父輩。依此，毛伯班實與穆王同輩，為毛叔鄭的五世孫，即《爾雅》所稱玄孫。
3. 周初有兩個虢，《左傳・僖公五年》說：「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國語・晉語》四說文王「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此虢城公不知是虢仲還是虢叔的後裔。城應是虢公之稱號。
4. 服是政事。更（賡）虢城公服是繼續虢城公的職務。
5. 《說文》：「甹，亟詞也，從丂從由，或曰：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為甹。」按：甹有俠義，不但有許慎所說游俠的意義，還有夾輔的意義。甹與并音近，《詩・小

史徵 卷五中·穆王　三五〇～三五一

毖》：「莫予荓蜂」，《爾雅·釋訓》作「甹夆」，《說文》引作「甹夆」。《左傳·哀公十六年》：「俾屏余一人以在位」。

6. 亙是極的本字，像一人立在地上，他的高幾乎可以頂到天，即頂天立地的意思。卜辭有此字(註二十)，此上面一畫變為二，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說文》亟字又從口、從又，由於把亟當作疾速的意義講，所以把極作為最高的意義。《詩·崧高》：「駿極于天」，《禮記·樂記》說：「極乎天而蟠乎地」。此銘說：「作四方亟(極)」，與《詩·殷武》：「四方之極」義同。是說毛伯夾輔王位，使王為四方之極。

7. 秉，動詞，掌握。《爾雅·釋詁》：「秉，執也」。作為名詞是權柄，《左傳·哀公十七年》：「國子實執齊柄」。

8. 緐當是南淮夷地名，曾伯霥簠說：「克狄淮夷，抑燮緐湯」。晉姜鼎也說：「征緐湯□」，其地待考(註二十一)。

9. 蜀當在東夷或南夷，非西蜀。《漢書·地理志》齊郡廣縣說：「為山，濁水所出，東北至廣饒入鉅定」。在今山東省益都、壽光一帶。

10. 巢當在今安徽省巢縣，在合肥市東南。

11. 鈴字金字旁省作仐，與下戕字呈旁只作𢦏，同例。鈴當是旂鈴之省，別的銘辭常說錫鑾旂用事，鑾即是鈴。毛公厝鼎說：「朱旂二鈴」。

12. 鋚即鞗勒之省，但以銅，不以皮革。

13. 以上追記王命毛伯班事。

14. 毛公當是毛伯班之父。

15. 《爾雅·釋詁》：「冢，大也」。「邦冢君」指每個邦國的最大的君長。《書·泰誓上》：「嗟我友邦冢君」，那時周人正以諸侯伐商，所以稱從征的各個邦國為友邦。此銘的邦君則已隸屬於周王朝，不是友邦了。

16. 土驭即徒御，《詩·黍苗》：「我徒我御」，毛萇傳：「徒行者，御車者」。《崧高》說：「徒御嘽嘽」。

17. 戕即戕字，弓鏄「陶戕徒四千」作戕可証。按：此字所從之𢦏，本是一種兵器，疑即梃，《小爾雅·廣服》：「杖謂之梃」。《呂氏春秋·簡選》：「鋤耰白梃」，注：「杖也」。此器當很長而頭部較大，所以「珽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是椎，可見梃杖而有像椎這樣的大頭，有一些像矛。戕人當是比徒御為低的士卒，所以只持梃。《說文》鐵字從戜聲，或作銕，即從戜聲，又古文作銕，從夷。可見戕與夷通。《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書·泰誓》說：「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服虔、杜預注都說是夷狄之人，《尚書泰誓正義》譏笑說：「如彼言，則其旅若林，無華夏人矣」。是很有道理的。但偽《古文尚書》收入《泰誓》中篇，偽孔傳解夷為平，仍不可解。今得此銘，說明夷人即戕人，也是作戰者，就很清楚了。制梃以撻堅甲利兵，固然是孟軻的幻想，但古代戰場上，堅甲利兵是奴隸主貴族所擁有的，大多數人就只有拿梃杖之類，所以說「億兆夷人」。

18. 𤸫當是從疒胃聲，讀如猒，猒字也是從犬胃聲，《說文》作從甘肰聲是錯的。𤸫字疑與偃通，偃戎即徐戎，《書·費誓》說：「淮夷徐戎並興」，可見徐是戎。傳說徐偃王當穆王時，當由徐戎又稱偃戎，所以稱偃王。徐又稱偃，如荊又稱楚，吳又稱邘之類。詳見《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19. 以上記王命毛公征東國𤸫戎事。

史徵 卷五中·穆王　三五二～三五三

20. 吳伯疑即吳孶，靜簋說：「王以吳孶、呂剛𨚕㪤、𧽊自邦君射于大池」。彼亦穆王時器。孶當是吳伯之名。

21. 吳伯疑即主管𤔲自軍務的，詳上注。

22. 《爾雅·釋詁》：「比，俌(輔)也」。左比是左軍，毛公將中軍，吳伯呂伯分任左右軍，這是三軍。

23. 毛父即指毛公，為穆王父輩，所以稱毛父。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有師毛父簋，與邢伯同時，地位比較低，是共王時器，與此非一人。

24. 呂伯當名剛，主𤔲自軍務。

25. 趞即遣字，《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注：「遣，發也」。此發命似命毛伯，所以說「城衛父身」，不說毛父。

26. 城衛等於周衛、營衛，像城牆一樣，從四面來衛護。《逸周書·武順解》說：「五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开，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四卒成衛曰伯」。衛是一百個夫。

27. 三年似是征東國三年。

28. 成有平定義。𣅀從日尤聲，通尤，《說文》作訧，「罪也」。

29. 丕字卜辭作𠀚(註二十二)，同，從火不聲，當讀為丕，《說文》：「大也」。

30. 屯讀如純，畀純是成語，《書·多方》：「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畀是畀予，純有大或好的意義。

31. 陟讀如敕。《書·咎繇謨》：「敕天之命」，《史記·周本紀》作敕。《廣雅·釋詁》二：「敕，理也」。

32. 此下當是毛公告事於上的話。

33. 誕，虛妄。

34. 《爾雅·釋詁》：「彝，常也」。《詩·烝民》：「民之秉彝」。

35. 㤀字從心未聲，當是迷昧之昧的本字。

36. 顯即顯字，從糸與從絲同，𦤎伯簋作顯，從𢇅。

37. 茍字從口羊聲，讀如敬。《說文》：「自急敕也」。但認為從羊省、從包省、從口是錯的。茍字見盂鼎，也讀如敬，實均羌字之省變。

38. 《說文》卣讀若攸，古書多借用卣字，《爾雅·釋言》：「攸，所也」。

39. 以上均是公所告的話。

40. 京宗已詳卷二上成王時矧尊和口卿方鼎。

41. 以毓為后，暫從王國維說(註二十三)。后文王是稱文王為后，「三后在京」，指太王、王季、文王。

42. 王始即太姒。

43. 孫上一字右旁從口，左旁不晰，似為人形而舉杖。此毛公當為文王五世孫。

44. 《說文》：「隥，仰也」。《蒼頡篇》：「小阪也」。此讀為登。

45. 𨐨字即辥字，金文新字從𣎆或從辛，親字從辛均可証，《西清古鑑》即釋為辥。《說文》：「辥，辠人相與訟也」，是爭辯之辯。

46. 覓當與抑為一字，《說文》：「𢑏，按也，從反印」。抑或從手作𢑏，實際印與抑是一字，毛公厝鼎與曾伯霥簠均有印字，此只是由從𠂆變為從見罷了。《荀子·成相》注：「抑，遏也」。

47. 此昭考即毛公，毛伯班之父，作器時毛公已死，所以稱昭考。

48. 《說文》：『爽，明也』。

49. 益是謚的本字。《廣雅・釋詁》二：『益，加也』。人已有名有字，而另外再加美稱，叫作益。後來發展為從言益聲的謚，《北堂書抄》九十四引《說文》：『謚，行之迹也』。今本《說文》作謚是錯的。《文選・喻巴蜀檄》：『謚為至愚』，注：『猶號也』。周代，如：文王、武王、成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等，都是生前自稱的號，不知何時開始，有死後加上一個號的，據此銘則穆王時業已開始了。《史記・魯世家》記魯公伯禽子是考公酋，考公弟熙是煬公，煬公的兒子是幽公宰，幽公十四年被他的弟弟潰殺掉而自立，這是魏公。看上去，幽公的稱號決不是他自己加的，而是因被殺後才號為幽的。據《史記》魏公五十年，子厲公三十七年，弟獻公三十二年，子真公十四年時厲王奔彘，而厲王奔彘為公元前八四二年，依次上推，幽公被殺是公元前九七五年，上距武王伐紂，整一百年。可見幽公被殺應在穆王時。再從武王伐紂數起，武王克殷後二年，周公攝政七年，成王約二十八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共經七十二年，則幽公被殺當在穆王前期。這就是說在人死後加以醜惡的稱號，也在穆王時期。那麼，謚本是生前加的，到穆王以後，才有死後加美號的，同時，也有死後加上惡號的。最後，謚這個名稱，就只有死後才由別人去加以美號或惡號了。

50. 這是毛伯班為毛公加的謚。

說明：

班簋從清末劉心源以來，都定為穆王時器是明確無疑的。

第一，從形制來看，周初通行方座簋，昭王以後才有新發展，此器展長的四足，一望而知已是西周中期器了。

第二，毛班見《穆天子傳》，此書雖多誇張之語，寫成時代較晚，但除盛姬一卷外，大體上是有歷史根據的，得此簋正可互証。

第三，靜簋為穆王時器是無疑的，所說吳𠦑、呂剛，正與此銘吳伯、呂伯相符，可以作為穆王時代的重要証據。

第四，周初，還沒有死後加謚的事，謚法的起源，應在穆王時，而此銘已為毛公作謚。

由於這些，說明了班簋是穆王時代的標準器。

班簋記伐東國痟戎事，三年才靖東國，疑即指徐偃王，此為大事，可補史闕。公告氒事于上一段，也頗近《尚書》。

毛公與毛伯班係同時在朝者，此銘前段係追叙三四年前事，作器時不但東國已靜，毛公也已死了。

此疑是穆王前期器。

二十二 孟簋 五行四十二字（注二十四）

孟曰：『朕文考眔(暨)毛公
遣(遣)中[1](仲)征 無霙[2](需)，毛公易(錫)
朕文考臣自氒(厥)工(功)。對
䚄(揚)朕考易(錫)休，用
室[3](作)茲(茲)
彝，乍(作)氒(厥)子子孫孫
其永寶。』

意譯為：

孟說：『我的父親和毛公遣仲征伐無需，毛公賞給我的父親奴隸由這功績。對揚我的父親的賞賜的休美，用來做這件彝器，作這子子孫孫永遠寶用。』

注釋：

1. 毛公與遣仲似是兩人。遣應是氏族名。

2. 霙當即需，是濡濕之濡的本字。天就是大字，像人形，需為雨沾濕人體形。《易・需》：『象曰：雲上於天需』。天與而形相近，小篆誤從而。小篆另有耎字，需、耎二字以及從此兩字的形聲字多混亂，疑耎亦霙之形誤。



孟簋（左蓋 右器）

無需猶之無畏，需有懦弱義，《周禮・考工記・輈人》：『馬不契需』，注：『讀為畏需之需』。

3. 室讀為作，詳見卷三上康王時作冊大鼎注6。

說明：

此器孟之文考，不知為何人，曾隨毛公遣仲作戰，與毛班當同輩同時。此作方座簋，還是周初舊習，但作鳥紋，顯非周初器了。

二十三 靜簋 八行九十字

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
莽京。丁卯[1]，
王令(命)靜嗣(司)射學[2]
宮[3]，小子[4]、眔(暨)服[5]、
眔(暨)小臣[6]、眔(暨)尸
(夷)僕[7]學射。雩(越)
八月
初吉庚寅[8]，王吕[9](以)吳𠦑[10]
呂剛(犅)卿(合)
[illegible][11](豳)蓋[12](莽)自(師)
邦君[13]射于大池[14]。靜學(教)



靜簋

無罡[15]（尤）。王易（錫）靜鞞[16]（鞞）剢[17]（鞢）。靜敢捧（拜）韻（稽）首，對䚃（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文母外姑隫（尊）毁（簋），子＝孫＝其萬年用。

意譯為：

這是六月初的好日子，王在方京。丁卯這天，王命令靜在學宮裡面管理射箭教貴族小子們和職官們、小臣們和夷族奴隸們射箭。到八月初的好日子庚寅那天，王和吳𡘋、呂犅合𤐫師和蓋師的邦君們在大池射箭，靜教得沒有錯誤。王賞給靜鞞鞢，靜拜叩頭，對揚天子顯赫的休美，用來做文母外姑的祭祀用簋，子子孫孫一萬年用。

注釋：

1. 初吉下只說王在莽京，沒有記日子，可見丁卯當是六月初吉的丁卯，與上班簋八月初吉的甲戌同例。
2. 司射是管理射箭的一切教學等事務，周代奴隸主貴族把學射作為主要功課，因此有許多關於射的禮制。《儀禮・大射禮》有司馬，注：「司馬政官，主射禮。」還有大射正，注：「射人之長。」還有小射正。《禮記・檀弓》稱為射人師。晚出《周禮》有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3. 學宮當即辟雝（雍），所以下文說「射于大池」。《詩・泮水》的泮宮，是魯國的制度。《禮記・射義》說：「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
4. 《周禮・司弓矢》鄭衆注，《禮記・郊牲》鄭玄注都說澤是澤宮，澤就是大池。《漢書・何武傳》有學宮，據此銘則周初已稱學宮。
   此小子似為貴族子弟在學者，不是《周禮》所說小子的官。《周禮・諸子》說：「掌國子之倅」，注：「國子為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禮記・燕義》有類似的話。這些子弟在國家有軍事時是後備部隊，所以平時就要練習射藝。
5. 《詩・蕩》：「曾是在服」，傳：「服，服政事也。」按：服可以由動詞轉成名詞，即從事政事的人，但不是某一官名。《書・酒誥》：「惟亞惟服」的服則當是旅字之形誤，與下文里居為里君之誤相同。此為司射以下的職官們。
6. 小臣應是年輕的高級奴隸，《儀禮・大射》有小臣正、小臣師，可見小臣的數目比較多，而作為官名的小臣，則是管理這些小奴隸的。
7. 僕是比臣較低的高級奴隸，《書・微子》：「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詩・正月》：「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並可証。尸僕當是夷族之為僕的。《周禮》有夷隸，屬於司隸。
8. 上面說六月初吉丁卯，這裡說八月初吉庚寅，庚寅晚於丁卯二十三天，或八十三天，如二十三天則不能為八月，因此，此六月以後，必有閏月，或閏六月，或閏七月，才能經八十三天而為八月庚寅。如果六月初吉丁卯為六月初八日，則八月初吉庚寅為八月初三日。
9. 以，與也。
10. 吳𡘋即班簋的吳伯，等於《穆天子傳》說「毛班」，即毛伯班，𡘋應是吳伯之名。下面呂犅同此。

11. 𤐫從攴𤇾聲，金文或只作𤇾，楊樹達釋為燓，疑即豳字。古代從火字與山形相亂。等於岳即羔字。而燓本音芬，與豳為疊韻。《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栒邑縣「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邑」。當在今陝西省栒邑縣一帶。
12. 蓋當從皿莽聲，前師旂鼎只作莽。莽疑即徵，《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徵縣，顏師古注：「徵音懲」。徵、莽音相近。在今陝西省澄城縣西南。此地與豳東西遙遙相對，然則宗周之與豳、莽二師，與漢代京兆尹之與左馮翊右扶風相類。此二師可能是西六師之二。
13. 邦君與班簋同。君字上半因範損，中多一直筆，舊釋為周誤。
14. 大池亦見遹簋，當即鎬池。
15. 罡當從尤，筆畫稍異，不從从。
16. 從㓝或是革之異構，更考。番生簋作鞞。《說文》：「鞞，刀室也。」《小爾雅・廣器》：「刀之削謂之室，室謂之鞞鞛。」《方言》九：「劍削自關而西謂之鞞」，說明鞞是刀劍的鞘，《逸周書・王會解》引《伊尹朝獻》：「請令以魚皮之鞞」，可見鞞是用皮革做的，所以從革。又名鞞鞛，《左傳・桓公二年》：「藻率鞞鞛」，杜預注以鞞鞛為上下飾非是。鞞鞛音轉為鞞琫，《詩・瞻彼洛矣》：「鞞琫有珌」，是說刀劍鞘有玉珌的裝飾。《公劉》說：「鞞琫容刀」，是說容刀而兼刀鞘。毛萇由於刀鞘上口飾也稱琫，就解為下曰鞞，上曰琫，而又誤以珌當鞞了。其實鞞與玉飾無關。
17. 剢應從刀豖聲，鞞剢番生簋作鞞鞢，從革，可見剢與刀有關而又是革製的。鞞是刀鞘，剢當是刀鞘的繫帶，所以賞賜時常聯在一起。《爾雅・釋器》：「緌，綬也。」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緌也。」按：繫佩玉用絲織的組綬，所以從糸作緌，鞢或剢是連繫刀鞘，用皮革製，所以從革、從刀，它們意義相類，但質地和用途都不同。《說文》：「綬，韍維也。」是連繫紱（韍）的帶子。紱字金文作市，綬金文名黃（衡），或作亢。番生簋賞得比較多，首先是「朱市悤（蔥）黃」，就是紅色的圍裙和蔥綠色的帶子；其次是「鞞鞢」，就是革製的刀鞘和繫刀的皮帶；再其次是「玉環、玉瑹」則是玉佩了。此銘只賞鞞剢，則只是刀鞘和其附件，與玉飾無涉。余有《鞞剢新考》一文，見一九六一年《光明日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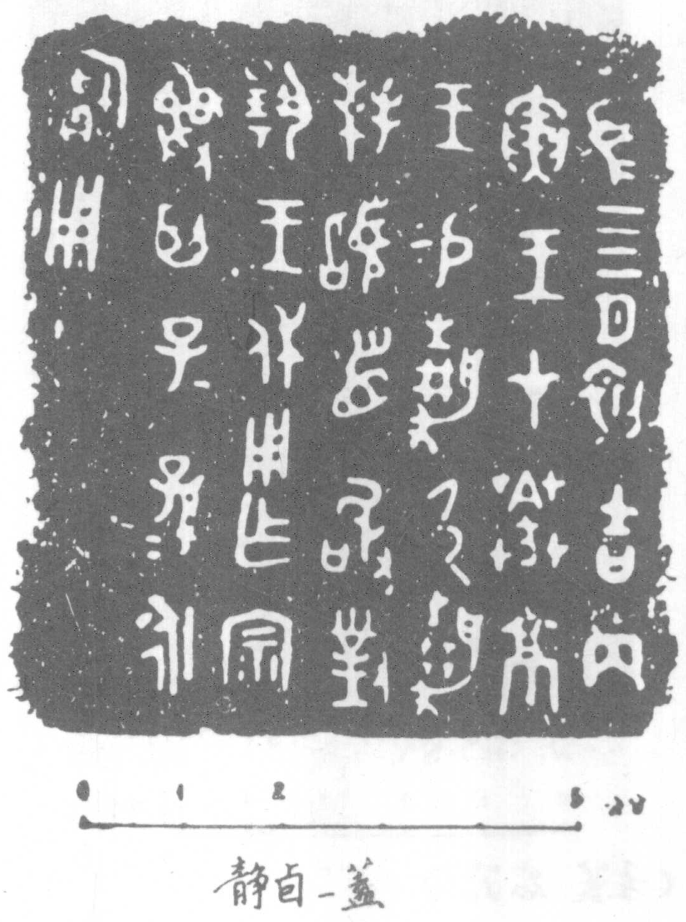
此與遹簋相似，定是穆王時無疑，然吳𡘋、呂犅與班簋相聯繫，極重要。此簋更重要處，在有閏月，年中置閏，此為僅見。

二十四　靜白　二器四行三十六字

隹（唯）亖（四）月初吉丙寅，王才（在）莽（方）京，王易（錫）靜弓，靜捧（拜）韻（稽）首，敢對䚃（揚）王休，用乍（作）宗彝。其子＝孫＝永寶用。

注釋：

三代二器之一有蓋銘七行，容庚以為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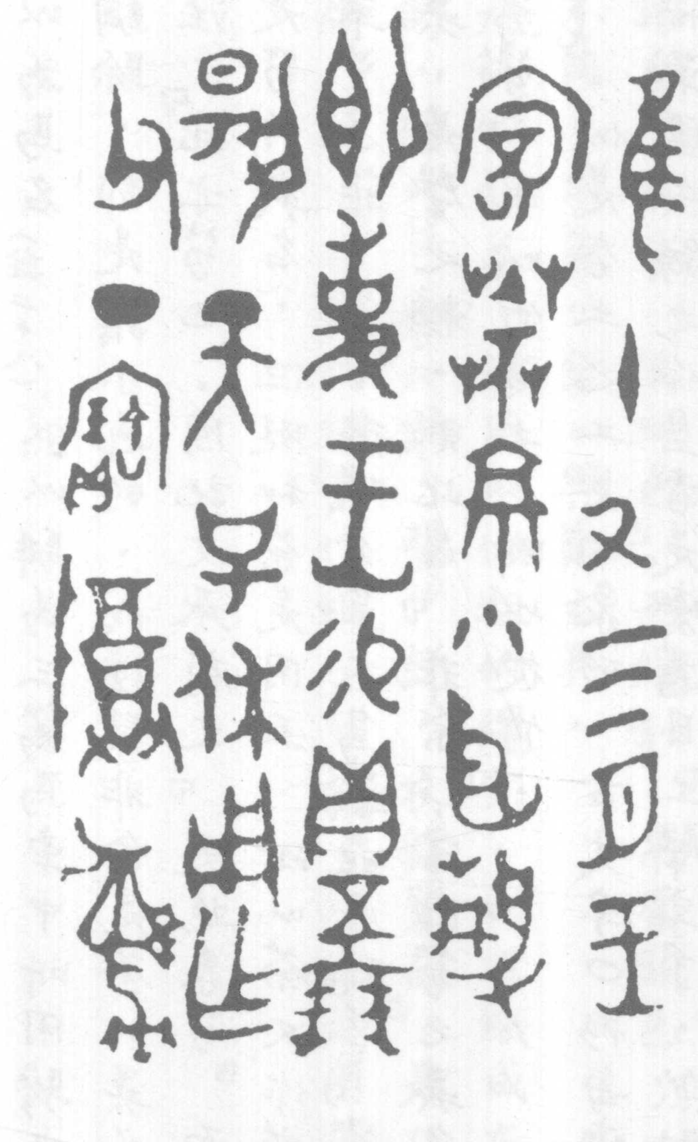
靜白-簋

說明：

此器四月初吉丙寅，與上靜簋六月初吉丁卯，可能是同一年事。則先賜弓而後又命司射。

二十五　小臣靜簋[1]　五行三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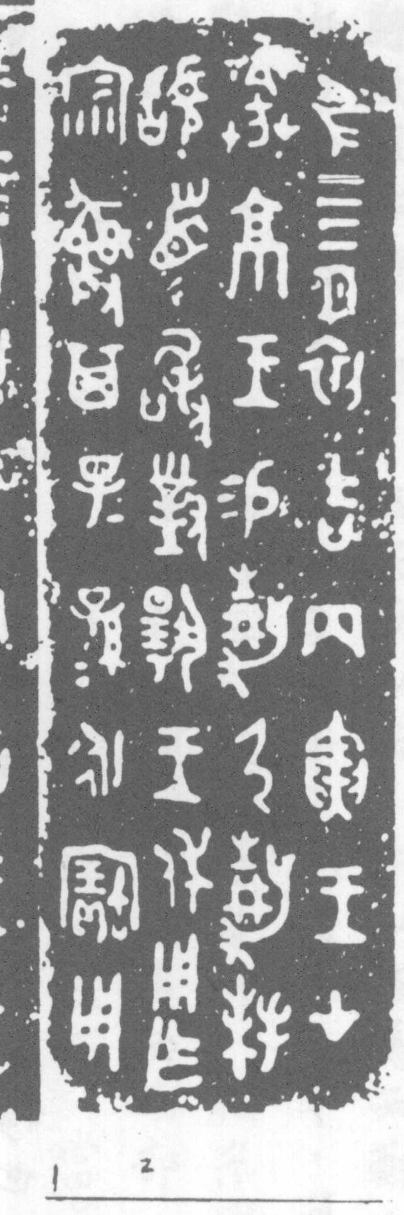
佳（唯）十又三月，[2]王宛[3]（祼）莽（方）京，小臣[4]䇷（靜）即事。王易（錫）貝五十朋，𩛥（揚）天子休，用乍（作）父丁寶陾（尊）彝。



小臣靜簋



靜卣二



靜卣一器

注釋：

1. 此見《積古齊鐘鼎彝器款識》及《攈古錄金文》，均是摹本。《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有拓本，然《奇觚》補篇中拓本大都為石刻偽拓，不可信。《積古》、《攈古》均作彝，今姑定為簋（註二十五）。

2. 此歲終置閏，與靜簋異，或此是穆王初期，年中置閏在後？
3. 宛舊釋宅，或客，均誤。
4. 小臣，官名，蓋諸小臣（奴隸）之長。靜似是以小臣而司射者。

二十六　遹簋　六行五十八字

佳（唯）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莽（方）京，乎（呼）漁（漁）于大池。王卿（饗）酉[2]（酒），遹御[3]，亡（無）遣（譴）。穆=王寴（親）易（錫）遹鞸[4]，遹拜（拜）首（手）稽（稽）首，敢對𩛥（揚）穆=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乙陾（尊）彝，其孫=子=永寶。

意譯為：

這是六月的既生霸，穆王在方京，叫人在大池打魚。王舉行饗酒禮，遹陪侍，沒有受譴責。穆王親自賞給遹雗雉做的食物，遹拜揖叩頭，敢對揚穆王的休美，用以做



遹簋

文考父乙的祭器，孫=子=永以為寶。

注釋：

1. 王國維據此說穆王是生稱王號是對的（註二十六）。穆下有重文，疑當讀穆、穆王。
2. 饗酒當是合眾飲酒之禮，《詩·七月》：「朋酒斯饗」，《說文》解饗為「鄉人飲酒也」，然鄉即饗的本字，本像對坐取食，鄉酒則是相嚮飲酒，不一定是鄉人才飲酒。
3. 御是陪侍的意思。《禮記·曲禮》上：「御食於君，君賜餘。」又說：「御同於長者」，注說是「侍食於長者，饌具與之同也」。
4. 鞸當從隹芊聲，芊是秆之別體，《說文》秆是稈的或體，此從米，與從禾通。鞸當即雗字。雗從倝聲，倝本從㫃從單（見旛字偏旁），單與干本一字（以卜辭獸字從丫可証）。《說文》分雗、鶾為兩字，雗訓「雗鷽也」，而鶾訓「雉肥鶾音者也。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按：從隹從鳥本通，所謂「雗鷽」，實即《淮南子》與《廣雅》的「鳱鴠」，是雙音語，雗與鳱、鷽與鴠，並一聲之轉，即所謂「雗鷽山雀，知來事鳥也」，與雗或鶾的本義無關。《爾雅·釋鳥》有十四種雉，其中之一為「雗雉」，即作雗，陸德明《釋文》說：「雗字又作鶾」。《易·中孚》：「翰音登于天」，即作翰。《詩·小宛》和《四月》的「翰飛戾天」，就是這種雗雉。古代的雞就是雉馴養為家禽的。這種紅色而肥的翰雉，大概就是雞的遠祖，所以《禮記·曲禮》下說：「雞曰翰音」。此銘遹在王舉行饗酒禮時，侍王飲食，所以穆王親自賞給他雗雉，這是王賜的膳食。

說明：

此器出土較晚，曾為劉體智藏。生稱穆王之器，如本器與長甶盉，並為前人所未知，這是穆王時代的標準器，十分重要。

二十七　井鼎　六行三十字

佳（唯）七月，王才（在）莽（方）京，辛卯，王魚（漁）于寏𡧊[1]，乎（呼）井從魚（漁），攸[2]，易（錫）魚（漁），對𩛥（揚）王休，用乍（作）寶陾（尊）鼎。

注釋：

1. 寏𡧊二字未詳。寏或可釋按，或可釋梅。
2. 攸疑讀為修或脩，善也、治也。

說明：

銘文有方格，似此時初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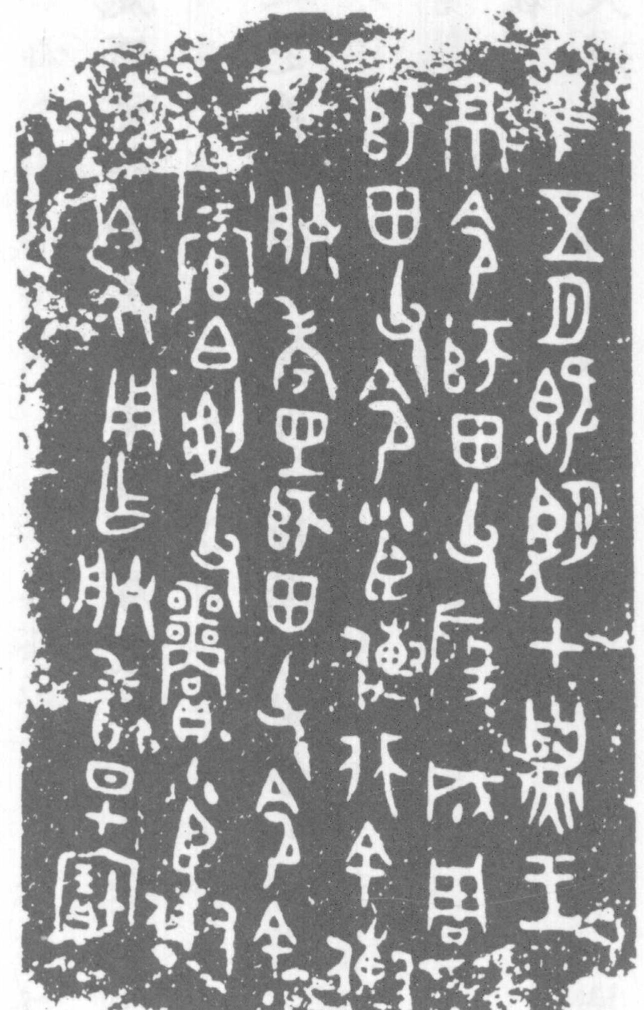
井鼎

二十八　小臣傳卣[1]　六行存五十三字

佳（唯）五月既望十（甲）兇（子），王团（囧）图（团）京，令（命）師田父殷成周图[2]，□師田父令[3]小臣傳非余[4]（琮），傳□□朕考𡉚[5]（工）師田父令（命），余□□□官，白（伯）𠜴[6]（劇）父賞[7]（賞）小臣傳□□白（伯）休，用乍（作）朕考日十[8]（甲）寶□。

注釋：

1. 此器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已著錄，稱敦。吳大澂《窓齋集古録》稱尊。容庚定為卣。
2. 師田父殷成周是這一年的大事，師田父或是當時太師。
3. 令讀命，有賞賜義。
4. 非余又見𠷎鼎，郭讀為緋琮（註二十七），琮即毛公鼎、番生簋之璲，也即《禮記・玉藻》「諸侯荼」之荼（璲），是笏之異名。似尚合理。然非不是緋。琮既從玉，可見笏有用玉做的，然尚有象牙做的，甚至有竹製的。而玉、牙、竹等的笏是不可能有緋色的。容庚以為馬名（註二十八），然以騑為三駕馬車中所用驂乘之騑馬，而以為是馬名，把駼說成是騊駼，都是講不通的。我懷疑非余是荼的異名。《禮記・玉藻》：「天子搢珽」，鄭玄注：「此亦笏也」。因記文承前文「史進象笏」而來，所以這樣說。那麼，「諸侯荼」也是笏的異名，但珽和荼是用玉，所以荼又作璲和琮。非聲與勿聲相近，《爾雅・釋草》：「菲，芴」，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菲似葍，……幽州人謂之芴」。明是方言之異，是聲之轉。則此云「非余」，當即笏之異名，或單稱琮，即荼；或單稱非，聲轉為笏，或以竹為之，所以從竹。
5. 𡉚或即工字，卜辭工作㔀、𡉚（註二十九），似是夯土之工具的象形。古文字○形每變為日，如𦍒變為睪，則𡉚可變為𡉚，而戰國矢鏃之作𡉚者是變為日工聲字了。然則此銘之𡉚即工當讀為功，而矢鏃的左𡉚右𡉚，實即左工右工。
6. 𠜴從刀從虍，疑即劇字，見《說文新附》，《文選注》三引《說文》：「劇，甚也」。劇從豦聲，豦應從虍聲。用刀割下虎頭，非常務。
7. 賞，從貝𠷎聲，𠷎《說文》為商字籀文，從二日，不知此實參商之商的專字，從晶（星），不從二日，此銘從㽞，亦晶之異體。此借為賞，金文習見。
8. 日甲是其父的祭日為甲，用日甲之名者起於何時，當更詳考，頗疑即起穆世。



小臣傳卣

二十九　史懋壺　五行四十一字

佳（唯）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在）𦸁（方）京溼宮[1]，竊（親）令（命）史懋路[2]筭[3]，咸。王乎（呼）伊白（伯）易（錫）懋貝，懋捧（拜）頶（稽）首，對王休，用乍（作）父丁寶壺。

意譯為：

這是八月既死霸戊寅日，王在方京的溼宮，王親自賞給史懋一束算籌，都完了，王叫伊伯賞給懋貝。懋拜叩頭，對揚王的休美，用來做父丁的寶壺。

注釋：

1. 溼宮，宮名。溼當通隰。《書・禹貢》：「原隰底績」，《公羊傳・昭公元年》：「上平曰原，下平曰隰」。按：西北多高原，此為低地。
2. 路當讀為𥴦，《廣雅・釋詁》三：「𥴦，束也」。其語本出於輅，《說文》：「輅，生革可為縷，束也」。是用皮條捆束，作𥴦，是用竹皮捆束，又作絡，《廣雅・釋器》：「絡，綆也」。則是繩索之類。此銘言「路筭」，是說一束筭，如矢束，絲束之類。
3. 筭，《三體石經》古文同《說文》作筭，易卦用蓍也」，《禮記・曲禮》上：「龜為卜，筴為筮」。筴（策）就是籌碼，卜卦是用蓍草作算籌的。《說文》把筭和算分作兩字，說：「算長六寸，計曆數者」。其實只是籌算的工具，曆數、占卦，只是其部分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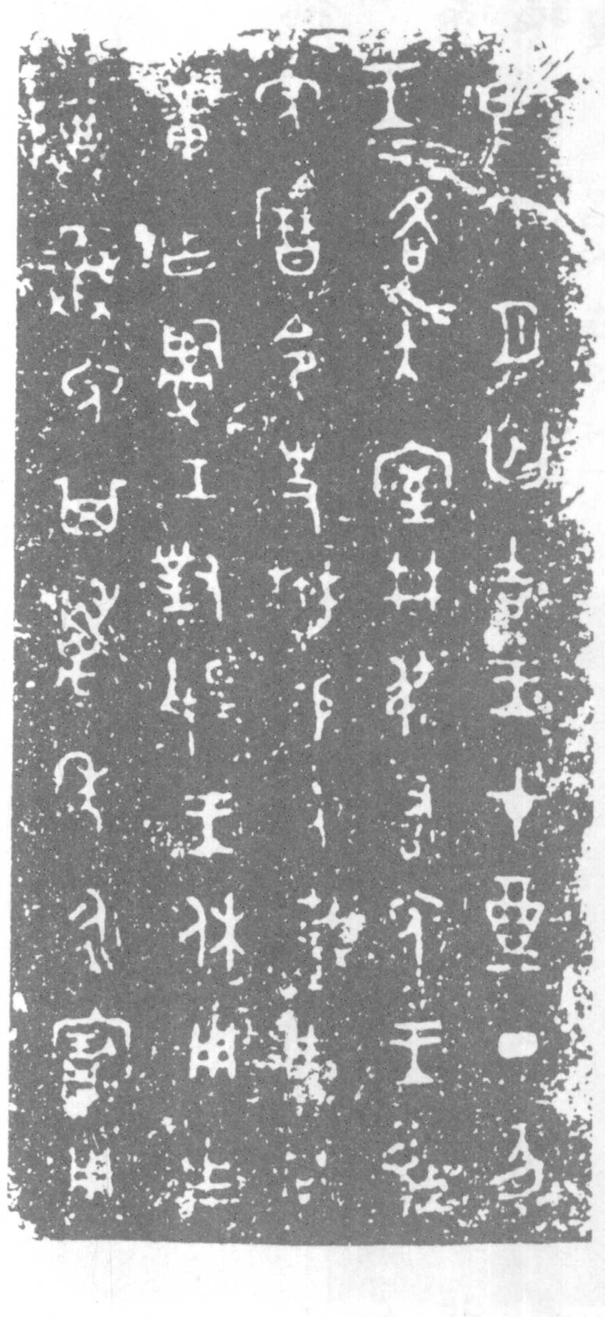
史懋壺

三十　免尊　五行四十九字

佳（唯）六月初吉，王才（在）奠[1]（鄭）丁亥，王各（格）大（太）室，井（邢）弔[2]（叔）右免。王蔑免曆（歷），令（命）史懋易（錫）免戠[3]（纔）市（紱）同[4]（㮯）黃[5]（衡），乍（作）𤔲（司）工。對䚄（揚）王休，用乍（作）隟（尊）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注釋：

1. 鄭應是西鄭。《漢書・地理志》京兆郡鄭縣下臣瓚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顏師古注：「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瓚說非也」。今按：《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三引《竹書紀年》：「穆王所居，鄭宮、春宮」。臣瓚所據即出《竹書紀年》，但西鄭不是《地理志》的鄭縣，而應是鄭桓公始封的棫林，其地在涇水以西，當即《史記・秦本紀》和《秦始皇本紀》所說秦德公所住的



免尊

「雍城大鄭宮」，在今陝西省扶風縣至鳳翔縣一帶，在宗周以西，所以稱為西鄭。至於《穆天子傳》經常說的「王入於南鄭」，郭璞注引《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宮于南鄭。」而以為就是京兆郡鄭縣，似非。京兆郡鄭縣在今陝西省華縣，在宗周之東而偏北，不得稱南，一也；《穆天子傳》在王入南鄭前，都在山西省西南部，如到陝西省華縣，必須經過河、洛、渭等水，而《穆天子傳》全無此種痕迹，當另是一地，二也。待更考。

2. 此井叔當是鄭邢氏，與邢侯非一家。凡井伯、井叔當政，疑在穆共之際。

3. 戴為從韋戈聲，戈從才聲。孫詒讓以為通纔，才與纔一聲之轉，古書多通用。然鄭玄注《周禮·媒氏》和《禮記·玉藻》都說紂是緇字的古文，《檀弓》：「爵弁、經、紂衣」，《釋文》：「紂本又作緇」。那麼，戴應與紂通，戴為韋色而紂為絲色耳。《說文》不收紂字，當以為纔即紂字，所以《說文》緇、纔兩字相次。「緇，黑色也」，徐諧《韻譜》和《增韻》引《說文》均作「黑紺色」，而纔訓「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據許意則緇與纔微有不同，不是一字，與鄭玄異。

4. 同讀為䔢，是現在的茼蔴，茼實是苘的錯字，可用以做粗的繩索，也可織成布，稱為褧，《說文》：「褧，䔢也」。《詩·碩人》和《詩·豐》說：「衣錦褧衣」，是在錦衣上罩着粗蔴的外衣，《禮記·中庸》說：「衣錦尚絅」，作絅，可証。此處是用䔢蔴做的衡。

5. 黃讀衡，是繫紱的帶子。

說明：

此銘有史懋與史懋壺同時，王在鄭，又是邢叔入右，似均應定為穆王時。「戴市同黃」又見趞曹鼎、師全父鼎（趞尊等），似均在恭（共）世，則免器當在穆共之間。器形亦近似。

三十一　免簋　六行六十四字

佳（唯）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在）周。昏（昧）䵅[1]（爽），王各（格）于大（太）廟，井（邢）弔（叔）有（右）免即令（命）。王受（授）乍（作）冊尹者[2]（書），卑[3]冊令（命）免，曰：「令（命）女（汝）足[4]（世）周師䌹[5]（司）𢼸[6]（廩），易（錫）女（汝）赤◎[7]（環）市（紱），用事。」免對䚄（揚）王休，用乍（作）隣（尊）毁（簋），免其萬年永寶用。

注釋：

1. 䵅應從日在桑下，桑聲。

2. 者讀為書。頌鼎說：「尹氏受王令（命）書」，則此當讀為王授作冊尹書。

3. 據頌鼎與寰盤，書命與冊命均是二人，則此卑是冊命史官之名。



免簋

4. 此處足字疑當讀為世，即世官。

5. 周師也當是西六師之一。

6. 𢼸當讀為廩。司廩是管理粮食的官，《周禮》有廩人。

7. ◎像重環（也即連環）形，當是環之本字。古環字本只一個圓形，所以睘字只從○，但◎形也可以代表圓，所以用◎來代表環，後來的予字和幻字就是從◎形演變而成的。

環市當指環形的市。《說文》：「帢，士無市有帢，制如榼，缺四角。」所以說「缺四角」就是環形，段玉裁注解為八角形是錯的，豈有八角形的榼。《禮記·玉藻》說韠（即市）的制度是：「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是說公侯上下皆方，大夫上圜下方，而士上下皆圜，鄭玄注說士與君同也是錯的，如果那樣，前文「圜殺直」就講不通了。◎市金文習見（如：曶鼎、甪季鼎、利鼎、望簋、豆閉簋、𢦔簋、朐簋等註三十），而揚簋則只作8市，當從市◎聲，因而省去下市字。吳大澂以為古帢字是對的，但謂「從◎正像四角楕圓形」，則是錯的（註三十）。帢或作䋈，猶宮之為宮。䋈轉為帢是形近之誤。帢從呂，與宮、躳等字同從呂，讀為古洽切的帢，聲也相近。

說明：

免尊賞戴市同黃而此銘賞赤環市，似此銘當在後。

三十二　免簋　四行四十四字

佳（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𤰞（周），令（命）免乍（作）䌹（司）土[2]（徒），䌹（司）奠（鄭）還[3]（寰）𢼸（廩），眔（暨）吳[4]（虞）眔（暨）牧[5]。易（錫）戠（織）衣[6]、䜌[7]（鑾）。對䚄（揚）王休，用乍（作）旅䵼[8]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注釋：

1. 此器原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攈古錄金文》、《敬吾心室彝器款識》等書，定為簋。《貞松堂集古遺文》作簋，《三代吉金文存》同，容庚從之。今按：此銘云「作旅䵼彝」，無論是簋是簋，均不合。此器原為阮氏藏，既題為簋，當然不會是簋。然穆、共之世，似尚無簋，另有史免匡，時代較晚，與此免非一人。疑此器實是有蓋的方鼎，形略似簋，阮元遂誤定為簋。

2. 疑此為鄭縣的司徒。穆王以後常居鄭，鄭邑司徒，地位比較高。

3. 還讀為寰。《穀梁傳·隱公元年》：「寰內諸侯」，《釋文》：「寰音縣，古縣字。」《匡謬正俗》：「宇縣，州縣字本作寰，後借縣字為之。」《說文新附》：「寰，王者封畿內縣也。」《廣韻三十二霰》縣字注：「古作寰，楚莊王滅陳為縣，縣名自此始也。」下面說：「寰，古文。」由此可見此銘鄭寰即鄭縣。《禮記·王制》：「天子之縣內」，鄭玄注：「縣內，夏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商頌·玄鳥》曰：「邦畿千



免簋

里，唯民所止。」周亦曰畿。」《逸周書．作雒解》：「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為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可見周制縣大於郡，縣大約方百里，但由於地理不同，不能劃一，所以有大縣小縣之分。《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說：「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還用周制，秦制則郡大於縣。

4. 吳讀為虞，《詩．絲衣》：「不吳不敖」，《史記．武帝紀》作「不虞不驁」。《詩．泮水》：「不吳不揚」，衡方碑作「不虞不揚」。並其証。《書．堯典》：「女作朕虞」，上文是「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可見虞是管理草木鳥獸的官，馬融注：「虞掌山澤之官名」。《周禮》在大司徒下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四官，都是屬於虞官的性質。

5. 此為司鄭縣的廩兼司虞牧，同簋：「司易林虞牧」，則為專司易林地區的虞牧。牧字從屮，郭沫若說是筆誤是對的。

6. 《禮記．玉藻》：「士不衣織」，注：「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此賜織衣，明是大夫。

7. 䜌是鑾鈴，明可以乘車。

8. （鬻是煮肉器，明此非簋，如非方鼎形而誤稱作簋，則是古董商以殘器偽為簋，俟更考。

說明：

此似晚於免簋，其官與所賜均勝於前。

三十三　免盤[1]　三行三十三字

隹（唯）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命）乍（作）冊內史易（錫）免鹵[2]百𨻰[3]（盧）。免蔑（蔑）靜女王休[4]，用乍（作）般（盤）盉[5]，其萬年寶用。



免盤

注釋：

1. 盤以為盉，朱善旂云鄭王藏盤（註三十二）。

2. 鹵是鹽的一種，晉姜鼎說：「鹵責千兩」，即指河東安邑鹽池之鹽。《說文》：「盬，河東鹽池」。盬從古聲，與鹵一聲之轉。蓋古代先有自然形成之鹽，即盬，而後有海水煎成之鹽。盬味微苦而鹽味微鹹。古代地處黃河下游，河東鹽池已被認為西方，所以西與鹵是一字。

3. 𨻰器銘未詳。疑從阜尃聲，尃或盧字則借為筌籚，《廣雅．釋器》：「籚，筐也。」然尃又似古𢀜字，讀為𢀜，《說文》：「不平缶也」，待更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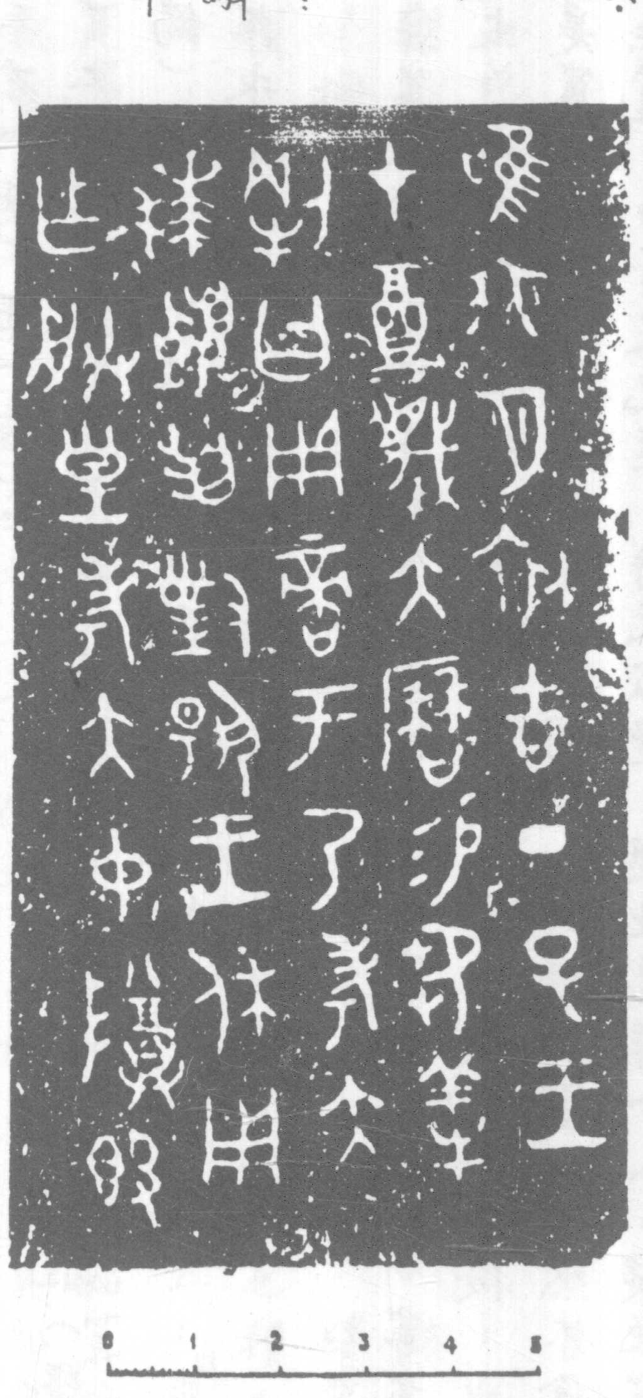
4. 蔑讀為伐，自我誇耀。此句疑當解為免誇耀王休于靜女，靜女或免之女子之名。

5. 盤盉常連作。

三十四　大乍大中簋　五行四十字

唯六月初吉丁子（巳），王

才（在）奠（鄭），蔑（蔑）大曆．易（錫）芻（犓）革（騂）犅[2]（犅），曰：「用啻（禘）于乃考」。大拜（拜）䭬（稽）首，對䍙（揚）王休，用乍（作）朕皇考大中（仲）隩（尊）𣪕（簋）。



大乍大中簋

注釋：

1. 芻讀如犓，《說文》：「以芻莝養牛也」，引《春秋國語》：「犓豢幾何？」今本《楚語》作芻．犓是後起的專字。《淮南子．詮言訓》：「菰飯犓牛，弗能甘也。」用芻養的牛稱為犓牛。《周禮．充人》：「芻之三月」，注：「養牛羊曰芻。」《禮記．月令》：「共寢廟之芻豢。」古代牛本牧放，為了祭祀，用艸飼養三個月，使更肥壯．此銘說「芻騂犅」則是用芻養的騂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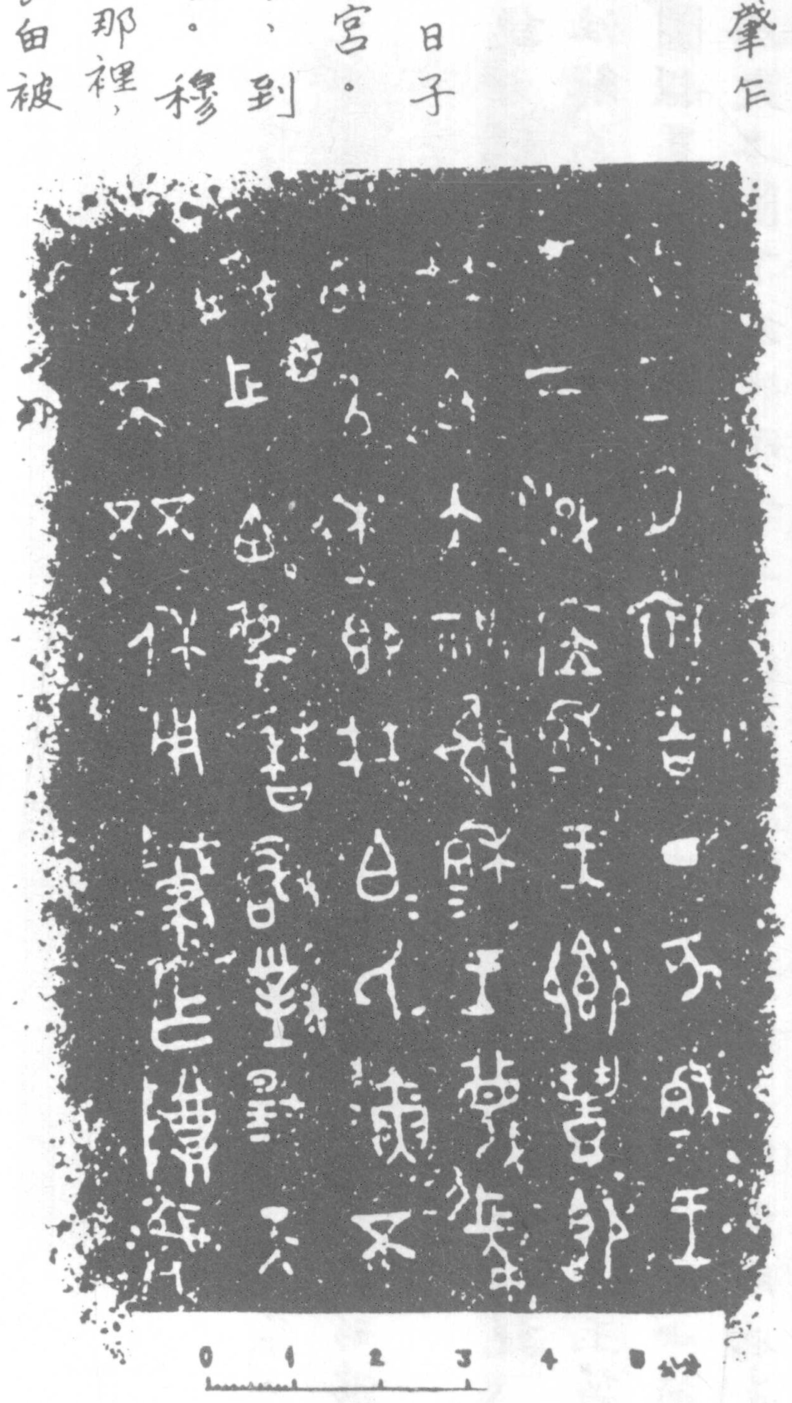
2. 騂犅是赤色的牡牛．《詩．閟宮》：「白牡、騂犅」，《禮記．明堂位》：「殷白牡，周騂犅」，均用剛字．《公羊傳．文公十三年》：「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說文》：「犅，特牛也。」又：「特，牛父也。」

說明：

犁牛之子騂且角，說明周尚赤，有些人不信文獻，硬說古書所說三代禮制都是後人偽託的，此銘足証周用騂犅，確是史實。

三十五　長由盉　六行五十四字

隹（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減[1]应（位）。穆王鄉（饗）豊[2]（禮），即井（邢）白（伯）大（太）祝射[3]。穆王蔑長由[4]（鬼）目（以）逨（來）即井（邢）白（伯），井（邢）白（伯）氏彌[5]不姦．長由（鬼）蔑曆，敢對䍙（揚）天子不（丕）坏（丕）休，用肇乍（作）隩（尊）彝。



長由盉

意譯為：

這是三月初旬的好日子丁亥，穆王在下減的行宮。穆王舉行飲醴酒的宴會、到太祝邢伯那裡去行射禮。穆王贊許長由一起到邢伯那裡，邢伯氏合射，不亂．長由被

稱贊功績，敢對揚天子的大大的休美，用開始做祭器。

注釋：

1. 下減，地名，《說文》：「減，急流也。」《詩・文王有聲》：「築城伊減，作豐伊匹。」傳：「減，成溝也。」疑減亦地名，築城於減而名為豐邑。
2. 卿豊即饗禮，詳卷一上武王時朕簋，中頤父作豊鬲，容庚讀醴，殊不知鬲非盛醴酒之器（註二十三）。
3. 邢伯太祝當是邢伯時為太祝。
4. 甶字《說文》：「鬼頭也，象形，敷勿切。」按甶與鬼（[illegible]）實同字，如虎作虍，鹿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等均是。金文鬼方字或作[illegible]，從甶，為鬼之省，可証。余舊讀為甶，據宋代所出師𩛥簋「其萬甶年」，通思，讀為斯。當由⊗譌為甶，實非甶字。鬼音轉為魅，即魁字，因轉為敷勿切。鬼本大頭人形，為傀偉的傀的本字，鬼魅是後起之義。
5. 《方言》十三：「彌，縫也。」

說明：

生稱穆王僅遹簋與此兩器。此器有井伯，而共王七年的趞曹鼎，共王十二年的永盂，也都有井伯，可見井伯是穆、共間人，則此器當在穆王末年，此於確定諸器的時代極為重要。

附錄：

一、井季夔尊 二行六字

井季夔卣 蓋器同二行六字

井（邢）季[1]夔[2]

乍（作）旅彝。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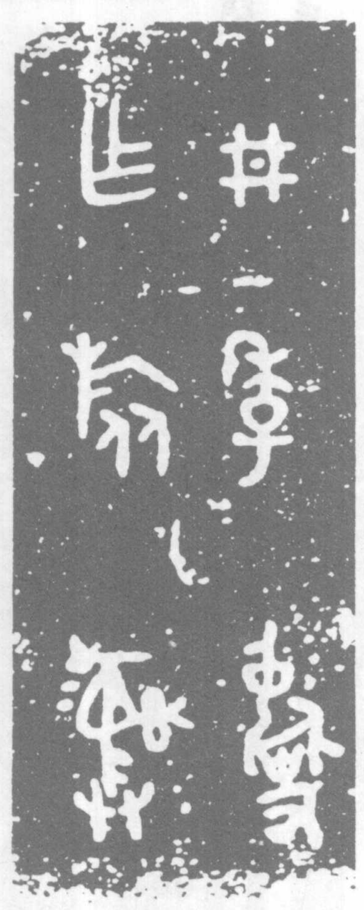
1. 邢季疑是邢伯、邢叔之弟，由字體看當是穆王時。
2. 夔字未詳，疑當讀為從㲋史聲，與駛同意。《廣雅・釋詁》一：「駛，疾也。」《說文新附》：「駛，疾也。一曰馬行皃。」馬的迅疾為駛，㲋的迅疾為夔。

二、季夔簋 一行五字

季夔乍（作）旅毀（簋）。

三十六 守宮盤 七行六十六字

隹（唯）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在）周。＝（周）師光守宮吏（使）偪



井季夔尊



井季夔卣（左蓋右器）



季夔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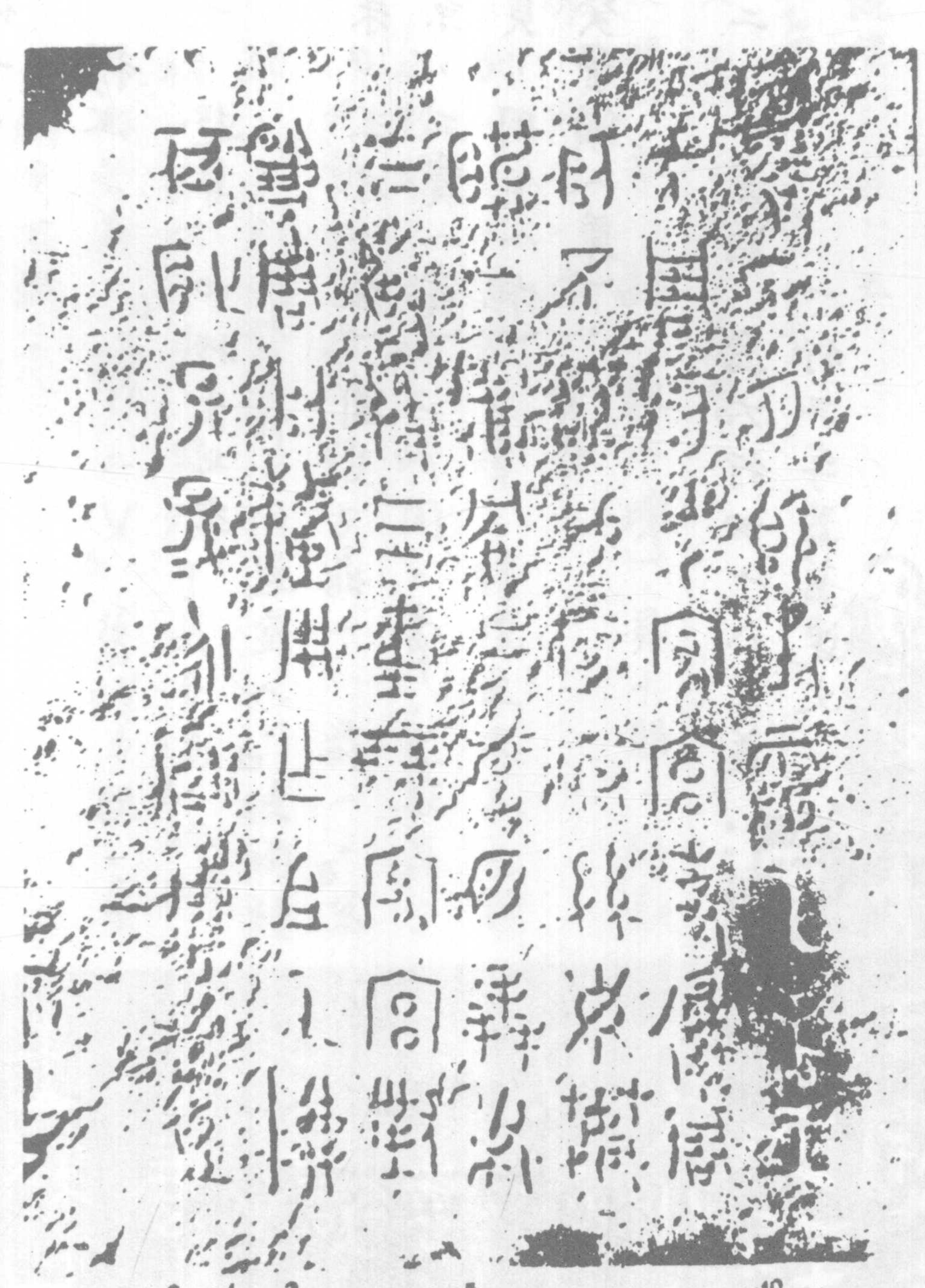
（福）。周師不（丕）䂀（𢀜）易（錫）守宮絲束、蘆

暯（幕）五、蘆冪（幎）二、馬匹、毳布

三、專俸三、奎朋。守宮對

𢱭（揚）周師釐，用乍（作）且（祖）乙隩（尊）。

其[illegible]（世）子＝孫＝永寶用，勿遂（墜）。



守宮盤

註：

一、穆王篇未寫完，按原稿暫定為卷五上、中。根據文獻記載，穆王在位時間較長，其時所鑄器應較多，從附件一中可看到，初步認定為穆王器的尚有三、四十件。本篇亦無總論。

二、甲骨文作：[illegible]乙七二〇片，[illegible]粹五一八片、[illegible]粹四五六片，[illegible]《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一〇二二片等。

三、原文闕。按，幽字通黝，黑色。《詩・隰桑》：「其葉有幽。」毛萇傳：「幽，黑色也。」《禮記・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

四、甲骨文中肘字作：[illegible]前四・二八・七片，[illegible]前八・三・四片。

五、此三小兩即原十六兩折合一斤的兩，與現通行的十兩折合一斤的兩不同，故書「小兩」。本文所用漢衡，亦均為十六兩折合一斤。二斤約等於今天的一市斤。

六、叔弓鎛見於《古文審》；《商周文拾遺》稱齊叔公鐘；大系稱叔夷鐘；薛氏、嘯堂、博古、吉文、《金石索》等書叫作齊侯鎛鐘。

害簋《古文審》稱害敦；《考古圖》、吉文稱周敦；博古、薛氏、嘯堂稱宰辟父敦。

七、甲骨文作申形的有：[illegible]鐵二六・一片，[illegible]京津一三〇六片，[illegible]京津三〇七七片，[illegible]掇一・二七一片，[illegible]卜六〇六片等；作申形的有：[illegible]乙五二四八片，[illegible]林二・二四・六片等；還有作[illegible]林二・三・一六片；[illegible]甲三一一三片；[illegible]鐵一・三片；[illegible]乙三三三一片，[illegible]後二・三七・二片；[illegible]《明義士藏拓》二五三片（見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八、即後文所著督簋，鋅字作[illegible]。

九、姞㿻母鼎見於三代、小校和《哥本哈根裝飾美術館所藏中國美術品選輯圖錄》，現藏丹麥。

中𠇷盤見於三代、小校、窓齋、綴遺、周金等書。

十、曾伯霥簠積古、攈古、周金、小校、三代、吉文、窓齋、簠齋等書稱曾伯霥簠；綴遺、奇觚、《積微居金文說》稱作曾伯霥簠；大系稱為曾伯霥簠。

十一、[illegible]佚五八七片，[illegible]前六・五九・二片，[illegible]珠一〇一七片等均是。

十二、詳《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陝西武功縣出土駒父盨蓋》一文。
十三、本符號是由三位數字所組成，詳卷四註二十四。
十四、㚸高卣舊稱王姬卣，見於柯昌濟《金文分域編》，稱作王錫㚸高卣。實際本器有銘文二行八字：
王易（錫）[illegible]（㚸）高
二（呂），用乍（作）彝。
十五、一器失蓋，器有銘但字跡殘泐，現藏上海博物館。另一器現藏美國，器蓋對銘，陳夢家先生認為該器蓋真器偽，蓋為前器之蓋。按：後一器未見原物，不好確認真偽，若依陳說，後器似與前器不能相合（器蓋似應為子母口，而器無子口痕迹，頗可疑），姑存疑待考。
十六、此用《明道本》。《公序本》作：「鄢、蔽、補、丹、依、𩡧、歷、華，君之土也。……」
十七、先父在《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國家》一書中，專門討論了這個問題（待刊）。
十八、先父在原稿釋文中脫漏了隹字，故在此用〔〕號把隹字補上。
十九、見方濬益《綴遺》和容希白《金文編》。
二十、[illegible] 前八．一〇．一片，[illegible] 京都三二四一片。
二十一、甲骨文作：[illegible] 前四．四六．三片，[illegible] 掇一．三三五片反面，[illegible]《天壤閣甲骨文存》八〇片，[illegible] 菁雜一三〇片。
二十二、晉姜鼎見卷一註八。
二十三、甲骨文作：[illegible] 前七．二一．四片，[illegible] 存下九五片。
二十四、王說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二十五、孟簋同時出土三器，蓋器銘全同。《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發表一器銘拓，此同。
二十六、積古稱作小臣繼彝；綴遺和斷代均稱為小臣靜卣，器未見，尊彝係總名，
二十七、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八《遹敦考》。

二十八、郭說見《金文餘釋之餘》中的《釋非余》（一九五四年版）。
二十九、容說見《金文編》非字注。
三十、甲骨文作𠮷的有：[illegible] 甲一一六一片，[illegible] 乙三三一七片，[illegible] 京津三一五五片，[illegible] 京津三七八二片，[illegible] 河六五二片等；作[illegible]的如[illegible] 後二．二〇．七片。
三十一、㝬簋見於《金文編》，錄遺稱作㝬毀，本書稱為卲𦘔簋，詳見附件一。
三十二、吳說見《說文古籀補》枱字下。
三十三、見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
三十四、中𩒨父乍豐鬲三代稱為右戲中鬲；周金、貞松、小校、《積微居金文說》均稱作右戲中𩒨父鬲。容希白先生說見《金文編》卷五。

附　件

附件一．

穆王

一、趩尊　四行十七字

癸未，王才（在）圃，雚京，王賞（賞）趩貝，用乍（作）父癸寶隮（尊）。

二、農卣　器六行四十八字蓋一行三字器蓋連文

隹（唯）正月甲午，王才（在）𤔲应（位）。王窺（親）令（命）白（伯）[illegible]曰：「女（汝）卑（俾）農（農）十（弋）事氏（厥）[illegible]（友）[illegible]（[illegible]）。農（農）迺𦘔，氏（厥）孨、氏（厥）小子，小



農卣器



趩尊

大事，女（毋）又（有）田。𠭯（農）三
拜（拜）頴（稽）首，敢對陽（揚）王休從
乍（作）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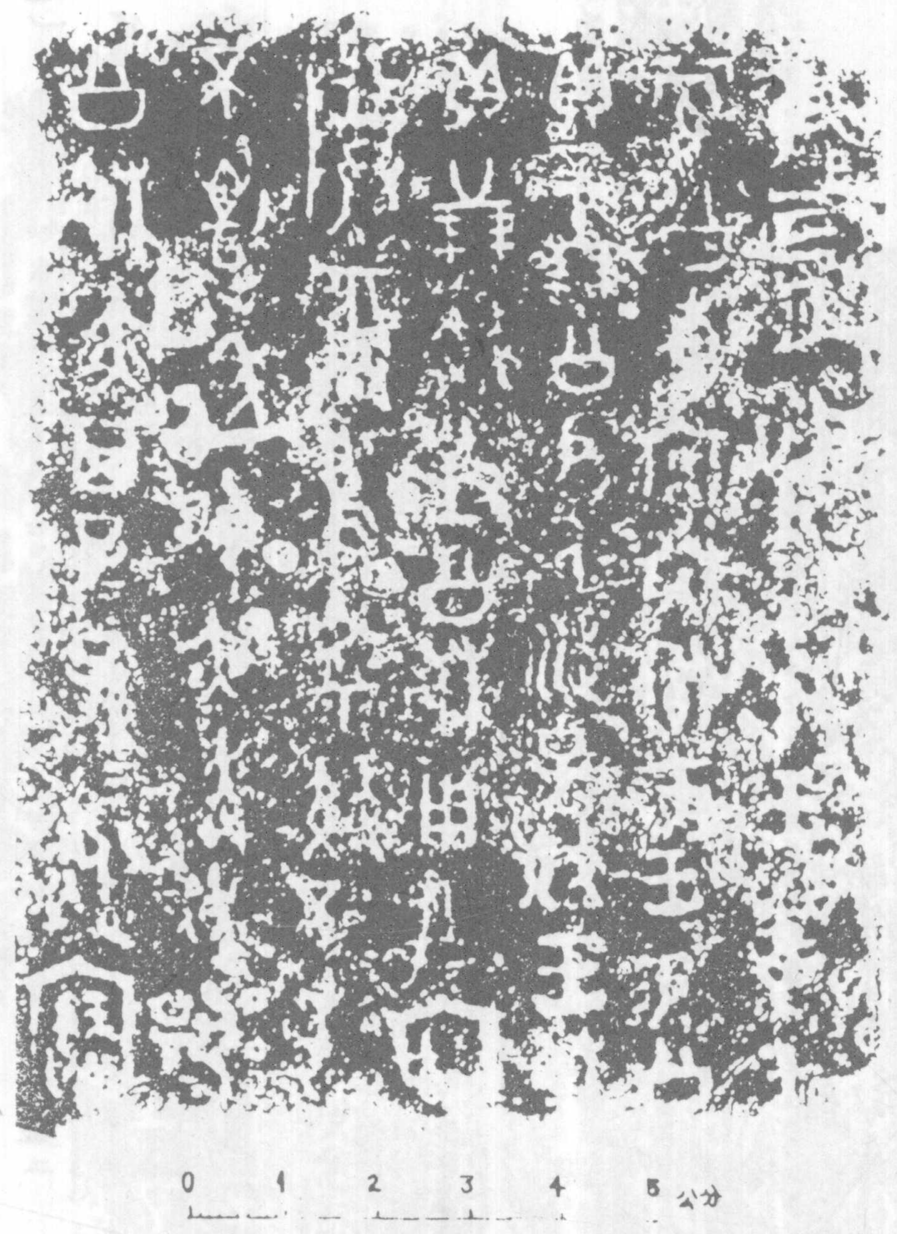
三　效卣　七行六十七字器蓋行款稍有別

效尊　七行六十七字

隹（唯）三（四）月初吉甲午，王
雚于
嘗（嘗）。公東宮內卿于王，易（錫）
公
貝五十朋。公易（錫）氏（厥）涉
子效王休
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作）寶
障（尊）彝。烏虖！效不敢
不邁（萬）年夙（夙）夜奔徒（走）
䚄（揚）
公休，亦其子子孫孫永寶。



𠭯卣蓋



效卣器

四　庚嬴卣　蓋銘五行　器銘七行五十三字

隹（唯）王十月既望，辰
才（在）己丑，王逄（格）于庚
嬴宮。王蔑庚嬴曆，
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柝（柝）。
庚
嬴對䚄（揚）王休，用乍（作）
氏（厥）文姑寶障（尊）彝，其



效卣蓋



庚嬴卣器



效尊

子子孫孫萬（萬）年永寶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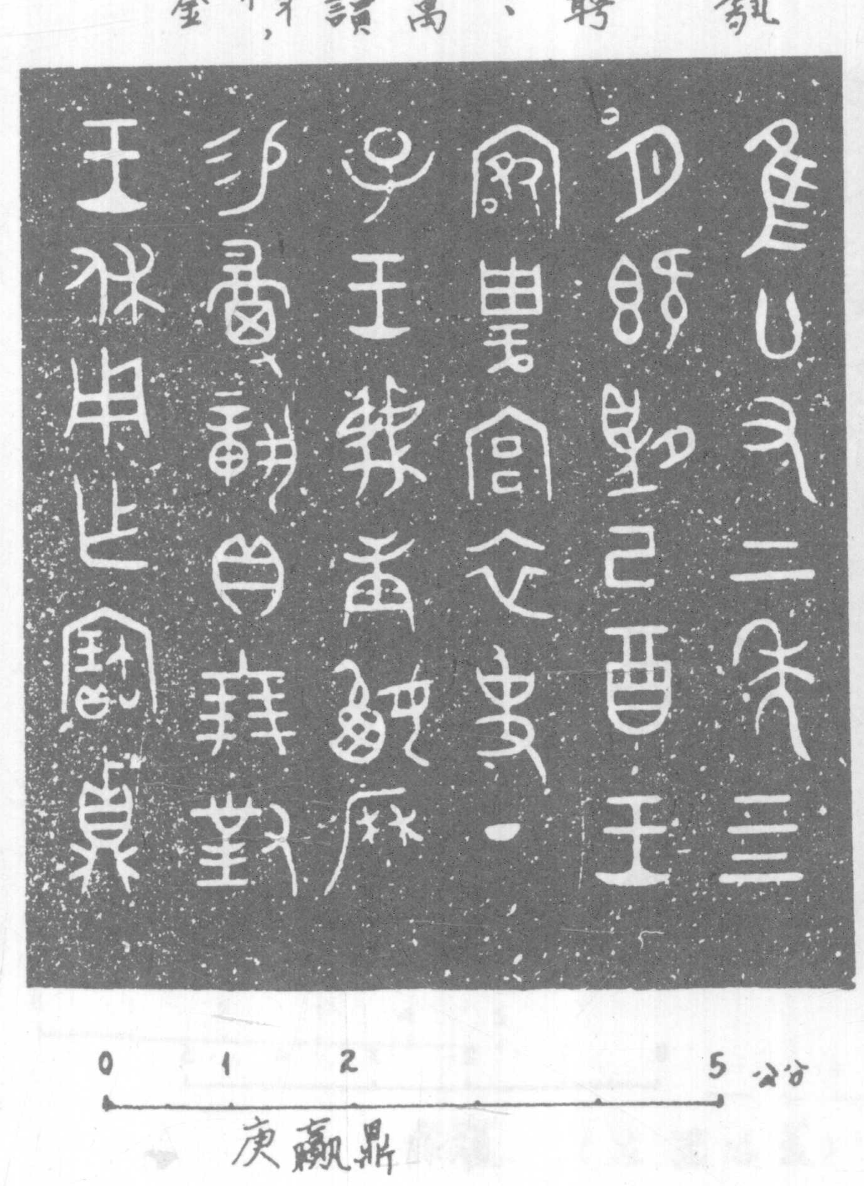
五　庚嬴鼎　六行三十七字

隹（唯）廿又二年三（四）
月既望己酉，王
客琱宮，衣事。丁
子（巳），王蔑庚嬴曆，
易（錫）𠭯（副）𩰳（璋），貝十朋。對䚄
王休，用乍（作）寶鼎。

副，女人首飾；璋，聘禮受夫人之聘之聘璋，明婦人所用。𪔀，史獸鼎：「尹賞史獸𪔀，錫方鼎一、爵一」。萬尊：「其則此𪔀尊，用𥧵室人」。彼均讀福。毓祖丁卣：「歸福于我多高」作禱，亞形若鼎：「禱二人」，舊釋多誤，《金文編》不識。



庚嬴卣蓋



庚嬴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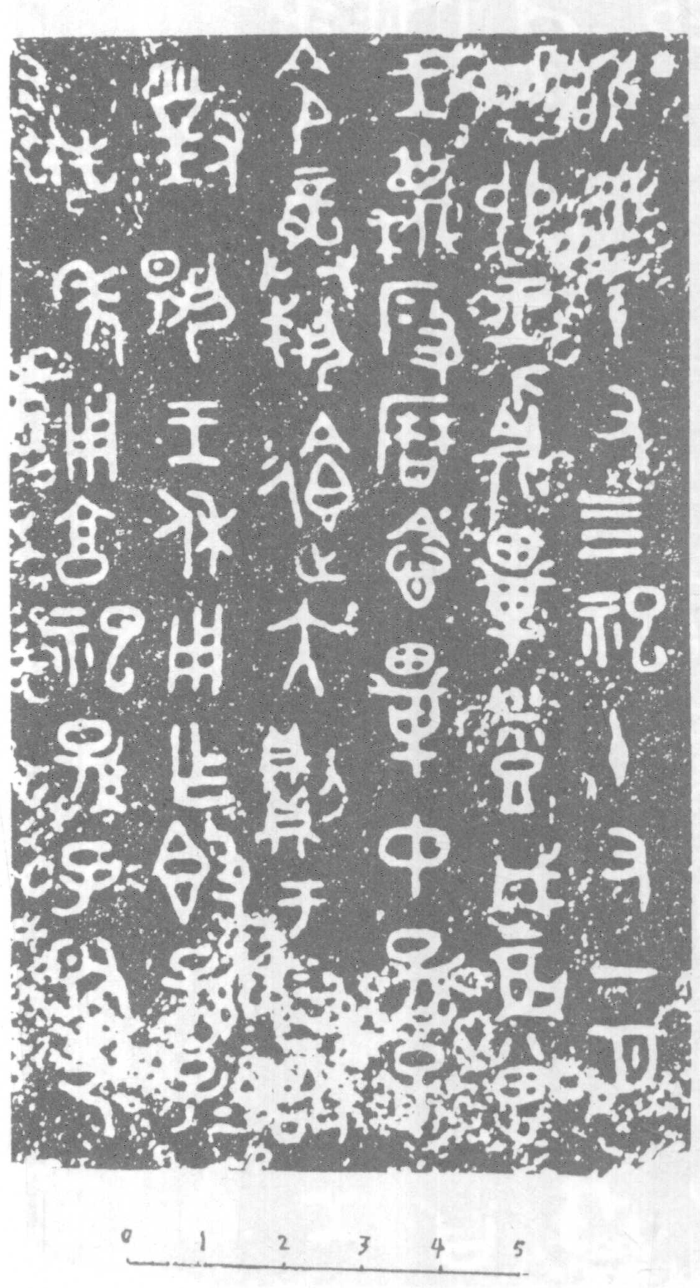
六　鼓𡱿簋　四行存二十三字

□攴寅（貯），眔（暨）子鼓
𡱿𩰫（鑄）旅𣪘（簋）。隹（唯）巢
來牧，王令（命）東宮
追吕（以）六自（師）之年。

七　段簋　六行五十七字

唯王十又三（四）祀十又一月
丁卯，王鼎畢烝，戊辰曾。
王蔑段曆，念畢中（仲）孫子，
令（命）龏䛚（揚）僉大則于段。
敢
對䚄（揚）王休，用乍（作）𣪕
（簋）。孫孫子子
邁（萬）年用享祀，孫子𠇷𠭯。

八　競卣一　器蓋八行五十字



段簋



鼓𡱿簋

佳白(伯)屖(遟)父㠯(以)成𠂤(師)即東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鄘,白(伯)屖(遟)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商(賞)競章(璋)。對𠤳(揚)白(伯)休,用乍(作)父乙寶𨸏(尊)彝。子孫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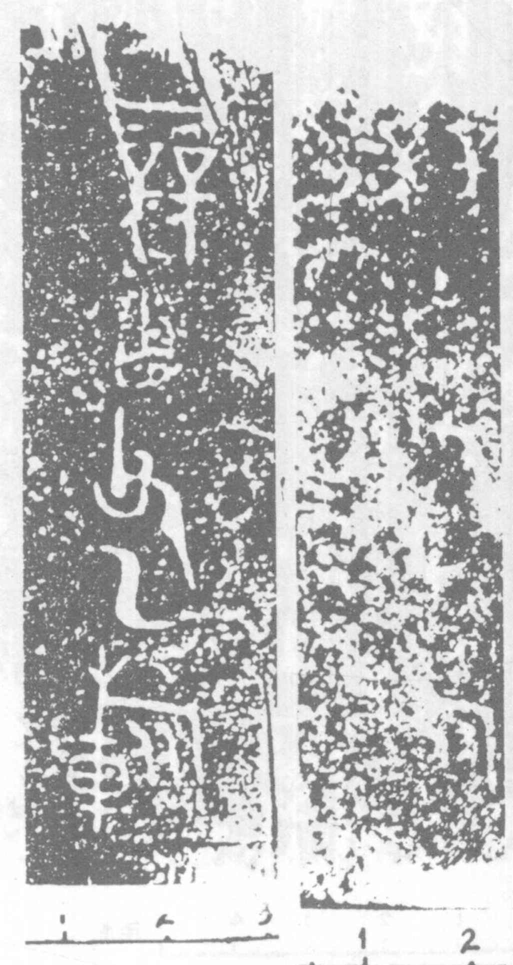




競卣一(上器下蓋)

附:競卣二 一行五字

競作父乙旅(旅)



競卣二(左蓋右器)

九 競簋 二器四行三十二字

佳(唯)六月既死霸壬申,白(伯)屖(遟)父蔑𠬝(御)史競曆。商(賞)金。競揚白(伯)屖(遟)父休,用乍(作)文父寶𨸏(尊)彝𣪕(簋)。

附:競尊 一行五字

競乍(作)父乙旅(旅)



競尊

競鼎

競盉



左簋一、右簋二

十 白遟父鼎 二行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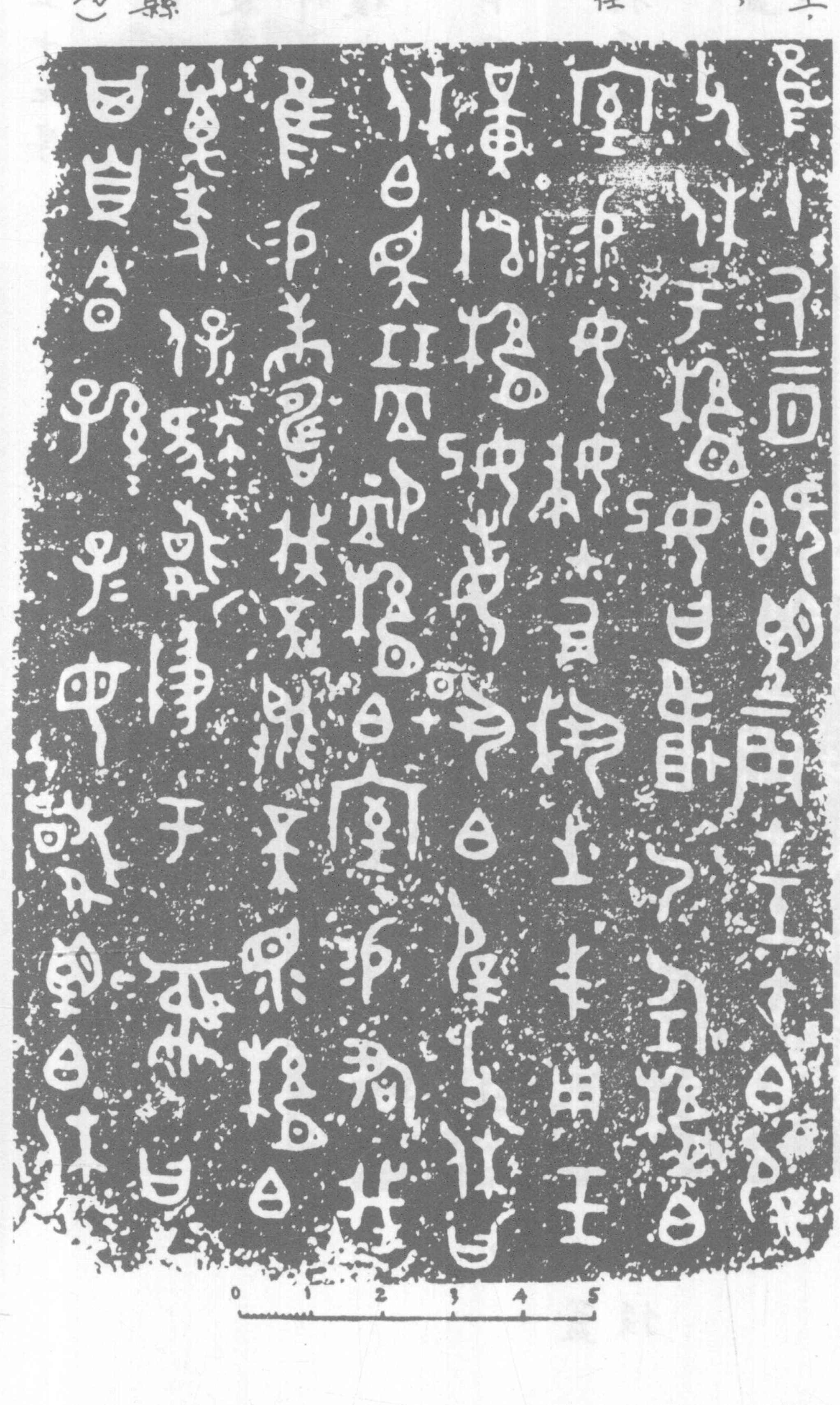
白(伯)屖(遟)父乍(作)𩀱鼎(鼎)。



白遟父鼎

十一 縣改簋 八行八十八字

佳(唯)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在)壬午,白(伯)屖(遟)父休于縣改曰:𠭯乃任縣白(伯)室,易(錫)女(汝)婦爵𣪘之卡用玉黃𤨏。縣改𢦚𠤳(揚)白(伯)屖(遟)父休,曰:休白(伯)𡗜益卹縣白(伯)室,易(錫)君我佳易(錫)壽。我不能不眔(暨)縣白(伯)萬年保。肄敢𨻰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忘)白(伯)休。



縣改簋

十二 寏鼎 六行三十一字

佳(唯)十又一月,師雝(雍)父省衜(道)至于𩁹(胡)。寏從,其父蔑寏曆,易(錫)金。對𠤳(揚)其父休,用乍(作)寶鼎。



寏鼎

十三 遹甗 七行三十八字

佳(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雍)父戍才(在)古𠂤(師),遹從。師雝(雍)父肩史遹事于𩁹(胡)侯,侯(侯)蔑遹曆,易(錫)遹金,用乍(作)旅甗(甗)。



遹甗

十四 𢉅卣 器銘四行四十一字蓋銘六行四十一字

𢉅從師淮(雍)父戍于古𠂤(師),蔑曆。易(錫)貝卅寽(鋝)。𢉅拜(拜)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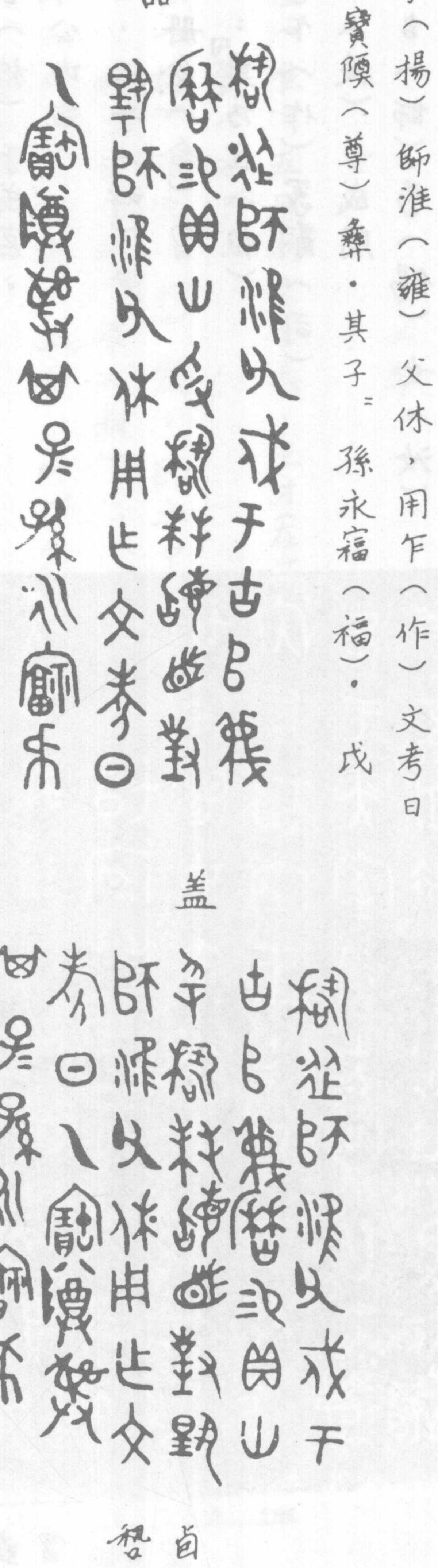
觀（揚）師淮（雍）父休，用乍（作）文考日乙寶隩（尊）彝·其子＝孫永福（福）·戊器

十五 爰尊 五行

隹（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爰從師雝（雍）父戍于玷（古）𠂤（師）之年，爰𢧢（蔑）曆，中競父易（錫）赤金·爰捧（拜）頧（稽）首，對觀（揚）競父休，用乍（作）父乙寶肈彝·其子＝孫＝永用·



爰尊



啓卣

十六 中競簋 二行十三字

中競乍（作）寶毁（簋），其萬年子＝孫永用·

十七 彔戜卣 器蓋同六行四十九字

王令（命）戜曰：「叡淮尸（夷）敢伐内國，女（汝）其㠯（以）成周師氏戍于玷（古）𠂤（師）。」白（伯）雝（雍）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捧（拜）頧（稽）首，對觀（揚）白（伯）休，用乍（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十八 伯戜簋 五行三十一字

白（伯）戜肈其乍（作）西



彔戜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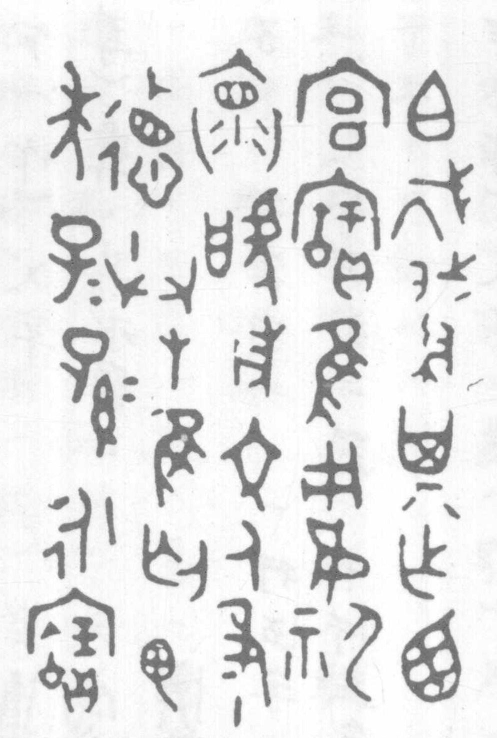


彔戜卣(器)



中競簋

宮寶·隹（唯）用妥礼（郭釋神），褱（懷）虒前文人，秉德共屯，隹（唯）匄萬年，子＝孫＝永寶·



伯戜簋銘

十九 彔簋 器蓋同五行三十二字

白（伯）雝（雍）父來自㝬（胡），𢧢彔曆，易（錫）赤金·對觀（揚）白（伯）休，用乍（作）文且（祖）辛公寶𩁹毁（簋）·其子＝孫＝永寶·





彔簋 （左器右蓋）

二十 彔簋二 二行十七字

彔乍（作）氏（厥）文考乙公寶隩（尊）毁（簋）·子＝孫＝其永寶·

二十一 彔伯戜簋 十一行一百一十字

隹（唯）王正月，辰才（在）庚寅，王若曰：「彔白（伯）戜，繇自乃且（祖）考又爵于周邦，右闢亖（四）方，㚔圅（弘）天令（命）·女（汝）肈（肇）不彖（墜）·余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金車，桒𠷎（壽）較，桒䡇，虎冟宋裏，金甬，畫（畫）圅，朱虢



伯戜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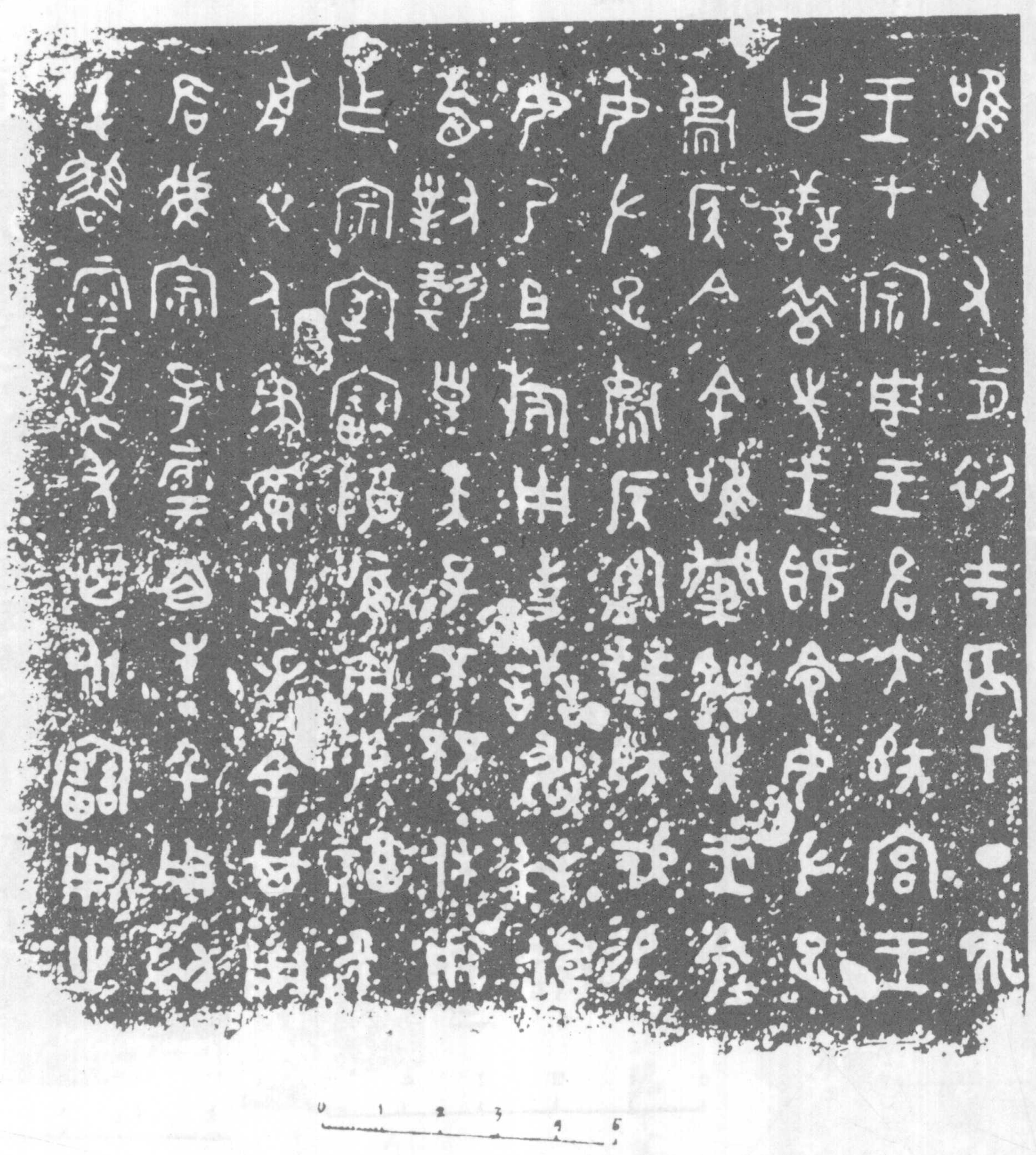


彔簋二

鞞（鞛），金厄，畫（畫）轉，馬三（四）匹，鋚勒。」
彔白（伯）㦰敢捧（拜）手䭬（稽）首，䜌（對）䚄（揚）
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皇考
𨤲王寶陾（尊）㲃（簋）。余其永邁（萬）年
寶用。子孫其帥（帥）井（型），
受絲（茲）休。

二十二、善鼎 十一行一百一十二字

唯十又一月初吉，辰才（在）
丁亥，
王才（在）宗周，王各（格）
大師宮。王
曰：「善，昔先王既令（命）女
（汝）ナ（左）疋（又）
𥼶侯（侯），今余唯肈（肇）𤔲
（緟）先王令（命），令（命
女（汝）ナ（左）疋（又）𥼶
侯（侯），監𤔲師戍。易（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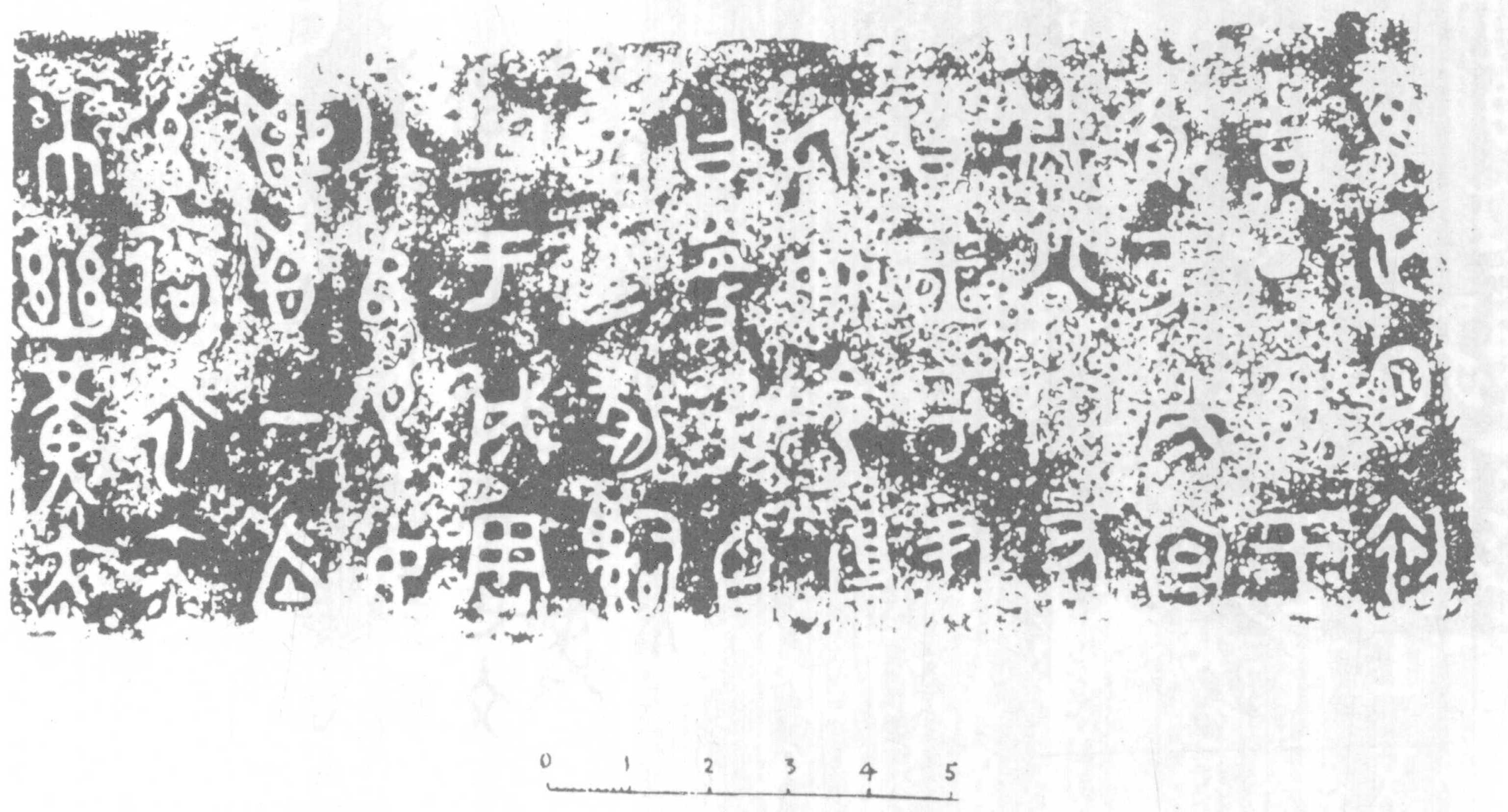


善鼎

女（汝）乃且（祖）旂用事。」善敢捧（拜）䭬（稽）
首，䜌（揚）皇天子不（丕）㶣（丕）休，用
乍（作）宗室寶陾（尊）。唯用易（錫）福唬
前文人秉德共（也）。余其用
各我宗子雩百生（姓）。余用匄
屯魯，雩𦾔（萬）年，其永寶用之。

二十三、曶壺 二十五行一百〇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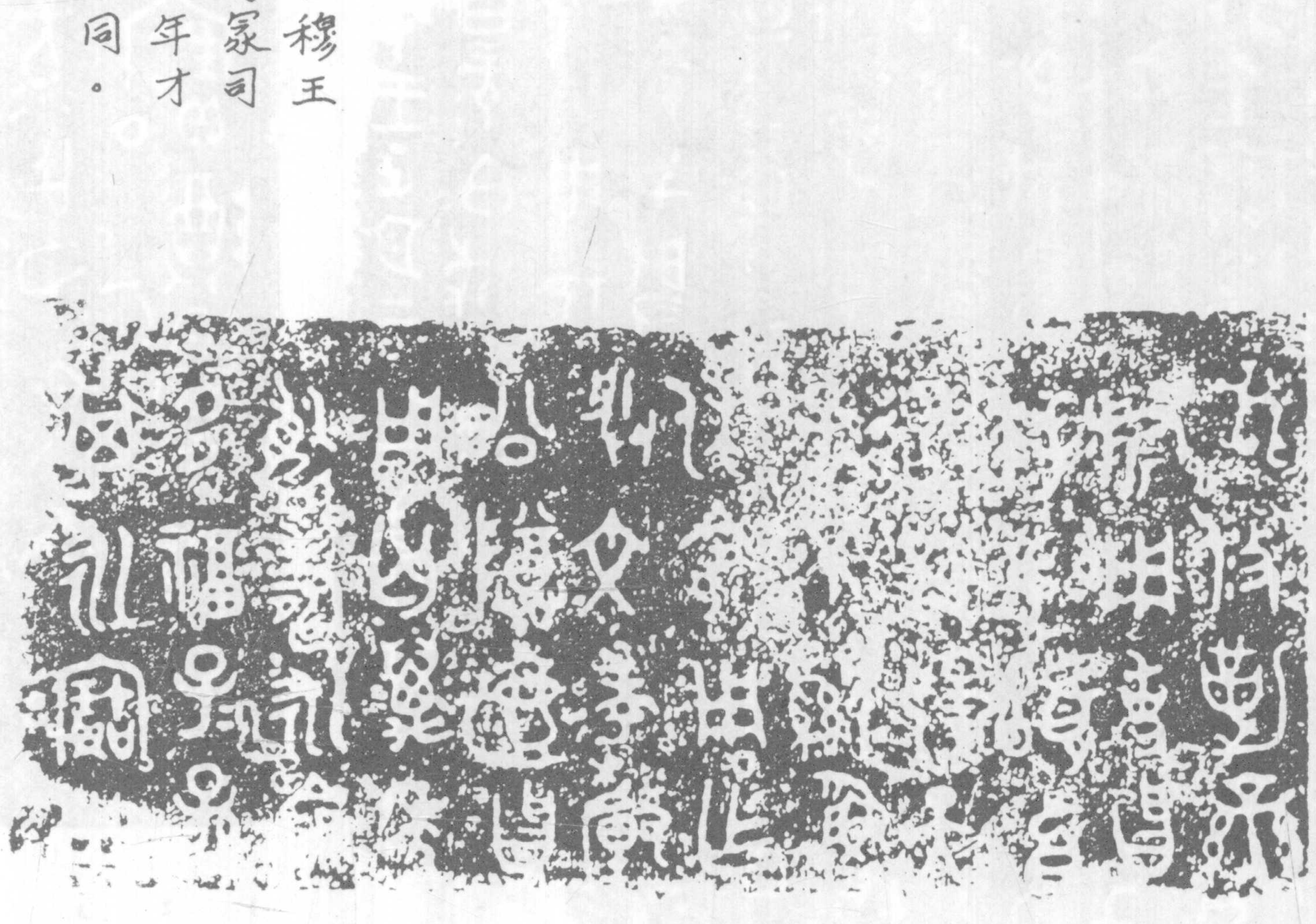
隹（唯）正月初
吉丁亥，王
各（格）于成宮。
井公内右
曶，王乎（呼）尹
氏冊令（命）曶，
曰：「更乃且（祖）
考乍（作）冢𤔲（司）
土（徒）于成周
八𠂤（師），易（錫）女（汝）
秬鬯一卣，



曶壺銘（前半）

玄袞衣，赤
市（韍），幽黃（衡），赤
舄，攸勒，䜌
旂用事。」曶
捧（拜）手䭬（稽）首，
敢對䚄（揚）天
子不（丕）顯魯
休命。用乍（作）
朕文考𠭰
公陾（尊）壺。曶
用匄萬年
𩓗（眉）壽，永令
多福，子子孫孫
其永寶用。

此成宮似在成周的京宮中，井公似在穆王
後期，井伯、井叔均其後。此曶已為冢司
徒于成周八𠂤，而曶鼎之曶，共王元年才
為卜人，可証非一人。且文考名亦不同。



曶壺銘（後半）

二十四、守宮諸器

1. 守宮鳥尊 二行十二字

守宮䚄（揚）王休，乍（作）
父辛陾（尊），其永寶。

2. 守宮觥 二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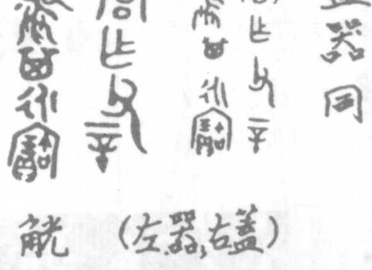
守宮卣一 二行十字蓋器同

守宮乍（作）父辛
陾（尊）彝，其永寶。

3. 守宮卣二 一行五字

守宮爵二器 一行五字

守宮乍（作）父辛。



觥（左器右蓋）



鳥尊



卣一（左器右蓋）



卣二



爵一 上
爵二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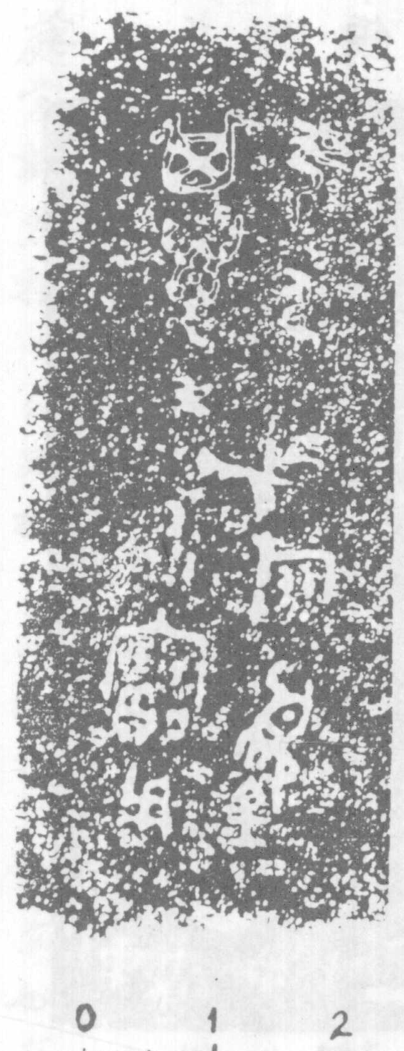
二十五　師㝨簋　七行七十二字

隹(唯)五月初吉甲戌，王才(在)葊(方)，各(格)于大(太)室，即立中廷。井(邢)弔(叔)內(入)右師㝨。王乎(呼)尹氏冊命師㝨：易(錫)女(汝)赤舃、攸勒，用楚弭白(伯)。師㝨捧(拜)頴(稽)首，敢對訊(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且(祖)寶毀(簋)。弭弔(叔)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附：

1. 弭叔盨一　二行十一字

弭弔(叔)乍(作)旅盨，其萬年永寶用。



0　1　2

弭叔盨一



0 1 2 3 4 5cm

師㝨簋

2. 弭叔盨二　四行二十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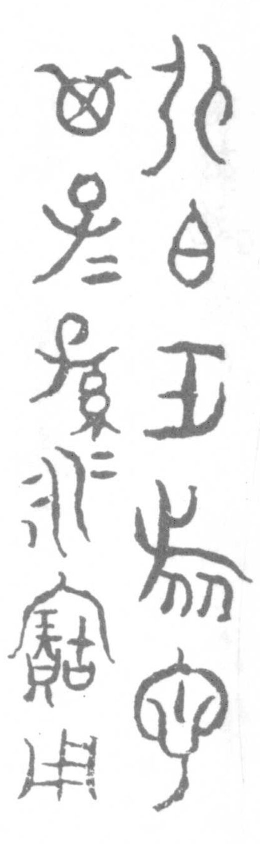
隹(唯)五月既生霸庚午，弭弔(叔)乍(作)弔(叔)班旅盨。其子=孫=永寶用。

3. 弭叔鬲　三器同銘一行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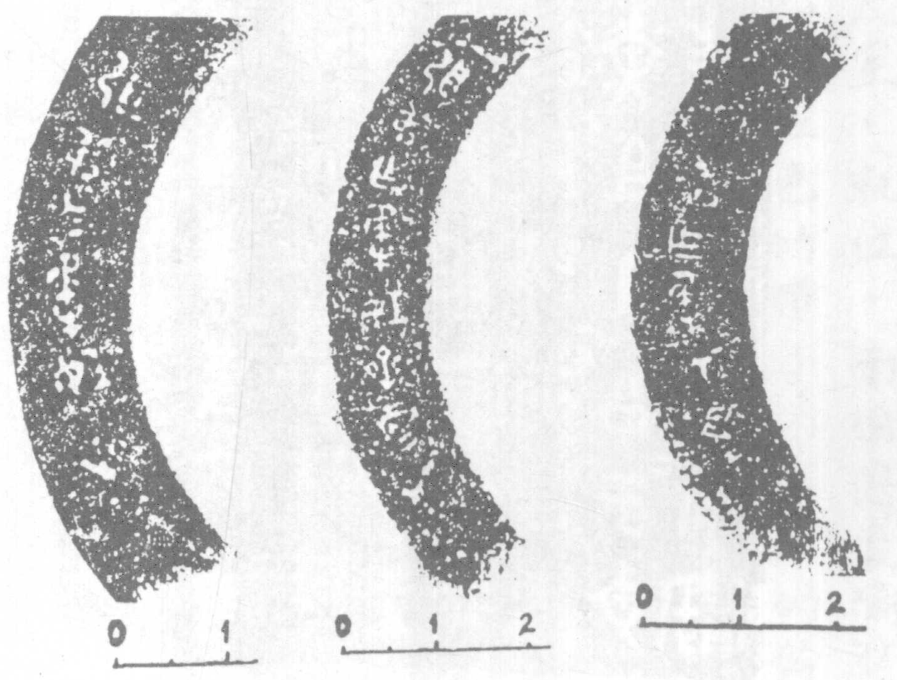
弭叔(叔)乍(作)犀妊齋。

4. 弭伯匜　二行十三字

弭伯乍(作)旅匜，其子=孫=永寶用。



弭伯匜



左.鬲一．中.鬲二．右鬲三



弭叔盨二

二十六　噩侯駿方鼎　十一行八十七字　存八十字

王南征，伐角僪[註]，唯還自征，才(在)矸。噩(鄂)医(侯)駿方內壺于王，乃鄭之，駿方晉王。=(王)休匽，乃射，駿方卿王射，駿方休闌。王匽，咸酉。王窺(親)易(錫)駿方国五瑴，馬彥(四匹)，矢五□。□方捧(拜)手頴(稽)首，敢對䵼天子不(丕)顯休贊，用乍(作)隩(尊)鼎。其邁(萬)年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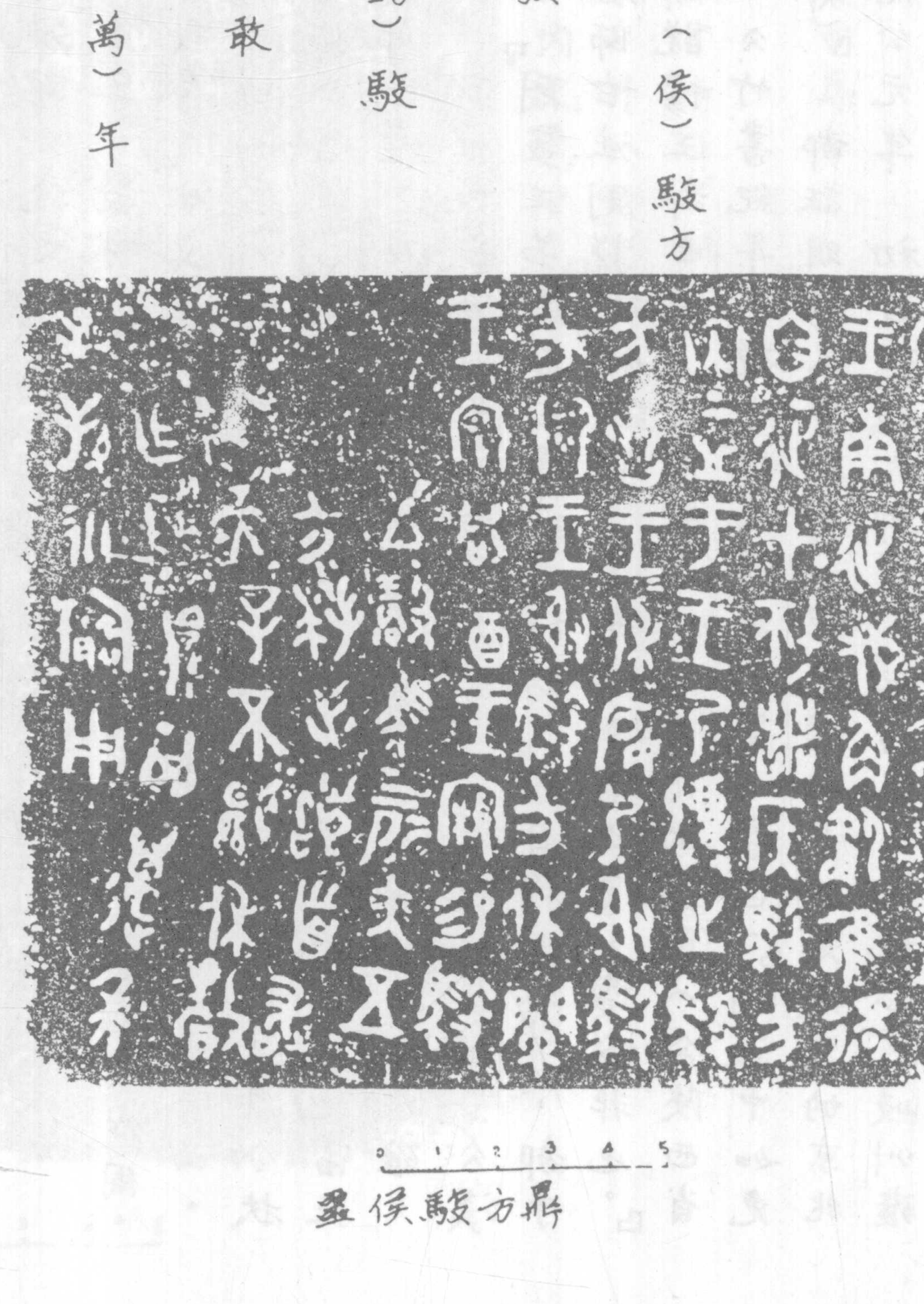
註：僪字見《廣雅・釋詁》四："僪，在也"。

二十七　噩侯乍王姞簋　三器均二行十七字

噩(鄂)医(侯)乍(作)王姞朕



噩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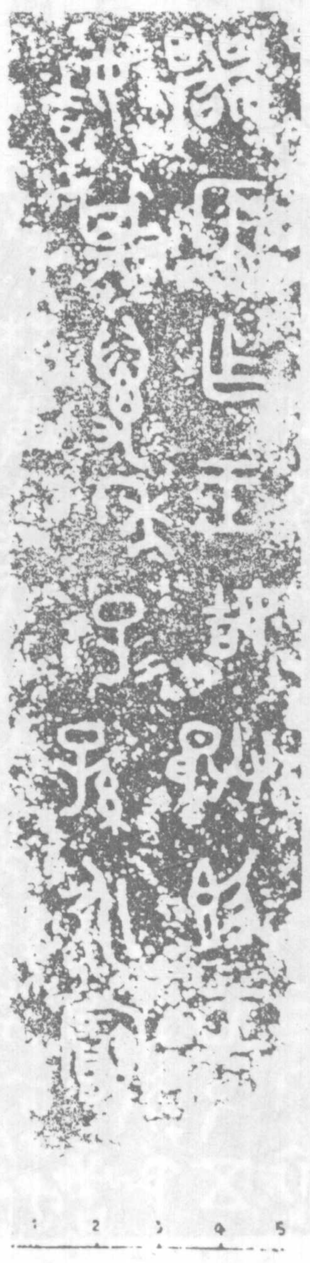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噩侯駿方鼎

毀(簋)，王姞其萬年子=孫永寶。



簋二



簋三

二十八　遣弔吉父盨三器　三行十七字

遣弔(叔)吉父乍(作)虢王姞旅盨，子=孫=永寶用。

附：遣弔鼎　二行六字

遣弔(叔)乍(作)旅鼎用。



上下遣弔吉父盨一二



0CM 1 2 3 4

盨三(上蓋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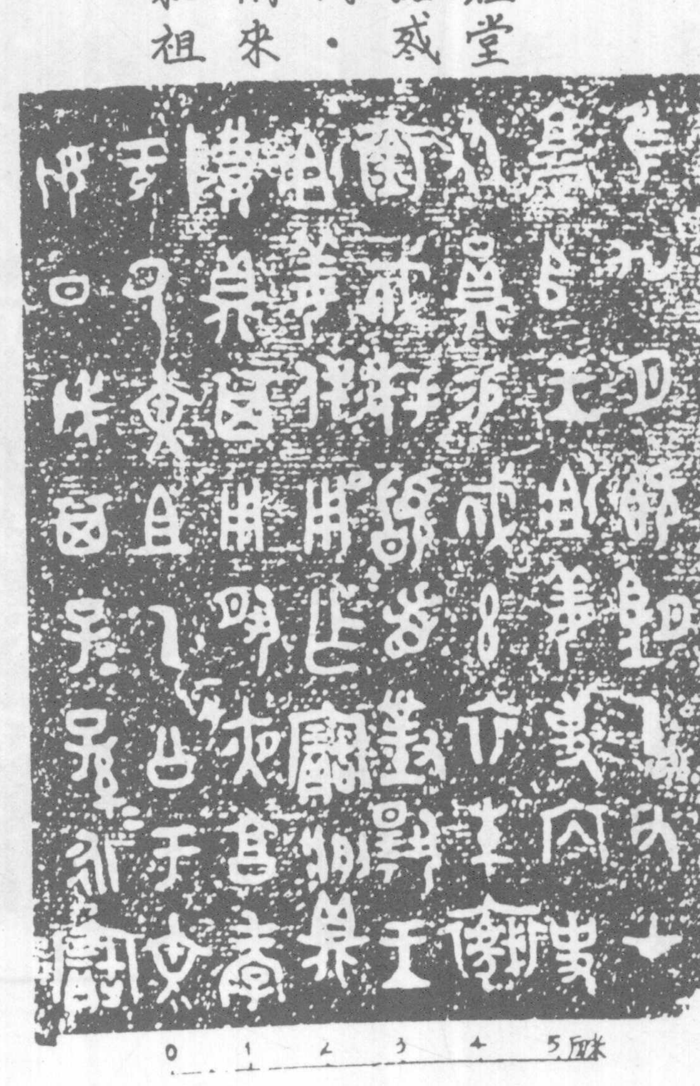


遣弔鼎

二十九　戜方鼎一　八行六十五字

意譯為：

九月十六（或十七）日乙丑，在堂師[1]，王㓷（音呼）姜[2]命內史友員[3]賞給戜玄色的上衣，是有紅的領子[4]和大襟的。戜拜，叩頭，感謝王㓷姜的美意，用來做䵼鼎[5]，用來早晚祭他的祖父乙公和祖母日戊，子子孫孫永以為寶。



戜方鼎一

注釋：

1. 堂原作「𡌣」，上半從亩，下半從𡉉即堂字。《說文》堂字籀文作臺，堂、堂通。堂師地未詳。
2. 㓷字亦見小臣傳卣。王㓷姜疑是穆王的后。
3. 內史友，官名。《尚書·酒誥》有：太史友和內史友。屬于員的銅器很多，疑是一人。
4. 銘作朱褻，褻從衣虤聲。虤就是暴字，見《周禮·司虣》。那末，褻就是《說文》解為「黼領也」的襮字。《詩·揚之水》：「朱衣朱襮」，毛萇傳：「襮，領也。」
5. 䵼，煮，音傷。

三十　戜方鼎二　十一行百一十六字

意譯為：

戜說：「嗚呼！王悼念我的上司，我的父親甲公；王初次派你的兒子戜帶領武將們[1]抵御淮戎[2]。」戜說：「嗚呼！父親甲公，母親日庚的美好的餘廕[3]，還可以永[4]遠開拓你的兒子戜的心，永遠沿及到戜自身，這樣還奉事天子，這樣使你的兒子戜一萬年君事天子，在戜身上沒有什麼過錯[5]。」戜拜，叩頭，贊揚王命，用以做父母日庚的祭器，恭恭敬敬地早晚祭祀求福，子子孫孫永遠寶貴這光榮。



戜方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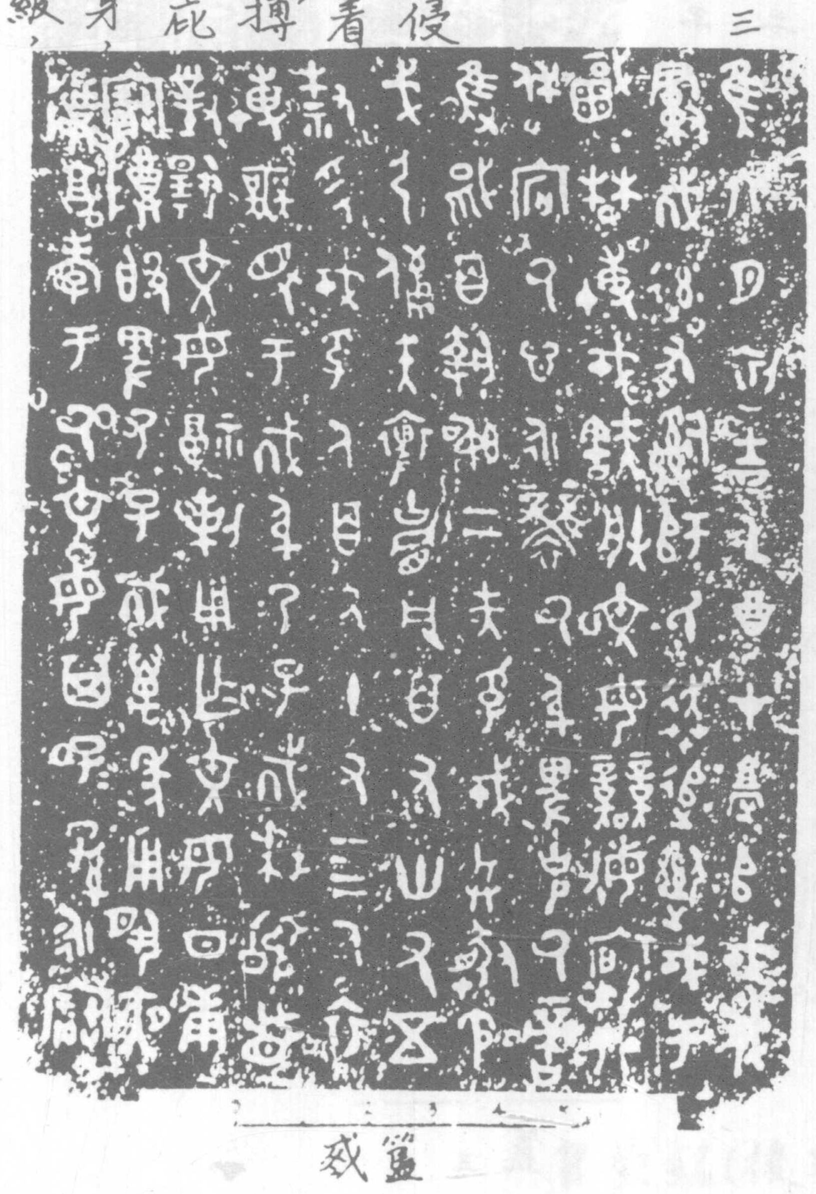
注釋：

1. 原作虎臣，武將。《書·顧命》說：「師氏、虎臣」，大概比師氏的地位低。師寰簋有「左右虎臣」。
2. 淮戎是淮地的戎，或以為淮夷，非是，淮夷從來不稱戎。此器的戜還年輕，也不能統率大軍，遠征淮夷。戜簋說：「追御戎于棫林」，棫林在今陝西省涇河西，淮戎居地當不遠。那末，淮戎是住在焦穫的戎，淮字應讀為濩。古代穫字就寫作隻，殷虛卜辭的穫祭，可以作𥜹，用兩手捧鳥來祭；可以用一隻手，作穫；也可以不從又，只作𥜹；此外還有不少例子可以說明隹字可讀為隻。因此，淮字可讀為淮，也可讀為濩。焦穫古書也作焦濩，周代的大澤，在渭水北，是玁狁所居之地，見《詩·六月》和《爾雅·釋地》，獲、穫和濩并可通用。玁狁是戎，見《詩·出車》和不嬰簋，那末，淮戎是玁狁前身無疑。
3. 美好原銘作「尗」，是菽的本字，豆古代稱菽。金文叔字作叔，就從尗，下面三點是豆形，右邊的手形是揀豆，所以《說文》解叔為「拾也」。尗通淑，美好。
4. 可以原銘作「安」字，在這裏，和以字意思相近。
5. 過錯原作「[illegible]」，當為從目尤聲的字，借為傷。

三十一　戜簋註　器銘十一行一百三十五字

意譯為：

六月上旬乙酉，戜在堂師。戎侵伐𨋡[1]，戜率領了官屬和武將們奔走着追上去在棫林[2]地方抵禦戎，和戎胡搏[3]戰。我的先母的強幹敏捷等美德[4]，庇護了并開拓了我的心，永遠沿及我身，使我勝了敵人。獲得敵人一百顆首級，生俘兩個夫，俘獲兵器[5]：盾[6]、矛、戈、弓、箭袋、箭、甲[7]和盔等一百三十五件[8]，救出被戎擄去的人口一百十四人，搏鬥完畢[10]，在戜身上沒有出差錯。你的兒子戜拜，叩頭贊揚文母的福佑和功烈，用以作文母日庚的簋。讓你的兒子戜一萬年用來早晚祭祀他的文母，子子孫孫永寶。



戜簋

注釋：

1. 原作「𨋡」字，從車𣪊聲，疑即《說文》軺字。此處為地名，未詳。
2. 棫字原作「𣡦」，下從𠂤，即周字。𣡦林即棫林，大概由於在周原一帶，所以從周。《左傳·襄公十四年》記晉國伐秦，「濟涇而次……至于棫林」。是棫林在涇水之西。《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雍縣有棫陽宮，昭王起。清《一統志》說：「棫陽宮在今扶風縣東北」。或說在寶雞附近。棫陽宮的名稱，應與棫林有關。那末，棫林舊地當在今扶風、寶雞一帶。當時秦國都在雍，在今鳳翔縣南，寶雞縣北，晉兵本想攻雍，而逗留在棫林，可証。《史記·鄭世家》索隱引《世本》「桓公居棫林，從拾」。《漢書·地理志》京兆有鄭縣，注：「周宣王弟鄭桓公邑」。臣瓚注：「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鄭桓公也」。顏師古注則說：「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瓚說非也」。按：臣瓚曾見《竹書紀年》，所說穆王都西鄭，本不誤。但以京兆的鄭縣（今陝西省華縣）為穆王所都則是錯了。《竹書紀年》說：「穆王所居鄭宮、春宮」。銅器中如免觶、大簋等都說：「王在奠（鄭）」，都証明穆王曾居鄭，但這個鄭并不是後來的京兆鄭縣。《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引《括地志》「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這個大鄭宮應是穆王鄭宮的舊址。雍縣故城

在今鳳翔縣南，那末，西鄭本在鳳翔到扶風一帶，鄭桓公始封之鄭，是在涇西的棫林。後來才遷到京兆鄭縣，可能就是《世本》所說的『徙拾』。東周後又遷到新鄭，到秦武公『縣杜鄭』時則是以鄭桓公所遷之地為鄭縣，不是始居的棫林了。後人不知道西鄭原在涇河之西，又不知道京兆鄭縣不是鄭桓公始封之地，而誤以鄭縣（今華縣）當作棫林，就和《左傳》所說棫林的地理不合了。

3. 故原作㝬，銅器上常此字，古書作胡。周王㝬鐘（即宗周鐘）是周厲王胡自稱其名為㝬。過甗和㝬侯之孫鼎的㝬侯是胡侯。銅器中的簋，銘文中常稱為𠤳，就是《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的胡，而季宮父簠寫作𠥍，從㝬。師𩰫鼎所說的『㝬德』，應釋為『胡德』，和《儀禮·士冠禮》的『永受胡福』詞例同，胡有大的意思。此處『搏戎㝬』，顯然是『戎胡』。不𡢁簋說：『戎大同從追汝，汝及戎大敦搏』，與此語法正同，可見『戎胡』就是『戎』。

4. 原作『競敏𡨄行』，𡨄字從宀從攴，下半似從盯，未詳。

5. 原作『戎兵』，兵器總稱。《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

6. 原作㬅字，從十（古毌字，音貫，即盾形）、豚聲，即盾字。

7. 原作『裨』，當指甲。《說文》：『萆，雨衣，一曰衰衣』。古代的甲，是用皮革製成鱗甲形的小片連綴起來的（漢代帝王死後穿的玉柙，即所謂金縷玉衣，就摹仿武士的甲，所以稱柙），與蓑衣之形相近，所以可以稱裨。

8. 原作『𣪠』字，甲骨文常見，《說文》作𣪠。此處當讀如款，即一百三十五件之意。

9. 原作『爰』，此字常被誤釋為乎，此處當讀為援。《史記·匈奴傳》說匈奴在戰爭中，『得人以為奴婢』，所以常掠奪人口。此銘說救下戎所俘一百十四人，宋代出土的敔簋說截獲南淮夷所俘四百人，是同類的事。

10. 原作衣，即卒字，完畢。鄦王戠戈卒字作𧘝，寡子卣䜌字作䜌，并可証。

註：同墓所出尚有㦰鼎、㦰甗、伯㦰簋、伯㦰飲壺二等共計十八件青銅器。

三十二　衛簋　七行七十三字

意譯為：

王二十七年三月既生魄戊戌[1]，王在周，到了太室，就位。南伯陪裘衛進門，站在庭心裏，面向北。王叫內史賞給衛黑色圍裙[2]和朱紅色的帶子，車上的鈴。衛拜，叩頭，敢稱揚天子顯赫的恩賜，用以做我的祖父們的簋。衛子子孫孫永遠寶用。

注釋：

1. 裘衛四器，三器均在共王時，則此應為穆王二十七年。
2. 原作『載市』。載從𢦔聲，𢦔從才聲，當通緇。《說文》：『緇，帛黑色也』。古文通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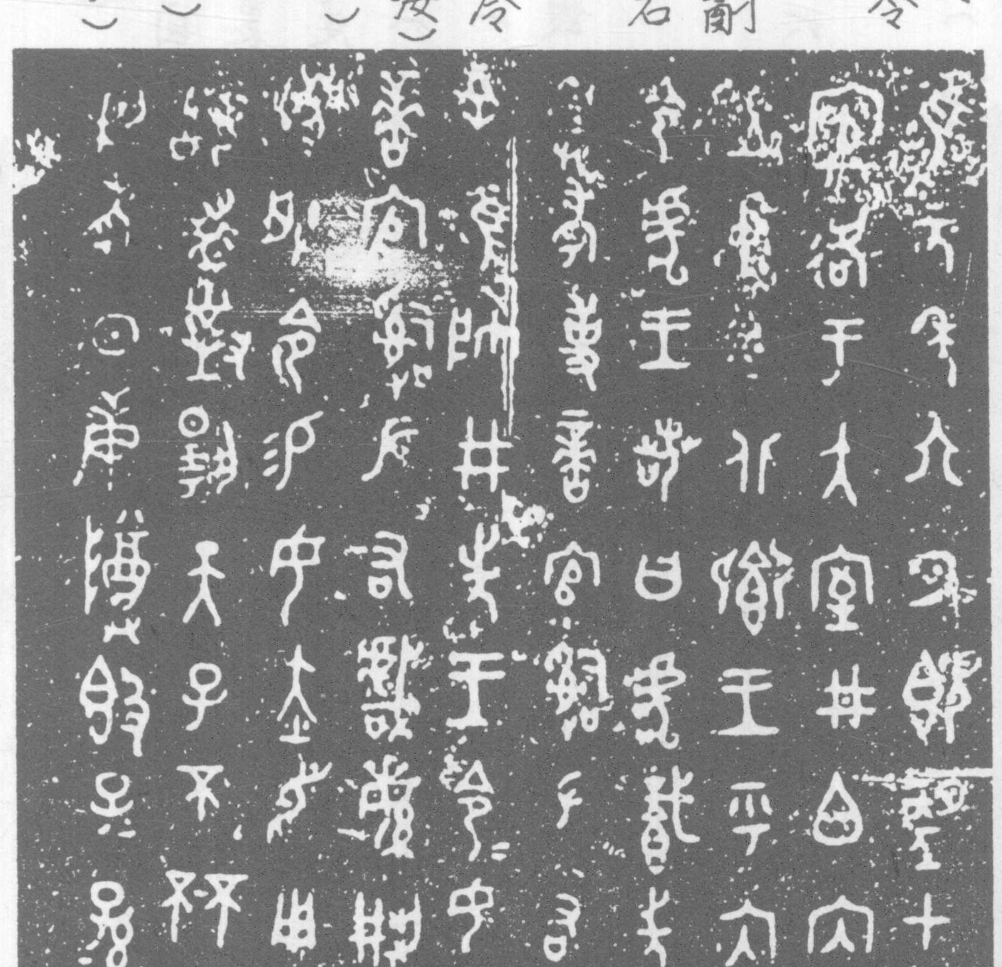


衛簋

共王

一　師虎簋　十行一百二十四字

佳（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𡧊（位），各（格）于大（太）室。井（邢）白（伯）內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內史吳曰：『冊令（命）虎』。王若曰：『虎！截先王既令（命）乃取（祖）考事啻官，𤔲（司）ナ（左）右戲緐荊，令余佳帥井（型）先王令（命），=（命）女（汝）更（賡）乃取（祖）考啻官，𤔲（司）ナ（左）右戲緐荊。苟（敬）夙夜勿



師虎簋

濼朕令（命），易（錫）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拜）頧（稽）首，對䚄（揚）天子不（丕）坏（丕）魯休，用乍朕剌考日庚隩（尊）殷（簋），子=孫=其永寶用。

二　吳方彝蓋　十行百○二字

佳（唯）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太）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乍（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戊冊令（命）吳𤔲（司）旃、眔（暨）叔金，易（錫）𩰫鬯一卣（卣）、玄衮衣、赤舄、金車、𠦪𠧟、朱虢靳、虎冟熏裏、𠦪較、畫轉、金甬、馬亖（四匹）、攸勒。吳拜（拜）頧（稽）首，敢對䚄（揚）王休，用乍（作）青尹寶隩（尊）彝。吳其



吳方彝蓋

世子孫永寶用・隹(唯)王二祀・

三 師瘨簋蓋 二器行款稍有異十行一百〇二字

隹(唯)二月初吉戊寅,王才(在)周師(司)馬宮・各(格)大(太)室,即立・(司)馬井(邢)白(伯)親右師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册令(命)師



上 簋一蓋 下 簋二蓋

瘨曰:「先王既令(命)女(汝),今余唯(緟)先王令(命)女(汝)官(司)邑人、師氏・易(錫)女(汝)金勒・」瘨捧(拜)韻(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考外季障(尊)(簋)・瘨其萬年孫孫子子其永寶用,(享)于宗室・

四 七年趞曹鼎 八行五十六字

隹(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在)周般宮・旦,王各(格)大(太)室・井(邢)白(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卿(嚮)・易(錫)趞曹載市(韍)冋(䌹)黃(衡)、䜌・趞曹捧(拜)䪻(稽)首,敢對覠(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鼎・用卿(饗)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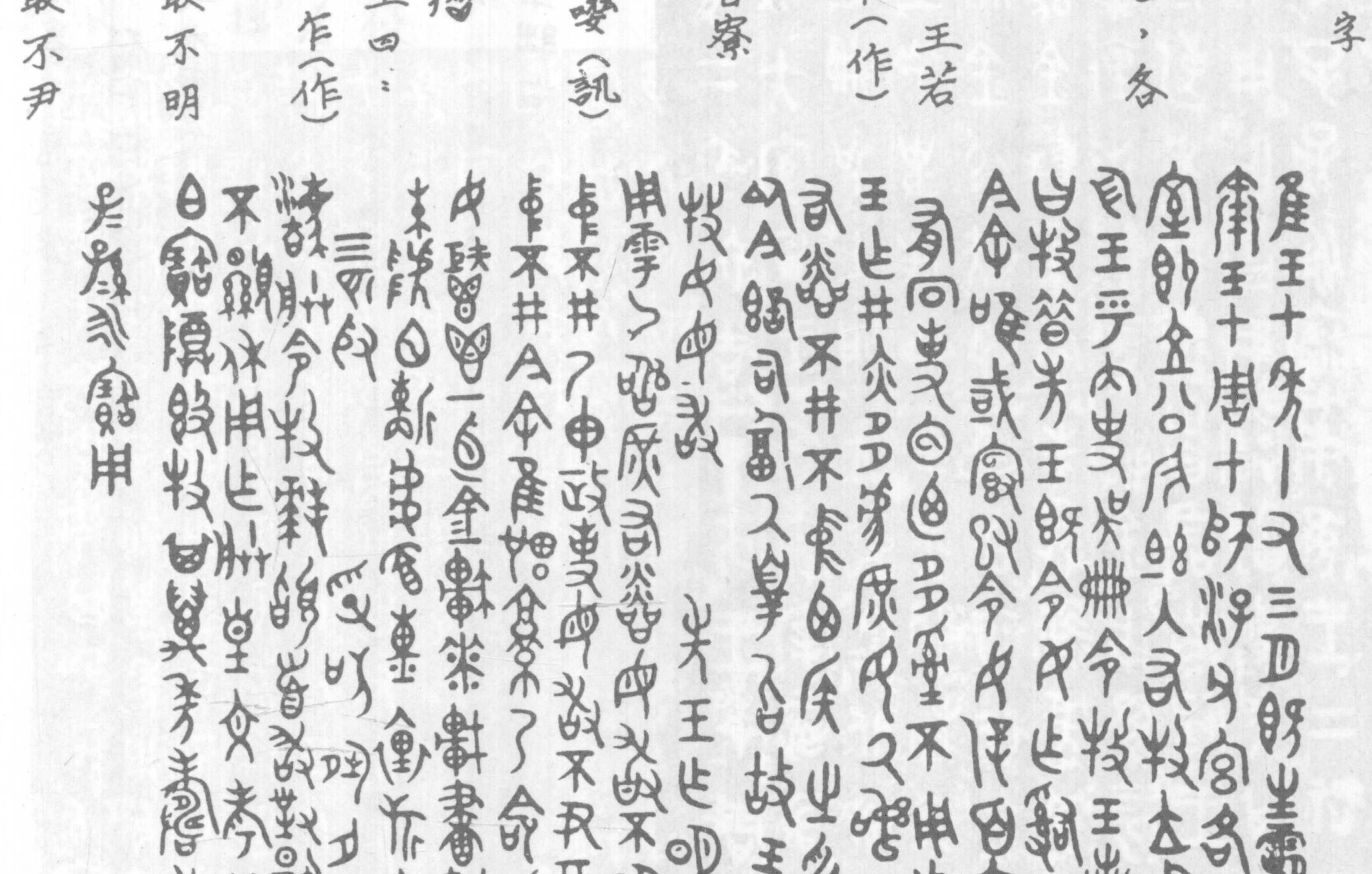


趞曹鼎

史徵 附件一 四一四~四一五

五 牧簋 二十一行存二百二十一字

隹(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在)師汓父宮,各(格)大(太)室,即立・公族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册令(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命)女(汝)乍(作)(司)土(徒),令余唯或改・令(命)女(汝)辟百寮有同(?)事,迺多亂,不用先王乍(作)井・亦多虐庶民・氏(厥)(訊)庶右(?),不井不中,侯(侯)之(妃?),令司匐氏(召?)故・」王曰:「牧,女(汝)毋(毋)敢口口先王,乍(作)明井用・雩乃(訊)庶右,毋(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申(貫)政事,毋(毋)敢不尹



牧簋

中不井・今余隹(唯)(?)乃命,易(錫)女(汝)(卣)一卣(卣)、金車、(較)、畫車(轄)、朱虢(?)、虎冟、熏裏、旂・余口(四匹)・取口口(鋝)・苟(敬)、夙(夙)夕勿灋(廢)朕令・」牧捧(拜)䪻(稽)首,敢對覠(揚)王不(丕)顯休,用乍(作)朕皇文考益白(伯)寶障(尊)(簋)・牧其萬年壽考,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 利鼎 八行六十九字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邢)白(伯)內(入)右利,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乍(作)命(册)內史册命利曰:「易(錫)女(汝)赤(?)(環)市(韍)、䜌旂用事・」利捧(拜)䪻(稽)



利鼎

史徵 附件一 四一六~四一七

首，對䝨(揚)天子不(丕)顯皇休，用乍(作)朕文考滋白(伯)障(尊)鼎。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七 𦙶伯簋 十四行一百五十一字

佳(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亓(二月)眉敖至，見，獻貴。己未，王命中到(侄?)歸𦙶(乖)白(伯)貔(貔)裘。王若曰：𦙶(乖)白(伯)，朕不(丕)顯且(祖)玟(文)珷(武)，膺受大命，乃且(祖)克𠦪(桒?)先王，異自也邦，又芇于大命，我亦弗𥩿邦，賓(享)邦。易(錫)女(汝)貔(貔)裘。𦙶(乖)白(伯)拜(拜)手頧(稽)首天子休，弗望小裔邦，歸夆敢對䝨(揚)天子不(丕)杯(丕)魯休，用乍(作)朕皇考武𦙶(乖)幾王障(尊)毁(簋)。用好宗朝(朝)，高(享)夙(夙)夕，好朋友，雩百者(諸)婚(闢)遘。用祈屯彔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萬年日用高(享)于宗室。



𦙶伯簋

八 走簋 八行存六十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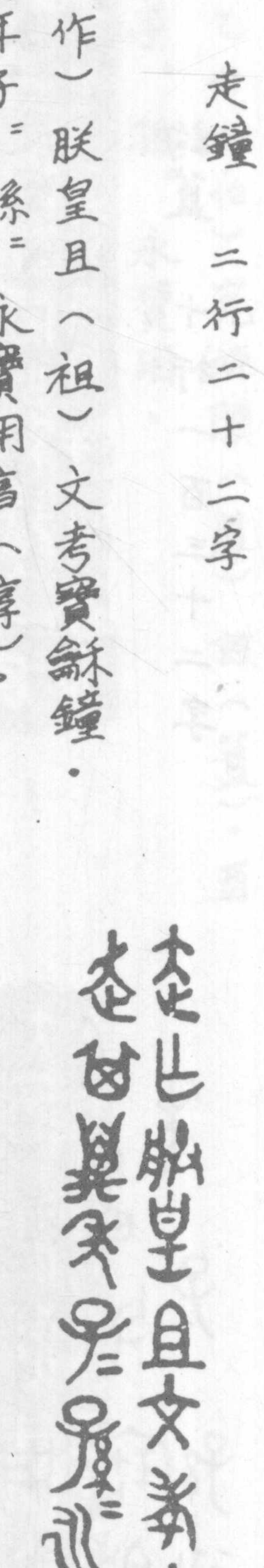
佳(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即立。嗣(司)馬井白(伯)□右徒(走)。王乎(呼)乍(作)冊尹□□徒(走)。䟫足(楚)囗(益)，易(錫)女(汝)赤□□□旂用事。徒(走)敢拜(拜)頧(稽)首，對䝨(揚)王休，用自乍(作)寶障(尊)毁(簋)。徒(走)其眔(暨)氏(厥)子=孫=萬年永寶用。



走簋

九 走鐘 二行二十二字

走乍(作)朕皇且(祖)文考寶龢鐘。走其萬年子=孫=永寶用高(享)。



走鐘

十 永盂 十二行一百廿三字

佳(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氏(厥)命，易(錫)畀師永氏(厥)田淦(陰)昜(陽)洛疆眔師俗父田。氏(厥)眔公出氏(厥)命，井(邢)白(伯)、𤇾(榮)白(伯)、尹氏、師俗父、遣(遣)中(仲)。公迺命酉(鄭)嗣(司)土(徒)函父、周人嗣(司)工(空)居、致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氏(厥)田。氏(厥)率舊，氏(厥)疆宋句。永拜(拜)頧(稽)首，對䝨(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障(尊)盂。永其萬年孫=子=永其率寶用。



永盂

十一 師毛父簋 六行四十七字

佳(唯)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格)于大(太)室。師毛父即立，井(邢)白(伯)右。內史冊命，易(錫)赤市(韍)。對䚘(揚)王休，用乍(作)寶毁(簋)。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

十二 豆閉簋 九行九十二字



師毛父簋

唯王二月既眚(生)霸,辰才(在)戊寅,王各(格)于師戲大室。井(邢)白(伯)入右豆閉,王乎(呼)內史冊命豆閉。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𢆶市(韍)、䜌旂,用倂乃且(祖)考事,嗣(司)窦(寇)俞邦君嗣(司)馬弓矢。」閉捧(拜)頶(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命,用乍(作)朕文考釐弔(叔)寶𣪘(簋)。用易𦎧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豆閉簋

十三 師奎父鼎 十行九十四字

隹(唯)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嗣(司)馬井(邢)白(伯)右師奎父,王乎(呼)內史駒冊命師奎父:「易(錫)䵣市(韍)同(䌹)黃(衡)、玄衣黹屯、戈琱戟(戟)、旂,用嗣(嗣)乃父官友。」奎父捧(拜)頶(稽)首,對䚄(揚)天子不(丕)𠀠(丕)魯休,用追考于剌中(仲),用乍(作)隮(尊)鼎,用匃𩓾(眉)壽,黃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師奎父鼎

十四 史趞曹鼎 八行五十七字

隹(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共)王才(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史趞曹易(錫)弓矢虎盧□□中殳。趞曹(敢對曹)

捧(拜)頶(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鼎,用卿(饗)朋友。

十五 師湯父鼎 八行五十四字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宮,



師湯父鼎

才(在)射盧。王乎(呼)宰雁易(錫)□弓象弭、矢臺彤欮。師湯父捧(拜)頶(稽)首,乍(作)朕文考毛弔(叔)䵼彝。其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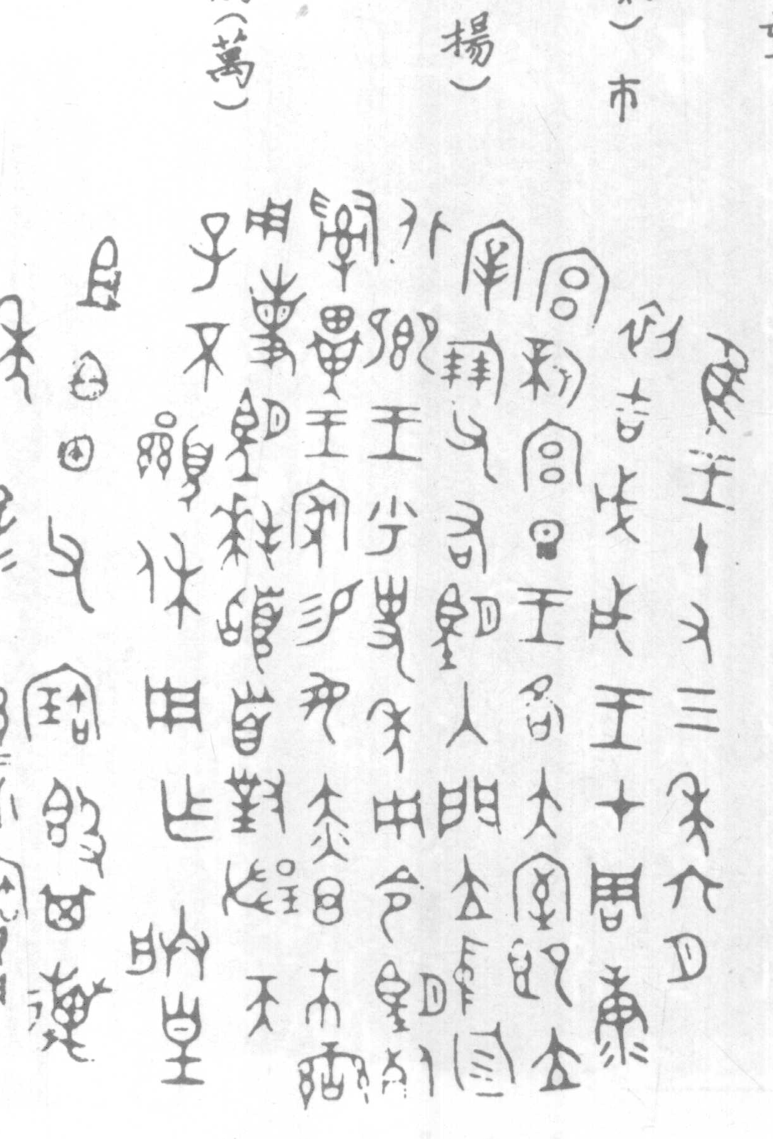


史趞曹鼎

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十六 望簋 十行八十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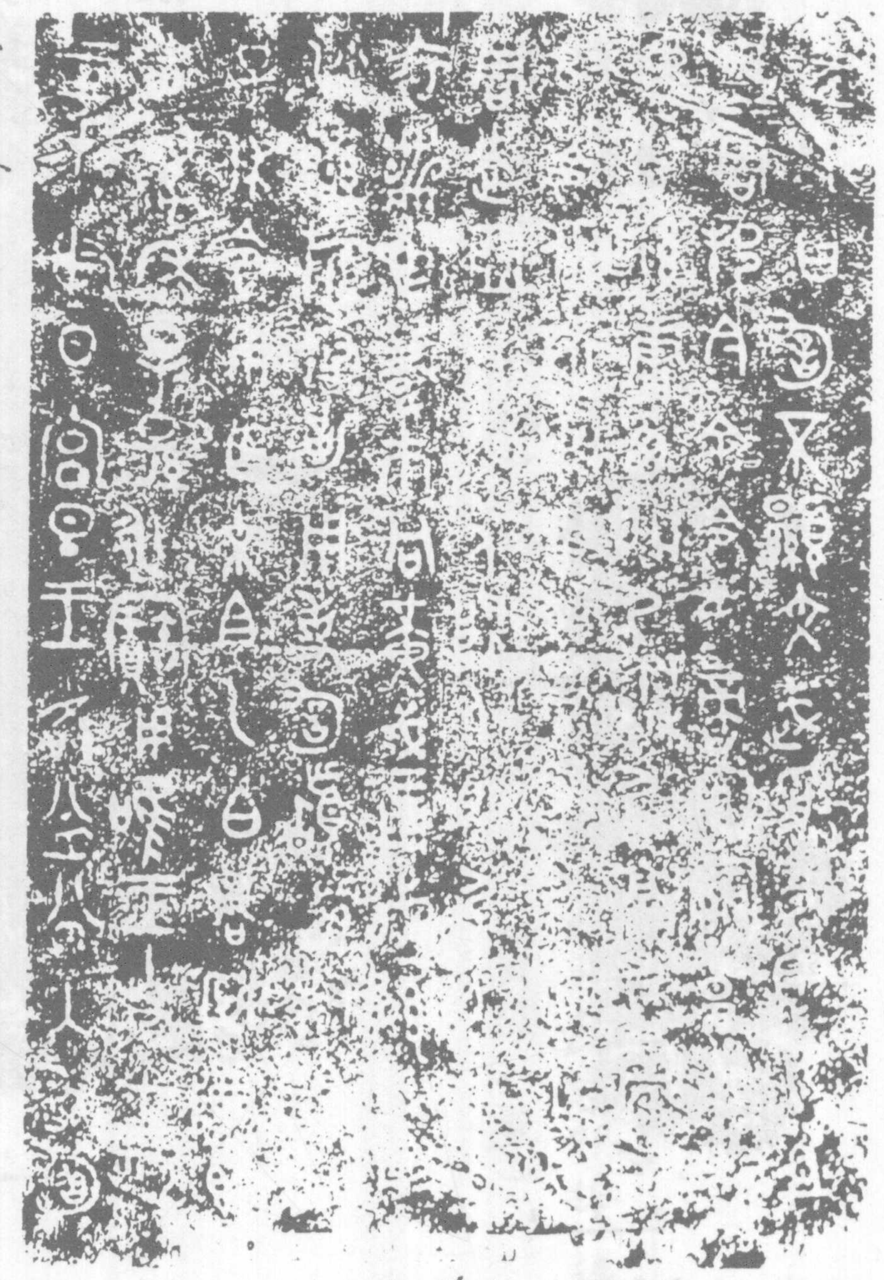
隹(唯)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在)周康宮新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年冊令(命)望:「死(尸)嗣畢王家。易(錫)女(汝)赤𢆶(環)市(韍)、䜌。用事。」望捧(拜)頶(稽)首,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皇且(祖)白(伯)甲父寶𣪘(簋)。其𨟻(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望簋

十七 詢簋 十行一百三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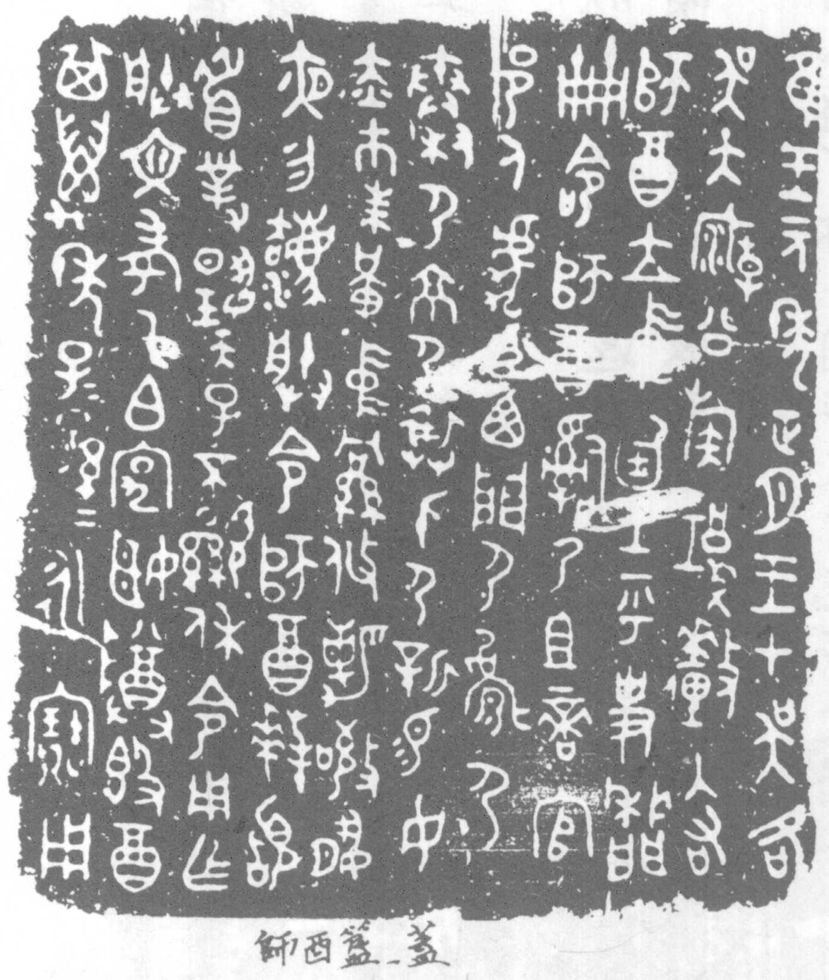
王若曰：「訇，不（丕）顯文武受令（命），則乃且（祖）奠周邦。今余令（命）女（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尸（夷）、𥎦尸（秦夷）、京尸（夷）、𩵦尸（夷）、師笭側新□華尸（夷）、𢍰身尸（夷）、𠩺人、成周走亞，𢦏人、降人、服尸（夷）。易（錫）女（汝）玄衣黹屯、載市（韍）同（䌹）黃（衡）、戈琱戟（戚）、厚（厚）必（柲）、彤沙，鑾、旂，攸勒用事。」訇韻（稽）首，對䚘（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白（伯）同姬隮（尊）段（簋）。訇萬年子＝孫＝永寶用。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在）射日宮。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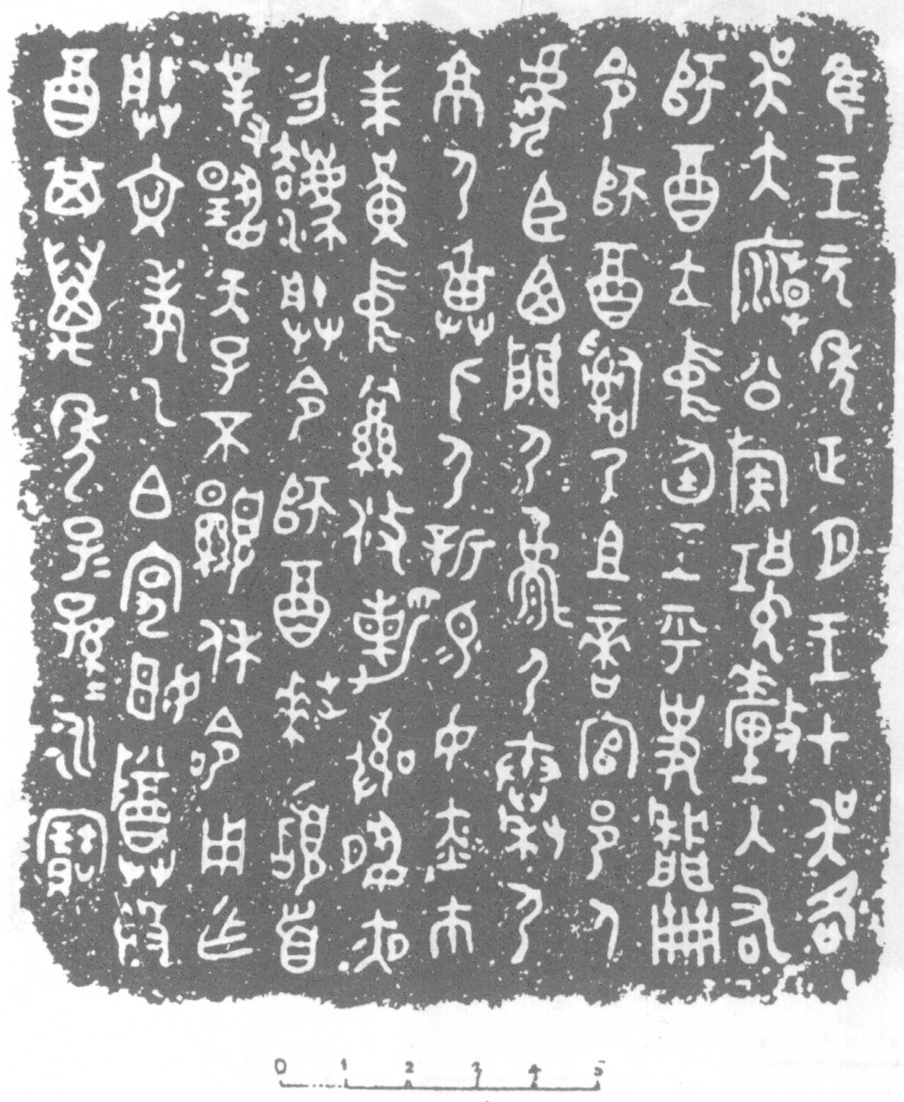
訇簋

十八　師酉簋　三器蓋器同銘十一行一百。六字行款不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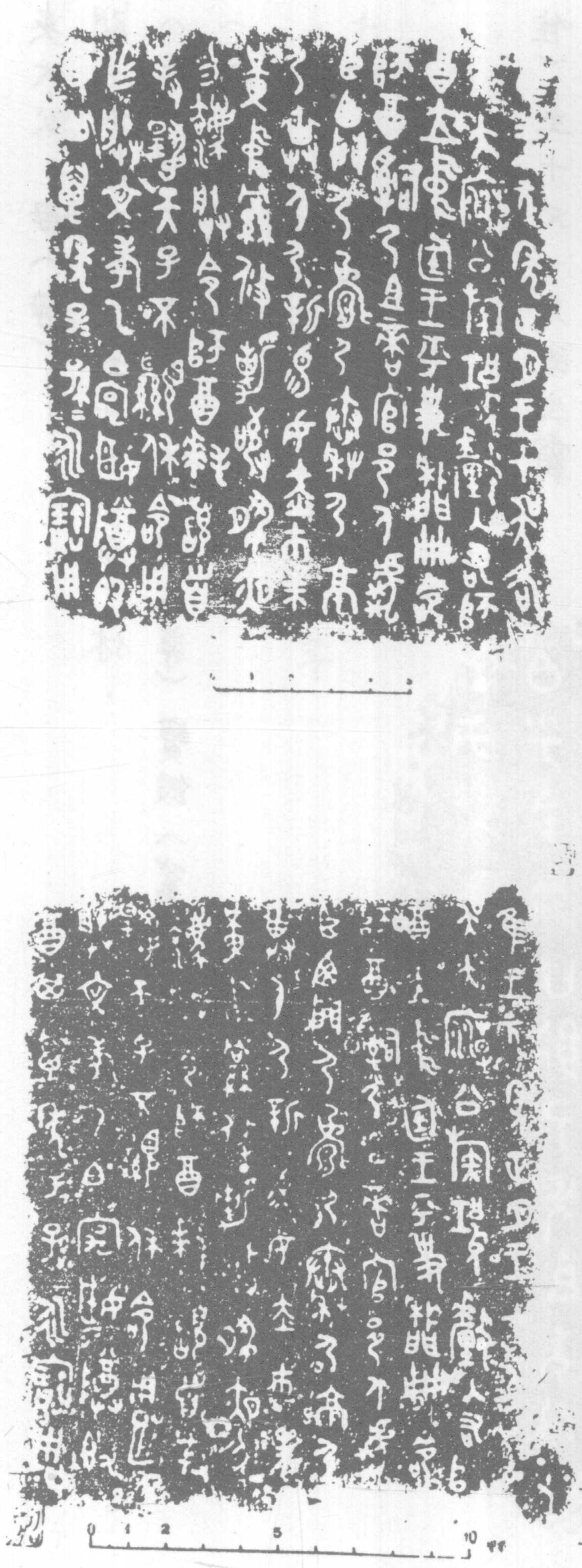
佳（唯）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太）廟。公族𩁹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呼）史䚄冊命師酉：「嗣（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𩵦尸（夷）、𥎦尸（秦夷）、京尸（夷）、𢍰身尸（夷）。新易（錫）女（汝）赤市（韍）、朱黃（衡）、中㬎、攸勒。敬夙（夙）夜勿灋（廢）朕令（命）。」師酉拜（拜）韻（稽）首，對䚘（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究姬隮（尊）段（簋）。酉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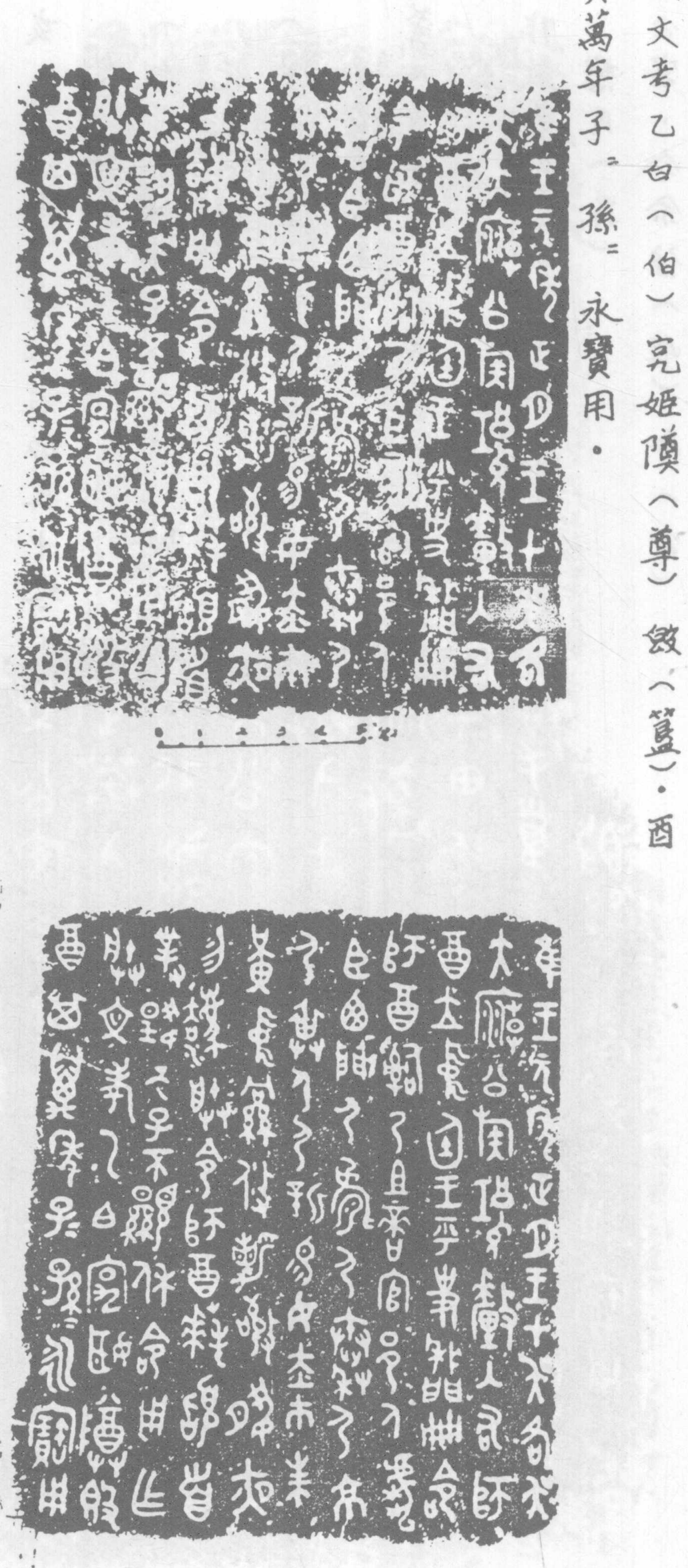
師酉簋一蓋



師酉簋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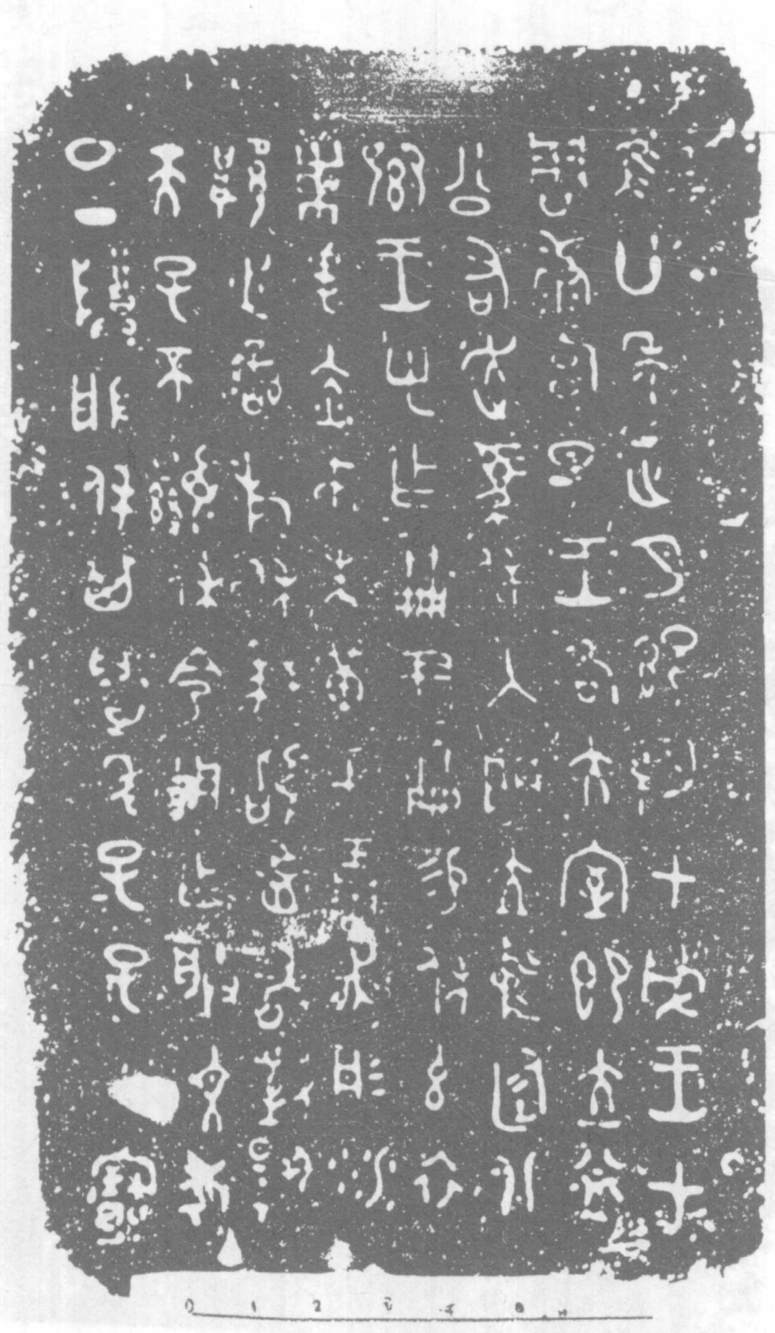
師酉簋三（上器下蓋）



師酉簋二（上器下蓋）

十九　休盤　八行八十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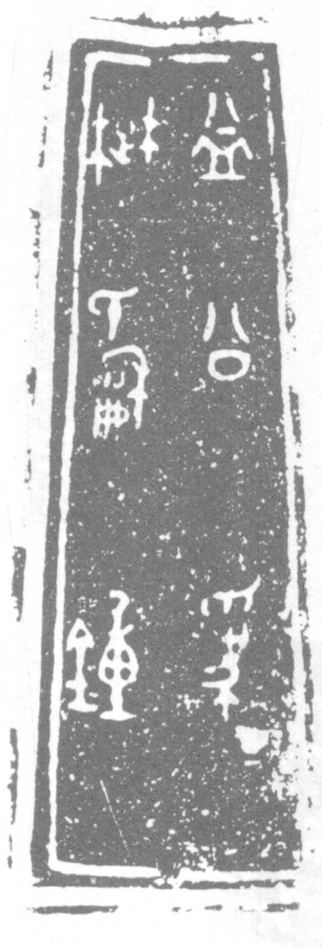
佳（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乍（作）冊尹冊易（錫）休，玄衣黹屯、赤市（韍）、朱黃（衡）、戈琱戟（戚）、彤沙、厚必（柲）、鑾旂。休拜（拜）韻（稽）首，敢對䚘（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文考日丁隮（尊）般（盤）。休其萬年子＝孫＝永寶。



休盤

二十　益公鐘　二行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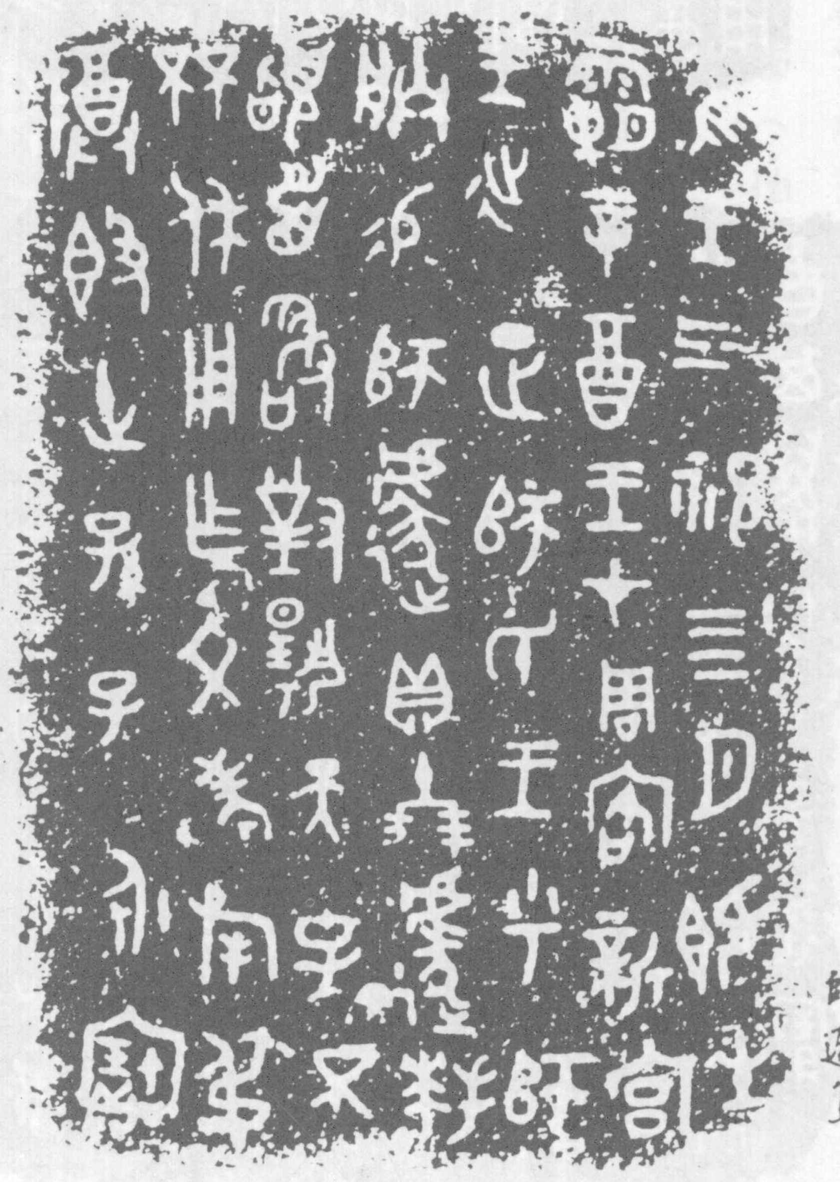
益公為楚氏龢鐘。



益公鐘

二十一　師遽簋蓋　七行五十七字

隹（唯）王三祀三（四）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在）周，客（格）新宮．王祉（誕）正師氏．王乎（呼）師朕易（錫）師遽貝十朋，遽摔（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休，用乍文考旄弔（叔）隮（尊）毁（簋）．世孫子永寶。



師遽簋

二十二　康鼎　十行六十二字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康宮．焚（榮）白（伯）内（入）右康．王命𠨑死𤔲王家，易（錫）女（汝）幽黃（衡）、鋚勒𠨑．康摔（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考釐白（伯）寶隮（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奠（鄭）井．

附、

1．鄭井叔康盨　二行十五字蓋器同

奠（鄭）井弔（叔）康乍（作）旅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井叔盨

鄭井叔康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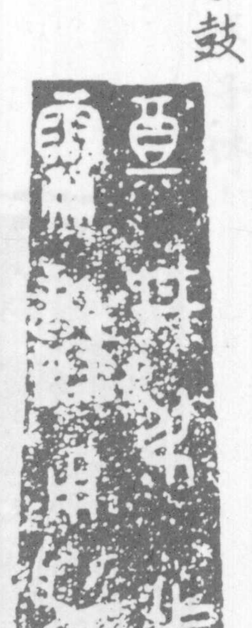
鄭井叔康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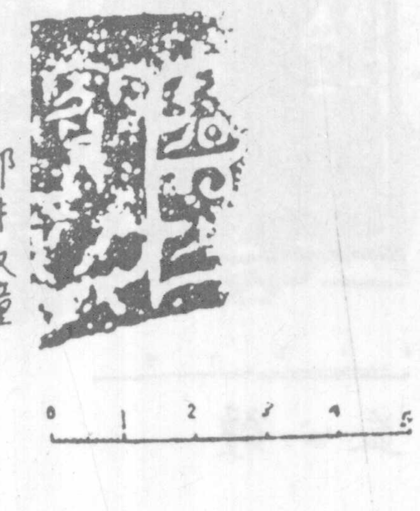


康鼎

2．鄭井叔鐘　鉦部二行九字鼓部一字

奠（鄭）井弔（叔）乍（作）霝龠（或為一字）鐘，用妥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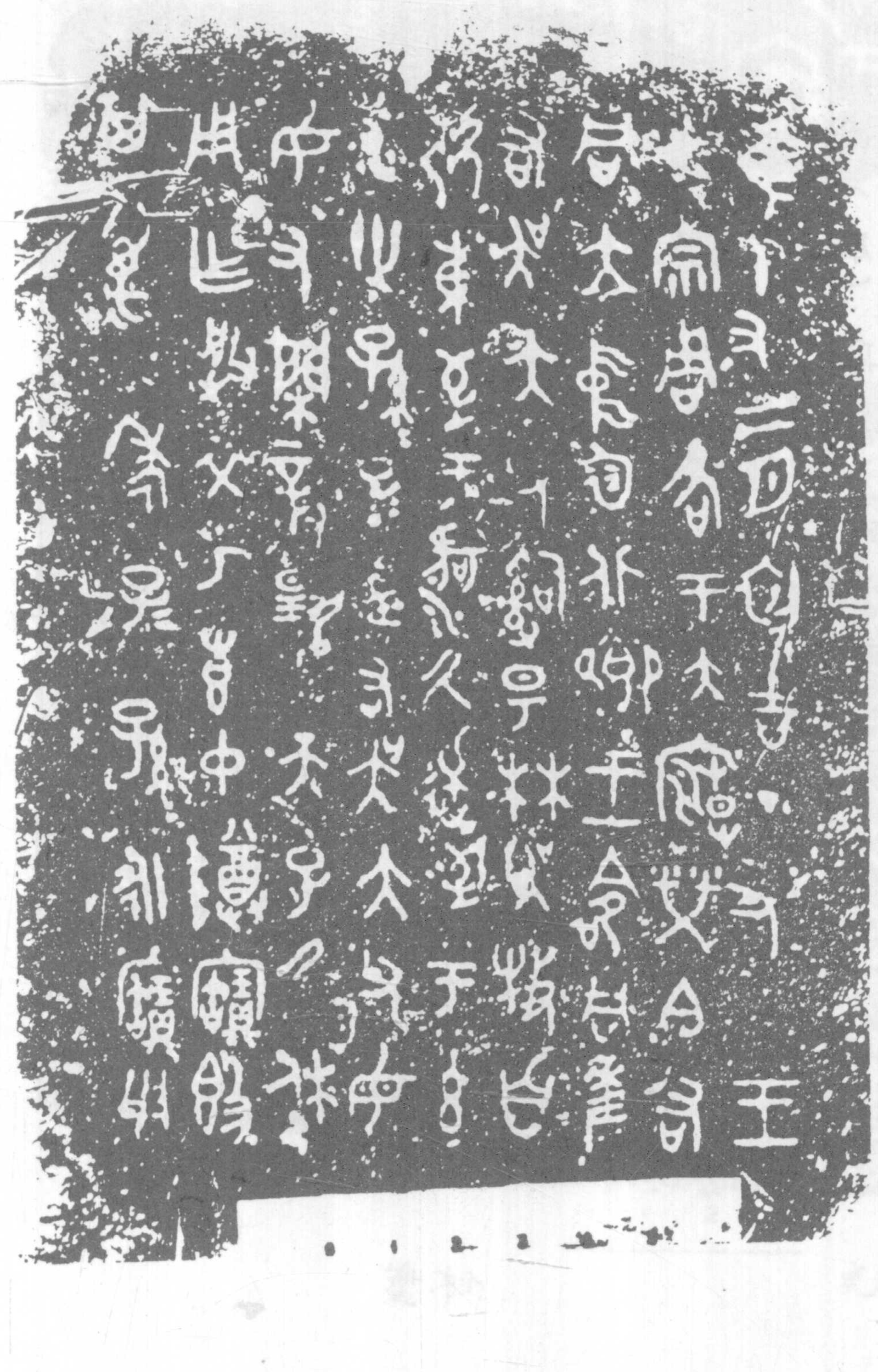




鄭井叔鐘

二十三　同簋　九行九十一字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格）于大廟．焚（榮）白（伯）右同立中廷，北卿（嚮）．王命同差（左）右吳大父𤔲易林吳牧，自虒東至于河，氒（厥）逆至于玄水．世孫孫子子差（左）右吳大父，毋（毋）女有閑．對䚄（揚）天子氐（厥）休，用乍（作）朕文考叀中（仲）隮（尊）寶毁（簋）．其𨱇（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同簋

二十四　卯簋　十二行一百五十一字

隹（唯）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焚（榮）季入右卯立中廷．焚（榮）白（伯）乎（呼）令卯曰：𠨑䜌乃先且（祖）考死𤔲焚（榮）公室．昔乃且（祖）亦既令乃父死𤔲葊人，不盄，取我家寀、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進𨒌（進退），余懋爯（稱）先公宮，今余隹（唯）令（命）



卯簋

女(汝)死嗣𦳋宮
𦳋人，女(汝)母(毋)敢不善．易(錫)女(汝)矞章三(四)、穀一
宗彝一、將寶．易(錫)女(汝)馬十匹、牛十．易(錫)于乍
一田，易(錫)于宦一田，易(錫)于隊一田，易(錫)于鼓(𢦏)一田。卯捧(拜)
手䭫(稽)手(首)，敢對𠟭(揚)焚(縈)白(伯)休，用乍(作)寶隩(尊)
𣪘(簋)．卯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二十五　大簋　二器一器十三行一百。六字一器十行一百。五字

佳(唯)十又二年三月既
生霸丁亥，王才(在)𩁹侲
宮．王
乎(呼)吳師召大，易(錫)
趞嬰(睽)里．王令
善夫𧰼曰趞嬰(睽)曰：「余
既易(錫)大
乃里」．嬰(睽)賓𧰼章、帛
束．嬰(睽)令𧰼曰：
「天子，余弗敢𢼸」．𧰼㠯(以)
嬰(睽)顙大易(錫)



大簋一蓋

里，大賓𧰼𩛥章，馬兩．賓
嬰(睽)𩛥章、帛束．大捧(拜)頧(稽)
首，敢對𠟭(揚)天
子不(丕)顯休，用乍(作)
朕皇考刺
白(伯)隩(尊)𣪘(簋)．
其子=孫=永寶用。

二十六　大鼎　二器行款不同均八行八十一字

佳(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
丁亥，王才(在)𩁹侲宮．大㠯(以)氐(厥)友
守．王卿(鄉)醴．王乎(呼)善夫騣
召大㠯(以)氐(厥)友入攼．王召走
馬雁令取誰(?)𩣡卅(二匹)易(錫)
大．大=(大)捧(拜)頧(稽)首，對𠟭(揚)天子不(丕)



大簋二蓋

顯休，用乍(作)朕刺考己白(伯)盂鼎．
大其子=孫=萬年永寶用．

二十七　亩季鼎　九行五十五字

佳(唯)五月既生霸
庚午，白(伯)俗父右
亩季．王易(錫)赤8



上大鼎一．下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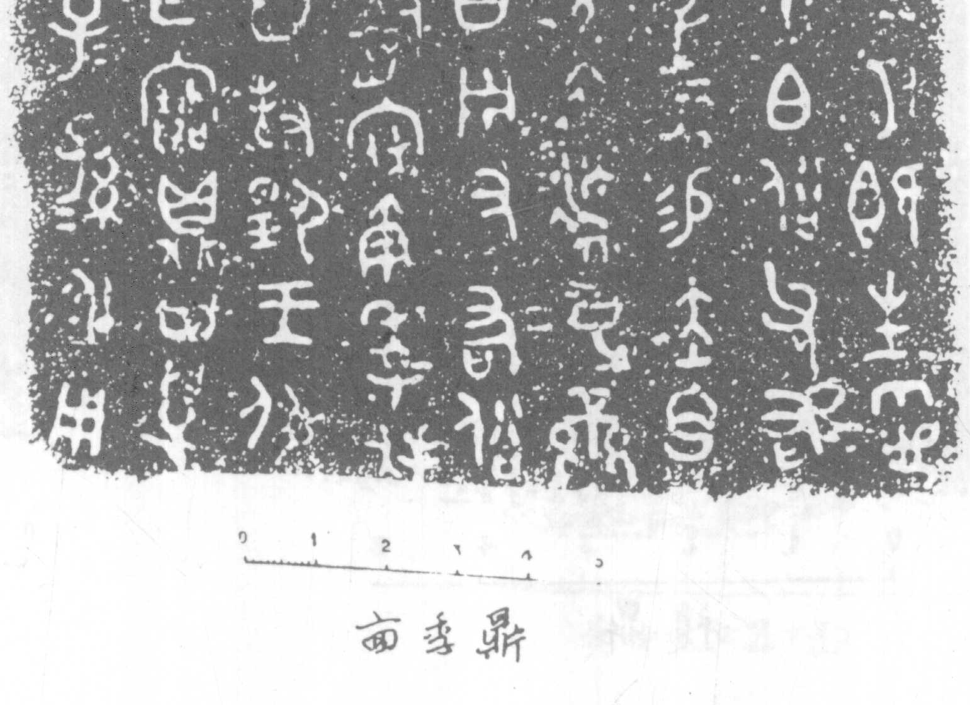
市(韍)、玄衣黹屯、䜌
旂，曰：「用又(左)右俗
父嗣(司)寇」．亩季捧(拜)
頧(稽)首，對𠟭(揚)王休，
用乍(作)寶鼎．其萬
年子=孫=永用。

二十八　尹姞鬲二　同銘二器八行六十五字



尹姞鬲

穆公乍(作)尹姞宗室于
𦳋林．佳(唯)六月既生霸
乙卯，休天君弗望穆
公聖粦明𣪘事先王，
各(格)于尹姞宗室𦳋林．
君蔑尹姞曆．易(錫)玉五



亩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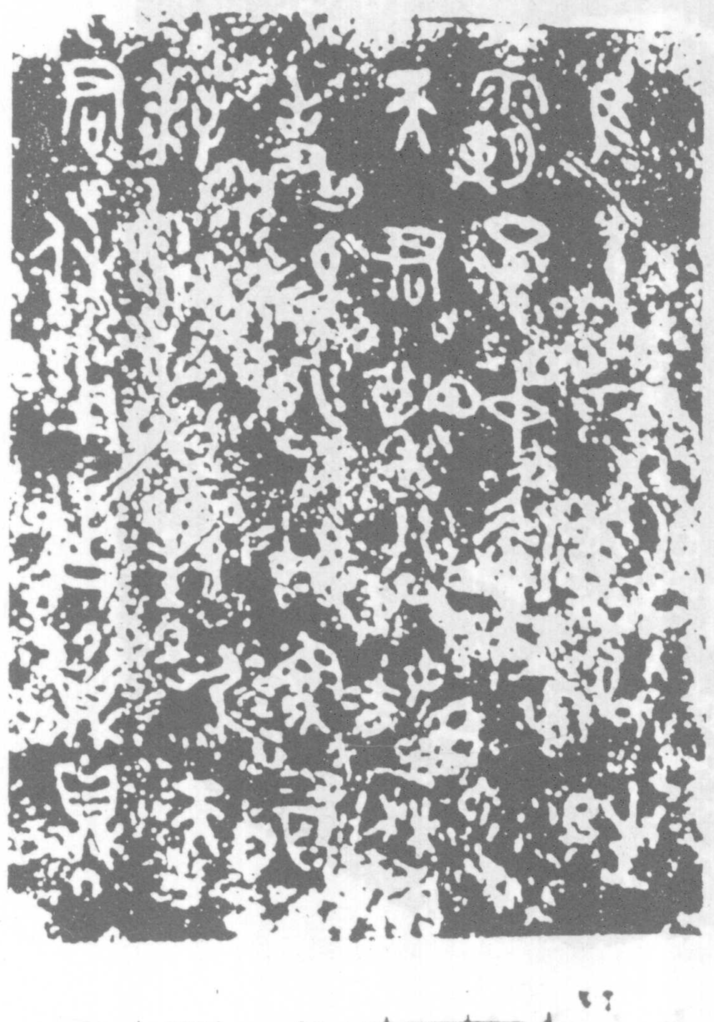
品、馬彥（四匹）。捧（拜）䭫（稽）首，對䚄（揚）天君休，用乍（作）寶齋。



尹姞鬲二

二十九 公姞鬲 六行三十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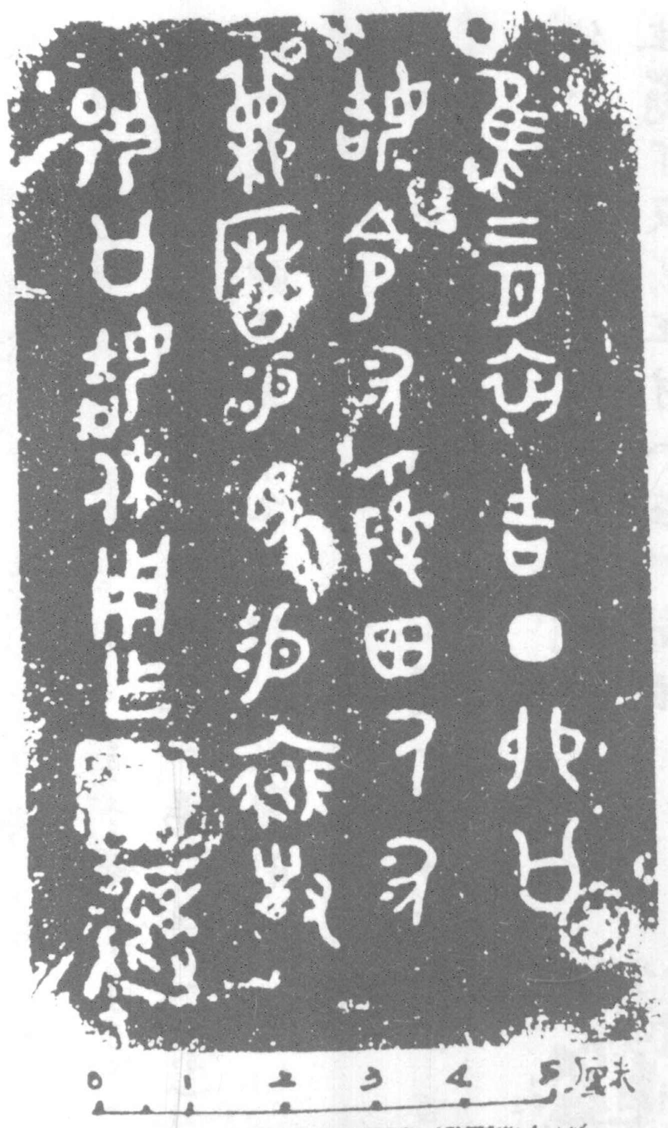
隹（唯）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因池。天君蔑公姞曆，吏（使）昜（錫）公姞魚三百。捧（拜）䭫（稽）首，對䚄（揚）天君休，用乍（作）齋鼎。



公姞鬲

三十 次尊 四行三十字（缺一字）
次卣 蓋器同五行三十字

隹（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令次𤔲（司）田人。次蔑曆，易（錫）馬、易（錫）裘（裘），對䚄（揚）公姞休，用乍（作）寶彝。



次尊

三十一 斲鼎 五行二十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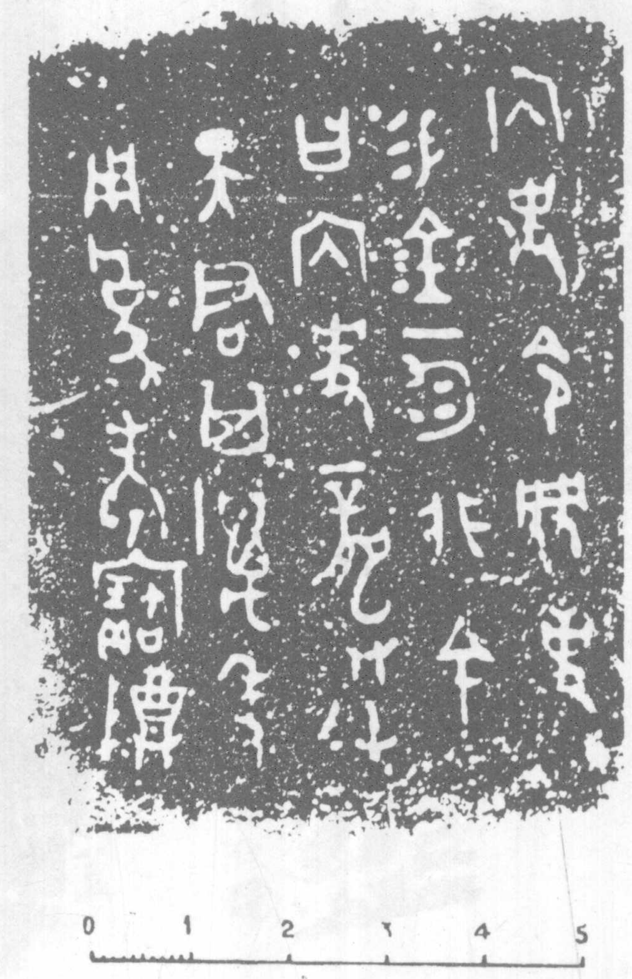


次卣器



次卣蓋

內史令𤕌吏（事），易（錫）金一勻，非余。曰：「內史龏朕。」天君其萬年，用為考寶隮（尊）。



斲鼎

三十二 𧾷鼎 五行二十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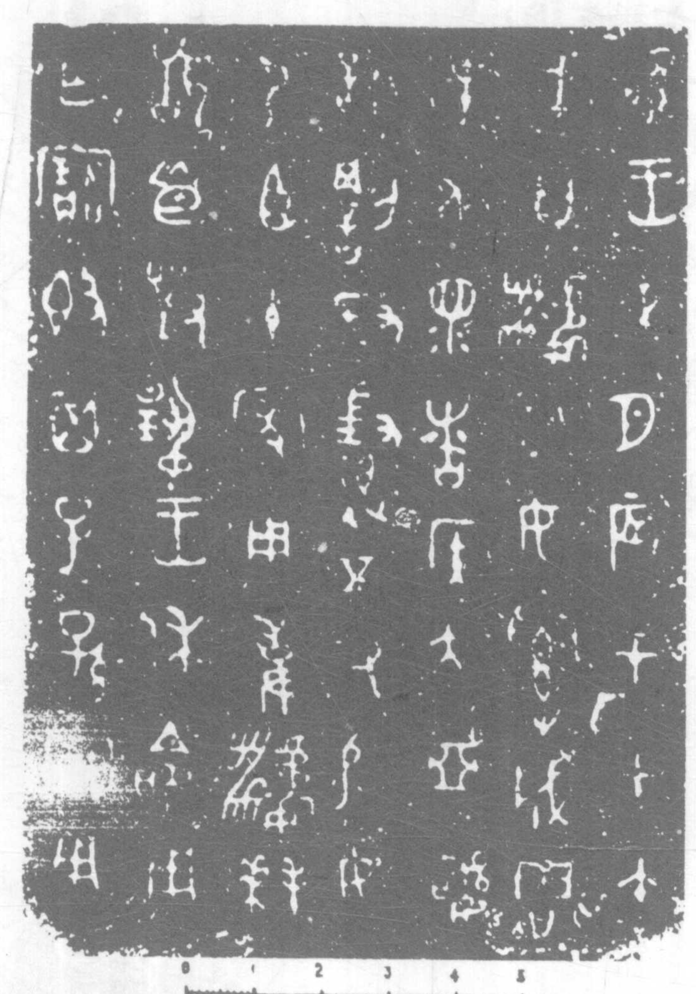
丙午，天君卿（饗）褸酉（酒）。才（在）斤，天君賞（賞）氏（厥）征人斤、貝，用乍（作）父丁隮（尊）彝。大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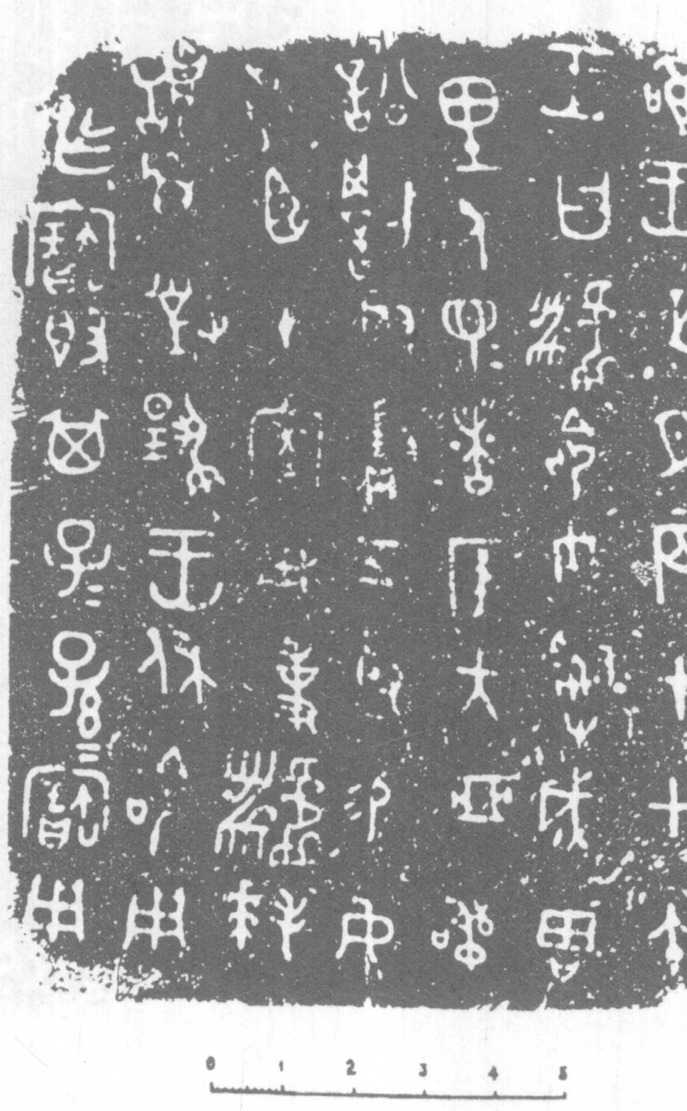


𧾷鼎

三十三 龖簋 蓋器同七行五十八字

唯王正月，長才（在）甲午。王曰：「龖，命女（汝）𤔲（司）成周里人、眔者（諸）灰（侯）、大亞咝（訊）訟罰，取遺（徵）五爰（鍰）。易（錫）女（汝）尸（夷）臣十家用事。」龖捧（拜）䭫（稽）首，對䚄（揚）王休命，用乍（作）寶毀（簋）。其子子孫孫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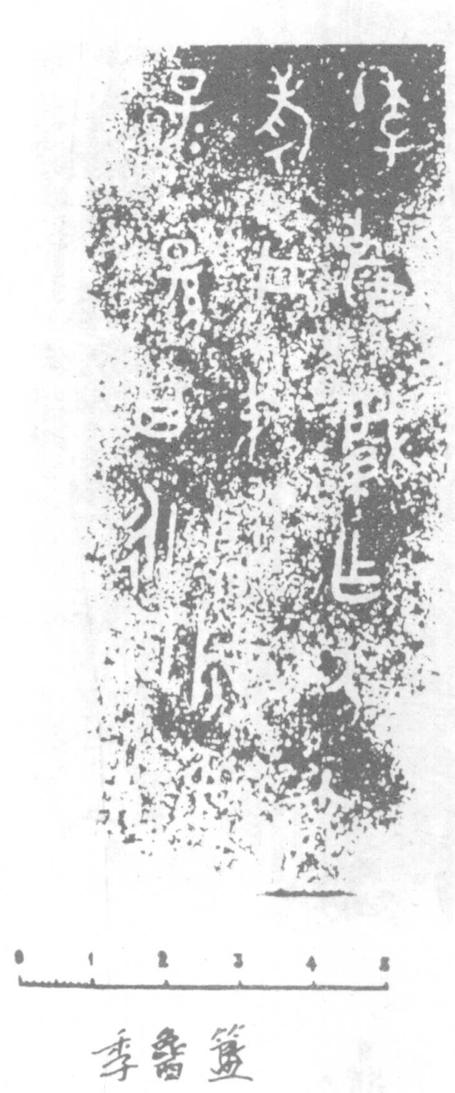




龖簋（上器下蓋）

三十四 季𨟻簋 三行二十字

季𨟻肇（肇）乍（作）氏（厥）文考井弟（叔）寶隮（尊）彝。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季𨟻簋

三十五　穿鼎　六行四十字

隹（唯）王九月既望乙子（巳），趞（遣）中（仲）令穿（穿）𤔲（司）奠（鄭）田。穿（穿）捧（拜）頣（稽）首，對䚄（揚）趞（遣）中（仲）休，用乍（作）朕文考𩰲弔（叔）隫（尊）鼎（鼎）。其孫₌子₌其永寶。



穿鼎

三十六　倗生簋一　器銘八行八十二字蓋銘八行七十九字（註）
倗生簋二　器蓋同八行七十九字行款有别
倗生簋三　器銘八行八十二字失蓋
倗生簋四　器銘七行六十六字失蓋

隹（唯）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爰良馬乘于倗生，氒（厥）賈（貯）卅田，鼎（則）析。格白遷殹妊彶仡・氒（厥）從格白㕈彶甸殷・氒（厥）𣏟（紉）雫（零）谷杜木邊谷旅菜，涉東門・氒（厥）書史戠武立盟成塈・𩰫（鑄）保（寶）毁（簋），用典格白田。其邁（萬）年子₌孫₌永保用。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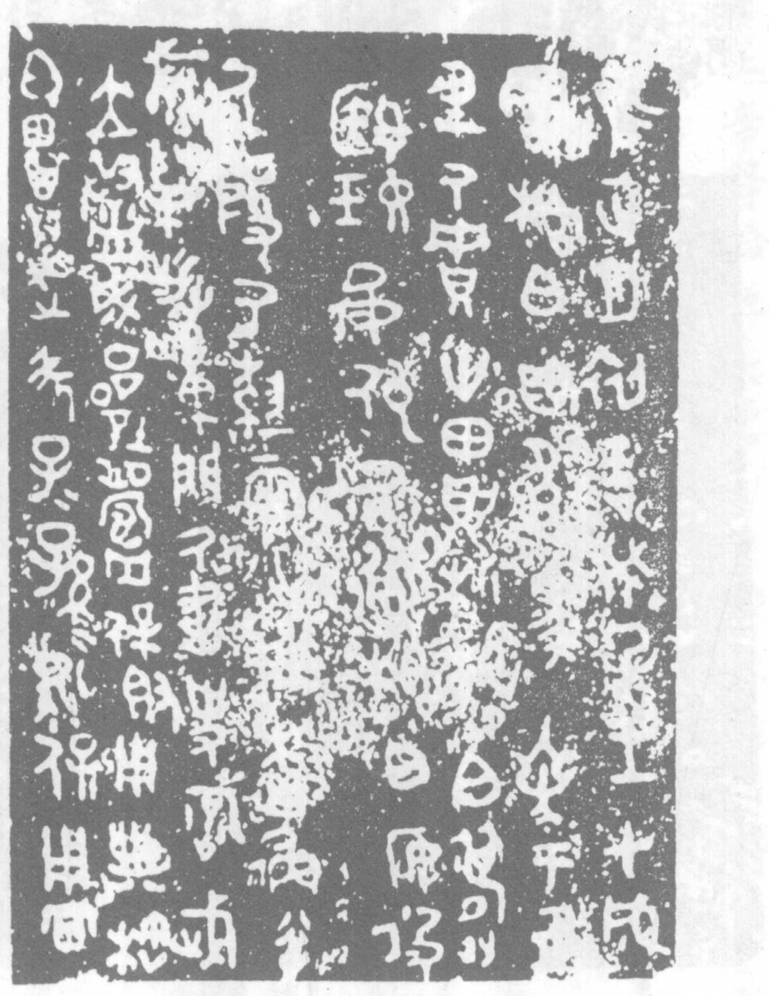
註、过去的著錄，均為五器，現上海博物館藏蓋器合為一器，故只列四器。簋一未見；簋二在上海，簋三藏中國歷史博物館，簋四藏故宮博物院。



倗生簋一蓋



倗生簋二蓋



倗生簋一器

三十七　格伯簋　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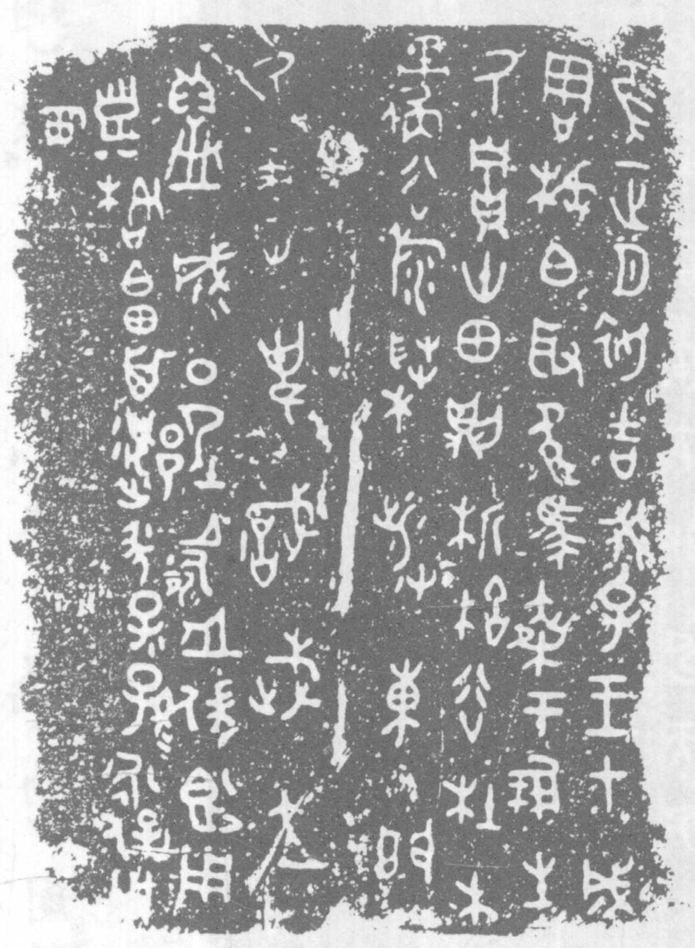
隹（唯）三月初吉，格白乍（作）晉姬寶毁（簋）。子₌孫₌其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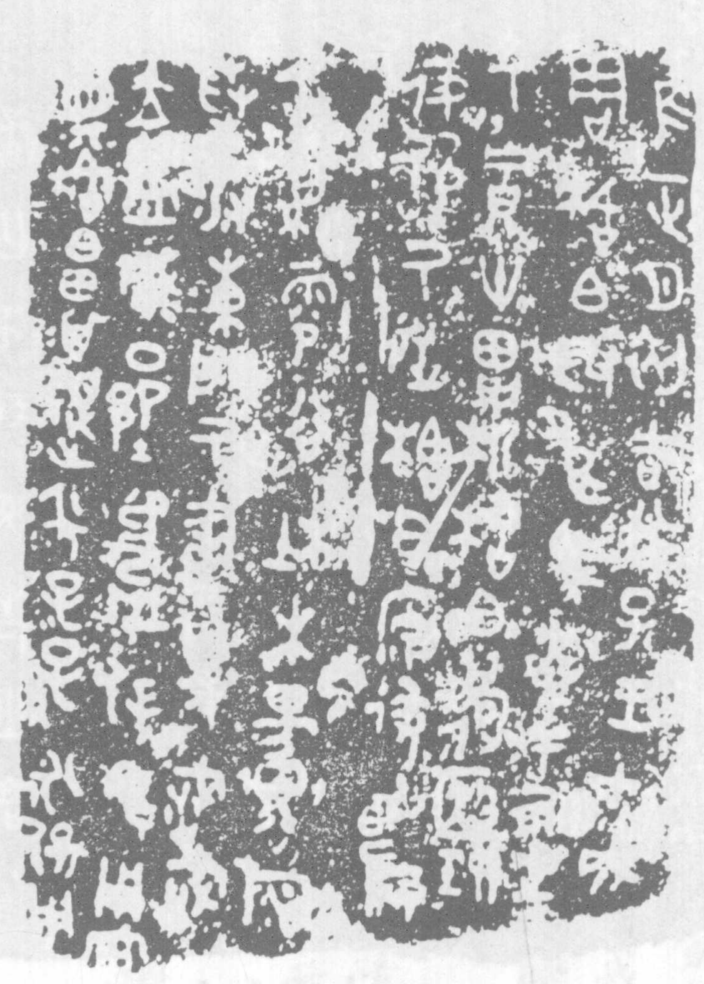
格白簋



倗生簋二器



倗生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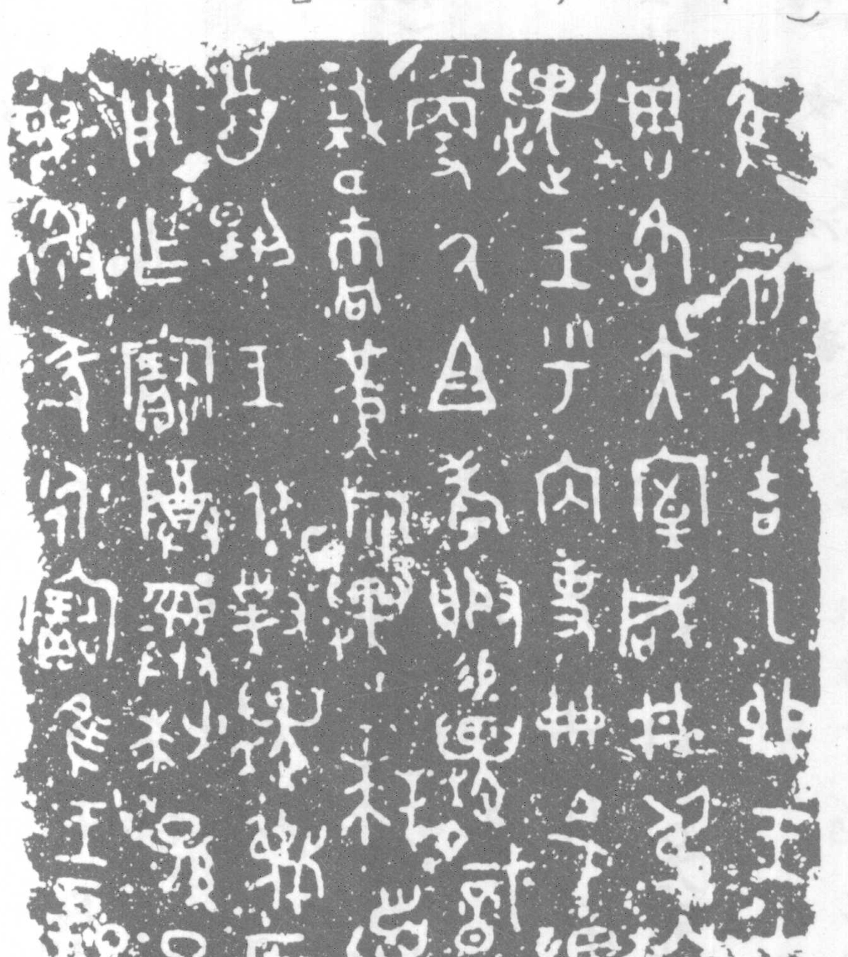
倗生簋三

三十八　員仲壺　四行十四字

員中（仲）乍（作）倗生歓（飲）壺。匃三壽懿德萬年。

三十九　趩觶　八行六十八字

隹（唯）二月初吉乙卯，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咸。井弔（叔）入右趩，王乎（呼）内史册令（命）：「趩，更（賡）乃且（祖）考服，易（錫）趩戠衣、𢦏市（韍）、冋（䌹）黄（衡）、旂。」趩捧（拜）頣（稽）首，䚄（揚）王休對。趩蔑曆，用乍（作）寶隫（尊）彝。𣪘（世）孫子



趩觶



員仲壺（上器下蓋）

毋（毋）敢彖，永寶。隹（唯）王二祀。

四十. 中枏父諸器（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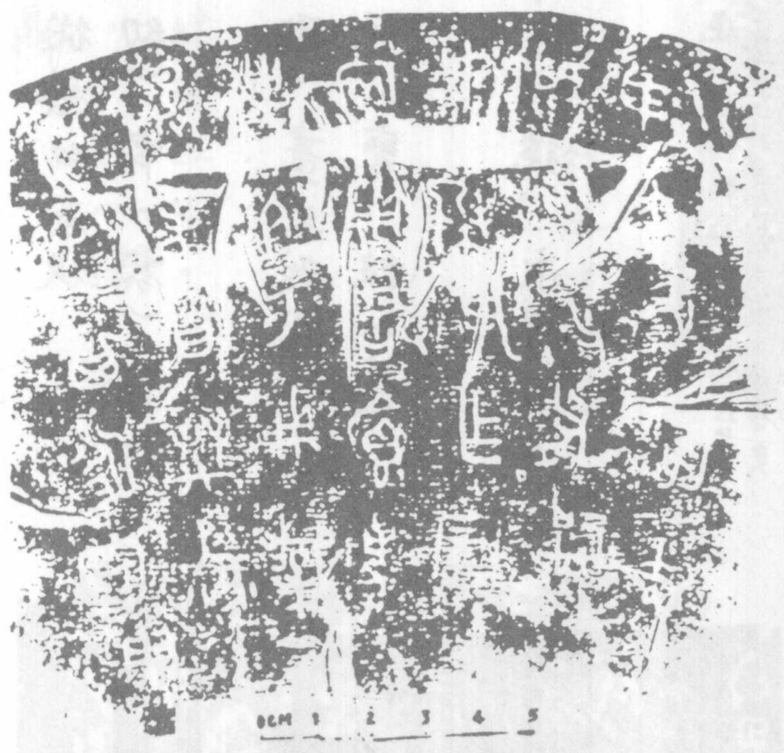
1. 中枏父鬲一、二 七行三十八字

中枏父鬲三 七行三十九字

中枏父鬲四 五行三十八字

隹（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𤔲（司）中枏（枏）父乍（作）寶鬲，用敢卿孝皇且（祖）丂（考），用旂𦉜（眉）壽，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2. 中枏父簋 二器四行三十九字



鬲一



鬲三



鬲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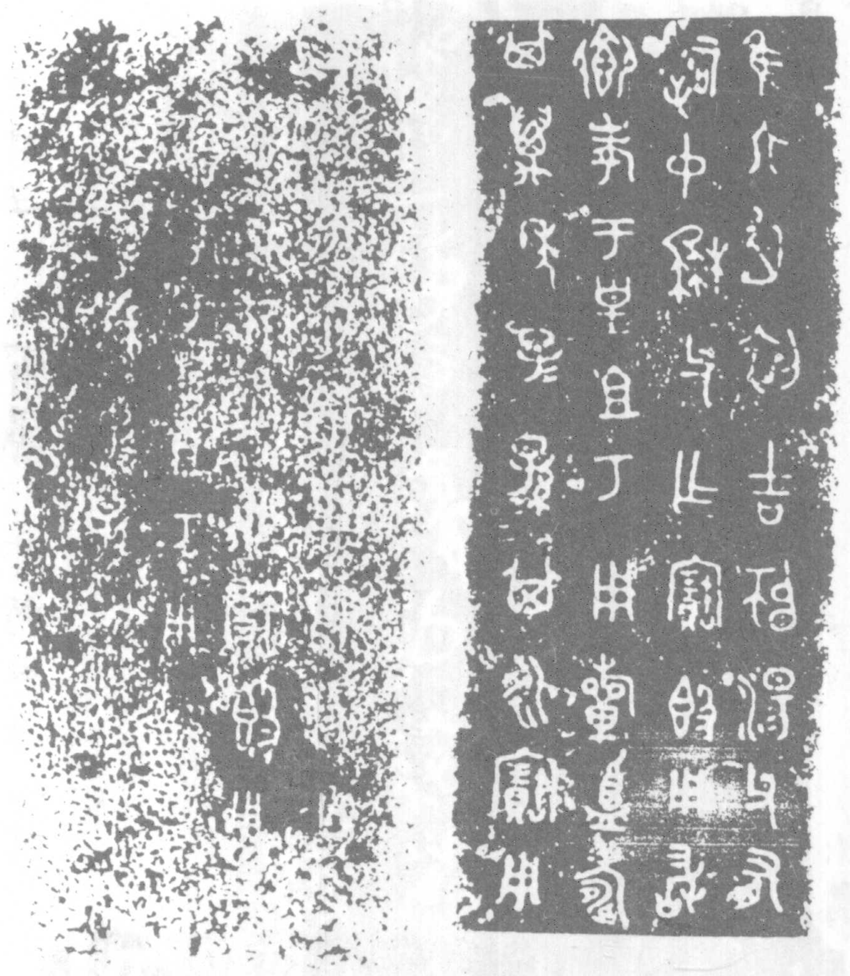


鬲二

隹（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𤔲（司）中枏（枏）父乍（作）寶𣪘（簋），用敢卿孝于皇且（祖）丂（考），用旂𦉜（眉）壽，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3 中枏父匕 二行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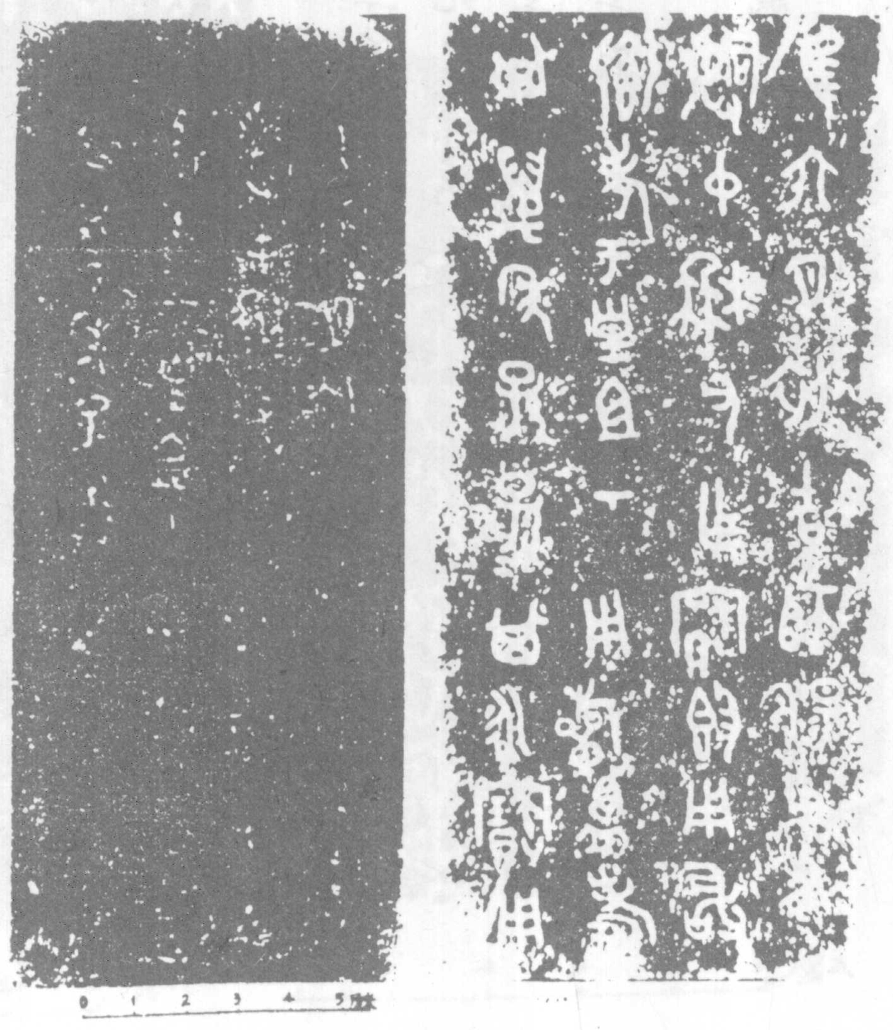
中枏（枏）父乍（作）匕，永寶用。



中枏父簋一（左器右蓋）



中枏父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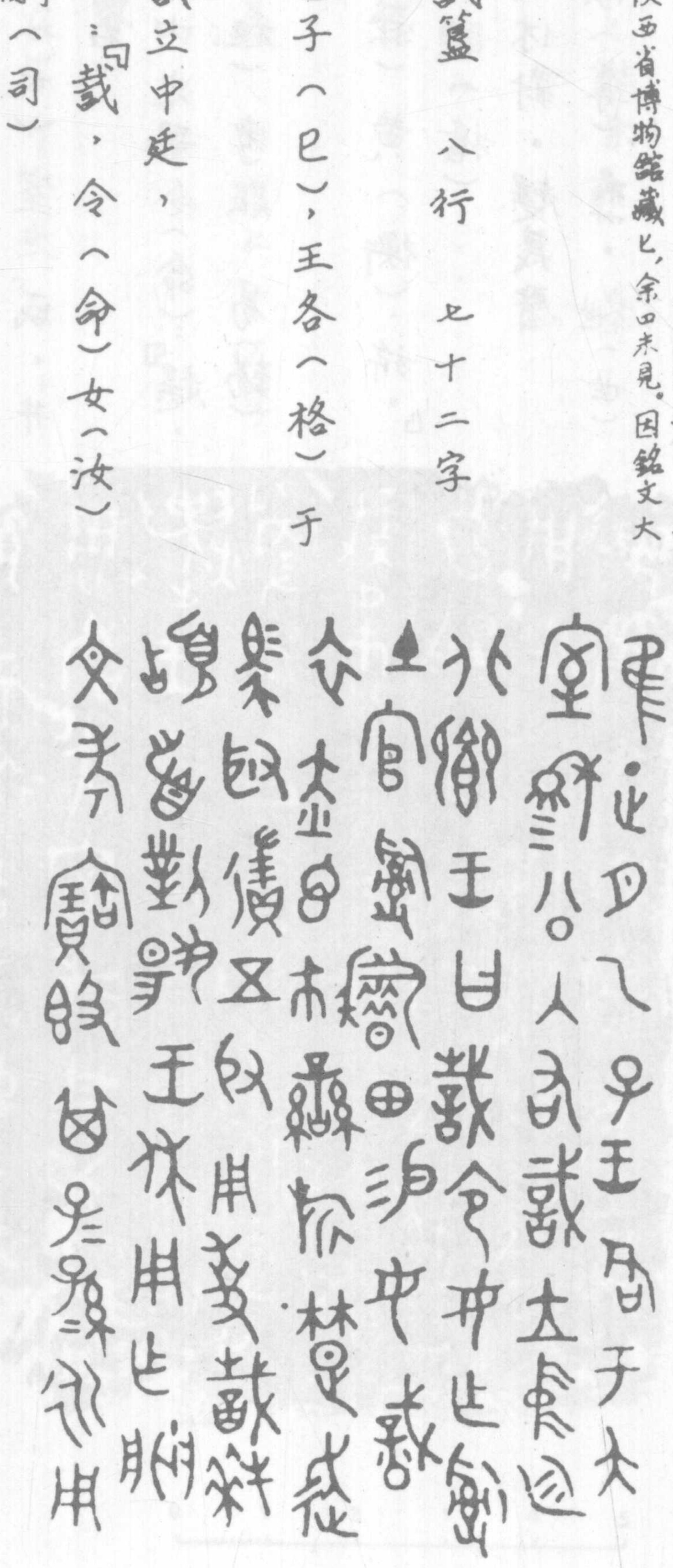


中枏父簋二（左器右蓋）

註：中枏父諸器中，先父在世時僅見上海博物館藏鬲一，故宮博物院藏簋一，及陝西省博物館藏匕，余四未見。因銘文大同小異，故增補之。

四十一 𢦏簋 八行七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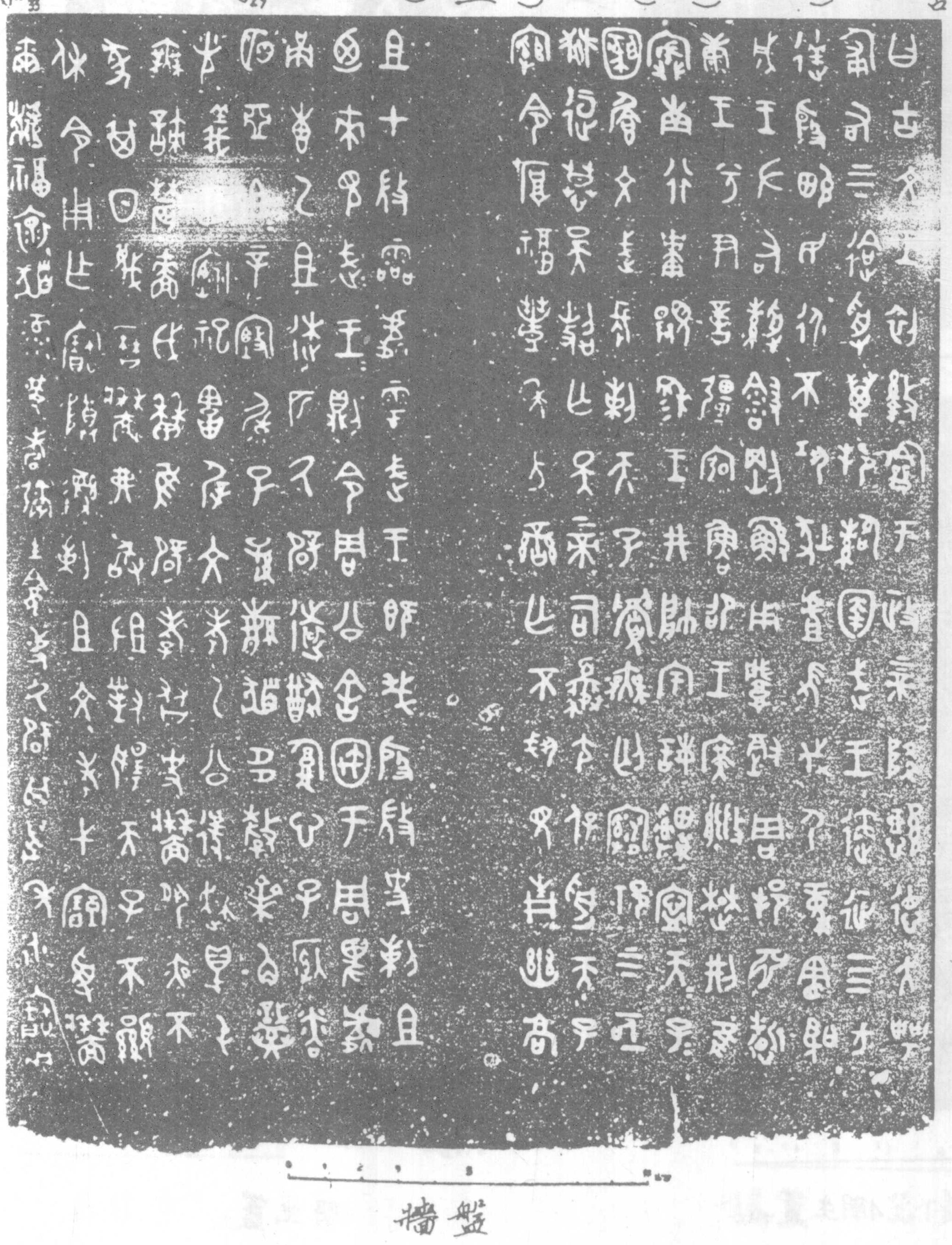
隹（唯）正月乙子（巳），王各（格）于大（太）室。穆公入右𢦏立中廷，北卿（嚮）。王曰：𢦏，令（命）女（汝）乍（作）𤔲（司）土（徒），官𤔲（司）耤田，易（錫）女（汝）戠衣、赤Ꙭ巿（韍）、䜌旂。楚徒（走）馬，取債（徵）五寽（鋝），用事。𢦏捧（拜）韻（稽）首，對䚄（揚）王休，用乍（作）朕文考寶𣪘（簋）。其子子孫孫永用。



𢦏簋

四十二 牆盤 十八行二百八十四字

曰古文王，初𢄔（戾）龢[1]（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2]（甹），匍（敷）有上下[3]，迨[4]受萬邦。𩛥圉[5]武王，遹征三（四）方，達殷畯[6]（畯）民[7]，永[8]不（丕）巩[9]（鞏）狄虘[10]（祖），光（撻）伐[11]尸（夷）童[12]。𡨦[13]（憲）聖成王，ナ（左）右𧻚（綬）𩁹[14]（會）剛（綱）鯀[15]（係），用肇[16]（肇）𢻭[17]（徹）周邦。𣶃（淵）悊[18]（哲）康王，分[19]（遂）尹啻（億）彊（疆）。宖[20]（弘）魯卲（昭）王，廣[21]能[22]（批）楚荊（荊），隹（唯）寏[23]（狩）南行。衹[24]（祗）覭[25]（顯）穆王，井（刑）帥宇（于）誨，𤕌[26]（緟）寍天子，天子（天子）𩁹[27]（周）𩁹[28]（纘）文武長剌（烈），天子𩁹（眉）無匄[29]，𡨦（害）𢇛（寨）祁[30]（示）上下，亟[31]（極）獄[32]（熙）逗（桓）慕[33]



牆盤

（謨），昊炤[34]（照）亡（無）哭[35]（斁）．上帝司（嗣）夏尢[36]（尪）保受[37]（授）天子䆠（綰）令[38]（命）：「厚福豐年，方䜌[39]（蠻）亡（無）不𩵦見[40]。」青（靜）幽高且（祖），才（在）𢼸（微）霝[41]（靈）處．雩（越）武王既𢦏[42]（斬）殷，𢼸（微）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命）周公舍囷[43]（宇），于周卑（俾）處[44]，甬（通）叀[45]（惠）乙且（祖），來匹氏（厥）辟遠猷，𠂤（腹）心[46]子[47]（茲）厥[48]（納）．咨[49]（粦）明亞且（祖）＝（祖）辛，敳[50]（遷）屖[51]（毓）子孫，𦃞（繁）𠭯[52]（祓）多孷[53]（釐），櫅（齊）角[54]𩰤[55]（熾）光，義（宜）其禋（禋）祀[56]．害（譪）屖[57]（遲）文考，乙公褱[58]（遽）𨔝[59]（爽），𢛳（德）屯[60]（純）無誎[61]（刺），農（農）嗇[62]（穡）戉[63]（越）𤯍[64]（歷）．隹（唯）辟孝畜（友），史牆夙（夙）夜不彖（墜），其日蔑曆（歷）．牆弗敢取[65]（沮），對𢌳（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隮（尊）彝．剌（烈）且（祖）文考𢀛[66]（淑）寍[67]（貯），受（授）牆爾𤔲[68]（祖），福褱[69]（懷）𠭯（祓）彔[70]（祿），黃耇彌生[71]（性），龕（欽）事[72]氏（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意譯為

史徵 附件一 四五〇～四五一

在古代文王，初步地做到政事和諧，上帝降給他美德，一切大定，他完全掌握各方面，聚合并接納了萬國．強有力的武王，就征伐四方，達到了殷朝的農民，是永久的．大大地鞏固遠祖，奮起擊伐夷童（指伐紂）．有法度的聰明的成王，在各方面授予概括的治國綱要，用以開始治理周國．淵深明哲的康王，就端正億萬疆土．宏偉的厚重的昭王大規模地打擊楚荊，因為巡狩而到南方．恭敬的顯赫的穆王，用型範表率來教誨，繼續安定了現在天子，天子周到地承繼了文王武王的綿長的光烈．天子長壽，沒有病痛．宣示上下，十分美好，很大的謀畫．昊天照臨着，沒有什麼敗壞．上帝的後代夏和神巫名保的授予天子以美好的命令：「厚厚的福，豐收的年景，四方以及外族沒有不來揖手朝見．」

安靜的隱居的高祖，在微國很好地居住．當武王已經斬伐殷王朝後，微族史官烈祖就來見武王，武王則命令周公安排居住土地，讓他住在岐周．通達而惠愛的乙祖，來配他的君長的遠大規畫，納入心腹之臣．善良英明的亞祖祖辛，分立宗支，蕃育子孫，繁多的福，許多喜慶，齊齊整整，煥發光采，應該受到禋祭．竭忠盡力的文考乙公極其明智，德行純粹，沒有人譏刺，耕種收穫經營管理．正是君長孝父母，友兄弟，史牆從早到夜不敢墜失，每天努力做事．牆不敢敗壞．對揚天子大的顯赫的好命令，用來做寶藏的彝器．烈祖文考好的積蓄，給了牆你的田祖．福祿來臨，頭髮由白轉黃，臉皮乾枯而長壽，恭敬地服事其君長，一萬年永久寶用．

注釋：

1. 𢼸與盭同，《說文》誤為從弦省，從盭，實應從皿𢼸聲，古書多與戾通，《爾雅·釋詁》：「戾，至也。」至與致同。戾和即致和。《書·君奭》：「唯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致和、修和，意義相近。師訇簋：「用來紹厥辟大命，盭龢于政。」此當是周時慣語。

2. 大甹，大定。班簋、番生簋均說：「甹王位」；毛公鼎說：「嗣朕位」，孫詒讓《籀青述林》釋為甹是正確的。《說文》：「甹，定息也。」「讀若亭。」甹和寧是一字，甹音與平相近，均一聲之轉，是安全的意義。

3. 敷，普遍。《書·金縢》：「敷佑四方」，盂鼎作「匍有四方」。祐即有。上下是概括各方，等于現代人把物叫做東西。

4. 迨通合。《書·皋陶謨》：「翕受敷施」，合受與翕受同。

5. 𩙫字未詳。圉，強圉。《楚辭·離騷》王逸注：「強圉，多力也。」也作彊禦，古書常見。

6. 《廣雅·釋詁》一：「達，通也。」《書·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

7. 畯民，農民。《書·多士》：「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與此義相近。《爾雅·釋言》：「畯，農夫也。」孫炎注：「農夫，田官也。」郭璞注：「今之嗇夫也。」《書·洪範》：「俊民用章」、「俊民用微」，《史記·宋微子世家》都作畯民是對的，《洪範》此處主要講天氣的正常與否對谷物的影响，所以漢樊敏《修華嶽廟碑》就說：「穡民用章」，崔駰《司徒箴》說：「嗇人用章」。可見當時奴隸主們所說的農民，實際上是農業官吏。

8. 永字斷句，與邦、方等字叶韻。古書永字常在句末，如：「日永」、「降年有永有不永」等。均可証。

史徵 附件一 四五二～四五三

9. 不巩，丕鞏。毛公鼎：「不巩先王配命。」不讀丕，古書常見，《說文》：「丕，大也。」《詩·瞻卬》：「無不克鞏」，傳：「鞏，固也。」

10. 狄虘，遠祖。《詩·瞻卬》傳：「狄，遠。」與逖通。虘通且，退和罝的籀文并從虘，其例甚多。借為祖。

11. 此𢼸字與下長字不同。𢼸字是微的本字，像人背上有帛幅形。𢼸字從攴從光，微字從彳𢼸聲，後代更造微、徽等字。《文選·東京賦》注：「徽與揮古字通」，揮伐即奮伐。《說文》：「揮，奮也。」「奮，翬也。」《詩·殷武》：「奮伐荊楚」。

12. 夷童指殷紂，《史記·宋微子世家》記箕子麥秀詩：「彼狡童兮」，司馬遷說：「所謂狡童者紂也。」可証。紂屢征人方，人方即夷國，《墨子·非命》和《天志》引《泰誓》：「紂夷處，不肯事上帝」，是說紂與夷同化了。《左傳·昭公十四年》說：「紂有億兆夷人」，所以這裏稱為夷童。

13. 憲即憲，《爾雅·釋詁》：「憲，法也。」

14. 𢍰通授。𢍰字從𠬪從㑹。𠬪字見𢍰字偏旁，未詳。㑹即會字，金文𧻓亥鼎、會始鬲作㑹，像盛米器，上下還有盒，後世把放米的屋子稱為廥。此處讀如會計的會。

15. 鯀字像用繩索繫大魚，此從又，像用手牽。《說文》從魚系聲，古當讀如鷄，轉聲如袞。剛鯀當讀如綱系，與綱維同。《廣雅·釋詁》二：「維，系也。」《莊子·天運》：「孰維綱是」；《史記·淮陰侯傳》：「秦之綱絕而維弛」和綱紀義略同。《詩·棫樸》：「綱紀四方。」

16. 𦘫從𦘒戍聲，𦘒古墉字，此當是「肇域」的肇的專字。

17. 𣪕從𣪊與𦉢，金文常見的𢾁、𢾁等字從𢾁，就是𢾁的譌體。《說文》：「徹，通也。」古文作𢾁，應從𣪊聲，從攴與又通。卜辭也有𣪕字，舊釋徹是對的。

18. 𢍏是𢍏字，王孫鐘肅字從𢍏，叔弓鎛肅字從𢍏，子仲姜鎛肅字從𢍏，並可証。《說文》𢍏字是淵的或體。《小爾雅·廣言》：「淵，深也。」德字從彳悊聲，悊即哲字，見克鼎。《詩·長發》：「濬哲維商」，傳：「濬，深。」淵哲與濬哲義同。

19. 亐是豕字，通遂。古亥、豕為一字，甲骨文亥常作亐。師望鼎「不敢不亐不妻」，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遂，是對的。

20. 宖從宀，即宮字，從○與從〇同。弓與弘通。宖從宮從弓，與宄作寏同。此借為弘，《爾雅·釋詁》：「弘，大也。」

21. 𡧊從芺，是黃字異體。《說文》誤作芺，為光字古文。古代黃、光常通用，黃與𡧊，𢇛與䌙，纊與絖，并可証。

22. 䏻從能，即𧓖（𧓖）字，與能字不同。能從𡰥，此從𠤎。能當與𢽸字通。見《方言》六。此借為批，《廣雅·釋詁》三：「𢹂，擊也。」𢹂即批。

23. 𡨦從尗，未詳。此讀為狩(註)。

24. 甾即淄字，叔弓鎛作𡆪。《三體石經·書·君奭》借為祇字古文，金文也都借為祇敬字。

25. 覭字當從尹覞聲，覞顯音同。

26. 𤕌與𤕌同，即緟字。毛公鼎：「今余唯𤕌先王命」，與踵通，《楚辭·離騷》：「及前王之踵武」，注：「繼也。」

27. 𡇒從囗𦍒聲，𦍒從舟聲，古書讀𦍒為貉，貉為貊，是錯的。據下文寓作寓，則𡇒即金文𡨦字，《說文》作匍，「匍匝，遍也。」古書多借用周字。毛公鼎、叔向簋、番生簋都說：「𤕌𤔲大命」，此銘分在上下兩句。

28. 𡩜，《玉篇》饡字古文。通纘。《詩·生民》：「纘戎祖考。」《禮記·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說文》：「纘，繼也。」

29. 𦥑通眉，眉壽之省。匃與曷本一字，《詩·長發》傳：「曷，害也。」《詩·閟宮》：「眉壽無有害」，與此「眉亡匃」義同。

30. 𡫳從𡕥（𡕩）𡩁聲，𡩁是寒的本字，像人在屋內，用草覆蓋。𡫳、騫等字均應從𡩁聲。此讀為搴，《廣雅·釋詁》一：「搴，舉也。」祁通示，搴示與宣示同義。《左傳·昭公九年》：「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

31. 亟從口亟聲，亟見班簋。亟從又亟聲。此通極。

32. 獄通熙，魯侯獄鬲即《史記》魯煬公熙。《書·堯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本紀》作「美堯之事」。

33. 𢓊通桓，《詩·長發》傳：「桓，大也。」𦳊通謨，《說文》：「議，謀也。」古文作𦳊。古代從口與從心常通用，哲一作悊可証。

34. 昊指昊天，本作昊，此與隸書同。《說文》變作昦，與爽又作𤕜同。

35. 𥄎字上像目形，毛公鼎作𥄎，大形誤作矢。《說文》脫𥄎字，所以誤解𥄎字為從三大三目。又有𥄎字，也是𥄎的變體，《說文》說：「古文以為澤字」。此通斁，《說文》：「斁，解也。」《詩》曰：「服之無斁」，厭也。通𢍰，《說文》：「敗也。」

36. 司通嗣。毛公鼎：「司余小子」，叔向簋：「余小子司朕皇考」，㝬鐘：「余唯司配皇天」，晉姜鼎：「余唯司朕先姑君晉邦」，均可証。《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嗣。夏字臂下綴羽毛，與無作𩇯同，無是舞的本字。《禮記·仲尼燕居》：「下管象武，夏籥序興」，象武是武舞，夏籥是文舞，也就是籥舞，那末，這個夏字應是夏籥的本字。上帝嗣夏應是夏祝。

37. 尢字古文作尪，見《說文》。尢保是巫保。總稱為巫，分別說，女的稱巫，男的稱尪。楚人稱巫為靈，《楚辭·九歌》：「思靈保兮賢姱」，洪興祖補注：「古人云：「詔靈保，召方相」，說者云：「靈保，神巫也。」」《史記·封禪書》：「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索隱：「巫保、族纍，二神名。」秦國地域原是西周，巫保這個神，應是西周時就有的。

38. 𥨍即縮字，蔡姞簋作𥨍與此同。通嫿，《廣雅·釋詁》一：「嫿，好也。」

39. 方𢍅與方國義近，《詩·大明》：「以受方國」。

40. 𢀜字《說文》讀若踝。今按字從丮，像人跪而揚兩手，應與𢀜、𢀜等字并讀為揚。

41. 《廣雅·釋詁》一：「靈，善也。」

42. 戕𧷏為斬，音近，《國語·齊語》：「斬，伐也。」

43. 𡨦即寓，《說文》宇字籀文作寓。舍字是給住處。

44. 「于周俾處」，與上文「在微靈處」，句例正同。

45. 𢁒字祖子鼎作𢁒，是甬的本字。變作甬。

46. 𩠐是㚆字或體，見《說文》。通腹，《詩·兔罝》：「公侯腹心。」

47. 子通茲，《易·明夷》：「箕子」，孟喜說作「荄茲」；《今文尚書·金縢》：「負子」，《公羊傳·桓公十六年》作負茲；《說文》引《周書》：「孜孜無怠」，古書多作孳孳，可証。《爾雅·釋詁》：「茲，此也。」

48. 𡚸字從𠨐（𤔲）𠆢聲，𠆢從入是内的異體，與安作𡚸，宜作𡧪同，不是從人的𠆢字。𤔲即糸，此是納字。

49. 𡈼通𢍏，牧簋：「右𡈼」即「友鄰」。此讀如令，《詩》：「盧令令」，《說文》引作獜。《爾雅·釋詁》：「令，善也。」

50. 𢿘字從攴𡊫聲，𡊫是《說文》堙字古文，從垔聲，垔從西聲。古文字從攴的，後代都改從手，那末，𢿘就是𢭏字，《說文》遷古文𢭏。《禮記大大傳》說：「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此銘說：「遷育子孫」，當是立新宗。

51. 毓與𣫬同字，《說文》育或作毓。甲骨文本作𡥈，𠫓為倒寫的子字，像婦女生育形。每像婦女的年歲較大的，𠫓或作𠫓，像生產時有水液。從人從女，古多通用，人變為尸，所以甲骨文或作𡰥，此作𡰥同。

52. 𩔈是泉水，借為緐。𩔈是髮的或體，通祓，《爾雅·釋詁》：「祓，福也。」

53. 𤔲通𦔻，叔向簋：「降余多福緐𦔻」，與此同義。

54. 㰤通齊。齊角應是當時吉語。《爾雅·釋畜》：「角一俯一仰，觭；皆踊，𩍐。」𩍐或作挈，鄭玄注《周易·睽六三》說：「牛角皆踊曰挈。」按：兩角皆踊即齊角，𩍐齊音近。古人對牛羊角不齊，稱為觭或䚡，是畸邪、危害的意思，齊角代表整齊，所以是吉語。𤼈鐘說：「𤼈其萬年𣎆角𩍐光」，也是吉語。𤼈編鐘作「𤼈其萬年𦍒角」，𦍒字甲骨文作𦍒，象𧊒有兩角，不是羊字。《說文》𦍒訓羊角，𦍒訓「相當也，闕，讀若𡧐。」相當應指羊角相當，也是整齊。疑𦍒變為𦍒，𦍒角與齊角義近。

55. 𢦟從𢍏𢦏聲。𢍏像人用雙手戴皿，𢍏像人用雙手戴甾，當是一字。此當借為𢦟，

56. 《說文》：「熾，盛也」。𩃬就是《說文》禋字、籀文𩃬字，但垔旁不從土而從火，略異。煙字籀文作𩃬，禋用煙氣，所以從火。《書・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

57. 害辟王孫鐘作𢼄辟，應讀為藹萋。害與曷多通用，藹從謁聲，謁從曷聲；辟《說文》：「辟，遲也」。《詩・衡門》作「棲遲」，可証。《爾雅・釋訓》：「藹藹萋萋，臣盡力也」。萋萋又作濟濟，《釋訓》又說：「藹藹濟濟，止也」。郭璞注：「皆賢士盛多之容止」。萋、濟聲也相近。

58. 𢓊即遫，通劇。《文選》注引《說文》：「劇，甚也」。

59. 𧼈即𧽤。井人妄鐘：「妄憲憲聖𧽤」。𧽤通爽，古書昧爽字，金文均從日喪聲，可証。《說文》：「爽，明也」。

60. 㝵本作敗，像手取貝，即得字。商代金文、甲骨文均常見。《說文》誤為從見。西周後期金文，從又變為從手。師望鼎、虢叔旅鐘、克鼎都說「㝵屯亡敃」，邢人妄鐘說：「賁屯用魯」，則把手形移在貝上了。得德音同，古書多通用。屯通純。《詩・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

61. 諫通刺。《廣雅・釋言》：「譏諫，怨也」。古書多作訊刺。

62. 𤲞是穡的本字。《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

63. 戉同越，通粵，《說文》：「粵，于也」。

64. 𤳉從田秝聲，通麻，《說文》：「麻，治也」。此是治田的專字，今作歷。

65. 取即𢽯，通沮。《詩・小旻》：「何日斯沮」，傳：「沮，壞也」。

66. 卡即尗字，或作尗，像根下有豆，是菽的本字。通淑，《爾雅・釋詁》：「淑，善也」。

67. 𡨦是貯字異文，𡧊原是庭宁的宁，與貯藏的宁形近，音義均同，常通用。古代以玉為寶，因有玝字，後世用貝，有貯字，此併玉和貝又表示在屋內，所以從宀。《說文》：「貯，積也」。

68. 𪉊疑通租，《說文》：「田賦也」。《詩・鴟鴞》：「予所蓄租」，《韓詩章句》：「租，積也」。

69. 褱通懷。《爾雅・釋言》：「懷，來也」。《詩・大明》：「聿懷多福」。

70. 祓通茀。《詩・卷阿》：「茀祿爾康矣」。

71. 彌生，長生。《說文》作镾：「久長也」。孟姜簋：「彌厥生」。生與性通，《詩・卷阿》：「俾爾彌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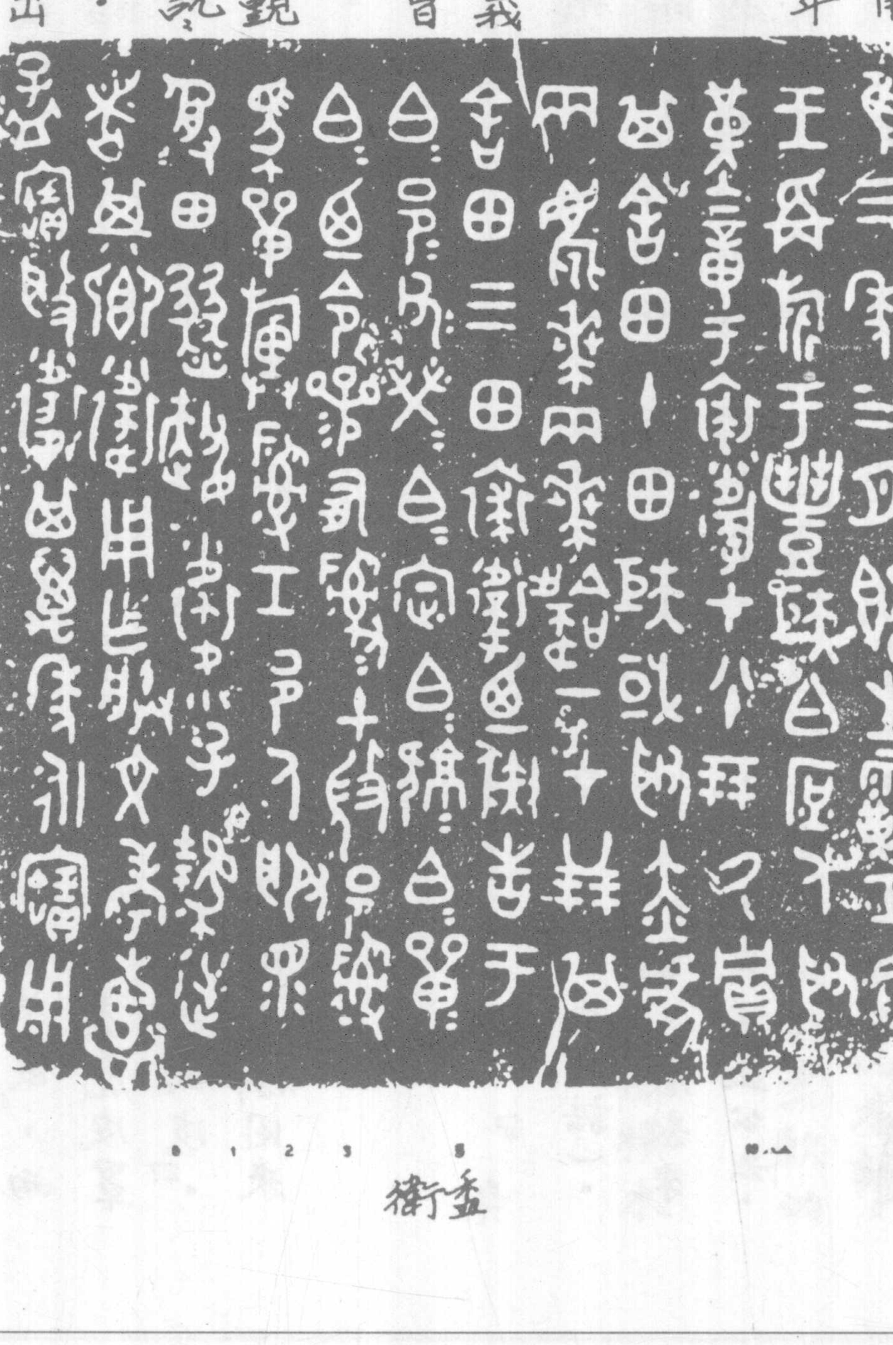
72. 龕從龍今聲，《說文》誤作合聲，唐本不誤。年無𩃬編鐘說：「龕事厥辟君王」。讀如欽，欽從金聲，金今音同。《爾雅・釋詁》：「欽，敬也」。

註：先父在寫本文時，所據係最早拓本，此字不清。進一步清銹後，可以看出應為寘字，通貫。

四十三　衛盉　十二行一百三十二字

意譯為：

三年三月既生魄壬寅，王在豐邑舉行建旗的禮[1]。矩伯庶人在裘衛那裏取了朝覲用的玉璋[2]，作價[3]貝八十串。這租田[4]，可以給[5]田一千畝[6]。矩又[7]取了兩個赤玉的琥、兩件鹿皮披肩[8]，一件雜色的橢圓圍裙[9]，作價貝二十串，可以給田三百畝。裘衛詳細地[10]告知伯邑父、榮伯、定伯、琼（音亮）伯、單伯等執政大臣，大臣們就命令三個職官[11]：司徒微邑、司馬單旟[12]、司空邑人服，到場付給田。𤊽（音險）扶衛小子口[13]，迎接的人舉行宴會。衛用來做我的父親惠孟的盤[14]，衛一萬年永遠寶用。



衛盉

注釋：

1. 原作「爯旗」，是舉旗，與建旗意義相近。舉旗當是朝會諸侯。康王時曾大朝諸侯于豐宮。

2. 原作「堇章」，當是朝覲用的璋，覲本是動詞，此轉為形容詞。頌鼎等說「冊佩以出，反入堇璋」，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說：「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文義相近，可証。如果解為用瑾玉來做的璋，《左傳》的話就講不通。五年召伯虎簋說：「琱生則堇圭」，堇也是動詞。

3. 原作「才」。才字和裁字古書常通用。《廣雅・釋言》：「裁，制也」。有量度決斷的意思。此處用為作價。

4. 原作「厥貯」。貯與租音近通用。郭沫若同志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沈子簋下說：「貯者租也，賦也」。頌鼎：「官𤔲成周貯廿家」，格伯簋（應為倗生簋）：「氒（厥）貯卅田」，毛公鼎：「貯毋敢龔橐」，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夷貯」，均其例，是對的。但倗生簋與此銘的貯是租田，頌鼎、兮甲盤等是都市、關卡的租賦。王國維跋頌壺把貯字讀為予（《觀堂別集補遺》），則是錯的。

5. 原作「舍」字，即舍字，從口余聲，《說文》反以余字為從舍省聲，是弄顛倒了。余予同音，作為代名詞的余，古書常作予；從余聲的舍字，古書也常作給予的予。會鼎：「余其舍汝臣十家」，散盤：「湄矢舍散田」，居簋：「君舍余三鏞」，「赶舍余一斧」，均應讀為予。

6. 原作「田十田」。上一「田」字是名詞，指農田。下一「田」字，是田畝的量詞。《考工記・匠人》說：「田首倍之」。注：「田，一夫之所佃百畝」。那末，田十田是一千畝。田字也可以作為動詞，如《書・多方》「畋爾田」，《詩・齊風》「無田甫田」，正義引作「佃爾田」，那是種田的意思，也可以作佃和甸。但不嬰簋記伯氏錫不嬰臣五家，田十田，田與臣都是名詞，說明在數量前應是名詞。

7. 原作「或」，當又字講，見《經傳釋詞》。

8. 原作「麀㚇」。麀字下似從乙，未詳，當是鹿屬。㚇音賁，音臂，與帗（音僻）音近。《釋名・釋衣服》：「帗，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那末，麀㚇是鹿皮的披肩。《書・立政》：「綴衣、虎賁」，《顧命》：「虎賁三百人」。過去不懂得為什麼叫虎賁，其實是披着虎皮披肩的武士。《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皋比就是虎賁，所以可以蒙。

9. 原作「㚇韐」，㚇也通賁，但這個賁字，是雜色。韐《說文》又作袷，是市（紱）的一種，「制如榼，缺四角」，當是橢圓形。賁韐是雜色皮的蔽膝（圍裙）。

10. 原作「𥄳」，通矢。《爾雅・釋詁》：「矢，陳也」。是敘述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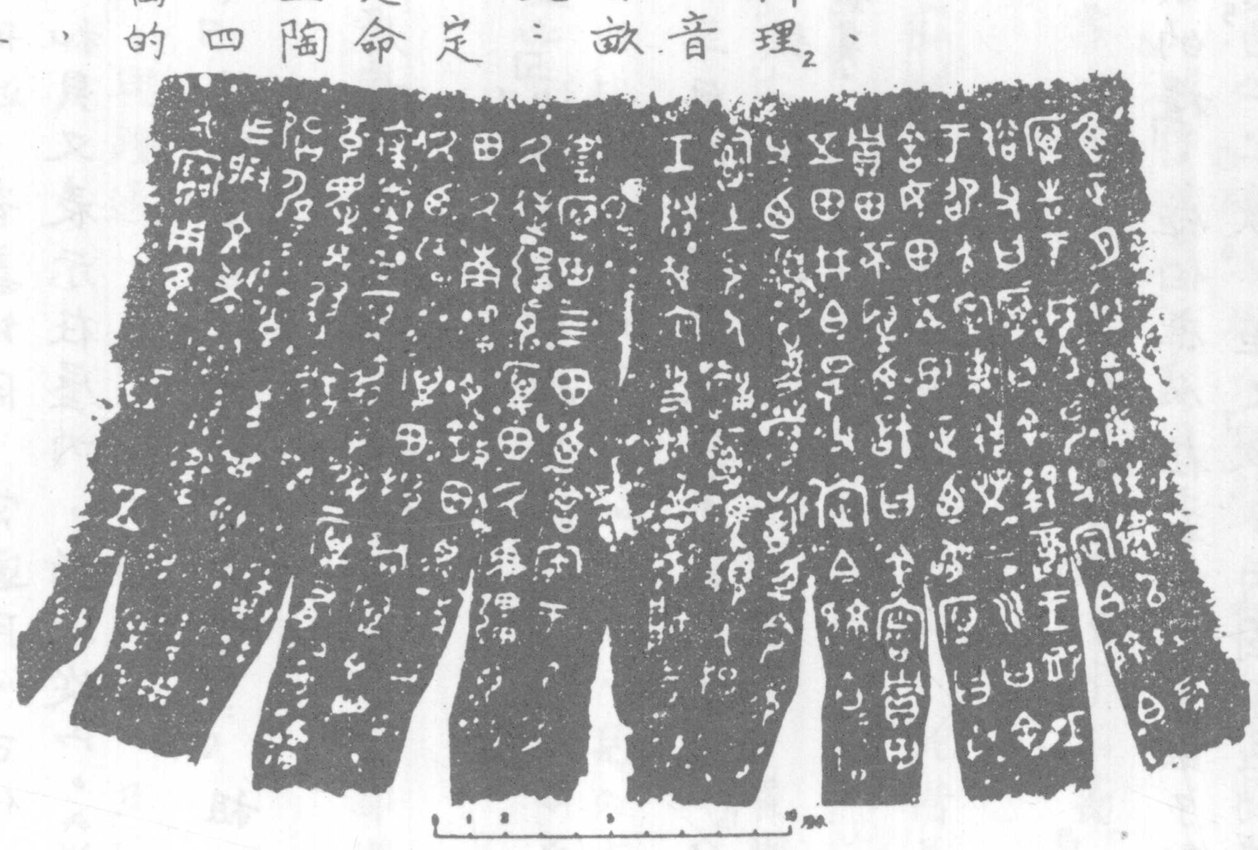
11. 原作「參（三）有𤔲（司）」。有司是管理具體職事的官吏。

12. 原作「旟」字從舁，即與字。那末，旟是旗字，與肇字省作旟不同。
13. 原作「[illegible]」字，右旁似從豸，左旁未詳。
14. 器是盉而銘中稱為盤，是由于盤盉都是盥洗用具，鑄盤時大都也鑄盉，所以就把盤銘鑄在盉上，此例銅器中常見。

四十四. 五祀衛鼎　十九行三百〇七字

意譯為：

正月上旬庚戌，衛把邦君厲的話[1]告知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等。厲說：「我辦理[2]共王勤政[3]的事，在昭王的太室東北[4]，臨時禜（音咏）祭涇渭兩條大川的神[5]，對我說[6]給你種五百畝田。」執政們[7]訊問厲說：「你租田嗎？」厲承認[8]說：「我確實要租給人田五百畝。」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辦成了[9]，要厲立了誓。于是命令三個職官：司徒邑人趙，司馬頞人邦，司空陶矩，內史友寺芻，帶領着踏勘[10]給裘衛的厲的田四百畝。于是給在這個邑裏定下四界[11]，北界到厲的田，東界到散的田，南界到散的田和政父的田，西界到厲的田。邦君厲到場付給裘衛田。厲叔子



五祀衛鼎

夙、厲家的管事的䜌（音崇）季、慶癸、燹（音險）、𤔲（音表）、荊人敢、荊人倡、屖、衛小子者，舉行宴會并送禮[12]。衛用以做我的父親的鼎，衛一萬年永遠寶用。這是王五年。

注釋：

1. 邦君當是王畿裏面的小國國君。穆王時的豆閉簋說：「司𡨦俞邦君司馬弓矢。」厲王時的梁其鐘說：「邦君、大正。」均其例。
2. 原作「執」，執掌，辦理。
3. 原作「卹工」，即恤功，《書·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是憂勤政事的意思。
4. 原作「東逆」，「逆」通「朔」。古代常用朔代表北方，《爾雅·釋訓》：「朔，北方也。」《書·堯典》：「宅朔方。」
5. 原作「焚二川」。「焚」通「禜」，音咏，祭山川。《左傳·昭公元年》說：「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禜之。」《說文》說是「設綿絕為營」，這是沒有固定的祭祀場所，臨時圈起一塊地，把茅草捆紮起來豎立在那裏，作為參與祭祀者的位置的標記。二川指鄰近宗周的涇水和渭水。因為這是臨時性的祭祀，所以就在昭王太室的東北。
6. 原作「曰余」。曰通謂。這是共王和厲說的，但不是共王的正式賞賜。
7. 原作「正」，通政，指執政。《書·文侯之命》：「亦惟先正」，鄭玄注：「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也。」
8. 原作「許」，許諾。此處有承認的意思。
9. 原作「顜」，與「構」字通。構，促成。《廣雅·釋詁》三：「構，成也。」
10. 原作「履」，踐踏。此處指踏勘邊界。大簋記王把趣睽的里賞給大以後，曾派膳夫豕和趣睽去「履大錫里」，與此同義。《左傳·僖公四年》：「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履也指定界，過去連上句讀成「賜我先君履」，是錯的。
11. 原作「寓于氏（厥）邑」。寓字在《說文》裏是宇字的籀文。《左傳·昭王四年》杜預注說：「于國則四垂為宇」，四垂就是四境。此處指田的四至。
12. 原作「𠑻」，即媵字，《說文》作「侯」，「送也」。其卿媵，是宴會後還送禮物。

四十五. 九年衛鼎　十九行一百九十五字



九年衛鼎

意譯為

九年正月既死魄庚辰，王在周的駒宮，到了宗廟裏。眉敖[1]的使者者膚來見王，王舉行盛大的接待禮[2]。矩向裘衛取了一輛好車[3]，附帶車旁的鈎子，車前横木中有裝飾的把手，虎皮的罩子，長毛狸皮的車幔[4]，彩畫的裹在車軛上的套子，鞭子[5]，大皮索[6]，四套白色的繮繩，銅的馬嚼口等[8][9]。又給了矩姜（當是矩的妻）六卷帛，矩給裘衛林䂬（音拟）[10]里。這林木是顏的，我又給了顏陳[11]兩匹大馬，給了顏姒（當是顏的妻）一件青黑色衣服[12]，給了顏家管事壽商一件貉皮袍子[13]和罩巾[14]。矩就到濂（音廉）鄰[15]那裏命令壽商和意辦成了，踏勘付給裘衛的林䂬里。于是在四面堆起土壠為界[16]，顏小子辦理立壠，壽商查看了[17]。給了盠（音黎）冒梯[18]兩張公羊皮[19]，兩張羔羊皮[20]，給業兩塊鞋筩子皮[21]，給朏一塊銀餅[22]，給厥吳兩張喜皮[23]。給了濂虎皮罩子[24]，用柔軟的帶裝飾的[25]皮繩子裹的把手[26]，給東臣羔羊皮袍，給顏兩張五色的皮[27]。到場受田的是衛小子寬，迎接的、送禮物的是衛臣虢（音暴）朏（音匪）。衛用來做父親的鼎，衛一萬年永遠寶用。

注釋：

1. 眉敖亦見乖伯簋，說：「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誥）。二月，眉敖至，見，獻貴（賦）。」所記是共王九年九月到第二年二月的事。眉敖來朝是當時的一件大事。據此銘則共王九年正月先派使者來，九月，共王又派益公去，眉敖才來朝見，并獻賦。
2. 原作「大黹」。黹應讀為致，黹、致音相近。《儀禮·聘禮》記諸侯的使者聘問

時，主人方面由卿去致館，安排住所，准備筵席，并送粮食柴薪等。大致是舉行隆重的致館禮。

3. 原作「省車」。矩當是被命為致館的卿，所以要向裘衛取車。《爾雅・釋詁》：「省，善也。」石鼓文說：「省車載行。」省車應是好車。

4. 原作「虎幎𦍭幃」，與晨鼎所說：「虎幃幎」同。《說文》：「㣇，脩豪獸。」《爾雅・釋獸》說：「𦍭，脩毫。」又說：「貍子隸」，𦍭、隸當是一字。那末，這是用長毛的貍皮來做幃幔。

5. 原作「㚇」字，在《說文》裏是鞭字的古文。

6. 原作「㡿藊」。㡿當即席字，通席，《爾雅・釋詁》：「席，大也。」藊字從草，當是皮做的繩索。席索是大索。

7. 原作「帛（白）轡乘」。轡是馬繮繩，是四匹馬的白色的繮繩。

8. 原作「金𢊁」，𢊁通鑣，《說文》：「馬銜也。」就是馬嚼子，金鑣是用銅做的。

9. 此處原有一字，金旁，右半上面像是爯字，下不可辨。應是馬具一類。

10. 晉字音拟。《說文》是晉字的籀文，說：「從二子，一曰晉即奇字晉（晉）。」按：金文晉字從甘（或作口），不從日，篆文寫錯了。商代亞𢧢卣晉字從二子（見《三代吉金文存》13.12），春秋時的㪤晉姙簋同。但宋代出土的亞𢧢鼎晉字作晉，兩個子字寫法微有不同（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到了較晚的亞𢧢尊索性變成晉，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認了。此銘兩子字寫法也略有不同。這都是書寫者的筆法變化。

11. 至于晉字本從兩矢，倒寫時作𠂤有些像子形，因而致混，其實晉和晉原是兩字。陳字戰國時陳侯午錞與陳侯因𬯀錞均略同。

12. 原作「𧆞各」。𧆞字似從虎下乘，疑與《說文》解為「黑虎也」的䲖字通，乘、䲖聲相近。各字與戰國時子姣壺的姣字偏旁各字相同。凡從爻的字古書多從交，較作較可証，所以各通咬。咬應讀如絞，《夏小正》：「玄校」，傳：「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校即絞，《禮記・玉藻》：「麛裘、青豻袖，絞衣以裼之。」䲖有黑的意思，同音的䲖字即青黛。那末，䲖絞是婦人所穿的青黑色衣服。

13. 原作「𪍉裘」。𪍉字從貈從冂，應即貈字。《爾雅・釋獸》：「貈子貆」，據《說文》則貈就是貉，現在我國東北還盛產貉皮。

14. 原作「幎」，上一字從皿，未詳。幎當是裘外的罩。

15. 瀌鄰就是瀌所管理的鄰。鄰比里小，有兩說：「《周禮・遂人》是「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尚書大傳》則說「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

16. 原作「封」，是把土堆起來作疆界，散盤作𡉚，《小爾雅・廣詁》：「封，界也。」

17. 原作「𦓧」字，《說文》：「經繆殺也。」此處當借為糾字，察看的意思。

18. 盠音黎，見《廣韻・十二齊》。梯字從木是弟字。盠冒梯當是人名。

19. 原作「𢓊」字，從氏，與氏通。公羊。

20. 原作「䍧」，羔羊，見《廣雅・釋畜》。

21. 原作「踊」，是𦳚形的鞋。《左傳・昭公十三年》：「屨賤踊貴。」注：「刖足者屨也。」刖足者無足，所以穿踊。這裏說𦳚踊皮，疑是鞋𦳚的皮。

22. 原作「帛（白）金一反」。白金是銀。「反」通「鈑」，一鈑是一塊銀餅。《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鈑。」

23. 喜皮未詳。

24. 原作「虎幎」，一般是車上覆蓋物，并都在賁鞃之後。此處沒有說到車子，未詳。

25. 原作「㦙𡚬（賁）」。㦙是㥞字，等于㥞就是猱字。此處當通鞣，是製成的柔軟的皮革，車具中賁鞃都聯起來說，這裏的賁字，疑只是裝飾的意思。

26. 原作「𩏪𠙶（鞃）」。𩏪字當與纕字通，是皮做的帶子所以從韋。鞃是車前面橫木（軾）中間的把手處，用皮帶裹起來。

27. 原作「下皮」。下疑通夏，下、夏音同。《周禮・染人》：「秋染夏」，注：「染五色。」

懿王

一 匡卣 五行五十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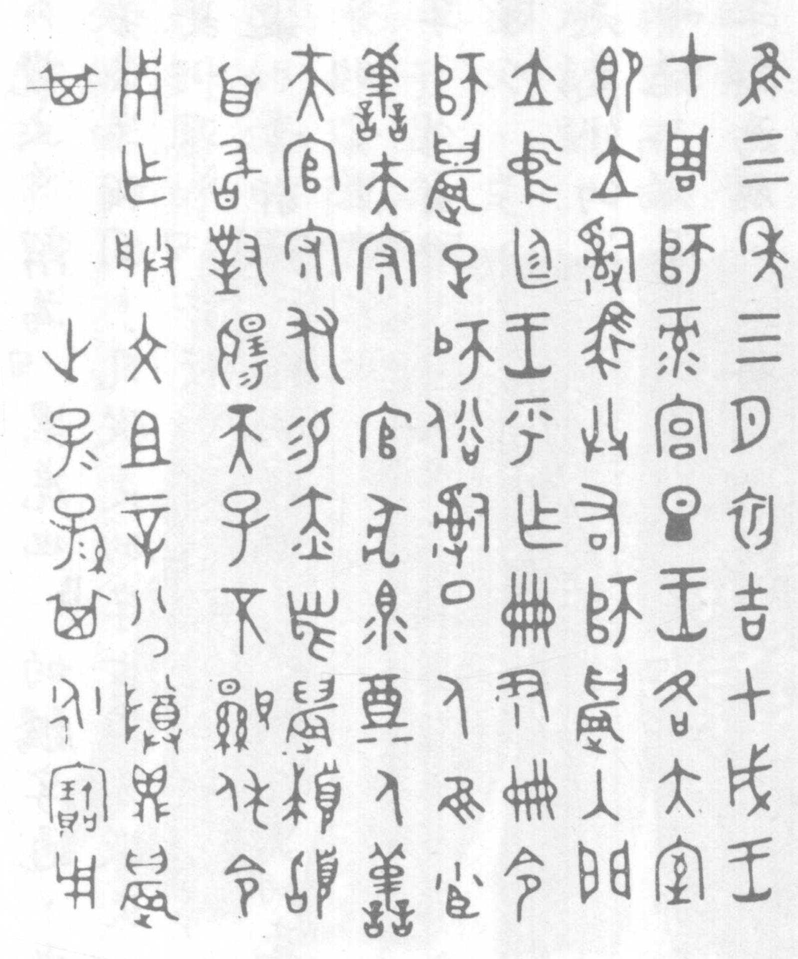
隹（唯）亖（四）月初吉甲午，懿（懿）王才（在）射盧，乍（作）象殴。匡甫象䋣二。王曰休。匡拜（拜）手䭫（稽）首，對䚂（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文考日丁寶彝。其子₌孫₌永寶用。



匡卣

二 師晨鼎 十行存百字

隹（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𤔲（司）馬共（下）右師晨（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册尹册令（命）師晨（晨），疋師俗𤔲（司）邑人，隹小臣、



師晨鼎

史徵 附件一 四六九～四七〇

善夫守囗官犬眔（暨）奠（鄭）人善夫官守友。易（錫）赤舄。晨（晨）𩒨（拜）䭫（稽）首，敢對䚂（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文且（祖）辛公隫（尊）鼎。晨（晨）其囗囗世子₌孫₌其永寶用。

三 師俞簋 十行存九十二字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𤔲（司）馬共（下）右師俞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册内史册令（命）師俞：䜌𤔲俚人，易（錫）赤市（紱）、朱黄（衡）、旂。俞拜（拜）䭫（稽）首，天子其萬年眉（眉）黄耇，畯才（在）立。



師俞簋

俞其蔑曆，日易魯休。俞敢對䚂（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簋。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四 諫簋 二器一銘十行一銘九行一百〇二字

隹（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𤔲（司）馬共（下）右諫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先册命諫曰：「先王既命女（汝）䚂𤔲王宥，女（汝）某不又（有）𨳡（聞），毋（毋）敢不善。今余隹（唯）或𤔲命女（汝）。易（錫）女（汝）攸勒。」諫拜（拜）䭫（稽）首，敢對䚂（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考叀公隫（尊）



諫簋一

史徵 附件一

殷（簋）。諫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諫簋二

五 䚂簋 十行一百〇七字二器行款有别

隹（唯）王九月既眚（生）霸庚寅，王才（在）周康宮。旦，各（格）大（太）室，即立。𤔲（司）徒單白（伯）内右䚂。王乎内史₌（史）先册令（命）䚂。王若曰：「䚂，乍（作）𤔲（司）工（空），官

四七一～四七二

𤔲眔東田佃，眔(暨)𤔲宜、眔(暨)
𤔲芻、
眔(暨)𤔲寇、眔(暨)𤔲工司(一銘作史)。賜(錫)女(汝)赤
巿(幻郘環)巿(紱)、䜌旂。吪(訊)
訟，取遺(徵)五爰(鋝)。
㝬
𢍉(拜)手𩒨(稽)首，敢對䫃(揚)天子不(丕)
顯休令(命)，用乍(作)朕剌考富
白(伯)寶
𣪘(簋)。子=孫=其萬年永寶用。



㝬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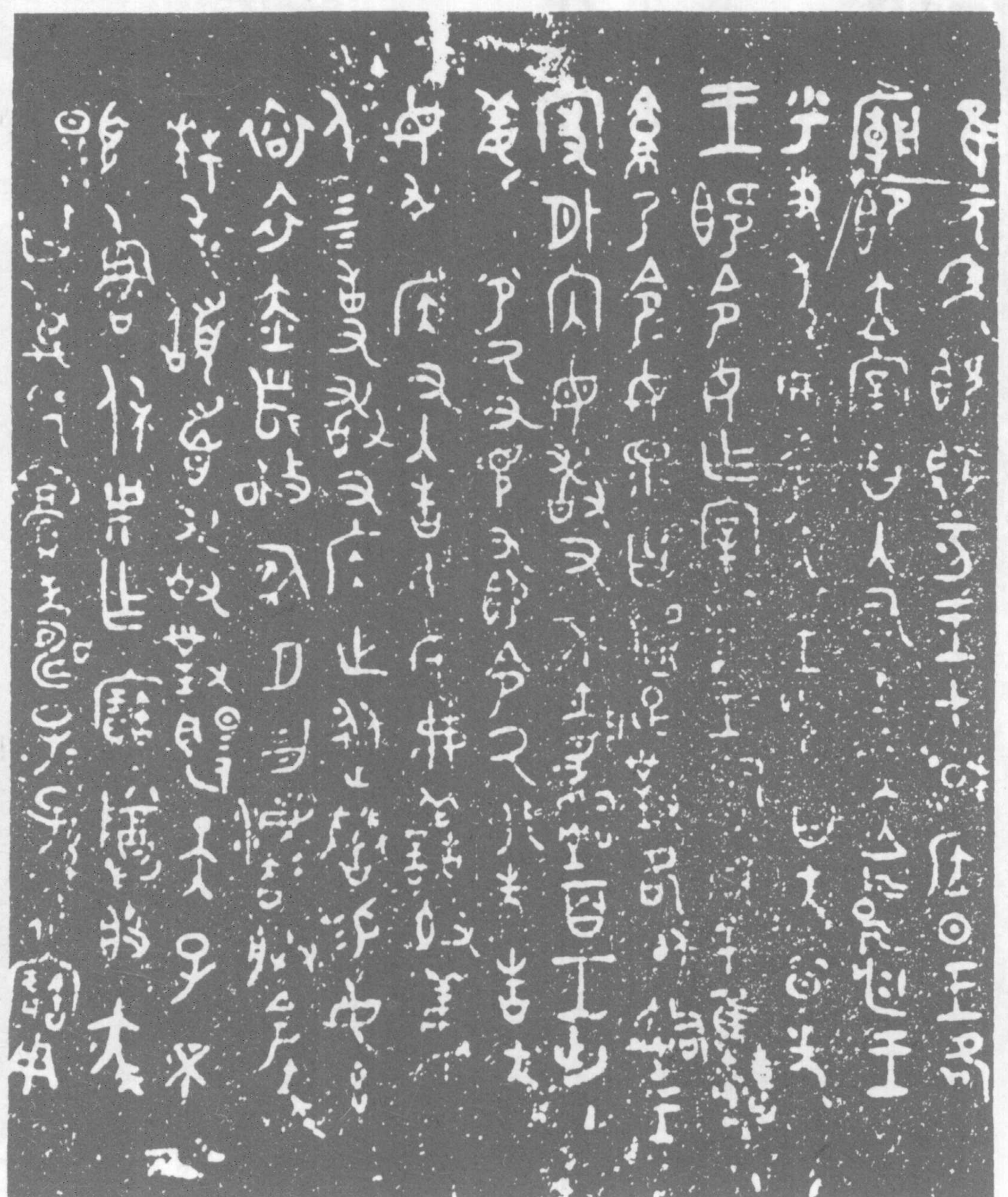


㝬簋一

六　蔡簋　十三行一百五十九字

隹(唯)元年既望丁亥，王才(在)減(減)
应。旦，王各(格)
廟，即立。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
乎(呼)史(尹)尤冊令(命)蔡。王若曰：
蔡，昔先

王既令女(汝)乍(作)宰𤔲王
家，今余隹(唯)𤕌(緟)
𩔖乃令，令(命)女(汝)眔曶
䟫世(足)對各死𤔲王
家外內，母(毋)敢不𦖞(聞)。
𤔲(司)百工，出入
姜氏令。氏(厥)又見又即令，
氏(厥)非先告蔡，
母(毋)敢𤕌又入告女，女弗善
效姜氏
人，勿吏敢又𤕌之從獄。易(錫)
女(汝)玄
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灋(廢)
朕令。蔡
𢍉(拜)手𩒨(稽)首，敢對䫃(揚)天子不(丕)
顯魯休，用乍(作)寶𩰫(尊)𣪘(簋)。蔡
其萬年𥜽(眉)壽，子=孫=永寶用。



蔡簋

七　太師虘簋　七行七十字二器蓋器同銘

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在)周師
量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王
乎(呼)師晨召大(太)師虘入門立
中廷。王乎(呼)宰曶易(錫)大(太)師
虘
虎裘。虘𢍉(拜)𩒨(稽)首，敢對䫃(揚)
天
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𣪘(簋)。
虘其
萬年永寶用。隹(唯)十又二年。



太師虘簋一



太師虘簋二(左蓋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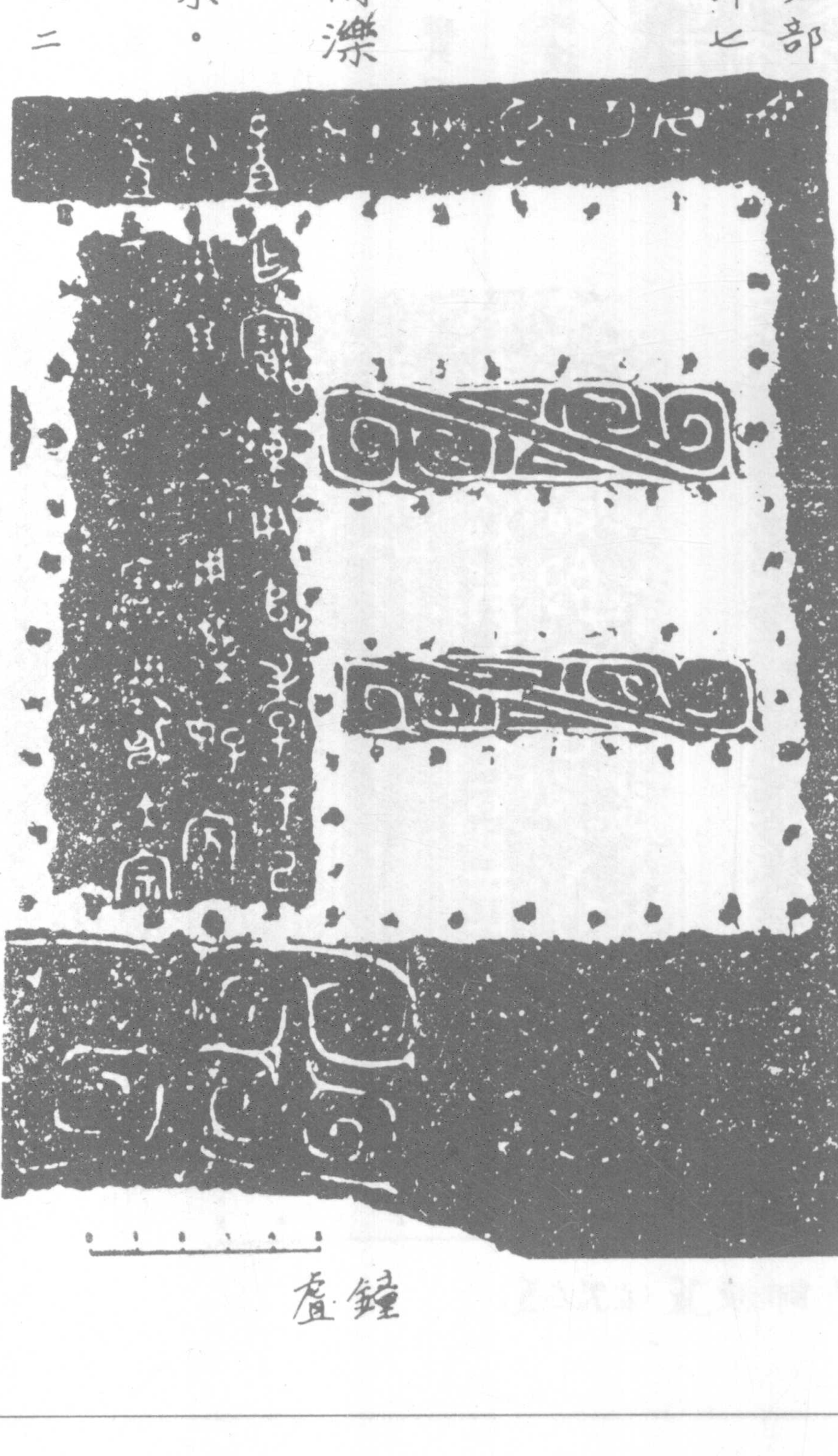
八　太師虘豆　四行二十八字

大(太)師虘乍(作)𦳝𩰫(尊)豆，
用卲洛朕文且(祖)考，
用旂多福，用匄永
令。虘其永寶用亯(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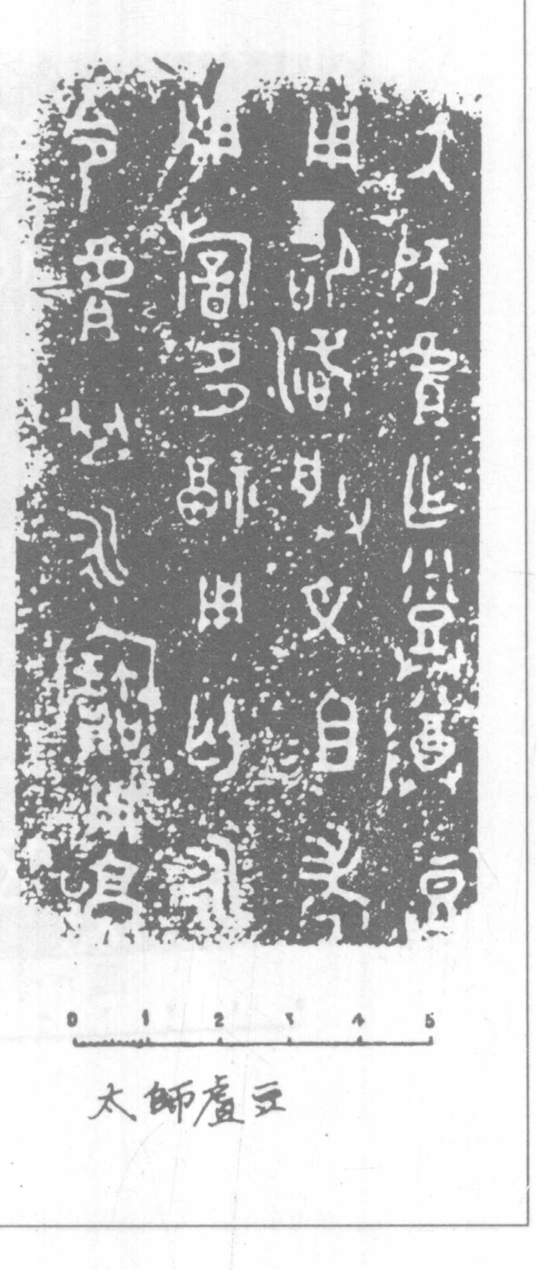
九　虘鐘　三十五字一銘均在
鉦部作四行一銘鉦部
二行十三字接鼓部七
行二十二字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
虘乍(作)寶鐘。用追孝于己
白(伯)，用亯(享)大宗，用濼
好賓(一銘作宗)，
虘眔(暨)蔡姬永寶，用卲大宗。

十　𪊨編鐘　存後部銘文二
十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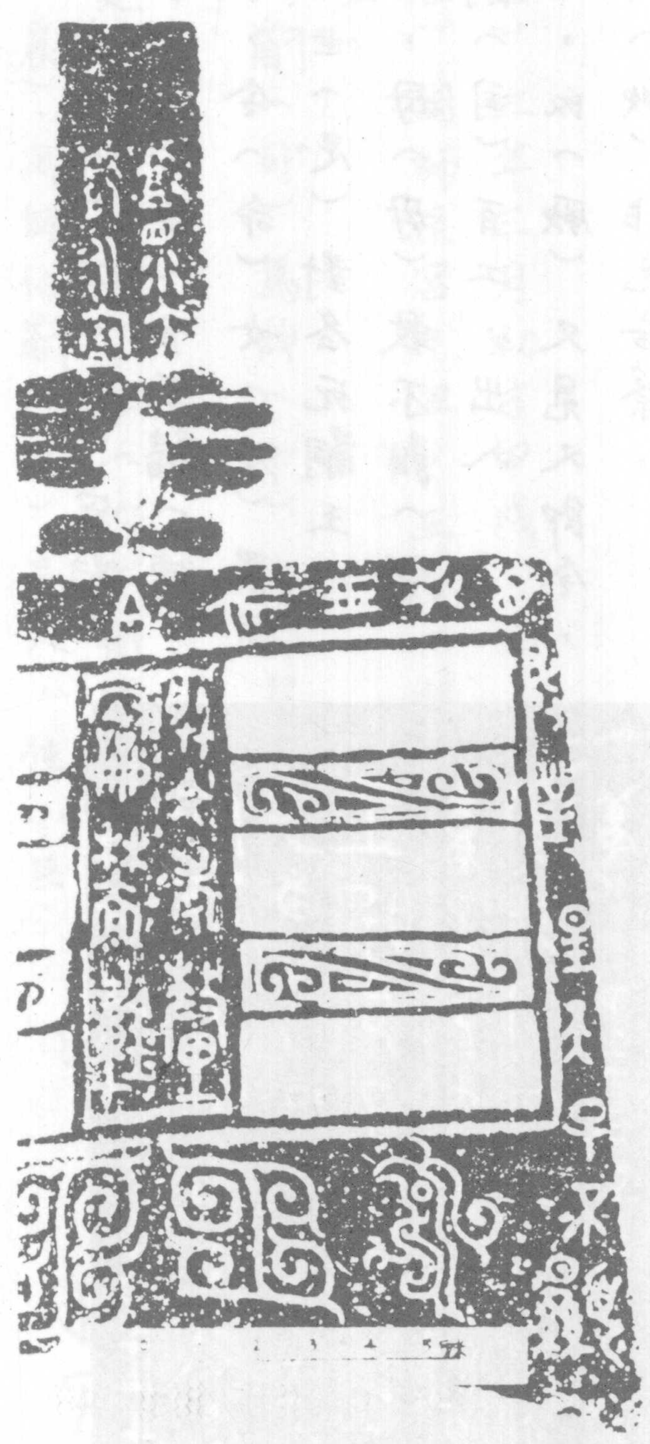
虘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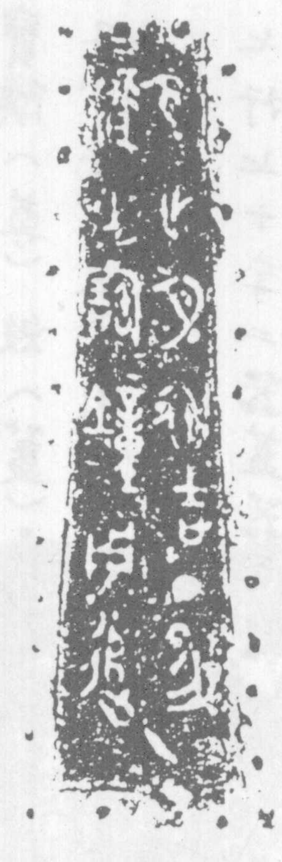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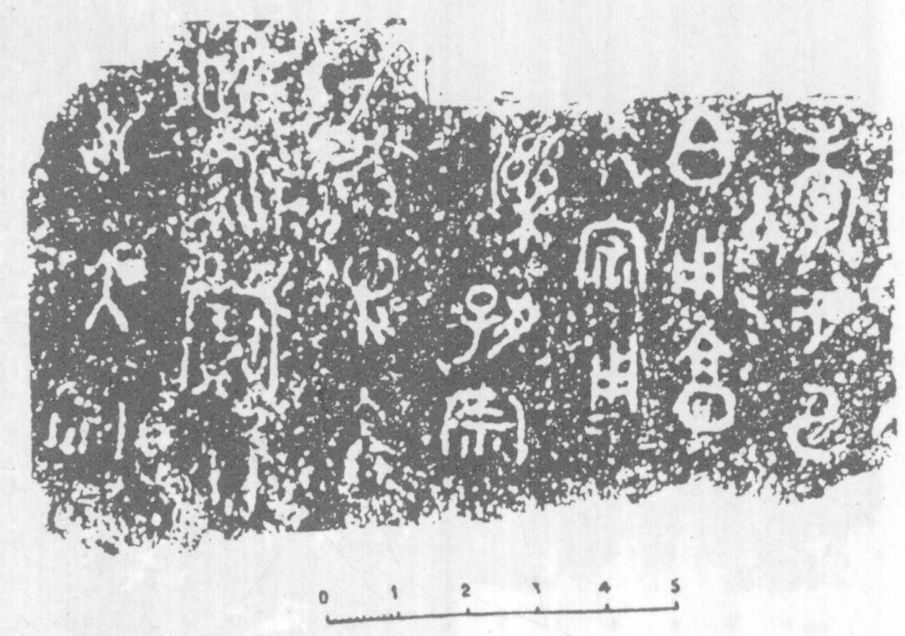
太師虘豆

首敢對䫂（揚）天
子不（丕）顯
休，用乍（作）
朕文考釐
白（伯）龢薔鐘·
叡罘（暨）蔡
姬永寶。

十一　元年師旋簋　四器蓋銘十行九十九字器銘十行九十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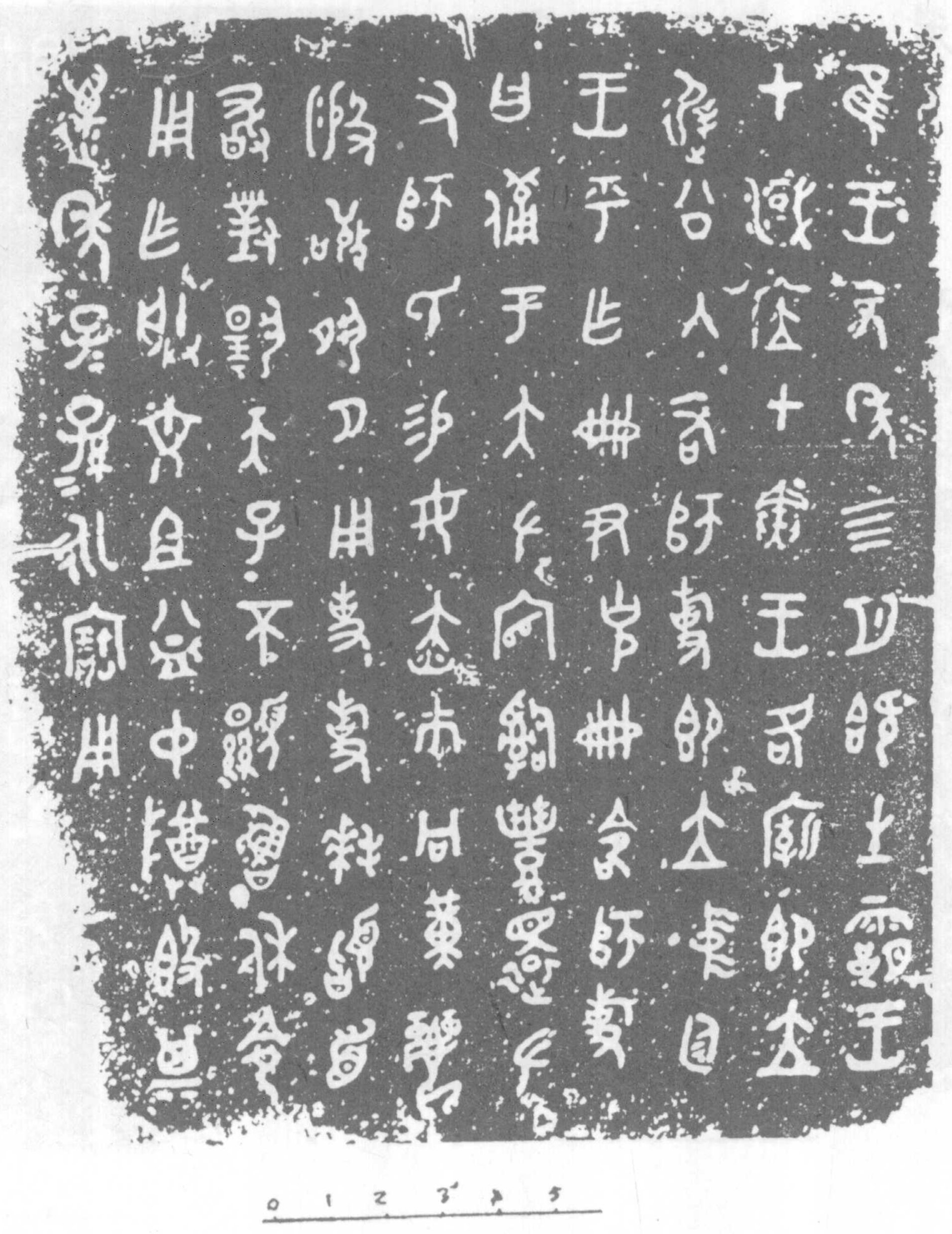




左上 叡編鐘
右上 虘鐘二（鉦部）
右下（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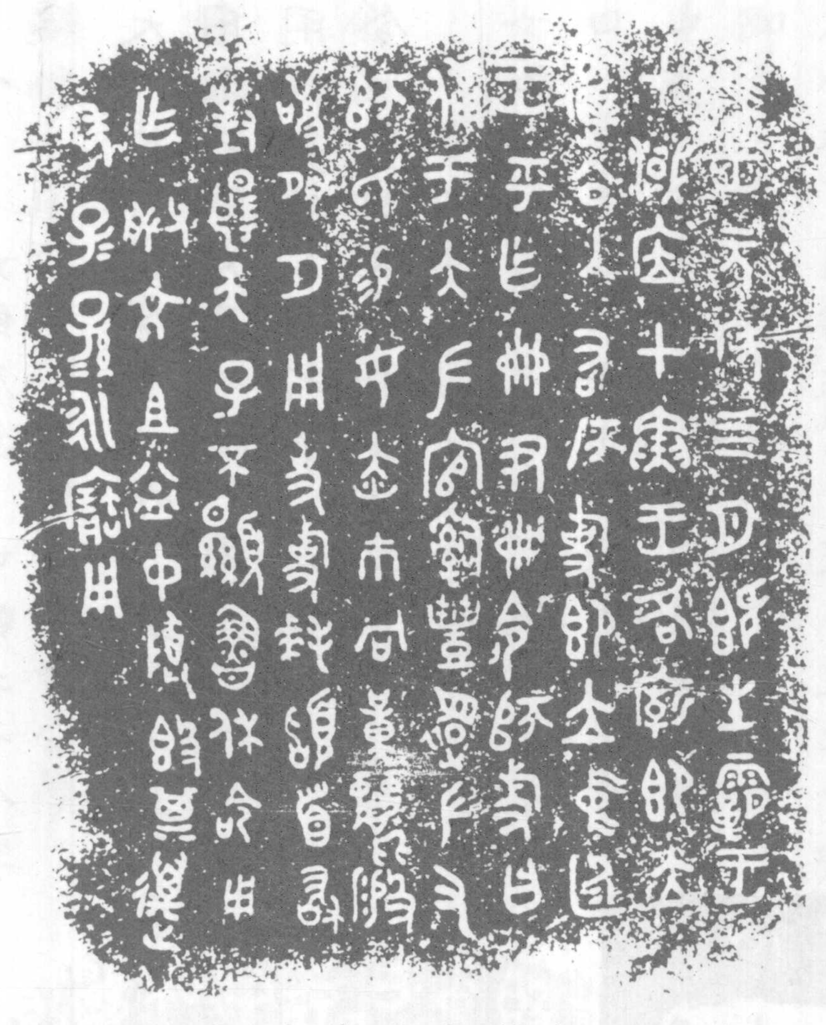
佳（唯）王元年三（四）月既生霸，
王才（在）減应（位）。甲寅，王各（格）
廟，即立。
還（遷）公入右師旋即立中廷。
王乎（呼）乍（作）冊尹克冊命師
旋
曰：「備于大𠂇（左）官𤔲（司）豐
還，𠂇（左）
又（右）師氏。易（錫）女（汝）
赤市（紱）冋（絅）黄（衡）、
麗
般（般）。敬夙（夙）夕用事。」旋捧
（拜）䭫（稽）首，
敢對䫂（揚）天子不（丕）顯魯休令（命）
用乍（作）朕文且（祖）益中（仲）𩰬（尊）毁（簋）。其
萬年子孫永寶用。

十二　五年師旋簋　三器器蓋同銘七行五十九字



元年師旋簋蓋

佳（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
壬午，王曰：「師旋，令女（汝）
羞追于齊，儕女（汝）十（干）五
昜登眂（盾）生皇畫内，戈、
琱戟、厚必、彤沙。敬母（毋）
敗迹。」旋敢昜（揚）王休，用
乍（作）寶毁（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元年師旋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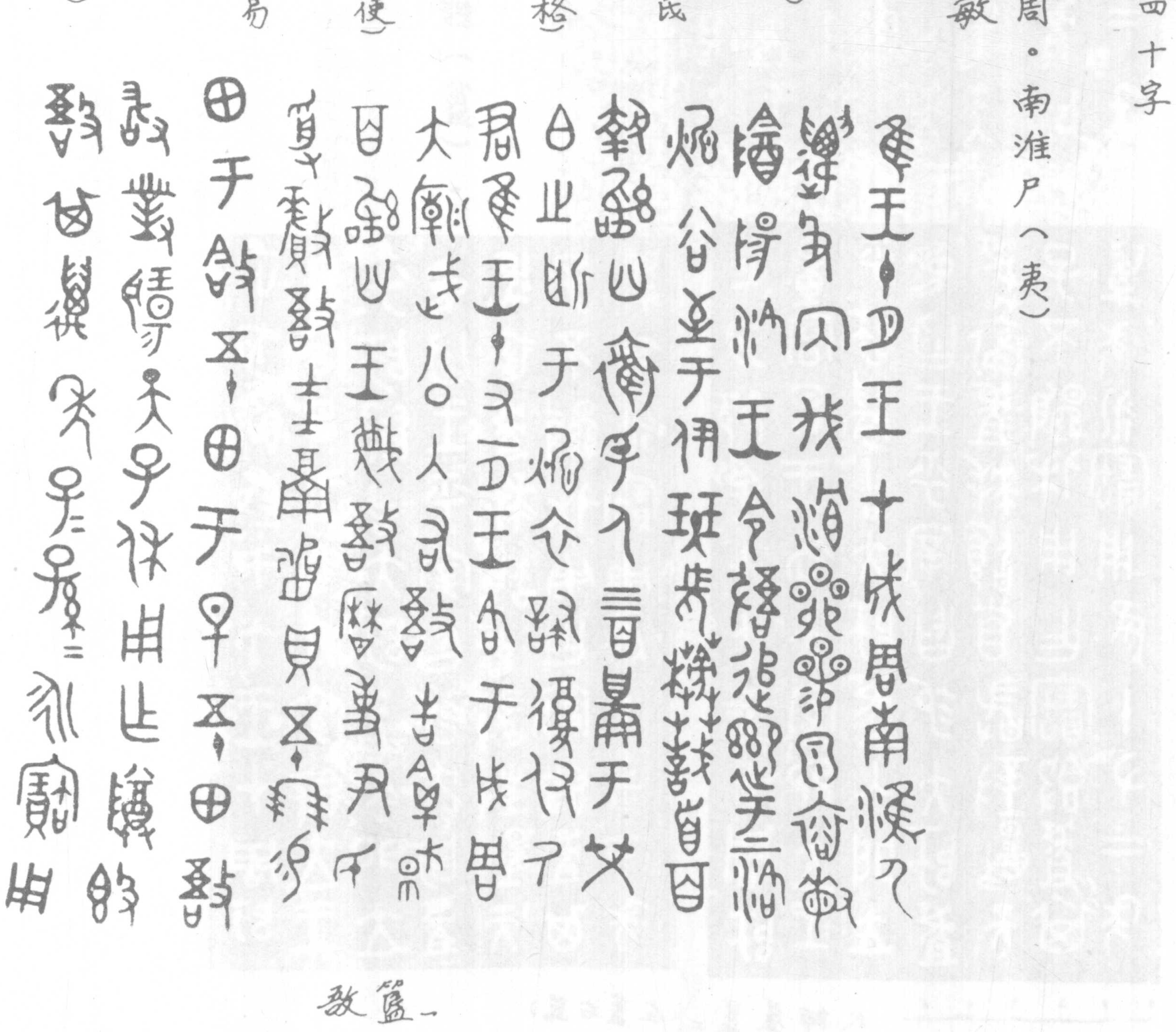




五年師旋簋（左器右蓋）

十三　敔簋一　十三行一百四十字

佳（唯）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
遷及内伐洭、昂、參、泉、裕、敏
陰陽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
烬谷，至于伊，班。長榜載首百，
執嘰（訊）卅，奪孚（俘）人亖百
（四百），啚于艾（焚）
白（伯）之所。于烬衣，謙復付氏
（厥）
君。佳（唯）王十又一月，王各（格）
于成周
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擒）馘
百，嘰（訊）卅。王蔑敔曆。吏（使）
尹氏
受（授）賚敔圭鬲𩁹貝五十朋。易
（錫）
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
敢對䫂（揚）天子休，用乍（作）
𩰬（尊）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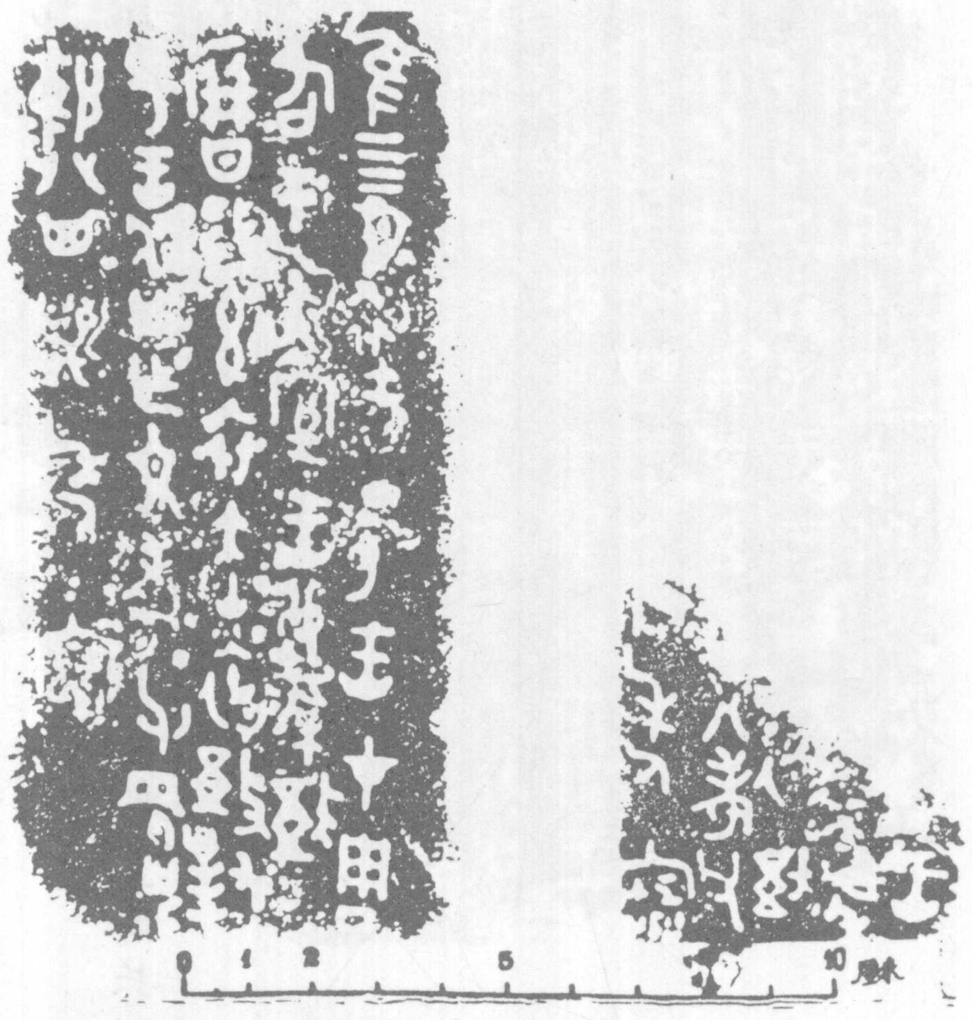


敔簋一

敔其𫹄（萬）年子＝孫＝永寶用・

十四　敔簋二　蓋存七字器銘　五行四十字

隹（唯）三（四）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大（太）室・王蔑敔曆・易（錫）玄衣赤𧝓・敔對易（揚）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丙𩰫彝・其萬年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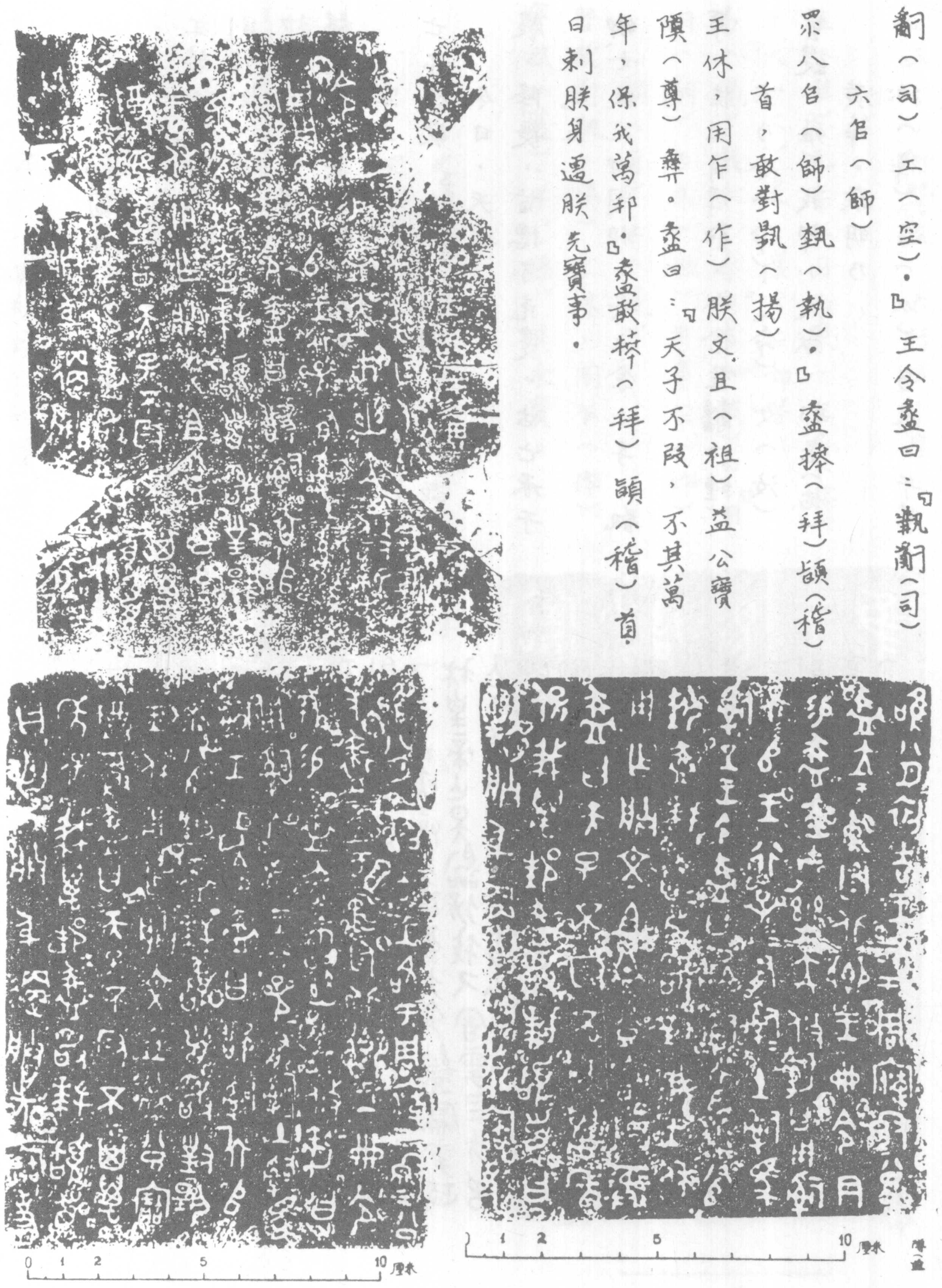


敔簋二

十五　盠方尊　十行一百。七字

盠方彝　二器十行一百。七字蓋器行款不同

隹（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廟・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鄉（嚮）。王冊令（命）尹，易（錫）盠赤市（紱）、幽亢（衡）、攸勒。曰：「用𤔲（司）六𠂤（師）王行參＝有𤔲（司）：𤔲（司）土（徒）、𤔲（司）馬、𤔲（司）工（空）。」王令盠曰：「𤔲𤔲（司）六𠂤（師）眔八𠂤（師）埶（藝）。」盠捧（拜）𩒨（稽）首，敢對𥅽（揚）王休，用乍（作）朕文且（祖）益公寶隮（尊）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盠敢𢷎（拜）韻（稽）首，曰：剌朕身，遹朕先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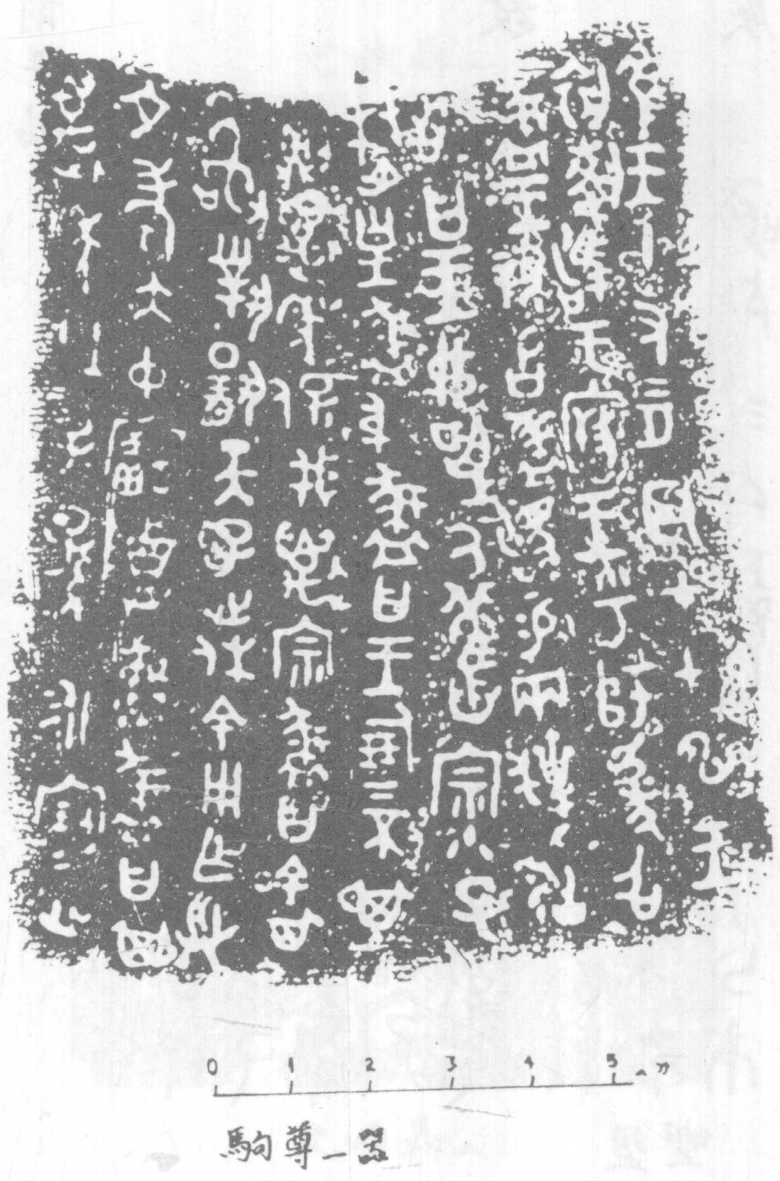
盠方彝_（左器右蓋）

十六　駒尊一　蓋銘四行十一字　器銘九行九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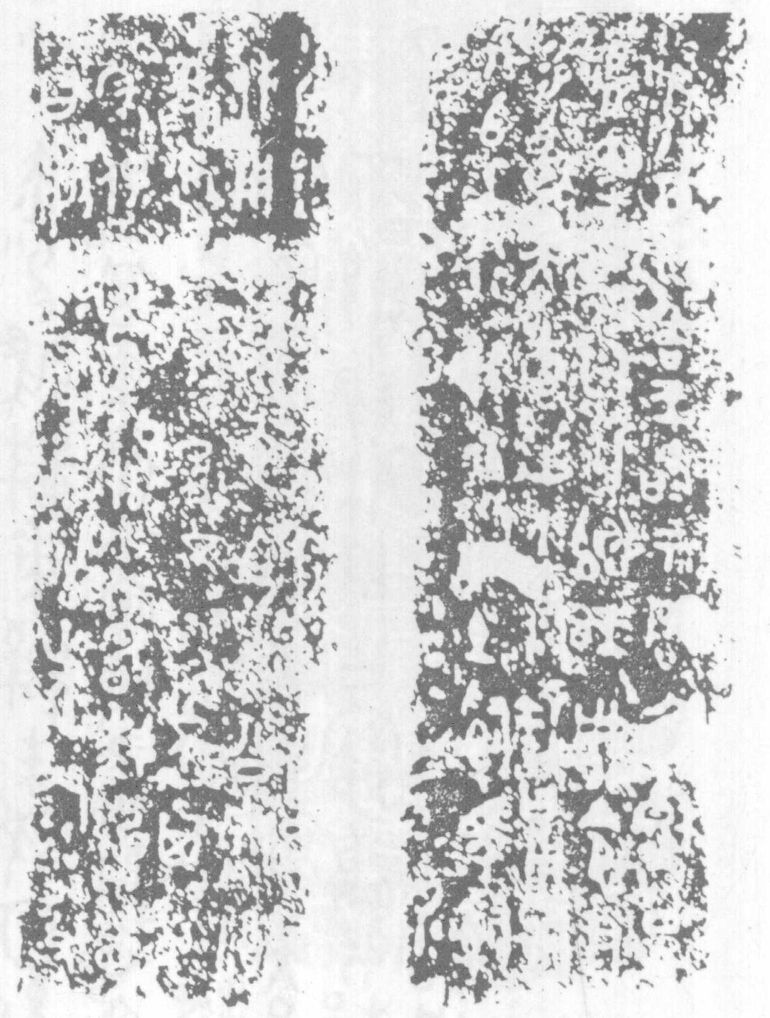
隹（唯）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王初執駒于㢟，王乎（呼）師豦召盠，王親旨盠駒，易（錫）兩𩢳（樸）。𩒨（稽）首曰：「王弗望氏（厥）舊宗小子，𦮔皇盠身。」盠曰：「王倗下不其則萬年保我𫹄（萬）宗。」盠曰：「余其敢對𩛥（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文考大中寶隮（尊）彝。」盠曰：「其萬年□子＝孫＝永寶之。」



盠方彝二蓋



駒尊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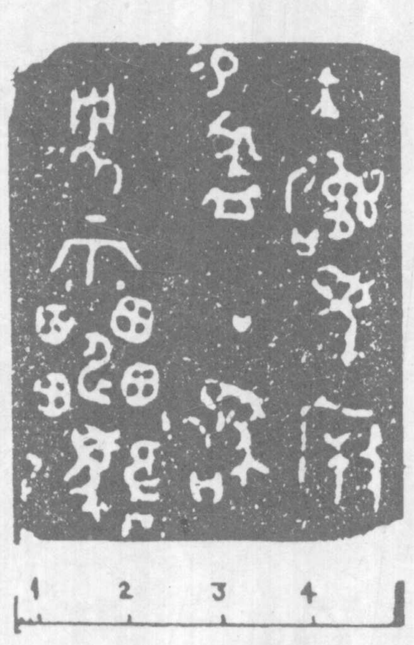


盠方彝二器

王䜌駒（駒）㢟，易（錫）盠駒（駒）𢧵雷（雷）　騅子

十七　駒尊二蓋　四行十一字

王䜌駒（駒）㫃，易（錫）盠駒（駒）𢧵靁・騅子・



駒尊一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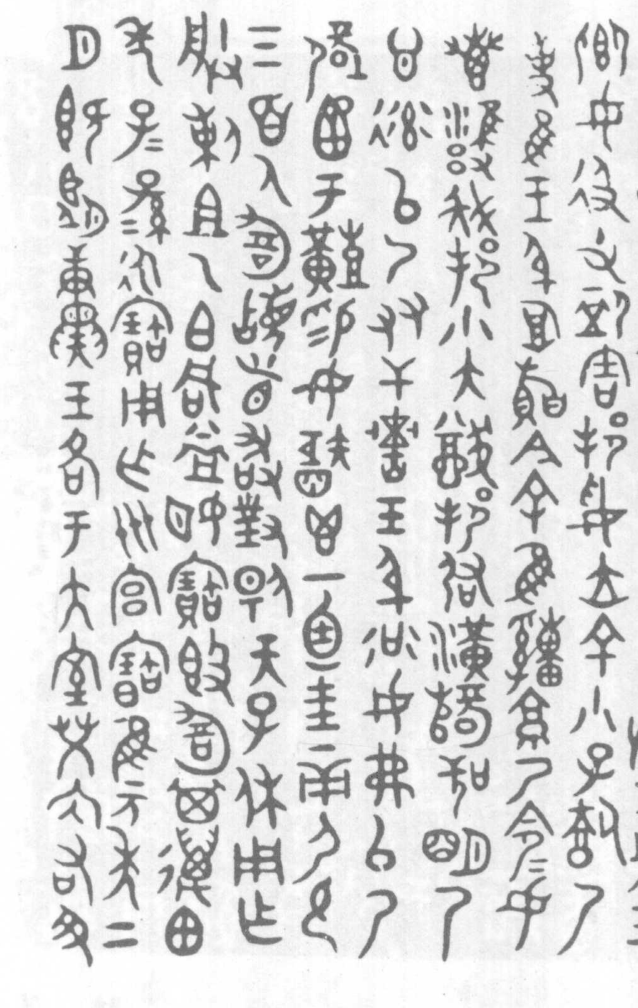
駒尊二蓋

孝王

一、師訇簋　十四行二百一十四字

王若曰:「師訇,不(丕)顯文武,𤔲受天令(命),亦則於女(汝)乃聖且(祖)考克𠂇(左)右先王,乍(作)氏(厥)𠂤(?)乃乍,用夾𠭯(召)氏(厥)辟,奠大令·盩龢雩政。肆皇帝亡旲,臨保我氏(厥)周,雩三(四)方民亡不康敬。」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𦘔,古亡承于先王。鄉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𩃬乃事,隹王身厚𦤎。今余隹𤕌(緟)京乃令(命),=(命)女(汝)𢀛雝(雍)我邦小大猷,邦居(佑)潢辥·敬明乃心,𢓊(率)吕(以)乃友,干吾

師訇毁



師訇簋

王身·谷(裕)女(汝)弗吕(以)乃辟圅于囏(艱)·賜(錫)女(汝)𩰫鬯一卣(卣)、圭瓚、尸(夷)允三百人。」訇䭫(稽)首,敢對䫸(揚)天子休,用乍(作)朕剌且(祖)乙伯同益姬寶毁(簋)·訇其𫬇(萬)囟(斯)年子=孫=永寶,用乍(作)州宮寶·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燮内右(友)及·

此與卻䏿簋同時,彼元年三月丙寅,比此遲三十六天。剌且乙伯同益姬與師酉簋文考乙伯宄姬、詢簋文且乙伯同姬有關,詢簋為共王十七年,此最遲為孝王元年。

二、禹鼎　二十行二百〇八字

禹曰:「不(丕)顯趄=皇且(祖)穆公克夾𦞜(紹)先王,奠三(四)方。肆武公亦弗叚望賸(朕)聖且(祖)考幽大弔(叔)、懿弔(叔),命禹𠂆(允)賸(朕)且(祖)考,政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惷,賜𢦚賸辟之命。烏虖(嗚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三(四)或(國),亦唯噩厥(侯)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寒)。」王迺命西六𠂤(師)、殷八𠂤(師)曰:「剗(撲)伐噩侯(侯)馭方,勿遺壽幼(幼)。」肆𠂤彌宋(宋)匌匡,弗克伐噩。」肆武公迺遣(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慕,叀西六𠂤(師)、殷八𠂤(師)伐噩侯(侯)馭方,勿遺壽幼(幼)。」雩禹吕(以)武公徒馭至于噩,𦎫伐噩,休,隻(獲)氏(厥)君馭方。肆禹又(有)成,敢對䫸(揚)武公不(丕)顯耿光,用乍(作)大寶鼎。禹其萬年子=孫=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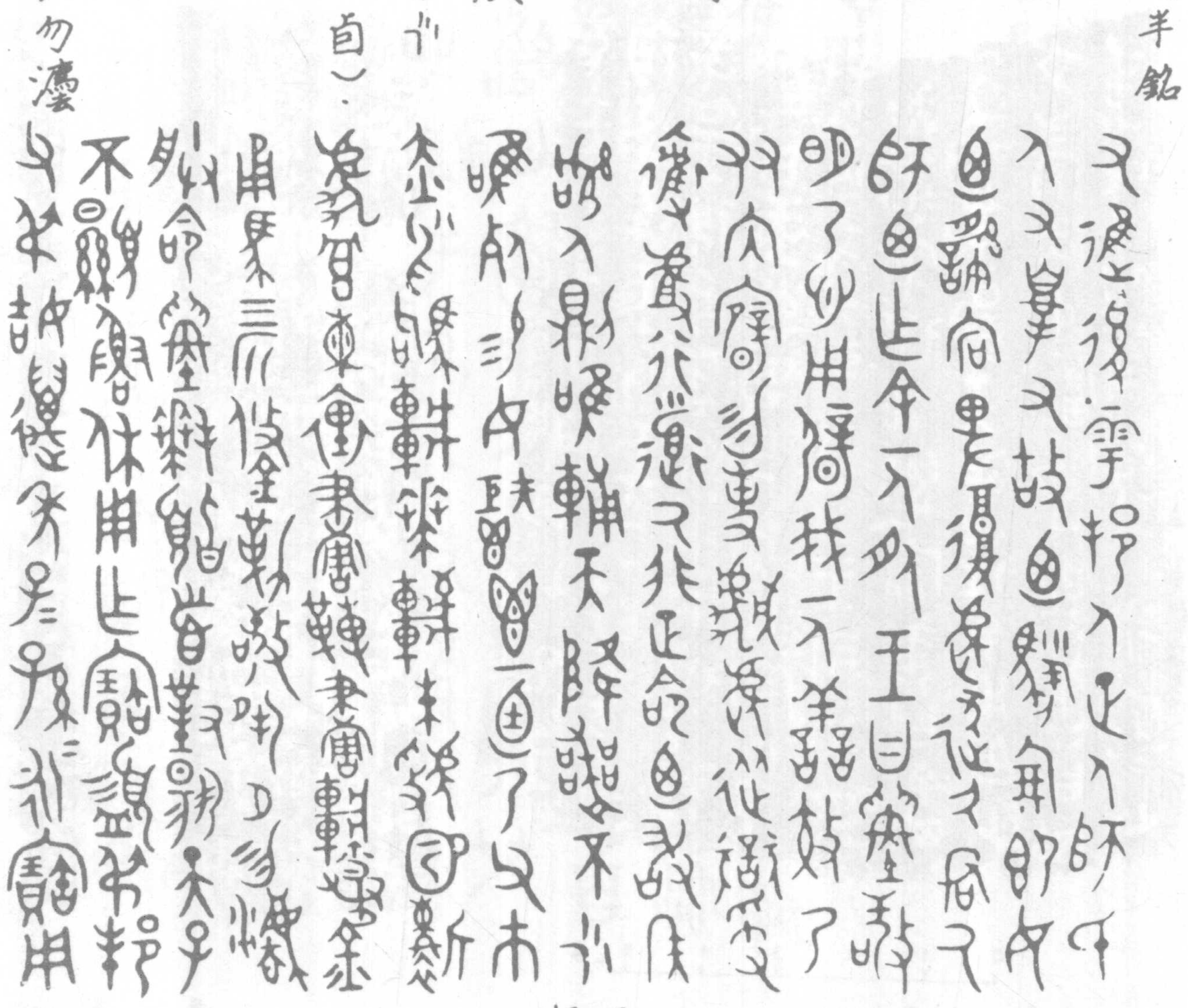
禹能與武公同時,又能伐噩,此應在孝初為宜,但是時應年少,至厲王時,「㮚維師氏」則年老矣。(橋或是幽王時)



禹鼎

三、塱盨　十五行一百五十六字缺前半銘

「……又進退。雩邦人、疋(楚?)人、師氏人又辠又故,迺駟倗即女。迺繇宕,卑復虐逐氏(厥)君氏(厥)師,迺乍(作)余一人死。」王曰:「塱,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内辟,勿吏(使)虣虐從獄,爰奪𠭯行衜(道)。氏(厥)非正命,迺敢疾𠮐(訊)人,鼎(則)唯輔。天降喪,不廾唯死(死)。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卣)、乃父市(紱)、赤舄、駒車、桒較、朱虢𦤎靳、虎冟熏裏、畫轉、畫轐(輯)、金甬、馬三(四)匹、鋚勒。敬夙(夙)夕勿灋(廢)朕命。」塱拜(拜)䭫(稽)首,對䫸(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寶盨。弔(叔)邦父弔(叔)姞邁(萬)年子=孫=永寶用。



塱盨

四　番生簋蓋　十一行一百三十九字

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克哲
氒（厥）德，嚴
才（在）上，廣啟氒（厥）孫子于
下，勵于大服。
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祖）考不（丕）
㔻（丕）元
德，用䜌（緟）𤔲大令（命），𢓊（粤）
王立，虔夙（夙）夜，尃
求不朁德，用諫三（四）方，䌛遠
能𤞷，王
令𩠞𤔲（司）公族，卿事大（太）史寮，取遺（徵）廿
寽（鍰）。易朱市（紱）、悤黃（衡）、鞞鞍、玉睘（環）、玉瑹、車
電軫、𠦪縟較、朱䖒𩏂𩏂、虎冟熏裏、
遺衡、右厄、畫轉、畫輯、金童、金豙、
金簟弼、魚葡、朱旂旜、金芳、二鈴。番
生敢對天子休，用乍（作）𣪕（簋），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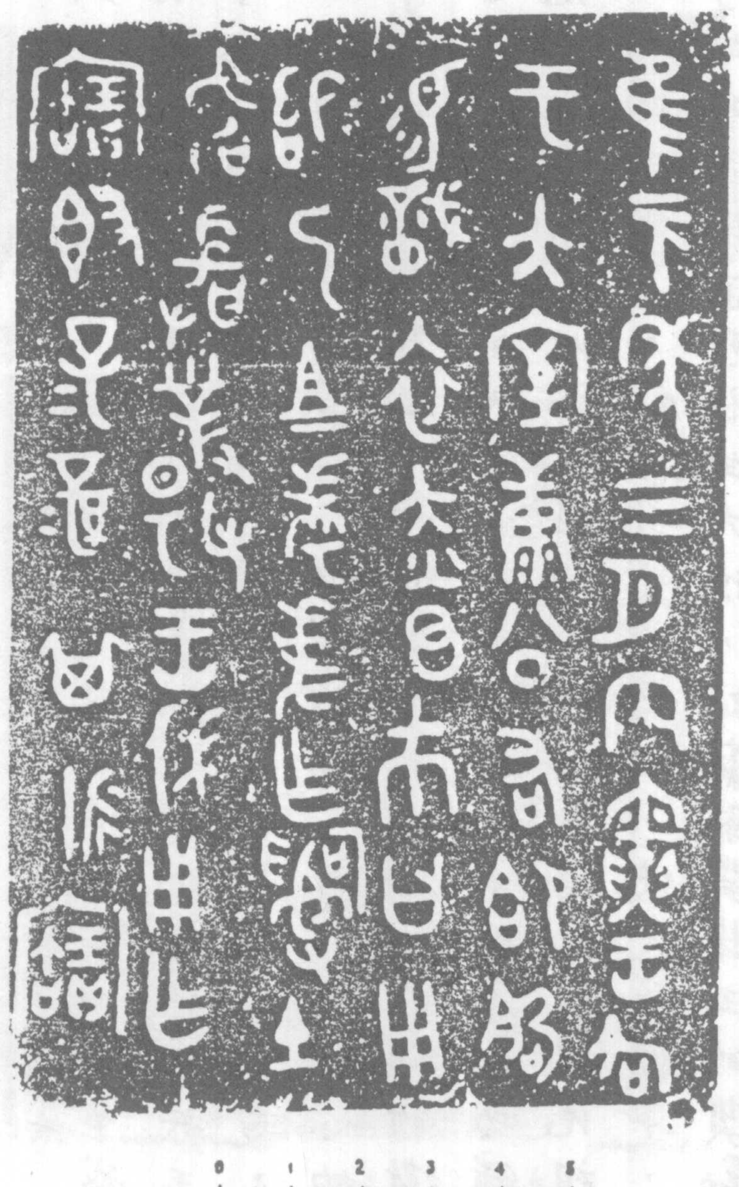
番生簋蓋

五　命肥簋　六行五十字

隹（唯）元年三月丙寅，王各（格）
于大（太）室。康公右命肥
易（錫）戠衣、赤❷市（紱），曰：「用
𤔲（嗣）乃且（祖）考事乍（作）
𤔲（司）土（徒）。」
肥敢對𩛥（揚）王休，用乍（作）
寶𣪕（簋）。子子孫孫其永寶。

六　史頌簋　各器蓋均六行六十三字
史頌鼎　六行六十三字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
才（在）宗
周。令史頌㣈穌灋友里君
百生（姓），帥䍙盩于成周，休又
成事。穌賓章，馬三（四）匹，吉
金，用
乍（作）䵼彝。頌其萬年無彊（疆），



命肥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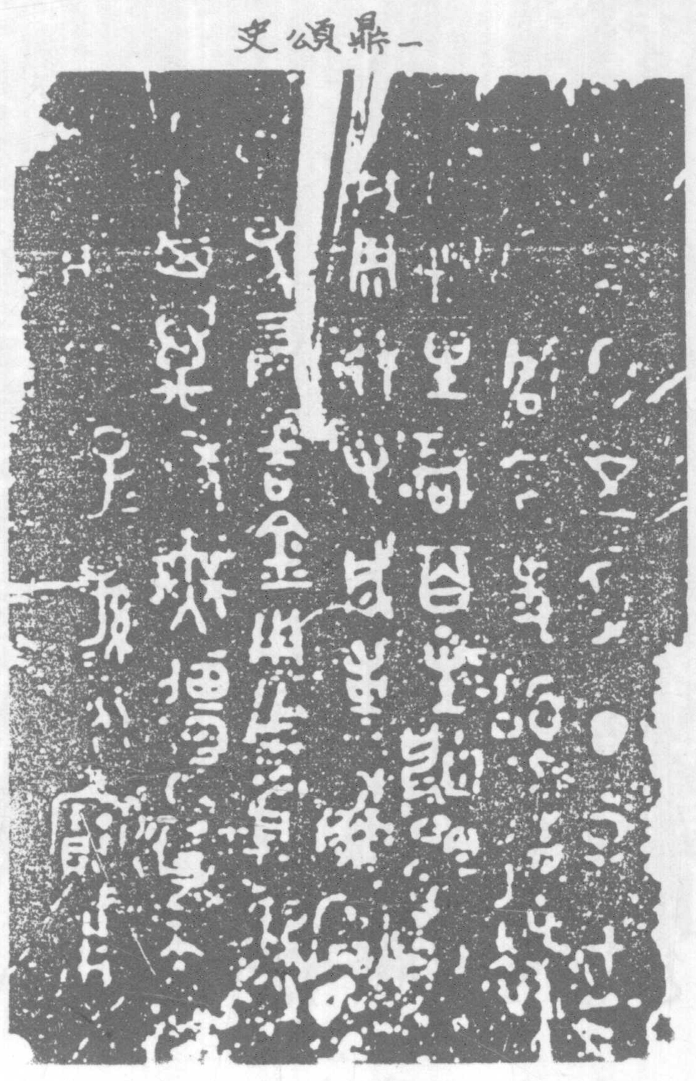


史頌簋器

日
遅天子顯（顯）令。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五月丁巳與頌器三年五月既死霸
甲戌不能同時（丁巳在甲戌前十七天或
在甲戌後四十二天）故非同一王時器。



史頌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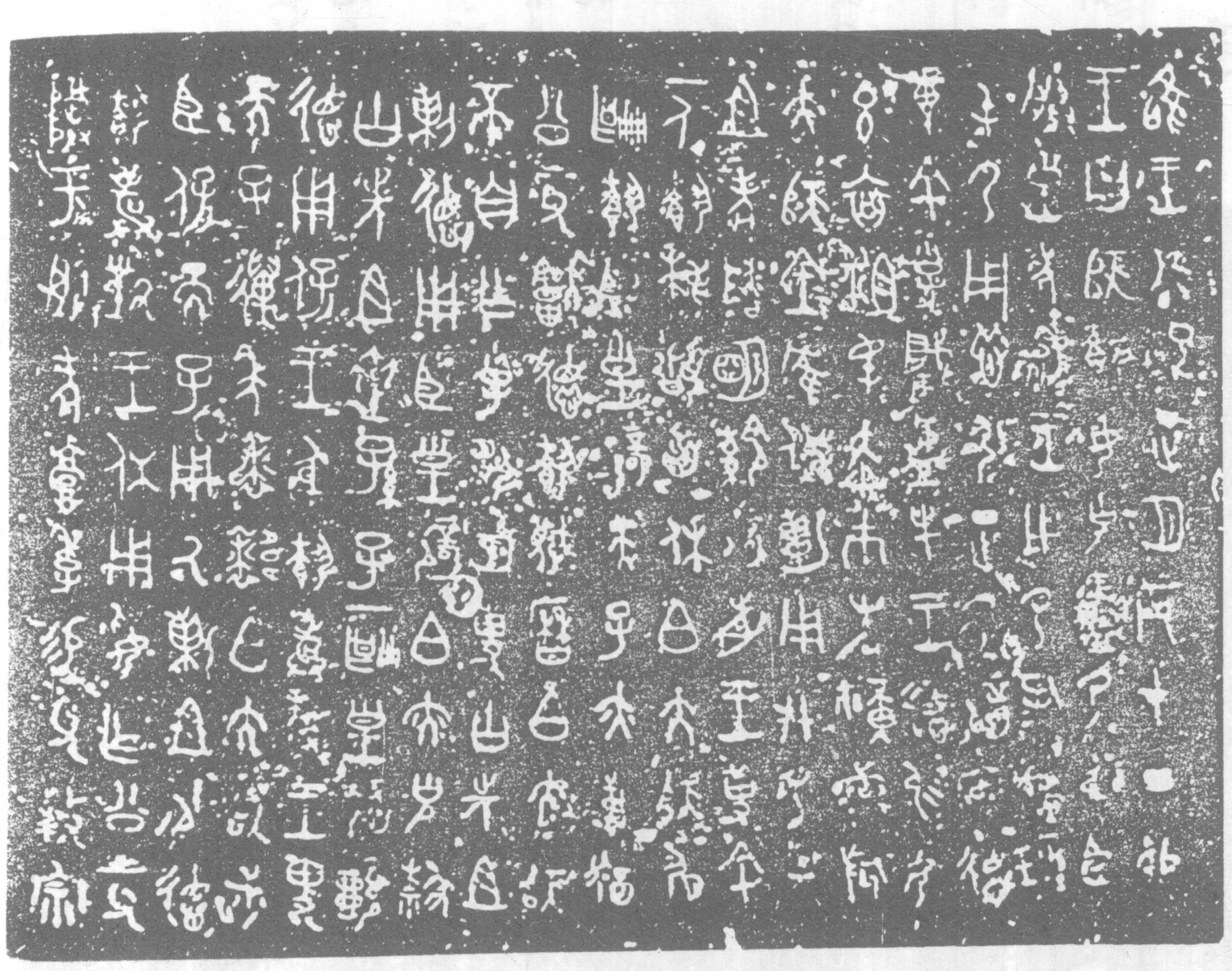
史頌鼎二



史頌簋蓋

七　師訇鼎　十九行一百九十七字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
王曰：「師訇（音戴）！女（汝）克
盡（贐）乃身，臣
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琭（保）
屯（純），乃用悤弘正乃辟安德。
叀（唯）余小子肇（肇）盄（淑）
先王德，易（錫）女（汝）
玄衮、黹屯（純），赤市（紱），朱
横（衡），鑾（鑾）、旂，
大（太）師金雁（膺）、攸（鋚）
勒。用井（型）乃聖
且（祖）考，隣（隣）明給（命），
辟前王，事余
一人。」訇拜（拜）頴（稽）首
休白（伯）大（太）師，肩
（肩）
嗣訇臣皇辟，天子亦弗諲（忘）



師訇鼎

公上父歃（胡）德。𩰫𢦚曆白（伯）大（太）師，不（丕）自乍（作）小子夙（夙）夕尃（敷）由（迪）先且（祖）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𣪕（通）由（迪）先且（祖）𧖧（蠱）孫子一嗣皇辟𢽎（懿）德，用保王身。𩰫敢孷（釐）王俾（俾）天子㒼（萬）年，𠭯（困通焜）𦃎（煒）白（伯）大（太）師武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介德。𩰫敢對王休，用妥（綏），乍（作）公上父隮（尊），于朕考𩫏（庸）季易（錫）父𣪕（𨠯）宗。

意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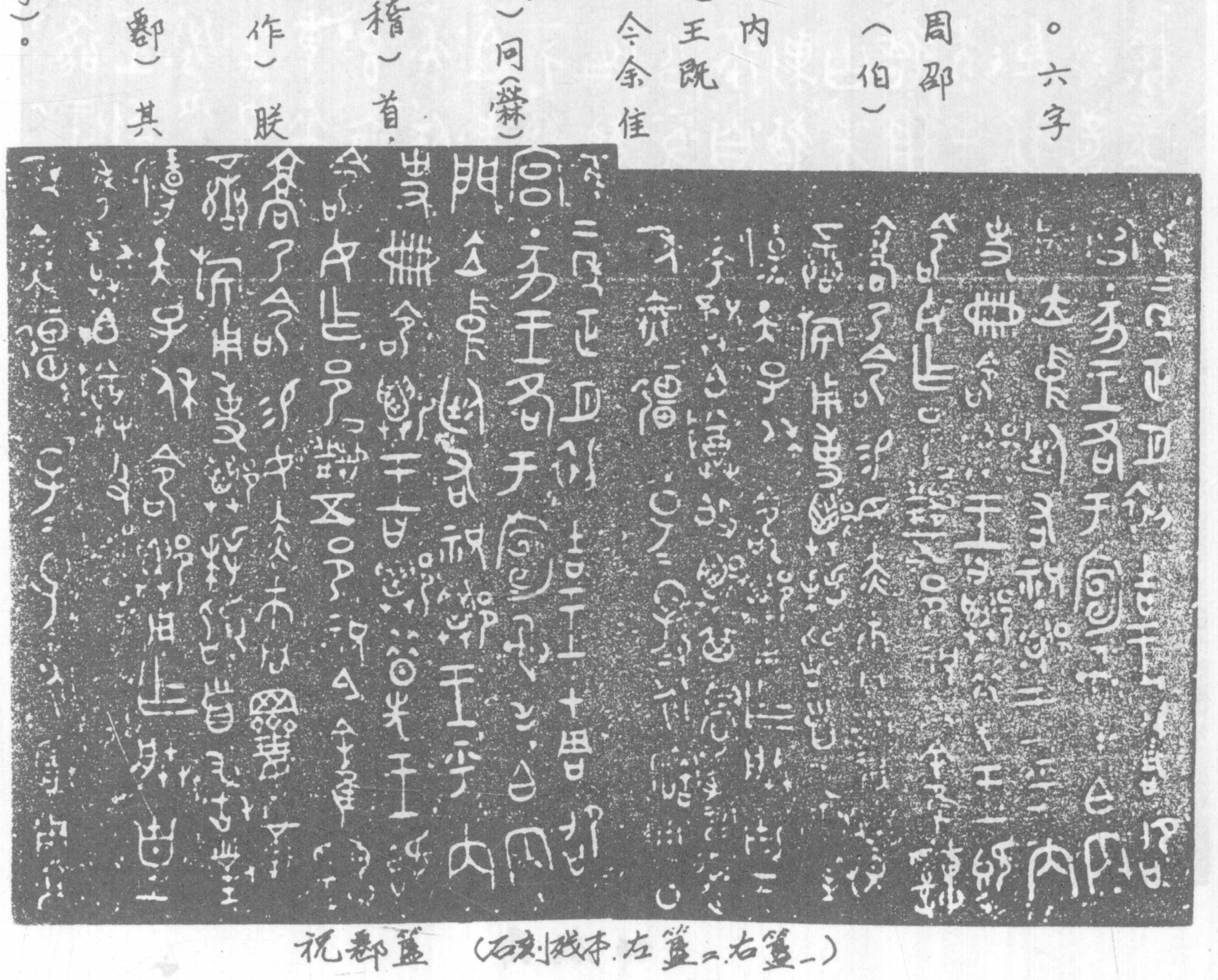
周共王八年正月丁卯（註）。共王說：「師𩰫！你能夠使你自己很誠實地服事我的父親穆王，用你的美德保全，用聰明弘大來規正你的君長的安樂的德行。共王自稱我小子，開始繼承先王的德行，賞給你玄色的緺卷龍的上衣，帶五彩的邊，紅的紱，朱紅的衡，鑾鈴和旂，太師用的銅的馬帶飾，鑾頭上飾。用以仿效你的祖先們親近明命，效法前王，服事我一人。」師𩰫拜，叩頭到地。稱揚伯太師的微小後代𩰫能作大君的臣，天子也不忘記公上父的大德。師𩰫追述伯太師家世功績，自從我小子早晚廣泛地跟隨着先祖烈德，用以作大君的臣。伯太師能近跟先祖的事，孫子都繼承大君的美德，用以保王的身。師𩰫敢于祝福王，使天子萬年，光明盛大伯太師這個武官保衛天子的功。用這烈祖的大德，師𩰫敢對揚王的獎勵，用來祭祀，做了公上父的祭器，以及我的父親庸季錫父，報于宗廟。

註：先父在《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鷄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一文中說：「扶風縣強家生產隊（出土）的師𩰫鼎，銘文中的周王說他的皇考是穆王，我先認為是共王時器，後來發現是錯了，這是穆王另一個兒子，共王之弟孝王時器。」在該文注⑩中又說：「這個鼎的形制、紋飾、銘文字體等看來都較共王時為晚。銘中所說伯太師，見于伯太師𥂴（三代一〇·三〇·一—三）。宋代出土的克尊（本書稱為伯克壺）說：「伯太師錫伯克僕卅夫」。均當屬于西周後期。因此定為孝王時。」文見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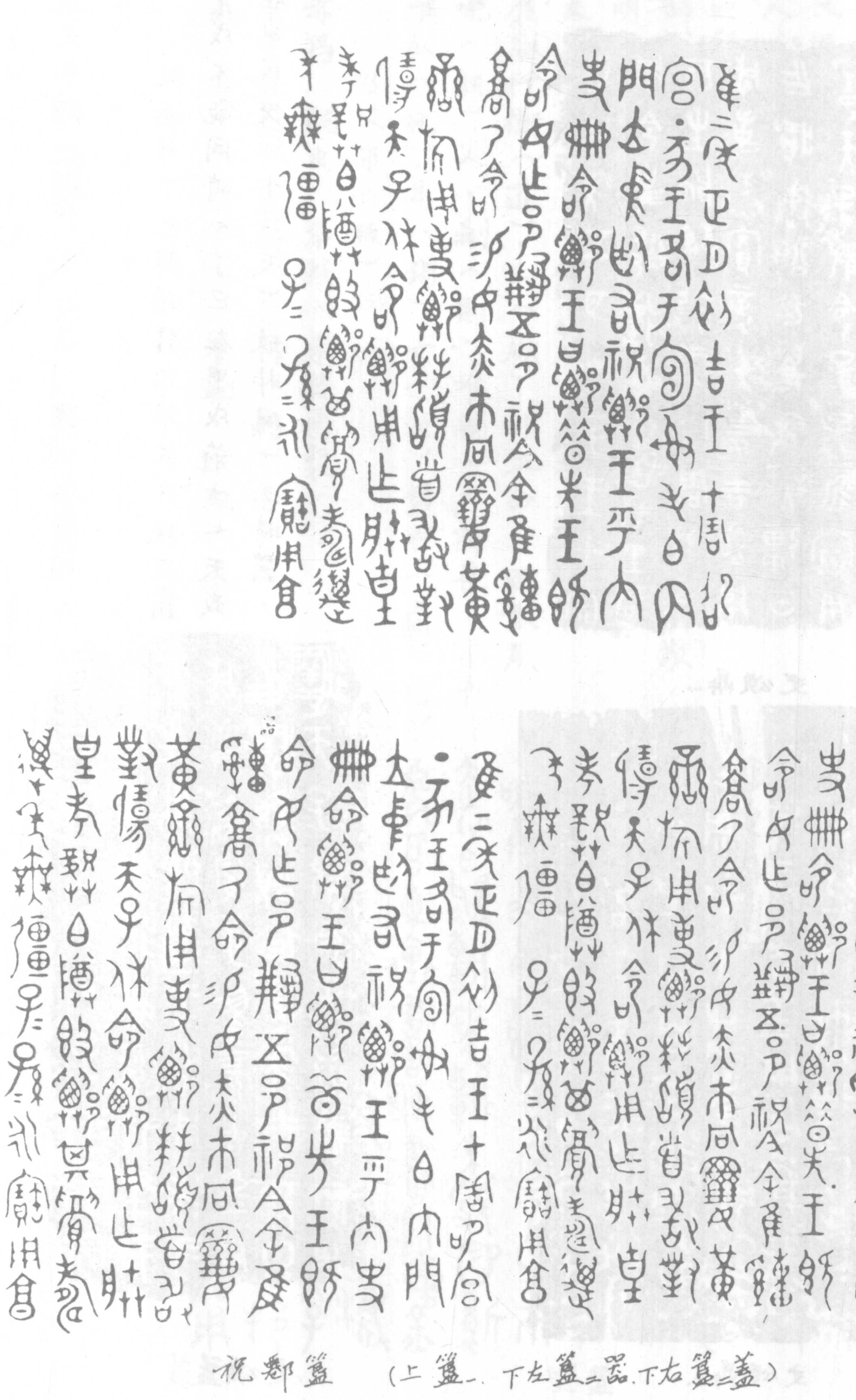
夷王

一、祝鄭簋二器銘均十行一百〇六字

隹（唯）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在）周邵宮。丁亥，王各（格）于宣射。毛白（伯）內（入）門立中廷，右祝鄭（鄭）。王乎（呼）內史冊命鄭（鄭）。王曰：「鄭（鄭），昔先王既命女（汝）乍（作）邑，𢦏五邑祝。今余佳𤕌（緟）𣪕乃命，易（錫）女（汝）赤市（紱）同（緐）𩁹黃（衡）·䜌旂，用事。」鄭（鄭）捧（拜）䭫（稽）首，敢對𩛥（揚）天子休命。鄭（鄭）用乍（作）朕皇考龏白（伯）隮（尊）𣪕（簋）。鄭（鄭）其𦟹（眉）壽邁（萬）年無彊（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祝鄭簋（石刻殘本，左簋二，右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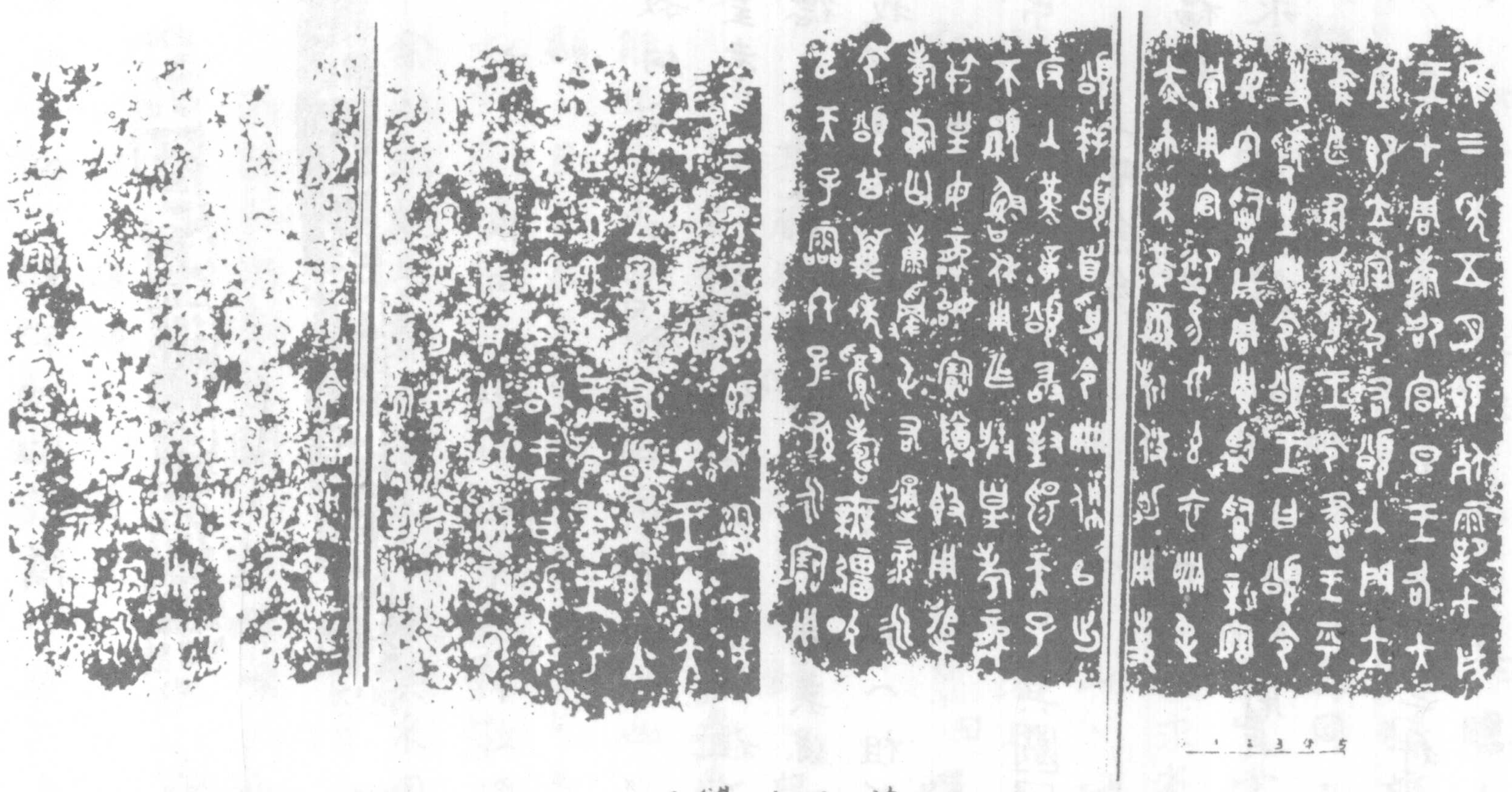
祝鄭簋（上簋一，下左簋二器，下右簋二蓋）

二、頌鼎　三器行款字數不同十五行一百五十一（二）字
頌簋　五器字數略異十五行一百五十字
頌壺　二器蓋銘三十七行器銘二十行一百五十一字

隹（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王才（在）周康卲宮。旦，王各（格）大（太）
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
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呼）
史虢生冊令（命）頌。王曰：「頌，令
女（汝）官𤔲成周，賈廿家。監𤔲
新寤賈用宮御。易（錫）女（汝）玄衣
黹屯、赤市（紱）、朱黃（衡）、䜌旂、攸勒
用事。」頌拜（拜）韻（稽）首，受令（命）
冊佩
目（以）出，反入堇章。頌敢對䫹（揚）
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朕皇
考龏弔（叔）、皇母龏始（姒）寶𩕚（尊）鼎。
用追孝𧼈匄康𩁹屯右，通
彔永令。頌其萬年釁（眉）壽，
畯（畯）臣天子，霝冬。子=孫=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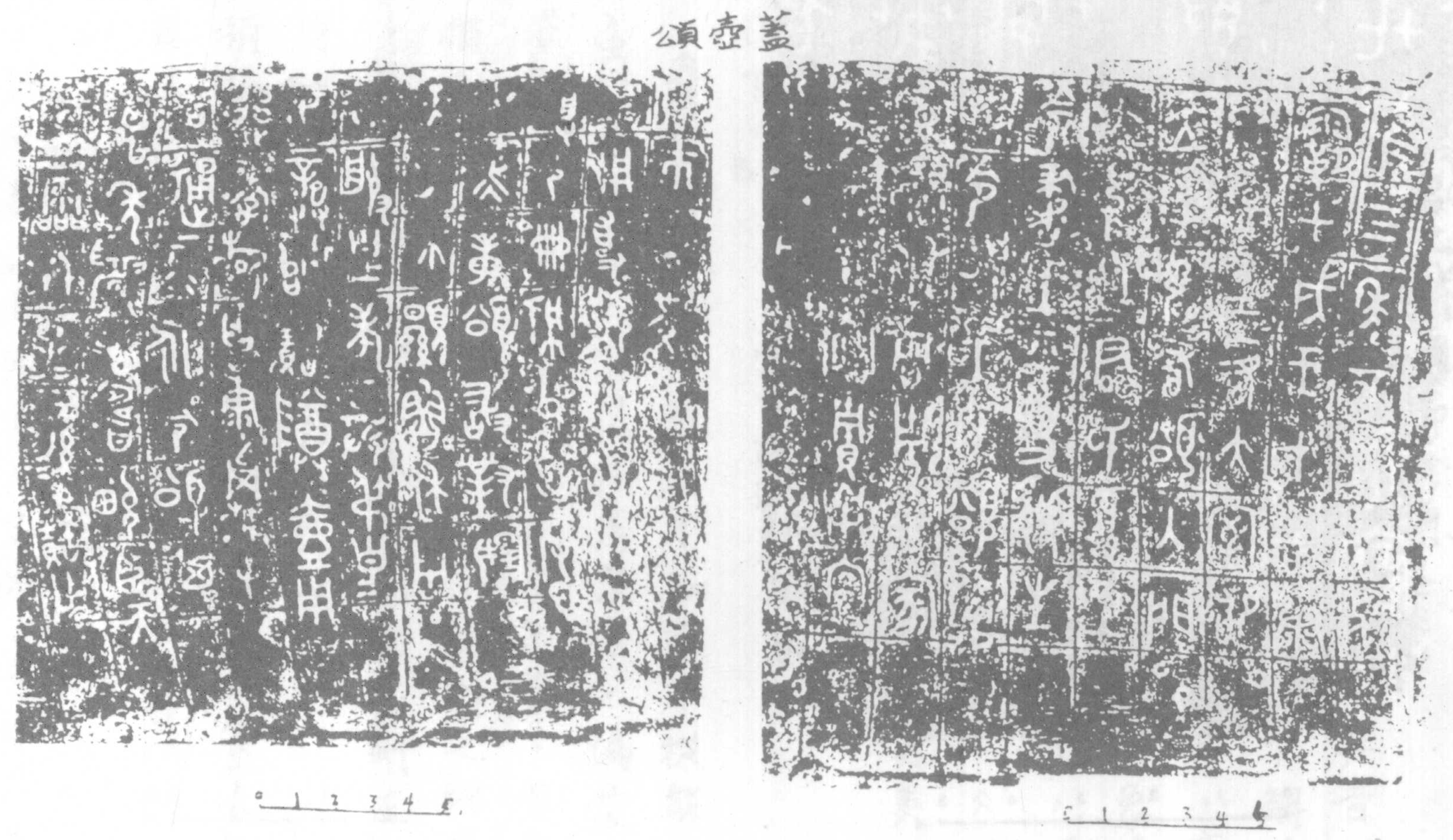
頌鼎



頌簋（右器右蓋）



頌壺蓋



頌壺器

三、不嬰簋蓋　十三行一百五十二字

隹（唯）九月初吉戊申，白（伯）氏
曰：「不嬰，駿方𤞤（玁）𤞷（狁）廣伐
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
獻禽。余命女（汝）御追于䍧。女（汝）目（以）我車宕
伐𤞤（玁）𤞷（狁）于高陶。女（汝）多折首𡙇（執）嘰（訊），戎大
同從追女（汝），女（汝）彼戎大𦥑戟。女（汝）休，弗
目（以）我車函于囏。女（汝）
多禽，折首𡙇（執）嘰（訊）。」
白（伯）氏曰：「不嬰，女（汝）
小子毋（毋）肇（肇）誨于
戎工。
易（錫）女（汝）弓一、矢束、
臣五家，田十田，用從
乃事。」不嬰拜（拜）韻（稽）手，
休，用乍（作）朕
皇且（祖）公白（伯）孟姬𩕚（尊）
毀（簋）。用匄
多福，釁（眉）壽無彊（疆），永



不嬰簋蓋

屯
霝冬（終）。子=孫=永寶用亯（享）。

四、伯克壺　十一行五十七字

隹（唯）十又六年
七月既生霸
乙未，白大師
易白（伯）克僕卅
夫。白（伯）克敢對
䫹（揚）天右王白
友，用乍（作）朕穆
考後中（仲）𩕚（尊）𡔷（壺）。
克用匄釁（眉）壽
無彊（疆），克克其
子=孫=永寶用亯（享）。



伯克壺

五、王白姜鬲　三器二器同銘一行十字另一器三行
十二字

王白（伯）姜乍（作）隩（尊）鬲永寶用。

六、叔向父簋　七行六十七字

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肇）帥井先文且（祖），共（下）明德，秉威義，用䜌（緟）圝奠保我邦我家，乍（作）朕皇且（祖）幽大弔（叔）隩（尊）毁（簋）。其嚴才上，降余多福敏㷉，廣啟禹身，勵于永令。禹其邁（萬）年永寶用。

七、叔向父乍婞姒簋　三行十六字



叔向父簋



王伯姜鬲（上左鬲二、上右鬲一、下鬲三）

史徵　附件一　五〇一～五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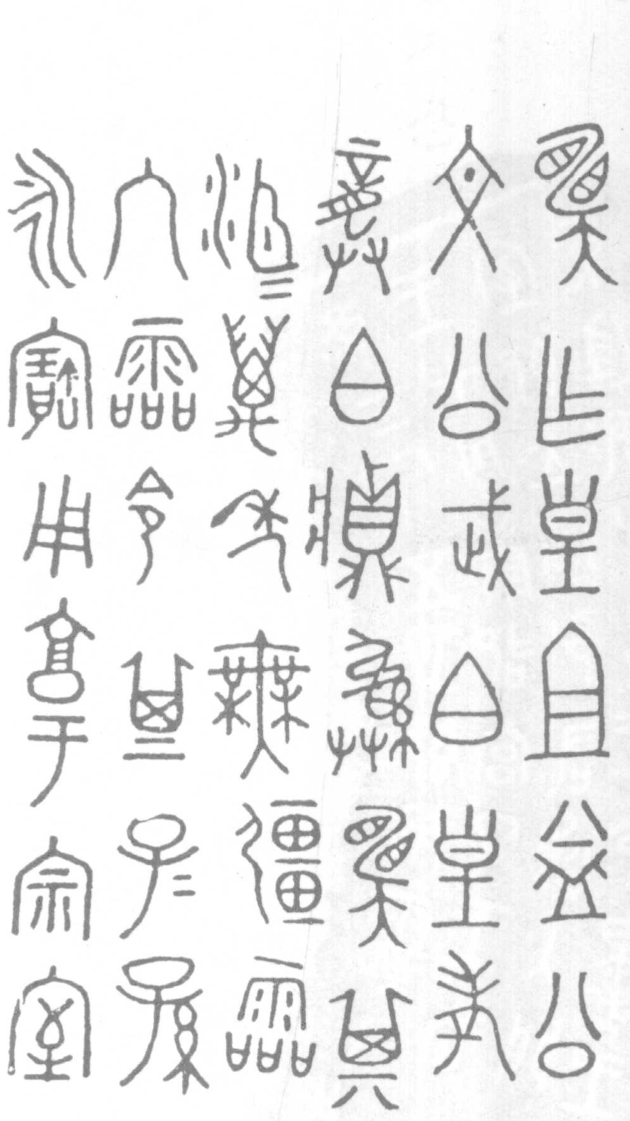
弔（叔）向父乍（作）婞姒（姒）隩（尊）毁（簋）。其子=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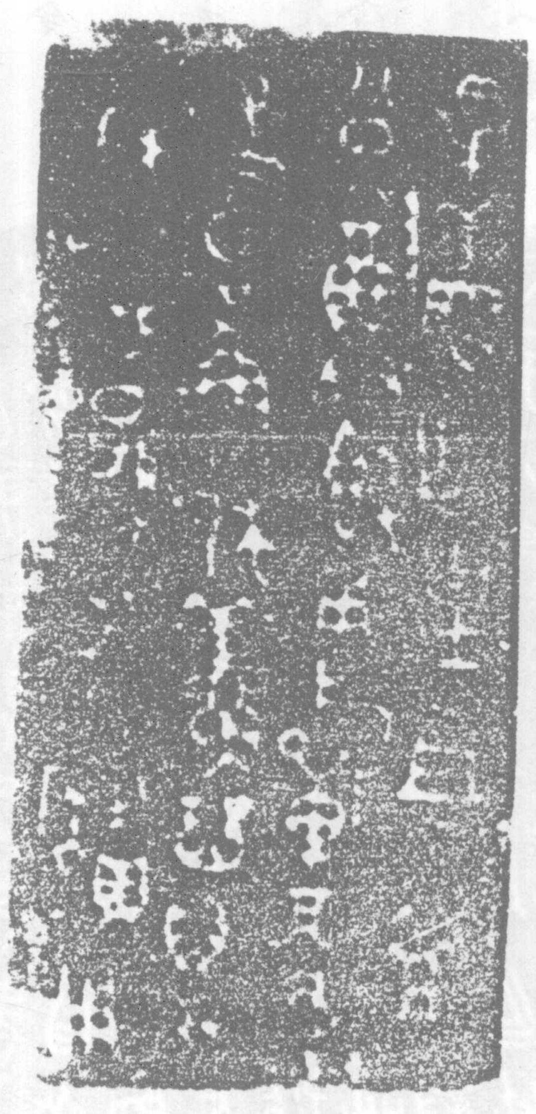
八、畢𥂴簋　四行二十六字

畢𥂴（𥂴）乍（作）皇且（祖）益公隩（尊）毁（簋）。用旂（祈）眉（眉）壽魯休，𥂴（𥂴）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九、㠱簋　六行三十九字

㠱乍（作）皇且（祖）益公文公武白（伯）皇考龏白（伯）䵼彝。㠱其湆=萬年無彊（疆），霝冬霝令，其子=孫=永寶用亯（享）于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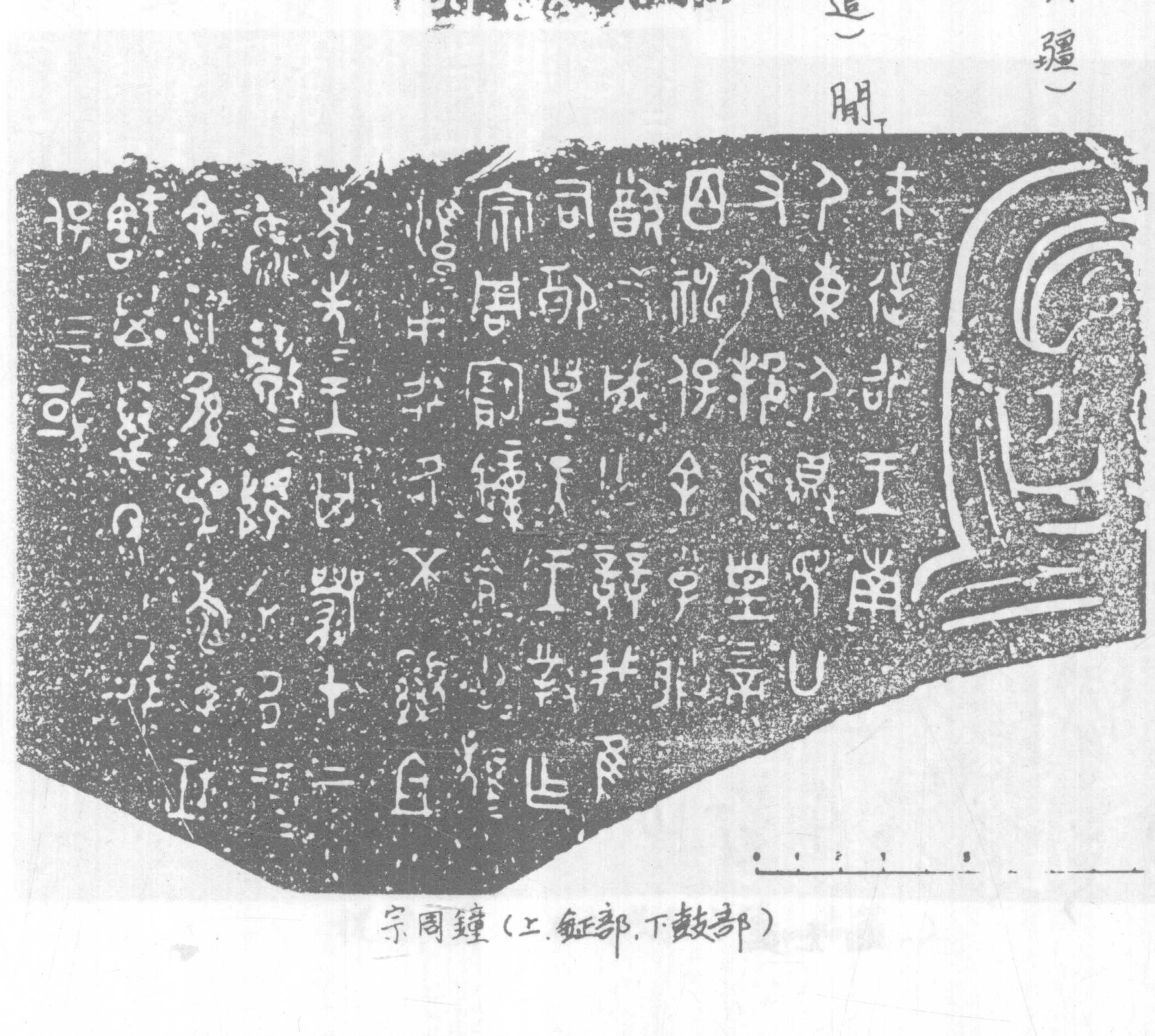
㠱簋　　畢𥂴簋　　叔向父乍婞姒簋

厲王

一、宗周鐘　鉦部四行三十二字鼓部十三行九十字（註）

王肇（肇）遹眚[1]（省）文武，堇（勤）彊（疆）土。南或[2]（國）𠬝孳[3]（孳）敢臽處[4]我土。王𦎫伐[5]其至，戭伐[6]氐（厥）都。𠬝孳（孳）迺（乃）遣（遣）閒[7]來逆卲王[8]，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唯）司（嗣）配皇天。王對[9]乍（作）宗周寶鐘。倉=悤=[10]，雖=雖=[11]。用卲各不（丕）顯且（祖）考先王。=（先王）其嚴才（在）上[12]，𤕌=數=[13]降余多福。=（福）余沥（仍）孫[14]，參壽隹[15]（唯）剌[16]（利）。㝬[17]其萬年，畯（畯）保三（四）或[18]（國）。





宗周鐘（上鉦部、下鼓部）

史徵　附件一　五〇三～五〇四

注釋：

1　遹眚《爾雅・釋言》：「遹，述也。」《書・康誥》：「遹乃文考。」眚猶省，《說文》：「省，視也。」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

2　南或，或讀為國。《詩・四月》：「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禮記・樂記》：「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南宮中鼎云：「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蓋南國者，當在商虛之南，江漢之北矣。

3　𠬝孳，阮元、孫星衍釋孳為要，誤。孫詒讓據《說文》以為孳字籀文甚是。惟謂「服孳者，服子也。孳即子之藉字，其君之爵也」，則亦未碻。爵稱之「子」習見於古書及甲骨金文，從未有段孳為之者。余謂「𠬝」為國名，「孳」乃人名，以國名與人名相繫，固經傳所習見也。

4　臽處，處字舊摹多譌，前人因誤釋為虐，臽虐我土，於詞不順。今按故宮藏器作

[illegible]，則即[illegible]字，應釋為處，謂臨我土而處之也。

5. 𦎫伐，寡子卣：「𦎫不弔」。不嬰簋：「女及戎大𦎫𢧐」。孫詒讓、王國維並謂𦎫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閟宮》：「敦商之旅」。

6. 𢧐伐，王國維謂與虢季子白盤「搏伐厰執」之搏伐同，𢧐亦即「大𦎫𢧐」之𢧐，「鋪敦」之鋪。

7. 「遣閒」，阮元釋為「遣使請閒」。乃增字以釋，非本意也。閒當是人名。

8. 「逆卲王」，逆，阮元釋造，許瀚、孫詒讓釋迓，並誤。《說文》：「逆，迎也。」卲與昭通，《爾雅・釋詁》：「昭，見也。」孫詒讓《古籀拾遺》云：「昭王者見王也。《孟子》：『紹我周王』，趙岐注釋為『願見周王』，僞《古文尚書・武成》用其文作『昭我周王』。」其說甚是。（孫氏別有紹我周王見休義一文在《籀高述林》三卷，解紹為《爾雅・釋詁》「詔、亮、左、右、相，導也」之詔，不如此說之確。）鄭玄《禹貢》注引《胤征》，正作「昭我周王」。近出𤼈羌鐘云：「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卲或作𥆞，卲于天子，謂見于天子也。本銘云：「逆卲王」者，王未深入，而反䜌使閒來迎見也。自王國維氏創生稱王號之說，郭沫若氏推廣之，頗多發明，然其說此銘卲王為周昭王之生稱，則失之。銘云：「遣閒來逆卲王」，卲王若為名詞，則迎至何處、或迎之何為，當有說明，否則其詞未足。今一無說明，知卲必動詞矣。凡他器之稱之稱王號者，皆於文中初見時稱之，此銘於上文已兩稱王，而始此始出王號，非例也。且此鐘之器制，銘辭，文字，書法，史蹟，俱與昭王時不合。其說詳見《周王㝬鐘考》。

9. 王對，《詩・清廟》：「對越在天」。井侯彝：「對，不敢㒸。」

10. 「倉倉悤悤」《說文》：「鏓，鎗鏓也。」「鎗，鐘聲也。」鎗鏓即倉悤。

11. 「⿰火隹⿰火隹雝雝」，⿰火隹字阮元釋雄，郭沫若釋⿰火隹，並與字形不合。秦公鐘：「其音鉄雝，鉄雝孔皇」，鉄雝與⿰火隹雝同。⿰火隹、鉄並從炎聲，《說文》脫炎字，於灾字下解為「從宀、從火、從求省」。其實當是從宀炎聲也。（歸夆簋：「我亦弗灾宣邦」，灾字小篆作𠓛，然亦可証「從火從求省」之非。）⿰火隹雝之讀當與灾字相近。《易・恒》象傳以深與中、容、禽、終、凶、功等字為韻，則⿰火隹雝為叠韻連語也。灾肅音相近，疑⿰火隹雝即肅雍，狀鐘聲之和美也。《詩・何彼襛矣》：「曷不肅雝，王姬之車。」《清廟》：「肅雝顯相。」《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禮記・少儀》：「鸞和之美，肅肅雝雝。」

12. 「其嚴在上」，虢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在下。」

13. 「𧷸𧷸數數」，或曰數數𧷸𧷸，鐘銘恆言也。𧷸舊並誤釋為熊，不知熊本從能，能字金文習見，固與此迥殊也。余謂此字上從𠂤乃㲋字，下從𠃊為泉字，偏旁至顯，且有較早之圖形字作[illegible]者可為確証，當釋𧷸字無疑，𧷸字當從泉㲋聲，與《說文》𣝋讀若薄同，則𧷸𧷸數數，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蓬、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余以此說告郭沫若氏，承其采用，以糾正舊說，並發現士父鐘作𧷸，而雍邑刻石以𧷸與𤋲趣為韻，知𧷸字正當讀若薄，實余說之有力証明也。

14. 仍孫，仍字舊闕，郭釋順，非。字作[illegible]，範稍損，當是仍字。陳介祺藏一簋云：「且日辛乃孫作寶毀」，故宮藏一巨鼎云：「乃孫作且己宗寶」，乃孫即仍孫也。一曰仍孫，《爾雅・釋親》：「𦿔孫之子曰仍孫」，所言世數雖不可信，然仍孫之銘，古固有之。

15. 參壽，此亦彝銘恆言。[illegible]云：「若[illegible]壽，若參壽」，參殆亦人名歟。亦作三壽，[illegible]中壺：「句三壽」，晉姜鼎：「三壽是利」，《詩・閟宮》：「三壽作朋」。

16. 佳刺，晉姜鼎作利，此從工刺聲，刺亦利字，利鼎利字作𥝢，古從禾之字，每變從木。許瀚疑即刻字，郭沫若從之，並非。

17. 「㝬」，陳氏器作㝬，小誤。金文習見此字，舊釋琱及舒，阮釋割，孫詒讓於此銘釋㝬，皆非，孫於《名原》釋㝬是也。此鐘為周王所作，然周王未見名㝬者，郭沫若以為即昭王名之瑕不確。余以為當讀為厲王名之胡。

18. 三或，銘作三或，有脫畫。

註：本文為父親三十年代所作，發表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年刊》上。現將原文录於此。

二、公臣簋　六行四十三字共四器銘均在器內底。

意譯為：

虢仲[1]命令公臣說：「管理我的百工，賞給你四匹馬，五個鐘和銅，任事！」公臣拜，叩頭，敢贊揚[2]大尹（君）[3]的顯赫恩賜，做這個簋。公臣一萬年用寶這次恩賜。


公臣簋

注釋：

1. 虢仲是厲王時大臣，見虢仲盨和[illegible]簋。
2. 此原作「井𠬝」字，未詳。當與揚字同義。
3. 尹一作君。

三、𠑇匜　器銘六行九十字蓋銘七行六十七字器蓋連文 註一

意譯為：

三月既死魄甲申，王在方邑的上宮[1]，伯揚父[2]定下了判詞[3]，說：「牧牛！你被譴責[4]為誣告。你敢和你的師打官司，你上面違背了[6]先前的誓言。現在你已經有了辦理[7]的誓，到嗇去見𠑇[8]，給這五個奴隸[9]，也已經辦理你的誓言了，你也已經聽從訟詞[10]，聽從誓約了。最初[11]的責罰，我本應[12]鞭[13]打你一千下，給你黥（音箋）𪒠（音屋）之刑[14]（墨刑的一種，在額骨處用刀割破並填上墨，另外還用黑巾蒙在頭上）；現在我赦了你，還應該鞭你一千下，給你黜𪒠之刑[15]（除


𠑇匜器

了黥刑外，只是罷免，不蒙黑巾了）；現在更大赦你，鞭五百下，罰銅三百鋝[16]（合漢時的秤二千兩）。」伯揚父就又叫[17]牧牛立誓說：「從今以後，我大小事不敢擾亂你。」伯揚父說：「你的師再把你告上來，就要給你鞭一千下[18]，給你黷𪒠之刑。」牧牛立了誓。于是把這告知官吏邦和曶參加了會。牧牛的案子和誓約都定下了，罰了銅。𠑇用來做宗旅的盉。[19]



𠑇匜蓋

注釋：

1. 原作「葊上宮」。葊是金文常見的葊京。宋代出土的亞㠱長𠤎卣說：「唯十又二月，王初饔旁，唯還，在周。」可見成王時還只稱旁。其寫作葊而稱京，疑在穆王以後。而在西周晚期，如此器與六年召伯虎簋則又不稱京了。古書稱為方。《詩·六月》：「侵鎬及方，至于涇陽。」鎬是鎬京，方是葊京，其地應在涇水之北。《出車》說：「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可見方在宗周之北，是比較遠的。方上宮是方地的上宮。
2. 伯揚父與《國語·周語》的伯陽父不知是否一人。但此器似較早，可能只是同名。
3. 原作「𣪘」字。又見師旂鼎，是判詞。《說文》𣪘字讀若概，《切韻》𣪘、概都是古代反，而劾字胡概反，兩字音近通用，那末，𣪘就是漢代法律上專用名詞的劾。《周禮·鄉士》：「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玄注：「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今，指漢代。《尚書·呂刑》正義說：「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
4. 原作「可」，讀為苛，譴責。法律用語。《周禮·世婦》注：「苛，譴也。」《漢律》有「苛人受錢科」。
5. 原作「湛」讀為抌，音同。《說文》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告言不正就是誣告。
6. 原作「卭」，通「挩」。《說文》：「挩，拔也。」拔出，拔去，都有背離的意思。
7. 原作「卸」，即「御」字，這種寫法，甲骨文常見。御，辨理。
8. 原作「趌（格）嗇覲儹（𠑇）」。「覲」當即「覿」字，見面。做這個匜的𠑇的職位是師，師是帶兵的地方官，兼管嗇（糧倉），所以牧牛到嗇去覿見他。
9. 原作「寽亦茲五夫」。寽通授或受，寽和受都從舟聲，五夫應指五名奴隸，曶鼎也為五夫而涉訟。
10. 原作「辭」，也是法律上的專用名詞，在打官司時陳述理由或案情。《說文》：「辭，訟也。」《書·呂刑》：「有辭于苗。」
11. 原作「尗」，通俶，《爾雅·釋詁》：「俶，始也。」
12. 原作「義」，義和宜，古代經常通用。師旂鼎判詞中也用義來表達應該如何處理的意思，可見是當時法律上的常用語。
13. 原作「便」字，從人從夋，像用手持鞭鞭人的背，當是鞭的原始字。鞭字從革，

是皮鞭，是後起的形聲字。

14. 原作「𪑾𪑾」，即黷𪒠，是墨刑之一。𪑾字應從黑𣪊聲，𣪊字與蔑字，一從殳，一從戈，當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𪑾字從黑𣪊聲，《說文》屋字的古文作𡱝（□），上面所從的圭，就是這裡的圭，此又從殳，與從刀的剭通，所以定為𪒠字。黷𪒠兩字都從黑，當是墨刑。《說文》：「黥，墨刑在面也。」或作剽，從刀從黑。其實剽字是墨刑的原始字，像用刀刻人面的形狀。《書·呂刑》和《周禮·司刑》都有墨刑，那末，黥只是墨刑的一種罷了。黑字鄦伯㪟簋作□，本像正面人形（即大字）而面部被墨刑的人，鑄子叔黑臣簠作□，則在兩臂上下均有裝飾性的點，《說文》就認為是從炎，是錯了（炎字原作□，不作炎）。正因為黑字原是受墨刑的人，所以屬于墨刑的字都從黑，此銘黷、𪒠、𪑽三字，《說文》黥字以及《梁律》所謂黵面之刑都是。此銘既有黷𪒠，又有𪑽𪒠，顯然在𪒠刑之中，又分兩種。《易·鼎》九四說：「其形渥」，有很多別本作「其刑剭」。晁說之《易詁訓傳》引京房說：「刑在頄為剭。」頄是臉上的顴骨。《玉篇》：「𪒠，刑也，或作剭。」大概就根據京房本，所以《廣韻·一屋》就說：「𪒠，墨刑也。」據此銘則西周已有𪒠字了。黥刑在古書中大都解為鑿顏，與此刻顴骨的剭刑略有不同。至于黷，古書沒有這個字，應與幭通，《說文》：「幭，蓋幭也。」《管子·小稱》說齊桓公死時「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絕」，可見幭是蓋頭的巾。幭字與幪字聲近相通，《方言》四：「幪，巾也。」《說文》：「幪，蓋衣也。」意義也是一樣。那末，黷就是《尚書大傳》「下刑墨幪」的幪無疑。墨幪是頭上蒙黑巾。只是戰國以後人上了儒家的唯心主義的胡說的當，把唐虞時代的「象刑」（把刑法畫成圖象來公佈）解釋成為只是象徵性的刑罰，因而說墨幪用來代替黥刑，那是錯誤的。據此銘則黷𪒠是在剭刑的基礎上再加蓋幭的，即先用刀割顴骨處，再用墨填，而又使他蒙黑巾的雙重刑罰，可以糾正舊說之誤。
15. 原作「𪑽𪑾」。𪑽字從黑從𡳿（音聘，與蚩字不同）。𡳿字甲骨文作□，上半與止字同，下像蟲身。《說文》誤為從屮，作𡳿。古書無𪑽字，當即黜字。𡳿和出聲近，形亦相類（出字本亦從足形的止，《說文》也誤從屮）。黜字《說文》：「貶下也。」是廢逐、罷免的意思。過去對于黜字為什麼應從黑是講不出道理來的，現在知道黜也是墨刑，就好懂了。黜𪒠只是罷免官職，比黷𪒠要輕。
16. 原作「爰」，是鍰的原始字，是上下兩手授受一塊銅餅的形狀。銅餅畫成橢圓形的點，也可以畫成空心的圓圈，所以大孔的玉璧和門環叫做瑗和鍰，正因為這圓圈和璧字、環字中的圓圈是一樣的。古文字對這種圓圈，有時用币字來代替（如衛作衞），所以虢季子白盤的爰字寫作□，後來把不字寫得像于（亐）字，就是小篆的爰字。有些人把爰字釋作寽，是錯的。寽字原作□，是捋的原始字，與爰字的來源不同。但由于戰國時爰字或變成寽，兩字就很難分別，所以漢人常以鍰鋝為一。但爰字本像授受銅餅，銅的重量應作爰。古書上罰多少鍰的字也只作鍰字。《經典釋文》在《書·呂刑》「其罰百鍰」下說：「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說是。』」《周禮·冶氏》鄭玄注說：「今東萊稱（秤）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環與鍰音近，六兩大半兩，為一百六十銖，三鍰為四百八十銖，即東萊秤的二十兩。漢代民間的秤，可能和周代相近，三百鍰是二千兩。至于鋝，《說文》說是「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作選，作率，均聲近通用。這比半兩略小，《考工記·弓人》說：「膠三鋝」，不到一兩半。清代戴

震硬說罰鍰的鍰應作鋝，《弓人》的鋝應作鍰，前人多從他，是十分錯誤的。

17. 原作『或』，通又，見《經傳釋詞》。

18. 原作『到』字，本從人，不從刀。人形有時畫出脚，有時只畫脚而不畫人，便是『致』字。

19. 原作『旅盉』。旅是宗旅，比族的範圍較小。一個大家庭中包括子弟，稱為旅。有當行旅講的，是錯了。盉與盤為一組，西周後期，把匜代替盉，有時還叫作盉。如𧊒匜就自稱為盉，此器與其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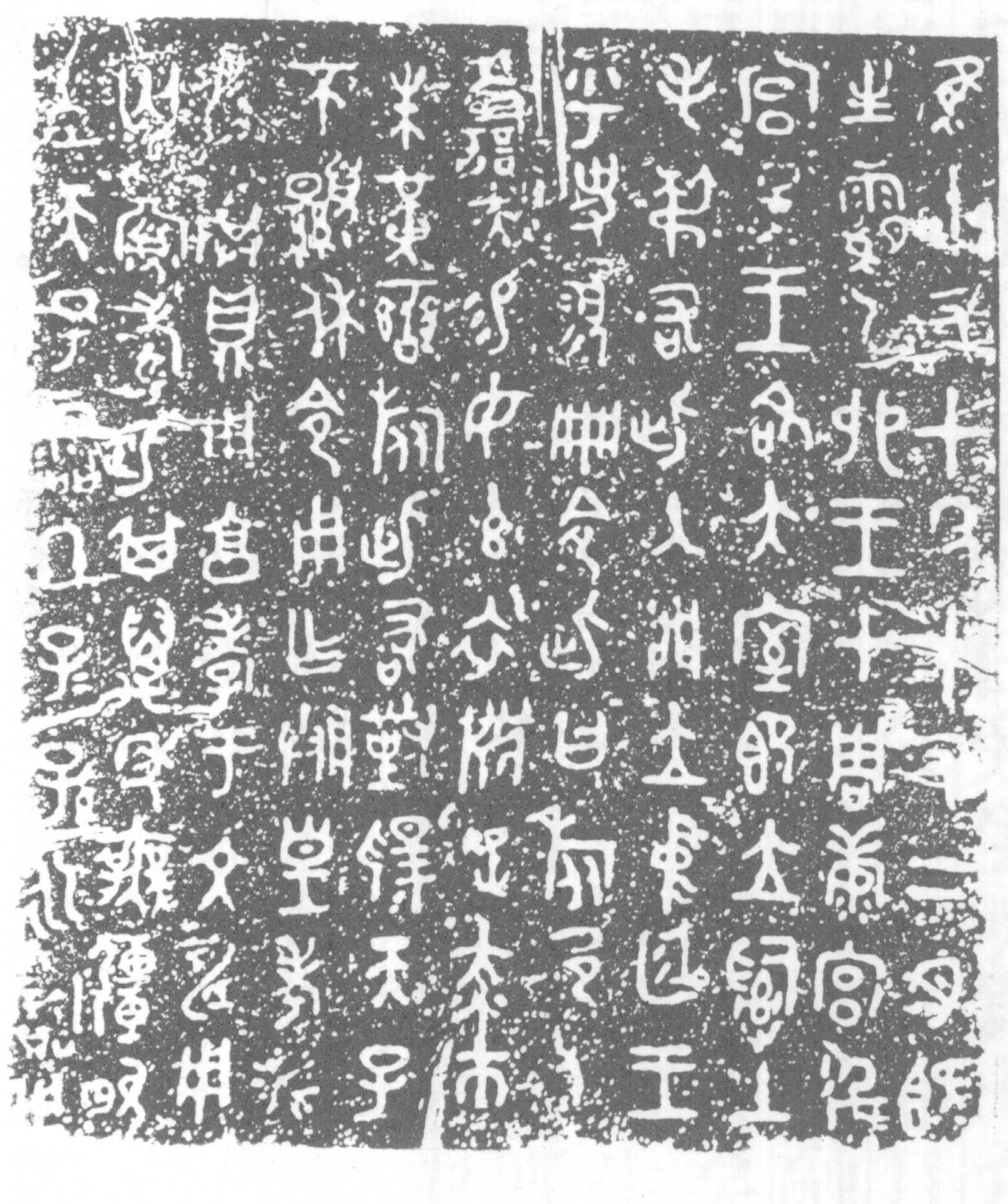
註：本文作於一九五六年，發表於《文物》第五期，原未申明應列那一王世，僅認為是西周後期的作品（約公元前九世紀），故暫列於厲王時。注釋16.關於鍰的大小，應以正文卷五上所說為準。

宣王

此鼎 三器其二十一行其一十行均一百十二字
此簋 八器均十行一百十二字

意譯為：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魄乙卯，王在周的康宮袤的夷宮。早上，王到太室，就位。司徒毛叔陪此進門，站到庭心。王叫史翏册命此，說：『排列邑人和善夫們的次序[2]。賞給你玄色的上衣，有針刺花紋的邊，火紅色的圍裙和朱紅色的帶子，車上的鈴和旗[3]。』此敢贊揚天子的顯赫的恩賜，用以做我的父親癸公的鼎（簋）。用來薦享孝順祖先[4]，用來祈求長壽。此一萬年無止境，盡力臣事天子[5]，善終，子子孫孫永遠寶用。



此鼎

注釋：

1. 原作『徲宮』。徲通夷，夷宮是康宮裏的夷王廟。宋代出土的害簋說：『王在屖宮』，鬲攸從鼎說：『王在康宮徲太室』，但聯說康宮徲的，此為初見。《國語・周語》：『宣王命魯孝公于夷宮』，韋昭注：『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

2. 原作『旅』，是排列次序。

3. 原誤作『旅』字，宋代所出寰鼎也誤旗為旅。

4. 原作『文神』，指祖先，克鼎：『顭孝于神。』

5. 原作『畯臣天子』。畯通允，忠誠。



此簋

附件二：

穆王

一、輔師嫠簋

二、服方尊

三、豐尊 豐卣 豐爵

共王

一、曶鼎

二、牆爵

懿王

一、㾓鼎

二、㾓盨 㾓簋 㾓壺 㾓鐘

孝王

一、毛公鼎

厲王

一、克盨

二、師克盨

三、大克鼎

四、小克鼎

五、師寰簋

六、寰盤

七、寰鼎

八、伊簋

九、南宮柳鼎

十、無𠭰簋

十一、訶簋

十二、梁其鼎

十三、梁其壺

十四、梁其鐘

十五、梁其盨

十六、善夫梁其簋

十七、翏生盨
十八、虢仲盨
十九、虢叔旅鐘
二十、士父鐘
二十一、井人妄鐘
二十二、㝬鐘
二十三、茍公鐘
二十四、茍公鼎
二十五、茍公簋
二十六、茍公壺
二十七、蘇公子簋
二十八、矢人盤（散氏盤）
二十九、鬲從盨
三十、鬲攸從鼎

宣王

一、召伯虎簋
二、杜伯盨
三、駒父盨
四、無叀鼎
五、兮伯吉父盨
六、克鐘
七、兮甲盤
八、虢季子白盤
九、虢宣公子白鼎
十、虢文公子㱿鼎
十一、虢季子組簋
十二、虢季子組壺
十三、函皇父鼎
十四、函皇父簋
十五、函皇父盤
十六、函交中簠

整理後記

這本書是先父一生中的最後幾年所寫的。它本來是先父多年來對西周青銅器進行綜合研究的成果，但由於時代的錯誤和萬惡的疾病過早地奪去了老人家的生命，致使夙願未能實現。現僅據一九七六至七八年所寫的初稿予以整理發表。

先父曾在七三年以後所寫的《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文的結束語中說到：「我本打算作整個西周銅器的研究，蒐集銘文近千篇，從武、成到宣、幽，分十二王……」「……補充西周史是今後研究銅器銘刻的新的重大任務。司馬遷在兩千多年前寫的《史記・周本紀》所依據的史料，貧乏得太可憐了。我們如果把全部西周銅器都整理了，以大量的可靠的地下史料為根據，結合文獻資料，寫出一部新的比較詳盡的西周史，難道不是值得一做的鉅大工作嗎？西周時代——奴隸制社會的最後一個王朝到底是什麼樣子，是應盡可能把它搞清楚的。」此書就是根據這一設想而撰寫的。

在我國，對西周青銅器進行系統研究的，過去有兩家，即：郭沫若先生發表於三十年代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及《考釋》；陳夢家先生五十年代在《考古學報》上連載的《西周銅器斷代》。由於西周時代史籍極少，給青銅器銘文的研究造成很大困難，尤以西周前期為甚（穆、共以後的青銅器物，無論是物造型、花紋裝飾，還是銘文內容、書法特徵等，都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相對地說較前期易為研究）。本書雖只完成了穆王以前各卷，但對青銅器銘文的研究及斷代，提出了很多新的見解，作為一家之言，對於今後的西周史及青銅器斷代研究，還是有意義的。

為了整理出版本書，做了下述幾項工作：

一、全部引文的校勘。

二、為原文加註，附於每卷之後。其中包括：原文應有而實際缺少的，如武王克殷月日表；原文中引用的甲骨文字字形及出處；原文中引用的某些青銅器銘文，而本書又未作詳細討論或釋文者，註明其出處等。

三、為了使讀者對作者的研究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了解，在正文之後，增加了兩個附件。

附件一系作者於一九七六年初，撰寫本書前所作的目錄及釋文。其中武王至昭王、穆王時代的一部分已見於正文，餘下的包括穆王時代的另一部分和共王至夷王時代部分均列入；此外，歷年已經發表的個別青銅器銘文的考証與意釋，亦按其相應時代轉錄於此。

附件二系列入附件一的目錄中但未作釋文者，和厲王以後的部分器物名稱（根據歷年發表的論文中所涉及到的青銅器名摘錄）。

還應說明一點，作者在撰寫本書時，對原目錄作了很多變動，如：武王時代增加的利簋；成王時代增加的作冊旂方彝等；成王時代減去的𤔲土𤔲簋；德氏四器從目錄中的康王時代上移至成王時代；原列為昭王時代的師旂鼎、小臣宅簋等後移至穆王初年，等等。故此，附件部分僅供讀者參考。

四、為原文及附件一中各器物加配銘文照片，采用原拓者皆註明比例，摹本及翻刻本無比例，不同器或行款不同者儘可能附上，以便於與釋文對照。全書共收入銘文照片五百九十一幅。

五、為原文及附件一中各器物配備器形照片（另冊），凡正式發表之照片或全形拓影均儘可能收入，線描圖亦附後以供參考。

本書承張苑峰先生披閱并題寫書名，並承上海博物館提供照片十九幅，中國歷史博物館提供照片一幅，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室、陝西省岐山縣博物館、扶風縣周原文管所提供有關資料，郭仁、張克忠、紀宏章三位同志各提供銘文拓片一紙，田敬東同志提供照片一幅，在此一併致謝

唐復年
一九八五年十月

觀堂集林卷第一　藝林一

海甯　王國維

王忠慤公遺書內編

生霸死霸考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此所引者乃壁中古文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尚書武成亦作霸其由孔安國寫定者則從今文作魄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皆古文尚書說也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此平帝元始四年事據太初術是年八月己亥朔二日得庚子則以二日爲載生魄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本禮記鄉飲酒義及孝經援神契）此皆今文家說與許馬古文說同是漢儒於生霸死霸無異辭也漢志載劉歆三統歷獨爲異說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申之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歆之說顧命曰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則孟康之言洵可謂得歆意者矣僞古文尚書用其說故於武成篇造哉生明一語以配哉生魄僞孔傳用其說故以旁死魄爲月二日以魄生明死爲在十五日以後以哉生魄爲十六日相承二千年未有覺其謬者近德淸俞氏（樾）作生霸死霸考援許馬諸儒之說以正劉歆其論篤矣然於諸日名除哉生魄外尙用歆說如以既死魄爲一日旁死魄爲二日既生魄爲十五日旁生魄爲十六日既旁生魄爲十七日此皆於名義不能相符余謂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聲亦相近故馬融曰魄朏也霸爲月始生爲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至是始謂之既生霸不已晚乎且朔與望古自有初吉既望二名又曶鼎銘先言六月既望復云四月既生霸一器之中不容用兩種記日法則既生霸之非望決矣以既生霸之非望可知既死霸之決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日又可決矣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卽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卽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書康誥及顧命）旁生霸（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解均作既旁生霸既字疑衍）旁死霸（古文尚書武成及周書世俘解）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者溥也義進於既以古文武成差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書器於上諸名有作公名用者如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哉生魄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乃哉生魄中之一日而王之不懌固前乎甲子也靜敦云惟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宄彝云惟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大室郘敦云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卲宮丁亥王格于宣榭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至王在葊在鄭在周卲宮固前乎丁卯丁亥也更證之他器則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吳尊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案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師兌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案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案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是十八日可謂之既望也兮伯吉父盤（亦稱兮田盤）云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玁狁之事當卽詩六月之文武吉甫所作必宣王時器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又如頌鼎頌敦頌壺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此諸器自其文字辭命觀之皆厲宣以降之器而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三

十日得甲戌是二十六日三十日皆得謂之既死霸也此爲用公名者也其用爲專名者如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又云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粤五日庚戌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此皆以旁死霸既死霸既旁生霸既望等專屬弟一日然皆不日惟武成之旁死霸獨日顧不云旁死霸壬辰而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者亦謂旁死霸自壬辰始而非壬辰所得而專有也故欲精紀其日則先紀諸名之弟一日而又云粤幾日某某以定之如武成召誥是也否則但舉初吉既生霸諸名以使人得知是日在是月之弟幾分如顧命及諸古器銘是也苟由此說以攷書器所紀月日皆四達而不悖何以證之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又云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粤五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由舊說推之既以一月二日爲壬辰二月五日爲甲子則四月中不得有庚戌史遷蓋不得其說於是移武王伐紂於十二月移甲子誅紂於正月（今史記周本紀作二月甲子昧爽徐廣曰二月一作正）劉歆不得其說於是於二月後置閏然商時置閏皆在歲末故殷虛卜辭屢云十三月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此於制度上不可通者不獨以既死霸爲朔旁死霸爲二日既旁生霸爲十七日爲名之不正而已若用今說則一月戊辰朔二十五日壬辰旁死霸次日得癸巳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戊戌朔二十三日庚申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丁卯朔四月丁酉朔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待改月置閏而可通此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既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之證也（或曰如子說則戊午爲二月二十一日一月無戊午而太誓序言一月戊午師渡盟津然則書序非歟曰史遷劉歆之失正由牽合武成與太誓序之故太誓序言戊午在一月於是不得不以武成之二月既死霸爲二月朔二月朔爲庚申則四月無庚戌於是或改月或置閏以通之然史遷於太誓本有二說周本紀以爲武王十一年伐紂時作齊太公世家以爲九年觀兵時作今以前說就武成本文考之一一符合不當以繫年不定之序亂經是可決矣）又曶鼎紀事凡三節弟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䜌訟事三節則追紀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弟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爲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此器乃宗周中葉物周時閏不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爲乙卯十二月有戊辰知之若武成在武王伐商時何不得改閏法也）則四月當爲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爲八日之證也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兼載數千支而又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又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是器已足破既生霸爲望既死霸爲朔之說既生霸非望自當在朔望之間既死霸非朔自當在望後朔前此皆不待證明者而由是以考古書古器之存者又無乎不合故特著之後之學者可無惑於劉孟之舊說矣

摘自《觀堂集林》第1卷 海寧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本 一九二七年

西周曆譜與西周王年

—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考訂—

鄭天杰

壹 前言

中國上古史年代以共和以前西周年代爲基礎，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元年，由共和以前不能譜其年也。

董作賓先生經三十年的研究，並根據其研究結果，編纂上起黃帝有熊氏元年丁亥（西元前二六七四年）下接西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西元前一年），有世，有年、有曆的中國年曆總譜上篇，其成就之大誠屬空前。董先生簡述其研究共和以前西周年代的經過和結果，說：

西元前八四一年，是中國歷史上西周的「共和」元年。在共和以前，年數是不易考定的。也是二千五百年來，歷史家所視爲畏途的。雖然也有不少學者，由史實曆法，努力考證，可是至今還沒有正確的而又令人滿意的結論。甲骨、金文，是以前歷代史家所見不到的史料。現代天文學，更是以前學者所求之不得的工具。所以用「點、線、段」去研究共和以前的年代，這種嘗試，是可以成功的。現在把我個人近三十年研究的結果，簡單敘述如下：

共和以前的年代

爲了由下而上，「揣本齊末」的辦法，先述周年，次以商年、夏年、唐虞年、黃帝年。

甲、周年

(一) 西周總年，自武王十一年伐紂至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一一一一庚寅至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共爲三四一年。

(二) 東周總年，自平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七七〇年辛未，至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共爲五一五年。

(三) 周總年，東西周合計，自武王十一年伐紂，至赧王五十九年，共八五六年。

(四) 舊史家自武王即位爲周受命（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起算，共爲八六七年。

武王伐紂至共和元年（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至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共爲二七〇年。武王伐紂年，詳見武王伐紂年月日新考。

(五) 共和以前之西周王年

武王七　成王三七　康王二六　昭王一八　穆王四一　恭王一六　懿王一二
孝王三〇　夷王四六　厲王三七　（共和元年）。

昭王以上，據舊史料考定，穆王以下，據金文月相加以考定，均與舊說不同。

詳見西周年曆譜，金文生霸死霸考。　—董作賓學術論著，總一〇八七—

有關董先生新考武王伐紂年月日，作者曾在『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中華學術院史學彙刊第十一期）文中，考證周書武成篇武王伐紂前夕『惟一月壬辰旁死霸』之史日，確如董先生所考定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惟董先生對金文生霸死霸之解釋未盡合於古義，致其西周年曆譜中據金文月相考定的西周：昭、穆以下至共和之王年有待重新考訂，故拙作結語中曾提及：

作者對於古史金文尚鮮研究，僅能就所瞭解之有限曆法知識探究周曆。設生霸死霸古名今解有當，配以干支年月日體系完整的董作賓先生合天之「中國年曆簡譜上」，將吳其昌氏之「金文曆朔疏證」、容庚氏之「商周彝器通考」、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之金文組等類似著作加以重新考釋，再以所得史料，探討史實，訂校董氏年曆譜之晦朔閏、修正古籍月日干支，似亦爲研治古史之一重要工作。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庚申冬日於台北市

年來對古史金文及先進學者有關論著稍多涉獵，謹將研究西周曆譜與西周王年所得，試對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加以考訂，尚祈博雅同好，不吝示教。

貳 西周曆譜

『年代之學以曆數爲基石，故第一須有合天之曆譜，有曆譜然後史日有所附麗，方能考定正確之古史年代』，此董作賓先生之卓論也。

西周史實之可徵於今者，書史金文而已，以金文考史當先定其時，於是有銅器斷代之學，容庚氏之『商周彝器通考』，與郭沫若氏之『兩周金文辭大系』，可算爲研究銅器最有統貫者，惟二書均乏曆譜比對，故僅可憑參考，不足充爲斷代根據。

近代學者推算曆譜，用於比對周書金文史日，作西周王年斷代之依據者，有：劉朝陽氏之『殷末周初長曆—殷周曆譜』，黎東方先生之『西周四分太初合列曆譜』，新城新臧氏之『周初年代自周初至春秋月朔干支表—春秋長曆譜』，吳其昌氏之『殷周之際年曆推證—三統曆譜』，董作賓先生之『西周年曆譜』，此外尚有汪日楨氏自共和元年起之『歷代長術輯要』等曆譜。其中以吳其昌氏所推之三統曆譜，可視爲劉歆推算曆譜

之新訂；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則係以現代天文數據推算之古曆；兩者均屬研究古史年代之重要創作。

一、吳其昌氏西周曆譜

吳其昌氏所推西周曆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三統歷譜）始於劉歆所考武王伐商紂年，合西元前一一二二年；終於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

吳氏據其所排曆譜推證西周列王在位之年，繼著『金文曆朔疏證』。

吳氏論著，董作賓先生曾批評如下：

於此，爲明眞理，我不能不揭舉一位亡友的過失。民國二十三年吳其昌發表金文歷朔疏證一書，所錄金文銘刻，月相安排均採王靜安『四分一月』之說，所定武王伐紂年，則仍本劉歆，以爲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列三統超辰法，歲在辛未（干支紀年法爲己卯）。他並非不知劉歆考證武成，用定點月相，大悖於王氏『四分一月』之法，因信任三統，乃借用其周年之始，以致與自己全書所考定全文的『月相』，絕對矛盾，而又一語不曾道及，有失忠實，不足爲訓。

—董作賓學術論著—總八九四—

三統曆先天，其準確合天起點在漢初，劉歆以之上推周初，朔日已先天三日（參看董作賓先生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董論著總八九二），致將武王受命元年誤作武王伐紂元年（參看拙作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頁二一），吳氏自亦隨之而誤，吳氏對於周書金文史日中之『生霸』『死霸』復依王國維（王靜安）氏之一月四分論作解釋，其所排曆譜干支日辰系統雖可供參用，而其所考王年則不合史實。

(一) 吳氏曆譜與曆法

吳氏曆譜推排方法與其所據之曆法，可從吳氏所著『殷周之際年曆推證』緒論與結論中窺知之，特錄之如下：

緒論第一

或曰、「三統曆、漢曆也、今所考者、殷周之際之時也。操漢曆以考殷周之際之時、必不能合也。疑問一 且三統曆、劉歆之所造也、歆造僞古文經、以取媚新莽、是善于售贋者也。三統曆能保其無肊說乎。疑問二 劉歆於『生霸』『死霸』之說、不能自圓、輒妄造新說、與兩京今古文家之說皆不合、俞蔭甫王靜安二君、已詳辨之。今將從其說乎。疑問三 劉歆推曆、至某月不可通處、卽於某月下置閏。略見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殷周之際之閏、果不在歲終乎。疑問四 今擯棄百家之說、而惟務申劉、非是。」曰、「三統曆、固非殷周之際之曆、然殷周之際之曆、今已盡然無存。在漢時已絕無可考。當時顓項曆黃帝曆殷曆春秋曆四分曆太初曆、今見于史記曆書開元占經卷一百五李淳風五經算術注者、亦皆後人所造之曆、而非黃帝顓項殷周時遺下之曆。故三代以上之曆、今悉已無考、惟漢人所造之曆僅存、同爲漢人追造之曆、則當取其最精密者、而三統曆爲最精密。此爲當時後世所公認故班固取以入漢志也 故若非殷周之際所用之曆、復發見于地下者、則最近古而最精密者、舍三統曆更無從矣。答疑問一 且造僞經易、造僞曆難。『天命之謂性、天命之謂心、』此千載所不決也。『二加二爲四、二加二爲五、』此一言所可決也。歆造僞經與否、此當別論、然歆卽能造僞經、然決不能造僞曆。且曆朔之學、由粗而漸精、由簡而漸繁、由徑而漸複、其進也、有一定之程、一定之序、決非一人一時所可憑空虛構嚮壁杜撰者。如歆能憑空突然造三統曆者、則歆殆爲超人而非人矣。故疑三統曆有劉歆僞造肊說者、是未明曆法者之淺見也。三統曆乃綜合當時黃帝顓項夏殷魯太初四分諸曆、而參互比證、集衆長而加以改善之曆也。答疑問二 劉歆于『生霸』『死霸』之說、誠爲不通、以十六日爲『哉生霸、』尤爲荒繆、王先生駁之甚是。但劉歆之誤、誤在以公名爲專名。但知『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故以十六爲『哉生霸』爾疋『哉始也』 不知『死霸』非朔之專名、乃大月二十四至晦、小月二十三至下月朔之共名。『生霸』非望之專名、乃小月八日至十五、大月九日至十六之共名。故『哉生霸』當爲小月二日、大月三日。『旁生霸』當爲小月十六日、大月十七日。『旁死霸』當爲大月二日。疏證詳下 每月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分從王先生說 生死霸有月大月小之異新城說與我同 劉歆但誤以公名爲專名、其『生霸望死霸朔』之說、多所不通、『哉生魄』之說、荒繆絕倫、而『旁生霸』『旁死霸』之說、則覈諸王先生之說而未嘗誤、覈諸今古文尚書而悉合也。答疑問三 古代置閏之法、梅氏定九之言、最爲公平而允正、見下所引 但顧氏棟高已舉例痛駁之。見春秋大事表 春秋朔閏表 今可決知者、則殷時置閏、確在歲末、甲骨文字有『十三月』可證。但在周時置閏、已不在歲終。此非劉歆之說也、佚周書周月解曰、『周正、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知『月有中氣、』則亦已知置閏必在無『中氣』之月、而不在歲終矣。王先生雖疑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然卽又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爲乙卯、十二月有戊辰推之、知其時置閏已不在歲終。』然召誥洛誥與伐紂之歲、相差只十六年耳。曆法精粗繁簡之遽更、豈有不依一定之序、而如是之速者。由此二證、知劉歆置閏之非誣。且置閏豈能憑肊亂置者、有一定之「積年、」然有一定之「閏分、」其推算某月當置閏也、有一定之方術、迂迴宛曲、繁挐紛複、豈不通曆法者所能亂置、亦豈不通曆法者所能亂駁乎。答疑問四 或者又謂歆所操之三統術與武成召誥洛誥顧命及史記殷周本紀等固合矣。然安知非歆先取上列諸文、參互考證、預爲張本、然後依其張本以造曆乎。此本不成疑問然頗有以是語詰其昌者 此則未治一切曆法之說。凡任何曆法、其法皆繚繞紛繁、無絲毫捷徑可以苟且假借者。其所以如此繚繞紛繁者、一一有原理可說。卽以三統曆言之、錢大昕解說其方術之法式、至十餘萬言、陳澧解釋說其方術之理由、至數十萬言。如但憑一二模糊影響之答數、而卽能虛構繚繞紛繁之方程、應用之無往而不合者、則劉歆殆又爲超人而非人矣。此疑也、可謂于曆法尙無常識、有不必置答者矣。今由我之說、據三統曆以推勘殷周之際之年曆、下訖共和篡位前年之年數、皆釐然可明。據此而旁證四達焉、則可與師虎敦合。與吳尊蓋合。與頌鼎頌敦頌彝合。與兮伯吉父盤合。與虢季子白盤合。與師兌敦合。與劉

恕通鑑外紀鄭樵通志金履祥通鑑前編馬端臨文獻通考馬驌繹史等十餘種紀載合。與毛詩大雅文王疏合。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合。與王先生生霸死霸考合。與說文合。與佚周書世俘解合。與眞古文武成遺文合。與召誥合。與洛誥合。與顧命合。與畢命合。與春秋外傳周語合。與召誥疏所引佚周書佚文合。與文選注所引戰國策佚文合。與詩十月辛卯日食合。是尚不足以爲證乎。以是知三統曆之確未誤、劉子駿之未可非也。彼但憑一二漠糊影響之斷語、而爲之剪裁配合、不通、則曰、「此某字、乃某字之誤」者、實其昌之愚所未敢從也。若其昌之說、則細草具在、可以質正于海內外通人而無可掩也。

結論第四

綜上所考、其已有明證、確實明白、可以質言者。

一曰、成王親政元年、至共和前一年、爲二百六十七年。

二曰、克殷之年、至共和前一年、爲二百八十一年。

三曰、克殷之年、至幽王十一年、爲三百五十二年。即西周年代

四曰、克殷之年、至赧王五十九年、爲八百六十七年。即兩周總數

五曰、武王克殷至崩、凡七年。

六曰、周公攝政、凡七年。

七曰、成王親政、凡三十年、通計在位、凡三十七年。

八曰、昭王在位、凡五十一年。

九曰、穆王在位、凡五十五年。

十曰、厲王在位、凡三十七年。

十一曰、懿王在位、當是二十五年。

十二曰、孝王在位、當是十五年。

十三曰、伐紂之年、歲星在鶉首、太歲在庚午。克紂之年、歲星在鶉火、太歲在辛未。

十四曰、魯愼公十五年、即共和九年、不計超辰、太歲在庚申、計入超辰太歲在壬戌。

十五曰、伐紂時、閏月已不在歲終。

十六曰、魯諸公年數、當以三統曆世經所引魯舊曆爲最近眞。

十七曰、伯禽確于成王親政元年受封、在位四十六年而薨。

十八曰、『生霸』『死霸』之諦解、當依王先生一月四分之定論、而又當參以說文分大小月之法、以加密之。

此則彰明較著、可以負責證明也。

蓋三統曆者、決非劉歆一人所可僞造、亦決非劉歆一人所得而私。不考曆而非毀三統曆者、妄誣良法者也。不考曆而概疑劉歆僞造者、妄尊劉歆者也。他若康共夷王之年數、文武生卒之壽考、再期大祥之異同、夢與年齡之怪論、則或因不在此限、而不欲及、或因不應臆說而不敢及。古籍蕪落、既文獻之無徵、儉腹空疏、又博涉而未能、此則有待後賢之努力、及地下材料之發現矣。康共夷三王各得若干年雖不可知然康共夷三王合爲五十四年則可斷也

㈡　生霸死霸與史日

吳氏對周書金文史日中所含『生霸』『死霸』之解釋，悉依王國維先生之說，每月作『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分。

王國維先生說：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書康誥及顧命旁生霸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解均作既旁生霸既字疑衍旁死霸古文尚書武成及周書世俘解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者溥也義進於既以古文武成差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書器於上諸名。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

王先生之說，可表列如下：

初　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　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至晦
哉生霸	二或三日至七、八日
旁生霸	十日至十四、五日
旁死霸	二十五日至晦

㈢　吳氏西周曆譜摘錄

元攝周 年政公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武 年王	三十文 年有王	年紀周
									年紀魯
229	525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統申甲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B.C.	歷 公
訾娵	枵元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星 歲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歲 太
17	10	3	15	8	1	13	6	18/19	餘 閏
50	56	2	38	43	49	25	31	7/60	餘 大
74	44	14	22	73	43	51	21	29 81	餘 小
大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大卯丁	大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卯辛	(大)申丙	月 正
									閏
小戌庚	大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大申庚	(大)寅丙	月 二
							(小)庚寅		閏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大)寅丙	大申壬	大申戊	小寅甲	(大)未己	小申丙	月 三
									閏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大)申丙	小寅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大)丑己	大丑乙	月 四
									閏
大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小寅丙	大未辛	大未丁	小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月 五
									閏
小申戊	大丑癸	大丑己	大未乙	小丑辛	小丑丁	大午壬	大子戊	大子甲	月 六
									閏
大丑丁	小未癸	小未己	小丑乙	大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月 七
		(大)子戊							閏
小未丁	大子壬	(大)午戊	大午甲	小子庚	小子丙	(大)巳辛	大亥丁	大亥癸	月 八
									閏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子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大巳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月 九
									閏
小午丙	(大)亥辛	大巳丁	大巳癸	小亥己	小亥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月 十
									閏
大亥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辰戊	(大)辰甲	大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月一十
					(大)戌甲				閏
小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小戌戊	小辰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大酉辛	月二十
									閏

考證：詩大雅文王正義可證，春秋外傳周語下可證。眞古文武成可證，佚周書世俘解可證。管子小問篇可證，佚周書明堂解可證，偽書大傳可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三	二	年元公厲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火大	星壽	尾鶉	火鶉	首鶉	沈實	梁大	婁降	訾娵	枵元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7	0	12	5	17	10	3	15	8	1
44	49	25	31	7	13	18	54	0	6
0	51	59	29	37	7	58	66	36	6
大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卯辛	小酉丁	大寅壬	大寅戊	小申甲	小寅庚	小寅丙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大)申庚	大寅丙	小申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大未己	大未乙
大申壬	大申戊	小寅甲	(大)寅庚	小申丙	大丑辛	大丑丁	(大)未癸	小丑己	小丑乙
小寅壬	小寅戊	(大)未癸	小申庚	大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小丑癸	大午戊	大午甲
			(大)丑己						
大未辛	大未丁	(大)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大子庚	(大)子丙	大午壬	小子戊	小子甲
小丑辛	小丑丁	小未癸	大子戊	大子甲	小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大午庚	大午丙	大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大亥己	小子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巳乙			
小子庚	小子丙	小午壬	大亥丁	大亥癸	小巳己	小亥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大巳己	(大)巳乙	大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大)戌戊	大辰甲	大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小亥己	(大)亥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大)辰戊	小戌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大)卯辛
(大)辰戊	小巳乙	大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小戌戊	大卯癸	大卯己	小酉乙	(大)酉辛
									(小)卯辛
(大)戌戊	大戌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大酉辛	大卯丁	小酉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申庚
	(小)辰甲								

詩小雅十月傳箋可證，函皇父敦可證。

二	元共 年和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八	七	六	五	四
804	803	802	801	800
840	841	842	843	844
婁降	訾娵	枵元	紀星	木析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4	16	9	2	14
14	51	56	2	38
74	1	52	22	30
小亥乙	大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小辰戊
大辰甲	小戌庚	大卯乙	大卯辛	大酉丁
小戌甲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小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大申丙
小酉癸	大寅戊	小申甲	(大)申庚	小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丑癸	小寅庚	大未乙
(小)申壬				
大丑辛	大丑丁	小未癸	大未己	小丑乙
小未辛	小未丁	(大)子壬	小丑己	大午甲
大子庚	大子丙	(大)午壬	大午戊	小子甲
			(小)子戊	
小午庚	小午丙	小子壬	大巳丁	大巳癸
大亥己	(大)亥乙	大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小巳己	(大)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通鑑外紀注引三統曆可證。

一十	十	九	八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873	872	871	870
771	772	773	774
枵元	紀星	木析	火大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12	5	17	10
4	10	46	52
60	30	38	8
小午甲	(大)午庚	小子丙	大巳辛
大亥癸	小午庚	大巳乙	小亥辛
小巳癸	大巳己	小亥乙	大辰庚
(大)戌壬	小亥己	大辰甲	小戌庚
	(大)辰戊		
(大)辰壬	小戌戊	小戌甲	大卯己
小戌壬	大卯丁	大卯癸	小酉己
大卯辛	小酉丁	小酉癸	大寅戊
小酉辛	大寅丙	大寅壬	小申戊
大寅庚	小申丙	小申壬	(大)丑丁
小申庚	大丑乙	大丑辛	(大)未丁
大丑己	小未乙	小未辛	小丑丁
小未己	大子甲	(大)子庚	大午丙

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戰國策佚文可證。

西周終。

二、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

董先生在其所著『殷曆譜』自序中說：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爲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卽合於天行之曆；點者據眞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推證線上之一段，卽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爲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五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六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卻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輒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疎於六曆，以四分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眞曆不爲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卽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爲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之「線」，定眞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眞僞，亦未有不可立辨者矣。

董先生所謂古往今來之一『縱線』，在中國年代史上，係由超出朝代政令與年月閏朔的連續紀錄，數千年來不斷不重的『干支日序點』所組成。

董先生之西周年曆譜即根據此三原則所推排，始於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周武王即位；終於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幽王十一年。對於周書金文史日『點』生霸、死霸之解釋，董先生主定點月相說，並據以考定『小段』之王年。

(一) 董氏曆譜與曆法

董先生推算其合天的曆譜，及考定其西周王年的方法，可從所著西周年曆譜前言中窺知之。董先生說：

近二十年，對於古史年曆的研究，耗費了我的一大部分時間。爲的解決甲骨文中所涵殷代曆法的問題，不能不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爲了考年。又不能不先解決太初以前曆法的問題，於是有古史年曆譜的推算。古史年曆譜，是一個新的推步，務求先建立一部合天的曆書。然後，以甲骨金文銘刻，史籍載記，考定年代。這裏面推求眞朔。用奧人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對證定朔，由定朔以求平朔；推求節氣，用儒略曆互相對照，更換算格列高里曆以求定氣和恒氣；以西曆紀元前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年。以儒略周日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日，這是純粹的以天文科學做基礎而獨立推算的結果。有此絕對客觀的曆譜，然後考之載記，定其年代，方不至於落於空疏。這曆譜打算就各時代的曆法，分別研究，上起盤庚遷殷，下訖太初改曆。其間分爲四段：第一段是殷曆譜，第二段是西周曆譜，第三段是東周曆譜，第四段是秦及漢太初以前曆譜。前兩譜重在考年，後兩譜重在考曆。四譜之中，業經寫定的是殷曆譜，現在本篇要寫的是第二段。四段所包涵的年代，約舉如下：

1 殷曆譜　自西元前一三八四年丁巳，殷盤庚十五年，至西元前一一二三年戊寅，殷帝辛五十二年，爲殷年（殷總年。自成湯元年庚戌。西元前一七五一年。至此爲六二九年）。盤庚遷殷至殷亡，應算至帝辛六十三年，次年周武王十一年伐商，共爲二七三年。

2 西周曆譜　自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文王崩，武王立，史家以爲周受命年。至幽王十一年庚午，西元前七七一年，爲西周年。實際上，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十一年始伐紂，西周應爲三四一年。

3 東周曆譜　自西元前七七〇年辛未，平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西元前二五六年，共五一五年。這其間包括春秋戰國。

兩周的總年，從史家計算，以周受命年爲始，（武王卽位年一一二二）下至赧王，共爲八六七年。實際上，周總年自周武王十一年算起，應爲八五六年，而殷總年至帝辛六十三年爲止，應爲六四〇年。

4 秦及漢太初以前曆譜　自秦昭王五十二年丙午，西元前二五五年，（東周君元年），至秦二世三年甲午，西元前二〇七年，秦共四九年。漢自高祖元年乙未，西元前二〇六年，至武帝元封六年丙子，西元前一〇五年（明年太初元年），計一〇二年。秦漢合計，共爲一五一年。

以現代天文學爲基礎，以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爲依據，從晚殷以至太初，樹立了一個古史年曆的骨幹。現在寫第二段。希望三段，四段，能夠以次寫定。

本譜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是說明『如何考定西周年曆』，下篇就是『年曆譜』。上篇又分爲六章：

甲　周年的起頭
乙　『月相』的正確解釋
丙　魯公年與西周年
丁　歷代對於西周各王年數的配給辦法
戊　考定王年的『金文組』
己　今排西周王年

至於編譜所據的曆法則以四分術爲主，董先生在今排西周王年章中說：

排入王年的重要基礎，在於年曆譜，其編製以四分術爲主，用恒氣，平朔及周代改革的『無中置閏』法，附以西元前年數儒略曆每年一月一日，每年周正月朔的儒略周日，以便推算。曆譜是獨立推排的，有時爲了金文月日，活動連大月及閏月的位置，以求吻合。朔的前後移動，不得逾一日。有此曆譜，然後新舊史料，方能有所附麗。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董先生對金文史日組中生霸死霸之解釋，主張定點月相說，以初吉當作旣死霸之別稱，旁死霸與哉生霸同列於旣死霸之後作附點。董先生說：

乙　『月相』的正確解釋

這一章也不打算詳細敍述。我主張的是定點月相，不贊成王國維氏『四分一月』的說法，在民國三十年我曾寫過一篇『四分一月說辨正』，刊在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的輯刊。

本年爲台灣大學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寫了一篇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仍主定點之說，所謂定點月相，略舉如下：

定點	月的形相	人的意象	易死爲吉	相當之日
第一定點	旣死霸✽	朔	月吉，初吉✽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哉生霸	朏		初二，三日
第二定點	旣生霸✽	望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	旣望✽		十六，七，八日

金文中習見有加星號的四種，本譜推排金文年代，卽以此爲重要根據。均詳年曆譜原考，不復述。

(三) 西周年曆譜摘錄

下篇　年曆譜

一一二二　己卯　殷帝辛五十三祀　周文王五十年崩　周武王卽位

正 甲午 二 癸亥 三 癸巳 四 壬戌 五 壬辰＊六 辛酉 七 辛卯 八 庚申 九 庚寅 十 己未 十

一 ＊己丑 十二 戊午

周正月建子，甲午朔，儒略周日 1311581。二月四日丙寅，西元前一一二二年1月1日，1311613

星號乃是據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推算之日食，五月壬辰朔日環食，十一月己丑 朔日全食，皆足證定朔，故列入。

史家以周赧王五十九年乙巳西元前二五六年爲周年之終，上推至此年爲周受命，也就是武王卽位元年，共八百六十七年，見文選西征賦註引『戰國策呂不韋曰：由武王元年己卯（按卽指此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因此，計算周年的始於武王卽位，受命爲西伯之年，於是將殷年之終截至戊寅（一一二三），因而帝辛有五十二年之說。劉歆以三統曆推此年，恰合於武成月日，遂以爲伐紂之年，唐人已證明其誤。因是年周正月爲甲午朔，三統以爲辛卯，先天三日，別詳拙作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載文史哲學報。

武　　王

一一一二　庚辰　殷帝辛五十四祀　周武王卽位元年，在位十七年

正 戊子 閏 丁巳 二 丁亥 三 丙辰＊四 丙戌 五 丙辰 六 乙酉 七 乙卯 八 甲申 九 甲寅 十

甲申＊ 十一 癸丑 十二 癸亥

周正月戊子朔，1311935 閏月十四日辛未，一一一一年1月1日，1311978

三月朔丙辰，日環食。十月甲申朔日全環食。

武　　王

一一一一　庚寅　武王克殷元年（卽位十一年，殷帝辛六十四年）

正 庚申 二 庚寅＊三 己未 四 己丑 五 戊午 六 戊子 七 丁己 八 丁亥 九 丙辰＊十 丙戌 十

一 乙卯 十二 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315627 五日甲子，一一一一年1月1日，1315621

二月晦戊午，日全食。九日朔丙辰，日環食。

此是周初年代中最重要的一年。周二月至四月，與眞古文尚書武成篇所記月日，密合。二三月用殷正，旣誅紂，用周正，可見武成篇筆法謹嚴，對證如次：

一月（殷正建丑，周二月）庚寅朔，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世經引武成）

二月（殷正建寅，周三月）己未朔　粵若來二月旣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武成）

四月己丑朔　惟四月旣旁生霸（十七日），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武成）

關于伐紂爲十一年，並確證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以及其餘九種異說之不能成立，詳細討論，已見拙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一文，載台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哲學報第三期，四十年十二月。

一〇九八　癸卯　周公攝政七年

正 乙巳 二 甲戌＊三 甲辰 閏 癸酉 四 癸卯 五 壬申 六 壬寅 七 辛未＊八 辛丑 九 庚午 十

庚子 十一 己巳 十二 己亥＊

周正月乙巳朔，1320352　二十九日壬申，一〇九八年1月1日，1320379

二月朔甲戌，日環食。七月朔辛未，日全食。十二月晦戊辰，日偏食。

二月甲戌朔，己丑望，十六日庚寅旣望，後六日，二十一日乙未。『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召誥）

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朏。『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召誥）

以上尙書召誥所記月日，與本年密合，大衍曆議所推相同。今更推『是年三月小，二十九日壬申雨水，寅月中氣，閏月大，無中氣，十六日戊子驚蟄，卯月節氣，四月小，癸卯朔，春分卯月中氣』。見殷曆譜上卷四，二十葉下。可證周初實行無中置閏法，故本年十二月晦，乃有戊辰。

十二月大，己亥朔，三十日戊辰，晦『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月又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

以上尙書洛誥記周公反政成王事，在本年十二月晦，與曆譜密合。

一〇九七　甲辰　成王親政元年

正 己巳 二 戊戌 三 戊辰 四 丁酉 五 丁卯 六 丙申＊七 丙寅＊八 乙未 九 乙丑 十 甲午 十

一 甲子 十二 癸巳＊

周正月己巳朔，1320736　九日丁丑，一〇九七年1月1日，1320744

六月朔丙申，日偏食。七月朔丙寅，日偏食。十二月朔癸巳，日偏食。

九八三　戊戌　穆王四十一年

正 丁酉 二 丙寅 三 丙申 四 乙丑 五 乙未 六 甲子＊七 甲午 八 癸亥 九 癸巳 十 癸亥 十

一 壬辰＊ 十二 壬戌

周正月丁酉朔，1362344　二月十一日丙子，九八三年1月1日，1362383

六月二日乙丑，日全食。十一月晦辛酉，日環食。

恭　　王

九八二　己亥　恭王元年

正 辛卯 二 辛酉 三 庚寅 四 庚申 五 己丑 六 己未＊七 戊子 八 戊午 閏 丁亥 九 丁巳 十

丙戌 十一 丙辰＊十二 乙酉

周正月辛卯朔，136298 二月二十一日辛巳，九八二年1月1日，1362748

六月二日庚申，日偏食。十一月朔丙辰，日偏食。

此年定爲恭王元年，完全是根據恭王的一組金文，此一組金文的重心，在趞曹鼎銘『恭王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卽十五年五月爲戊辰朔，因而推出恭王的元年應在此年。同時師虎毁和曶鼎就是恭王元年之器。

曶鼎的月日，我曾排過，包括着同一個王的元年和二年，元年六月必爲己未朔，二年的四月必爲癸未朔，而且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間，必有閏月，必無連大月。（說見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葉13。）因此在曆譜上，就不得不把前年的無中置閏的閏三月移到本年，作爲前一二年失閏來解釋它。穆王的年，也就因恭王元年所在，而截爲四十二年。

懿　王

九六六　乙卯　懿王元年

正 戊子　二 丁巳　三 丁亥　四 丙辰　五 丙戌　六 乙卯*　七 乙酉　八 乙卯　九 甲申　十 甲寅

十一 癸未　十二 癸丑*

周正月戊子朔，1368575　十八日乙巳，九六六年1月1日，1368592

六月二日丙辰，日全食。十二月朔癸丑，日環食。

懿王元年，據古本竹書紀年云『天再旦于鄭』懿王都南鄭，所記爲一日全食之現象，食甚當在天明之後，故云『再旦』據奧氏交食表推算，本年六月二日丙辰之日全食，正合此條件，計：六月二日丙辰，1368723，西元前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南鄭時4時31分58秒，日全食，食甚。在南鄭，此日早晨3時半，晨光始，天色已明，到4時半，忽而天色黑暗，至5時3分日出。故自四時至五時之間，可以說是天再旦，此種情形，前後百年內，無第二次，可作爲天象定點。又因此日食於周曆不是朔，故史臣不以日食記之，於實在情形亦合。

按：此日全食在太平洋，南鄭無天再旦現象。

九五一　庚午　孝王四年

正 辛酉　二 庚寅*　三 庚申　四 己丑　五 己未　六 戊子　七 戊午　八 丁亥*　九 丁巳　十 丙戌

十一 丙辰　十二 乙酉

周正月辛酉朔，1374068　四日甲子，九五一年1月1日，1374071

二月朔庚寅，日全食。八月朔丁亥，日環食。

八月丁亥。『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毁，考古圖卷三）孝王組金文共九器，此爲第一器，九器自王之四年至王之廿六年，移於他組皆不相容，爲在四分曆譜中自成一個單位之組織。此組必列于孝王者，因十二年之走毁有司馬井伯，與恭王組趞曹鼎一之井伯職位相同，當是一人，井伯先後供職司馬凡二十六年，爲兩組接近的惟一線索。以下夷王組五年諫毁有一司馬共，與厲王組三年師毁之司馬共，有同樣之情形。厲王組有史記三十七年之說確定之，故以接近之一組金文有司馬共者，屬於夷王。共先後供職司馬，凡四十五年。是爲孝夷兩王金文組分屬的重要標準。

按：散季毁爲康王器，康王四年八月甲申朔，丁亥爲初四日。

九四八　癸酉　孝王七年

正 甲辰*　二 癸酉　三 癸卯　四 壬申　五 壬寅　六 辛未　七 辛丑*　八 庚午　九 庚子　十 己巳

十一 己亥　十二 戊辰　閏 戊戌*

周正月甲辰朔，1375131 二月八日庚辰，九四八年1月1日，1375167

正月朔甲辰，日偏食。七月朔辛丑，日全食。閏十二月朔戊戌，日環食。

閏月戊戌朔，壬子望，十七日甲寅既望。『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牧毁，考古圖卷三。）此器差二日，以試他組，七年無閏，亦無值十五日甲寅者。旣生霸或可能爲既望誤記。又殷代曆法，舊派置閏年終稱『十三月』，帝乙帝辛時已不用此名，閏十二月，仍稱十二月，由此可知西周沿用殷制，新舊雜採，如周公攝政七年之閏在年中，且爲無中置閏的新制，此種十三月之稱，殷代晚年已廢除之，至西周中葉仍沿用，可見周因殷禮，複雜程度的一班。

按：此可證西周仍在年終置閏

夷　王

九二四　丁酉　夷王元年

正 甲寅　二 甲申　三 癸丑　四 癸未*　五 壬子　閏 壬午　六 壬子　七 辛巳　八 辛亥　九 庚辰*

十 庚戌　十一 己卯　十二 己酉

周正月甲寅朔，1383901　二月三日丙戌，九二四年1月1日，1383933

四月朔癸未，日偏食。九月朔庚辰，日偏食。

五月癸丑朔，二日甲寅。『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卽位』。（師兌毁其一，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銘與譜，差後一日。此器郭吳皆入幽王，查本譜，幽王元年五月辛卯朔，甲寅二十四日，絕不合。二氏又將師兌毁其二，列幽王三年，本譜幽王三年，二月壬午朔，丁亥六日，吳以爲八日，並不合。吳氏有『初吉既望，例得互誤』之說，用『四分一月』法，以爲第一器之初吉乃既望之誤，第二器不誤，亦難置信。

厲　王

八七八　癸未　厲王元年

正 丁亥　二 丙亥　三 丙戌*　四 乙卯　五 乙酉　六 乙卯　七 甲申　八 甲寅*　九 癸未

十 癸丑　十一 壬午　十二 壬子

周正月丁亥朔，八七八年1月1日，1400734。

三月朔丙戌，日全食。八月晦壬午，日環食。

正月丁亥朔。『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和父若曰：師毀！』（師毀毀，宣和博古圖卷十六。）

此器與三年師𠭰，師晨二毀及三十一年鬲攸從鼎，共四器，三個定點，爲一個王的年曆組。最堅强的結合。此四器向來各家均以爲厲王時，無異說，以試史記厲王三十七年說，加於共和前，（八四二—八七八）與此組金文密合無間，益使我自信『定點月相』之說，本年爲厲王元年，周正月正爲丁亥朔。

八四一　庚申　共和元年

正壬午 二壬子 三壬午 四辛亥* 五辛巳 六庚戌 七庚辰 八己酉 九己卯 十戊申 *十一戊寅 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414229。二十日辛丑，八四一年1月1日，1414248。

四月朔辛亥，日偏食。十月朔戊申，日全食。

八四〇　辛酉　共和二年

正丁丑 二丙午 三丙子* 閏乙巳 四乙亥 五乙巳 六甲戌 七甲辰 八癸酉* 九癸卯 十壬申 十一壬寅 十二辛未

周正月丁丑朔，1414584。二月二日丁未，八四〇年1月1日，1414614。

三月朔丙子，日偏食。八月朔癸酉，日偏食。晦壬寅，日偏食。

宣　王

八二七　甲戌　宣王元年

正辛卯* 二庚申 三庚寅 四己未 五己丑 六己未 七戊子* 八戊午 九丁亥 閏丁巳 十丙戌 十一丙辰 十二乙酉*

周正月辛卯朔，1419338。二十五日乙卯，八二七年1月1日，1419362

正月朔辛卯，日全食。七月朔戊子，日環食。十二月二日丙戌，日環食。

八二六　乙亥　宣王二年

正乙卯 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五癸丑* 六壬午* 七壬子 八辛巳 九辛亥 十辛巳 十一庚戌* 十二庚辰

周正月乙卯朔，1419722。六日庚申，八二六年1月1日。1419727。

五月朔癸丑，日偏食。六月朔壬午，日偏食。十一月朔庚戌，日偏食。

八二五　丙子　宣王三年

正己酉 二己卯 三戊申 四戊寅 五丁未* 六丁丑 七丙午 八丙子 九乙巳 十乙亥 十一甲辰* 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420076。十七日乙丑，八二五年1月1日，1420092。

五月二日戊申，日全食。十一月朔甲辰，日環食。

八二四　丁丑　宣王四年

正癸卯 二癸酉 三癸卯 四壬申 五壬寅* 閏辛未 六辛丑 七庚午 八庚子 九己巳 *十己亥 十一戊辰 十二戊戌

周正月癸卯朔，1420430。二十九日辛未，八二四年1月1日。1420458。

五月朔壬寅，日全食。九月晦戊戌，日環食。

八二三　戊寅　宣王五年

正丁卯 二丁酉 三丙寅 四丙申* 五丙寅 六乙未 七乙丑 八甲午 九甲子 十癸巳 *十一癸亥 十二壬辰

周正月丁卯朔，1420814。十日丙子，八二三年1月1日，1420823。

四月二日丁酉，日環食。十月朔癸巳，日全食。

幽　王

七八一　庚申　幽王元年

正癸巳* 二癸亥 三壬辰 四壬戌 五辛卯 六辛酉* 七庚寅 八庚申 九己巳 十己未 十一戊子 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436140。二十三日丙辰，七八一年1月1日，1436163。

正月二日甲午，日環食。六月晦辛卯，日全食。

七八〇　辛酉　幽王二年

正丁亥* 閏丁巳 二丁亥 三丙辰 四丙戌 五乙卯 六乙酉* 七乙卯 八甲申 九甲寅 十癸未 十一癸丑* 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亥朔，1436494。閏正月丁巳朔六日壬戌，七八〇年1月1日，1436529。

正月三日己丑，日環食。六月二日丙戌，日全食。十二月二日癸未，日環食。

正月丁亥朔『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於宣榭』。（𨛫毀，考古圖卷三。）

二月丁亥朔『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隹王二祀』。（吳彝，周金文存卷三。）

此年必須有閏正月，而正月閏月須値連大月，則正月二月，皆可爲丁亥朔，與兩器密合。

吳彝郭入恭王，吳入夷王，𨛫毀郭吳皆入幽王。今按吳彝恭夷皆不合，亦當入幽王。

七七九　壬戌　幽王三年

正壬子 二辛巳 三辛亥 四辛巳 五庚戌* 六庚辰* 七己酉 八己卯 九戊申 十戊寅 十一丁未* 十二丁丑*

周正月壬子朔，1436879。十六日丁卯，七六一年1月1日，1436894。

五月二日辛亥，日偏食。六月朔庚辰，日偏食。十一月朔丁未，日偏食。十二月朔丁丑，日偏食

七七八　癸亥　幽王四年

正丁未 二丙子 三丙午 四乙亥 五乙巳* 六甲戌 七甲辰 閏癸酉 八癸卯 九壬申 十壬寅* 十一辛未 十二辛丑

七七七　甲子　幽王五年

正庚午　二庚子　三庚午　四己亥＊　五己巳　六戊戌　七戊辰　八丁酉　九丁卯　十丙申　＊十一丙寅　十二乙未

周正月丁未朔，1437234。二十六日壬申。七六〇年1月1日，1437259。

五月朔乙巳，日環食。十月朔壬寅，日全食。

周正月庚午朔，1437617。八日丁丑，七七七年1月1日，1437624。

四月朔己亥，日環食。十月朔丙申，日全食。

七七六　乙丑　幽王六年

正乙丑　二甲午　三甲子　四癸巳＊　五癸亥　六壬辰　七壬戌　八壬辰　九辛酉　十辛卯　＊十一庚申　十二庚寅

周正月乙丑朔，1437972。十九日癸未，七七六年1月1日，1437990。

四月朔癸巳，日環食。十月朔辛卯，日環全食。

七七二　己巳　幽王十年

正辛丑＊　二辛未　三庚子　四庚午　五己亥　六己巳＊　七己亥　八戊辰　九戊戌　十丁卯　十一丁酉　十二丙寅＊

周正月辛丑朔，1439418。四日甲辰，七七二年1月1日，1439451。

正月二日壬寅，日環食。六月朔己巳，日偏食。六月晦戊戌，日偏食。十二月朔丙寅，日偏食。

七七一　庚午　幽王十一年

正丙申　二乙丑　三乙未　四甲子　五甲午　六癸亥＊　七癸巳　八壬戌　九壬辰　十壬戌　十一辛卯＊　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1439803。十四日己酉，七七一年1月1日，1439816。

六月二日甲子，日全食。十一月晦庚申，日環食。

三、今考西周曆譜

今考西周曆譜，係從董作賓先生所著（民國四十九年初版）『中國年曆簡譜上』（以後簡稱爲：董氏簡譜）的『線』上，截取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至西元前七七〇年之『大段』，爲西周朝代曆譜；並用作者所考周書金文史料，生霸死霸解釋所得之史日爲據『點』，用以作西周十二王年『小段』斷代之標準。

(一) 今考曆譜與曆法

今考曆譜卽係董氏簡譜，惟其中之(一)年世欄：僅保留干支年，西元前紀年，與朝代名，至於王名與年數則另考訂；(二)中曆月日欄：仍照董氏簡譜，其晦、朔、閏須改訂者將另註；(三)西曆月日欄：照董氏簡譜。今考曆譜所據曆法以拙作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中所探索之春秋以前周曆置閏於年終爲準，特摘錄如下：

春秋以前的周曆

周初觀象授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敍。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用土圭測冬至、夏至之日影以定年；用漏刻分晝夜之長短以定日；用璿璣玉衡窺星辰以敍四時；觀太陰月朏、晦之象以定月；藉日食、月食以正朔望，其年爲太陽年，月爲太陰月，循堯典之『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法則以制曆；故周初曆法，係屬於合天之陰陽合曆。

周曆「年」以冬至爲歲元，從冬至起算至次一冬至爲一年，或稱一歲，歲太陽年也。

周曆「月」爲太陰月，一年含十二個月，閏年則有十三月，以數序命月，含有冬至之太陰月爲年始，命作一月，逸周書周月解有：『惟一月既南至』可證。

春秋以前閏月多置於年終，作十三月，或置於年中。左傳文公元年（西元前六二六年），記魯閏三月非禮云：『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金文有十三月。

周曆「日」爲太陽日，從子正起至子正爲一日，尙書大傳云：『周以建子爲正，以夜半爲朔』。紀日以超出天象年月與政令之獨立干支日名系統，不用以月朔爲一日之月中數序日期。繫干支日於月相，以標示日在月中之位置。周書紀事雖有越幾日之言，乃係距前記日期之日數，非月中之日序。紀事者必先察晦、朔、朏、望之干支，將言晦後之事，必繫以晦日之干支，將言朏後之事，必繫朏日之干支，以明所紀日期在太陰月之爲月終，月始或月中之位置。孔穎達疏周書畢命：六月庚午朏云：『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月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朏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

春秋以後曆法改進，不用生霸死霸分月制，以朔日爲太陰月之惟一起點，紀日則仍用干支，紀事則標月朔干支，或僅書月與干支。如春秋公羊傳隱公三年有『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三月庚戌，天王崩』之記載；桓公三年有：『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之記載。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董先生在定點月相說中，主張『既死霸』與『既生霸』爲二個定點。拙作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生霸死霸古名今解』中，就曆法字義言，亦認爲既死霸與既生霸係『生霸（盌）分月』與『死霸（虧）分月』之二個起點，並將『既生霸』與『既旁生霸』同列。

邇來研究西周曆譜與西周王年，乃發現金文中『既生霸』係在『哉生霸』與『旁生霸』間，爲月中旬之起點月相，與『既旁生霸』不同。

特將舊作『生霸死霸古名今解』修正如下表：

生霸死霸古名今解表

古名	今譯	今相對名詞	月相	解：在曆月中位置	解：日序（以朔日爲初一日）
既死霸	既蝕白	朔	■	生霸（盈）分月起點	初一日
哉生霸	才生白	朏	◐	人見月起點	初二、初三
既生霸	已生白		◑	中旬月起點	十一日
旁生霸	溥生白	望	○	生霸（盈）分月終點	十四、五、六、七
既旁生霸	既溥生白	既望	○	死霸（虧）分月起點	十五、六、七、八
旁死霸	溥蝕白	晦	■	死霸（虧）分月終點	廿九、卅

附　註：㈠人見月係可觀而見之太陰月，採黎東方先生所用之名詞。

㈡人見月之起點爲哉生霸（朏），即月初生明之日。

猶太曆、回曆皆以月生明爲初一日，中國曆以朔日爲初一日。

備　考：用於標示干支日辰在曆月中所在位置的（金文名詞）含義：

(1)初　吉：月初旬日期

(2)既生霸：月中旬起日期

(3)既　望：月既望起日期

(4)既死霸：月朔日

㈢ 今考曆譜摘錄

今考曆譜，係董氏簡譜中之閏月改置於年終之曆譜，其異同詳甲乙表對照，茲特摘錄與考釋證明有關年次之今考曆譜（譜中全年日數仍原簡譜，尚待調整）以供參考：

甲董氏簡譜（簡稱：原簡譜）

㈠年世欄：卯癸（年支干）①　周（代朝）⑤　1098（前元西）②　3009（前元民）③　壬成（號帝）⑥　七（數年）⑨　3616（周略儒）④

㈡中曆日月欄　(3)西曆日月欄

(3)西曆日月欄 (太陽月)①	(日序)②	(儒略周日)③	㈡中曆日月欄 (支干日朔)③	(月陰太)②	(月文天)①
12	5	132 0352	巳乙	一	子壬
1	1	0379	申壬	28 (旦元曆陽)④	卯己
1	3	0381	戌甲	二	丑癸
2	1	0411	辰甲	三	寅甲
3	3	0440	酉癸	三	閏
4	2	0470	卯癸	四	卯乙
5	1	0499	申壬	五	辰丙
5	31	0529	寅壬	六	巳丁
6	29	0558	未辛	七	午戊
7	29	0588	丑辛	八	未己
8	27	0617	午庚	九	申庚
9	26	0647	子庚	十	酉辛
10	25	0676	巳己	一十	戌壬
11	24	0706	亥己	二十	亥癸

384（數日年全）⑤

乙今考曆譜（簡稱：曆譜，或簡譜）

㈠年世欄：卯癸（年支干）①　周（代朝）⑤　1098（前元西）②　壬成（號帝）⑥　七（數年）⑨　3616（周略儒）④

(3)西曆日月欄 (太陽月)①	(日序)②	(儒略周日)③	㈡中曆日月欄 (支干日朔)③	原 (月陰太)②	考今 (月陰太)①
12	5	132 0352	巳乙	一	一
1	1	0379	申壬	28 (旦元曆陽)④	28
1	3	0381	戌甲	二	二
2	1	0411	辰甲	三	三
3	3	0440	酉癸	三	四
4	2	0470	卯癸	四	五
5	1	0499	申壬	五	六
5	31	0529	寅壬	六	七
6	29	0558	未辛	七	八
7	29	0588	丑辛	八	九
8	27	0617	午庚	九	十
9	26	0647	子庚	十	一十
10	25	0676	巳己	一十	二十
11	24	0706	亥己	二十	閏

384（數日年全）⑤

1122 殷 卯己　3592 三十五 辛帝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9	131 1610	亥癸	正	正
1	1	1613	寅丙	4	4
1	28	1640	巳癸	二	二
2	26	1669	戌壬	三	三
3	28	1699	辰壬	四	四
4	26	1728	酉辛	五	五
5	26	1758	卯辛	六	六
6	24	1787	申庚	七	七
7	24	1817	寅庚	八	八
8	22	1846	未己	九	九
9	21	1876	丑己	十	十
10	20	1905	午戊	一十	一十
11	19	1935	子戊	二十	二十
12	18	1964	巳丁	二十	正
1	1	1978	未辛	15	15

384

1121 元 王武 殷 辰庚　3593 四十五 辛帝 3032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	17	131 1994	亥丁	正	二
2	15	2023	辰丙	二	三
3	16	2053	戌丙	三	四
4	15	2083	辰丙	四	五
5	14	2112	酉乙	五	六
6	13	2142	卯乙	六	七
7	12	2171	申甲	七	八
8	11	2201	寅甲	八	九
9	9	2230	未癸	九	十
10	9	2260	丑癸	十	一十
11	7	2289	午壬	一十	二十
12	7	2319	子壬	二十	廿以
1	1	2344	丑丁	26	

355

1112 王武 殷 丑己　3602 三十六 辛帝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	7	131 5272	丑乙	正	正
2	6	5302	未乙	二	二
3	8	5332	丑乙	三	三
4	6	5361	午甲	四	四
5	6	5391	子甲	五	五
6	4	5420	巳癸	六	六
7	4	5450	亥癸	六	七
8	2	5479	辰壬	七	八
9	1	5509	戌壬	八	九
9	30	5538	卯辛	九	十
10	30	5568	酉辛	十	一十
11	28	5597	寅庚	一十	二十

355

1111 周 寅庚　3603 一十 王武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8	131 5627	申庚	正	正
1	1	5631	子甲	5	5
1	27	5657	寅庚	二	二
2	25	5686	未己	三	三
3	27	5716	丑己	四	四
4	25	5745	午戊	五	五
5	25	5775	子戊	六	六
6	23	5804	巳丁	七	七
7	23	5834	亥丁	八	八
8	21	5863	辰丙	九	九
9	20	5893	戌丙	十	十
10	19	5922	卯乙	一十	一十
11	18	5952	酉乙	二十	二十

354

1105 周 申丙　3609 七十 王武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2	131 7812	酉乙	正	正
1	1	7822	未乙	11	11
1	20	7841	寅甲	二	二
2	19	7871	申甲	三	三
3	19	7900	丑癸	四	四
4	18	7930	未癸	五	五
5	18	7960	丑癸	六	六
6	16	7989	午壬	七	七
7	16	8019	子壬	八	八
8	14	8048	巳辛	九	九
9	13	8078	亥辛	十	十
10	12	8107	辰庚	一十	一十
11	11	8137	戌庚	二十	二十

354

1104 周 酉丁　3610 元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10	131 8166	卯己	正	正
1	1	8188	丑辛	23	23
1	9	8196	酉己	二	二
2	7	8225	寅戊	三	三
3	9	8255	申戊	四	四
4	7	8284	丑丁	五	五
5	7	8314	未丁	六	六
6	5	8343	子丙	七	七
7	5	8373	午丙	八	八
8	3	8402	亥乙	九	九
9	2	8432	巳乙	九	十
10	2	8462	亥乙	十	一十
10	31	8491	辰甲	一十	二十
11	30	8521	戌甲	二十	閏

384

1100 周 丑辛　3614 五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6	131 9643	辰丙	正	正
1	1	9649	戌壬	7	7
1	24	9672	酉乙	二	二
2	23	9702	卯乙	三	三
3	24	9731	申甲	四	四
4	23	9761	寅甲	五	五
5	22	9790	未癸	六	六
6	21	9820	丑癸	七	七
7	20	9849	午壬	八	八
8	19	9879	子壬	九	九
9	17	9908	巳辛	十	十
10	17	9938	亥辛	一十	一十
11	16	9968	巳辛	二十	二十

354

1098 周 卯癸　3616 七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5	132 0352	巳乙	一	一
1	1	0379	申壬	28	28
1	3	0381	戌甲	二	二
2	1	0411	辰甲	三	三
3	3	0440	酉癸	三	四
4	2	0470	卯癸	四	五
5	1	0499	申壬	五	六
5	31	0529	寅壬	六	七
6	29	0558	未辛	七	八
7	29	0583	丑辛	八	九
8	27	0617	午庚	九	十
9	26	0647	子庚	十	一十
10	25	0676	巳己	一十	二十
11	24	0706	亥己	二十	閏

384

1097 周 辰甲　3617 八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4	132 0736	巳己	正	正
1	1	0744	丑丁	9	9
1	22	0765	戌戊	二	二
2	21	0795	辰戊	三	三
3	21	0824	酉丁	四	四
4	20	0854	卯丁	五	五
5	19	0883	申丙	六	六
6	18	0913	寅丙	七	七
7	17	0942	未乙	八	八
8	16	0972	丑乙	九	九
9	14	1001	午甲	十	十
10	14	1031	子甲	一十	一十
11	12	1060	巳癸	二十	二十

354

1080 周 酉辛　3634 五十二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15	132 6937	寅庚	正	正
1	1	6954	未丁	18	18
1	13	6966	未己	二	二
2	12	6996	丑己	三	三
3	13	7025	午戊	四	四
4	12	7055	子戊	五	五
5	11	7084	巳丁	六	六
6	10	7114	亥丁	七	七
7	10	7144	巳丁	八	八
8	8	7173	戌丙	九	九
9	7	7203	辰丙	十	十
10	6	7232	酉乙	一十	一十
11	5	7262	卯乙	二十	二十

354

1068 周 酉癸　3646 七十三 王成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	133 1307	辰庚	正	正
1	1	1337	戌庚	二	二
1	1	1337	戌庚	1	1
1	30	1366	卯己	三	三
3	1	1396	酉己	四	四
3	31	1426	卯己	五	五
4	29	1455	申戊	五	六
5	29	1485	寅戊	六	七
6	27	1514	未丁	七	八
7	27	1544	丑丁	八	九
8	25	1573	午丙	九	十
9	24	1603	子丙	十	一十
10	23	1632	巳乙	一十	二十
11	22	1662	亥乙	二十	閏

384

1067 周 戌甲　3647 元 王康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原	考今
12	21	133 1691	辰甲	正	正
1	1	1702	卯乙	12	12
1	20	1721	戌甲	二	二
2	18	1750	卯癸	三	三
3	20	1780	酉癸	四	四
4	18	1809	寅壬	五	五
5	18	1839	申壬	六	六
6	16	1868	丑辛	七	七
7	16	1898	未辛	八	八
8	15	1928	丑辛	九	九
9	13	1957	午庚	十	十
10	13	1987	子庚	一十	一十
11	11	2016	巳己	二十	二十

355

960			周			酉辛
3754			八	王恭	原	考今
12	8	137	0760	丑癸	正	子戊
1	1		0784	丑丁	25	
1	7		0790	未癸	二	丑己
2	5		0819	子壬	三	寅庚
3	7		0849	午壬	四	卯辛
4	5		0878	亥辛	五	辰壬
5	5		0908	巳辛	六	巳癸
6	3		0937	戌庚	七	午甲
7	3		0967	辰庚	八	未乙
8	1		0996	酉己	九	申丙
8	31		1026	卯己	十	酉丁
9	29		1055	申戊	一十	戌戊
10	29		1085	寅戊	二十	亥己
11	27		1114	未丁	三十	閏
			384			

1022			周			未己
3692			元	王穆	原	考今
12	4	134	8110	未癸	正	正
1	1		8138	亥辛	29	29
1	3		8140	丑癸	二	二
2	1		8169	午壬	三	三
3	3		8199	子壬	三	三
4	2		8229	午壬	四	四
5	1		8258	亥辛	五	五
5	31		8288	巳辛	六	六
6	29		8317	戌庚	七	七
7	29		8347	辰庚	八	八
8	27		8376	酉己	九	九
9	26		8406	卯己	十	十
10	25		8435	申戊	一十	一十
11	24		8465	寅戊	二十	二十
			384			

953			周			辰戊
3761			五十	王恭	原	考今
12	21	137	3329	寅壬	正	↑
1	1		3340	丑癸	12	12
1	20		3359	申壬	二	正
2	18		3388	丑辛	三	二
3	19		3418	未辛	四	三
4	17		3447	子庚	五	四
5	17		3477	午庚	六	五
6	15		3506	亥己	七	六
7	15		3536	巳己	八	七
8	13		3565	戌戊	九	八
9	12		3595	辰戊	十	九
10	12		3625	戌戊	一十	十
11	10		3654	卯丁	二十	一十
				酉丁	↓	二十
			355			

1020			周			酉辛
3694			三	王穆	原	考今
12	12	134	8849	寅壬	正	子戊
1	1		8869	戌壬	21	
1	10		8878	未辛	二	丑己
2	9		8908	丑辛	三	寅庚
3	10		8937	午庚	四	卯辛
4	9		8967	子庚	五	辰壬
5	8		8996	巳己	六	巳癸
6	7		9026	亥己	七	午甲
7	6		9055	辰戊	八	未乙
8	5		9085	戌戊	九	申丙
9	3		9114	卯丁	十	酉丁
10	3		9144	酉丁	十	閏
11	2		9174	卯丁	一十	戌戊
12	1		9203	申丙	二十	亥己
			384			

937			周			申甲
3777			一十三	王恭	原	考今
12	24	137	9176	巳己	正	正
1	1		9184	丑丁	9	9
1	23		9206	亥己	二	二
2	21		9235	辰戊	三	三
3	23		9265	戌戊	四	四
4	20		9294	卯丁	五	五
5	20		9324	酉丁	六	六
6	19		9354	卯丁	七	七
7	18		9383	申丙	八	八
8	17		9413	寅丙	九	九
9	15		9442	未乙	十	十
10	15		9472	丑乙	一十	一十
11	13		9501	午甲	二十	二十
			355			

967			周			寅甲
3747			元	王恭	原	考今
12	25	136	8220	巳癸	正	子甲
1	1		8227	子庚	8	
1	24		8250	亥癸	二	丑乙
2	22		8279	辰壬	三	寅丙
3	24		8309	戌壬	四	卯丁
4	23		8339	辰壬	五	辰戊
5	22		8368	酉辛	六	巳己
6	21		8398	卯辛	七	午庚
7	20		8427	申庚	八	未辛
8	19		8457	寅庚	九	申壬
9	17		8486	未己	十	酉癸
10	17		8516	丑己	一十	戌甲
11	15		8545	午戊	二十	亥乙
			355			

1041			周			子庚
3673			元	王昭	原	考今
12	5	134	1171	辰甲	正	↑
1	1		1198	未辛	28	28
1	4		1201	戌甲	正	正
2	2		1230	卯癸	二	二
3	3		1260	酉癸	三	三
4	1		1289	寅壬	四	四
5	1		1319	申壬	五	五
5	30		1348	丑辛	六	六
6	29		1378	未辛	七	七
7	28		1407	子庚	八	八
8	27		1437	午庚	九	九
9	25		1466	亥己	十	十
10	25		1496	巳己	一十	一十
11	23		1525	戌戊	二十	二十
			384			

1064			周			丑丁
3650			四	王康	原	考今
12	18	133	2784	巳丁	正	正
1	1		2798	未辛	15	15
1	16		2813	戌丙	二	二
2	15		2843	辰丙	三	三
3	17		2873	戌丙	四	四
4	15		2902	卯乙	五	五
5	15		2932	酉乙	六	六
6	13		2961	寅甲	七	七
7	13		2991	申甲	八	八
8	11		3020	丑癸	九	九
9	10		3050	未癸	十	十
10	9		3079	子壬	一十	一十
11	8		3109	午壬	二十	二十
			354			

1038			周			卯癸
3676			四	王昭	原	考今
1	1	134	2294	亥丁	正	二
1	1		2294	亥丁	1	1
1	30		2323	辰丙	二	三
3	1		2353	戌丙	三	四
3	30		2382	卯乙	四	五
4	29		2412	酉乙	五	六
5	28		2441	寅甲	六	七
6	27		2471	申甲	七	八
7	26		2500	丑癸	八	九
8	25		2530	未癸	九	十
9	23		2559	子壬	十	一十
10	23		2589	午壬	一十	二十
11	21		2618	亥辛	二十	閏
			354			

1056			周			酉乙
3658			二十	王康	原	考今
12	19	133	5707	子庚	正	正
1	1		5720	丑癸	14	14
1	18		5737	午庚	二	二
2	17		5767	子庚	三	三
3	18		5796	巳己	四	四
4	17		5826	亥己	五	五
5	16		5855	辰戊	六	六
6	15		5885	戌戊	七	七
7	14		5914	卯丁	八	八
8	13		5944	酉丁	九	九
9	11		5973	寅丙	十	十
10	11		6003	申丙	一十	一十
11	9		6032	丑乙	二十	二十
			355			

1023			周			午戊
3691			九十	王昭	原	考今
12	15	134	7756	丑己	正	正
1	1		7773	午丙	18	18
1	14		7786	未己	二	二
2	12		7815	子戊	三	三
3	14		7845	午戊	四	四
4	12		7874	亥丁	五	五
5	12		7904	巳丁	六	六
6	10		7933	戌丙	七	七
7	10		7963	辰丙	八	八
8	8		7992	酉乙	九	九
9	7		8022	卯乙	十	十
10	6		8051	申甲	一十	一十
11	5		8081	寅甲	二十	二十
			354			

1042			周			亥己
3672			六十二	王康	原	考今
12	15	134	0816	酉己	正	正
1	1		0833	寅丙	18	18
1	14		0846	卯己	二	二
2	12		0875	申戊	三	三
3	14		0905	寅戊	四	四
4	12		0934	未丁	五	五
5	12		0964	丑丁	六	六
6	11		0994	未丁	七	七
7	10		1023	子丙	八	八
8	9		1053	午丙	九	九
9	7		1082	亥乙	十	十
10	7		1112	巳乙	一十	一十
11	5		1141	戌甲	二十	二十
12	5	134	1171	辰甲	↓	閏
			355			

885			周			子丙
3829			五	王夷	原	考今
12	20	139	8165	戌戊	正	二
1	1		8177	戌庚	13	13
1	18		8194	卯丁	二	三
2	17		8224	酉丁	三	四
3	17		8253	寅丙	四	五
4	16		8283	申丙	五	六
5	15		8312	丑乙	六	七
6	14		8342	未乙	七	八
7	13		8371	子甲	八	九
8	12		8401	午甲	九	十
9	10		8430	亥癸	十	一十
10	10		8460	巳癸	一十	二十
11	9		8490	亥癸	二十	閏
			354			

904			周			巳丁
3810			九	王孝	原	考今
12	19	139	1225	午戊	正	正
1	1		1238	未辛	14	14
1	17		1254	亥丁	二	二
2	16		1284	巳丁	三	三
3	18		1314	亥丁	四	四
4	16		1343	辰丙	五	五
5	16		1373	戌丙	六	六
6	14		1402	卯乙	七	七
7	14		1432	酉乙	八	八
8	12		1461	寅甲	九	九
9	11		1491	申甲	十	十
10	10		1520	丑癸	一十	一十
11	9		1550	未癸	二十	二十
			354			

874			周			亥丁
3840			六十	王夷	原	考今
12	18	140	2181	午甲	正	正
1	1		2195	申戊	15	15
1	16		2210	亥癸	二	二
2	15		2240	巳癸	三	三
3	16		2269	戌壬	四	四
4	15		2299	辰壬	五	五
5	15		2329	戌壬	六	六
6	13		2358	卯辛	七	七
7	13		2388	酉辛	八	八
8	11		2417	寅庚	九	九
9	10		2447	申庚	十	十
10	9		2476	丑己	一十	一十
11	8		2506	未己	二十	二十
			354			

901			周			申庚
3813			二十	王孝	原	考今
12	17	139	2318	未辛	正	正
1	1		2333	戌丙	16	16
1	15		2347	子庚	二	二
2	14		2377	午庚	三	三
3	14		2406	亥己	四	四
4	13		2436	巳己	五	五
5	12		2465	戌戊	六	六
6	11		2495	辰戊	七	七
7	10		2524	酉丁	八	八
8	9		2554	卯丁	九	九
9	7		2583	申丙	十	十
10	7		2613	寅丙	一十	一十
11	5		2642	未乙	二十	二十
			354			

889			周			申壬
3825			元	王夷	原	考今
12	4	139	6688	酉辛	正	正
1	1		6716	丑己	29	29
1	3		6718	卯辛	二	二
2	1		6747	申庚	三	三
3	2		6777	寅庚	三	四
3	31		6806	未己	四	五
4	30		6835	丑己	五	六
5	29		6865	午戊	六	七
6	28		6895	子戊	七	八
7	27		6924	巳丁	八	九
8	26		6954	亥丁	九	十
9	24		6983	辰丙	十	一十
10	24		7013	戌丙	一十	二十
11	23		7043	辰丙	二十	閏
			384			

912			周			酉己
3802			元	王孝	原	考今
12	17	138	8301	戌甲	正	正
1	1		8316	丑己	16	16
1	16		8331	辰甲	二	二
2	14		3360	酉癸	三	三
3	16		8390	卯癸	四	四
4	15		8420	酉癸	五	五
5	14		8449	寅壬	六	六
6	13		8479	申壬	七	七
7	12		8508	丑辛	八	八
8	11		8538	未辛	九	九
9	9		8567	子庚	十	十
10	9		8597	午庚	一十	一十
11	7		8626	亥己	二十	二十
			355			

936			周			酉乙
3778			元	王懿	原	考今
12	13	137	9531	子甲	正	正
1	1		9550	未癸	20	20
1	11		9560	巳癸	二	二
2	10		9590	亥癸	三	三
3	11		9619	辰壬	四	四
4	10		9649	戌壬	五	五
5	9		9678	卯辛	六	六
6	8		9708	酉辛	七	七
7	7		9737	寅庚	八	八
8	6		9767	申庚	九	九
9	5		9797	寅庚	十	十
10	4		9826	未己	一十	一十
11	3		9856	丑己	二十	二十
			354			

906			周			卯乙
3808			七	王孝	原	考今
12	12	139	0487	子庚	正	正
1	1		0507	申庚	21	21
1	10		0516	巳己	二	二
2	9		0546	亥己	三	三
3	10		0575	辰戊	四	四
4	9		0605	戌戊	五	五
5	8		0634	卯丁	六	六
6	7		0664	酉丁	七	七
7	6		0693	寅丙	八	八
8	5		0723	申丙	九	九
9	3		0752	丑乙	十	十
10	3		0782	未乙	一十	一十
11	2		0812	丑乙	二十	二十
12	1	139	0841	午甲	↓	閏
			354			

925			周			申丙
3789			二十	王懿	原	考今
12	12	138	3547	申庚	正	正
1	1		3567	辰庚	21	21
1	10		3576	丑己	二	二
2	9		3606	未己	三	三
3	10		3636	丑己	四	四
4	8		3665	午戊	五	五
5	8		3695	子戊	六	六
6	6		3724	巳丁	七	七
7	6		3754	亥丁	八	八
8	4		3783	辰丙	九	九
9	3		3813	戌丙	十	十
10	2		3842	卯乙	一十	一十
11	1		3872	酉乙	二十	二十
			354			

905			周			辰丙
3809			八	王孝	原	考今
12	1	139	0841	午甲	正	↑
12	31		0871	子甲	二	正
1	1		0872	丑乙	2	2
1	29		0900	巳癸	三	二
2	28		0930	亥癸	四	三
3	28		0959	辰壬	四	四
4	27		0989	戌壬	五	五
5	26		1018	卯辛	六	六
6	25		1048	酉辛	七	七
7	24		1077	寅庚	八	八
8	23		1107	申庚	九	九
9	21		1136	丑己	十	十
10	21		1166	未己	一十	一十
11	19		1195	子戊	二十	二十
			384			

922			周			亥己
3792			五十	王懿	原	考今
12	9	138	4640	酉癸	正	正
1	1		4663	申丙	24	24
1	7		4669	寅壬	二	二
2	6		4699	申壬	三	三
3	7		4728	丑辛	四	四
4	6		4758	未辛	五	五
5	5		4787	子庚	六	六
6	4		4817	午庚	七	七
7	3		4846	亥己	七	七
8	2		4876	巳己	八	八
8	31		4905	戌戊	九	九
9	30		4935	辰戊	十	十
10	29		4964	酉丁	一十	一十
11	28		4994	卯丁	二十	二十
			383			

816			周			酉乙
3896			一十	王宣	原	考今
12	6	142	3354	亥丁	正	正
1	1		3380	丑癸	27	27
1	5		3384	巳丁	二	二
2	3		3413	戌丙	三	三
3	5		3443	辰丙	四	四
4	3		3472	酉乙	五	五
5	3		3502	卯乙	六	六
6	1		3531	申甲	七	七
7	1		3561	寅甲	七	八
7	30		3590	未癸	八	九
8	29		3620	丑癸	九	十
9	27		3649	午壬	十	一十
10	27		3679	子壬	一十	二十
11	25		3708	巳辛	二十	閏
			384			

827			周			戌甲
3887			五十	和共	原	考今
12	8	141	9338	卯辛	正	正
1	1		9362	卯乙	25	25
1	6		9367	申庚	二	二
2	5		9397	寅庚	三	三
3	6		9426	未己	四	四
4	5		9456	丑己	五	五
5	5		9486	未己	六	六
6	3		9515	子戊	七	七
7	3		9545	午戊	八	八
8	1		9574	亥丁	九	九
8	31		9604	巳丁	九	九
9	29		9633	戌丙	十	十
10	29		9663	辰丙	一十	一十
11	27		9692	酉乙	二十	二十
			384			

799			周			寅壬
3915			八十二	王宣	原	考今
12	28	142	9585	寅戊	正	正
1	1		9589	午壬	5	5
1	27		9615	申戊	二	二
2	25		9644	丑丁	三	三
3	27		9674	未丁	四	四
4	25		9703	子丙	五	五
5	25		9733	午丙	六	六
6	23		9762	亥乙	七	七
7	23		9792	巳乙	八	八
8	21		9821	戌甲	九	九
9	20		9851	辰甲	十	十
10	19		9880	酉癸	一十	一十
11	18		9910	卯癸	二十	二十
			355			

826			周			亥乙
3888			元	王宣	原	考今
12	27	141	9722	卯乙	正	正
1	1		9727	申庚	6	6
1	25		9751	申甲	二	二
2	24		9781	寅甲	三	三
3	25		9810	未癸	四	四
4	24		9840	丑癸	五	五
5	23		9869	午壬	六	六
6	22		9899	子壬	七	七
7	21		9928	巳辛	八	八
8	20		9958	亥辛	九	九
9	19		9988	巳辛	十	十
10	18	142	0017	戌庚	一十	一十
11	17		0047	辰庚	二十	二十
			354			

795			周			午丙
3919			二十三	王宣	原	考今
12	14	143	1032	酉乙	正	正
1	1		1050	卯癸	19	19
1	13		1062	卯乙	二	二
2	11		1091	申甲	三	三
3	13		1121	寅甲	四	四
4	11		1150	未癸	五	五
5	11		1180	丑癸	六	六
6	9		1209	午壬	七	七
7	9		1239	子壬	八	八
8	7		1268	巳辛	九	九
9	6		1298	亥辛	十	十
10	5		1327	辰庚	一十	一十
11	4		1357	戌庚	二十	二十
			354			

822			周			卯己
3892			五	王宣	原	考今
12	13	142	1169	戌壬	正	↑
1	1		1188	巳辛	20	20
1	11		1198	卯辛	二	正
2	10		1228	酉辛	三	二
3	11		1257	寅庚	四	三
4	10		1287	申庚	五	四
5	9		1316	丑己	六	五
6	8		1346	未己	七	六
7	7		1375	子戊	八	七
8	6		1405	午戊	九	八
9	5		1435	子戊	十	九
10	4		1464	巳丁	一十	十
11	3		1494	亥丁	二十	一十
				辰丙	↓	二十
			354			

853			周			申戊
3861			五	王厲	原	考今
12	26	140	9859	辰壬	正	正
1	1		9865	戌戊	7	7
1	24		9888	酉辛	二	二
2	23		9918	卯辛	三	三
3	24		9948	酉辛	四	四
4	22		9977	寅庚	五	五
5	22	141	0007	申庚	六	六
6	20		0036	丑己	七	七
7	20		0066	未己	八	八
8	18		0095	子戊	九	九
9	17		0125	午戊	十	十
10	16		0154	亥丁	一十	一十
11	15		0184	巳丁	二十	二十
			354			

858			周 王夷			卯癸
3856			二十三		原	考今
12	21	140	8028	酉辛	正	正
1	1		8039	申壬	12	12
1	20		8058	卯辛	二	二
2	18		8087	申庚	三	三
3	20		8117	寅庚	四	四
4	19		8146	未己	五	五
5	18		8176	丑己	六	六
6	16		8205	午戊	七	七
7	16		8235	子戊	八	八
8	14		8264	巳丁	九	九
9	13		8294	亥丁	十	十
10	12		8323	辰丙	一十	一十
11	11		8353	戌丙	二十	二十
12	10	140	8382	卯乙	↓	閏
			354			

841			周			申庚
3873			元	和共	原	考今
12	13	141	4229	午壬	正	正
1	1		4248	丑辛	20	20
1	12		4259	子壬	二	二
2	11		4289	午壬	三	三
3	11		4318	亥辛	四	四
4	10		4348	巳辛	五	五
5	9		4377	戌庚	六	六
6	8		4407	辰庚	七	七
7	7		4436	酉己	八	八
8	6		4466	卯己	九	九
9	4		4495	申戊	十	十
10	4		4525	寅戊	一十	一十
11	2		4554	未丁	二十	二十
			355			

857			周			辰甲
3857			元	王厲	原	考今
12	10	140	8382	卯乙	正	↑
1	1		8404	丑丁	23	23
1	9		8412	酉乙	二	正
2	7		8441	寅甲	三	二
3	8		8471	申甲	四	三
4	6		8500	丑癸	五	四
5	6		8530	未癸	六	五
6	5		8560	丑癸	七	六
7	4		8589	午壬	八	七
8	3		8619	子壬	九	八
9	1		8648	巳辛	十	九
10	1		8678	亥辛	十	十
10	30		8707	辰庚	一十	一十
11	29		8737	戌庚	二十	二十
			384			

828			周			酉癸
3886			四十	和共	原	考今
12	18	141	8983	申丙	正	正
1	1		8997	戌庚	15	15
1	17		9013	寅丙	二	二
2	16		9043	申丙	三	三
3	17		9072	丑乙	四	四
4	16		9102	未乙	五	五
5	15		9131	子甲	六	六
6	14		9161	午甲	七	七
7	13		9190	亥癸	八	八
8	12		9220	巳癸	九	九
9	10		9249	戌壬	十	十
10	10		9279	辰壬	一十	一十
11	8		9308	酉辛	二十	二十
			355			

855			周			午丙
3859			三	王厲	原	考今
12	18	140	9121	戌甲	正	正
1	1		9135	子戊	15	15
1	16		9150	卯癸	二	二
2	15		9180	酉癸	三	三
3	16		9209	寅壬	四	四
4	15		9239	申壬	五	五
5	14		9268	丑辛	六	六
6	13		9298	未辛	七	七
7	12		9327	子庚	八	八
8	11		9357	午庚	九	九
9	9		9386	亥己	十	十
10	9		9416	巳己	一十	一十
11	7		9445	戌戊	二十	二十
			354			

叁　西周王年

一、前賢先進所考西周王年

西周諸王之正確年代，自昭、穆以迄夷、厲，書史缺乏記錄之年數，迄今無接近史實之考定。史記僅作三代世表，太史公曰：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世經云：

春秋殷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

周各王之正確起訖年代雖難于求得，而前賢先進仍盡力推求。首先爲此推求者爲西晉初年之皇甫謐（字士安）著帝王世紀年歷，其書約成於武帝咸寧年間，謐卒于太康三年（西元二八二年）其時竹書紀年新出土，而祕書局著作郎尚未及整理，故其書成時，士安未及見紀年也。自紀年出，而學者翕然從之，北宋以後，古本竹書紀年與帝王世紀年歷二書並亡佚，於是而西周年代之研究再起，通鑑外紀，

776			周			丑乙
3938			五	王幽	原	考今
12	14	143	7972	丑乙	正	正
1	1		7990	未癸	19	19
1	12		8001	午甲	二	二
2	11		8031	子甲	三	三
3	12		8060	巳癸	四	四
4	11		8090	亥癸	五	五
5	10		8119	辰壬	六	六
6	9		8149	戌壬	七	七
7	9		8179	辰壬	八	八
8	7		8208	酉辛	九	九
9	6		8238	卯辛	十	十
10	5		8267	申庚	一十	一十
11	4		8297	寅庚	二十	二十
			354			

780			周			酉辛
3934			元	王幽	原	考今
11	27	143	6494	亥丁	正	↑
12	27		6524	巳丁	正	正
1	1		6529	戌壬	6	6
1	26		6554	亥丁	二	二
2	24		6583	辰丙	三	三
3	26		6613	戌丙	四	四
4	24		6642	卯乙	五	五
5	24		6672	酉乙	六	六
6	23		6702	卯乙	七	七
7	22		6731	申甲	八	八
8	21		6761	寅甲	九	九
9	19		6790	未癸	十	十
10	19		6820	丑癸	一十	一十
11	17		6849	午壬	二十	二十
12	17	143	6879	子壬	↓	閏
			385			

771			周			午庚
3943			十	王幽	原	考今
12	19	143	9803	申丙	正	正
1	1		9816	酉己	14	14
1	17		9832	丑乙	二	二
2	16		9862	未乙	三	三
3	17		9891	子甲	四	四
4	16		9921	午甲	五	五
5	15		9950	亥癸	六	六
6	14		9980	巳癸	七	七
7	13	144	0009	戌壬	八	八
8	12		0039	辰壬	九	九
9	11		0069	戌壬	十	十
10	10		0098	卯辛	一十	一十
11	9		0128	酉辛	二十	二十
12	8	144	0157	寅庚	↓	閏
			354			

779			周			戌壬
3935			二	王幽	原	考今
12	17	143	6879	子壬	正	↑
1	1		6894	卯丁	16	16
1	15		6908	巳辛	二	正
2	14		6938	亥辛	三	二
3	16		6968	巳辛	四	三
4	14		6997	戌庚	五	四
5	14		7027	辰庚	六	五
6	12		7056	酉己	七	六
7	12		7086	卯己	八	七
8	10		7115	申戊	九	八
9	9		7145	寅戊	十	九
10	8		7174	未丁	一十	十
11	7		7204	丑丁	二十	一十
12	7	143	7234	未丁	↓	二十
			355			

770			周			未辛
3944			元	王平	原	考今
12	8	144	0157	寅庚	正	↑
1	1		0181	寅甲	25	25
1	7		0187	申庚	二	正
2	5		0216	丑己	三	二
3	7		0246	未己	四	三
4	5		0275	子戊	五	四
5	5		0305	午戊	六	五
6	3		0334	亥丁	七	六
7	3		0364	巳丁	八	七
8	1		0393	戌丙	八	八
8	31		0423	辰丙	九	九
9	29		0452	酉乙	十	十
10	29		0482	卯乙	一十	一十
11	27		0511	申甲	二十	二十
			384			

778			周			亥癸
3936			三	王幽	原	考今
12	7	143	7234	未丁	正	↑
1	1		7259	申壬	26	26
1	5		7263	子丙	二	正
2	4		7293	午丙	三	二
3	5		7322	亥乙	四	三
4	4		7352	巳乙	五	四
5	3		7381	戌甲	六	五
6	2		7411	辰甲	七	六
7	1		7440	酉癸	七	七
7	31		7470	卯癸	八	八
8	29		7499	申壬	九	九
9	28		7529	寅壬	十	十
10	27		7558	未辛	一十	一十
11	26		7588	丑辛	二十	二十
			383			

通志，皇極經世，文獻通考，通鑑前編相繼出世，而今本竹書紀年亦改編而再出現。今世學者繼宋儒之後而重新研究；新城新藏，吳其昌，丁山，陳夢家、董作賓先生其著者也。董先生嘗列各家所主張西周各王之年代及年數如下表：

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所列各家西周王年對照表

各家說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受命至穆王	武王至共和	克殷年
古本紀年 (1)	—	—	—	—	—	—	—	—	—	—	—	100(穆元)	—	1111
史　記 (2)	3	—	—	—	—	55	—	—	—	—	37	—	—	--
御覽引史記 (3)	—	—	—	—	—	55	—	25	15	—	37	—	—	—
帝王世紀 (4)	7	7	30	26	51	55	20	20	—	16	—	133(穆元)	—	1122
通鑑外紀 (5)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281	1122
通　志 (6)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281	1122
皇極經世 (7)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33	281	1122
通　考 (8)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281	1122
通鑑前編 (9)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281	1122
今本紀年 (10)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00(+11)	209	1050
新城新藏 (11)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00(+10)	225	1066
吳其昌 (12)	7	7	30	26	51	55	20	17	15	16	37	121	281	1122
丁　山 (13)	3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04(101)	189	1030
陳夢家 (14)	3	—	20	20	19	38	20	10	10	30	16	100(穆末)	186	1027
董作賓(今定)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00(穆元)	270	1111

董先生於就各家說之來龍去脈，依次加以探索後說：

本來從皇甫謐，邵雍開始打算塡補西周王年，他們找不到切實的根據，只有把劉歆所推伐紂年下至共和的二八一年，來給大家『配給』，前人創下例子，後人就以爲依據，這至少自昭王以至夷王的年代，都是如此攤派的。知道這一點我們可以打破了對於西周王年固執的成見，看法就會大大的不同，也就是說我們不必向宋代以下的史書中去找西周王年的根據了。

現在如果把金文銘刻作爲基本史料，以推求西周的王年，當然是最理想的，但如何去做却還大有問題。下二節，就是要說明，如何做法的。不然，讀者看了最後一行『今定』所列的王年，必認爲相當奇怪，至多也只能說這又是一種儘着年數而配給的辦法而已，要知道這未可一概而論。『今定』的王年，是『考定』的，不是『配給』的，不同之點在此。雖然這方法或許不爲若干讀者所首肯，却不能不承認這是一種考證工夫。

由於董先生金文月相解釋未盡合於古義，故其『今定』的王年，亦有待考訂。

二、今考西周王年

近世發現青銅器，其銘文所給吾人之眞確史料，較戰國秦火後傳鈔書史所傳之史料，更爲直接可靠。

今考西周各王元年及在位年數，乃係根據周書、金文、史記、世經、古本竹書紀年等史料，予以推定；並參據學者論著、天文曆數、考釋周書、金文史日，排比於今考曆譜，加以證明。

(一) 王年推定

1. 武王

西元前	干支	武王（紀年）	根據史料
一一二二	己卯	受命	〔周本紀〕：西伯（文王）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頁35
一一二一	庚辰	元年	〔大衍曆議〕：武王卽位，新曆孟春定朔丙辰（合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儒略 1311963 日）—曆志，頁2185
一一一一	庚寅	十一年	〔竹書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紀年，頁11 〔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注疏，頁439 〔利簋〕：珷征商，隹甲子朝，歲鼎克聞，夙又商，辛未王才𠂤，賜又事利金，用作𤔲公寶尊彝—集林，頁127
一一〇五	丙申	十七年	〔周本紀〕：武王有瘳後而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頁40

2. 成王

西元前	干支	成王（紀年）	根據史料
一一〇四	丁酉	元年	〔御正衞毀〕：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御正衞馬匹，自王，用作父戊寶尊彝。—大系，文25
一一〇〇	辛丑	五年	〔何尊〕：隹王初鄹宅于成周，復亯珷王豐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隹王五祀—何尊
一〇九八	癸卯	七年	〔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注疏，310
一〇八〇	辛酉	廿五年	〔小盂鼎〕：隹八月旣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廟…隹王廿又五祀。—大系，文35；文錄311
一〇六八	癸酉	三十七年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越翼日乙丑，王崩。—注疏，357 〔周本紀〕：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旣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史記，頁41

3. 康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康王	根據史料
一〇六八	癸酉	受命	〔令毀（矢令毀）〕：隹王于伐楚白，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令尊俎于王姜。—大系，文3；文錄172
一〇六七	甲戌	元年	〔令彝（明公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人系，文6；文錄142
一〇六四	丁丑	四年	〔散季毀〕：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曆譜，總952
一〇五六	乙酉	十二年	〔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豐刑。—注疏，451
一〇四二	己亥	廿六年	〔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 —史記41

4 昭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昭王	根據史料
一〇四一	庚子	元年	〔豐尊〕：隹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 —銅器35
一〇三八	癸卯	四年	〔廙盨甲〕：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 —銅器48
一〇二三	戊午	十九年	〔折尊〕：隹五月王在庠，戊子令作冊折貺望土于相侯：：隹王十又九祀。—銅器32 〔竹書紀年〕：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 —紀年11 〔周本紀〕：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史記41

5. 穆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穆王	根據史料
一〇二二	己未	元年	〔竹書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 —紀年12 〔剌鼎〕：唯五月王在⊠，辰在丁卯，王啻，用牡于大室，啻邵王。—大系，文59 〔遹毀〕：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莽京 —大系，文55
一〇二〇	辛酉	三年	〔癲鼎〕：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豐 —文錄，49
九六八	癸丑	五十五年	〔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恭）王繄扈立。—史記42

6. 恭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恭王	根據史料
九六七	甲寅	元年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 —大系，文96
九六〇	辛酉	八年	〔師𩛥鼎〕：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師𩛥女克𧻚乃身臣朕皇考穆王：：：—銅器一，105；文物1972—6
九五三	戊辰	十五年	〔趞曹鼎〕：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大系，文69；文錄，86
九三七	甲申	卅一年	〔周本紀〕：共（恭）王崩子懿王囏立 —史記，43 （史記世家懿王名堅）史記，158

7. 懿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懿王	根據史料
九三六	乙酉	元年	〔蔡毀〕：唯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雝应，旦，王格廟卽位，辛曶入右蔡立中廷。—大系，文102；文錄186 〔匡卣〕：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 —大系，文82 〔竹書紀年〕：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 —紀年，13 〔呂鼎〕：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大室 —大系，文58
九二五	丙申	十二年	〔大毀〕：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米盂侲宮 —大系，文87
九二二	己亥	十五年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米盂侲宮 —大系，文88
九一三	戊申	廿四年	〔周本紀〕：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按史記三代世表孝王辟方係懿王弟，世表對）—史記42，158

8 孝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孝王	根據史料
九一二	己酉	元年	〔康鼎〕：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熒白內右康。—大系，文84 〔卯毀〕：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熒季入右卯立中廷，熒白乎令卯曰 —大系，文85
九〇六	乙卯	七年	〔牧毀〕：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文錄184
九〇四	丁巳	九年	〔𢓊伯毀〕：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 —大系，文147
九〇一	庚申	十二年	〔走毀〕：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大系，文79
八九〇	辛未	廿三年	〔周本紀〕：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史記，43

9 夷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夷王	根據史料
八八九	壬申	元年	〔師旋毀甲〕：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根據史料
			王格廟卽位。—小記，151
八八五	丙子	五年	〔南季鼎〕：佳五月既生霸庚午，白俗父右南季—大系，文113 〔師旋殷乙〕：佳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命女羞追于齊。—小記，151
八七四	丁亥	十六年	〔克鐘〕：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大系，文112
八五八	癸卯	三十二年	〔周本紀〕：夷王崩子厲王胡立

10 厲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根據史料
八五七	甲辰	厲王 元年	〔師𣪕殷〕：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若曰師𣪕 〔僩匜〕：佳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莽上京，—文物1976—5
八五五	丙午	三年	〔師晨鼎〕：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大室就立，𤔲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　大系，文117
八五三	戊申	五年	〔諫殷〕：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主在周師彔宮　大系，文115
八四一	庚申	十七年	〔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43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根據史料
八二八	癸酉	三十年	〔周本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44

11. 宣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根據史料
八二六	乙亥	宣王 元年	〔害鼎〕：佳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匽—文錄，62
八二二	己卯	五年	〔兮甲盤〕：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彭衙，兮甲從王—大系，文143；文錄291
八一六	乙酉	十一年	〔師嫠殷〕：師龢父殂嫠叔市恐告于王，佳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大系，文149
七九九	壬寅	廿八年	〔寰盤〕：佳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大系，文126
七九五	丙午	卅二年	〔鬲攸从鼎〕：佳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𠆟大室—大系，文127
七八一	庚申	四十六年	〔周本紀〕：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湦立—史記，44

12 幽王

西元前	干支	紀年	根據史料
七八〇	辛酉	幽王 元年	〔師兌殷〕：佳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大系，文154
七七九	壬戌	二年	〔鄘殷〕：佳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各于宣廟—大系，文154
七七八	癸亥	三年	〔頌鼎〕：佳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大系，文72
七七六	乙丑	五年	〔十月之交〕：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詩經，卷五，頁17
七七〇	辛未	十一年	〔周本紀〕：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史記45

(二) 考釋證明

特就上推王年所據史料，參據天文曆法、學者論著，加以考釋；並以所考史日與今考曆譜，對照排比，予以證明。今考曆譜，卽董氏簡譜訂校閏月位置後之譜，簡稱『曆譜』或『簡譜』，董氏簡譜未加訂校前稱爲『原簡譜』。

1. 武王

關於周年的起頭，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殷周之際年曆考』中曾有詳細討論，他在『西周年曆譜』中簡單的把要點舉出，他說：

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周文王崩，武王立，舊日史家以此年爲周受命年，計算周年自此始。

西元前一一二一年庚辰，是武王元年。

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是武王十一年，伐紂，殷亡。周年應從此始。

董作賓學術論著，總九〇七

嚴一萍先生在『何尊與周初年代』（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文中曾述：先師在日，嘗對我說過：

殷曆譜是根據甲骨從上而下排的；西周年曆譜是根據金文，從下而上推的，兩者的終點都得到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伐紂。這一點，最是難能可貴，而可以確信無疑的。

現在因新出土的何尊而更得到地下材料的證明。

由於『利簋』的出土，武王十一年（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伐紂，又得到有力的證據。

民國六十五年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利簋』。唐蘭氏、于省吾氏等均一致認『辛未，王錫利金』之日，係指周書牧誓甲子昧爽後之辛未日，該日合于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氏簡譜庚寅年三月己未朔後之辛未日。

2 成王

成王元年及在位年數，自漢以來卽有兩說，一說爲：成王元年係在周公攝政七年之後，始單獨計年至三十年止；一說爲：成王在位共三十七年，周公攝政係包括於三十七年之內；兩說以後者爲是，蓋可從上推成王紀年之史日，比對曆譜，予以證明也。

(1) 〔御正衞殷〕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以後簡稱郭氏大系）列爲成王時器，所

見甚是。該器釋文見大系，文二十五（郭氏大系目錄表頁次分作(1)圖次、(2)錄編葉數、(3)釋文葉數三欄，史料中所標－大系，文數目－即指釋文頁數）所列之史日：五月初吉甲申合於西元前一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簡譜〕：丁酉年五月丁丑朔，甲申爲初八日。

(2)〔何尊〕之史日爲：五年四月丙戌，合於西元前一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簡譜〕辛丑年四月甲申朔，丙戌爲初三日。

(3)〔洛誥〕之史日爲：七年十二月戊辰，合於西元前一〇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簡譜〕癸卯年閏十二月己亥朔，戊辰爲三十日。原簡譜置閏於三月，今改爲閏十二月或作十三月，說明詳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考訂章。

(4)〔小盂鼎〕亦稱『盂鼎二』，另有『大盂鼎』又稱『盂鼎一』。大盂鼎之史日爲：『隹九月，王在宗周，令盂……隹王廿又三祀』。小盂鼎之史日爲：『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隹王廿又五祀』，兩器乃同屬於成王時器，容庚氏，及郭沫若氏均認係康王時器，似未妥。容庚氏在其『商周彝器通考』（以後簡稱通考）頁四十八說：

盂鼎（附圖下四五）銘云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又云，今我唯即刑禀于玟王正德，若玟王命二三正。昔人據此以爲成王時器，今以下器證之，乃康王時器也。盂鼎二，紀王命盂伐鬼方之事。銘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故知當屬於康王。前器作于廿三祀九月，此器作于廿五祀八月既望辰在甲申。前鼎容八石，此鼎容十二石，較前鼎爲大，或稱前鼎爲大盂鼎，此鼎爲小盂鼎者，誤也。此鼎道光間歸于宣城李文瀚，毀于太平天國之亂。拓本流傳，僅據古錄金文著錄之一紙，泐蝕太甚，不若前鼎經吳大澂手剔，有精拓也。

郭氏在其大系中亦提相同理由，郭氏說：

本鼎（大盂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其時代自明。即以本器言，所云『古天異臨子，灋保先王，□有三方』，先王即指成王。如依舊說爲指文、武，則辭語犯複，且不得言故。細心讀之，自能知其然。又如言『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爲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

由於小盂鼎銘文殘蝕太甚，苦難屬讀，在『用牲禘周王、□王、成王』之前後尚有多字不見，全文之意難明，茲特據大系所錄『用牲禘周王』之前後銘文片斷，錄供參考：

昌于□□令（令）□□□□□□賦入門，□西旅，□□入賁□□□□□□□□□□三門，即立中廷，北卿（向），盂告𨟭□即立（位），𠷎□□□□□于明白（伯）、□白（伯）□□告于盂，□□大□侯田（侯甸）□□□□盂征□咸，賓即立，獻（獻）賓。王乎（呼）獻，盂于□□□進賓□□大□三□入服酉，王各（格）廟，祝征□□□□□邦賓，不𦔻□□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卜，以戕，王𦔻，𦔻從獻□邦賓。王乎（呼）□□□盂以區入，凡區以品。雩若翌日乙酉，□三事□□入服酉，王各（格）廟，獻王邦賓，征王令（命）賞盂□□□□弓一、矢百、畫䩛一、貝冑一、金干一、戈□、□□□用乍□白（伯）寶尊彝，隹王廿又五祀。

〔小盂鼎〕之史日爲：廿五祀八月既望辰在甲申，合于：西元前一〇八〇年八月六日（儒日：1327171）；簡譜：成王廿五年辛酉年八月丁巳朔，甲申爲廿八日。史日經與康王廿五年曆譜比對不合，故判斷爲成王時器。

(5)〔顧命〕：成王崩之史日爲：成王卅七年四月乙丑，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六八年三月十七日（儒日：1331412）；簡譜：癸酉年四月己酉朔，乙丑爲十七日。

3. 康王

令毁與令彝之史日爲康王最佳之斷代銅器。

令毁與令彝，唐蘭氏稱爲『作册矢令簋與作册矢令尊』，唐氏主張爲昭王時代器（見唐氏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綜合研究）；容庚氏稱爲『矢令簋與令方彝』，容氏與郭沫若氏均列兩器於成王時代；陳夢家氏將『令毁』（斷代頁六十二）列於成王時代，並說：『此器之作是爲紀念丁公，當時丁公尚在，……似已入於康世』，十分正確，但列『令彝』（斷代頁七十）於成王時代，則與史日不合。

(1)〔令毁〕之史日爲：九月既死霸丁丑，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儒日 1331544）；簡譜：癸酉年九月丁丑朔，即既死霸密合。（董先生原譜作閏五月，九月爲八月，應依今考攻，置閏於十二月）。

(2)〔令彝〕之史日爲：隹八月辰在甲申，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六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儒日 1331911）；簡譜：甲戌年八月辛未朔，甲申爲望日（十四日）。

以上兩器與『作册大方鼎』－大系，文33 同有『鳥册』圖徽，故知爲同一人所作器，其銘文爲：『公束鑄武王成王禩鼎，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史日四月既生霸己丑，合於西元前一〇六七年四月五日（儒日 1331796）；簡譜甲戌年四月癸酉朔，己丑爲十七日。郭氏考作册大方鼎在康王之世，誠然。

〔散季毁〕與〔畢命〕之史日與簡譜比對均合。

4. 昭王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書中，刊有(1)豐尊、(2)𢊁盨甲及(3)折尊等三器銘文。三器銘文末同有『木羊册』圖徽，知係同一人鑄於同世之器，經比對曆譜，故知爲昭王之世器。史日對照如下：

(1)〔豐尊〕之史日爲：隹六月既生霸乙卯，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四一年六月十三日（儒日 1341362）；簡譜：庚子年六月辛丑朔，乙卯爲十五日（原簡譜正月應移作己亥年十三月，原庚子閏正月改爲正月）。

(2)〔𢊁盨甲〕之史日爲：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三八年一月十二日（儒日 1342305）；簡譜：癸卯年二月丁亥朔，戊戌爲十二日（原簡譜壬寅年閏十月應改作十一月，原十二月改作癸卯年正月，餘順改，癸卯年原十二月改爲十三月）。

(3)〔折尊〕之史日爲：十九年五月戊子，該日合于：西元前一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儒日 1347875）；簡譜：戊午年五月丁亥朔，戊子爲二日（戊子可能爲當時之朔日，原簡譜應改朔日之例）。

根據史料比對史日，昭王在位僅十九年。

5 穆王

竹書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武王於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受命至西元前一〇二二年適百年。〔剌鼎〕郭氏考係穆王禘祭其父昭王時器，剌鼎之史日：唯五月辰在丁卯，合於西元前一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儒日 1348274）；簡譜：己未年五月辛亥朔，丁卯十七日（望），密合穆王元年之史事。

6. 恭（共）王

恭王元年合於西元前九六七年，係據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所推定，並以(1)曶鼎(2)師𩛥鼎、及(3)趞曹鼎之史日比對曆譜考定。

(1)〔曶鼎〕之史日爲：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合於西元前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儒日 1368382）；簡譜：甲寅年六月辛酉朔，乙亥爲十五日。

(2)〔師𩛥鼎〕：史日爲：隹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合於西元前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儒日 1370774）；簡譜：辛酉年正月癸丑朔，丁卯爲十五日（望）。

(3)〔趞曹鼎〕之史日爲：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合於西元前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儒日 1373489）；簡譜：戊辰年五月（原簡譜六月）庚午朔，壬午爲十三日。原簡譜戊辰年正月壬寅朔應上移作丁卯年十三月（閏十二月），二月壬申朔作戊辰年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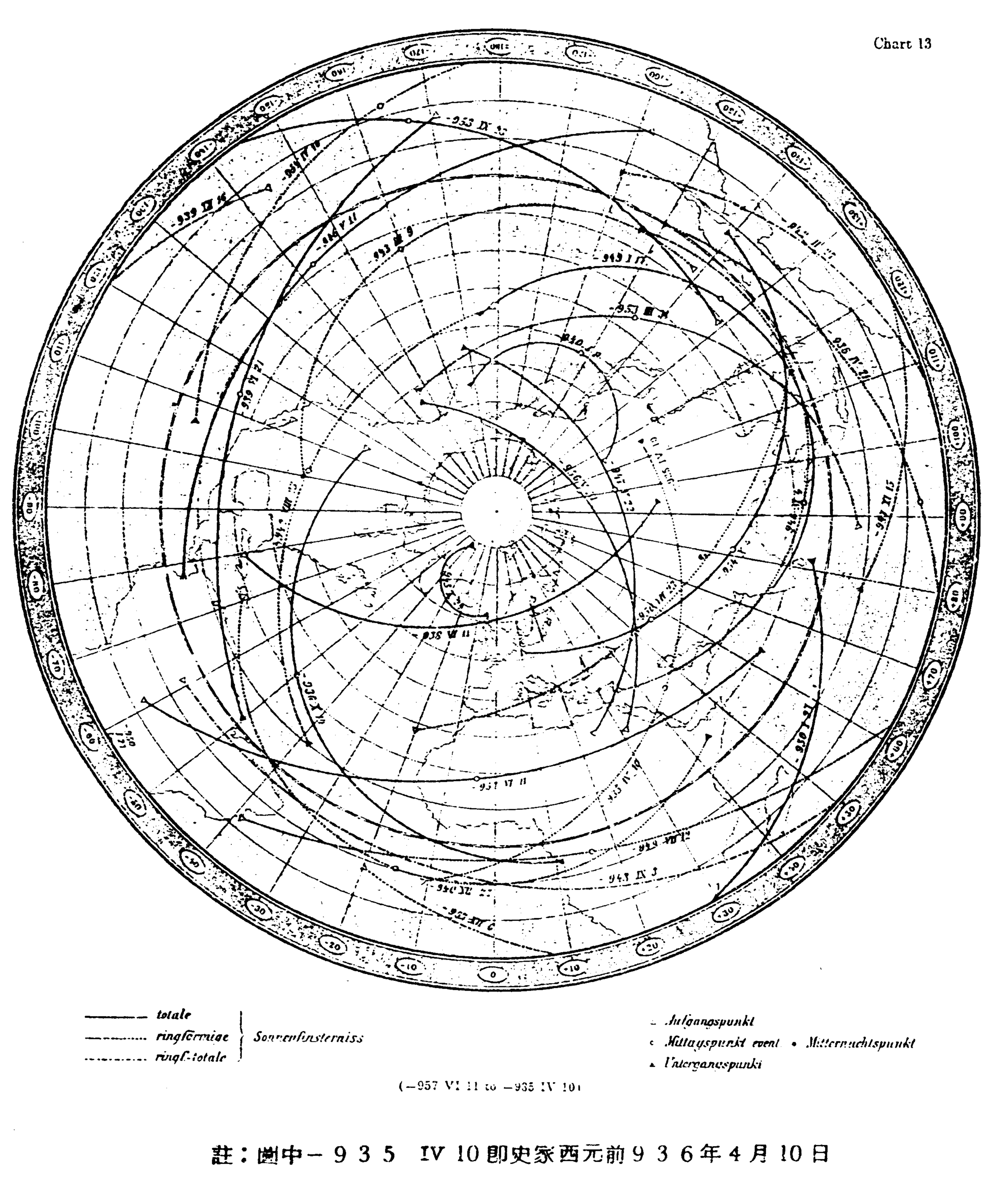
7. 懿王

懿王元年合於西元前九三六年，係根據(1)竹書紀年懿王之年天再旦於鄭之日食紀錄(2)奥泊爾子之日月食圖表，及(3)匡卣銘文：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三項史料所推定。

恭王元年（西元前九六七年）起，經恭、懿、孝、夷四王至厲王元年（西元前八五七年），相隔一一〇年，平均各王在位約二十五至三十年。

奥表第六五〇號西元前九三六年四月十日（儒日 1379649）洛陽時間下午四時有日環食，切合於『天再旦於鄭』之紀錄。簡譜該年爲乙酉年，四月壬辰朔，甲午爲初三日，合於匡卣銘文『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之史實，故推定爲懿王元年合於西元前九三六年。蔡毁、大毁、大鼎之史日與曆譜比對均合。

至〔呂鼎〕之史日：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則合於今考懿王元年簡譜乙酉年五月壬戌朔（即既死霸）之日，該日合於西元前九三六年四月十日，即奥泊爾子表第六五〇號日環食之日。此一巧合，益增今考曆譜與今考王年之確切。



註：圖中－935 IV 10即史家西元前936年4月10日

8 孝王

孝王係懿王之弟，或有作爲共王之弟者，誤也。

唐蘭氏在『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文中說：

扶風縣强家生產隊的師𩛥（音載）鼎，銘文中的周王說他的皇考是穆王，我先認爲是共王時器，後來發現是錯了，這是穆王另一個兒子，共王之弟孝王時的器①。過去還沒有發現過孝王時代的標準器，因此，這個鼎也相當重要。

並對於孝王作如下的註釋：

『史記・周本紀』說共王的兒子是懿王，懿王死後，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漢書・古今人表』同。『史記。三代世表』作懿王弟，是錯的。

唐氏原考『師𩛥鼎』是共王時器，原是對的；至於以孝王作爲共王之弟，則錯了。蓋穆王即位時，其年齡當在二十四五歲至二十七八歲間，穆王在位五十五年，則穆王崩時當已年八十或至八十五歲間，其時共王或共王之弟年齡至少亦有三十或至三十五歲。共王在位三十一年、懿王在位二十四年，懿王崩時共王之弟至少亦有八十五歲或至九十歲。立如此高齡之叔爲王，於理不合，因知孝王辟方應係懿王之弟，史記周本紀作共王之弟，定係轉錄之誤。

孝王元年（西元前九一二年）之推定，純係根據考釋銅器銘文史日，比對曆譜所得

(1)〔康鼎〕之史日爲：唯三月初吉甲戌，該日合于：西元前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儒日 1388361）；簡譜：己酉年三月癸酉朔，甲戌爲初二日。

(2)〔卯殷〕之史日爲：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該日合于：西元前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儒日 1388614）；簡譜：己酉年十一月庚午朔，丁亥爲十八日。

(3)〔牧殷〕之史日爲：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該日合于：西元前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儒日 1390861）；簡譜：乙卯年十三月甲午朔，既生霸甲寅爲二十一日（原簡譜丙辰年正月甲午朔上移作乙卯年閏月，以原簡譜丙辰年二月作爲正月，其餘依次上移，閏四月作爲四月）。

(4)〔汴伯殷〕之史日爲：唯王九年九月甲寅，該日合于：西元前九〇四年八月十二日（儒日 1391461）；簡譜：丁巳年九月甲寅朔。

9 夷王

白川靜氏在『西周彝器斷代小記』文中，對夷王彝器斷代有其獨特的見解，特摘錄如下：

一九六一年十月，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銅器五十三件。中有師旋殷甲乙二器，郭沫若以爲厲世之器。郭氏已以伊殷、寰盤、鬲攸從鼎，屬于厲世。今兩器日辰，不入曆譜。其說殆非也。

殷銘云：

〔元年師旋殷甲〕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格廟即位。遲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呼作册尹克、册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司豐還左右師氏。易女赤市、向黃、麗盤。敬夙夕，用事。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用作朕文祖益仲隣殷。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五年師旋殷乙　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命女羞追于齊。儕女干五、易登、盾生皇畫內、戈琱䢦、□必彤沙。敬毋敗績。旋敢對揚王休，用作寶殷。子子孫孫，永寶用。

兩器形制不同。甲器兩耳有珥，圈足下亦有三小足。器蓋飾變樣夔文與瓦文，後期通行之制也。乙器則其形體，近於矩形，鐶耳銜環，圈足下亦有三小足。器蓋口緣，各飾夔鳳一道。其鳥形長身分尾，而夔鳳帶文之上下，飾以直文。殆共懿期之遺制，非厲世以後所有也。

甲器銘文，有遲公、作册尹克、豐還之名。遲公殆即伊殷之遲叔。克氏之器，多在孝夷之時。豐還與兔殷鄭還語例同。乙器記討齊之役。王斯發征命，賜之以兵器。且戒之曰：敬毋敗績。文辭嚴莊，忼然見王㤥。郭氏云：「令女羞追於齊，此語與不𡢁殷王令我羞追於西同例。爾雅釋詁：羞，進也」。按不𡢁殷又有御追，從追之語，皆敦伐之謂。齊本周室之懿親，東藩之重鎮也。而今命討之，戒之以敬毋敗績。是一時之大變，史文豈無徵哉？

按史記齊世家云：「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解云：「徐廣曰：周夷王」。正義：「紀年云：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其事又見公羊莊四年傳。鄭玄詩譜序及齊詩譜，並謂周懿王烹齊哀公，誤矣。此銘云：「羞追于齊」。史所謂夷王烹哀公之事也。即師旋二殷，爲夷王之器必矣。

今以兩器日辰，求夷世曆朔，以西元前九一二爲起，得在位三十四年。白川氏所考二器確屬夷王時器，惟以所據曆譜不同，故其所『求夷世曆朔，以西元前九一二年爲起，得在位三十四年』之結果，不合。

今考夷王元年合於西元前八八九年，銅器銘文史日與曆譜比對如下：

(1)〔師旋殷甲〕之史日爲：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該日合于：西元前八八九年三月三十六日（儒日 1396801）；簡譜：壬申年四月庚寅朔，甲寅爲廿五日（原簡譜爲閏三月庚寅朔，應改爲四月，其餘順改，原十二月作十三月）

(2)〔師旋殷乙〕之史日爲：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該日合于：西元前八八五年七月卅一日（儒日 1398389）；簡譜：丙子年九月（原簡譜八月）甲子朔，壬午爲十九日。

(3)〔克鐘〕之史日爲：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該日合于：西元前八七四年八月十一日（儒日 1402417）；簡譜：丁亥年九月庚寅朔。

10 厲王

厲王即位三十年其元年合於西元前八五七年，係根據史記周本紀及諸侯世家史料所推定，並由銅器銘文史日比對曆譜加以證明。

周本紀摘錄：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厲王〕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

以上所摘錄周本紀，從『好利近榮夷公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係太史公紀述厲王即位三十年間之史事，其中『三十四年，王益嚴』，考係『十四年，王益嚴』，〔三〕字係涉上下文轉錄誤植，蓋厲王奔彘前在位之年數，不會超過十八年，可從齊太公世家紀載予以證明。

齊太公世家紀載有關厲王奔彘前後之史事如下：

〔齊〕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

十四年周宣王初立。

新城新藏氏在『周初之年代』根據諸侯世家研究，假定厲王奔彘前在位爲十六年；榮孟源氏在『試談西周紀年』（文史集林第一輯）文中，根據史記世家及諸侯年表研究結果爲『厲王奔彘時，在十四年到十八年之間』；戚桂宴氏，在『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文中，亦據相同的史料研究，其所作之結論爲：

厲王奔彘前在位十六年，奔彘後十四年死去，在位通年是三十年，這在周本紀中本來記載得很清楚的。

其實厲王奔彘前在位爲十七年，在周本紀中已說得十分清楚：『十四年王益嚴……三年乃相與畔……厲王出奔於彘』。

共和（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厲王奔彘，召穆公、周定公二相攝行王政，史稱『周、召共和』。共和行政始於厲王十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終於厲王死，共立厲王太子靜爲宣王之年。

竹書紀年作：『共伯和干王位』；莊子讓王篇釋文引作：『共伯和即于王位』，非也。崔述（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七）對竹書誤紀，有如下考語：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干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況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如梁惠王有後元年，齊伐燕在宣王世之類）。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大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之類）　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眞也。共和之名年。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採之漢書律歷志及僞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爲共伯和之證。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即爲干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錄焉。

崔述所考，實可採信。

特將所考厲王年，共和年與西元前列表對照如下：

西元前年、厲王年、共和年、對照表

西元前年	厲王年	共和年	備考
八五七	元　年	——	
八四一	十七年	元　年	厲王奔彘
八四〇	十八年	二　年	
八三九	十九年	三　年	
八三八	二十年	四　年	
八三七	廿一年	五　年	
八三六	廿二年	六　年	
八三五	廿三年	七　年	
八三四	廿四年	八　年	
八三三	廿五年	九　年	
八三二	廿六年	十　年	
八三一	廿七年	十一年	
八三〇	廿八年	十二年	
八二九	廿九年	十三年	
八二八	三十年	十四年	厲王死
八二七	——	十五年	宣王初立
八二六	——	——	宣王元年

厲王年代以銅器銘文史日，與曆譜比對證明：

(1)〔師㲃毀〕之史日爲：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合于西元前八五七年一月十一日（儒日 1408414）；簡譜：甲辰年正月（原簡譜二月），原簡譜正月上移作癸卯年十三月乙酉朔，丁亥爲初三日。

(2)〔㒼匜〕之史日爲：隹三月既死霸甲申，合于西元前八五七年三月八日（儒日 1408471）；簡譜：甲辰年三月（原簡譜四月）甲申朔，既死霸密合。

(3)〔師晨鼎〕之史日爲：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合于西元前八五五年二月十六日（儒日 1409181）；簡譜：丙午年三月癸酉朔，甲戌爲初二日。

(4)〔諫毀〕之史日爲：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合于西元前八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儒日 1409917）；簡譜：戊申年三月庚寅朔（原簡譜辛卯朔），庚寅爲初一日。

11. 宣王

宣王元年係據史記齊世家：『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之記載所推定。宣王元年合於西元前八二六年，已在厲王年、共和年、與西元前年，對照表中列出，茲再用銅器銘文史日，與曆譜比對加以證明：

(1)〔害鼎〕之史日：隹九月既生霸辛酉，合于西元前八二六年八月三十日（儒日 1419968）；簡譜：乙亥年九月辛亥朔，辛酉爲十一日。

(2)〔兮甲盤〕之史日：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合于西元前八二二年五月十日（儒

日 1421317）；簡譜：己卯年三月（原簡譜四月，原簡譜正月應係戊寅年十三月）庚寅朔，庚寅旣死霸密合。

(3)〔師嫠毀〕之史日：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合于西元前八一六年八月三日（儒日 1423594）；簡譜：乙酉年九月（原簡譜閏七月作八月，八月作九月）癸未朔，丁亥爲初五日。

(4)〔寰盤〕之史日：隹廿又八年五月旣望庚寅；合于西元前七九九年五月九日（儒日 1429717）；簡譜：壬寅年五月丙子朔，庚寅爲十五日。

(5)〔鬲攸从鼎〕之史日：隹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合于西元前七九五年二月十九日（儒日 1431099）；簡譜：丙午年三月甲申朔，壬辰爲初九日。

12. 幽王

幽王元年合於西元前七八〇年，係根據宣王崩於西元前七八一年推定；幽王十一年合於西元前七七〇年，則據史記晉世家；『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之記載所推定；並由彝銘史日比對曆譜予以證明：

(1)〔師兌毀〕之史日：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合于西元前七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儒日 1436641）；簡譜：辛酉年五月甲寅（原簡譜乙卯）朔，甲寅爲初一日。

(2)〔鄭毀〕之史日：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合于西元前七七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儒日 1436914）；簡譜：壬戌年正月（原簡譜二月，原簡譜正月係辛酉年十三月）辛巳朔，丁亥爲初七日。

(3)〔頌鼎〕之史日：隹三年五月旣死霸甲戌；合于西元前七七八年五月三日（儒日 1437381）；簡譜：癸亥年五月甲戌朔（原簡譜六月，原簡譜之正月爲壬戌年十二月），甲戌旣死霸密合。

(4)〔十月之交〕史日，簡譜：乙丑年幽王五年十月辛卯朔，合于西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儒日 1438238），奥泊爾子日月食表有日食；前此十六天（儒日 1438222），有月食。密合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的天象。

㈢ 研究結果

今考西周王年，除孝、夷兩王年僅憑彝銘史日對照曆譜推定外，其他各王年，均有書史及、或天文之參證。厲、幽之世，紀年稍亂，然仍可據彝銘史日，校正書史古籍之紀錄。厲王在位十六年，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十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遂奔居彘，二相攝行王政，即以是年爲共和元年。共和十四年厲王死，十五年（西元前八二七年）二相共立厲王子靜爲王，次年作宣王元年（西元前八二六年）。宣王四十六年崩，翌年（西元前七八〇年）爲幽王元年。十一年辛未年（西元前七七〇）幽王爲犬戎所殺（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紀於庚午年，誤差一年），諸侯共立幽王太子宜臼爲平王，卽以辛未年爲平王元年。今考王年含共和年特列表如下：

王別	年次	干支年	西元前年	在位年數	備考
武王	元年	庚辰	1121	17	殷帝辛五十四年
	十一年	庚寅	1111		武王伐紂，殷亡
成王	元年	丁酉	1104	37	周公攝政
	八年	甲辰	1097		親政一年
康王	元年	甲戌	1067	26	
昭王	元年	庚子	1041	19	
穆王	元年	己未	1022	55	
共(恭)王	元年	甲寅	967	31	
懿王	元年	乙酉	936	24	
孝王	元年	己酉	912	23	
夷王	元年	壬申	889	32	
厲王	元年	甲辰	857	16	
	十六年	己未	842		厲王暴虐，國人作亂
共和	元年	庚申	841	15	史記魯眞公十四年，厲王出奔彘，共和行政
	十四年	癸酉	828		厲王死於彘，
	十五年	甲戌	827		二相共立厲王子靜爲宣王，共和罷
宣王	元年	乙亥	826	46	史記眞公二十九年宣王卽位
	四十六年	庚申	781		史記年表紀共和元年爲眞公（十五年一云十四年）但表以十五年起算，故誤差一年
幽王	元年	辛酉	780	10	

肆 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考訂

一、西周王年考訂

董先生在西周年曆譜：（己）今排西周王年中說：

現在考定的西周各王在位年數，一方面根據紙上材料，一方面根據地下材料，兩者互相證明，密合無間，與前此一部分王位是按定量隨便配給者，大不相同。周初的王年，據尚書中五十六年的『史日組』，由武王以至康王。穆王以下，則大部分據『金文組』，參以古本紀年與史記，以定昭王至厲王之年。共和以後，年代上已無問題，但仍以金文排入，至於宣幽。

周初王年，據尚書『史日組』所排，確無問題。惟董先生據金文組所排昭穆以下王年，則均須改訂。至共和以下，由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編排時有一年之誤差，年代上仍須考訂。

特將董先生『今定西周王年』，與『今考西周王年』列表照如下：

王別	董先生今定王年：年次	干支	西元前年	在位年數	今考王年：年次	干支	西元前年	在位年數	備考
武王	即位元年	庚辰	1121	17	元年	庚辰	1121	17	
	十一年	庚寅	1111		十一年	庚寅	1111		武王伐紂克殷元年
成王	元年	丁酉	1104	37	元年	丁酉	1104	37	周公攝政元年
	八年	甲辰	1097		八年	甲辰	1097		成王親政一年
康王	元年	甲戌	1067	26	元年	甲戌	1067	26	
昭王	元年	庚子	1041	18	元年	庚子	1041	19	
穆王	元年	戊午	1023	41	元年	己未	1022	55	
共（恭）王	元年	己亥	983	16	元年	甲寅	967	31	
懿王	元年	乙卯	966	12	元年	乙酉	936	24	
孝王	元年	丁卯	954	30	元年	己酉	912	23	
夷王	元年	丁酉	924	45	元年	壬申	889	32	
厲王	元年	癸未	878	37	元年	甲辰	857	16	
共和	元年	庚申	841	14	元年	庚申	841	15	
宣王	元年	甲戌	827	46	元年	乙亥	826	46	
幽王	元年	庚申	781	11	元年	辛酉	780	10	
平王	元年	辛未	770		元年	辛未	770		幽王為犬戎所殺

二、西周曆譜考訂

董先生的西周曆譜係以四分術為主，採『無中置閏』法，有時為了金文月日，活動連大月及閏月的位置，朔的前後移動不逾一天，已在董氏曆譜與曆法中提及。至於晦朔及連大僅差一日，比對金文史日，不難調整得之。至於『無中置閏』及活動閏月位置法，則問題較多，須加考訂。

董先生之周初採無中置閏法，似受吳其昌氏考釋『召誥、洛誥』及『靜殷』史日之影響，特摘錄其在『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所說，以明之。董先生說：

周初置閏，不在年終而在年中，即是不沿殷前期之歸餘置閏法，而沿殷後期之無中置閏法。同時，我們就可以拉他作為殷代晚年閏法的有力的證人。

吳其昌氏在金文疑年表中，論『周初置閏已不在歲終』，更復推衍師說，詳為計算，以證明之，其說曰：「……」，又曰：

「周置閏不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為乙卯，十二月有戊辰知之。」

王靜安先生在他的生霸死霸考自注中有這樣一段話：

洛誥云『隹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隹七年』乃在周公七年，其昌之譜，是年閏餘十四，適閏九月。」

這是吳氏推闡王先生說，而證實周初置閏之不在年終。吳氏又舉靜殷為例

吳氏斷靜殷為厲王晚世之物，與郭沫若先生之說相合，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靜殷云：

「此宣王為太子時器也。史記周本紀稱宣王名靜，正義引魯連子作靖。今以古器案之，靖乃假借字也。」

靜殷為西周晚年之器，於此可以確定。據靜殷所載，此年必有閏，閏在六月，不在年終，又為吳氏所證明，則自西周之初年以至晚年，由召誥，洛誥，靜殷證之，是皆置閏在歲中而不在歲終。故吳氏自信甚堅，謂：

「苟無人能提出明白強碻之反證，以證明召誥洛誥之為偽書，靜殷之為偽器者，則周初置閏，不在歲終，殆山可撼此說不可易矣。」

由前之說，可知周代曆法，仍多因襲殷末之舊，由後之說，可知周初置閏，實採殷後期『無中置閏』之制，而不採殷前期『歸餘置閏』之制，這實為殷末曆法最有力之一個佐證。

吳氏之證明『周初置閏不在歲終』，可以用董先生在同篇另一段引用吳氏說明，予以反證。董先生說：

金文中又有稱『十又三月』者，如遣尊（三代5,4）受尊（三代5,3）等，別異於殷代前期之『十三月』合文，彼為普通之閏月，此則為十二月之閏。以十二月以後無月份，故依次為『十又三月』，而不更稱為『十又二月』。吳氏金文疑年表凡『十又三月』，皆列為閏十二月，甚是。

蓋洛誥之年（成王七年癸卯、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的閏月，既不必置於吳氏所謂之『閏九月』，亦非如董先生原簡譜之『閏三月』，其年必依次排為『十又三月』，洛誥之『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可作『閏十二月』觀，以其紀於篇終，目的在於明周公居攝滿七年也。至於『靜殷』，則非厲王晚世之器，郭氏已於增訂本兩周金文辭大系中改列為穆王時器。由靜殷史日『隹六月初吉丁卯』比對曆譜，而知該殷為恭王元年器，無置閏問題。吳氏所舉並非絕對無法解釋之孤例，不足作為『周初置閏不在歲終』之論斷。

西周置閏仍在歲終，可由考釋證明諸例證中獲知之。西周自武王十一年庚寅正月朔日（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儒日 1315627）至平王二年壬申正月朔日（西元前七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儒日 1440541），計三百四十二年，適為十八章年。董作賓先生西周曆譜採『無中置閏』法，今考西周曆譜置閏仍為『歸餘於終』，特將一章年中置閏概況，列表對照，資作比對史日參考：

置閏法 次數	董先生西周曆譜 無中置閏 年次	今考西周曆譜 歸餘於終 年次	備考
一	第3年	第2年	
二	第5或第6年	第5年（偶有第6年）	
三	第8年	第8年（偶有第7年）	
四	第11年	第11年（偶有第10年）	
五	第14年	第13或第14年	
六	第16或第17年	第16年	
七	第19年	第18或第19年	

伍　結語

年代之學以曆數爲骨幹，故第一須有合天之曆譜，有曆譜然後史日有所附麗，方能考定正確之古史年代。

今考西周曆譜，係以董作賓先生所著『中國年曆簡譜上』西周年代段爲基礎，原譜之王年與置閏則另加考訂。

今考西周王年，共和以上至武王各王元年及在位年數，除孝王與夷王僅憑彝銘史日外，其餘各王均參據書史、彝銘，及或天文資料所得史日，比對曆譜加以推定。共和以下宣、幽兩王，除據史記年表外，復以彝銘史日，世家所紀，考訂推定。

史記年表：『庚申年，周共和元年，魯眞公十五年、一云十四年』；魯世家：『眞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卽位』。由於譜十二諸侯年表時，太史公以魯眞公十五年起算，致宣王元年譜於甲戌年；如果太史公用『一云十四年』之史料起算，則眞公二十九年周宣王卽位（元年）爲乙亥年，與今考同。

崔述有言：

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擧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也。（豐鎬考信錄卷之五，頁十八）

太史公時代，已看不到周共和以前的譜諜，所以共和以前僅有世表而無年表；共和以後雖有年表，但以文獻孔多，整理取捨亦難，他在譜十二諸侯年表時說：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史記・頁一六一

吾人今日硏究歷史，如能先就傳世有史日之彝器銘文，加以考釋，確定其年代，再聯繫同時期，或同地域、同史事、同人物、同形制之器銘，綜其內容，則所得西周史實，將可考證或補充古代史籍之記載，而有助於古史之硏究矣。

曆者，古史年代之基石也。今考西周王年，係本於董作賓先生硏究古史年代『線』『點』『叚』三原則之創見，以董先生所排合於天行之干支日曆譜爲經，融會前賢先進對書史彝銘見解、參以天文曆法考釋所得史日爲緯，所推求西周十二王之年代，似可肯定。

本文在硏究期中，多承嚴一萍、劉永仁兩先生賜寄有關資料，附記於此，以誌感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雙十節於台北市世運書室

參考書目

		（簡稱）	
于省吾	雙劍誃吉金文選	（文選）	樂天民國六十年
王國維	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		世界民國五十年
朱右曾	古本竹書紀年輯錄	（紀年）	世界民國四十六年
	逸周書集訓校釋	（逸周）	世界民國四十六年
白川靜（日）	西周彝器斷代小記	（小記）	中研院史語集刊第三十六本
	金文集	（文集）	二玄社一九八二
司馬遷（漢）	史記		啓明（影印）民國五十年
朱　熹（宋）	詩經集註		新陸（銅版）民國五十一年
吳其昌	殷周之際年曆推證	（推證）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1號
	金文曆朔疏證	（疏證）	燕京學報第六期
吳闓生	吉金文錄集釋	（文錄）	香港萬有一九六八
汪日禎（清）	長術輯要		商務民國五十七年
岑仲勉	何謂生霸死霸		東方雜誌四十一卷21號

班　固（漢）
　漢書（武英殿版）　新陸民國五十六年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通考）　燕京學報專號民國三十年

孫星衍（清）
　尙書古今文注疏（注疏）　商務民國五十九年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大系）　大通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斷代）　考古學報一九五五—五六

唐　蘭
　論周昭王時代的靑銅器銘刻　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九八一
　用靑銅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崔　述
　豐鎬考信錄　世界民國五十二年

戚桂宴
　厲王銅器斷代問題　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

新城新藏（日）撰，戴家祥譯
　周初之年代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1號

榮孟源
　試談西周紀年　文史集林第一輯

楊家駱主編
　國語韋氏解　世界民國六十四年

董作賓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　鼎文民國六十七年
　中國年曆簡譜上（簡譜）　藝文民國四十九年
　西周年曆譜（曆譜）　中研院史語集刊第二十三本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殷曆譜　藝文民國六十六年
　董作賓先生學術論著　世界民國五十七年

劉朝陽
　殷末周初日食初考　中國文化所研究彙刊第四卷

黎東方
　西周靑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　華岡學報第四期

鄭天杰
　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　史學彙刊第十一期

龐懷靖等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
　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簡報）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文存）　樂天民國六十二年

嚴一萍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何尊）　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

梁詩正（淸）
　欽定西淸古鑑　大新

齊召南（淸）等
　國史年表四種　世界民國五十四年

衞挺生
　穆天子傳今攷　華岡民國五十九年

曾榮汾
　康誥研究　學生民國七十年

傅斯年
　傅斯年全集　聯經民國六十九年

杜正勝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華世民國六十八年

李　濟（總編輯）
　古器物研究專刊　中研院史語所民國六十一年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陝西出土商周靑銅器（銅器）　文物一九八〇

摘自《中國文字》一九八四年新9期

『四分一月』說辨正

董作宾

王國維氏觀堂集林第一卷第一篇載生霸死霸考，駁孟康劉歆舊說，別創『一月四分之術』，爲四分一月之說，旁徵博引，其文甚辯。自此新說出，頗受並世學人之推重。其實，關於生霸，死霸之正當解釋，及劉孟僞孔傳說『哉生霸』之違失，俞樾氏曲園雜纂在同一論題之下，考證已極詳盡。王氏述之，而別立『四分一月』之說耳。近治西周年代，詳加覆按，覺王說無一是處，而其影響所及，則考定古史年代及金文曆說已有應用之者。如日人新城新藏考周初之年代卽據王說立其根幹，新城氏曰：

> 今通覽斯文，其全體結構，有賴故王國維之力者頗多，蓋尙書武成篇之研究，爲成斯文之根幹，而俾此研究能有成效者，實藉王國維之名著生霸死霸考耳。
> （沈濬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五八葉）

吾友吳子馨氏之金文曆朔疏證，卽本四分月相之說，以理董全部金文。吳氏曰：

> 復次，則初吉，旣生霸，旣望，旣死霸之解。自馬融、劉歆、孟康以來，下逮俞樾，竭其力以擘討，而尙不得諦說。此其碻詛，直至先師王先生『四分一月』之說出，而其訟乃定。其昌又採許君所記朏分大小月之說以補充之。而後古曆始覺漸有條緒，古彝器亦始漸有端倪可尋。惜先師生霸死霸考所推，又止五六器耳。今玆所述，蓋因旣食先師發明之賜。故爾自勉以竟先師未竟之業也。
> （吳著金文曆朔疏證序論）

新城推算西周曆譜，子馨鑽研金文銘刻。工力極深。惜因重受『四分一月』說之影響而結果猶不免乖誤，致洋洋鉅著。徒增加古代年曆學上之無限糾紛，是不可以不爲之辨正者也。今就王氏原考各點，一一爲之訂定解說。

一、關於『月相』

『月相』者，人在地上所見月體之形相也。月之形相卽月光，古以月光盈虧，定每

爲魄字之後，沿魂魄之義而誤。淮南子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已含陰陽二義。高誘注呂覽曰：『陽精爲魂，陰精爲魄』，是以光明者爲魂，黑暗者爲魄，正孟康以黑暗部分爲魄，爲月之本質之所本。因此而劉歆乃誤以『哉生魄』爲望。誤排於成王三十年之四月十五日也。

王氏非劉孟之解說，是也。而劉歆之誤，僅在其排『哉生霸』於十五日，其以死霸(卽既死霸)爲朔。以生霸(當卽既生霸)爲望，以旁生霸爲十六日，仍不失爲古說之僅存者。蓋解說縱異，而月相所在之日則同，如：

以霸爲光明處，則{既死霸：既，盡也。光明已死盡也。自當爲朔日之月相。
既生霸：月光已盡生，卽光明已滿也。自當爲望日之月相。

以霸爲黑暗處，則{既死霸：月質已死，旋卽復蘇，仍當爲朔日之月相。
既生霸：光明已滿，月質漸生，仍當爲望日之月相。

俞樾云：

> 蓋劉歆說霸字之義，雖與古違，而其所推既死霸，旁死霸(哉生霸)，既旁生魄，適與古合，故無誤也。

月相在一月中，應有其固定之點，故既死霸當爲朔，既生霸當爲望。劉歆時，鼎彝未出，不見『既生霸』之名。而誤以『哉生霸』當之，以配『既死霸』之朔，故有此誤。而以三統推排顧命日次，甲子又適當十五日，更足以堅其自信之心矣。實則顧命『哉生霸，王不懌，甲子，王乃洮沬水，作顧命』，哉生霸與甲子各爲一日。蓋四月二日哉生霸，成王初病，及十五日甲子而成王病已十四日矣，故曰『既彌留，病日臻』，其病至十五日乙丑乃死。俞氏已有詳辨矣。

由此，知霸爲月質之說，蓋用今文魄字而誤。解說不同。而死魄生魄之月相，則仍可確定其日之爲朔爲望。不得因解釋之異而根本否認此月相之存在，卽據王氏一月四分之術，列既死霸之七八日。始廿三日以至于晦；列既生霸之七八日，始八日以至于望(詳後)，亦不能不承認死霸生霸爲朔與望之月相也。(參下節及月相圖)。

二、論死霸非朔生霸非望

王氏論文中首先卽決定死霸非朔，生霸非望，其說云：

一太陰月中之日次。其名曰霸，曰死霸，曰生霸。而朔、望、朏、初吉、既望不與焉。朔、望、朏與初吉、既望乃人之所以名月，非月在天之形相也。今就古說分列之：

甲『霸』之意義

『霸』王氏謂乃壁中書古文之字，由孔安國寫定者，則從今文作『魄』是也。其義則古有二說：

子、以霸爲日照月上有光之部分者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從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

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

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

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霸庚子，奏使朝用書。(王氏注平帝元始四年八月己亥朔，二日庚子)。

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

王氏據以上所引三則說之曰：

> 此皆今文家說(指三、四、五條)，與許馬古文說同。是漢儒於生霸死霸，無異詞也。

今按以上各條，除一、四條爲「哉生霸」之解說外，餘皆漢儒所釋『霸』字之義，未嘗說『死霸』『生霸』也。死霸相當何日？生霸相當何日？未嘗有詞以說之，又安能謂之無異詞乎？

由上五條，足見霸指月光而言，揚子之說。尤爲有具體之徵驗。孝經說云『魄、白也；白、明、白也』。更爲淸晰，白對黑言，明對暗言，白且明者爲魄，正指日光所照之處矣。

丑、以霸爲月之本質，無光之部分者

劉歆三統曆世經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

注引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

劉歆世經說顧命曰：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

劉氏於霸字之義雖未明言，然實當如孟康所說，以霸爲月質。此種解釋，當在今文寫

王氏既決定生霸非望，死霸非朔，於是進而創立其『一月四分』之說：

>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
>
> 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
>
> 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
>
> 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後至於晦也。

此王氏之創說也。今分析之，此四者之中，初吉非月相，不能據以觀察月之形象而定其在一月中之某日。既望乃與日相對之稱。望之後乃爲既望，亦非所以示月之形象也。所謂月相，僅餘既生霸，既死霸之兩名而已。此四者乃雜排三組之日名，非皆月相也。

新城新藏氏又延展既死霸於一日或二日，於王說加以修正，見於其所著周初之年代一文中，其言曰：

> 又當計算一個月內之日子時，則以太陰曆初三前後月始現時之月相稱爲朏，以此日爲月之初日。以始自朏之一個月，分爲四間隔，每七日爲一間隔，而以
>
>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
> 之名稱，順次配諸各間隔，惟對於最後之既死霸，則爲八日或九日，乃要俾其終期接續于翌月之朏也。

據此說明，是已較王說小異，如以朔爲一日(不自朏始)，則當如下之分配：

初吉	大月	三日至九日	小月	二日至八日
既生霸		十日至十六日		九日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日廿三日		十六日至廿二日
既死霸		廿四日至下月一日 (八日)		二十三日至下月二日 (九日)

異於王說者，卽月初起于朏不起於朔，而又增多既死霸日數也。王說初吉始於一日，既生霸終於十五日，既望始於十六日，獨既死霸不包括一日。新城說，則既死霸包括一日，既生霸包括十五日，既望包括十六十七日，獨初吉在一日之後，王氏與新城氏所列四分之日名，其中合於定點者各三，違者各一。不過前後延展各定點，而打破月

> 余謂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音亦相近。故馬融曰『魄，朏也』。魄爲月始生，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1)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2)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謂之『既生霸』可乎？(3)且朔與望，古自有『初吉』。『既望』二名。(4)又曶鼎先言六月『既望』，復云四月『既生霸』，一器之中，不容用兩種記日法。(5)則既生霸之非望決矣。(6)以既生霸之非望，可知既死霸之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日，又可決矣。

王氏此段論證，除卻以朏釋魄，可決三日爲『哉生魄』之外。其餘皆空洞之理論，所舉曶鼎之證亦不能成立。辨正如次：

(1)(2)(3)看下節，王氏先有既死魄爲下弦，既生霸爲上弦之成見，故爲此一日霸死已久，十五日霸生已久之說，辨正詳下。

(4)初吉爲朔之專名，但初吉不爲月相，乃所代替不吉之月相既死魄也。既望亦非月相，且尤非望。如以十五日爲既望，則將置望於何日乎？釋名云：『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此爲十五六日早晨日月相望之象，則『望』固當爲十五或十六日。『既望』自當在望之後，爲十六或十七日也。

(5)若以既望爲十五日，自與『既生霸』之月相爲同日。若以既望爲十六或十七日，則曶鼎所記之兩名，乃適爲不相同之兩日，反足以證明：

既生霸＝望＝十五日

既　望＝十六(或十七)日

(6)故僅據曶鼎之證明，未足以『決』既生霸之非望也。

王氏既生霸非望之證明全恃曶鼎，而曶鼎反足證明既生霸之爲望，既望之非望。(參看第五節乙目，丑項曶鼎月日之排比)故不能據此而推演之，更以決定既死霸，旁死魄，旁生霸之非一日，二日，十六日矣。

三、四分一月與定點月相

甲、四分一月

第三定點	既生霸 十五日	望 日東月西，相對望也。	
第四定點	旁生霸 近於生霸之日也。	既望 已過望日也。	
（既旁生霸，兪以爲十七日，王氏疑既爲衍文，是也）			

甲、乙、丙、三組定點之名，同時存者。丙組或當較晚，在金文中多用以代死霸者。

月相之主要名詞爲生死二字。卽此生與死，已可定其爲望與朔，古稱月有生死，卽生霸死霸月相之最好注脚也。

孫子虛實篇：『日有短長，月有死生』。（按死生指朔望言）

楚詞天間：『夜光何德，死則又育』。（按此正『朔蘇也』之義）

皇侃論語疏：云：『月旦爲朔，朔者蘇也，生也。言前月已死，此月復生也』。以死生說月之晦明，甚爲恰切。太陰月至朔日，則光霸死盡，故曰既死霸。至望日則光霸生滿，故曰既生霸朔望之明日，近於死霸生霸，故皆曰旁，亦依傍之義也。

在尙書中，甲乙二組已互用，金文中甲乙丙三組互用，故王氏有既望卽既生霸之誤解也。（參看月相圖）

以上已可見『四分月相』與『定點月相』之異同。至其應用，果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乎？則有待於書器之證，其詳如下文。

四、所謂生霸死霸之確解

生霸死霸之正當解說，已具詳上節，然王氏之所謂確解則異是。其言曰：

> 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1)。二十三日以降，月既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2)。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在一面(3)，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4)。此卽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魄(5)。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及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此段乃於一月四分說擬定之後，因而解釋生霸死霸之名義也，爲辨正其誤：

相嚴格之限制（卽王氏所謂專名）。而擴大其範圍（王氏所謂公名）而已。（參看月相圖）

今按此種新說，誠爲治古史金文者別開一方便之門，使一日之名，而可以游移活動於七、八日乃至九日之間，然古史材料之安排，同時可以卽失其嚴格之限制，而研究所得之結果，亦有失卻眞實性十分八九之危險。以此治史，殆所謂治絲不理而棼之也。縱能自圓其說，亦未可輕於嘗試，況此種新說且根本不能成立乎。

乙、定點月相

今爲之辨正者，非又別立新義，實乃訂定舊說，所謂舊說，吾名之曰『定點月相』，定點者。卽兪樾氏所謂『定名』也。兪之言曰：

> 夫朔望雖有遲早，而一日爲朔，十五日爲望，則記載之『定名』也。死霸，生霸。卽緣朔望而來，必有一定之日。是故許君解霸字有二日三日之說，而馬君解尙書載生霸則斷以三日。許言其理。馬定其名也。

定名，今改稱定點，涵義當更明晰。

在殷代月與日之關係尙疏，其時有無定點月相，以未見於甲骨文字之紀錄，不能臆斷，然其見於甲骨文字者，則但知某一太陰月內，有此某一日（干支字）名而已。至周初載籍乃有生霸死霸之名，定其在太陰月中之某一日。卽某一點，其時所用之名稱，已不盡爲『月相』，至金文乃更有『初吉』之一名，以代替『死霸』，是明明易不吉之詞爲吉語也。至漢以後，乃專以朔日爲月始之定點，而更有二日至廿九者卅日之排次。其詳可參看附載之日與月關係演進圖。定點月相，異名可分爲三組：

	甲、月之形相名	乙、人爲之名	丙、易不吉爲吉語
第一定點	既死霸 太陰月之一日	朔 月死復蘇也。	初吉 月初之吉日也。
第二定點	旁死霸　哉生霸 承大月二日 承小月三日 旁死霸，乃近於死霸之日，承一日既死霸而名。 哉生霸，與既朏同義，就生光之始名之。	朏 月光已生出也	

月相不列載生，旁死，旁生霸之三名，庶免更有此弊矣。

五、所謂公名專名之證

王氏更舉古書古器中四分一月法之應用，以證成其說云：

> 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溥也。義近於既（辨正見上節）。以古文武成言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辨正見後）。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魄，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以上參看月相圖王國維說）

以下卽分列王說，一一爲之辨正焉。

甲、公名之證

王氏公名之證所舉者：子，顧命，丑，靜敦等三器；寅，虢季子白盤等六器；玆分別辨正之：

子、顧命

王氏曰：如顧命

> 『惟四月哉生霸，王不懌。
>
> 甲子。王乃洮頮水』。
>
> 哉生魄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乃哉生霸中之一日，而王不懌固前乎甲子也。

辨正曰：古者以尙書，武成，召誥，洛誥，顧命，畢命五篇，自武王克殷至康王十二年前後五十六年，一組史料中之朏霸日名，以對照曆譜。求周初之年代，其法始於殷曆，劉歆三統繼之，一行大衍又繼之。下至姚文田之顓頊曆譜，皆用此法，其間組織，有絲毫不可移易者，乃年曆學上之嚴格限制也。故必武王元年有武成之月日，後十三年乃有召誥洛誥之月日，後三十年乃有顧命之月日，後十二年，乃有畢命之月日。中間距離各年數，皆有其固定性，而不可移動也。必康王十二年六月有庚午朏，前十二年乃有顧命之四月甲子。其四月當爲巳酉或庚戌朔，哉生霸爲三日或二日辛

(1)此王氏抓住說文『朏，未盛之明也』一語，又據馬融說『朏，魄也』。乃以未盛之明說霸字。但所舉乃八九日以降，卽上弦之時，地上見月之光，在其右之半，只可謂『未盛之明已及一半』，不得謂已久，而名之曰『既（已）生霸（光）』也。

(2)二十三日以降，月光死去西半，卽下弦之時，不但始生『始生之明（朏）固已死』，且已死去霸之一半，然不能卽謂之『既（已）死霸（光）』也。

(3)此語有誤。月繞地球，公轉一周而自轉一次，故月受日光之處不同在一面：朔日之月，後面受日光；上弦之月，右面受日光，望日之月，前面受日光：下弦之月，左面受日光；一月之內，日光照及月球一周，卽月球上之一日。地上所見則只月之前面，故因月受日光之處不同，地上所見，始有朔，望，上下弦之分也。謂地上見月，同在一面則可，謂月受日光同在一面，則不可也。

(4)(5)由此解釋，知王氏意以謂生霸（卽既生霸）。上弦也。死霸（卽既死霸），下弦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上弦之月相，當謂之『西半生霸』，或『半死霸』，下弦之月相，當謂之『西半死霸』，或『半死霸』也。今以上弦爲既生霸。下弦爲既死霸，是不啻以『霸，爲月球西半有光處』之專名，則霸之爲義，已非所謂月未盛之明矣。

又王氏說旁云：

> 旁，溥也。義近于既。

夫既，已也，已，已竟也；盡也。盡，終了也。旁卽訓溥，未見其義之近於既。蓋未見於已生，盡生之後，而更有所謂溥生也。王氏認定霸字爲未盛之明，冠以旁生。旁死，更不可通。

既生霸　『未盛之明，其生已久』　旁生霸　未盛之明，其生更溥。

既死霸　『始生之明，其死已久』　旁死霸　已死之明，其死更溥。

兩相對較，則旁之訓溥，必不可通。又旁生霸與旁死霸。王氏亦以爲公名。則更誤，設有二器同年同月，一器曰『旁死霸甲子』，則此甲子列於二十六日可也。又一器曰『既死霸乙丑』，則依公名之例，又當列於二十七日，是既死霸，可以在旁死霸之後矣。此種矛盾，殆非王氏始料所及也。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僅見於尙書，本可僅以專名說之，而必亦以爲公名者，則王氏配備四分，過求匀整之弊也。新城氏四分

三十日得甲戌。

是二十六日，三十日，皆得謂之既死霸也。此用爲公名者也。

辨正曰：王氏所舉各器，在宣幽之世，宣幽之年代固可定，而宣幽時代之曆譜，則未可以三統術定之也。三統術朔策微大於四分術，以較今測，三百年先天一日，如以漢初爲準，上推至於宣幽，六百餘年，朔已先天二日，即三統以爲甲子朔者其眞朔乃爲其丙寅也。王氏依三統術檢算，曆譜有先天二日之差，此其一。

古器年代，以書法，文體，器形，花紋，人名相比勘，更決以曆日而定。今尚未能有正確之研究結果，並世學者各持所見，異說滋多，此其二。如王舉六器 吳子馨、郭沫若二氏，即有異說：

	王氏定	吳子馨氏定	郭沫若氏定	據曆推斷
虢季子白盤	宣王十二年	宣王	夷王	宣王可能
吳彝	宣王二年	夷王	恭王	非宣王
師兌敦	幽王三年	幽王	幽王	非幽王
師虎敦	宣王元年	孝王	恭王	宣王可能
兮伯吉父盤	宣王五年	宣王	宣王	非宣王
頌鼎	宣王三年	宣王	恭王	非宣王

今以新推曆譜，對證三統，舉宣幽時代不合於『定點月相』者四器：

	(王年)	銘文	三統曆	今推
吳彝	(宣王二年)	二月初吉丁亥	二月癸未朔五日丁亥	二月甲申朔四日丁亥，不合。
師兌敦	(幽王三年)	二月初吉丁亥	二月庚辰朔八日丁亥	二月壬午朔六日丁亥，不合。
兮伯吉父盤	(宣王五年)	三月既死霸庚寅	三月乙丑朔廿六日庚寅	三月丙寅朔廿五日庚寅，不合。
頌鼎	(宣王三年)	五月既死霸甲戌	五月三十日甲戌	五月丁未朔廿八日甲戌，不合。

以上四器，即改爲準確之曆譜，律以定點月相，則皆不合。若依王氏四分一月法，則亥。甲子爲其十五或十六日，此定例也。王氏謂王不憚前乎甲子是也，謂甲子乃哉生霸中之一日，則非也。辛丑至甲子十四日，王氏所分，哉生霸之公名不過五六日耳。此不足證哉生霸之爲公名也。(顧命月日之解說，已略見二節，甲目丑項)

丑、靜敦等三器

王氏曰：

靜敦云：惟六月初吉，王在京葊，丁卯，王命靜司射。

冗彝云：惟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大室。

郱敦云：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榭。

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

至王在葊，在鄭，在周邵宮，固前乎丁卯，丁亥也。

辨正曰：此三器皆不足證初吉之爲公名也。王氏以爲王在葊，前乎丁卯，由其公名之例，在葊與丁卯，可以相距七八日，則丁卯命靜司射之日，王果何在乎？當曰在葊京，則王在葊京，固不必前乎丁卯也。以此例之，王在鄭，王格大室，猶言六月初吉丁亥，王格鄭，大室，王在周邵宮，王格于宣榭，猶言正月初吉丁亥，王自周邵宮，格于宣榭也。且格爲至，爲來，至於宣榭，必有所自來，周邵宮乃所自來之處，非同日而何？不然於八九日前王在周邵宮，可矣，而丁亥之日，則更自何處而來，至於宣榭耶？如自他處來，則又何必記七八日前之初吉王所曾在之周邵宮乎？此不可通之說也。

今更就靜敦考之，知此初吉乃爲王氏之所謂專名，且正爲月之朔日也。靜敦舊說據史記周本紀宣王名靜，定爲厲王時器，是也，其銘文涵前後二年之事。節舉如次：

隹六月初吉，王在＿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

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桒、呂剛、𤔲豳蒞自，邦周，射于大池。靜學無斁。

此分明宣王爲太子時，厲王命其司射于學宮，與小子，小臣，夷僕，共學射。此第一年六月朔日丁卯之事也。次年八月朔庚寅。厲王乃考驗其成績，命太子靜與吳桒等射于大池，靜之所學，成績甚佳，乃更賜以獎品。其事在厲王之三十三及三十四年。(厲王共四十年，余已有定說)共和前七八年也。據新定之曆譜(此譜以眞冬至所在，定周正月；以日食所在定合朔。日食據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推算)：

周厲王三十三年(壬子)公元前八四九年

正月小(周正)　巳亥朔(十九日丁巳冬至，公元前八五〇年儒曆十二月三〇日，格曆十二月二三日)

二月大　戊辰朔

三月大　戊戌朔(日食)

四月小　戊辰朔

五月大　丁酉朔

六月小　丁卯朔　　六月初吉丁卯

七月大　丙申朔

八月小　丙寅朔

九月大　乙未朔(日食)

十月小　乙丑朔

十一月大　甲午朔

十二月小　甲子朔

周厲王三十四年(癸丑)公元前八四八年

正月大　癸巳朔(三十日壬戌冬至，公元前八四九年，儒曆二九，格曆十二月二二日)

二月小　癸亥朔

三月大　壬辰朔(日食)

閏月小　壬戌朔

四月大　辛卯朔

五月小　辛酉朔

六月大　庚寅朔

七月大　庚申朔

八月小　庚寅朔(日食)　　八月初吉庚寅

九月大　己未朔

十月小　己丑朔

十一月大　戊午朔

十二月小　戊子朔

此前後二年之月日，依迹大之安排閏月之配置，恰巧適合，在上年六月得丁卯朔，此年八月又得庚寅朔也。由此足證初吉爲朔之專名。爲一月中之定點，爲代替既死霸月相之吉語，非如王氏之所謂公名也。

又初吉所以代替既死霸月相之名，觀可以確定爲厲宣之古器，皆用初吉不用既死霸，列國器用初吉者四十，用既死霸者一；西周器用初吉者三十二，用既死霸者八；而早期之武成乃有既死霸之名。由此亦可概見以初吉代既死霸，其時代先後之關係矣。

寅、虢季子白盤等六器

王氏曰：

更證之他器，則

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1)。

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

吳彝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2)。

案：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

師兌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3)。

案：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

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

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4)。

案：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

是十八日，可謂之既望也。

兮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5)。

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玁狁之事。當即詩六月之『文武吉甫』所作，必宣王時器。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又如

頌鼎，頌敦，頌壺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6)。

此諸器自其文字辭命觀之，皆厲宣以降之器，而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

『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此皆以旁死霸，既死霸，既旁生霸，既望等，專屬第一日，然皆不日。惟武成之旁死霸獨日，顧不云旁死霸壬辰，而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者，亦謂旁死霸自壬辰始。而非壬辰所得專有也，故欲精紀其日，則先紀諸名之第一日，而又云越幾日某某，以定是日在是月之第幾分，如顧命及諸古器銘是也。

此段解說甚辯，然按之所謂書器，則又未嘗不正合于定點之月相說，觀下列實證自明。

子、古文武成

王氏之言曰：

苟由此說以考書器所紀月日，皆四達而不悖，何以證之？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又云『粵若求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由舊說推之。既以一月二日爲壬辰，二月五日爲甲子，則四月中不得有庚戌。史遷蓋不得其說，於是移武王伐紂於十二月，移甲子誅紂于正月。劉歆不得其說，於是於二月後置閏，然商時置閏皆在歲末。故殷虛卜辭屢云十三月(按此類皆祖庚以前之卜辭，祖甲以後，不置閏於歲末矣)。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此於制度上不可通者(按此出斷)。不獨以既死霸爲朔，旁死霸爲二日，既旁生霸爲十七日爲名之不正而已。

若用今說，則

一月　戊辰朔　二五日壬辰，旁死霸。次日得癸巳，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

二月　戊戌朔　二三日庚申，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

三月　丁卯朔

四月　丁酉朔　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

殷正月小　庚寅朔　(公元前一一一一年儒曆一月二十七日，格曆一月十六日)

(多至在上月殷十二月，夏十一月，周一月六日乙丑)

『一月壬辰，旁死霸』。〔壬辰三日〕

殷二月大　己未朔

『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既死霸一日己未。甲子六日——此五日，依甲骨文不計所舉日之例，下同〕

周四月小　己丑朔

『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既)旁生霸十六日甲辰，庚戌二十二日)〕。

於此舉出三正問題，或當有起而非議之者，然甲骨文字之曆日皆殷正，西周金文皆周正此有不容否認之事實在也。(一月二月，殷正尚存，三月殷亡，乃用周正，而稱之爲四月也)。

由是而周公攝政七年，公元前一〇九八，周正二月二十一日乙未三月三日丙午與召誥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與洛浩合，而成王三十年，公元前一〇六八，四月哉生霸辛亥，十六日甲子，與顧命合。而康王十二年，公元前一〇五六，六月三日庚午與畢命合，卽大衍所謂『自伐紂及此，五十六年，朏魄日名，上下無不合』者也。

『定點月相』法之排列如此，『四分一月』法之排列如彼，孰是孰非，不待智者而可決矣。

丑、曶鼎

王氏曰：

又曶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

『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𩦎訟事。三節則追記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第三節之首，明記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爲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爲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

仍皆合。因其月相有八日之活動，範圍較寬，故比合之機會爲多，反使古器物不易求得其眞實之年代矣。

王氏所列初吉公名之八日中，有八分之一眞實性，卽所據如爲準確之曆譜，則列於一日者，同時亦爲初吉之專名。同時亦可以合於『定點月相』之初吉也。今所據之三統曆，先天二日，故其列於三日者，乃能正合於準確曆譜之一日。推之既望，亦猶是矣。

故王舉六器，其虢季子白盤及師虎敦，卽正如上列之情形，可能在宣王時代也，據新排曆譜：

宣王十二年正月大丁亥朔(儒曆公元前八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格曆十一月二九日)

虢季子白盤：『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是年正月二十四日(儒曆十二月二九日格曆十二月二二日)庚戌多至，可證此月之確爲周正之正月也。又是年六月乙卯朔，十一月壬子朔，均有日食，可證此平朔之準確。

宣王元年

正月小　辛卯朔(日食)(二二日壬子多至，公元前八二八年，儒曆十二月二九日，格曆十二月二三日)。

二月大　庚申朔

三月小　庚寅朔

四月大　己未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十五日癸巳望，十六日甲戌既望。

是年亦由多至及日食，證平朔及周正之準確。

此依定點月相法，足以證明兩器皆可能爲周宣王時代之物也。其餘四器，以嚴格之定點月相律之，不合宣幽之世。至於當在何王？有待於將來之推求，於此不再論列矣。

乙、專名之證

王氏之言曰：

其用爲專名者，如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又云

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待改月置閏而可通，此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之證也。

王氏此種排列，自以爲可以解決武成月日之問題，而苦於僅有其理論，不能證之於年曆，卽其武王伐紂之定，在古史年代學上，無其附麗之點也。城新氏爲王說之惟一信徒，費盡心力，以求其安揷於適當之點。新城于曆譜之推定，頗下功夫，以奧氏日食定合朔，以多至正月名，其方法極是。殆其曆譜既成。而於周正夏正之月，皆遍求適當於周初之正月戊辰朔而不得。無已，則姑以殷正當之，此非新城氏之本意也。

新城氏既得殷正有正月戊辰朔之年，而其年則爲公元前 1066 年，以此爲周年之始，而武王伐紂之年，因取西周諸王之年，截長補短，以遷就之。其『歲在鶉火』之條件，則又竊取姚文田之說，此不備論。但就其排列武成之月日，與王說對證，卽知其關係矣。

		王氏	新城氏	王氏	新城氏	
武王伐紂之年	一月大	(?)	殷正	戊辰朔	戊辰朔	二十五日壬辰
王氏？	二月小	(?)	殷正	戊戌朔	戊戌朔	二十七日甲子
新城氏公元前	三月大	(?)	殷正	丁卯朔	丁卯朔	
一〇六六年	四月小	(?)	殷正	丁酉朔	丁酉朔	十四日庚戌

新城氏以公元前一〇六六年武王伐紂之歲，可謂完全遵從王氏之意旨而爲之安排於一定之年。然以一〇六六爲伐紂年，以殷正之月爲武成之月，恐皆非王氏所預期而贊同者也。

辨正曰：求周初年代有五十六年之史日組織，不得斷章取義，僅排武成之一部分卽以爲適合。殷曆譜，三統曆譜，皆能得其全豹，使五十六年，無不吻合，惜其曆譜本身有先天二日及三日之差，不足徵信，據準確之曆譜。而又合於古本竹書庚寅伐商之說，以排比五十六年史日而不誤者，惟大衍曆議。此與新排之曆譜及新城曆譜皆合，關於周初年代，余別有專論，此不備述。今所列者乃依新譜參合大衍之說而排比之武成月日，以證『定點月相』之眞實性也。

古文武成武王伐紂月日表

公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　武王十一年

霸爲八日之證也。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彝載數干支而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又僅曶鼎一器，然據是器，已足破既生霸爲望，既死霸爲朔之說。既生霸非望，自當在朔望之間，既死霸非朔，自當在望後朔前，此皆不待證明者，（按除曶鼎外，古器中更無可爲王氏證明既死霸之非朔也）。而由是以考古書古器之存者，又無乎不合，故特著之，後之學者，可無惑於劉孟之舊說矣。

此王氏因曶鼎之證明既生霸爲八日，而得之全部結論也。曶鼎月日果將如是排比乎？此吾人不得不再加考索者焉。

吳子馨金文曆朔疏證，分列此器之兩節月日於孝王時，已不同王氏先列四月，後列六月之次，撮抄如下：

孝王元年　正月小，乙酉朔

六月大，壬子朔

六月二十四日得乙亥。與鼎銘差一日，以四分曆推之，遲一日，與鼎密合。

孝王六年　正月小，丙辰朔

四月大，甲申朔

四月十四日得丁酉，與鼎密合。

子馨之巧用四分，以救濟三統之窮，姑不論列，但王氏所恃以定『八日爲既生霸』之證據，則已因之而根本動搖矣。

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云：

首段與次段非一年事，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以四月與六月之間有閏說之（按指王氏說），然古曆均年終置閏，於春秋時猶然，此說殊不足信。余謂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置閏，則翌年四月既生霸，正可以有丁酉。

郭氏就本器言之，不以比附於固定之年，故能中肯，其先六月後四月，亦異王說。然必謂西周皆置閏于終，則可以解於召誥洛誥乎？此又宥於舊說之成見矣。

辨正曰：曶鼎年代，余已試排，當與趞曹鼎同爲恭王之物，蓋必元年六月己未朔，十五年五月乃有戊辰朔，十五日乃有壬午既生霸也。此不備述。今借新曆譜之一組月日，以證成郭氏之說，蓋日次排列余與郭氏之見解正同也。

恭王元年（其確當在公元前之某一年，暫不指定）。

正月大（周正）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十七日乙亥，既望

『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七月大　戊子朔

八月小　戊午朔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小　丙辰朔

閏月大　乙酉朔

恭王二年

正月小　乙卯朔

二月大　甲申朔

三月小　甲寅朔

四月大　癸未朔　十五日丁酉，既生霸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

五月大　癸丑朔

由此一段曆譜，正足證曶鼎月日爲前後二年之曆日，前一年六月十七日既望有乙亥，中有閏月則後一年四月十五日既生霸有丁酉，在嚴格之定點月相限制之下，而有如此恰合，此非游移七八日之說所得同日而語矣。

總之，王氏所舉曶鼎，並不足以證明既生霸之爲八日，反足以證明既生霸之爲十五日，此又非王氏始料之所及矣。

擬寫此文，蓄之甚久，十年來爲殷代年曆之研究，涉獵曆術，偶有所得。且以殷商年代之基，必建立于周初年代之上，無已則又治西周之年代問題。而周初年曆之安排，異說孔多，如近出之新城新藏氏一〇六六年武王伐紂說，則又秉承王氏之旨。其中月相之解說，尤關重要。余豈好辨哉，余不得已也。學問之道，但求眞實，非敢信古，古人之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就新出之文獻，理舊有之載籍，亦王氏古史新證之義也。王氏一生境遇艱苦，而努力潛學，其在學術上貢獻之多且大，夙爲余所敬佩。其及門多爲當代大師，素稱知好，又何可於其遺著論說，妄加非議？然眞理所在，當仁不讓，倘所辨正者爲不誣，王氏如在，當亦樂予接受而許爲之諍友乎？

三十、八、二十四初草畢於西川栗峯。

ON THE THEORY OF THE FOUR PERIODS OF A LUNAR MONTH IN ANCIENT CHINA.

This is a criticism of the late Prof. Wang Kuo-wei's"On *Sher g-p'o* and *Ssu-p'o* 生霸死霸考. Prof. Wang's theory has had mucu inlluence on the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a, but it contains not a few errors The present article is divided in to five s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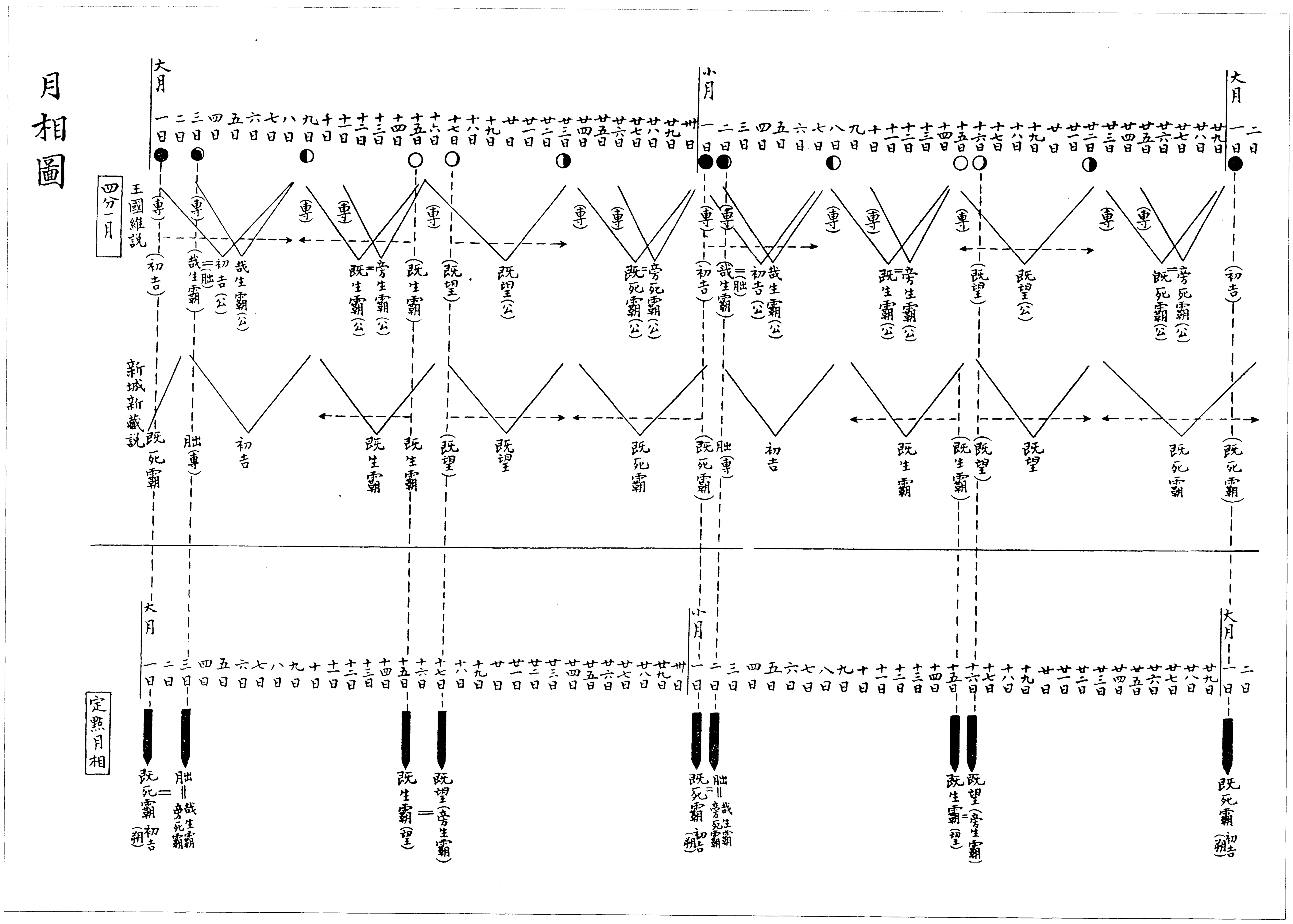
1. A discussion of the "phases" of the moon. A re-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p'o* 霸, together with a review of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from the Han scholars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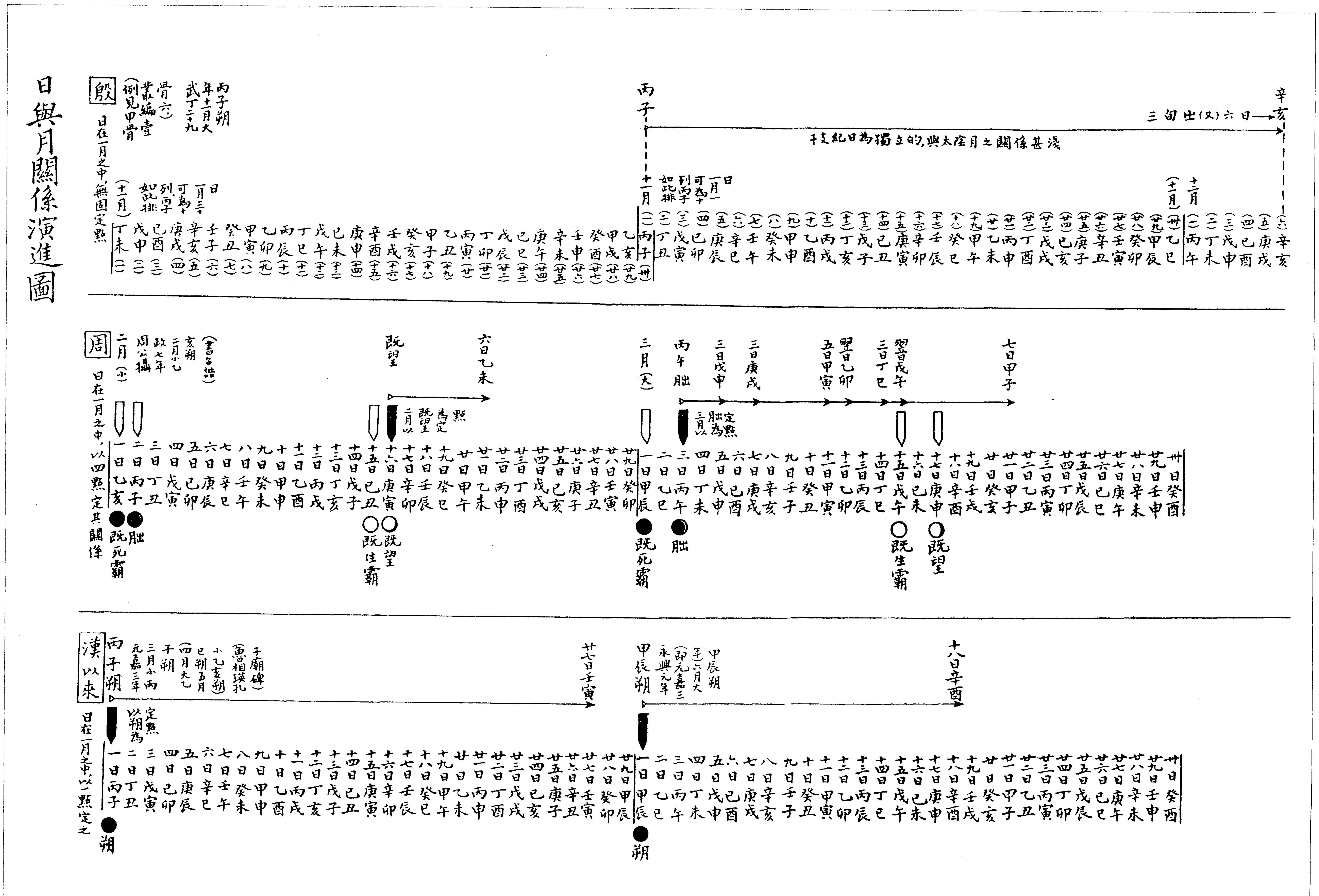
2. The writer proves that *ssu-p'o* is *shuo* (朔 the firet day of the moon) and *sheng-p'o* is *wang* (望 full-moon), which hypothesis Wang has refuted.

3. A criticism of tho theory of the quadrl-partition of a lunar month as held by Wang and in its modified form by Dr. Shinjio. The writer assumes that the ancients marked the four phases of the moon by four fixed points: *chi-ssu-p'o*, *p'ang-ssu-p'o*, *chi-shang-p'o*, and *p'ang-sheng-p'o*.

4. A criticism of Wang's interpretion of the terms *sheng-p'o* and *ssu-p'o*.

5. On Wang'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broad meaning (公名) and the narrow meauing (專名) of the terms *chi-ssu-p'o* stc. The writer proves that Wang is not justified in setting up this distinction, there being no broad meaning.





摘自《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1冊 1978年

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

董作賓

根據地下新出的史料以考訂古史年代，無疑的，在殷商要用甲骨卜辭；在西周要憑藉着金文銘刻；金文銘刻中所載的「月相」，如既生霸，既死霸，初吉，既望等名詞的解釋和推算，又是考訂西周年代的重要關鍵，所以應該在這裏仔細討論一下。本文分爲三個節目來討論：一、月相的古今異說；二、月日關係的演進；三、金文中定點月相的實證。

一、月相的古今異說

生霸死霸的名稱，並不是周金文中所專有的，最早見於尚書的武成，顧命，康誥各篇，逸周書的世俘，程典，大開等篇，也稱爲「既生霸」或「既死霸」。同時又有「旁生霸」「旁死霸」，「載生霸」各名。玆先考霸與生霸死霸的解釋：

說文月部：「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 。從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

哉生霸一語見於尚書顧命康誥兩篇，霸字在漢代也寫作魄。

康誥載生魄釋文引馬融注：「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魄」。

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

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

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霸庚子」。

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

以上各條所解釋的(魄)字，都是爲了「載生霸」一詞，說明這一天是承大月的初二日，或者承小月的初三日。霸和朏，音義並同，只有形聲與會意之別。霸是指月的有光明處，所以「載生霸」就是始生光，就是初見新月之日。法言的解釋更清楚，意思是十五日以前，月光從西邊開始生出來，漸漸到了滿月；十五以後，月光漸漸由東邊減縮，終於消蝕，以至於沒有光。就是所謂「載魄於西，終魄於東」。這是漢代霸字解釋的一種，以爲霸是月的明處。

另一解釋，見於漢書律曆志劉歆的三統世經說：

「死霸，朔也。生霸，望也」。

注引孟康說云：

「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

劉氏以死霸爲朔，生霸爲望，以武成篇「既死霸」爲二月朔日 ，又以「載生霸」配既死霸，爲望日，舉顧命爲證載於世經：「(成王元年)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 ，王乃洮沬水作顧命』。」劉歆以十五日爲載生霸，是也以魄爲月質，意謂月光既滿，卽開始虧損，與孟康解釋正同。這是漢魏時代對於霸字的第二種解釋，以爲霸是月質，卽月的暗處。

俞樾作生霸死霸考(曲園雜纂第十)，已指出劉歆孟康之說，是不知魄爲借字，霸爲本字之故。又糾正劉氏以十五日爲載生霸之誤。列尚書古義，當爲

一日既死霸	二日旁死霸	三日載生霸，亦謂之朏
十五日既生霸	十六日旁生霸	十七日既旁生霸

俞氏又云：「以古義言之，則霸者月之光也。朔爲死霸之極，望爲生霸之極 。以三統術言之，則霸者月之無光處也。朔爲死霸之始，望爲生霸之始 ，其於古義 ，翩其反矣」。所解釋霸字意義並判定古義是，三統非，最爲明白。

在古代，霸字的解釋雖有光與暗之異，但皆以爲在一月之中，指一定的日子，卽死霸爲初一日，生霸爲十五日，是一樣的。我們可以說古義只有定點的月相。卽

既死霸　以霸爲光，既訓盡(如日有食之既的既) ，光死盡 ，自然是朔日的月相。

以霸爲月質，死的月質，毫無光明，仍然是朔日的月相。

既生霸　以霸爲光，盡生了光，是月光已滿，自然是望日的月相。

以霸爲暗，月滿之時，卽虧損之始，月質漸現，仍是望日的月相。

所以無論霸字如何解釋，既死霸爲朔，既生霸爲望是無異義的。

王國維作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之一)首先提出新奇的意見，創爲「四分一月」說，以爲既死霸和既生霸，都不是定點而是包括七八日的「公名」，他的結論是把一個月分爲四分，加上初吉，既望，四者各佔七八日，分配如次：

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 。二曰既生霸 ，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

王氏把定點月相，改變爲四分月相，無疑的是把尺度放寬，他主要的用意是要創立新方法，不用「改月」和「置閏」，就可以調和武成篇中一二四月的月相(詳見拙作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下篇丁節204-206)，同時他又應用此法以考金文。他所舉最得意的一例是曶鼎，(原作舀鼎)：

曶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 ，三兩節 ，皆紀約劑 ，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紀小子䟽訟事；三節則追紀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 。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爲一歲中事。

王氏既假定六月乙亥四月丁酉爲一歲中事，於是作以下的推算：

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爲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爲八日之證也 。要之古書殘闕 ，古器之兼載數干支而又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又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是器已足破既生霸爲望既死霸爲朔之說。既生霸非望，自當在朔望之間，既死霸非朔，自當在望後朔前，此皆不待證明者。

這種推斷，未免過早，王氏的假定，並不足以證明既生霸必在八日。照他的四分一月辦法，既生霸可以在八日，九日，十日以至十五日，但不能在此八天以外。既望可以在十七日，但也可以在十五，十六以至二十二日。這辦法本已有七八天的活動範圍，容易安排，卽如有相合者，也不爲希奇，何況還有反證。就王氏的原例，以六月乙亥既望而言，王氏所定既望是「自十五六日以後至於二十二三日」，今以十六爲既望，就可得兩式：

四月辛卯朔　七日丁酉既生霸	四月壬辰朔　六日丁酉既生霸
閏月辛酉朔	閏月辛酉朔
五月庚寅朔	五月辛卯朔
六月庚申朔　十六日乙亥既望	六月庚申朔　十六日乙亥既望

既生霸須在八日以後，七日六日均不合，這仍是以既望爲標準而得到的反證，還在原定的七八日活動以外。若以十五日既望推排，則既生霸又須在五日。所以王氏以曶鼎爲例，並不算可以打破「既生霸爲望」的堅強證據。因之「既死霸爲朔」，也不能算連類而及被打破。反過來，曶鼎又足以證明了定點月相(詳第三節之4)。

王氏歿後，日人新城新藏作周初之年代，中國上古金文中之曆日，吳其昌氏作金文曆朔疏證，都用四分月相辦法，又造成了上古年代學上許多紛亂，這里不再詳述。

試再一考既望和初吉。

「既望」一詞是從「望」來的，有望就有朔。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大綱以爲春秋以前不知朔，以見新月之日(卽朏)爲太陰月之始，許多中西學者從其說。不知我國自夏商以來就有日食月食的紀錄，知道有日食，就會知道朔，知道有月食，就會知道望。朔望字見於尚書和逸周書中的，如：

大禹謨：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

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

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朔。

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三統世經引)。

酆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

寶典：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

寤儆：維四月朔。　　　　(以上朔)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小開：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　　　　(以上望)

上引各篇，或經後人編纂追改，周以前未可據爲信史，周以後，如逸周書所紀曆日，均可信爲當時實錄。所以朔望名稱，至少是周人已經使用的。

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白虎通：「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釋名：「朔，蘇也。月死後蘇生也」。朔蘇以疊韵爲訓，古義是一樣的。生同死是一事的

兩面，皇侃論語疏解說的更爲明白「月旦爲朔，朔者蘇也。生也 。 言前月已死，此月復生也」。所以朔日也叫「死霸」，「既死霸」。五霸也作五伯 ， 伯古作白 ， 白色是月光，所以朔日的一面是月光將復生，一面是月光已死盡。說文：「朢，月滿 ， 與日相朢，如朝君也。從月，從臣，從壬，壬朝廷也」。許氏說「如臣朝君」，曲解 。 此字從臣從壬，爲人立土上，仰目遙望之形，卜辭中朢字正如附列之壬「𦣠古文朢省」並不含人臣朝廷之義。從月的朢字，本義只是「月滿與日相朢」。後世用望字 ， 乃是假借「出亡在外望其還」之望。既望，是已過望日，當指十五日以後 。 此既字與既生霸既死霸的既字有異，此訓已，彼訓盡。

關於「初吉」一詞，在西周金文中，在詩經國語中，都顯著的表見這一詞發生的較晚。如詩小雅小明篇：「二月初吉」，鄭箋云：「二月朔日」，此詩列次在幽王之世，序稱「大夫悔仕於亂世」。國語周語上「自今至於初吉」，韋注云：「初吉，二月朔日也」。此是虢文公諫宣王語。均屬西周晚年。金文中以班毁 ：「佳八月初吉 ， 在宗周 ， 甲戌」，和御正衞毁：「五月初吉甲申」，兩器爲最早見，皆當在成王時。

「初吉」也稱爲「吉」，如周禮天官「正月之吉」，「吉月」， 如地官「四時之孟月吉日」；「月吉」，同見於地官，注文都以爲是朔日。

總結起來，可以說周朝初年就有了定點月相方法。在一個太陰月內，根據月亮的

日的定點	月的形相	人的意象	易爲吉語	備註
第一定點	既死霸＊ （光霸死盡）	朔 （月死後蘇）	月吉 初吉＊ （易死爲吉）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　載生霸 （近死霸日）（初生霸日）	朏 （月光生出）		初二，三日
第二定點	既生霸＊ （光霸生滿）	望 （月日相望）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 （近生霸日）	既望＊ （已過望日）		十六，七日 ＊金文習用

形相定出兩點，一點是月亮完全無光的一天，是每月第一日；另一點是月亮光滿的一天，是每月第十五日。傍着這兩點的又有兩個附點是初二三和十六七日。這主要兩點和附屬兩點，都有異名，列表如上。

在金文中，只用既死霸，既生霸，初吉，既望四種，因爲作器者非一人，所以可以隨意採用。又很明顯的，如武成篇，和西周早期的金文，多用既死霸，西周的中晚期和東周的金文，多用初吉。其餘各名稱都只見於尙書或逸周書，而不見於金文。

二、月日關係的演進

從商朝的曆法說起，演進到近世 ， 太陰月同干支紀日時關係 ， 有它們悠久的歷史，可是到東漢已經成了定型，一直沿用下來。現在只說漢以前。漢以前月與日的關係，可分爲四個段落：第一段從上古到殷代的祖庚，第二段從殷祖甲到殷亡，第三段從武王伐紂到春秋，第四段從春秋到東漢以至於清末。

第一段　中國上古曆法的起源，已不可考，有曆法，就當有年月日三者的關係，年是太陽年，月是太陰月，日是以甲子至癸亥六十干支紀日。現在能知道的。只是根據甲骨文字研究出來的殷代曆法，始自盤庚遷殷(西元前1385)，截至祖庚時爲第一段(祖庚七年從這一段可以推到遠古，以至干支紀日的開始行用。

中國古曆，太陽年之長是365.25日，分爲二十四段(節中氣)，配合太陰月而置閏的辦法，有19年 7 閏，和76年28閏的週期。簡單的說，中國古曆以太陽年爲主，每年12個或13個太陰月，是懸掛在太陽年上的；因懸掛的標準不同，地位不同，乃有夏殷周三正的異致。例如周代以冬至所在之月爲正月，無論冬至在太陰月的那一天，這個月有冬至，就叫它作正月。月附屬於年，是沒有獨立性的 ， 日就不然 ， 日用干支爲名，從甲子到癸亥，六十天一週，當然要附屬於月，但同時它有獨立性，這大概是從遠古傳下來的辦法。例如有這樣一個卜辭：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堊 。 丙戌 ， 允有來，入齒。十三月。(庫1595)

在癸未日卜下旬吉凶，這是干支紀日獨立性之一，以自甲至癸爲一旬，殷代

年，無旬不卜。王是武丁，自己驗着卜兆，說是「有祟」，於是史臣爭就須注意下一旬內有何不幸事件，把它記下來。這次所記的是乙酉，丙戌兩天發生的事。最後注着這些日子是在十三月。這一版還有一個十二月十五日庚申夜間的月食，因而我們可以考出來這是武丁的29年，相當於西元前1311年，十三月是閏月。又因月食的關係，可以知道癸未是十三月的第九天，乙酉是十一，丙戌是十二。由於這一個例子，可以看出在第一段，月與日的關係，是癸未 ， 乙酉 ， 丙戌這三天都附屬在這一年的十三月之內。同時我們要注意「三日乙酉」這句話，從何時算起，第三天是乙酉？爲甚麼要從這一天起算？這就是在月日的附屬關係之外，還保存着干支紀日，自己可以獨立計算日數的辦法。自然這是從癸未算起的，因爲卜旬這一天，王曾親自占驗卜兆，說是「有祟」， 史臣就不能不從癸未起 ， 注意在以後第幾天發生禍事 。 癸未是十三月的第九天，隨便就可以作爲一個起算的定點，用這一天作定點，可以說和十三月毫無關係，所以我們可以說它是有獨立性的。這一類干支獨立計算日數的辦法，在三十日以內，還可以容納於一個太陰月，過了三十天，便入了別的月份。例如：

三旬有六日辛(亥)。(庫1516　甲2911　2913)　自丙子起算

五旬有三日庚申。13次)　自戊辰起算

九旬有一日丁(未)。(續5, 32, 2)　自丁丑起算

百日有七旬□日□□。(佚124)

起算之日，作爲定點，但是和太陰月不生任何聯繫，最多知道起算之日是屬於某月而已。這里應該提到的，計日數的「旬」，只是代表十日，不限於甲至癸，這是旬字的另一義意。這種辦法，來自何時不能確知。但是到祖甲時就不用了。

第二段　可以說從祖甲時開始，祖甲改革閏法，同時也廢除了干支紀日獨立計算之法，加強了干支紀日附屬於某太陰月的關係，證據是月名之上 ， 加一個在字 。 例如：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𢦔于祖丁，亡巷」？在十月。(珠370)

這是丙子日卜的，問丁丑𢦔祭祖丁好不好？注的在十月，意思是丙子，丁丑這兩天，皆是「在」十月之內的。祖甲以前只記十月，這時特別加一在字，正是要加強丙子，丁丑和太陰月十月關係的。祖甲以後，武乙，文武丁曾有十幾年恢復古法，但到帝乙，

帝辛，終殷之世，仍從祖甲的制度。例如：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惟王八祀。(粹896)

這是帝辛八年的卜辭，仍保持着月名加在的辦法。

第三段　可以說自周初以至春秋，這一段以太陰月中的月相作爲定點，一面採用殷代古法，把干支紀日獨立計算的辦法，限制在一個太陰月以內，同時規定了用月相爲定點，又爲起算之點。自然這樣更加強了太陰月和干支紀日的聯繫。定點是兩正兩附，已如第一節所述。這裏再舉幾個例子：

第一定點　既死霸　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世經引武成)

第一附點　旁死霸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同上)

第二定點　既生霸　惟王二月既生霸，王在酆。(逸周書大開)

第二附點　旁生霸　時四月(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逸周書世俘)

同時也用朔，望，朏，既望，等名，都是重複的定點，不再舉例。以上的辦法，可能是周代的創作，尤其常見的是金文中既死霸，初吉，既生霸，既望四個名子，這四者是雜湊起來的，並不是一整套，如果使它們平分一個太陰月，豈不是大錯特錯。

第四段　這一段可以說從春秋起，在春秋經文中，凡紀日食的多書朔日，這已開了後世以朔爲太陰月定點的先河。例如：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甲入蔡。(春秋文公十五年)

文公十五年六月朔日有日食 ， 同時也以朔日爲太陰月中惟一的定點 。 從辛丑朔日算起，戊申應該是第八日。春秋時，已有將朔，朏，望，既望四個定點簡化而統一於朔的趨勢，同時也不見再用生霸死霸等名稱了 。 春秋戰國時銅器銘文 ， 多稱初吉或吉日，也是趨向以朔日爲定點的旁證。秦時呂不韋作呂氏春秋，序意稱：

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

秋指孟秋七月。按秦始皇八年(西元前239)夏正七月，確爲甲子朔 。 這也是以朔爲定點之證。到了東漢，以朔爲太陰月的惟一定點的辦法 ， 更形固定了 。 見於東漢的銘刻，如：

建和元年(西元147)，太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武氏石闕銘)

元嘉三年(西元151)，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

永興二年(西元154)，六月己亥朔，十日(戊申)。(宛令李孟初祠碑)

建寧四年(西元171)，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孫成買地鉛劵)

這是以朔為定點，紀其干支，再紀自朔日算起第幾日的干支，一種正規的辦法，也就是把周代的四個定點，簡化爲一個定點的辦法，用朔來代表「既死霸」或「初吉」的月相，又自朔日定點算起，記其日數，以不超過一個太陰月爲限，因而有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的數字。但同時，也有省略的辦法，有省去朔日及干支的，有省去日數或紀日干支的，如：

延熹八年(西元165)，四月廿九日甲子。(西嶽華山碑)

延熹六年(西元163)，正月八日乙酉。(桐柏淮源廟碑)(以上省朔日的)

建武二年(西元26)，三月丙申。(建武泉笵)

延熹七年(西元164)，八月丁巳。(山陽太守祝君碑)(以上省朔及日數的)

延熹三年(西元160)，五月廿八日。(楚相孫叔敖碑)

永初四年(西元110)，三月廿五日。(永初鍾)(以上省朔及紀日干支的)

以上三種，由定點演變省略，已失去太陰月與干支紀日密切聯繫的原意，後世也有沿用的，但仍當以先紀朔日干支，再紀自朔日起算的日數，日名干支爲正宗。這辦法一直用到清朝的末年。民國改用陽曆，於是自商朝以來，可以證明三千多年不間斷，無訛誤，超曆法的干支紀日，也同時被廢棄不用了。

從以上四段看起來，太陰月和干支紀日的聯繫，在歷史上的演進，是逐步加強的。起初干支紀日保持着本身的獨立系統，商代王室的卜旬，就是以十日爲一小周，不問太陰月，有時記着附屬於某月而已。這好像現在過七天的星期之於陽曆月份，雖然在曆法上有聯繫，但星期的計算是獨立的。六十天一大周，就是六旬。這種辦法在春秋時代還流行於晉國的民間，(這裏面隱含着夏代遺民的舊俗)。現在把這個故事舉出來，以見古代干支紀日的獨立性，保存在晉國民間的原始形態。春秋魯襄公三十年(西元前543)年左氏傳云：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絳縣老人所說的正是干支紀日獨立計算的一個好例。據左傳所載，當時晉國通曆的人師曠說，這老人是「七十三」歲了；士文伯說他已過了「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就是過了26660天了。又經後人考定，老人所說的「正月甲子朔」乃是夏曆，他說話的時候周二月癸未，乃是夏曆的十二月二十二日。事實上這樣：

絳縣老人的生日；是周頃王三年，魯文公十一年，晉靈公五年，西元前616年，夏正月建寅之月(周三月)甲子朔，儒略周日1496471。

說話之時：是周景王二年，魯襄公三十年，晉平公十四年，西元前 543 年，周二月癸未，夏十二月二十二日，儒略周日1523130。

以儒略周日相減加一，卽1523130－1496471＋1＝26660日。再用60除26660，得444餘20，是四百四十四個甲子週期，最後的第 445 甲子週，纔過了60分之20，所以說「其季今三之一也」。絳縣故城在今山西曲沃，爲晉國都城所在，晉自叔虞初封於唐，所謂夏墟，服虔稱「大夏在汾澮之間」。按唐爲今翼城，絳爲今曲沃，皆在汾澮二水之間，正是夏墟，所謂「啓以夏政，疆以戎索」，這一帶夏的國民必多，曆法沿用夏正，因而晉國也就用了夏正，這都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現在再把前舉四段的要點，列表對照如次：

分　段	約　略　年　數	太陰月與干支紀日關係	干支紀日的獨立性
第一段	(西元前1385(？)—1274)共112年	干支紀日，繫以月名。	甲、使用卜旬法，以自甲至癸爲一旬。不與太陰月齊同，有獨立性。乙、在干支中任舉一日爲起點，由此計算日數，十日爲旬，十旬爲百日不受太陰月的限制，有獨立性。
第二段	(西元前1273—1112)共162年	干支起日，繫以月名，月名上更加一「在」字，加強月日的聯繫。	甲、保留，仍用卜旬法 乙、廢除。
第三段	(西元前1111—723 共389年	干支紀日，繫以月名，每一太陰月，選出四個月相定點，爲計日標準。四個月相有二正，二附，可單用一種，如第一節所舉。	甲、廢除。乙、計算日數，須以月相之一爲定點，且限於兩個月相之間。自此以後，干支紀日的獨立性消失。
第四段	(西元前722—西元後1911)共2633年	干支紀日，繫以月名。月相四個定點，簡化爲朔日的一個定點。	甲、廢除。乙、計算日數，自惟一的定點朔日起算，且限於一月之內，因而日數有三十或二十九日。無獨立性。

三、金文中定點月相的實證

由以上一二兩節，已足以說明定點月相的義意和月日關係演進的歷史背景了。現在更從金文本身來證明初吉，既死霸都是朔，既生霸是望，加上既望，在太陰月中都是定點，有它們固定的日子。這一節分爲六個子目，論述如下：

1．初吉卽朔之證

舉靜𣪘爲例。靜𣪘是靜曾在一年的六月初吉丁卯，受王命「司射學宮」，又於八月初吉庚寅，王在大池考驗，覺得他敎射的成績很好，賞以劍上玉飾，靜於是爲他母親外姞作𣪘，以紀念此事。節文中要點如下：

惟六月初吉王在豐京，丁卯，王令靜司學宮，小子及服，及小臣，及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與吳□，呂剛會□□師邦周射於大池，靜敎無斁。……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舉此器，以爲初吉是公名，包括一日至八日之證。按之銘文，分明是前後兩年之事，第一年六月靜受命敎射，第二年八月王親考驗他的成績，絕不會在同年，於兩個月內敎射就能有成績的。現在以古四分曆的本法，推排這兩個初吉，恰巧都是朔日。

六月大丁卯朔　七月小丁酉朔　八月大丙寅朔　九月大丙申朔

十月小丙寅朔　十一月大乙未朔　十二月小乙丑朔

次一年

正月大甲午朔　二月小甲子朔　三月大癸巳朔　四月小癸亥朔

閏月大壬辰朔　五月小壬戌朔　六月大辛卯朔　七月小辛酉朔

八月大庚寅朔

六月至次年八月之間，必有閏月，共十四個月，中間可能有一次連大月，如此排法，正合於靜受命之六月初吉丁卯，是一個朔日，次年八月初吉庚寅，又是一個朔日，可見初吉是朔日，在太陰月內，乃是一個定點月相。也可見王氏「公名」之說不足信。

2．月吉卽初吉之證

令彝記令受明公賞賜事，述及明公受王命一節，摘錄銘文如下：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

這裏「辰在」的辰字，有二種可能的解釋，一爲朔日，左傳昭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一爲日辰，成九年傳「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注浹辰，十二日也」。金文中常見辰在某干支，多指日辰，本銘似指朔日，因十月月吉癸未，與八月甲申，皆是朔日。中間無閏月，排法簡單：

八月大甲申朔　九月小甲寅朔　十月大癸未朔

可證月吉卽初吉，卽朔，而八月甲申也恰是朔日。

3．既死霸卽初吉之證

金文在同器而銘文載有兩個月相的，只有曶鼎一見(見次節)。這裏舉三器可能在同年的。師晨鼎和師𧻓𣪘是記着同一天受王册命的事，那是毫無問題的，比較兩銘便可知之。

師晨鼎：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司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廷。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

師𧻓𣪘：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司馬共右師𧻓𣪘入門，立中廷。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𧻓𣪘。……

這當然是同日的事，不過時間有先後而已。二器之外還有頌鼎所記也是三年而在五月既死霸甲戌。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宰弘入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

同是三年，儀式全同，字體相近，但人地有異。定點月相，既死霸，初吉都是朔日，便不易逢到同在王的三年而朔日又相近的機會。兩周金文大系考釋，列前兩器於厲王，現在看是對的。但後一器則列於恭王，現在看，不與昔曹鼎年月調合，是不對

月相不易有一器兩見的機會，我們可用一人所作的兩器證明它。昔曹鼎有七年一器十五年一器，皆當屬於恭王之世，所惜的都是既生霸而七年器又缺了干支。大𣪕作於十二年，有既生霸，大鼎作於十五年，有既死霸，但也奪落了死字，同是一人所作，同是一王之時，據曆推算出這兩個定點月相，完全密合，當然我們可以替他補入。舉兩器銘文要點如次：

大𣪕：「惟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𩰫侲宮。王呼吳師召大錫趞睽里。……大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剌伯尊𣪕。……」

大鼎：「惟十有五年，三月既（死）霸丁亥，王在𩰫侲宮。大以厥友守。王饗醴。……大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剌考己伯盂鼎。……」

兩器銘文如出一人之手，雖然相距三年，但受命的地方同，又同是大一人所作，同爲紀念他的父親剌伯（剌考己伯是廟號）的祭器，可斷定是同時。銘文日干相同，妙在三年之間，中有閏月，兩端的三月丁亥，恰巧可能一個是十五，一個是初一。

十二年

三月大癸酉朔　既生霸十五日丁亥*　四月大癸卯朔　五月小癸酉朔
六月大壬寅朔　閏月小壬申朔　七月大辛丑朔　八月小辛未朔
九月大庚子朔　十月小庚午朔　十一月大己亥朔　十二月小己巳朔

十三年

正月大戊戌朔　二月大戊辰朔　三月小戊戌朔　四月大丁卯朔
五月小丁酉朔　六月大丙寅朔　七月小丙申朔　八月大乙丑朔
九月小乙未朔　十月大甲子朔　十一月小甲午朔　十二月大癸亥朔

十四年

正月小癸巳朔　二月大壬戌朔　三月大壬辰朔　四月小壬戌朔
五月大辛卯朔　六月小辛酉朔　七月大庚寅朔　八月小庚申朔
九月大己丑朔　十月小己未朔　十一月大戊子朔　十二月小戊午朔

十五年

正月大丁亥朔　二月大丁巳朔　三月小丁亥朔　既（死）霸一日丁亥*

這裏是前後三年又一閏月，共爲三十八個月，依四分術應該只有三個連大月，在這裏的。若列在厲王，在曆法上可以連大月解釋之：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大甲辰朔　五月小甲戌朔*

如此，則三器可能在同一王的三年了。既死霸爲朔，這雖不是堅強的證據，但既生霸爲望，有次節的證明，也可以類推作它的旁證。

4．既生霸即望之證

這證據就在𦉢鼎。王國維據𦉢鼎以證明既生霸是八日，我們可以反證它也可以不是八日，已見第一章所述。現在我們把既生霸確定在望，每月中只有十五日可以列入，和王氏八日的游移，難易便大不相同。再舉原銘：

第一節　「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這一節記王命𦉢司卜事及作器紀念。

第二節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這一節紀小臣允的訟事。

第三節　「昔饉歲，匡及願臣廿夫，寇𦉢禾十秭」。這一節紀匡償所寇禾事

王氏排在同年，則四月反在六月之後。今按一二節當是前後兩年間事，三節又追記昔年事，則作器當在二年或三年間。主要爲紀元年受王命作器，所以列在首段，因附記二年訟事及償禾事。作重器在當時是一件大事，非必立時辦得到的，因此過了若干年，改朝換帝了，不能不稱前王的謚號，昔曹鼎一稱王，一稱恭王，就是此例，𦉢鼎非當年所作，可爲旁證。

現在列出王的元年二年曆日，以證吾說：

元年

六月小己未朔　十七日既望乙亥*　七月大戊子朔　八月小戊午朔
九月大丁亥朔　閏月小乙巳朔　十月大丙戌朔　十一月小丙辰朔
十二月大乙酉朔

二年

正月小乙卯朔　二月大甲申朔　三月小甲寅朔
四月大癸未朔　十五日既生霸丁酉*

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間，必有閏月，且必無連大月。如此則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是十七日，二月四日既生霸丁酉是十五日。這已可以作爲既生霸即望的堅強證據了。

5．既生霸爲望既死霸爲朔之又一證明

卻非有四個不可（如果少一連大月，就會少一天），平常是兩連大月相距十四或十六個月，這裏相距是十或十二個月，不能如四分本術那樣的有規律。

6．既望包涵十六，十七，十八三日之證

這也是集體的證據，大𣪕，走𣪕二器，同是十二年三月，一個是既生霸，一個是既望；𦉢鼎，師虎𣪕二器，同是元年六月，又同是既望，日辰相近，可能都是同時之物。分舉如下：

師虎鼎：「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甲戌十六日

𦉢鼎：「惟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乙亥十七日（見前引4）

是十六，十七均可稱爲既望。

大𣪕　「惟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丁亥十五日（見上引5）

走𣪕　「惟王十有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庚寅十八日

如果可能，這是一個王的十二年三月，則十五日望是丁亥，十六日戊子，十七日己丑，十八日庚寅，都可以說是既望，既望是已過了望日，和既生霸既死霸的既字命名取義不同，前面曾說過，所以後二者是定點，不能移易。前者可以有三天的活動。

民國三十年八月，我曾寫過一篇四分一月說辨正，發表在華西大學國學研究所輯刊上，當時專爲辨正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而作。十年以來，根據金文研究西周年曆粗有輪廓，益覺定點月相說可以成立。爲紀念孟眞先生週年，匆促中寫成此篇，專以討論金文中月相問題，與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西周年曆譜，足以互相印證，以結束個人近年從事古史年代研究的一部分工作，幸讀者有以是正之。

摘自《董作賓先生全集》第1冊 1978年甲編

三　朔朏解

章鴻釗

古以朏爲一月之始日　日月會合之日謂之朔，月初出之日謂之朏。漢書律曆志世經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爲朏」，言三日月初出也。但朏固易見，朔實難知，故古人最初定一月之法，必以新月再見爲準，即從朏至朏爲一月，滿此日數謂之一月者，義亦本此。如古時巴比倫希臘猶太諸國，皆以朏爲一月之始日，中國古初當亦不能外是。然則古人果於何時始知有朔乎？此亦不能不加一考也。

古文尚書之朔　朔字之見於尚書者，如大禹謨：「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朔」，皆是。然三者今人皆目爲僞古文，絕少有

置信者。又求之殷虛文，朔字僅一見，見王襄氏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編其全文不見著錄，今無從考；西周金文殆尚不見有朔字，則朔之所自始誠難言矣。

初吉與朔　金文中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名，王國維氏謂古分一月爲四分：一曰初吉，自一日至七八日；二曰既生霸，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三曰既望，自十五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竊又思之，望而曰「既」，必已在望後，按書召誥曰：「惟二月既望」，孔穎達疏謂望之在月十六日爲多，如十五日爲望，言已望者謂十六日也，據此既望當謂十六日或十七日，又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周書曰：「哉生霸」，是「哉生霸」與朏同義。猶之既生霸之在哉生霸後也。依王氏「一月四分」之說，既望已不自望始，則初吉亦當不自朔始而始於朏矣。周書有「朏」又有「哉生霸」，而無「初吉」之名，愈疑「哉生霸」即代「初吉」爲用，而指朏後之七八日言之。顧命：「惟四月哉生霸，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此言王之不懌自哉生霸始，哉生霸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爲哉生霸中之一日也。據是，「哉生霸」亦作公名用，與「初吉」正同，哉生霸始於朏，則初吉亦始於朏甚明。王氏生霸死霸考云：「哉生霸、旁生魄、旁死魄、各有五日或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書器於上諸名有作公名用者，如顧命『惟四月哉生魄』云云。愚謂哉生霸既用作公名，即當與初吉同義而亦有七八日，非初吉於第三日後復用哉生魄爲公名也。如王氏解，初吉自三日至七八日爲哉生魄，既生魄於三日後爲旁生魄，既死魄於三日後又爲旁死魄，即不得謂爲一月四分矣。而武成「既旁生魄」，王氏以爲衍「既」字者，其誤亦在此，至「旁生魄、既旁生魄、旁死魄」等名，從字義言之，似止作專名用，如武成「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是壬辰爲旁死魄，亦即既死魄之第三日，癸巳乃既死魄中之一日，非旁死魄中之一日也，詳武王克殷年考。

周禮：「大宰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鄭注云：「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此乃漢儒之見耳。謂朔日「吉」，於義何取？朔日尚無月，人亦何喜於沈沈之夕而名之曰「吉」乎？人恒於晝喜晴而於夜喜見月，所謂「今夕只可談風月」也。在昔膏薪不繼，或以月代明燭，而披星戴月，雖勞役者亦藉此以慰情焉。然則以人情言之，亦宜以初見月之日爲吉或初吉之始矣。今俗欲測驗一月風雨之多少，有上看初三下看十六之諺，疑初三即古時初吉之始，十六即既望之始，故後世猶重視此二日也。

余曾據西周金文考得西周共懿孝夷厲五王之年矣，詳武王克殷年考其中有「初吉」者凡九，取與新城新藏氏之周初月朔干支表對比之則如次：

器名	銘文略	考訂年次	周朔表對照
師湯父鼎	佳十有二月初吉丙申	共王十六年	公元前八九六年十二月丙申朔。
匡卣	佳四月初吉甲午	懿王元年	公元前八九五年四月甲午朔。
𤼈段	佳八月初吉庚午	孝王九年或十四年	公元前八七〇年八月丁卯朔，四日庚午，或前八六五年八月戊辰朔，三日庚午。
㠱尊	佳二月初吉丁亥……佳王二祀	夷王二年	公元前八六二年二月癸未朔，三日丁亥。
選尊	佳三月初吉乙卯……佳王二祀	夷王二年	公元前八六二年三月癸丑朔，三日乙卯。
師晨鼎	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厲王三年	公元前八五四年三月丁卯朔，八日甲戌。
師𩛥鼎	同前	同前	同前
諫段	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厲王五年	公元前八五二年三月乙酉朔，六日庚寅。
無㠱鼎	佳十有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厲王十三年	公元前八四四年正月乙亥朔，四日壬寅。

據此，初吉當於周朔表之朔者二，不當於朔者七。如新城氏所製之表果與周朔無稍差，亦不敢謂初吉必自朔始，因不當於朔者尤多也。且新城氏自言此表比當時實行之曆日，朔得差一日，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七二則雖當表上之朔，容或有遇實際之朏者，終不敢謂初吉之一日是朔而非朏也。

西周之班朔　上所陳者亦祇初吉之辨，非謂西周全不知有朔也，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毛詩序以爲大夫刺幽王作，梁虞劆推之在幽王六年，按唐傅仁均戊寅元曆亦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入蝕限，見唐書曆志，又日本平山淸次氏推算周時十月日蝕爲幽王六年，但考所見之地域，謂當時周京全不能見云，此外又算出十月辛卯之日蝕，尚有平王三十六年及魯哀公四年之二說，(Tôkyô Sûgaku Buturgakkwai Kizi Ind,Ser,Vol. V I,No. 1)鄭玄謂小雅詩爲刺厲王，孔氏詩疏引王基說謂在共和以前，皆失之。是幽王時固明稱朔日矣。古文月采篇言「三日爲朏」，即朔後三日也。月采篇不詳何時所作，既爲古文，亦當在宣王以前，即不得謂宣王以前不知有朔矣。漢書律曆志曰：「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明幽王以前早有班朔之制，蓋班朔爲天子之事，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日知錄卷四禮記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古重告朔乃如此。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明孔子時不行此禮已久矣。然則西周時代必無不知有朔者，乃西周金文尚不見有「朔」字，周書如召誥篇、畢命篇但言「朏」，康誥及顧命篇又但言「哉生霸」，而不言「朔」，何也？蓋朔爲曆法上之名詞，天子所頒者祇及於諸侯，諸侯所受者祇告於宗廟，其意在重一朝正朔，故未以此徧諭之於臣庶也。然則其時臣庶之所周知而又便於俗者，當仍不外每月從朏計日；即文誥記錄亦罕有言及「朔」者，良以重朔之意固在彼不在此也。

結論　由此言之，若謂周初祇知有朏，不知有朔，殊不盡然，若因已知有朔，謂紀日必從朔始，不從朏始，亦不盡然。但司曆者雖早推得朔日之所在，究不如朏之盡人得見，而又去朔甚近，故除國家大事及紀天象外，仍當從朏計日，西周亦猶如此，蓋由來遠矣。至二十八宿法可能與朔字先後或同時並起，其初基亦必奠定於夏商之世，至周初乃愈大備，此徵諸記載文字又衡諸事理而略可信者也。

摘自《中國古曆析疑》科學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

刘　启　益

在西周铜器铭文中，许多记载有月、月相和日的干支，有的还带有“年”的记载，这是研究西周历法、西周各王在位年数以及西周铜器断代的最重要的资料。早在四十多年以前，郭沫若同志已经利用过这项资料，阐明了西周历史中的一些问题。例如：他根据十五年趞曹鼎有“龏王在周新宫”的记载，纠正了过去文献记载共王只有十年或十二年的说法；他指出元年曶鼎与二祀趩觶都是孝王时铜器，在两年当中应该置一个闰月。这是十分正确的①。近三、四十年以来，有人并根据西周金文中的纪年资料，判定了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制定了西周的历法。但是，在利用这项资料以前，首先必须弄清楚月相词语的含义，如果含义理解不正确，那末，判断也就是不正确的了。

所谓“月相”是指月亮圆缺的变化。西周金文中常见的月相词语有四个，它们是“初吉”、“既生霸(魄)”、“既望”、“既死霸(魄)”。月相词语也见于文献记载中，如：

《诗・小明》：“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载离寒暑。”

《书・顾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

《书・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至周，则至于丰。”

《逸周书・世俘》：“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

对于这些词语的含义，过去有许多不同的说法，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定点说和四分说两种。

定点说认为每一月相代表一个月当中固定的一天或二天。从汉代以来，就有人持此主张。但月相的点定在哪一、二天，则有不同的说法。如：

初吉

初一

初三

既生霸

十二、十三

小月十五、大月十六

既望

十五、十六

十六

小月十六、大月十七

十六、十七、十八

既死霸

初一

四分说是将一个月分成四份，每一月相词语为一份，每一份各占七、八天的时日。即：

初吉：初一至初七、初八

既生霸：初八、初九至十四、十五

既望：十五、十六至二十二、二十三

既死霸：二十三至二十九、三十

① 均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四分说是王国维首先提出来的①，此后，相信的人不少②。

四分说是不足为据的，《释初吉》一文已经比较全面地论述过了。该文第一节中提出的三点理由，都是能成立的，我们同意这一节中的说法，不再重复了③。其实，细读一下文献记载，月相必指固定的一天，是十分明白的。如上引《召诰》和《世俘》所说，“二月既望”，第六天乙未；“二月既死魄”，第五天甲子。如果既望、既死魄不是指固定的一天，而是指七、八天，是不好理解的，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我们主张定点说，但所定的点与过去定的点不尽相同。

我们是这样理解月相词语的。阴历每一个月当中，月亮都要经历一个周期性的变化，即：月始出（朏）、满月（望）、和无月（晦）。西周时行用的是阴阳历，当时的人对太阳年与太阴年之间的关系，日月合朔的准确时日，不能尽行掌握，历法中不断发生错误，人们就利用月相的周期性变化，来校正历法推算中的错误。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就是分别与月始出、满月和无月相对应的词语。“霸”指月亮的光辉，“望”指满月，“生、死”指生光和晦暗，“既”是已经的意思。

说得明白点就是：每一个月月出在阴历初二或初三，这一天，一线新月在晚上出现，约经历数十分钟到两个钟头不等，就下降到地平线以下。初二或初三晚上月亮生光了（生霸），那末，初三、初四就为既生霸了。到了阴历十五、十六（有时为十七）这一天，一轮满月在晚上出现（望），一直延续到天明才下降到地平线以下，因此，满月的第二天（十六、十七，有时十八），就是既望。每月月底（晦），在阴历为二十九、三十，这一天，一线残月在早上出来，时间经历不长，由于太阳出来了，月亮的光辉就被阳光掩没了（死霸），由于“死霸”是在早上发生的，所以，既死霸仍为二十九、三十。

这是我们对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内含的理解。其中既望为十六、十七、十八，与过去的一种说法相同；既死霸与过去差一天；既生霸与过去完全不同。

这样理解对不对呢？我们利用西周铜器资料进行了检验。为了便于查阅，下面附一个六十干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例一

元年师虎𣪘：六月既望甲戌。内史吴册命。

七年牧𣪘：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内史吴。

这两件铜器同有内史吴，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按照我们理解，既望为十六、十七或十八，元年六月朔应为丁巳、戊午或己未。

① 《生霸死霸考》。见《观堂集林》，卷一。

② 如吴其昌、新城新藏都相信四分说，他们根据西周金文中的材料，以四分说为基础，拟订了西周历法。

③ 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但该文把初吉解释为“初干吉日”，认为阴历每一个月的初一至初十，都可以叫做初吉，与我们的理解不同。此外，还有人主张二分说，即“既生霸”代表上半月，“既死霸”代表下半月，这也是不足为据的。

我们以元年六月朔己未为起点往下排比：

干支＼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元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二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三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四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五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六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七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虎𣪘元年六月己未朔往下排比，至七年十一月辛亥朔，而牧𣪘七年十三月既生霸为甲寅。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初三、初四，七年十三月应为辛亥或壬子朔，与师虎𣪘往下排比的七年十一月辛亥朔，干支差一天就可以相合。

例二

遹甗：“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在古𠂤，遹从。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𪙿侯，侯蔑遹曆，易遹金，用乍旅甗。”

㪤尊：“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㪤从师雍父戍于古𠂤之年，㪤𧻚曆，仲竞父易赤金。㪤拜稽首对扬竞父休？用乍父乙宝旅彝，其子子孙孙永用。”

这两件铜器，同时记载师雍父戍在古𠂤，应为同一年制作的。按照我们对月相的理解，六月既死霸丙寅，六月应为丁酉或戊戌朔；十三月既生霸丁卯，十三月应为甲子或乙丑朔。它们的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遹甗六月戊戌朔往下排比，至十三月乙丑朔，与㪤尊十三月乙丑朔完全相合。

以上，我们列举了两个例证。每一个例证中的两件铜器制作的王世都是相同的。例一中的双方，时间一为元年，一为七年，月相一为既望，一为既生霸，按照我们对月相的了解排比，它们的干支差一天即可相合。例二中的双方，为同一年制作的，月相一为既死霸，一为既生霸，按照我们对月相的了解排比，它们的干支完全相合。这说明我们对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理解是正确的。

“初吉”一词最费理解。初吉不是初一（朔），在西周历史条件下，对朔这一天推算还不准确。西周文献中最早出现“朔日”是《十月之交》，这是幽王时（一说厉王时）的诗，已经是西周晚期了。西周金文已有了二千多个字，但还没有出现从月、屰声的“朔”字，这不能不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五年卫鼎和同𣪘中，各有一个“逆”字，是当作“朔”字来用的，但它们的意思都是“北”，即“北边”的“北”，与“朔日”的“朔”没有任何关系。五年卫鼎的时代为共王，同𣪘也为西周中期。综合这些情况，我们认为：西周中期以前，“朔日”这个概念还没有形成，也就谈不上“初吉”就是“朔”，或者把“朔”包括在初吉的含义里头。

那末，如何去探求初吉的含义呢？我们采用了这样的方法。如上所述，我们已经确定了“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时日，我们把两件（或两件以上）可以确定为一个王世，同时又带有“初吉”和另一个已知时日的月相的铜器，以已知时日的铭文为起算点，进行排比，这样就可以求得初吉的时日了。

例三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

九年卫鼎：正月既死霸庚辰（正月朔辛亥、壬子）。

这两件卫鼎是一个窖穴中出土的，又是同一个人制作的，它们的形制、纹饰又完全相同，是一个王世制作的，一件制作于共王五年，一件制作于共王九年①。它们的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	（戊申）（丁丑）（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六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七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八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九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九年卫鼎九年正月壬子朔为起算点，往上排比，至五年正月丙子朔。如果在五年与九年之间置两个闰月，即得五年正月丁丑朔，丁丑的前后一月为丁未或戊申。五年卫鼎记载五年正月初吉为庚戌，丁未至庚戌四天，戊申至庚戌三天，即初吉不是初三，就是初四。

例四

三年师晨鼎：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为右者（即傧相）。

四年𤼈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丙申）。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为右者。史年册命。

五年谏𣪘：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为右者。

这三件铜器，王所在的宫相同，傧相也相同，又为三个相连续的年代，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为懿王时器②。其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四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五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𤼈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往下排比，在四年年终置一个闰月（置在哪里不明确，暂时置于年终），至五年三月戊子朔，而谏𣪘五年三月初吉为庚寅，戊子到庚寅三天，则初吉为初三。

从上表还可以看出，按𤼈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往上排比，至三年三月辛未朔，而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为甲戌，辛未至甲戌四天，则初吉为初四。

例五

十二年太师虘𣪘：正月既望甲午（正月朔丁丑、戊寅、己卯）。王乎师

①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㺇鼎："隹九月既望乙丑，才𠧟自。王俎姜吏（使）内史友员易㺇玄衣，朱襮裣"。（九月朔戊申、己酉、庚戌）

这两件铜器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同出土于一个窖穴中，制作器物的是同一个人，事件发生在同一地点，铭文内容又相关连。前一件记载的是，六月㺇战胜了戎，俘获了一批战利品；后一件记载的是，九月王后派人给㺇以赏赐。据此，这两件铜器应为同一年内制作。它们的时代为穆王①。其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㺇鼎九月庚戌朔往上排比，至六月壬午朔，而㺇段六月初吉乙酉，壬午至乙酉四天，即初吉为初四。

以上，我们列举了六个例子，每一个例子中，一方有初吉，另一方为其他月相词语，形成了如下的组合：

初吉——既生霸，一例

初吉——既生霸——初吉，一例

初吉——既望，三例

初吉——既死霸，一例

我们以已知月相的时日为起点，寻找与初吉的关系，得出了如下的结果：

初吉为初一（例五、例七）

初吉为初二（例六）

初吉为初三（例四）

初吉为初三或初四（例三）

初吉为初四（例四、例八）

虽然，这种排比，只是简单地按大小月相间排比，一般没有把可能发生的其他因素（如置闰月、连大月、连小月）考虑在内，但是仍旧可以看出来，初吉所代表的时日在既生霸以前，或者与既生霸交叉。前面已经说过，西周中期以前，"朔日"的概念还没有形成，初吉为初一应予排出。初四已经为既生霸了，考虑人们观察月相时有时不免发生误差，铭文记载的月相，可以晚于实际发生的月相一天或二天，初四也应排出。因此，我们认为：初吉就是初二或初三。

把初吉定为初三，《西周铜器断代(二)》一文中已经说过了②，该文认为初吉就是朏，是阴历每月月出的这一天。通过我们的排比，证明"初吉"为"朏"的说法是正确的。

为什么叫做初吉呢？或许是由于：上一个月晦了，下一个月月亮出来了，因此，叫做初吉。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初吉一词出现的次数最多，初吉有可能是西周的月首，即西周的月首相当于今天的初二或初三。

综上所述，我们对西周金文中四个月相词语的理解是：

初吉：即朏，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朏后的一天，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初三、初四；

既望：满月后的一天，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十六、十七或十八；

既死霸：即晦，相当于今天阴历的二十九、三十。

其中初吉和既望，已经有人说过了。但我们把这四个词语作了综合考察，并且从西周铜器铭文的内部联系中，找出了一些例证。由于有了这些例证，应该说：这样理解这四个词语是合宜的。

① 见《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㺇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见《考古学报》第十册，第115页。（1955年）。

摘自《歷史教學》1979年第6期

晨召虘。

十三年望段：六月初吉戊戌。史年册命。

这两件铜器为一个王世所作。望段中有史年册命，与㾊盨相同，㾊盨为懿王时器。太师虘段中有师晨，师晨即懿王时师晨鼎中的师晨。因此，太师虘段与望段应定为懿王时器。它们的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十三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太师虘段十二年正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十三年六月戊戌朔，而望段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两个戊戌相重合，即初吉就是初一。

例六

元年曶鼎：六月既望乙亥（六月朔戊午、己未、庚申）。邢叔。

二祀趩觶：三月初吉乙卯。咸邢叔入右。

这两件铜器同有邢叔，是一个王世制作的。郭沫若同志定它们为孝王时器，并已指出过，在两年当中应置一个闰月①。它们的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元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曶鼎元年六月己未朔往下排比，如在元年年终置一个闰月，至二年三月甲寅朔，而趩觶二祀三月初吉为乙卯，乙卯为甲寅的次日，即初吉为初二。

例七

十二年虢季子白盘：正月初吉丁亥

十七年此鼎：十二月既生霸乙卯（十二月朔壬子、癸丑）。史翏。

这两件铜器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此鼎铭文中有史翏，这个人也见于宣王时的无叀鼎，此鼎应定为宣王②。虢季子白盘的时代，一般定宣王，个别同志定夷王，我们认为定宣王是合宜的。它们的干支关系如下：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十三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十四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十五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十六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十七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此鼎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往上排比，至十二年正月戊午朔，而虢季子白盘十二年正月丁亥朔，戊午与丁亥相毗邻，则初吉为初一。

例八

㺇段：隹六月初吉乙酉，才𠧟(堂)自。戎伐𢦚，㺇逐有嗣，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博伐𦥑"。

①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②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西周月相解释"定点说"刍议

庞怀靖

刘启益同志《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以下简称刘文）一文，认为王国维的四分说不足为据。刘君主张定点说。他定的点（不分大小月)是：初吉——初二或初三；既生霸——初三或初四；既望——十六、十七或十八；既死霸——二十九或三十。刘文通过八个例子（每例用二件或三件他认为是同一王世或同年的铜器相互推验其朔日干支）来说明这个定点说是可以成立的。然而我们竟发现此八例都说明定点说需要商榷；相反，八例全都可以证明王氏的四分说是正确的。

一　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互相推证的两例

刘文例一，根据师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列表推出七年十三月朔日干支是庚戌之后说："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虎簋元年六月己未朔往下排比，至七年十一月辛亥朔，而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初三、初四，七年十三月应为辛亥或壬子朔，干支差一天就可以相合。"在这里刘文用七年十一月和七年十三月这两个不同月份的朔日干支作对比，不要说其"干支差一天就可以相合"，即就是朔日干支完全相合，也不能证验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是初三或初四。况且，从元年六月到七年十三月，中间还应该加两个闰月，而刘文不但不加，反而从需要出发，选取表中根据师虎簋推出的七年十一月朔日干支来和牧簋七年十三月朔日干支作对比，这实际上等于减少了两月。因为若不减少两月而取用表中七年十三月朔日干支庚戌来证验，则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当然是初五，这与定点说不符；若加两个闰月，则七年十三月必是己酉朔，而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当然是初六，这与定点说就相差更远了。

此例与定点说不合，与四分说却是符合的。为了节省篇幅，可用简单示意表（表一）来说明问题（在排比朔日干支时，我们在元年底和四年底各加了一个闰月）。

表　一

师虎簋→ 元年六月		牧簋 七年十三月	
既望甲戌	朔	朔	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十八	丁巳	丁未	初八
十九	丙辰	丙午	初九
二十	乙卯	乙巳	初十
二十一	甲寅	甲辰	十一
二十二	癸丑	癸卯	十二
二十三	壬子	壬寅	十三

从表一可以看出，师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可以是元年六月十八至二十三日的任何一个日子，而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也相应的可以是七年十三月初八至十三日的任何一个日子。这说明师虎簋与牧簋两器所记载的月相日辰可以在符合四分说的情况下互相得到印证。

刘文例二通过列表排比朔日干支，认为遹甗"六月既死霸丙寅"和臤尊"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朔日干支"完全相合"。其实刘文表中六月朔为戊戌，这是把六月作为小月（二十九天）而推出的，但以此为起点，向下排比朔日时，却是把六月作为大月(三十天)来推算的。既然把六月作为大月来推算，那就得把六月朔定为丁酉，以此为起点，向下逐月排比，则十三月朔是甲子，臤尊"十三月既生霸丁卯"当然是初四。但十三月适为小月，而小月的既生霸应为初三。这样看来，还是不符合定点说的(按刘君的定点说，初三既是初吉，又是既生霸，如不分开大小月来说，则初三这个日子就无法命名了）。

刘文根据遹甗、臤尊都记载师雍父戍在古自，认为二器应是同年制作的。但我们估计此二器也可能制作于相连的两年。示意表二可以在符合四分说的情况下使得这种估计成立。

表　二

遹甗→ 某年六月		臤尊 次年十三月	
既死霸丙寅	朔	朔	既生霸丁卯
二十七	庚子	庚申	初八
二十八	己亥	己未	初九
二十九	戊戌	戊午	初十
三十	丁酉	丁巳	十一

二　以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推求初吉的六例

刘文例三用九年卫鼎"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推证五年卫鼎"五年正月初吉庚戌""不是初三，就是初四"。步骤是，先据"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推出九年正月壬子朔，以此为起点，列表向上逐月排比，至五年正月得丙子朔。然后解释说："如果在五年与九年之间置两个闰月，即得五年正月丁丑朔。丁丑的前后一月为丁未或戊申。五年卫鼎记载五年正月初吉为庚戌，丁未至庚戌四天，戊申至庚戌三天，即初吉不是初三，就是初四。"我们要问：挪用丁丑的后一月朔日干支戊申来说明初吉是初三，这实际上已等于在整四年（五年正月至九年正月）之内加了三个闰月，历法上岂有此理?我们再要问：回顾刘文的例一，在长达七个年头的中间，本应加两个闰月，而不但不加，反而减少了两月，取用其根据师虎簋推出的七年十一月朔日干支来和牧簋七年十三月朔日干支作对比，这是为什么？在此例中，如果只加一个闰月（正月朔是丁未），则五年卫鼎记载的正月初吉庚戌就成了正月初四，不符合定点说；如果不加闰月（正月朔是丙子），或加两个闰月（正月朔是丁丑），则庚戌就成了五年二月里的一个日干，五年正月就根本不会有一个庚戌了。因此，只得取用"丁丑的前后一月"的朔日干支来推求"初吉不是初三，就是初四"。这个半符合定点说的结果，就是这样得来的。

九年卫鼎与五年卫鼎的月相日辰，是符合四分说的，请看表三（我们从九年正月上推到五年正月，中间加了一个闰月）。

刘文例四，用上述同一方法，以㾊盨所记载的既生霸推出谏簋记载的初吉是初三（符合定点说）；又推出师晨鼎记载的初吉是初四（不合定点说）。

刘文例五据太师虘簋记载的既望推出望

相毗邻吧，也算不了在同一天，而作者却说“则初吉为初一”。尽管说了这么多无法理解的话，最后还是得不出符合定点说的结论来。

现在我们用四分说勘验此二器的月相日辰，有如表五（在十四年底加了一个闰月）。

刘文例八，作者认为或簋与或鼎是同年制作的，便根据或鼎“九月既望乙丑”，用老法列表推出或簋的“六月初吉乙酉”是六月初四。与定点说不合。

下面我们用四分说列繁表（表六）检验此二器的日辰。

从表六可以看出，右边设或鼎“九月既望乙丑”为十六、十七、十八，以此为起点，向上逐月推算，可以相应地推出左边或簋“六月初吉乙酉”分别是初五、初六、初七。

三　对推求初吉结果的解释

刘文综述通过六例推求初吉的结果说：“我们以已知月相的时日为起点，寻找与初吉的关系，得出以下结果：初吉为初一（例五、七），初吉为初二（例六），初吉为初三（例四），初吉为初三或初四（例三），初吉为初四（例四、八）。”我们看，这就是说，上述六例只有两例（例四、六）推出的初吉符合定点说，其余四例都不符合。但是刘文解释说：“西周中期以前，朔日的概念还没有形成，初吉为初一应予排出。”刘文在推求初吉前就说：“初吉不是初一（朔）……西周金文已有了二千多个字，但还没有出现从月、屰声的‘朔’字，因此我们认为西周中期以前，朔日这个概念还没有形成，也就谈不上‘初吉’就是‘朔’，或者把‘朔’包括在初吉的含义里头。”我们说，观念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概念是由观念得出的。概念的形成与文字的出现是两回事。甲骨文是我们所见最早的汉字。难道可以设想，在甲骨文产生以前，人们的任何概念都不会形成么？再说，即使西周中期以前朔日这个概念没有形成，也不等于实际上没有朔日（初一），假若没有初一，那初二、初三从何说起呢？那么，怎么能把自己推求出来的结果——“初吉为初一”予以“排出”呢？

刘文解释“初吉为初四”的两例说：“初四已经为既生霸了。考虑人们观察月相时有时不免发生误差，铭文记载的月相，可以晚于实际发生的月相一天或二天，初四也应排出。”我们根据刘文的篇题看，知作者所定各月相所代表的序数日子，与西周铜器上的记载是一致的。具体说就是，刘君定初二、初三为初吉，西周人也是这样定的。西周人既然定初二、初三为初吉，那么，他们在写铜器铭文稿时，为什么要置既定的初吉（初二、初三）于不顾，却要把临时观察到的有差误的实际上已经是既生霸的初四作为初吉来用呢？

刘文解释初吉含义时说：“每一个月月出在阴历初二或初三，这一天一线新月在晚上出现……初二、初三晚上月亮生光了（生霸），那么，初三、初四就为既生霸了。”又说，“初吉即朏”。看来刘说与陈梦家的说法相

表　六

朔日干支／月（或簋 六月初吉乙酉）		六	七	八	九	月／朔日干支（或鼎 九月既望乙丑）	
初	五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十	六
初	六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十	七
初	七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十	八

表　三

五年卫鼎 五年正月		←九年卫鼎 九年正月	
初吉庚戌	朔	朔	既死霸庚辰
初一	庚戌	丙辰	二十五
初二	己酉	乙卯	二十六
初三	戊申	甲寅	二十七
初四	丁未	癸丑	二十八
初五	丙午	壬子	二十九
初六	乙巳	辛亥	三十

表　四

曶鼎→ 元年六月		趩觶 二祀三月	
既望乙亥	朔	朔	初吉乙卯
十六	庚申	乙卯	初一
十七	己未	甲寅	初二
十八	戊午	癸丑	初三
十九	丁巳	壬子	初四
二十	丙辰	辛亥	初五
二十一	乙卯	庚戌	初六
二十二	甲寅	己酉	初七
二十三	癸丑	戊申	初八

簋记载的初吉是初一，与定点说不合。而且这还是象例二一样，把大月作了小月而推出来的。如果把大月当作大月来推算，其结果望簋所记载的“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就成了六月六十日！

例四、例五若改用四分说检验其月相日辰，都是完全相合的。这里不再列表赘述。

刘文例六据元年曶鼎“六月既望乙亥”列表推出二祀趩觶“三月初吉乙卯”是三月初二，是符合定点说的唯一例子。然而从刘文中表六看，二年三月是个大月，其初吉应是初三。因此，严格说，还是不符合定点说的。

此例若用四分说检验，却可以看到曶鼎“六月既望”范围内八个日子全都对应着趩觶“三月初吉”范围内的八个日子。请看表四（推算时按郭沫若同志意见在元年底加了一个闰月）。

刘文例七用此鼎“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来推求虢季子白盘“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以根据此鼎所推出的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为起点，列表上推到十二年正月，得戊午朔。以此推算，丁亥当然是正月三十。文中却写道：“从上表可以看出，按此鼎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往上排比，至十二年正月戊午朔，而虢季子白盘十二年正月丁亥朔，戊午与丁亥相毗邻，则初吉为初一。”最后三句话很可以注意：一，作者把虢盘铭“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忽然变作“十二年正月丁亥朔”；二，戊午与丁亥相距三十天，而作者却说“戊午与丁亥相毗邻”；三，就算作

表　五

虢盘 十二年正月		←此鼎 十七年十二月	
初吉丁亥	朔	朔	既生霸乙卯
初四	甲申	戊申	初八
初五	癸未	丁未	初九
初六	壬午	丙午	初十
初七	辛巳	乙巳	十一

金文“初吉”辨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刘　雨

讲“初吉”最有影响者应首推王国维，他在《生霸死霸考》（见《观堂集林》卷一）一文中指出：“余揽古器物铭，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王氏以为“初吉”与其他三者同为月相，指每月初一至初八这几天。此说影响甚大，日人新城新藏、研究金文历法的吴其昌等都以此说为理论基础作了大量研究工作，证成和补充王氏之说（见《东洋天文学史研究》、《金文历朔疏证》）。研读金文的诸大家郭沫若、唐兰、容庚等亦多崇此说。甚至天文学界有人竟将王氏所述中国古代的“四分一月法”与巴比仑公元前两千多年前实行过的“四分一月法”联系起来（见《日历漫谈》，197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还有人以为中国古代铜器铭文所记的“四分一月法”就是西方的星期制。长期以来，王氏之说几成定论，在学术界占据统治地位。

陈梦家同意王氏“初吉”为月相之说，而主“定点说”，认为“初吉”即朏，指每月初三日（见《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董作宾主张“初吉”是朔，指每月的初一日（见《董作宾学术论著》下第989页）。

刘启益亦主“定点说”认为“初吉”是初二或初三日（见《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劳干近时提出：初吉为一日，既生霸为五日，既望为十五日，既死霸为二十日，并各可延伸三四日（见《周初年代问题与月相问题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七卷一期）。

黄盛璋主张“初吉”非朔、非朏，非月相，乃是“初干吉日”，即为每月初一至十，他还不同意王氏“四分一月说”（见《释初吉》，《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他的意见近年来被天文学界所采纳。1981年新出的《中国天文学史》说“初吉很可能就是初干吉日”（见该书21页）。

综观上述各家之论，黄盛璋说中国自古以来实行的是“旬法”而非“四分一月法”，其说可从。中国古代神话云“若木上生十日，轮流相值”。商周人之名号多以十日干为记，即可为证。

记日用旬，西周亦如此。陕西扶风出土的西周铜器柬鼎铭云：

癸卯，王来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见《文物》1963年第2期）

癸卯距丁卯二十四日，铭称“二旬又四日”，此可作周人记日用旬之确证。记日用旬与四分一月记日法不可同时并存，所以我们也认为王氏四分一月法是缺乏有力证明的。

同。但“初吉非朏”，黄盛璋先生早已揭破其妄（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释初吉》一文）。刘说又与《说文》月部“朏，月未盛之明也”，“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等说法相似；然而《说文》并未有“初吉即朏”的意思。我们说，每月初二、初三晚上，一线新月开始出现，这是月地运行规律所决定了的，古今都一样。一线新月这个现象用肉眼就可看到，西周人为什么“观察月象时有时不免发生误差”，以至于要“晚于实际发生的月相一天或二天”，把“已经为既生霸”的初四当作初吉呢？况且若以上述“初吉为初一”的两例来说，这又是西周人观察月相时把早于初吉的朔日（初一）误为初吉了。初二、初三晚上月亮开始生光，初一晚上当然尚未生光，西周人怎么能凭着肉眼错误地观察到初一晚上天空悬挂着“一线新月”呢？这是读者所不能理解的。

四　四分说的科学性

历来的定点说者各立方案，互不一致。昔时定点说鼻祖刘歆创为“死霸，朔也；生霸，望也”的谬说。近人董作宾则认为初吉、既死霸、朔三者是异名同实，都是初一，既生霸是十五、十六。而陈梦家又提出“初吉是初三朏，既生霸是十二、十三”的说法。这种情况就足以表明定点说是定不住的。如上所述，刘文的八个例子不能说明定点就是对的，反而恰好证明四分说是完全正确的，这是因为四分说符合月地运行规律之故。具体说，四分说与月亮在一月之内的周期性变化现象完全相符。它把月球绕地球运行一周的实际时间（29.5天强）分作四段，每段七、八天。其第一段从初一到初七、八为初吉。此阶段最后一两天，月亮形成了西半面有光的半圆现象，人们称之为上弦。此阶段处于一月的初旬时期，因此叫初吉。第二段从初八、九至十四、五为既生霸。此阶段最后一两天，月亮形成满月有光的现象，人们称之为望。此阶段处于月亮西半面光辉已经形成之后，因此叫既生霸。第三段从十五、六以后至二十二、三为既望。此阶段最后一两天，月亮西半面的光辉已消失尽，只留东半面还有光辉，也形成半圆现象，人们称之为下弦。此阶段处于满月（望）之后，因此叫既望。第四段从二十二、三以后至月底为既死霸。此阶段最后一天，月光全部消失，人们称之为晦。此阶段处于初吉中所生成的西半面月光已消失尽之后，因此叫既死霸。

我国历算科学起源很早，《尧典》已有明文记载。殷周时期已知置闰以调协阴阳历，可见周人对月亮在一月之内的周期性变化现象、晦朔弦望的循环规律，都已有所认识。故周人的四分之术（殷商时期尚未流行）是符合历算科学的。而四分说则是对周人四分之术的最确切的解释。因此我们在对比了定点说和四分说之后，认为四分说是可信的。

摘自《文物》1981年第12期

我们整理了全部载有“初吉”的金文材料，作《金文初吉表》一份附于文后，共收三百多件铜器（因部分材料尚未发表，故表中只列出二百八十六条）。其中西周前期铜器二十件左右，西周后期和春秋铜器各一百三、四十件，战国初年铜器十件左右。另外，我们还对“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在铜器上出现的次数作了统计：“既生霸”出现五十九次，“既死霸”出现二十六次，“既望”出现二十九次，三者共计出现一百一十四次。它们绝大多数出现在西周铜器上，春秋前期铜器上只出现了三、四次，春秋后期和战国铜器上则一例也未出现。

两相比较，“初吉”在铜器上出现的次数大大超过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数，相当于三者总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称日法实行的时代从周初到战国初，其他三者则主要限于西周。情况如此差异，我们有理由认为二者可能不是一类事物。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吴王光鉴铭云：“隹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据郭沫若先生考证，“既子白”就是“既生霸”。而在春秋时期，铜器上的“吉日”一词与“初吉”的含义是相同的。所以，可以说在吴王光鉴的记时词语中，既生霸的时期内包含了初吉。由此可确证初吉与既生霸等词语内容是有区别的。如果说“既生霸”是月相称呼，则“初吉”就不能是月相称呼，而为另外一种日称。然而也不可能是“初干吉日”，因为有静簋铭为证：

> 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
> 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
> 小臣眔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
> 庚寅，王以吴来、吕刚……卿
> 射于大池……（《三代》6.55）

此器一铭而具二“初吉”，是目前见到能证明“初吉”含义的唯一材料。对此铭，董作宾认为“初吉”为朔，故假定“六月初吉丁卯”与“八月初吉庚寅”中间隔了一年，以迁就其说。郭沫若、黄盛璋认为“初吉”乃月初之七、八日或十日，故假设“丁卯”乃七月之“丁卯”，与“六月初吉”不连属，以迁就其说。而在我们看来，上两种意见都不能成立。按金文惯例，“初吉”或“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之后如有干支日（此干支日前又无年月连属），则不管中间是否插入其他词语，该干支日应属于前面“初吉”等记日词语，免尊、免卣“隹六月初吉，王在郑，丁亥，王各于大室”；班簋“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应侯见工钟“隹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遣王于周，辛未，王各于康”；郿簋“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宫，丁亥，王各于宣廟”；师旋簋“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应，甲寅，王各庙，即位”。以上诸例，从铭文内容看，“在郑”、“在宗周”、“王在周邵宫”等都是把记地词语插入记时词语中，并不表示记地词语前后的记时词语是不连贯的。金文中年月日分书几处的例证尚多，不得随意指成不同的年或月。如剌鼎“隹五月，王在初，辰在丁卯，王啻”；叔专父盨“隹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专父作郑季宝钟六”；保卣“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在二月既望”；寎鼎“庚午，王令寎蔑省北田四品，在二月”。像这种颠倒各分句次序的现象，与颠倒句子中主语宾语位置的现象一样，同属周代金文的特殊语式，不足为奇。

静簋中“司射学宫”、“众人学射”、“王及众人合射于大池”，三事一贯，董氏称其间相隔一年是没有根据的。

静簋中有“六月”和“八月”，都明确标出月份，如有七月，也应标出，否则即成为一种无法理解的混乱记时法了。而且，据我们统计，在三百多件记有“初吉”的铜器铭文中，记“七月初吉”者只有两器一铭，即同铭的蠤簋、蠤鼎。在记“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百多件器中，也只有伯克壶一件记“七月既生霸”（此器现能见到的乃宋代摹刻本，其字为“七”为“十”尚难作定论）。故金文中铭记“七月”，乃极个别现象，仅占四百分之一、二。因此，“七月”很有可能为周人禁忌较多之月。其月为秋之始，古称肃杀之月。《吕氏春秋·孟秋纪》云：“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戮有罪，严断刑。”“是月也，无以封侯立大官，无割土地行重币，出大使。”此种制度当有所本。静簋之“司射”、“学射”、“合射”皆关乎周王之射礼所行，射礼乃吉礼，往往与饗礼、册命、赏赐之礼同时举行，不会专选一肃杀之月去施行。郭沫若、黄盛璋之“丁卯”七月说是不能成立的。静簋之“六月”、“八月”乃同一年之两月，“丁卯”为“六月初吉”之“丁卯”是应该肯定的。

丁卯距庚寅为二十四日，这表明六月丁卯之“初吉”与八月庚寅之“初吉”必然是在六月、八月之首尾两端。即一为初一至初五中之一日，一为二十五至三十中之一日，亦即两“初吉”不可能同为初一、二、三或“初干”之十日之一。至此，我们找到了一个“初吉”，它必然是二十五至三十中之一日。六月到八月仅有两月，因此无论“连大月”、“年中置闰”等那种情况出现，都无法改变我们的结论。静簋铭有力地证明“初吉”可以不是朏、朔，它不是月相，也可以不是“初干吉日”。

欲知“初吉”的含义，尚需对表中的金文材料作进一步分析。首先我们将初吉干支日各干支出现次数按天干和地支分别作一统计，统计结果：丁、庚、午、亥远远超出其他干支；丙、戊、己、辛、癸，丑、辰、巳、未、酉很少出现；“子”一例也没有，干支日分配很不平衡。我们认为这表明“初吉干支日”是周人择出之“吉宜干支日”。正如新出盠叔壶铭云：“择厥吉日丁，盠叔之隣壶，永用之。”（《考古》1982年第2期）

《尔雅》：“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始也。”《说文》：“吉，善也”。“初吉”者，“首善”也。“初”又与“大”通。孟爵：“隹王初桒于成周”。献侯鼎鼎：“隹成王大桒在宗周。”“初桒”者，“大桒”也。故“初吉”者，“大吉”也。所以，矢令方彝云“隹十月月吉癸未”，春秋战国铭文多称“吉日”、“元日”等，而不称“初吉”，然其所称却皆与“初吉”含义相同，可见初吉之初并无始意。

上面我们证明了“初吉”即“首善”、“大吉”之义。然而此“首善”、“大吉”之吉日周人是如何选取的呢？《尚书》、《诗经》及各种史书都没有明确的记载，我们根据出土文物及文献中的有关记载加以推测。

古代有讲吉宜禁忌事之书，见于出土者如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陈梦家云：“解放前长沙东郊杜家坡出土战国帛图书，绘十二神之图而以《尔雅释天》十二月月名注写其旁，在十二神像之旁环书十二月之禁忌，幅中则叙楚世岁月之起源并及三者之吉凶，疑所谓岁月传也。”（见《武威汉简》）“岁月传”即汉王充所谓“岁月之传”。《论衡·讥日》云：“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

云梦睡虎地秦简中有《日书》甲乙两种，计四百余简，是一部战国至秦代流行的专讲如何择日以及岁月五星吉宜禁忌和驱鬼术的书。其中有：

> 732简：“阳日，百事顺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蔡（祭），上下群神乡（饗）之，乃盈志。”
>
> 735简：“阴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妇、入材（财），大吉。以见君上，数达毋咎。”
>
> 746简：“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
>
> 753简：“囷良日：甲午、乙未、乙巳。”
>
> 856简：“行。凡且有大行远行，若歙食、歌乐、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
>
> 857简：“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凡是日赤啻（帝）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为百事，皆毋所利，节有为也。”
>
> 759简：“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谓）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女日。女日死，女日葬。”

《日书》与子弹库帛书及汉代“岁月传”、“日禁”之书内容是相通的。

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有《五星占》，讲五大行星运行与人世休咎祸福的关系，也是同类书。

武威汉简、敦煌汉简都有一些日忌简，亦为同类之书。武威日忌简分日（天干）忌、辰（地支）忌两册。如甲日毋治宅，乙日毋纳财，丙日毋置衣，戊日毋渡海，辰日毋治丧等等。

文献载汉代吉宜禁忌亦十分繁琐，如：

“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论衡·讥日》）“骜，骏马，以壬申日死，乘马忌之。”（《说文》）“冠，以戊子为元日，婚，以戊寅之旬为忌日。”（《汉书·王莽传》）“礼不以子卯举乐，殷夏以子卯日亡也。”（《论衡·讥日》）“道书又曰：晦歌朔哭，皆当有罪。”（《颜氏家训·风操》）“学书讳丙日，云苍颉以丙日死也。”（《论衡·讥日》）

根据上述材料我们推测，在西周时也应该有类似的吉宜禁忌之书，其书应载明某些时日对某类事的吉宜或禁忌。使用者尚需用占卜或占筮之法以占定某具体干支日。如《春秋·僖三十一》“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左传》“非礼也。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公羊传》“四卜何以非礼？求吉之道三。”《仪礼·士冠礼》载求日之仪云：“士冠礼，筮于庙门。”“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仪礼·少牢馈食礼》载筮日之仪云：“少牢馈食之礼，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筮于庙门之外”。“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仪礼·特牲馈食礼》云：“特牲馈食之礼不諏日。”《礼记·曲礼》对择日之法作有注解：“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日分远近，说明其时吉宜禁忌之书所定之日当有若干个干支日可供选择，使用者根据情况，占得其中之一具体干支日来使用。铜器铭文多记赏赐册命等大吉之事，故“初吉”之用特多。西周时諏日之法其详虽不得确知，然根据战国以来出土帛书、竹书及文献所载，尚可推得其大概如上述。

探讨“初吉”的含义，关系到有些同志正在进行的金文月相整理工作的认识基点是否可靠，关系到古天文史的某些研究工作，对于金文本身的研究也有一定重要性。比如克组器的研究，唐兰先生曾据“康宫原则”把克钟定为宣王时器，因为克钟云“王在周康剌宫”，剌通厉，剌宫者，厉王之庙也。其说十分正确。然唐先生因克钟之“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与克盨之“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两初吉日排起来其一当在既望之后，以为不妥，遂采纳了郭沫若的钟、盨乃两王器之说，将克盨克鼎等其他克器断在厉王之世。唐、郭二先生信从王国维之说，以为“初吉”必在既望之前，故有此解。然克组器同出一地，器主同为克，纹饰形制一致，似应为同世之物。且克钟记十六年，铭称克。克盨、克鼎记十八年以后事，铭称其为善夫克，职官有加。其赏赐、册命、差使皆逐年有加，故十八年应在十六年后，不应反断在厉王之世。陈梦家《西周纪年考》考定厉王年数在十四与十八之间。因此，十八年后之器断在厉王是不可靠的。“初吉”者“大吉”也，此大吉之日出现于既望之后当然是允许的。

金文初吉表

器名	年月日	著录
旟鼎	隹八月初吉	文物72.7
静簋	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来吕刚……射于大池……。	三代6.55
静卣	隹四月初吉丙寅	三代13.41
班簋	隹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	文物72.9
鼂簋	隹正月初吉丁卯	录遗163
次尊	隹二月初吉丁卯	三代11.35
次卣	隹二月初吉丁卯	三代13.39
御正卫簋	五月初吉甲申	三代6.49
敔簋	隹八月初吉丁亥	录遗160
长甶盉	隹三月初吉丁亥	文参55.2
效尊	隹四月初吉甲午	三代11.37
效卣	隹四月初吉甲午	三代13.46
耳尊	隹六月初吉辰在辛卯	录遗206
剌鼎	隹五月，王在□，辰在丁卯	三代4.23
召卣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	三代13.42
遹盂	隹正月初吉	考古77.1
沓簋	隹十月初吉辛巳	三代6.51
麸仲方鼎	隹六月初吉庚寅	录遗92
何簋	隹三月初吉庚午	啸堂下97
命簋	隹十又一月初吉甲申	三代8.31
沓簋	隹四月初吉丁卯	三代8.51
贸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壬午	三代4.12
旂鼎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	三代4.3
燮簋	隹八月初吉庚午	三代8.19
不嚣簋	隹九月初吉戊辰	录遗159
蠤簋	隹七月初吉甲戌	三代8.30
蠤鼎	隹七月初吉甲戌	小校3.2
裘卫鼎	隹正月初吉庚戌……隹王五祀	文物76.5
卫簋	（一）（二）（三）（四）隹八月初吉丁亥	考古74.1
卫卣	隹九月初吉庚午	缀遗12.31
仲枏父簋	隹六月初吉	文物65.11
仲枏父鬲	隹六月初吉	文物65.11
作册吴方彝	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	三代6.56
永盂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	文物72.1
㦰簋	隹六月初吉乙酉	文物76.6
不伯罍	隹正月初吉丁亥	考报63.2
贤簋	隹九月初吉庚午	文物59.10
贤簋	隹九月初吉庚午	三代8.28
翔簋	隹二月初吉	天津文物简讯77.6
肴匜	隹正月初吉丁亥	河北文物选45

器名	铭文	出处
正考父鼎	隹四月初吉	王集9
蔺叔仙姬鼎	隹王正月初吉乙丑	文物76.1
沕其鼎（一）（二）	隹五月初吉壬申	陕青69 录遗96
沕其壶（一）（二）	隹五月初吉壬申	陕青70 美帝A649 R485
师兑簋（一）（二）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三代9.31
鄁簋	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宫，丁亥，王各于宣射。	考图3.10
克钟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三代1.23
善夫克盨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三代10.44
虢季子白盘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7.19
无㠱簋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三代9.1
鬲攸从鼎	隹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	三代4.35
不娶簋	隹九月初吉戊申	三代9.48
南宫柳鼎	隹王五月初吉甲寅	陕青79
敔簋	隹四月初吉丁亥	三代8.44
师嫠簋（一）（二）	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三代9.35 9.36
鲜钟	隹□月初吉□寅	陕青126
伯鲜鼎	隹正月初吉庚午	文物丛刊（二）
伯鲜鼎（一）（二）	隹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4.4
柞钟（一）—（五）	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文物61.7
几父壶（一）（二）	隹五月初吉庚午	文物61.7
散伯车父鼎（一）—（四）	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文物72.6
伯吉父簋	隹十又二月初吉	文物74.1
伯吉父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	文物74.1
叔専父盨（一）—（四）	隹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専父作郑季宝钟六……	考古65.9
即簋	隹王三月初吉庚申	文物75.8
臭生钟	隹□□□□初吉甲戌	缀遗1.12
华母壶	隹正月初吉庚午	录遗230
公父宅匜	隹王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17.38
䵼鼎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中日澳新组》229
丝大子鼎	隹九月之初吉丁亥	周存2.39
曾伯从宠鼎	隹王十月既吉	文物72.2
曾子原簠	隹九月初吉庚申	江汉考古80.1
曾伯霥簠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	三代10.26
曾子□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0.16
楚嬴盘	隹王正月初吉庚午	英国
楚嬴匜	隹王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17.37
楚王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	考图7.12
楚王领钟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10
楚子䞘簠	隹八月初吉庚申	三代10.15
楚王酓忎鼎（一）（二）	正月吉日	三代楚展3.4.17
楚王酓忎盘	正月吉日	三代17.16
吴王光鉴（一）（二）	隹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	考报56.2

器名	铭文	出处
匽卣	隹四月初吉甲午	三代1.25
师䄣簋	隹八月初吉戊寅	文物66.1
㝬壶	（一）（二）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文物78.3
盠方彝	（一）（二）隹八月初吉	考报57.2
盠方尊	隹八月初吉	考报57.2
免簋	隹十又二月初吉	三代9.12
免盘	隹五月初吉	三代14.12
免尊	隹六月初吉，王在郑，丁亥，王各大室	三代11.36
免卣	隹六月初吉，王在郑，丁亥，王各大室	三代13.43
兑簋	隹正月初吉□□	三代8.46
寏簋	隹正月初吉庚寅	三代8.36
辛事簋	六月初吉癸卯	薛氏2.11
邾仲罍	隹正月初吉丁卯	小校4.70
同簋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	三代9.17
康鼎	隹三月初吉甲戌	三代4.25
曶壶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2.29
应侯见工钟	隹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遣王于周，辛未，王各于康……	文物75.10
善夫山鼎	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	文物65.7
师寏簋	（一）（二）隹五月初吉甲戌	断代6.116
谏簋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三代9.19
师𩛥簋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断代6.117
毂甗	隹三月初吉戊寅	小校3.98
善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	三代4.36
师汤父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	三代4.24
师㾊簋	（一）（二）隹二月初吉戊寅	文物64.7
望簋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捃古31.83
君夫簋	隹正月初吉乙亥	三代8.47
师㝨簋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啸堂53
大簋	隹六月初吉丁巳	三代8.44
虘钟	（一）（二）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17
绫钟	隹九月初吉丁亥	西甲17.28
丑簋	隹二月初吉丁卯	吉文2.20
师趛鼎	隹九月初吉庚寅	三代4.10
格伯簋	（一）—（五）隹正月初吉癸巳	三代9.14—9.16
格伯簋	隹三月初吉	三代8.5
楚簋	（一）（二）（三）（四）隹正月初吉丁亥	考古81.2
殷毂盘	隹正月初吉	三代17.12
𤸰鼎	隹正月初〔吉〕	三代3.37
大夫始鼎	隹三月初吉甲寅	啸堂92
嚣伯盘	隹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17.15
㻫壶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双玉18
钟伯侵鼎	隹正月初吉乙亥	三代4.3
大师钟伯匜	隹正月初吉乙亥	周存4.22
散季簋	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啸堂52
仲偁父鼎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	啸堂15
仲偁父方甗	隹六月初吉	考图2.17
毛遣簋	隹六月初吉丙申	善斋7.70

器名	铭文	出处
齐鲍氏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42
叔原父甗	隹九月初吉丁亥	三代5.12
者尚余卑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7.17
叔朕簠	隹十月初吉庚午	三代10.23
夆叔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7.17
夆叔匜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7.40
王孙寿甗	隹正月初吉丁亥	录遗106
蛕鼎	隹三月初吉	文物79.9
庚儿鼎（一）（二）	隹正月初吉丁亥	考古63.5
乐子襄豧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	文物64.7
长子□臣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	文物64.7
郑叔上匜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巳	三代17.40
郑仲子绅簋	隹十月初吉丁卯	善斋7.78
铸叔皮父簋	隹一月初吉	三代8.38
王子吴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4.14
孙叔右簠	正月初吉丁亥	颂续43
孙叔师父壶	隹王正月初吉甲戌	日精华4.301
宽儿鼎	隹正八月初吉壬申	三代4.13
番匊生壶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三代12.24
拍尊	隹正月吉日乙丑	三代11.33
伯居盂	隹正月初吉	录遗513
曾□壬女钟	隹正月吉日丁亥	颂续120
子𨱶舟	隹正月吉日乙丑	周存4.33
井南伯簋	隹八月初吉壬午	小校8.26
命瓜君壶	隹十年四月吉日	三代12.28

摘自《文物》1982年第11期

器名	铭文	出处
者减钟（一）—（十）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48
戕孙钟（一）—（九）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考古65.3
越王钟	隹正月孟春吉日丁亥	博图22.7
越王者旨於赐钟	隹正月初春吉日乙亥	啸堂82
其次句鑃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8.1
姑冯句鑃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8.2
蔡侯尊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	考报56.2
蔡侯盘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	考报56.2
蔡侯镈钟、（一）—（八）	隹王正月初吉孟庚	考报56.2
蔡大师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4.18
蔡□子壶	隹正月初吉庚午	三代12.24
邾大宰簠	隹正月初吉	文物59.10
邾公牼钟	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	三代1.49
邾公华钟	隹王正月初吉乙亥	三代1.62
邾叔钟	隹王六〔月〕初吉□□	三代1.19
邾太宰簠	隹正月初吉	三代10.24
郐王子旃钟	隹正月初吉元日癸亥	录遗4
僕儿钟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	三代1.50
宜桐盂	隹正月初吉日乙酉	周存4.39
王孙遗者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64
沇儿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54
郐諮尹钲	隹正月月吉日在庚	三代18.3
郐王义楚锴	隹正月吉日丁酉	三代14.55
黄孙𦉢	隹正月初吉丁亥	文物80.1
黄太子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周存4.6
黄韦俞父盘	隹正月初吉庚申	三代17.13
伯盏𦉜	隹八月初吉庚午	考图5.22
伯盏盘	隹王月初吉日丁亥	考图6.2
叔䊆父簋	隹正月初吉丁亥	文物72.3
孙䊆父匜	隹正月初吉庚午	文物72.3
彭子仲盆	隹八月初吉丁亥	考古63.12
邓公簋	隹邓九月初吉	三代8.16
邓伯氏始氏鼎	隹邓八月初吉	三代3.47
鄀公平侯鼎	隹鄀八月初吉癸未	三代4.23
鄀公敄人钟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	三代1.10
鄀公敄人簋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	三代8.47
仲子平钟	隹正月初吉庚午	考报78.3
三儿簋	隹王三月初吉丁巳	录遗166
筥太史申鼎	隹正月初吉辛亥	三代4.15
许子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	考图7.7
子璋钟（一）—（六）	隹正十月初吉丁亥	三代1.27
许子妆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0.23
晋公𥂴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8.13
栾书缶	正月初春元日己丑	录遗514
郘黛钟（一）—（十三）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57
吉日壬午剑	吉日壬午	贞松12.20
虢叔簋	隹王三月初吉癸卯	三代8.37
陈公子壶	隹正月初吉庚午	缀遗13.13
陈侯簠（一）（二）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0.21
陈侯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3.49
陈子匜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7.39
陈逆簋	隹正月初吉丁亥	三代10.25
陈肪簋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	三代8.46
𬇙镈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	三代1.63

论初吉

何幼琦

初吉一词，不见于先秦的文献，仅仅见于铜器的铭辞。在西周的彝铭中，它和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词，都是用在月份和日辰之间，作为纪时的语词。这四个语词，历来的金文学者都不得其解。王国维先生在所著的《生霸死霸考》①中，正确地论证了它们是同类的语词，指明了它们在月份内的次序，大致判断它们各占四分之一月。王氏此说，被人们称之为"一月四分法"，受到广泛的赞扬。后来，出现了一种标新立异的说法，认为这四个语词，在一个月内各占特定的某日或者某两日。这一说法，被人们称之为定点说。定点一说尽管经过科学的推算已经被否定了②，它也不曾将初吉同其它三点对立起来。近来，又出现了一种更为标新立异的说法，认为初吉同既生霸等三词是不同类的事物，它既可以在月初，也可以在月终，又可以在既生霸内；这一说法，同时还主张西周的历制是"记日用旬"，反对一月四分法。

本文就初吉语词的演变，它同既生霸等词的关系，以及它在月份内的位置，予以论证，并且澄清几点误解，以正视听。

一、彝铭有无"月相"呢？

反对一月四分法的各种论点，无一不是从月相一词引起的，定点说就是以"初吉非月相"作为立论的依据，初吉与其它三词对立的说法也是如此。把四分一月称为月相，是对于历学的无知妄言。日本的天文学者新城新藏博士，在所著《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一书中，探讨过中国古代的历法，他前后研究了十年之久，始终不能理解"春正正月"一语③，他的历学水平就可想而知了。《生霸死霸考》发表后，他很赞赏，却强加给四个语词一个公名，叫做"月相"④。月相是什么呢？在天文学中，月相是目视月球反光所呈现的盈亏之象。在汉字中，体现月相的只有朏、霸、望三个字，都是特定的某一日的形象；因之，定点说就是在"月相"的诱导下提出来的。可是，在"望"、在"生霸"和"死霸"上冠以"既"字以后，既望、既生霸和既死霸三词，还能不能仍叫月相呢？众所周知，氧是化学原素，在氧上冠以"缺"字或"输"字，缺氧和输氧就成了医学术语，决不是化学原素。把既望等三个语词称为月相，单单从语词构成的规律上说，就是个不通之词，暂且不谈它的专业语义。

月满为"望"，人所共知，"霸"又是什么呢？《说文解字》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历学上说，"月始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是朏而不是霸，许慎的解说分明是错了；可是经学家都迷信《说文》，王国维为了回护许氏，居然解释霸与朏"此二字同义，声亦相近"；但他却说既生霸为"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距"月始生"很远，和"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自相矛盾，他用具体日数否定了自己的论点，证明霸不是朏。

五十多年前，赵曾俦先生在反对四分一月时，曾经正确地指出来，"霸为月球西半有光处"⑤，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1982年，洪家义同志在《白字新义》一文中论证了，"白"字是上弦时月面的颜色和形状，"是象形兼指事的初文，'霸'则是后起的形声字"⑥。所说甚是，有的彝铭将既生霸写作"既子白"，可以证实。因此，我们可以纠正《说文解字》曰："霸，月西半之明也。白，古文霸。"朏日以后，月明渐盛，到了上弦，西半全白，谓之"生霸"；望日以后，月明渐亏，到了下弦，西半全暗，谓之"死霸"。既者，尽也，用在时间上就是"以后"。既生霸即上弦以后，既望即望日以后，既死霸即下弦以后。

反对一月四分法的，一致强调"初吉非月相"，当然正确，可惜是正、误参半，应当补充说，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也都不是月相，才完全正确。换句话说，彝铭中根本没有月相。初吉等四个语词不是月相又是什么呢？铜器中的年、月、日都是计时单位，在月、日之间的词语也应该是个纪时单位，名之为"周"是非常合适的。一月四分法也应该说是四周制。

可以肯定，对于彝铭纪时的一切错误解释，都是由月相一词引起的；一个天文学术语，在考古学界中制造了五十年的混乱，至今还没有中止。真是咄咄怪事！

二、对于"初吉"属性的两种认识

一个大月三十日，除去了下弦以后，望日以后及上弦以后共二十三日，下剩的由朏至上弦的七日，不就是初吉吗。这只是从语法研究所得到的结论，带有推理的性质，正确与否，还须要经过实践的验证。我在《西周年代学刍议》⑦一文中，曾经推算出五十五件铜器的绝对年代，它们的四周所包含的日数，统计如下：

初吉 27 器：1 日至 7 日者 21 件；8 日至 10 日者 6 件。

既生霸 9 器：　　皆 8 日至 14 日。

既望 12 器：15 日至 22 日者 7 件；23 日至 24 日者 5 件。

既死霸 7 器：　　皆 23 日以后。

对上述统计略事分析，便可以认识到，西周的历制是，一个月分为两半，上半月十四日，下半月十五、六日，区分严格，互不交叉。两个半月又分为四周，一日（朏）至七日（上弦）为初吉，八日至十四日（望）为既生霸；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下弦）为既望，二十三日至月终为既死霸。在执行中又有少许的灵活性，即允许初吉和既望向后浮动三、二日，同下一周交叉。

现在，出现了另一种统计数字，其结论和上述结论正好相反。刘雨同志在《金文"初吉"辨析》⑧一文中，分期统计了两周铜器的件数，我将它改为表格，以清眉目：

	初　吉	三项合计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西周时期	150—160±	111	58	28	25
春秋至战国初	130—140±	3	1	1	1
总　　计	286	114	59	29	26

他把数字比较之后加以论断说："初吉在铜器上出现的次数，大大超过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数，相当于三者总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称日法实行的时代从周初到战国初，其他三者则主要限于西周。情况如此差异，我们有理由认为二者可能不是一类事物。"为了说明初吉的类别，他将这个历学术语拆为"初"字和"吉"字，又根据汉人编辑的字书，解释为"初吉者，首善也"，"初吉者，大吉也"。最后肯定说："如果既生霸等是月相称呼，则初吉就不能是月相称呼。"按月相和非月相分为二类，仍是定点说"初吉非月相"的老调。

应当指出，他提出的资料，尽管在数字方面大致说得过去⑨，而比较的方法却是不符合科学原则的。从克商到战国初，约计七百来年，相当于元、明、清三代之久，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客观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他说的"其他三者则主要限于西周"，即既生霸等三个周名绝迹于东迁以后的彝铭。他虽说看到这种变化，却不去理解这意味着什么，将春秋、战国时的初吉同西周的初吉混为一谈，汇总在一起，去和西周时期的三者的总和比较，在统计学上叫做不可比，在逻辑上说是不合理。

刘雨同志的统计和比较，并不是创新，而是重复了近四十年前别人早已做过的工作。1945年，岑仲勉先生在《何谓生霸死霸》⑩一文中，统计过当时铜器的全部纪时，计初吉130器，既生霸30器，既望25器，既死霸9器，初吉为三者总和的二倍。三十多年来，虽说统计数字增多了，而相比的情况基本未变（刘氏将二倍半

夸大为三倍）。可是，基本情况一致而二人的结论相反，刘氏将四者分为两类事物，岑氏认为仍是同类事物；这反映出二人判断事物类别的标准，大不相同，一人以量定性，一人以质定性。西周彝铭的大量事实表明，四者都是介乎月份与日辰之间的纪时单位；证明它们有共同的规律性，这就是它们的质。借口出现次数的多寡而否定质的共同性，人为地分为两类事物，则是概念不清的表现。

不了解事物的质，就很难理解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初吉一词，形式（名称）和内容（性质）都不是一成不变的。1977 年，周原出土的早周甲骨中，有三片有字的甲骨，分别契刻有“既吉”、“既魄”和“既死”⑪；不言而喻，当时还一定有“既望”一词。这个“既吉”就是初吉的初词，“既魄”、“既死”即既生霸和既死霸的初词。情况表明，在太王、王季还侯服于商人的时期，周室已经和商邑对立，拒不奉行一月三旬制，而另行创制出一月四周制，按后世的礼制说，就是不奉正朔。这种草创的四周是比较粗糙的。从“既望”不含望日类推，“既吉”也不含吉日（朏），即在四周之上单独有一个“吉日”，作为一月之首；《尚书・召诰》有一句“三月，惟丙午朏”，还保留了它的一点遗迹。大概是后来经过一次整理，为了使四周更为规整化一些，除了将既魄和既死改称既生霸和既死霸以外，还将吉日同既吉合并，这个第一周再叫既吉，就不符合实际情况了，所以改称为“初吉”（《班簋》）或“月吉”（《令彝》），其公式是：

吉日＋既吉＝初吉（或月吉）

这两个语词并行于周公东征时（公元前 1037 年至 1032 年）诸器，大概是到成、康之际，才定型为专用初吉。因之，由历史发展形成的这个专门术语，不应该分解为“初”字与“吉”字然后按字义学去解释。从此以后，初吉一词，同既生霸等三词，一直用行到幽王时期（见于两《师兑簋》）。

宗周覆亡以后，初吉一词发生了质的转变，这是从合朔的发现所引起的。殷商的卜辞和西周的彝铭都没有“朔”字，朔字首见于《诗经》的《十月之交》，证明幽王时的天学家，开始获得了日月合朔的认识，了解到朔望月的首日是朔而不是朏，这在星历知识上是一次划时代的飞跃。东迁以后，在历法上改行以朔为月首（《春秋》为证），朏日由月首变成了“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这就破坏了四周制的基本条件，它们因之也就被废止了。所以，春秋以后，既生霸等三词就绝迹于铜器的铭辞。有些周初残留的文献上，残存有“□生魄”一词，许多学者连这个语词的名称都不晓得，更不了解它的语义，战国时的儒者，在《尚书》中妄补为“哉生魄”，在《逸周书・世俘篇》妄补为“旁生魄”，就是证明。仅存的“初吉”一词，仍被用于彝铭中，可是已经质变为宗教性的术语，和“吉日”、“元日”等不见于西周的语词并用，犹如后世的黄道吉日一样，不再是历法中的纪时术语了。刘雨同志说的“初吉者，大吉也”，用以解释春秋以后彝铭中的初吉，可以说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如果以后呖前，用以解释西周时期的初吉，不能不说是百分之百的错误。将两个时期的初吉混为一谈，则是不理解事物性质发展的阶段性，也是概念不清的表现。

三、评对于初吉内容的误解

凡是把初吉一词同既生霸等三词对立起来，并且对于二者作不同内容的解释的，其根源都在“初吉非月相”一语。五十年前，刘朝阳先生曾经作过错误的解释，他认为初吉绾上旬十日，是固定的，其它三词则是不固定的⑫。刘雨同志的解释，正好与之相反，他认为初吉可以在月初，也可以在月终，还可以在既生霸内，并且各提出一件彝铭，作为依据。略加分析，就可判断，这都是按照主观愿望所作的误解。

例证之一是《吴王光鉴》。铭辞为“佳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他知道“吉日”一词为春秋时的新词，认为它与初吉相同，作出了“既生霸的时期内包含了初吉”的结论。他只知道春秋时期的吉日和初吉相同，却不知道那时的初吉同西周的初吉有别，而且西周没有“吉日”一词；时代相去三、五百年，企图用春秋时的“吉日”冒充西周的初吉，纳入既生霸内，是一种僵李代桃的手法。

例证之二是《静簋》，其铭辞云：

> 佳六月初吉，王在丰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眔（及）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与）吴来、吕刚……射于大池，静学无罚（斁）。（据杨树达先生句逗）

铭辞记录了两件事而不是他因句逗错误所说的三件事。第一次是静奉王命，指导学宫小子们学射，提高他在臣僕中的威信，说明国王对他的器重；第二次是静向王公大臣学射，说明他的射艺有所师承。两件事的场合不同，人物、事迹各异，时间也未必是同年。

他首先断定“六月、八月乃同年之两月”，进而判断“六月丁卯之初吉与八月庚寅之初吉，必然是在六月、八月之首尾两端。即一为初一至初五中之一日，一为二十五至三十中之一日。”未经验证，他就将《静簋》铭记的两事断言为同年之事，很成问题。在西周的个别彝铭中，前后两见月、周、日辰的，为数不多，是否同年，必须经由推算才能证明。如《作册䰧卣》“在二月既望乙亥……雩四月既生霸庚午”，两个日辰都可以换算⑬为正月丁亥至壬辰朔，当系同年的二事。又如《曶鼎》“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佳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前者换算为正月癸未至壬辰朔，后者换算为正月甲寅至辛酉朔，决非同年之事。（据推算，前者为穆王元年，后者为穆王五年。）

《静簋》的“六月初吉丁卯”可以换算为正月丁亥至戊戌朔，“八月初吉庚寅”可以换算为正月癸丑至壬戌朔，二者决非同年之事。经在西周《正朔表》⑭上查明，这二事符合厉王时期的两个年份：

> 厉王七年（前 859 年）正月大，丁酉朔；六月小，乙丑朔，丙寅朏，二日丁卯。
>
> 厉王八年（前 858 年）正月大，辛酉朔；八月小，戊子朔，己丑朏，二日庚寅。

这位静可能即太子静，就是后来的宣王，可以作为时代的内证。不经推算，在年份和日期不明的情况下，就断言六月和八月同年，是先验论的观点，因此而判断有一个初吉在月终，必然是主观的判断k上文所说的二十七器的初吉，都在月初，是西周的历史事实，这是一个错误的判断改变不了的。

刘雨同志还发现了西周“记日用旬”，这是继定点说之后，反对一月四分法的又一种新的主张。他提出的依据是《柬簋》，其铭辞为：

> 癸卯，王来奠新邑，□□（越二）旬又四日，丁卯，□□（王徦）自新邑，于柬，王□（锡）贝十朋。

刘氏考释云：“癸卯至丁卯正好二十四日，可证周人是用三分一月之‘旬’法记时的。”⑮古文字学中，旬有两种语义：其一是作为时间的计量单位，“一日”、“一旬”、“一百”组成系列，见于《尧典》之“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这种用法不能形成制度，其标志是“旬”字上标注有数词，如一旬、二旬以至九旬。其二是在殷人的宗教历法“祀周”中，专门占卜下一个十日（由甲日至癸日）的吉凶之用，名为“贞旬”，都在前一个癸日举行，成千地见于殷虚出土的甲骨卜辞。后人因此考证，殷人用行的历法是一月三旬制。其特点是“旬”字上只有“贞”字而无数词。刘同志从《柬簋》中计量的“二旬”一词，引申出周人用“三分一月之旬法”（即一月三旬制）的结论，大半是在“旬”字的语义上未认真辨析，合二为一了。他还进一步说：“记日用旬与四分一月记日法不可同时并存”，非常正确。不过，按他的意图，似乎是要以三旬制取代四周制；而他统计的四周及变质的初吉纪时的铜器共计四百件，其中应用四周制的时期，上有周公、成王时，下至宣、幽时，而铭有“旬”字的仅有周公时的《柬簋》一件，他用自己统计的结果，否定了他主张

的三旬制。难道事实不正是如此么？

《金文"初吉"辨析》一文，留给读者的印象是概念不清，逻辑混乱。在西周和春秋战国这两大历史时期，作者十分明确地看到了这一事实，即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三词，绝迹于春秋以后的铜器，而仅仅留下了初吉一词。这是一场非同小可的突变，前者在用了三百年后一下子消失了，后者随着同伴的消失也消失了原来的属性，即发生了质的转化。他只看到现象而不了解本质，硬要拿宗教术语的初吉去合并纪时术语的初吉；然后再用二者合计的数字，以数量定性，把西周的初吉从四周中分割出去，同其它三周名对立起来。在说明初吉的宗教性质方面，他又用战国末年日者术士的《日书》来解释，认为"西周时也应有类似的吉宜禁忌之书"；一个"既死霸"说明周人纪时并不忌"死"字，初吉又系吉日加既吉的新名，并非来自吉善。刘氏宁肯与数百年后的宗教神学的"吉日"相联系，而对于东征数十年前的"既吉"一词不作历史的考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作者既肯定了周人用三旬法记日，又断言它与四分一月不能同并存，从而否定了四周制；在所谓"月相"中又否定了初吉，只保留了既生霸等三词。这两种论点有什么关系，他没有说明；而读者看来，简直是呼之欲出，只待谁个证明"月相"即旬就解决了。至于作者在论证初吉的位置时，讲它可以包括在既生霸内，也可以在月终；在论证周人用旬法记日时，所提出的依据和论点，都是凭一个孤证定案，而置数百铜器于不顾，误解之后还无视绝大多数的客观存在，未免强辞夺理，使人很难首肯。作者最后说：

> 探讨"初吉"的含义，关系到有些同志正在进行的金文月相整理工作的认识基点是否可靠，关系到古天文史的某些研究工作，对于金文本身的研究也有一定重要性。

此言实在太夸张了。应当认识到，凡是把初吉一词同其它三词对立起来，凡是用"是否月相"来议论初吉一词的，都不能认识"初吉"的真实含义。因之，也不能了解初吉（和其它三周）的作用。

根据笔者研究西周年代学的经验，只有正确地认识了四周制——即经过实践对一月四分法进行了修正与提高以后，加上其它条件，才能从铜器的纪时中，推断出西周诸王的在位年数，才能推算纪时铜器的绝对年代，从而化彝铭为有使用价值的史料，供史学界研究西周历史之用。所谓其它条件是：古代历学理论，历数的内在规律，现代的推步技术，以及辩证的研究方法，并不涉及古天文学史，也没有更多的作用。比如刘雨同志提出的两个"克"器，《克钟》之"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经推算为夷王十六年（公元前888年）九月癸未朏，八日庚寅（J.D.1397，317）。《克盨》之"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经推算为厉王十八年（公元前848年）十二月己丑朏，二日庚寅（J.D.1412，017）。两个初吉庚寅都在月初，相距14.700日。刘氏说其中有一个"出现在既望之后"，也请提出年、月、日期，让读者见识见识，空话解决不了实际问题。

本文的结论是一

1. 西周用行的是一月四周制，"周"是介于月份和日辰之间的纪时单位。初吉是四个周名之一，从周初到周末，它的纪时单位的性质，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2. 周室在制定四周制的伊始，把四个周名依次叫做既吉、既魄、既望和既死，并且在既吉之上，还有一个吉日，就是朏日。后来经过一次整理，除了把既魄和既死改名为既生霸和既死霸以外，还把吉日同既吉合并，改称为初吉或月吉，最后确定为初吉，用行到周末。

由于有这么个演变过程，对于"初吉"一词，不能分割为"初"字和"吉"字，再按文字学的训诂去解释。

3. 初吉这一周包括的日数，按规定是从一日（朏）到七日（上弦）；可是在实际应用时，可以向后浮动三日，在八、九、十日同既生霸交叉，但是不应理解为"绾上旬十日"。

4. 西周覆灭以后，天文学的进展促进了历法的改革，既将朏为月首改成朔为月首，废止了四周制；所以，春秋以后的彝铭中，再也见不到纪时用的四个周名。

春秋、战国的铜器中，往往见到与"元日"、"吉日"同类的"初吉"一词；这个"初吉"，同西周的初吉毫无共同之处，而是宗教性的术语，确切的语义，就是吉日，在月份中是一个不固定的日子，不能推算。

5. 在西周彝铭的研究中，"月相"一说起了很大干扰、破坏的作用。我国学者都不了解天学和历学的区别，盲目地接受了这个术语，不但在考古学界发生了半世纪的认识混乱，特别是浪费了学者们的宝贵的精力，用之于无效益的耕耘。应该停用了！

1982年12月初稿，
1984年10月三次稿。

【注释】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

② 正面阐述而不指名的批评，见⑦文内；专文批评，另详本书《"定点说"质疑》。

③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译本）第11页、第288页。

④ 上揭书第三篇《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一文（1929年）。

⑤ 赵曾俦《月霸论》，《史学杂志》1930年二卷二期。

⑥ 洪家义《"白"字新解》，《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2期。

⑦⑬⑭ 换算方法、《正朔表》及五十六个日辰推算的结果，详拙著《西周年代学刍议》，《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2期。

⑧ 刘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年11期。

⑨ 有些铭有初吉、月吉的重要铜器被遗漏了，如《令簋》、《盠尊》、《师晨鼎》、《虢季氏子组簋》、《史伯硕父鼎》、《王臣簋》等，并不完全。

⑩ 岑仲勉《何谓生霸死霸》，《东方杂志》第41卷21号，1945年。

⑪ 见《文物》1979年10期图版。

⑫ 刘朝阳《周初历法考》，《华西协和大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⑮ 刘雨《多友鼎铭的年代与地名考订》，《考古》1983年2期。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年

生霸死霸新考

何幼琦

西周彝铭中的纪时，除了年、月、日外，往往在月份和日辰之间，还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词。这四个语词的语义，北宋以来，一直未见系统的解释。本世纪的二十年代，王国维先生著《生霸死霸考》①，论证了这是古人一月四分术的历法，即将一个月分为四个等分，依次名为上述四个语词。这在金文研究方面，是个创造性的突破。学术界对于这一论著，赞同的人固然不少，反对者也络绎不绝。赞同者多墨守成说，固步自封，对于其积极部分，未能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给以充实；对于其消极之处，也不敢加以删改。他们在应用时，又有些好高骛远，结果是力不从心，劳而无功。反对者沉溺于"月相"一词，提出一些异说，既没有理论依据，又不切合实际，在铜器纪时的研究方面，表现为无所作为。诸说长期对峙，闹腾到现在，似乎是真假难辨，是非不分。读者怀疑，在这个研究的领域内有没有判别是非的标准呢？现在应当认真地总结一下，以解答群众的责难了。

一月四分说的经过和问题

《生霸死霸考》的要点是：

> 余览古器物铭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

八九日以降，月虽未满，而未盛之明则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虽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盖月受日光之处，虽同此一面，然自地观之，则二十三日以后月无光之处，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处，此即后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谓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确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术也。

从下文有"是日在是月之第几分"一语看来，王国维给这四个语词所定的公名为"分"。

他是一位治学谨严的经史学大师，一向不作蹈空之言。他的这篇名著，并不是仅仅为了阐释几个语词的语义，而是当做桥梁，用以推断西周铜器的年代的；所以他接着推算了《虢季子白盘》、《师兑簋》等六器的年代，以结论证明自己的观点。可惜的是，他只论证了宣、幽二世，就停顿下来，没有作进一步的探索。

王氏弟子吴其昌先生承袭了他的全部论点和方法，选用了纪时完整的 33 器，加上众多铭不纪时之器，分别推断为武王至幽王时器②，他自认为是完成乃师未竟之业，却以失败告终。日人新城新藏先生，衷心地服膺王国维的创见，在所著《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③一文中，也企图解决吴氏的同一问题，结果也同样失败了。他们的失败虽说都只是个人的事，却连带地影响了一月四分说的声誉，给各种异说以可乘之机。

二人失败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由于应用了一月四分法，而应归罪于他们所用的西周纪年体系。吴其昌沿用了宋人邵雍在《皇极经世》中臆造的诸王在位年数；推算的方法，又是无原则的对号入座法，即以每一件铜器的年月周日，向每一位王世同年、同月的历日去对号，对上某个王世就断为某王时器。如《趞曹鼎》铭为"龚王在周新宫"，他却断为厉王时器。他用的共王是在位十二年，郭沫若同志以《趞曹鼎》中共王有十五年的记载相责难，他就一败涂地了。1936 年，他在其改订的单行本中，又减少懿王年数加给共王，容庚先生讥之为"断鹤续凫"，仍旧不能挽回颓势。新城氏用的年代也是来自《皇极经世》，而在诸王年数上，作了较多的挹此注彼的变动，可谓双料的臆造，就更无人理睬了。

科学史表明，凡是一项新的发明、创造，面世之初总是不完善的，甚至于是有缺陷的，一月四分法也是如此；问题是要不断地加工提炼，去伪存真，使之逐渐完善；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反复检验，以客观的成果支持自己的论证。在《生霸死霸考》一文中，由于作者的立场和时代的局限，还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在论证金文中的四个语词时，他舍不得摈弃旁生霸、旁死霸、既旁生霸，以及哉生魄等词，形成真假并陈，玉石不分；影响到他在正确地批判了刘歆的"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之后，却接受了其翌日为"旁之"。为什么呢？因为他相信刘氏伪造的《尚书・武成篇》为逸经。在"霸"字的语义上，他轻信了汉儒许慎、马融等人的误释，认为霸、朏同义，导致他陷入了自我矛盾。他坚守述而不作的古训，不敢自我作古、给四个语词正名为"周"，让月相一词钻了空子，是他预料不到的。他还不了解，周历的月首是朏而不是朔，置闰为十三月，而误认《曶鼎》为年中置闰；他用的《三统历》是不科学的，推断的六器就错断了四个。这些方面的这些问题，他的后学理应加以纠正，却被生吞活剥地通盘接受了。吴氏的失败，也不是与此毫无关系。

至于正确地灵活地运用一月四分说，还能够揭露出西周纪年的秘密，则是他本人及其后学都意识不到的。

一月四分的公名问题

金文中四个语词的公名，王国维定名为"分"，并不妥贴，比如说年、月、分、日，显得很不协调。新城氏通天学而不通历学④，改为天学名词的"月相"，不但名不副实，而且引起了许多无谓的纠纷。为什么不按历学术语正名为"周"呢？

在金文中，四个语词都用在月、日之间，表明它们是同类事物，具有同一的性质。从历学的规律说，或者从训诂学的逻辑来说，年、时、月、周、日，是同一系列的名词，都是计时单位；相互的关系是：一年四时，一时三月，一月四周，一周七八日。历法上计时的基本单位是日，周以上都是积日，同一级别的积日大致相等。如果把月、日之间的积日，不叫周而叫月相，岂不是很荒唐的吗。

历史地考察，四周制是周族的创造而且只用行于西周。历学的发展史表明，周历对于殷历，是有继承、有改进，又有所发展的。殷人用行的阴阳历，以日南至为岁首，以建子的正月为年始，以十日、十二辰结合的六十日辰（汉以后改称干支）纪日，年终置闰、名为十三月，月以朏为首，都被周人引进而继承下来。改进之处是：殷人之祀（司），周人称年；殷人纪月冠以在字，如"在十月"，周人废止了；殷人记时的顺序是"日、月、祀"，周人是"年、月、日"；六十日辰，殷人有时单独用日，如"庚雨"，周人简称为辰，常见"辰在"。殷人迷信神鬼，癸日都要卜旬，所以一月分为三旬；周人不卜旬，所以不分旬而创制四周制——这就不止是历法的改革了，而具有人权反对神权的政治意味。可以套用古话说，周因以殷历，所损益可知也。

1977 年，在周原出土的早周甲骨中，有三片分别契刻了"既吉"、"既魄"、"既死"三词⑤。可以肯定，一定还有"既望"尚未出土。由此可以窥见，四周的初词都是两个字，都有"既"字。不过，既吉还不是初吉。从既望是望日以后判断，既吉必然是吉日以后。这又表明，原始的四周制还不规整，即在四周的前面，单独有个"吉日"作为一月之首。《尚书・召诰》的"三月，惟丙午朏"，可以证明。多半是后来经过一次整理，将吉日（月吉、朏）与既吉合并，才改称为初吉；既魄及既死也改称为金文中常见的语词。这就成为规整的四周制。

可以设想，如果王国维先生在著文时，能够将月之四分正名为周，并且作出相应的解释，月相一词也就不会出现，由此而起的攻击也就可能避免了。

一月四分说的完善和应用

《生霸死霸考》论证的一月四分说，在周历和周史的研究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笔者在初步学习以后，肯定其观点和方向是正确的、无可非议的；但是，必须批判地学习，弃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深刻地钻研，辩证地运用，切忌因循保守，重蹈吴其昌的覆辙。经过学习和实验，确认关于初吉等四个语词的考释，是个西周历法的科学课题，只能用历学理论、历数规律和历术推算来解决，经学家的臆说，天学家的妄言，不仅无用，反而有害，前人的失败和当代的无所作为，可以充分地说明。判断研究的成败及其方法正误的标准，只能是：1. 论点是否符合客观的历学规律；2. 能否用于金文研究的实际，即解决周王的在位年数及全部铜器纪时的绝对年代；3. 研究的成果用于西周历史的研究，能否有所创获。此外再也没有别的标准了。

真理性的认识来自实践的经验。我在正式工作之前，先作了两项必要的准备。一是研究古代（商、周至西汉）历学发展的历史，从中认识到殷末、西周用行的阴阳历，是建立在经验科学基础上的推步历法；从它的朏望月的精密程度⑥，体现出其历法水平，是相当可观的，朏、望无一日之差。这是从理论科学出发的单纯天学观点者，所不能理解，也不肯承认的；他们诬之为观象授时的历法是错误的。根据这一认识，我应用中国式的 J.D.（Julian Day 的缩写）推算法，编制出了西周时期历年正月朔日日辰（干支）表⑦，以供推算之用。二是研究和总结了本世纪以来铜器纪时研究的历史经验，其中包括了郭沫若倡导的断代法和吴其昌首创的"对号入座"法，也涉及定点说和初吉除外说。从中考察了各家错误的所在及其原因，也获得了正确的教益。从而独立思考，辩证地创制出"月周正朔换算法"及"集合数器共断时王元年法"⑧，作为探讨的

生霸是每周七日，既望和既死霸是每周八日（小月时后者为七日）。在具体应用时，允许初吉和既望向后浮动三日和二日。这又反映出来，在王室每年年终颁发的来年的年历中，每月只有朏、望两个日辰（干支），四周则由史官和诸侯自行掌握。

从 55 器的四周查知，所有的初吉，都以朏日为首，既生霸都以上弦的翌日为首，既望都以望日的翌日为首，既死霸都以下弦的翌日为首，表明周室太史推算的朏、霸、望都无一日之差。决不象某些人说的，“朔之干支可以相差一日”。另外，有些铜器的纪时铭为“十又三月”，如《趞尊》、《小臣谜簋》、《牧簋》、《臤觯》等，经过推算查知，西周的置闰都在应闰之年一其依据是当年的日南至（冬至），都在正月 18 日以后。这又证明日南至也推算得准确，闰月是按岁首（冬至）和年始（正月）统一的原则配置的；决非闰年不合“章法”，正月不一定是建子，可以是建丑或建寅。

推算结束后，我们发现，有些彝铭中记有重大的史事，结合有关联的无纪时的彝铭，可以共同证史、考史，还发现了若干文献失传的佚史，可以填补历史的空白（见中编），开始实现了史学家们化彝铭为史料的愿望。

我们高度评价王国维先生的《生霸死霸考》，认为它的杰出的学术意义，在于它是指引铜器纪时研究的指针，是促使彝铭转变为史料的催化剂。尽管它在面世伊始，还不免有初创的瑕玷，而一经洗磨，便放出了灿烂的光辉。

1981 年初稿

1987 年定稿

〔注释〕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

②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燕京学报》第 6 册、1929 年），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单行本（1936 年）。

③ 新城新藏《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1929 年），沈译《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之一篇。

工具。

实验的第一步是推算共和、宣、幽三世的铜器。首先将月首改为朏日，因而改初吉为 1 日至 7 日，既生霸为 8 日至 14 日，既望为 15 日至 22 日，既死霸为 23 日至月终。经过试算，基本上是成功的，可是也出现了新的情况，《虢季子白盘》的初吉是 10 日，超过了下限三日；《师询簋》的既望是 23 日，超过了下限一日。事实说明，这两周的下限是浮动的，不应拘泥于原来的设想。

第二步是推算厉王以前的铜器，难度较大。因为诸王的在位年数，失传已久，都是些未知数。对号入座法失败的关键，就在于不认识这一点，不是轻信宋人伪造的年数，就是自己作伪，妄编一套年数。科学的办法是让铜器说话，自报它的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这就是应用上述的两种方法，并且借重断代学者断代正确的成果，推求诸王元年的绝对年代。例如，《无其簋》、《克盨》、《鬲攸从鼎》三器，经郭沫若、容庚和唐兰一致断为厉王时器，经过换算和推算，由两器共同断出厉王元年为前 865 年，也证明《鬲攸从鼎》不是厉王时器。又如《吴方彝》、《趞曹鼎》、《师虎簋》、《牧簋》等四器，经四家（上述三家加陈梦家）一致断为共王时器——其中一器自铭为共王时器，经过推算，前二器推断共王元年为前 951 年，也证明后二器不是共王时的。事实证明，断代一致的王世，有的正确，有的错误，不应盲从。就是这样，求得了每一王世的元年，也就获得了他们的在位年数。有了武王至厉王的年数，推求全部纪时铜器的年代，就不再困难了。

推算的结果查明，铜器中的四周，除了元年《师兑簋》⑨的纪时有误不易判断以外，55 器的统计如下：

初　吉：	1—7 日	21 器	既　望：	15—22 日	7 器
	8—10 日	6 器		23·24 日	5 器
既生霸：	8—14 日	9 器	既死霸：	23—月终	7 器

统计数字表明，周人的一月四周制，原则上规定是：初吉和既

“定点说”质疑

何幼琦

西周彝铭的纪时，在月份和日辰之间，往往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四个名词。历来的金文学家，大都对于它们是避而不谈；偶尔有人议论一下，也是不得要领。王国维先生著《生霸死霸考》①，考证出它们是同类语词，论证了每个语词在月内的位置和包含的日数。这一研究成果，被人们称之为一月四分法，受到学术界的广泛赞扬，也受到一些非议。反对者提不出理论的和实际的依据，仅仅拿出所谓定点说和它抗衡，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四分法和定点说，究竟哪种说法正确呢？这四个语词曾在西周用行了三百来年，是历史上存在过的实际事物，它们的确切语义，只有经由科学研究的实践才能认识，空口议论是不解决问题的。

我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发人深思的情况，凡是粗知推步的学者，无例外地都赞同四分法；而所有主张定点说的学者，全都缺乏起码的历学常识。四分法的正确性如何，经过了用它推算纪时完整的全部（五十六件）铜器，已经取得了积极的验证②，不容怀疑。定点说的论点和实践又如何呢？本文予以剖析和验证。

一、定点说和四分法的争论

《汉书·律历志》转载了刘歆的《世经》。他在《世经》中引用了一种来历不明的《周书·武成篇》，其中有旁死霸、既死霸、既旁生霸等三词。他解释说：“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并说翌日为“旁之”。这是最早的定点说。可是，他不知道还有初吉、既生霸和既望三词，所以他的定点说只算定了一半；而且，他更不知道，事

④ 新城氏研究中国古历，前后十年，始终不理解“春王正月”一语，谓为“千古不决之疑问”，见沈译书第 11 页·288 页，

⑤ 载《文物》1979 年 10 期图版。

⑥ 从《召诰》之周公七年（前 1031 年）“三月，惟丙午朏”（J. D. 1544, 893, 17），至幽王六年（前 776 年）《十月之交》的“朔日辛卯”翌日壬辰朏（J. D. 1438, 239. 32），共 3161 月，93. 346. 15 日，平均一月为 29.53057 日，与现代数值（29.530588 日）相差甚微，比战国后的四分法先进。（《春秋》日食之朔策，与周历朏望月相同。）

⑦⑧ 见拙著《西周年代学刍议》，《西北大学学报》1984 年 2 期。

⑨ 元年《师兑簋》纪时为“元年五月初吉庚寅”，既与幽王三年《师兑簋》不相衔接，又不符宣王元年，当有文误，未敢妄断是月误、还是日误。吴其昌谓初吉为既望之误，不敢苟同。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实上不存在带有“旁”字的语词。据笔者考察查明，所谓《武成篇》是刘歆篡改《逸周书·世俘篇》编造的伪书，而《世俘篇》又是战国时人根据古书残简修补而成的，他在“□生霸”一词的阙文处妄补了一个“旁”字③。

在《生霸死霸考》中，王国维用确凿的论点驳斥了刘歆的说法，并且对于四个语词提出了系统的见解：“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自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至于晦也。”在他的论证中，尽管所举的例证还不够多，日数的分配尚须修正，由于他的见解符合历法的规律，论证具有逻辑的周密性，所以受到学术界的热烈欢迎，很快就被人们采纳，用来推算彝铭的纪时。

1929年，吴其昌在所著《金文历朔疏证》④中，用四分法推证了一百二十八件铜器，其中所谓“年、月、分、日”俱全的有三十三器。同一时期，日人新城新藏在《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⑤一文中，用同一方法推证了他说的“年、月、月相、日”俱全的三十四器。他俩都是先选择或者拟定一个西周纪年体系，然后驱使铜器按他们指定的王世，向历谱去“对号入座”。由于他们依据的是无根据的纪年资料，注定了他们的结局非失败不可。二人尝试的失败，连带地损坏了四分法的声誉，引起了一些人的怀疑和反对。

怀疑和反对都是由月相一词引起的。反对一月四分法的，有董作宾、赵曾俦、刘朝阳诸人⑥。他们都以“初吉非月相”作为反对的理由，董氏更恢复了刘歆的说法，并且扩大到初吉和既望，也给二词规定了日期，正式命名为定点说，对抗四分法。二十多年以后，他的定点说被陈梦家接受了而又加以修正。二人都是有名的甲骨学者，虽说他们的主张无人响应，他们也未能用推算检验自己的论断，而在学术界引起的震动，颇为不小。董氏的说法是：

	大月	小月
初吉、既死霸、朔	一日	一日
哉生霸、旁死霸、朏	三日	二日
既生霸、望	十六日	十五日
旁生霸、既望	十七日	十六日

陈梦家排除了不见于彝铭的语词，提出了不同于董氏的另一种说法⑦：

既死霸	初一
月吉、初吉	初三
既生霸	十二、三日
既望	承大月十六日

1945年，岑仲勉著《何谓生霸死霸》⑧，仅只驳斥了对于四分法的攻击，对于定点说也没有什么批评。从此以后，双方在观点上的争执，基本上沉寂下来，直到近年，才又发生了新的争论。在新的争论中，双方都把自己的主张，用以推算或排比铜器的纪时，借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正确。历史地看来，由概念的争论到行动的竞赛，是符合学术发展的规律的。

二、定点说在认识上的问题

在上一次争论沉寂了三十多年之后，又爆发了新的争论，至今仍在进行中。这反映了一种社会现象，对立面的矛盾和斗争，在是非、胜负未判明以前，迟早还要继续下去。1979年，刘启益同志发表了《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⑨。他提出来一种经过修正的定点说，公开反对四分法。1980年，荣孟源同志发表了《试谈西周纪年》⑩，他虽说不曾批评定点说，却坚持四分法，用以推算铜器的年代。新的一轮争论从此开始了。新定点说的特点有二：其一是排除了刘歆的影响，所以四个点的次序和日期，同董氏、同陈氏都不相同。其二是强调实践，刘氏在提出其见解的同时，排比了八例铜器的纪时，用以维护自己的论点，并且为以后的实践作了准备。他提的四个点是：

初吉	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	初三或初四
既望	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	二十九或三十

后来，他引用奥泊尔兹（Th·R.V.Oppolzen）的《日月食典》中的朔、望，换算为《周历》的朔、望日辰（干支），排比铜器的纪时，发表了以下论著⑪：

《伯宽父盨与厉王在位年数》（以下简称《文物》一文），排比了七器；

《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以下简称《文史》一文），排比了三十器（和上下二文有个别重复）；

《西周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排比了三器。

他在上述论文中，对于每个铜器的纪时，都按《日月食典》中的公历年代，排比出西周王世的年份；在考证每一两个王世时，都编制有一种一年十二个月的月朔干支表，少则二、三年，多则五、六年，最多的一个长达九年，作为论证铜器定点的历法依据。在《文史》一文的“表十六”中，还集中列举了二十六器⑫的换算表，将《日月食典》的有关月、日，称为“近人推算的朔望”，系统地换算为《周历》的朔望。（按：奥氏的《日月食典》著于1887年，并非近人推算出来的。）经过这么些努力之后，他的定点说是否就能成立，由它排比出来的铜器年代能否符合历史实际呢？科学的历术推算的结果说明，不论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还是在排比的实践方面，定点说都存在有严重的问题。这里先谈谈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

1. 在语词的认识上，对于彝铭中的纪时语词，既未能深刻理解，又受了外人的影响，把天学术语的月相误认为历学术语。二者结合，成为一切定点说的认识基础。

周原出土的早周甲骨，其中有“既魄”、“既死”，也有“既吉”一词，这是初吉在定型以前的初词。既者，尽也；用现代汉语说，就是“以后”。周人以朏为月首，即吉日，既吉就是吉日以后，既望就是望日以后。不言而喻，既生霸就是生霸以后，既死霸就是死霸以后。“霸”是什么呢？这是被汉儒错释、至今未获纠正的一个天学名词。王国维说：“余谓《说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二字同意，声亦相近。”⑬这是他为了回护许慎所作的曲解。他将既生霸定为八九日至十四五日，距朏日那么远，就自我暴露了其实践和论点的矛盾。所以，尽管他解释的既生霸、既死霸基本上正确，他始终未能说明“生霸”是什么、“死霸”是什么。

五十年前，赵曾俦在反对四分法时，曾经正确地指出了，“霸是月球西半有光处”。近来洪家义同志又提出，“白”为月亮西半的形、色，他说“白字是象形兼指事的初文，而霸则是后起的形声字”⑭。从天象观测和造字的规律说，这一考证符合客观实际，完全正确。现在，我们可以纠正《说文解字》的谬误说：“霸，月西半之明也。白，古文霸。”所以，月到上弦，西半全明，谓之生霸，既生霸的语义就是上弦以后。月到下弦，西半全暗，谓之死霸，既死霸的语义就是下弦以后。

王国维在考证出四分一月时，给它们命名为“分”，并不妥贴；新城氏称之为“月相”，则是非常荒谬的。月相是个天学名词，指月球反光所呈现的盈亏的形象；汉字中的月相，只有朏、霸、望三字，都是指特殊一天的月相。新城氏是个天学家，既不通古代历学，又缺乏文字学的素养，不知道月相上有“既”与无“既”有原则的区别；尽管他修正的四分法，每分都是七、八日，却硬给它们命名为月相。我国的经史学者既不通古历，又不通天学，盲目地接受了月相这个公名，相沿至今。不过，他们还懂得文字学，知道月相的霸、望都只指一天，定点说就是如此引申出来的，并且以“初吉非月相”作为反对四分法的唯一依据。可是，他们又疏于考察古代语法，将有、无

“既”字的语词误认为一样，对于“霸”字的误释就更严重了。按语法规律说，在生霸、望和死霸上冠以“既”字，就不再是月相，而转化为历学术语了。初吉的初词“既吉”，在吉日上冠以“既”字，同样是如此。这类同氧是化学原素，冠以“缺”字或“输”字，缺氧、输氧都是医学名词，不能再叫化学原素一样。从它们都介乎月、日之间说来，名之为“周”是非常妥贴的，一月四分法也应改称一月四周制。我们的学者如果早日有此认识，也就不会提出定点说了。

2. 定点的安排，既无理论和事实的依据，又缺乏规律性，并且不符合社会生活的实际。

古今的定点说者，对于“点”是如何制定的，谁也讲不出一点道理来，都是全凭武断立论。正式提出“点”字和定点说的是董作宾，他在研究古代历法（《殷历》）时，苦于不谙悉推步技术，就创制出点、线、段三词，作为排比历日的手段。所谓点，就是把经、史中记载有年、月、日的每个日辰，当做向前、向后排比的基点。他在反对四分法时，又将新城氏的月相当做了点，制造出定点说。他的点，全盘继承了刘歆的说法，连新城氏不屑一顾的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都收在他的点里。从董氏起，所有的定点说者，谁也说不出他定点遵循的原则是什么，点在历法、历制中有什么规律。我们知道，按四周制说，年、月、周、日组成纪时的序列，月是年与周间的计时单位，周是月与日间的计时单位，二词的时间都短于前者而长于后者，都包括后者而纳入前者。这就是周的规律性。对比之下，点是毫无规律的东西，所以董、陈、刘三位都主张定点说，而三种点的次序都不相同，点的日期也大不相同。董氏将初吉与既死霸合而为一，将既望与旁生霸合而为一，此外都师承刘歆；陈氏把董氏合并了的又一分为二，给初吉另行安排日期，他们二人的四个点基本上都在上半个月。刘氏的四个点，在前后次序上遵照王国维的考证，日期当然与刘歆的不同；但是他只批评了四分法，并没有同时批评董、陈二氏的定点——他们的点错在何处，他自己的点正确又有何根据。总之，从历学理论和历数规律判断，所谓“点”并不是历史上存在的客观事物，仅仅是某些学者观念的产物。

他们所说的四个点在月内的日数，董作宾说是四天，陈梦家说是五天，二人都说是在十六日以前；刘启益说的含糊不清，可以理解为五天，也可以理解为六天，分别位于月初、月中和月末。按大月三十日计，除了这四天或六天以外，其余二十多天干什么呢？彝铭的记事，大量是与国王有关的活动，如册命、册锡、祭祀、宴享、田猎、习武、治狱等，还有一些关于战争的，难道这些活动，通统限制在这四天或六天之内么？这未免不近人情，违反实际。尤其是，如果敌人内侵，如《敔簋》、《禹鼎》、《多友鼎》所说的那样，难道反攻和追击，都限制那六天或四天么？所有的定点说者，对于这个六天或四天以外的同期，谁也没有作过负责任的解释。

3. 对于《周历》都缺乏必要的认识。

董、陈二位的“朔”和“初一”，表明他们根本未研究《周历》。好在他们只说空话，并不需要了解它。刘启益同志却有实际需要，所以还似乎有些了解。他在《文史》一文中说：“西周时行用的是阴阳历，当时是按大月、小月相间的次序排比一年中的月份的。因此，一件铜器只要确定了一个月的朔日干支，一年（包括上下相近的年份）十二个月的朔日干支，大体是可以推算出来的。……当时的历法不可能推算得十分准确，一、二天内之差误是允许的。”又说：“当时人推算的历法，不是十分严密的，史官不同，记载也略有不同，这是月亮盈亏判断不同的结果，如：有人认为今天望了，但有人认为明天才是望日，因此，既望就差了一天。”看来，他了解的并不多，用历学的常识判断，他的这一段话实在是外行，而表现于排比的行动方面，比他讲的还要外行。

他的言行一致表明，他根本不理解什么是阴阳历，他所说的既不是阴阳历，也不是纯阴历，乃是中外历史上从来不曾存在的一种设想。一、在他编制的月朔表中，不论是三、五年的，还是九年的，都不见一次闰月，也不见一次连大月，这是玩弄两个月五十九日的干支游戏，世界上没有这种历法。纯阴历虽无闰月，却有正确的连大月，所以一年有时是354日，有时是355日。二、他不知阴阳历的要领，在于保持岁首（《周历》为日南至）和年始（正月）的一致，即日南至一定在正月。如他的“表十二”，九年不置一闰，如果第一年是正月冬至的话，第九年就变成正月秋分、四月冬至了。三、因之，他在把儒略历的月份换算为《周历》月份时，就搞得一塌糊涂，他既不能察觉自己的错误，更不了解错误的原因。他一律采取了二历“相差一月”的简单办法，而客观事实并不是如此简单。如表中的几个儒历朔日，据我的推算如下：

儒 历 朔 日	《周历》月朔
（一）前941年1月8日甲子朔 前919年1月4日乙卯朔	（上年）十二月甲子朔 二月乙卯朔
（二）前940年2月24日丙辰朔 前909年2月12日丁亥朔	三月丙辰朔 正月丁亥朔
（三）前949年4月4日戊申朔 前878年4月29日乙酉朔	五月戊申朔 四月乙酉朔
（四）前956年12月13日甲申朔 前933年12月29日辛丑朔	（下年）正月甲申朔 十二月辛丑朔

例（一）中的两年，儒历都是朔在一月，而《周历》却有在二月和在上年十二月的不同，当然还会有在正月的可能。例（二）、（三）、（四）也都说明了同样的情况。其原因所在，除了儒历的合朔有在月初、月中和月末的不同以外，更主要的还在于《周历》的置闰，在本年、在上年、在前年不同影响的结果。不经推算，机械地认为二历相差一月，是常人的皮相之见，用于历史研究，就很危险了。

至于讲到当时的历法不准确，允许有一、二天的误差，则是违反古代历法实际的说法。所谓朔日可差一天的例子，就太缺乏常识了。古人观测朔望月，是以朏为准的；新月夕出西方，是千百人判断不会差一天的；由朏起第十四日为望，是不用观测的，何以史官不同就会有一日之差呢？我曾推算过《尚书·召诰》和《诗经·十月之交》的两个日辰，从周公七年（公元前1031年）的“三月丙午朏”（J.D.1344, 893），到幽王六年（公元前776年）的“十月之交，朔日辛卯”的翌日壬辰朏（J.D.1438, 239），计二百五十五年又七个月，共3161个月，93, 346日，平均月长为29·5305日（$29\frac{321}{605}$）日，同现代的科学数值（29·530588日）相差甚微。可见，所谓周历不准确、不严密的说法，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总之，持有上述三点认识的学者，以此去考察西周的年代，去进行铜器的断代，即令有最好的工具，也将导致错误的结论；何况，手中持有科学的工具，还不知如何使用呢！

三、定点说在实践方面的问题

如上所述，新定点说的特点之一，是把它用之于排比的实践，这是创始者董氏所未曾尝试的。《文史》一文在“表十六”中，有奥氏《日月食典》提供的朔、望，集中排比了二十六器的绝对年代，这一行动，在定点说的实践方面，具有极大的代表性。这些铜器，加上其它论文中的铜器，不计重复，共得三十四器。我用史加利格（J. J. Scaliger）创制的儒略周日（Julian Day）（简称J. D.），按刘文排比的绝对年代，推算的结果如下：

铜器纪时	刘文排比	按刘文推算
小盂鼎：廿五祀八月既望甲申	前1024年	正月小乙未朔八月辛酉朔24日甲申
庚嬴鼎：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	前983年	正月小丁卯朔四月乙未朔15日己酉
卫簋：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前978年	正月小戊戌朔三月丁酉朔2日戊戌
师遽簋盖：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前961年	正月大己未朔四月戊子朔是月无辛酉
卫鼎：五年正月初吉庚戌	前959年	正月大丁丑朔是月无庚戌
卫鼎：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前955年	正月大甲申朔是月无庚辰
趞曹鼎：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前949年	正月大己酉朔五月戊申朔是月无壬午
卫盉：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前942年	正月小己亥朔三月戊戌朔5日壬寅
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前942年	正月小己亥朔三月戊戌朔是月无甲戌
痶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前941年	正月大癸巳朔二月癸亥朔是月无戊戌
谏簋：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前940年	正月大丁巳朔三月丙辰朔是月无庚寅
太师虘簋：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前933年	正月小丁丑朔18日甲午
走簋：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前933年	正月小丁丑朔三月丙子朔15日庚寅
无其簋：十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前932年	正月小辛丑朔2日壬寅
望簋：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前932年	正月小辛丑朔六月戊辰朔是月无戊戌
休盘：廿年正月既望甲戌	前925年	正月大庚申朔15日甲戌
曶鼎：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前920年	正月大辛卯朔六月己未朔17日乙亥
师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前920年	正月大辛卯朔六月己未朔16日甲戌
吴方彝盖：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前919年	正月大乙酉朔二月乙卯朔是月无丁亥
趩尊：二祀三月初吉乙卯	前919年	正月大乙酉朔三月甲申朔是月无乙卯
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前914年	正月大丙辰朔十三月庚戌朔5日甲寅
大簋盖：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前909年	正月大丁亥朔三月丙戌朔2日丁亥
痶壶：十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前909年	正月小壬午朔九月戊寅朔
师颖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前907年	正月小丙午朔九月壬寅朔是月无丁亥
散伯车父鼎：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前904年	正月大戊午朔八月乙酉朔3日丁亥
师旋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前903年	正月小癸丑朔九月己酉朔是月无壬午
番匊生壶：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前882年	正月大庚戌朔十月丙子朔4日己卯
叔专父盨：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前878年	正月大丁巳朔六月乙酉朔3日丁亥
颂鼎：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前876年	正月小丙子朔五月甲戌朔
逆钟：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前878年	正月大丁巳朔三月丙辰朔5日庚申
克钟：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前863年	正月大庚寅朔九月丙戌朔5日庚寅
趞鼎：十九年四月既望辛卯	前860年	正月小癸卯朔四月辛未朔21日辛卯
鬲攸从鼎：廿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前847年	正月大丁巳朔三月亥朔6日壬辰
伯窥父盨：卅三年八月既死辛卯	前845年	正月大乙亥朔八月壬寅朔是月无辛卯

上述三十四器的纪时，按他排比的绝对年代，用科学历术推算出它们的月、日，然后再用刘文的定点说逐一核对，核对的结果，统计如下：

	合计	符合定点者	不符合者
初吉	13	3	10
既生霸	9	—	9
既望	10	3	7
既死霸	2	—	2
总计	34	6	28

符合他的定点者只占百分之十八。这是用历史上存在过的客观事物（日辰），否定了自己的定点说，该是他始料所不及的。他在文章中不是排比得头头是道么，怎么说符合定点的不及五分之一呢？这一矛盾反映了一个问题，排比是不科学的，在没有掌握历学理论、推步技术和辩证的推算方法之前，操切从事，勉为其难，只能走向意愿的反面。

《文史》一文"表十六"在暴露定点说破产的同时，还集中说明了刘氏在排比方面，存在有三个问题，这就是西周诸王在位的年数问题，西周铜器的断代问题，以及对于《日月食典》中朔望的换算问题。

刘启益同志说："西周共和以前各王的在位年数，迄今尚无定论。"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为什么呢？其原因在于前人和时人拟定的纪年体系，都是不正确的，都不能以唯物主义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也不能用辩证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文史》一文的题目——《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企图要解决它，大半也同样不能胜任。这个问题，是犬戎灭周的结果，成为悬案，已有两千七百余年，没有任何文献资料，可以提供探讨的线索。宋、元的学者，不甘心疑以传疑，编造过几种西周纪年的方案⑮。他们有个共同的格局，就是先盲从刘歆，将他编造的公元前1122年作为武王克商之年，算到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其积年为二百八十一年；然后迁就《周本纪》的记载，分配给穆王五十五年，厉王三十七年，下余一百八十九年，酌情分配给其他八王。如果说刘歆的克商之年不可靠的话，这些方案更是双料的不可靠，所以经史学家都不相信它们。本世纪以来，学者们又编了几种不同于前人的方案⑯，其性质和前人一样，都不是科学的成果。刘启益同志编制的方案，以公元前1075年为克商之年，他说是"和唐老的说法相同"，而唐兰自己宣称，他采用的是纬书《运期授》的说法⑰。刘氏的铜器断代，即上述排比出来的绝对年代，正是以按《运期授》的克商说法编制的各王在位年数为依据的。他这个方案是否科学一些呢？

这里有必要谈谈厉王的在位年数。司马迁在《周本纪》中确实有厉王三十七年一说，可是他编写的《十二诸侯年表》却是从共和元年开始，而不列厉王的年数。这说明他搜集的文献资料中，虽有厉王三十七年的一说，可是资料不具体，搞不清是他奔彘以前在位三十七年，还是奔彘前后合计三十七年；因此，为了坚持史学家的史德，他谨慎从事，不把厉王写进年表。据此，我们可以说，在古今的各种方案中，凡是列有厉王三十七年一说的，其编者对于历史的责任心，都比司马迁差得很远、很远。

《文物》一文的结论说，厉王确实是在位三十七年，然后被逐奔彘的，据说这是从《伯窥父盨》等七器排比的结果中探讨出来的，令

人怀疑。从作者对于一个夺文的处理上，我们有理由认为，他是先定下三十七年的调子，再指使铜器去表演，去迎合他指定的年份的。《伯宽父盨》的纪时是，“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这个“既死辛卯”通常都认为夺“霸”字，他却改称“既望辛卯”。为什么不按夺文处理而当成错字改正呢？他先将这个年份定为公元前845年，再从《日月食典》中的日食排比为八月甲戌朔，辛卯是十八日；按他的定点说，既望是十六、十七有时是十八，十八日是既望而不是既死霸，所以“既死辛卯”非改成“既望”不可。他并未察觉到，他不但将八月的月朔排比错了（按：八月壬寅朔），并且连年份都搞错了；如果厉王三十三年是公元前845年的话，计算到公元前842年（共和元年的上一年），则厉王在位只有三十六年而不是三十七年了。他将《趞鼎》的“既望辛卯”改为“既死辛卯”，也是出于同样的动机和手法，就不再细说了。单单从私智改字一点上就决定了，他的厉王在位年数和铜器断代，都成问题。

我曾推算过《无其簋》、《克盨》、《走簋》等厉王时的十六器，从而查明，厉王于二十四年奔彘，又成立了一个割据的小朝廷，当了十三年汾王，合计是三十七年⑱。事实表明，所有的厉王三十七年奔彘的说法，都把他的元年提前了十三年，刘启益同志也不例外。因之，他编的夷王以前诸王的在位年数，即令是都很正确，他们的元年的绝对年代，也势非一律提前十三年不可。整个纪年体系，也就彻底错误了。何况，他们的在位年数，同样是毫无根据的呢。

前人对于铜器的断代研究，尽管每一个学者的成果，都难以避免发生错误，还都是逐个器物进行的。刘启益在《文物》一文中，一下子将七器都断为厉王时器；在《文史》一文中，又将二十四器断为康王至夷王时器，他还“坚定地相信”，“我们拟定的铜器的时代是正确的”。他的正确程度到底如何呢？从他在每一器物的断代上对于别人的断代称赞与不称赞中，我们大致可以了解个十之八

铜器名	刘启益	郭沫若	唐兰	陈梦家	吴其昌	赞语
师晨鼎	懿王	厉王	懿王	懿王	厉王	陈梦家是正确的
谏簋	懿王	厉王	懿王	懿王	懿王	陈梦家是正确的
曶鼎	孝王	孝王	共王	懿孝	孝王	郭沫若吴其昌是正确的
趞尊	孝王	孝王	昭王	懿孝	宣王	郭沫若是正确的
师虎簋	孝王	共王	共王	—	孝王	吴其昌是正确的
牧簋	孝王	共王	共王	—	孝王	吴其昌是正确的
番匊生壶	夷王	厉王	周后期	夷王	—	陈梦家是正确的
鬲攸从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	厉王	郭沫若唐兰是正确的
颂鼎	厉王	共王	厉王	康王	宣王	唐兰是正确的
庚嬴鼎	穆王	康王	—	康王	—	
吴方彝盖	孝王	共王	共王	共王	宣王	
走簋	懿王	共王	共王	共王	康王	
无其簋	懿王	厉王	厉王	昭王	康王	

从表中可以看出：

1. 他的看法和多数一致时，他虽说称赞个别学者，实际是同意多数，如《鬲攸从鼎》·《谏簋》。

2. 他的看法和多数不一致，而和个别一致时，他只称赞个别人，如《师虎簋》·《牧簋》。

3. 各家的看法互不相同时，他称赞和他一致的人，如《颂鼎》、《番匊生壶》、《趞尊》。

4. 多数的看法和他相左时，他决不称赞任何人，如无赞语的四器。

看来，他判断别人断代的是非的标准，通俗的说法就是以我划线。因为“我们拟定的铜器的时代是正确的”，所以，正确的标准就是同他一致：谁同他一致，谁就正确；都同他一致，就都正确。反之，谁同他不一致，谁就不正确；都同他不一致，就都不正确了。他自我鉴定的正确性，一不是来自断代法的个别考释，二不是来自科学的历术推算；从《伯宽父盨》的事例说明，完全是来自对号入座。他的“号”有年、月、日三个层次：年，就是他编制的厉王以上诸王的在位年数，由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向前推算，就成了诸王在位的绝对年代；按照他“拟定的铜器的时代”，都可以对到一个绝对年代之号。月，就是从《日月食典》中，按铜器的月份寻检一个近期的朔（日食）、望（月食）——如果是望，还要换算为朔日的干支；然后按《周历》比公历“相差一月”及大、小月相间的办法，排比出铜器月份的朔日的干支，这就对到了月份之号。日，就是按铜器的日辰干支，从排比出的朔日向以后去查，查出的日期符合他的“定点”的，就算入了“正确”的座位。如果入不了座的话，悄悄地改断其他王世，再去对号，反正还有其他八个王世的八次机会。万一在九个王世都入不了座，怎么办呢？还可以置之不理，所以纪时完整的五十六件铜器，刘文只用了三十四器，其余二十二器，都是对了九次号而入不了座的；可以断言，并不都是共和、宣、幽三世的器物，后二世的东西，大多都给犬戎抢走了。

这种对号入座的办法，根本谈不上有没有客观的真理性。所断的铜器年代和诸王在位年数，都是缺乏事实依据，极不可靠的。至于月、日的换算排比，如《文史》一文的“表十六”，错误的比率高达百分之八十，还有什么正确可言呢？《文史》一文的“表十二”，排比了公元前949年至941年共九年一百零八个月的朔日干支，经用科学的推算核对以后，发现有十分严重的问题。为了简明扼要，这里只提出前949年十二个月的朔日和九个年份正月的朔日，双方对比，以见一斑（括号表示当闰之年）：

前949年至941年正月朔日对照表

年份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本文推算	大小	大	大	小	大	大	大	大	小	大
	日辰	（己酉）	癸酉	戊辰	（壬戌）	丙戌	（庚辰）	甲辰	己亥	（癸巳）
	J. D.	1374776	1375160	1375515	1375869	1376253	1376607	1376991	1377346	1377700
刘文	大小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日辰	壬午	丙子	庚午	甲子	戊午	壬子	丙午	庚子	甲午
比较		刘文九年的正月朔日，较实际错后五、六个月至两个月不等。								

前949年各月朔日对照表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本文推算	大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日辰	己酉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刘文排比	大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
	日辰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乙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
比较		刘文各月朔日均错后五个来月，且无连大月及闰月。												
附注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冬至（癸酉），应为闰年。												

他的这个"表十二"怎么错得那么严重呢？参照"表十六"，人们不难发现，在这九年的一首一尾，在两个月朔的排比或者说是换算方面，发生了严重的错误，决定了九年的月朔无一不错。一是公元前949年儒历四月四日4时44分(J.D.1374，895)，在《周历》为五月戊申朔，他误排为五月庚辰朔，十月戊申朔。一是公元前941年一月八日8时53分(J.D.1377，731)，在《周历》为上年十二月甲子朔，他误排为二月甲子朔。有了这两个错误的月朔，然后按照他的理解——大月、小月相间，不置闰月，没有连大——的办法，就铸成九年的大错了。这九年应该有3307日，他排的结果只有3186日，少了121日——四个闰月和七个连大月。

他用同一方法，往往把同一年份的正月朔日，排出矛盾而自己不能察觉。

前941年	前940年	前909年
"表三"丙寅	"表三"庚申	"表四"丙戌
"表十二"甲午	"表七"己丑	"表八"丁巳

前959年	前878年	前877年
"表六"丁丑	"表十"戊午	"表十"壬子
"表七"戊申	"表十一"丁亥	"表十一"辛巳

此外，在"表十六"中还有些日辰，同以前的诸表公然矛盾，他也不知孰是孰非，如：

年份	表十六	它　表
－960年	正月朔戊申、己酉	表六之"四"为正月癸未朔
－941年	二月朔乙未、丙申	表十二之"懿王四"为二月甲子朔
－914年	十三月朔辛亥、壬子	各表均无十三月
－904年	八月朔乙酉、丙戌	表十四之"十七"为八月甲申朔
－903年	九月朔己卯、庚辰	表九之"五"为九月戊申朔
－876年	五月朔乙巳、丙午	表十之"三"为五月甲辰朔

这些个公历年份，都是在王世的年代或铜器的年数下掩盖的，所以矛盾不易发现；标注上公历年代后，矛盾就暴露了。作者并非不会标注公历的年份，而是为了说明铜器断代正确，有利用矛盾的必要；有时是因上年决定了矛盾而无力避免。如前941年的正月朔日，当论证《𤼈盨》时，必须是丙寅；当"表十二"由前949年下推八年之后，它又非当甲午不可。但是，这并非无可奈何的事，一个责任心强的学者，遇到这种情况时，应当从根本上加以检查：自己编制的诸王在位年数是否正确，自己应用的定点说是否科学，把《日月食典》的朔望换算为《周历》时有无问题。迁就错误的依据勉强获得些结果，这些结果最后还要否定错误的依据，全部研究的结果就成了无源之水了。

在"表十六"的备注栏内，他还创造些奇异的语词，如"差一天"、"差四天"；从历学说，两个朔日差一天即相距两个月，差四天即相距八个月。又如"错一位相合"、"差一天又错一位"；错一位即相差三十个干支，就是一个月；差一天又错一位即相距八十九天或者八十八天(三个月)。所谓"次日某某朔"仍是差两个月，"次日某某朔，错一位"仍是差一天又错一位，即差三个月。所有这些"相合"都恰巧是不相符合的证据。他不说"一、二天之内的差误是允许的"么，这句话的用处就在这里，可以把错误说成正确。可是，一个有点历学常识的人，都不会讲这样的话，他们知道，如果有人排比或推算的朔日比《周历》朔日有一日之差，可以肯定，决不会是《周历》错了，反而是《周历》的日辰可以作为排比错误的物证。对于一个有历学素养的人，只要指定一个年份，他不需要任何历谱，可以按科学的方法，同时推算出来《周历》的正月朔日和冬至的日辰，当然不难查明各月的大、小晋和各月朔日的干支，以及有无闰月和连大月；可是，如果只给他一个某月的朔日干支，要他推算出全年十二、三个月的朔日，他恐怕是要敬谢不敏，不敢承命的；因为他连这个月是大月、小月都不了解，在排比家的面前，他是甘心自认无能的。如果给他以合朔的时刻(时、分)，或者是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他就能准确地完成任务了。大月、小月相间的排比，只能叫做数字游戏，用以研究历史上(包括铜器上)的月日，就显得太不严肃了。如果谁能用这种游戏取得科学的成果，谁能用定点说正确地考证出西周铜器的年代，人们就会叫太阳从西方出来。

据我了解，本世纪以来，应用历法研究铜器年代和诸王的在位年数，并且发表了自己的见解的学者，刘启益同志是第四位了。此外，还有只发表了部分研究成果的⑲。这些情况，反映了学术界的一种动向，史学家迫切要求弄清西周诸王的年代，考古工作者非常需要解决推算铜器年代的方法，只有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才能够化彝铭为史料，用以研究西周的历史，补苴文献资料的不足。所有参与这一行动的学者，包括刘启益同志，为了完成这一历史性的学术任务，都付出了艰巨的劳动，作出了可贵的努力。科学发展史表明，任何一项重大的发明创造，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象这么个千古未决的课题，不经过多次试验，多次失败，企图轻易地取得成功，也是不现实的。只有不断地总结经验，反复讨论，使问题愈辨愈明，逐渐趋于一致，接近实际，才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决。

1984年三次稿

〔注释〕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

②⑱ 拙著《西周年代学刍议》，《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二期。

③ 拙文《武成・世俘述评》，见本书中编。

④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燕京学报》第六期，1929年。

⑤ 新城新藏《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1929年)，沈译《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的一篇。

⑥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证》，《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赵曾俦《月霸论》，《史学杂志》第二卷第二期，1930年。　刘朝阳《周初历法考》，《华西协和大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⑦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第十册。

⑧ 岑仲勉《何谓生霸死霸》，《东方杂志》第41卷第21号，1945年。

⑨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年六期。

⑩ 荣孟源《试谈西周纪年》，《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一辑。

⑪ 刘启益著：《伯宽父盨与厉王在位年数》，《文物》1979年11期。《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文史》第十三辑，1981年。《西周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年。

⑫ 表十六原列二十七器，其中《永盂》铭文缺月份，表中按"六月"处理，并无依据，本文不予计算。

⑬ 见注①文内。

⑭ 洪家义《白字新义》，《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二期。

⑮ 宋人刘恕《通鉴外纪》，金履祥《通鉴前编》、邵雍《皇极经世》，元人马端临《文献通考》等。

⑯ 除了文内所述吴其昌、新城新藏、陈梦家、荣孟源、刘启益等著作外，还有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张汝舟《纠正荣孟源"试谈西周纪年"》(《贵州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一期)、马承源《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1982年)。

⑰ 唐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新建设》1955年三月号。

⑲ 葛真《用日食、月相来研究西周的年代学》，《贵州工学院学报》1980年二期，只发表了共王至厉王五世。伍士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只论断了康王至懿王五世。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

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十七辑,只论证了共王至夷王四世.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周法高

一、前言

我在民國六十年(1971)發表了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一期,PP.173—205)。該文出版後,講武王克商年代的人,大概都要提到我的1018B.C.說,可算是武王克商年代時代最晚的一個說法了,比西方較通行的1027B.C.說還要晚九年。不過近十年來新出土了一些王年、月份、月相和干支四者俱全的銅器銘文,大部份是西周中葉的銅器,排不進我的曆譜中。因此需要把我的說法修正一下。另一方面,諸家考訂武王克商年代的,又出現了幾個新的說法。其中以張鈺哲和趙光賢的1057B.C.說、倪德衛(David S. Nivison)的1045B.C.說、班大為(David W. Pankenier)的1046B.C.說,利用天文學上的資料,最為引人注意。我因此採用了倪德衛的1045B.C.說,把西周孝王以前的王年重訂了一下,新出土的銘文大致都可以排的進曆譜。至於孝王(908—894B.C.)以後五個王的年代仍然照舊。又因為我的西周年代考原來是用英文寫的,內容比較簡短,未能暢所欲言;現在改用中文,可以寫得比較詳細一點。這就是我寫此文的動機。

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在"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西周之年曆)一文中主張1045B.C.是武王克商之年。他的文章將發表於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可是到我寫此文時還沒有讀到,所以不能作詳細的批評。不過我知道1045B.C.是唯一能合乎下列三項標準的一年:

(a)合乎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如果我們認為是「西周二百七十五年」之誤傳的話。這樣,就比趙光賢的解釋好多了。

(b)合乎國語「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記載,因為1046—1045B.C.正好是1058—1057B.C.之後的十二年,假如張鈺哲所推測不誤的話。

(c)合乎古文武成篇的記載。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P.24)說:「在一〇四三年以前,最近的似乎合於武成篇干支的一年是一〇四五年。它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是CN3(丙寅),CN33(丙申),CN2(乙丑),CN32(乙未)。但是,一經細加比勘,這四個月朔並不合於武成篇的干支。」

很可惜,黎氏如果早在1967年採用1045B.C.說,那麼,就比倪德衛的說法早了十來年了。本人另有武王克商年諸家說評議一文,可參看。

二、本文所根據的曆譜

西周的年曆,大體根據下列幾種資料來排的:

1. 古本竹書紀年的材料:大體上根據王國維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以下簡稱輯校)。
2. 尚書的材料:如真古文武成、畢命,今文召誥、洛誥所記的月日。
3. 金文的材料:年、月、日名、月相四項都具備的銘文約五十餘條左右。
4. 其他:如逸周書、史記、左傳、國語、荀子、淮南子諸書,也間有可用的材料。

現在新排的西周年曆,除了要合乎上列諸項所記外,還要根據一個合天的曆譜。大體上根據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而參以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中的曆譜和黎東方編的曆譜。

1. 根據四分術排成的周曆譜,大致如下:

a. 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b. 每隔十四至十六個月就要排一個連大月,即大月三十日後再接一個大月三十日;

c. 每隔三十二、三個月,需要有一個閏月,即所謂「十九年七閏」;

d. 周代是「無中置閏」法,沒有中氣的那一個月應該為閏月(古代用「恆氣」而不用「定氣」);

e. 周代建子,即周代正月內應有中氣冬至。

f. 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不過因為是用「平朔」而非「定朔」,故可能有一日之差,即:日食有時在初二或上月的末一日。

合乎上列各項的標準者,便是合天的西周四分曆譜。

2. 根據上面原則所排的曆譜,為了配合文獻上的資料,也可略予移動,即:頻大月和閏月可以略上下移動。如董先生西周年曆譜780,779B.C.兩年之中有四個頻大月,而782,781B.C.兩年沒有頻大月。又如殷曆譜中帝乙四祀十二月,七祀十月,當為閏月而失閏(下編卷二祀譜二,頁六云:「二祀四月,至八祀三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為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至八祀九祀始補閏十二月。西周年曆譜中,如982,981,964,954,948,940,929,924,848,780B.C.諸年的閏月,皆當在上年,972B.C.的閏月,當在下年,因為配合金文的關係而移動了的。

可是也有一些限制,即在一段較長的時期中頻大月和閏月的數目,不得任意增減之。如殷曆譜下編卷五頁四云:

> 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置閏月數。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即其一例。

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Chinese Culture, 8.4, 1967, PP.19—79;中英文合冊1975年台北學生書局出版)附錄一、西周太初四分合列曆譜的凡例說:

(一)譜中每月月朔,以干支周之次序數字代表干支,例如1為甲子,2為乙丑,60為癸亥。

(二)譜中每年每月之第一行之數字為太初月朔,第二行為四分月朔。〔法高按:本文中採用黎譜的太初月朔。〕

(三)兩曆月朔均未加校正。〔法高按:本文所引黎譜,已照凡例第四條校正。〕

(四)穆王八年(西元前九八三)正月以前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加三,例如1,校正為4(甲子校正為丁卯)。穆王八年二月迄於幽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一概加二,1校正為3(甲子校正為丙寅)。〔法高按:本文所訂西周王年,與黎譜所訂王年不同,故但取983B.C.,而不取「穆王八年」之說。〕

(五)西元前九八三(格里高里曆)並非完全符合於穆王八年,其他各年仿此。譜中西元前年代只是作約略參考用。〔法高按

通鑑外紀卷三頁九「武王」下云：

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孔傳曰：「伐紂明年也。」）……王崩（在位七年）。

下面便緊接成王元年。今定武王克殷後三年（1043 B.C.）崩。

2. 成王、康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諸家多無異辭。今定成王在位二十四年，除去開頭幾年不太平，恰巧合乎古本竹書紀年「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的話。成王有睘卣「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大系14頁）的記載，諸家有認為是康王十九年（劉啟益說）或昭王十九年（唐蘭說）的，我卻從郭、陳（夢家）二家之說認為是成王十九年。諸家有認為王姜是康王之后的，我卻認為是武王之后、成王之母、姜太公之女邑姜，在郭說之前（參拙著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大陸雜誌59.5，1979，PP. 1-5；西周金文斷代的一些問題，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PP.303-311）。有人認為王姜是邑姜，但「十九年」是康王十九年（杜正勝說）[1]，我覺得也不大可能；因為論語稱「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2]在武王時，王姜已經立有大功，年齡至少在三十開外。經過了成王二十四年而到了康王十九年，年已將近八十，還要帶兵遣將，未免太老了吧！而且在成王時最需要邑姜支持的時候，王姜卻不見於銘文，而出現在康王時代，也未免太不可思議了吧！因此我認為周公攝政還是用的成王的紀年，成王只有二十四年，如果要容納「十九年」的記載，也不可能有周公攝政七年後成王改元的事。因此何尊的「唯王初遷宅于成周……唯王五祀」，也是指成王五年。至於小盂鼎，可以證明康王至少在位二十五年。

3. 昭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以上初學記七引）

周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覽八七四引）

今定昭王在位十九年。

4. 穆王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P.43說：

：在本文中，983 B.C.為昭王十年，所用西元前年代，也只是作約略參考用的。〕

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證中的曆譜和黎譜大致相同，都是未經校正過的。所不同者是：吳氏不知道他根據劉歆的說法所編的曆譜，並不合天；而黎氏卻知道應該校正才行。此外，吳氏曆譜中所訂「歲星」欄和「太歲」欄，也是根據劉說而致誤的。茲將干支表列於下方：

CN1 甲子 chia-tzŭ	CN11 甲戌 chia-hsü	CN21 甲申 chia-shen	CN31 甲午 chia-wu	CN41 甲辰 chia-ch'en	CN51 甲寅 chia-yin
CN2 乙丑 yi-ch'ou	CN12 乙亥 yi-hai	CN22 乙酉 yi-yu	CN32 乙未 yi-wei	CN42 乙巳 yi-szŭ	CN52 乙卯 yi-mao
CN3 丙寅 ping-yin	CN13 丙子 ping-tzŭ	CN23 丙戌 ping-hsü	CN33 丙申 ping-shen	CN43 丙午 ping-wu	CN53 丙辰 ping-ch'en
CN4 丁卯 ting-mao	CN14 丁丑 ting-ch'ou	CN24 丁亥 ting-hai	CN34 丁酉 ting-yu	CN44 丁未 ting-wei	CN54 丁巳 ting-szŭ
CN5 戊辰 wu-ch'en	CN15 戊寅 wu-yin	CN25 戊子 wu-tzŭ	CN35 戊戌 wu-hsü	CN45 戊申 wu-shen	CN55 戊午 wu-wu
CN6 己巳 chi-szŭ	CN16 己卯 chi-mao	CN26 己丑 chi-ch'ou	CN36 己亥 chi-hai	CN46 己酉 chi-yu	CN56 己未 chi-wei
CN7 庚午 keng-wu	CN17 庚辰 keng-ch'en	CN27 庚寅 keng-yin	CN37 庚子 keng-tzŭ	CN47 庚戌 keng-hsü	CN57 庚申 keng-shen
CN8 辛未 hsin-wei	CN18 辛巳 hsin-szŭ	CN28 辛卯 hsin-mao	CN38 辛丑 hsin-ch'ou	CN48 辛亥 hsin-hai	CN58 辛酉 hsin-yu
CN9 壬申 jen-shen	CN19 壬午 jen-wu	CN29 壬辰 jen-ch'en	CN39 壬寅 jen-yin	CN49 壬子 jen-tzŭ	CN59 壬戌 jen-hsü
CN10 癸酉 kuei-yu	CN20 癸未 kuei-wei	CN30 癸巳 kuei-szŭ	CN40 癸卯 kuei-mao	CN50 癸丑 kuei-ch'ou	CN60 癸亥 kuei-hai

三、西周各王在位年數

關於西周各王在位之年，諸家說法不同，董先生的西周年曆譜中的表列出十五家，白川靜金文通釋四四輯加上章鴻釗、Yetts、周法高和白川氏四家，現在又加上五家列成另表。

1. 武王

武王克殷後的年數，據尚書、史記：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穆王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歸，乃納冊于金縢匱中，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書金縢）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為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史記周本紀）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史記封禪書）

奔於彘，共和行政焉。」則共和以前二十五年為頃侯立之時，且厚賂周夷王為侯，故夷王之次厲王在位年數，不能不較短於二十五年。（寅）齊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為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而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若據此，共和以前，武公九年，獻公九年，合計十八年。前，獻公自立時，當周夷王之時，則共和以前之厲王在位年數，又不能絕短於十八年矣。（卯）陳杞世家：「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於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此文稍有誤字，關於幽公之年數互不調和。若前者為十二年，則後者不能不為二十一年；若後者為二十三年，則前者不得不為十四年。……則厲王之共和以前在位年數，必為十二年以上，或十四年以上也。……

若以是等史料觀之，（子）與（丑）（寅）顯然矛盾而不兩立，我輩不能不採其一方而捨其一方。余以二對一之多數決之，且為出所不明之疑，則捨（子）當為穩當解決辦法。……今從（丑）（寅）（卯）之條件，為使一切無障礙，以問題之年數為十八年以下十四年以上便可，余假定為十六年。（譯文見清華學校國學論叢第一卷頁一二五至一二七，此外又有沈璿譯文，見沈譯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一二七至一三〇）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PP.36-38，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1981.11，PP.77-82）都從新城氏定為十六年，但是我因為元年師訇與伊簋說定為厲王時，將厲王定為在位十八年。

① 參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1979，P.496.

② 參金文詁林 PP. 230-231.

四、尚書和金文中月相名詞的解釋

(A) 劉歆、王國維、新城新藏、董作賓、陳夢家、勞榦諸家說

關於金文中的月相，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頁一，生霸死霸考說：

晉書束皙傳記皙隱括竹書紀年曰：「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若此百年包括穆王，則竹書紀年以成康之際四十餘年，昭王十九年，穆王在位似在二十年左右。竹書紀年謂穆王三十七年伐越，此據文選江賦注、藝文類聚九、初學記七、太平御覽九三二、通鑑外紀三諸書所引。然太平御覽三〇五及路史國名紀己引作四十七年。廣韻元韻黿下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七三引作七年。諸書所引年數不一，又事涉故事，非史實。

今定穆王在位二十九年，加上武王三年，成王二十四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共九十九年，和束皙的話大致符合。

5. 共王、懿王、孝王

共王在位有趙曹鼎稱「龔王十五年」的記載。1975年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了一批紀年的銅器，有廿七年衛簋、三年衛盉、五祀衛鼎、九年衛鼎，後三者在曆譜上可以同屬一王，而廿七年衛簋形制、紋飾方面要早於後三者一點，因此龐懷清等把前者定為穆王，後三者定為共王（文物1976.5，PP.26-34）。我曾經指出後三者和共王時代的趙曹鼎諸器在曆譜上不相容（大陸雜誌58.3，1968，PP 1-11）。不過我在該文中也犯了把後三者定為穆王時器的錯誤。李學勤主張把廿七年衛簋屬於共王時期，後三者屬於懿王時期（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P.35），我覺得很有道理，因此把共王定為在位二十九年，懿王在位九年。此外孝王在位十五年，有十五年大鼎為證。

6. 夷王

共、懿、孝三王屬於西周中期，厲王、共和、宣王、幽王屬於西周晚期；而夷王時期則是由中期到晚期的橋梁，其中有一些唯王三十餘年的銅器，所以我把夷王定為在位三十四年。

7. 厲王

關於厲王在位的年代。新城新藏氏在周初之年代中有精密的考證

對於厲王之在位年數，史記周本紀與世家之記事相矛盾，則未能即承認者也。（子）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王曰……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奔彘。」若依此，迄奔彘之厲王在位年數為三十七年，或三十六年。然而（丑）衛世家：「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為衛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說：

西周金文月象之名有四：（1）月吉（令方彝）、初吉，（2）既生霸、既眚霸（揚段等），（3）既死霸，（4）既望。

自劉歆以下，對於月象有四種說法：

（1）劉歆　見漢書律曆志

初一　朔、死霸、既死霸（武成）
初二　旁死霸（武成）
初三　朏（召誥、畢命）
十五　望、生霸、哉生霸（顧命）
十六　既望（召誥）
十七　既旁生霸（武成）

（2）王國維　見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

（3）新城新藏　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沈譯本49頁）

初吉	大月三至九日	小月二至八日
既生霸	十至十六日	九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至二十三日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既死霸	二十四至下月一日	二十三至下月二日

（4）董作賓　四分一月說辨證（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初吉、既死霸、朔	大月一日	小月一日
哉生霸、旁生霸、朏	三日	二日
既生霸、望	十六日	十五日
旁生霸、既望	十七日	十六日

（1）（4）兩說以月象為定點，但採用了不見於金文的名稱，其採用所謂古文尚書的資料，最不可取。（3）是補充（2）王氏之說的，皆以月象代表七、八天。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以既望為固定的一日，故可自此數過六日為乙未；由此點而言，王氏之說很不穩固。……

由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1）月象應是定點的，表示月中魄之盈虧生死；（2）既死霸是初一，月魄死盡；（3）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4）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而未滿；（5）既望是月魄生滿。這些推定，尚待以後新出的銘文加以修正，才更可加以確定。（考古學報第十冊，1955，PP. 112－115；重印於金文論文選，1968，PP. 96－99）

陳氏舉出五點來證明他的說法，其中只有丁項是駁王氏的說法的。他說：

丁、令段　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召尊　隹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

兩器記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18日，設既死霸為九月初一，則甲午為九月十八日。既死霸不可能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因如此則九月無甲午。（前引文P.104，前引書P.98）

按，如該年閏九月，那麼，王說也可通。「丁丑」屬於九月的最後七、八天，「甲午」屬於閏九月的初十到十七日。

陳氏又引乍冊䰧卣說：

丙、本器　才二月既望乙亥……四月既生霸庚午

設乙亥為十六日（承大月），則四月庚午為十二日，設乙亥為十七日（承小月），則庚午為十三日。如此則當無閏之年，既望為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二、三日，與尚書十二日相合。（前引文P.114，前引書P.98）

按陳氏引此來證明他的說法，但對王國維的說法同樣適用。不過可以用來駁董、高、勞、劉諸家的說法。

陳氏又說：

金文「初吉」與「既死霸」雖未見於一銘，但二者同時存在，似可無疑。既生〔法高按：「生」疑當作「死」〕霸如上所推是初一朔日，則吉日、初吉應另有解。月吉疑是「三日始生兆」之朏。（前引文P.115，前引書P.99）

按陳氏說既死霸是初一，月吉、初吉是初三朏，其說紆繆難通。

高鴻縉頌器考（師大學報第四期，P.65）認為：

初吉為初一日；哉生霸（朏）：初二、三日；旁生霸（上弦）：初七、八日；既生霸（望）：十五日；哉死霸（高氏擬補）（既望）：十六、七日；旁死霸（下弦）：二十二、三日；既死霸（晦）：二十九、三十日。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P.645說：

其釋「既死霸」為晦日，謂指月之二十九及三十日，則對武成之「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即無法解釋。

勞榦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說：

一個月內的「月相範圍」應當如下：

初吉	初一日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	以初一日為基點延伸
既生霸	初四日至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	以初五日為基點延伸
既望	十四日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	以十五日為基點延伸
既死霸	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可能到二十三日）	以二十日為基點延伸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74，P.20）

按勞先生後來根據他自己的說法重排西周金文中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諸條（見商周年代的新估計，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1981，PP. 279－302），也沒有得到什麼圓滿的結果，可見他的說法之窒礙難通了。

黃盛璋在釋初吉（歷史研究，第四期，1958，PP 71－86）一文中，採用了王引之的說法，認為「初吉」是一月的上旬，壽縣蔡墓出土的蔡侯盧、蔡侯鐘「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時代為周敬王元年初九或初十日（P.86）。其實和王國維的說法仍無根本的牴觸，都是在一個月的開始幾天；而且那已經是東周時代，黃氏所根據的文獻也很少有西周的原始文獻。一個名詞用久了都會有擴大、縮小或轉變其涵義的現象（可參看拙著中國語文研究P.72），「初吉」一詞也會有同樣的發展的。

(B)劉啟益說

劉啟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怎樣利用西周紀年銅器資料研究西周紀年呢？首先要弄清楚月相詞語的含義，如果月相含義弄不準確，研究結果也就不正確。關于這個問題，我們的意見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一文中已經說過（見歷史教學1979年第六期），不再重復，這裏只將該文的結果轉述如下：

初吉：即月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既望：滿月的第二天，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文物1979.11.P.16）

劉氏另一文未見，只好根據此文所轉述的話。另文發表以後，龐懷靖在西周月相解釋「定點說」芻議一文中對劉說加以批評。他說：

劉文通過八個例子（每個例子用二件或三件他認為是同一王世或同年的銅器相互推驗其朔日干支）來說明這個定點說是可以成立的。然而我們竟發現此八例都說明定點說需要商榷，相反，八例全都可以證明王氏的四分說是正確的。（文物1981.12，P.74）

在最後一節「四分說的科學性」中，龐氏說：

歷來的定點說者各立方案，互不一致。昔時定點說鼻祖劉歆創為「死霸，朔也；生霸，望也」的謬說。近人董作賓則認為初吉、既死霸、朔三者是異名同實，都是初一，既生霸是十五、十六。而陳夢家又提出「初吉是初三朏，既生霸是十二、十三」的說法。這種情況就足以表明定點說是定不住的。如上所述，劉文的八個例子不能說明定點說是對的，反而恰好証明四分說是完全正確的，這是因為四分說符合月地運行規律之故。具體說，四分說與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完全相符。它把月球繞地球運行一周的實際時間（29.5天強）分作四段，每段七、八天。其第一段從初一到初七、八為初吉。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了西半面有光的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為上弦。此階段處於一月的初旬時期，因此叫初吉。第二段從初八、九至十四、五為既生霸。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滿月有光的現象，人們稱之為望。此階段處於月亮西半面光輝已經形成之後，因此叫既生霸。第三階段從十五、六以後至二十二、三為既望。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西半面的光輝已消失盡，只留東半面還有光輝，也形成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為下弦。此階段處於滿月（望）之後，因此叫既望。第四階段從二十二、三以後至月底為既死霸。此階段最後一天，月光全部消失，人們稱之為晦。此階段處於初吉中所生成的西半面月光已消失盡之後，因此叫既死霸。

我國曆算科學起源很早，堯典已有明文記載。殷周時期已知置閏以調協陰陽曆，可見周人對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晦朔弦望的循環規律，都已有所認識。故周人的四分之術（殷商時期尚未流行）是符合曆算科學的。而四分說則是對周人四分之術的最確切解釋。因此我們在對比了定點說和四分說之後，認為四分說是可信的。（前引文P.78）

劉氏接着舉了靜段的例子：

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來、呂剛……卿射于大池。……（三代6.55）

並且說：

郭沫若、黃盛璋認為「初吉」乃月初之七、八日或十日，故假設「丁卯」乃七月之「丁卯」，與「六月初吉」不連屬，以遷就其說。而在我們看來，上兩種意見都不能成立。按金文慣例，「初吉」或「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之後如有干支日（此干支日前又無年月連屬），則不管中間是否插入其他詞語，該干支日應屬于前面「初吉」等記日詞語，免尊、免卣「唯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各于大室」……從銘文內容看，「在鄭」……等都是記地詞語插入記時詞語中，並不表示記地詞語前後的記時詞語是不連貫的。

按劉氏的說法也不見得十分可靠，例如：

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格廟，即位，遲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師旋段一）

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師旋段二）

根據我在本文第六節(G)（40、41）的考訂，兩篇銘文應該同屬一王；前者是厲王元年四月二十日甲寅（859 B.C.），後者是厲王五年九月十三日壬午（855 B.C.）。當然我們可以把後者的「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排在某年的初八日，而把前者的「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排在前四年的四月十五日。可是照我所排的曆譜，那是無法更動的，只好認為「王在減应」後面的「甲寅」不屬於「既生霸」。劉氏縱便能照前一個假定來解釋，也不能丟下其他的銘文不管，例如本文第四節（E）孝王（19）三年師晨鼎、（20）三年師𩛥鼎、（21）五年諫段，（F）夷王（28）元年逆鐘、（29）元年叔尊父盨，（G）厲王（39）元年師訇段，（H）共和（45）元年師𣪘段、（46）元年師兌段、（47）三年師兌段，（I）宣王（49）三年頌鼎、（50）五年兮甲盤，（J）幽王（54）三年柞鐘都要互相配合，不能丟下不管。假使劉氏做不到這一點，就不能不承認：在月相和干支中間插入記地詞語時，可能干支不屬於記地詞語前的月相。如此說來，郭、黃二家之說未嘗不可備一說。

關於劉氏的統計，早晚期的比例應該特別注意。他所說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可能是指成王到穆王，實際上至少要有二、三十來

所說都是常識，有相當的說服力。

另有一篇駁斥劉說的是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1981.11，PP.78－82）。這篇文章是駁劉啟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11，PP.16－20）的。戚氏認為劉氏所定厲王三十七年的說法是錯誤的，而主張厲王在位十六年，加上共和十四年，共為三十年。戚文說：

王國維的考證雖有缺陷，但他發現周金銘文中的四個月相各轄有七、八天，這個創見是無論如何也推不倒的。……

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月相都是冠以「既」字，初吉這個月相不冠以「既」字，而冠以「初」字，這是因為月相是周而復始，其周期是一個月，前一個月的月相至晦而終盡，所以本月的第一個月相便冠以「初」字，名為「初吉」，以示新的月相開始，亦即新的一月的開始。一月之始是始于朔，所以「初吉」所轄的必是包括了朔日在內的。（前引文PP.79，80）

所說也很有道理。

總括起來，凡是主張非四分一月說者，對於金文都有許多窒礙難通的地方。例如：董、勞、劉三家所定金文，其中有好多條都排不進去，就是很好的說明了。本文收集了五十幾條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金文，絕大部分都可以排得進275年中去（只有三條「初吉」不合，說見下文）就是支持王氏四分一月說的最好的說明。

(C)劉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述評

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11，PP.76－84）說：

我們整理了全部載有「初吉」的金文材料，作金文初吉表一份附于文後，共收三百多件銅器（因部份材料尚未發表，故表中只列出二百八十六條）。其中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西周後期和春秋銅器各一百三、四十件，戰國初年銅器十件左右。另外，我們還對「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作了統計：「既生霸」出現五十九次，「既死霸」出現二十六次，「既望」出現二十九次；三者共計出現一百一十四次。它們絕大多數出現在西周銅器上，春秋前期銅器上只出現了三、四次，春秋後期和戰國銅器上則一例也未出現。兩相比較，「初吉」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大大超過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數，相當於三者總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稱日法實行的時代從周初到戰國初，其他三者則主要限于西周。情況如此差異，我們有理由認為二者可能不是一類事物。（P.77）

三日、既旁死霸為二十五日之證也。（法高按：方括弧內之字為法高所加。）

因為本文是採用王氏的四分一月說的，所以對於劉歆諸家的說法不必再加述評了。新城新藏的1066 B.C.說，就是根據王說而找到的。

現在把吳其昌、董作賓、黎東方三家1046－1045 B.C.的曆譜列在下面，其中吳、黎二譜是經過「加三」的校正手續的。[1]

1046 B.C.吳：正 10 二 39 閏 9 三 38 四 8 五 38 六 7 七 37 八 6 九 36 十 5 十一 35 十二 4
董：正 39 二 9 三 38 四 8 五 37 六 7 七 36 八 6 九 36 十 5 十一 35 十二 4
黎：正 10 二 39 三 9 四 38 五 8 六 38 七 7 八 37 九 6 十 36 十一 5 十二 35 十三 4

1045 B.C.吳：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60 十一 29 十二 59
董：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59 十一 29 十二 59
黎：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60 十一 29 十二 59

如果根據吳、黎譜而把1046 B.C.的閏月移到1045 B.C.，那麼，結果如下：

1045 B.C.周：正 4 二 34 三 3 四 33 ……

正月丁卯（干支表4）朔，二十六日壬辰（干支表29）旁死霸，次日的癸巳（干支表30），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丁酉（干支表34）朔，二十四日庚申（干支表57）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八日得甲子（干支表1）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丙寅（干支表3）朔，四月丙申（干支表33）朔，十日乙巳（干支表42）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干支表47），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按王氏說：「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從十日到十四日只有五天，與武成篇「粵六日庚戌」不合）。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認為「武成的既死霸，則應據［逸周書］世俘改為旁生霸」(P.684)，其說大誤。因為漢書律歷志引武成，是附有劉歆的解釋的，所以絕對是劉歆所看到的原本。而逸周書則不知道傳抄過多少次，如何能拿來改劉歆所見之本呢？再說劉歆在這裏也沒有擅改壁中書古文的必要。不相信壁中書而相信逸周書，可能是由於讀書不得其解的緣故吧！該書P.686又說：

今將我對武成月相的解釋，表列如下：

死霸（晦）
既死霸（朔）
旁生霸，哉生霸（朏，承大月初二日，承小月初三。）
生霸（望，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
既生霸（既望，月大十七日，小十六日）
旁死霸（月大十八日，小十七日）

件。姑且以P.80的金文初吉表中裘衛鼎以前28器作為早期，那麼，從裘衛鼎以下到P.82曾伯從寵鼎以前，共88器，姑且算作西周中、晚期。其中如果再把中期的共、懿、孝三王的器分出來，我相信在西周初、中期，「初吉」的器不會比「既生霸」多得不成比例。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西周後期，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像這樣擴大涵義的情形，在語言中真是不勝枚舉，例如「年」原解作「一年的收成」，例如「大有年」；「祀」原解作「祭祀」，後來二者都解作「年歲」的「年」了。因此在本文第四節（F）夷王（34）番匊生壺「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H）共和（47）師兌段二「三年二月初吉丁亥」，（I）宣王（53）善父山鼎「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都是把「初吉」擴大為一月中之吉日的。不過在西周後期，「初吉」還沒有變成公式化；到了東周，「初吉丁亥」非常常見，就是完全公式化了。

五、尚書中有關年、月、月相、干支的記載

(A)古文武成篇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

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又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由舊說推之，既以一月二日為壬辰，二月五日為甲子，則四月中不得有庚戌。史遷蓋不得其說，於是移武王伐紂於十二月，移甲子誅紂於正月。（今史記周本紀作「二月甲子昧爽」，徐廣曰：「二月、一作正。」）劉歆不得其說，於是於二月後置閏。然商時置閏，皆在歲末，故殷虛卜辭屢云「十三月」。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此於制度上不可通者，不獨以既死霸為朔、旁死霸為二日、既旁生霸為十七日、為名之不正而已。若用今說，則一月戊辰［干支表5］朔，二十五日壬辰［干支表29］旁死霸，次日得癸巳［干支表30］，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戊戌［干支表35］朔，二十三日庚申［干支表57］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干支表1］，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丁卯［干支表4］朔，四月丁酉［干支表34］朔，十日丙午［干支表43］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干支表47］，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待改月置閏而可通，此旁生霸為十日，既死霸為二十

這個表可能還有商榷的餘地。第一，「死霸」為晦，「生霸」為望，是他的新說，其實在尚書和金文中，都沒有單用「死霸」或「生霸」來記時的，可謂向壁虛構。第二，他又把「既生霸」等於「既望」，而在金文中，二者各出現了幾十次，如何可以混而為一呢？第三，他又把「旁生霸」等於「哉生霸」，也是沒有根據的。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冊 P.113，又見西周金文選 P 97）說：

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法高按：原文引召誥有節略，今補足，用方括弧標出。）

康誥：唯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兩處所記一事，丙午朏是初三，則三月哉生霸乙卯是十二日。哉生霸當是金文的既生霸。（法高按：三月初三隔三日戊申是初五，隔三日庚戌是初七，隔五日甲寅是十一日。召誥計日連本日算。）

按陳氏所說，不見得可靠。康誥的「三月哉生霸」可能相當於「越三日戊申」，那就是三月初四、五了。

(B) 召誥和洛誥

召誥說：

唯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洛誥說：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按成王元年是1042 B.C.，七年是1036 B.C.。

1038 B.C. 吳：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閏 52 五 21 六 51 七 20 八 50 九 19 十 49 十一 18 十二 48
董：正 24 二 53 三 23 四 52 五 22 六 51 七 21 八 50 九 20 十 49 十一 19 十二 48
黎：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十三 48

1037 B.C. 吳：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6 五 15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董：正 18 二 47 三 17 四 46 五 16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黎：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6 五 15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1036 B.C. 吳：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7 閏 6
董：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閏 38 八 8 九 37 十 7 十一 36 十二 6
黎：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7 十三 6

如果1038 B.C.的吳、黎譜失閏，那麼，結果如下：

1037 B.C. 周：正 48 二 17 三 47 四 16 五 46 六 15 七 45 八 15 九 44 十 14 十一 43 十二 13
1036 B.C. 周：正 42 二 12 三 41 四 11 五 40 六 10 七 39 閏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6

1036 B.C.，二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六日既望庚寅（干支表27），越六日乙未（干支表32）。三月甲辰（干支表41）朔，初三日丙午（干支表43）朏；越三日為初五日戊申（干支表45），越三日為初七日庚戌（干支表47），越五日為十一日甲寅（干支表51），翼日為十二日乙卯（干支表52）。以上為召誥的月、日。至於洛誥，十二月己亥（干支表36）朔，三十日戊辰（干支表5）。這樣排來，就完全符合了。縱使在春秋時代，失閏也是常有的事，何況西周初年呢？

(C) 顧命

顧命說：

唯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越翼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成王二十四年（1018 B.C.）崩。

1018 B.C. 吳：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董：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黎：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如果把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1018 B.C. 周：正 28 二 57 三 27 四 56 五 26 閏 55 六 25……

四月庚申（干支表57）朔，初五日甲子（干支表1）。高本漢英譯書經，把「哉生魄」譯作初二或初三，與朏相同。

(D) 畢命

漢書律歷志說：

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漢書補注卷二十一下，頁62—63）

按康王十二年（1007 B.C.）

1007 B.C. 吳：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董：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黎：正 53 二 23 三 53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六月甲申（干支表21）朔，縱使改變閏月，也與六月戊辰（干支表5）朔不合。康王二十二年（997 B.C.）有庚嬴鼎，二十五年（994 B.C.）有小盂鼎，都具有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銘辭，和畢命的年、月、日相抵觸。

① 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 P.4 說：「太初曆每過三千六百二十三月豁一八八，便多算了一天，從元封七年〔西元前一〇四〕十一月一日倒推到東周安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亦即格哩哥哩曆西元前三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再前就多一天；倒推到東周莊王七年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六九〇年二月一日，再前就多兩天；倒推到……西元前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多三天。」

六、年、月、月相、干支俱備的金文

現在要將西周銅器銘文中王年、月名、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各條，逐一排在各王之下，並且要注意到銅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中出現的人物彼此間的關係，同時要和合天的曆譜大致吻合。在前文所述四分術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閏月和頻大月也可能略有移動，和王國維所考訂的月相也可能有一兩天的出入，這是由於當時的曆法絕不如後代那樣準確的緣故。

以下每條銘文下面註明各家所定的時代，簡稱如下：

郭＝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吳＝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
容＝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陳＝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董＝董作賓西周年曆譜
唐＝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
白川＝白川靜金文通釋
劉＝劉啟益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文史第十三輯。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

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年份、月份和干支表上的次序，用大寫英文字母代表月相，A＝初吉，B＝既生霸，C＝既望，D＝既死霸。例如22-4-C-46解作二十二年四月既望乙酉。

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註明出處，簡稱如下：

大系＝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阿拉伯數字代表頁數）
殷周＝高本漢銅器中之殷周（Yin and Cho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8, 1936）（B後面的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文中之銅器號碼）
通釋＝白川靜金文通釋（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書中銅器的號碼）

引用曆譜：吳＝吳其昌曆譜，董＝董作賓曆譜，黎＝黎東方曆譜。每月初一的干支都換算成干支表中的阿拉伯數字。

(A) 康王（1018—993 B.C.）

(1) 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庚嬴鼎）（22-4-C-46）（大系43，殷周B 30，通釋80）

吳、郭、陳列入康王，董列成王，唐、白川列昭王，劉列穆王，今列康王。同人之器又有庚嬴卣云：

唯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逘于庚嬴宮。

大系頁四三云：

此卣字體亦與盂鼎等為一系，而下庚嬴鼎尤與盂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

997 B.C. 吳：正 55 二 25 三 54 四 24 五 53 六 23 七 52 八 22 九 51 十 21 十一 50 十二 20
董：正 55 二 25 三 54 四 24 五 53 六 23 七 52 八 22 九 51 十 21 十一 50 十二 20
黎：正 55 二 25 三 54 四 24 五 53 六 23 七 52 八 22 九 52 十 21 十一 51 十二 20

四月丁亥（干支表24）朔，二十三日乙酉（干支表46）。

(2) 唯九月，王在宗周令盂。……唯王廿又三祀。（大盂鼎）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雩若翊日乙酉，……唯王廿又五祀。（小盂鼎）（25-8-C-21）（大系35，殷周B 17，通釋62）

吳、郭、高（B 17，19）、容、陳、唐、白川列入康王，董列穆王。

大系頁三四云：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其時代自明。

994 B.C. 吳：正 8 二 37 三 7 四 36 五 6 六 35 七 5 八 34 九 4 十 34 十一 3 十二 33
董：正 8 二 37 三 7 四 36 五 6 六 35 七 5 八 34 九 4 十 33 十一 3 十二 32
黎：正 8 二 37 三 7 四 37 五 6 六 36 七 5 八 35 九 4 十 34 十一 3 十二 33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八月以後，那麼，結果如下：

周：正 38 二 8 三 37 四 7 五 36 六 6 七 35 八 5 閏 34……

八月戊辰（干支表5）朔，十七日甲申（干支表21）。

(B)穆王（973—947B.C.）

(3)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用作朕文考日丁隣盤。（休盤）（20-1-C-11）（大系152，殷周B198，通釋146）

此器郭列宣王，吳列穆王，陳、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劉列懿王，今列穆王。益公見於乖伯𣪘，銘云：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

大系147頁云：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與大盂鼎同，遂擬為康王世器，證據至為薄弱。今審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惠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

案此當為穆王時器，因文武作玟珷，王字寫法下畫較粗而兩端向上，乃早期寫法，又稱「文考日丁」，皆時代較早之證。

954B.C.吳：正15 二45 三14 四44 五13 六43 閏12 七42 八11 九41 十10 十一40 十二9

董：正16 閏45 二15 三44 四14 五43 六13 七42 八12 九41 十11 十一40 十二10

黎：正15 二45 三14 四44 五13 六43 七12 八42 九11 十41 十一10 十二40 十三10

據董譜，閏正月戊申（干支表45）朔，二十六日甲戌（干支表11），較既望遲二日。

(C)共王（946—918B.C.）

(4)唯元季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宖（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嚮。王乎（呼）內史吳曰。（師虎𣪘）（1-6-C-11）（大系73，殷周B82，通釋104）

此器郭、容、陳、董、唐列共王，吳、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

(5)唯王元季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唯王四月既眚霸，辰在丁酉。（曶鼎）（1-6-C-12）（2-4-B-34）（大系96，殷周B40，通釋135）

此器郭、吳、劉列孝王，容、陳、白川列懿王，董、唐列共王，吳、郭皆失之太遲。關於銘文的解釋，諸家也頗有不同。王國維生霸死霸考云：

又曶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𩛥訟事。三節則追記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為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為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為八日之證也。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兼載數干支而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是器已足破生霸為望死霸為朔之說。

郭（大系頁九七）、吳（燕京學報六期P.1117）都認為非同年之事。董彥堂先生西周年曆譜P.721說：

曶鼎的月日，我曾排過，包括着同一個王的元年和二年，元年六月必為己未朔，二年四月必為癸未朔，而且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之間，必有閏月，必無連大月。因此在曆譜上，就不得不把前年的無中置閏的閏三月移到本年，作為前一二年失閏來解釋它。

(6)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乍册吳入門立中廷，北嚮。…唯王二祀。（吳𢑴）（2-2-A-24）（大系74，殷周B199，通釋107）

此器郭、容、唐、白川列共王，吳列夷王，董列幽王，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大系頁七四云：

作册吳師虎𣪘之內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日辰在元年年終置一閏可無牾。

(7)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唯王二祀。（趩觶）（2-3-A-52）（大系101，殷周　，通釋107）

此器郭、劉列孝王，吳列夷王，容、陳、董、唐列共王，今列共王。

(8)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師遽𣪘）（3-4-B-58）（大系83，殷周B173，通釋100）

此器郭列懿王，吳、容、陳、董、唐、劉列共王，今列共王。

以上這五個器，在干支上可以排在一個王下面，但是要假定其中有兩個閏月才行。現在把這三年的三家曆譜排在下面：

949B.C.吳：正46 二15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閏11 十二40

董：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黎：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十二11 十三40

948B.C.吳：正10 二39 三9 四38 五8 六37 七7 八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董：正41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閏35

黎：正10 二40 三9 四39 五8 六38 七7 八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947B.C.吳：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2 六32 七1 八31 九60 十30 十一59 十二29

董：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黎：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2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946B.C.吳：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閏25 八55 九24 十54 十一23 十二53

董：正59 二28 三58 閏27 四57 五27 六56 七26 八55 九25 十54 十一24 十二53

黎：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十三53

945B.C.吳：正22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49 九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董：正23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50 九19 十49 十一18 十二48

黎：正23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49 九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944B.C.吳：正17 二46 三16 四45 五15 六44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董：正17 二47 三16 四45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黎：正17 二47 三16 四45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我們不妨以吳譜為準，因為董譜有時更動頻大月和閏月來配合金文，黎譜習慣上把閏月放在年終作為十三月。為了配合上列五件銘文的緣故，因此要假定949B.C.失閏，那麼，吳譜949B.C.的閏十一月就變成十二月，十二月就變成次年的正月了。在春秋的時代，失閏是相當常見的，何況西周呢？

948B.C.周：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947B.C.周：正35 二4 三34 四3 五33 六2 七32 八1 九31 十60 十一30 十二59

946B.C.周：正29 二59 三28 四58 五27 六57 七26 八56 閏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945B.C.周：正53 二22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944B.C.周：正48 二17 閏46 三16 四45 五15……

關於(4)師虎𣪘，946B.C.，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五日既望甲戌（干支表11），較既望又早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關於(5)曶鼎，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六日既望乙亥（干支表12）。至於次年四月既生霸丁酉（干支表34），945B.C.，四月乙酉（干支表22）朔，十三日丁酉。

關於(6)吳𢑴，945B.C.，二月乙酉（干支表22）朔，初四日初吉丁亥（干支表24）。

關於(7)趩觶，945B.C.，三月初吉丁巳（干支表52）朔。

關於(8)師遽𣪘，944B.C.，四月戊申（干支表45）朔，十四日既生霸辛酉（干支表58）。

(9)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𤔲土淲宮，格大室，即位。𤼈父右𤼈。（𤼈壺）（13-9-A-15）（通釋補15）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一期，P.1）說：

1976年12月15日，陝西扶風縣法門莊白大隊平整土地時，發現了青銅器。……窖藏內共出土青銅器一百零三件……其中有銘文者七十四件。

這批銅器包括了微氏家族七代，第六代史墻大概在穆王、共王時，他的兒子微伯𤼈，劉啓益認為十三年𤼈壺是孝王時器，白川氏認為是懿王時器，今列共王。

934B.C.吳：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5 九15 十44 十一14 十二43

董：正19 二49 三18 四48 五17 六47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黎：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據三家譜，九月戊寅（干支表15）朔。

(10)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嚮。（趞曹鼎其一）

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趞曹錫弓矢……。（趞曹鼎其二）（15-5-B-19）（大系69，殷周B83，通釋107）

此器郭、吳、容、陳、董、唐、白川、劉均列共王，今列共王。

932B.C.吳：正7 二37 閏6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3 十3 十一32 十二2

董：正37 二7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4 十3 十一33 十二2

黎：正8 二7 三7 四36 五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2 十三2

據黎譜，五月己巳（干支表6）朔，十四日既生霸壬午（干支表19）。

(11)唯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格大室，即位。（衛𣪘）（27-3-B-35）（通釋補11）

據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說：

董家村在岐山南麓古周原上……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在農田基本建設中發現了貯藏銅器的西周窖穴一座……。窖內出土銅器三十七件，計鼎十三、簋十四、壺二、鬲二、盤一、盉一、匜一、鎣一、豆二。這批銅器不是一個時期的物品，其下限可到宣王末幽王初，因此，窖藏的時間可能在西周末年。

此器龐懷清等列穆王，白川氏列厲王，李學勤列共王（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6.1，P.35），今列共王。

920B.C.吳：正27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董：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5 九24 十54 十一23 十二53
黎：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3 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庚寅（干支表27）朔，初九日戊戌（干支表35）。

(D)懿王（917－909 B.C.）

(12)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嗣工液白入右師類，立中廷，北鄉。（師類殷）（1－9－C－24）（通釋152）

此器吳、董列昭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

吳：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6 十6 十一35 十二5
董：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閏35
黎：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如將董譜閏十二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917B.C.周：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閏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九月己巳（干支表6）朔，十九日丁亥（干支表24）。

(13)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旂于豐。矩白庶人取瑾璋于裘衛。（衛盉）（3－3－B－39）（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氏列夷王，今列懿王。我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一文中已經指出此組器和共王時代的銅器在曆法上不相容，所以不能列入共王，但是我把它列入穆王也是錯誤的。

915B.C.吳：正58 二28 三57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董：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黎：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915B.C.周：正29 二59 三28 四58 閏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三月辛卯（干支表28）朔，十二日壬寅（干支表39）。

(14)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格大室，即位。嗣馬收右癲，王呼史年……（癲盨）（4－2－B－35）（通釋補15）

此器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懿王。

914B.C.吳：正53 二22 三52 四21 五51 六20 七50 八19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董：正53 二23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閏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黎：正53 二22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據吳、黎譜，二月乙酉（干支表22）朔，十四日戊戌（干支表35）。

(15)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車父作邦姞尊鼎。（散伯車父鼎）（4－8－A－24）（通釋補4）

此器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據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說：

> 莊白位于陝西省扶風縣法門西北，在周代岐邑範圍之內……。本文介紹的這批銅器，就是莊白占陳村陳志堅于一九六〇年割草時發現的。

據董、黎譜，八月癸未（干支表20）朔，初四日丁亥（干支表24）。

(16)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殷，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散季殷）（4－8－A－24）。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卷十四頁一四二。此器吳列康王，董列孝王，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日辰同上條。

(17)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𤖒伯、伯俗父。……唯王五祀。（衛鼎甲）（5－1－A－47）（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龐懷清等說：

> 根據衛鼎甲銘文，「余執恭王恤工」，是恭王在世之稱。

唐蘭把這句話譯作「我辦理恭王勤政的事」（文物1976.5，P.56）我在前引文中認為「執」和「供」是同義字，可以複合起來用。（大陸雜誌58.3，P.6）

913B.C.吳：正47 二17 閏46 三16 四45 五15 六44 七14 八43 九13 十42 十一12 十二42
董：正17 二47 三16 四46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黎：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5 八14 九44 十13 十一43 十二12 十三42

據黎譜，正月庚戌（干支表47）朔。

(18)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衛鼎乙）（9－1－D－17）（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

909B.C.吳：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1 七21 八50 九20 十49 十一19 十二49
董：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黎：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我們不妨把次年的閏月移前到本年正月，那麼，結果如下：

909B.C.周：正24 閏54 二23 三53 四22 五52 六21 七51 八20 九50 十19 十一49 十二18

正月丁巳（干支表54）朔，二十五日庚辰（干支表17）。

(E)孝王（908－894 B.C.）

(19)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晨鼎）（3－3－A－11）（大系115，殷周B111，通釋125）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唐、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906B.C.吳：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董：正37 二6 三36 四5 五35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2
黎：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如將908B.C.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906B.C.周：正7 二36 三6 四35 閏5……

三月己巳（干支表6）朔，初六日甲戌（干支表11）。

(20)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艅殷）（3－3－A－11）（大系116，殷周B112，通釋124）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白川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日辰同上。

(21)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諫殷）（5－3－A－27）（大系117，殷周B110，通釋127）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904B.C.吳：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0 十一50 十二19
董：正55 二24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黎：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904B.C.周：正25 二55 三24 閏54……

三月丁亥（干支表24）朔，初四日庚寅（干支表27）。

(22)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汓父宮。（牧殷）（7－13－B－51）（大系75，殷周B80，通釋104）

此器郭、容列共王，吳、董、劉列孝王，今列孝王。

902B.C.吳：正13 二42 三12 四41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8 十二38
董：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9 十二38
黎：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8 十二38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末，那麼，結果如下：

902B.C.周：正43 二13 三43 四12 五42 六11 七41 八10 九40 十9 十一39 十二8 十三38

十三月辛丑（干支表38）朔，十四日甲寅（干支表51）。

(23)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盤侲宮。（大殷）（12－3－B－24）（大系87，殷周B137，通釋175）

此器郭、吳列夷王，董、劉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

897B.C.吳：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閏11 七41 八11 九40 十10 十一39 十二9
董：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七12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黎：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3 六42 七12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十三9

三月丙子（干支表13）朔，十二日丁亥（干支表24）。

(24)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王在周，格大室。（走殷）（12－3－C－27）（大系79，殷周B79，通釋122）

此器郭、容、陳列共王，吳、董列孝王，白川、劉、李列懿王，今列孝王。897B.C.，三月丙子（干支表13）朔，十五日庚寅（干支表27）。相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25)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曩殷）（13－1－A－39）（大系120，殷周B89，通釋128）

此器郭、容列厲王，吳列康王，陳列昭王，董列共和，白川、劉列懿王，今列孝王。大系一二〇頁說：

> 此與虢仲盨乃同時器，下鬲从盨有大史無鼎，與此無曩必係一人。

今列鬲从盨於夷王。

896B.C.吳：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六6 七35 八5 九34 十4 十一33 十二3
董：正8 二39 閏8 三38 四7 五37 六6 七36 八5 九35 十4 十一34 十二3
黎：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六6 七36 八5 九35 十4 十一34 十二3

據吳、黎譜，正月辛丑（干支表38）朔，初二日壬寅（干支表39）。

(26)唯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望殷）（13－6－A－35）（大系80，殷周B202，通釋129）

此器郭、唐列共王，吳列昭王，董列孝王，白川列懿王，今列孝王。如將吳譜894B.C.的閏二月移前到896B.C.，那麼，結果如下：

896B.C.周：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閏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3

895B.C.周：正2 二32 三1 四31 五60 六30 七59 八29 九58 十28 十一57 十二27

894B.C.周：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5 六24 七54 八23 九53 十22 十一52 十二21

896B.C.，六月戊戌（干支表35）朔。

(27)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盤侲宮。大以厥友守，王饗醴。（大鼎）（15－3－D－24）（大系88，般周B 138，通釋176）

此器郭、吳列懿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據上條894B.C.三月戊午（干支表55）朔，三十日丁亥（干支表24）。「既霸」當作「既死霸」。

(F)夷王（873－860B.C.）

(28)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逨鐘）（1－3－B－57）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11，P.19）說：

逨鐘是1976年陝西省永壽出土的，這是一套編鐘，五件成一組，從銘文看只有前四件，後一件尚付闕如。據了解這套編鐘的形制與克鐘、虢叔旅鐘相似，時代也應相接近。

此器劉列厲王，今列夷王，我把克鐘列夷王。

893B.C.吳：正51 二20 三50 四19 五49 六18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董：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黎：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據三家譜，三月癸丑（干支表50）朔，初八日庚申（干支表57）。

(29)唯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尃父作鄭季寶鐘六、金障盨四、鼎七，鄭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叔尃父盨）（1－6－A－24）（通釋174）

此器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

據董譜，893B.C.六月壬午（干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干支表24）。

(30)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量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呼宰舀，錫大師虘虎裘。……唯十又二年。（大師虘毀）（12－1－C－31）（通釋126）

此器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882B.C.吳：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4 八14 九43 十13 十一42 十二12
董：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5 八14 九44 十13 十一43 十二12
黎：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4 八14 九43 十13 十一42 十二12

如將884B.C.之閏月移至本年初，那麼，結果如下：

882B.C.周：正17 二47 閏17 三46……

正月庚辰（干支表17）朔，十五日甲午（干支表31）。較差一日，是可以原諒的。

(31)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伯克僕卅夫。（伯克壺）（16－7－B－32）（大系110，般周B 175，通釋170）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孝王（改作「廿又六年」），今列夷王。

878B.C.吳：正54 二24 三53 四23 五52 六22 閏51 七21 八50 九20 十49 十一19 十二48
董：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黎：正54 二24 三53 四23 五52 六22 七51 八21 九50 十20 十一49 十二29 十三49

據三家譜，七月甲申（干支表21）朔，十二日乙未（干支表32）。

(32)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呼士舀召克。（克鐘）（16－9－A－27）（大系112，般周B 96，通釋171）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共王，唐列宣王，今列夷王。據董譜，九月癸未（干支表20）朔，八日庚寅（干支表27）。

(33)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宮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嗣土毛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呼史翏冊令此曰……（此鼎）（17－12－B－52）（通釋補11）

龐懷清等說：

此鼎三件，形制紋飾完全相同，……三鼎銘文內容基本相同。此毀八件，形制紋飾相同，……銘文字數內容與此鼎相同，又是䵼鼎改作䵼毀。

此鼎和此毀的造型紋飾是厲、宣時期流行的型式，此鼎和頌鼎、大鼎完全相同，此毀和叔向父毀、師酉毀、䣄侯毀、函皇父毀、史頌毀，完全相同，且銘辭有王呼史翏冊令此，翏是宣王時期的史官，見于無叀鼎，因此我們斷定這套此器的鑄造年代為宣王時期。

此器龐懷清等列宣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夷王。

877B.C.吳：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董：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黎：正18 二48 三17 四47 五16 六46 七15 八45 九14 十44 十一13 十二43

十二月丙午（干支表43）朔，初十日乙卯（干支表52）。

(34)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乖），子子孫孫永寶用。（番匊生壺）（26－10－A－16）（大系134，通釋159）

此器郭列厲王，吳列康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大系一三四頁云：

此番匊生即番生，匊與生一字一名也。

郭氏以為此器和番生毀為一人所作，證據不足。

868B.C.吳：正56 二25 三55 四24 五54 六23 七53 八23 九52 十22 十一51 十二21
董：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4 六24 七53 八23 九52 十22 十一51 十二21 閏51
黎：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4 六24 七53 八23 九52 十22 十一51 十二21

如將董譜之閏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868B.C.周：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4 六24 七53 八23 九52 閏22 十51 十一21 十二51

十月甲寅（干支表51）朔，二十六日己卯（干支表16），和「初吉」的定義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

(35)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寰盤）（28－5－C－27）（大系126，通釋177）

此器郭、吳、容、唐、白川列厲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866B.C.吳：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七11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9 十二39
董：正14 二44 三14 四43 五13 六42 七12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黎：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七11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據吳、黎譜，五月乙亥（干支表12），十六日庚寅（干支表27）。

(36)唯王廿又九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即位。讎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鄉。（伊毀）（29－1－C－24）（大系125，般周B 92，通釋169）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董、白川列夷王，今列夷王。董譜P.740說：

九舊釋為七，細審當是九字誤剔似七。郭吳皆釋「廿七」年，列入厲王。

吳氏疏證（P.1127）疑此「既望」為「初吉」之誤，無據。

865B.C.吳：正8 二38 三8 四37 五7 六36 七6 八35 九5 十34 十一4 十二33 閏3
董：正9 二38 三8 四37 五7 六36 七6 八36 九5 閏35 十4 十一34 十二3
黎：正9 二38 三8 四37 五7 六36 七6 八35 九5 十34 十一4 十二33 十三3

據董、黎譜，正月壬申（干支表9），十六日丁亥（干支表24）。

(37)唯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鬲攸从鼎）（31－3－A－29）（大系126，般周B 93，通釋180）

此器郭、吳、容、董、唐、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郭釋「一」字與下「年」字為合文「二年」，作「卅又二年」，非是；諸家多釋「卅又一年」。

863B.C.吳：正27 二56 三26 四55 五25 六54 七24 八53 九23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董：正27 二57 三26 四56 五25 六55 七24 八54 九23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黎：正27 二56 三26 四56 五25 六55 七24 八54 九23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己丑（干支表26）朔，初四日壬辰（干支表29）。

(38)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寬父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伯寬父盨）（33－8－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年第11期，P.16,17）說：

1979年9月，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發現了一批西周銅器（簡報見本刊11期），這批銅器共五件，出土于一個西周窖藏中……這件盨的時代，原簡報說：「觀其形制、銘文，當屬厲王時器。……

這裏的「既死」，可能是既死霸漏寫了「霸」字，也可能是既生霸、既望誤記為「既死」。……伯寬父盨確是厲王三十三年制作的，盨銘「既死」應為「既望」之誤。

劉列厲王，今列夷王。

861B.C.吳：正45 二15 三44 四14 五43 六13 七42 八12 九41 十11 十一40 十二10
董：正45 二15 三44 四14 五43 六13 七43 八12 九42 十11 十一41 十二10
黎：正45 二15 三44 四14 五43 六13 七42 八12 九41 十11 十一40 十二10

八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七日既望辛卯（干支表28）。

(G)厲王（859－842B.C.）

(39)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焚入右訇。（師訇毀）（1－2－C－27）（大系139，般周B 204，通釋183）

此器郭、容列宣王，吳、董列康王，唐列厲王，白川列共和，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大系一三九頁從宋人作「師訇」，後據一九五九年出土之訇毀改釋作「師訇」，即「師詢」（見文物1960.2，P.5郭氏弭叔簋及訇簋考釋）。因銘文內容與毛公鼎有相似處，諸家多以為二者乃同時器。唐蘭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圖錄（1960）序以為厲王時器，今從之（參拙著毛公鼎與師詢簋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第十二卷第一、二合期，1974，PP.1－6）。

859B.C.吳：正34 二3 三33 四2 五32 六1 閏31 七60 八30 九60 十29 十一59

十二28

董：正34二4閏33三3四32五2六31七1八30九60十29十一59
十二28

黎：正34二3三33四3五32六2七31八1九30十60十一29十二59
十三28

據董譜，二月丁卯（干支表4）朔，二十四日庚寅（干支表27），較「既望」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40)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应。甲寅，王格廟，即位，遅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師旋段一）（1－4－B－51）（通釋140）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以為遅公即伊段的䢔叔，克即克盨、克鐘、克鼎的克（參郭氏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2.1，P.4）。據董譜，859B.C.，四月乙未（干支表32）朔，二十日甲寅（干支表51），屬於「既望」，可能因為「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和「甲寅」之間，隔了一句「王在淢应」，所以「甲寅」就不屬於「既生霸」了。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若把元年師旋段記載的事實擺到表二中考察，銘文內容就得到曉解，原來，夷王在淢居住了七到九天之後，才到廟裏去，所以，月相（既生霸）和日干（甲寅）之間顯示了間隔。（古文字研究PP.142－143）

按劉文和本文都遇到了類似的難題，雖然我和劉氏的王年和月相的定義都不相同。根據下條的師旋段二所排的曆譜，證明我並沒有排錯。

(41)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今女羞追于齊。（師旋段二）（5－9－B－19）（通釋141）。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

855B.C.吳：正10二40三9四39五8六38七7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董：正11二40三10四39五9六38七8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黎：正10二40三10四39五9六38七8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據三家譜，九月庚午（干支表7）朔，十三日壬午（干支表19）。

(42)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史伯碩父鼎）（6－8－A－6）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卷十頁一〇八）。

854B.C.吳：正5二34三4四33五3六32七2八31九1十30十一60閏30
十二59

董：正5二35三4四34五3六33七2閏32八1九31十60十一30
十二59

黎：正5二34三4四33五3六33七2八32九1十31十一60十二30
十三59

據董譜，八月甲子（干支表1）朔，初六日己巳（干支表6）。

(43)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組作盤。（虢季氏子組盤）（11－1－A－12）

此器見雙玉鉨齋金石圖錄，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引此銘，列入夷王時期（古文字研究第七輯P.155），但將「十又一年」改為「十又二年」，專輒改字，不可從。今列厲王。

849B.C.吳：正36二5三35四4五34六3七33八2九32十1十一31十二60

董：正36二5三35四5五34六4七33八3九32十2十一31十二1

黎：正36二5三35四4五34六3七33八2九32十2十一31十二1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9B.C.周：正6閏36二5……

正月己巳（干支表6）朔，初七日乙亥（干支表12）

(44)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盨）（18－12－A－27）（大系123，殷周B90，通釋166）

此器郭、吳、容、唐列厲王，陳、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大系一一一頁伯克壺條下云：

伯克與克鐘克盨克鼎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

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卷四頁二十二謂：「初吉」當是「既望」之誤，無據，今從郭說將(31)伯克壺、(32)克鐘和(43)克盨分屬夷、厲二王。

842B.C.吳：正25二54三24四53五23六52七22八51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董：正25二55三24四54五23六53七22八52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黎：正25二54三24四54五23六53七22八52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2B.C.周：正55二25三54四24五53六23七52八22九51十21十一51十二20
閏50

十二月癸未（干支表20）朔，初八日庚寅（干支表27）。

(H)共和（841－828B.C.）

(45)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祖考有勞于我家。（師毀段）（1－1－A－24）（大系114，殷周B99，通釋186）

此器郭、董列厲王，吳、容、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841B.C.吳：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6八46九15十45十一14十二44

董：正19二49三19四48五18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黎：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據三家譜，正月壬午（干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干支表24）。

(46)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覩公鬻段。（師兌段一）（1－5－A－51）（大系154，殷周B101，通釋187）

高本漢根據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初版本把師兌段一「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的「足」字釋為「世」，解作"decesed"，把「世師龢父」譯作"the deceased Shi Ho-fu"，大概把「世」誤解作「去世」了罷！（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BMFEA No.8，P.43）今從白川氏釋為「疋」，與「胥」同，助也。西周彝器斷代小記（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1965，P.153）云：

郭氏以疋為足，其釋非是。疋有左疋、併疋連文之例。

善鼎：「善。昔先王既令女，左疋纂侯。今余唯肇醽稟先王令，令女左疋纂侯。」……

左疋者即左比右比，義與左右同。……疋者胥之初文。公羊桓三年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穀梁又云：「胥之為言，猶相也。」

法高案大系一五四頁云：

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大系六五頁善鼎條云：「ナ疋纂侯，猶言佐助纂侯。」釋疋為助，是也。

此器郭、吳、容列幽王，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如將次年之閏月移前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841B.C.周：正19二49三18四48閏17五47……

五月庚戌（干支表47）朔，初五日甲寅（干支表51）。

(47)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廟，即位。䚄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余既命汝疋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醽稟乃命，令汝𩌂嗣走馬。（師兌段二）（3－2－A－24）（大系155，殷周B102，通釋188）

此器郭、吳、容、董列幽王，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839B.C.吳：正37二7三36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3十一33十二2

董：正38二7三37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4十一33十二3

黎：正38二7三37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3十一33十二3

二月庚午（干支表7）朔，十八日丁亥（干支表24），與「初吉」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P.198把師兌段二放在宣王三年，現在加以改正。

論者或謂：共和時期厲王出奔彘，師兌段之「王」當為何王？白川靜西周彝器斷代小記說：

師兌兩段既不入於夷厲之譜，而又當在宣幽之前。兩器之日辰不相銜接。且銘文中，有一王醽稟之辭，不得屬之於二王。然則兩器之日辰，非一王之中有改元之事，無譜之可求。今一王而改元者，共和而已。夫共和之時，厲王奔彘，鎬京無主。公卿大臣，奉太子靜，攝王位。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於是，宣王即位，稱大號。是宣王之時，在攝位為共和，踐祚之後為宣世。各有年紀，故有二元也。（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P.154）

白川之說雖然沒有什麼文獻上的根據，但是在推理上卻未嘗不可成立。從下條的師𠭰段，根據容庚的解釋，師龢父賞賜師𠭰朱色的韍膝，師𠭰拿著它去告訴王。這個王當然是共和時代的王，很可能是幼年時代的宣王，而師龢父好比周公攝政，但師龢父並沒有稱王。

(48)師龢父段𠭰叔市巩告于王。唯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內（入）右師𠭰。……（師𠭰段）（11－9－A－24）（大系149，殷周B105，通釋189）

吳、郭、容列宣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共和。案此銘解釋有異。大系頁一四九釋「段」為「殂」，「叔市」為「素黻」，「巩」為「恐」，白川氏從之（見金文通釋一八九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P.58云：

銘云「師龢父段師𠭰叔市，巩告于王」段當讀為胙，賜也。巩或體作𢍜，舉也。猶言師龢父賜𠭰叔市，𠭰舉告于王也。

案容說是也。「叔市」之「叔」讀為「朱」（見金文詁林P.1713）。

831B.C.吳：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5

董：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6

黎：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6

九月庚辰（干支表17）朔，初八日丁亥（干支表24）。

(I)宣王（827－782 B.C.）

(49)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頌鼎）（3－5－D－11）（大系72，殷周B116，通釋137）

此器郭列共王，吳、容列宣王，唐、劉列厲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孝王，今列宣王。

825 B.C. 吳：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董：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十二11
黎：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5 六14 七44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據吳、董譜，五月丁未（干支表44）朔，二十八日甲戌（干支表11）。

(50)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冨盧。兮甲從王，折首執訊。（兮甲盤）（5－3－D－27）（大系143，殷周B205，通釋181）

此器郭、吳、容、陳、白川列宣王，董列夷王，今列宣王。

823 B.C. 吳：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董：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黎：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30

據董譜，三月丙寅（干支表3）朔，二十五日庚寅（干支表27）。

(51)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王格周廟，宣廟爰饗。（虢季子白盤）（12－1－A－24）（大系103，殷周B107，通釋192）

此器郭列夷王，吳、容、唐、董、白川列宣王，今列宣王。

816 B.C. 吳：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閏49 十二19
董：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閏51 八20 九50 十19 十一49 十二18
黎：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2 八51 九21 十50 十一20 十二49 十三19

正月丁亥（干支表24）朔。

(52)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趞鼎）（19－4－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 趞鼎……現存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銘文九十六字。1978年，承馬承源以拓片見示，我持拓片至唐蘭老師家中，唐老審視拓片，不勝喜悅，指出：鼎銘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的太史，趞鼎的時代應定為厲宣。以後，我看到了趞鼎的照片，其形制與頌鼎完全一致，時代也應一致。（文物1979.11，P.19）

809 B.C. 吳：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1 八40 九10 十39 十一9 十二38
董：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9 十二38
黎：正14 二43 三13 四42 五12 六41 七11 八40 九10 十39 十一9 十二38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809 B.C. 周：正44 二13 三43 四12 五42 閏11 六41……

四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七日辛卯（干支表28）。

(53)唯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在周，格圖室，南宮呼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鄉。王呼史桒册令山。（善夫山鼎）（37－1－A－47）（通釋154）

朱捷元、黑光陝西省博物館新近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1956.7）說：

> 此器的年代，據我們的看法，其造型和紋飾，與毛公鼎相類。……可定此器為厲宣時的。

此器郭列宣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宣王。

791 B.C. 吳：正29 二59 三28 四58 閏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董：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黎：正29 二59 三28 四58 五28 六57 七27 八56 九26 十55 十一25 十二54 十三24

據吳、黎譜，正月壬辰（干支表29）朔，十九日庚戌（干支表47）。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

(J)幽王（781－771 B.C.）

(54)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鐘）（3－4－A－51）（通釋198）

此器郭列夷厲期（見扶風齊家村器羣銘文彙釋），段紹嘉列厲末（見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白川列幽王，今列幽王。

779 B.C. 吳：正49 二19 三48 四18 五47 六17 七47 八16 九46 十15 十一45 十二14
董：正49 二18 三48 四18 五47 六17 七46 八16 九45 十15 十一44 十二14
黎：正49 二19 三49 四18 五48 六17 七47 八16 九46 十15 十一45 十二14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至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779 B.C. 周：正20 二49 三19 四48 閏18……

四月辛亥（干支表48）朔，初四日甲寅（干支表51）。

(K)疑偽之器

(55)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乙巳，□□□自作其盤。……（說盤）（12－1－A－42）

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 說盤為過去的著錄品（見李光庭吉金志存卷三、三十一頁），銘文中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俱全，但未引起過人們的注意。盤銘中有些字不清楚，作器者的名字也不識，暫依李光庭說定名說盤。……此器器形未見，但有花紋摹本。花紋為竊曲紋，與三年史頌段、十八年克盨的竊曲紋完全一致，應為西周後期之物。它的朔日，與夷王十二年的朔日是相合的。（古文字研究第七輯，P.154）

按此器可疑。

(56)唯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乃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伯和鼎）

此器見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九　乙編卷一頁十九，乃偽器，仿師毀段而作者。

(L)總結

1. 武王，三年（1045—1043 B.C.）
2. 成王，二十四年（1042—1019 B.C.）
3. 康王，二十六年（1018—993 B.C.）
   (1)庚嬴鼎 22－4－C－46，997 B.C.
   (2)小盂鼎 25－8－C－21，994 B.C.
4. 昭王，十九年（992－974 B.C.）
5. 穆王，二十七年（973－947 B.C.）
   (3)休盤 20－1－C－11，954 B.C.
6. 共王，二十九年（946－918 B.C.）
   (4)師虎段 1－6－C－11，946 B.C.
   (5)曶鼎 1－6－C－12，946 B.C.
   (6)吳彝 2－2－A－24，945 B.C.
   (7)趩觶 2－3－A－52，945 B.C.
   (8)師遽段 3－4－B－58，944 B.C.
   (9)瘐壺 13－9－A－15，934 B.C.
   (10)趞曹鼎二 15－5－B－19，932 B.C.
   (11)衛段 27－3－B－35，920 B.C.
7. 懿王，九年（917－909 B.C.）
   (12)師類段 1－9－C－24，917 B.C.
   (13)衛盉 3－3－B－39，915 B.C.
   (14)瘐盨 4－2－B－35，914 B.C.
   (15)散伯車父鼎 4－8－A－24，914 B.C.
   (16)散季段 4－8－A－24，914 B.C.
   (17)衛鼎甲 5－1－A－47，913 B.C.
   (18)衛鼎乙 9－1－D－17，909 B.C.
8. 孝王，十五年（908－894 B.C.）
   (19)師晨鼎 3－3－A－11，906 B.C.
   (20)師艅段 3－3－A－11，906 B.C.
   (21)諫段 5－3－A－27，904 B.C.
   (22)牧段 7－13－B－51，902 B.C.
   (23)大段 12－3－B－24，897 B.C.
   (24)走段 12－3－C－27，897 B.C.
   (25)無㠱段 13－1－A－39，896 B.C.
   (26)望段 13－6－A－35，896 B.C.
   (27)大鼎 15－3－D－24，894 B.C.
9. 夷王，三十四年（893－860 B.C.）
   (28)逑鐘 1－3－B－57，893 B.C.
   (29)叔專父盨 1－6－A－24，893 B.C.
   (30)大師虘段 12－1－C－31，882 B.C.
   (31)伯克壺 16－7－B－32，878 B.C.
   (32)克鐘 16－9－A－27，878 B.C.
   (33)此鼎 17－12－B－52，877 B.C.
   (34)番匊生壺 26－10－A－16，868 B.C.
   (35)寰盤 28－5－C－27，866 B.C.
   (36)伊段 29－1－C－24，865 B.C.
   (37)鬲攸从鼎 31－3－A－29，863 B.C.
   (38)伯寬父盨 33－8－C－28，861 B.C.
10. 厲王，十八年（859－842 B.C.）
   (39)師訇段 1－2－C－27，859 B.C.
   (40)師旋段一 1－4－B－51，859 B.C.
   (41)師旋段二 5－9－B－19，855 B.C.
   (42)師碩父鼎 6－8－A－6，854 B.C.
   (43)虢季氏子組盤 11－1－A－12，849 B.C.
   (44)克盨 18－12－A－27，842 B.C.
11. 共和，十四年（841－828 B.C.）
   (45)師毀段 1－1－A－24，841 B.C.
   (46)師兌段一 1－5－A－51，841 B.C.
   (47)師兌段二 3－2－A－24，839 B.C.
   (48)師嫠段 11－9－A－24，831 B.C.

12. 宣王，四十六年（827－782 B.C.）

(49) 頌鼎 3－5－D－11，825 B.C.

(50) 兮甲盤 5－3－D－27，823 B.C.

(51) 虢季子白盤 12－1－A－24，816 B.C.

(52) 趯鼎 19－4－C－28，809 B.C.

(53) 善夫山鼎 37－1－A－47，791 B.C.

13. 幽王，十一年（781－771 B.C.）

(54) 柞鐘 3－4－A－51，779 B.C.

表一　諸家西周各王在位年數

各家說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受命至穆王	武王至共和	西周積年	克商年
(1) 古本紀年	—	—	—	—	—	—	—	—	—	—	—	100（穆元）	—		1111 B.C.
(2) 史記	3	—	—	—	—	55	—	—	—	—	37	—	—		—
(3) 御覽引史記	—	—	—	—	—	55	—	25	15	—	37	—	—		—
(4) 帝王世紀	7	7	30	26	51	55	20	20	—	16	—	133（穆元）	—		1122 B.C.
(5) 通鑑外紀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	281	352	1122 B.C.
(6) 通志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	281	352	1122 B.C.
(7) 皇極經世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33 〃	281	352	1122 B.C.
(8) 通考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	281	352	1122 B.C.
(9) 通鑑前編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	281	352	1122 B.C.
(10) 今本紀年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00（+11）〃	209	280	1050 B.C.
(11) 新城新藏(1928)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00（+10）〃	225	296	1066 B.C.
(12) 吳其昌(1936)	7	7	30	26	51	55	20	17	15	16	37	121 〃	281	352	1122 B.C.
(13) 丁山(1940)	3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04（穆末）	189	260	1030 B.C.
(14) 陳夢家(1945)	3	—	20	20	19	38	20	10	10	30	16	100（穆末）	186	257	1027 B.C.
(15) 董作賓(1945)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00（穆元）	270	341	1111 B.C.
(16) 葉慈(W.P. Yetts)(1957)	3	—	30	25	19	55	15	3	7	32	30	132（穆末）	209	280	1050 B.C.
(17) 章鴻釗(1958)	3	—	37	26	23	55	16	17	15	7	15	89（穆元）	214	285	1055 B.C.
(18) 黎東方(1967)	5	—	30	26	51	37	20	25	15	15	37	112 〃	261	332	1102 B.C.
(19) 水野清一(1968)	6	—	37	26	51	51	10	20	14	16	16	120 〃	247	318	1088 B.C.
(20) 周法高(1971)	(10+)2	—	24	25	19	23	15	2	15	34	18	103（+10）（穆末）	177	248	1018 B.C.
(21) 白川靜(1975)		—	25	35	26	31	17	14	19	39	37	—			1087 B.C.
(22) 勞榦(1981)	4	—	21	19	16	50	16	17	18	12	12	110（穆末）	184	255	1025 B.C.
(23) 劉啟益(1982)	2	7	17	26	19	41	19	22	13	29	37	112（穆末）	234	305	1075 B.C.
(24) 今定(1983)	3	—	24	26	19	27	29	9	15	34	18	99（穆末）	204	275	1045 B.C.

摘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1983 年

讀《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後記

劉啟益

一九八三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周法高先生宣讀了《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一文（見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及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三〇九—三四九頁），該文依據古代文獻及西周金文資料，而以金文資料爲主，排比了西周王年，並確定了五十四件紀年銅器的時代，把該文的論述與過去發表的拙文的論述作一對比①，就可以發現。

該文所定的王年是：

武王三年（公元一〇四五年—一〇四三年）

成王二十四年（公元前一〇四二年—一〇一九年）

康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一〇一八年—九九三年）

昭王十九年（公元前九九二年—九七四年）

穆王二十七年（公元前九七三年—九四七年）

共王二十九年（公元前九四六年—九一八年）

懿王九年（公元前九一七年—九〇九年）

孝王十五年（公元前九〇八年—八九四年）

夷王三十四年（公元前八九三年—八六〇年）

厲王十八年（公元前八五九年—八四二年）

（共和以後王年無異說，不列舉）

拙文所定的王年是：

武王二年（公元前一〇七五年—一〇七四年）

周公攝政七年（公元前一〇七三年—一〇六七年）

成王十七年（公元前一〇六六年—一〇五〇年）

康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一〇四九年—一〇二四年）

昭王十九年（公元前一〇二三年—一〇〇五年）

穆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一〇〇四年—九六四年）

共王十九年（公元前九六三年—九四五年）

懿王二十四年（公元前九四四年—九二一年）

孝王十三年（公元前九二〇年—九〇八年）

夷王二十九年（公元前九〇七年—八七九年）

厲王三十七年（公元前八七八年—八四二年）

該文所定時代中：

康王銅器兩件，其中一件拙文定爲康王（小盂鼎），一件定爲穆王（庚嬴鼎）；

穆王銅器一件（休盤），拙文定爲懿王；

共王銅器八件，其中一件拙文定爲穆王（衛簋），兩件定爲共王（師遽簋蓋、趞曹鼎），五件定爲孝王（師虎簋、曶鼎、吳方彝蓋、趩尊、十三年㾓壺）；

懿王銅器七件，其中兩件拙文定爲共王（五祀衛鼎、九年衛鼎），兩件定爲懿王（衛盉、㾓盨），三件定爲夷王（師𩔈簋、散伯車父鼎、散季簋）；

孝王銅器九件，其中七件拙文定爲懿王（師晨鼎、師俞簋、諫簋、走簋、無㠱簋、望簋、大鼎），兩件定爲孝王（牧簋、大簋）；

夷王銅器十一件，其中一件拙文定爲懿王（太師虘簋），兩件定爲夷王（番匊生壺、伊簋），六件定爲厲王（逆鐘、叔尃父盨、克鐘、寰盤、𩵦攸從鼎、伯寬父盨），兩件定爲宣王（此鼎、伯克壺）；

厲王銅器六件（師𠭰簋、元年師旋簋、五年師旋簋、史伯碩父鼎、虢季氏子組盤、克盨），拙文全部定爲夷王；

共和銅器四件，其中一件拙文定爲厲王（師𩛥簋），三件定爲共和（師𣪕簋）元年師兑簋、三年師兑簋）；

宣王銅器五件，其中三件拙文定爲厲王（頌鼎、兮甲盤、善夫山鼎），兩件定爲宣王（虢季子白盤、趞鼎）；

幽王銅器一件（柞鐘），拙文也定爲幽王。

由此可見，拙文與該文在西周王年及西周紀年銅器所屬王世的認識上，存在着重大的差異。爲什麼產生這樣的差異呢？愚見以爲主要原因有兩條，一條是兩者對月相涵義的理解不同，另一條是兩者在如何判定銅器時代的方法上也有所不同，下面試就這兩方面問題談點意見，俾就正於海内外學人。先談第一個問題。

壹、定點說與四分月說之比較

關於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該文主張四分月說，即認爲這四個詞語各代表七至八天，它們是：

初吉：初一至初七、八

既生霸：初八、九至十四、五

既望：十五、六至二十二、三

既生霸：二十三至二十九、三十

這個說法是王國維首創的（《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該文又加以重申，並主張在實際運用時允許有一至兩天的誤差。

拙文主張定點說，即認爲這四個詞語各代表固定的一天，它們是：

初吉：月初的第一天，相當於今天陰曆的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相當於今天陰曆的初三或初四

既望：月圓的次日，相當於今天陰曆的十六或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晦，相當於今天陰曆的二十九或三十

而在實際運用時，也允許有一至兩天的誤差，拙說見《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一文（《歷史教學》一九七九年第六期二一——二六頁），關心此說者請取以參考。

該文以四分月說爲基礎，把五十四件銅器納入了他所擬定的西周各王中，從該文第六部分可以看出，這些銘文中的月相實際上代表的時日是：

初吉

初一：趩尊、瘓壺、王祀衛鼎、望簋、虢季子白盤

初二：無㠱簋

初三：吳方彝蓋

初四：諫簋、鬲攸從鼎、柞鐘

初五：散伯車父鼎、散季簋、元年師兑簋

初六：師晨鼎、師俞簋、史伯碩父鼎、叔尃父盨、師𣪕簋

初七：虢季氏子組盤

初八：克盨、師𩛥簋、克鐘

特例：二十六（番匊生壺）、十八（三年師兑簋）、十九（善夫山鼎）

既生霸

初八：逆鐘

初九：衛簋

初十：此鼎

十二：衛盉、大簋、伯克壺

十三：五年師旋簋

十四：師遽簋蓋、十五年趞曹鼎、瘓盨　牧簋

既望

十五：師虎簋、走簋、太師虘簋

十六：曶鼎、寰盤、伊簋

十七：小盂鼎、伯寬父盨、趞鼎

十九：師穎簋

二十三：庚嬴鼎

二十四：師訇簋

特例：二十七（休盤）

既死霸

二十四：九年衛鼎

二十五：兮甲盤

二十八、頌鼎

三十：大鼎

那麼，按照定點說及拙文所定王年，這些銘文月相所代表的實際時日是怎樣的呢？我們以張培瑜《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以下簡稱張表）②和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以下簡稱董表）所開列的朔日爲基準，拿相應年月銅器銘文所反映的時日與之對照，作爲本文之附錄，俾便讀者與該文第六部分比較，以品評其優劣。

從本文附錄可以看出，這些銘文月相所代表的實際時日是：

初吉

初一：望簋、瘓壺、鬲攸從鼎、虢季子白盤

初二：無㠱簋、趩尊、師𩛥毁

初三：吳方彝蓋、散伯車父鼎、散季簋、史伯碩父鼎、叔尃父盨、善夫山鼎、柞鐘

初四：五祀衛鼎、諫簋、虢季氏子組盤、番匊生壺、元年師兑簋

初五：克鐘、師𣪕簋

特例：初六（師晨鼎、師俞簋）、朔前兩天（克盨）、十八（三年師兑簋，干支有誤）

既生霸

初二：大簋

初三：衛簋、此鼎、伯克壺

初四：師遽簋蓋、牧簋、五年師旋簋、逆鐘

初五、趞曹鼎、衛盉、瘓盨

既望

十三：寰盤

十四：庚嬴鼎、伊簋、伯寬父盨

十五：休盤

十六：走簋、師虎簋、師訇簋、師穎簋、趞鼎

十七：曶鼎

十八：小盂鼎、太師虘簋

既死霸

二十七：九年衛鼎

二十八：兮甲盤

二十九：大鼎

三十：頌鼎

把該文所列月相實際代表的時日，與拙文所列月相實際代表的時日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該文初吉所跨的幅度由初一至初八，共八天，特例是十八、十九、二十六，拙文初吉所跨幅度由初一至初五，共五天，特例是初六、朔前兩日，此外，三年師兑簋干支有誤，應予校正；該文既生霸所跨幅度由初八至十四，共七天，拙文既生霸所跨幅度由初二至初五，共四天；該文既望所跨幅度由十五至二十四，共十天，特例是二十七，拙文既望所跨幅度由十三至十八，共六天；該文既死霸所跨幅度由二十四至三

十，共七天，拙文既死霸所跨幅度由二十七至三十，共四天。由此看來，我與該文作者之間在月相所跨幅度上，區別是很大的，特別是既生霸與既望，區別尤大。

該文對三件初吉特例的解釋是不令人滿意的，該文說，這「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已久，而擴大其涵義爲一月中之吉日」。把初吉當作「一月中之吉日」這個說法，已有人說過了（《金文「初吉」辯析》，《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七六——八四頁），主張此說的人認爲，金文中唯一能說明西周初吉涵義的是靜簋的這段銘文：「隹六月初吉，王才莾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按：這段銘文月相與日干不能連續，句型特點與元年師旋簋「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減居。甲寅，王各廟」一樣，對於師旋簋銘文，該文的解釋是「甲寅」不屬於「既生霸」，這與拙文的意見是一致的（《夷王銅器》一四一頁），據此，靜簋銘文中的「丁卯」也不應屬於「初吉」，既然丁卯不屬於初吉，那末，以此爲依據求出的初吉爲「一月中之吉日」就不能存在了，因此，《金文「初吉」辯析》一文，是不需要花多少時間與之「辯析」的，因而這三件初吉特例還需另作解釋。此外，該文對一件既望特例（二十七）未作說明，也是欠妥的，因爲二十七日已接近晦日，月光已經不是「望」與「不望」的問題，而是「一息尚存」了，不僅如此，該文把二十四日当作既望，也難以令人折服，因爲這時已是彎彎月了，怎麼能稱爲既望呢？拙文中也有特例，但都離定點不遠，發生這種誤差的原因是由於當時生產力低下，人們認識自然規律尚不準確所致。近年出現的某些文章中，有的人不具體分析用兩種月相排出西周紀年銅器，會得出什麼樣的結果，卻空談什麼「我們竟發現此八例（按：指拙文《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中的八個例子）都說明定點說需要商榷；相反，八例全都可以證明王氏的四分說是正確的」（《西周月相解釋「定點說」辯議》，《文物》一九八一年十二期七四頁），這種離開了具體分析的空頭議論，有什麼值得理會的呢？

如上所述，該文把月相的幅度拉得太長了，兩件銅器，一件爲初吉，一件爲既生霸，它們的日干可以相差十三天，兩件銅器，一件爲既望，另一件也爲既望，它們的日干可以相差九天，而且初八可以爲初吉，也可以爲既生霸，二十四日可以爲既望，也可以爲既死霸，如果西周時月相確如該文所說的那樣，它能對判定曆法起什麼作用呢？把月相幅度拉長了造成的後果是：就把許多不應該聯繫在一起的銅器聯繫在一塊了，因而導致了斷代工作中許多錯誤的發生。以下舉例以說明。

例一，該文把師虎簋與師遽簋蓋都定爲共王時銅器，拙見以爲這兩件銅器的月相不相容，不能列爲同一個王世，拙文把師遽簋蓋的時代定爲共王，把師虎簋定爲孝王，這個看法合宜不合宜呢？下面用日差法校核。所謂日差法，是馮承源先生發明的（《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上海博物館一九八二年集刊》二六——六一頁），名稱是我在第五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的論文中提出的（《再談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西周銅器斷代》），它的內容是：利用兩件西周紀年銅器日干之間相距的天數，來測定該兩件銅器月相之間的時日差數，以此來檢驗兩件銅器是屬於一個王世的，還是不屬於一個王世的，而在具體計算時，除了兩件銅器相距的天數之外，還加進了閏月的天數（按後世行用的十九年置七閏的天數計數），此外，十九年還有一個三・六日的差數，也按比例加入，經過反復驗算之後，拙見以爲在一定條件的約束下，這個方法是可行的（同上），下面用此法檢驗師遽簋蓋與師虎簋的時代。

師遽簋蓋記載「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趙曹鼎記載「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按照日差法，從三祀四月到十五年五月共經歷了十二年一個月，每年以三百五十四天計算，應爲（（三五四×十二＋三〇）日，十二年應加五閏，每個閏月以三十天計算，應爲（三〇×五）日，十二年還有兩日的差數，把這些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十，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一二）＋三〇）＋（三〇×五）＋二｝÷六〇

＝四四〇〇÷六〇

＝七三……下餘二〇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二〇，在六十干支表上（表一），由辛酉往下數二十得辛巳，這個辛巳就是自師遽簋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經過十二年一個月之後到達的十五年五月既生霸的日干，而趙曹鼎記載十五年五月既生霸爲壬午，辛巳（一八）與壬午（一九）干支祇差一天，按定點說，既生霸爲固定的一天（初三或初四），從既生霸到既生霸應無日差，現在日差爲一，這種誤差是允許的，因此，從月相檢查，這兩件銅器的日干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趙曹鼎銘文中有「龏王才周新宮」，是共王時標準器，那麼，師遽簋蓋的時代應定爲共王。我與該文都把師遽簋蓋定爲共王時器，現在用日差法檢查，證明這個看法是合宜的。

六十干支表（表一）

甲子(1)	乙丑(2)	丙寅(3)	丁卯(4)	戊辰(5)	己巳(6)	庚午(7)	辛未(8)	壬申(9)	癸酉(10)
甲戌(11)	乙亥(12)	丙子(13)	丁丑(14)	戊寅(15)	己卯(16)	庚辰(17)	辛巳(18)	壬午(19)	癸未(20)
甲申(21)	乙酉(22)	丙戌(23)	丁亥(24)	戊子(25)	己丑(26)	庚寅(27)	辛卯(28)	壬辰(29)	癸巳(30)
甲午(31)	乙未(32)	丙申(33)	丁酉(34)	戊戌(35)	己亥(36)	庚子(37)	辛丑(38)	壬寅(39)	癸卯(40)
甲辰(41)	乙巳(42)	丙午(43)	丁未(44)	戊申(45)	己酉(46)	庚戌(47)	辛亥(48)	壬子(49)	癸丑(50)
甲寅(51)	乙卯(52)	丙辰(53)	丁巳(54)	戊午(55)	己未(56)	庚申(57)	辛酉(58)	壬戌(59)	癸亥(60)

大小月相間表（表二）

干支 行/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二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三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四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五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六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七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八	壬午	壬子	辛己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九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十	庚午	庚子	己己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師虎簋記載「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按日差法，由元年六月到十五年五月共經歷十三年十一個月，十三年爲（三五四×一三）日，十一個月大小相間，爲〔（三〇×六）＋（二九×五）〕日，十三年十一個月應置五閏，爲(三〇×五)日，此外，還應加三日的差數，把以上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十，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一三）＋〔（三〇×六）＋（二九×五）〕＋（三〇×五）＋三〕÷六〇

＝五〇八〇÷六〇

＝八四……下餘四〇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四十。在六十干支表上，由甲戌往下數四十得甲寅，這個甲寅就是自師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經過十三年十一個月之後到達的十五年五月既望的日干，趞曹鼎記載十五年五月既生霸爲壬午，由壬午（一九）到甲寅（五一）相差三十三天，按定點說，既生霸爲初三、初四，既望爲十六或十七，有時十八，它們的日差在十三上下，現在爲三十三，它們的日干是不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趞曹鼎的時代爲共王，師虎簋的時代就不能定爲共王。

牧簋記載「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由元年六月到七年十三月，共經歷六年七個月，六年爲（三五四×六）日，七個月爲〔（三〇×四）＋（二九×三）〕日，七年應置兩閏，爲(三〇×二)日，此外，還應加一日的差數，把這些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六）＋〔（三〇×四）＋（二九×三）〕＋（三〇×二）＋一〕÷六十

＝二三九二÷六〇

＝三九……下除五二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五二。在六十干支表上，由甲戌往下數五十二爲丙寅，這個丙寅就是自師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經過六年七個月之後到達的七年十三月既望的日干，而牧簋記載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爲甲寅，從甲寅（五一）到丙寅（三）十三天，即從既生霸到既望的日差爲十三，它與按定點說所指出的十三天上下的差數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牧簋的時代雙方都定爲孝王，那麽，師虎簋的時代就應定爲孝王了。

由此可見，用日差法檢查，把師遽簋蓋的時代定爲共王是合宜的，把師虎簋定爲孝王也是合宜的，定爲共王是不合宜的。

其實，不用日差法，用簡單地按大小月干支依次排比的方法（即拙文過去採取的方法，我把它簡稱爲干支聯繫法）③，也能檢驗出師遽簋蓋與師虎簋不是一個王世製作的，以下用此法作一計算。師遽簋蓋記載「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按拙文意見：既生霸爲初三、初四，據此，在六十干支表中可以查出，三祀四月應爲己未或戊午朔，師虎簋記載「隹元年元月既望甲戌」，按拙文意見：既望爲十六或十七，有時十八，據此在六十干支表中也可查出，元年六月應爲己未、戊午或丁己朔，在大小月相間表（表二）中可以看到，如果元年六月己未（一，一二）朔，至六年七月纔能再次出現己未（六，一二）朔，而師遽簋蓋記載三祀四月己未朔，兩個己未朔相距三年多，是不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師遽簋蓋與師虎簋不能是同一個王世製作的，那末，用干支聯繫法計算，與用日差法計算所得結果就一致了。由於干支聯繫法計算簡單，日差法計算較複雜，以後，除年數相隔較遠者外，一般用干支聯繫法計算，不用日差法計算。

例二，該文把衛簋的時代定爲共王，把五祀衛鼎、癲盨的時代定爲懿王，拙文把衛簋定爲穆王，把衛鼎定爲共王，把癲盨定爲懿王，拙文與該文在癲盨所屬的王世上是相同的，在衛簋、衛鼎所屬的王世上是不同的，那末，哪一種意見合宜呢？由於雙方都把癲盨定爲懿王，下面就以癲盨爲基準進行檢查。癲盨記載「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按定點說，四年二月應爲乙未或丙申朔，衛鼎記載「隹正月初吉庚戌」「隹王五祀」，五年正月應爲戊申或己酉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如按癲盨四年二月乙未（五一，一一）朔往下查找，至五年正月庚申（六，一〇）朔，乙酉（四六）與庚申（五七）相差十一天，是不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癲盨與衛鼎不能共居於一個王世，前已表明，癲盨的時代雙方都定爲懿王，那末，衛鼎的時代就不能定爲懿王。衛鼎能不能定爲共王時器呢？由於雙方都把師遽簋蓋的時代定爲共王，下面就以此爲基準進行檢查，按師遽簋蓋記載，三祀四月己未或戊午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如以三祀四月己未（六，一二）朔往下查找，至五年二月戊申（八，一〇）朔，它與衛鼎五年正月戊申朔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衛鼎的時代應定爲共王。

衛鼎銘文中有「余執龔王卹工于昭大室東逆，燮二川」，唐蘭師說燮就是禜，祭祀山川的意思（《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六頁），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邦君厲在昭王太室東北執龏王的卹工④，並祭祀兩條河流，從文義上講，此處的共王應是生稱，而不是死稱，時代也應定爲共王，這樣，銘文所記內容與從月相分析所得結果兩相符合了。

衛簋的時代能不能定爲共王呢？下面把它與衛鼎相校核。衛鼎記載「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按日差法，從五祀正月到廿七年三月共經歷二十二年兩個月，二十二年爲（三五四×二二）日，兩個月爲（三〇＋二九）日，二十二年應置八閏，爲（三〇×八）日，此外，還應加上四天的差數，把這些數字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二二）＋（三〇＋二九）＋（三〇×八）＋四〕÷六〇

＝八〇九一÷六〇

＝一三四……下餘五一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五一。在六〇干支表上，由庚戌往下數五十一爲庚子，這個庚子就是自衛鼎五祀正月初吉庚戌，經過二十二年兩個月之後到達的二十七年三月初吉的日干，而衛簋二十七年三月既生霸爲戊戌，庚子（三七）與戊戌（三五）的差數爲負二，即初吉與既生霸的差數爲負二，按定點說，初吉爲初二或初三，既生霸爲初三或初四，它們之間的差數應爲正一，現在爲負二，即既生霸跑在初吉前面兩天去了，是不能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衛簋與衛鼎不能同居於一個王世。這兩件銅器是同一天，同一個窖穴內出土的（《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六—四四頁），原簡報早已講明，衛簋銘文中記有周王對裘衛的册命，時代應早於衛鼎，該簡報把衛鼎的時代定爲共王，把衛簋定爲穆王，我們從月相所見，確係如此。

如上所述，衛簋的時代應爲穆王，衛鼎的時代應爲共王，癲盨的時代應爲懿王，把衛簋定爲共王時銅器，把衛鼎定爲懿王時銅器，都是不合宜的。

例三，該文把休盤的時代定爲穆王，拙文定爲懿王，那麽，哪一種意見合宜呢？下面用衛簋校核。休盤記載「隹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按定點說，廿年正月應爲丁己、戊午或己未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如按休盤廿年正月丁巳（二，3）朔往下查找，至廿七年三月甲戌（九，5）朔，而衛簋廿七年三月乙未朔，甲戌（一一）與乙未（三二）相差二十一天，是不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休盤的時代不能定爲穆王。那麽，把它與趞曹鼎校核呢？按照趞曹鼎記載，十五年五月應爲己卯或庚辰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如按趞曹鼎十五年五月己卯（三，8）朔往下查找，至廿年正月辛亥（八，4）朔，而休盤二十年正月丁巳朔，辛亥（四八）與丁巳（五四）相差六天，也是不合的，日干不合，時代也不能一致，因此，休盤的時代也不能定爲共王。再次，我們把與癲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校核，按照日差法，從四年二月到二十年正月共經歷十五年十一個月，應爲〔（三五四×一五）＋（三〇×六）＋（二九×五）〕日，十五年應置五閏，爲（三〇×五）日，另外，還應加兩天的差數，把這些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可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一五）＋（三〇×六）＋（二九×五）〕＋（三〇×五）＋二〕÷六〇

＝五七八七÷六〇

＝九六……下餘二七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二七。在六十干支表上，從戊戌往下數二十七爲乙丑，這個乙丑就是自癲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經過十五年十一個月之後到達的廿年正月既生霸的日干，而休盤記載廿年正月既望爲甲戌，從乙丑（二）到甲戌（一一）十天，即既生霸與既望的日差爲十天，按照定點說，即望與既生霸的日差應在十三天上下，此處有三天的誤差，這種誤差是允許的，因而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這就是說，從月相檢查，休盤的時代應定爲懿王。休盤銘文中有益公，益公見於乖伯簋、永盂和王臣簋，乖伯簋、永盂的時代爲共王（《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五八—六二頁），王臣簋的時代爲懿王⑤（《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六三—六六頁），在王臣簋中，益公是以右者（儐相）的身份出現的，休盤中益公也是以右者身份出現的，因此，從人名與職務聯繫，定爲懿王也是合宜的。

例四，該文把大鼎的時代定爲孝王，拙文定爲懿王，雙方的意見也是不同的，下面用月相較核。牧簋記載「隹年七月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大鼎記載「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按照日差法，從七

年十三月到十五年三月共經歷七年三個月，應爲〔(三五四×七)＋(三〇×二十二九)〕日，七年應置三閏，外加一天的差數，應爲(三〇×三十一)日，把這些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七)＋(三〇×二十九)＋(三〇×三十一)〕÷六〇

＝二六五八÷六〇

＝四四……下除一八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一八。在六十干支表上，由甲寅往下數十八爲壬申，這個壬申就是自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的日干，而大鼎十五年三月既霸爲丁亥，從壬申(9)到丁亥(24)十六天，即從既生霸到既霸十六天，西周金文中，除大鼎之外，再無「既霸」，拙見以爲「既霸」爲「既死霸」之誤(《宣幽王年》二三五頁)該文意見與拙文相同，按定點說，既生霸爲初三、初四，既死霸爲二十九、三十，它們的日差應在二十六上下，現在爲十六，是不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牧簋的時代，雙方都定爲孝王，因此，大鼎的時代不能定爲孝王。

那麼，它能不能定爲懿王呢？下面用瘐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來校核。按照日差法，從四年二月到十五年三月共經歷十一年一個月，應爲〔(三五四×一一)＋三〇〕日，十一年置四閏，外加二天的差數，爲(三〇×四十二)日，把這些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一一)＋三〇〕＋(三〇×四十二)〕÷六〇

＝四〇四六÷六〇

＝六七……下餘二六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二六。在六十干支表上，由戊戌往下數二十六爲甲子，這個甲子就是自瘐盨四年二月既生霸的日干，從甲子(1)到丁亥(24)二十四天，即從既生霸到既(死)霸二十四天，按拙文之說，既生霸與既死霸的日差應在二十六天上下，現在爲二十四，誤差二天，是允許的，因而，它們的日干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大鼎的時代應定爲懿王。

例五，該文把番匊生壺、𣪕攸從鼎、伯寬父盨的時代都定爲夷王，拙文也把番匊生壺定爲夷王，但把𣪕攸從鼎、伯寬父盨定爲厲王，由於雙方對番匊生壺時代的看法是一致的，下面就以此壺爲基準進行校核。番匊生壺記載「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按定點說，廿六年十月爲丁丑或戊寅朔，𣪕攸從鼎記載「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三十一年三月爲庚寅或辛卯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如按番匊生壺廿六年十月戊寅(三，10)朔往下查找，至三十一年三月辛巳(八，3)朔，辛巳(18)與庚寅(27)相差九天，是不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𣪕攸從鼎的時代不能定爲夷王。伯寬父盨記載「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此處之「既死」，拙見以爲乃「既望」之誤刻(《厲王年》一七頁)，該文也採納了拙文的這條意見，據此，卅三年應爲甲戌、乙亥或丙子朔，從表二中可以看出，若按番匊生壺干支往下排比，至卅三年七月丁卯(十、7)朔，丁卯(4)與甲戌(11)相差七天，是不能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伯寬父盨的時代也不能定爲夷王。

拙文把𣪕攸從鼎與伯寬父盨定爲厲王，能不能從月相上找到佐證呢？《史記・周本紀》記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拙文也認爲厲王三十七年)，厲王三十一年爲公元前八四八年，查董表此年三月壬辰(29)朔(張表二月壬辰朔)，它與𣪕攸從鼎卅一年三月辛卯(28)朔祇差一天，因而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𣪕攸鼎的時代應屬於厲王。厲王三十三年爲公元前八四六年，查董表此年八月戊寅(15)朔(張表與此同)，它與伯寬父盨三十三年八月丙子(13)朔祇差兩天，這種誤差是允許的，因而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伯寬父盨的時代也應屬於厲王，這就是說，從月相上校核，是得到了證明的。

由此可見，𣪕攸從鼎與伯寬父盨的時代應定爲厲王，而不能定爲夷王。

以上，我列舉了五個例子，說明由於該文把月相的涵義擴大了，就把不該定爲一個王世的銅器定爲一個王世了，實際的例子並不止此，祇要用干支聯繫法校核，(年數相隔長的用日差法)是容易查找出來的，不再舉例了。

貳、關於斷定銅器時代的方法

關於如何斷定銅器的時代問題，這個題目太大了，需要專門文章探索，這裡祇結合下列事例談幾點意見。

(一)關於銅器中人物與文獻記載相結合的問題

西周銅器銘文中出現的人名，有些也見於文獻記載中，利用這些人名確定銅器的時代，是前人用過的行之有效的方法，迄今仍爲我們沿用，但由於今天確定銅器時代的方法已不祇一端，如果把這個方法與其它方法結合起來運用，所得的結果當更臻完善，茲舉數例說明如下：

例一，與史籀有關之器。一九七八年，上海博物館馬承源先生曾以趞鼎拓片見示，此鼎銘文中有「史留」，經唐蘭師辨認就是周宣王時太史籀，一九七九年，我在《厲王年》一文中，把趞鼎的時代定爲厲王，但該文把趞鼎的時代定爲宣王，那末，哪一種意見是正確的呢？下面用月相來較核。趞鼎記載「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按定點說，十九年四月爲甲戌，乙亥或丙子朔，宣王十九年爲公元前八〇九年，查張表此年五月甲戌朔(董表與此同)，它與趞鼎十九年四月甲戌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既然文獻記載史籀爲宣王時太史，趞鼎的月相又與宣王十九年相應月份的日干相合，那末該文把趞鼎的時代定爲宣王就是正確的，拙文定爲厲王就是不正確的了。

例二，與伯和父有關諸器。師毀簋銘文中有「白龢父」，師兌簋銘文中有「師龢父」，他們就是文獻記載中的共伯和，共伯和是厲宣時人，厲王被放逐以後，他執掌了周王室大權十四年，史稱「共和行政」，這兩件銅器的時代，雙方都定爲共和，下面用月相來校核。師毀簋記載「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按定點說，元年五月爲乙酉或丙戌朔，共和元年爲公元前八四一年，查張表此年正月壬午朔，由於朔時爲二十時三十五分，可按次日癸未計算，癸未(20)與乙酉(22)相差兩天，這種誤差是允許的，因而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師兌簋記載「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按定點說，元年五月爲壬子或癸丑朔，查張表公元前八四一年四月辛亥朔(董表與此同)，朔時爲二十三時三十一分，也可按次日壬子計算，它與師兌簋元年五月壬子朔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也應一致。這就是說，從月相檢查，雙方把這兩件銅器的時代定爲共和是合宜的。

師嫠簋銘文中也有共伯和(「師龢父段(錫)嫠叔市巩」)，它的時代應否定爲共和呢？下面用月相檢查。師嫠簋記載「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按定點說，十一年九月爲乙酉或丙戌朔，共和十一年爲公元前八三一年，查張表此年九月庚辰朔(董表與此同)，庚辰(17)與乙酉(22)相差五天，是不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師嫠簋的時代不能定爲共和。拙文把師嫠簋定爲厲王，按拙文所定王年，厲王十一年爲公元前八六八年，查張表此年八月丙戌朔(董表與此同)，它與師嫠簋十一年九月丙戌朔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文獻記載與月相記錄兩相結合了，那麼，師嫠簋的時代就應定爲厲王了。

與師嫠簋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一件輔師嫠簋，它的銘文與師嫠簋銘文是有聯繫的：

輔師嫠簋

隹九月既生霸甲寅，王
才周康宮，各大室，即立。榮
白入右輔師嫠。王乎乍册
尹册令嫠曰：「更乃且考嗣
輔……」(下略)

師嫠簋

……王若曰「師嫠！昔先王小
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
輔，今余隹𤕌𠧟乃命，命女嗣乃且舊官
小輔眔鼓鐘……」(下略)

輔師嫠簋中，周王對嫠所下的「更乃且考嗣輔」的册命，就是師嫠簋中「昔先王……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輔」的册命，從銘文內容分析，輔師嫠簋所屬的王世應早於師嫠簋的王世，這個問題郭老已經說過了(《輔師嫠簋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一——四頁)。輔師嫠簋腹似盆，雙耳，圈足下有底折，耳上端與頸相連，下腹微向外張(同上，圖版壹：1)，形制與西周中期的長由盉(《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圖版貳：3)、靜簋(《商周彝器通考》圖二七一)、七八扶齊M一九銅簋(《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一期八頁圖一〇：上)、扶風上康M二銅簋(《考古》一九六〇年第

八期圖版貳：7）相似，頭部所飾長尾鳥紋，也是西周中期以前習見的形式，從形制與花紋分析，它的時代不能過晚，由於這個原因，拙見以爲輔師嫠簋中的榮伯不一定是厲王時的榮夷公，而可能是永盂（「厥畀公出厥命：井白、榮伯……」）和衛盉（「裘衛迺彘告於白邑父、榮白……」）中的榮伯，這樣設想有沒有可能呢？我們從年齡上作一計算．永盂爲共王十二年銅器，按拙文所定王年，從共王十二年到孝王末年共經歷了：

共七（一九減一二）年＋懿二四＋孝一三＝四四年

假定榮伯在共王十二年時二十歲，到孝王十三年時六十四歲，是可行的．根據以上意見，我把輔師嫠簋的時代定爲孝末夷初，據此，若把師嫠簋定爲共和，從夷王元年到共和十一年共經歷了：

夷二九年＋厲三七＋共和一一年＝七七年

如果夷王元年時師嫠二十歲，到共和十一年九十七歲了，這種可能性太小了，這就從另一個側面說明師嫠簋的時代祇能定爲厲王，不能定爲共和．

例三，與南仲有關諸器．無叀鼎銘文中有「𤔲土南中右無叀入門立中廷，王乎史翏册命無叀」，由於鼎銘中的南仲，就是宣王時詩《常武》和《出車》中的南仲，故一般把無叀鼎的時代定爲宣王．一九七五年，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了此鼎，該鼎銘文中有「王乎史翏册命此」，原發掘簡報根據史翏見於無叀鼎，就把此鼎的時代定爲宣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十九頁），是與常例相合的，但該文把它不定爲宣王，而定爲夷王，這就與常例不合了，此鼎能不能定爲宣王呢？我們用月相來校核．此鼎記載「佳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按定點說，十七年十二月爲壬子或癸丑朔，宣王十七年爲公元前八一一年，查張表此年十一月癸丑（50）朔（董表與此同），它與此鼎十七年十二月癸丑朔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此外，此鼎的形制與虢文公鼎相似（《商周彝器通考》圖六三），鼎銘中的虢文公，就是周宣王「不修籍於千畝」，而對其進行規勸的虢文公（《史記．周本紀》），因此，虢文公鼎的時代應定爲宣王．這樣，文獻記載、月相記錄、形制比較三者就結合了起來，此鼎的時代應定爲宣王，是無可移議的．該文爲什麽把此鼎不定爲宣王呢？因爲如定爲宣王，既生霸乙卯（52）爲初三，月相就與定點說相合了，與四分月說不合了，爲了符合四分月說，該文置多種因素於不顧，這就顧此失彼了．

從以上三個例子可以看出：師毀簋、師兌簋銘文中出現了伯龢父、師龢父，也就是共伯和，月相又分別與共和元年相應的日干相合，其時代應定爲共和元年，師嫠簋銘文中雖然也有師龢父，但月相與共和十一年不合，而與厲王十一年相合，其時代就應定爲厲王，這與分析輔師嫠簋的形制、花紋及相關人物聯繫所得結果是一致的，此鼎銘文中的史翏，就是宣王時無叀鼎銘中的史翏，月相又與宣王十七年相應的日干相合，其時代應定爲宣王，這與分析虢文公形制對比所得結果也是一致的；趨鼎銘文中的史留，就是周宣王時的太史籀，月相又與宣王十九年相應的日干相合，其時代應定爲宣王。這就是說，當紀年銅器中的人名也見於文獻記載中時，利用月相記錄與銅器斷代的其他因素，可以更加準確地判定銅器所屬的王世．

（二）、關於銅器銘文中人物之間的聯繫問題

西周銅器中，大量的人物是不見於文獻記載的，這些人物之間常常存在某些內在的聯繫，如祖孫父子之間的聯繫，夫婦姻親之間的聯繫，而在同一人物中，還有時代先後不同的聯繫，準確地利用這些聯繫，將有助於銅器斷代工作的進行，下面列舉數例以說明．

例一，益公——訇（師訇）——榮。元年師訇簋中有「榮入右□（訇）」，十七祀訇簋中有「益公入右訇」，這兩件銅器爲同一人所作，這樣就把益公、訇和榮三個人名聯繫起來了．但益公不僅見於訇簋，還見於乖伯簋（「王命益公徵眉敖」）、永盂（「益公入，就命於天子」），王臣簋（「益公入右王臣」），和休盤（「益公右走馬休即立中廷」），在考慮訇簋和師訇簋的時代的時候，還應考慮與上述諸器中人物之間的聯繫．對於以上六器的時代，拙文是這樣安排的：

共王
　乖伯簋，九年．益公
　永盂，十二年．益公、榮伯
懿王
　王臣簋，二年．益公．
　訇簋，十七年．益公。
夷王
　休盘，廿年，益公．
　師訇簋，元年，榮．

据此，按拙文所定王年，益公从共王九年到懿王二十年共经歷了三十年：

共（一九減九）年加懿二十年＝三〇年．

師訇从懿王十七年到夷王元年共经歷了二十一年．

懿（二四減一七）年＋孝十三年＋夷一年＝二一年．

这样都是可行的，而師訇簋中的榮，应即永盂、衛盉和辅師嫠簋中的榮伯，榮伯能从共王十二年活到夷王初年，上節已经交待过了，不再重複了．

該文把休盘的时代定为穆王，把師訇簋定为厲王，对于乖伯簋、永盂、王臣簋、訇簋所屬王世均未论及，由于该文把懿王定为九年，把孝王定为十五年，十七祀訇簋不能定为懿王或孝王，只能在共王或夷王之间进行选择，是很明白的．若把訇簋定为共王，按该文所定王年，師訇从共王十七年到厲王元年共经歷了七十一年：

共（二九減一七）年＋懿四年＋孝十五年＋夷三四年＋厲一年＝七一年．

假定共王十七年时師訇二十岁，到厲王元年就九十一岁了，这个数字太大了．若把訇簋定为夷王，按照该文所定王年，益公从穆王廿年到夷王十七年共经歷了七十七年：

穆（二七減二〇）年＋共二九年＋懿九年＋孝一五年＋夷一七年＝七七年．

这个数字更大了．这就是说，如果把元年師訇簋定为厲王，十七祀訇簋的时代就无法安排了．

把元年師訇簋的时代定为夷王，铭文中「王曰：『師訇，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畫，古亡丞於先王，鄉女彼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觀乃事，佳王身厚䂥。』」的话，就值得玩味了，因为《史记·周本纪》记载，懿王死后，由其弟即位，是为孝王，孝王死后，「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如所周知，西周实行的是嫡長子继承制，懿王死，孝王立，是不符合这种制度的，孝王死，诸侯復立懿王之子，实际上反映的是在孝王子与懿王子之间，曾有过王位继承的斗争，在这場斗争中，孝王子是失败者，懿王子是胜利者，師訇正是作为懿王时的旧臣（十七祀訇簋）站在懿王子这边拥立懿王子登臨王位（元年師訇簋：「妥立余小子，觀乃事」），这样就把訇器铭文与文献记载结合起来了，若把師訇簋定为厲王，就失掉与这段文献的联系了．

例二，徲父——徲公——皇考徲叔．元年師旋簋中有「徲公入右師旋即立中廷，王乎乍册尹克册命師旋」，廿七年伊簋中有「伊用乍朕不显文且皇考徲叔寶䵼彝」，郭老把这两件铜器定为一个王世，並认为徲公、徲叔为同一个人，只是在廿七年时他已死去，故在伊簋铭文中被称为「皇考徲叔」（《长安張家坡铜器群铭文彙释》，《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⑥．一九七六年，陕西省扶风县莊白大队出土的铜器中，有两件十三年𤼈壶，铭文中有「徲父右𤼈」（《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六頁），拙文把元年師旋簋及伊簋的時代定爲夷王，把𤼈壺定爲孝王，這樣，徲父、徲公、徲叔三個人名就聯繫起來了，按照時代先後，他們出現的次序是：

徲父（𤼈壺，爲右者，孝王十三年）——徲公（師旋簋，爲右者，夷王元年）——皇考徲叔（伊簋，已死，夷王廿七年）

但該文把𤼈壺的時代定爲共王，把伊簋定爲夷王，把元年師旋簋定爲厲王，按照該文所列時代，這三個人名出現的次序爲：

徲父（𤼈壺，爲右者，共王十三年）——皇考徲叔（伊簋，已死，夷王廿九年⑦）——徲公（師旋簋，爲右者，厲王元年）

如此一來，這三個人名之間的關係就中斷了．

𤼈壺能定爲共王時器嗎？下面用月相校核．𤼈壺記載「佳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按定點說，十三年九月爲丙子或丁丑朔，趙曹鼎記載「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十五年五月爲己卯或庚辰朔，從表二中可以查出，如按𤼈壺十三年九月丁丑（三，12）朔往下排比，至十五年五月丁卯（五，8）〔4〕朔，它與趙曹鼎十五年五月己卯（16）朔相差十二天，是不能相合的，日干不合，時代也不能一致，趙曹鼎的時代爲共王，𤼈壺就不能定爲共王，那末，它能不能定爲孝王時器呢？下面也用月相校核．牧簋記載「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按定點說，七年十三月爲辛亥或壬子朔，從表二中可以查出，如按牧簋七年十三月辛亥（三，3）朔往下排比，至十三年八月丁丑（八，11）朔，它與𤼈壺十三年九月丁丑朔錯一位相合，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牧簋的時代雙方都定爲孝王，因此，𤼈壺的時代也應定爲孝王．𤼈是微氏家族中的第七代人（《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五期三一四頁），他是史牆的兒子，史牆盤的時代爲共王，𤼈祇能是懿孝時人，𤼈壺的時代不能定爲共王，是很明白，從月相校核與從微氏家族世係分析得結果是一致的．

伊簋能定爲夷王時器嗎？下面也用月相校核．伊簋記載「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按定點說，廿七年正月爲壬申、辛未或庚午朔，番匊生壺記載「佳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廿六年十月爲戊寅或丁丑朔，按拙文所定王年，夷王廿六年爲公元前八八二年，次年爲八八一年，查張表這兩件的朔日是

（註）：

表三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2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13〕	丙午	乙亥
881	乙巳	甲戌〔11〕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註〕董表在八八一年五月置閏，其餘與張表同。

從上表可以看出，公元前八八二年十月丙子〔13〕朔，它與番匊生壺十月丁丑〔14〕朔差一天，公元前八八一年二月甲戌〔11〕朔，它與伊簋正月壬申〔9〕朔差二天，這種誤差是允許的，因而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番匊生壺的時代雙方都定爲夷王，因此，從干支聯繫上說明伊簋的時代也應定爲夷王⑧。

元年師旋簋能定爲厲王時器嗎？下面也用月相校核。師旋簋記載「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減居。甲寅，王各廟」，這段銘文月相與日干之中間有「王才減居」，甲寅不屬於既生霸，銘文應分作兩段斷讀，這個看法雙方是一致的；另外，由於既生霸與甲寅當中無其他月份和月相間隔，甲寅應在既生霸之後不遠。按照拙文所定，厲王元年爲公元前八二八年，查張表此年四月丙戌朔，五月丙辰朔（董表四月乙卯朔，五月乙酉朔，與張表差一天又錯一位），若以丙戌朔計算，從丙戌（23）到甲寅（51）二十九天，相隔的時间太遠了，與文義不符，若以丙辰朔計算，則位於既生霸之後的甲寅（51），跑在朔日丙辰（53）前面二天了，也不合宜，因此，元年師旋簋的時代不能定爲厲王。如果把它定爲夷王呢？按照拙文所定，夷王元年爲公元前九〇七年，查張表此年三月甲辰朔（董表與此同），按定點說，既生霸爲丙午或丁未，從丙午（43）到甲寅（51）九天，從丁未（44）到甲寅（51）八天，這就是說王在減居住了八至九天以後，纔到廟裏去，所以，「既生霸」與「甲寅」當中有了間隔，這樣，銘文表達的內容就得到解釋了，那末，拙文把元年師旋簋的時代定爲夷王就是合宜的了。

與元年師旋簋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五年師旋簋，該文把它的時代也定爲厲王，此器銘文中有「王曰：師旋，令女羞追於齊」，白川靜認爲銘文所記史實，與文獻記載中夷王「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相合（《史記·周本紀》正義引《紀年》），因而把它的時代定爲夷王（《金文通釋》卷三上二三八頁），白川氏的意見是否正確呢？下面也用月相校核。五年師旋簋記載「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按定點說，五年九月爲庚辰或己卯朔，按拙文所定，夷王五年爲公元前九〇三年，查董表此年九月戊寅朔（張表十月戊寅朔，與董表錯一位），戊寅（15）與己卯（16）祇差一天，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這就說明白川氏的意見是正確的。若以此說不可信，還可用日差法校查。番匊生壺記載「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從五年九月到廿六年十月共經歷二十一年一個月，應爲（（三五四×二一）十三〇）日，廿一年置七閏，爲（三〇×七）日，此外，還應加四天的差數，把以上天數加起來的和除以六〇，得公式如下：

（（三五四×二一）十三〇）十（三〇×七）十四）÷六〇

＝七六七八÷六〇

＝一二七……下餘五八

從以上公式得餘數五八，在六十干支表上，從壬午往下數五十八爲庚辰，這個庚辰（17）就是自師旋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經過廿一年一個月之後到達的廿六年十月既生霸的日干，它與番匊生壺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16）干支相差一天，這與拙文所說的初吉（初二、初三）與既生霸（初三、初四）之間的日差應爲一天是相合的，日差相合，時代就應一致，這就再一次說明五年師旋簋的時代應定爲夷王。把五年師旋簋定爲夷王，就從一個側面反映元年師旋簋應定爲厲王。

如上所述，癲壺的時代爲孝王，師旋簋與伊簋的時代爲夷王，拙文排列的這三件銅器中三個相關人名的次序是合宜的，按該文排列的次序是不合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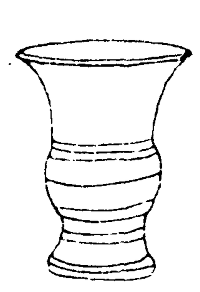
以上，我列舉了兩個例子，一個是不同人名相鄰王世之間的聯繫，如共懿時的益公與懿王時的訇聯繫，夷王時的師訇與共夷時的榮伯的聯繫，而懿王時的訇又與夷王時的師訇聯繫，這樣，就把先後四個王世的不同人物聯繫起來了；另一個是同一人名、不同時代、不同稱呼之間的聯繫，如孝王時的𢓊父與夷王時的𢓊公聯繫，又與夷王晚期的呈考𢓊叔聯繫。這些聯繫是如此地交錯複雜，如果不用嚴密的方法把每一件紀年銅器的時代弄清楚，是無法理清這些頭緒的。這就要求我們在銅器斷代時，力求結合多方面的因素考慮，避免從單一的因素考慮。

（三）、關於利用銅器形制、花紋斷代問題

利用銅器形制、花紋的對比以判定銅器的時代，也是前人使用過的行之有效的方法，我們今天也在襲用它，該文作者曾說：「我在《西周年代考》一文中，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根據王國維的說法，參考古書、金文的內容，以及銅器的花紋和形制，使它不相抵觸」（《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大陸雜誌》第五十八卷第三期一〇一頁），在這次發表的文章中也說「要注意到銅器的花紋、形制」（該文三二六頁），這些論斷都是很正確的，但是，如何纔能運用好這個方法呢？由於時代不同了，人們的認識已向前發展了，這就要求我們作深一步的研究，下面舉例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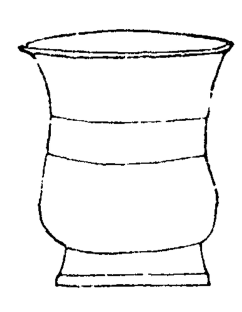
例一，關於運用銅尊形制斷代問題。下列銅尊的時代是弄清楚了的：

一九七三年，北京琉璃河黃土坡村第五十二號墓出土的銅器中有一件復尊（《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圖版捌：4），原報告把它的時代定爲西周早期，李學勤更具體地把它定爲康王（《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二七五頁）（圖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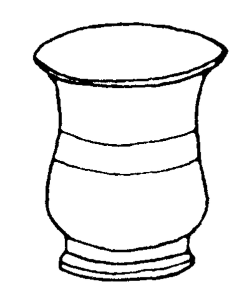
（圖一：2）

一九六九年，山東黃縣歸城小劉莊出土了一件啟尊（《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圖版柒：1），銘文記述了周王出狩南土的事情，原報告把它的時代定爲昭王，唐蘭師採納了原報告的意見，也把它的時代定爲昭王（《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圖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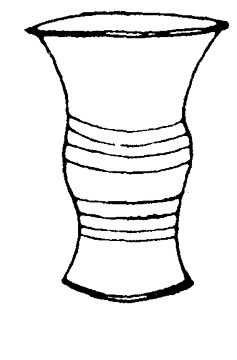
（圖一：3）

一九七六年陝西省扶風縣莊白大隊出土的銅器中有一件豐尊（《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圖版貳：3），豐是微氏家族中的第五代人，他活動的時代在昭王後期至穆王前期（《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五期三一四頁），這件銅器的時代，我具體地定爲穆王（圖一：4）；



（圖一：4）

此外，過去著錄的剛劫尊（《商周彝器通考》圖五一五），銘文記載了周初東征的事情，時代應屬於成王初年（《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冊七六頁）（圖一：1）。



（圖一：1）

把以上銅尊按時代先後排列是：

剛劫尊（成初）——復尊（康王）——啟尊（昭王）——豐尊（穆王前期）

從圖一中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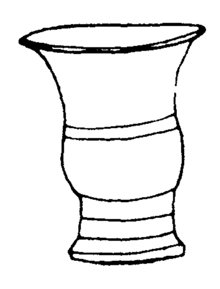
一、四件銅尊體均呈圓筒形，腹較粗壯，是其共同的特徵；

二、前兩尊腹分三段（陳夢家稱之爲三段式尊），後兩尊腹分二段，它們顯然不同；

三、剛劫尊、復尊腹部與頸及圈足交接處呈弧形，是其相同處，但剛劫尊體稍細（身高與最大腹徑之比約爲一比零點四九），復尊體稍粗（身高與最大腹徑之比約爲一比零點四），圈足較高，腹微外凸，圈足較高，腹較爲外凸，它們又有不同點；

四、豐尊與啟尊形制十分接近，但豐尊體不及啟尊肥碩，下腹也較啟尊外凸，兩者也有細小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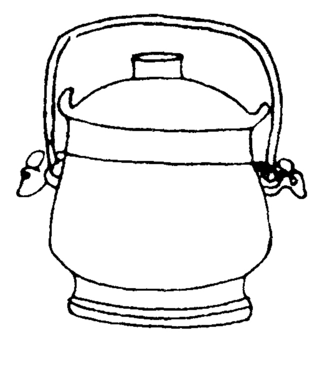
說清楚了以上情況，就容易明白同一類型銅尊的時代問題。該文把作册睘尊的時代定爲成王，而拙文定爲康王，此外，還有人定爲昭王，那末，哪一種意見合宜呢？下面從形制上分析。作册睘尊（《商周彝器通考》圖五四二）體呈圓筒形，腰較粗壯（圖三：1），具有上四尊的共同特徵，但器身分兩段，與啟尊、豐尊分兩段者有別，腹部較外凸，圈足較低，身高與最大腹徑之比約爲一比零點五五，與剛劫尊不同，而與復尊接近，那末，從形制比較分析，作册睘尊的時代祇能定爲康王，不能定爲成王，也不能定爲昭王。



（圖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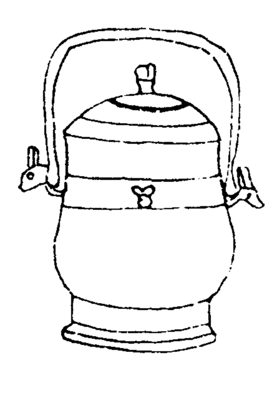
例二，關於利用銅卣形制斷代問題。下列銅卣的時代也是弄清楚了的：

一九五五年，陳夢家發表了作册䰧卣的器形照片（《考古學報》第十册圖版玖），陳先生說此器銘文中的公太史即作册畢公，並把它的時代定爲成末康初，拙見以爲畢公稱作册在康王時，因此，此器的時代可逕直定爲康王（《西周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古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即將刊出）（圖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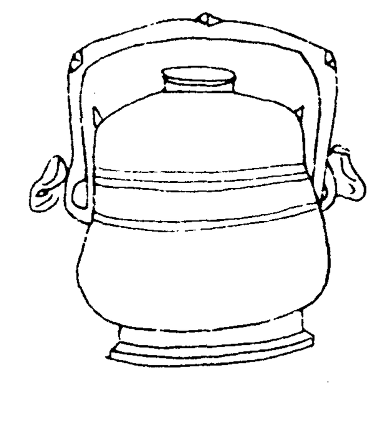
（圖二：2）

臣卿簋銘文中記載了有關周初東徵之事，它的時代爲成王，與臣卿簋同一人所作之卿卣（《澂秋館吉金圖》三七），時代也應定爲成王（《西周銅器斷代（二）》一二一頁）（圖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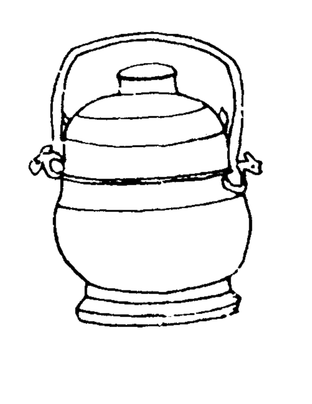


（圖二：1）

此外，與前述啟尊同時出土的還有一件啟卣（《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圖版柒：2）（圖二：3），與豐尊同時出土的還有一件豐卣（《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圖版貳：4）（圖二：4），它們的時代分別爲昭王和穆王前期。



（圖二：4）



（圖二：3）

把以上銅卣按時代先後排列是：

卿卣（成初）——作册䰧卣（康王）——啟卣（昭王）——豐卣（穆王前期）

從圖三中可以看出：

一、四件銅卣腹部均似罐，頸微內縮，提梁在寬面兩側，蓋頂有犄角，是其共同的特徵；

二、卿卣蓋鈕呈瓜棱形，其餘三卣蓋鈕作圓圈形，它們顯然有別；

三、卿卣、作册䰧卣蓋頂呈斜坡狀，啟卣、豐卣蓋頂平緩，是其不同處，如果仔細區分，卿卣蓋頂較作册䰧卣尤爲傾斜，豐卣蓋頂較啟卣更爲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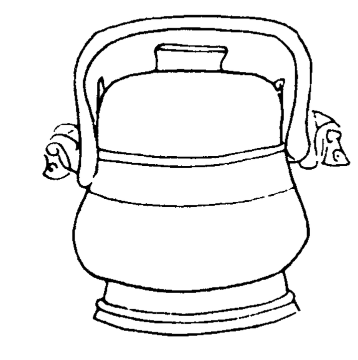
四、器身比例由偏長趨向偏短（通高與最大腹徑的比例：卿卣約爲一比〇・六四，作册䰧卣約爲一比〇・七七，啟卣約爲一比〇・八，豐卣約爲一比〇・八四），作册䰧卣下腹特向外傾垂，也是較爲突出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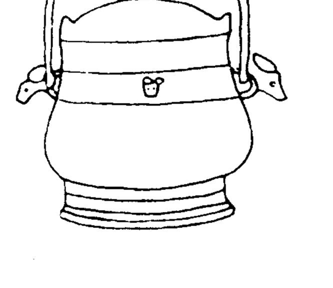
說清楚了以上情況，就容易明白同一類型銅卣的時代問題。與作册睘尊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作册睘卣（《西周銅器斷代（二）》圖版玖），銘文記述的是與尊相同的內容，時代也有三種說法，那末，哪一種意見合宜呢？下面也從形制上分析。此卣腹似罐，頸微內縮，提梁在寬面兩側，蓋頂有犄角（圖三：2），具有以上四卣的共同特徵，但蓋鈕呈圓圈形，與卿卣不同，蓋頂呈斜坡狀，與啟卣、豐卣蓋頂平緩者有別，而傾斜程度與作册䰧卣相近，下腹特別向外傾垂，也與作册䰧卣相近，因此，從形制分析，它的時代應定爲康王，不應定爲成王，也不應定爲昭王。

因此，從尊卣形制分析都得出作册睘器的時代屬於康王。作册睘器中有王姜，過去拙文曾排定周初四王的后妃是：太姒（文王妃）——邑姜（武王妃）——王姒（成王妃）——王姜（康王妃）（《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八五——九〇頁），這就是說，從形制分析與從周王后妃次序分析所得結果是一致的。不僅如此，上述四妃除邑姜外，都有與各自有關的銅器存世，其中尤以與王姜有關之器特多，對於這些銅器，我大部分都用與排比尊卣相同的方法作過排比，證明這樣安排四妃的先後是合宜的，若把這個次序稍作挪動，則形制演變脈絡就呈顯不出來了。如謂愚言不信，請君不妨一試。該文作者曾在不同的文章中，不斷談論王姜是武王之妃，並把有關王姜之器定爲

成王，這篇文章就算初步作一答覆了。

這裡順便討論一下庚嬴卣的時代問題。庚嬴卣有人定爲康王，有人定爲昭王，拙見以爲穆王，那末哪一種意見合宜呢？下面也從形制分析。此卣（《西周銅器斷代（八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圖版玖）腹似罐，頸微內縮，提梁在寬面兩側，蓋頂有犄角（圖三：3），與以上四卣具有共同的特徵，但蓋鈕作圓圈形，與卿卣不同，蓋頂平坦，與作册魖卣、啟卣均有區別，其平坦程度較豐卣尤甚，器身扁短，通高與最大腹徑的比例約爲一比〇．八（圖二：3），也與豐卣相近，因此，從形制分析，庚嬴卣的時代衹應定爲穆王，不應定爲昭王，更不應定爲康王。


（圖三：3）


（圖三：2）

與康嬴卣同一人所之器有康嬴鼎（《西清古鑑》三．三八），器形爲摹本，不利於作形制對比，但該器四個項目俱全，可以從月相上檢查。康嬴鼎記載「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按定點說，四月爲甲午，癸巳或壬辰朔，按拙文所定王年，穆王廿二年爲公元前九八三年，查張表此年四月丙申朔（董表三月丙申朔，與張表錯一位），但朔時在早上五時，可以作乙未計算，乙未〔32〕與甲午〔31〕祇差一天，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康嬴鼎的時代應定爲穆王。若以此說爲不信，還可用與另一件銅器干支相聯繫的方法進行檢查。按照衛簋記載（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廿七年三月爲丙申或乙未朔，從表二中可以查出，如按康嬴鼎廿二年四月甲午〔一．2〕朔往下排比，至廿七年三月甲午〔六．1〕〔31〕朔，它與衛簋廿七年三月乙未〔32〕朔祇差一天，是相合的，日干相合，時代就應一致，衛簋的時代爲穆王，那末，康嬴鼎的時代也應定爲穆王。該文把衛簋定爲共王，把康嬴鼎定爲康王，兩造均失之。

以上，我以尊卣爲例，說明在運用銅器形制判定銅器時代時，不僅要考慮同一時期銅器形制的對比，即銅器橫的關係的比較，而且還要考慮銅器形制先後發展關係的對比，即銅器形制縱的關係的比較，祇有把這兩方面因素結合起來，纔能避免任性之所之，滋生流蔽，這是我多年來積累的一點經驗，一九八四年，在西安舉行的第五屆中國古文字研討會上，我曾簡單表述過這個看法⑨，但未作具體說明，現在以尊卣爲例說明如上，裨便引起人們的注意。

綜合以上所論，可以看出：由於該文採用四分月說，把月相的涵義擴大了，加上斷代方法不夠周密，就把許多不是一個王世的銅器定爲一個王世，因而造成了銅器斷代中的諸多失誤，這些失誤必然影響所訂王年的準確，如：

該文把十九年作册睘卣定爲成王，並把成王在位定爲二十四年，實際上作册睘卣的時代爲康王，二十四年說是沒有銅器資料爲佐證的；

該文把廿七年衛簋定共王，並把共王在位定爲二十九年，實際上衛簋的時代爲穆王，二十九年說是缺乏依據的；

該文把廿年休盤定穆王，並把懿王在位定爲九年，實際上休盤的時代爲懿王，九年說是不能存在的；

該文把十五年大鼎定孝王，並把孝王在位定爲十五年，實際大鼎的時代爲懿王，十五年說是站不住腳的；

該文把三十一年鬲攸從鼎和三十三年伯寬父盨都定夷王，並把夷王在位定爲三十四年，把厲王在位定爲十八年，實際上這兩件銅器的時代都是厲王，三十五年說和十八年說都是不能成立的。

在一篇討論西周王年的論文中，出現了如此衆多的問題（該文的穆王在位廿七年，也是不合宜的），這個王年有什麼價值呢？而依據這個王年排比的紀年銅器體系又怎麼能夠成立呢？

據瞭解，十多年來，該文作者不斷在探討有關西周王年的問題，如一九七一年發表的《西周年代考》一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一期一七三——二〇五頁），把共和以前西周王年定爲：武王二年、成王二十四年，康王二十五年、昭王十九年、穆王二十三年、共王十五年、懿王二年、孝王十五年、夷王三十四年、厲王十八年。一九七六年，岐山縣董家村窖藏發表以後，由於該文作者把其中的衛盉、衛鼎誤定爲穆王，把衛簋誤定爲康王（《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大陸雜誌》第五十八卷第三期九九——一〇九頁），就把《西周年代考》中所定康王二十五年改爲二十七年，把昭王十九年改爲十七年。一九八三年，又在《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中，把衛簋改定爲共王，把衛鼎、衛盉改定爲懿王，相應地把康王改爲二十六年，把昭王改爲十九年，其它變動的還有：武王由二年變三年，穆王由二十三年變二十七年，共王由十五年變二十九年，懿王由二年變九年，孝王以下沒有變動，其實，衛簋應屬穆王，衛鼎應屬共王，改定後的王世仍不準確，而最終擬定的王年，除康昭二世外，其餘都是不合宜的，這就發人深思了。

附錄

康王（公元前一〇四九年——一〇二四年）

(1) 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隹王廿又五祀。

張表：公元前一〇二五年九月丁卯朔

董表：公元前一〇二五年八月丁卯朔

據董表八月丁卯朔，由丁卯〔4〕到甲申〔21〕十八天，即既望爲十八。

該文把小盂鼎定康王（公元前九九四年），既望爲十七⑩。

穆王（公元前一〇〇四年——九六四年）

(2) 庚嬴鼎：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

張表：公元前九八三年四月丙申朔

董表：公元前九八三年三月丙申朔

據張表四月丙申朔。由丙申〔33〕到己酉〔46〕十四天，既望爲十四。

該文定康王（九九七年）既望爲二十三。

(3) 衛簋：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張表：公元前九七八年三月丙申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三月丙申朔。由丙申〔33〕到戊戌〔35〕三天，既生霸爲初三。

該文定共王（九二二年），既生霸爲初九。

共王（公元前九六三年——九四五年）

(4) 師遽簋蓋：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張表：公元前九六一年三月戊午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三月戊午朔。由戊午〔55〕到辛酉〔58〕四天，既生霸爲初四。

該文定共王（九四四年）既生霸爲十四。

(5) 五祀衛鼎：隹正月初吉庚戌。隹王五祀。

張表：公元前九五九年二月丁未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丁未朔。由丁未〔44〕到庚戌〔47〕四天，初吉爲初四。

(6) 該文定懿王（九一三年），初吉爲初一。
九年衛鼎：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張表：公元前九五五年二月甲寅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甲寅朔。由甲寅〔51〕到庚辰〔17〕二十七天，既死霸爲二十七。
該文定懿王（九〇九年），既死霸爲二十四。

(7) 趞曹鼎：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張表：公元前九四九年四月戊寅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四月戊寅朔。由戊寅〔15〕到壬午〔19〕五天，既生霸爲初五。
該文定共王（九三二年），既生霸爲十四。

懿王（公元前九四四年——九二一年）

(8) 衛盉：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張表：公元前九四二年三月戊戌朔
董表：公元前九四二年二月戊戌朔
據張表三月戊戌朔。由戊戌〔35〕到壬寅〔39〕五天，既生霸爲初五。
該文定懿王（九一五年），既生霸爲十二。

(9) 師晨鼎：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張表：公元前九四二年二月戊辰朔
董表：公元前九四二年三月戊辰朔
據張表朔時爲十八時零六分，可以次日己巳計算。
由己巳〔6〕到甲戌〔11〕六天，初吉爲初六。
該文定孝王（九〇六年），初吉爲初六。

(10) 師俞簋：年、月、月相、日干與(9)同，從略。

(11) 癲盨：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張表：公元前九四一年正月癸巳朔
董表：與上同。
據張表朔時爲二十一時零五分，可以次日甲午計算。
由甲午〔31〕到戊戌〔35〕五天，既生霸爲初五。
該文定懿王（九一四年），既生霸爲十四。

(12) 諫簋：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張表：公元前九四〇年二月丁亥朔
董表：公元前九四〇年三月丁亥朔
據董表三月丁亥朔。由丁亥〔24〕到庚寅〔27〕四天，初吉爲初四。
該文定孝王（九〇四年），初吉爲初四。

(13) 太師虘簋：正月既望甲午。隹十又二年。
張表：公元前九三三年正月丁丑朔
董表：公元前九三三年正月丙子朔
據張表正月丁丑朔。由丁丑〔14〕到甲午〔31〕十八天，既望爲十八。
該文定夷王（八八二年），既望爲十五。

(14) 走簋：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張表：公元前九三三年三月丙子朔
董表：公元前九三三年三月乙亥朔
據董表三月乙亥朔。由乙亥〔12〕到庚寅〔27〕十六天，既望爲十六。

(15) 該文定孝王（八九七年），既望爲十五。
無㠱簋：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張表：公元前九三二年正月辛丑朔
董表：公元前九三二年正月庚子朔
據張表正月辛丑朔。由辛丑〔38〕到壬寅〔39〕二天，初吉爲初二（若按董表初吉爲初三）。
該文定孝王（八九六年），初吉爲初二。

(16) 望簋：隹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張表：公元前九三二年五月戊戌朔
董表：與上同
据兩表五月戊戌朔。初吉爲初一。
(17) 該文定孝王（八九六年），初吉爲初一。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
張表：公元前九三〇年二月己未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己未朔。由己未〔56〕到丁亥〔24〕二十九天，既霸爲二十九。此處之「既霸」，拙文以爲是既死霸之漏刻，該文意見與此同。
該文定孝王（八九四），既（死）霸爲三十。

(18) 休盤：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
張表：公元前九二五年正月庚申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正月庚申朔。由庚申〔57〕到甲戌〔11〕十五天，既望爲十五。
該文定穆王（九五四年），既望爲二十七。

孝王（公元前九二〇年——九〇八年）

(19) 師虎簋：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張表：公元前九二〇年六月己未朔
董表：公元前九二〇年六月戊午朔
據張表六月己未朔。由己未〔56〕到甲戌〔11〕十六天，既望爲十六（若按董表既望爲十七）。
該文定共王（九四六年），既望爲十五。

(20) 留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與上同，既望爲十七或十八。
該文定共王（九四六年），既望爲十六。

(21) 吳方彝蓋：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
張表：公元前九一九年正月乙酉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正月乙酉朔。由乙酉〔22〕到丁亥〔24〕三天，初吉爲初三。
(22) 該文定共王（九四五年），初吉爲初三。
趩尊：隹三月初吉乙卯，隹王二祀。
張表：公元前九一九年四月甲寅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四月甲寅朔。由甲寅〔51〕到乙卯〔52〕二天，初吉爲初二。
該文定共王（九四五年），初吉爲初一。

(23) 牧簋：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張表：公元前九一四年十三月辛亥朔
董表：公元前九一四年十二月庚戌朔
據張表十三月辛亥朔。由辛亥到〔48〕到甲寅〔51〕四天，既生霸爲初四。
該文定孝王（九〇二年），既生霸爲十四。

(24) 大簋：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張表：公元前九〇九年三月丙戌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三月丙戌朔，由丙戌〔23〕到丁亥〔24〕二天，既生霸爲初二。

該文定孝王（八九七年），既生霸爲十二。

(25) 瘋壺：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張表：公元前九〇八年九月戊寅朔

董表：公元前九〇八年八月戊寅朔

據張表九月戊寅朔，初吉爲初一。

該文定共王（九三四年），初吉爲初一。

(26) 元年師旋簋：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居。甲寅，王各廟。

按此器月相與日干不相連續，故不計算。

該文定厲王（八五九年），也未計算。

夷王（公元前九〇七年—八七九年）

(27) 師訇簋：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張表：公元前九〇七年二月乙亥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乙亥朔，由乙亥〔12〕到庚寅〔27〕十六天，既望爲十六。

該文定厲王（八五九年）既望爲二十四。

(28) 師穎簋：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張表：公元前九〇七年八月壬申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八月壬申朔，由壬申〔9〕到丁亥〔24〕十六天，既望爲十六。

該文定懿王（九一七年），既望爲十九。

(29) 散伯車父鼎：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張表：公元前九〇四年八月甲申朔

董表：公元前九〇四年八月乙酉朔

據董表八月乙酉朔，從乙酉〔22〕到丁亥〔24〕三天，初吉爲初三。

該文定懿王（九一四年），初吉爲初五。

(30) 散季簋：年、月、月相、日干與（29）同。

(31) 五年師旋簋：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張表：公元前九〇三年八月己卯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八月己卯朔，由己卯〔16〕到壬午〔19〕四天，既生霸爲初四。

該文定厲王（八五五年），既生霸爲十三。

(32) 史伯碩父鼎：隹六年八月初吉乙巳

張表：公元前九〇二年八月癸卯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八月癸卯朔，由癸卯〔40〕到乙巳〔42〕三天，初吉爲初三。此器銘文中的「乙巳」，宋人釋爲「己巳」（《考古圖》卷二、《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但「巳」上一字作「乙」，唐蘭釋爲「乙」，不應釋爲「己」，校諸夷王六年相應月相，釋「乙」是正確的，釋「己」是不正確的。

該文定厲王（八五四年），初吉爲初六。

(33) 虢季氏子組盤：隹十又一（二）年正月初吉乙亥

張表：公元前八九六年（夷王十二年）二月壬申朔

董表：公元前八九六年正月壬申朔

據董表正月壬申朔，由壬申〔9〕到乙亥〔12〕四天，初吉爲初四。盤銘爲「十一年」，但月相與懿、孝、夷、厲十一年相應月相均不合，校正爲「十二年」之後，合於夷王。與盤同一人所作之器有簋（《閩齋吉金錄續錄》卷一）、鬲（《巖窟吉金圖錄》卷上）、方壺（《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七），從形制上看，與西周中期偏晚銅器相近（參見《夷王銅器》一五五頁），定爲夷王，與形制演變相合。

(34) 克盨：隹十又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

張表：公元前八九〇年十二月壬辰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十二月壬辰朔，壬辰〔29〕在庚寅〔27〕後兩日，即初吉在朔前二日，此乃史官推算失誤所致。我原定宣王（《宣幽王年》二二七頁），並將「庚寅」校正爲「戊寅」，是不必要的，現予更正。

該文定厲王（八四二年），初吉爲初八。

(35) 番匊生壺：隹二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張表：公元前八八二年十月丙子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十月丙子朔。由丙子〔13〕到己卯〔16〕四天，初吉爲初四。

該文定夷王（八六八年），初吉爲二十六。該文解釋說：「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爲一月中之吉日」。

(36) 伊簋：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

張表：公元前八八一年二月甲戌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甲戌朔，由甲戌〔11〕到丁亥〔24〕十四天，既望爲十四（參見⑧）。

該文把「廿又七」釋讀爲「廿又九」，並把它的時代定爲夷王（八六五年），既望爲十六（參見⑦）。

厲王（公元前八七八年—八四二年）

(37) 逆鐘：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張表：公元前八七八年三月丁巳朔

董表：公元前八七八年二月丙辰朔

據張表三月丁巳朔，由丁巳〔54〕到庚申〔57〕四天，既生霸爲初四。

該文定夷王（八九三年），既生霸爲初八。

(38) 叔專父盨：隹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

張表：公元前八七八年六月乙酉朔

董表：公元前八七八年五月乙酉朔

據張表六月乙酉朔。由乙酉〔22〕到丁亥〔24〕三天，初吉爲初三。

該文定夷王（八九三年），初吉爲初六。

(39)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張表：公元前八七六年二月乙巳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乙巳朔。由乙巳〔42〕到甲戌〔11〕三十天，既死霸爲三十。

該文定宣王（八二五年），既死霸爲二十八。

(40) 兮甲盤：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張表：公元前八七四年二月癸亥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癸亥朔，由癸亥〔60〕到庚寅〔27〕二十八，既死霸爲二十八。

該文定宣王（八二三年），既死霸爲二十五。

(41) 師𩛥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張表：公元前八六八年八月丙戌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八月丙戌朔。由丙戌〔23〕到丁亥〔24〕二天，初吉爲初二。

該文定共和（八三一年），初吉爲初八。

(42) 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張表：公元前八六五年九月丙戌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九月丙戌朔。由丙戌〔23〕到庚寅〔27〕五天，初吉爲初五。

該文定夷王（八七八年），初吉爲初八。

(43) 寰盤：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

張表：公元前八五一年五月己卯朔

董表：公元前八五一年六月戊寅朔

據張表五月己卯朔。由己卯〔16〕到庚寅〔27〕十二天，既望爲十二（按董表既望爲十三），此乃史官推算失誤所致，在《宣幽王年》中（二二二頁），我將「庚寅」校正爲「丙寅」，是不必要的，現予更正。

該文定夷王（八六六年），既望爲十六。

(44) 尌攸從鼎：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張表：公元前八四八年二月壬辰朔

董表：公元前八四八年三月壬辰朔

據董表三月壬辰朔。初吉爲初一。

該文定夷王（八六三年），初吉爲初四。

(45) 伯寬父盨：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望）辛卯

張表：公元前八四六年八月戊寅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八月戊寅朔。由戊寅〔15〕到辛卯〔28〕十四天，在《厲王年》中（十七頁），我曾將「既死」校正爲「既望」，該文也採納了拙見，如此，既望爲十四。

該文定夷王（八六一年），既望爲十七。

(46) 善夫山鼎：隹三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寅）

張表：公元前八四二年正月戊子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正月戊子朔。由戊子〔25〕到庚戌〔47〕二十三天，初吉不能爲二十三，故知日干有誤，在《宣幽王年》中（二二二頁），我將「庚戌」校正爲「庚寅」，由戊子〔二五〕到庚寅〔二七〕三天，初吉爲初三。

該文不校正干支，並定爲宣王（七九一年）。初吉爲十八，我以「擴大其涵義」解釋之。

(47) 師設簋：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共和（公元前八四一年—八二八年）

張表：公元前八四一年正月壬午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正月壬午朔，朔時爲二十時三十五分，可以次日癸未計算。由癸未〔20〕到丁亥〔24〕五天，初吉爲初五。

該文定共和（八四一年），初吉爲初六。

(48) 元年師兌簋：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張表：公元前八四一年四月辛亥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四月辛亥朔。由辛亥〔48〕到甲寅〔51〕四天，初吉爲初四。

該文定共和（八四一年），初吉爲初五。

(49) 三年師兌簋：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張表：公元前八三九年二月庚午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二月庚午朔。由庚午〔7〕到丁亥〔24〕十八天，初吉不能爲十八，故知干支有誤。在《宣幽王年》中（二二〇頁），我曾將「丁亥」校正爲「乙亥」，初吉爲初六。

該文定共和（八三九年），並不校正干支，初吉爲十八，亦以「擴大其涵義」解釋之。

宣王（公元前八二七年—七八二年）

(50)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張表：公元前八一六年正月戊子朔

董表：公元前八一六年正月丁亥朔

據董表正月丁亥朔，初吉爲初一。

該文定宣王（八一六年），初吉爲初一。

(51) 此鼎：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

張表：公元前八一一年十一月癸丑朔

董表：與上同

據兩表十一月癸丑朔。由癸丑〔50〕到乙卯〔52〕三天，既生霸爲初三。

該文定夷王（八七七年），既生霸爲初十。

(52) 趞鼎：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

張表：公元前八〇九年三月丙子朔

董表：公元前八〇九年三月乙亥朔

據張表三月丙子朔。由丙子〔13〕到辛卯〔28〕十六天，既望爲十六（若按董表既望爲十七）。我在《厲王年》中（十九頁），把趞鼎定爲厲王，是錯誤的，現據該文定爲宣王。

該文定宣王（八〇九年），既望爲十七。

(53) 伯克壺：隹廿又六年七月既生雨（霸）乙未

張表：公元前八〇二年七月癸己朔

董表：公元前八〇二年六月癸巳朔

據張表七月癸巳朔。由癸巳〔30〕到乙未〔32〕三天，既生霸爲初三。

該文把「廿六」釋讀爲「十六」，並把它的時代定爲夷王（八七八年）。既生霸爲十二。

幽王（公元前七八一年—七七一年）

(54) 柞鐘：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張表：公元前七七九年三月壬子朔

董表：公元前七七九年三月辛亥朔

據張表三月壬子朔。由壬子〔49〕到甲寅〔51〕三月，初吉爲初三（若據董表初吉爲初四）。

該文定幽王（七七九年），初吉爲初四。

注釋

① 拙文論述見：

(i)《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文史》第十三輯，一—二[illegible]頁（以下簡稱《武厲王年》）；

(ii)《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二〇六—二四九頁（以下簡稱爲《宣幽王年》）；

(iii)《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一三九—一六三頁（以下簡稱爲《夷王銅器》）；

(iv)《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十六—二十頁（以下簡稱爲《厲王年》）。

以後，凡引自上述四文中我所定西周王年及銅器所屬王世，一般不再注明出處。

② 見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臺《科研工作報道》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一—三九頁。此文後出，且換

③ 算為紀日干支及我國地方平時，便於利用。西周時行用的是陰陽曆，月序按大月、小月依次排比，並在一定的年份內置以閏月和連大月，以調節太陽曆與太陰曆之間的差數（該文認為應在十四至十六個月內置一個連大月，在三十二、三十三個月內置一個閏月，但西周曆法是否如此整齊劃一，頗令人懷疑）。由於在距離不遠的年份內，置閏與不置閏、置連大月與不置連大月，所得結果相近，而我們又允許在西周歷史條件下，曆法有一至二天的差誤，所以簡單地按大月、小月依次排比以檢查兩件紀年銅器之間月相的關係的方法，是可行的，是無可非議的。

④、卹是憂的意思。頗疑「執龔王卹工」指的是為共王生前預建陵寢的工役，不知確否？提出來以供通人。

⑤、王臣簋四個項目俱全，但該文把它省去了，原因不詳，同時省去的還有鄭簋，原因也不詳。

⑥、但此文把這兩件銅器的時代定為厲王，說旋簋中的乍冊尹克就是克鼎、克鐘的善夫克，我把這兩件銅器的時代定為夷王，認為乍冊尹克與善夫克所處的時代不同，官職不同（一為乍冊尹，一為善夫），不能為同一個人。

⑦、該文把伊簋銘文中的「廿又七」釋讀為「廿又九」，說「七」字當是九字之誤剔似七」。細審拓片，此字右旁为锈斑剥蚀，不是「九」字误剔似「七」，它本身就是一个「七」字，因此，拙文仍按「七」字释读。

⑧、我在《宣幽王年》中（二二三頁），認為伊簋的日干有誤，並把「丁亥」校正為「癸亥」，現在看來，這是不必要的，茲在此申明，予以改正。

⑨、見《再談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西周銅器斷代》中的注㉑。

⑩、為了便於讀者比較，在每一件銅器說明之後，附以該文所定時代及月相所代表的時日，這樣就容易品評是非了。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4輯一九八九年

西周月名日名考

陈久金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一、古人对月霸的解释

《尚书·周书》“武成”有既生霸、旁生霸、既死霸、旁死霸，“召诰”有既望和朏，“毕命”有朏，“顾命”有哉生魄等名称。战国以后，这些名称已不使用，甚至人们对它们的意义也弄不清楚了。这就产生了关于这些名称的解释问题。

首先谈谈朏的意义。《汉书·律历志·世经》载“月采篇”说：“三日曰朏。”从朏字的结构来说，原意就是月出，应指新月初见的日子，即大约每月的初三或初二。

古人对霸字的解释是有分歧的。现分两组引录如下：

1.霸作月体光明部分解释

（1）《说文解字》说：“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声。《周书》曰哉生霸。”

（2）古文《尚书·康诰》马融注云：“魄，朏也。谓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

（3）扬雄《法言·五百篇》说：“月未望则载魄于西，既望则终魄于东。”

（4）《汉书·王莽传》：“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载生霸庚子，奏使朝用书。”（平帝元始四年八月二日庚子为载生霸。）

（5）《白虎通·日月篇》说：“月三日成魄。”

（6）《诗纬·推度灾》说：“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

（7）《鹖冠子·王铁篇》说：“天者信，其月刑也。月信死信生，终则有死。”注：“朔而后魄生，望而后魄死。”

（8）《礼记·乡饮酒义》说：“月三日成魄。”

2.霸作月体黑暗部分解释

（1）刘歆《汉书·律历志·世经》说：“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注曰：“月二日以往，月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质也。”

（2）《尚书·正义》说：“朔为始死魄，二日为近死魄，望后一日为始生魄，生明死魄俱是月初。”

（3）张衡《灵宪》：“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

以上所引十一种对月霸的解释，概括起来，可分为两派：一派认为，霸指月体的光明部分；另一派认为，是指月体的黑暗部分。前一类说法较早，流传很广；后一类说法由刘歆创立，赞成的人不多。刘歆所以提出新的观点，是他认为经过认真考证和严密计算的。他的这项工作，被《汉书》的作者引录在《律历志·世经》中。张衡、孔颖达等人采用的都是刘歆的观点。

刘歆的考证工作是这样的：“武成”篇记载了武王伐纣的开国大事，篇中很多地方记载了进军的月日干支和当时的月相名称。只要知道武王伐纣的年代，利用一部精密的历法，就能推算出与当时实际天象较符合的月相情况，能确定日的干支在月份中的对应关系，推得武王伐纣年代的历谱，因而各月相名称在月份中的位置也就可以确定，它们与月相的关系便得到证明。“武成”篇有如下记载：

>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粤若来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

司马迁编写《史记·周本纪》时，已得不到西周共和元年以前的王公积年资料，因此无法判定武王伐纣的年代。刘歆曾经进行这一年代的考定工作，依据的史料有三个方面：(1)片断的各王公积年资料，其误差范围可达百年以上；(2)《国语·周语》景王二十三年，有“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的记载；(3)“武成”篇的月日干支。刘歆以为，岁在鹑火是当时的实际天象；岁星一百四十四年超辰一次。殷末周初满足岁在鹑火的年代不多，是可以定出的。在这不多的几年中，找出适合“武成”篇月日干支的年，几乎是惟一的。于是判定武王伐纣为公元前1122年。他以为，三统历是当时最精密的历法，并以它排定西周初年的历谱，推得该年为闰二月，不但各月日干支完全巧合(包括《书·序》的“一月戊午师渡于孟津”和《尚书大传》的“一月丙午王还师”)，而且得到一月二日旁死霸，三月己未朔既死霸，四月甲辰望，十六日乙巳为旁生霸。因此，得出死霸为朔、生霸为望的结论。由于如此巧合和对史料解释得如此圆满，刘歆对自己所得结论是深信不疑的。

事实上，刘歆所用的朔望月误差达0.00027日，从太初元年至西周初年积九百余年，历日提早三日左右。《国语》所记岁星纪年，并非当时实际观测资料。即使岁在鹑火为当时实际天象记录，刘歆的一百四十四年超一次的岁星超辰法也极不准确（当为八十三年超一次），因而他得到的结果是没有意义的。西周初年尚用岁终置闰，有若干十三月的金文资料为证，刘歆以无中气置闰的方法来安排西周闰月，是毫无根据的②。由此可见，刘歆立论的根据完全不能成立，因而死霸朔、生霸望的结论应该予以否定。这就从反面证明了刘歆对立面的、为当时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意见是正确的。刘歆标新立异、独创新说，并未获得成功③。

从以上所引十一种古代文献中，关于月相名称的关键用词有霸和魂两种书写法。很明显，这两个词的词义是相通的，是一个意思。有人从魂、魄二字联想到魂为阳、魄为阴，由此推理，月光明部分为阳、黑暗部分为阴，则月魄应指月的黑暗部分。关于这个问题，俞樾已经作了明白的解释①。《说文解字》：“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声。《周书》曰哉生霸。”又马注云：“魄，朏也。”从这里可以看出霸、魄与月光的密切

① 见《德清俞荫甫所著书》中的“曲园杂纂·生霸死霸考”。
② 对于刘歆考证工作错误的批评，请参阅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二编，上海中华学艺社，1933年。
③ 对刘歆关于死霸朔、生霸望的观点，在近代学术界中几乎一致持否定意见。仅董作宾支持刘歆的观点，并作了修正。参见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载《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1942年9月。

关系。虽然《尚书孔传》写作魄，但壁中古文原来是写作霸的。主张霸为月的黑暗部分的刘歆也写作霸。金文也都写作霸。可见，霸为正字，魄为假借字。后人以魂、魄的相对关系进行推论，魄为月质，这是对古文真意的曲解。而许慎、马融对霸字词义的解释，则揭示了此词的真实意义。

二、四分月说的提出及其发展

古代对于生霸、死霸的解释，都是以朔、望为依据而产生的两种对立意见。既然刘歆的死霸朔、生霸望的意见被否定，则朔以后生霸、望以后死霸便应该得到确立。但是，近代王国维作“生霸死霸考”①，又创立一月四分的全新学说，在学术界引起了长期的争论。

王国维根据西周钟鼎彝器中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名称(实际上并不是只有四个，至少还有吉日、月吉和辰的名称)，便意识到西周可能存在月的四分法。而对这些有关铭文和文献进行考证以后，证实这些名称在月份中所出现的日期，果然都在他预计的范围之内，于是断言西周时存在月的四分法：初吉为一至七日或八日，既生霸为八、九至十四、五日，既望为十五、六至二十二、三日，既死霸为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哉生霸为二日或三日，旁生霸为十或十一日，旁死霸为二十五或二十六日。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分别为一月四周中的公名，又可作为各周中第一日的专名。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可作为相应周中的公名，各占五、六日，也可作为小周中第一日的专名。惟一遗憾的是第三周既望中缺少小周的名称，只好暂缺待考了。于是王国维认为，长期流行于西方的星期制度原来可以溯源到中国的西周时代。

由于王国维当时在学术界的声望，他的工作曾获得许多人的赞赏。史学界有很多人把这种观点当作完全肯定的结论来加以介绍。

王国维提出的四分月说理论，实际上只是一项探索性的尝试而已。吴其昌和日本新城新藏等人曾写专题论文，支持王国维的四分月说，并试图进一步发展这一学说，使其更具体、更严谨。吴其昌分别以大月、小月两种不同情况来具体地分配一月四分的日数②。新城新藏相信周初每月第一天都是从朏开始，因而第一个周日从朔移到朏日。他认为周初的四分法每周都为七日，只有最后一周为八日或九日③。王国维的四分月说得到吴其昌、新城新藏的支持，在学术界中就更扩大了影响。此二人虽然对王国维四分月说在日期分配上作了某些修正，但关于一月四分的观点则是共同的。我们要研究四分月说是否确实存在，只需对王国维提出的证据进行分析就够了。

三、初吉并非初周，也非朔日

王国维仅根据器铭中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名称而臆测四者各占一月中的四分之一段，然后又凭自己对铭文的断代和自制的西周历谱，举出三个初吉的例证，认

①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载《观堂集林》第一卷，又见《雪堂丛刻》。
②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正》，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石印本。
③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二编、第三编。

四、四分月说是虚构的理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文献资料上,将初吉限定在一至八日之间的设想都是没有根据的。相反,却能证明有十日初吉的实物文献,则初吉作为四分月说中的第一周的假设就不能成立。既然第一周的假设不能成立,则四分月说的设计方案就全部瓦解,也就是说,关于西周月的四分法的设想完全是虚构的。

下面我们再进一步讨论王国维建立月的四分说的其它例证。在讨论以前,首先应当交代清楚,王国维文中所引器物的断代,各家的意见是不一致的。现引董作宾的统计,如表1所示①。

表1 对几种器物断代的意见

器物名	王国维	吴其昌	郭沫若	董作宾
虢季子白盘	宣王	宣王	夷王	宣王(可能)
吴尊	宣王	夷王	恭王	非宣王
师说敦	幽王	幽王	幽王	非幽王
兮伯吉父盘	宣王	宣王	宣王	非宣王
颂鼎	宣王	宣王	恭王	非宣王
师虎敦	宣王	孝王	恭王	宣王(可能)

可见,王国维对这些器物的断代,仅为一家之说而已,而事实上不是没有争议的。

1.王国维在给既望找例证时说:"师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案: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是十八日可谓之既望也。"王国维试图证明,既望不是象一般人所主张的在十六日,而是代表着四分月中的第三周。既然既望超出了十六、七日的范围而出现在十八日,也就证明了他的理论有据。

这条例证被认为是四分月说中惟一的一条最关键的证据,如其它例证也能成立,则与我们的观点并无矛盾。因此,我们对这条例证有稍作详细讨论的必要。我们暂且假定此器的断代是正确的,这里所要提出的疑问是,王国维所用的是什么历谱,这种历谱是否可靠?刘朝阳曾经下过一番功夫,想弄清王国维的历谱是如何推算出来的,终于在王国维的"鬼方昆夷猃狁考"一文中找到了线索②,文中有"以上所推,皆据汪氏曰桢《长术辑要》"。汪曰桢以为东周使用古六历的周历,但并未敢说西周也使用此历。只是王国维又将它向前延伸了四百年。我们知道,古六历中周历的近距历元是与太初历一致的,也就是说,它在太初元年十一月的合朔时刻与太初历同在夜半朔旦冬至。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想,它可能是太初改历时制定的备选历法。祖冲之说:"古之六术,并同四分。""古术之作,皆在汉初周末,理不得远。"③在祖冲之的时代,早就认识到古六历最早也只能上推到东周末年,

① 见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
②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载《雪堂丛刻》。
③ 见《宋书·律历志下》。

为它们都出现在三至八日之间,由此断定初吉为四分月中的第一周。到目前为止,在已发现的器铭中,载有初吉字样的将近九十处①。王国维作出初吉不可能超过八日的论断所依据的例证仅是三个,看来,根据是不足的。加上他的有些断代不准确,他编制的历谱与西周的实际历谱又有很大出入,因此可以说,他用这种方法来证明初吉与月相有关是不够严密的。

黄盛璋曾根据蔡侯卢"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记载,判断初吉辛亥的记事为周敬王元年正月初十②。只此一条就可以击破王国维所划定的初吉范围,从而动摇王国维四分月说所依据的基础。

历史上,有些人往往将初吉解释成朔日,这显然是不正确的。熟悉历法的人都知道,逢正月丁亥朔的年代是极少的,每百年只能遇到二个左右。若以金文出现的年代延续六百年计,则在这六百年中,最多只能有十二个正月丁亥朔。而到目前为止,在已发现的器铭中,有正月初吉丁亥的记载就达二十一次之多,这是根本无法解释的。也就是说,在六百年中,总共也没有二十个正月初吉丁亥,即以这条证据而论,也足以否定初吉为朔日的说法③。

初吉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清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卷三十一中说:"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谓之初吉。"王引之的解释是很确切的。王国维在"不嬰敦盖考释"中也说:"初吉,上旬之吉日也。"④可是,在他建立四分月说时,却毫无道理地去掉最后两日。对于初吉的意义及历史文献,刘朝阳和黄盛璋都作过详细的研究和考证,初吉为上旬之吉日的结论是不可动摇的。刘朝阳在研究西周月相的问题上是有成就的,但他硬要将西周的历谱揉合到他的每月都为三十日的历法系统中去,反而降低了他所做工作的价值⑤。黄盛璋的"释初吉",是对初吉研究得很详细、资料很丰富的一篇论文。他所得到的初吉为初干吉日的结论也是正确的。只是他认为上旬十日全是吉日,都可称作初吉,这一看法证据不足。事实上,初吉是经过选择的,金文中初吉在六十干支中的分配很集中就是证据。它往往是在用占卜的方法时首先被择取的对象。自然,丁亥这一天是被大多数人公认为最好的吉日,所以初吉丁亥的记录竟达到初吉记录的三分之一以上。

器铭中虽然出现有既生霸、既死霸、初吉、既望四个名称,但出现次数的比例是绝对不平衡的,初吉出现的次数约等于其余三个名称出现次数总和的十六倍。如果是相同性质的名称,这种绝对不平衡的现象是无法解释的。另外,生霸、死霸的名称在春秋时早已全部消失,春秋时使用上、中、下三旬法已很清楚⑥,但初吉的名称仍在使用,春秋晚期的蔡侯卢就是物证。所以,初吉与月相没有直接关系,它和生霸、死霸、既望等月相名称毫无关系。

① 新城新藏曾将钟鼎彝器上载有年月干支的加以汇集,共计器物192件,其中有初吉字样的共87处。
② 黄盛璋:"释初吉",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
③ 董作宾坚持初吉即朔的主张,详见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
④ 王国维:"不嬰敦盖考释",载《雪堂丛刻》。
⑤ 刘朝阳:"周初历法考",载《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专刊》乙种第二册,1944年。
⑥ 见黄盛璋:"释初吉";刘朝阳:"周初历法考"。

的设想,西周根本就没有出现过这种方法。

近年,劳干在香港提出一种类似四分法的分法,虽然并未提出什么有价值的证据和值得考虑的观点,但由于是最新的一种提法,所以也应该略提一下。劳干从《文选·古诗十九首》中的"三五明月满,四五蟾兔缺"和《水经注·禹贡·山水地泽篇》的"形如月生五日也",推导出当时并非以七日,而是以五日为段落来计算的,因为古代常以十日为一旬,汉代有五日一休沐的说法。因此提出初吉以一日,既生霸以五日,既望以十五日,既死霸以二十日为基点延伸,各包括三、四日的范围。这种四分法很难使人相信它确实存在过。看来,劳干的本意是想调和定点说和四分说的,但四分说发展到此,很难使人相信它有真实意义了①。

五、驳定点说

我们这里所说的定点说,是与王国维的四分月说相对而言的。王国维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名称解释为一个月中的四个阶段,各包括七、八天。而定点说则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当作月中的特定一天,所以称为定点说。

清末俞樾通过对古代文献的研究和考订,提出了自己对于生霸、死霸等西周月日名称的解释,随后王国维利用金文资料提出四分月说,开始了近代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我们认为,俞樾和王国维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前面对四分月说已经提出了批评,现在再来分析定点说的错误。

王国维的四分月说提出后,在学术界很受重视,后来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就又有人转向定点说,1979年《历史教学》发表的"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就是这方面的代表。它在俞说的基础上,将月初改为从朏日开始,朏日即初吉;第二天为既生魄;月圆后的一天为既望;晦日为既死魄②。由于此文论证并不严密,也未提出什么值得重视的有力证据,观点也无多大改进,它将既死魄从朔日改为晦日更不能自圆其说,因此,我们在讨论定点说时仍然以俞说为准③。

俞说的观点是:朔日为既死霸;初二为旁死霸;初三为哉生霸;十五为既生霸;十六为旁生霸;十七为既旁生霸。俞樾的这个观点包括在他的"生霸死霸考"、"群经评议·尚书四"、"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六月庚午朏"中④。

应当承认,俞樾将既死霸解释成朔日,既生霸解释成望日,这就词义本身来说,是可以成立的。《广雅·释诂一》说:"既,尽也。"既死霸就是尽死霸,既生霸就是尽生霸。但这不符合这类名词的原来含义。而应当用《广雅·释诂四》所说的"既,已也"来解释。既生霸就是已生霸,既死霸就是已死霸。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下节再作说明。俞樾的哉生霸在初三,旁生霸不在初四而在十六,旁死霸不在十六而在初二,这就说得没有什么道理了。

① 薮内清对于四分月说也表示了怀疑的看法,见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个问题",载《大陆杂志》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
②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载《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③ 最近张汝舟的"评荣孟源同志的试谈西周纪年"一文,批判四分说和二分说,竭力维护俞樾的观点,但又拿不出一条可信的证据,因此并无深入讨论的价值。此文载于《贵阳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④ 《德清俞荫甫所著书》中"曲园杂纂"和"群经评议"。

再向上推,则与天象相差太远了。春秋时代,已出现很明显的差别,如上推到西周,就更不合理了。

既然周历与太初历近距历元相同,则在太初元年前后可以假定它与天象是符合的(实际上,太初历实测合朔时刻并不精密,要比真合朔时刻约早半天,这一点,新城新藏早就指出过),武王伐纣时距太初元年约九百余年。我们可以通过简单的计算,估计出以周历推算的武王伐纣时的历面合朔时刻与真值的差别。周历所用的朔望月值为29.53085日,比真值大0.00026日,则九百余年差不多正好少算三天。若把前面说过的半天实测误差扣除掉,约少算两天半(扣除半天之后,也可把周历的实测时代看作是在战国末期)。不难看出,这两天半的误差,将给王国维的证据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王国维以周历推得师虎敦宣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在十八日,则实际应在十六日左右(宣王元年距伐纣一百年左右,应扣除半天)。这正是王国维极力想要避免的结果。这条资料,不但不能作为王国维提出的既望为四分月说第三周的证据,反而证实了既望确实只能出现在月圆前后。

我们估计师虎敦"元年六月既望甲戌"为宣王元年六月十六日的结果与董作宾自己编排的新历是一致的。董氏宣称,他的历谱曾与《食典》核对过,证实宣王年间日食正好发生在他的历谱的朔日。这表明董氏的新历合朔时刻的排列与当时真实情况相近。因此,师虎敦给了我们一个证明,既望确实在十六日前后。

2.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王国维如何找出既生霸的例证的。这个例证就是曶鼎。曶鼎先记"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后记"惟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王国维首先将此器断为西周中期孝王时的东西,又断定这两条记事为同一年发生的,再假设六月既望为十七日,则同年四月无丁酉,所以中间必有闰月。设有闰月后,四月为庚寅朔,则得既生霸丁酉为八日,从而得到了他所希望得到的既生霸在八日以后的证据①。但是,根据王国维给既望下的定义,是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之间,既然如此,则既生霸丁酉也可以是六日。这样,他要找的作为既生霸只能出现在八日至十五日之间的例证并不能成立。事实上,设既望为十六日,则此器四月既生霸丁酉为七日,正好证明了王国维的既生霸为第二周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吴其昌②、郭沫若③都将此器的四月排在第二年,则四月既生霸丁酉也出现在四月前半月。不过,既然四月未另交代年代,应是同一年的记事。

3.王国维举出的最后例证是兮伯吉父盘载有"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他考定为宣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庚寅既死霸。颂鼎、颂敦、颂壶都载有"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他考定为宣王三年六月三十日既死霸甲戌,以为又找到了例证。但是,对后者的考证,有些人是有不同意见的④。王国维的这种考证是否可靠,尽管可以暂且不管,然而这些例证也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因为我们也认为既死霸是在下半月,并无矛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王国维列举的初吉在上旬的例证、既生霸为上半月的例证、既死霸为下半月的例证也许是能够成立的,但作为四分月说的证据,则没有一条能够成立,没有一条具有值得考虑的价值。因此,我们可以断言,王国维的四分月说完全是一种虚构

① 见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
② 见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
③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
④ 例如,刘朝阳、董作宾对此即有不同意见。

有人曾把旁死霸、旁生霸解释成是旁既死霸、旁既生霸的简称，这似乎可以使俞樾的方案能够自圆其说，不过这仅仅是一种想象而已。

定点说不能成立的要害是，它的理论脱离实际，与已经出土的金文资料不合。例如，俞樾的方案就与王国维所列举的几件器物的初吉出现在上旬、既生霸出现在上半月、既死霸出现在下半月不合。

有人可能对王国维关于这些器物的断代是否可靠提出怀疑。但客观地说，这些断代没有一点疑问是不可能的。可是要说全都不能成立，也未免武断。必须要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才能作出结论。

在否定定点说的证据方面，虽然王国维已提出了足够的证据，但我们不想在这些有争议的器物断代问题上参与争论。这里仅使用两件不存在断代问题的器物来作为证据。

1. 乍册魖卣在器身和器盖两处所刻铭文相同，都为 63 个字（图 1），内容如下①：

“隹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乍册魖马。扬公休。用乍日己旅隫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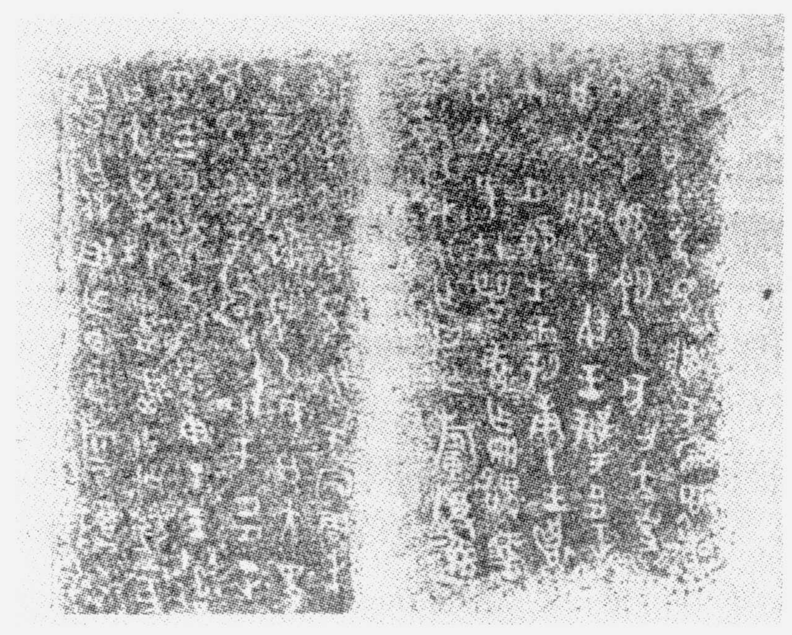


图 1 “乍册魖卣”铭文

两处都清楚地记明了该年二月既望乙亥，四月既生霸庚午。既望在月圆以后，为十六日左右，这是绝大多数人同意的。设该年二月既望乙亥为十六日，则二月初一为庚申，三月初一为庚寅，四月初一为己未，得十二日庚午既生霸。由于此条既生霸最多只可能在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这三天内变动，所以这条证据应是绝无争议的。它证实了既生霸确实能出现在月圆之前，而不是在十五日。

2. 曶鼎一器两处记载有：“惟六月既望乙亥”，“惟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②。我们认为，凡同一器物中所出现的若干月的记事，都应是同一年的。因此，设六月乙亥既望为十六日，则六月初一庚申，五月初一庚寅，闰四月初一辛酉，四月初一辛卯，得四月丁酉既生霸为初七日。王国维设既望为十七日，是为了避免得到既生霸为初七的结果，那是不对的。有人硬说四月既生霸的记事是下一年的事，那也是完全不合道理的。但是，即使将四

① 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载《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期。
② 见王国维“生霸死霸考”所引文献。

月记事解释成是下一年的事，同样得到既生霸丁酉在十三日。此两种解释的结果都得到既生霸在上半月，并不在十五日。

以上两条可靠的证据，无可辩驳地证实了既生霸可以出现在上半月的十二日和七日，因此按自然推理，既生霸可为上半月的任何一天，而不是十五日。由此可知，既生霸决非定点，定点说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既然证实了既生霸决非定点，可以是上半月中的任何一天，则按自然推理，既死霸也非定点，而可以是下半月的任何一天①。既然定点说对于既生霸、既死霸的解释错了，则由此所作推理的其它名称的定点也就完全错了。

六、西周月日称谓的正确解释

上一节指出关于既生霸和既望关系的两条可靠证据，证实了既生霸决非定点，“既”字不应作“尽”字解释，而应按《广雅·释诂四》作“已”解释。既生霸就是已生霸，既死霸就是已死霸。这样，既生霸不应是十五日，而是指上半月；既死霸不应是晦日或朔日，而应是下半月。既生霸、既死霸都是公名。其它名称则为定点，专名。

本文第一节讨论了古代关于霸字的意义，确定了霸字代表月体的光明部分，对于这种解释，近代大多数研究者也是赞同的。生霸就是生出月光，死霸就是月光死去或消失。月光的产生和消失不是一两天就能完成的，而是包括从新月的产生到月圆，和从月圆到月光全部消失的整个过程。已生霸从哉生霸起至月圆止，已死霸从既望起至合朔止。《孙子·虚实篇》说：“日有长短，月有死生。”意思是说，太阳产生季节的变化，月亮产生生霸、死霸的变化。《楚辞·天问》说：“夜光何德，死则又育。”都说明了当时人们已具有关于月亮生死变化过程的概念。

既生霸、既死霸在西周以后就改称上半月、下半月了。将一月分为上半月、下半月两部分，这种概念在我国古代一直是很流行的。既生霸就是生月，既死霸就是死月。它与印度历法中的白月、黑月，或者白博叉、黑博叉的称呼完全一样。生霸、死霸的名称可以上推到晚殷时代的周原卜骨②。殷墟卜骨有生月、兹月的名称，是否也可能与此有关，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③。

我们还须对哉生霸、旁生霸、既望、旁死霸等名称作出解释。对于哉字和旁字的意义，刘朝阳已经作了很好的考证④，我们是赞同的。《尔雅·释诂》说：“初，哉，……始也。”疏云：“哉，古文作才。”根据唐兰的考证，哉字在殷代与再字同文⑤。所以哉、才、再，词义相同。再说旁字，王应麟《六经天文编》说：“旁，近也。”古代很多人都认为旁与方是相通用的。例如，《说文解字》段玉裁注说：“方与旁古通用。”

望是一个特定的时刻，月圆时早晨或傍晚在东西方地平线上日月相望，望的名称由此

① 关于既生霸、既死霸为上半月、下半月的观点，陈梦家和薮内清早就有此设想。见陈梦家：“上古天文材料”，载《学原》第 1 卷第 6 期 (1947 年 10 月)；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个问题”，载《大陆杂志》第 14 卷第 1 期(1957 年 1 月)。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载《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将兹月释为此月，生月释为下月。
④ 刘朝阳：“周初历法考”。
⑤ 见刘朝阳“周初历法考”一文的引文。

得来。既是已的意思。既望则表示已经望了的那一天。有人以为同一既字，词义相同，既望与既生霸等应属于相同性质的名词。其实不一样，任何一天的月貌都是在变化着的，不是生霸，就是死霸。而望的时刻一月只有一次，则已望的日子也只有一个。既望为月圆后的一天的例证并不少见，经过我们修正后的、王国维所指出的师虎敦的例证就是一例。另外，“召诰”说：“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此处既望与朏相距十六天。朏为朔起月的三日或二日，则既望为十六日。事实上，除四分月说外，对于既望的解释并无多大争议。

西周月初是从朔日开始还是从朏日开始，因为未见明文记载，所以不敢肯定。也许是以初见新月作为一月的开始，较为合理。周初的天文学水平还不很高，可能是以肉眼所见为实，以初见新月至月圆为既生霸（初一至十四、十五），以看到月缺至全无月光时为既死霸（十五、十六至二十九、三十）。不过，据王侃《论语·疏》说：“月旦为朔，朔者苏也，生也。言前月已死，此月复生也。”朔日不但表明前月已死尽，而且表明新月复生的开始。因此，将朔日作为既生霸的第一天，在理论上也是说得通的。

对这些字的意义已经弄清楚了，则这些名称在月份中的位置也就可以确定。哉生霸既然解释作再生霸或才生霸，则它毫无疑问地应是代表既生霸中的第一天，即每月初一日。旁生霸解释作方生霸或近生霸，应是代表既生霸中的第二天。既望和旁死霸在既死霸中的地位与哉生霸、旁生霸在既生霸中的地位完全相当，为既死霸中的第一天和第二天，即每月的十五或十六日。至于既旁生霸的名称，我们认为是既生霸的衍文，作其它解释都是牵强的。

根据以上解释，《汉书·律历志》所引《周书·武成篇》的历日分配如下：

武王十一年
正月大初一丙子哉生霸
　初二丁丑旁生霸
　十六辛卯既望
　十七壬辰旁死霸。“武成”：“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
二月小初一丙午哉生霸
　十五庚申既望
　十八癸亥。“外传”：“王以二月癸亥夜陈。”
　十九甲子。“武成”：“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
三月大初一乙亥哉生霸
四月小初一乙巳哉生霸。“顾命”：“四月哉生霸乙巳，有疾不豫。”
　初六庚戌。“武成”：“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
　初七辛亥。“武成”：“翌日辛亥，祀于天位。”
　十二乙卯。“武成”：“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

有人说，既然既生霸、既死霸为上半月和下半月，其余名称为专名，则在文献记载上应该是有区别的。事实确实如此。例如，以公名为开头的叙述方法为：颂鼎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表示五月下半月中甲戌这一天。与汉代传统记法“五月甲戌”相当。“武成”说：“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表示三月下半月中的第五日甲子这一天。既

死霸既是公名，所以不应带有干支，第五日是固定的，所以必带干支。《世俘解》云：“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表示二月下半月第五天的事。“武成”说：“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表示四月上半月第六日的事。凡这种情况，既死霸、既生霸后面全不带干支，记载方法完全相同。另外，还有以专名来作为记日起点的，但使用时与公名的表示方法完全不同，无一例外。例如，“武成”：“一月壬辰旁死霸，粤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以征伐商。”与公名既死霸不同，虽然并不是记载旁死霸那天的事，但凡是以旁死霸为起点时，都必带干支，这正符合公名、专名的实际情况。又如《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翌日丁未。”所载的是丁未日的事，但必以旁生魄来作参照日，而旁生魄又必带干支，而既生霸、既死霸为公名，并非定点，不是作为参照日使用，所以不能带干支。《逸周书》中另一处也说：“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翌日丁巳。”格式完全相同。它们与汉代文献中常用的另一种“某某朔某某干支”的记事方法相类似。“召诰”说：“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大保朝于洛。”朏也是定点专名，所以虽非记朏日的事，也必带朏日干支。这些都是既生霸、既死霸为公名，其余为专名的证据。

摘自《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4 卷第 2 期 1985 年

臣工們殷于成周。殷字以前解釋爲殷見，但是古籍中殷字無見義，而作“衆”“大”解，故當是覲字的假借。覲、殷同文部；覲羣紐、殷影紐，是爲鄰紐旁轉。《爾雅·釋詁》云覲爲“見也”，而《周禮·春官·大宗伯》特指秋見曰覲。銘文假爲覲字當用作泛義。以上三事說明兩銘的時間、地點和王命內容完全相同，應是同一紀事。銘文兩干支的位置皆在既望，辛酉至甲子爲四日，已超出定點月相既望爲十六、十七、十八三日的幅度，而合于一月四分月相既望爲七、八日的間距。

二、作冊魖卣

作冊魖卣“公大史見服于宗周，才(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

按定點月相說，既望爲望後三日，以既生霸爲十五日。據銘文推算，自二月乙亥至四月庚午，其間相差五十六日，若以十六爲既望，則庚午是四月十四日，這和董作賓以既生霸爲月之十五日、勞干以爲月之五日的說法絕不相合，而和四分月相說相合。作冊魖卣的二月既望和雩四日既生霸庚午，兩者的日差幅度，都在四分月相的範圍之內。

三、虢季子白盤　不嬰簋

虢季子白盤“隹(惟)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作)寶盤。不(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縷四方，搏伐厰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馘于王，……

不嬰簋“隹(惟)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馭方厰允廣伐西俞，王令(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

盤銘記虢季子白抗擊玁狁于北洛水之陽，砍首五百，執訊五十和獻禽告廟事。簋銘記玁狁大伐西俞，王命子白進追于西，子白自己歸而告廟獻禽，命不嬰繼續追擊，玁狁合圍，發生大戰，不嬰獲得勝利。從銘文內容看，諸家認爲簋銘的白氏，卽盤銘的子白。古代稱氏有數種情況，一是氏姓之氏，卽所謂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如𩚵盤之媿氏、魯大司徒匿之厚氏、羼羌鐘之羼氏、矢盤的散氏等等，皆是。又有更爲具體的族支之稱，如琱生簋鄧伯鼎的伯氏、弔㜏簋的仲氏、公貿鼎的叔氏、㞢叔多父盤的季氏等。另一是地位尊貴之稱，如何尊的公氏、𩍚鎛的侯氏。也有是官名，如尹氏、師氏。子白在虢季的族支中是伯，白氏卽伯氏。盤銘和簋銘記錄了一次戰爭的前後兩個階段。而子白作爲主帥和不嬰作爲部屬的關係也表現得很明白。不嬰猶似前敵指揮官，他必須等到完全擊退玁狁的進犯並鞏固邊地的防守之後，方能歸告成功。因此，這兩篇器銘的月序、月相和干支應該可以推算。

虢季子白盤銘前已推定合于西周宣王十二年，據《合朔表》是年正月戊子朔，丁亥雖先天一日，而這一日之差應該允許，因當時不可能根據天文學的精確常數來推算，這一天不到的誤差(實差二十時十一秒)，應看作是合理的，丁亥是宣王十二年正月當時實際的月朔。據《合朔表》，當年九月癸未朔，月中無戊申，推算此年置閏，第二年卽十三年九月丁未朔，戊申是九月二日，正合“初吉”之數。不嬰戍守邊防，軍功受賜須在靖邊之後。

四、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圍]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司)卜事，……

隹(惟)王四月既眚(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叔才(在)異爲□，[曶]吏(使)氒小子䙴目限訟于井叔，……

第一段銘文前已推定合懿王之世，第二段紀時也可合曆，今具體說明如次。曶鼎銘文共分三段：卽一、曶受王命繼其祖考爲卜官；二、曶與效父的訟事；三、追述曶控告匡季搶禾索賠而勝訟。首銘元年六月既望爲乙亥，則當年四月必沒有丁亥這個干支。若六月既望乙亥是十六日，當年應置閏，次年四月丙戌朔，十二日得丁酉，丁酉既生霸合乎一月四分月相的幅度，既望乙亥後延數日亦在此幅度之內。定點月相說之既生霸爲十五或月之初三初四和初五，以此爲準反推到前一年的四月既望，其間相距十四個月，共爲四百十三日，減去干支周期數，向餘五十三日，由乙亥上推五十三日至壬午是元年之前一年四月既望十六日，則當月無丁酉，乃在下月的初一或初二，亦非既望之日。若增一閏，由乙亥上推二十三日至壬子爲前一年的四月既望，是丁酉爲四月初一，亦不符合定點月相說既生霸的原則。只有假定既望乙亥爲十八日，則元年之前增一閏爲四月初三丁酉。問題在於《年表》中推定懿王元年必須置閏，而且不可能出現二年連續置閏的狀況。所以既生霸決不能在月初。因而除第一個方案以外，不能有其它的合理方案來處理曶鼎銘文的紀時。三段銘文，一、二段是連續的，第三段銘文是追述性質，一開頭就說“昔饉歲”，時間限制辭用得很清楚，因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和四月既生霸丁酉，所紀的都是時王在位之世，而第三段銘文記事是在先王時期，故云“昔饉歲”，這也可說明，第二段銘文的紀時干支不能反推，不會有前年四月丁酉在月初之事。

五、遹甗、㽙尊、競卣、競簋、戓方鼎甲　戓方鼎乙、戓簋、录戓卣、录伯戓簋

遹甗“隹(惟)六月既死霸丙庚，師雝(雍)父戍才(在)古自，遹從。師雒父肩史(使)遹事于㝬(胡)侯。侯蔑遹曆，易(錫)遹金，……

㽙尊“隹(惟)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㽙從師雝(雍)父戍于㠱自之年，㽙蔑曆，中(仲)競父易(錫)金。㽙拜稽首，對揚競父休，……

競卣“隹(惟)白(伯)屖父目成自卽東，令(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䣄，白(伯)屖父皐競各(格)于官。……

競簋“隹(惟)六月既死霸壬申，白(伯)屖父蔑卯(御)史競曆，賞金，競揚白(伯)屖父休，……

戓方鼎甲“隹(惟)九月既望，才(在)𡨦自，王俶姜吏(使)內史友員易(錫)戓玄衣。……

戓方鼎乙“戓曰：烏虖！王唯念戓辟剌(烈)考甲公，王用肇吏(使)乃子戓逵(率)虎臣御(禦)滩(淮)戎。……

戓簋“隹(惟)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𡨦自，戎伐𩁹，戓逵(率)有嗣(司)師氏𠦪(奔)追鄦(禦)戎于棫林，博戎㝬(胡)，……

录戓卣“王令(命)戓曰：𡰥！淮尸(夷)敢伐內國，女(汝)其目成周師氏戍于㠱自。白雝(雍)父蔑录曆，……

录伯戓簋“隹(惟)王正月，辰才(在)庚寅，王若曰：录白(伯)戓！繇自乃且(祖)考又(有)爵(恪)于周邦，右(佑)闢(闢)四方，叀𢀛(惠弘)天令(命)。女(汝)肇不㒸(墜)，……

以上九器，除最後一器录伯戓簋外，其餘銘文內容都有聯繫，所記載的是同一時期內，在同一或相鄰地區抗禦淮夷的事。銘文中的時間地點大都齊全，多數銘文有具體的月序、月相和日辰，對推算月相的確切位置，具有良好的條件。而且，這些銘文中“初吉”、“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四個月相名辭俱全，因而是檢驗各種月相說的重要器羣。還有，銘文中的人名彼此交錯出現，構成了一系列緊密的環節，這也有利於推算。

录戓卣銘文記載王命令录戓與成周師氏戍于㠱自，下文云伯雍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戓既受錫於伯雍父，可知他是伯雍父統轄的武官之一。遹甗銘文說伯雍父戍在古自，並使遹事於㝬(胡)侯，表明遹也是受轄於伯雍父的武官之一。㽙尊銘文亦云㽙從師雍父戍于㠱自。由以上銘文可知录戓、遹和㽙三人都是伯雍父的屬官，伯雍父是師氏，也稱師雍父，乃是成周八師屯戍於古或㠱地的抗禦淮夷的前敵指揮官。

競卣銘云伯屖父與成自卽東，命伐南夷。成自卽成周師氏，南夷就是南淮夷，亦卽淮夷。录戓卣銘云：“淮夷敢伐內國。”戓方鼎銘云：“戓率虎臣征淮戎。”是淮夷亦稱淮戎。戓簋銘云：“戓率有司師氏奔追禦戎于棫林。”這樣，淮夷亦可稱戎。此種情形，和史籍中徐夷亦稱徐戎是相同的。可見，戎不是中國西部古代少數部族的特稱。而據競卣銘，淮夷又稱爲南夷。虢仲盨、翏生盨、兮甲盤、駒父盨等銘文稱淮夷爲南淮夷。總起來看，西周金文中對淮夷之稱有南夷、淮戎、戎、淮夷、南淮夷等。

伯屖父和伯雍父都是成周師氏高級的將兵官，競卣銘云伯屖父以成自卽東，駐在䣄。录戓卣云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㠱自，伯雍父蔑录曆。伯屖父和伯雍父分別屯戍于古和䣄之事，通過競而聯成一體。競簋銘載伯屖父蔑御史競，賞金。此競就是㽙尊銘文中“仲競父錫金”之競父。

䣄和古都是成周以南的軍事重地，分別駐有成周八師的部隊，𩰫鼎銘載師雍父省道至于㝬，㝬爲國名，傳世有㝬侯鼎，就是胡侯。㝬、胡同音通假，周厲王名胡，金文作㝬，宗周鐘及㝬簋器主名㝬，爲周厲王。胡國在今安徽省阜陽縣附近，地近淮夷，師雍父省道至胡，知古地和胡地相近，師雍父駐在古，就是屯兵戍邊，是戍守的第一線。䣄地也見於噩侯馭方鼎，學者多說是成皋的大伾山。從銘文看，它是成周師氏至南淮夷的必經之地。

遹甗銘云：“師雍父肩使遹事于㝬(胡)侯”，胡是緊鄰淮夷的西周侯國，戓簋銘云：“才(在)𡨦自，戎伐𩁹，戓率有司奔追禦戎于棫林，搏戎㝬(胡)。”說明眞正抵禦淮夷的戰事，在胡國就近進行，事實上，周人此時已把淮夷從內國驅至邊關以外。

遹甗、㽙尊銘文都記師雍戍于古自，表明西周對淮夷採取了長期屯兵戍邊的政策。《說文》：“戍，守邊也，从人持戈。”又《史記·陳涉世家》：“謫戍漁陽”，《索隱》云：“戍者，屯兵守邊也。”屯兵戍邊不是短期的設防，而是長期的守備，所以銘文說師雍父戍于古自之年，應該包括他全部戍守的年份，當然不可能也不應該理解爲同一年內之事或同一年內所鑄的器。

根據以上的分析，這些器的銘文內容既有確切的關聯，所紀的月序、月相和干支日都是抗禦淮夷時期內或前或後的事，故彼此的月相位置可以通過推算而測定。

遹甗“六月既死霸丙寅”

競簋“六月既死霸壬申”

按定點月相說既死霸爲初一，一說爲晦，卽月之廿九或三十。丙寅至壬申，也可以看作是一年的周期，孤立地計算，不論是初一或卅日，都可以算得通。問題在於，遹甗和競簋所載的事件和人物，聯繫到其它的器，就推算不到一起，如與戓簋的六月初吉乙酉相推算，兩者相距以定點月相丙寅爲初一計，則其間隔將在十年以上。以壬申計，至少間隔四年以上。如果六月初吉乙酉未必定是初一，就根本無法在同一個王世內相推算。而且，與其它器如㽙尊紀時相推也不可合。較爲可能的是兩器紀時在同一年同一月。丙寅至壬申七日，若壬申爲月之三十，丙寅應爲月之廿四，正合於一月四分月相的幅度。從下文可以知道，這個推算是合曆的。

戓簋“六月初吉乙酉”

戓方鼎甲“九月既望乙丑”

由六月初吉乙酉順推至九月初吉是三個月，共八十八日或八十九日，至壬子或癸丑爲九月初吉，和乙丑相距十三或十四日，其間距在測算相對月相合理的幅度之內。只要初吉乙酉是其下半段，就有可能合曆。

西周金文中一月四分月相再證

馬　承　源

西周金文中月相的問題，作者曾在《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一文中作了討論。以往關於月相的研究表明，從解釋月相名辭作爲推算西周金文中曆法的出發點，不是理想的方法，因爲此種推算，經檢驗諸多失誤。作者的基本觀點是：西周金文中的初吉、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等月相名辭，既然很多與紀年、月序、月相和干支連續排列而成爲完整的組合，那末銘文內容彼此有聯繫的這類具有獨特紀時方式的器，彼此的月相位置，應能通過推算而得到肯定或否定的驗證，從而獲得具體的結論。大量銘文資料表明，這種獨特的紀時方式，與西周的曆法有關，這是多數學者所公認的。曆法是人們掌握了天體運行和天象變化的規律而總結出來的推算歲時的術數；它的科學水平也可以通過再推算而被檢驗。沒有相當程度的科學推算，就不可能產生曆法。基於這一認識，我們對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資料，曾普遍地反覆地作了推算和驗證。推算所採取的方法及其具體結果，已在上文中公佈。推算現象說明，祇有一月四分月相的數值是合理的，約有百分之八十的青銅器紀年銘，符合於這個結論。

由於推算的銘文必須具備紀年，那些沒有紀年僅有月序、月相和干支的銘文沒有推算。這類銘文數量雖多，但缺少紀年，就喪失了一個重要的校合條件而大大地減少了它對曆法研究的意義，因爲沒有紀年銘文的時間辭語，符合于曆朔日辰可能性的次數就較多，很難判斷哪一種可能性是必然的不可改變的。後來，作者在整理這些資料之後，發現仍有某些器的銘文可以相互推算而作出新的論證。但是推算必須具備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同一器推算的銘文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月相或干支的完整記錄；第二是被推算不同的器，彼此的銘文內容必須有確定的必然聯繫。具備着這些條件的器，推算的結果，無疑地也將對定點月相說或一月四分月相說起到檢驗的作用。

另外，以前關於月相的討論，有人提出“初吉”並非月相的問題，而且大家知道，持“初吉”非月相說者之間的看法也完全不相同，因而究竟如何看待“初吉”，也值得進一步探索。

以下是十七件西周青銅器的推算。

一、士上盉　小臣傳卣

士上盉“隹(惟)王大龠(禴)于宗周，徃𩰫葊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小臣傳卣“隹(惟)五月既望甲子，王[才]𦬊京，令(命)師田父殷成周年，師田父令(命)小臣傳非余，……

這兩件青銅器有三點可注意：一、王皆在葊京。士上盉銘文更爲明白，王先在宗周大禴，然後𩰫于葊京。小臣傳卣中的京名爲銅銹所掩，郭沫若《金文叢考·釋非余》補葊字是對的。二、王發佈殷成周之命，都在五月既望的數日之內，一爲五月既望辛酉，一爲五月既望甲子。三、命令的具體內容都是使

𢦚方鼎甲“九月既望乙丑”

遹甗“六月既死霸丙寅”

競簋“六月既死霸壬申”

𢦚方鼎甲順推到次年六月既望爲九個月，計二六六日，除去干支週期數，餘廿六日，自乙丑順推廿六日爲庚寅，即是第九個月的既望週期。但此月中無壬申，增一閏至庚申，從庚申至壬申是十三日，既望至既死霸相對幅度是十三日，在測算相對月相的合理的幅度之內。競簋之既死霸壬申，亦在此合理的幅度之內。

𤔲尊“十又三日既生霸丁卯”

競卣“正月既生霸辛丑”

𤔲尊與競卣的干支，必順推方可合。因爲是十三月，能合的可能性相對地説就比較少。兩者干支，間隔爲廿九日或三十日，自丁卯順推三十日至丙申爲一個週期，由此至辛丑是五日。據四分月相各有七、八日的幅度，故這五日的間距存在着合曆的可能性。

但是，遹甗、競簋之與𢦚方鼎甲，其干支相推不論是定點月相説或一月四分月相之説皆不合，所以必定不是同一年所鑄。遹甗、競簋與𤔲尊相推也有同樣的情形，可證不是同一年所鑄。這個現象，反映了當時屯兵戍邊抗禦淮夷不是一、二年內之事，而可能是一較長時期的方針。

本組的九件器，各家考證屬穆王時期，這應該是正確的　在《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一文中，推算穆王元年是前1013年，現按《合朔表》對照各年、月、朔、合曆如下：

𢦚簋“六月初吉乙酉”《合朔表》前1006年六月戊寅朔，八日得乙酉，與初吉合。《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推定穆王元年前1013年，前1006年是穆王八年。

𢦚方鼎甲“九月既望乙丑”前1006年九月丁未朔，至十九日得乙丑，與既望合。

遹甗“六月既死霸丙寅”　前1005年六月壬寅朔，廿五日得丙寅，與既死霸合。前1005年是穆王九年。

競簋“六月既死霸壬申”　前1005年六月壬寅朔，自壬寅順推三十一日得壬申，後天一日，一日之誤差應在允許的範圍之內。

𤔲尊“十三月既生霸丁卯”　前1003年十三月戊午朔，十日得丁卯，與既生霸相合。前1003年是穆王十一年。

競卣“正月既生霸辛丑”　前1002年正月丁亥朔，十五日得辛丑，與既生霸相合。

录伯𢦚簋“正月辰在庚寅”　穆王四十五年中，正月有庚寅者計十八次。這樣，录伯𢦚簋的時間辭語，合曆的意義就大爲減少了。

以上這一組器紀時的合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個月相的具體位置，都與四分月相説相合，如用定點月相説推算，則有種種乖牾而不可通。按照以上的合曆，伯雍父在古自于金文中出現之年是前1005年和前1003年；伯雍父出現在金文中之年是前1005年和前1002年。录𢦚卣雖未紀年，據內容應在前1006年，而伯雍父戍古自的實際時間至少也當提早至前1006年。

六、靜簋、小臣靜簋

靜簋“隹(惟)六月初吉，王才(在)莽京，丁卯，王令(命)靜𤔲(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吕吳䓖吕剛䣄𢿘自邦周射于大池，……”

小臣靜簋“隹(惟)十又三月，王(格)莽京，小臣靜即事，王易(錫)貝五十朋，……”

靜簋一銘中有兩個“初吉”，這是西周金文中僅見的一例。按定點月相“初吉”有朔日之説，故董作賓認爲丁卯是六月初一，當年應有閏，次年八月“初吉”才能出現庚寅這個干支。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以爲“丁卯當在七月，以八月初有庚寅知之。”這就是説，靜簋銘文六月“初吉”未紀日辰，七月丁卯不紀月相。黄盛璋在《釋初吉》之“初吉非朔非朏辨”一節中説：董作賓“據舊説靜爲宣王名，先肯定《靜簋》爲周厲王時宣王爲太子所作之器，然後再據他所自造曆譜：周厲王三十三年六月小，丁卯是朔日；周厲王三十四年八月小，庚寅是朔日。西周曆法眞象難明，自造曆譜如何可信？”認爲兩“初吉”分屬兩年是“絕大奇談”，靜簋銘文“文意一貫，前後事實相承，明爲一時事。”我們研究周曆，只是一種假定和論證，至於是否可信，要看方法的科學性和結論的效果，任何學術探討，都不能説是“奇談”。

據實例看，金文中月序月相之後插入一描述王活動的辭語，而再接以干支日的情形，並不罕見。如班簋：“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更虢城(成)公服。”趞鼎：“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廟。”免觶：“六月初吉，王才(在)奠，丁亥，王各(格)大室。”鄭簋：“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在)周邵宮，丁亥，王各(格)于宣廟。”應侯鐘：“正二月初吉，王歸自成周，應侯見工遺王于周，辛未，王各(格)于康。”師旋簋：“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在)減应，甲寅，王各(格)廟。”以上諸例，都是在月相之後、干支之前插入一記王活動的語句。由於這些銘文是記錄一定時間和空間條件下王的錫命之辭，所以不能理解爲另有單獨記錄與命辭不相關的王的活動狀況。認爲靜簋的干支與月相無關，則和以上諸例一樣，王在某地的紀時用月相，而錫命時的紀時則用干支，這是沒有理由可以解釋，因而是不適當的。

近年劉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力主“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後如有干支，則不管中間是否插入其他辭語，這干支應屬前面的紀日辭語。這無疑是正確的。但此文提出“初吉”與其它月相不同，它可以是除七月以外任何月數的任何日干，而只要被選定的是吉日。而且，認爲“初吉”的定義就是“大吉”。這種説法，缺乏文獻上或文物上的根據。

《金文“初吉”辨析》一文提出的三點論證，其實都不足以説明問題。此文首先提供西周和東周金文中“初吉”辭語的統計，列舉了二百八十六條“初吉”材料。其中被定爲西周早期的有二十器左右，西周晚期和春秋的各一百三、四十器，而其它月相，只出現一百十四次。比例如此懸殊，認爲“初吉”和“既生霸”“既死霸”等不是一類事物。很可能統計者把西周青銅器記錄“初吉”的同一器主同一銘辭的成組器重複疊加在一起，因而“初吉”的統計數字擴大了。我們據《考古圖》、《博古圖》、《西清古鑑》、《西清續鑑》、《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三代吉金文存》、《商周金文錄遺》以及建國後出土青銅器銘文，剔去著錄中重複的銘文和僞銘，並且不計只著“初吉”不著干支的銘文，初步統計西周時代的“初吉”約出現八十三次；既生霸出現三十七次；既望出現十五次；既死霸出現十一次。西周青銅器銘文記載的內容非常廣泛，有分封諸侯、册錫王臣、錫命家臣、戰爭征伐、大祀、祖考祭祀、先人功烈和盟約等等，這些內容多樣的活動所選擇的吉日，自有其一定習俗，與東周時代青銅器銘文主要爲選擇“初吉”鑄器這個內容單調的情形，截然不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更不能把西周和東周青銅器銘文兩者聯繫起來統計，把彼此不同的情形當作一個突出的相同現象來處理。

西周有關“初吉”的統計材料表明，“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所出現的次數是遞減的，即爲87:38:15:11。這説明“初吉”擇善的干支多集中在上半月，而在上半月則尤重在前七、八日。這應是當時的風俗，與“初吉”的性質並無關係。

劉文所提出的吳王光鑑“隹(惟)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當如郭沫若解釋爲五月既生霸之初吉庚日的問題，也是可商討的。首先，“既子白期”之“子”係錯釋，審視原器爲“字”，墨拓本也是“字”。而且即使是“子”也不能通假爲生，這個説法，牽強附會是很明顯，當在下節討論中闡述。而且也沒有材料可以説明“初庚”之“初”必定與“初吉”意思相同

由於斷定“初吉”可在“既生霸”中出現，因而論及靜簋銘中兩個“初吉”必然在當年的六月和八月的首尾，從而斷定金文中的“初吉”可能是月中任何一個大吉之日，而不管其是否在月首或月尾。其實，“初吉”和“月吉”及“吉日”的概念本不相同，西周金文中基本上沒有吉日這個名辭，而東周金文大量使用“初吉”這個名辭同時，也使用“吉日”或“元日”這兩個名辭，“吉日”和“元日”是同一個意思，但“吉日”並不等於就是“初吉”，徐王子鐘：“正月初吉，元日丁亥”，“初吉”和“元日”不是重義，在概念上是不能劃等號的。

至於所提出的靜簋銘文所載靜司射學宮和王與之會射是一貫之事，不能分敍兩年，也未必合乎事實。同一篇銘文，記載一件事延續二年或二年以上的並不僅見，如班簋銘文記王命毛伯更虢成公服，征痟戎乃至三年靜東國，于是歸告成功，是數年一貫的。小臣謎簋銘文記伯懋父與殷八師十一月征東夷至次年返歸在牧野，也是涉及二年之事　乖伯簋銘文記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　次年二月，眉敖來歸。説明也是延續兩年的過程。因此，靜簋銘文記載其受王命司射學宮，次年與王會射的事，情理使然，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所謂必然是同一年之事的説法未必可靠。

靜簋銘文六月“初吉”丁卯，至次年八月“初吉”庚寅，其間必須置一閏月方能連屬，靜簋是穆王時器，它的兩個“初吉”的合曆是否適宜於此一王世，也是一次檢驗。查前973年六月丁卯朔，是年置閏，十三月癸巳朔；前972年八月庚寅朔。這兩個干支都在初吉之首，可以説是密合。據推前973年是是穆王四十一年，前972年是穆王四十二年。在“初吉”爲七日或八日的幅度之內，穆王之世相合的尚有三次。前998年六月壬戌朔，六日得丁卯，是年十三月戊子朔。前997年八月乙酉朔，六月得庚寅。這兩個“初吉”之干支，也合於一月四分月相的幅度。前998年是穆王十六年；前997年推定爲穆王十七年。若“初吉”丁卯和庚寅爲月之第八日，則前1008年和前1007年的月朔也能相合，前者六月庚申朔，八日得丁卯，後者八月癸未朔，八日得庚寅。前1008年推定爲穆王六年，前1007年爲穆王七年。從月朔的角度來看，六月“初吉”丁卯，當年置閏，次年八月初吉庚寅朔，將循環出現這一現象。這些月朔的干支決不能任意編造的。董作賓將靜簋定在厲王之世，當然是不對的，但並不等於説董譜的曆朔也都不合天文學常數。在曆朔的推定方面，董譜大部份是正確的。至於王世的確定，自然另作別論。

小臣靜簋銘文記載王在莽京，小臣靜在莽京任職，則此仍是司教學宮射事，其紀年爲十三月，或可爲靜簋當年置閏的佐證。

七、關於“初吉”

在月相問題的討論中，“初吉”是否是月相的問題，曾數次被提了出來。“初吉”出現次數之多這個現象是引出問題的重要原因。最近提出來的解釋是：“初吉”爲“大吉”，並且可以擇爲月中的任何一日。這樣，遂使“初吉”處於既無月相探討的價值，也無任何曆法上的意義可言。這是至今爲止對“初吉”作了大量資料綜合之後得出的一個新的結論。

《金文“初吉”辨析》一文對“初吉”作了統計，認爲它的數量大大超過了其它三個月相名辭，因而得出“初吉”的性質不同於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的結論。我們前已指出，西周金文中所記載的內容和月相名辭，絕大多數不決定於作器者本人，多數是追述已往的儀式、典禮及各種事件發生的具體時日，東周金文中“初吉”及記載的內容，絕大多數屬器主本人主動選擇一個吉之又吉的善日以作器。雖然紀時同樣都是“初吉”，但情況大不相同，分析應有區別。

我們對西周金文中月相的具體統計，見表一。此表反映了以下幾個問題：

（一）“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出現的次數呈遞減狀。大體上“初吉”比“既生霸”出現的次數多一倍略強；“既生霸”比“既望”也多一倍略強；“既望”又多于“既死霸”。

（二）“初吉”“既生霸”之和，與“既望”“既死霸”之和是四與一之比略強，可見西周時代舉行各種典禮所擇之日，多在上半月。

（三）從所採用的天干來看，“初吉”和“既生霸”期內共同採用最多的是丁日、庚日，戊日爲次多。“初吉”的甲日壬日比例微多於“既生霸”，而“既生霸”的乙日和己日微多于“初吉”。

以上統計説明“初吉”雖在數量上出現的次數多於“既生霸”，但從比例來看，所擇用最多的日干是丁日、庚日和辛日。這兩者擇日的情形，基本相似之處超過了相異之處。如果“初吉”只是“初干吉日”，不是月相，那末兩者所擇的日干之多數，何以如此相似，此説於事實難通。而且，“初干吉日”沒有一定的測算數值作爲證論的依據。“初吉”干支所擇的必定是吉日或善日，則比例類似的“既生霸”中的丁日和辛日也必定是吉日或善日。因而沒有確切的理由將“初吉”作性質的分離而可以置之爲月中的任何一日。其它干支所擇的也既是吉日，惟獨把“初吉”分離出來，不説明什麼問題。

“初吉”是不是就是大吉呢？從“初䓖”和“大䓖”引伸爲“初”就是“大”，這是説不通的。匽侯鼎銘之“匽侯初見事于宗周”，就不能説是大見事于宗周。一是時間副辭，一是形容辭，性質不同，也不能類比。

“初吉”不是指某一個定點或可游動的具體日子。上舉徐王子鐘銘：“正月初吉，元日丁亥。”元日就是吉日。以往文獻多解釋“初吉”爲朔日，也有解釋元日爲朔日的。朔日自可擇爲元日，但元日不僅僅是朔日。《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鄭玄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此説是以正月第一個辛日郊祭上天。作爲元日的辛日，不可能必定在朔日。又《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如果元日必定是朔日，自可不必言擇，因朔日無須選擇。徐王子鐘的“元日丁亥”是“正月初吉”補充性的延續説明，如“初吉”本來就是指單個日干，那就根本不必另説元日。

古人行禮卽事，多擇日吉而就，是約定成俗之習慣，沒有必要另作説明，多數金文辭語如此，徐王子鐘銘文特地言明，使得擇吉和“初吉”的問題更清楚了。同樣的情形有徐諧尹鉦銘：“正月，月初吉，日在庚。”又伯盞盤銘：“隹(惟)王五月初吉，日丁亥。”此二例“初吉”均以月言，而不是説“日初吉”，這只能説明，“初吉”是月之日數的組成部份，而“初吉”之中的善日干序，另標明爲“某日干”。上例都不能讀爲“初吉日，在庚”，或“月初吉日，丁亥。”宜桐盂銘文的“隹(惟)正月初吉，日己酉”，亦屬於同例。“初吉”是月之一部份，正像“既望”是月之組成部份，同樣都是月相名辭。

一説，“初吉”之解釋爲“初干吉日”，源于中國更古老的日干三分一月的旬法。若是如此，就不會有一月四分月相的紀時法了。我們認爲，“初干吉日”這種説法不見于先秦文獻，而且也沒有直接的證明。在西周時代，一月四分月相記時和以旬記日數是並行不悖的。所謂旬法，是與曆法無關的記日數的方法，它的作用不是一月三分。《説文》云：“十日爲旬”，這是古籍一致的説法。旬是十日的單位名稱，與一月分三旬沒有必然的聯繫。如五十日可逕稱五旬，不稱一月又二旬；因小月廿九日不足三旬，所謂旬法就用不上。否則，

表一

月相 \ 日干 \ 月序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吉	丁卯×2 丁亥×8 乙亥×1 庚午×1 庚寅×1 庚戌×2 癸巳×1	丁卯×1 丁亥×1 辛未×1 戊寅×1	丁卯×1 庚午×1 甲戌×2 戊寅×1 庚寅×1 丁亥×1 壬辰×1 壬寅×1 癸卯×1 庚申×1	丁卯×1 丙寅×1 丁亥×2 甲午×2 甲寅×1	庚午×1 甲戌×1 甲申×1 丁亥×1 壬申×2 甲寅×2	丁卯×1 丁亥×2 庚寅×1 乙酉×1 丙申×1 丁巳×1 辛卯×2 戊戌×1 癸卯×1		丁卯×1 丁亥×2 甲戌×1 乙卯×1 庚寅×1 庚午×1 戊寅×1	丁亥×1 戊辰×1 庚午×2 庚寅×2 戊寅×2 戊戌×1	辛巳×1 己卯×1	甲申×1	丁亥×1 丁丑×1 丙午×1 庚寅×1 壬午×1	丁卯×1
既生霸	甲戌×1 甲午×1 乙卯×1 乙未×1 丁丑×1 丁酉×1 辛酉×1	丁亥×1 戊寅×1	乙卯×1 丁亥×2 庚申×1 戊戌×1	丁酉×1 己丑×1 己酉×1 辛酉×1	乙未×1 庚午×1 壬午×1	乙卯×2 戊戌×1 庚寅×1 辛巳×1	乙未×1	戊寅×1	乙未×1 庚寅×2 辛酉×1	己丑×1	丁亥×1 庚戌×1	甲寅×1	丁卯×1
既望	丁亥×1 癸酉×1	乙亥×1 乙卯×1	乙亥×1 庚寅×1	丁亥×1 辛卯×1	庚寅×1	甲戌×1 乙亥×1			甲戌×1 乙丑×1 庚寅×1				壬午×1
既死霸		戊寅×1	甲申×1 庚寅×1		甲戌×1 丙寅×1 辛未×1 壬戌×1	壬申×1		辛卯×1 戊寅×1	丁丑×1				

表二

月相 \ 十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初吉	1		1		10			4			1
	2				2	1			1		
	3	2			2			2		2	
	4	3		1	3						
	5	4			1			1		2	
	6		1	1	4	1		1	2		1
	7										
	8		1		3	1		3			
	9				1	4		4			
	10						1		1		
	11	1					1				
	12			1	2			1		1	
	13										
既生霸	1	2	2		2				1		
	2				1	1					
	3		1		2	1		1			
	4				1		2		1		
	5		1					1		1	
	6		2			1		1	1		
	7		1								
	8					1					
	9		1				1	2	1		
	10	1									
	11				1			1			
	12	1									
	13				1						
		10	3	3	28	7	2	16	4	5	2
		4	8		8	4	3	6	4	1	
		14	11	3	36	11	5	22	8	6	2

就要稱二旬又九日了。甲骨文的卜旬都是癸日卜後面的十日，以十日爲一旬，沒有例外。古代月之上干、次干等與完整的旬並不吻合，只是表明月之前段的干日某，或月之次段的干日某而已，至於上旬、中旬、下旬的說法，不見於先秦金文。旬既是以十日爲一個單位的名辭，所以它和一月四分月相紀時法可以並用。如繁卣銘：“隹(惟)九月初吉癸卯，公彫祀。雩旬又一日辛亥，公啻彫辛公祀。”彫祀是周祭祖先，銘文是說公彫祀日干爲癸的先祖，此種祭祀持續了一段時間後告一段落。又過了十一日至辛亥日，彫祀辛公。第一個干支是“初吉”，第二個干支是記旬又一日的辛日，不記月相，也沒有月序，純粹是記日數。所以旬法只是記日數的方法，“初吉”記時與以旬記時沒有什麼必然的聯繫。

與“初吉”有關的，還有吳王光鑑紀時辭語的解釋問題。銘文云：“隹(惟)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字”初拓未清，諸家從郭沫若說多誤釋爲子。郭將“既字白期”解釋爲“既生霸期”。當然子有孳義，字也可以假作孳，但是不能說子或字可以假借爲生。“既生霸”是常用的固定名辭，同義或義近之字而完全不同音，如何能假借。所見數十個“既生霸”，只用了一個眚字作爲生的假借，別無他例。更不能設想三個固定名辭竟有兩個是假借。“生霸”之不能作“子白”，猶“初吉”不能稱“初喆”，“既死”不能叫做“既亡”。陳夢家說子白爲人名，辭意是說“蠱子白爲期之喪”，乃以子白爲王僚。以上兩種見解都不能成立。

吳王光鑑是吳王闔廬媵叔姬往嫁蔡侯之器，則“既字白期”當與婚禮有關聯，方順理成章。古代女子許嫁而稱字，即此“字”的本義。《公羊·僖公九年》：“乙酉，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何休注：“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又《左傳·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杜預注：“《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也。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儀禮·昏禮》不包括媒氏許嫁之通言，賈公彥疏“下達納采，用鴈”云：“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女方許嫁，乃字而笄，此即“既字”之義，“既字”猶已許嫁與人而尚未合昏。“白期”讀爲迫期，迫、白聲通，《廣雅·釋詁三》訓迫爲“近也”，《說文》並同。“白(迫)期”義爲近期，期即昏禮之期。文籍昏期稱“期”，《士昏禮》：“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加納徵禮。期初昏，陳三鼎於寢門外。”韋昭注：“期，取妻之日。”吳王光鑑的“既字白期”，就是已許嫁而近昏禮之期，因而選擇五月第一庚日這個吉善的日子，鑄作叔姬的媵器。這樣解釋，於銘文的內容順理成章，因而不存在月相“既生霸”中還有“初吉”的問題。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1986年第3期

再談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西周銅器斷代
——讀《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後記

劉啟益

一九八一年九月，在山西太原举行的中国古文字年会上，有人宣读了《金文中月相的研究》一文，对拙文《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①提出了不同意见。拙文以为西周金文中的四个月相词语各代表固定的一天，它们是：

初吉：即朏，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朏后的第一天，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初三或初四；

既望：满月后的第一天，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十六或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即晦，相当于今天阴历的二十九或三十。

简称为定点说。该文主张四分月说，即认为这四个词语各代表七至八天，此说是王国维首创的，②该文又加以重申。在那次会议上该文作者声称，他写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论文一共三篇，会上宣读的只是其中的一篇，我由于未见到后两篇，不便作答，只在参加该次年会的我的论文末尾加了一个附注，说，“等看到后两篇文章后，再作答复”。③一九八三年，该文作者以《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为题，继续发表了他的论点（《金文中月相的研究》一文为该文中的一、二、三、四部分），④释读之余，深感我和该文作者在许多看法上意见不同，因此，不揣浅陋，为作此文，俾便共同学习研讨。

壹

该文作者发明了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利用两件西周纪年铜器日干之间相距的天数，来测定该两件铜器月相之间时日的差数，凡两件铜器月相的差数不符合四分月说者就排斥出去，符合者就聚集起来

（例见该文表一），然后根据形制、花纹、书体等条件继续筛选（例见该文表二、表三），剩余者基本上就被确定是一个王世的铜器（例见该文表四），而在具体计标时，还加进了闰月的天数（按照后世行用的十九年置七闰的天数计标），此外，十九年还有一个6日的差数，也按比例加入，我们把这个方法称为日差法。

如果单就这个方法本身来说，并没有什么值得非议的，从某种意义而言，还是一种创造，因为据我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设想过这种方法，而且西周时行用的是阴阳历，太阳历和太阳历之间每年相差十一天多，需要添置闰月，加以调剂，也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西周时人如何安排闰月，是否象该文所设想的那样：年距是33 32 332，并且还具体规定了哪些年是置闰之年，哪些年不是置闰之年，这就不一定了，但经过我们考察认为：在一定条件约束下，这个方法是可以采用的，下面列举数例以说明。

例一

逆钟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克钟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该文定为孝王，我定为厉王，⑤是厉是孝，暂置勿论，但双方都认为它们是同一个王世制作的。按照日差法，从元年三月到十六年九月共十五年六个月，每年以三五四天计标，十五年应为354×15日，六个月大小各半，应为(30×3)+(29×3)日，十五年加六个闰月，每个闰月以三十天计标，应为30×6日，此外，十五年还有三日的差数，把这些天数加起来的和除以60得公式如下：

$$\{(354\times15)+[(30\times3)+(29\times3)]+(30\times6)+3\}\div60=94\cdots\cdots\text{下余}30$$

从以上公式得余数30，在六十干支表上由庚申往下数三十为己丑，这个己丑就是自逆钟元年既生霸庚申，经过十五年六个月之后到达的十六年九月既生霸的日干，而克钟记载十六年九月初吉为庚寅，己丑(26)与庚寅(27)相差一天，这就是说从既生霸到初吉的日差为一，按照拙文意见，初吉为初二、初三，既生霸为初三、初四，由既生霸到初吉的日差应为-1，现为+1，它们误差一天，这种误差应是允许的，那末，这个例子说明利用日差法计标所得结果，与拙文对月相含义的理解是一致的（这个例子是该文原有的，我复述了一遍，是为了让读者了解日差法是如何具体运标的）。

例二

牧簋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大簋　　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该文定为夷王，我定为孝王，⑥是孝是夷，暂置不论，但双方都认为它们是同一个王世制作的。按照日差法，从七年十三月到十二年三月共四年三个月，四年应置一闰，外加一天的差数，把以上数字加起来的和除以60得公式如下：

$$\{(354\times4)+[(30\times1)+(29\times2)+30+1]\}\div60=1535\div60$$
$$=25\cdots\cdots\text{下余}35$$

从以上公式得余数35，在六十干支表上由甲寅往下数35为戊子，这个戊子就是自牧簋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经过四年三个月之后到达的十二年三月既生霸的日干，而大簋记载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为丁亥，戊子(25)到丁亥(24)相差一天，这就是说从既生霸到既生霸的日差为-1，按照拙文意见，由既生霸（初三、初四）到既生霸（初三、初四）应无差数，现在日差为-1，它们误差一天，这种误差应是允许的，那末，这个例子说明利用日差法计标，又说明拙文对月相含义的理解是合宜的。

例三

鄭季盨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融攸从鼎　　三十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该文定为厉王，我也定为厉王（见⑤），双方的看法是一致的，按照日差法，从元年六月到三十一年三月共计二十九年九个月，二十九年应置十一个闰月，外加五天的差数，把以上数字加起来的和除以60，得公式如下：

$$\{(354\times29)+[(30\times5)+(29\times4)]+(30\times11)+5\}\div60=10867\div60$$
$$=181\cdots\cdots\text{下余}7$$

从以上公式得余数7，在六十干支表上由丁亥往下数7为癸巳，这个癸巳就是自鄭季盨元年六月初吉丁亥，经过二十九年九个月之后到达的三十一年三月初吉的日干，而融攸从鼎记载三十一年三月初吉为壬辰，癸巳(30)与壬辰(29)相差一天（-1），这就是说从初吉到初吉的日差为-1，按照拙文意见，由初吉（初二、初三）到初吉（初二、初三）应无差数，现在为-1，误差一天，这种误差应是允许的，因此，这个例子又说明利用日差法计标所得结果，与拙文对月相含义的理解是吻合的。

以上三例说明，把我拟定的同一个王世的纪年铜器，利用日差法检查所得月相幅度，均与我理解的月相含义相合，那末，它们是不是偶然的巧合呢？我们再以该文表八所列铜器进行检查（注）：

项目	年	器物名称	月、月相、干支	日差	备注
一	2	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8	我定懿王，干支有误．
二	3	师遽簋盖	四月既生霸辛酉	1	共王
三	5	卫鼎	正月初吉庚戌	-2	共王
四	8	师覩鼎	正月丁卯	4	共王
五	9	卫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23	共王
六	9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	共王
七	15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5	我定懿王，月相有误．

注：此表中「项目」与「备注」两栏，为原文中所无，是我后加上的．

此表是从趞曹鼎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为基准，推求与其他铜器月相之间的差数，经过三次筛选而成，表中所列七件铜器，我们过去把其中的五件定为共王，两件定为懿王，那末，用日差法运标是否合适呢？下面用该文表八中所列日差进行检查：

第一项中的铜器是趞曹鼎与王臣簋，月相是既生霸（初三、初四）与初吉（初二、初三），日差应为-1，现在日差为-8，它们之间的差距过大，这就说明王臣簋与趞曹鼎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第二项中的铜器是趞曹鼎与师遽簋盖，月相是既生霸与既生霸，应无日差，现在日差为+1；第三项中的铜器是趞曹鼎与五年卫鼎，月相是既生霸与初吉，日差应为-1，现在日差为-2；第五项中的铜器为趞曹鼎与九年卫鼎，月相为既生霸与既死霸（二十九、三十），日差应在25日上下，现在日差为23，以上三个项目日差的误差均在一至二天之内，这种误差是允许的，因此说明师遽簋盖、五年卫鼎、九年卫鼎与趞曹鼎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第四、六两项均无月相，但师覩鼎铭文中有「臣朕皇考穆穆王」，乖伯簋所记事类与九年卫鼎相同，它们的时代属于共王，是无问题的，师覩鼎与趞曹鼎的日差为4，在既生霸上加4为初七、初八，不在定点月相之列，乖伯簋与趞曹鼎的日差为一，在既生霸上加一为初四、初五，也可以不在定点月相之列，为什么这两件铜器铭文缺了月相呢？因为它们的日干不在定点月相之列，所以缺了，这也证明了月相定点说是合宜的．

第七项中的铜器是趞曹鼎与大鼎，月相是既生霸与既霸，在既生霸上加5为初八、初九，不论既霸为既生霸（初三、初四）、既望（十六、十七、十八）或既死霸（二十九、三十）之讹，它们的日差都不能是初八、初九，因此，大鼎与趞曹鼎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以上用日差法检查的结果是：师遽簋盖、两件卫鼎、师覩鼎、乖伯簋的时代应定为共王，王臣簋与大鼎不能定为共王，这个结果与我过去所定的这七件铜器的时代是相符合的（见⑥、③）（在该文最后确定的共王铜器名单中，也把王臣簋和大鼎删去了）．

在该文拟定的共王铜器名单中，又加进了卫盉和走簋，这两件铜器应否列入共王铜器名单中呢？我们也用日差法来检查：趞曹鼎与卫盉的月相是既生霸与既生霸，它们的日差为十一（见该文表五），按照四分月说，既生霸为初八、九至十四、五，我们姑且以初八起标，在初八之上加十一为十九，那末，第二个既生霸就成了十九日了，有这样的既生霸吗？趞曹鼎与走簋的月相是既生霸与既望，它们的日差为21（见该文表五），在初八之上加二十一为二十九，那末，既望就成了二十九日了，有这样的既望吗？因此，即使用四分月说计标，卫盉、走簋与趞曹鼎也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卫盉与走簋是该文作者在工作过程中，从趞曹鼎组合中筛选出去的（见该文表六、表七、表八），但在最后开列的共王铜器名单中，又给加上了，原因只字未提，现在看来，筛选掉是合宜的，加上去是不合宜的．

那末，卫盉与走簋是否为一个王世制作的呢？我们也用日差法检查：

卫盉记载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走簋记载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两件铜器相隔时间刚好九年，它们的日差应如下列公式所示：

〔(345×9)+(30×3)+2〕÷60
=54……下余38

从以上公式得余数38，在六十干支表上从壬寅往下数三十八为己卯，己卯〔16〕与庚寅〔27〕的差数为12，而从既生霸（初三、初四）到既望（十六，十七，有时十八）的日差应在十三上下，他们之间的误差只有一天，这种误差应是允许的，这就是说用日差法计标卫盉与走簋应是一个王世制作的，这证明我过去把它们同定为懿王时铜器（见⑥），是合宜的。

以上，我又列举了该文表八中的一些铜器为证，说明利用日差法检查我所定的同一个王世的铜器，月相幅度均与定点说相合，为什么我说日差法在一定条件约束下是可以采用的呢？理由在此。该文作者是不同意月相定点说的，该文所定的许多铜器的时代，与我所定的时代也有不同，但利用该文作者发明的方法，却一再证明我所定的铜器的时代是正确的，我对月相含义的理解是合宜的，这就事与愿违了。

貳

该文不同意拙文的一条重要理由是认为「（拙）文中所有的计标都缺少一个必要的前提，即作者既认为周历是阴阳历，但却没有以阴阳历的规则来推标金文。阴阳历一年以三五四天计标，二、三年必须置闰一次，以便调节阳历和阴历的矛盾，但文中连续推标五年至七年都不置闰，个别置闰是随意的，也不加连大月，按以阴阳历计标日数，与太阳历相比，每年平均短少十天余，五年短了五十九天，七年短了七十九天，所以这种定点月相计标的结果与实际应合的总日数将有颇大的差距」。该文说的拙文中的这个现象是否存在呢？下面用事实来答复。

例四

五年卫鼎　　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戊申或己酉朔）

九年卫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正月辛亥或壬子朔）

这两件卫鼎的时代，该文定为共王，我也定为共王（见⑥），双方的看法是一致的，现在用两种办法进行计标：

表一⑦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大壬申	癸卯	癸酉	甲辰	甲戌	乙巳	乙亥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丑	戊申	五
	丁卯	丁酉	戊辰	戊戌	己巳	己亥	庚午	庚子	辛未	辛丑	小壬申	大壬寅	六
辛卯	辛酉	壬辰	壬戌	癸巳	癸亥	甲午	甲子	小乙未	大乙丑	大乙未	丙寅	丙申	七
	乙酉	丙辰	丙戌	丁巳	丁亥	小戊午	大戊子	大戊午	己丑	己未	庚寅	庚申	八
己酉	庚辰	庚戌	小辛巳	大辛亥	大辛巳	壬子	壬午	癸丑	癸未	甲寅	甲申	乙卯	九

表二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壬申	癸卯	癸酉	甲辰	甲戌	乙巳	乙亥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丑	戊申	五
丙寅	丁酉	丁卯	戊戌	戊辰	己亥	己巳	庚子	庚午	辛丑	辛未	壬寅	六
庚申	辛卯	辛酉	壬辰	壬戌	癸巳	癸亥	甲午	甲子	乙未	乙丑	丙申	七
甲寅	乙酉	乙卯	丙戌	丙辰	丁亥	丁巳	戊子	戊午	己丑	己未	庚寅	八
戊申	己卯	己酉	庚辰	庚戌	辛巳	辛亥	壬午	壬子	癸未	癸丑	甲申	九

表一是用该文指出的三年置一闰，五年置两闰，以及十五个月置一个连大月的办法排比的，表二是简单地按大小月间隔的办法排比的（这就是我过去采用的办法）。按照定点说五年正月为戊申或己酉朔，若以五年正月戊申朔为起标点向下排比，在表一中至九年正月得乙卯朔，在表二中至八年十二月得甲寅朔，甲寅〔51〕与乙卯〔52〕相差一日，这就是说由五年正月至九年正月，共经历了四年，它们的朔日干支只短了一天。

例五

牧簋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十三月辛亥或壬子朔）

太簋　　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甲申或乙酉朔）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该文定为夷王，我定为孝王（见⑥），是孝是夷，暂置勿论，但双方都认为它们属于同一个王世制作的，下面也用两种办法进行计标：

表三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大辛亥	壬午	壬子	癸未	癸丑	甲申	甲寅	乙酉	乙卯	丙戌	丙辰	丁亥	丁巳	七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丑	戊申	戊寅	己酉	己卯	庚戌	庚辰	小辛亥	大辛巳	八
	庚子	辛未	辛丑	壬申	壬寅	癸酉	癸卯	小甲戌	大甲辰	大甲戌	乙巳	乙亥	九
甲子	乙未	乙丑	丙申	丙寅	小丁酉	大丁卯	大丁酉	戊辰	戊戌	己巳	己亥	庚午	十
	己未	己丑	小庚申	大庚寅	大庚申	辛卯	辛酉	壬辰	壬戌	癸巳	癸亥	甲午	十一
	大癸丑	大癸未	甲寅	甲申	乙卯	乙酉	丙辰	丙戌	丁巳	丁亥〔24〕	戊午	戊子	十二

表四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辛亥	壬午	壬子	癸未	癸丑	甲申	甲寅	乙酉	乙卯	丙戌	丙辰	丁亥	丁巳	七
	乙巳	丙子	丙午	丁丑	丁未	戊寅	戊申	己卯	己酉	庚辰	庚戌	辛巳	八
	己亥	庚午	庚子	辛未	辛丑	壬申	壬寅	癸酉	癸卯	甲戌	甲辰	乙亥	九
	癸巳	甲子	甲午	乙丑	乙未	丙寅	丙申	丁卯	丁酉	戊辰	戊戌	己巳	十
	丁亥	戊午	戊子	己未	己丑	庚申	庚寅	辛酉	辛卯	壬戌	壬辰	癸亥	十一
	辛巳	壬子	壬午	癸丑	癸未	甲寅	甲申	乙卯	乙酉	丙辰	丙戌〔23〕	丁巳	十二

表三是用该文指出的办法排比的，表四是用我的办法排比的。按照定点说，七年十三月为辛亥或壬子朔，我们以七年十三月辛亥朔为起标点向下排比，在表三中至十二年三月得丁亥朔，在表四中至十二年二月得丙戌朔，丁亥〔24〕与丙戌〔23〕相差一天，由七年十三月至十二年二月，共经历了五年二个月，干支只短一天。

例六

虢季子白盘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正月乙酉或丙戌朔）

此鼎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十二月壬子或癸丑朔）

以上两件铜器的时代，我均定为宣王（见③），下面也用两种办法进行计标：

表五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小辛巳	大辛亥	大辛巳	壬子	壬午	癸丑	癸未	甲寅	甲申	乙卯	乙酉	丙辰	丙戌	十二
	乙亥	乙巳	丙子	丙午	丁丑	丁未	戊寅	戊申	己卯	己酉	庚辰	庚戌	十三
	己巳	庚子	庚午	辛丑	辛未	壬寅	壬申	小癸卯	大癸酉	大癸卯	甲戌	甲辰	十四
癸巳	甲子	甲午	小乙丑	大乙未	大乙丑	丙申	丙寅	丁酉	丁卯	戊戌	戊辰	己亥	十五
	大丁亥	戊午	戊子	己未	己丑	庚申	庚寅	辛酉	辛卯	壬戌	壬辰	癸亥	十六
	壬午	壬子〔49〕	癸未	癸丑	甲申	甲寅	乙酉	乙卯	丙戌	丙辰	小丁亥	大丁巳	十七

表六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支干/年
辛亥	辛巳	壬子	壬午	癸丑	癸未	甲寅	甲申	乙卯	乙酉	丙辰	丙戌	十二
乙巳	乙亥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丑	戊申	戊寅	己酉	己卯	庚戌	庚辰	十三
己亥	己巳	庚子	庚午	辛丑	辛未	壬寅	壬申	癸卯	癸酉	甲辰	甲戌	十四
癸巳	癸亥	甲午	甲子	乙未	乙丑	丙申	丙寅	丁酉	丁卯	戊戌	戊辰	十五
丁亥	丁巳	戊子	戊午	己丑	己未	庚寅	庚申	辛卯	辛酉	壬辰	壬戌	十六
辛巳	辛亥〔48〕	壬午	壬子	癸未	癸丑	甲申	甲寅	乙酉	乙卯	丙戌	丙辰	十七

表五是用该文指出的办法排比的，表六是用我的办法排比的。按照定点说，十二年正月为乙酉或丙戌朔，我们以十二年正月丙戌朔为起标点往下排比，在表五中至十七年十一月得壬子朔，在表六中至十七年十一月得辛亥朔，壬子〔49〕与辛亥〔48〕相差一天，由十二年正月至十七年十二月共经历了五年，干支只短了一天。

以上我列举了三个例子，时代包括共王、孝王和宣王，用两种办法排比，四至五年之内的误差只不过一至二天，根本不存在短了几十天的问题。这些例子说明什么问题呢？它说明该文对拙文提出的所谓「五年短了五十几天，七年短了七十几天」的意见，是没有事实作根据的，是不存在的。

参

该文利用日差法，以四分月说为基点，排比了一大批西周纪年铜器的时代，把该文所定时代与我所定时代作一对比，就可以发现：

(一)该文所定七件共王时期铜器中，我五件定共王（五祀卫鼎、师𧻚鼎、九年卫鼎、乖伯簋、十五年趞曹鼎），两件定懿王（卫盉、走簋）（见⑥、③下同）。

(二)该文所定六件懿王时期铜器中，我一件定懿王（曶鼎第二段），四件定孝王（曶鼎第一段、师虎簋、吴方彝盖、趩尊），一件定昭王（段簋，此器亦有可能为穆王）；

(三)该文所定十件孝王时期铜器中，我两件定孝王（十三年𤼈壶、三年𤼈鼎），三件定懿王（师晨鼎、师俞簋、谏簋），三件定厉王（逆钟、六年召伯虎簋、克钟），一件定共和（元年师兑簋），一件定宣王（伯克壶）；

(四)该文所定六件夷王时期铜器中，我一件定懿王（太师虘簋），二件定孝王（牧簋、大簋），两件定厉王（五年召伯虎簋、师𠭰簋），一件定共和（师𣪕簋），没有一件定为夷王的；

(五)该文所定七件厉王时期铜器中，我四件定厉王（郑季盨、鄂簋、寰盘、𩛥攸从鼎），一件定夷王（史伯硕父鼎），二件定宣王（此鼎、𧽊鼎⑧）；

(六)该文所定一件共和时期铜器（史颂鼎），我定夷王；

(七)该文所定三件宣王时期铜器中，我一件定宣王（虢季子白盘），二件定厉王（颂鼎、兮甲盘）。此外，该文还把乍册折方彝定为昭王，而我定为康王，把庚嬴鼎定为康王，而我定为穆王。由此可见我与该文作者在西周纪年铜器断代意见上有巨大的差异，而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据我认识有两条：一条是该文在月相上出了毛病了，另一条是在铜器断代方法上有了问题了。下面先谈第一条。

如上所述，我理解月相是定点的，但允许有一至二天的误差，而该文作者持四分月说，认为每一月相代表七至八天，然而该文在实际运用时，这四个月相各自代表了多少时日呢？我们且用该文所列例子作一次检查：

初吉

朔前一日（虢季子白盘、趩尊）

初一（𩛥攸从鼎、谏簋、吴方彝盖）

初三（郑季盨、师兑簋、师晨鼎、师俞簋）

初五（五年卫鼎）

初七（师𠭰簋、克钟）

初九（十三年𤼈壶）

既生霸

初六（趞曹鼎）

初七（此鼎）

初九（大簋）

十一（伯克壶）

十二（牧簋、曶鼎第二段）

十五（卫盉）

既望

十五（太师虘簋、师虎簋）

十六（曶鼎第一段）

二十（𧽊鼎）

二十三（庚嬴鼎）

二十五（走簋）

既死霸

二十四（兮甲盘）

二十七（颂鼎）

二十八（九年卫鼎）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该文所列月相所代表的时日是：初吉十天，既生霸十天，既望十一天，既死霸五天，而且，初九可以称为初吉，初六又为既生霸，十五可以称为既生霸，十五又为既望，二十四日可以称为既死霸，二十五日又为既望，试问：初六已经既生霸了，为什么初九还可以称为初吉呢？十五日月亮已经近圆了，怎么能够称为既生霸？二十五日的月亮明明是弯弯月了，怎么能叫做既望？如果按照该文作者这样理解，月相就成了一笔糊涂账了，它能对判定历法起什么作用呢？但问题还不止于此，该文虽然把月相幅度拉得如此之长，但有许多纪年铜器尚不能包括在内，比较一下该文三十三页所列「可推标之器」与五十二页所列共王以后铜器名单，就可以发现一下子被省掉了一大批，当然，其中一部分铜器（如王臣簋、大鼎、伯宽父盨、善夫山鼎、三年师兑簋），由于干支或月相有误被省掉了，是可以理解的，⑨但另外一部分铜器（如师遽簋盖、𤼈盨、无㠱簋、望簋、师询簋、散伯车父鼎、散季簋、五年师旋簋、番匊生壶、柞钟）被省掉的原因却不详，由于该文作者对后面这部分铜器的时代许多未作交待，我们暂时还不能对每一件铜器被省掉的原因进行分析，但下列三件是可以分析的：

(一)三祀师遽簋盖。该文在表八中把师遽簋盖列入十五年趞曹鼎（共王时器）组合中，但在排比共王铜器名单时，却把它省掉了。原因是什么呢？查师遽簋盖记载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该文所定共王元年为B.C.九六八年，三年为B.C.九六六年，根据该文引用的《西周历法和冬至合朔时日表》（以下简称张表），⑩B.C.九六六年四月丁巳〔54〕朔，因此，如把师遽簋盖定为该文所定的共王三年，则辛酉〔58〕为初五，即既生霸成了初五，而该文作者认为既生霸为初八、九至十四、五，与此不合；

(二)元年师询簋。该文在表四中把元年师询簋列入逆钟（该文定为孝王）组合中，但在排比孝王铜器名单时，把它省掉了，原因是什么呢？查师询簋记载元年二月既望庚寅，该文所定孝王元年为B.C.九二四年，查张表此年二月甲申〔21〕朔，因此，如把师询簋定为该文所定的孝王元年，则庚寅〔27〕为初七，即既望成了初七，而该文作者认为既望为十五、六至二十二、三，与此也不合；

(三)十三年无㠱簋。该文作者在《西周青铜器铭文选集——西周·方国征伐(一)》一文中，⑪把无㠱簋的时代定为厉王，在该文可推标之器中也列有此器，但该文在排比厉王铜器名单时，却把它省掉了，原因是什么呢？查无㠱簋记载十三年正月初吉壬寅，该文所定厉王元年的B.C.八七八年，十三年为B.C.八六六年，按张表此年正月丁丑〔14〕朔，因此，如把无㠱簋定为厉王十三年，则壬寅〔39〕为二十六，即初吉成了二十六，而该文作者认为初吉为初一至初七、八，与此也不合。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该文作者之所以把这三件铜器省掉了就是因为它们月相的幅度大大超越了四分月说的界线，甚至连前述诸例中所列举的界线之外的界线也超过了，这样，我们就把一大批可推标之器被省掉的原因弄明白了，原来，如果不把它们省掉，四分月说就不成立了，这篇文章也写不出来了，因此，只有一省了事，既然我们列举了如此之多的例证了，难道还不能说明该文在月相上出了毛病吗？

第二条，关于西周铜器断代的方法问题。这个题目太大了，需要专门文章探讨，这里只结合该文中出现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关于铜器中的人物与文献记载的人物相结合的问题。

(1)共伯和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师龢父，一称伯龢父，也就是共伯和，他是厉宣时人，厉王三十七年被放逐以后，他执掌了周王室大权十四年，史称「共和行政」，西周铜器中，与共伯和直接有关者有四件，它们是：

十一年师𠭰簋：「师龢父段（？）一锡一𠭰叔市巩，告于王」

元年师𣪕簋：「白龢父若曰，师𣪕：乃且考有劳于我家，」

元年师兑簋：「王乎内史册令师兑疋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三年师兑簋：「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余既令女疋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今余佳䌛稾乃令」

从上述铭文可知，这四件铜器中的伯龢父都是生称，它们的时代也应属于厉宣，具体属于哪个王世，我们用月相来考查。师嫠簋记载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按定点说九月为乙酉或丙戌朔），我们所定厉王十一年为B．C．八六八年，查张表此年八月丙戌朔，与师嫠簋九月丙戌朔错一位相合。元年师兑簋记载元年五月初吉甲寅（按定点说五月为壬子或癸丑朔），共和元年为B．C．八四一年，查张表此年四月辛亥[48]朔，与元年师兑簋壬子[49]朔错一位相合。师𣪘簋记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按定点说正月为乙酉或丙戌朔），查张表B．C．八四一年正月壬午[19]朔，与师𣪘簋乙酉[22]朔相差三天，但按表朔时在十七时五六分，实际误差只能祘两天。因此，以上三器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相应年月的天象基本相合，它们的时代应分别属于厉王十一年和共和元年（三年师兑簋铭文为元年师兑簋册命的重命，应属于共和三年，但干支误记）。但该文却把元年师兑簋的时代定为孝王，把师𣪘簋、师嫠簋的时代定为夷王（三年师兑簋省去），这就与我们大相迳庭了，共伯和能活这么大岁数吗？我们就以该文所定孝王以后诸王在位年数作一计祘：

孝王（26－1）年加夷王20年加厉王37年加共和14年＝96年

古者二十而冠，即使共伯和在孝王元年从政时只二十岁，并且还把宣王即位后共伯和归国存活的时间不计在内，他在共和十四年时就活了一百一十六岁，试问：这样可能吗？

(2)召虎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召伯虎，即《诗·大雅·江汉》中的召虎，《江汉》为宣王时诗，故召伯虎为宣王时人，一般也把召伯虎及其有关铜器的时代定为宣王，我因召伯虎器中有宰琱生，而琱生又见于十一年师嫠簋，我把师嫠簋的时代定为厉王，所以，把召伯虎器的时代不定为宣王，而定为厉王，⑫但该文却把六年召伯虎簋定为孝王，把五年召伯虎簋定为夷王，召伯虎能活这么大岁数吗？我们也以该文所定王年作一计祘：

孝王（26-6）年加夷王20年加厉王37年加共和14年＝91年

因此，如果按该文所说，即使召伯虎在孝王二十年从事政治活动时只有二十岁，并且把他在宣王时存活的时间也不计在内，当共和十四年时，召伯虎已经一百一十岁了，试问：这样可能吗？

(3)南仲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南仲：见于无叀鼎（「嗣土南中右无叀入门立中廷」）和十八年驹父盨盖（「南中邦父命驹父就南者侯逵高父见南淮夷」，见《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九四页），这个南仲就是《诗·小雅·出车》中的南仲，《出车》为宣王时诗，故南仲为宣王时人，因此，一般把无叀鼎及驹父盨盖的时代定为宣王，这一点该文作者也是同意的（见⑪）。无叀鼎铭文中有「王乎史翏册命无叀」，一九七五年，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十七年此鼎铭文中有「王乎史翏册命此」，原简报根据无叀鼎铭文，把此鼎时代定为宣王十七年（见《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九页），无疑是正确的，但该文却一反常例，把此鼎的时代不定为宣王，而定为厉王，原因是什么呢？该文没有指明，我们不妨作一些分析。此鼎记载「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按定点说十二月为壬子或癸丑朔），宣王十七年为B．C．八一一年，查张表此年十一月癸丑朔，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宣王十七年相应月日的天象错一位相合，而厉王十七年为B．C．八六二年，查张表此年十二月己酉朔，己酉[46]到乙卯[52]七天，即乙卯为初七，这样我们明白了，原来该文之所以不把此鼎定为宣王而定为厉王，是因为把它定为宣王，既生霸成了初三，就与定点说相合了，把它定为厉王，既生霸成了初七，就与定点说不合了，而与四分月说相合了，该文作者为了适应四分月说，就把此鼎定为厉王时器，但这样处理合适吗？

(4)史籀

西周铜器中有一件十九年趞鼎，过去未见著录，⑬该鼎铭文中有「史留」，经唐兰师辨认就是周宣王时的太史籀，一九七九年，我曾把它的时代定为厉王（见⑤），该文作者把它的时代也定为厉王，但最近有人认为：它的时代应属于宣王，而不应属于厉王，⑭这个意见对不对呢？我们作一次检查。趞鼎记载「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按定点说四月为甲戌、乙亥或丙子朔），宣王十九年为B．C．八〇九年，查张表此年三月丙子[13]朔，辛卯[28]为十六，不论定点说或四分月说，十六均在既望之列，既然文献记载史籀为宣王时人，铭文所记天象又与近人推祘的宣王相应年月的天象吻合，那末，把它的时代不定为厉王，而定为宣王，就是十分合宜的了。

以上我列举了四个例子，说明文献记载中的人物，当他们也出现在西周纪年铜器中时，借助于铭文所记月相，可以准确无误地判断它们具体所属的王世。如上所述，把师嫠簋（师龢父、宰琱生）的时代定为厉王十一年（召伯虎簋有琱生，附此），把师兑簋（师龢父）、师𣪘簋（伯龢父）的时代定为共和元年，把此鼎（史翏）、趞鼎（史留）的时代分别定为宣王十七年、十九年，是十分合宜的。但该文却把六年召伯虎簋、元年师兑簋定为孝王时器，把此鼎、趞鼎定为厉王时器，显然是不合适的，趞鼎的误判由我引起，应由我申明改正，并作出自我批评。

(二)关于铜器中相同人名属于不同王世的问题

(1)䜌季

西周铜器铭文中有䜌季，见于伊簋、大克鼎和五年卫鼎，伊簋的时代或定为夷王，或定为厉王，克器的时代有夷、厉、宣三种说法，只有董作宾把克钟定为共王（见《西周年历谱》），但董说显然是不合适的，该文作者已提出过批评，由于过去把伊簋、大克鼎当作西周晚期器，一般认为这两件铜器中的䜌季是同一个人而无所怀疑。卫鼎是一九七五年发现的，它的时代为共王（见《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八页），不论原发掘简报或尔后的研究文章中，从来没有人认为卫鼎中的䜌季就是伊簋和大克鼎中的䜌季，但该文却把这三件铜器中的䜌季当作是同一个人，并且把伊簋的时代也定为共王，这就令人不解了。

卫鼎所记是裘卫与邦君厉发生了纠葛，由邢伯等周王室大臣出面仲裁的事情，这里的䜌季是作为邦君厉有司的身分出现的，铭文中称为「厉有司䜌季」，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厉的下属䜌季」，但伊簋和大克鼎中的䜌季呢？我们看看铭文所记：伊簋「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宫。旦，王各穆大室，即立，䜌季入右伊立中廷，北鄉，王乎命尹封册命伊：……」，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庙，即立，䜌季右善夫克入门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从上述铭文可知，伊簋和大克鼎的䜌季是周王室的大臣，当周王册命时，他作为傧相陪伴受册命者出现在周王左右，那末，一个是邦君厉的属员䜌季，一个是周王室的大臣䜌季，在等级森严的奴隶制时代，他们怎么可能为一个人呢？

伊簋的形制与师寰簋相似，师寰盘的时代，该文作者定为宣王（见④），我定为厉王（见③），是厉是宣，暂置无论，但师寰器应属于西周晚期器，是没有问题的，伊簋的形制既与师寰簋相近，时代也应相近。陈梦家把伊簋定为夷王时器（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以下简称《集录》）A245），这个看法对不对呢？我们用月相来检查。伊簋记载「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我所定夷王廿七年为B．C．八八一年，查张表此年二月甲戌朔，丁亥[24]至甲戌[11]十四天，按照我们理解既望为十六、十七，有时十八，此为十四，相差两日，这种误差应是允许的，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夷王廿七年相应月日的天象相合，这说明陈梦家把伊簋的时代定为夷王是正确的，而该文作者把它定为共王是不正确的。⑮

(2)克

该文把克钟的时代定为孝王，把小克鼎的时代也定为孝王，⑯对大克鼎的时代未予标明，两件克鼎只是大小有别，形制与花纹都是一致的，时代也应一致，克器的时代，一般定为西周晚期，该文定为孝王，那末，哪一种意见正确呢？大克鼎记载「克曰：穆穆朕文且师华父……，肄克龏保氒辟龏王」，能不能根据上述铭文把大克鼎的时代定为孝王呢？我们认为：不一定。因为西周金文中，凡祖父以上的先人都称祖，如史墙盘中有高祖、剌祖、乙祖、亚祖，均指三代以上的祖先（见《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⑰同时小克鼎铭文中有「克作朕皇且釐季宝宗彝」，「皇且釐季」是不是「文且师华父」，一时难以肯定，因此，师华父是不是克的祖父，也难下断语，单凭大克鼎铭文把克器的时代定为孝王，是不全面的

大克鼎的形制与禹鼎相似，禹鼎的时代，该文作者定为厉王（见⑪），我也定为厉王，函皇父鼎就是《诗·小雅·十月之交》中的「皇父卿士」，《十月之交》为厉王时诗，⑱因此，从形制分

析，它的时代应定为西周晚期。克钟记载「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按定点说九月为戊子或己丑朔），厉王在位三十七年，十六年为B.C.八六三年，查张表此年九月丙戌朔，丙戌(23)与戊子(25)相差二天，但朔时为十六时五十三分，初三才能见新月，实际误差只有一天，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厉王相应年月的天象相合。据此，从形制与天象结合起来分析，克器的时代只能定为厉王，不能定为孝王。

把克器的时代定为厉王，与大克鼎铭文有无矛盾呢？没有。因为，即使师华父是克的祖父，克政治活动的时期也能下及厉王，在说明这个问题之前，先纠正我过去的一个错误。与克钟、克鼎同一人所作的铜器还有一件克盨，铭文记载「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五十多年前，郭沫若讲过，克钟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两个「初吉庚寅」相距太近，因此，郭老把这两件铜器分别判为两个王世（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一一页），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但郭老把克钟的时代定为夷王，把克盨的时代定为厉王。我过去把克钟的时代定为厉王，并认为克盨的干支有误，把庚寅校正为戊寅，把克盨的时代定为宣王（见③），现在看来，这个意见是不妥当的，克盨的时代应改订为夷王，我们用月相来检查，我所定夷王十八年为B.C.八九○年，查张表此年十二月壬辰朔，庚寅(27)在壬辰(29)前二天，因此，误差三天，此乃史官推祘失误所致，定为夷王，是合宜的，因此，克应属于夷厉时人，而不是厉宣时人。克最晚出现于二十五年鬲从盨中，与鬲从盨同一人所作之器有三十一年鬲攸从鼎，此鼎的时代该文定为厉王，我也定为厉王（见⑪），故鬲从盨的时代应定为厉王，即克的活动下限在厉王二十五年。这样可行不可行呢？用我拟定的西周王年作一计祘（见⑥）：

懿王24年加孝王13年加夷王29年加厉王25年（共在位三十七年）=91年

因此，即使承认克的祖父在共王时为臣，克及其父亲活跃于懿、孝、夷、厉四世的时间只有九十一年，把这个年份平均分配于克及其父亲，每人各占四十五年左右，这样不是不可行的。

(3) 伯克

与讨论克器有关的还有一件廿六年伯克壶，过去郭沫若认为伯克壶中的「伯克与克钟、克盨、克鼎等之克当系一人」（见《大系》一一一页），并把伯克壶的时代定为夷王，该文作者也认为伯克与克为一人，由于该文把克器定为孝王，故把伯克壶的时代也定为孝王，我的看法与上述看法均不同。伯克壶颈及腹部饰盘龙纹，与颂壶颈及腹部的盘龙纹相似，颂器的时代该文定为宣王，我定为厉王（见⑱），是厉是宣，暂置勿论，但这种纹饰出现于西周晚期铜器上，是无问题的，伯克壶铭文中有伯太师（「白大师易白克仆卅夫」），伯太师所作之器有形制可查者有伯太师盨（见《集录》A253），而伯太师的属官「小子」（即少子）伯公父所作之器有伯公父簠（「白大师小子白公父乍簠」）及伯公父盨（见《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伯太师盨、伯公父簠、伯公父盨的形制都是西周晚期的，⑲因此，从纹饰及相关铜器分析，伯克壶的时代应属于西周晚期，也是无问题的。伯克壶记载「隹廿又六年七月既生雨（霸）乙未」（按定点说七月为壬辰或癸巳朔），宣王二十六年为B.C.八○二年，查张表此年七月癸巳朔，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宣王二十六年相应月日的天象完全相合，因此，伯克壶的时代应定为宣王，前已考订，克的活动时代在夷厉，不能下及宣王，这说明克器的克与伯克壶的伯克应是生活在不同时代的两个人，不能混为一谈。

以上我列举了三个例子，说明在运用铜器铭文中相同人名断代时，应结合其他有关因素一并考虑，单纯用人名联系，很容易把不同时代的同一人名混在一起，并由此铸成其他错误，如上所述，把夷厉时的周王室大臣䰙季与共王时的一个邦君手下的属员䰙季混为一人，把夷厉时的善夫克与宣王时的伯克混为一人，并把它们的时代定为孝王，这就把一大堆西周晚期铜器混到西周中期去了。

(三) 关于利用铜器形制、花纹及相关因素判定时代问题

(1) 庚嬴鼎

该文把二十二年庚嬴鼎的时代定为康王，我把庚嬴器的时代定为穆王，两者的认识是不一致的。该文主张庚嬴鼎为康王时器的理由是从分析庚嬴鼎的形制与花纹而来，该文说庚嬴鼎「绝非中期形制，兽面纹和西周早期形式完全一致」，但该文是利用什么资料作对比的，文中并未言明。按：庚嬴鼎原器已无存，现有器形为摹本，其特徵是：腹似盆，立耳，柱足，束颈，下腹特别向外倾垂（《西清古鉴》三·三九），形制与𣪕鼎（《痴盦藏金》图四）、江陵万城出土的北子冈鼎（《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图版捌：1）相似，𣪕鼎的时代该文作者定为穆王（见⑪），我也定为穆王，北子冈鼎颈饰窃曲纹，窃曲纹的出现无论如何不能早到康王，庚嬴鼎腹部素面无纹饰，颈饰小鸟纹，主体纹饰根本不是兽面纹，此种小鸟纹，鸟首前有垂冠，鸟尾有附加尾饰，为穆共时习见的纹饰，庚嬴鼎虽有兽面，但在足部，只是一般的形式，而且足部有兽面一直沿用到西周晚期，也不是早期独有，因此，从形制与花纹分析，庚嬴鼎只能是西周中期的形式，而不是西周早期的形式。

与庚嬴鼎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一件庚嬴卣，其特点是：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下腹向外倾垂，盖顶较平，两侧有突起（《集录》A六三一），形制与彔𢦏卣（《大系》图一七三）、丰卣（《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图版贰：四）及一九七八年扶风齐家村M19:51铜卣（《文物》一九七九年一一期八页图十一）均相近似，彔𢦏卣的时代该文作者定为穆王（见⑪），我也定为穆王，丰是史墙的父亲，史墙盘的时代为共王，丰卣应为穆王时器，齐家村M19的时代原报告也定为穆共，庚嬴卣腹饰大鸟纹，与孟簋（《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一期图版叁）、静簋（《通考》二七一）的大鸟纹在细部结构上是一致的，孟簋铭文中有遣仲，遣仲见于十二年永盂，永盂的时代为共王，⑳但孟簋的字体作风稍早，我们把它的时代不定为共王，而定为穆王，静簋的时代唐兰也定为穆王，㉑因此，从形制与花纹分析，庚嬴卣的时代应定为穆王。

庚嬴鼎记载「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按定点说四月为壬辰、癸巳或甲午朔，我所定穆王廿二年为B.C.九八三年，查张表此年四月丙申朔，丙申(33)与甲午(31)相差二日，这种误差是允许的，因此，从铭文所记天象分析，庚嬴鼎的时代也应定为穆王。

(2) 休盘

该文作者把廿年休盘定为穆王，我把休盘的时代定为懿王（见⑥），我与该文作者之间的看法又是不同的。休盘中有益公，益公见于乖伯簋、永盂、王臣簋和𠭯簋，乖伯簋、永盂的时代为共王，双方的意见是一致的，王臣簋该文原列入趞曹鼎组合中（见该文表八），但在最后排比共王铜器名单时，把它删节了，𠭯簋的时代该文未作交待，而我把王臣簋及𠭯簋都定为懿王，益公应为共、懿时人，但共王在位十九年（见⑥），休盘为二十年制作的，不能为共王时器，因此，它的时代只能定为懿王。这个意见对不对呢？我们用月相来检查。休盘记载「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我所定懿王二十年为B.C.九二五年，查张表此年正月庚申(57)朔，甲戌(11)为十五，即既望为十五，铭文所记天象与近人推祘的相应月日的天象差一天相合，这说明从天象记录分析，把休盘定为懿王时器，是合宜的。

休盘无形制可查考，但盘铭记载休的父亲庙号为「丁」的还有一件休簋（「休乍父丁宝簋」，见《西清古鉴》二八·三），名字叫做「休」，而父亲庙号为「丁」（「用作朕文考曰丁尊彝」），西周铜器中，此簋下腹特别向外倾垂，与太师虘簋下腹特别向外倾垂者相似，太师虘簋的时代该文定为夷王，我定为懿王（见⑥），休簋的形制与之相似，时代也应相近，因此，休簋与休盘应为同一人所作。

该文作者把休盘定为穆王二十年器，该文定的穆王二十年为B.C.九九四年，查张表此年正月辛未朔，从辛未(8)到甲戌(11)才四天，这样，既望就成了初四了，但既望无论如何不能为初四，因此，休盘不能定该文之穆王，是十分明白的。

以上我列举了两个例子，说明当运用铜器形制、花纹及相关因素断定铜器时代时，应作具体的分析，并应结合其它因素一併考虑，如上所述，把庚嬴鼎的时代定为康王，把休盘的时代定为穆王，都脱离了该件铜器本身的特点与相关因素，这样是得不出正确的结果来的。

(四) 关于铜器铭文所记史实与历史事件相结合问题

(1) 王姜随从昭王南征说

该文把十九年乍册折方彝的时代定为昭王，并说与「王姜直接间接相联系的许多器，也大都在昭王时期」，而我把乍册折方彝定为康王，把所有王姜组铜器的时代也都定为康王，这就与该文作者又有分歧了。该文之所以持上述看法，是从令簋铭文得来的：「隹王于伐楚白，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障俎于王姜」，该文认为此处之「王于伐楚白」指的是昭王南征荆楚的事情，王姜既从昭王南征，那末，王姜组铜器就应定为昭王了。

所谓「王姜组」铜器，是我一九七八年提出来的，那时，我从分析微氏家族铜器的世系出发，认为

几件含有王姜之词的铜器的时代应定为康王，㉒一九八〇年，我在考察了西周各王后妃的次序之后，也确定王姜是康王的后妃，㉓一九八二年，我从铜器类型学分析，也得出王姜组铜器的时代应属于康王的看法，㉔从一九八二年的文章中可以看出，王姜组铜器已不仅指含有「王姜」一词的几件铜器，它直接间接联系的铜器有：旟鼎、息伯卣、乍册睘器（尊、卣）、乍册折器（方彝、尊、觥、斝）、趞器（尊、卣）、疐器（鼎、尊、卣、甗、觥）、令器（簋、方尊、方彝）、召器（尊、卣）、乍册䰧器（卣、盘、盉）等，由于这一组铜器牵涉的面太广了，如果不弄清楚它的时代，势必影响西周早期铜器断代工作的进展，因此，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再说几句话。

该文作者虽然把有关王姜之器大都定为昭王，但又承认拙说，认为王姜是康王之妃，这个矛盾是如何解决的呢？那就是既承认王姜是昭王的母亲，又承认昭王南征时，王姜跟随儿子出征，这样就把矛盾统一了。但这种说法是经受不住考察的。《史记·周本纪》记载，穆王即位时春秋已五十，假定昭王比穆王大二十岁，而昭王的母亲又比昭王大二十岁，那末，昭王南征时已年近七十，她的母亲则是接近九旬的人了，说这样大年纪的人还能跟随儿子远征南国，能令人相信吗？西周历史书缺有间，周初的许多事件，文献均无记载，史墙盘所记西周各王行事，也只是一个概括，据此推测「昭王以前，周没有伐过楚」，失之过远。

从铜器形制对比分析，把王姜组铜器定为康王，是无问题的，下面以尊卣为例作一说明：

疐卣——乍册睘卣（十九年王在斥，王姜）——趞卣（王在斥）
疐尊——乍册睘尊（在斥，姜）——乍册折尊（十九祀王在斥）
疐鼎（王令趞𢦏东反夷）

上列铜器中，每一横列铜器的形制都是近似的，其中疐器的时代该文作者定为康王（见⑪），我也定为康王（见㉔），既然疐卣、乍册睘卣、趞卣相似，疐尊、乍册睘尊、乍册折尊也相似，而疐鼎中的「趞」又是趞卣中的「趞」，加上乍册睘器、乍册折器、趞器又同有王在斥，有了如此众多的联系，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把上列铜器的时代与疐器一样都定为康王呢？

文献记载昭王娶于房，后人注释说房君祁姓（见《国语·周语》韦昭注），王祁之器目前尚未发现，但新近陕西镐京考古队在沣河东岸西周墓葬区第十七号墓中发现了一件海簋，铭文如下：

唯九月，唯叔从
王员征楚荆，才
成周，海乍宝簋。

此簋器形尚未见到，但从铭文拓片看，字体作风与过伯簋、鼒驭簋是一致的，从铭文内容及字体观察，海簋为昭王征楚荆时所作，是无问题的。

与海簋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一件海鼎，原器已无存，铭文见于过去的著录中（见《薛氏》九·八四、《复斋》二九）：

唯㉕叔从王南
征，唯归，佳八
月，才皕(?)空，海
乍宝鬲鼎。

海簋的时代唐兰师定为昭王，㉖从新出土的海簋看，是正确的。以上两件海器说明，昭王南征时，跟随他出征的是王员（嫄、妘），而不是王姜，所谓王姜随从昭王南征说，是不存在的。

(2) 关于征南夷铜器

西周铜器有一件十三年无㠱簋，铭文记载了「王征南夷」的事情，由于文献（《后汉书·东夷传》）及西周铜器（宗周钟、虢仲盨盖，均为厉王时器）都记有厉王时南征佳夷的事情，据此，该文作者就把无㠱簋的时代定为厉王（见⑪）。按：我们认为无㠱簋的时代不能定为厉王，理由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因为如果把它定为厉王，则初吉成了二十六，即使按四分月说，初吉无论如何也不能为二十六，所以无㠱簋的时代决不能为厉王。无㠱簋的形制与乖伯簋（益公）、豆闭簋（刑伯）、即簋（定伯）、十七年訇簋（益公）、元年师虎簋（邢伯）—均相近似，这些铜器的时代或属于共王，或属于懿王，只有师虎簋为孝王元年（该文定为懿王元年），从形制分析，无㠱簋不属于西周晚期，是十分明白的，我过去把无㠱簋定为懿王时器（见⑥），下面用月相来验证：无㠱簋记载「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按定点说正月为庚子或辛丑朔—，我所定懿王十三年为B.C.九三二年，查张表此年正月辛丑朔，与无㠱簋反映的辛丑朔完全相合，因此，从天象记录上分析，把无㠱簋的时代定为懿王，也是合宜的。

以上我列举了两个例子，说明在运用铜器铭文记载的史实与文献所记历史事件结合起来断定铜器时代时，也要考虑其它方面的因素，否则也可能发生错误，如上所述，只承认昭王伐楚荆，不承认康王伐楚白，只承认厉王征南淮夷，不承认懿王「征南夷」，就把康王时期铜器下移到昭王，把懿王时期铜器下移到厉王，这对铜器断代研究也是不利的。

上面我从四个方面谈了一下该文在铜器断代中存在的问题：为什么会产生这些问题呢？原因还是一句老话，就是：在判定一件铜器时代时，是从多方面的因素来考虑呢（包括该件铜器本身的因素，如人物、事类、月相、形制、㉗花纹、书体，以及与该件铜器有关的铜器诸因素），还是从单一的因素来考虑？在这个问题上是有前车可鉴的，过去吴其昌、新城新藏、董作宾等人都排比过西周的历谱，为什么这些历谱都缺乏可信的程度呢？该文作者作过精辟的分析，认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对金文断代的知识积累得不够，并且完全不顾及器形、铭文书体和相关人名等条件，单纯从纪年、月、月相和干支来考虑」，这席话可谓一语中的。可惜的是，该文作者虽然指出了前人的失误所在，并且在自己筛选铜器的过程中，也确实利用过形制、花纹、书体诸条件，把一些不应该组合在一起的铜器排斥开来，但在最后的成果中（共王至宣王纪年铜器分王世名单），也留下了一大批属于这个方面的问题，因此，从理论上讲，该文作者是主张利用多种因素的复合来确定铜器的时代的，但在实践中仍不免「单纯地从纪年、月、月相和干支来考虑」，这样，就把许多不同王世的铜器聚合在一起了，造成了铜器断代工作中诸多可以避免的失误。

以上这些例证说明：为什么我们与该文作者在西周铜器断代上有巨大的差异，原因在于该文在月相的理解上出了毛病了，在铜器断代方法上有了问题了。虽然如此，该文作者的这篇论文在铜器断代研究中还是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因为该文发明了一种方法——日差法，利用这个方法可以检验两件纪年铜器是属于一个王世的，还是不属于一个王世的，只是在使用这个方法时，必须正确理解月相的含义，而且在判定一件铜器时代的时候，还应结合其他因素一并进行，这样才能不出或少出问题。

肆

自从一九七九年拙文《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发表以来，不断有探索月相的文章问世，由于讨论这个问题如果不对西周铜器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是不容易说清楚的，因此，凡属于这种类型的文章，恕不一一引述，这里只对有些文章的某些论点提出一点看法。

在拙文中，我曾提出来西周中期以前，朔日的概念还没有形成，拙文说：

「在西周历史条件下，对朔这一天推称还不准确。西周文献中最早出现『朔日』是《十月之交》，这是幽王时（一说厉王时）的诗，㉘已经是西周晚期了。西周金文中已有二千多个字，但还没有出现从月、屰声的『朔』字，这不能不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五年卫鼎和同簋中，各有一个『逆』字，是当作『朔』字来用的，但它们的意思都是『北』，即『北边』的『北』，与『朔日』的『朔』没有任何关系。综合这些情况，我们认为：西周中期以前，『朔日』这个概念还没有形成，也就谈不上『初吉』就是『朔』，或者把『朔』包括在初吉的含义里头」。

拙文的这个论点与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张培瑜同志的观点相同，张文说：「朔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合朔时日月同经，月与日同升同落根本不能看到，殷人对日出日入尚有祭，当然不可能认识月相的成因和日月运动。因此当然不可能会推出朔的位置。不仅如此，即使要根据月相变化的规律确定朔日从而决定一个月的开始，也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不仅合朔时无法看到，即使在合朔前后，由于日月相距很近，月相过小（在合朔前后约有两天左右的时间月相在百分之一以下），在合朔时前后大约总有二、三天甚至三、四天月亮很不易看到，所以朔日是很难选定的」。㉙

有人不同意上述论点，认为「『朔日』的概念在西周中期以前早已形成」，并举下列资料为证，说：「《周礼·春官·大史》：『颁告朔于邦国』。《汉书·律历志》：『周道既衰，幽王既丧，天子不能

班朔，鲁历不正」。幽王以前已有了班朔的制度，是有明确记载的」。

比较以上三段论述可以看出：第一段是从分析西周金文资料而来，第二段是从分析人们认识日月合朔的规律而来，第三段是从分析《周礼》、《汉书》而来。我们知道：《周礼》成书于战国，《汉书》是东汉时人所作，置西周资料与人们认识自然现象必经的过程不顾，拿战国以后的书籍来论证朔日的概念在西周中期以前已经形成，㉚能有什么说服力呢？

既然西周中期以前人们还不知道朔，那末，西周时的月首是什么呢？拙文认为是初吉，拙文说：「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初吉一词出现的次数最多，初吉有可能是西周的月首，即西周的月首相当于今天的初二或初三」。

这个看法与张培瑜同志的观点也是一致的，张文说（见㉙）：「《召诰》是周初五诰之一，它记有：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在一个月之内，从丙午到甲子十九天，这一大段记事，其记日顺序完全系之于一个朏字，就象后世的历法以朔为月首，日序以初一初二……；依次排下去，说明周初是以朏（新月）作为月首」。

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观点，认为「初吉者，大吉也」，㉛它所表明的只是一般吉利的日子，与月亮盈亏圆缺无关，凡初一到三十的任何一个吉利的日子，都可以叫做初吉，这样一来，干脆连初吉是月相也给否定了，我们把它称为「初吉非月相说」。主张此说者列举的理由有以下几类：一类是春秋以后的铜器资料，如吴王光鑑「佳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该文作者认为既子白就是既生霸，吉日就是初吉，这句话意味着既生霸的时日内包括有初吉，既然既生霸是月相，那末初吉就不是月相了；一类是战国至汉的日忌资料，如长沙战国帛书、云梦秦简、武威及敦煌汉简，认为战国至秦汉既有日忌，西周时也应有日忌，以此来为初吉是吉日作注脚。

按：这两类资料都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既子白是不是既生霸？春秋时的「吉日」是不是西周时的初吉？在既生霸的时日内是不是包括初吉？这些问题都是需要讨论的，即使讨论成立了，也只是春秋时期的情况，是不是合于西周情况，也还值得研究。日忌情况也是如此，战国秦汉时有了日忌，不能逆推西周也有了日忌，犹如春秋时出现了铁制工具，不能逆推西周也有了铁制工具，春秋战国跨进了封建社会的门槛，不能逆推西周是封建社会一样，拿这样的资料来论证其观点，是不能起多大作用的。西周金文中，六十干支在初吉中出现了四十一个，它们是：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庚午　辛未
壬申　甲戌　乙亥　丁丑　戊寅　己卯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丁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丑　甲午
丙申　丁酉　戊戌　壬寅　癸卯　乙巳
丙午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癸丑
甲寅　乙卯　丁巳　庚申　癸亥

其余十九个干支，在另外三个月相词语中还出现了十个，它们是：

甲子（师田父尊：「佳五月既望甲子，王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六年召伯虎簋：「佳六年四月甲子，㉜王才蒼京，召伯虎曰：余告庆」）

癸酉（员鼎）

庚辰（九年卫鼎）

丙戌（五祀何方尊）

戊子（乍册折方彝）

乙未（守宫尊、伯克壶）

辛丑（竞卣）

丁未（宜候夨簋）

辛酉（臣辰盉、三祀师遽簋盖、富鼎）

壬戌（吕方鼎、𪓐乎簋）

既然这十个日干也出现了，它们指出的日子也不是凶煞之日，也不应属于日忌之列。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甲子日，如所周知，甲子是殷纣灭亡的日子，不仅见于文献（《书·武成》），也见于西周铜器资料（利簋，武王时器，见《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这是一个最不吉利的日子，可是它也在铜器中出现了，而且在这天进行的还是有关政治上的大事情，这不就进一步说明所谓西周日忌说是虚构的么！㉝

初吉非月相说者列举的另一类资料是有关月相方面的，该文谈了两点理由：

(一)从四个词语出现的比例数字来说明。按照该文统计，初吉在金文中出现的次数为其它三个词语出现次数「总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称日法实行的时代从周初到战国初，其它三者则主要限于西周。情况如此差异，我们有理由认为二者可能不是一类事物」。该文列举的这个数字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该文把春秋以后的「一百三、四十件」初吉材料与西周时的初吉材料搅混在一起，拿这个「和」与西周的其它三个词语的「和」作对比，而我们过去所读的月相都是指的西周的月相，从来没有牵涉过春秋以后的月相（春秋时鲁历已用朔），时代不同，月相含义是否一致，这个前提没有解决，把它们搅混在一起，有什么必要呢？如果除去春秋以后的资料不计，西周时的初吉与其它三个月相词语出现次数的比例大体为一∶一。为什么有这个现象呢？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初吉是月首，犹如后世的「初一」，后世「初一」出现的次数也是较多的，西周时「初吉」出现较多，是正常的。

(二)从静簋铭文来说明。静簋铭文如下：

佳六月初吉，王才蒼京。丁卯，

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

小臣眔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

庚寅，王以吴来、吕刚……鄉

射于大池……

该文作者把静簋铭文开始两句理解为「六月初吉丁卯，王在蒼京，王令静嗣射学宫」，也就是说把上述铭文中「佳六月初吉，王才蒼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当作是同一天发生的同一桩事情，该文从这个理解出发，计标从「六月初吉丁卯」到「八月初吉庚寅」共八十四天，如果减去两个月五十九天（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下余二十五天，把这二十五天分配到六月和八月中去，必然的结果是：一个月的初吉只能是初一到初五，另一个月的初吉只能是二十五到三十，於是该文作者就宣称，他找到了一个未被人发现的「初吉」了，这个「初吉」就是二十五到三十日之中的任何一天，这样，「初吉者，大吉也」就成立了，这真是一个大发现啊！可惜的是这个发现经受不起推敲，因为静簋铭文记的「初吉」与「丁卯」是不相连续的，这段铭文不是一个句子，而是平行的两个子句，用现代的话打一比喻，犹如说「六月初吉，张三在北京；丁卯，他到故宫去参观」，「在北京」不一定「到故宫去参观」，两桩事不能混为一读，而该文作者却把它们搅混在一起了，这就不合适了。

我们把静簋铭文分为两段断读，有没有根据呢？有的。请看应侯钟铭文（《文物》一九七五年十期、一九七七年八期）：「佳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遣王于周。辛未，王各康，荣白入右应侯见工，易彤一，𢒼百，马四匹……」。上述铭文的结构与静簋是一样的，前面一段（二月初吉……）记的是王从成周回来，应侯遣（奠也）王于周，后面一段（辛未……）记的是周王在康宫赏赐应侯，两段铭文、两个时间、两个内容，是十分明白的，静簋所记也是如此，「六月初吉，王在蒼京」是一桩事，「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又是一桩事，不能混为一读，㉞该文作者把铭文断读错了，并据此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而且还说什么「无论『连大月』、『年中置闰』等哪种情况出现，都无法改变」他的「结论」，情况果真如此吗？我们不妨试试看。

静簋记载「八月初吉庚寅」，按定点说八月为戊子或己丑朔，我们以八月戊子朔为起点，逆推六至七月的朔日，其间置一闰月，所得结果如下：

八月戊子朔

闰七月戊午朔

七月己丑朔

六月己未朔

如上所列，如七月置一闰月，得六月己未朔，则初吉应为庚申或辛酉，庚申(57)距丁卯(4)七天，辛酉(58)距丁卯六天，这样我们就弄明白了，原来「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在「六月初吉，王在蒼京」以后的六到七天，因此，初吉与丁卯不相连续。如果不置闰月，直接从八月朔逆推，则：

八月戊子朔
七月戊午朔
六月己丑朔

如上所列，如不置闰月，得七月戊午朔，戊午〔55〕距丁卯〔4〕九天，这就是说，王令静司射学宫不在六月，而在七月，所以初吉与丁卯不相联续，这样也可以把问题说清楚，怎么能说无论「什么情况出现，都无法改变」其「结论」呢？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有二百多条，该文作者不去从如此众多的资料中去探索月相之间的联系，而把静簋铭文当作能够「证明初吉含义的唯一材料」，这是令人不能理解的。

近年来发表的与月相有关的文章，远远不止文中所举之数，但有的文章缺乏实质性的内容，有的对西周铜器资料未作深入了解，这类文章均无需作答，有的文章应该作答（如⑭），但所需篇幅较多，只有另行为文，本文就到此结束。

注释

①见《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六期。

②见《生霸死霸考》，《观堂集林》卷一。

③见《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文中的注⑤），《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④见《上海博物馆集刊》（一九八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⑤见《伯宽父盨铭与历王在位年数》，《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⑥见《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历王的在位年数》，《文史》第十三辑。

⑦表一中所列置闰之年及闰月的年距，均采用该文55页意见，以下表三、表五均同，不再说明。

⑧趞鼎的时代，我原定历王，应改定为宣王，说明见下节。

⑨我也主张这些铜器的干支或月相有误，一九八一年，我在太原会议上宣读论文时，也谈了这个问题，并且根据各该铜器应属的王世，提出了每一件铜器的误记在何处，应作如何改正，但有的同志不以为然，实际上，只要对这个问题稍作一点深入研究，必然发现这些铜器的铭文是有误记的。

⑩张培瑜同志著，见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科研工作报导》一九八〇年三期。

⑪见《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一期，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⑫两件召伯虎簋铭文只有年、月、日干，无月相，如把它们定为共和时器，亦无不可。

⑬此器最近在陈佩芬同志所撰《繁卣、趞鼎及梁其钟铭文诠释》一文中刊出，见《上海博物馆集刊》（一九八二）。

⑭见《论金文月相和西周王年》，《古文字学论集（初编）》，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编辑，一九八三年。

⑮在③一文中，我根据《日月食典》的数据，认为伊簋的干支与夷王二十七年相应的干支不合，并把伊簋铭文中的「丁亥」校正为「癸亥」，据张表这个校正是不必要的，原议不妥，应予撤销。

⑯见《上海博物馆珍藏中国青铜器》，香港艺术馆编，一九八三年。

⑰六年召伯虎簋中的「剌且召公」，可能指召伯虎的祖父，也可能指第一代祖先召公奭。

⑱见《西周历王时期铜器与〈十月之交〉的时代》，《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创刊号。但近来仍有人坚持认为《十月之交》为幽王时诗。按：幽王六年十月的哪一次日食的南界如下：

经度	+105.4	+109.0	+113.5
纬度	36.3	36.7	37.0

这次日食在今天内蒙古西部、宁夏北部才能看到，在西安、洛阳一带是看不到的（见⑩第三页），因此，《十月之交》所记日食，不能为这一次日食，《十月之交》不能为幽王时诗，幽王说肯定是错误的。

⑲八祀师覩鼎中也有伯太师，但该鼎为共王时器，与伯克壶的伯太师为不同时代的两个人，也不能混而为一。

⑳见《永盂铭文解释》，《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

㉑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一期。

㉒见《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

㉓见《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的后妃》，《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㉔见《西周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古文献研究集刊》第一辑（待刊）。

㉕此字前人释为「唯」，并称此器为唯叔鼎，据新出海簋，「唯」字应为「堆」字之误释，从《复斋》20中犹可辨识「唯」应为「堆」字。

㉖见《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

㉗所有我在前面讲的形制比较，只是讲的同一时期铜器形制的比较，即铜器形制横的关系的比较，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铜器形制先后发展关系的比较，即铜器形制纵的关系的比较，如果把这两方面都把握住了，就可以避免把同一类型铜器的先后时代倒置，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不是一、二句话能说清楚的，只有另文讨论。

㉘在《西周历王时期铜器与〈十月之交〉的时代》一文中，我主张《十月之交》应为历王时诗，见⑱。

㉙见《西周历法中的月相用语》，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科研工作报导》一九七九年二期六十页。该文主张二分月说，这是由于不了解铜器资料所致，故不论述。

㉚见《历王铜器断代问题》，《文物》一九八一年十一期。该文还认为月相词语有十个，除金文中四个之外，古籍中尚有六个，它们是：哉生魄、朏、旁死魄、哉生明、旁生魄、既旁生魄，并说古籍中的月相指固定的一天，金文中的月相并不如此；该文又说历王奔彘前在位十六年，并对《史记·周本纪》历王在位三十七年作了离奇的解释，读其文时，令人不能卒篇。

㉛见《金文「初吉」辩析》，《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一期。

㉜此器中的「甲子」，一说为「戊子」，从拓片看释为甲子是正确的，该文作者也释为甲子。

㉝目前尚有九个干支在月相词语中尚未找到，它们是：己巳、丙子、己亥、庚子、甲辰、壬子、丙辰、戊午、己未，随着调查工作的深入和新资料的出土，这些日干会逐步找到的。

㉞相同类型的句例还见于班簋、免尊、元年师旋簋、郾簋，其中师旋簋（见《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学研究》第七辑）、郾簋（见③）两例的断读，我在有关文章中已经谈过了，不再重复了。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从铜器铭刻试论西周历法若干问题

黄盛璋

提要

西周历法既是世界文明史上重要学术问题，也关系铜器具体年代的考查。铜器中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的历日问题，争论多年，一直未决。本文以铭刻为基础，论证西周铜器无朔，不知合朔与朔策（太阴月）、岁实（太阳年）之数据，不可能有四分历法，凡用四分历或造西周历谱皆属臆造，王国维据铜器仅有上述四名提出一月四分说也为周原甲骨与曾伯鼎出现“既吉”而遭全部否定。本文采另一途径，根据前后确有证据相连的九组铜器历日联系，确知以既望分前后两半月，前半月为既生霸，后半月为既死霸，而既望为十六、七日，皆为月相，但非定点，初吉为初一到初十日，非月相亦非定点，置闰在年终即十三月。不可能用连大月以处理策余即太阴月之尾数，这些用铭刻联系取得的新结论，为本文首创，在西周历法理论与铜器断代应用，皆具有重要意义。

On Certain Problems Concerning Western Zhou Calendar on the Basis of Bronze Inscriptions

By Huang Shengzhang

The present paper is a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a comprehensive an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all the views and conclusions held and made heretofore by archaeological scholars on Western Zhou calendar, and the methods they used in their studies of the problem. In it are criticized and refuted: (1) the restoration of Western Zhou calendar and calendar manual by the four-division-month method, (2) the four-division month theory of Wang Guo-wei, and (3) the fixed-point moon-phase theory. None of them is sound and tenable in either theory or

methodology, because in the time of Western Zhou no concrete and specific data on the solar year and lunar month existed, and therefore it was then impossible to make calculations for either the calendar or the calendar manual without them.

Now, on the problem of Western Zhou calendar, I want to make the following point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lendar days as recorded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found there in relating to calendar.

1. The term "shuo" (朔), meaning new moon, has never been discovered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so far, and therefore the method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lunar month was then unknown. Nor was there any fixed-point from which to count for the fifteenth day of the lunar month. It is thus impossible to hold the four-division month theory for Western Zhou calendar. All the restoration of Western Zhou calendar and calendar manual on the basis of the four-division method are purely imaginary, for they do not tally with facts.

2. So far five terms for identifying the days of the lunar month have been found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Besides the four terms "chu ji" (初吉), "ji sheng ba" (既生霸), "ji wang" (既望) and "ji si ba" (既死霸), there is also the term "ji ji" (既吉). Thus Wang Guo-wei's four-division month theory is automatically refuted from its very foundations.

3. The days of the lunar month in Western Zhou calendar were counted by the phases of the moon. Thus "ji" (既) means "ji wang", "ji sheng ba" and "ji si ba", but "ji" had no fixed reference point. Before "ji wang" goes "ji sheng ba", which stands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lunar month; and after "ji wang" comes "ji si ba", which covers the second half of the lunar month. "ji wang" denotes the period of the moon phase change from full moon to complete waning, taking about 16, 17, and even 18 days; and "ji sheng ba" stands for period of the moon phase changing from crescent to nearly full moon i,e,3id to 14th of the lunar month, called the "hui" (moonless) period. The method of expression of the days of the lunar month by the changes of the moon phase was a unique dating method of Western Zhou. The division of the lunar month into two halves according to the phases of the crescent moon and the full moon is a Chinese invention out of experience of long-term astonomical observations, and is by no means introduced from India.

4. Neither "chu ji" nor "ji ji" refers to the phase of the moon. "Chu ji" or "xun" (旬) denotes the first ten days, namely the "chu gan ji" days (初干吉日). It originated from the ancient ten-day method called "xun ri fa" (ten-day method). The term "xun" appeared frequently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it meant the same thing in Western Zhou as it did in the Yin Dynasty. It is therefore a method inherited from ancient times.

5. There was an intercalary or leap month in Western Zhou calendar, and it was put at the end of the year as the thirteenth month. This leap month has been found at least 7 to 8 tim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ts addition would keep the lunar calendar basically right with regard to the change of seasons for about two years.

6. Western Zhou calendar had six 29-day months and six 30-day months. As the decimal part behind the 29 days of the average solar month was unknown at the time, it seems that these 29-day and 30-day months could only be arranged alternately throughout the year, as it was impossible then to adjust the difference by making several consecutive 30-day months. But this is only what we believe theoretically. Actually, we do not know how these months were actuall y arranged in Western Zhou calendar, nor do we know which ones of the 12 months have 30 days, and which others have 29 days.

7. The "gan zhi" (the Heavenly Stems and the Earthly Branches) method of counting by using ten days as a base came down from the Yin Dynasty, and it was therefore a traditional method. But the moon-phase method of counting the days of the month was a natural result of long-term observation of the movements of the celestial bodies. This method was already known at the beginning of Western Zhou. The dating method used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is actually a combination of the above two methods. This was an advancement over the Yin Dynasty.

The number of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lendar of the period studied by the present author are still quite limited, and therefore the conclusions drawn upon them are bound to be incomplete and not free from errors, that have to be corrected and supplemented when more such bronze inscriptions are unearthed and become available in future. In the meanwhile,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e present article may only serve as an invitation to much better ones on the problem of Western Zhou calendar and calender manual, just as the Chinese saying goes: "to cast away a brick and attrack a jadestone".

一　问题研究的意义、经过和症结

历法起源于古代人民长期对天象观察知识的累积，农业劳动多年实践经验的累积，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重要内容，它标志着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科学知识的发展。中国历法起源很早，保留下来有关早期历法的史料也相当丰富，特别是埋藏地下保存于甲骨、铜器中的大量历日与有关历法天象的记录，不仅是研究中国古代早期历法的很好依据，同时也是世界其他文明古国都无法找到的、可资研究的唯一独特史料，因而对铭刻的研究成为世界文明史与科学史上重要探讨课题。

但是这些材料一般都以片断情况出现，孤零残缺，又加古今语文表达上的巨大差异，解释为难，如何利用这些资料来复原早期历法，不论在方法、观点和具体安排与解释上都存在不少问题与重大争论，而尤以铜器中的历法问题，研究最久，解释非一，而意见分歧也很大。自北宋以来，巳注意并试图用四分法来推定铜器中历日年代，清代又加以进一步利用，沿至现代更发展而为具体、系统、详细的历谱，似乎登峰造极，又具有历法推算的科学根据，可是按此等自造历谱来检验铜器历日年代，无不矛盾百出，究其症结，就在所造历谱缺乏科学基础，非西周所能应用，出于想象虚构，不符实际，因而站不住脚。

铜器中还常见有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除初吉见于《诗》与《国语》外，其余各名《尚书》也有，尚比铜器多，并前冠有"旁"、"哉"等不同之词。汉儒已不能解，刘歆始以三统历解释、安排历日，清人俞樾、黄以周等亦各有所论，然皆限于文献。至王国维《生霸死霸考》，始专论铜器此四名，而提出影响很大的一月四分说。其后新城新藏、董作宾、陈梦家、劳干等各有补充、修订。周法高更以历谱检验铜器中四十多个具体历日，全面支持王国维说。我于1956～1957年间草《释初吉》，对一月四分说提出三点质疑，并论定初吉为上旬十个干日，即初干吉日，周代根本没有一月四分。日本天文学者薮内清教授也撰《关于殷历二三问题》，对一月四分说，特别对董作宾的一月四点说进行非常正确的分析与合理的批评，并提出二分太阴月说即以初吉与既望分表月初（新月）与满月，而以既生霸与既死霸二分前半与后半月。① 根据近年新发现的铜器与甲骨文历日材料，一月四分说已无存在的余地。

对铜器中历法解释，自北宋至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而提出解决的方法与解释也有多种，参加讨论者除了中国学者以外，还有外国学者。本文就是对于人类文化史上这一重大而又聚讼多年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考察，一方面对过去已经提出的各种方法与解释加以分析、批判；另一方面也吸收旧说的合理成分，提出新的月相释；而更为主要的则是利用比较可靠的铜器历日联系结果，而得出对西周历法若干问题有根据的结论，并在这个基础上试图建立我对西周历法的若干观念。是否有当，诸望批评。

①《关于殷历二、三问题》，载《东洋史研究》15卷2号。

二　论用四分历复原西周历法、历谱之不足据

以后起的四分历法推定铜器中历日年代，首推北宋吕大临《考古图》，他对散季敦："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谓"以太初历推之"，定为武王四年，"是年一月辛卯朔，书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旁死魄二日也，是岁二月后有闰，自一月至八月小尽者四，故八月丁亥朔，与敦文合"。① 其后清人罗士琳用四分法，推算无叀鼎"九月既望甲戌"为宣王十六年己丑九月十七日。② 张穆又以此法详细演算虢季子盘"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为宣王十二年正月初三。③ 清末刘师培更以三统周历推算铜器中历日年代达二十多件。④

进入本世纪后，后起历法推算更发展而为历谱安排，以确定铜器历日年代，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董作宾《西周年历谱》，皆其代表作。日本新城新藏《自周初至春秋月朔干支表》，⑤ 虽未用以定西周具体年代，而所用后起之四分法则一。此外，黎东方《西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年代学资料》也造历谱以考订铜器历日年代，仅于周法高论文中获知其梗概，⑥ 尚未见原书。

如上所说，用后起历法推定铜器历日年代，至编造西周历谱而登峰造极，此法从表面上好像最为详尽具体，而又有历法推算的根据，似乎很合科学，而实际上缺乏科学基础。其根本问题就在于：殷周究竟利用何种历法，至少目前还不能确知，后世相传所谓"殷历"、"周历"，属于后代附会，祖冲之早已指出。不断由粗变精是历法普遍发展的规律，两千年来无数具体的历法改进事实和发展过程充分说明这一点，用后起较为精确、先进的历法，来演算复原比它早几百年的西周历法，从原则上说就是出于虚构，不可能为西周实际所用。

①《考古图》卷3。
②《周无叀鼎铭考》，载《文选楼丛书》。
③《月斋文集》卷4。
④《周代吉金年月考》，载《国粹学报》73期。
⑤《东洋天文学史研究》后附表（书中还有《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金文历日适合表》亦皆用此法）。
⑥原名Chronogical Dates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Chinese Culture, Vol.Ⅲ, No.4, 1967, P, 19～79。后用中文由台湾学生书局出版，1973年，此据周法高文引。

所谓四分历，就是因确定太阳年长（岁实）为$365\frac{1}{4}$日而得名。《后汉书·律历志》所谓“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为一岁之日数”，“历数之生也”，这就是说：这是一切四分历推算的根本。可是《尚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还只知366日的整数，不知余数，《尧典》所记天象，特别是其文辞和西周金文比较，只能属晚期周人所述古史，其时尚不知$365\frac{1}{4}$之岁实，更无论西周早期、中期，《汉书·天文志》述二至二分的测定，主要根据黄道至东井（夏至）、牵牛（冬至）、娄（春分）、角（秋分）时的日影长度（晷长），而太阳运行之黄道与二十八宿的确定，不能早于春秋，这是四分历的天文基础，在春秋以前绝不可能测得，一切用四分历推算共和以前的历谱，其所以没有科学基础，道理就在于此。

再从铜器铭刻本身而论，西周不可能有四分历，用四分历所造西周历谱套合金文是不足据的。

首先一个问题：四分历必须定朔，可是西周铜器根本没有朔日之朔，《尚书》也只有朏，见《召诰》：“惟三月丙午朏”与《毕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大抵皆为后期周人所记周初之历日，有朏无朔，说明周初还不能推算日月合会之朔，所以就不可能用四分历，定朔必须掌握大阴月长（朔策），西周早、中期都不可能知朔策为$29\frac{499}{940}$日。薮内清教授以为月初之朔起于春秋初期，还引桂布司《孔子生日考》，以为以朔为月初是在公元前600年左右，则已晚到春秋后期鲁宣公时，记载最早之朔为《诗·十月之交》：“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此诗《毛传》以为幽世，《郑笺》主张厉世，后世据日食推算，则有幽王、厉王、平王三说（详见下考），而以幽王说为近是。至少不能早于厉王。董作宾一定认定殷周已知四分法，继《殷历谱》后又编造《西周年历谱》，用历谱作历法推算安排，历法本身不能说不科学，但是以它当作周之年历，则没有科学基础，结果只能以失败告终。

其次，武王伐纣究竟在哪一年，聚讼千年，仍为悬案：作为西周起算之年就无法确定，西周历谱第一年就安排不了，其他安排当然也随之而发生问题。

第三，西周各王在位年数厉王以前异说甚多，皆无确证。

连王的在位年数都确定不了，积年安排因人而异，各王在位的绝对年代只能成为讨论的问题，在这个大前提没有确定下来之前，用任何精确的历谱套合铜器年月日干支，即使偶合，也是毫不可信的。

对于吴其昌、董作宾之造历谱以套铜器历日，郭老早就指出：“用后来的历法所制定之长历以事套合，那等于用着另一种尺度任意地作机械地剪裁”，“周室帝王在位年无定论，当时所用历法至今尚待考明，断无理由可以任意套合也。”薮内清对董作宾《殷历谱》更从天文学观点与事实作了很多正确分析与批判，同样也适用于《西周年历谱》，薮内清还指出对董作宾的历谱表示赞成者仅限于狭小的范围，多数人都采批判的立场。吴、董的历谱经过时间的与研究实践的考验，用来检对铜器历日，可以说：动辄抵触，谁都不用，这就是两谱的价值最好的实践证明。

三　王国维一月四分说的再否定

王国维一月四分说首先根据铜器仅有此四名，因而提出将太阳月四分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每分各占七到八日，然后再用四分历论证铜器中一些历日分配和他的四分符合。我在《释初吉》中首先就对此说质疑，指出不可能存在。二十多年来由于新的地下考古资料不断发现，证实一月四分说确属乌有，但是世人震于王国维之声名，甚至对其错误的考证也加以崇信，最显著的例子就是《西域井渠考》，以坎儿井为井渠，甚至陕西白渠已发现真正之井渠，证明与坎井无关后，史学界（包括考古界）仍然以井渠附会坎井。① 至于《生霸死霸考》之一月四分说，也是一直流行、应用，不久前海外还有人一再著文，② 用四分历法检定西周铜器中四、五十个有年月日的历日记录，证明一月四分说正确无误，直到最近还有文章认为绝对正确，③ 王说好像能够经得住科学检验，更是颠扑不破，可是一经推敲，全站不住。这种迷信名人，以讹传讹，而不讲究实事求是的作风，阻碍对真知、真理的追求与科学研究的发展，本文不得不再在前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新的证据，使是非彻底明确。

《释初吉》发表之前曾得到唐兰、张政烺两先生的赞同。唐先生用历法推算蔡侯卢“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之初吉为初九或初十日，证明初吉包括上旬十日，④ 所以已不是我一个人的私见。一月四分说所以不能成立，除了用后起历法推算与规定某器为某王均无科学根据外，拙文还指出三点：一是铜器中此四名可用可不用，如此四分虽分，而实可有可无，这种没有实用价值的历法实际是不存在的；二是名与实不符，如望为日月相望，既望必在十五、六日之后，而按王说，可以在十五、六日之前；三是春秋仅见和旬有关之三分一月之干日为上、中、下，而从无四分一月之痕迹。发表以后接到国内外不少来信支持，并在论著中公开应用，但是海外一再有文章硬说《释初吉》主张为上旬初九，因而与王说差不多，没有根本区别。是非不能混淆，必须老实，尊重事实，服从真理，这是科学研究最起码的态度。

①详拙著《新疆坎儿井的起源与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5期。
②《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8年卷；《大陆杂志》1979年4期。
③分别见《文物》1980年与1981年。
④见《释初吉》中引唐先生给我的信，后来唐先生在《五省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序文中也从历法上论证了这一点。

如果说前文质疑仍然证据不够，不足以否定王说，那么我们将在本文提出地下古物确证。铜器于上述四名之外，还出现一个“既吉”，它见于曾伯从宠鼎：

隹（惟）王十月既吉庚午，曾伯从宠自作宝鼎用。

此鼎系1965年1月在武汉市硚口的废品仓库中清理出来的，器形与拓本均见《文物》1965年7期53页的简讯，《文物》1972年7期50～52页也予以转引，器存武汉文物商店，出土时地皆不可考，有人曾认为是假的，其根据就是王说西周铜器只有四名，如何能有第五个之“既吉”呢？此器一度曾调来北京让大家验证真伪，铭文为铸款，与器同时铸成，所以谁也无法说它是假的了。作者曾抚摩原器，铭文铸于鼎腹内壁，鼎口饰重环纹，腹饰回纹，直耳、牛足，显为西周晚期之器。不仅伪品之说可以澄清，而更为重要的是，足以破除对一月四分说的一切迷信，四名之外还有“既吉”，一月四分说的基础不能不被“既吉”彻底冲垮了。

曾伯从宠鼎时代虽然比较晚，还不能代表周初，但扶风周原新发现的西周甲骨文26号与54号都有“既吉”，而13号有“卜贞既魄”，55号有“隹（惟）十月既死，无咎”，① 则“既吉”早在周初就和“既死魄（霸）”等同用于纪日，有人以为“既吉”为卜贞已吉之意，并非表时之词，但曾伯从宠鼎明明用于纪时，“既吉”之前还冠有“十月”，与初吉等无异，不是任何曲解所能为力的。

西周铜器还出现用旬，所见至少有两器：一是所谓東鼎（《文物》1963年3期）：

> 癸卯王東奠新邑□〔二〕旬又（有）四月丁卯，□自新邑于东，王〔锡贝〕十贝，作宝彝。

从器形、纹饰、字体以及用“新邑”一词，可以确定为成王时器，而器失作者名，自癸卯至丁卯恰为二十四日，“旬”上所缺之字必为“二”字，旬为十日，用法与甲骨文无异。

另一为毓卣，藏上海博物馆，未著录，承马承源同志见寄拓片，据字体显为穆世，后承马承源告以饰长鸟纹，证明拙考属穆世不误，因未发表，今仅录铭文开首者关“旬”之部：“惟九月初吉癸丑，公彭祀雩旬又一日辛亥”。② 旬日用法同于甲骨文。

据此殷代旬日的用法，确为周代所承用。十个干日恰为一旬，所以旬的起源与应用必与干支纪日有关。据上引两例，西周至少以旬日为纪日辅助，但旬的作用主要还在于将一月三分，便于考察干支纪日的日次。春秋及其以后将一月之干日分为上、中、下，而殷王庙号于“干”日前冠以“大”、“中”、“小”、“上”、“下”等词，证明殷代也将一

①《古文字研究》204～205页。
②癸丑下推十一日为癸亥，辛亥则在癸丑后五十八日。如据辛亥上推十一日则为辛丑，癸丑与辛亥当有一误，据此铭文有时确有误字，但不能以此为理由，为了历法推算，随意改动干支，以求符合己意，

月之干日三分为上、中、下或大、中、小，西周铜器虽还未找这样的例子，但旬日用法既同殷代，而东周又有同于殷代三分之例，则西周亦必有之。不管怎样说，用旬日既不可能再用四分，三分与四分不能同时并用，这道理是无须多说的。

四　定点月相说的分析批判

月相说有定点与不定点之别，定点月相说溯源于刘歆《世经》，王国维一月四分说，也是月相说，但非定点。董作宾修正刘、王之说始用四分历推定铜器历日，而提出定点月相说，即将王说一月四分改为四个定点：（1）初吉、既死霸朔为初一，（2）哉生霸、旁生霸，朏为初二或初三，（3）既生霸、望为十五或十六，（4）旁生霸、既望为十六或十七，① 陈梦家加以修正：（1）既死魄为初一，月魄死尽，（2）初吉、月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3）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未满，（4）既望是月魄生满，为十六、七日。② 劳干调和王、董两说将四分与点折衷，点放大为3～4日，新近友人刘启益又对定点月相提出新的分法③：（1）初吉即月出之日，初二或初三，（2）既生霸：月出之次日，初三或初四；（3）既望，满月之次日，十六、十七有时十八；（4）既死魄，即晦，二十九或三十日，所分与王、董、陈、劳稍异，基本上亦为修正王、董两说，兹将各家之月相说表列于后：

提出者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王国维	1—7(8)	8(9)—14(15)	15(16)—22(23)	23—晦	
新城新藏	2(3)—8(9)	9(10)—15(16)	16(17)—22(23)	23(24)—2(1)	
董作宾	1	15或16 〔望〕	16(17)	1 (朔)	2(3) 〔哉、旁生霸朏〕
陈梦家	3〔朏〕	12(13)	16(17)	1	
劳干	1—3(4)	4—6(7)	14—16(17)	19—22	
刘启益	2或3	3或4	16或17(18)	29或30〔晦〕	

董作宾四点月相说所以没有科学根据，一是此说基础仍然建立在用后起的四分历套合铜器的历日，二是联系没有关系（或不能确知）的铜器中的历日作为四个定点月相的

①《四分一月说辨正》，载《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4年一卷。
②《西周铜器断代》（二），载《考古学报》10期，115页。
③《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载《历史教学》1978年6期。

证明，三是任意离合铜器的年代来迎合四点的假定。最显著的例子就是静毁：“惟六月初吉，王在芳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暨服众小臣暨夷仆学射，于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吕×……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无斁。”①明明一气相连，时日相接，董作宾为了证明初吉必为初一之说，而分属两年，连信崇董说的劳干最后也不得不承认我在《释初吉》中的指摘正确。②

其他修正诸说，有的并非利用四分历的推算，而是用相关历日干支联系法，如陈梦家曾选择五组相关的历日联系，材料已经如此之少，但陈梦家并未完全按照联系结果，还是按自己假想的四个定月相作结论。

月相说皆把初吉作为月相，这是名实不符的，刘朝阳早在《周初历法考》中指出“初吉这个名词分明不是月相”。现在又多出一个“既吉”，“初吉”与“既吉”为一系，皆非月相是很清楚的。

初吉非定点，包括上旬十日，我们早已论证，“既吉”当然也不能是定点，其他“既生霸”、“既死霸”、“既吉”都冠有“既”字，都是表示时段而非时点，由于朔望月并不到三十日，因而月有大小，月相可以有二日甚至三日的游移，对定点月相确切时期，比较不易掌握，当时还缺乏精确推算，所以只用“既”表月相之时段，亦即包括此月相发生及其以后一段时间，从名称和字义上也可证明不是定点。

其次，从《尚书》的用法上也证明它们是时段而不是时点，因为都是先记历日之词而后又记越×日后的具体干支日，前后分开，在后的干支日是定点的，而在其前的历日包括后面的干支日，而又不限于这一个干支日，这是不定点的确证。王国维已经看到这一现象，他虽主张月相说，但却反对定点说，所举证据如下：

> 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又云“粤若来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午”，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粤五日庚戌”。《召诰》云：“惟二月既望，越日，乙未”，此皆以旁死霸、既死霸、既旁生霸、既望等，专属第一日，然皆不日，惟“武成”之旁死霸独日，顾不云“旁死霸壬辰”，而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者，亦谓旁死霸自壬辰始，而非壬辰所得而专也，故欲精记其日，则先记诸名之第一日，而又云粤几日某某以定之，如《武成》、《召诰》是也。

在这点上王国维论证正确，有说服力。至于此四词究竟表示多少天，下面通过铜器相连历日联系加以论证。

①《关于殷历二、三问题》，载《东洋史研究》15卷2号，248页。

②《周初年代问题与月相问题的新看法》，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4年7卷，1期，20页。

五　从铜器中相连历日的联系看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日辰排列

西周铜器中记有年、月、日，或仅记月、日而日辰干支前冠有此四名的，为数虽然不少，但多不相联，或不能确知其间联系关系。过去诸家也有不少用联系法，其用历法推算的也有用联系法为辅助、据已知论，他们至少有以下几点存在问题：

（一）假定或用后起的历法，推定某器为某王的历日，而进行联系。

（二）无根据地任意分离同一器铭中的两个历日年代以符合自己的观点（如上举董作宾分离静殷历日干支例）。

（三）按自己的需要，认为器铭中历日名称或干支有误，而加以改动。

（四）能够联系的两器的历日，因与自己说法不合，弃去不用，或另作解释。

（五）并没有完全按照联系结果作出最后结论。

历日联系首先必须建立在日辰确属相连的基础上，否则推算彼此排列的关系就没有根据，为此在历日联系之先，我们特制定以下原则：

（一）同一器铭中前后两日辰。

（二）同一作器者时间相接之器。

（三）同月或前后月，日辰相接，而又同一地点，傧相（右）、或史官。

（四）同在一年或年次相次，日辰相接，而又纪事前后相联系，证明年月确属相接，但最多以一年为限。

除（一）外，还必须考虑器形与纹饰彼此吻合，其他条件也无冲突，确属可以同一王世者。相隔二年以上，日辰安排，较难周密，不能肯定的因素较多，为谨慎起见，暂不收入。

不改动历日干支，以为迁就。

至于大小月，姑按一年平均六大六小，大小月相间安排，如月总日数为单，则仍作双计，而以最后单月之前月按大月三十日计算。

我将全部已著录铜器予以审查，按上述原则与方法选出若干组相连历日进行联系，结果如下。为了便于同志们随文检查，我们将六十干支顺次数字，加注于文中干支后，用此数字代表即可推知相距顺序与前后关系，附干支数次表如下：

（1）甲子（2）乙丑（3）丙寅（4）丁卯（5）戊辰（6）己巳（7）庚午（8）辛未（9）壬申（10）癸酉（11）甲戌（12）乙亥（13）丙子（14）丁丑（15）戊寅（16）己卯（17）庚辰（18）辛巳（19）壬午（20）癸未（21）甲申（22）乙酉（23）丙戌（24）丁亥（25）戊子（26）己丑（27）庚寅（28）辛卯（29）壬辰（30）癸巳（31）甲午（32）乙未（33）丙申（34）丁酉（35）戊戌（36）己亥（37）庚子（38）辛丑（39）壬寅（40）癸卯（41）甲辰（42）乙巳（43）丙午（44）丁未（45）戊申（46）己酉（47）庚戌（48）辛亥（49）壬子（50）癸丑（51）甲寅（52）乙卯（53）丙辰（54）丁巳（55）戊午（56）己未（57）庚申（58）辛酉（59）壬戌（60）癸亥

（一）组：弭伯毁，卫鼎、辅师嫠毁中初吉与既生霸之联系：

（1）弭伯师耤毁（《文物》1966年1期4～6页，陕西蓝田出土）

> 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于大室，荣伯入右师耤，王呼内史尹氏册命师耤，锡汝玄衣……，攸勒䜌旂五，用事。

（2）卫鼎（《考古》1974年1期，2～3页，陕西长安出土）

> 唯八月初吉丁亥，王客于康宫，荣伯入右卫，王曾（增）令，赐攸勒……

（3）辅师嫠毁（《考古学报》1958年2期1～3页，陕西长安出土）

> 唯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各大室，荣伯入右辅师嫠，王呼作册尹册令嫠曰：更乃祖考，司辅职，锡汝赤市，素黄，今余曾（增）乃令（命）；锡汝玄衣黹纯，赤市朱黄，……旂五，日用事！

三器月同或相次，日辰相接，右者同为荣伯，（2）、（3）两器同在康宫，特别可注意者，两器皆有曾（增）命，乃属一种特别破例增加锡物之册命，迄今所见，仅此两器。丁亥（24）距甲寅（51）凡27日而相差一月，八月初吉丁亥不得为初一，初二，否则甲寅只能在八月内，如为初三，月大甲寅仍在八月，月小则既生霸之甲寅，可以为九月初一，但此时月魄尚未生，与既生霸之名不符。必在初六以后，既生霸才有可能在初三、四。董、陈、刘说皆不合。

（1）、（2）两器同为八月，锡物也有“旂五”，王所格大室，也应在康宫，但未记出，戊寅下距丁亥恰为9日，下距甲寅37日，日辰干支皆可相接，而器形、纹饰皆无矛盾，所以完全可定为同年所作。八月初吉戊寅必为初一，而八月初吉丁亥必为初十、九月既生霸甲寅将为初七（月大）或初八（月小）。此组日辰排列甚为确定，前后无游移余地。

（二）组：师虎毁、曶鼎、趩觯中既望、既生霸、初吉之联系：

（1）师虎毁（《大系》73页）

> 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应，格于大室，井伯入右虎即位中廷

（2）曶鼎（《大系》96页）

> （甲）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
>
> （乙）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异。

（3）趩觯（《大系》101页）

> 惟二年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各大室，咸，井叔入右趩，……唯王三祀。

（1）、（2）年月皆同，仅相隔一日，（2）、（3）年次相次，同有井叔，（2）曶鼎（甲）、（乙）同在一器中相隔一年，中间必须置闰，而（乙）与趩觯相差一月，而日辰全接，陈梦家仅用（2）甲与乙联系，刘启益仅用（2）甲与（3）联系，兹将三者全面联系，而得知以下事实：

（1）甲戌（11）距乙卯（52）共41日，如六月既望甲戌、乙亥为十六、十七，则置闰之后，次年三月初吉将为初一、二，四月既生霸丁酉将为十四、五日，陈梦家、刘启益所作一部分的联系，结果也和此相同。

（2）如据同一曶鼎内（甲）、（乙）两历日联系，六月既望乙亥为十六、十七，既次年四月生霸丁酉亦在既望之前一日。

（3）此三个历日联系明确三点：一是有闰；二是既望至少可占两日，并在十六、十七或更后，否则次年将无乙卯；三是既生霸得为十四、五，在既望前一日。陈梦家虽联系（甲）、（乙），但结果并不采用，最后以两铭相距几年不能确定为理由，予以放弃。

（三）组：作册麃卣（《考古学报》10册111页）中既望与既生霸之联系：

> 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于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太史，在丰。

乙亥（12）距庚午（7）凡55日，如二月既望乙亥为十六、十七日，则四月既生霸庚午将在十二、十三日，陈梦家就是据此联系，而定既生霸为十二、三日。

（四）组：王臣毁等四器中初吉与初吉、初吉与既生霸，既生霸与初吉之联系：

（1）王臣毁（《文物》1980年5期64页）

> 惟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各于大室，益公入右王臣，即位中廷，北向，呼内史年册命王臣，锡汝朱黄……用事

（2）师晨鼎（《大系》115页）

> 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师晨，王呼作册尹册令师晨匹师俗……

（3）痶盨（《文物》1978年3期）

> 惟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官，司马共右痶，王呼史年册锡……

（4）谏毁（《大系》117页）

> 惟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谏，王呼内史年册命谏……

六以后。既望落后于初吉11月。

（六）组：史颂段与颂毁中既死霸之联系：

（1）史颂段（《大系》71页）

惟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令史颂覲苏。□友、里君、百姓，帅□□于成周，休有成事……

（2）颂毁（《大系》72页）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宫即位，宰引右颂入门立中廷，……令汝官司成周……

同为一人所作，又同年同月，日辰衔接，地名又皆有成周，两器所记之事皆与成周有关。丁巳(54)距甲戌(11)共17日，既死霸甲戌必在下半月十八日以后，这是很明显不过的事，董作宾由于与其观点不合，任意规定为不同王世所作，有的同志則认为史颂与颂并非一人，舍弃不用。按史颂与颂所作之器皆有鼎有毁同铭，史颂毁与颂毁形制全同，器与盖之口沿皆饰窃曲纹（或称变形夔纹），特别是两器铭文字体相同可资比较者达三十字以上，占史颂毁之一半，我们进行一一分析比较，写法全相同，未见异构。此两毁，文字、器形、纹饰如此一致，不论分为不同王世或不同年代，除与个人历法观点不容外，没有任何理由和根据。

（七）组：遹鼎与敔尊中既死霸与既生霸联系：

（1）遹甗（《大系》60页）

惟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在叶师。

（2）敔尊（《大系》61页）

惟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敔从师雍父戍于叶师之年。

同有师雍父，同戍于叶师，相去七个月，日辰衔接。师雍父即伯雍父，已由上述彧器的发现而完全明确，遹、敔、彧皆为他的下属，故皆为同一王世（即穆世）所作，丙寅下一日即丁卯，六月既死霸丙寅必在下旬二十五、六以后近月底，否则十三月将无丁卯，如依月底计算，既生霸丁卯可在初三、四，刘启益同志就是据此联系作为既死霸为晦，既生霸为初三、四之证。

（八）组：弭叔盨与弭叔毁中既生霸与初吉之联系：

（1）弭叔盨（《三代》10、39、4）

惟五月既生霸庚午，弭叔作叔班旅盨。

（2）弭叔毁（《文史论丛》347页）

惟五月初吉甲戌，王在芳，各于大室，即位，井叔入右师綮。

两器皆弭叔所作，同为五月，而日辰相接，庚午（7）距甲戌(11)共4日，既生霸庚午与后三器皆在周师录宫，右者皆为司马共，而年代相接，已公认为同一王世所作。（1）器册命史官史年与痶盨、谏毁同，痶为史墙之子，而史墙盘作于恭世，痶盨之四年必为懿王四年，此亦为众所公认，王臣毁右者之益公见于永盂、询毁、休盘、乖伯毁，询毁我在《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初步研究》考订为懿王十七年，① 刘启益、裘锡圭所订亦同，如此王臣毁必为懿王二年所作，吴镇锋、王东海所作考订正同，② 这四件铜器年代相次，从而可作为西周历法与日辰安排的可靠依据，联系结果如下：

（1）王臣毁与师晨鼎皆为三月初吉，相去一年，庚寅(27)距甲戌(11)凡44日，中间必须置闰，否则日辰不接，置一闰后，二年三月初吉庚寅必须在初八或更后，三年三月才能有甲戌，如初吉庚寅为初八到初十日，下一年三月初吉甲戌将为初一到初三。

（2）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至痶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12月甲戌(11)距戊戌(35)共24日，三年三月初吉如为初一、二、三，则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将为初二、三、四，既生霸落后于初吉一日。

（3）痶毁"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至谏毁"五年三月初吉庚寅"，14月，戊戌(35)距庚寅(27)共52日，四年二月既生霸如为初二、三、四，五年三月初吉庚寅为初一、二、三，比既生霸早一日。如五年二月为小月，则初吉庚寅亦为初二、三、四，和既生霸重合。

（4）二年三月到五年三月中间不须置闰，日辰完全衔接。

（五）组：彧毁与彧鼎中初吉与既望之联系：

（1）彧毁（《文物》1976年5期）

惟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

（2）彧鼎（同上）

惟九月既望乙丑，在堂师。

两器皆1975年扶风白家村西周墓出土，同出有铭文之铜器十一件，属彧或伯彧所作者凡八件，一件为白雍父所作，墓主应即彧，亦称伯彧。传世之器见于著录还有录伯彧毁，录彧卣，录毁，录毁二，录彧卣与录毁都有白雍父，相关之器还有遹甗、遹鼎、敔尊、稳卣，中有师雍父即白雍父，多皆饰鸟纹，文字器形与纹饰皆可确定为穆世，近亦为众所公认。至于此两器，同一作器者，同在一地，相去三月而日辰衔接，联系所得结果如下：

乙酉(22)距乙丑(52)共40日，如六月初吉乙酉在初三、四前，则九月既望乙丑只能到十五日，与既望之意不合，六月初吉乙酉必在初四以后，九月既望乙丑才能十五、十

①《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3期196页。

②《文物》1980年5期65年。

小臣静彝："惟十又三月，"

敔觯："惟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

悬妃毁："惟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

牧毁："惟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左传》文元年下："于是闰三月，非礼也，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归余于终，事则不悖"，所言先王必指西周，直到春秋中叶仍以闰三月为非礼，而主张"归余于终"。年终置闰不仅行于西周，甲骨文中已大量出现十三月的记载，最晚可能沿用到东周初年即春秋早期。所以春秋鲁文公元年闰三月还以为非礼，看来年中置闰当距此还远，自此以后置闰不见再置于年终。

周原甲骨2号有"自三月至于三月：惟五月，毋尚"，徐锡台同志认为重三月，应当是后三月，即闰月，并据此证明西周置闰有在年中，并不限于年终十三月①。按自三月至三月，如读为闰月，则与下五月无法连读，陕西周原考古队则读为"三月月唯"②，"月唯"见于晚殷金文："在十月月唯，子曰：令望人方□"（《三代》13、42、2），但确义不详。李学勤同志认为第二个三月可能是四月少刻或重刻一笔，因周原甲骨是微形刻写，要用五倍放大镜才能看清，刻时根本不能用目力，少刻或重刻一笔皆有可能。不管怎样说，单凭一片孤文并且不能通读之甲骨，是不能改变大量十三月置闰于年终的事实，而定为年中置闰。董作宾和陈梦家都曾认为祖庚以后至于帝辛改为年终置闰，所举之例一为帝辛十祀九月证人方谱，但两个十祀中有一"十"字不清，早有人认为是十一祀，如此年十祀闰九月属于误断，至少不能为凭；另一为祖庚卜辞，董作宾甚至认为历法改革在祖庚七年，可是在他之后的祖甲卜人尹、行，即等人卜旬辞中仍记十三月，陈梦家已予揭出：但认为在某一时期中置闰年终与年中并行，③ 既然其后置闰仍为十三月，则年终置闰之制并未改革，一直到西周仍沿此制，在不知四分岁实与朔望月馀数的数据，而前后又皆用年终置闰，中间忽改为年中置闰，是很难想象其存在的。

（二）西周铜器没有历朔字，惟一记载月朔的为公朱左官鼎："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我们已考订为周安王十一年十一月东周所作器，时代已属战国中期，候马盟书之"十又一月甲寅朏"乃"朔"字误释，我们已考证为鲁哀公八年，亦属春秋晚期④，文献上最早记朔日的为《诗小雅·十月之交》："日有食之，朔日辛卯"，自梁虞劆推

①《古文字研究》第一辑203～204页。

②《文物》1979年10期41页。

③《殷虚卜辞综述》220～222页。

④详拙文《候马盟书及其主要问题辨正》、《公朱左官鼎及其相关问题综考》，分别载《中原文物》1982年2期与4期。

初吉甲戌可同在上旬，只要有庚午在初六日以前，上旬十日前即可以有甲戌。

（九）组：师奎父鼎与师毛父毁中两既生霸之联系：

（1）师奎父鼎（《大系》78页）

惟六月既生霸庚寅，司马井伯入右师奎父，王呼内史驹册命师奎父。

（2）师毛父毁（《大系》76页）

惟六月既生霸戊戌，师毛父既位，井伯右，内史册命……

同在六月，右皆为井伯，日辰衔接，庚寅(27)距戊戌(35日)共8日，说明既生霸前后可以延达九日。

附：令毁，召尊中既死霸的日辰关系：

（1）令毁（《大系》3页）

惟王于征楚伯，在炎，惟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

（2）召尊（《考古学报》10册）

惟九月在炎师，甲午伯，懋父赐召白马……

同在炎，同为九月，日辰可以衔接，但记事与有关之人皆不相同，前一器为王征楚伯，后一器没有王，也没有征楚旧事，所记仅为伯懋父之赏赐亦与征楚伯无关。而其前又无具体年数限制，未必为同一年事。丁丑(14)距甲午(31)共17日，九月既死霸丁丑必在十二、三日以前，否则九月将无甲午。陈梦家据此两器联系，定既死霸为初一，即朔。

此两器联系结果既死霸必在上半月，而与上（六）组之联系结果完全相反。两器是否同年，证据不足，因陈已经联系作为既死霸即朔之证。姑附于此，以待后验。

六　关于西周闰、朔、望与大小月

（一）铜器虽然没有"闰"字，但根据铜器纪月之法与相关历日联系，证明有闰：

（1）据曶鼎铭内相隔一年的两个日辰联系，中间必须置闰，西周肯定已经有闰，除历日联系外，十有三月更是确证。

（2）据（四）组王臣毁等四器年代相次的日辰联系，"二年三月初吉庚寅"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中间必须置闰，但"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与"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则不须置闰，从而证明，置闰以后可以维持至第三年三月中间不置闰。

（3）据铜器常见之"十有三月"的纪月法，闰月安排必在年终最后一月，兹将已著录者录后：

趞尊："惟十又三月辛卯，"

中齍："惟十又三月庚寅，"

去那些月相说，有一些不合事实，误解和错误的地方，必须加以扬弃，而吸收其合理部分，在这里我们所提出的月相说，一方面是在旧说的基础上吸收其合理部分，而更为主要的是根据上节铜器相连历日联系的结果而建立起来的，下面先谈月相说的理论根据。

魄为月质（孟康说），而“霸”即古“魄”字（颜师古说）望为日月相望，确皆月相，月亮圆缺变化显著，周期较短，其变化规律也较易掌握，在推算的历法未产生前，利用月相纪日，合乎古人对日月运行规律认识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产生较为精确的太阴历，也合乎历法演进的进程。而月相法正是作为太阴历的萌芽阶段而存在较长时期，这完全可以理解。《汉书·律历志》载刘歆《世经》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颜师古注：“月采说月之光采，其书则亡”，月采亦即月相，可见古代确是对月采即月相的消长进行观察，并总结其经验与结果而著为专书，其中可能包括有迷信成分，但也必然包括古代对月采即月相的时日变化，因而用以纪日，“三日曰朏”即其明证。称之曰“古文”，其书当为战国后期著作，其时历法已经运用，但所采用必有早期人类经验。

古代印度人民亦曾利用月相法，据金季尔（F·K·Ginzel）所述印度古历：黎俱吠陀（Rigveda）之中有四个表月相之词，其中两个表新月及满月之神的Sīnīvālī与Anumati，另外两神Râ Kâ与Kuhu，前者表示望日增大，后者表晦日（即印度阴历每月最后一日），象这样用特殊的名词来表新月与满月，其他民族也有许多例子，把太阴月两分法是很值得注意的，其法不仅用于印度，也曾为亚洲一些民族所使用过。金氏又说：“从新月到满月的前半月叫‘白分’，（SuKla Paksha），满月以后的后半月叫‘黑分’（Krishna Paksha），在汉译佛典及三藏法师行记中讲到印度历法时有白半月与黑半月之名，也许正是上述梵文的意译”。①

按《大唐西域记》述印度岁时有“月盈至满谓之白分，月亏至晦谓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后，合为一日”，金氏云三藏法师行记当即玄奘此记，《梵语杂名》（62页）即有“白分”、“黑分”，金氏所云“汉译佛典”当指此书。梵文之Paksha有“阴历月之一半”意（引伸而为事物之一半）。自新月至满月谓之Purva(前)或apury amana(有“未满”意)，后来称为Sukla Paksha即，后半月谓之apara(“后”)或apa-apaksaya（有月缺义），后来称为Krishna Paksha，②此印度采用两分留在语言上的遗迹。新城新藏曾认为“自中亚民族以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魄之月相法传入中土后，而殷代记历日之古式，至周初而遂终止”，③但他并未交代根据何在？薮内清进一步认为既生霸、既死霸仅行于西周一时，以后不见，可能是从

①金季尔（F·K·Genzel）《年代学手册》（Handbuch der Chronologic）311～317页，此据薮内清《关于殷历二、三问题》，载《东洋史研究》15卷2号，248页。
②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142页。
③《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璇译）169页。

算此次日食为幽王六年（前776年），历隋、唐、元、清皆从此说，①按现代天文理论推算：公元前776年9月6日恰有一次日食发生在北极附近，可以相合②。至于文献记载日月合朔为《左传》僖五年：“龙尾伏辰”，杜注“龙尾尾星也，日月之会日辰，日在尾，故尾星伏而不见”，时在春秋中叶，而《春秋经》于隐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并没有记朔日，第一次记朔日为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杜预以长历推之知为二月朔日，认为史失书朔。大约进入春秋，已开始记朔，上限不能超过西周晚期，西周铜器仅有作北方解之“朔”，并不用以纪日。

（三）铜器只有“既望”而无“望”，《尚书》亦同，此绝非偶然，由于有大小月，望可以为十五、十六甚至十七日，有二、三日游移，而不能固定每月某一日，所以西周只用“既望”，而不用“望”，说明西周还不能利用历法推算确定望的时点，而仍凭对月相观察的肉眼的经验，所以只能较粗记“既望”之时段。

（四）朔望月近代测定为29.530588日，四分法则用$29\frac{449}{940}$，29日后之小数虽非西周所能推算，但大小月容易考察，也不需要很长的周期，凭人们的生活经验能够得出，年终置闰“十又三月”是西周已有大小月之确证，根据上文铜器相关历日联系，如（二）组、（四）组也都可断知有大小月，按平均一年大小月各半计算，基本未错，西周既还不能计算朔望月，所以只能大小月相间，只是一年中具体如何安排，目前不论铜器与文献都毫无材料，也无法确定何月为大或小，有人认为西周时代“间或扦入一个连大月的安排方法，大约早已产生”，案连大月的产生，是为处理朔策尾数0.030588，当它累积到0.5日时，将小月改为连大月，根据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和联系结果，并不能得出这一结论，而在不知朔策的情况下，无法改小月为大月，所以连大月的安排是很难设想的，如此西周只能大、小月相间，其他非今所能知。

七　西周历日新考——月相与旬法结合说

我们承认在还没有完全掌握日月运行的数据，比较精确推算的历法以前，有一个较长阶段采用比较粗略的纪时法，它比前者为原始，西周铜器所见就是这种历法，但是过

①既元《十月四篇宜属幽王时时说》（《研经室文集》）
②关于此次日食，年代颇有争议，公元前776年9月6日之日食日本平山清次与郝威烈（Willy Hartnerl）认为周都丰镐，未必能看到，因为改订为周平王三十六年十月朔（公元前11月30日），熊田忠亮进一步证成其说，按《十月之交》诗中所记人物如“皇文卿士，番维司徒，家父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皆属西周晚期，不得属于周平王，据最近一次在北极附近发生之日食，已经目验中国可以看到，故周平王说不能成立。友人刘启益最近认为当是周厉王三十六年（公元前843年）十月庚寅朔那次日食，次日为辛卯，误差一日。西周铜器如函皇文诸器，番生壶、毁，禹毁、鼎、伯家父毁皆即诗中所记人物，而实皆厉王时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所说颇为有据，尚待确考。

篇皆不见，当为周人所特有之月相纪时法，至于初吉、既吉，则和殷代用旬之法有关，初吉为初干吉日，包括上旬十个干日，而以旬为十日的用法，至少已两见于西周铜器中，这是沿自殷代一脉相承之铁证。两系来源与体系既皆不同，而西周合二系为一，同用于纪日，因而很容易推出：西周所用是一种月相与旬法的混合历日法，月相法为周人自有，旬法则沿自上代，混合之后，应以月相法为主，以既望为中轴分为前半月之既生霸与后半月之既死霸，而以旬法辅之，旬法之中仅知用初吉表上旬十个干日，既吉仅一见，现尚不知具体如何用法。

“朏”仅见于《尚书·周书》之《召诰》与《毕命》，铜器不见，此绝非偶然或疏忽，朏为月相表月出，“承大月三日，小月二日”，马融谓“魄，朏也”，则朏与生魄为一事，即使周人曾以朏为月相法，亦必晚起，周初甚至整个西周时期都未必用，《召诰》、《毕命》乃是后期周人追记周初史事，文辞与西周铜器铭文颇有差距，《尚书·周书》所用月相之辞，多于铜器，如旁死霸、哉生霸、既旁生霸等皆不见于铜器，可能为后期周人用当时更加详细的月相法以记周初史事的历日。《周书》并没有初吉，全皆用月相之词，或者来源较早之旬法初吉晚期已全为月相法所取替。以新月为朏表月初，满月为望或既望表月中，而以既生霸、既死霸分表前半与后半月，如薮内清所推测者，但就西周铜器而论，它还没有提出这个朏的月相，而把它包括在既生霸时段月相之内，没有分化出来，不象“既望”那样，这是值得注意的。

初吉包括上旬十日，而既生霸等都表时段，因而都可以预推，如果皆为定点月相，那就必须有比较精确的历法推算了，但是当时并不能推算日月合会之朔，所以月相只好皆用表示时段的“既”，这也是用“既”的一个原因，假定按一大一小月相间地安排下去，每月初一既不是朔，也不是新月之日，这样到了一定时期，年终置闰调整之前，每月上旬特别是月初与真月变化必然发生距离，而用干支记日，不能一看就知道它的日次，距月次多久，所以加初吉、既生霸等表明它在一月中大致次序及其和真月变化的关系，以补干支纪日的缺陷和矛盾，还是有其实用价值。如果仅有四个定点之月相，仅限于四日，余皆不用，则应用有限，不合事理。两个系统的混合可能有其历史与习惯原因。至于运用上一些具体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八　结　语

本文对过去西周历法各家说法与所用各种方法进行了全面考察与总结，批判：(一)用四分历复原周历法与历谱，(二)王国维一月四分说，(三)定点月相说，不论方法、观点，都站不住脚，另一方面根据西周铜器相连历日的联系，与铭刻中有关历法的

外国输入的外来语，并举“霸”字很象梵文中的Paksha音译为证，但梵文Paksha为一半之意，而魄或霸乃指月质，同时Sukla Paksha与Krishna Paksha指前半与后半，而生霸、死霸则指月亮的盈亏圆缺，显然不同，而生、死两字的用法是地道的中国本土语言，月质之魄也是中国固有之词，从对音比附，已不足为训，何况“霸”音与Paksha相去很远，而西周早期很难想象中国内地和海山阻隔的印度能有直接交往。既生霸、既死霸等是中国的月相，并非外来，同时也可以利用月相法而将太阴月两分，但也和印度或中亚他族没有关系。

二分太阴月，既生霸为前半月，既死魄为后半月，早就为刘朝阳所提出，日本饭岛忠夫和桥本增吉也有类似主张，薮内清更明确提出二点二分说，即初吉与既望为两定点表新月与满月，而以既生霸与既死霸分一月为二，表前半与后半月。我们的月相说与此不同的是：初吉并非月相亦非定点，既望、既生霸、既死霸是月相但非定点，根据上节铜器铭刻相连历日联系的结果，可得结论如下：

（1）初吉为初一到初十（一组），证实我在二十多年写的《释初吉》所论初吉包括上旬十日。

（2）既生霸上限在月初（二组），可以与初吉相次或重合（四组），下限可以到十四、五日，在既望前一日（二组），在此之间可以有十二、三日（三组），初七、八日（一组），既生霸表前半月，联系的结果，很是明显。

（3）既死霸在下半月十八日或以后（六组），下限可以到月底（七组），既死霸表后半月，联系的结果也较明显。

（4）既望可以紧接既生霸之后，日辰必在十六、十七或更后（二组），如此据联系结果，既望介于前后两半月之间，既望以前为前半月之既生霸，既望以后即表后半月既死霸，而既望少则占两日即十六、十七日，多可占三日，即到月之十八日，与既死霸（十八日及其以后）正可衔接。

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前都加“既”字，也不单用，说明西周所用还属于一种较粗的月相法。由于一个朔望月不足三十日而是$29\frac{499}{940}$日（实际为29.530588日），所以新月与满月的时间并不固定为某一日，至少能有二日游移，特别是满月出现与由圆变亏之际，圆月开始稍亏，肉眼容易忽略，所以多则可占三日，后代既望仍占十六、十七两日，并非定点。正是由于此种原因，西周不用“望”之定点月相，而把“既望”作为时段来利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总上所论：西周铜器所见五个历日词中分为二个系统，初吉、既吉为一系，不是月相；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为一系，表非定点时段之月相，来源也不相同，后一系统仅见于西周铜器、《尚书·周书》与周原周初甲骨，甲骨文与殷代铜器及《尚书商书》各

材料，对西周历法试提以下几点意见：

（一）西周铜器中没有朔，既不知合朔，也没有定点之望，因而不能用四分历。凡用四分历复原西周历法、历谱的，都属虚构。

（二）西周铜器纪日辰之名已知有五：除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外，还有既吉，故王国维一月四分说彻底否定。

（三）西周利用月相法纪日，即：既望、既生霸、既死霸，但非定点，既望以前为既生霸，表前半月，既望以后为既死霸，表后半月，既望包括月相由圆而亏，约占十六、十七日甚至十八日，既生霸为月魄出生以至满之前，由相连历日联系，可由月初以至十四、五，在既望之前，既死霸则为月魄由亏以至于死灭即直至月底之晦，月相纪时法为西周所特有。

（四）初吉、既吉都不是月相，初吉包括上旬十日，即初干吉日，来源于旬日法，西周铜器也有旬，与殷代相同，这是古代纪时法的沿用。

（五）西周有闰月，置于年终，称十三月。置闰以后据相连历日联系，可以维持两年。

（六）西周有大小月，一年六大六小，由于不知朔策具体数据，所以只能大小月相间，不可能有用连大月处理朔策尾数。

本文选择铜器有关历日联系，还属有限，因而据知所得结论，恐多不周，还有待于今后更多出土资料予以补充、修正，姑作“抛砖”，藉以“引玉”。

附记：西周铜器中的历日，关系铜器断代与西周历法的重大学术问题，凡是从事这两方面研究的，都无法回避，古今虽有不少学者提出一些解决方法、意见，迄今所见皆未获成功，此文实是继《释初吉》后二十多年来留心考察、研究的总结，试图另寻途径，即从历日相连的铜器铭刻本身的可靠联系，归纳得出有关西周历法若干结论。深恐考虑不周，识见有限，1981年乘席泽宗同志赴日本讲学之便，托他带给著名天文、历法专家薮内清教授审阅，据告，他基本同意拙文观点与结论，友人京都大学教授林己奈夫也来信见告：认为精审，将采用于近撰铜器专著中，并提出两点意见。国内专家除席泽宗教授外，我又请历、算专家严敦杰与古文字专家李学勤两教授分别审阅，除过蒙奖饰外，也各有赐教，谨一并表示谢忱。

摘自《亞洲文明論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金文月相管见

——兼与刘启益同志商榷

王　　和

西周金文每以月相纪时，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文献如《尚书》中也有类似用语。这些名词究竟代表什么意思？千百年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大体上可分为定点说和四分说两家。所谓定点说，即认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分别代表固定的一天。自汉刘歆提出“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即开创了定点说的先河。然而，这一说法与金文纪时根本无法相合，足证其完全谬误。至近代王国维始提出四分说，即“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七八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①自此以后，学者多从四分说，然主张定点说者亦不乏其人，如董作宾、陈梦家皆主是说，而具体所定之点则不尽相同。但无论是哪一种定点说，其结论均只能与一部分铜器铭文相合而与其它铭文相牴牾，这是定点说之未能取代四分说的根本征结所在。今人黄盛璋先生虽不同意定点说，但也反对四分说，曾举出三条否定四分说的证据②。但我以为这三条证据过于薄弱，尚不足以推翻四分说（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近几年来，刘启益同志先后发表了数篇专门研究金文月相的文章，对定点说做了新的规定，其中《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以下简称《月相》）③、《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以下简称《武厉王年》）④和《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以下简称《宣幽纪年》）⑤三篇是其代表作，集中了刘先生的主要观点。我在阅读这三篇文章时，感到它们无论从论据到论证都存在一些问题。鉴于这几篇文章的影响较大，而且其问题都是十分重要乃至关键性的，故不揣冒昧，草成此文，以就教于刘先生，并借此机会兼陈管见。笔者本系愚陋后学，于历象研究亦非素谙，乖舛之处，自必不少。匡误正谬，期之方家，并望刘启益先生惠正。

（一）据刘先生在《月相》一文中说，他赞同黄盛璋先生的观点，认为：“四分说是不足为据的，《释初吉》一文已经比较全面地论述过了。该文第一节中提出的三点理由，都是能成立的，我们同意这一节中的说法，不再重复了”。因此，有必要首先对这三点理由进行讨论。

黄先生的理由之一是：依王国维一月四分说，则任何日辰皆当有所隶属，即任何日辰之前皆应有其所隶属的“分”的名称，然由金文观之，这类名称实有记有不记，且不记的情况很常见，不能尽出遗忘。结论是：“历法只能存在于实用之中，若说这四分可以记，也可以不记，那么四分虽分，实等于虚设，四分法的存在不能说不成为问题。”西周金文于月相确实有记有不记，要正确理解这一现象，我以为必须注意到以下两点：

（1）西周金文纪时固以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为最常见，但同时也存在其它一些纪时方法，如言“辰在某某”，或直书年月日而不书月相，或索性年月皆不书而仅书日子。同时月相纪时亦无定称，如“初吉”又称“既吉”、“月吉”，“既死霸”又简称“既死”。

（2）就迄今发现的西周金文来看，虽然非月相纪时者历代皆有，但总的说越到后期这种现象越少。特别是成康以前，有纪时而不采月相的铜器很多，至昭穆时就少了，再往后就更少，每代不过偶有一二器而已。

综上所述，可知西周纪时是以月相法为主，兼采其它方法。特别是西周中早期，纪时尚无固定形式。这只能说明四分法与其它任何事物一样，有一个从创建到确立的过程，而不能说四分法不存在。

理由之二：汉儒许慎马融等，皆言生霸在月之二、三日，确无可疑。而王氏乃谓七八日后方属既生霸，这是名实不符。又：望为十五、六日亦确无可疑，既望必在十五、六之后。而依王说，既望反在十五、六以前，也是名实不符。按汉儒解经，乖谬百出，即《说文》之错误亦在所不少。故仅依汉儒生霸之说以否定王说，证据不足。又：王氏明言既望在十五、六日以后而非以前，黄先生的指责，乃系于王说未加细审而造成的误解。

理由之三：“初吉”一词尚见于《国语》，春秋金文亦多有之。然四分法于春秋实无痕迹，而以干支将一月三分之法反留有记载，这将如何解释？使用三分法即不能容许四分法，同一时期所用之历法中不可能有此矛盾。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需略加详论。

按春秋金文虽仍有初吉，然实质意义却与西周初吉完全不同。第一，西周初吉无定月。从年初至年终，哪一个月初吉的铭文都有。不但月无定，日子也无定：有初吉丁卯，初吉甲寅，初吉庚戌等等。而春秋金文则绝大多数取“正月初吉丁亥”这一定式⑥。第二，西周·金文除初吉外，还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春秋金文则除初吉外，生霸死霸等名称皆不复可见。

这两点说明：西周初吉是实际的月相纪时，故月、日皆不同；而春秋初吉则大少数已成虚文，并不代表实际的日期，故仅有“正月初吉丁亥”这唯一的形式。其实这一点王国维已指出过，只不过未加详论，也没有作时期的分析⑦。

这种由实到虚的演变过程，从西周晚期就已经开始了，如虢季子白盘即言“正月初吉丁亥”。此是宣王时器，它反映了当时天文知识的进步。因为四分法乃是一种疏阔的历法，当时人们的天文学水平不高，不能确知晦、朔，故根据月相将一月大致四分。到西周晚期以至春秋，人们根据长期观测的经验，历数日精，已能较准确地判定晦朔，遂以干日三分法取代了四分法⑧。而“正月初吉丁亥”则渐成金文恒语被沿用下来，与“子子孙孙永宝用”、“眉寿无疆”等语为一类，是一种表示吉利的套话⑨，并非再指真实的铸器日期。

综上所述，可知以这三条理由来否定四分法，是很难成立的。这个问题既已解决，下面便可就刘先生的文章进行讨论。

（二）依刘先生的新规定，四个定点分别代表以下日期：初吉：即月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既生霸：月出的次日，当阴历初三或初四。既望：月圆的次日，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既死霸：即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据刘先生讲，他根据这一新规定对大多数西周有纪时铜器的日期进行了推算，结果有四十一件铜器的朔日可以与近人推算的相应朔日相合，只有一件不合，正误之比为41：1。另有六件需要校正日期，比例为41：6。也即是说：这一新的定点说对大多数西周有纪时铜器都是适用的（详见《宣幽纪年》）。

但我们经过仔细对照推算之后却发现事情完全不是这样。刘先生是把纪时铜器分为纪年铜器和非纪年铜器这两类进行推算的，下面依其分类进行分析。

（1）纪年铜器。

甲、关于“差一个干支相合”和“错一位相合”的问题。经刘先生勘定的四十一件“朔日相合”的铜器，我们发现，其中绝大部分都是所谓“差一个干支相合”或“错一位相合”。按商周时期历法不精，纪日和置闰都不够准确，往往有些误差，故刘先生把错一位或差一个干支都视做相合，本来是正常的。无奈他把这两个概念定得太宽，宽到使本来完全不合的两个日期竟也变成了“差一个干支相合”或“错一位相合”，这就使他的结论很难使人相信了。例如元年师毁簋和元年师兑簋，刘先生判定它们都是共和元年制作的。因为师毁簋的日期是“正月初吉丁亥”，依新的定点说正月朔乙酉或丙戌。师兑簋日期是“五月初吉甲寅”，依刘说五月朔壬子或癸丑。把师毁簋的日期往下排比，结果与师兑簋的日期“错一位相合”，由此可知这两件铜器制作于同一年即共和元年。但实际上从师毁簋的正月初吉丁亥（依刘说，初吉为初三）往下排比，至五月初吉乙酉，距师兑簋五月初吉甲寅，相差二十九日，这说明二者完全不合，决不可能为同一年制作。那么刘先生的结论是怎么得出来的呢？原来他所谓的“错一位相合”是指月份。按师毁簋元年正月乙酉朔往下排比，至四月癸丑朔，与师兑簋元年五月癸丑朔错一位相合，故定为同一年器。

众所周知，商周时代是采取年终置闰的办法来解决月相纪年与太阳公转年的岁差问题，这有确凿的第一手材料可证。如甲骨文：“戊午卜，行贞，王宾岁，无尤，在十三月。”（《殷虚书契续编》）西周金文如《中鼎》铭文：“隹十有三月庚寅，王在寒餗。”《牧簋》铭文：“十三月既生霸甲寅。”中鼎是成康时器，牧簋一般认为是孝王时器，说明周代从早到晚期都是年终置闰，是一种阴阳合历的历法⑩。由此可见，师毁簋与师兑簋不可能是同一年器。因为从正月到五月之间不会有闰月，故日期决不会竟相差二十九个干支。我们说，月份“错一位相合”的情况是可能有的，但这种误差只能是出在置闰问题上。例如两件铜器的制作日期相隔一年，如果按日推算的结果发现朔日错一月相合，那么就应考虑可能是因为前一年有闰月造成的。至于同一年器，由于当时是年终置闰，因此不会有月份错一位相合的情况。如果月份错位，只能是完全不合，也即“同年”的判断有误。

乙、关于置闰问题。这个问题上面已经谈到，这里想补充一点，即我发现刘先生这三篇文章，除了《月相》中提到闰月问题，在绝大多数实际推算中都置而不论。特别是《武厉王年》和《宣幽纪年》两文，凡推算朔日，虽历三年（如师兑簋）、四年（如王臣簋）、六年（如虢季盘）、乃至七年（如二十六年番匊生壶）、九年（趞曹鼎与痪盨），都完全没有考虑置闰问题。这是什么道理？按阴历十二个月大小月相间，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共三百五十四日，距太阳公转年差十一日，故至少三年应置一闰。如趞曹鼎与痪盨，据刘先生推算分别是共王十五年和懿王四年器，相距九年，那么至少应置三闰。而竟连一个闰月也没有！因此，凡刘先生推算的这类"相合"，只要把置闰问题考虑进去，就多变为不合了。

此外，刘先生的有些结论非常令人不解。例如他定《十七年此鼎》与虢季子白盘一样，都是宣王时器。理由是按他的定点法，虢季盘的日期是十二年正月丙戌朔，此鼎的日期是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按虢季子白盘十二年正月丙戌朔往下排比，至十七年九月壬子朔，与此鼎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差一个干支可以相合。"[11]由此而确定《十七年此鼎》为宣王时铜器。而九月壬子朔与十二月壬子朔，明明是相差三个月，完全不合，怎么叫"差一个干支就可以鼎合"？而且十二年到十七年，六年间应置两闰，则虢季盘实际是十七年七月壬子朔，与此类的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相差五个月，说明完全不合，亦即《此鼎》根本不可能是宣王时器。相似令人费解的结论，在刘先生的三篇文章中决非一例两例。

以上是有纪年铜器的情况。

（2）非纪年铜器。

在《宣幽纪年》一文中，除了有纪年铜器之外，刘先生还根据他新规定的定点法对一批无纪年但有月日的铜器日期进行了推算，并进而判定了这些铜器所属的时代。较之有纪年铜器的推算，这一部分内容的问题似乎更大。其中有所谓"校正日期"的问题，我们留在下一节专门讨论，这里先就其它问题进行分析。

甲、静簋与静卣。刘先生对这两件铜器日期的推算完全错了，原因就在于他把铭文本身的内容搞错了！依据错误的铭文去推算，结论怎么相合也毫无意义。为了说明方便，我们把刘先生的推算及结论抄录如下：

> 静簋与静卣是过去的著录品，时代属于穆王。这两件铜器为一人所作，同时又都有'王在葊京'，铭文记载的事类又相同，它们的时代是相同的。
>
> 静簋：佳四月初吉丙寅，王才葊京，王令静嗣射学宫（四月朔甲子或乙丑）。
>
> 静卣：佳六月初吉，王才葊京。丁卯，王易静弓。
>
> 按静簋四月甲子朔往下排比，至六月癸亥朔。那么，六月份的初吉就应该是甲子或乙丑，但静卣记的是丁卯，与静簋相差二至三天，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静卣的月相（初吉）与日干（丁卯）之间不相联续，铭文说的是初吉这一天王在葊京，几天以后的丁卯，王赐给静以弓，具体是几天没有讲明，但从两件铜器干支对比可以看出在初吉以后的二至三天。这样，两件铜器的朔日干支又相联系了[12]。

但实际上二器的铭文却是这样：静簋："佳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八月初吉庚寅，王以……"静卣："佳四月初吉丙寅，王在葊京。王赐静弓……"。两相对照，其误一望可知。尤其重要的是刘先生把"八月初吉庚寅"这一关键的纪日脱漏了，从而导致推算的完全错误。

实际上，在静簋所记的三个日期中，"丁卯"之前脱书"七月"，这点郭老早已言之[13]。因为八月初吉为庚寅，而丁卯在庚寅之前二十三日，故知丁卯必在七月。即便按照刘先生的定点说，定初吉为初三，那么四月甲子朔，八月壬戌朔，八月初吉当是甲子，这是照静卣推算。而静簋八月初吉是庚寅，距甲子二十七日，可知这两器的日期根本不相联系，决不可能如刘先生所推算在同一年。

乙、𢦚簋与𢦚鼎。这一对铜器的铭文，据刘先生推算也是朔日相合，可以证明他的定点说的正确。但我们发现：其实拿四分说来推算，一样可以朔日相合。例如𢦚簋的"六月初吉乙酉"，我们依四分法定乙酉为六月初七，往下排比至𢦚鼎的"九月既望乙丑"为九月十九日，恰在四分法之既望范围。

金文中的四个月相，一件铜器铭文中只出现一个，有时两个。刘先生规定的定点法，除了既生霸之外，其余三个都在四分法的相应范围内。如定初吉为初二或初三，这恰属四分法的初吉范围；定既望为十六、十七、十八，这恰属四分法的既望范围；定既死霸为二十九或三十，这恰属四分法的既死霸范围。同时，由于刘先生的定点法虽云定点，却把范围放得很宽，如既望之"点"竟达三天，再加上还可以"差一个干支相合"，故其实际限度乃与四分法相差无几。凡属这类所谓"朔日相合"，我以为与其说证明了定点法能够成立，不如说证明了四分法的正确。

丙、遹甗与臤尊。按《遹甗》铭文："佳六月既死霸丙寅"，《臤尊》铭文："佳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据刘先生推算这两件铜器的朔日完全相合，是同一年之器。由于刘先生定既生霸为初三或初四，不在四分法的既生霸范围，看来这应该成为证明他的定点说能够成立的一个证据了。但实际上还是有问题，这个问题就在于所谓"同一年制作"乃是刘先生主观确定的，根据不过是二器铭文中皆记有"师雍父戍于古"。但这怎就见得它们一定制于同一年？所以这一推算的结果也不一定靠得住，因为它是建立在一个假设的前提之上的。其实只要把这个前提稍稍变动一下，例如定臤尊的制作日期在遹甗的第二年十三月，结果就完全不同。如：设丙寅为六月二十七日（依王国维四分说，既死霸为二十二、三日以后至月终），则次年十三月丁卯为十三月初八。依四分说，既生霸指七八日至十四五日，恰与臤尊铭文相合。

丁、曶鼎。曶鼎有三段铭文，所记事情非发生于一时。前两段铭文有日期，起首言："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第二段言："佳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从金文的行文通例来看，很显然是"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时间在前，"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时间在后。这个问题郭老已经考证过了，指出"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指的是第二年四月[14]。而刘先生为使推算结果与他的定点说相符，竟定"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为倒叙，指的是"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的前一年四月[15]。但我们在金文中何曾见过这种纪时法？实不可信。

经刘先生推算过的非纪年铜器一共四组，我们逐一讨论过了。据刘先生自己说，这些推算"再一次证明了我们对月相的理解是正确的"[16]。而我们的讨论则说明事情并非如此。

（三）关于"校正铭文日期"的问题。

尽管把"点"定得很宽，并且允许"差一个干支相合"和"错一位相合"，但是仍然有一些纪时铜器的日期与刘启益先生按他的定点法推算的日期无论如何无法相符。对于这类铭文，刘先生采取了"校正日期"的办法。在《宣幽纪年》中，刘先生用这种办法对六件铜器铭文进行了校正。这六件铜器是：三年师兑簋、二十八年寰盘、三十七年善夫山鼎、二十七年伊簋、二年王臣簋和十八年克盨。据刘先生说：师兑簋的"二月初吉丁亥"乃是"二月初吉乙亥"之讹，寰盘的"五月既望庚寅"乃是"五月既望丙寅"之讹，善夫山鼎的"五月初吉庚戌"乃是"五月初吉庚寅"之讹，伊簋的"正月既望丁亥"是"正月既望癸亥"之讹，王臣簋的"三月初吉庚寅"是"三月初吉戊寅"之讹，克盨的"十二月初吉庚寅"是"十二月初吉戊寅"之讹[17]。

按金文中确有个别文字错讹或脱漏的情况，例如《永盂》："佳十有二年初吉丁卯"，就是脱漏了月份。但总的来看这种情况极少，是非常罕见的现象。刘启益先生把这一偶然存在的现象过份夸大了。例如他认为伯宽父盨的纪日："佳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既死"是误写，脱"霸"字。其实不然。因为伯宽父盨共两器四段铭文，皆称"既死"，说明不可能为脱漏，而是当时自有此等简称。

从字形来看，"丁"与"乙"，"庚"与"丙"，"戌"与"寅"，"庚"与"戊"，差别极大，不大可能混淆。从铭文来看，这些日期字迹都很清楚，也不可能是错认。且今人记日也时有错误，但只能把"十五"错记成"十六"或"十四"，而不可能错记成"二十七"或"二十八"。古人对干支之熟悉，犹今人对数字之熟悉。因此，把这么多的"丁亥"和"庚寅"之类纪日都断为是"乙亥"和"戊寅"之类的误刻，无论如何是不能使人信服的。

有些铭文的日期，本来按四分法推算完全相合，而按定点说推算则根本不合，但刘先生为使自已定点说的推算由不合变成相合，却硬指为讹误，强加"校正"，使四分法由相合反变为不合，再把这种人为的结果做为证明定点法正确和四分法错误的证据。例如对乍册魖卣的"校正"，便是如此。按乍册魖卣的铭文如下：

> 佳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乍册魖马，扬公休，用乍日己旅障彝。

这段铭文有两个日期，一是"二月既望乙亥"，一是"四月既生霸庚午"。若依王国维四分说，无论设二月乙亥为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诸日，则四月庚午分别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诸日。十六——十九皆在既望范围，十二——十五皆在既生霸范围，完全相符。而如照刘先生的定点说，二月既望为乙亥，四月既生霸就决不可能是庚午，无论如何不能相合。对此，刘先生提出了两种"校正"方案，一是把"既生霸庚午"改成"既生霸庚申"，一是把"既望乙亥"改成"既望乙酉"。结论是："可以看出，如将'四月既生霸庚午'校正为'四月既生霸庚申'，或者将'二月既望乙亥'校正为'二月既望乙酉'，它们反映的朔日干支就都可以相合了。"[18] 前面我们讲到过：刘先生所定之四点惟既生霸不在四分法的既生霸范围。而恰好在凡是有既生霸及其它月纪时共存于一器的铭文中，刘先生的定点说就要出纰漏，如前面说过的曶鼎和这里的乍册魖卣，都是如此。这只能说明他的新定点说不能成立。

古人研究典籍，曾有"更字解经"的办法。因为经书经过千百年间无数次的传抄刻写，其文字错讹缺衍的可能性确实较大。即便如此，历来凡治学严谨的学者，于更字解经向来都取十分慎重的态度，除非有坚实可靠的硬证，决不轻易改动古籍。至于"更字解金文"，我以为较更字解经要糟糕得多。因为铜器铭文是原始实物，而制作彝器又是古之大典[19]，受古人高度重视，故一般来讲不会将铭文刻错，个别错误者只应视作例外，是十分少见的现象。因此，大量更改第一手原始材料的做法，我以为是不足取的。倘允许这种办法，考证本身便毫无意义了。

（四）解释非月相纪时问题。

在《宣幽纪年》里，刘启益先生对非月相纪时做过这样的解释："有人对月相定点说提出质疑，说：如果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是指一个月中固定的四天，那么其它二十五六天又该怎样称呼呢？这个问题是不难答复的。西周铜器铭文中，有记载月相的，有不记载月相的，不记月相的就是指不在月相四天之内的另外二十五六天。"[20] 接着，刘先生便举了一些各代非月相纪时的例子，用以证明他的论断。

我们说，刘先生所谈的只是一种非常肤浅的表象。实际上只要稍加分析便不难发现：非月相纪时的铜器固然各代都有，但它们在不同时代所占的比例则大为不同。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具体地说：至今为止，能断定为武王时铜器的，还没有发现以月相纪时的情况，都是非月相纪时。能断定为成康时器的已有几十件，大部分铭文都是非月相纪时，采取月相纪时的是少数。至昭穆时情况发生变化，月相纪时的铜器铭文成为多数，非月相纪时的铜器乃成少数。再往后就基本都是采用月相纪时了，非月相纪时的铜器，每代不过偶有一两件而已。这种情况说明：成康时代是月相四分法形成和推广的时期，昭穆时代则是它基本定型的时期[21]。此后的个别例外，不过是旧习俗的残余而已。西周金文纪时无定称，原因即在于此。

我们说刘先生关于解释非月相纪时的结论是错误的，不仅是根据以上的分析。因为照刘先生的解释，只有在那四个定点之外的纪时才采用非月相纪时，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例如矢令彝：

> "佳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出同卿事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

依刘先生的解释，“八月辰在甲申”当是四个定点之外的其它日子。但我们从十月初吉（即月吉）癸未往上推，却发现八月初吉恰是甲申！这足以证明刘先生所论之误。夨令彝是成王时器（成王五年制），斯时正处四分法之形成推广时期，月相纪时尚未成为定式，故铭文中或采用或不采用，这才是当时纪时无定称的真实原因。

（五）金文月相之我见。

历法做为一门科学，与人类对其他任何事物的认识一样，是由浅陋到高深、由粗疏到精密的。

据庞朴先生考证：大约在公元前两千八百年左右，即所谓的尧舜时代，当时的人们实行过一种古老的历法——火历。它以大火为授时星象，是一种疏阔的、紧密固着于生产实践的纪时方法。它粗疏简略，不知推算日躔以决四时，不知测量晷度以定分至，不知岁实多少，不知朔策短长，只是以人所共见的大火昏见之时，为一轮农事的起点。人们没有时令、季节等知识；与之相应的观念，大多以芟除、耕种、芸耨、驱雀、刈获、舂簸等劳作为实在内容，以大火在隅、在户、西流等为表现方法。一旦日近心宿，大火西伏，紧张的农事告一结束，汗水的果实运入窖藏，这就是他们的一“年”（《说文》：“年，谷熟也。”）。正如许多现代人在观念和事实上往往把夜间略去不计而仅以日出到日落为一“日”一样，在当时的人们的眼中，大火这颗星宿的升起和落去，与农事活动混沌在一起，也构成了很长时期内的“年”的事实和观念㉒。

若干年以后，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而使得农事起点提前，由于秋分点的西移而使大火的升起日益推后，从而“参星昏中”开始成为新历法的起点，这就是所谓的“夏历”㉓。以后到了商代，又出现以建丑之月为岁首的殷历。不过直到那时为止，历法总的来讲还是十分疏阔的。甲骨文中只见春、秋两季，没有“夏”字，“冬”字虽有，然其义为“终”，不是季节。但这时候已经知道年终置闰，说明人们对“年”的计算大致准确了。而一月之内则没有进一步的划分㉔，虽以干支计日，却不能确知晦、朔。

周人代殷以后，由于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历法也由粗疏而日渐精细。人们已不满足于仅仅以月出月没为一“月”，而是试图把一月再划分为几个阶段。他们根据月相把一月大致四分：将月亮从没有到初长至接近半圆定为一段，名曰初吉；将月亮从接近半圆至满月定为一段，名曰既生霸；将满月渐消至不到半圆定为一段，名曰既望；将小半圆残月至看不见定为一段，名曰既死霸。这种月相四分法的出现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它虽然是一种进步；但总的看来还是比较粗疏，因为肉眼观测月相的盈缺程度，只能是大致的，很难有一个统一的精确的标准。到了西周晚期，历象科学又有了新的进步。人们根据长时期的经验积累，已能较准确地测知晦朔，于是，那相对粗疏的月相四分法便逐渐被干日三分法所取代。它以十日为一轮周而复始，一月中每一干日出现三次，如这个月有三个辛日：辛未、辛巳、辛卯，则辛未称上辛，即上干辛日；辛巳称中辛，即中干辛日；辛卯称季辛或下辛，即下干辛日。这时候的初吉，已是也仅仅是“吉日”之意。到战国后期乃至秦汉，序数纪日又进而取代了干支纪日，于是干日三分一月法又被淘汰，而那到春秋时期已失去实际纪日意义而仅仅表示吉利的“正月初吉丁亥”，也就完全消失了。

综上所述，可知王国维对月相四分法的考证是非常精辟、正确的，殆成铁案，无可动摇。自王氏以后，不少人曾以种种不同内容的定点说来解释金文月相，试图推翻四分说，结果无不以失败而告终。其原因，就在于四分说正确地反映了金文月相纪时的实际内涵。刘先生的新定点说同样未能成立，原因也在于此。

①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
② 详黄文《释初吉》，《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③ 《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④ 《文史》第十三辑。
⑤ 《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⑥ 只有少数例外，如“初吉庚日”等，然其含义已根本不同。这个问题较复杂，当另作专门探讨。
⑦ 王氏言：“铸器多选正月初吉丁亥，其日未必实有，犹汉镜多用五月丙午，按之实际，多不合。”（《观堂集林》卷一）
⑧ 《诗·十月之交》已有“朔日”，这是幽王时诗。结合虢季子白盘铭文，可知三分法之取代四分法，大致在宣幽时代。
⑨ 黄盛璋先生以“初吉丁亥”为吉日，我很同意。惟我认为这是经过演变的后起义，而非其本义。关于初吉的本义，容另撰文探讨。总之它并非如黄先生所说是指“初干吉日”，否则，“初吉”又称“既吉”便无法解释了。
⑩ 这种年终置闰的办法一直延续到春秋以后，如《左传》文公元年：“于是闰三月，非礼也。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说明当时仍以年终置闰为合于“礼”。殷墟甲骨文自祖甲后有年中置闰的记载，周原甲骨亦有极个别疑似年中置闰的例子，但总的来看数量很少，恐怕只应视作变例。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和结论，还有待于新材料的出现。
⑪ 详《古文字研究》第九辑页二一八。
⑫ 详《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二二九页。
⑬ 详《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六页五五。
⑭ 详《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七页九七。
⑮⑯ 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二三一——二三二页。
⑰ 详《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二二〇——二二七页。
⑱ 详《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二三二页。
⑲ 彝器即礼器，主要用于祭祀，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⑳ 详《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二〇九页。
㉑ 按：周原甲骨中有少量“既吉”，“既魄（霸）”的记载，说明自周初始，四分法已经出现，然结合金文看，则至少到昭穆时期方才定型和普遍运用。
㉒ 详见《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四期：《“火历”初探》，《中国文化》第一集：《“火历”续探》。
㉓ 今日所见之《大戴礼记·夏小正》篇，已非夏历初貌，而是掺杂了后人的认识。
㉔ 殷人之一“旬”仅仅是指“十日”，而非以旬将一月三分，此由“卜旬”皆在癸日可知。

摘自《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1期

金文月相的定点析证

王 文 耀

关于金文月相名词的解释，学术界已存在四分说、二分说、四段说和定点说等几种学说。每一说的各家又有着许多差别。王国维的四分说是最具代表性的。他认为“初吉”是从初一至七、八日，“既生霸”从八、九日至十四、十五日，“既望”从十五、十六至二十二、二十三日，“既死霸”从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①学术界从者甚伙。新城新藏的四分说又有不同，“初吉”从初二、初三至初八、初九；“既生霸”从八、九日至十四、十五；“既望”从十六、十七至廿二、廿三；“既死霸”从廿四、廿五至下月初一、初二。②劳榦将一月分为初一至初四（“初吉”）、初五至初八（“既生霸”）、十五至十八（“既望”）、二十至廿三（“既死霸”）四段，互不连续，与四分说有着明显区别。③定点说的情况较复杂。陈梦家、刘启益在“初吉”、“既望”上大同小异，都把“初吉”定为初三。陈梦家把十五、十六月圆那天定为“既望”，刘启益则以为是月圆后的一天。在“既生霸”、“既死霸”上的分歧较大。陈梦家定“既生霸”为十二、十三日，刘定为初一。“既死霸”，陈定为初二，刘定在晦日。④董作宾将“初吉”、“既死霸”、“朔”都定在初一，“既生霸”、“望”都定在十五、十六，“旁生霸”、“既望”都定在十六、十七（圆月后的一天）。⑥二分说实际上是定点说和四分说的结合。初吉为新月第一天；既望为满月一天；前半月为既生霸，后半月为既死霸。持此说的有薮内清、张培瑜、陈久金等人。⑧

从世界和我国各民族天文学发展史的一般规律以及我国实际的金文和文献资料看。我们赞同西周月相定点说，而在具体时间上又有不同意见。“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都是关于月球在天体运行中特殊形态的专用名词，是指有着特定月相含义的具体的某一天。这就是：

“初吉”，新月初露的这一天（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上弦月这一天（初八，或前后一、二天）；

“既望”，月圆这一天（十五、十六日左右）；

“既死霸”，下弦月这一天（廿三，或前后一、二天）。

（一）

从天文学史角度考察，月亮是靠我们最近的天体，与原始人社会生活的关系尤为密切。原始的农业和渔猎都离不开月亮向人们揭示的天文知识。“因此，月亮可以说是最先诱使人们从事天文观察的天体。”⑦人类正是通过对不同月相的长期观察，产生了最早的历日制度，即太阴历。

月相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月亮的圆满和隐没，望、晦、朔等概念由然而生。而月亮从消失到重新出现，格外令人鼓舞。两河流域的巴比仑、亚述时代，就是以傍晚时第一次见到新月那天作为一月的开始。⑧我国佤族也有以新月作为月首的传统。

我国先秦文献把新月第一天称为朏。《书·召诰》“三月惟丙午朏”，孔《传》：“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也。”金文朏未见用作月相。而用“初吉”表示这一天。一般在初三，小月在初二。彝族历法中称月亮初见这天为“明二”、“明三”，⑨也是指的初二、初三。所以，这一天在人们心目中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金文又有“初吉日”之称，足见“初吉”是定点的。如《宜桐盂》“惟正月初吉日己酉，”《郐諧尹钲》“惟正月初吉日在庚”等等，“初吉”，显然是“初吉日”的简化。金文还有称“既吉”的，如《曾伯从宠鼎》“惟王十月既吉，”也有称“吉日”的。如《嗣子壶》“惟十年四月吉日”，都是“初吉日”的别称。均指新月初见这一天。

除了朔、望、初吉（新月）外，一月中间出现两次正半圆形的月相，也颇受人们的青睐。鄂伦春族的天文历法，就注意到了这种月相的连续变化。用他们的俗话说，就是“七弯八直（上弦，正一半），初九有肚（半圆突出一点），二十二又是直（下弦，正一半）。”⑩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基诺人，也规定初八为上弦，朔、望随上弦日而定。那么，作为文明程度已经相当高的先秦时代有没有这种认识呢？

以专门研究中国科学史擅长的英国专家李约瑟说：“除巴比伦的天象记事（其中大部分都已散佚）以外，从中国的天象记事可以看出，中国人在阿拉伯人以前，是全世界最坚毅、最精确的天文观测者。”⑪夏、商、周三代已经有了专门观察天象的天文台。夏有清台、商有神台、周有灵台，筑在都城的西郊或东南郊，和祭祀天地的明堂连在一起，并陈设有一些简单的天文仪器。《周礼·春官》还记载周代有专门负责天文的专职官员冯相氏，高章氏，专掌漏刻的挈壶氏等。这说明在先秦时代对月相的上弦、下弦应该说早有认识。

《汉书·律历志》记载：“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由于秦历“疏阔”，“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元封七年（公元前104年），汉武帝便下令议造汉历，“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举终以定朔晦分至，躔离弦望。”这段记载说明：一，汉历是在承袭秦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秦、汉的历法都非常重视弦望朔晦的正确性。秦离周亡（公元前256年）仅几十年时间，秦历与周代历法无疑也存在这种承袭关系。周历能没有“弦”吗？

西汉京房（公元前77年——公元前37年）注《易》，应用八卦“纳甲”以解释月亮盈虚，分别以“震”象征新月，“兑”象征上弦月，“乾”卦象征满月，“艮”卦象征下弦月。⑫东汉魏伯阳进而在《周易参同契》中把月相和炼丹火候予以透彻的论述，为历代炼丹高人所重视，享有“万古丹经王”的盛誉。他在文中说：

> “☳震出为微，阳炁造端，初九潜龙，阳以三立，阴以八通。故三日☳震动，八日☱兑行，九二见龙，和平有明。三五德就，☰乾体乃成。九三夕惕。亏折神符，”“☶艮主进止，不得逾时，二十三日，典守弦期。”⑬

震卦一阳初入，象三日新月初见；兑卦又进一阳，象初八上弦月；乾卦全阳，“三五德就”，即十五望日月相；艮卦二阳退隐，与兑相反，为下弦月形象。

当然，是否周代人也有如此成熟的观念，还不能贸然下结论。但有两点是可以参考的：一、在汉代，人们对月相的四种形态已经有非常明确的认识，并且与自身的日常行为结合在一起。二、这种成熟的观念不可能在短时期形成，而是相沿成习，由来已久。就拿丹术来说，战国时代的《行气玉佩铭》已经完备地阐述了小周天的功法。而在炼小周天功法时最讲究根据月相调节火候，否则就会“入魔”、“走火”，危害无穷。如果周代人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小周天功就无法流传，《行气玉佩铭》也不可能存在。

大量殷墟卜辞和钟鼎器铭都说明殷、周时代早已具备对月相的全面认识。黎子耀认为殷商先公先王的“七甲”包含有月亮运行的阴阳五行内容，“大甲至沃甲为月之五行。大甲为朔，小甲为望，开甲为上弦，阳甲为下弦，沃甲为晦。”⑭这也说明殷人不仅有关于月相的五种形态概念，而且与先公先王名字相联系。西周金文至今没有出现“上弦”、“下弦”两个月相名词。而是采用“既生霸”、“既死霸”两个专用名词。

霸，《说文解字》谓“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声”。霸魄古通，霸当为月魄之本字。生霸即生魄，一般意义上讲是指月生光辉。具体讲，泛指初三新月升起后这几天。就是《说文》说的“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生霸”前加上限制词，就有了确定日期。如“哉生霸”。⑮哉者，始也。即月生霸（魄）的第一天，“旁生霸”，⑯迟“哉生霸”一天；“既旁生霸”⑰又迟“旁生霸”一天。所以，“哉生霸”、“旁生霸”、“既旁生霸”就是新月初生后紧接的三天，相当于初四、初五、初六。金文的“既生霸”是月亮“生霸”的最后一天，月相呈现出正半圆形的上弦日，具体日期在初八，或前后的一两天。既者，已也。金文象人就餐完毕貌。⑱月亮从死（朔）到生，经过初吉、哉生霸等阶段，到初八，形成半轮明月，霸霸然，充满生机。如人脱离童稚时代而进入朝气蓬勃的青年时代，虽不象中年成熟，但已是堂堂正正的成年人。

如果机械地理解“既生霸”，认为一直到圆月才完成“既生霸”全程，就会形成将整个上半月划为“既生霸”，或将“既生霸”和“既望”定为同一天的观点。事实上，这都是经不起推敲的。如果既生霸

指上半月，既死霸指下半月，那么一月的每一天都要冠之“既生霸”或“既死霸”的月相。这样，就无法解释大量只有干支没有月相名词的器铭存在。如果“既生霸”和“望”是同一天的话，为什么一会儿用“既生霸”，一会儿用“望”？

“既死霸”，与之相反。是指月亮由满月亏损至半圆，即廿三日（或前后一、二天）的下弦日。“既”是对望月而言的。这时已消失了一半光辉，这里也经过“旁死霸”（望日后一天）、“既旁死霸”（迟“旁死霸”一日）等阶段，而从园月开始亏损至下弦月的过程称为“死霸”，与“生霸”相对。都是指一个过程，一段始生至月上弦、始死至月下弦的日期。上弦月的亮面朝西，即扬雄所谓“月未望则载魄于西”；下弦月的亮面朝东，即扬雄所谓“既望则终魄于东。”“载魄于西”为“既生霸”，“终魄于东”为“既死霸”，顺理成章。霸，古音帮母鱼部。半，帮母元部。声读同纽，鱼侯元为通韵，古音相通。既生霸、既死霸或有已生半（月）、已死半（月）的意思。这点有待进一步证实。

总之，金文月相名词“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都是在天体运行中从地球的特定部位观察到的四种确定的月相。即表示新月初见、弦向上的半轮月（上弦）、圆月和弦朝下的半轮月（下弦）等固定的四个点。反映在先秦阴阳历上则分别相当于初三（或初二）、初八（或前后一、二天）、十五日（或十六日）、廿三日（或前后一、二天）四个日期。

古人有根据月亮盛衰情况举行各项重大活动的习惯，而这四天无疑是一月当中的吉祥日子。其中以新月初现这天为最佳，因为它象征着光明重现而又具有蓬勃发展的灿烂前景，其次是既生霸，再次是既望，然后是既死霸。黄然伟统计了285件有月相的青铜器赏赐铭文，得出的结论是：“初吉之用占55%，为总量之冠，次为既生霸，约占22%；既望次之，占16%；而既死霸最少，仅8%而已。”⑲这种数量上的递减充分说明了这四天在周人心目中的位置。

（二）

金文纪时的特点也给我们提供了月相定点的证据。

金文纪时的情况比较复杂，有把年、月、月相、干支全部记上的。也有省掉其中一、二项。甚至有只记一项内容，或只记月，或只记干支等。

只记“月”单项，就无从落实那一天。这些情况往往用在记录征战（如《吕壶》，《敔簋》等）、训诰（如《大盂鼎》）、一般性的赏赐（如《䢅鼎》）、命令（如《微䜌鼎》），或者没有具体场合的事件（如《小克鼎》）等。而且这些器数量不多。

如记录隆重的册命仪式和其他有具体场合的重大事件，一般都要指出具体日期，这种例子数不胜数。

（1）记录册命仪式的，如：

《望簋》“惟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申簋》“惟正月初吉丁卯”，

《吴方彝》“惟二月初吉丁亥”，

《王臣簋》“惟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谏簋》“惟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师毛父簋》“惟六月既生霸戊戌”，

《豆闭簋》“惟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等等。

（2）记录赏赐的，如：

《繁卣》“惟九月初吉癸丑”，

《益公钟》“惟八月初吉丁亥”，

《幾父壶》“惟五月初吉庚午”，

《何簋》“惟三月初吉庚午”，

《卫盉》“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竞卣》“正月既生霸辛丑”。

《令簋》“惟九月既死霸丁丑”等等。

（3）记录祭祀、征战及其他大事，如

《敉鼎》“惟五月，王在初（吉），辰在丁卯”（祭祀），

《兮甲盘》“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伐玁狁），

《匡尊》“惟四月初吉甲午”（射庐），

《倗生簋》“惟正月初吉癸子”（土地交易）等等。

（4）记录作器纪念的，如：

《番匊生壶》“惟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梁其鼎》“惟五月初吉壬申”，

《郑季盨》“六月初吉丁亥”，

《郑虢仲簋》“惟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等等。

上述这些场合一般都知道具体日期，所以干支月相都同时记上。而同样是这些场合，有的器却省去了干支。如《盠方彝》（《盠方尊》同）“惟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庙，穆公又（右），盠立中廷……，”具备典型的册命仪式，显然是一天的事，照通例应该如第一类情况（册命）那样标出干支。这里却省略了。

又如《旟鼎》“惟八月初吉”，记载赐田的重大事件；《趞盂》“惟正月初吉，君在雝既宫”，铭文记有具体场合；《仲枏父簋》“惟六月初吉”、《郑大宰簠》“惟正月初吉”，都为制器而铭，句例与《番匊生壶》等类同，但也省去干支。

这些初吉都是定点月相的最好例证。说明“初吉”就是初三这一天。这一点在当时人是确定无疑不用解释的。因而可以省去干支。如果“初吉”代表一段日期，就不能解释以上事实，即为什么这些勒之于器铭的重大事件在知道具体日期的情况下却不明确记下呢。

同样情况在“既生霸”器中也有发现。

如《遹簋》“惟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葊京，乎渔于大池，王饗酒，遹御亡遣，……”。这显然是记一天之内的事情，但只记月相“既生霸”，不记干支。

又如《七年趞曹鼎》“惟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宫，旦，王各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向。……”铭文反映的是周代典型的册命仪式，记的也是一天之内的事，而且还点明是早晨，即“旦”，却省去了干支。

这两例有力地说明了“既生霸”也是指一个具体日期，即上弦这天，相当于初八或前后一、二天。

又有另一类纪时器，先记月相，紧接着叙述一件事，又记干支，接着再记一事。请看以下几例：

《应侯见工钟》“惟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馈）王于周，辛未，王格于康。……”

《免尊》“惟六月初吉，王在奠（郑），丁亥，王格大室。”

《班簋》“惟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白……”

《元年师旋簋》“惟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减应。甲寅，王格庙”。

这些例子都是在两个相近日期中的两件人事活动。前一个日子用月相表示，后一个用干支表示。相似的记载方式，在文献中屡见不鲜。如：《汉书·律历志》引《周书·武成篇》“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所言武王灭纣的历史与《利簋》记载一致。《利簋》云：“武王征商，惟甲子朝”。从中可得出几点结论：一，周书记载不假；二，“甲子”日不是“既生霸”，因为《利簋》只书“甲子”，而没注“既生霸”；三，《周书》的“既死霸”是定点月相，与“甲子”日距五天；四、既死霸为下弦日，即廿三前后，因此“甲子”可定为三月二十八。五，“既死霸”不可能是晦日，如是晦日，“甲子”就要跨至下月，而《周书》并没有写明“四月甲子”。从文意看，“既死霸”、“甲子”显然都在三月。

相同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如：“惟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尚书·召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已。”（《汉书·律历志》引《周书·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汉书·律历志》引《周书·武成》）。

由此看来，金文《应侯见工钟》一类的纪时法，都是古文献纪时法的省略。也就是说，金文的纪时法，实质上可以归纳成文献的纪时法：即“年、月、定点月相，某某事，越几日干支，某某事”。金文月相名词的定点说从中可获得充分证明。

（三）

同一个器记录着相关的两个月相，或同一类（指同一作器者及器铭出现共同人物）器的两个不同月相，我们采取类似方程求解的办法，即将我们的定点说填入其中一个月相，然后依日推算相关的另一个月相，看是否相合，如另一个月相也符合我们的定点说，就能进一步证明月相定点在具体日期上的准确性。

在进行这步工作前，我们必须再次申明，我们讲的月相定点是指月球运行的四种客观形态的确定时日，反映在周历上必然会有一定误差，就是说四个月相不可能每个月都在相同的日子。而有几天之隔。主要原因有两个：一，周代天文学还没有达到十分精确地计算弦望晦朔的水平。通常只是根据初吉月亮初见上推到朔日，加上每个月月亮出现时间的长短也并不一样。因此，可以推断周历在这方面的预测和计算会有相当的误差。这种误差可能比我们估计的要大。所以，凡用现代天文学知识去推算先秦（主要是共和元年之前）的年历，都可能犯“太过犹不及”的错误，就是说我们运用精确的算法获得的“精确”的年历，恰恰与殷周曾经使用过的粗疏的古历不符合。二，从客观上讲，四种月相也不可能在每个月的固定日期出现。即使现代农历中的月相周期，也有相当出入。我们试看乙丑年（1985年）据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1985年历书》的月相定时情况：

上弦，是初八日的有四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等六个月；是初九日的有正月、三月、五月、十二月等四个月；此外，二月份的上弦是初十日；八月份的上弦是初七。就是说，初七、八、九、十这几天都可以是上弦。

望日，是十五日的有四、五、六、七、八等五个月；是十六日的有正、二、三、九、十、十一等六个月，另有十二月份的望日是十七日。笔者曾见到有几年的某些望日在十八、十九。因此，望日也不能说固定在十五、十六。

下弦，是二十三日的有正、二、三、五、六、七、八等七个月份；是二十四日的有九、十一、十二等三个月份；此外，十月份的下弦是二十五日，四月份的下弦是二十二日。因此，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都可以是下弦。

以上是现代天文学的水平，月相的定点从客观上可以有四天伸缩余地。对周历讲，在月相定点上的误差肯定要大于四天幅度。这实际上对四分说、二分说提供了计算上的便利。尽管如此，我们仍旧以这个幅度的标准来进行推算。即除“初吉”是初三或初二外，“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只允许有如上的四天伸缩期。

为方便核对起见，将干支表列在下面：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以下我们分析几件实例：

例一，《作册令方彝》。铭文提到五个干支日、二个月、一个月相。（1）“八月辰在甲申”，周王命令周公子明保受理卿事寮工作。（2）“丁亥”，即第四天，周王再次命令兵到周公宫报告喜讯。（3）“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到成周理事，发布一系列命令。（4）“甲申”，即第二天，明公在京宫“用牲”，进行祭祀。（5）“乙酉”，第三天，在康宫“用牲”祭祀。

我们将“初三”代入第（3）项，“惟十月月吉癸未”，即十月初三。倒算十月朔为辛巳。九月份，如为小月，从壬子到庚辰，八月份，如为大月，朔日在壬午。这样第（1）项甲申也是初三，当为初吉。铭文未记初吉（或月吉），可见甲申不是初三。那么九月也是大月，两个连大月，八月朔提前一天，为辛巳。因此，甲申是初四。所以不加“初吉”月相。第（2）项“丁亥”，当为初七日，因不是上弦（既生霸），也不加月相。这就很能说明问题。因为依照二分说、四分说，初四、初七都属“初吉”、或“既生霸”范围，尤其铭文起首这句“八月辰在甲申”，如这天在月相名词范围内，按照通例，必加无疑。现在不加，说明这是一个普通日期。

例二，《作册䰧卣》。铭文提到两个带干支的月相：（1）“二月既望乙亥”，（2）“四月既生霸庚午”。现在试以二月十五日代入（1）项，即二月十五日为乙亥。推算到“四月既生霸庚午”。二月晦日为庚寅，三月份辛卯为朔，庚申为晦；四月份，辛酉为朔，推算至庚午，为初十日；如二月既望定为十六，庚午则为初九。恰好都在上弦允许的范围之内。庚午日，月生半轮，故加月相名词“既生霸。”

例三，《曶鼎》。铭文出现两个带干支的月相：（1）“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2）“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有人认为此铭在时间上是倒叙，（2）项“四月”是同一年的四月。但按干支表推算，六月既望为乙亥，辛酉为朔。倒行算五月份，由辛卯至庚申，四月份，由辛酉至庚寅，不可能出现丁酉日。所以，郭沫若认为“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终有闰，则翌年四月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⑳我们再进行细致推算。先以十五日代入（1）项。“六月既望乙亥”为十五日，那么，元年六月既望至二年四月前的各月天数，可以作如下安排：六月15天，七月30天，八月30天，九月29天，十月30天，十一月29天，十二月30天，闰月30天；次年正月30天，二月29天，三月30天，共计312天。从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历312天，二年三月晦为丁亥，四月朔为戊子，推至丁酉为初十日，正逢上弦，故加“既生霸”月相名词。

例四，《史颂簋》“惟三年五月丁巳”，同名器《颂鼎》“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二者同年同月，比较好推算。将“既死霸”的一般日期“二十三日”代入《颂鼎》，五月甲戌为二十三日，上推至五月朔为壬子，再推至《史颂簋》“丁巳”为初六。初六一般不会是“既生霸”，更不可能是“初吉日”。因此，器铭不加月相。这也证明史颂与《颂鼎》之颂为同一个人。

例五，《五年琱生簋》“惟五年正月己丑，”与《谏簋》“惟五年三月初吉庚寅”。二者均属孝王时器。㉑且为同年，可资比较。将“初三”代入《谏簋》，即为五年三月初三，月相为“初吉”，干支为“庚寅”。上推三月为戊子朔，二月为小月29天，己未朔。正月为大月30天，恰好己丑朔。《五年琱生簋》的确切日期为孝王五年正月初一。因不在月相点上，故不记月相名。

例六，《九年卫鼎》“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与《乖伯簋》“惟王九年九月甲寅”，两器同属恭王时代。㉒先将“二十三日”代入《九年卫鼎》，推至丁亥为正月晦。假设正月为大月，以下七个月，依次以大小月相间计算。推得二月戊子朔，三月丁巳朔，四月丁亥朔，五月丙辰朔，六月丙戌朔，七月乙卯朔，八月乙酉朔，九月恰好又是甲寅朔。由此得知《乖伯簋》的“九月甲寅”是初一，不在月相点上，也不记月相名词。

例五、例六反过来证明这两组器的断代是正确的。如果与推算结果不合，在断代上就值得怀疑。

例七，《吴方彝》“惟二月初吉丁亥，”铭末记“惟王二祀”；对照器《趩尊》“惟三月初吉乙卯”，铭末也记“惟王二祀”。同属懿王时代器。㉓二器均记月相、干支，而且仅隔一月，有利于我们推算。先将“初三”代入《吴方彝》的“初吉”，二月初三为丁亥，朔为乙酉，如二月为大月，晦甲寅。三月为乙卯朔。乙卯为初吉，不合。可知二月当为小月，二月晦为癸丑，三月甲寅朔，乙卯为初吉（初二）可以成立。由此证明“初吉”确在初三、初二，这两器属同时代也是正确的。

但与此同时代的《王臣簋》，㉔在时间上与这两器有明显矛盾，该器时间是“惟二年三月初吉庚寅”，与上二器属同一年，与《趩尊》属同一月、同一月相“初吉”。但三月是甲寅朔，与“庚寅”相隔三十七天，无论如何扯不到一起。因此该器的断代就有些问题。

例八，《逆钟》“惟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和《元年师兑簋》“惟元年五月初吉甲寅”，都在周孝王时代。㉕现以初八代入《逆钟》即元年三月初八为庚申，朔为癸丑，以大月30天计，晦在壬午。四月癸未朔，以小月29天计，为辛亥晦。五月则为壬子朔，甲寅恰为初三，如铭文所记为“初吉”日。

例九《竞卣》“正月既生霸辛丑”，《杲改簋》“惟十有二月既望，辰在壬午。”都是记伯屖父对属下的赏赐，为同时代器无疑。《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定为周穆王时代。㉖以上述同样方式推得，这是两件相临两年的器。先将初八填入《竞卣》，得正月初八为辛丑。甲午为朔，推当年十二月不可能有壬午日，倒行推上一年，十二月晦为癸巳。朔为乙丑。壬午为十八日，与“既望”月相点相合。以此可断定《杲改𣪘》在《竞卣》之前，仅一月之隔。

至此，我们关于西周月相名词的定点说已经得到比较充分的证明。当然，用这种方法验算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准确，尤其是年份相隔远的就不容易核算。这可能要牵涉到周代置闰、大小月安排等历法的许多细节问题。也与目前的研究手段、方法等有关。但正如上面所述，“初吉”（初三）、“既生霸”（上弦）、“既望”（园月）、“既死霸”（下弦）的月相定点，应该说多少有点道理。现奉献给学界同行，权作引玉之砖。㉗

注：

①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载《观堂集林》卷一。

②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上海中华学艺社1933年出版）。

③ 劳榦：《周初年代问题的新看法》，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4年12月。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载《考古学报》1955年第9、10期，1956年1、2、3、4期。
刘启益：《西周金文月相语词的解释》，载《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⑤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辩证》，载《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

⑥ 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问题》，载《大陆杂志》史学丛书一辑二册，1960年出版；张培瑜《西周历法中的月相用语》、载《科研工作报导》，紫金山天文台出版，1979年2期；陈久金《西周月相名称讨论》，《贵州工学院学报》1980年2期。

⑦ 陈久金：《天文学简史》92页。

⑧ 同上，15页。

⑨ 《中国天文学史文集》（二），116页。

⑩ 《鄂伦春族天文历法调查报告》，载《中国天文学

西周历法的月首、年首和记日词语新探

王 胜 利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内 容 提 要

本文讨论了西周历法的月首、年首和四个特殊的记日用语——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西周金文中的记时资料，是研究西周历法以及共和以前西周诸王在位年数的主要依据之一。本文拟根据西周青铜器上的有关铭文，对西周历法的月首、年首和特殊的记日词语提出一些己见，请识者指教。

一、从金文记日词语看西周历法的月首

西周金文记日除了使用六十干支以外，还使用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四个特殊词语。由于这些词语在西周以后基本停止使用，它们的确切含义也就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被人们所遗忘。早在汉代，人们对“霸”字的解释就已出现对立性的分歧了。一种解释认为，霸是指月面的光明部分，如许慎《说文解字》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另一种解释认为，霸是指月面的黑暗部分，如张衡《灵宪》云：“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霸）生于日之所蔽。”

为了弄清这些记日词语的含义，从汉代至今，先后有不少学者提出了种种解释，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一为“定点说”，即认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表示月相具有某一特征的那一天；二为“四分说”，即认为四个名词各表示一个朔望月的四分之一；三为“二分说”，即认为既生霸和既死霸各表示一个朔望月的上半月和下半月。每一种解释中，各家的具体观点也互有出入，不尽相同。由于这种种的解释各自都存在一些缺陷，所以直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哪种解释能够被人们所共同认可。

统观古今各家解释，无论其差异多么大，有一个认识却是共同的，即都认为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这三个词语与一定的月相有关。人们这一共同认识的正确性似无庸置疑。因为，这三个词语所分别使用的“霸”字和“望”字的字体结构中都有“月”字的成分，且“望”字在西周以后一直用来表示月相满圆时日、月在东西方地平线上相望这一天文现象。另外，利用月相记日也符合我国早期历日制度的实际需要。因为，我国至迟从商代起就使用干支记日而不用数字记日，干支记日有一个突出的缺点，就是不能使人一目了然地确定某日干支在一个月中的具体位置。所以，作为以朔望月周期为记时单位并以干支记日的西周历法，同时利用有明显特征的不同月相作为确定各日干支在月内位置的标志，是比较方便也比较准确的。可以说，使用表示不同月相的词语配合干支记日，是西周历日制度在商代干支记日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自然结果。

至于初吉，虽然其“吉”字的字体结构与“月”字无关，但由于它与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词在西周金文中被共同用以配合干支记日，所以不少解释都相信这四个词语的性质是相同的，即认为初吉一词同样与一定的月相有关，因而将四个词语统称为“月相名称”或“月相用语”。当然也有一些解释否定了初吉与一定月相的对应关系，因而认为将这四个词语统称为“记日词语”更合适些。笔者经过研究，也认为初吉与月相无对应关系（论证详见本文第三节），所以采用了“记日词语”的称呼。

既然西周金文记日词语多与月相有关，要给这些词语以准确的解释，首先有必要弄清西周历法的月首。起初，有相当多的解释是把初吉、既生霸和既死霸这三个词语中的一个或两个与月朔相联系，认为西周历法是以朔日作为每月的首日的。然而，西周时期究竟是否能够推定朔日，却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大家知道，除了日食发生的时刻以外，月朔现象在其它时间都无法直接观测到，若历法以朔日为月首，则朔日的确定通常只能依靠推算来实现。所以，历法一旦实行以朔日为月首，就意味着一年中各个月份的起始日期都可预先推定，各记日干支在一个月中的具体位置也可根据该月朔日的干支很容易地推定。而那些具有明显特征的月相所在日期，在月首、朔日确定以后，却会随着大小月安排的不同而呈现出不稳定状态：如新月初见的朏日会在初二、初三之间摆动，上弦日会在初八、初九之间摆动，望日会在十五、十六之间摆动，晦日会在二十九、三十之间摆动。这样，依靠随时观测月相辅助干支记日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为什么东周时期的历法实行朔日为月首以后，除了初吉以外，其它三个公认与月相有关的词语都停止了使用①，其原因可能就在这里。因此，根据西周金文大量采用与月相有关的词语配合干支记日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当时的历日制度是建立在观象授时的基础上的，还没有实行以朔日为月首的推步历法，也就是说，初吉、既生霸、既死霸这三个词都不会与月朔有关。另外，根据西周金文中至今未发现“朔”字，以及关于朔日的最早记载出现在西周末、东周初的《诗·小雅·十月之交》②中，我们估计，周人很可能在西周末年才对月朔有了明确认识，而将朔日正式用于历法则可能是平王东迁以后的事情了。

西周时期的历日制度既然不是以朔日为月首，那么会不会是以新月初见的朏日为月首呢？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对此表示了肯定的态度。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也很小。这是因为，朏日的新月只有在晚上才能见到，西周历日制度若以朏日为月首，则每个月的首日都必须等到晚上看见新月以后才能确定下来。这对于主要集中在白天进行政治经济活动的西周国家来说是完全不适用的。比如，周王若在早朝议政以后颁发诏书和公文，就会因不知晚上能否见到新月（即不知当日是否为月首）而无法签署准确的月份。如果说西周王朝竟会实行如此不方便的历日制度，是很难令人置信的。为了证明西周是以朏日为月首，有些学者举出了《尚书·召诰》的记载作依据。因为《召诰》记有：“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在一个月之内，从丙午到甲子十九天的这一大段记事，其

① 这个情况可从《春秋》、《左传》的记载和东周时期铜器铭文中得到证实。
② 《诗·小雅·十月之交》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

记日顺序完全系之于一个朏字，就象后世的历法以朔为月首，日序以初一、初二……那样依次排下去。这些学者据此认为，西周历法是以朏日作为月首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忽视了一个事实，即西周金文中虽然屡见“朏”字，如曶鼎、吴方彝、九年卫鼎等器均有铭记，但都是作为人名出现的，没有一例被用来记日。这个事实说明，以朏日为月首恐怕不会是西周历日制度的实际。至于《召诰》的有关记载，很可能是后人编写的东西；或者《召诰》虽为西周遗文，也被后人加工整理过。还有那些在西周金文中从未出现过的，只见于《尚书·武成》、《逸周书·世俘》等文献的哉生霸、哉生明、旁生霸、既旁生霸、旁死霸等记日词语，恐怕都不能看作西周时期的实际用语。在对西周金文中的记日词语进行解释的时候，不应该让这些非金文用语扰乱了自己的思路。

由于新月是月光从无到有的起始点，具有易于识别的显著特征。所以我们认为，对于以朔望月周期为记时单位并且靠随时观测月相来辅助干支记日的西周历日制度来说，虽然不会以朏日作为月首，但却很可能以新月初见为标志来确定月首，只不过每月的第一天不是从朏日开始起算，而是从朏日的次日开始起算罢了。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这三个词语的组成结构，可证实我们的推断是完全符合西周历日制度的习惯的。以既望为例，“望”表示“日月相望”这一特定天文现象；“既”字虽有二义：一训尽①，一训已②，但“既望”训为“尽望”于文义不通，故应训为“已望”，表示日、月相望以后的日子。对此，古今各说无异词。只是定点说和二分说认为既望仅代表望日之后的一日或两三日，而四分说认为既望代表望日之后、下弦日之前的七日而已。西周金文记日只见使用既望，而未有一例使用“望”或“望日”，也正是因为当时的人们在望日白天无法预料当天晚上日、月能否相望，他们既然要以日、月相望为标志记日，就只能在望日的第二天记以“既望”了。当然，如果西周不是以平旦而是以黄昏作为昨日和今日的日界线，是可以使用“望”或“望日”记日的；但西周金文从不这样用，这说明西周时期的日界线是定在平旦，而不是定在黄昏。与既望的使用同理，既生霸和既死霸两词都冠以“既”字，也都是表示月相“生霸”和“死霸”以后的日子。西周金文记日只见使用既生霸和既死霸，而从不使用生霸和死霸，也是因为生霸和死霸所代表的特定月相是在晚上出现，以它们为标志记日，也只能在它们出现后的第二天实行。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以新月初见为标志确定月首的西周历日制度，其每月的第一天不可能是朏日，只可能是朏日之次日；而朏日在当时只能作为每月的最后一天来使用。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我们的认识符合历史实际，西周金文记日从不用“朏”和“朏日”似可得到解释，但作为月首的朏日之次日就应以“既朏”来表示。可是实际上，西周金文中也从未出现过以“既朏”记日的实例。我们认为，这是因为“朏”字的本义很可能就象它的字体结构所显示的那样，只是表示月亮出来这一现象，并不表示新月初见。由于除了朔日前后和阴雨天以外，月亮每天夜晚都要出现，所以这个与月相无关，仅表示月亮出来的“朏”字是不适于记日子的。至于后来“朏”字的字义发生演变，被专门用来表示新月初见，很可能是西周以后的事情了。为什么“朏日”用以表示新月初见之日仅见于文献记载，而从未见于西周金文，其原因可能就在这里。

① 《广雅·释诂一》：“既，尽也。”
② 《广雅·释诂四》：“既，已也。”

史文集》（二），63页。

⑪ 转引郑文光著《中国天文学源流》。

⑫ 参见乌恩溥：《周易——古代中国的世界图式》，31—32页。

⑬ 魏伯阳：《周易参同契》。

⑭ 黎子耀：《殷商先公先王与阴阳五行思想的关系考索》（国际王国维学术讨论会论文，将刊《王国维学术论集》第三辑）。

⑮ 见《尚书·康诰》“惟三月哉生魄”，注：“魄一作霸。”

⑯ 《汉书·律历志》引《尚书》语。

⑰ 见《汉书·律历志》载刘歆《三统世经》。

⑱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既”字条。

⑲ 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67页。

⑳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97页。

㉑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169、170页。

㉒ 同上，101页、104页。

㉓ 同上，138、139页。

㉔ 同上，139页。

㉕㉖ 同上，156、160页。

㉗ 此文曾于1988年夏在长春举行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究会”上宣讲。

摘自《社會科學戰綫》1989年第4期

是年末置闰，即闰月固定在冬十二月之后，所以书中只称闰月，不说闰几月。春秋中期以后，鲁历可以随时置闰，闰月的设置就不是固定在十二月之后了。我们认为，春秋前期鲁历的正月建丑和年末置闰都是观象授时制历的必然结果。春秋前期，鲁历月首的确定虽然摆脱了对观测月相的完全依赖，实行了以推步确定朔日的改革，但其年首的确定还继续着观象授时时代的传统。历法以丑月为正月，就是把正月放在冬至所在月份的下一个月。这种安排年首的方法，说明这种历法虽然是以冬至为标准定年首，但它还不能准确地推算冬至的日期，即无法预先确定何月为子月，它只能依靠实际观测日影或某些标准星象的出没南中，来判断冬至的到来。由于实测工作一般都是在冬至月中进行，周王或鲁国国君要在冬至的到来得到确认以后才颁行第二年的年历，则第二年正月就只能从冬至所在月份的下一月——丑月开始起算，而冬至所在月份——子月就只能作为年终月份使用。另外，由于回归年周期长于十二个朔望月周期，冬至节有时会出现在十二月之后的第十三月，这样，第十三月就要置为当年的闰月，第二年正月仍从冬至月的下一个月(丑月)开始。我们认为，春秋前期鲁历的年首建丑和年末置闰正是这样产生的。春秋中期以后，鲁历正月改以建子为主，闰月也不完全固定在十二月之后了，这标志着鲁历冬至的确定也发生了从完全依赖实测到依靠推步的转变。

统观迄今发现的所有西周金文记时资料，其中有不少关于十三月的记载，但没有一条关于其它闰月的记载，可知西周历法实行的是年末置闰法。其闰月名称为十三月，也说明不会再有其它闰月。根据前面对春秋时期鲁历的讨论，我们认为，实行年末闰的西周历法在月首都要依赖实测新月确定的情况下，其年首的确定也不会摆脱对实测冬至的依赖。也就是说，西周历法的年首很可能象春秋前期的鲁历那样建丑，而不可能建子。

张培瑜先生在“西周历法和冬至合朔时日表”①一文中，利用自己编算的《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时日表》研究了两条认为是断代准确、无争议的金文记时资料。其一为周宣王时器此簋的铭文②：

“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

由查表可知，宣王十七年(公元前811年)建子、建寅十二月均无乙卯，则乙卯只可能在建丑十二月，此月癸丑朔，初三乙卯。其二为周幽王时器柞钟的铭文③：

“隹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由查表可知，幽王三年(公元前779年)建子、建寅四月均无甲寅，则甲寅只可能在建丑四月，此月辛亥朔，四日甲寅。两例研究结果均为正月建丑。据此，张培瑜先生认为，西周历法的年首“不都是建子”。这两例研究结果，应能说明我们关于西周历法的年首建丑的推断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至于西周历法会不会出现正月建子的情况，我们认为，一般不会。如果有的西周金文记时资料用建丑历法解释不通，这就要考虑该资料的记时可能是建寅，而不应该用建子的历法去解释。因为，王韬和新城新藏对《春秋》历法的研究还表明，春秋前期的鲁历就是虽然以建丑为主，但还存在间或建寅的情况。这种间或建寅的情况也是因当时是以实测冬

① 张培瑜：“西周历法和冬至合朔时日表”，《天问》第一辑，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
②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青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见《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另外，如果我们关于西周历法月首的认识成立，由此还可推断，古今中外凡是依靠观测新月(或圆月)确定历法月首的民族，只要他们是以平旦而不是以黄昏作为日界线，其历法的月首必定是朏日之次日(或望日之次日)，而不会是新月初见的朏日(或月相满圆的望日)，朏日(或望日)只能作为其历法的月尾而存在；如果其历法的月首是朏日(或望日)，那么，他们的日界线就应当是黄昏而不是平旦。

西周依靠观测新月来确定每月月首，这就意味着其历法各月的天数将会象以实朔为每月月首的历法那样，虽然大多按29天和30天相间的情况排列，但由于实朔与实朔的间距一般要在29.2天至29.9天之间摆动，极端情况的变化还会更大，这就可能导致历法月出现三个甚至四个连大月、或二个甚至三个连小月的情况，或者出现一个月有31天甚至32天的情况。例如，在殷墟卜辞中就不仅有小月29天、大月30天的记载，而且发现了四个连大月以及一个月有31天的证据①，这表明，殷代历法就是以实测月相定月首的②。

由于每月的月首要靠观测到新月以后才能确定，这还意味着西周历法需要每月颁布一次，即每当朏日晚见到新月后，周王都要举行一次颁历活动。东周在开始实行以朔日为月首的推步历法以后，历法本可以一年颁布一次，但周王却要每月进行“班朔”；春秋前期的鲁国国君也在每月朔日早晨举行“告月”、“告朔”或“朝享”活动，向臣民们宣告一个月的开始。这些活动恐怕都是西周每月颁历制度的沿袭。据《左传·僖公五年》记载，鲁国国君在告朔活动中还要“登观台以望”，进行“视朔”。月朔现象本是看不见的，鲁国国君却偏偏要“视朔”，这种做样子给人看的礼仪除了可能是西周“视朏”制度的沿袭外，似很难再作别的解释。至于西周时期遇到天气阴雨、新月无法观测到的情况，周王举行“班朏”、“告月”活动的日期就要靠历官的观测经验去推算了。正是这种推算工作的多次进行，为东周时期实行以朔日为月首的推步历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从年末置闰看西周历法的年首

关于西周历法的年首，根据古代文献流行的三正交替的说法，是以冬至所在的子月为正月。如《史记·历书》云：“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盖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但是，清末学者王韬③和日本学者新城新藏④等人通过对《春秋》一书的研究，已经证明春秋时代的鲁历就不完全是以子月为正月。在春秋前期，鲁历主要以丑月为正月，即冬至大都在十二月；春秋中期以后，鲁历正月才逐渐改以建子为主。又《春秋》自称鲁历正月为“(周)王正月”，可知春秋前期东周王历的年首与鲁历的情况应基本一致，即以建丑为主。春秋上距西周仅几十年，所以，西周历法的年首是否建子就是很值得研究的了。

我们认为，西周历法的年首和春秋前期鲁历年首的情况很可能也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要从年末置闰谈起。王韬和新城新藏对《春秋》的研究表明，春秋前期，鲁历实行的

①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第103—110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
② 因卜辞中没有关于月相的记载，目前还不能确定殷代历法究竟是以新月，还是以望月或弦月定月首。
③ 王韬：“春秋朔闰日至考”，见《弢园经学六种》。
④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璿译，中华学艺社，1933年。

至定年首所引起的。以实测日影定冬至为例，假如某年冬至日正好位于十二月月底，但观测者在冬至这天并不能断定日影是否已达最长，其准确的判断只能在第二天(丑月首日)中午才能实现。周王或鲁国国君若要在冬至的到来确定以后颁历，因丑月已经开始了，则第二年正月就只能安排在下一月——寅月，丑月则定为当年闰月。若是这样，第二年正月就不会建丑，而只会是建寅了。据此，我们推断，西周历法发生类似鲁历的情况也是完全可能的。就是说，西周历法的每年正月虽然一般都是丑月，但是有时也难免要出现正月建寅的情况。这一点，恐怕是人们在研究和使用西周金文记时资料的时候也应该注意的。

三、西周记日词语的使用范围

为了避免铭器断代不准的影响，选择那些不存在断代争议的铭文进行研究是很必要的。

1. 关于初吉的使用范围 以往诸家的观点是，定点说认为初吉表示每月的首日，四分说认为初吉表示每月首日至月相上弦日之间的若干天，初干吉日说则认为初吉系代表每月的前十天。这些观点均认为初吉与每月首日有关，差别在于对初吉所表示的日数的多少认识不同，但最多也不超出月初十天。这些观点虽然各有所据，但有一件西周彝器的记时铭文却给它们都造成了麻烦，这就是静簋的铭文①：

“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来、吕刚卿……射于大池……”

按照通常的理解，文中依次记载的“六月初吉”，“丁卯”，“八月初吉庚寅”等时间应属于同一年，丁卯应属于六月初吉。因丁卯与庚寅相距二十四日，则六月丁卯之初吉和八月庚寅之初吉就应分别位于六月月初的五、六天内和八月月末的五、六天内。这个情况与定点说、四分说和初干吉日说关于初吉的解释都是不相容的。为了维持自己的说法，持四分说的郭沫若②和持初干吉日说的黄盛璋③都把铭文中与“六月初吉”不连写的“丁卯”归属于七月份；而持定点说的董作宾④则把“六月初吉丁卯”和“八月初吉庚寅”分属前后两年，且前一年六月份以后有闰。这两种意见虽然能够自圆其说，但都显得有点生硬，不合常理。关于所谓丁卯属于七月的说法，其毛病正如刘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所指出的那样：“静簋中有‘六月’和‘八月’，都明确标出月份，如有七月，也应标出，否则即成为一种无法理解的混乱记时法了。”⑤关于所谓六月初吉丁卯和八月初吉庚寅分属前后两年的说法，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因为按照这种说法的逻辑，六月初吉丁卯和八月初吉庚寅既然可以理解为分属前后两年，也就可以理解为间隔任何年数。这种可以任人随意理解的记时法，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所以，静簋铭文只能证明，“初吉”一词仅表示某日为其所在月份的第一个吉日，它可以处于月中的任何位置。这还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得到进一步证明。师兑簋元

①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
④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证”，《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942年第2卷。
⑤ 刘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年第11期。

年和三年铭文分别如下：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庙即位。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令师兑：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①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大庙即位，𣪕白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令师兑：余既令汝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②

两器同为师兑所制，且后器铭文记载了时王追述前器铭文中所提到的自己对师兑“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的册令，故两器无疑属于同一王世。如果初吉的使用范围固定，据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可推知时王三年二月癸酉或甲戌当为初吉。但三年师兑簋所记二月初吉为丁亥，与癸酉和甲戌分别相距十四日和十三日，显然超出了定点说、四分说和初干吉日说所允许的初吉的幅差范围，这说明初吉在月内的位置是不固定的。因这个例子与定点说、四分说、初干吉日说关于初吉的解释都相违，有人因此就对例中的两器同属一个王世产生了怀疑，还有人虽然肯定两器同属一个王世，但怀疑其中一器的记时有错误。我们认为，首先值得怀疑的应是这些观点是否符合金文记载所反映的历史实际。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否定了以往定点说，四分说和初干吉日说关于初吉的解释，但这对定点说、二分说关于另外三个词语的解释并没有构成什么障碍。只是四分说因失去了初吉这四分之一，其关于四个词语各表示一月四分之一的解释也就从根本上被动摇了。因此，四分说之不能成立是可以肯定的。

2. 关于既生霸的使用范围 我们在第一节中已经谈到，“霸”字自古就有月面的光明与黑暗两种解释。若按前一种解释，既生霸之义就为月面已经生光，当表示新月初见以后的日子；若按后一种解释，既生霸之义就为月面的黑暗部分已经出现，当表示月圆以后的日子，与既望之义相同。但若按照四分说的观点，既生霸表示月相上弦日以后至望日之间的日子，既死霸表示月相下弦日以后至月底之间的日子，则“霸”字的本义当指月面东半部的光亮，生霸之义是为月面东部生光，死霸之义是为月面东部变黑。

以上诸解究竟孰是孰非，只要看一下既生霸在金文记日中的实际应用就可以断定了。首先以此簋为例，其铭曰③：

“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呼史翏册令此……”

铭文中的史翏又见于无叀鼎铭。因无叀鼎铭文中的另一位生者司徒南仲是宣王时期的著名大臣，故无叀鼎和此簋都可敲定为宣王时器。据张培瑜《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时日表》，知宣王十七年(公元前811年)建丑十二月癸丑朔，则此簋所记既生霸乙卯为该年十二月初三。在这个例子中，既生霸是为阴历初三，说明其义应为月面已经生光，也说明“霸”字之本义应指月光，而非指月面的黑暗部分。另外，由于既生霸是在月初，完全不符合四分说认定的既生霸在月相上弦日以后至望日之间的幅差范围，这说明，“霸”字的本义决非是指月面东部的亮光，也进一步证明，四分说是不能成立的。

在既生霸可以表示阴历初三确定以后，再来探讨一下它能在多大范围内使用。先以乍册䰧卣为例，其铭曰④：

①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② 同①。
③ 见“陕南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

"隹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乍册䰧马……"

按照通常的理解，文中依次记载的"二月既望乙亥"和"四月既生霸庚午"应属于同一年。据"二月既望乙亥"，可推知同年四月甲戌必为既望。因该年四月既生霸有庚午日，庚午为甲戌前四日，说明既生霸可位于同月既望之前四日。我们在本文第一节中已经指出，既望是表示望日以后的日子，不早于阴历十六，因此，乍册䰧卣中的既生霸庚午不会早于阴历十二。在这一实例面前，定点说关于既生霸仅为朏后一日，相当于今天阴历的初三、初四的说法就站不住脚了。再联系前边关于初吉非为定点的论证，我们认为，定点说之不能成立也是可以肯定的。若将此例与前述此簋铭中既生霸为阴历初三日的实例相结合，人们不难看出，既生霸的使用范围应该为从月首(朏日之次日)起至望日止的十几天。

下面，再来看另一个例子曶鼎铭文①：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异为……"

这件曶鼎铭文所记两个时间依次为某周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和"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把序数小的月份放在序数大的月份之后，其记法不同于我们前面所提到过的静簋和乍册䰧卣。所以，按照通常的理解，"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应在"六月既望乙亥"所属年份的下一年。另外，据六月既望乙亥，可推知当年四月丙子应为既望。因丁酉在丙子之前三十九日，间距大于一个朔望月，所以，除非在四月和六月之间有一闰月，否则当年四月不可能有丁酉日。但我们在本文第二节讨论时已经指出，西周历法实行的是年终闰，而不是年中闰，所以，当年的四月和六月之间是不会有闰月的。由此可以证明，"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不可能与"六月既望乙亥"同年，只可能属于次年。这样，据"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可推知时王二年四月己亥或庚子当为既望，且元年年终有闰。因丁酉分别在己亥和庚子前二日和前三日，说明既生霸是位于既望之前。

根据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确定："霸"字的本义是指月光；生霸之义是为月光生出，也就是新月初见；既生霸之义是为月光已经生出，即表示新月初见(朏日)以后的日子。

3. 关于既望、既死霸的使用范围　通过对既生霸的讨论，我们明确了"霸"字的本义是指月光，生霸之义是为月光生出。由此推论，死霸之义就应为月光死去，也就是残月消失；既死霸之义就应为月光已经死去，即表示残月消失以后的日子；既望的使用范围就应为日月相望以后至残月消失之日。这可从伊簋和寰盘铭文②中得到证明：

"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宫。旦，王各穆大室即位。𩰫季内右伊立中廷……"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宫。旦，王各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门立中廷……"

据郭沫若考证，伊簋和寰盘同为厉王时器③。唐兰亦赞同此说④。后来，刘启益虽然对此表示异议⑤，但他除了因为这两器的记时与其据定点说拟定的厉王年谱不符合以外，并未提出其它足以否定郭、唐意见的可靠证据；又定点说已为我们证明不能成立，因此，我们仍以郭、唐二人的考证为是。这样，如果既望在月中的位置固定，据伊簋所记"廿又七年正月

①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同②。
④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⑤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文物出版社，1984年。

既望丁亥"，可推知厉王廿八年五月己卯应为既望。但寰盘所记"廿又八年五月既望"是为庚寅，与己卯有十二日之差。这说明，既望的使用范围可达望日之后的十几天，即从望日之次日起到残月消失之日止；而既死霸的使用范围是为残月消失之次日至月末(朏日)间的几天，也就是很显然的了。

又据三年卫盉、五年卫鼎和九年卫鼎三件西周铜器的铭文记载①，三器同为裘卫一人所制，故人们公认它们为同一王世之器。又五年卫鼎所记受理裘卫诉讼案的朝臣邢伯，在师虎簋②铭文中被记为师虎入王宫接受册命的导引，这说明，师虎与裘卫是同时代之人，师虎簋与三件卫器亦应属于同一王世。

师虎簋铭曰："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三年卫盉铭曰："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据师虎簋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可推知时王三年三月乙丑当为既望，且元年或二年有年终闰。因卫盉所记时王"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位于乙丑之前二十四天，所以既生霸壬寅即使为朏后一日，既望乙丑也不能不属于下弦日以后的日子，即相当于今天阴历的二十七或二十八。这个结果与前一例完全一致。

在关于既望使用范围的讨论中，定点说认为既望仅代表望后一日；四分说认为既望代表望日至下弦日之间的七天；二分说的观点与定点说相同，亦认为既望仅代表望日之次日。但在上述两个实例中，既望的使用范围却多达十几天，这就不仅进一步否定了定点说和四分说，也明确地否定了二分说。因此，关于西周记日词语的二分说同定点说、四分说一样，也是不能成立的。

综前所述，我们认为，西周四个特殊记日词语的定义和使用范围应该是这样的：

初吉之义为每月的第一个吉日，它可处于月中的任何位置；

既生霸之义为月光已经生出，它代表从月首(朏日之次日)起到望日止的十几天；

既望之义为日、月已经相望，它代表从望日之次日起到残月消失之日止的十几天；

既死霸之义为月光已经消失，它代表从残月消失日之次日起到月末(朏日)止的几天。

四个词语的使用，除了初吉是根据当时的占卜习俗确定以外，其它三个词语都是根据对月相的实际观测来确定的。

A NEW SCRUTINY INTO THE BEGINNING OF MONTH, THE BEGINNING OF YEAR AND THE TERMS FOR DAY RECORDING IN WESTERN ZHOU DYNASTY CALENDARS

Wang Shengli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and proposes new explanations to the beginning of month, the beginning of year and the four special terms——Chuji (初吉), Jishengba (既生霸), Jiwang (既望) and Jisiba (既死霸)——in Western Zhou dynasty calendars.

①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摘自《自然科學史研究》第9卷第1期1990年